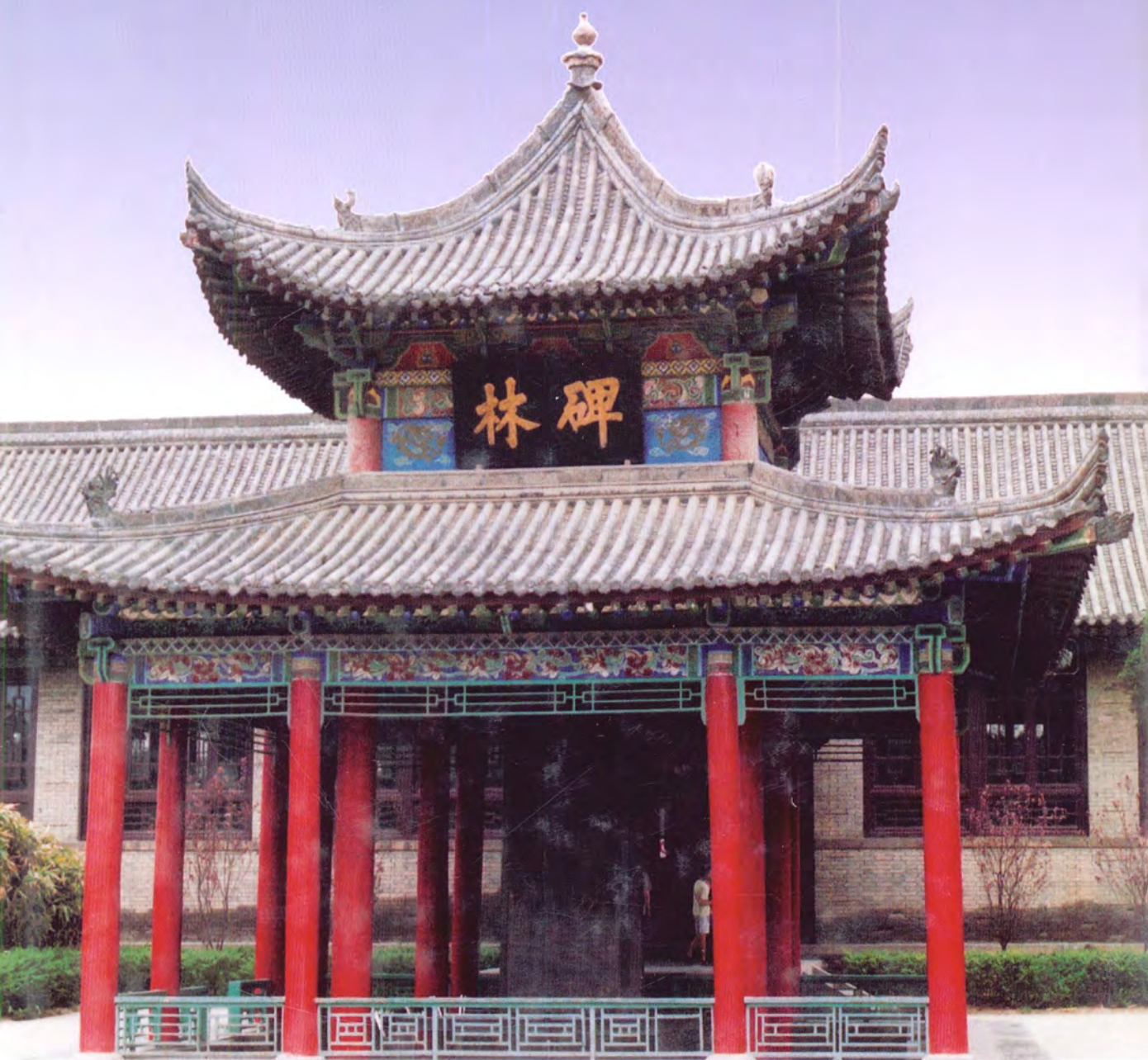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 碑林区志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 碑林区志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 碑林区志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程安东 | 省长                  |
| 副主任 | 贾治邦 | 常务副省长               |
|     | 贾 湘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周伯光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芳斌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邓 理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
|     | 白智民 |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宋海源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 毅 | 省政协秘书长              |
|     | 刘运通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丁全德 | 省财政厅厅长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胡守贤 | 省统计局局长              |
|     | 田晓光 | 省档案局局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 序

中共碑林区委书记 詹德旺

《碑林区志》，历经9年多编纂成书，值此付梓出版之际，嘱我作序，我深知此书面世的重要价值和编纂者数载寒暑之辛劳，在此以寸管述怀，聊表心迹。

《碑林区志》是碑林区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方志，它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反映了碑林区的历史与现状，是碑林区情的重要文献之书。《碑林区志》的出版问世，是我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是我区71万人民的一件文化盛事，可喜可贺。

碑林区，是世界历史文化名城西安的中心区之一。自隋大兴城到唐长安城，历五代、北宋、金的京兆府（郡）和元代奉元路到明清的西安府，在长达近1400年间，它伴随着历史前进的脚步，冷眼朝代的不断更替，风雨沧桑。有兴盛，也有衰飒；有辉煌盛世，也有没落之时。但作为这座城市重要组成的今碑林区境域，一直是这座城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城区之一，并以商贸和文化教育的昌盛和发达而独领风骚。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碑林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团结拼搏，求实创新，使全区百业俱兴，城区巨变，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自古至今，人们把志书看作是资治、教化、存史之书，史称“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适逢盛世，《碑林区志》即将出版，系统反映碑林区各个历史时期，社会各领域的兴衰变迁，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服务当代，启迪后代。

《碑林区志》的编纂，全面启动于1994年6月，在中共碑林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把区志的编纂当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和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工程来抓。特别是1998年9月以后，区政府

认真落实“一纳入”（把修志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和“五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使区志的编纂工作驶入有序、快速、高质的轨道。全区 60 多个单位、部门通力合作，近百名直接参与采编人员齐心协力，特别是区地方志办的几位离退休老同志，甘于清苦，乐于奉献，不惧寒暑，辛勤笔耕，为区志的编纂和出版作出了重要贡献。故《碑林区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我们为后人留下的一份翔实珍贵的历史记录和遗产，是我们这一代人完成的一项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工作。

《碑林区志》是一部政治观点正确，结构科学合理，内容翔实丰富的方志，是一部有着浓郁地方特色的区情书，也是一部具有鲜明时代特点的碑林区百科全书。《碑林区志》采用系列式条目体，设篇目、类目、条目和子目四级，以条目为主。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形式，以志为主。条目设置与记事，按横排门类，纵述事实，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全书由总述、大事记、22 个专业篇和附录组成，共 25 个部分。全书设类目 352 条、条目 507 条、子目 1091 条；涉及古今中外人物 2360 余人，各类数据 3.2 万个。全书总计 130 余万字，200 多幅历史和当代各类图照，全面记述了碑林区的自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特别详记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人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取得的辉煌业绩。

《碑林区志》在编修过程中，承蒙上级有关部门的精心指导，省、市有关专家学者的热情斧正，驻区单位的大力支持，区属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全体采编人员的辛勤努力。在此，我代表碑林区委、区政府和全区 71 万人民，表示诚挚的谢意！

2002 年 10 月

# 凡 例

一、《碑林区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记述区境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注重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二、所记地域范围为 1993 年底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区域。所记时间断限，部分起自事物发端，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实，下限断至 1993 年底。

三、本志前设总述、大事记，后设附录。主体编纂体例采取横分门类，纵述始末，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多种形式，以志为主。

四、层次结构采用系列式条目体，设篇目、类目、条目、子目四级，以条目为主记述实体。条目标题加方括号（ [ ] ），子目标题加方头括号（ 【 】 ）。

五、文字记述除古籍引文外，一律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体。除古地名、古姓氏、古文献用繁体字或异体字外，一律使用国家颁布的简化字。

六、按“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系 1993 年底前去世的对碑林区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者。对有突出贡献的在业人物，以事系人，记入有关篇目中，或列以名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纪年采用传统历史年号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括注的公元纪年和人物生卒纪年，均省略“公元”和“年”。记述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均用公元纪年。1912 年以前的月、日采用农历，1912 年起，月、日采用公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和 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前（后）的时间表述，分别简称“建国前（后）”和“解放前（后）”。“××年代”指 20 世纪 ×× 年代。

八、机构、职务、地名等称谓，均按不同时期的实际称谓记述。古地名加注今地名。机构和专用名词过长而又多次使用的，各篇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

九、文字、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的记述，均按国家统一规范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数据，依据有关史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类数据，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没有数据的，以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十、《碑林区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文献、各级档案和报刊资料，均经核实后载入，除引文和说法不一的史料外，一般不注明出处。需要注释者，采用页末注。



## | 目 | 录 |

## 总 述

行政建置沿革·····	( 1 )
革命传统悠久·····	( 2 )
文物古迹丰厚·····	( 4 )
教育文化发达·····	( 5 )
商业贸易繁荣昌盛·····	( 6 )
城区建设日新月异·····	( 7 )
群众生活不断提高·····	( 7 )
欣欣向荣迎接明天·····	( 8 )

## 大事记

隋 (581 ~ 618) ·····	( 10 )
唐 (618 ~ 906) ·····	( 11 )
五代、宋、金、元 (907 ~ 1367)	
·····	( 15 )
明 (1368 ~ 1644) ·····	( 16 )
清 (1644 ~ 1911) ·····	( 17 )
中华民国时期 (1912 ~ 1949 年 9 月)	
·····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0 月	
~ 1993 年 12 月) ·····	( 37 )

## 第一篇 行政建置·自然地理

行政建置 ·····	( 71 )
[隶属与沿革] ·····	( 71 )
[行政区划] ·····	( 75 )
自然地理 ·····	( 77 )
[地质] ·····	( 77 )
【工程地质】 ·····	( 77 )
【地裂缝】 ·····	( 77 )

[地貌] ·····	( 77 )
[气候] ·····	( 79 )
【季节物候】 ·····	( 79 )
【日照】 ·····	( 80 )
【气温】 ·····	( 81 )
【降水】 ·····	( 82 )
【风】 ·····	( 86 )
【湿度和蒸发】 ·····	( 86 )
[土壤] ·····	( 87 )
[植被] ·····	( 88 )

## 第二篇 人 口

概述 ·····	( 89 )
人口规模 ·····	( 89 )
[人口数量] ·····	( 89 )
[人口分布] ·····	( 92 )
[人口密度] ·····	( 96 )
人口变动 ·····	( 98 )
[自然变动] ·····	( 98 )
【出生】 ·····	( 98 )
【死亡】 ·····	( 98 )
[机械变动] ·····	( 100 )
【迁入】 ·····	( 100 )
【迁出】 ·····	( 100 )
[流动人口] ·····	( 102 )
人口构成 ·····	( 103 )
[性别构成] ·····	( 103 )
[年龄构成] ·····	( 103 )
[文化构成] ·····	( 106 )
[行业与职业构成] ·····	( 107 )
【行业构成】 ·····	( 108 )

【职业构成】 .....	(109)
【不在业人口构成】 .....	(110)
【民族构成】 .....	(111)
婚姻家庭 .....	(113)
【婚姻】 .....	(113)
【家庭】 .....	(113)
计划生育 .....	(113)
【生育政策】 .....	(114)
【节制生育】 .....	(114)
【晚婚晚育】 .....	(114)
【优生优育】 .....	(114)
【生育管理】 .....	(115)
【基础管理】 .....	(115)
【人口计划目标管理】 .....	(115)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	(115)

### 第三篇 街 道

概述 .....	(117)
南院门街道 .....	(122)
【街政工作】 .....	(122)
【旧城改造】 .....	(123)
【街道经济】 .....	(124)
【市容卫生】 .....	(125)
【居(家)委会】 .....	(125)
【正学制旗一条街】 .....	(126)
南大街街道 .....	(126)
【民政工作】 .....	(127)
【街道经济】 .....	(127)
【市容卫生】 .....	(128)
【居(家)委会】 .....	(128)
柏树林街道 .....	(129)
【街政工作】 .....	(129)
【街道经济】 .....	(131)
【市容卫生】 .....	(131)
【居(家)委会】 .....	(132)
【省级文明居委会——三学街】 .....	

.....	(133)
和平路街道 .....	(134)
【民政工作】 .....	(134)
【街道经济】 .....	(134)
【市容卫生】 .....	(135)
【居(家)委会】 .....	(136)
长乐坊街道 .....	(137)
【计划生育】 .....	(138)
【街道经济】 .....	(138)
【市容卫生】 .....	(139)
【居(家)委会】 .....	(139)
【徐氏黄桂稠酒】 .....	(142)
东关南街街道 .....	(142)
【拥军优属】 .....	(142)
【街道经济】 .....	(143)
【市容卫生】 .....	(144)
【居(家)委会】 .....	(144)
太乙路街道 .....	(147)
【街政工作】 .....	(147)
【街道经济】 .....	(148)
【市容卫生】 .....	(149)
【居(家)委会】 .....	(149)
文艺路街道 .....	(152)
【民政工作】 .....	(152)
【街道经济】 .....	(152)
【市容卫生】 .....	(153)
【居(家)委会】 .....	(153)
长安路街道 .....	(156)
【民政工作】 .....	(157)
【街道经济】 .....	(157)
【市容卫生】 .....	(158)
【居(家)委会】 .....	(158)
张家村街道 .....	(160)
【民政工作】 .....	(161)
【街道经济】 .....	(161)
【市容卫生】 .....	(162)
【居(家)委会】 .....	(162)

## 第四篇 城建交通邮电

概述 .....	(166)	【朱雀门】 .....	(187)
市政设施 .....	(167)	【桥涵通道】 .....	(187)
【道路】 .....	(167)	【南门东桥】 .....	(187)
【主干道】 .....	(167)	【南门西桥】 .....	(187)
长安北路、南关正街 .....	(167)	【南门新吊桥】 .....	(187)
南大街和南门盘道、钟楼盘 道 .....	(167)	【建国门桥】 .....	(188)
东大街和东门盘道 .....	(168)	【和平门桥】 .....	(188)
互助路 .....	(168)	【文昌门桥】 .....	(188)
柿园路 .....	(169)	【朱雀门桥】 .....	(188)
东关正街 .....	(169)	【小南门桥】 .....	(188)
雁塔路北段 .....	(169)	【东门涵】 .....	(188)
和平路 .....	(169)	【雁塔路立交桥】 .....	(189)
太乙路 .....	(169)	【长安路立交桥】 .....	(189)
环城东路南段 .....	(169)	【南大街人行地下通道】 .....	(189)
太白北路 .....	(169)	【供水】 .....	(189)
咸宁西路 .....	(170)	【友谊路加压站】 .....	(189)
环城南路东段 .....	(170)	【文艺路加压站】 .....	(189)
环城南路西段 .....	(170)	【等驾坡蓄水库】 .....	(189)
南二环路 .....	(170)	【观音庙蓄水库】 .....	(190)
【次干道】 .....	(170)	【城区补压井】 .....	(190)
建国路 .....	(170)	【排水】 .....	(190)
兴庆路 .....	(171)	【供热、供气】 .....	(192)
金花南路和金花北路 .....	(171)	【供热】 .....	(192)
友谊东路和友谊西路 .....	(171)	【供气】 .....	(193)
文艺北路和文艺南路 .....	(171)	【公用照明】 .....	(193)
朱雀大街 .....	(171)	【路灯分布】 .....	(193)
陵园路 .....	(172)	【照明设施】 .....	(194)
建设路 .....	(172)	【防汛】 .....	(194)
【街巷街坊道路】 .....	(172)	园林、绿化 .....	(194)
【城门】 .....	(185)	【园林】 .....	(195)
【长乐门】 .....	(185)	【兴庆宫公园】 .....	(195)
【永宁门】 .....	(186)	【西安动物园】 .....	(196)
【建国门】 .....	(186)	【松园】 .....	(196)
【和平门】 .....	(186)	【小雁塔公园】 .....	(197)
【文昌门】 .....	(186)	【环城公园(碑林地段)】 .....	(197)
		长乐南园 .....	(197)
		吉备真备纪念园 .....	(197)

永宁西苑	(197)
柏树林	(197)
[绿化]	(197)
[古树名木]	(200)
环保与市容	(203)
[环境保护]	(203)
[管理机构]	(203)
[环境监测与治理]	(204)
[市容、环卫]	(205)
[管理机构]	(205)
[道路清扫]	(206)
[垃圾清运]	(206)
[公厕管理]	(206)
[市容市貌管理]	(206)
房地产开发	(207)
[管理机构]	(207)
[小区建设]	(207)
[瓦窑村小区]	(207)
[索罗巷小区]	(207)
[大新巷小区]	(207)
[德福巷小区]	(207)
[低洼地改造]	(208)
[保吉巷低洼地改造]	(208)
[涝巷低洼地改造]	(208)
[骡马市危旧房改造]	(208)
[东仓门低洼地改造]	(208)
[下马陵低洼地改造]	(208)
[东西窑坊低洼地改造]	(208)
[孟家巷低洼地改造]	(208)
[北火巷危旧房改造]	(209)
[柿园坊低洼地改造]	(209)
[曹家巷低洼地改造]	(209)
[中原新村低洼地改造]	(209)
[和平村低洼地改造]	(209)
[商品房开发]	(209)
[私房修建]	(209)
建筑业	(210)
[建筑队伍]	(210)

[区属建筑企业]	(210)
[驻区设计建筑单位]	(212)
[建筑施工]	(214)
交通与邮电	(214)
[公共交通]	(214)
[西安南关汽车站]	(215)
[无轨电车]	(215)
[公共汽车]	(215)
[出租汽车]	(217)
[区属运输事业]	(217)
[管理机构]	(217)
[运输单位]	(217)
[邮政]	(219)
[电信]	(220)

## 第五篇 工 业

概述	(222)
区直工业	(224)
[工业行业门类]	(229)
[机电化学]	(229)
[电子仪表]	(230)
[纺织印染]	(231)
[轻工业]	(232)
[工业管理]	(233)
[管理机构]	(233)
[计划管理]	(233)
[财务管理]	(234)
[名优产品]	(234)
[工业体制改革]	(236)
街道工业	(237)
[管理机构]	(237)
[工业总产值与经济效益]	(239)
其他工业	(240)
[部门工业]	(240)
[个体工业]	(242)
[驻区工业]	(243)

工厂选记 .....	(245)	定量供应 .....	(270)
[区直] .....	(245)	【食油供应】 .....	(271)
【西安漂染厂】 .....	(245)	【议价粮油销售】 .....	(272)
【西安互感器厂】 .....	(245)	【多种经营】 .....	(272)
【西安更新中药厂】 .....	(246)	[商业市场] .....	(273)
【西安新飞档案设备厂】 .....	(246)	【综合集贸市场】 .....	(274)
【西安文化用品厂】 .....	(246)	建东街集贸市场 .....	(274)
[驻区] .....	(246)	文艺北路集贸市场 .....	(27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三		大学南路集贸市场 .....	(275)
八厂】 .....	(246)	交大福利区集贸市场 .....	(275)
【铁道部西安铁路信号厂】		长乐坊集贸市场 .....	(275)
.....	(247)	朱雀东坊集贸市场 .....	(275)
【西安火柴厂】 .....	(247)	邮电南巷集贸市场 .....	(275)
【西安市第一印刷厂】 .....	(247)	【专业市场】 .....	(275)
【西安市第二酿造厂】 .....	(248)	骡马市服装市场 .....	(275)
		文艺南路纺织品批发市场	
		.....	(276)
		朱雀家具世界 .....	(276)
		太白南路建筑材料市场 .....	(276)
		太白路副食小商品批发市场	
		.....	(276)
		【专业街】 .....	(277)
		书院门古文化街 .....	(277)
		竹笆市竹木器专业街 .....	(277)
		正学街锦旗印字专业街 .....	(277)
		【夜市】 .....	(277)
		南稍门饮食夜市 .....	(277)
		和平门里饮食夜市 .....	(277)
		【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市场】	
		.....	(277)
		[外经外贸] .....	(278)
		【对外贸易】 .....	(279)
		【利用外资】 .....	(279)
		【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简记】	
		.....	(281)
		华山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81)
		丹尼尔房地产开发公司 .....	(281)
		[商业管理] .....	(281)
概述 .....	(249)		
区属商业 .....	(252)		
[所有制结构] .....	(253)		
【国有商业】 .....	(253)		
【集体商业】 .....	(254)		
【个体商业】 .....	(254)		
【私营商业】 .....	(256)		
[商品经营] .....	(258)		
【日用百货】 .....	(258)		
【糕点烟酒】 .....	(262)		
【蔬菜副食】 .....	(262)		
【饮食业】 .....	(264)		
[服务业] .....	(265)		
【旅店业】 .....	(265)		
【理发业】 .....	(265)		
【浴池业】 .....	(265)		
【照像业】 .....	(265)		
[粮油经销] .....	(267)		
【机构与网点】 .....	(267)		
【平价粮油供应】 .....	(270)		
计划供应 .....	(270)		

- 【管理机构】……………(281)
- 【经营管理】……………(281)
- 【财务管理】……………(282)
- 【商业经济体制改革】……………(282)
- 驻区商业……………(283)
- 老店名店选记……………(283)
- 【区属】……………(283)
- 【西北眼镜行】……………(283)
- 【西安百货大厦】……………(284)
- 【樊记腊汁肉店】……………(284)
- 【大同园】……………(285)
- 【大华饭店】……………(285)
- 【马坊门粮店】……………(286)
- 【驻区】……………(286)
- 【老孙家饭庄】……………(286)
- 【西安饭庄】……………(287)
- 【清雅斋】……………(287)
- 【东关肉食店】……………(287)
- 【西安华侨商店】……………(288)
- 【西安照像馆】……………(288)
- 碑林名食……………(288)
- 【名优小吃】……………(288)
- 【牛羊肉泡馍】……………(289)
- 【葫芦头泡馍】……………(289)
- 【小吃宴】……………(289)
- 【清真饺子宴】……………(289)
- 【泡泡油糕】……………(289)
- 【千层油酥饼】……………(289)
- 【金线油塔】……………(289)
- 【蜂蜜凉粽子】……………(289)
- 【甑糕】……………(290)
- 【腊汁肉】……………(290)
- 【梆梆肉】……………(290)
- 【名菜】……………(290)
- 【葫芦鸡】……………(290)
- 【温拌腰丝】……………(290)
- 【糖醋鱿鱼卷】……………(290)
- 【红烧甲鱼】……………(290)
- 【鸡油菜心】……………(291)
- 【松子酿方肉】……………(291)
- 【菊花干贝】……………(291)
- 【扒牛舌】……………(291)
- 【葱爆三样】……………(291)
- 【七彩扒鸭】……………(291)
- 【传统面条】……………(291)
- 【臊子面】……………(291)
- 【扯面】……………(291)
- 【浆水面】……………(291)
- 【棋花面】……………(292)
- 第七篇 农 业**
- 概述……………(293)
- 生产关系变革……………(294)
- 【土地私有制】……………(294)
- 【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295)
- 【农业合作化】……………(295)
- 【农村人民公社】……………(296)
-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296)
- 农业人口与耕地……………(298)
- 【农业人口与劳动力】……………(298)
- 【耕地与利用】……………(299)
- 【撤村转户与安置】……………(300)
- 农业生产……………(301)
- 【粮食生产】……………(301)
- 【蔬菜生产】……………(302)
- 乡镇企业……………(303)
- 【专业村】……………(305)
- 【旅馆村】……………(305)
- 【工贸村】……………(305)
- 【奶牛饲养村】……………(306)
- 【李家村服装城】……………(306)
- 【重点企业选记】……………(306)
- 【长安城堡大酒店】……………(306)
- 【西安北方乐园】……………(307)
- 【西安秦林住宅开发公司】

..... (307)	西安开源城市信用社..... (328)	
【西安碑林化工厂】..... (307)	【保险与证券】..... (329)	
【秦林商业储运公司】..... (308)	【保险】..... (329)	
管理机构与村组建制变革..... (308)	【证券】..... (329)	
【管理机构沿革】..... (308)	【驻区保险与证券机构选记】	
【村组建制变革】..... (308)	..... (329)	
<b>第八篇 财税·金融</b>		
财政..... (3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	
【财政体制】..... (310)	分公司..... (329)	
【财政收入】..... (311)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	
【财政支出】..... (313)	分公司..... (329)	
【财政管理】..... (315)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	
【预算管理】..... (315)	有限公司西安证券一部	
【预算外资金管理】..... (315)	..... (329)	
【企业财务管理】..... (315)	<b>第九篇 经济综合管理</b>	
【农业财务管理】..... (316)	概述..... (331)	
【街道财政管理】..... (316)	经济体制改革..... (331)	
【专用资金管理】..... (316)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332)	
【国有资产管理】..... (316)	【扩大企业自主权】..... (333)	
【会计事务管理】..... (317)	【发展第三产业】..... (334)	
【财务大检查】..... (317)	【培育市场搞活流通】..... (335)	
【国债发行】..... (317)	计划..... (336)	
税务..... (318)	【计划编制】..... (336)	
【税制、税种、税率】..... (318)	【年度计划】..... (336)	
【税务管理】..... (319)	【中长期规划】..... (336)	
【税务监督】..... (321)	【计划实施】..... (337)	
金融..... (321)	统计..... (339)	
【银行】..... (321)	【统计报表】..... (339)	
【货币】..... (326)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储蓄】..... (326)	..... (339)	
【信贷】..... (327)	【农业统计】..... (340)	
【驻区银行业单位选记】..... (328)	【工业统计】..... (340)	
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 (328)	【物资统计】..... (340)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统计】	
..... (328)	..... (340)	
碑林城市信用社..... (328)	【商业统计】..... (340)	
	【劳动工资统计】..... (340)	

[专项调查] .....	(341)
[资料编辑] .....	(341)
审计 .....	(341)
[国家审计] .....	(341)
[社会审计] .....	(342)
[内部审计] .....	(342)
物价 .....	(342)
[价格] .....	(342)
[物价检查] .....	(344)
工商行政 .....	(346)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346)
[个体、私营工商业管理]	
.....	(348)
[经济合同管理] .....	(349)
[商标、广告管理] .....	(350)
[市场管理] .....	(351)
物资 .....	(352)
[计划物资] .....	(352)
[物资经营] .....	(353)
[物资市场管理] .....	(354)
技术监督 .....	(354)
[计量管理] .....	(354)
[标准质量管理] .....	(355)
土地管理 .....	(355)
[土地资源] .....	(356)
[土地利用] .....	(356)
[权属管理] .....	(356)
[征地与监察] .....	(356)

## 第十篇 政党政协群团

建国前碑林区境的中共组织	
.....	(358)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	(358)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碑林区	
境中共基层组织沿革序列	
表 .....	(359)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碑林区	
境中共基层组织领导人名	
录 .....	(360)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	(360)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碑林区境	
中共基层组织沿革序列	
表 .....	(36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碑林区境	
中共基层组织领导人名	
录 .....	(363)
[抗日战争时期] .....	(364)
抗日战争时期碑林区境中共基	
层组织沿革序列列表 .....	(364)
抗日战争时期碑林区境中共基	
层组织领导人名录 .....	(365)
[解放战争时期] .....	(366)
解放战争时期碑林区境中共组	
织沿革序列列表 .....	(366)
解放战争时期碑林区境中共组	
织领导人名录 .....	(367)
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	
(临时)委员会 .....	(367)
[中共西安市第一区党员大会]	
.....	(367)
【第一次党员大会】 .....	(367)
【第二次党员大会】 .....	(367)
[中共第一区委工作机构及下	
辖组织] .....	(368)
【区委工作机构】 .....	(368)
【区委下辖组织和党员】 .....	(368)
[中共西安市第二区党员大会]	
.....	(369)
【第一次党员大会】 .....	(369)
【第二次党员大会】 .....	(369)
[中共第二区委工作机构及下	
辖组织] .....	(369)
【区委工作机构】 .....	(369)
【区委下辖组织和党员】 .....	(370)



[中共西安市第七区党员大会]	【“文化大革命”时期】…… (384)
…………… (37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第一次党员大会】…… (370)	…………… (386)
【第二次党员大会】…… (370)	[组织工作]…… (395)
[中共第七区委工作机构及下	【干部管理】…… (395)
辖组织]…… (371)	【基层组织建设】…… (399)
【区委工作机构】…… (371)	【党员发展工作】…… (400)
【区委下辖组织和党员】…… (371)	[宣传工作]…… (404)
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	【党员教育】…… (404)
(临时)委员会书记、副	【干部理论教育】…… (406)
书记名录…… (372)	【职工、居民时事政策教育】
中共碑林区委员会…… (372)	…………… (407)
[中共碑林区历次代表大会]	[统战工作]…… (410)
…………… (373)	【民主协商制度】…… (410)
【中共碑林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非中共人士参政议政】…… (410)
…………… (373)	【落实政策】…… (412)
【中共碑林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落实工商业者政策…… (412)
…………… (373)	改正错划右派…… (412)
【中共向阳区首届(碑林区第	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412)
三次)代表大会]…… (374)	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412)
【中共碑林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三胞”联谊与对台工作】
…………… (374)	…………… (413)
【中共碑林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纪律检查]…… (413)
…………… (374)	【案件查处】…… (413)
【中共碑林区第六次代表大会】	【党风党纪教育】…… (414)
…………… (375)	中共碑林区(委)纪律检查
【中共碑林区第七次代表大会】	委员会历任书记名录…… (414)
…………… (375)	[党校工作]…… (415)
【中共碑林区第八次代表大会】	【理论、党建培训】…… (415)
…………… (375)	【文化、业务培训】…… (415)
中共碑林区委历任书记、副书	[人民来信来访]…… (416)
记名录…… (376)	民主党派…… (417)
[组织机构]…… (377)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碑林
【工作机构】…… (377)	区工作委员会]…… (417)
【下辖组织】…… (379)	【组织建设】…… (417)
【各时期重大活动】…… (382)	【主要活动】…… (417)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	[中国民主同盟碑林区工作
…………… (382)	委员会]…… (418)

【组织建设】	..... (418)	政协碑林区委员会历任主席、	
【主要活动】	..... (418)	副主席简况一览表	
[中国民主建国会碑林区工作		..... (426)	
委员会]	..... (419)	【工作机构】	..... (428)
【组织建设】	..... (419)	【提案工作】	..... (428)
【主要活动】	..... (419)	【考察提建议】	..... (428)
[中国民主促进会碑林区工作		【调查研究】	..... (429)
委员会]	..... (419)	【社会服务】	..... (429)
【组织建设】	..... (419)	【联谊活动】	..... (429)
【主要活动】	..... (420)	【文史资料征编】	..... (430)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	..... (420)	群众团体	..... (430)
【组织机构】	..... (420)	[碑林区工会]	..... (430)
【主要活动】	..... (422)	【组织沿革与基层工会组织】	..... (430)
【破坏中共地下组织】	..... (422)	..... (430)	
【压制抗日救亡运动】	..... (422)	【历次代表大会和委员会】	..... (431)
【取缔进步抗日民众团体】	..... (423)	..... (431)	
人民政协	..... (423)	【民主管理】	..... (432)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各界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 (432)
人民代表会议]	..... (423)	【职工教育】	..... (432)
【西安市第一区各界人民代表		【关心职工生活】	..... (433)
会议]	..... (423)	【职工之家】	..... (433)
【西安市第二区各界人民代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433)
会议]	..... (423)	【1926~1954年碑林区境青年	
【西安市第七区各界人民代表		团组织]	..... (433)
会议]	..... (424)	【共青团碑林区历次代表大会	
[政协碑林区委员会历届会议]		和委员会]	..... (434)
..... (424)		【基层组织建设】	..... (435)
【一届一次会议】	..... (424)	【理论教育】	..... (436)
【二届一次会议】	..... (424)	【思想政治教育】	..... (437)
【三届一次会议】	..... (424)	【学雷锋】	..... (437)
【四届一次会议】	..... (425)	【新长征突击手活动】	..... (438)
【五届一次会议】	..... (425)	[碑林区妇女联合会]	..... (439)
【六届一次会议】	..... (425)	【历次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	..... (439)
【七届一次会议】	..... (425)	..... (439)	
【八届一次会议】	..... (425)	【基层组织建设】	..... (440)
【九届一次会议】	..... (425)	【参政议政】	..... (440)
[常务委员会]	..... (426)	【参加经济建设】	..... (440)
		【“五好”家庭活动】	..... (441)

【妇女儿童福利事业】…………… (441)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450)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442)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451)
【碑林区工商业联合会】……… (442)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451)
【历次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 …………… (442)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452)
【拥护社会主义改造】……… (443)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452)
【参政议政】……… (444)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453)
【经济开发服务】……… (444)	【碑林区人大常委会】……… (454)
【会员之家】……… (444)	【工作机构】……… (454)
<b>第十一篇 地方国家机关</b>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454)
人民代表大会…………… (446)	【依法监督与检查】……… (455)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各界 人民代表大会】……… (446)	【人事任免】……… (456)
【西安市第一区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 (446)	【议案办理】……… (457)
【西安市第二区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 (447)	【代表视察与述职】……… (457)
【西安市第七区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 (447)	【街道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处】 …………… (457)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人民 代表大会】……… (447)	【人大代表选举】……… (458)
【西安市第一区第一届人民代 表大会】……… (447)	碑林区第九至十三届 (1980.6 ~ 1993.12) 人民代表 大会常委会主任、副主 任名录…………… (459)
【西安市第二区第一届人民代 表大会】……… (447)	人民政府…………… (459)
【西安市第七区第一届人民代 表大会】……… (448)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人民 政府】……… (460)
【碑林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448)	【西安市第一区人民政府】 …………… (460)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48)	【西安市第二区人民政府】 …………… (460)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48)	【西安市第七区人民政府】 …………… (461)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449)	【一、二、七区政府工作机构】 …………… (461)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449)	【一、二、七区政府政务纪要】 …………… (463)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449)	【西安市碑林区历届人民政府】 …………… (463)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450)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450)	

【工作机构】	(468)
【派出机构】	(475)
【施政纪要】	(475)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475)
“文化大革命”时期	(47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477)
检察	(478)
【刑事检察】	(478)
【审查批捕、起诉】	(478)
【侦查监督、审判监督】	(479)
【经济检察】	(480)
【法纪检察】	(481)
【监所检察】	(483)
【监所活动监督】	(483)
【又犯罪案件查处】	(484)
【控告申诉检察】	(485)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	
名录.....	(485)
审判	(486)
【刑事审判】	(486)
【反革命案件审判】	(486)
【刑事案件审判】	(487)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487)
【民事审判】	(489)
【离婚案件审判】	(489)
【房屋案件审判】	(489)
【继承案件审判】	(489)
【债务案件审判】	(489)
【其他案件审判】	(489)
【经济审判】	(490)
【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490)
【经济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	(490)
【行政审判】	(491)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491)
【案件执行】	(491)

碑林区人民法院历任院长名录	
.....	(492)

## 第十二篇 政 务

民政	(493)
【拥军优属】	(494)
【拥军支前】	(494)
【优待烈军属】	(495)
【牺牲、病故抚恤】	(498)
【伤残抚恤】	(499)
【退伍军人安置】	(502)
【居(家、村)委会建设】	
.....	(502)
【居民(家属)委员会】	(502)
【村民委员会】	(504)
【社会救济】	(504)
【贫困居民救济】	(504)
【定向扶贫】	(506)
【社会服务】	(506)
【社会福利生产】	(506)
【残疾人安置】	(506)
【社会募捐】	(507)
【社区服务】	(507)
【社会服务管理】	(508)
【社团管理】	(508)
【婚姻登记】	(508)
【殡葬工作】	(509)
【殡葬管理】	(509)
【殡葬服务】	(510)
【殡葬改革】	(510)
【地名与街巷】	(510)
【地名普查】	(510)
【地名变迁】	(511)
【街巷选记】	(511)
东大街.....	(511)
南大街.....	(511)
东木头市.....	(512)
印花布园.....	(512)

书院门·····	(512)	干部培训·····	(518)
骡马市·····	(512)	工人培训·····	(519)
安居巷·····	(512)	<b>【劳动争议仲裁】</b> ·····	(519)
府学巷·····	(512)	<b>[劳动工资]</b> ·····	(520)
北柳巷·····	(512)	<b>【工资制度】</b> ·····	(520)
端履门·····	(512)	雇员薪水制·····	(520)
柏树林·····	(512)	供给制·····	(520)
东厅门·····	(512)	工资分制·····	(520)
菊花园·····	(512)	货币工资制·····	(522)
下马陵·····	(512)	结构工资制·····	(525)
马厂子·····	(513)	职级工资制·····	(525)
竹笆市·····	(513)	奖金·····	(525)
南院门·····	(513)	津贴·····	(526)
南广济街·····	(513)	<b>【工资调整】</b> ·····	(526)
盐店街·····	(513)	机关、事业工资调整·····	(526)
湘子庙街·····	(513)	企业工资调整·····	(527)
景龙池·····	(513)	<b>【工资改革】</b> ·····	(530)
长乐坊·····	(513)	<b>[福利待遇]</b> ·····	(535)
五味什字·····	(513)	<b>【职工福利待遇】</b> ·····	(535)
东关正街·····	(513)	休假制度·····	(535)
钟楼南大街·····	(514)	公费医疗制度·····	(536)
降子巷·····	(514)	生活补贴制度·····	(538)
朝贺巷·····	(514)	<b>【离退人员待遇】</b> ·····	(538)
饮马池巷·····	(514)	<b>【社会保险统筹】</b> ·····	(538)
东县门·····	(514)	<b>[劳动保护]</b> ·····	(540)
窦府巷·····	(514)	<b>【安全教育】</b> ·····	(540)
劳动人事·····	(514)	<b>【锅炉管理】</b> ·····	(540)
<b>[劳动管理]</b> ·····	(515)	<b>【安全生产监督】</b> ·····	(541)
<b>【用工制度】</b> ·····	(515)	公安·····	(541)
<b>【就业安置】</b> ·····	(515)	<b>[机构沿革]</b> ·····	(541)
大、中专毕业生安置·····	(515)	<b>[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b> ·····	(54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5)	<b>【镇压反革命】</b> ·····	(542)
招工·····	(516)	<b>【反动党团登记】</b> ·····	(543)
<b>【职工调配】</b> ·····	(517)	<b>【取缔反动会道门】</b> ·····	(543)
干部调配·····	(517)	<b>[打击刑事犯罪]</b> ·····	(543)
工人调配·····	(517)	<b>【“严打”斗争】</b> ·····	(544)
人才交流·····	(518)	<b>【专项斗争】</b> ·····	(544)
<b>【职工培训】</b> ·····	(518)	<b>[治安管理]</b> ·····	(547)

【禁绝烟毒】 ..... (547)

【封闭妓院及取缔卖淫嫖娼】  
..... (547)

【查禁赌博】 ..... (547)

【管制分子监督改造】 ..... (548)

【群防群治】 ..... (549)

【特种行业管理】 ..... (549)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 (549)

【综合治理】 ..... (549)

【户政管理】 ..... (550)

【常住户口管理】 ..... (550)

【暂住人口管理】 ..... (550)

【户口审批】 ..... (550)

【消防管理】 ..... (552)

司法行政 ..... (552)

【法制宣传】 ..... (553)

【民事调解】 ..... (554)

【律师事务】 ..... (554)

【公证】 ..... (554)

### 第十三篇 军 事

人民武装 ..... (557)

【兵役】 ..... (557)

【志愿兵役制】 ..... (557)

【义务兵役制】 ..... (557)

【预备役制度】 ..... (558)

【民兵】 ..... (558)

【组织建设】 ..... (558)

【政治教育】 ..... (558)

【军事训练】 ..... (559)

【维护社会治安】 ..... (559)

【武器装备】 ..... (559)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军事组织  
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一览表 ..... (560)

人民防空 ..... (561)

【工事构造】 ..... (561)

【防空教育】 ..... (561)

【工事利用】 ..... (561)

【警报设施】 ..... (562)

【人口疏散】 ..... (562)

驻区军队 ..... (562)

【中华民国时期】 ..... (562)

【西北军官学校】 ..... (562)

【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  
练第四团】 ..... (563)

【西安绥靖公署】 ..... (563)

【第十五军官总队】 ..... (563)

【“西北剿匪总司令部”]  
.....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564)

【西安市人民武装部 (1958年  
10月至1960年5月)】  
..... (564)

【西安军分区 (1960年5月至  
1993年底)】 ..... (564)

【西安政治学院】 ..... (56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  
省总队】 ..... (56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  
省消防总队】 ..... (56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  
省总队第二支队】 ..... (566)

【解放军三二三医院】 ..... (566)

【解放军四五一医院】 ..... (566)

### 第十四篇 教 育

概述 ..... (567)

幼儿教育 ..... (568)

小学教育 ..... (569)

【学制变更】 ..... (573)

【课程设置】 ..... (573)

【课外活动】 ..... (573)

普通中学 ..... (573)

【中学管理】 ..... (577)

[学制变更] .....	(577)	【西安市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课程设置] .....	(577)	.....	(595)
职业中学 .....	(578)	【西安市商贸职业学校】 .....	(595)
中等专业学校 .....	(580)	【陕西省西安师范学校】 .....	(595)
特殊教育 .....	(581)	【西安市卫生学校】 .....	(595)
成人教育 .....	(582)	[大学选记] .....	(596)
[管理机构] .....	(582)	【西北大学】 .....	(596)
[扫盲教育] .....	(583)	【西安交通大学】 .....	(596)
[职工教育] .....	(583)	【西北工业大学】 .....	(597)
[农民教育] .....	(584)	附一：碑林地域明清时期著名	
教育管理 .....	(584)	书院简记 .....	(597)
[管理机构] .....	(584)	附二：碑林区教育系统“文化	
[教师队伍] .....	(585)	大革命”简记 .....	(599)
[师资来源] .....	(585)		
[师资培训] .....	(586)		
[教师待遇] .....	(586)		
[教育改革] .....	(587)		
[教育经费] .....	(588)		
[校舍建筑] .....	(590)		
[中招高考] .....	(590)		
[勤工俭学] .....	(591)		
驻区高等院校 .....	(591)		
园校选记 .....	(592)		
[幼儿园选记] .....	(592)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	(592)		
【西安市碑林区幼儿园】 .....	(593)		
【西安市振兴幼儿园】 .....	(593)		
[小学选记] .....	(593)		
【陕西省西安师范附属小学】			
.....	(593)		
【大学南路小学】 .....	(593)		
【景龙池小学】 .....	(594)		
[中学选记] .....	(594)		
【西安市第三中学】 .....	(594)		
【西安高级中学】 .....	(594)		
[职校及中等专业学校选记]			
.....	(595)		
		第十五篇 科 技	
		概述 .....	(601)
		科技机构 .....	(602)
		[区属科技机构] .....	(602)
		[驻区科技机构] .....	(603)
		[民营科技机构] .....	(611)
		[科技机构选记] .....	(614)
		【碑林区环宇电子技术研究所】	
		.....	(614)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	(614)
		【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	(614)
		【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	
		.....	(614)
		【机电工业部西安电炉研究所】	
		.....	(614)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	(614)
		【陕西省特种加工技术开发	
		研究所】 .....	(615)

- 【西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615)
- 【西工大小型无人机研究所】  
..... (615)
- 【西安交大电工技术研究所】  
..... (615)
- 【西安海拓普新技术公司】  
..... (615)
- 【西安凯特新技术公司】 ..... (615)
- 科技队伍 ..... (616)
- [区属科技队伍] ..... (616)
- [驻区科技队伍] ..... (616)
- [民营科技队伍] ..... (616)
- [技术职称评定] ..... (617)
- 科技团体 ..... (617)
- [区属科技团体] ..... (617)
- 【社团活动】 ..... (618)
- 【学会选记】 ..... (618)
- 碑林区环保学会 ..... (618)
- 碑林区锅炉学会 ..... (618)
- 碑林区电子学会 ..... (618)
- [驻区科技团体] ..... (618)
- 科技活动与服务 ..... (621)
- [科普宣传] ..... (621)
- [科技培训] ..... (622)
- [科技咨询] ..... (622)
- [青少年科技活动] ..... (623)
- [地震预测] ..... (625)
- 【测报机构】 ..... (625)
- 【地震知识宣传】 ..... (625)
- 【测报成果】 ..... (625)
- 科技成果 ..... (626)
- [区科研项目与成果] ..... (626)
- [科技成果选记] ..... (629)
- 【生物固氮菌肥】 ..... (629)
- 【KNC系列蒙圈自动碱化铬  
  鞣剂】 ..... (630)
- 【复明片】 ..... (630)
- 【格构板轻型建筑研究】 ..... (630)
- 【热反射玻璃】 ..... (630)
- 【输煤程序控制装置】 ..... (630)
- 科技管理 ..... (630)
- [管理机构] ..... (630)
- [计划管理] ..... (630)
- [经费管理] ..... (631)
- [民营科技管理] ..... (631)
- [科技人才管理] ..... (631)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 (631)
- ## 第十六篇 文 化
- 概述 ..... (634)
- 文化设施 ..... (634)
- [文化馆(站、宫)] ..... (635)
- 【碑林区文化馆】 ..... (635)
- 【街道文化站】 ..... (635)
- 【碑林区少年宫】 ..... (635)
-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 (635)
- 【西安市边家村工人文化宫】  
  ..... (636)
- 【铁一局工人文化宫】 ..... (636)
- [影剧院] ..... (636)
- 【工农剧场】 ..... (636)
- 【解放剧场】 ..... (637)
- 【五一剧场】 ..... (637)
- 【民主剧院】 ..... (637)
- 【朝阳剧场】 ..... (637)
- 【东风剧院】 ..... (637)
- 【春光剧场】 ..... (638)
- 【阿房宫艺术电影院】 ..... (638)
- 【儿童影剧院】 ..... (638)
- 【光明电影院】 ..... (638)
- 【长乐影剧院】 ..... (638)
- 【西北电影院】 ..... (639)





[朱雀门遗址] .....	(672)	[西北大学唐代窖藏] .....	(678)
[东市遗址] .....	(672)	[唐代鎏金银茶托] .....	(678)
[西明寺遗址] .....	(672)	[唐代石榴花结鹦鹉纹熏球]	
[温国寺遗址] .....	(673)	.....	(678)
[招福寺遗址] .....	(673)	[西工大唐代银器窖藏] .....	(679)
[常乐坊陶窑遗址] .....	(673)	[汉代金灶] .....	(679)
[永崇坊道路遗址] .....	(673)	[红光巷元代瓷器窖藏] .....	(679)
[平康坊南道路遗址] .....	(673)	[何家村唐代金银器窖藏]	
[平康坊渗井遗址] .....	(673)	.....	(679)
[永宁坊陶窑遗址] .....	(674)	[菊花园元代铜印窖藏] .....	(679)
古墓葬 .....	(674)	[唐代金花银碗] .....	(680)
[草场坡南北朝墓群] .....	(674)	[元代铜手銃] .....	(680)
[汉董仲舒墓] .....	(674)	[唐代伏兔玉镇] .....	(680)
[黄雁村汉代墓群] .....	(674)	[唐代鎏金铁芯铜走龙] .....	(680)
[沙坡汉唐明代墓群] .....	(675)	[唐代金铤] .....	(680)
[金花南路汉代墓群] .....	(675)	[唐代套装银盒] .....	(680)
[李家村汉墓] .....	(675)	[大顺“永昌通宝”铜钱]	
[明沈麒夫妇墓] .....	(675)	.....	(680)
[咸宁西路汉唐墓群] .....	(675)	[南院门北宋钱币窖藏] .....	(681)
[元任崇鼎墓] .....	(675)	[唐代回元观钟楼铭] .....	(681)
[明廖斌夫妇墓] .....	(675)	[唐代汉白玉天王像] .....	(681)
[皇甫庄汉代墓群] .....	(675)	隋唐寺观录 .....	(681)
[鲁家村汉唐墓群] .....	(675)		
[互助路汉明墓群] .....	(676)		
[文艺路汉元墓群] .....	(676)		
[兴庆路汉唐墓群] .....	(676)		
[三道巷汉墓] .....	(676)		
[友谊东路汉墓] .....	(676)		
[交大西汉壁画墓] .....	(676)		
[太白路汉墓] .....	(676)		
[陵园路宋代墓群] .....	(677)		
[防洪渠北汉唐宋墓群] .....	(677)		
纪念文物 .....	(677)		
[阿培仲麻吕纪念碑] .....	(677)		
[吉备真备纪念碑园] .....	(677)		
[张学良公馆] .....	(678)		
出土文物 .....	(678)		
[大学东路宋代船形银锭]			

## 第十八篇 “碑 林”

概述 .....	(685)
历史变迁 .....	(686)
[宋代时期] .....	(686)
【藏石】 .....	(686)
【建筑与陈列】 .....	(690)
[金元时期] .....	(691)
【整修与建筑】 .....	(691)
【藏石】 .....	(694)
[明代时期] .....	(698)
【整修与建筑格局】 .....	(699)
【藏石】 .....	(700)
[清代时期] .....	(701)
【整修、建筑与陈列】 .....	(701)

- 【藏石】…………… (705)
- 【民国时期】…………… (706)
- 【民国初藏石】…………… (706)
- 【民国前期省立图书馆代管下的西安碑林】…………… (706)
- 【1937~1938年的整修】…………… (709)
- 【整修后碑林的建筑】…………… (709)
- 【整修后碑林的藏石和陈列】…………… (710)
- 【西安碑林管委会所编的碑林碑石目录】…………… (714)
- 附：《西安碑林碑石目录》(一)  
    (二)和《原孔庙中碑石目一览表》…………… (7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748)
- 【藏石大量增加】…………… (749)
- 【建筑与陈列】…………… (752)
- 碑林拔萃碑石选记…………… (754)
- 【碑石】…………… (754)
- 【仓颉庙碑】…………… (754)
- 【熹平石经残石】…………… (755)
- 【曹全碑】…………… (755)
- 【仙人唐公房碑】…………… (755)
- 【三体石经残石】…………… (755)
- 【广武将军碑】…………… (755)
- 【晖福寺碑】…………… (756)
- 【司马芳残碑】…………… (756)
- 【孟显达碑】…………… (756)
- 【皇甫诞碑】…………… (756)
- 【道德寺碑】…………… (757)
- 【道因法师碑】…………… (757)
- 【同州圣教序碑】…………… (757)
- 【大唐三藏圣教序碑】…………… (757)
- 【御史台精舍碑】…………… (758)
- 【石台孝经】…………… (758)
- 【多宝塔碑】…………… (758)
- 【争座位稿】…………… (758)
- 【三坟记碑】…………… (758)
- 【拓先茔记碑】…………… (759)
- 【颜勤礼碑】…………… (759)
- 【颜氏家庙碑】…………… (759)
-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 (759)
- 【不空和尚碑】…………… (759)
- 【开成石经】…………… (759)
- 【回元观钟楼铭】…………… (760)
- 【玄秘塔碑】…………… (760)
- 【篆书目录偏旁字源碑】…………… (760)
- 【德应侯碑】…………… (760)
- 【京兆府府学新移石经记碑】…………… (761)
- 【怀素藏真律公二帖碑】…………… (761)
- 【大观圣作之碑】…………… (761)
- 【宋刻智永真草千字文碑】…………… (761)
- 【西安本淳化阁帖】…………… (761)
- 【关中八景图碑】…………… (762)
- 【秣陵旅舍送章生诗帖碑】…………… (762)
- 【官箴碑】…………… (762)
- 【刘墉书帖】…………… (762)
- 【林则徐游华山诗碑】…………… (762)
- 【墓志】…………… (763)
- 【天水赵氏墓石】…………… (763)
- 【元桢墓志】…………… (763)
- 【穆亮墓志】…………… (763)
- 【于仙姬墓志并盖】…………… (763)
- 【赫连子悦墓志并盖】…………… (763)
- 【李寿墓志并盖】…………… (764)
- 【韦洞墓志并盖】…………… (764)
- 【杨执一妻独孤开墓志并盖】…………… (764)
- 【南川县主墓志】…………… (764)
- 【苏谅妻马氏墓志】…………… (765)
- 【顾荃士墓志并盖】…………… (765)
- 【汉画像石】…………… (765)

- 【朱雀与獬豸图】……………(765)
- 【迎宾图】……………(765)
- 【东王公拜会西王母图】……(765)
- 【杂技图】……………(766)
- 【郭稚文墓文字刻石】…………(766)
- 【流云图】……………(766)
- 【牛耕图】……………(766)
- 【线刻画】……………(766)
- 【坐部乐伎图】……………(766)
- 【立部乐伎图】……………(767)
- 【兴庆宫图】……………(767)
- 【华夷图】……………(767)
- 【石刻造像】……………(767)
- 【皇兴造像】……………(767)
- 【景明四面造像碑】……………(767)
- 【刘保生夫妇造像】……………(768)
- 【老子坐像】……………(768)
- 【残菩萨立像】……………(768)
- 【陵墓石刻】……………(768)
- 【双兽】……………(768)
- 【大夏石马】……………(768)
- 【石犀】……………(769)
- 【特勒骠】……………(769)
- 【青骊】……………(769)
- 【什伐赤】……………(769)
- 【白蹄乌】……………(769)
- 历史影响……………(769)
- 【文化交流】……………(769)
- 【游览胜地】……………(770)
- 【古今名人咏碑林】……………(770)
- 西安碑林大事记……………(779)
- 第十九篇 体 育**
- 概述……………(783)
- 体育设施……………(784)
- 【区属体育场馆选记】……………(784)
- 【区灯光球场】……………(784)
- 【区乒乓球训练房】……………(784)
- 【驻区体育场馆选记】……………(784)
- 【陕西省人民体育场】……………(784)
- 【陕西省体育馆】……………(785)
- 【西安跳伞塔】……………(785)
- 【西安射击场】……………(785)
- 【西安松园】……………(785)
- 【西安铁一中体育馆】……………(785)
- 学校体育……………(785)
- 【体育教学】……………(786)
- 【课外体育活动】……………(787)
- 【体育师资】……………(787)
- 【体育达标锻炼】……………(788)
- 【幼儿体育】……………(789)
- 【中小学元旦越野赛】……………(789)
- 群众体育……………(789)
- 【职工体育】……………(790)
- 【农民体育】……………(791)
- 【老年人体育】……………(791)
- 【残疾人体育】……………(792)
- 业余训练……………(792)
- 【传统项目训练】……………(793)
- 【业余体校训练】……………(793)
- 体育竞赛……………(794)
- 【区办体育竞赛】……………(794)
- 【田径运动会】……………(794)
- 【篮球比赛】……………(794)
- 【足球比赛】……………(795)
- 【乒乓球比赛】……………(795)
- 【游泳比赛】……………(795)
- 【承办体育竞赛】……………(795)
- 【参加全国、省、市体育竞赛】  
……………(796)
- 【参加西安市运动会】……………(796)
- 【参加西安市中小学生运动会】  
……………(801)
- 【参加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



[收入] ..... (843)

[消费] ..... (844)

【食品】 ..... (844)

【衣着】 ..... (845)

【日用杂品】 ..... (845)

[住房] ..... (846)

[文化娱乐] ..... (846)

民情习俗 ..... (847)

  [生活习俗] ..... (847)

  【饮食】 ..... (847)

  【服饰】 ..... (847)

  【住宅】 ..... (848)

  【乘车】 ..... (848)

  【家用器具】 ..... (848)

  [婚丧喜庆习俗] ..... (849)

  【婚娶】 ..... (849)

  【丧葬】 ..... (849)

  【祝寿】 ..... (849)

  【灯会】 ..... (849)

  [岁时祝祭] ..... (850)

  【春节】 ..... (850)

  【元宵节】 ..... (850)

  【清明节】 ..... (850)

  【端午节】 ..... (850)

  【中秋节】 ..... (851)

  【重阳节】 ..... (851)

  [新时节日] ..... (851)

  【元旦】 ..... (851)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 (851)

  【植树节】 ..... (851)

  【“五一”国际劳动节】 ..... (852)

  【“五四”中国青年节】 ..... (852)

  【“六一”国际儿童节】 ..... (852)

  【“七一”中国共产党建党  
    纪念日】 ..... (852)

  【“八一”建军节】 ..... (852)

  【教师节】 ..... (852)

  【“十一”国庆节】 ..... (853)

民族 ..... (853)

  [少数民族] ..... (853)

  【回族】 ..... (853)

  【满族】 ..... (853)

  [少数民族工作] ..... (854)

宗教 ..... (854)

  [佛教] ..... (855)

  [道教] ..... (855)

  [伊斯兰教] ..... (856)

  [基督教] ..... (857)

  [天主教] ..... (858)

  [事务管理] ..... (858)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 (859)

  【活动场所管理】 ..... (859)

社会新风 ..... (859)

  [精神文明建设] ..... (859)

  【学雷锋活动】 ..... (860)

  【文明市民活动】 ..... (860)

  【军民共建活动】 ..... (860)

  【文明创建活动】 ..... (861)

  [新风范例] ..... (862)

  【综合包户义务服务】 ..... (862)

  【翠华山抢险勇救人】 ..... (862)

  【和平路清扫班】 ..... (863)

  【马坊门粮店】 ..... (863)

  【长安路派出所】 ..... (863)

## 第二十二篇 人 物

人物传略 ..... (865)

  冯从吾 ..... (865)

  卢慧卿 ..... (865)

  李少云 ..... (866)

  翁维坝 ..... (866)

  郭蕴生 ..... (866)

  胡景晋 ..... (866)

  魏汝霖 ..... (867)

阎甘园····· (867)	西安市人民政府 (1954年)《关于 扩大市区和调整区划的通知》 ····· (901)
苏哲民····· (867)	
惠春波····· (867)	
王敏功····· (868)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 (1960年) 《关于撤销碑林、莲湖、新城 等三个区的建制将所属地区分 别划归雁塔、阿房、未央、灞 桥等四个区领导的通知》 ····· (902)
康 行····· (868)	
谢葆真····· (868)	
李 昆····· (869)	
石解人····· (869)	
武念堂····· (869)	
梁海峰····· (870)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 (1962年) 《关于调整西安市行政区划的 通知》····· (903)
曹仲谦····· (870)	
高培支····· (870)	
岳劭恒····· (871)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 (1962年) 有关地区分界线的通知····· (904)
苏育民····· (871)	
朗照法师····· (871)	
康寄遥····· (872)	西安市人民政府 (1982年)《关于 解决城乡插花地区有关问题的 通知》····· (904)
梁志超····· (872)	
封至模····· (872)	
曹秉均····· (87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82年) 《关于解决城乡插花地区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 (905)
何振中····· (873)	
郑伯奇····· (874)	
周化一····· (874)	
孙尊武····· (875)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西安市碑林 区人民政府 (1984年)《关于扩大 企业自主权暂行规定》····· (907)
王洲斌····· (875)	
曹君胜····· (875)	
窦荫三····· (876)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西安市碑林 区人民政府 (1985年)《关于区 属小型国营商业实行集体租赁经 营的试行办法》····· (909)
雷 哲····· (876)	
革命烈士名录····· (877)	
劳动模范名录····· (889)	
“三八”红旗手名录····· (895)	
驻区中国科学院院士名录····· (899)	
驻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获得者名录····· (899)	
驻区部分国家级有突出贡献 的专家名录····· (899)	
<b>附 录</b>	
文献选录····· (901)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1991年) 《关于大力发展街道集体经济的 若干具体规定 (试行)》 ····· (913)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1993年) 《关于大力发展个体和私营经

---

济的决定》····· (915)	····· (934)
历史事件····· (917)	碑林区 1994~200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实际完成表 ····· (938)
辛亥革命攻占军装局的前前后后 ····· (917)	碑林区 1994~2000 年区属单位获 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名录 ····· (939)
南关教案····· (918)	2000 年省、市机关和国家、 外省市驻区单位名录 ····· (941)
康有为“盗经”事件····· (919)	
西安师范学生在西安事变前后 ····· (920)	
日机轰炸西安目击记实····· (921)	
西安高中迁校的流血事件····· (922)	
东关箱金始末····· (924)	
1994~2000 年要事录····· (925)	
碑林区 1994~2000 年大事记····· (925)	
碑林区 1994~2000 年领导人名录	后 记 ····· (943)



## 总 述

碑林区是古都西安市三城区之一，居西安市城区中心东南部，位于东经 108°54'17" ~ 108°59'25"，北纬 34°13'52" ~ 34°16'16"。因境内有中外闻名的宋代“碑林”而得名。辖区跨越明代城墙，形成城内城外两部分。东与新城区接壤；西和莲湖区相连；南和雁塔区相接；北与新城、莲湖区毗邻。东西长 9.1 公里，南北宽 4.37 公里，总面积 23.87 平方公里。1993 年，全区共有 153385 户，514574 人；36 个民族，其中汉族占总人口 98.26%，少数民族占总人口 1.74%。全区设 10 个街道办事处，16 个行政村。区人民政府驻书院门 6 号。

### 行政建置沿革

秦武公十一年（前 687）始设杜县，今碑林区境为杜县所辖的一部分。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统一六国，实行郡县两级建制，设内史辖京畿 42 县，今碑林区境隶属内史杜县。到汉高帝五年（前 202），设京兆尹长安县，今碑林区境则属长安县所辖。北周明帝二年（558），开创万年与长安两县分治长安城，历隋、唐、五代、宋、元、明、清，今碑林区境隶属京兆郡（府）、奉元路和西安府的长安、万年（大年、樊川、咸宁）两县分辖。直到民国 2 年（1913）2 月撤销咸宁县，并入长安县，才结束了今碑林区境长达近 1400 年隶属两县分治的格局。

民国 33 年（1944）9 月，设西安市建制后，市辖城关 30 镇，今碑林区境内共有 12 镇。民国 34 年（1945）11 月，西安市撤镇设 12 个区，今碑林区境为第一、二、七区全部及第九、十区各一少部分。

建国初期，西安市沿用市辖 12 个区建制。1955 年 1 月，西安市行政区划调整，第一、二、七区合并组成西安市碑林区。1960 年 5 月 20 日至 1962 年 6 月 30 日，碑林区建制撤销，将东关南街、伍道什字两个街道办事处区域划归灞桥区，其余和平路、柏树林、南大街、南院门 4 个街道办事处区域划归雁塔区。1962 年 7 月 1 日恢复碑林区建制，其辖区和撤销前基本一致。1965 年 10 月，全市区划再次调整，撤销灞桥、雁塔、阿房、未央 4 区，辖地合并为一个郊区。将原雁塔区的太乙路、雁塔路、长安路、边家村、小寨路、八里村等 6 个城市人民公社划归碑林区管辖。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队和农业人口由新成立的郊区管理。1980 年 3 月，灞桥、雁塔、未央、阿房 4 区建制恢复，郊

区撤销。7月，碑林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又划归雁塔区管辖。1982年3月，雁塔区永宁人民公社连同所辖的23个农村生产大队，划归碑林区管辖。至此，结束了近20年城区管城市户口人口，郊区管农业户口人口的地域相互交错的格局，形成比较合理的以块划界和管辖的行政区划模式。至1993年，碑林区的基本建制和所辖地域没有变化。

## 革命传统悠久

碑林区域内人民在西安近现代历史上，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在辛亥革命、反帝反封建、抗日救国和推翻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斗争中，涌现出无数革命先辈可歌可泣的英勇事迹。1911年辛亥革命在武昌爆发后，陕西革命党人同哥老会联合，于10月22日发动起义。起义军首先攻占军装局（现东县门市第八中学），并在此建立总司令部，领导起义军英勇斗争，彻底推翻了清廷在陕西的统治。1919年“五四”运动中，辖区爱国学生同全市学生一起，奋起响应，游行示威，组织演讲，唤起民众。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碑林区域内的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进行了艰苦而英勇的斗争，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为西安解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1925年10月，西安的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组织——中国共产党西安特别支部诞生。1926年初，中共西安地委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私立民立中学学生、共产党员张汝慎发展赵光璧等入党，建立了碑林地区第一个党组织——中共私立民立中学支部。是年春，碑林地区团组织发展较快，先后在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等6所中、小学建立了共青团支部。4月，北洋军阀指使刘镇华率“镇嵩军”围攻西安，各校停课。留在城内的革命师生，积极参加中共西安地委举办的暑期学校革命理论学习，参加杨虎城、李虎臣将军领导的反围城斗争。11月，以冯玉祥、于右任为首的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在陕西军民的支持下，打败了刘镇华，西安解围。之后，西安地区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和青年运动蓬勃发展，各种群众组织纷纷建立，革命活动十分活跃，党、团组织发展很快，区内先后建立了中山学院、陕西农民协会等9个中共支部和一批共青团支部。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6月，冯玉祥改变立场，与蒋合流，共同反共。7月，冯电令其总参谋长兼陕西省代主席石敬亭在西安开始“清党”，取缔革命团体，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镇压群众运动，西安革命形势急速逆转。碑林地区党、团组织屡遭破坏，只有民立中学和省立一师的党、团组织及驻东关索罗巷的中共长安县委保存下来，开始了艰苦的地下斗争。

1928年5月，为了紧密配合渭华起义，省委决定民立中学党支部改为特别支部，由该支部书记张邦英兼任东路秘密交通员，给渭华党组织转送文件。渭华起义失败后，国民党当局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民立中学特别支部停止活动。

“九一八”事变后，西安的形势出现了有利于抗日救国运动的变化。1932年4月，蒋介石派考试院院长戴季陶来西安，推行不抵抗主义，破坏西安的抗日反蒋群众运动。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陕西省立高级中学等学校的党支部发动学生积极参加驱逐戴季陶的斗争，并取得胜利。1933年4月至9月，国民党反动当局镇压学生运动，利用叛

徒提供的名单四处搜捕诱捕共产党员。此间，碑林地区先后有5个党支部书记和部分党员被捕、被学校开除或被迫离校，区内的中共支部遭到严重破坏或被迫停止活动。1935年北平“一二·九”运动爆发后，西安学生热烈响应，抗日救亡运动出现新高潮，碑林地区西安师范等单位相继成立抗日救亡群众团体。1936年上半年碑林地区重建了2个党支部。11月，中共西安临时支部在西安师范建立。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后，在中共中央努力下，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促进了第二次国共合作，为全国民族团结抗日奠定了基础，也使西安地区革命形势有了新转折。1937年2月至4月，碑林地区的西安师范、西安高中、西北文化日报社、私立中学等单位分别重新建立了党支部。同时，还新建了西安红十字会医院、陕西邮政管理局等党支部或党小组，碑林地区的中共党员发展到近60人。7月，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在中共西安市工委、西安学委和职工委领导下，碑林地区的基层党组织从5个发展到7个。各基层党组织领导本单位抗日救亡团体，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工作。西安师范等学校，以同乡会、同学会的名义，发动进步学生组织农村工作团，深入咸阳、朝邑等地，宣传发动群众参加抗日，帮助当地建立抗日救亡团体。国立东北大学党支部组织战地服务团，前往山西抗日前线宣传达3个多月，有的学生还参加了抗日部队。西安红十字会医院党支部，对抗日前线送回的伤病员和国民党释放出狱的共产党员精心治疗，使他们早日重新走上战斗岗位。陕西邮政管理局党支部，对延安和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收发的邮件，采取多种办法妥善及时处理，保证党报党刊及进步书刊安全传递。

解放战争期间，西安地区作为国民党胡宗南长期统治的反共基地和大举进攻延安的军事指挥部，白色恐怖十分严重。但碑林地区的共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共青团组织和团员采取单线联系和异地领导的办法，与国民党当局进行不懈地斗争。1947年7月，西北大学共产党员李秀森等人，在西安地下党领导下，在学校开展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提出“要人权、争自由”、“反对喂饱大炮，饿瘦学生”等口号，与反动势力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他们还同全国各地的学生运动相呼应，开展了声援南京学生抗议国民党制造“五二〇”血案的群众运动。是年7月，在陕西邮局工作的共产党员王世俊受中共关中地委指示，重新建立了陕西邮局党小组。党小组组织读书会，收听新华社广播，开展革命宣传活动，驳斥国民党散布的种种谣言，教育和争取群众。同时还通过在邮局挂号组军事台工作的共产党员刘书林，抄录国民党军队番号、驻地和移防变动情况等情报，交由王世俊报告上级党组织。

1949年初，国民党反动派溃逃前夕，企图把西安一些大专院校和重要工厂企业南迁或破坏，西北大学和陕西邮局的党、团组织按照市工委指示发动学生和工人，开展反迁校、反迁厂和护校护厂的斗争。西北大学的党、团员在市工委领导下，打破国民党的新闻封锁，收抄翻印了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1949年新年献词和北平解放等新闻，一夜之间贴遍校园，使多数师生认清了国民党政权即将覆灭的形势，对稳定师生情绪起了很大的作用。他们还发动反迁校签名运动，拜访知名教授和开时局讨论会等方式，争取大多数师生的同情和支持，粉碎了反动当局的迁校阴谋。陕西邮局的共产党员组织邮局进步职工成立局纠察队，日夜巡逻，保护财产、档案，防止敌人破坏。为了保护邮政汽车不被国民党逃跑时抢走，共产党员姚益宽、刘书林、梅永祥和团员翁富金等冒着生命危

险，采取多种办法使全部邮车停止行驶，并完好无损地保存下来。西安解放后第三天，邮局职工就将这批邮车全部安装起来恢复行驶，不仅对于迅速恢复邮政业务立了大功，而且在国民党军队反扑西安时，为解放军运送军需物资支援前线做出了重要贡献。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7日，全市12个区的中共临时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宣布成立。第一、二、七区的区委和区政府，全面开展接管工作，全力稳定社会秩序，积极发动群众恢复生产，组织社会救济，安排人民生活，进行反霸、肃特斗争和支援前线，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解放大西北和迎接新中国的诞生贡献了力量。

建国后，碑林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发展工商业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加强城市设施建设。尤其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广大群众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使碑林区的国民经济、文化教育、城区建设等都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 文物古迹丰厚

碑林地区自隋唐至明清，先后是大兴城、长安城和西安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区内的名胜古迹、出土文物、古遗址和古墓葬极为丰富。现存的古建筑、人文史迹和佛寺道观等就有14处。不但有历史久远的汉代卧龙寺，唐代的荐福寺小雁塔，还有驰名中外的宋代西安碑林，气势伟宏的明代城墙和古朴、典雅、庄重的钟楼。其中卧龙寺经历代修葺，建筑宏丽，香火不衰，为十方丛林，被称为陕西首刹。寺院原藏有宋版明印的《碛砂藏经》七千余册，极为珍贵，现存陕西省图书馆。寺院现还藏存有贝叶经四页，为稀世之宝。小雁塔自唐景龙年间建立，历唐、五代、宋、元，屹立完好无损。明宪宗成化二十三年（1487）陕西关中地震，塔身震开裂缝，“塔自顶至足中裂尺许，明彻若窗牖，行人往往见之”。又经34年，至明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陕西再次地震，一夕之间，塔缝又“神合”如故。塔身在两次地震中之所以裂而不倒，震而复合，除了塔身结构坚固以外，还因为塔基是夯土筑成的半球球体，受震后的应力可以均匀分散。1200多年前这种高大建筑的防震结构，显示了中国古代建筑技术的高超和劳动者的聪明智慧。清康熙年间再修塔寺时，将从武功县出土的，原崇教寺金明昌三年（1192）所铸两万斤大铁钟移入荐福寺。寺僧晨夕按律敲击，钟声悠扬，声闻数里，“雁塔晨钟”就此成为长安八景之一。清人朱集义有诗云：“噌吰初破晓来霜，落月迟迟满大荒。枕上一声残梦醒，千秋胜迹总苍茫。”西安碑林博物馆，是国内集中收藏古代碑刻数量最大、历史最久的一处碑林，位于西安市三学街。它形成于唐末至北宋三次迁置唐《开成石经》的过程中，距今已有900余年。现藏自汉迄民国各代碑石、墓志1600余种、2500余石，展出1100余石。共有7座碑室、8座碑亭、8座碑廊，加上石刻艺术馆和4座陈列室，占地3.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西安碑林堪称儒家典籍的石质图书馆和内容极为丰富而珍贵的史料档案库，是中国文字发展史的直观展示和中国古代书法和石雕刻艺术的宝库。西安碑林博物馆拥有国宝级文物19个号134件，一级文物272件（套）。这是一笔巨大的文化财富，它的形成不仅得益于位居古都西安得天独厚的悠

久历史和地利，得益于历代前贤的不断搜集保护，同时也是建国后，党和各级政府重视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的结果。

## 教育文化发达

碑林地区教育历史源远流长，自唐而清，一直是西安乃至全省的教育中心。早在唐武德元年（618），就在长安城务本坊（今碑林区仁义村一带）设立国子学、太学和四门学。到唐贞观十四年（640）国子学生员已满3260人，听讲者超过8000人。北宋景祐元年（1034）在唐末太学故址（今西大街社会路一带）创办京兆府学，赐国子监刊本九经，拨官田五顷供府学使用，招收学生137人。元丰三年（1080），迁府学于“府城之坤维”。崇宁二年（1103），又迁到“府城之东南隅”，即今三学街府学巷。其后的金京兆府学、元奉元路学和明清的西安府学，皆沿设于此。直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改学制方止。在长达1200年间，文昌门内外，不但是唐代全国最高学府所在地，也是从唐末至清末陕西地区的教育中心。

从元延祐元年（1314）东关长乐坊建立鲁斋书院始，后于明弘治九年（1496）、万历三十七年（1609）、清嘉庆七年（1802）在碑林区地域先后建了正学书院、关中书院、养正书院，以及咸宁县学、长安县学和咸长考院等。其中以关中书院影响最大，所及四川、甘肃、河南、湖北等地学子皆负笈来此就学。其延续时间也最长，从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建立，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明令宣布废止科举、书院及旧式学堂，改为陕西师范学堂，前后长达近300年。

民国时期，碑林地域的各类教育事业，较清代均有较大发展。至西安解放前夕，碑林地域有西北大学、陕西省立西安师范学校、西安高中、大同护校、宏惠护学、西北高职及普通中学15所（公立2所、私立13所）、小学40所（公立7所、私立23所、村学10所）。

建国后，碑林地区的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尤其改革开放后，全面贯彻《义务教育法》，不断增加教育投资，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与此同时实行教育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和多类别、多层次的专业教育和培训，使碑林区的教育事业登上新台阶，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区人口中，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达103579人，占全区6岁以上人口21.95%。比全市平均高19.71个百分点，比市区平均高11.5个百分点。这一比例在全省县、区是没有的。到1993年，区境内有大专院校10所、中等专业学校14所、普通中学28所、职业学校20所、小学50所、幼儿园70所。此外，还有教师进修学校、成人学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等。是年，区属中小学共有教职工5211人，在校学生42250人。小学入学率达99.5%，毕业年级全科合格率达99.92%；初级中学毕业会考合格率达76.3%，高于全市7个百分点；高考录取率达53.25%；全区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8.7%。在市教委综合评估中连续三年荣获西安市第一名。1993年6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检查验收确认碑林区为陕西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标区。

1993年，全区共有科研院所485家。其中驻区主要科研院所108家；在碑林区工商

局注册的民办科技 377 家。全区共有各类科技人员 21731 人，其中驻区主要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有高级职称科技人员 5970 人，中级职称科技人员 9959 人；区属科技人员有 5802 人。

碑林地区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活动历史悠久，蕴涵深厚。远在唐代，碑林地区作为唐长安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当时的科学技术、文学史地、绘画雕刻、音乐舞蹈、书法艺术和佛学研究等诸多方面都达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峰。今天西安碑林的藏石就是唐长安灿烂文化的浓缩。起源于隋唐，盛行于明清的长安古乐，在辖区流传至今，千年不衰。从清光绪三年（1877）的八仙庵大戏棚及光绪二十三年（1897）出版的《广通报》，到民国 21 年（1932）修建的阿房宫大戏院等，都反映出碑林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和进步及在西安城的重要地位。至 1949 年初，碑林地域共有演出团体 7 家、电影院 3 家、报纸 6 种、刊物 10 种。是西安文化事业最集中、最发达的地区。

建国后，辖区各项文化事业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辖区各类文化事业、文化教育和文化娱乐雨后春笋般的破土而生。至 1993 年底，驻区文艺演出团体有 11 家，电影院 6 家，戏曲演出场所 6 处，报纸 4 种，刊物 7 种；有歌舞厅 967 家，录像放映点 39 家，音像销售、租赁单位 182 家，书报杂志零售商 257 家。辖区的群众文化也空前昌盛，民间文学、古乐、灯会、社火的创作和表演日益活跃，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及摄影等文化活动也极为丰富。广泛而活跃的群众文化活动成为碑林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育和文化的发展和昌盛，极大地促进了碑林区的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改革开放以后，全区体育事业更是蒸蒸日上。1978~1993 年，碑林区赛事频频，成绩斐然。先后举办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5 次、篮球比赛 24 次、足球比赛 17 次、乒乓球比赛 14 次、游泳比赛 15 次。其间受省、市体委委托承办篮球、足球、武术、幼儿运动会等竞赛活动 23 次；参加市运动会 6 次、市中小学运动会 17 次、市游泳比赛 5 次；参加陕西省体育竞赛 11 次、全国体育竞赛 20 次。1987~1993 年碑林区连续 7 年被市体委和教委评为西安市中小学开展体育“达标”活动先进区。从 50 年代至 1993 年底，碑林区先后为国家培养输送各类运动员 682 名。

## 商业贸易繁荣昌盛

碑林地区历代是商贾云集之地，一直是西安商业最集中、最发达的地区。早在唐代，位于今辖区东南部的东市，占地 0.92 平方公里，“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聚”，商品琳琅贸易繁荣。从明清至民国，区境内的南院门、南大街、东关和南关一带，是西安最繁华的商业区。20 年代，南院一带各类大小商店林立，仅百货业就有 106 家。1935 年 1 月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商业中心逐渐移向东大街后，碑林区仍然是西安商业最发达的地区。建国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辖区的商业更加繁荣，并从城内迅速向城外延伸。形成城内以东大街、南大街为中心，城外以李家村、边家村、东门外和南门外为中心的商业区。1993 年，全区共有商业单位 7102 家，从业人员 28870 人，24 个主要门类。其中全民单位 356

家，职工 8347 人；集体单位 1369 家，职工 10770 人；个体有证 5377 家，从业人员 9753 人。1993 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2850.5 万元，是 1980 年的 8.26 倍。其中商品零售额 52578.1 万元，饮食零售额 4789.3 万元，工业零售额 4143.3 万元，其他行业零售额 448.5 万元，农民对非农民居零售额 20891.3 万元。除农民对非农民居零售额，因 1983 年前无此项统计数据而不可比较外，其他依次分别是 1980 年的 5.45 倍、81.2 倍、14.39 倍和 18.68 倍。

## 城区建设日新月异

辖区在唐代是长安城的一部分，境内道路宽阔平坦，状如棋盘，布局整齐合理，环境绿化和美化都达到了很高水平，是封建时代城市建设的典范。随着唐的灭亡和全国政治经济中心的转移，长安城走向衰落。明王朝建立后，将唐末缩建后的城池分别向东和北两面各扩展约三分之一，在唐末“新城”基础上，重建西安城墙、城门、城楼等，工程浩大，气势宏伟。但城市设施至清代无大进展。

民国时期，兵连祸结，西安城市建设并无大变化。但在民国元年（1912）拆除了满城南、西城墙，拓宽了东大街，并修建了两侧临街店铺。后于民国 12 年（1923）开办了环城汽车（公共汽车）。碑林区域内最好建筑是民国 25 年（1936）在金家巷兴建的三幢砖木结构的三层楼房（后为张学良公馆）。是时，碑林地区的城内不但棚户茅屋到处可见，而且有杂草丛生的坟地多处，城外基本全为村落和农田。多数市民靠菜油和煤油灯照明，食井水。是时，辖区街道狭窄，东大街和南大街的沙石路也是西安的最好路面，两侧房屋陈旧，城区其他公共设施极少。

建国后，区域内的东大街、南大街先后改建成水泥路面和沥青路面；拓宽了和平路、雁塔路、长安路、陵园路和太白路；先后建成中山百货大楼和邮电大楼等为群众服务的设施建筑；逐步改造了城区上下水和公用照明体系，居民都用上了自来水，城市公用照明发生根本变化。尤其改革开放后，辖区的城市建设突飞猛进，城区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1993 年，碑林辖区有主干道 15 条、次干道 8 条、街巷 227 条，总长度达 15 万米；供水主管 7 条，长度为 27373 米，日供水 146232 立方米；排污主管 8 条，长度为 16733 米；雨水主管 18 条，长度为 27036 米；公交车线路 37 条，电车线路 2 条；邮电局、支局、所共 23 个。至 1993 年底，新建住宅小区、低洼改造和商品房开发，建筑总面积达 208 万平方米；绿化美化道路 129 条，绿化覆盖率达 34%。

## 群众生活不断提高

西安解放时，碑林地区经济非常落后。1949 年全地区工业总产值 1478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70 万元。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1957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2351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较 1949 年增长 52.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624 万元，是 1949 年的 12 倍；财政收入 958.9 万元。

1958~1978 年，经历了“大跃进”、“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区属经济在极

端困难的形势下，仍取得一定发展。1978年全区工业总产值12228万元，是1957年的5.2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975万元，比1957年增长59.58%；财政收入1629.88万元，比1957年增长69.9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城区服务功能也不断增强。1993年，全区工业总产值4.25亿元，是1978年的3.47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29亿元，是1978年的9.24倍；财政收入达到10349万元，是1978年的6.34倍。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以1980年为基数，1993年底已接近翻两番的目标。

随着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群众的经济收入不断提高，尤其改革开放后，地区群众衣食住行的水平和条件，不断提高和改善。1993年，碑林区职工人均年收入2359.7元，分别是1970年和1978年的4.6倍和2.3倍；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550元，分别是1971年和1978年的9.6倍和4.8倍。1993年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6.2平方米，比1985年的3.62平方米增加了2.58平方米。

建国后不久，国家即实行了职工公费医疗制度，医疗事业也迅速发展。尤其改革开放后，医疗设施、条件和水平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使群众的医疗条件得到极大地改善和提高。到1993年底，碑林地区有各类医疗机构462所，有病床5154张，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6553人。全区平均每千人拥有病床10.08张、卫生技术人员12.7人，比全市每千人平均病床多4.96张、卫生技术人员多6.23人。人口期望寿命1949年只有35岁，50年代末提高到57岁，1993年增为72.47岁。

## 欣欣向荣迎接明天

在本志即将脱稿时，迎来了21世纪的第一天——2001年元旦，但是距本志下限时间1993年底，已整整过去了七个年头。七年间，碑林区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以“团结拼搏，务实创新，廉洁高效，争创一流”的精神，建设碑林区、发展碑林区。使全区国民经济呈现出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建设上了新台阶，成为碑林区有史以来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12.7亿元，是1993年2.2亿元的5.8倍；工业总产值17亿元，是1993年4.25亿元的4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96亿元，是1993年8.29亿元的8.4倍；农民人均年纯收入5097元，是1993年1550元的3.3倍；财政收入2.41亿元，是1993年1.04亿元的2.3倍。

七年间，碑林区的城区建设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南门外中心广场、南二环路和东二环路相继建成；以八仙宫、罔极寺、下马陵、卧龙寺、西安碑林博物馆、书院门、湘子庙街和德福巷为主轴，涵佛家、道家、儒家三大中国古典文化体系，涉及吃、住、游、购的碑林大旅游环境已基本完成，蓄势待发；全区大街小巷的人行道改造铺设和绿化美化、公厕的全面改造、城区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都上了一个新台阶，达到了一个新水平；社区服务体系已初步建成。全区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极大地改善和提



高。

碑林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区人民的艰苦奋斗，风雨沧桑 50 年，创造了前无古人的业绩，看今朝一片欣欣向荣。在新世纪开始之时，在党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号角中，碑林区人民政府的《碑林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纲要》已经出台。决心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三个代表”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机遇，开拓创新，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迎接西部大开发。从 2001 年开始到 2010 年，用 10 年左右时间分两个阶段，使碑林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基本实现工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和现代化。国内生产总值前 5 年年均保持 15% 的增速，2005 年达到 25.5 亿元；后 5 年年均 13% 的增速，到 2010 年突破 47 亿元。使碑林区成为一个经济科技文化发达、人民生活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区管理现代化、综合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既有古都风貌，又有现代文明的国际化都市城区。展望明天，碑林区一定会更加辉煌。

# 大事记

碑林区境人类活动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距今约 100 万年前。公元前 11 世纪，世居关中盆地的周人把活动中心移入今西安西郊沔河流域，文王在沔河西岸建立丰京。后武王在沔河东岸建立镐京，伐纣灭商建立西周王朝，开创了西安长期作为中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历史格局。直到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迁都洛阳之前，这座周人发迹的京城一直被全国各地诸侯奉为“宗周”。

春秋战国时期，秦人崛起于关中盆地。公元前 383 年，秦献公将都城迁建于栎阳（今西安市阎良区武屯乡）。公元前 349 年，秦孝公又迁建国都于咸阳。经 140 余年，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封建帝国。公元前 202 年，继秦王朝之后统治中国的西汉王朝，在今西安市北郊渭河南岸建造了汉长安都城。西汉以后，新、西晋（魏）、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等朝也以这座城市为都。公元 581 年，隋文帝杨坚取代北周，建立隋王朝。至此，1500 余年间，今碑林区境一直是都城郊区的一部分。历史上在碑林区境内一定发生过许许多多大事，但因历史资料奇缺，无据可记录。

隋开皇二年（582），隋文帝在汉长安城东南、龙首原南麓营建新都大兴城，开皇三年（583）建成并迁都大兴城。自此，碑林区境不但成为隋大兴城和唐长安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一直作为城市的一部分延续至今。因此，历史资料也相对较前丰富，故本志大事记从隋开皇二年（582）记起。

## 隋

（581 ~ 618）

### 开皇二年（582）

六月 在汉长安城东南、龙首原南麓营建新都，由左仆射高颎为营新都大监，太子左庶子宇文恺为营新都副监，太府少卿张昺为营新都监丞，另以将作大匠刘龙、钜鹿郡公贺娄子干、太府少卿高龙叉等为营建使。十二月，命名为大兴城。今碑林区辖地是大兴城的一部分。

### 开皇三年（583）

十二月 改万年县为大兴县。长安、大兴两县治所由长安城分别移大兴城长寿坊

(今雁塔区蒋家寨附近)和宣阳坊(今碑林区雁塔路北段李家村什字东)。今碑林区辖地为长安、大兴两县分治。

## 唐

(618 ~ 906)

### 武德元年 (618)

五月 改大兴城为长安城。改京兆郡为雍州。改大兴县为万年县。

△ 在长安城务本坊(今碑林区大南门外东侧、仁义村一带)设立国子学、太学、四门学,置生员300名。

### 武德四年 (621)

七月 在长安铸开元通宝钱,重1钱(约4克)。10钱为1两,始行两以下10进位衡制,废止铢、铢等秤两单位名称,不再以重量为货币名称。

### 武德七年 (624)

二月 唐高祖李渊到国子学祭奠孔子。令儒者讲《孝经》,僧人讲《般若经》,道士讲《老子》。令王公子弟一律就学。

### 贞观二年 (628)

是年 在长安城务本坊设立书学,有学员10人,学习书法。

### 贞观六年 (632)

二月 在长安城务本坊设立律学,招收学员20人,以律令为专业。

### 贞观十四年 (640)

二月 唐太宗李世民到国子学祭奠孔子。命祭酒孔颖达讲《孝经》,并撰定《五经正义》为教材。增筑校舍1200间,生员满3260人。

是年 四方学者云集京师,高丽、新罗、百济等国学者来长安,入国子学学习。使国子学听讲者超过8000人。

### 贞观二十一年 (647)

二月 太子李治前往国子学祭奠孔子。

### 永徽六年 (655)

八月 京师大雨连绵、道路泥泞,运输不便,粮价暴涨。朝廷开仓粮出售,并在东、西两市设常平仓以调节粮价(东市地处今西安交通大学以西,安东街以东,北临咸宁路,南到友谊东路)。

### 显庆元年 (656)

十二月 在长安城务本坊设立算学,培养天文数学人才。

### 文明元年 (684)

三月 为唐高宗李治百日忌辰祈福,皇族在长安城开化坊南部建大献福寺。武周天授元年(690)改名大荐福寺,寺额为武则天天书。

### 神龙元年 (705)

十一月 太平公主为其亡母则天大圣皇后祈福，在长安城大宁坊东南隅建罔极寺。寺名罔极，系取《诗经》“欲报之德，昊天罔极”，有无穷、久远的含意。

是年 名僧义净入居荐福寺主持译经，共译经、律 56 部、230 卷。开元元年 (713) 义净圆寂于该寺。

### 景龙元年 (707)

四月 由宫人施钱，寺僧道岸监修，在大荐福寺南、安仁坊西北部建造小雁塔，景龙三年 (710) 建成。

十一月 令禁长安东、西两市诸行在铺面前另设摊位，以整齐市容。

### 景云二年 (711)

是年 为长安城崇仁坊 (今碑林区和平门里) 景龙观铸铜钟一口，重 1.2 万斤，唐睿宗李旦手书铭文，是为景云钟 (现藏西安碑林)。

### 开元二年 (714)

九月 在长安城春明门内隆庆坊营建兴庆宫。此宫因本坊为名，讳皇帝李隆基的“隆”为兴，称兴庆宫；又以其位置在大明宫之南，亦称南内或南宫。

### 开元八年 (720)

六月 二十一日，长安大雨，兴道坊 (今大南门外西侧西后地一带) 一夜之间塌陷为池，500 余家被淹。

是年 在兴庆宫内新造勤政务本楼和花萼相辉楼。

### 开元九年 (721)

十一月 万年县令元行冲上群书四录，总计 48669 卷。

### 开元十四年 (726)

是年 取永嘉坊、胜业坊各一半，扩建兴庆宫。

△ 沿长安城东郭城墙北段筑夹城，由兴庆宫通大明宫。

### 开元十六年 (728)

正月 三日，唐玄宗李隆基移仗于兴庆宫听政。从至德二年 (757) 十二月至上元元年 (760) 七月，闲居于兴庆宫，玄宗计在兴庆宫约 28 年。

### 开元十七年 (729)

八月 五日，唐玄宗李隆基在兴庆宫花萼相辉楼下，庆贺生日，宴请百官。

### 开元二十年 (732)

是年 沿长安城东郭城墙南段修筑夹城，由兴庆宫通曲江芙蓉园。

△ 罔极寺改名兴唐寺。

### 开元二十四年 (736)

是年 “毁东市东北角，道政坊西北角，以广花萼楼前”。

### 天宝元年 (742)

正月 唐玄宗李隆基在兴庆宫勤政务本楼受朝贺，赦天下，改元年。

八月 突厥西叶护布思及西杀葛腊哆等，帅众部千余帐相次来降。九月，玄宗在兴

庆宫花萼相辉楼宴请突厥降者，并予重赏。

### 天宝四年（745）

是年 刻唐玄宗李隆基亲注并书《石台孝经》（现藏西安碑林）。

### 天宝九年（750）

七月 在长安城务本坊之西设立广文馆，专门培养国子学中攻进士科者，有学员60人。

### 天宝十年（751）

四月 二十一日兴庆宫交泰殿竣工。

### 天宝十一年（752）

二月 朝廷出粟、帛、库钱，在长安东、西两市和龙兴观南街收兑不标准的钱币，限期一月。由于市民反对，除铅锡所铸和残破的钱币外，仍可照旧流通。

### 天宝十三年（754）

是年 唐玄宗李隆基在兴庆宫勤政务本楼制试举人，于策论之外加试诗赋各一道。这是制举诗赋之始。

### 上元元年（760）

二月 京兆粮价狂涨，在长安东西两市施粥，以济饥民。

闰四月 阴雨连绵，饥荒严重，“路有饿殍”，“人相食”。

### 永泰二年（766）

二月 京兆尹黎干从长安西市引渠，经光德、通义、通化等坊至开化坊东街，向北经务本坊过皇城景风门、迎喜门（即由今雁塔区蒋家寨附近起，经碑林区北方乐园、小雁塔公园到南关正街，向北至大南门外，向东经仁义村到文昌门东，由开通巷、菊花园向北直达东五路）入内苑，以解决京师的薪炭运输。

### 大历元年（766）

二月 自安史之乱，国子监室堂颓坏，多被军士借居之。祭酒萧昕上言：“学校不可遂废。”唐代宗李豫到国子监祭奠孔子。并命宰相率常参官、鱼朝恩率六军诸将前往听讲。命有司修国子监。

八月 国子监复修成，并祭奠孔子。

### 大历二年（767）

四月 宰相元载、杜鸿渐与吐蕃使臣在兴唐寺（即原罔极寺）订立盟约。

### 大历七年（772）

正月 回纥使者擅出鸿胪寺，掠人女子。所司制止，驱击所司。又以三百骑侵犯金光门和皇城朱雀门，是日皇城宫门皆关闭。后派中使刘清潭谕之，才作罢。七月，回纥使者又出鸿胪寺，逐长安县令邵说，至含光门夺其马，邵说只得乘别的马逃走，不敢与其争论。

### 大历九年（774）

九月 回纥使者擅出鸿胪寺，白昼杀人，有司擒之，皇上却令释放之。

### 大历十一年（776）

七月 暴雨，平地积水一尺，沟渠洪溢，长安城 1200 余家民房被浸塌。

### 建中三年（782）

四月 为解决平叛军费，令京兆尹和长安、万年县令“借京城富商钱”。每户除自留一万贯外，其余全数“借”给官府，违者严惩。长安商贾罢市，聚集街头，拦住宰相马头诉愿。七月，撤销借钱令。

### 贞元四年（788）

正月 初一京师地震，至八月，共震 22 次。房屋被毁，人居露天。

### 贞元十二年（796）

是年 京兆尹吴凑奏请，将京师大街枯树砍伐，补种槐树。至贞元十八年（802），主要街道全部改种槐树。

### 永贞元年（805）

八月 唐顺宗李诵退位，由大明宫内移居兴庆宫，至元和元年（806）正月死于咸宁殿，计在南内居住约半年。

### 开成二年（837）

正月 由宰相郑覃、起居郎周墀等勘定文字，刻成《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孝经》、《论语》、《尔雅》等 12 种儒经共 159 卷、227 石，置于务本坊太学内。后世称为《开成石经》。现藏西安碑林。

### 开成五年（840）

八月 萧太后移居兴庆宫积庆殿，号积庆太后。大中元年（847）闰三月死。

### 会昌三年（843）

六月 二十七晚，长安东市失火，烧毁市曹门以西 12 行、4000 多家，官私财物化为灰烬。

### 会昌五年（845）

七月 下令禁佛，长安两街各留二寺，左街慈恩、荐福，右街西明、庄严，每寺留僧 30 人。拆毁其余寺院，木料用以修葺公廨、驿舍；拆除铜像、铜钟，销铸铜钱；没收寺院田地、财物；勒令僧尼还俗。除道教外，其他宗教都被禁止，大秦穆护、祆僧 2000 余人也被勒令还俗。全国毁寺院 4600 余所，归俗僧尼 26.05 万人。

### 会昌六年（846）

二月 将会昌五年极力主张禁佛的道士赵归真、刘元靖等 12 人拘捕处死。

五月 长安两街除原留二寺外，两街各增八寺。所度僧尼由祠司发给度牒，进行佛学活动。

### 大中元年（847）

闰三月 敕命：“会昌五年所废寺，有僧能营葺者，听自居之，有司毋得禁止。”

### 大中二年（848）

五月 太皇太后郭氏死于兴庆宫。

### 咸通元年（860）

八月 浙东农民起义首领裘甫被押京都长安，被斩于东市。

### 咸通三年（862）

四月 长安两街四寺（左街慈恩、荐福，右街西明、庄严）各置戒坛，度生三七二十一日。

### 天祐元年（904）

是年 佑国军节度使韩建放弃长安宫城和外郭城，以皇城为长安城，是为“新城”。将原置于务本坊太学的《石台孝经》移置于“新城”内尚书省西南隅（今西大街社会路一带）。

## 五代、宋、金、元

（907～1367）

### 后梁开平元年（907）

四月 改长安县为大安县，万年县为大年县。

### 后唐同光元年（923）

十一月 复大安县为长安县，大年县为万年县。

### 北宋咸平二年（999）

是年 僧梦英撰《篆书目录偏旁字源碑》在长安刻成（现藏西安碑林）。

### 北宋景祐元年（1034）

正月 知永兴军事范雍奏准，首创京兆府学，赐国子监刊本九经，拨官田五顷供府学支用，招收学生137人。元丰三年（1080），迁至“府城之坤维”。崇宁二年（1103），又迁至“府城之东南隅”。即今碑林区文昌门内西侧府学巷。

### 北宋至和元年（1054）

是年 京兆府设提举府学二人，并制京兆府学学规。这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学校规章。

### 北宋元祐二年（1087）

是年 陕西转运副大使吕大忠把《开成石经》由故唐尚书省西南隅移置于长安府学北面，这是西安碑林的创始。崇宁二年（1103），知永兴军府事虞策又迁至“府城之东南隅”，即今西安碑林址。

### 北宋宣和七年（1125）

是年 改万年县为樊川县。

### 金正隆二年（1157）

是年 京兆府尹完颜胡女、学正来昌国重修京兆府学。

### 金大定二十一年（1181）

是年 改樊川县为咸宁县。

### 蒙古至元元年（1264）

是年 陕西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瞻思丁疏浚龙首西渠，引浐水入京兆府城，并以支渠注入兴庆池。

### 元延祐元年（1314）

五月 为纪念京兆故儒臣许衡，仁宗颁赐玺书，在奉元（今西安）城建立鲁斋书院，以奉元名儒同恕主持教事（校址在今西安市二十二中东）。

### 元至元六年（1340）

八月 陕西行省在开元寺北（今开元商城附近）设惠民药局，以本钞 240 锭购置药物，选良医主持，为贫民治病。

## 明

（1368 ~ 1644）

### 洪武二年（1369）

四月 改奉元路为西安府，西安由此得名。

### 洪武十一年（1378）

是年 西安城垣竣工。周长（中心距）13.79 公里，比元奉元城向东、北两面各拓展三分之一。设四门：“东长乐、西安定、南永宁、北安远”。四隅有角楼，环城墙上有多层 98 座。

### 成化七年（1471）

是年 陕西巡抚马文升将长安、咸宁二县学，由其县治迁于府学、文庙的东西两侧，从而形成了一庙三学的格局。于是即有了后来的府学巷、长安学巷、咸宁学巷和三学街。

### 成化二十三年（1487）

七月 二十二日（公历 8 月 10 日），关中地震，“声如雷，山多崩圯，屋舍坏，男女死者千九百余人”。西安城楼毁裂。小雁塔“中裂尺许”，正德十六年（1521）再次地震，裂缝又自合拢。

### 弘治九年（1496）

是年 陕西学使杨一清重建正学书院（故址在今正学街西侧）。

###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 十二日（公历 1556 年 1 月 23 日）夜半华县大地震，西安城房屋半数倒塌，死者十分之三。小雁塔顶坍塌两层。碑林《开成石经》有 40 块断裂。

### 嘉靖三十八年（1559）

是年 在西安钱局巷（今安居巷）铸铜狮一对，先后几次移置，现置西安碑林东门外两侧。

### 万历十年（1582）

是年 陕西巡抚龚懋贤主持，长安、咸宁两县负责，将钟楼由北广济街南口迁建到



现址，以适应西安城扩建后城市中心东移，形成东、西、南、北四条大街，以钟楼为中心向四面辐射的格局。

### 万历三十七年（1609）

十月 陕西布政使汪可受令咸宁、长安两县，将宝庆寺东小悉园改建为关中书院（今西安城南门内东侧书院门街），由罢官归里的工部尚书、理学名儒冯从吾主持讲学，川、甘、豫、冀等地青年纷纷前来拜师就学。

### 泰昌元年（1620）

六月 西安东南城墙上文昌阁（魁星楼）修建竣工。

### 天启二年（1622）

是年 湖北郎中宋林元在西安五味什字设堂行医，自制妇科成药培坤丸，生意兴隆。后砌土屋三间，取名“德润堂”，取“德馨心润”之医家祖训。至清康熙六年（1667），宋林元之子宋应全起梁架屋，悬挂出“藻露堂”的金字匾额。

### 天启五年（1625）

是年 阉党准备在陕西为权阉魏忠贤修建生祠，冯从吾联结诸生、绅耆竭力抵制。明熹宗朱由校下令封闭全国书院，翌年十二月，陕西巡抚乔应甲寻机捣毁关中书院。

### 崇祯十六年（1643）

十一月 十一日，李自成攻西安城，击毁东门正楼、南门箭楼。明军守将王根子开东门迎降。

## 清

（1644 ~ 1911）

### 顺治十三年（1656）

是年 陕西巡抚陈极新整修西安城墙，疏浚城壕，修复东门正楼和南门箭楼。

### 康熙七年（1668）

是年 黄家鼎修，陈大经、陈生先纂《咸宁县志》8卷刊印。

△ 梁禹甸纂《长安县志》8卷刊印。

### 康熙二十二年（1683）

是年 于端履门以东、东大街以南至城墙的东南隅修筑汉军驻防城，是为南城。乾隆四十五年（1799）裁撤汉军防城，南城废。

### 乾隆三十七年（1772）

是年 陕西巡抚毕沅重修西安碑林，并由抚衙直接管理。这是清代对碑林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一次整修。

### 嘉庆七年（1802）

是年 清军同知叶世倬在西安城内卧龙寺建立养正书院。道光时改名崇化书院（今开通巷小学校址）。

### 道光十七年（1837）

是年 景盛永钱庄开业。这是西安第一家钱庄。

### 同治六年（1867）

是年 西安府大旱，地方当局在东羊市设恤嫠局办赈务。

### 同治八年（1869）

是年 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左宗棠在西安创办西安机器局，生产洋枪铜帽、开花子弹和火药。这是西安最早的机器工业。十一年（1872）停办，随军迁往兰州。西安机器局的故址在今西安市第八中学驻地。

### 光绪十一年（1885）

是年 署盐法道黄嗣东与咸宁知县樊增祥捐俸集资，在西安东关长乐坊重建鲁斋书院。二十九年（1903）改为咸宁县立两等小学堂。

### 光绪十五年（1889）

十一月 英国基督教浸礼会派医学博士姜感恩、医师罗伯逊、荣安居等人来西安，在东木头市街开办英华医院。西医由此传入西安。

### 光绪十六年（1890）

八月 西安电报局在南院总督部院东侧（今陕西省图书馆驻地）成立。

### 光绪二十二年（1896）

是年 在西安城修建军装局（故址今东县门街市第八中学）。

###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六月 阎培棠（甘园）、毛昌杰（俊臣）、王执中（立斋）等在西安德福巷创办《广通报》（半月刊，木刻印刷），转载外省报刊的时间报道，宣传维新。这是西安最早的民办报纸。戊戌变法失败后停刊。

十二月 陕西巡抚魏光燾在东厅门咸长考院（今西安高级中学校址）设立游艺学塾。除经、史之外加授数、理、化和兵、农、工、商、舆地等学科，14~17岁的学生学习英文。翌年并入陕西中学堂。

###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十一月 护理陕西巡抚李绍芬在咸长考院及崇化书院旧址设立陕西大学堂，调选学生200名。三十一年（1905）改为陕西省高等学堂。

是年 北柳巷玉虚宫私塾始建。

### 光绪二十八年（1902）

九月 西安邮政局在马坊门成立。

是年 陕西巡抚升允在抚院新址（南院）东花园修建一座两层楼房和两厢廊坊，成立劝工陈列馆，展示慈



民国时期的南院门

禧回京时所留各地供奉的丝绸、漆器、家具、工艺品等，俗称“亮宝楼”（现为陕西省图书馆的一部分）。

### 光绪二十九年（1903）

五月 改关中书院为陕西师范学堂，聘牛兆濂（字梦周，号蓝川，蓝田县华胥街镇人）等为教习。

是年 英国基督教浸礼会西差会总干事、英国牧师邵涤源在西安东关东新巷创办乐（神、崇）道学校（故址今景龙池小学）和尊德（女子）学校（今市第三中学的前身），1931年迁到今校址。

△ 阎培棠等在南院小车家巷，创办绅立蒙学堂，翌年改名甘园学堂。

### 光绪三十年（1904）

是年 阎培棠为了提倡文学，以其夫人杨雅阁之名，在甘园学堂附设雅阁女子学校，三十四年（1908）停办。

### 光绪三十一年（1905）

是年 陕西巡抚升允在抚院外甬道左右建筑楼房10楹，招商开业。即后来南院门的西安第一市场。

###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是年 中国同盟会员在西安建立据点，展开革命活动。其中：张拜云、焦子静在南院门创办公益书局，师子敬任经理，秘密购运、印刷革命书报。

### 宣统二年（1910）

二月 张钫、钱鼎等人由保定陆军速成班结业，先后返回西安，在南院门成立武学研究社，并在满城设立分社。

### 宣统三年（1911）

九月

初一（公历10月22日）上午，同盟会陕西分会张凤翔、钱鼎、张钫在西门外，林家坟召集新军各营队和哥老会代表会议，响应武昌起义。公推张凤翔、钱鼎为正、副首领，决定当即起义。上午10~12时，革命军攻占军装局（今市八中驻地），下午攻占南院、鼓楼等处，占领除满城外的整个城厢。

初二，革命军攻入满城，全城光复，以军装局为临时司令部，称秦陇复汉军，张凤翔以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名义布告安民。

初三，康毅如在红十字战地医疗救护队的基础上，成立了西京红十字会医院（故址在今市中医医院驻地）。

初四，秦陇复汉军司令部在西安粉巷设立粮食平糶处，将接收清陕西官府仓粮10万多石平价供应市民。

初六，秦陇复汉军司令部移驻东厅门高等学堂，成立秦陇复汉军政府，张凤翔为大



民国时间的西京红十字会医院

统领，钱鼎、万炳南为副大统领。

十七日，秦陇复汉军政府将咸宁县监狱在押妇女儿童送出东门，着其自谋出路。

**是年** 由穆斯林孙广贤、孙万年叔侄二人创办的老孙家牛羊肉泡馍馆在东县门开业，只有一间门面，仅售生、熟牛羊肉。辛亥革命成功后，张凤翔督陕，扶持孙家叔侄俩在端履门现址开业，从售生熟牛羊肉发展到经营牛羊肉泡馍业务。

## 中华民国时期

(1912~1949年9月)

### 民国元年(1912)

#### 1月

是月 陕西军政府与陕西商务总会在西安盐店街东口路北，合股开设秦丰银行，发行银两票。同时设立富秦钱局，发行小面额制钱票，翌年4月划归秦丰银行管辖。

#### 3月

是月 张凤翔在西安创办西北大学（故址今西安高中），并推原陕西法政学堂校长钱鸿钧为校长。

△ 罗栋材创办的罗庆云照像馆在南院门4号开业，这是西安开办的首家照像馆。

#### 9月

24日 陕西都督府下令拆除西安满城西、南两城墙（南城墙从钟楼东南角起，沿今天东大街南侧，经端履门、大差市到东门南边，与明城墙相接）。

#### 12月

是月 陕西都督府下令拓宽东大街，修建两侧临街店铺，用于出售和出租。

**是年** 陕西军政府将原满城南部官地327.5亩划归西安红十字会医院。

△ 官商合股在东大街开办陕西省会电话局，装设300门磁石交换机一部。这是西安市内电话之始。

### 民国2年(1913)

#### 2月

是月 撤销咸宁县，并入长安县，结束了西安城长期两县分治的历史。

#### 4月

11日 张凤翔在南院遇刺未中，刺客王永福被处死。

**是年** 刘志成在东大街购庄基9亩，始建棚户和简易小屋，卖茶水和夜晚留客住宿。民国22年（1933）建成客房100多间，床位300多张。民国25年（1936）正式取名“西北大旅社”（即今西北大酒店前身）。

△ 同盟会会员焦易堂创办的大同园浴池在东大街正式开业。

## 民国3年（1914）

是年 陕西督军陆建章密令长安知事杨善征带领警察逮捕西北大学校长钱鸿钧。翌年春，西北大学被陆建章宣布撤销，改为陕西法政专门学校。

△ 秦腔艺人苏长泰等在骠马市梨园会馆创建“长庆班”（即三意社）。

## 民国4年（1915）

是年 陕西图书馆迁南院门与劝工陈列馆合并，称中山图书馆。

## 民国5年（1916）

是年 陕西商务总会会长郭蕴生，向陕西督军兼署陕西省长陈树藩建议，官商筹办钱局，各投资一万银元。陈同意后，在西安大湘子庙街成立了通惠钱局。

## 民国6年（1917）

2月

2日 陕西辛亥革命期间的女杰卢慧卿病故，年仅28岁，葬卢进士巷（今芦荡巷）中段路东其宅第“慧园”。张凤翔为其料理后事，张钊为其撰写了墓碑。于右任题挽诗：“落凤朝阳一再惊，东南日暮复西征。入关知归多零落，礼罢国殇吊慧卿。”

5月

是月 西安警备司令张丹屏在东大街开元寺（今开元商城处）用75马力煤油电机创办小电灯厂，供应附近小区域照明用电。这是西安电业的开端。不久停办。

12月

10日 西安警备军统领耿直乘虚刺杀陕西督军兼陕西省长陈树藩未遂，攻占东、南城楼和钟楼，与陈军激烈巷战三昼夜。12日晚撤离西安，到户县与郭坚会合。

是年 陈树藩在停业的秦丰银行基础上改组成立富秦银行，发行银两票和银元票。同时恢复富秦钱局，继续发行制钱票，归富秦银行管辖。

△ 景龙学校在西安东关景龙池巷北端的老母楼庙院创立。民国15年（1926）迁柿园坊，1964年迁大新巷，改校名为“大新巷小学”。

## 民国7年（1918）

1月 胡景翼、曹世英在三原组建陕西靖国军，发布讨袁檄文，分任左、右翼军总司令。2月9日，右翼军张义安部与增援部队攻占西关大营盘，进驻大、小雁塔等地。

是年 由毛玉卿、毛子良兄弟创办的，专演传统秦腔剧目的正俗社在西安东关长乐西坊成立。因自己没有剧场，租借一些会馆的戏楼演出。

△ 胡子恒在东大街骠马市街北口创立兢爽医院。这是西安第一所私立西医院。

△ 美国人毕士博又来西安（毕前次来西安是1914年，勾结陆建章盗走了六骏石雕中的飒露紫和拳毛騧），贿赂陈树藩之父陈配岳，盗运昭陵六骏石雕中的其余四骏，在士民的强烈反对下被截回，送交陕西省图书馆保管（现藏碑林博物馆）。

## 民国 8 年 (1919)

5 月

是月 北京学生“五四”反帝爱国运动爆发后，7日西安师范学生发起，法政专门学校、甲种农校、省立一中、三中、成德中学、第一女师等学校代表举行联席会议，决定“通电北京，力争青岛，营救学生”。

6 月

26 日 西安基督教救国团成立，在端履门游艺场举行宣誓仪式。

## 民国 9 年 (1920)

8 月

6 日 大生造胰公司成立，9月在小湘子庙街创办肥皂厂。

27 日 孔子诞辰，陕西省教育厅厅长郭希仁令西安各校学生到孔庙（今碑林博物馆处）参拜。西安各校学生拒绝参加祭孔。

12 月

16 日 晚 7 时 30 分西安地震，城内外墙、屋塌毁很多。震前空中有“红光如练”。

是年 经营回民传统风味美食的同盛祥牛羊肉泡馍馆在竹笆市南头开业（1960年迁西大街路北东端）。

## 民国 10 年 (1921)

8 月

22 日 阎相文在直军内部矛盾中服毒自杀，冯玉祥继任陕西督军。冯着令通惠钱局结束，把结余之款 7 万多元全归商会放贷生息，作为政府备用款项。

12 月

20 日 西安各校学生 1000 多人在孔庙集会，抗议华盛顿会议瓜分中国，并举行示威游行。

是年 由陈勋臣创办的西安私立伦海小学在安居巷北口对面成立（“伦海”是五伦坊和六海坊两坊之名的简称）。

△ 陈勋臣在东木头市创办长安纺织工厂，采用河北高阳式织布机。后迁北关火神庙，改名平民工厂。

## 民国 11 年 (1922)

1 月

是月 冯玉祥在西安南院门筑演讲亭（后改名“清心所”）。

8 月 由张文穆和郭希仁等筹办的私立民兴中学，在东厅门（今东厅门小学驻地）创立，即现西安市第八中学前身。

是月 由刘养伯、王敏功等六人筹办的私立民立中学，在西安东关龙渠堡创立，现

西安市第二中学前身。

## 民国 12 年 (1923)

### 1 月

27 日 长潼汽车公司开办钟楼至东门的“环城汽车”，投入两辆汽车营运。这是西安公共汽车之始。

### 4 月

16 日 西安学生外交后援会组织各校学生在孔庙集会，要求收回旅顺、大连，会后游行示威。

### 11 月

14~29 日 康有为应西安各界邀请在孔庙、基督教青年会（今东大街北柳巷北口对面处）等处多次发表演讲，提倡发展工业，介绍自然科学知识，反对民主共和，宣传封建礼教。

### 12 月

是月 康有为与卧龙寺主持定慧立约，将该寺所藏宋版明印《碛砂藏经》带到上海影印。李仪祉、杨叔吉等闻讯发起陕西保存会公布揭发，群情激愤。高等法院向康有为发出传票。康有为处境尴尬，离陕。

是年 刘履之在西仓门创办燕秦制革厂，翌年迁南院门，扩大为新履制革股份有限公司。这是西安最早的机器制革企业。

△ 陕西商务总会会长郭蕴生用冯玉祥所留善后救济款一万余元，在大湘子庙街创办商业实践小学，培训新式会计人才。

△ 陕西省通志馆在大湘子庙街成立。

## 民国 13 年 (1924)

### 1 月

是月 国立西北大学在西安东厅门（今西安高级中学）正式成立，傅铜任校长。原陕西法政专门学校、水利局附设工程学校、甲种商业学校同时并入国立西北大学。

### 7 月

是月 西北大学与省教育厅合办暑期学校，邀请北京大学鲁迅，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桐龄、林砺儒，东南大学教授刘文海，南开大学教授蒋廷黻、陈钟凡，北京大学前理学院院长夏元璠，北京《晨报》记者孙伏园，《京报》记者王小隐等学者名流来西安讲学。

14 日 鲁迅抵达西安，8 月 4 日离陕回京。其间，他下榻西北大学校园内，讲堂设在该校大礼堂。鲁迅讲的题目是《中国小说的历史之变迁》，分为六讲，共用了 12 个小时。

15 日 鲁迅浏览了三学街西安碑林，并购买了些碑帖、造型拓片、文物等。

17 日 鲁迅浏览了小雁塔和大雁塔。

## 民国 14 年 (1925)

### 7 月

15 日 国民军第三军孙岳、第二军李云龙（虎臣）部先后由河南入陕，直驱西安。陕军杨虎城、甄寿山部由耀县南下，向西安进发。在各路军民的包围下，17 日吴新田部在西安南院门抢掠商店后撤离西安，逃往汉中。

### 12 月

25 日 西安非基督教大同盟在南院门召开“非基”运动大会，会后游行示威，和前来制止的军警展开斗争，直到天黑。

## 民国 15 年 (1926)

### 1 月

是月 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私立国立中学支部建立，驻地东关龙渠堡，支部书记张汝慎。这是碑林地区第一个共产党基层组织。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省立第一师范支部建立，支部书记王克敏。这是碑林地区第一个共青团组织。

### 5 月

25 日 镇嵩军（即刘镇华率部）攻东关、北关，被守军（即李虎臣任总司令的陕军）击退。

### 6 月

15 日 陕军与镇嵩军在南郊小雁塔激战。四昼夜间，陕军阵地失而复得五次，18 日占领小雁塔。

### 7 月

6 日 南院门第一市场发生火灾，烧毁店铺数十家。

### 10 月

19 日 西安南城箭楼被火烧毁。

下旬 西安城内绝粮，居民以油渣、野菜、树皮充饥，日有死亡。

### 11 月

12 日 晚，风雪交加，西安街头有 1000 多人冻饿而死。

27 日 晚，镇嵩军在援陕国民军联军和守城陕军夹击下全线溃退，28 日西安解围。从此，西安归国民政府管辖。

是年 围城期间，死难平民约 4 万余人。

## 民国 16 年 (1927)

### 1 月

18 日 国民联军驻陕总部宣布，收束国立西北大学，筹建中山学院。

春 共青团私立国立中学支部建立，支部书记蒋风麓。

### 2 月



是月 中共陕西财委、民政厅联合支部在五岳庙门建立，支部书记刘继曾。

### 3月

10日 中山学院在东厅门原西北大学校址开学。刘含初任院长、李子洲任副院长兼总务长、徐梦周任教育长。开设军事、政治、组党、农运、妇女、行政人员养成等班，先后招收学员900余人。

是月 中共陕西省农民协会（筹备处）支部在五未什字建立，支部书记亢心裁。共青团陕西省农民协会（筹备处）支部在五味什字建立，支部书记任致中。

△ 中共中山学院支部建立，支部书记冯文江，组织干事杨怀英，宣传干事陈云樵。共青团中山学院支部建立，支部书记霍建德。

### 5月

15日 西安各团体在中山大街（是年改东大街为中山大街）中山俱乐部举行追悼户县死难农友（5月11日户县驻军师长何经纬以四营兵力偷袭东索村农民协会，杀伤农民自卫军战士31人）大会。向联军驻陕总部提出惩办凶手、抚恤被难农民、撤查户县县长和何经纬等10项要求。冯玉祥将何经纬“撤职留任”，令其率部开出潼关，“效力前线，将功折罪”。

中旬 新履制革公司（驻南院门）工人举行罢工，向资本家提出13条要求，罢工获胜。

28日 国民联军驻陕总部政治部开设的廿八书报社（“廿八”是西安城解围纪念日）在中山大街开业，经销《列宁主义概论》、《中国青年》等进步刊物。

是月 中共省立第一师范支部建立，代书记毛子健。月余后，上级决定由樊德音任书记。驻地书院门。

### 7月

月初 中共陕甘区委在中山学院召开紧急会议，通知各级党组织迅速转入秘密状态，已暴露身份的党员立即撤离西安。

### 9月

是月 改中山学院为中山大学。

### 10月

是月 中共私立景龙中学支部建立，曹正学任书记，驻地东关景龙池。

△ 中共私立神道中学支部建立，支部书记待查，驻地长乐坊东段。

△ 中共东关区委建立，赵光璧任书记。区委隶属中共长安县委，下辖私立民立、景龙、神道中学3个支部。

## 民国17年（1928）

### 9月

22日 西安市政府成立，萧振瀛任市长，驻五味什字中州会馆西侧（今市第六中学西侧大院），直属陕西省政府。

秋 关中大旱，夏秋歉收。省、市政府以工代赈，整修东大街和南大街道路，拆除石条路面，改筑石子土路。

11月

27日 中共长安中心县委在太阳庙门45号秘密机关开会时被叛徒告密，县委负责人张新法、李良、王汝昭等被捕。翌日，前去参加会议的团县委负责人杜松寿和中共陕西省书记潘自力亦被捕。

是年 冯玉祥倡导在五岳庙门开办平民医院，对无业民众免费医疗。民国20年（1931）停办。

△ 冯克昌创办的西安饭庄在西大街开张营业，1958年迁东大街现址。

△ 民办五柳巷小学挂牌（原为1901年始建的北柳巷玉虚宫私塾）。

民国18年（1929）

1月

15日 大雪。北大街老菜市东、中山大街古物商店旁、新城南门外、北柳巷口、浸礼会门口等处发现男女饥民尸体数十具。

是年 陕西全省大旱，关中尤甚，颗粒无收，灾情最重。陕西省赈务会在西安城内大差市、湘子庙街开办舍饭场，救济灾民。

△ 华北慈善联合会会长朱庆澜于西安中山门外设立陕西省灾童教养院，收容灾童1700余名。民国36年（1947），更名私立庆澜育幼院。

民国19年（1930）

9月

是月 南汉宸在西安五味什字创办《西北文化日报》，周家社任社长，陈海观任总编辑。

11月

8日 陕西省政府通令撤销西安市政府，辖区仍归长安县。

是月 陕西省政府机关报《西安日报》在东大街中段创刊，社长蒋听松，主编宋绮云。

12月

是月 陕西省政府在西安南大街开设第一便民质，经营典当业务。民国22年（1933）交由长安商务会集股接办。

民国20年（1931）

1月

是月 改中山大学为陕西省立高级中学。

2月

是月 陕西省立第一民众教育馆在西安马坊门街成立。

3月

24日 将粮道巷陕西陆军医院扩充改建为陕西省立医院，后迁西华门。1956年迁

黄雁村现址。

是月 西安各校学生与省立高级中学学生联合，驱逐陕西省教育厅长李范一。

4月

是月 《西北文化日报》改组，李子健任社长，成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机关报。

5月

是月 中共《西北文化日报》社支部建立。

7月

是月 中共《西安日报》社支部建立，8月解体。

9月

是月 国民党潼关行营接管《西北文化日报》，陈子坚兼社长，宋绮云任副社长兼总编辑。

△ 暑期后，中共省立西安高级中学支部建立，支部书记焦季云，驻地东厅门。

11月

是月 西北文化书局在马坊门街开业，经销上海出版的社会科学和文化书籍。

是年 浙江宁波人沈照笙以二万块钱元资本创办的福康西服店在南院门车家巷北口开业，由其子沈兆昌主理，聘请专家李少国协助其子工作。福康西服店是当时西安服装业最有名的商店。

△ 由浙江宁波人许庸令投资创办的亨得利钟表眼镜公司在南院门开营，经理周伦镛。

## 民国 21 年 (1932)

是年 春，翟文凤、张性初等组成青年学生参加以抗日为宗旨的前卫社，在省立高中举行成立大会。

△ 春，共青团省立高中支部建立，支部书记王克平。

4月

7日 西京筹备委员会在陕西省民政厅训政楼开始办公，张继任筹委会主任。6月4日迁东木头市2号（今西安市二十四中学驻地）。

6月

19日 由周凤兰、周伯勋父子倡议、设计、负责修建起来的阿房宫大戏院（今阿房宫电影院）在西安竹笆市26号正式举行开幕式。韩仲鲁任董事长，武少文任经理。会毕，放映了由上海运到的《故都春梦》、《野草闲花》、《恋爱与义务》三部影片。电影初放，轰动西安。

10月

是月 中共省立第一职业学校支部建立，支部书记郭鸿珊，驻地西安城墙西南角外（今西北大学校址）。

11月

1日 陕西省防疫处在五岳庙门成立，附设传染病院，防治霍乱，注射霍乱疫苗16万人。

是年 由北京人甄汉臣集资开办的惠尔康西餐馆在西安东大街北柳巷口西侧开业。1949年初全部迁往成都准备开业未成，西安解放后又迁了回来。在五一饭店现址开业，改名百乐餐厅。1954年成立五一饭店。

△ 益华楼泡馍在大差市口东北角开业，经理白福贤。建国后，1952年移至东大街马厂子口。1968年改名黎明牛羊肉泡馍馆。

△ 骡马市玉兴铁工厂掌柜张炳玉创制成功胶轮大车——“皮轱辘”。后经省建设厅研究改进刹车装置，在全省推广。

△ 东羊市小学成立。前身是1909年在檀林禅院成立的长安县女子高等小学校。

△ 下半年，中共省立第一图书馆支部建立，支部书记王韵清，驻地南院门。

## 民国 22 年（1933）

### 3 月

21 日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主办的《西京日报》在五味什字中州会馆（今西安市第六中学东侧）创刊。邱元武任社长兼发行人，刘凤吾任总编辑。

是月 王季陶集资筹办的西京医院在中州会馆西侧（今西安市第六中学校址）开业。民国 25 年（1936）秋又在崇礼路（今西五路）西段建设新院（北院）。民国 34 年（1945）南院并入北院。

### 4 月

6 日 国民政府宣布废两改元，从此银两在西安退出市场流通。

### 7 月

28 日 中共陕西省委和红二十六军领导人袁岳栋、贾拓夫、高岗、杜衡在中山大街福盛楼饭馆开会时被国民党特务发现，袁岳栋、杜衡被捕后叛变，省、市党团组织遭到严重破坏。

是年 于右任托杨虎城将他从洛阳古董商处买的一块东汉《熹平石经·周易》残石运回西安，赠给碑林收藏。

△ 由陕西三原人于孝光（于右任的堂弟）创办的民光电影院在西安马坊门街开业。放映的第一部影片是《歌唱春色》。1954年4月26日改为公私合营企业。1959年12月，因影院池厅出现险情而停业。

## 民国 23 年（1934）

### 4 月

是月 西安利秦工艺机器漂染厂在东关长乐坊开工生产，这是西安最早的机器漂染厂。

### 7 月

15 日 陕西省汽车管理局开办西安市内公共汽车，由东门经钟楼至西门的第一路公共汽车开始运行。9月3日，开行第二路公共汽车南院门至火车站。民国 26 年（1937）全面抗战爆发后，8月停运。

## 9月

1日 经上海国货联营办事处建议，杨虎城、邵力子、南汉宸倡导，由陕西中华实业促进会、陕西国货产销合作社等单位筹备的西京国货公司成立。民国24年（1935）5月25日西京国货公司在南大街开业，董事长韩光琦，经理张定九。民国26年（1937）移迁南院门正街大车家巷对面。

**是年** 由河南省长垣县人高沛然和回民白福素开设的清雅斋甜食店在西安中山大街端履门什字南角正式营业。

△ 由蒲城人马子厚创办的专卖酱货的义厚成商店，在西安竹笆市北段东侧开业。该店实为杨晓初（1954年11月至1965年任西安市副市长）给地下党筹集经费而设立的秘密联络站。

## 民国24年（1935）

## 4月

1日 城内一、二路公共汽车改换新车，增开三路公共汽车（南门至北门）。

## 10月

是月 西安达仁堂中药店在西安竹笆市北段路西开业，有资本1.9万元，朱阔儒任经理。

## 12月

1日 国民党中央广播电台管理处设在西安南院门设立西安广播电台。翌年8月1日开始播音。

24日 西安高中、西安师范、西安二中等校学生集会并发出通电，反对华北自治，声援北平学生“一二·九”爱国运动。

**是年** 冬，于右任托杨虎城将他从洛阳古董商处买到的汉、晋、北朝、隋、唐碑志290多方运回西安，捐赠给碑林收藏。

△ 郑州长发祥绸缎呢绒布匹皮货店在西安竹笆市北段开设西安长发祥绸布店，经营京津沪汉苏杭川鲁等地高档名牌产品，资本2万白银，经理为蔡访九。该店民国34年（1945）迁东大街现址。

△ 浙江人祁克明和北平人马德山仅带一台缝纫机和一匹礼服呢来西安落脚谋生，在竹笆市租房开办了“克利洋服店”。建国后1956年公私合营后迁东大街骡马市口，1969年改为人民服装商店。

△ 美丽新鞋店在西安东大街创建。建国后1970年改名为“前进鞋帽店”，1986年改名为“西安前进鞋帽公司”。

## 民国25年（1936）

## 1月

是月 西北通济信托公司正式开业，先后投资建成北大街商业大楼和通济中坊、南坊、北坊民宅区以及金家巷花园楼房三座（后为张学良公馆）。



民国时期西安火柴厂的火花广告

### 7月

是月 开封大中火柴公司在西安中山门外伍道什字开办的中南火柴厂建成投产，是当时西安惟一设备好、规模大的火柴制造业。经理刘海楼，投资法币五万元。

### 8月

14日 晚，东北大学宋黎、马绍等在西北旅社商讨工作时遭国民党特务绑架。西北军抢救出被绑架的学生，东北军查抄了国民党陕西省党部。

是月 张学良在西安东城门楼上设立学兵队（抗日军校）。

### 9月

18日 东北旅陕同胞和西安各校学生万余人在革命公园举行“九一八”五周年大会，并游行到南院“西北剿共总司令部”向张学良请愿，要求出兵抗日。

### 11月

15日 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简称西安学联）在西安高中成立。

是月 西安师范学生、共产党员董学源在西安师范、西安高中和西安女师三所学校发展7名党员，成立中共西安临时支部，干事会由三人组成，董学源任书记。支部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驻地书院门西安师范学校。12月，经省委批准改为中共西安支部。民国26年（1937）1月，中共西安市委成立，支部撤销。

### 12月

9日 西安各校学生1万多人集会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会后游行到“西北剿共总司令部”、陕西省政府、西安绥靖公署请愿，东望小学（今西安市二十六中校址）一学生在中山大街被警察开枪打伤。游行大队群情激愤，冲出中山门向临潼进发。此时住在临潼的蒋介石下令“格杀勿论”。张学良亲自赶到十里铺，挥泪劝阻学生，以避免流血牺牲，并保证一周内用事实给学生以满意答复。

12日 凌晨，张学良、杨虎城率部对蒋介石实行“兵谏”，发动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扣留了蒋介石和从南京来的十几名军政大员。

△ 宋绮云起草《张、杨兵谏经过》、《张、杨八大主张》等传单，由《西北文化日报》印成《号外》散发。

△ 西救会、东救会，西安学联等14个团体在西安高中召开紧急会议，联名发表通电，拥护张、杨“兵谏”。

△ 张学良派丛德滋、吉岗接管了《西京日报》，改名为《解放日报》。13日发行了“创刊号”，头版头条报导了西安事变特大消息，其标题是《张杨发表对时局宣言》、《蒋委员长在兵谏保护中、但安全问题可保无虞》，以及张杨《八项主张》《要求释放一切政治犯》等。

13日 由一批青年学生倡导，在西安高中成立了“陕西青年援绥抗日战地服务团”。东北大学学生吴云汉任团长，西高黄云兴任副团长，河北青年谷洪任总干事。拥

护张杨八项主张，北上援绥抗日。团部驻西安东木头市健康教育委员会（现尚友社剧团对面）。

15日 西教会、东教会、西安学联等18个救亡团体联合通电，支持张、杨“兵谏”，拥护八项救国主张。

19日 彭德怀应“陕西援绥抗日战地服务团”和西安师范学生救国会的邀请在西安师范操场作报告，赞扬张、杨发动“兵谏”，支持张、杨“八项主张”。

20日 陕西妇女救国会在民众教育馆宣告成立，公推杨虎城夫人谢葆真等19人为执委。

23日 宋子文、宋美龄代表蒋介石与周恩来、张学良、杨虎城在张学良公馆（西安金家巷）进行谈判。

24日晚，周恩来由宋氏兄妹陪同会见蒋介石，达成停止内战的协议。

是年 北京福盛祥眼镜庄在西安北大街15号开设分店。1948年改名为“西北眼镜行”，驻北大街24号。1950年迁东大街454号现址。

## 民国26年（1937）

### 1月

9日 西安大华纺织厂、华丰面粉厂、中南火柴公司等工厂工人和郊区农民近15万人举行示威游行，纷纷谴责蒋介石南京政府的罪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国主张。

### 2月

2日 主战的东北军少壮派孙铭久等人在南院门粉巷东北军第六十七军军长王以哲的寓所里枪杀了主和的王以哲。同时遇害的还有西北联军司令部第一处处长徐方、交通处处长蒋斌和副处长宋学礼。

5日 由于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解放日报》停刊。最后一次社论是《和平统一、团结御侮》、《欢迎中央军一同抗日》。

### 4月

是月 中共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支部建立，支部书记魏辛涛，驻地东大街中段。

△ 中共陕西邮政管理局小组建立，组长吕应熊，驻地东大街西段。12月，党员发展到8人，成立了党支部，吕应熊任书记。

### 5月

9日 成柏仁、张性初、寇遐、杨明轩等在西安南院门创办《秦风日报》。

是月 驻大荔的陕西省第二师范校长马凤岗，将该校保存的清乾隆皇帝赐给韩城王杰的《古今图书集成》运来西安，移交陕西省立西京图书馆收藏。

### 8月

24日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在《西京日报》刊登通告，宣布取缔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和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等抗日救亡团体。

28日 西教会、西安学联等14个团体联合发出《致陕西省党部一封公开信》，驳斥其取缔抗日救亡团体的谬论。

### 9月

是月 孔飞由北平东北大学来西安东北大学，与中共西安学委接上党的组织关系，成立了东北大学党支部，孔飞任书记。驻地西安城墙西南角外（现西北大学校址）。

### 10月

是月 西安邮汇储金局在南院门成立。

秋 驻陕军需局在西安五味什字（今市六中西邻的干休所处）成立，主要为抗日前线组织生产和收购棉布、棉纱等。第一任局长是十战区少将汪奇伯。

### 11月

1日 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天津北洋工学院迁来西安组成的西安临时大学开学，在城隍庙后街、小南门外、北大街通济坊等处分散上课。

12日 李敷仁等在西安师范（今书院门）创办了宣传抗日的通俗小报《老百姓》报。李敷仁任主编，发行人是武伯纶、田克恭。

### 12月

17日 周恩来在西安中山大街基督教青年会邀请各界社会名流、救亡团体代表 300 余人举行座谈会，作《目前抗战形势与坚持长期抗战任务》的发言。强调要实行全民族的全面抗战，团结一致，免除磨擦，集中力量肩负起抗战到底的责任。

26日 八路军副总指挥彭德怀由前线回延安途经西安，应西安学生分会、民先队西安队部邀请，在西安师范操场作《目前抗战形势与今后任务》的报告，指出抗战胜利的根本途径在于坚持持久战。

## 民国 27 年（1938）

是年 初，中共东北竞存学校支部建立，支部书记阎天佑，驻地湘子庙街。

### 6月

14日 由刘光华创办的集义社（即后来的尚友社）在西安东木头市中段路北开台，当晚上演的剧目是《玉堂春》。

### 8月

1日 西安学生分会、民先西北队部和西安队部、妇慰会等六个救亡团体邀请各界代表，在中山大街青年会举行保卫陕西、保卫西北座谈会。西北青年抗敌协会、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应邀而不出席，却带人冲击会场，遭到其他团体一致反对和制止。

### 11月

上旬 陕西省教育厅决定将西安中等以上学校疏散迁到陕南和宝鸡一带。

12日 长乐坊服装生产合作社成立，是西安最早的手工业合作社。

是年 西安市政府中正医院在西大街社会路成立。建国后 1951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把医院迁至粉巷今址，易名西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并任命薛健为院长。

△ 秋，由河北保定人安让、安鸣、安儒等人创办的白云章饺子馆开业。

## 民国 28 年（1939）



## 2月

是月 中共竞化小学支部建立，书记赵子良，驻地东关鸡市拐。

△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晋陕站在西安太阳庙门设立“西安特侦拘留所”，站长许登先（揆一）兼所长。

## 8月

8日 教育部改西北联合大学为国立西北大学，9月1日正式开学。

## 10月

3日 省会警察局召集联保主任开会，决定由各联保出民工，从10月5日起在城郊四周挖防空壕，至10月15日竣工，约能躲藏15万人。

是年 国民党第三十四集团军总司令部在西安南门外小雁塔成立，胡宗南任总司令。

△ 陕西省国防工事关中区野战工事工程处在西安五味什字大街成立。

## 民国29年（1940）

## 3月

7日 日机空袭，五岳庙门城墙下天水行营防空洞被炸，在东大街一带投掷重型炸弹多枚，居民死伤近百人。

## 4月

是月 《老百姓》报被迫停刊。

## 6月

30日 日军出动飞机36架，狂轰滥炸西安城，炸死炸伤400余人。

## 12月

22日 陕西省防空司令部决定增筑城墙底下防空工程，环城一周，共构筑625个洞口，长5.1万米，年余完成。

是月 万国药房在菊花园口开业，是当时西安著名的西药房。

是年 在菊林小学的基础上创办的菊林中学成立。

## 民国31年（1942）

## 1月

17日 西安印刷职业工会在西安东大街青年会举行成立大会，通过章程，选举理事、监事。

是月 中国银行天水分行与西安支行合并组成西安分行。所属雍兴实业公司由天水迁西安，先后支持开办长安制药厂、长安印刷厂，投资新履制革厂、《西安日报》社和中南火柴厂。

## 3月

是月 在西安东关长乐坊八仙庵东廓城墙根出土一箱（长九寸、宽五寸、高六寸）沙金，经逐级上报，经手人员层层私吞，最后以所余部分变价在新城东门处路北修中正堂（解放后改名群众堂，今人民大厦剧场所在地）。

△ 西安和和织布厂在湘子庙街（今南大街办事处驻地）创建，厂长是山西人王长英。



1942年陕西邮政储金汇业局新厦落成，与南院门邮局合署营业

铎等人办过画展。

#### 4月

1日 西安公共汽车管理处成立，陆续恢复东门至西门、钟楼至火车站两条路线，投入10辆木炭代油汽车营运。至民国32年（1943）底停运。

#### 9月

是月 邮政储金汇业局西安分局在南院门成立。

是年 赵望云、田亚民、白冠五三人集资筹办的“青门艺术供应社”在西安南院门成立。专营笔墨色料、揭裱字画、收售古董，并招待画师寄宿。吴作人、李剑晨等都住过。还为张大千、徐悲鸿、关山月、张振

### 民国32年（1943）

#### 1月

是月 国民党天水行营（驻五岳庙门）撤销，设立西安绥靖公署，胡宗南任主任。

#### 4月

是月 国民党中央指派谷正鼎兼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主任委员。谷下令调查省、市党部及各区分部情况，准备进行改组。并在城内柏树林公字一号设立看守所。

#### 5月

28日 设立西安粉巷汽车站，开办西安至韦曲、太乙宫、王曲的交通车。

#### 8月

15日 《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在西安南院门出刊。杜斌丞任发行人，刘文伯任董事长，成柏仁、张性初分作社长、副社长。

### 民国33年（1944）

是年 夏，太阳庙门至善巷的“西安特侦拘留所”发生重大越狱事件。

△ 秋，由山西旅陕同乡会集资，买下在南梢门的东望中学旧校址，创办了并州中学。第一任校长是山西人孟肇庆、教导主任吴平。建国后1952年春，西安市人民政府接管并州中学，改名西安市第九中学。1960年迁至今址。

### 民国34年（1945）

#### 5月

21日 李敷仁等在马坊门西安民众教育馆编辑出版了《民众导报》，李敷仁任总编。

8月

是月 由李梧笙、周明心夫妇创办的“伦海英语补习学校”在东木头市伦海小学内开学。

11月

24日 西安市政府所属12个区公所全部建成。

## 民国35年（1946）

2月

是月 国立西北大学师生为争取和平民主，成立“学生自治会”，反对法西斯统治和以党代教育，相继罢课两月之久。

3月

1日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三青团支团部、中统和军统特务勾结白俄、高丽浪人数十人，蒙骗西安中等学校学生3000多人，举行反苏反共游行，冲击八路军驻陕办事处，捣毁《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营业部。

△ 西安电讯局职工为要求改善待遇实行怠工斗争，拒收民用电报电话。当局被迫答应部分条件，提高米贴，增发一个月胜利奖金。8日宣布复工。

2日 《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发表《为特务捣毁本报谨向社会控诉》的社论。

10日 张凤翔、景梅九和杜斌丞、杨明轩、张锋伯、郑伯奇等43人为《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营业部被捣毁一事致电蒋介石，要求惩办凶犯。

11日 西安10所学校100名学生在《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发表《本市学生一百人致全市同学书》，揭露反苏反共游行的真相。

是月 由朱洪涛（国立中学教务主任）为社长、李吟西为编委主任的《学风》半月刊第一期发行。幅面四开一张，刊名由老书法家王心白题字。刊物以中学生为对象，宣传和平建国、政治民主，尊重科学，弘扬祖国文化。共出三期，被当局勒令停刊。

4月

4日 王从瑗、段成义等人创刊的《儿童旬刊》，在西安中山大街西安《大公报》分馆内出版。民国36年（1947）被当局通令查禁。

23日 国民党胡宗南指令特务绑架、暗杀了《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的法律顾问王任。

5月

3日 《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报社被国民党特务捣毁，7日被迫停刊。

10月

是月 国立西北大学（原西北联合大学）由城固迁回西安。西北医学院由南郑迁回西安，奉教育部命令，并入西北大学，改称“西北大学医学院”。

11月

18日 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教职工向国民政府呼吁，其电文称：“数月来西安市物价继续波动，而米面煤炭及其他日常必需品涨风尤炽……每人每月所入，尚不够半月所用。”

## 民国 36 年（1947）

### 1月

是月 西安批发物价指数为抗战前的 10882 倍，高于上海。面额 1000 元以下的钞票已不能使用。

### 12月

是月 国民党胡宗南在城内卧龙寺筹办丧事专门机构，由绥靖公署蒋竹三负责，派少校副官张勃等专门料理。

## 民国 37 年（1948）

### 4月

是月 国民党胡宗南为 3 月 1~3 日在宜川瓦子街战役中被解放军击毙的整编第二十九军军长刘勘、整编第九十师师长严明等，在西安端履门二十军办事处举行追悼会。

### 12月

是月 胡宗南下令西安大专院校南迁汉中。中共西安工委发动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院长师生通过学生自治掀起反对迁校运动。

△ 据对西安关系国计民生的 12 种商品价格统计，比民国 25 年（1936）平均上涨 2.85 亿倍。

## 民国 38 年（1949）

### 5月

13日 陕西省政府主席董钊以“集训”为名，把西安大专院校学生编为四个总队，限期报到随军西撤。西北大学等大专院校学生坚决抵制，几天内分散隐蔽一空。只有一两千人被强迫集中，经子午峪到达汉中时只剩数百人，被编入第十八绥靖公署干部训练团。

20日 西安团管区司令王子伟、副司令张正伸率部 500 多人起义，派兵保护西华门邮电局、省立医院、田粮征收处、书院门仓库、五味什字军需局等处的资财和设备。

△ 拂晓，解放军第六军十六、十七两师在咸阳强渡渭河，全歼南岸守敌。十七师五十团攻占三桥后乘火车东进，在火烧壁歼灭由草滩撤退的敌军，攻占西安火车站和北门，上午 11 时进入西安城。四十九团在西郊枣园击溃敌军一个加强营，攻入西关，占领西门城楼，后进入市中心。十六师四十八团攻占东门向市中心前进，四十六团从南门攻入市区。四个团在市中心钟楼会合，解放西安的战斗胜利结束。

2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举行入城仪式，西安市民数十万人涌上街头热烈欢迎。

26日 第一、二、七区的中共临时区委和区人民政府成立。

△ 中南火柴公司复工。

6月

4日 西安市军管会发布布告，重申必须以人民币为本位币，禁止使用银元、铜元，严禁倒贩银元、铜元。

8月

是月 省立师专、医专、商专并入西北大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10月~1993年12月)

### 1949年

11月

1日 延安保育院迁至西安，驻建国路信义巷1号，隶属西北军政委员会，更名西北儿童保育院。1955年更名西安市第一保育院，迁驻建西街7号。

19日 李正荣任西安市第一区人民政府区长；惠居良任西安市第二区人民政府区长；郝伯雄任西安市第七区人民政府区长。

27日 中共第一、二、七临时区委撤销，成立中共第一、二、七区区委。任命李正荣为中共西安市第一区区委书记；惠居良为中共西安市第二区区委书记；高锡堂为中共西安市第七区区委书记。

12月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安市第一、二、七区3个区工作委员会分别成立。

### 1950年

2月

是月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分别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4月

是月 中共第一、二、七区区委先后在各区机关干部中开展了反不良倾向斗争。组织干部自觉反省检查违反党的政策决议，铺张浪费、贪污腐化、个人主义和官僚主义等方面的问题。

5月

是月 开始修筑东大街水泥路面。

6月

26日 市政府发布命令：封闭妓院，取缔娼妓。辖区开元寺、小保吉巷、解放里、降子巷等处220户妓院被封闭。共逮捕管训妓院老鸨212名，收容改造妓女315名，集中审查茶役158名。

7月

1日 《陕西日报》在西安东大街创刊。

8日 西安市禁烟委员会成立，第一、二、七区亦成立禁烟分会，三个区还成立互助戒烟所6个，共收容改造戒烟者1100多人。

是月 中共西安市一、二、七区区委先后在党员干部中开展整风学习运动，重点检查党员领导干部中存在的骄傲自满、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问题。

8月

是月 中共第一、二、七区区委分别成立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2月

26~29日 西安市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东木头市民盟机关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5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张志忠当选为主席。

## 1951年

1月

6~8日 西安市第七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0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郝伯雄当选为主席。

2月

26~28日 西安市第二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2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权青云当选为主席。

是月 在开展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一、二、七区共逮捕反革命分子260名。其中被依法处决53名；判处死缓6名、判处有期徒刑88名；管制113名。

3月

8日 第一、二、七区分别成立取缔反革命封建迷信组织一贯道工作委员会，各派出所设立了登记站到5月份结束，共登记退道道徒6548人，投案自首道首310名（一贯道前人2名，点传师组长1名，点传师134名，坛主173名）。运动中依法逮捕68名，其中依法处决4名，依法判刑64名。

4月

16日 西安阿房宫电影院实行公私合营。这是全市第一个公私合营电影院。

6月

1日 西安师范附属小学教师张俊德发明的月球、太阳、地球三球运动演示仪，被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命名为“张俊德三球仪”。

是年 初至1952年上半年西安市总工会第一、二、七区办事处分别成立。

## 1952年

1月

3日 解放市场（1956年改名解放百货市场）在开元寺旧址建成开业，可容纳摊位316个。

### 2月

1日 中共第一、二、七区区委、区人民政府先后分别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为主要内容的“三反”、“五反”运动。7月基本结束。

### 3月

是月 中共第一、二、七区区委分别在各区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一、二、七区共有186名党员参加了整党建党。经过整党建党，三个区共清除腐败投机分子21人，劝退10人，给予党内纪律处分的4人。

### 7月

是月 一、二、七区各级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

### 8月

11日 一、二、七区再次开展了一场群众性禁烟禁毒运动，历时4个多月，共逮捕毒犯486人，管制295人。缴获大烟434两，料面400多两。

### 10月

10日 钟楼、卧龙寺、小雁塔、八仙庵等名胜古迹修葺一新。

### 12月

24~25日 中共西安市第二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党员86人。此次大会未进行选举。

25~27日 西安市第七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1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16人。张增禄当选为主席，刘洛克当选为区长。

是月 中共西安市第一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党员87人。此次大会未进行选举。

△ 赴京参加首届全国戏曲会演的驻区三意社、尚友社演员苏育民、张新华分获演员一、三等奖。

## 1953年

### 1月

5~8日 中共西安市第七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党员72人。此次大会未进行选举。

### 2月

1~4日 西安市第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7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20人。张志忠当选为主席，张凤岐当选为区长。

2~4日 西安市第二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9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19人。张伟

当选为主席，赵步廉当选为区长。

4月

27日 西北人民话剧院（今西安话剧院）成立，院址李家村。

11月

是月 第一、二、七区工会办事处更名为西安市工会联合会第一、二、七区办事处。

12月

是月 西安市第二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77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3 人。赵步廉当选为区长。

△ 西安市第七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3 人。刘洛克当选为区长。

△ 修建雁塔路，开通和平门，拓宽和平路，使其成为一条南北主干道。

## 1954年

1月

2~4日 西安市第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85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4 人。张凤岐当选为区长。

25日 何家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是月 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分别在各区范围内掀起了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热潮，开展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月

11日 驻区私营天祥仪器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中南火柴厂、新昌木器厂、西京国货有限公司等实行公私合营。

5月

1日 西安钟楼整修彩绘工程竣工。

21~24日 中共西安市第二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44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西安市第二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6 人。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柳尚礼当选为书记。

24~27日 中共西安市第七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31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西安市第七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7 人。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张增禄当选为书记。

25~28日 中共西安市第一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党员 84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西安市第一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8 人。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樊树楷当选为书记。

7月

1日 西北人民体育场（1971年改名陕西省人民体育场）在西安南郊竣工。占地 550 亩，可容纳观众 2 万余人。



## 10月

是月 中山百货大楼（1984年8月改名为华侨商店）在东大街建成开业。这是全市新建的第一家大型百货商店。

## 1955年

## 1月

1日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合并组成碑林区。中共碑林区区委驻东县城9号，柳尚礼任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区委书记。碑林区人民政府驻东木头市公字13号，张凤岐任区长。即日起对外办公。

△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工商联合并组成碑林区工商业联合会。并于当日在东厅门23号开始办公。

7日 一、二、七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议定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碑林区委员会。

17~19日 碑林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沿继原一、二、七区人大届次）在东大街青年会礼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75人。碑林区人民政府改为碑林区人民委员会（简称：区人委）。

是月 西安市工会联合会在碑林区设办事处。

## 2月

13日 碑林区人民群众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

## 4月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碑林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 5月

12日 区人委在三学街派出所辖区开始试点建立街道办事处。

17~1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碑林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市民盟机关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委员30人。大会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第一届常务委员6人，柳尚礼当选为主席。

28日 西安市中医医院在东大街成立。这是全市第一所中医医疗、实验和研究机构。

是月 上旬，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陈毅参加亚非会议之后，途经西安来碑林参观。

## 6月

11日 由柳尚礼、艾克让、韩幽娴、张凤岐、冯炳祥五人组成的碑林区肃反领导小组成立，柳尚礼任组长。

## 7月

1日 长安剧院在和平路落成。1958年6月1日改名儿童影剧院。

23日 从即日起碑林区分两批开展“肃反”运动，翌年元月结束。运动中，共清查反革命分子及各类坏分子14人。

是月 全区11个街道办事处成立。

8月

14~20日 全国大中城市分区篮、排球锦标赛在西北体育场举行。西安市获得男篮、男排、女排三项冠军。

29日至9月1日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东木头市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66人，列席15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碑林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人。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柳尚礼当选为书记。

29日 西安市第九中学学生陈利国代表学校红领巾美工组，将集体制作的“少年先锋大楼”模型带往北京参加了“全国首届少年科学艺术作品展览”，荣获特等奖。受到周恩来、邓颖超、胡耀邦等领导人接见。

是月 西北大学校园发现一唐代大钱窖，内有开元通宝、乾元重宝等唐代钱币4245公斤。

是年 春，碑林区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沿继一、二、七区妇代会届次应为第四次，当时重计为第三次）召开。

△ 东郊幸福路、金花路、咸宁路和南郊友谊路建成。

1956年

1月

6日 上海新新越剧团支援西北文化艺术事业迁来西安，改名西安市越剧团，驻骡马市。

3月

8~12日 中共碑林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市民盟机关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代表97人，列席19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碑林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委6人。选举并报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柳尚礼任第一书记，艾克让任书记。

21~23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碑林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4月

10日 陕西省作协机关刊物《延河》在建国路创刊。

7月

6日 西安市评剧团成立，驻骡马市。

9月

25日 东亚饭店在骡马市街落成开业。

是月 西安市兵役局碑林区办事处成立。

11月

30日至12月4日 碑林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39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碑林区人民委员会委员14人，副区长2人，张凤岐当选为区长。

是年 东郊兴庆路、南郊文艺路、朱雀大街南段建成。

## 1957年

4月

22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碑林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碑林区委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碑林区委员会。

6月

是月 碑林区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在全区开展了以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初期参加整风运动的有区、街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基层组织的党员、干部、群众共4.28万人。不久，区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省、市委部署，决定全区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翌年7月底结束。反右斗争虽然对极少数右派分子的反击是必要的，但由于扩大化，全区有50名爱国人士、党员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良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部予以改正。

9月

1日 西安市内电话三分局在金花落（今互助路）建成营业。

10月

18~19日 碑林区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碑林区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碑林区妇女联合会。

## 1958年

2月

15日 陕西省京剧团在文艺路成立。

3月

是月 全区共有76个支部，1825名党员（其中预备党员226人）参加了整党。整党中，对36名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其中留党察看5人，严重警告6人，警告25人。

4月

24日 碑林区内部肃反5人小组成立，区委副书记冯国鼎任组长。全区按条块成立了30个内部肃反领导小组，共抽调干部259人。从5月开始，在90多个单位的15780名干部、职工中开展了内部肃反运动，翌年元月底结束。运动中，经区委批准，共清查出357人。经甄别定案，定性为反革命分子的214人，坏分子的78人，刑事犯罪分子的37人。

是月初，引漓河水入兴庆宫公园工程竣工。

5月

13~15日 碑林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39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碑林区人民委员会委员14人，副区长2人，张凤岐当选为区长。

28日 公安碑林分局破获反革命组织“中国先进党”，依法判处了7名罪犯。

7月

1日 兴庆宫公园建成，向游人首次开放。

8月

22日 全区开展大炼钢铁运动。到处回收废钢铁，部分地区出现撬门环、柜环，将正在使用的饭锅当废铁回收等现象。

是月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党校成立。

9月

11日 碑林区人委将管辖的8个生产合作社合并转为地方国营企业。

18日 碑林区农村工作办公室撤销。将五星高级农业合作社等5个农业合作社划归灞桥区；南关农业合作社划归雁塔区。

27日 西安第一批女交警在钟楼和端履门什字上岗值勤。

## 1959年

1月

是月 西安市工会联合会碑林区办事处撤销，成立碑林区工会。

△ 中共碑林区委由东县坡9号迁至书院门6号。

7月

14~16日 碑林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

10~13日 政协碑林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东木头市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会议委员61人。大会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0人，副主席5人，柳尚礼当选为主席。

9月

13日 西安碑林内的明代建筑大成殿，因雷电发生火灾，经全力扑救，终因火势太大，化为灰烬。

15日至10月底 在全区117个基层党组织的1210名党员中开展“反右倾”斗争。运动中，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有89名党员干部和党员受到不同程度的错误批判。

30日 西安市第一条无轨电车线路钟楼~火车站建成通车。

12月

24~25日 碑林区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东关八仙庵附近形成西安最大的集贸市场（俗称：八仙庵自由市场）。平均日流量四五万人，有摊位2000多个，日成交额10万元以上。

## 1960年

1月

是月 居民买肉、蛋等实行定量凭票供应。

3月

25日 西安市兵役局碑林区办事处改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武装部。

4月

5日 中共西安市委在碑林区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即“新三反”）运动的试点。

5月

22日 碑林区建制撤销，区委、区人委随之撤销。

## 1961年

2月

是月 位于钟楼东北角的西安市邮政局大楼竣工，总建筑面积17270平方米，是陕西省和西北地区通信枢纽和重点转口局。

3月

4日 西安城墙、小雁塔、西安碑林，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月

6日 下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陈毅陪同尼泊尔国王马亨德拉陛下和皇后，参观西安碑林。

## 1962年

2月

是月 西安饭庄曹秉均等被市人委授予技师称号。

7月

1日 恢复碑林区建制。碑林区各级机构正式成立，即日起对外办公。区人委设在东木头市公字13号，区委设在书院门6号。

9月

3~8日 政协碑林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东木头市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会议委员84人。大会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副主席4人，刘武当选为主席。

4~8日 碑林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沿继雁塔区人大届次）在骡马市小剧场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13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碑林区人民委员会委员13人，副区长2人，刘洛克当选为区长。

18日 中共西安市委任命刘武等19人为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委员，刘武等7人为区委常委。

12月

17~18日 碑林区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沿继原雁塔区工会代表大会届次）召开。

## 1963年

### 3月

14日 碑林区成立增产节约和“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郑宝山任组长，下设办公室。

23日 共青团碑林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 4月

25~26日 碑林区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 6月

是月 西安市第二中学学生汪宗良在长沙举行的全国举重锦标赛上，以432.5公斤的总成绩获特重量级第一名，打破全国记录。

### 7月

9日 碑林区向西安市有关单位上交区属厂、社39个，占区属企业总数的73.6%；职工3537人，占职工总人数的85.7%；计划产值1606.6万元，占年产值计划的71.61%。

29日至8月1日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46人，列席41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碑林区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副区长3人，刘洛克当选为区长。

### 8月

26日 碑林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领导小组成立，区委副书记郑宝山任组长。

### 10月

1日 “石刻艺术室”在陕西省博物馆（今西安碑林）内建成对外开放。陈毅题写匾额。

是月 碑林区在兴庆农村人民公社下辖的12个生产大队，26个生产小队分两批开展以“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为主要内容的“四清”运动。后又转为以“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第一批翌年3月基本结束。第二批翌年3月开始，7月基本结束。

### 11月

是月 碑林区从本月开始至翌年12月底，全区共有70个单位进行了社教，有1203名干部在运动中交待了各种问题。共查出386名干部、职工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应退赔118000元，实退赔49983元，占总数42%。

## 1964年

### 2月

27日 兴庆宫公园举行花灯游园会，由于游客过多，拥挤不堪，发生死1人、伤24人的重大事故。

### 3月

25日 在西安市武术锦标赛上，碑林区王民主获少年男子组第一名。

### 4月

是月 中共碑林区委集中培训了 127 名整党干部，随后在全区 194 个基层党组织 1852 名党员中分批开展了整党工作，年底基本结束。

#### 7 月

1 日 碑林区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全面开始。

#### 10 月

16 日 全区欢庆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 11 月

是月 全区有 477 名城市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

## 1965 年

#### 1 月

25~29 日 全区 120 名报告员和宣传员，向广大群众宣讲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

#### 10 月

14~15 日 西安市将雁塔区的太乙路、雁塔路、长安路、边家村、小寨路、八里村等 6 个城市人民公社辖区划归碑林区管辖，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队和农业人口由新成立的郊区管理。

#### 11 月

26 日 西安市清洁大队制成第一座电动地下垃圾台，安装于和平路。

#### 12 月

8~14 日 政协西安市碑林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委员 86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5 人，副主席 5 人，刘武当选为主席。

9~13 日 碑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骡马市小剧场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86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碑林区人民委员会委员 17 人，副区长 3 人，刘崇英当选为区长。

## 1966 年

#### 2 月

16 日 5 时 30 分，区红光漆布生产合作社东关炮房街 38 号库房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9000 余元。

#### 5 月

18 日 区级机关社教工作团决定，自 5 月 19 日至 28 日除重大问题照常进行外，一般活动一律停止，全力以赴地开展“文化大革命”。

21 日 碑林区部分单位，开始对邓拓、吴晗、廖沫沙的所谓“三家村”进行错误的批判。

#### 6 月

2日 《西安晚报》转载《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欢呼北大的一张大字报》。市第二十六中学贴出大字报 5000 多张。

#### 7月

是月 区委成立了“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委书记卢辉任组长。并向区属各中学派出工作组。

△ 将区属的 10 所中学和部分小学共计 800 多名教师集中起来，在南郊西北第一保育小学举办集训班，开展“文化大革命”。集训期间，对 54 名校级领导干部和教师进行了重点批判斗争。

△ 全区各学校出现红卫兵和“造反派”组织。

#### 8月

8日 《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发表后，辖区各院校部分学生和一些单位职工上街游行，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简称“四大”）。社会秩序开始混乱，区、街机关及其工作机构受到严重冲击。

是月 北京红卫兵大批来西安“串连”、“点火”，共青团碑林区委奉命成立“红卫兵接待站”。

#### 9月

8日 碑林区 158 条街道、路、巷及村更改新名。9月 15 日将南院门、南大街、柏树林、和平路、东关南街、伍道什字、太乙路、雁塔路、长安路、边家村、小寨路、八里村等人民公社分别改名为五星街、反修路、永红路、解放路中段、挺进街、更新街、火炬路、解放路南段、长红路、援越路、抗大路、四新人民公社，各公社党委亦随之更名。

#### 10月

是月 沙坡出土汉代金灶，有锅台、烟囱、厨用器具等。

#### 11月

26日 碑林区更名向阳区。各机构程度不同瘫痪。

### 1967年

#### 1月

是月 受上海所谓“一月革命风暴”（即上海“造反派”组织夺权）和西安市“文化大革命”形势的影响，区委、区人委及区级机关各部门，先后被“造反派”组织夺了权。

#### 2月

是月 各人民公社和区属企事业单位相继被“造反派”组织夺了权，全区处于无政府状态。

#### 3月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向阳区人民武装部派代表进驻区级机关“支左”。

△ 辖区大、中学校在驻陕部队帮助下，进行军事训练。

#### 4月



1日 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向阳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各项工作。

8月

5日 西安一派“造反”组织，在建国路省支左委员会门前静坐，参加人数多达万人。

## 1968年

3月

4日 向阳区革命委员会“三结合”（即军代表、革命干部代表和“造反派”代表）协商小组成立。

7日 辖区各学校开始“复课闹革命”。

1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成立向阳区革命委员会。

13日 在市第二十六中学操场召开群众大会，正式宣布向阳区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革委会）成立。

6月

是月 在全区开展了以“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秋季，由工人组成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陆续进驻区级机关、学校和事业单位。在基层单位革委会领导下，开展“清队”工作。“清队”中，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些单位以群众专政为名，刑讯逼供，造成不少冤、假、错案。全区先后有518名领导干部和群众被打成“反革命分子”、“特务”、“叛徒”或“死不悔改的走资派”。

12月

20日 市属的11所中学、6所小学、3所幼儿院，1个苗圃下放到向阳区。

是年 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分批到南泥湾、终南“五七”干校劳动。同时又将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120名干部下放到彬县、米脂、岐山等县农村插队。

## 1969年

2月

是月 开始分期分批整党建党。

5月

27日 向阳区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8月

2日 向阳区革委会和向阳区公安机关军管组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召开10万人公判大会。由于思想准备不足，防范措施不力，发生了挤伤群众8人的事故。

## 1970年

7月

14日 21时20分向阳区土军工办公室由于气温过高发生爆炸事故，幸无人员伤亡。

24日 辖区进行反空袭、反空降和战备疏散演习。

28日 西安自行车厂等15家工厂协作，生产出第一批“延河牌”加重自行车。

8月

24日 向阳区第二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9月

是月 向阳区举办第一批转入整党、建党单位的干部学习班，学习班历时7天，共培训干部106人。

10月

10日 西何家村唐代窖藏文物2000多件出土。其中金银器皿造型华丽、工艺精湛，出土的银盒中盛有朱砂、琥珀、珊瑚、玛瑙、宝石等以及日本、波斯、东罗马的金银币。

11月

17日 向阳区首届体育运动会在西安市体育场开幕。参加单位50个，149个代表队，1400多名运动员。比赛项目有男女篮球、男女排球、男女乒乓球和足球等7大项。

19日 向阳区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决定：卢辉、徐中禄、郭志安、刘向东为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

是年 向阳区开挖主干道人防工程。

## 1971年

1月

18~23日 中共向阳区首届（后被计作中共碑林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市八中召开，出席大会266人，代表党员2639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向阳区首届委员会委员29人。首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7人，副书记2人，王子舒当选为书记。

6月

10日 中共向阳区委在南郊三十七中学举办区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学习班，开展“批陈（伯达）整风”，持续40天，至7月20日结束。

10月

30日至11月8日 分层次向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传达《关于林彪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全区有112196人听了传达。

## 1972年

2月

23日至3月7日 中共向阳区委全委（扩大）会召开，全区各级领导75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中心内容是传达毛泽东主席《巡视南方的谈话纪要》，批判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

## 4月

14日 恢复碑林区名称。全区大部分街巷恢复原名。

24日 恢复碑林区各人民公社原名。同时，将援越路、解放路南段、更新街等3个人民公社分别改称太白路、文艺路、长乐坊人民公社。各公社党委亦随之更名。

## 5月

27~29日 共青团碑林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 6月

18日 碑林区医院在东羊市成立。

## 10月

30日 碑林区电子管厂大炉车间发生煤气罐爆炸事故，死亡1人、烧伤3人。

## 12月

1日 区分马力电机厂、区医院由集体所有制单位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

7日 市粮食局派员监督碑林区焚毁陕西省残缺粮票126.16万斤（面额），全国通用残缺粮票1.95万斤（面额）。

23日 区电炉厂抽逃利润244379元，偷税134408元。被市革委会通报点名批评。

## 1973年

## 1月

是月 将全区各公社所属的85个工厂收归区工业一、二科和区卫生局管理。

## 3月

28~30日 碑林区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小寨工人俱乐部召开。

## 4月

是月 碑林区先后将45个区属工业企业上交市有关专业局（公司）管理。

## 6月

2~5日 碑林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东风剧院召开。

10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陪同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黎笋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总理范文同，参观西安碑林。

## 8月

15日 钟楼至纺织城的5路电车通车。

是月 区级机关“精兵简政”，精减了9个部门，减少工作人员256人。

## 9月

10日 碑林区曲江池派出所、小寨粮油管理所非法迁入西安市的59人的粮户关系被注销。

是年 位于东大街298号的西安饭庄改建扩建工程竣工，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成为集吃、住、娱乐于一体的中型饭店。

## 1974年

1月

8日 市粮食局派员监督碑林区焚毁残缺作废全国通用粮票6.075万斤(面额);陕西省粮票212.28万斤(面额)。

2月

9日 下午5时40分,李家村粮食核算店糕点小炉和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门市部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700多元。

5月

3日 西安市射击比赛结束。碑林区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其中徐青、王新稳分别以278环和273环的成绩,破女子9×30项的省、市纪录。

## 1975年

2月

17~22日 中共碑林区委全委(扩大)会和区革委会第二十二次全委(扩大)会同时召开,共有131人参加会议。会议着重解决各级领导班子的团结问题和落实“一定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精神。

7月

15~17日 在民主剧院召开碑林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8月

1日 碑林区民兵指挥部成立。

9月

9日 恢复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和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 1976年

1月

8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北京逝世,全区人民群众举行各种悼念活动。

7月

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在北京逝世,全区人民群众举行各种悼念活动。

9月

9日 中国人民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在北京逝世。11日至17日,碑林区人民举行各种吊唁活动。18日,碑林区追悼毛泽东主席逝世大会指挥部成立(设在东大街五一剧院)。

10月

25日 中共碑林区委、碑林区革命委员会隆重举行庆祝大会,庆祝华国锋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庆祝以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

一举粉碎“四人帮”的胜利。

## 1977年

### 5月

1日 西安动物园一期工程在金花路建成，并对外开放。

4~30日 中共碑林区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共有108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紧密联系实际，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重点揭发批判区级领导班子中靠“造反”起家的人和帮派思想严重的人的问题。

### 6月

是月 全区开展“三大讲”活动。大讲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时期党受其害，国受其害，厂（单位）受其害，身受其害的深仇大恨；大讲同江青反革命集团针锋相对斗争的经历；大讲同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的经验和体会。

### 9月

21日 和平餐厅革委会副主任兼民兵连长张武彦，因乱搞两性关系发生纠纷，持“五六”式冲锋枪打死4人，打伤1人，被依法处决。

### 11月

29日 地方国营西安市碑林区手表总厂成立。

是月 工宣队陆续撤出学校。

## 1978年

### 3月

18~31日 碑林区革委会副主任胡孝萱代表碑林区出席全国科学大会。

### 5月

17日 西安市教育局召开大会，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残害致死的市三十七中女教师王冷昭雪平反。

### 5月

27日 1977年9月21日，为保护顾客生命安全，同杀人犯英勇搏斗而光荣牺牲的和平餐厅革委会副主任王启民，被中共陕西省委授予烈士称号。

### 6月

16日 辖区饮食服务行业14人被授予省级特级技师称号。其中：和平餐厅韩忠建，西安饭庄靳宣敏、于映文，大华饭店章荣祖，五一饭店倪拴齐，东亚饭店孙国庆、徐顺发，清雅斋饭店安振邦被授予特级厨师职称；南院门浴池梁万福被授予特级修脚师职称；西安摄影部杨克宽、张天合，大芳照像馆何永寿，东亚饭店照像部于连洲被授予特级摄影师职称；大上海理发店柏顺富被授予特级理发师职称。

### 7月

13日 全区企事业单位不再使用革命委员会名称，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校长）分工负责制。

26~29日 碑林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胜利饭店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84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碑林区革命委员会委员32人，革委会副主任6人，马登升当选为主任。

#### 9月

13日 区工会主席屈养义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 12月

3日 为因在1976年“清查反革命政治谣言”而被清查的人员恢复名誉。

5日 为因在1976年清明节悼念周总理，声讨“四人帮”，而受到迫害的人员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 1979年

#### 2月

20~22日 共青团碑林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区委礼堂召开。

#### 3月

14日 碑林区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区委礼堂召开。

18日 11个公社革委会改为街道办事处。

是月 开放集市贸易。

#### 4月

29日 恢复区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由24名委员组成，吴万金任主任。

#### 5月

16日 中共碑林区委召开全区干部大会，为“文化大革命”中蒙冤受屈的72名干部政治上平反，恢复名誉。

#### 7月

1日 阿倍仲麻吕纪念碑揭幕式在兴庆宫公园举行。

#### 9月

14日 撤销区交通车辆修造厂、区向阳五金厂、区皮毛厂、区化工二厂，将其分别并入区永恒汽车修配厂、区向阳针织厂、区铅丝厂。区内燃机配件厂转产生产无线电机壳。

#### 10月

30日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至次年10月结束。

#### 11月

30日 举行防空袭演习，全区有2万多人参加。

### 1980年

#### 1月

29日 三学街居委会、马坊门粮店、永宁庄托儿所被市妇联授予“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周满意等27人被市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 2月

13日 公安碑林分局刑警队副队长程波出席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荣立二等功，并享受省级劳模待遇。

## 4月

是月 自4月4日区委部署开展“严打”斗争以来，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934人，其中181人被判刑，批评教育746人，社会管制28人。

## 6月

16~21日 碑林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胜利饭店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32人。大会决定设立区人大常务委员会，撤销区革委会设立人民政府。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23人，副主任7人，副区长5人。吴万金当选为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艾克让当选为碑林区区长。

15~21日 政协碑林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书院门区委礼堂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13人。大会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1人，副主席6人，詹恒良当选为主席。

27日 吴万金、艾克让、王仲义、梁凯、程波、郭亚男当选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 7月

12日 市五中赵玉佩、市六中魏至旺、书院门小学马起秀，被评为特级教师。

18日 碑林区将小寨路街道办事处移交雁塔区。

26~29日 中共碑林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57人，候补代表13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2人，候补委员5人。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副书记3人，吴万金当选为书记。

## 8月

5日 陕西省建筑学会组织专家讨论西安市南大街拓宽改建规划方案，提出将南大街建设成旅游、金融、文化大街。

是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拓宽南大街。

## 1981年

## 4月

13日 中共碑林区委向市委报告，关于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情况。报告称：从1978年8月开始，历时两年多，共复查结案314人，其中“文化大革命”中案件202人，“四清”案件7人，“反右倾”案件24人，“反右派”案件36人，历史老案45人。

30日 西安环城东路南段拓宽工程竣工。

## 6月

15日 西安地区举行纪念鲁迅诞辰100周年学术讨论会。与会人员到市二十中学（今西安高级中学）瞻仰鲁迅1924年讲学时的旧居。

## 8月

9日 暴雨积水使大南门外东火巷居民住宅被淹，房屋倒塌。

9月

25日 部署全区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 1982年

2月

27日 驻区数千名大学生，佩带“为人民服务”胸章，走上街头、广场、食堂、商店，开展文明礼貌活动。

3月

是月 位于长安路北段26号的西安宾馆开业，总建筑面积54000平方米，是四星级涉外旅游宾馆。

5月

1日 新建的兴庆小区1200套住宅交付使用。

9月

是月 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从1981年7月开始，历时一年零两个月。经普查，截止1982年7月1日24时全区人口为379743人，总户数为93118户。全区共有民族31个，其中汉族374310人，其他少数民族5433人。

12月

7~9日 共青团碑林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碑林区在全年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中，共立案审查经济案件170起，已结案131起，占立案总数的77.06%。其中大案要案70起，已查结40起，占57.14%；依法判刑50人，免于起诉7人；追回赃款47万元，赃物300件，工商行政部门罚没金额21万元。

## 1983年

1月

5日 经西安市妇联推荐，陕西省妇联批准，碑林区谢蕙、韩润莲、魏秀云、董秀英、汪秀松、张玉兰、孙莉莉被评为省级“三八红旗手”。

2月

24日 以整修西安城墙、环城河、路、桥、林为主要内容的首期环城建设工程全面铺开。

3月

15日 城区发生“沙尘暴”天气。

4月

7日 西安市环卫三站和平路清扫班被授予全国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7月



29日 郑德馨、申大荣、张慧玲、汪秀松、陈淑静等五人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代表，出席了全国五好家庭代表大会。

#### 8月

31日 20~21时出现暴风雨，风速17米/秒，雨量18毫米，并带有冰雹。

#### 9月

4日 16时暴风雨袭击古城，风速20米/秒，雨量22.7至43毫米。高压线被大风刮断，市内交通中断2~5小时。

#### 12月

22日 碑林区召开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表彰大会，有41个先进集体和332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 1984年

#### 4月

12日 东关肉食店被命名为全市服务行业文明单位。

26日 历时三年的南大街道路拓宽工程全部完成，全长680米，宽60米。

#### 5月

是月 在西安城墙整修工程中，发现隋大兴—唐长安皇城朱雀门、含光门和安福门遗址。

△ 碑林区复查历史老案工作从1983年到1984年5月底结束，复查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历史老案共554件。改变原定性处分和修改结论的60件。在改变原定性处分案件中，改变敌我性质的25件，恢复公职的7件，作辞职、退休处理的17件，恢复党籍的7件，改变其他处分的4件。

△ 市内电话局在大差市、东大街首批安装无人管理投币公用电话。

#### 7月

1日 市二商系统将食品、饮食、服务三个行业的91个网点，2118名职工下放碑林区。

31日 西安国光手表厂13名待业青年不愿当合同工静坐绝食，区委、区政府即时做了妥善处理。

#### 8月

23~26日 政协碑林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小寨饭店召开，出席大会委员120人，其中中共党员44人，民主党派成员41人，无党派人士35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区政协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9人，副主席6人，刘遴选当选为主席。

24~28日 碑林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59195部队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96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8人，副主任6人，副区长3人，艾克让当选为主任，齐志正当选为区长。

#### 9月

27日 西安唐城百货大厦在东大街建成开业。

#### 10月

25~28日 中共碑林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安铁路局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55人，列席代表14人，特邀代表3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碑林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8人，副书记3人，周武东当选为书记。

#### 12月

20~22日 碑林区妇女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25日 市教育局将直属的二中、三中、六中、八中、九中、十二中、二十二中、二十四中、二十六中、七十一中、八十六中、九十中、九十三中、九十四中等14所中学，移交碑林区。

是年 柏树林街道团委推行综合包户服务，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全国十面红旗之一。

### 1985年

#### 3月

30日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张帼英来碑林区妇联视察工作。

#### 5月

5日 三原等地的23名游客在游翠华山时，因抄近路误入绝境，被困在悬崖上长达2个多小时。西安市六中高一四班李辉等8位学生发现后，立即向游人呼救，后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西工大附中的学生一起组成抢险救人的战斗群体，将困在悬崖上的23名游客护送下崖。

6日 李家村旅馆村，端履门、柏树林商业街建成。

#### 8月

是月 建筑面积1.61万平方米的陕西体育馆在大南门外建成，并对外开放。

#### 9月

5日 西安冶金学院工人马宝龙、雷小平、李奎三人将司机灌醉偷汽油时，雷小平划火柴照明，引起汽油燃烧，造成重大火灾，烧毁库房、汽车等。马宝龙等三人被依法拘留。

#### 11月

17日 碑林区马坊门粮店被评为全国商业系统文明单位，荣获国家商业部和全国财贸总工会颁发的金质奖杯。

### 1986年

#### 1月

是月 南大街供热站建成供热。

#### 3月

20~22日 共青团碑林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22日 西安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在柏树林街道办事处开始试点。

## 4月

2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碑林区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更名为碑林区人民武装部。

## 5月

8日 吉备真备纪念碑在西安南门外东侧环城公园落成。

## 7月

1日 碑林区主办的《区县经济报》正式创刊。

19日晚，国家足球队与陕西足球队在省体育场友谊比赛结束后，数千名球迷聚众闹事达3个多小时，酿成一起严重的暴力事件。

是月 全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到7月中旬结束，共平反冤假错案274件，其中纠正“右派”案50件，纠正“四清”及历史老案105件，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119件，清理档案724件；解决家属受株连37人，对47人补发了工资，给30人进行了补助；清退了64户的被抄财物，清还私房3户，解决了29户夫妻分居问题，按规定解决了74户“农转非”问题。

## 9月

30日 西何家村农民集资兴建的综合性大型游乐场——北方乐园建成，向游人开放。

## 11月

10日 在太乙路北段施工过程中发现唐柳公权楷书“大唐回元观钟楼铭并序”石碑，送碑林博物馆收藏。

16日 驻区省机械化工程公司职工李长安将卖鸡蛋妇女骗到家中企图强奸，遭奋力反抗，李犯将该妇女杀害并碎尸抛入水渠中。19日此案侦破，李长安被依法处决。公安碑林分局刑警队“11·16”专案组荣立集体三等功。

18~21日 全国18城市参加的城区工作座谈会在碑林区召开。

## 12月

6日 西安事变旧址之一的张学良公馆修复竣工并对外开放。

19日 上午9时15分，市区上空东南方向围绕太阳出现两个假日，两个日晖，色彩艳丽，蔚为奇观。

是月 中共碑林区委第二期整党自1985年3月陆续开展，到1986年12月基本结束。参加第二期整党的主要是区属企事业单位。共计5个党委、1个党组、11个党总支、236个党支部。经过整党，有2157名党员通过了登记，受到各类处分的党员19名，被开除和除名的党员12名，暂缓登记的5名，尚未登记的5名。

## 1987年

## 1月

24日 西安市城市信用社合作企业——振华城市信用合作社在书院门开始营业。

是月 中共碑林区委街道基层党支部整党自1986年9月开始到12月底结束。参加整党的共98个基层党支部，其中企业党支部19个，居民党支部79个，参加整党的党

员 1125 名。通过整党有 1119 名党员通过了登记，缓登记的 1 名。

### 2 月

27 日 区委、区政府对在 1986 年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11 个先进集体、11 个红旗单位和 52 个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是月 在西安市经济工作会议上推广了碑林区实行小型国营企业租赁经营和资产股份制的经验。

### 3 月

16 日 陕西省第一家有偿服务保安组织，碑林保安服务公司在柏树林办事处成立。

22 日 西安市八十五中学生雷丁、雁塔路小学学生王小琳离京赴日本进行书法交流。

### 4 月

8 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 1986 年青少年爱科学活动表彰大会。19 所中小学和 21 名优秀科技辅导员受到表彰。

18 日 全区 10 个街道办事处组织驻区单位万余人，在全区 39 条主要街道宣传、整顿交通秩序。

19~22 日 政协碑林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 59195 部队招待所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126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区政协第七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19 人，副主席 6 人，宋锦文当选为主席。

21~25 日 碑林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 59195 部队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24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14 人，副主任 4 人，周东武当选为主任，齐志正当选为区长。

### 6 月

6 日 公安碑林分局打击文物走私功绩卓著。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文物局特颁发“国宝卫士”锦旗。

是月 公安碑林分局在全区建立 52 个报警站。

△ 柏树林街道党委成立全市第一所街道业余党校。

### 7 月

21~22 日 碑林区工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区委礼堂召开。

### 8 月

是月 共青团碑林区委向全区共青团员颁发团员证。

### 9 月

12 日 西安漂染厂被评为全国工业企业普查先进企业；孙鼎琪、蒋真被评为国家级普查先进工作者。

### 10 月

7 日 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被评为“全国物价监督检查先进集体”。

29 日 碑林区召开大会，给部分 70 岁以上的老人颁发寿星证。

### 11 月

1 日 南关新影照像器材商店营业员曹永祥被犯罪分子杀害，抢走照像机 42 部以

及镜头、彩卷等价值 10 万余元。1988 年元月 2 日被文艺路派出所民警王耀民等破获，王耀民荣立一等功。主犯李维安、傅耀喜依法判处死刑，王爱国、赵智平依法判处死缓。

6~7 日 全国 20 个城市 33 个街道办事处的负责人参加的“全国部分城区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研讨会”在柏树林街道办事处召开。

29 日 朱雀大街全线建成通车。

12 月

14 日 西安道教协会在西安八仙宫成立。

24 日 西安古都大厦开业。

24~25 日 碑林区人民政府召开租赁兑现大会，西安竹木器沙发厂厂长王幼玲受奖励 2 万元，西安食品机械厂厂长司崇武被罚款 1.6 万元。

29 日 西安公路学院和碑林区西安自力橡胶厂联合研制的承载力为 3500 吨盒式橡胶桥梁支座，通过省级鉴定。

## 1988 年

1 月

5 日 西安百货大厦竣工并开业。

7 日 西安碑林化工厂年产 1000 吨“麦宝”生产线投产。

2 月

4 日 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获陕西省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3 月

17 日 碑林区人民政府举行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签字仪式。

19 日 公安碑林分局破获一起重大非法印制、倒卖假车票案。涉案达 50 人，非法印制假车票面值超过 30.19 万元。

23~26 日 中共碑林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在 59195 部队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50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碑林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和候补委员 5 人，经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委会委员 7 人，副书记 3 人，周武东当选为书记。

4 月

30 日 前进鞋帽公司营业大楼举行开业典礼。

是月 文艺路布匹专营市场开业。

△ 位于钟楼西南角的钟楼饭店开业，总建筑面积 26474 平方米，是五星级涉外旅游饭店。

5 月

17~19 日 党的关系属地化管理试点在碑林区启动。

29~31 日 碑林区被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评为重视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城区，荣获“热爱儿童”的光荣称号。

6 月

1 日 区妇联集资兴建民办公助性质的振兴幼儿园建成开园。

13日 东羊市小学二年级学生邹曼获1988年全国第三届少年儿童书法比赛一等奖。

30日 西安市六中获国家教委“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是月 位于长安路39号的西安唐乐宫开业，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是涉外旅游定点单位。

#### 7月

11日 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部大楼落成。

12日 公安碑林分局连续破获380起盗窃案，追回被盗自行车、三轮车、摩托车280多辆，赃款8650元，抓获罪犯260多人。

19日 西安漂染厂厂长夏勤生荣获“全国优秀青年厂长”称号。

#### 8月

26日 碑林区人民法院召开千人公判大会，判处故意伤害犯李耀平和故意杀人、抢劫犯杨冬良死刑。

#### 9月

8日 公安碑林分局巡警队建立，在东大街、南大街、和平路等主要街道上开始巡逻。

22日晚11时许，公安碑林分局治安科副科长王洲斌在与歹徒搏斗中，被歹徒开枪击中头部，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9月29日凌晨光荣牺牲。10月6日，国家公安部发布命令，追授王洲斌为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模。8日，西安市隆重举行王洲斌追悼大会。中共西安市委追授王洲斌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 11月

11日 西安市第二届“绿叶杯”十佳单位评选揭晓，西北工业大学和兴庆居民小区荣获“绿叶杯”。

18日 长乐家用电器厂生产的“飞雁牌”TT7X6—X单人电热毯和TT12X16—X双人电热毯，在轻工业部组织的全国电热毯同行业评比中，双获部优称号。

20日 西安竹木器沙发厂厂长王幼玲、西安节能环保设备厂厂长李景祥被评为省级“优秀城镇集体企业家”。

#### 12月

15日 面对流氓犯罪分子侮辱少女而不加制止，并阻挡受害人报案的建国路精工餐馆经理范新安，被处劳动教养2年。

是月 区业余体校被陕西省体委评为1988年陕西省先进业余体校，刘翘华教练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练员。

### 1989年

#### 1月

6日 王洲斌烈士遗物送达北京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将永久陈列于全国公安战线英雄模范烈士陈列室。

16日 太乙路街道办事处评为陕西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 3月

7日 竹木器沙发厂厂长王幼玲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长乐家用电器厂厂长邵玉娥被评为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13日 第八中学试行教师结构工资制。

24日 “西安碑林科技塔”在大南门里建成揭幕，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成武为科技塔书写塔名。

是月 柏树林街道文明市民学校成立。

△ 公安碑林分局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 位于金花南路的建国饭店开业，总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是四星级涉外旅游酒店。

#### 4月

27日 区委召开紧急会议，传达了市委指示，并发出《关于认真学习〈人民日报〉“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重要社论的通知》。要求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坚决按照社论精神，立即行动起来，反对和制止动乱。

#### 5月

8日 文艺路派出所破获福建省南安县黄炳煌、刘何者非法倒贩黄色淫秽录像带重大案件，缴获黄色录像带119盘。

20日 区级领导班子举行座谈会，学习讨论李鹏讲话。一致表示拥护中央决定，坚决制止动乱。

22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区、街机关干部大会，传达国家公安部《关于当前形势及坚决制止社会动乱的通知》并发出《关于坚决拥护中央决策，紧急动员起来，迅速制止动乱的决定》。

△ 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在大南门城楼上正式成立并开展。

30日 区委、区政府抽调400多名干部，拆除大街上非法设置的宣传工具，清洗大小字报。

#### 6月

4日 中共中央平息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碑林区各级党组织及时组织党员、干部、群众收看电视，热烈拥护和支持。

6日 区政府举办全区工业产品展销会，成交额366万元。

12日 碑林中药厂将价值2万元的治疗外伤的特效新药“甘石创愈散”及5000元慰问品，专程送到北京戒严部队。

16日 从4月22日晚在新城广场发生的冲击省政府、省高检、省高院和打、砸、抢动乱事件后，至今日公安碑林分局共抓获38名动乱分子，其他案犯1125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86起。

是月 区档案馆将馆藏年满30年的921卷档案依法向社会开放。

#### 7月

1日 碑林地区试行邮政编码。

14日 区文化局对辖区近200家书摊、邮亭和书店进行检查，共查收查封非法出版物和黄色书刊计5.2万册、音像带1000余盒。

### 8月

30日 区城建委环保科科长韦明珠被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评为全国环保先进工作者。

### 9月

14日 中共陕西省委授予柏树林街道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日 区委副书记汪精文被授予“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 10月

8日 为老年人修建的活动场所“松园”在大南门外西侧落成。

### 11月

3日晚10时40分，骡马市街梦娜发廊因煤气泄漏着火，烧毁房屋两间，死亡2人，中毒4人。

13日 西安饭庄的千层饼、锅贴，“樊家”腊汁肉及和平餐厅的八宝饭等，获1989年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金鼎奖。

### 12月

10日 西安火柴厂成为全国第一家生产无硫火柴的厂家。

是年 碑林区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

## 1990年

### 1月

9~11日 碑林区第一届“区域经济工商协作会”在西安百货大厦召开。

29日上午10时许，长乐坊派出所接群众举报后，在兴庆小区2号楼四单元四层一号墙上和窗上发现两处枪击弹孔。在公安碑林分局治安科、刑警队的大力配合下，将谢锋等11名杀人抢劫案犯擒获。

是月 位于长安北路1号的陕西工业展览馆交付使用。

### 2月

8日 区教育局被市教委评为1989年教育教学评估一等奖。

13日 区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站被省总工会和省物价局评为物价工作先进集体。

### 4月

4~7日 政协西安市碑林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胜利饭店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70人，代表22个界别和单位。大会选举产生了区政协第八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3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王万兴当选为主席。

21~25日 碑林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小寨饭店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54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碑林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6人，副主任4人，宋锦文当选为主任，屈增民当选为区长。

### 5月

13日 《陕西日报》刊登了《他为党旗添光彩——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沙坡派出所青年民警、共产党员曹君胜》的长篇通讯和评论员文章，社会反响强烈。曹君胜年仅29岁，在身患绝症期间，忍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巨大痛苦，以惊人的毅力，坚持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15日 西安漂染厂年产1200万米宽幅纯棉、涤棉印花生产线正式建成投产。

2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白鹤林大将率领的社会安全部代表团访问了公安碑林分局。

22日 市司法局在太乙路街道司法所召开“基层司法所试点工作现场会”，国家司法部基层工作司司长刘志涛、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苏丁贤参加会议。

26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康克清为振兴幼儿园题名揭匾仪式在该园举行。

28日 公安碑林分局在张家村、长安路、文艺路、沙坡、长乐坊等5个派出所地段内，查获非法种植罂粟15起，共7509株，被全部铲除。

## 6月

6日 长乐家用电器厂生产的“飞雁牌”电热毯和电热灭蚊器在第二届全国家用电器展览会上同获金飞马奖。

10日 马坊门粮店被陕西省粮食厅、陕西省财贸工会评为1989年度陕西省粮食商业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12日 市影视舞台设备营业部经理偷税70万元，被区税务局查获，为国家追回税款55万元，经理被依法拘捕。

是月 五星级凯悦饭店在东大街158号开业。

## 7月

8日 区委政策研究室被省委评为陕西省政策研究先进单位。

## 8月

4日 公安碑林分局特行科对辖区内540家旅店全面整顿，重新验收和换发了安全许可证。

20日 西安市第九届运动会闭幕。碑林区体育代表团以834分列团体总分第一名。

## 9月

9日 上午11时，亚运会圣火传递通过东大街和南大街。

22日 《于右任书法真迹展》在西安南门城楼展出。

## 10月

27日 长乐坊派出所在兴庆村5号院摧毁了以王洪森为首的9名黑社会性质持枪抢劫暴力犯罪团伙案。当场击毙暴力抢夺警察枪支的犯罪分子赵修岭，缴获五四式手枪1枝和子弹24发；自制小口径手枪1枝和子弹1发；手榴弹1枚。

## 11月

3日 四川省达县24岁男青年王月华因负债累累，无力偿还，从西安百货大厦三楼走廊跳楼身亡。

## 12月

15日 长安路派出所破获一起倒卖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的犯罪团伙，收缴大鲵（娃娃鱼）近200公斤。

20日 区委先后抽调干部65人，进驻20个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 南院门街道办事处所属的西安冶金设备总厂生产的 WJ2 型电弧炉电极微机自动调节器荣获全国金奖。

31 日 大南门吊桥、闸楼、月城工程竣工。

△ 国家公安部为公安碑林分局抓获抢劫杀人重大越狱潜逃犯魏振海、破获系列抢劫杀人案，荣记集体一等功。

## 1991 年

### 1 月

15 日 西安高级中学王钊、西工大附中樊珩在第七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西安赛区中名列第二、四名，分别被西安交通大学和清华大学破格录取。

24 日 碑林区农民体育协会成立。

是月底 碑林区农村情况调查结束。全区有 20 个村民委员会，21 个村民小组，4881 户，13753 人。年社会经济总收入 5098 万元，人均纯收入 1212 元。

### 3 月

4 日 端履门义和小吃部发生特大凶杀案，死 3 人，重伤 1 人。23 小时被破获。

22 日 西安碑林化工厂被评为陕西省科技示范企业。

是月 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结束。至 1990 年底，全区国有资产计 6.35 亿元（其中全民单位 3.6 亿元，集体单位 2.75 亿元）。

### 4 月

11 日 国家公安部发布命令，追授公安碑林分局民警曹君胜“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11~13 日 中共碑林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总后西安工厂管理局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00 人，代表全区 6173 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碑林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5 人。七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会委员 7 人，副书记 3 人，李云汉当选为书记。

23 日 太白路室内建材批发市场开业。

26 日 山西晋城矿务局主办的“煤海之光”灯会，在西安南城墙上开展。

27 日 碑林区秦林商业储运公司举行竣工典礼。

### 5 月

18 日 沙坡派出所已故民警、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雄模范曹君胜的事迹由国家公安部推荐在北京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永久陈列。

28 日 西安钟楼饭店举办“百名儿童绘和平”献字献画活动。并为身患绝症儿童李欢募捐了到美国迪斯尼乐园的路费。

### 6 月

7 日 碑林区再次荣获“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城区”称号。

8 日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奠基仪式在菜子湾举行。

14 日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视察。并题词“发展高科技产业，振兴西安经济”。

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视察了正在建设中的书院门古文化街。

△ 党组织属地化管理终止。

是月 碑林区“扫黄”工作办公室被评为省“扫黄”工作先进集体。

7月

7日 碑林区少儿艺术团成立。

13日 国家轻工业部部长曾宪林到碑林区金花自行车销售公司视察。

26~28日 南大街医院皮肤科假医行骗事件得到查处。福建莆田假医诈骗收取金额计364651.86元（其中55636.81元，交医院）。假医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医院主要领导人受到行政处分。

8月

是月 瓦窑村低洼地区改造工程奠基。

9月

22日 民革碑林区工委同台湾中华太极馆在省体育馆，举办全国首届海峡两岸杨氏太极拳交流大会。

24日 西安群众艺术馆在文艺路北口开馆。

26日 书院门仿古文化一条街主体工程举行竣工典礼。

10月

11日 共青团碑林区委与碑林区教委联合开展“向灾区献爱心”活动，向灾区捐赠人民币5.58万元，粮票1.54万斤，文具、衣物、图书等2.72万件（册），写慰问信7000余封。

21日 由碑林区人民政府承办的“第六届全国部分城区基础教育改革研讨会”召开。

是月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在南大街9号开业。

11月

18日 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张爱萍为文艺路小学题写校牌。

12月

12日 为纪念西安事变55周年，《张学良将军生平展》和《西安事变史实陈列》在建国路金家巷张学良公馆展出。

30日 陕西省人民医院内发生一起特大绑架杀人案，罪犯被判处死刑。

## 1992年

1月

5日 碑林区被市人民政府授予“人口普查先进单位”称号。

10日 公安碑林分局户政科科长梁春芳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民警”。

2月

是月 共青团碑林区委被国家税务局、司法部评为全国税法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3月

是月 太乙路街道司法所被国家司法部授予“优秀司法所”称号。

4月

29日 区内最大的低洼改造项目，保吉巷地区低洼改造工程动迁。

5月

9日 碑林区工商局文艺路工商所王建国荣获“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优秀管理员”称号。

14日 道教胜地西安八仙宫修复工程竣工。

6月

6日 著名国画大师何海霞回到西安，参加位于书院门的长安美术家画廊和“海霞天地”陈列馆开展仪式。

13日 区农村合作基金会成立。

28日 区国债服务部开业。

30日 唐城百货大厦发生重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0多万元。

8月

15日 区档案馆晋升为陕西省三级档案馆。

27日 下午，南大街轻工展销中心长岭——阿里斯顿西安经销部会计室18.8万元被盗。案犯系该单位会计孙炜（女）及其丈夫刘海川。

9月

17~19日 碑林区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21~23日 碑林区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24~26日 共青团碑林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28日 张学良1936年为当时迁至西安的东北大学校舍奠基纪念碑的题词原件及碑文拓片在西北大学发现。碑文曰：“沈阳设校 经始维艰 自九一八 惨遭摧残 流离燕市 转徙长安 勛尔多士 复我河山 校长张学良立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八月”。

是月 皇城宾馆在东大街中段开业，总建筑面积31642平方米，是四星级涉外宾馆。

12月

11日 副省长徐山林视察西何家村及北方乐园，并题词：“发挥城郊优势，发展第三产业”。

31日 碑林区西安自力橡胶厂T—75型桥梁装置新产品通过国家交通部鉴定。西安化学助剂厂系列皮革鞣剂新产品通过国家科委鉴定。更新中药厂的复明片新产品通过省医药局鉴定。

△ 区人防办公室被评为全国人防工作先进单位。

## 1993年

1月

初 西安市第六中学高级教师、西安启明节能保温涂料厂经理张振英捐款10万元，资助第六中学改善办学条件。

7~9日 中共碑林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小寨饭店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00人，代

表全区 6411 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碑林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4 人，候补委员 4 人。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八届常委 7 人，副书记 2 人，李云汉当选为书记。

8 日 全国妇联书记处第一书记黄启躁一行视察碑林区振兴幼儿园。

是月 皇后大酒店在兴庆路 45 号开业，总建筑面积 23400 平方米，为三星级涉外酒店。

## 2 月

14~18 日 碑林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小寨饭店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50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碑林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16 人，副主任 3 人，李云汉当选为主任；选举产生了副区长 6 人，鲁振田当选为区长。

△ 政协碑林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胜利饭店召开，出席大会委员 168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第九届常委会委员 25 人，副主席 4 人，王万兴当选为主席。

## 3 月

12 日 西铁分局南郊家属院四十八栋楼一门五号朱小骏家发生一起特大煤气中毒事故，死亡 3 人、重伤 1 人。

是月 总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的长安城堡大酒店开业，为五星级涉外饭店。

## 4 月

1 日 中共碑林区纪委、区监察局合署对外办公。

△ 经过试点，全区 7 个街道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全面展开，参加社教共 2.26 万人。

## 5 月

6 日 “全国南北 10 城区群众文化第四届交流会”在碑林区开幕。同时举办了第四届时装模特比赛，碑林区代表队魏薇夺得冠军。

## 6 月

8 日 三位日本客人在长安城堡大酒店被同行者杀害。

20 日 '93 香港中国西安对外经济技术洽谈会上，碑林区签定利用外资意向协议 37 项，协议总投资 2.64 亿美元。项目涉及生产项目 15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11 个，餐饮娱乐项目 11 个。

## 7 月

29 日 区精神文明建设基金会成立。

30 日 在西安市第十届运动会上，碑林区蝉联团体总分第一名。

## 8 月

7 日 德福巷地区低洼改造工程动迁开始。

25 日 东关大新巷 2 号门前一棵空心古槐树意外失火，在此烧香磕头之人日益增多，使交通受阻，政府迅速制止了事态。

27 日 区“四海”人才市场开业。

是月 碑林区秋林公司、西北眼镜行、西安现代家庭用品公司、西安永声家用电器公司被授予“西安市经营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称号。

9月

2日 碑林区海外联谊会成立。

8日 朱雀家具世界开业。

9日 西安百货大厦兼并市自行车零件一厂签字仪式举行。

13日 西安市第三届古文化艺术节书院门古文化游览会举行开幕式。

17日 西安文化商贸大厦在骡马市北段路西奠基。

23日 兴庆宫公园用万把红雨伞举办“大地走红”大型软雕塑展览。

是月 区物资局当年销售收入突破亿元大关，达11500万元，利润达122万元。

10月

18日 李家村服装城开业。

△ 中韩合资企业“西安阿里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在南大街开业。

11月

5日 西北眼镜行被国内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称号。

29日 碑林区完成财政收入10033.4万元，提前31天完成1亿元的计划，创碑林区历史最好水平。省、市人民政府分别发来贺信表示嘉奖。

12月

10日 西安市第六中学高级教师、西安启明节能保温涂料厂经理张振英宣布向区教委捐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张振英教育奖励基金”。

20日 西安彩虹化妆品公司将价值60余万元的过期化妆品销毁。

23日 西安漂染厂的特种整理生产线投入运行。

25日 1993年度财税大检查结束。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798.6万元，其中应入库753.8万元，已入库734.13万元，入库率为97.5%。

# 第一篇 行政建置·自然地理

## 行政建置

### [隶属与沿革]

春秋时秦武公十一年（前 687）始设杜县，县治在今雁塔区杜城村。辖区约今长安县和柞水西北部、宁陕县东北部及西安市区南郊，这是西安历史上最早的建制县，距今已有 2600 多年历史。今碑林区境是杜县所辖的一部分。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统一六国，实行郡县两级建制，设内史辖京畿 42 县，在今西安市境内设 8 县。今碑林区境隶属内史杜县。直到汉高帝五年（前 202）设京兆尹长安县，今碑林区境则隶属长安县。经魏、西晋、十六国长达 760 年（前 202 至 558），今碑林区境均隶属京兆尹（郡）长安（常安）县。北周明帝二年（558），撤销冯翊郡的万年县，分长安、霸城、山北三县地于长安城中另置万年县，隶于京兆郡，开创了与长安县二县分治长安城的局面。天和三年（568）撤山北县并入万年县，建德二年（573）又撤销霸城县及杜县东部地并入万年县，杜县西部并入长安县。从此，历隋、唐、宋、元、明、清，今碑林境隶属京兆郡（府）、奉天路和西安府的长安、万年（大年、樊川、咸宁）两县。直到民国 2 年（1913）2 月撤销咸宁县，并入长安县，结束了西安城长达近 1400 年的东西两县分治历史，也相应结束了今碑林区境长达近 1400 年隶属两县的格局。

清代西安府仍沿用隋唐之制，由长安、咸宁两县分治。长安县治西安府 53 坊，今碑林区境内有 9 坊；咸宁县治西安府 41 坊，今碑林区境内有 32 坊。

民国 16 年（1927）11 月 25 日，陕西省政府决议设立西安市。民国 17 年（1928）9 月 22 日，西安市政府正式成立，划原长安县的西安城内及四关归西安市，今碑林区境隶属西安市。民国 19 年（1930）11 月撤销西安市，名义上西安城关划入长安县区划，而实际上长安县逐步不再管理西安城关，而由省会警察局主管。

民国 33 年（1944）9 月，再次设西安市建制后，市政府辖西安城关 30 镇。今碑林区境内有通化、伦海、京兆、中山、开元、南院、书院、四府、卧龙、通远、长乐、永宁共 12 镇。

民国 34 年（1945）11 月，西安市撤镇设 12 个区，今碑林区境为一、二、七区全部及九、十区各一部分。

第一区，辖东大街北沿以南城内地区，治所驻东木头市 2 号（今市二十四中校址），

后迁至安居巷北口东侧，辖 20 保，258 甲。

第二区，辖南大街东沿以西至四府街以东，西大街东段北沿以南地区，以及南关地区，治所驻盐店街东段路南，辖 22 保，201 甲。

第七区，辖东关地区，包括东关正街、南街、长乐坊等地，治所驻东关鸡市拐路东（今更新街中段东侧），辖 12 保，122 甲。

第九区，辖南郊，北起南郭门，南至宋家花园，治所驻明胜村，辖 14 保，137 甲。属今碑林区所辖仅 5 保。

第十区，辖东郊，西起东郭门，东至浐河，治所驻韩森寨，辖 11 保，156 甲。属今碑林区所辖仅 4 保。

今碑林区境与唐长安城万年县境之坊对应表

唐坊名	曾用坊名	今碑林区境地段
兴道	瑶林	朱雀门至大南门及围墙巷以北地区
开化		新风尚村至南郭村之间地区
安仁	安民	友谊西路小雁塔一带地区
光福		长安北路与朱雀大街之间省体育场一带地区
务本	玉楼	东后地与文艺路一带地区
崇义		南关正街南郭村至东何家村、冉家村一带地区
长兴		长安北路与友谊东路永宁村、和平村一带地区
永乐	平乐	草场坡以东一带地区
崇仁	昌化	城内开通巷以东、东大街以南一带地区
平康		和平门外与建东街、建西街；东壕村与标新街之间地区
宣阳		和平门外刁家村、李家村与空军西安医院之间地区
亲仁		雁塔路北段、瓦窑村与西安冶院一带地区
永宁		雁塔路中段、西安矿院与鲁家村一带地区
安兴	广化	长乐西路与东关正街；锦绣巷、人民巷与长乐巷、太平巷之间地区
胜业	宣仁	东关正街与咸宁西路，和平巷至兴庆公园西之间地区
安邑		友谊东路至祭台村，西安冶院东侧至刘家庄之间地区
宣平		祭台村以西，鲁家村以东至铁路新村一带地区
永嘉		长乐东村、太平东里至长乐坊一带地区
道政		西安交大、交大二村、皇甫庄一带地区
常乐		友谊东路、西安交大至沙坡一带地区
靖恭		刘家庄至新安机械厂一带地区



今碑林区境与唐长安城长安县境之坊对应表

唐坊名	曾用坊名	今碑林区境地段	
善和	光禄	陵园路与朱雀路之间, 大学东路与张家村一带地区	
通化		陵园路与朱雀路之间, 张家村与黄雁村一带地区	
丰乐		陵园路与朱雀路之间, 黄雁村与西北体育场一带地区	
安业		陵园路与朱雀路之间, 西北体育场与3513厂一带地区	
太平		西北大学校园一带地区	
通义		大学南路与友谊西路之间, 边家村一带地区	
兴化		陵园路与太白路之间, 省医院、省卫校、省水文站一带地区	
崇德		弘德	西何家村一带地区
延寿			西北大学新村及其以西地区
光德			大学南路以南至友谊西路, 西北工业大学一带地区
延康	太白北路以西, 白庙东村、西村一带地区		

注: 除两表中之列对应坊之外, 今碑林区境还辖唐长安城皇城东南部、兴庆宫和东市。

今碑林区境与清西安府城咸宁县境之坊对应表

清坊名	今碑林区域	清坊名	今碑林区域
通化坊	和平路以东	永宁南坊	南大街南段东侧
新立坊	东县门	更衣前坊	东关更新街
钱局坊	安居巷	更衣后坊	东关正街北侧
东耳窝坊	骡马市	长乐东坊	长乐坊东段
柳巷坊	五柳巷	长乐西坊	长乐坊西段
六海坊	东厅门	兴庆坊	兴庆坊
两廊坊	端履门	长关坊	东关正街
五伦坊	东木头市东	柿园坊	柿园路西段
顺义坊	解放市场	吊桥坊	东关正街东段
南勋坊	西大街东段南侧	董元康坊	五道庙什字一带
外路坊	东涝巷一带	罔极寺坊	东关庙子巷
中卫坊	南大街中段西侧	古迹坊	古迹岭
通政一、二、三坊	南大街北段以西	冰窑小坊	永宁庄东
永宁北坊	南大街北段东侧	归义一、二、三坊	南大街南段以西、太阳庙门、粉巷

今碑林区境与清西安府城长安县境之坊对应表

清坊名	今碑林区域
南顺一、二坊	太阳庙门一带
县水池一、二坊	五味什字一带
水池四、六坊	五味什字街以南水车巷一带
广济一坊	南广济街一带
卫水池一、二坊	四府街一带

注: 两表中所列对应, 不含坊之外今碑林区辖地。

民国 38 年 (1949) 5 月, 属今碑林区地域  
的各区、保所辖街巷 (村) 名称表

区	保	所辖街巷 (村) 名称
一区	一保	东大街钟楼至端履门、开元寺
	二保	东大街端履门至马厂子口
	三保	东大街马厂子口至小差市口
	四保	东大街小差市口至东门
	五保	东道巷、孝忠里、启新巷、金家巷、仁爱巷、义信里
	六保	建国路、丰阜里、仁孝里、和平巷、玄凤桥
	七保	东一、二、三、四、五、六道巷
	八保	东七、八、九道巷、清莲寺
	九保	大差市、西一、二、三道巷、东羊市、东半截巷、马厂子、辘轳把巷
	十保	东仓门、西半截巷、观音寺巷、回回巷、小庙巷、纸坊巷、东仓巷、周家巷
	十一保	东西县坡、东县门、帝君庙巷、县门北街、圪塔寺、五福巷
	十二保	菊花园、参府巷、张府巷、八家巷、效忠里、饮马池、东西号巷、复兴里、县仓巷
	十三保	东厅门、社学巷、城隍庙巷、卧龙巷
	十四保	开通巷、兴隆巷
	十五保	端履门、朝贺巷、三台巷、柏树林
	十六保	东木头市、永保巷、盐店巷、娘娘庙巷、大门道巷、印花布园、吉庆巷
	十七保	安居巷、府学巷、长安学巷、咸宁学巷、三学街
	十八保	五柳巷、肋子巷、澡塘巷
	十九保	骡马市、戴家巷、水车巷、马王庙巷
	二十保	书院门、大吉厂、挂面营、和乐巷
二区	一保	西大街钟楼至鼓楼什字、老民政厅门街、所巷
	二保	竹笆市、鼓楼什字至马坊门口、正学街、马坊门、北牛市巷
	三保	西大街公安局巷口至鼓楼什字、公安局东、西巷
	四保	西大街公安局巷口至迎祥观巷口、迎祥观巷
	五保	西大街迎祥观巷口至四府街口
	六保	城隍庙正街、东、西道院
	七保	盐店街、盐店巷、城隍庙巷
	八保	南广济街、第一市场
	九保	五味什字、水车巷
	十保	大保吉巷、小保吉巷
	十一保	芦进士巷、太阳庙门街
	十二保	南院门、南牛市巷、中牛市巷
	十三保	大车家巷、小车家巷、横巷
	十四保	南大街黄龙寺巷口至南门、大湘子庙街、南门什字、辘轳把巷、瓮城
	十五保	德福巷、粉巷、主事巷、中小巷、庙角巷
	十六保	西木头市街、慈福巷

续表

区	保	所辖街巷(村)名称
二区	十七保	竹笆市街马坊门口至南院门口、朝邑观巷、永寿巷
	十八保	东、西、北、中涝巷、四方块、澡塘巷、八家巷、新、老川心店
	十九保	南大街钟楼至滴水河什字、油店巷、降子巷、红碧店
	二十保	南大街滴水河什字至黄龙寺巷口、文献巷、黄龙巷
	二十一保	南关正街东边、东火巷、东后地
	二十二保	南关正街西边、西火巷、西后地
七区	一保	东关南大街南段、古迹岭、古新巷、曹家巷、回回巷
	二保	大新巷、龙渠堡、亘元堡、蔡家巷
	三保	东关南大街北段、枣园巷、东板坊、西板坊、东景化巷、西景化巷
	四保	永宁庄、新郭门
	五保	东关东大街、柿园坊、曹家集
	六保	东关中街、东关西大街
	七保	窦府巷、景龙池
	八保	东新巷、索罗巷、太平巷、万庆巷
	九保	更衣前坊、更衣后坊、面王巷、中和巷、管家巷
	十保	洪福寺街、官店巷、炮房街、庙子巷、人和巷
	十一保	长乐东坊、长乐西坊、东窑坊、西窑坊、新庆巷
	十二保	伍道什字、孟家巷、郝家巷、北郭门
九区	五保	后村、祭台村、鲁家村
	十保	李家村、仁义村、刁家村、冉家村、东何家村、东壕村
	十一保	南郭村、夏家庄、永宁村、草场坡
	十二保	张家村、黄家庄、边家村
	十三保	西何家村、白庙村
十区	三保	乐居厂村
	七保	仁厚庄、沙坡村、刘家庄、皇甫庄
	十保	金花落
	十一保	中兴路

### [行政区划]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7日，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12个市辖区，仍以序数命名。

1955年1月1日，西安市行政区划调整，一、二、七区合并组成西安市碑林区。区人民政府驻东木头市公字3号。辖区有公安派出所13个，分别为和平路、建国路、开通巷、端履门、三学街、西大街、涝巷、南院门、南大街、南关、伍道什字、景龙池、蔡家巷（后改名东关南大街）派出所。

1955年1月中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简称1954年《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区人民政府改称为区人民委员

会。

1955年3月，撤销和平路、涝巷两个派出所，其辖区分别划归建国路、开通巷、端履门、西大街、南院门派出所管辖。

1955年7月，按照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域为基础，组建了建国路、开通巷、端履门、三学街、西大街、南院门、南大街、南关、伍道什字、景龙池、蔡家巷（东关南大街）11个街道办事处，为区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

1957年6月，撤销南关街道办事处，其辖域并入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全区调整为10个办事处。

1958年12月，将全区10个街道办事处调整为南院门、柏树林、和平路、东关4个办事处。

1959年3月，将全区4个街道办事处调整为南院门、南大街、东关南大街、伍道什字、柏树林、和平路共6个办事处。

1960年5月20日，撤销碑林区建制，将东关南大街、伍道什字两个办事处区域划归灞桥区，和平路、柏树林、南大街、南院门4个办事处区域并入雁塔区。

1962年7月1日，恢复碑林区建制，区人民委员会仍驻东木头市公字3号。下辖伍道什字、东关南街、南院门、南大街、碑林、和平路共6个城市人民公社。同年8月，成立兴庆人民公社。1962年11月12日，碑林人民公社划分为中山大街、开通巷两个人民公社。是时，碑林区共8个城市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亦称人民公社，两个牌子，一套机构。

1963年7月，中山大街与开通巷人民公社合并为柏树林人民公社。1964年11月，兴庆人民公社划归灞桥区管辖。

1965年10月，全市区划调整，原雁塔区所辖的太乙路、雁塔路、长安路、边家村、小寨路、八里村等6个城市人民公社辖区划归碑林区管辖。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队和农业人口由新成立的郊区管辖。至1966年5月，全区共辖12个城市人民公社。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1月，碑林区改名为向阳区。1968年3月11日，向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了区人民委员会。在区革委会成立前后，从1968年2月至8月，各街道人民公社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1971年8月，撤销四新人民公社，辖区并入抗大路（小寨路）人民公社。

1972年4月，向阳区又复名为碑林区。

1979年3月，取消全区共11个街道人民公社及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街道办事处。

1980年6月28日，废止区革命委员会名称，改称为区人民政府。

1980年7月，将碑林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划归雁塔区管辖。

1982年3月，将雁塔区永宁人民公社连同所辖的23个农村生产大队，划归碑林区管辖。

至1993年底，全区共辖南院门、南大街、柏树林、和平路、长乐坊、东关南街、太乙路、文艺路、长安路、张家村10个街道办事处。此外，还有由区农副局管辖的白庙村、西何家村、黄雁西村、黄雁东村、边家村、南郭村、南关村、永宁村、草场坡

村、冉义村、旅馆村（李家新村）、李家村、祭台村、南沙坡村、北沙坡村、星火村共 16 个村委会。

## 自然地理

碑林区是西安市城三区之一，位居城区东南部，跨越明城墙，形成城内城外两部分。东起金花路东沿，与新城区相连；西界，城外抵劳动南路南段，城内至四府街，与莲湖区接壤；南依防洪渠（今二环路），与雁塔区分界；北抵西大街东段，辖东大街，城外西起永乐路东至金花北路，分别与莲湖区、新城区毗邻。东西长 9.1 公里，南北宽 4.37 公里，总面积 23.87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54'17'' \sim 108^{\circ}59'25''$ ，北纬  $34^{\circ}13'52'' \sim 34^{\circ}16'16''$ 。

### [地质]

**【工程地质】** 区境南部，地表上部覆盖约 10 米黄土，地基承载力一般 15~20 吨/平方米。城区，地表上部覆盖黄土约 10 米，地面以下 2~6 米之间普遍分布人工填土，多为碎砖瓦及垃圾，且有古墓分布。地基承载力约 12~18 吨/平方米，强度较低，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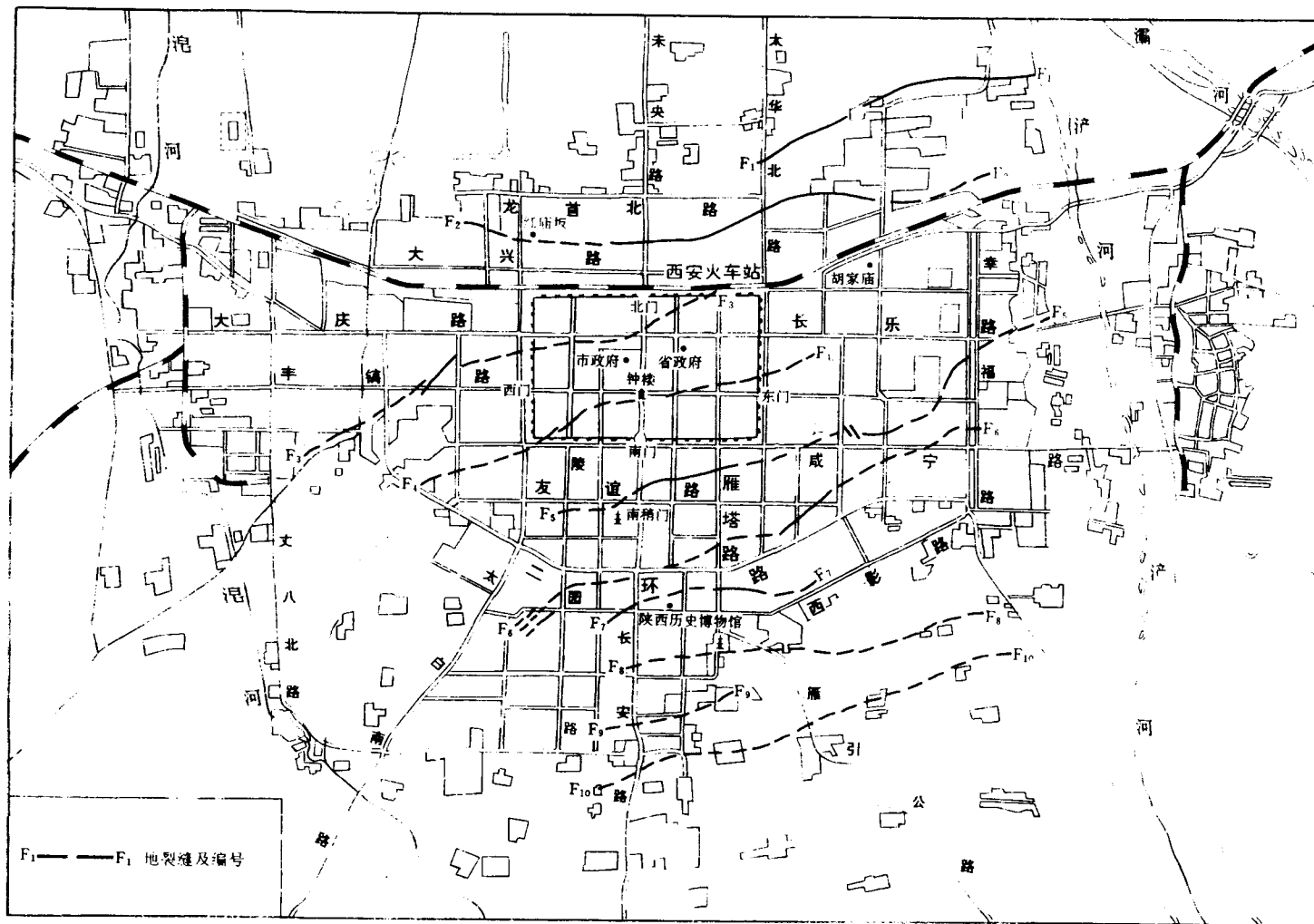
**【地裂缝】** 20 世纪 60 年代后，西安城郊地裂缝活动明显，反映了隐伏断层活动的迹象。根据地裂缝在地表的出露形迹，结合水准测量、人工地震、槽探，有 10 条构造性地表裂缝。其中，西北大学地裂缝带（F4）、和平门地裂缝带（F5）和秦川机械厂地裂缝带（F6）从碑林区境内通过，对区境影响最大的是（F5）地裂缝带。

地裂缝对城市建筑物，尤其是线路工程如供电、供水、供气管道和公路、铁路、桥梁、涵洞造成破坏，构成威胁，每年西安市就有十多处供水管道被地裂缝破坏。1981 年，西北大学西侧太白路供水主干线被切断，造成大面积停水，路基湿陷，交通几乎中断。

### [地貌]

区域大部分地处渭河三级阶地，为黄土平原，开阔平坦，起伏微缓。个别地段有黄土梁峁高出阶面，为黄土台塬。最高处为祭台村与观音庙交界处，海拔 500 米；最低处为南院门水车巷南端，海拔 405 米。地域相对高差 95 米，总体地形由东南向西北呈缓坡倾斜状态。

西安城区内东北—西南向，分布着微缓起伏的六条坡梁。其中影响碑林区地貌的有：第三条坡梁沿市中心东、西大街一线，等高线为 410 米；第四条坡梁从小雁塔折向东北李家村一带；第五条坡梁从大兴善寺、草场坡一线延伸到金花落，大致沿 420 米等高线而行；第六条坡梁则从大雁塔折向东北的高地，乐游原和铁炉庙以北高地均属其范围，属于三级阶地，乐游原及以东高地均达海拔 450 米高程。建国后，尤其改革开放后，由于辖区大规模市政建设的原因，现在第三条、第四条坡梁已不明显，第五条坡梁部分地段也已消失。



西安市地裂缝分布图

## [气候]

碑林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日温差较小，冬夏较长，春秋较短，冷热干湿，四季分明。冬季处于蒙古高压南部和东亚大槽后部，气温低，天气干燥晴朗；入夏之后，南亚低压与西太平洋高压之间形成向西北倾斜的气压梯度，使东南季风携带的大量水汽形成降雨。盛夏时节处于西太平洋高压中部，青藏高原大陆暖高压到达时，气流下沉，极易形成闷热酷旱天气；春季气温不够稳定，冷空气活动频繁，常出现寒流和春旱；秋季凉爽宜人，连阴雨较长。

【季节物候】 以平均气温 10℃ 为冬，22℃ 为夏，10~22℃ 为春、秋划分四季如下表

碑林区四季分配一览表

季	起止日期	天 数
春	3月25日—5月27日	64
夏	5月28日—9月2日	98
秋	9月3日—11月2日	61
冬	11月3日—次年3月24日	142

依据温度划分四季，缺点在于看不出温度积累对植物生长的影响。而根据物候学原理划分四季，数据来自生物活动，更能直接指导农事活动。据西安植物园的物候观察记录，对四季的划分与物候现象如下：

春季：约 72 天，一般从 2 月 20 日开始，5 月 2 日结束，分为初春、仲春、季春三个阶段：

·初春· 2 月 20 日~3 月 10 日。入春的物候标志为垂柳发芽，日平均气温 3℃ 左右。此时地面解冻，野草发青，蜜蜂出飞，山桃、毛白杨、榆叶梅花芽陆续开放，迎春花、榆树、毛白杨依次发芽始花。入春时节气温升降不稳定，到初春终了时，日平均气温达 7℃ 左右。

·仲春· 3 月 10 日~4 月 9 日。进入仲春的物候标志是山桃始花，日平均气温 7~10℃。加拿大杨、垂柳、玉兰、杏树、樱花、紫丁香、五角枫、核桃次第始花，垂柳、牡丹、紫丁香、山桃、紫荆、柿树、栾树、加拿大杨、白蜡、五角枫、槐树依次展叶。

·季春· 4 月 10 日~5 月 2 日。进入季春的物候标志是五角枫盛花，日平均气温 12~17℃。终霜，雷始鸣，见闪电，杜鹃北飞，气温稳定上升，先开花植物的花已凋谢，先展叶植物牡丹、紫藤、构树、刺槐次第始花。绿树成荫，柳絮飞扬是暮春的标志。

夏季：约 133 天，自 5 月 3 日进入，9 月 12 日结束，分初夏、仲夏、季夏三个阶段：

·初夏· 5 月 3 日~6 月 14 日。入夏的物候标志为刺槐盛花，日平均气温 18~

25℃。此时芍药、苦楝、柿树、石榴、臭椿、枣树、薰衣草次第开花，杜鹃昼夜啼鸣，蚊蝇出现，冬麦成熟。

·仲夏· 6月15日~8月16日。进入仲夏的物候标志为合欢树始花。这一阶段日平均气温达25℃以上，是区境最热的时令。此时易发生阵性大风、雷暴雨或伏旱；蝉和蟋蟀开始鸣叫；合欢、女贞、梧桐、木槿次第始花，各种植物生长茂盛。

·季夏· 8月17日~9月12日。进入季夏的物候标志为盐肤木始花，日平均气温从26℃渐降至20℃。此时酷暑渐消，日夜温差增大，树木生长渐缓，果实种子陆续成熟，黄山栾树、木樨先后开花。

秋季：约53天，自9月13日进入，11月14日结束，分为初秋、仲秋两个阶段：

·初秋· 9月13日~10月11日。进入初秋的物候标志是核桃成熟。日平均气温由20℃渐降至14℃。此时雷声终止，夜已生凉，蚊消匿，蝉终鸣，梧桐、合欢、侧柏、泡桐种子成熟，苦楝、白蜡、枣树、榆树、五角枫树叶开始变色。

·仲秋· 10月12日~11月14日。仲秋到来的物候标志为野菊始花。日平均气温由14℃渐降至10℃，此时盐肤木、枣树、栾树、牡丹、柿树、榆树、紫藤、五角枫树叶完全变色，女贞种子成熟，出现早霜，后期栾树、苦楝、核桃、紫藤落叶，野草开始枯黄。

冬季：约107天，自11月25日进入，至翌年2月19日终止，分为初冬、隆冬两个阶段：

·初冬· 11月15日~11月25日。进入初冬的物候标志为柿树叶落尽。日平均气温由10℃渐降至5℃。此时百虫蛰伏，石榴、毛白杨、紫荆、紫藤、山桃枯叶相继落尽。

·隆冬· 11月26日~次年2月19日。进入隆冬的物候标志是垂柳树叶落尽。日平均气温从4℃降至零下，地面结冰，出现降雪，土壤冻结。

【日照】 区域全年日照数2038.2小时。一年中，8月日照时数最长，为233.7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11.47%；2月日照时数最短，为126.1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6.19%。日照时数年际变化较大，如1960年，伏旱严重，日照长达2403.5小时；1984年阴雨连绵，日照仅1203.3小时，两者相差将近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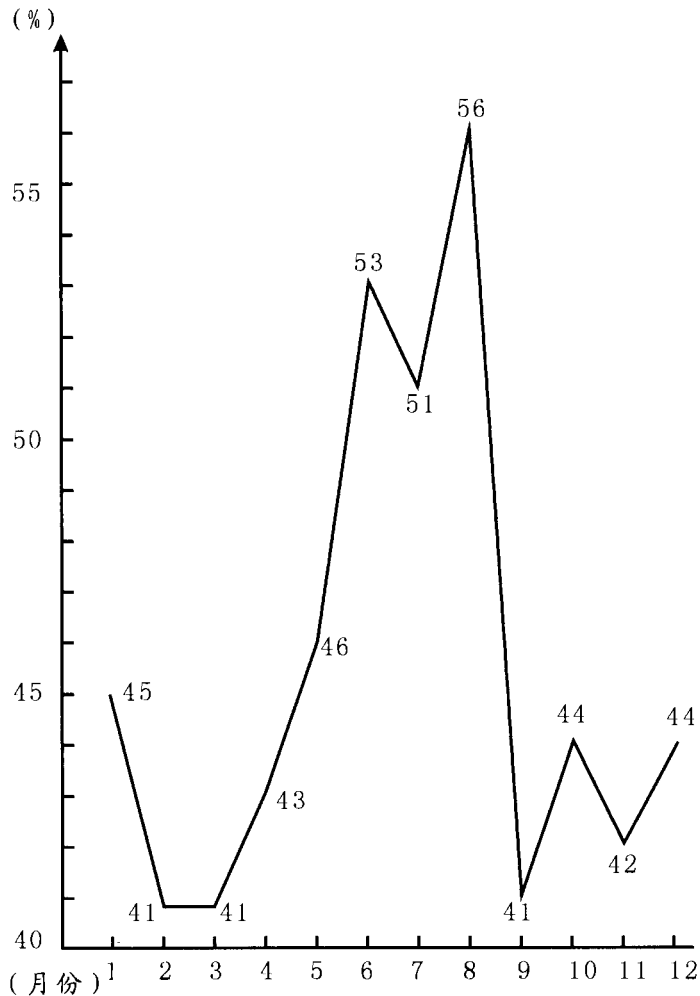
区境年均日照百分率为46%，属中等偏少。日照百分率的年分布，最高值出现在伏旱8月为56%，最低值在多阴雨的9月为41%。

碑林区各月日照时数一览表

单位：小时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合计
时数	141.1	126.1	150.3	169.3	199.2	227.0	225.5	233.7	151.7	151.7	130.1	132.4	2038.2





碑林区日照百分率月际变化曲线示意图

【气温】 区域年平均气温 13.3℃。1月最冷，月平均气温零下 0.9℃；7月气温最高，月平均气温 26.4℃。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6~7月，1934年7月14日，气温高达 45.2℃。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1月，1955年1月11日，气温降至零下 20.6℃。

由于辖区建筑密集，人口集中，密度较大，城市热岛效应明显，气温均高于周围郊区。年平均热岛效应强度 0.5℃，8月份热岛效应强度 0.6℃。夏季平均出现  $\geq 35^\circ\text{C}$  炎热天数达 23天， $\geq 40^\circ\text{C}$  酷热天数 0.7天。

区境无霜期平均日数 232天。无霜期平均初日为 3月22日，最迟终日为 4月6日；最早终日为 10月10日，平均终日为 11月11日。

区境积温年际变化较大。 $\geq 10^\circ\text{C}$  积温的年最大值 4696.2℃，出现在 1959年；年最小值 4123.8℃，出现在 1963年。分别比年平均值 4351.4℃高 334.8℃或低 227.6℃。极差 572.4℃，变异系数 3.6%。1960~1990年高于平均值的有 12年，低于平均值的有 18年。 $\geq 10^\circ\text{C}$  持续天数最长的 229天，最短 191天，相差 38天。30年中有 17年的持续期

高于平均值, 13年低于平均值。由于 $\geq 10^{\circ}\text{C}$ 积温变化幅度大, 所以可以有效利用的积温均低于平均值, 有80%保证率的积温在4164~4249 $^{\circ}\text{C}$ 之间。年内 $\geq 10^{\circ}\text{C}$ 积温在各月的分配差异很大。最多的7月份占全年总积温18.6%以上, 6、7、8三个月的总和占全年总积温54.20%, 4、10两个月积温总和只相当于7月份一个月积温值。

碑林区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 $\geq 5^{\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 $\geq 15^{\circ}\text{C}$ 的初终日期、持续期和积温一览表

	初日(日/月)	终日(日/月)	日数(天)	积温( $^{\circ}\text{C}$ )
$\geq 0^{\circ}\text{C}$	9/2	15/12	310.4	4952.4
$\geq 5^{\circ}\text{C}$	9/3	20/11	256.6	4770.4
$\geq 10^{\circ}\text{C}$	3/4	28/10	209.3	4351.4
$\geq 15^{\circ}\text{C}$	30/4	5/10	159.5	3865.9

碑林区地面温度与气温比较一览表

单位:  $^{\circ}\text{C}$

月份	1	4	7	10	年较差
气温	-0.9	14.1	26.4	13.7	27.7
地面温	-0.5	16.8	30.4	14.9	30.1

【降水】 区境年平均降水量584.9毫米, 最大绝对正变率49%, 最大绝对负变率40%, 相对变率14%。降水最多年比平均降水量多260.4毫米, 降水最少年比平均降水量少234.0毫米, 降水最多年与最少年之差几乎等于平均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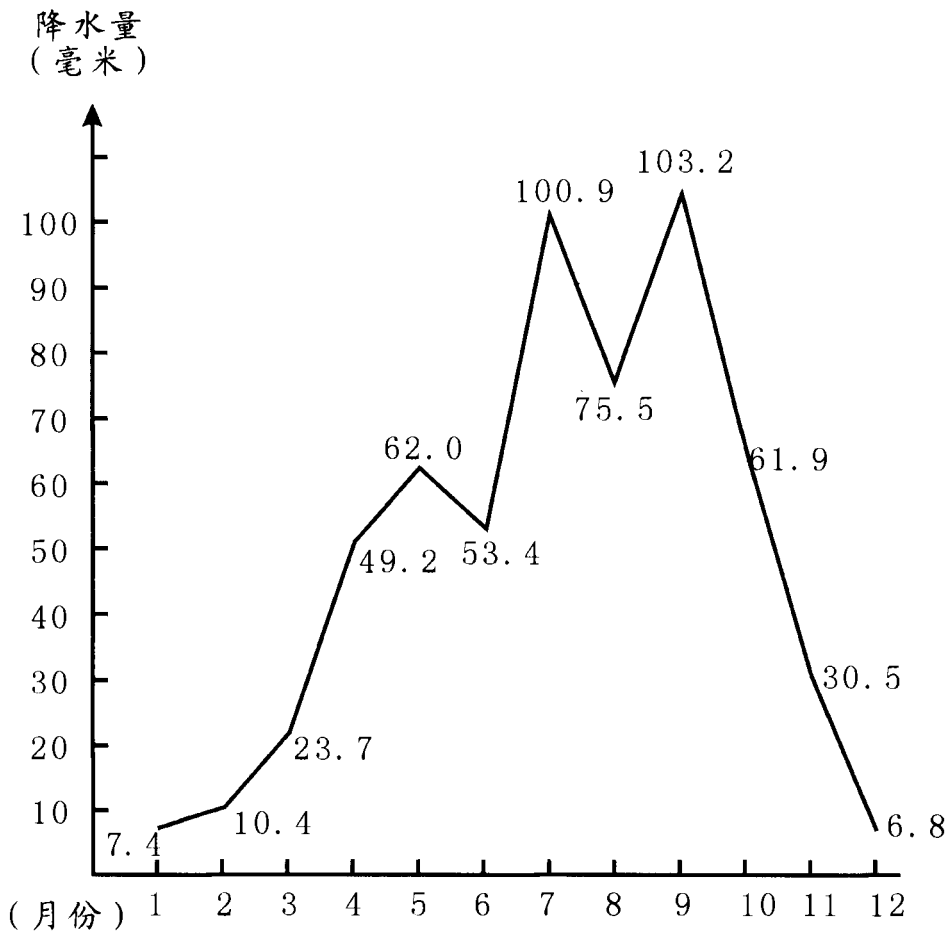
碑林区各季节降水分配一览表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次年2月)
降水量 (毫米)	134.9	229.8	195.6	24.6
占全年 (%)	23.06	39.28	33.44	4.20

碑林区逐月降水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毫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合计
降水量	7.4	10.4	23.7	49.2	62.0	53.4	100.9	75.5	103.2	61.9	30.5	6.8	5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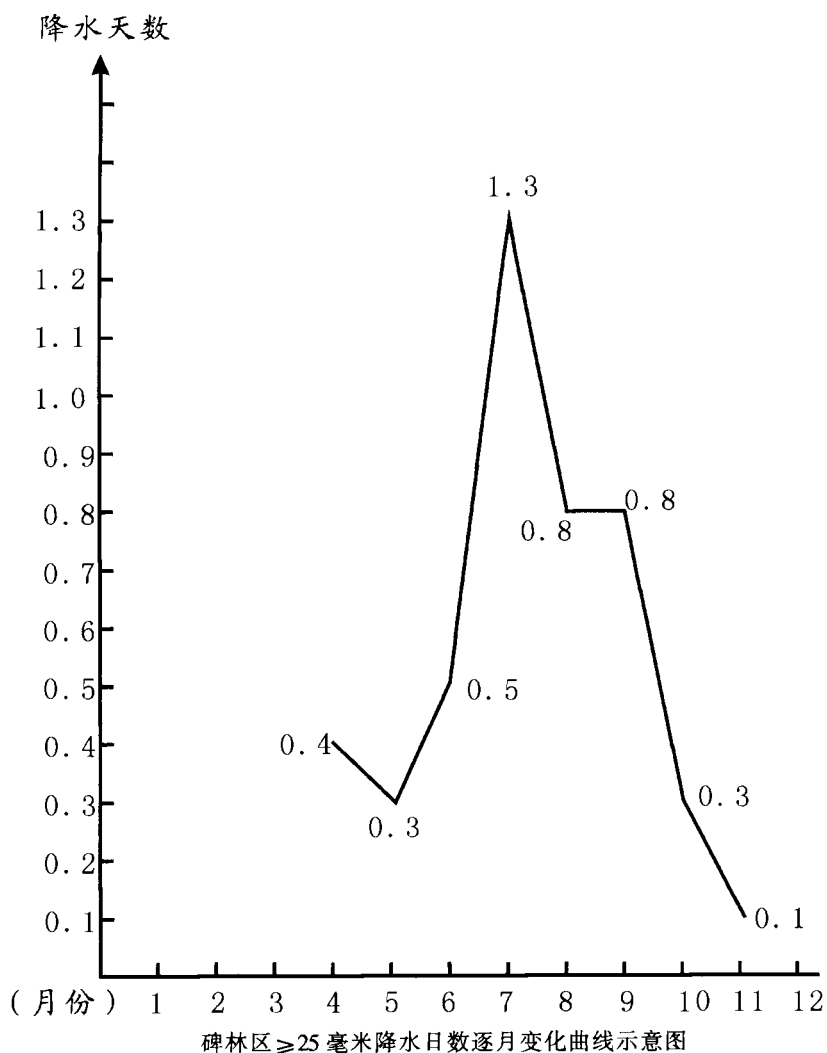
碑林区逐月降水量变化曲线示意图

境内降水强度具有明显季节性。平均每年日降水大于 25 毫米的大雨日数 4.5 天。其中，7~9 月占大雨日数的 64.4%，11 月至翌年 3 月一般不出现大雨。日降水量大于 50 毫米的暴雨每年均有发生，亦多集中于 7~9 月。

碑林区 $\geq 25$ 毫米降水日数一览表

单位：天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0	0	0	0	0.4	0.3	0.5	1.3	0.8	0.8	0.3	0.1	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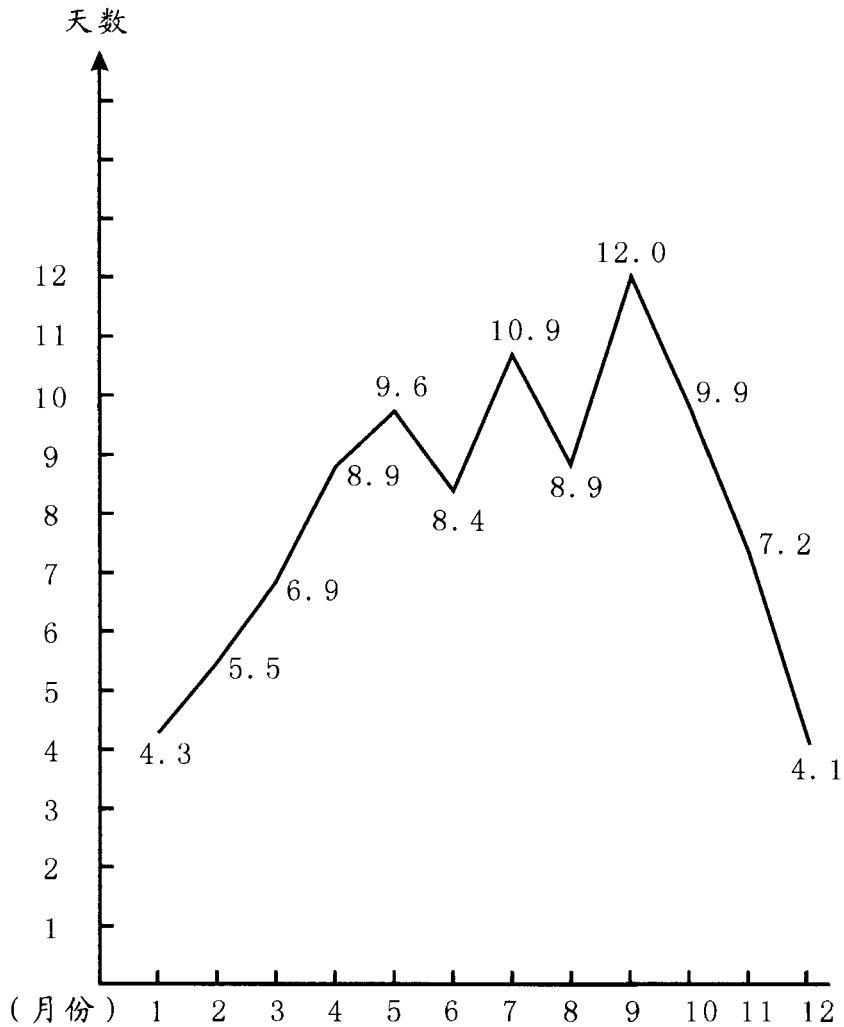


区境年平均降水日数 96.6 天。自上年 12 月到翌年 1 月，为一年中降水日数最少的月份，自 2 月开始逐月增加，6 月降水日数有所减少，7 月降水日数复增，8 月降水日数稍减，9 月降水增加到一年最大值，随后逐月减少，至 12 月降至最小值。

碑林区逐月平均降水日数一览表

单位：天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日数	4.3	5.5	6.9	8.9	9.6	8.4	10.9	8.9	12.0	9.9	7.2	4.1	96.6



碑林区逐月降水日数变化曲线示意图

区境最早降雪日 12 月 7 日，最晚终雪日 3 月 6 日。虽然从始雪到终雪日期长达 89.8 天，但冬季降水稀少，实际积雪日期仅 17.8 天。最大积雪深度为 22 厘米。

碑林区积雪初终日及持续日数一览表

积雪日数 (天)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初终日数 (天)	最大积雪深度 (厘米)
17.8	7 / 12	6 / 3	89.8	22

【风】 区境地地面盛行风向深受局部地形影响，常年多见东北风或东风，年平均风速 2 米 / 秒。

碑林区各月平均风速一览表

单位：米 / 秒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风速	1.7	2.0	2.4	2.4	2.1	2.3	2.2	2.2	1.7	1.7	1.8	1.6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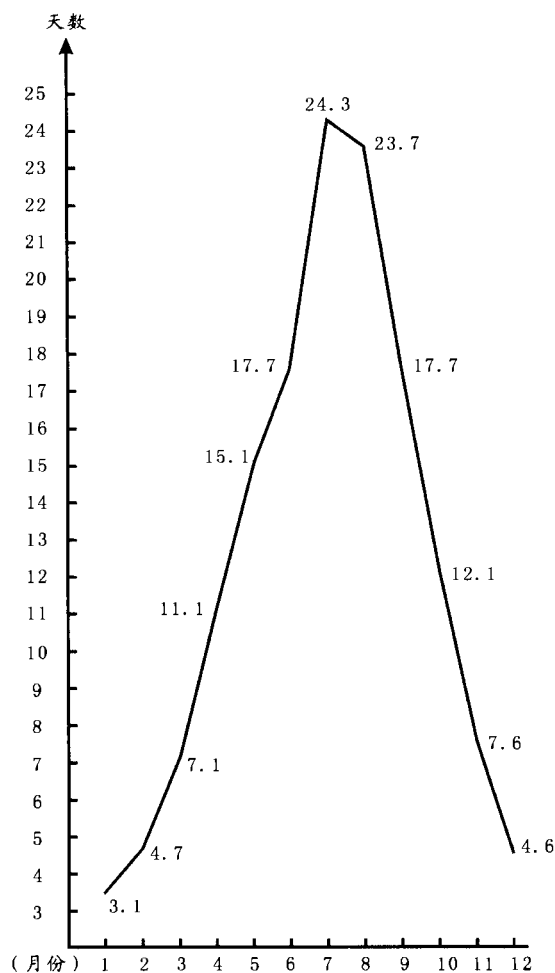
【湿度和蒸发】 区境每年平均绝对湿度 12.5 毫巴。绝对湿度的月际变化大，月最高值 24.3 毫巴，月最低值 3.7 毫巴。年内绝对湿度变化曲线从 1 月最小值逐月增高，到 7 月达最高值，随后逐月减少到最低值。

碑林区各月平均绝对湿度一览表

单位：毫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绝对湿度	3.7	4.7	7.1	11.1	15.1	17.7	24.3	23.7	17.7	12.1	7.6	4.6	12.5

区境年湿润指数（降水量与潜在蒸发量的比值）为 0.68，属半湿润气候。春季，为半湿润区，湿润指数 0.51；夏季，比较湿润，湿润指数 0.53；秋季，普遍湿润，湿润指数 1.28；冬季，全境干燥，为半干旱区，湿润指数 0.37。季节性干湿分明是区域气候环境的一个特点。



碑林区年内逐月平均绝对湿度变化曲线示意图

### [土壤]

境内土壤以土娄土为主，土层深厚，质地疏松，保肥保水性强，熟化程度高。根据土壤腐殖质含量、土层厚度、盐渍化程度及土壤耕层厚度、质地、生产性能，次之为黑油土、黄土等3个亚类，5个土属，8个土种。

碑林区土壤耕层养分状况一览表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碱解氮 PPM	调查年份
2.50	0.873	0.28	2.98	29	226	117	1983

### **[植被]**

碑林区植被主要为人工植物，植被简单，数量少。主要分布在机关、工厂、学校、环城林带、兴庆宫公园、小雁塔公园和苗圃。林木有杨、柳、槐、法桐、杉、松、柏等 19 个品种；花卉观赏植物主要有玫瑰、月季、菊花、米兰、君子兰、仙人掌等 200 余种。1993 年底，碑林区绿化面积为 82.7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34%。



## 第二篇 人 口

### 概 述

碑林区是一个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区。1993年全区共有36个民族，514574人。总面积23.87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1557人。是西安市人口密度最大的行政区之一。

碑林区的人口总数呈快速增长态势，经历了由相对高到低，再由相对低到高的变化过程。

民国33年（1944），今碑林区域为西安市第一、二、七区时，总户数33059户，总人口164098人。建国后，1950年第一、二、七区总户数减至28633户，总人口减至116905人。从1951年起，因受人口自然和机械增减影响外，还受区划调整的影响，使全区人口呈波浪式增长。1957、1964、1970年曾出现三次人口生育高峰，年出生人口分别达7991人、7378人和7446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也相应升高。1978年后，人口迁移变动频繁，人口机械增长上升，其中1978、1979和1980年，年迁入人口分别达34488人、31009人和21299人。1993年全区的总人口514574人，是1949年的4.61倍。人口的男女性别比例，1949年为150.22:100（女=100），1993年缩小到113.63:100。碑林区人口年龄的总趋势是幼年、中年型人口年龄后移，老年型人口比重不断增加，年龄构成类型属成年型。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由50年代57岁提高到1990年72.43岁，增加了15.43岁。人口的文化素质有了很大提高，1990年与1964年人口普查数相比，全区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比例降低了9.88个百分点，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提高了29.08个百分点。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增至103579人，是1964年33612人的3.08倍，全区平均每5人中就有1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人 口 规 模

#### 〔人口数量〕

民国33年（1944）西安市设区级建制时，第一、二、七区总人口164098人。民国

\* 1992年碑林区土地资源普查资料中全区总面积为23.87平方公里

37年(1948),总人口减至142750人。1949年解放前夕,总人口减至111536人。

建国后,1950~1993年,辖区人口由116905人增至514574人,增加了3.4倍。

1950~1959年为人口间断增长期。1953年第一、二、七区总人口136292人,1955年碑林区总人口130718人。其后几年,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吸收了大批职工,加之生育未控制,全区人口不断增加。1959年全区总人口增加到149926人,比1955年增加19208人,年平均增加4802人。

1960~1973年为人口快速增长期。1960~1962年是国家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部分工业“下马”,机关、事业单位精减下放职工回农村。特别是1968~1970年,大批学生上山下乡到农村插队落户,使人口迁出量超过了迁入量,人口机械增长率成为负值。1966~1970年,5年全区年均迁出18569人,迁入8755人,机械增长率为-27.07‰。但1960~197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处在一个很高的水平,其中1963、1964、1970年分别高达36.26‰、23.01‰、16.48‰。所以,1973年全区总人口增至375052人,是1959年全区人口的2.5倍。

1974~1984年为人口平稳增长期。人口出生率降到8.57‰~13.65‰之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4.33‰~9.63‰之间。但人口的迁移变动较大,机械增长率高低不稳,最低的1976年为-16.59‰,最高的1978年为57.88‰。1984年全区总人口达406036人。

1985~1990年为人口持续增长期。人口出生率出现回升,年均出生率为13.97‰,加之人口迁入增多,年均迁入率为37.63‰。1990年全区总人口487305人。

1991~1993年人口继续增长。虽然出生率回落,而迁入人口却继续增加,1993年全区总人口达514574人。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1949~1954年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统计表

年份	区别	户数	总人口数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1949	一区	11058	45847	26419	19428	135.98
	二区	8807	36390	23281	13109	177.60
	七区	6949	29299	17260	12039	143.37
1950	一区	12066	49207	28157	21050	133.76
	二区	9322	36679	24202	12477	193.97
	七区	7245	31019	18745	12274	152.72
1951	一区	12591	52405	30670	21735	141.11
	二区	10186	40194	26038	14156	183.94
	七区	7861	33158	20141	13017	154.73
1952	一区	12492	53666	31386	22280	140.87
	二区	10552	40799	26192	14607	179.31
	七区	8016	33616	20362	13254	153.63
1953	一区	12840	56562	32797	23765	138.00
	二区	10897	43874	27455	16419	167.21
	七区	8655	35856	21195	14661	144.57
1954	一区	13192	58656	34138	24518	139.24
	二区	11498	46127	28121	18006	156.18
	七区	9398	38560	22063	16497	133.74

碑林区 1955 ~ 1993 年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性别比 女 = 100
		合 计	男	女	
1955	33535	130718	70846	59872	118.33
1956	35779	143421	75497	67924	111.15
1957	35057	153794	83126	70668	117.63
1958	32149	141285	73965	67320	109.87
1959	33472	149926	76879	73047	105.25
1960	碑林区建制撤销				
1961					
1962	34960	166975	87037	79938	108.88
1963	35110	170568	88957	81611	109.00
1964	54764	337911	186434	151477	123.08
1965	63981	374114	208460	165654	125.84
1966	68781	368141	199462	168679	118.25
1967	74871	367138	198689	168449	117.95
1968	76041	365814	197777	168037	117.70
1969	78416	357729	191777	165952	115.56
1970	79350	348775	183366	165409	110.86
1971	80262	350008	183200	166808	109.83
1972	81970	364485	191495	172990	110.70
1973	82352	375052	198536	176516	112.48
1974	84393	381191	202563	178628	113.40
1975	86610	379370	201112	178258	112.82
1976	88912	377673	201053	176620	113.83
1977	91597	379354	201033	178321	112.74
1978	95538	408052	220430	187622	117.49
1979	99643	431284	234334	196950	118.98
1980	92381	387182	210267	176915	118.85

续表

年 份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性 别 比 女 = 100
		合 计	男	女	
1981	94894	393340	214379	178961	119.79
1982	96044	374559	201333	173226	116.23
1983	102903	389159	208586	180573	115.51
1984	109676	406036	217615	188421	115.49
1985	115835	423462	226818	196644	115.35
1986	122574	441425	236832	204593	115.76
1987	127998	455381	243996	211385	115.43
1988	134291	468927	250839	218088	115.02
1989	139743	478124	254908	223216	114.20
1990	144187	487305	258954	228351	113.40
1991	148183	493742	262177	231565	113.22
1992	150856	500875	265935	234940	113.19
1993	153385	514574	273705	240869	113.63

### [人口分布]

民国 33 年 (1944), 一区总户数 14781 户, 总人口 72057 人; 二区总户数 12348 户, 总人口 65794 人; 七区总户数 5930 户, 总人口 26247 人。一区为西安市户数和人数最多的区, 七区为西安市户数和人数最少的区。

民国 37 年 (1948), 一区总户数 11343 户, 总人口 58521 人; 二区总户数 9544 户, 总人口 49950 人; 七区总户数 7339 户, 总人口 34279 人。

建国后, 1955 年 6 月, 碑林区总户数 34704 户, 总人口 143806 人, 分布在 11 个街道地区。人口最多的是建国路街道 18852 人, 占全区总人口 13.11%; 最少的是南关街道 4855 人, 占全区总人口 3.38%。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 碑林区总户数 51848 户, 总人口 288786 人, 分布在 10 个街道地区。人口最多的是张家村街道 47154 人, 占全区总人口 16.33%; 最少的是长安路街道 17285 人, 占全区总人口 5.99%。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碑林区总户数 93118 户, 总人口 379743 人, 分布在 10 个街道地区。人口最多的仍是张家村街道 74825 人, 占全区总人口 19.7%; 最少的是南大街街道 14990 人, 占全区总人口 3.95%。与 1964 年人口普查分布数相比, 长安路街道增长最快, 增长 104.3%; 太乙路、文艺路、张家村街道分别增长了 47.6%、79.4%、

58.7%；柏树林、南大街、南院门等街道均有所减少。其中南大街街道减少 18%，减少得最多。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碑林区总户数 138697 户，总人口 510828 人，分布在 10 个街道地区。人口最多的还是张家村街道 96583 人，占全区总人口 18.91%；最少的还是南大街街道 11055 人，占全区总人口 2.16%。与 1982 年普查时人口分布数相比，增长的有柏树林、长乐坊、东关南街、太乙路、文艺路、长安路和张家村街道。人口增长最多的是长安路和长乐坊街道，分别增长 75.12% 和 62.07%。负增长的有和平路、南院门和南大街街道。人口减少最多的是南大街街道为 -26.25%。

1993 年，全区总户数 153385 户，总人口 514574 人，分布在 10 个街道地区。人口最多的是张家村街道 99931 人，占全区总人口 19.42%；最少的是南大街街道 13389 人，占全区总人口 2.60%。

碑林区三次普查人口分布统计表

街道名称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人数	占全区比率 (%)	人数	占全区比率 (%)	人数	占全区比率 (%)
全区合计	288786	100	379743	100	510828	100
和平路街道	20339	7.04	21727	5.72	20900	4.09
柏树林街道	39477	13.67	36707	9.67	41102	8.05
南大街街道	18277	6.32	14990	3.95	11055	2.16
南院门街道	20184	6.99	18943	4.99	17720	3.47
长乐坊街道	27139	9.40	32239	8.49	52250	10.23
东关南街街道	30217	10.46	34404	9.06	50267	9.84
太乙路街道	39840	13.80	58810	15.49	87741	17.18
文艺路街道	28874	10.00	51789	13.64	71374	13.97
长安路街道	17285	5.99	35309	9.30	61836	12.11
张家村街道	47154	16.33	74825	19.70	96583	18.91

碑林区 1993 年人口分布统计表

街道名称	总户数	人口数	占全区比率 (%)
全区合计	153385	514574	100
和平路街道	8080	24167	4.70
柏树林街道	14571	41019	7.97

续 表

街道名称	总户数	人口数	占全区比率 (%)
南大街街道	4385	13389	2.60
南院门街道	7918	21814	4.24
长乐坊街道	17502	53149	10.33
东关南街街道	14131	50134	9.74
太乙路街道	23253	86768	16.86
文艺路街道	19589	69069	13.42
长安路街道	19075	55134	10.71
张家村街道	24881	99931	19.42

碑林区非农业人口与农业人口的分布,除受区划变更和撤村转户的影响外,总的态势是非农业人口数和占总人口的比例不断增加和上升,农业人口数和占总人口的比例在不断减少和下降。

1949年第一、二、七区,非农业人口107559人,农业人口3977人,农业人口占总人口3.57%;1955年碑林区非农业人口126228人,农业人口4490人,农业人口占总人口3.43%;1964、1978、1985年和1993年,农业人口分别为18962人、43385人、15167人和14649人,各占总人口的5.61%、10.63%、3.58%和2.85%。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最高年份是1977年为11.27%,最低年份是1992年为2.76%。

碑林区 1949~1993 年非农业人口与农业人口分布统计表

年份	总人口	其 中			
		非农业人口数	占总人口%	农业人口数	占总人口%
1949	111536	107559	96.43	3977	3.57
1950	116905	112847	96.53	4058	3.47
1951	125757	121616	96.71	4141	3.29
1952	128081	123855	96.70	4226	3.30
1953	136292	131980	96.84	4312	3.16
1954	143343	138943	96.93	4400	3.07
1955	130718	126228	96.57	4490	3.43
1956	143421	138839	96.80	4582	3.19
1957	153794	149144	96.98	4650	3.02
1958	141285	136708	96.76	4577	3.24
1959	149926	145526	97.07	4400	2.93

续表一

年份	总人口	其 中			
		非农业人口数	占总人口%	农业人口数	占总人口%
1960	碑林区建制撤销				
1961					
1962	166975	161630	96.80	5345	3.20
1963	170568	164824	96.63	5744	3.37
1964	337911	318949	94.39	18962	5.61
1965	374114	352268	94.16	21846	5.84
1966	368141	346285	94.06	21856	5.94
1967	367138	345824	94.19	21314	5.81
1968	365814	343867	94.00	21947	6.00
1969	357729	322519	90.16	35210	9.84
1970	348775	311696	89.37	37079	10.63
1971	350008	312556	89.30	37452	10.70
1972	364485	327156	89.76	37329	10.24
1973	375052	336692	89.77	38360	10.23
1974	381191	342074	89.74	39117	10.26
1975	379370	339610	89.52	39760	10.48
1976	377673	335954	89.33	41719	11.05
1977	379354	336617	88.73	42737	11.27
1978	408052	364667	89.37	43385	10.63
1979	431284	387877	89.94	43407	10.06
1980	387182	367619	94.95	19563	5.05
1981	393340	375018	95.34	18322	4.66
1982	374559	359712	96.04	14847	3.96
1983	389159	374113	96.13	15046	3.87
1984	406036	390614	96.20	15422	3.80

续表二

年份	总人口	其 中			
		非农业人口数	占总人口%	农业人口数	占总人口%
1985	423462	408295	96.42	15167	3.58
1986	441425	426375	96.59	15050	3.41
1987	455381	439755	96.57	15626	3.43
1988	468927	455301	97.09	13626	2.91
1989	478124	464075	97.06	14049	2.94
1990	487305	472810	97.00	14495	3.00
1991	493742	479706	97.16	14036	2.84
1992	500875	487052	97.24	13823	2.76
1993	514574	499925	97.15	14649	2.85

注：1949~1954年统计数为一、二、七区合计数

### [人口密度]

1955年碑林区总人口130718人，因当时辖区面积只有3.979平方公里，所以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2851人。1963年全区总人口增至170568人，但总面积扩到25平方公里，所以人口密度降到每平方公里6822人。1964年全区总人口337911人，总面积2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3516人；1982年全区总人口374559人，总面积2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4982人，比1964年每平方公里增加1466人；1990年全区总人口487305人，总面积22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2150人，比1982年每平方公里增加7168人；1993年全区总人口514574人，总面积23.87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1557人，比1990年每平方公里减少593人，比1963年每平方公里增加了14735人，是全市人口密度最大的行政区之一。

碑林区人口密度总的走势是不断增大。影响区内各街道地区人口密度增减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城市改造和建设，使城内人口密度相对下降，城外人口密度相对上升。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处于城外的太乙路、文艺路、长安路和张家村地区人口密度大幅上升，而城内的和平路、南大街、南院门地区人口密度下降。人口密度上升最多的是长安路地区，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平均每平方公里增加12057人。下降最多的是南大街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减少8194人。1993年由于回迁，城内地区人口密度又有所上升，城外密度有所下降。柏树林地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35982人，为碑林区最高人口密度地区，长安路地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17283人，为碑林区最低人口密度地区。



碑林区 1963 ~ 1993 年人口密度统计表

单位：人/平方公里

年份	面积	密度	年份	面积	密度
1963	25	6822	1979	25	17251
1964	25	13516	1980	25	15487
1965	25	14965	1981	25	15734
1966	25	14726	1982	25	14982
1967	25	14686	1983	25	15566
1968	25	14633	1984	25	16241
1969	25	14309	1985	25	16938
1970	25	13951	1986	25	17657
1971	25	14000	1987	25	18215
1972	25	14579	1988	25	18757
1973	25	15002	1989	25	19124
1974	25	15248	1990	22	22150
1975	25	15175	1991	22	22443
1976	25	15107	1992	23.87	20983
1977	25	15174	1993	23.87	21557
1978	25	16322			

碑林区 1993 年各街道人口密度统计表

单位：人/平方公里

街道名称	人 数	面 积	密 度
和平路街道	24167	0.74	32658
柏树林街道	41019	1.14	35982
南大街街道	13389	0.49	27324
南院门街道	21814	0.63	34625
长乐坊街道	53149	2.46	21605
东关南街街道	50134	2.38	21065
太乙路街道	86768	4.95	17529
文艺路街道	69069	2.96	23334
长安路街道	55134	3.19	17283
张家村街道	99931	4.93	20270
合 计	514574	23.87	21557

## 人口变动

### [自然变动]

民国时期，区境内人口自然变动处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状态。建国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加之医疗卫生技术和条件的改善，人口死亡率逐渐下降，平均寿命不断提高，人口自然变动呈不断上升态势。1955~1964年，碑林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34.19‰。1964年后，由于人们对计划生育政策认识的逐步提高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出生率逐渐下降。全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呈曲线发展。最高年份1970年，自然增长率达16.48‰，净增人口5821人；最低年份1992年，自然增长率为4.15‰，净增人口2061人。1955~1993年，全区平均年自然增长率为14.52‰，共净增自然人口147990人，平均每年净增3999人。

【出生】 1955~1964年，碑林区处于人口高出生状况。最高的1957年，出生率达53.77‰；最低的1964年，为29.02‰，平均每年出生人口6472人。1965~1982年，虽然人口出生率较前有所下降，但人口出生率仍一直比较高。1965~1972年，人口出生率仍处在21.08‰~17.23‰之间，最高的1970年出生率达到21.08‰。1973~1980年，人口出生率逐渐下降，基本在10‰左右。1981~1993年，出生率呈回升态势，1989年和1990年分别高达14‰和15.75‰，最低1992年为8.09‰。1955~1993年，全区平均年出生率为19.28‰，共出生人口206691人，年平均出生5586人。

【死亡】 1955~1964年，碑林区年平均死亡率为6.60‰。1965~1993年，全区死亡率处平稳较低态势，年平均为4.28‰。其中最低年份为1965、1966、1987年和1993年，分别为3.85‰、3.82‰、3.85‰和3.88‰。最高年份为1975、1976、1977年和1990年，分别为4.78‰、4.92‰、4.91‰和4.72‰。1955~1993年，碑林区共死亡58701人，年平均死亡1587人。

碑林区 1955~1993年人口自然增长统计表

年份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净增人口	自然增长率‰
1955	6114	44.62	947	6.91	5167	37.71
1956	6425	46.87	959	7.00	5466	39.87
1957	7991	53.77	1082	7.28	6909	46.49
1958	6222	42.17	966	6.55	5256	35.62
1959	5224	35.88	1209	8.30	4015	27.58
1960	碑林区建制撤销					
1961						

续表一

年份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净增人口	自然增长率‰
1962	5431	32.52	930	5.56	4501	26.96
1963	6991	41.42	871	5.16	6120	36.26
1964	7378	29.02	1529	6.01	5849	23.01
1965	6560	18.43	1368	3.85	5192	14.58
1966	6534	17.61	1416	3.82	5118	13.79
1967	6539	17.79	1452	3.95	5087	13.84
1968	6541	17.85	1485	4.05	5056	13.80
1969	6547	18.10	1498	4.14	5049	13.96
1970	7446	21.08	1625	4.60	5821	16.48
1971	6919	19.80	1562	4.47	5357	15.33
1972	6156	17.23	1604	4.49	4552	12.74
1973	4479	12.11	1616	4.37	2863	7.74
1974	3847	10.17	1554	4.11	2293	6.06
1975	3881	10.21	1817	4.78	2064	5.43
1976	3831	10.12	1863	4.92	1968	5.20
1977	4010	10.59	1860	4.91	2150	5.68
1978	3911	9.93	1796	4.56	2115	5.37
1979	3767	8.98	1773	4.22	1994	4.76
1980	3506	8.57	1737	4.24	1769	4.33
1981	4704	12.05	1802	4.62	2902	7.43
1982	5240	13.65	1544	4.02	3696	9.63
1983	3764	9.01	1587	4.16	2177	4.85
1984	4889	12.30	1717	4.32	3172	7.98
1985	5111	12.32	1876	4.52	3235	7.80

续表二

年份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净增人口	自然增长率‰
1986	6016	13.91	1824	4.22	4192	9.69
1987	6222	13.88	1724	3.85	4498	10.03
1988	6438	13.93	1894	4.10	4544	9.83
1989	6628	14.00	1967	4.15	4661	9.84
1990	7601	15.75	2277	4.72	5324	11.03
1991	4651	9.48	2041	4.16	2610	5.32
1992	4022	8.09	1961	3.94	2061	4.15
1993	5155	10.15	1968	3.88	3187	6.27

### 〔机械变动〕

碑林区人口机械变动呈波浪型。

1955~1970年，全区人口迁移为负增长，净减78588人。1971~1974年虽略有增长，但1975~1977年又成为负增长。1978年改革开放后迁移人口呈增长趋势，迁移增长最高的时期是1978~1981年，4年共净增人口66116人，平均每年净增16529人。迁移增长的最高年份是1978年，净增人口为22789人；最低年份是1982年，净增人口为647人。1955~1993年，碑林区迁移人口共净增66628人，平均每年净增1801人。

【迁入】 1955~1963年，碑林区共迁入人口177939人，平均每年迁入人口25420人。1966~1969年，迁入人口27402人，平均每年迁入6851人。1970年后，曾出现两次人口迁入高峰。第一次是1978~1981年，因下放干部调回、知青回城就业、解决知识分子和干部家属农转非户口等原因，4年共迁入人口105998人，平均每年迁入26500人；第二次是1984~1988年，由于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等原因，5年共迁入人口90913人，年均迁入18183人。1955~1993年，全区共迁入人口650031人，平均每年迁入17568人。

【迁出】 1955~1959年，碑林区人口迁出处于高迁出，5年共迁出人口191574人，平均每年迁出38314人。1960年5月20日至1962年6月30日，碑林区建制撤销。1962~1964年，全区共迁出人口26351人，平均每年迁出人口8783人。1965~1970年，由于学生上山下乡，部分居民下乡和干部下放等原因，迁出人口仍比较高，6年共迁出人口114037人，平均每年迁出19006人。1971~1986年，迁出人口减缓，最低年份1972年，迁出人口只有4940人。1987年后，迁出人口又开始缓慢回升，平均每年迁出人口为11375人。1955~1993年，碑林区共迁出人口583403人，平均每年迁出15768人。

碑林区 1955 ~ 1993 年人口机械变动统计表

年份	迁入人口	迁入率‰	迁出人口	迁出率‰	净增人口	机械增长率‰
1955	38252	279.15	59198	432.01	- 20946	- 152.86
1956	42343	308.92	29268	213.52	13075	95.40
1957	48017	323.11	59840	402.67	- 11823	- 79.56
1958	10573	71.66	19490	132.10	- 8917	- 60.44
1959	29070	199.65	23778	163.30	5292	36.35
1960	碑林区建制撤销					
1961						
1962	4425	26.50	14944	89.49	- 10519	- 62.99
1963	5259	31.16	5740	34.01	- 481	- 2.85
1964	5545	21.81	5667	22.29	- 122	- 0.48
1965	26114	78.79	21194	63.94	4920	14.84
1966	7412	19.97	12746	34.34	- 5334	- 14.37
1967	6987	19.01	17095	46.50	- 10108	- 27.49
1968	6194	16.90	13114	35.78	- 6920	- 18.88
1969	6809	18.82	21671	59.90	- 14862	- 41.08
1970	16374	46.35	28217	79.88	- 11843	- 33.53
1971	16343	46.78	11192	32.03	5151	14.74
1972	12215	34.19	4940	13.83	7275	20.36
1973	14145	38.25	7503	20.29	6642	17.96
1974	13789	36.47	10050	26.58	3739	9.89
1975	13777	36.23	16740	4.40	- 2963	- 7.79
1976	11449	30.25	17727	46.83	- 6278	- 16.59
1977	13058	34.51	14211	37.56	- 1153	- 3.05
1978	34488	87.60	11699	29.72	22789	57.88

续表

年份	迁入人口	迁入率‰	迁出人口	迁出率‰	净增人口	机械增长率‰
1979	31009	73.89	12231	29.14	18778	44.74
1980	21299	52.05	9203	22.49	12096	29.56
1981	19202	49.20	6749	17.29	12453	31.91
1982	14789	38.52	14142	36.83	647	1.69
1983	14741	38.60	9613	25.08	5128	13.52
1984	18104	4.55	8479	2.13	9625	2.42
1985	19534	47.10	8525	20.55	11009	26.55
1986	18424	42.60	8815	20.38	9609	22.22
1987	17298	38.58	11320	25.25	5978	13.33
1988	17553	37.98	11514	24.91	6039	13.07
1989	14665	30.97	12777	26.98	1888	3.99
1990	13766	28.52	12729	26.37	1037	2.15
1991	15155	30.90	11495	23.43	3660	7.47
1992	15009	30.18	10934	21.99	4075	8.19
1993	16845	33.18	8853	17.44	7992	15.74

### [流动人口]

1955年动员闲散人员回乡参加生产，碑林区内流动人口有所减少。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后期，城市流动人口不断增加。从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93年，随着改革开放，流动人口猛增，呈不断上升态势，碑林区暂住人口增至3万人以上。据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碑林区有流动人口11205人，占总人口2.95%。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碑林区有流动人口30656人，占总人口6%。其中住碑林区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地有25716人，占总人口的5.03%；住碑林区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有1176人，占总人口的0.23%；人住碑林区，户口待定2831人，占总人口的0.55%。与1982年人口普查数相比，常住碑林区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地的增加了2.77个百分点；人住碑林区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的增加了0.17个百分点；人住碑林区，户口待定的增加了0.1个百分点。

## 人口构成

### [性别构成]

碑林区人口的性别构成,建国前的1949年,一区男性26419人,女性19428人,比例为135.98:100(女=100);二区男性23281人,女性13109人,比例为177.60:100;七区男性17260人,女性12039人,比例为143.37:100。建国后,1950~1993年,男性一直多于女性。男性比例最高年份1951年,性别比例为157.13:100;最低年份1959年为105.25:100。

1955年,碑林区的男性70846人,女性59872人,比例为118.33:100。1964年人口普查,男性占全区总人口的54.50%,女性占45.50%,性别比例为119.76:100。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碑林区男性占总人口53.9%、女性占总人口46.1%,性别比例为116.99:100,高于陕西省107.4:100和全国106.3:100的比例水平。碑林区男性比例高的原因之一是区境内大专院校和建筑单位居多。1982年人口普查时,大专院校共有23522人,其中男性19162人,占81.46%,女性只占18.54%。张家村地区因大专院校较多,使该地区男性比例高达59%。

1990年人口普查,碑林区男性占总人口53.7%,女性占总人口46.3%,性别比例为116.02:100,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下降0.97个百分点。

1993年,全区总人口514574人,男性273705人,占总人口53%,女性240869人,占总人口47%,性别比例为113.63:100,比1990年人口普查数下降2.39个百分点,性别比例基本趋向正常标准范围。

### [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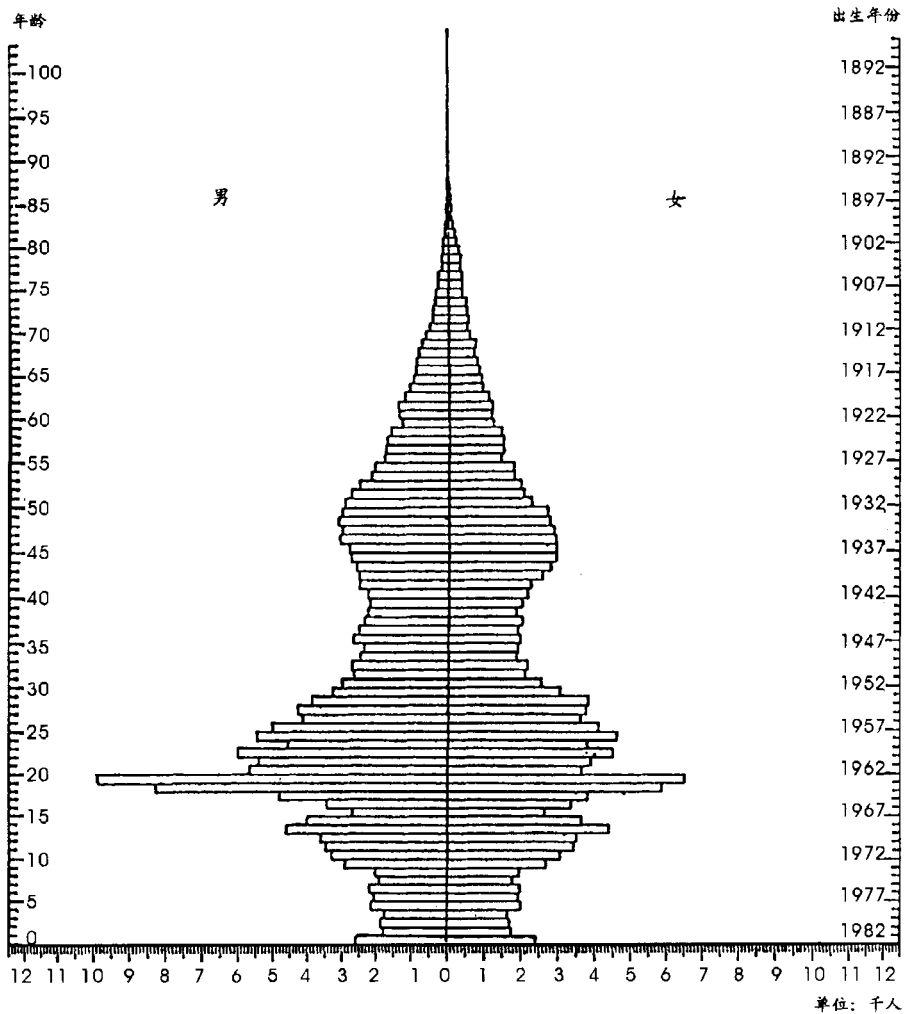
碑林区人口年龄构成类型是由年轻型进入成年型,趋向老年化。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由50年代末57岁,提高到1990年的72.43岁。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碑林区总人口为171239人(未调整),其中0~14岁72132人,占总人口42.12%;15~64岁94613人,占总人口55.25%;65岁以上4494人,占总人口2.62%。年龄中位数19.9岁,属年轻型。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碑林区总人口为379743人,其中0~14岁78063人,占总人口20.56%,占人口总数比例比1964年下降21.56个百分点;15~64岁285593人,占总人口75.21%,占人口总数比例比1964年上升19.96个百分点;65岁以上16087人,占总人口4.24%,占人口总数比例比1964年上升1.62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25.5岁,属成年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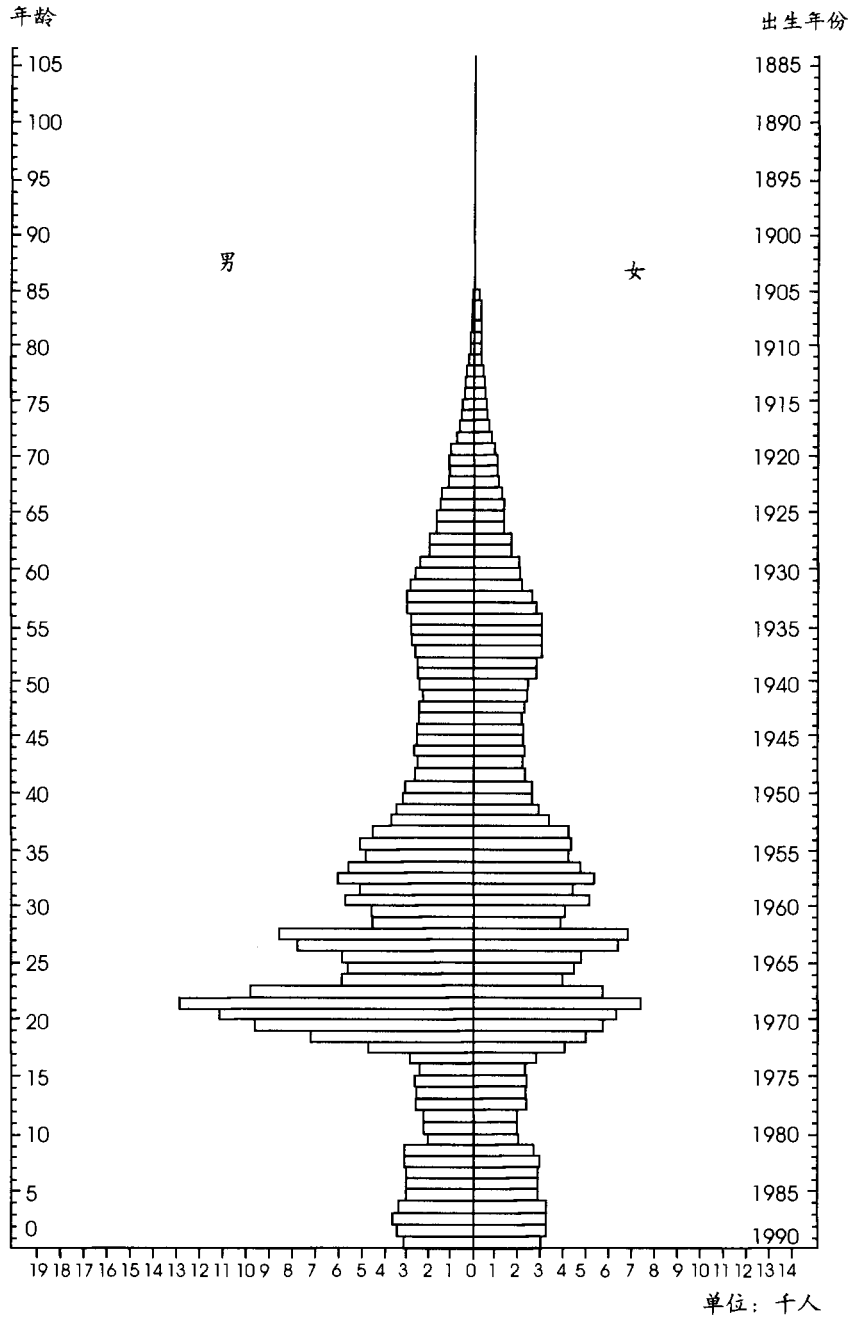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碑林区0~14岁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继续下降,15~64岁及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上升。全区总人口510828人,其中0~14岁85198人,占总人口16.68%,比1982年降低3.88个百分点;15~64岁397432人,占总人口77.80%,比1982年上升2.59个百分点;65岁以上28198人,占总人口5.52%,比1982年上升1.28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28.7岁,属成年型。

人口期望寿命，民国时期，区境内人口平均期望寿命只有 35 岁。建国后，碑林区人口平均期望寿命，50 年代末提高到 57 岁。1981 年，平均期望寿命为 70.30 岁，其中男性为 68.61 岁，女性为 72.09 岁。1989 年，平均期望寿命 71.59 岁，其中男性 69.38 岁，女性 74.69 岁。1990 年，平均期望寿命为 72.43 岁，其中男性 70.93 岁，女性 74.15 岁。1990 年人口普查时，碑林区有百岁以上老人 2 人，一人是长安路街道地区的周吴氏（女），1889 年 3 月 10 日出生，101 岁。另一人是长乐坊街道地区的谢清莲（女），1884 年 2 月 6 日出生，106 岁。



西安市碑林区第三次人口普查年龄金字塔示意图





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人口普查年龄金字塔示意图

碑林区三次人口普查各年龄组构成统计表

年龄组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数	占总人数%	人数	占总人数%	人数	占总人数%
总计	171239	100	379743	100	510828	100
0~14岁	72132	42.12	78063	20.56	85198	16.68
15~64岁	94613	55.25	285593	75.21	397432	77.80
65岁以上	4494	2.62	16087	4.24	28198	5.52

碑林区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类型比较表

项目类别	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国际标准			碑林区		
	年轻型(1)	成年型(2)	老年型(3)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少年人口系数 (0~14岁)	40%以上	30~40%	30%以下	42.12% (1)	20.56% (3)	16.68% (3)
老年人口系数 (65岁以上)	5%以下	5~10%	10%以上	2.62% (1)	4.24% (1)	5.52% (2)
老少比数值 (少儿=100)	15%以下	15~30%	30%以上	6.23% (1)	20.61% (2)	33.1% (3)
人口年龄中位 数(岁)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19.9岁 (1)	25.53岁 (2)	28.7岁 (2)

### [文化构成]

碑林区人口文化构成，解放前区境内人口文化素质很低。建国后，尤其1955年后，碑林区人口文化水平不断提高。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碑林区总人口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86348人，占全区总人口的64.53%，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81.48%。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和占6岁及以上应识字人数的比例为：大专以上33612人，占14.70%；高中26084人，占11.41%；初中40437人，占17.68%；小学86215人，占37.70%。文盲、半文盲人口42351人，占总人口14.67%。碑林区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645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碑林区总人口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325182人，占全区总人口的85.63%，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91.30%。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为：大专以上占6.89%，大学肄业或在校占6.21%，高中占26.35%，初中占25.11%，小学占21.06%。文盲、半文盲人口26905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09%。1982年与1964年相比，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16141人，增长0.48倍；

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 73995 人，增长 2.83 倍；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 54926 人，增长 1.35 倍；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减少 6228 人、减少 7.22%。小学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实行了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降低。1982 年人口普查，每千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与 1964 年人口普查数相比，除小学文化程度减少 88 人外，大专以上增加 15 人，高中增加 173 人，初中增加 111 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碑林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在全区总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有 103579 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有 150632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114342 人，具有小学（含在校生）文化程度的 75478 人。与 1982 年人口普查数相比，每千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 131 人上升为 203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264 人上升为 295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51 人下降为 224 人；具有初小文化程度的由 211 人下降为 148 人。文盲、半文盲人口为 24461 人，比 1982 年 26905 人减少 9.08%。

碑林区三次普查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年 份		1964	1982	1990
总 人 口		288786	379743	510828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总数		228699	356162	471820
大 学	人 数	33612	49753	103579
	占总人口%	11.64	13.10	20.28
	占 6 岁及 6 岁以上%	14.70	13.97	21.95
高 中	人 数	26084	100079	150632
	占总人口%	9.03	26.35	29.49
	占 6 岁及 6 岁以上%	11.41	28.10	31.93
初 中	人 数	40437	95363	114342
	占总人口%	14.00	25.11	22.38
	占 6 岁及 6 岁以上%	17.68	26.78	24.23
小 学	人 数	86215	79987	75478
	占总人口%	29.85	21.06	14.78
	占 6 岁及 6 岁以上%	37.70	22.46	16.00
文盲、半文盲	人 数	42351	26905	24461
	占总人口%	14.67	7.09	4.79

### [行业与职业构成]

1955 年碑林区行业在业人口为 93226 人，1990 年为 272182 人，增加了 178956 人。

各行业人数，工业一直占首位，地质勘探和普查行业居最后。碑林区人口职业分为 8 类，在业人口的工人数占首位，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居最后。

【行业构成】 民国时期，区境内行业构成，主要有商业、工业、人事服务、公务、农业、交通运输、自由职业、矿业和其他职业共 9 个行业。建国后，行业结构由原 9 个行业逐步增至 15 个行业。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碑林区在业人口总数为 214781 人。其中，制造业的在业人口占全区在业人口总数 32.61%，在 15 个行业分类中居首位。建筑业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 14.53%，为第二位；教育、文化、艺术事业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 14.30%，为第三位；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 10.38%，为第四位；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 7.51%，为第五位；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 4.72%，为第六位；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 4.13%，为第七位；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 3.33%，为第八位；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居民服务业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 3.14%，为第九位；农、林、牧、渔、（水利）业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 2.64%，为第十位；地质勘探和普查业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 1.58%，为第十一位。其他 4 个行业的在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总数的比例都在 1% 以下。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碑林区各行业的在业人口总数为 272182 人，制造业（工业）在业人口占全区在业人口总数的 28.06%，仍居首位。教育、文化、艺术事业占在业人口总数的 14.61%，由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第三位升为第二位；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仓储业占在业人口总数的 12.36%，由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第四位升为第三位；建筑业占在业人口总数的 11.41%，由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第二位降为第四位；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居民服务业占在业人口总数的 6.45%，由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第九位升为第六位；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占在业人口总数的 3.94%，由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第六位降为第八位；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占在业人口总数的 3.77%，由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第八位降为第九位，其他行业位数未变化或变化不明显。

碑林区 1982、1990 年行业人口构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行业	1982 年人口普查				1990 年人口普查			
		合计	男	女	构成 (%)	合计	男	女	构成 (%)
	总计（在业人口）	214781	120749	94032	100	272182	154742	117440	100
1	农、牧、林、渔业（水利）	5677	2411	3266	2.64	4877	2183	2694	1.79
2	矿产及木材采运业	92	75	17	0.04				
3	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501	333	168	0.23				

续 表

序号	行 业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合计	男	女	构成 (%)	合计	男	女	构成 (%)
4	制造业	70038	33661	36377	32.61	76373	38438	37935	28.06
5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3401	2490	911	1.58	4153	2970	1183	1.53
6	建筑业	31211	23517	7694	14.53	31068	22782	8286	11.41
7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0128	7068	3060	4.72	10711	7092	3619	3.94
8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 销及仓储业	22289	8707	13582	10.38	33640	14559	19081	12.36
9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 理居民服务业	6736	3219	3517	3.14	17564	8976	8588	6.45
1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 事业	7157	2986	4171	3.33	10252	3891	6361	3.77
11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30724	17875	12849	14.30	39768	23401	16367	14.61
12	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 事业	8862	5594	3268	4.13	11222	7169	4053	4.12
13	金融、保险业	1186	638	548	0.55	4279	2224	2055	1.57
14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 团体	16131	11641	4490	7.51	27501	20299	7202	10.10
15	其他行业	648	534	114	0.30	774	758	16	0.28

注：1990年人口普查将表中2、3、4合列为“工业”

【职业构成】 碑林区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工人占首位。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时，在业人口的工人数分别为97576人和96144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45.43%和35.32%。其他职业位次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为48507人和73596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22.58%和27.04%，为第二位；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分别为15389人和25579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7.16%和9.40%，为第四位；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负责人员分别为13274人和22079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6.18%和8.11%，为第六位；农、林、牧、渔劳动者分别为5897人和4339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2.75%和1.59%，为第七位；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分别为585人和274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0.27%和0.10%，为第八位。

1990年人口普查时，职业位次发生变化的，一是商业工作人员由1982年13735人增加到1990年的26973人，由占在业人口总数的6.39%上升到9.91%，上升了3.52个

百分点，由第五位升为第三位；二是服务性工作人员由1982年占在业总人数的9.23%，下降到1990年占在业总人数的8.52%，降低了0.71个百分点，由第三位降为第五位。

1990年人口普查，各职业人数占在业总人口的百分比，较1982年人口普查时均有较大变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990年比1982年增加了4.46个百分点；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负责人员，1990年比1982年增加了1.93个百分点；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990年比1982年增加了2.24个百分点；商业工作人员，1990年比1982年增加了3.52个百分点。而服务性工作人员，1990年比1982年减少了0.71个百分点；农、林、牧、渔劳动者，1990年比1982年减少了1.16个百分点；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1990年比1982年减少了0.17个百分点。减少比例最大的是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1990年比1982年减少了10.11个百分点。

碑林区1982、1990年职业人口构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行业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合计	男	女	构成(%)	合计	男	女	构成(%)
	总计(在业人口)	214781	120749	94032	100	272182	154742	117440	100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8507	26365	22142	22.58	73596	36619	36977	27.04
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 企事业负责人员	13274	11194	2080	6.18	22079	18189	3890	8.11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5389	10397	4992	7.16	25579	17226	8353	9.40
4	商业工作人员	13735	4999	8736	6.39	26973	11799	15174	9.91
5	服务性工作人员	19818	8873	10945	9.23	23198	10945	12253	8.52
6	农林牧渔劳动者	5897	2446	3451	2.75	4339	1779	2560	1.59
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 有关人员	97576	56107	41469	45.43	96144	58044	38100	35.32
8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585	368	217	0.27	274	141	133	0.10

【不在业人口构成】碑林区的不在业人口，1982年人口普查为86881人，占总人口22.88%；1990年为153448人，占总人口30.04%。1990年比1982年增加了7.16个百分点66567人。其中，在校学生增加23232人，家务劳动增加7697人，市镇待业增加9389人，离休、退休增加28301人，丧失劳动力增加1407人；待升学减少2672人，待国家分配减少283人，其他减少了504人。

不在业人口的性别比例，1982年男性为43582人，女性为43299人，男性比女性多283人，男女基本相等。1990年男性为75555人，女性为77893人，男性比女性少2338人，女性高于男性。

## [民族构成]

碑林区人口的民族构成以汉族为主。1950年第一、二、七区总人口为116905人。其中汉族116507人，占总人口99.66%；各少数民族398人，占总人口0.34%。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碑林区总人口288786人，民族23个。其中汉族285922人，占总人口的99%；各少数民族2864人，占总人口1%。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共2158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75.35%。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碑林区总人口379743人。其中汉族374310人，占总人口98.57%；各少数民族人口5433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43%，比1964年增加了0.43个百分点。民族类别比1964年增加了11个，减少了3个，共31个。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碑林区总人口510828人。其中汉族人口501925人，占总人口98.26%；各少数民族8903人，占全区总人口1.74%，民族类别总数升为36个。与1964年相比，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0.74个百分点，民族类别增加了13个。

碑林区三次普查民族人口统计表

民族	1964年人口普查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总计	288786		379743		510828	
汉 族	285922	99.01	374310	98.57	501925	98.26
蒙 古 族	67	0.02	141	0.04	252	0.05
回 族	2158	0.75	4162	1.10	6323	1.24
藏 族	14		16		46	
维吾尔族	13		11		25	
苗 族	6		12		27	
彝 族	2		13		24	
壮 族	14		55	0.01	133	0.03
布依族	2		5		22	
朝 鲜 族	52	0.02	77	0.02	170	0.03
满 族	500	0.17	858	0.23	1593	0.31
侗 族			11		7	
瑶 族	1		1		7	
白 族	10		18		45	
土 家 族	3		17		119	0.02

续表

民族	1964年人口普查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哈尼族			1			
哈萨克族	6		3		7	
傣族					2	
畲族			4		13	
高山族			1		1	
水族			1			
东乡族	1		1		1	
纳西族	1		1		4	
柯尔克孜族			1			
土族	4		4		13	
达斡尔族	2				4	
仡佬族					2	
羌族			1		2	
撒拉族			2		1	
毛南族			3		3	
仡佬族					6	
锡伯族	2		10		35	
普米族					1	
俄罗斯族	2				6	
京族			1			
鄂温克族					3	
裕固族					1	
塔塔尔族					1	
乡唐族	1				1	
青族			1		3	
外国加入 中国籍人	3		1			



## 婚姻家庭

### [婚姻]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碑林区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婚姻总人口301662人，占总人口的79.44%。其中未婚人口107481人，占婚姻人口的35.63%；已婚194181人，占婚姻人口的64.37%。已婚中，有配偶178816人，占婚姻人口的59.28%；丧偶13649人，占婚姻人口的4.52%；离婚1716人，占婚姻人口的0.57%。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碑林区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婚姻总人口425630人，占总人口的83.32%。其中未婚人口126825人，占婚姻人口的29.80%；已婚298805人，占婚姻人口的70.20%。与1982年普查数相比，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婚姻总人口增加123968人，未婚人口占婚姻人口比例下降5.83个百分点。有配偶人口278876人，占婚姻总人口的65.52%，同1982年相比，增加了6.24个百分点；丧偶人口16814人，占婚姻总人口的3.95%，同1982年相比，下降0.57个百分点；离婚人口3115人，占婚姻总人口0.73%，同1982年相比增加了0.16个百分点。

### [家庭]

1949年西安解放前，一区户均4.15人，二区户均4.13人，七区户均4.22人。建国后，1953年第一、二、七区户均4.21人。1955年碑林区户均3.9人。1962~1969年，碑林区家庭规模增加，最高的1964年，户均6.17人；最低的是1969年，户均4.56人。1970年后，家庭户数不断增加，家庭规模逐步缩小。1970~1981年，家庭规模在4.14~4.55人之间。1982~1993年，家庭规模进一步缩小，户均在3.32~3.9人之间。1990年户均3.38人，1993年户均3.35人。

碑林区的家庭户规模总的趋势呈逐渐缩小。1990年人口普查，碑林区137009户，其中1人户10730个，占总户数的7.83%；2人户26494个，占总户数的19.34%；3人户54751个，占总户数的39.96%；4人户26714个，占总户数的19.50%；5人户12279个，占总户数的8.96%；6人户以上家庭6041个，占总户数的4.41%。家庭户代数类别中，二代户最多，占全区总户数的63.37%；四代户最少，只占全区总户数的0.26%。其余为单身户占3.99%，一对夫妇户占10.46%，三代户占13.85%，其他家庭户占8.06%。

## 计划生育

1964年，西安市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碑林区分会成立，业务由区人委卫生科具体负责，科内仅设一名专职干部。1973年成立碑林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了3名专职干部，业务由卫生科代管。1983年成立碑林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及农副局也相应成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各居（家）委会计划生育工

作由一名主任兼管，农副局下辖的村设专干，组设宣传员。驻地单位按职工人数多少设计划生育办公室或设专（兼）职干部。区属工业、商业、教育、城建等各大系统配有专（兼）职干部。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计划生育管理网络机构。

1986年11月，碑林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成立，编制5人。主要负责计生工作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和避孕药具管理。

1987年11月，碑林区计划生育协会成立。到1993年，全区有基层计划生育协会957个，会员52630人，会员之家117个。会员联系户9042个，兼职干部1133人，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工作网络。1993年全区晚婚率为96%、节育率为90.5%、计划生育率达99.9%。

### 〔生育政策〕

计划生育工作对控制两次生育高峰期和人口增长起到重大作用。碑林区人口出生率由1970年的21.08‰降至1989年的14‰，此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5.33‰内。1990年人口出生率15.75‰，自然增长率11.03‰，虽有回升，但低于1970年的水平。

【节制生育】 1964~1970年，主要是向群众宣传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提倡采取节育措施，鼓励多子女的夫妇一方做绝育手术。1971~1977年，要求一对夫妇只能生两个孩子。提出生育要“晚、稀、少”，控制多胎生育，并大力推行夫妻一方做结扎手术。从1978年起，把计划生育工作重点移到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上来，对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妻给予表扬、奖励；对生三胎的夫妻给予一定经济制裁。

【晚婚晚育】 晚婚晚育是计划生育工作的基础。碑林区1981年开始宣传晚婚晚育，实行少生、优生，禁止早婚、早育和计划外生育。实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对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要求生育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发给生育证，方可生二胎。同时，严格控制男25岁、女23岁以下年龄的婚姻。对双方晚婚者增加婚假；对晚生一胎、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妇女增加产假。1981年全区女性初婚5319人，晚婚4865人，晚婚率91.4%。1993年全区女性初婚2321人，晚婚2228人，晚婚率96%，比1981年提高了4.6个百分点。

【优生优育】 碑林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提倡优生优育，1989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全区共成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教育学校1524所，有40万人次参加了人口理论、人口政策、婚育保健和有关优生优育的学习培训。1993年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竞赛活动，参加人数近10万人次，获得了西安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竞赛第二名及组织奖。此外，从1991年起恢复婚前检查制，定期为申请生育指标的夫妇举办优生优育学习班。各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组织还不定期地举办婚前学习班和婚育学习班。为严格掌握审批生育二胎，碑林区病残儿鉴定领导小组，严把调查、目测、鉴定关，严格按条件审批。1980~1990年，全区共确认病残儿668名。根据对1988~1990年三年病残儿确认工作调查和跟踪查访，三年共确认185名，其后所生的第二个孩子身体健康，父母满意。

### [生育管理]

碑林区节育率高低不稳。1980~1983年,节育率为较高期,年平均节育率98.6%;1984~1991年,节育率有所下降,年平均节育率85.8%;1992年和1993年又分别上升为90.1%和90.5%。1980~1993年,碑林区节育率年平均为90.1%。节育率最高年份是1981年和1983年,都是99.5%;节育率最低年份是1987年为83%。

碑林区一胎率从1982年起呈下降态势。1982~1984年,年平均一胎率为97.4%;1985~1992年,年平均一胎率为93.78%;1993年一胎率为93%。1982~1993年,碑林区一胎率年平均为94.6%。一胎率最高年份是1982年,为98.4%;一胎率最低年份是1989年,为92.8%。

碑林区计划生育率从1980年起逐次上升。1980~1982年,年平均计划生育率为96.87%;1983~1989年,年平均计划生育率为98.1%;1990~1992年,年平均计划生育率为99.6%;1993年达99.9%。1980~1993年,碑林区年平均计划生育率为98.3%。计划生育率最高年份是1993年,为99.9%;计划生育率最低年份是1982年,为95.3%。

碑林区计划生育管理主要是基础管理、人口计划目标管理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基础管理】** 强化计划生育基础建设,实行统计台帐管理。从1986年起实行统计及人口计划管理考评办法,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建立已婚育龄妇女卡,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落实册和生育指标落实册(一卡两册)。在农村实行三级挂牌管理,即指标落实到人、张榜公布、生育对象持证生育。1993年,全区使用各种避孕药具的人数达64994人,节育率为90.5%。

**【人口计划目标管理】** 1991年开始实行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人口计划指标列为考核各级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实绩内容。区政府与各街道办事处、农副局及区属各系统按年度签订“人口责任合同”,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年终奖惩兑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从1986年起,碑林区在各街道办事处、各系统及集贸市场内设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落实管理人员,负责换、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等管理工作。在农口逐村逐户、逐个走访、摸底造册建卡,把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人口目标管理责任书。

碑林区 1980~1993 年晚婚、独生子女领证统计表

年份	已婚育龄 妇女人数	已领取独 子证人数	独子女 领证率%	女性初婚			
				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一胎率%
1980	42542	8952	21.0	5447	5444	99.9	- -
1981	41553	12115	29.2	5319	4865	91.4	- -
1982	45244	16573	36.6	4184	4139	98.9	98.4
1983	42293	19506	46.1	5827	5779	99.2	96.5

续 表

年份	已婚育龄 妇女人数	已领取独 子证人数	独子女 领证率%	女性初婚			
				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一胎率%
1984	51581	22487	43.6	2559	2434	95.1	97.4
1985	58857	26504	45.0	3814	3360	88.1	94.2
1986	61399	31299	50.9	4448	4084	91.8	94.2
1987	64956	35108	54.0	3592	3236	90.1	93.3
1988	68711	38667	56.3	3856	3477	90.2	94.2
1989	71769	41657	58.0	2981	2639	88.5	92.8
1990	72017	45928	63.8	2655	2405	90.6	93.1
1991	72662	48393	66.6	2401	2237	93.2	94.0
1992	73148	50752	69.4	2456	2304	93.8	94.4
1993	71831	49478	68.9	2321	2228	96.0	93.0

碑林区 1980~1993 年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情况统计表

年份	育龄妇 女人数	已婚 育龄 妇女 人数	已采取节育措施人数									节育 率%	计划 生育 率%
			合计	男扎	女扎	上环	避孕药	避孕套	外用	其它			
1980	47385	42542	41436	720	4800	8760	11945	8934	1505	4772	97.4	97.7	
1981	45504	41553	41341	757	5280	7760	12945	8634	1405	4560	99.5	97.6	
1982	49540	45244	44352	719	5658	10430	11520	8746	2709	4570	98.0	95.3	
1983	47477	42293	42084	675	7596	20706	5560	4107	1058	2382	99.5	98.3	
1984	71160	51581	44291	520	6455	25188	5943	4367	621	1197	85.9	98.9	
1985	90949	58857	49844	295	6230	27743	6430	6185	867	2094	84.7	97.3	
1986	90496	61399	51033	130	6454	30412	5851	7185	1001	0	83.1	98.0	
1987	95761	64956	53943	113	5965	32903	4988	7942	2032	0	83.0	98.2	
1988	96531	68711	60034	114	6543	36570	4914	9858	2035	0	87.4	98.0	
1989	104799	71769	61014	92	5609	41189	3865	8568	1691	0	85.0	98.0	
1990	107054	72017	63744	130	5493	43964	3441	8795	1921	0	88.5	99.4	
1991	105186	72662	64535	88	5188	46496	3111	8051	1601	0	88.8	99.6	
1992	107845	73148	65888	101	4779	48631	2924	7834	1619	0	90.1	99.8	
1993	108164	71831	64994	71	4497	48963	2854	7244	1365	0	90.5	99.9	

## 第三篇 街 道

### 概 述

1955年1月，碑林区根据《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于是年5月在三学街派出所辖区，试点建立街道办事处，6月，三学街办事处成立。至7月底，先后又成立了南院门、西大街、南大街、南关、端履门、开通巷、建国路、伍道什字、景龙池和东关南大街等10个街道办事处。1957年6月，南关街道办事处撤销，其辖区并入南大街街道办事处。1958年12月，将10个街道办事处合并为4个，即：南院门、西大街、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合并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端履门、三学街街道办事处合并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开通巷、建国路街道办事处合并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伍道什字、景龙池、东关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合并为东关南大街街道办事处。1959年3月，南院门街道办事处划分为南院门、南大街街道办事处；东关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划分为伍道什字、东关南大街街道办事处。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南院门、南大街、柏树林、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划归雁塔区；伍道什字、东关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划归灞桥区。其间，街道办事处改称人民公社。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下辖南院门、南大街、碑林、和平路、伍道什字、东关南大街人民公社。同年8月，在农业地区成立兴庆人民公社，11月碑林人民公社改为中山大街人民公社，同时成立开通巷人民公社。1963年7月，中山大街、开通巷人民公社合并为柏树林人民公社，东关南大街人民公社改称东关南街人民公社。1964年11月，兴庆人民公社划归灞桥区。1965年10月，全市区划调整，将雁塔区所辖的太乙路、雁塔路、长安路、边家村、小寨路、八里村等6个城市人民公社划归碑林区。至1966年5月，碑林区共辖12个人民公社。计：南院门、南大街、柏树林、和平路、伍道什字、东关南街、太乙路、雁塔路、长安路、边家村、小寨路、八里村。是年11月，将南院门、南大街、柏树林、和平路、伍道什字、东关南街、太乙路、雁塔路、长安路、边家村、小寨路、八里村人民公社分别改称为五星街、反修路、永红路、解放路中段、更新街、挺进街、火炬路、解放路南段、长红路、援越路、抗大路、四新人民公社。1967年1月，各人民公社被“造反派”夺权后组织机构瘫痪。1968年3月区革委会成立前后，全区12个人民公社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1971年8月，四新人民公社撤销，辖区并入抗大路人民公社。1972年4月，各人民公社均恢复原名。其中原伍道什字、雁塔路、边家村人民公社分别改为长乐坊、文艺路、太白路人民公社。至

1976年10月，碑林区革委会共辖11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9年3月，碑林区11个人民公社均改为街道办事处。1980年7月，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划归雁塔区。是年12月，太白路街道办事处改称张家村街道办事处。1993年底，碑林区有街道办事处10个，分别为南院门、南大街、柏树林、和平路、长乐坊、东关南街、太乙路、文艺路、长安路、张家村。全区街道办事处共有居（家）委会433个，153385户，514574人。其中居委会184个，71882户，219887人；家委会249个，81503户，294687人。

1954年12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颁布。1955年，碑林区各街道在所属辖区内，结合街巷自然段，组建了居民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为解决社会闲散人员生活和就业，自筹资金、自建厂房，相继办起了福利性的服务业、修理业和手工业厂社。其间，各办事处以爱国卫生运动为主要内容，组织驻地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学校师生开展了除“四害”讲卫生和治理环境卫生等活动。城市卫生状况有了较大改观。

60~70年代，各街道办事处仅有一些小型集体工商企业。1984年碑林区制定了《关于扶持街道经济发展的二十条优惠政策措施》。各街道办事处以此为契机，解放思想，因地制宜，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挖潜改造和开发新产品，街道工业企业迅速发展，形成了各自的产业优势和名优产品。与此同时，各街道办事处招商引资，筹集社会资金，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开办了商业、房地产和服务业。1990年，碑林区所属街道办事处共有工业、三产企业1191家，年社会总收入24541.92万元，利润1723.1万元。三产企业的发展，带动了社区服务业，各街道办事处动员社会力量，开办了各种类型的老年大学、老年公寓、幼儿院、托儿所、职工食堂、游艺场所；兴办了福利企业和服务业，安置了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就业，得到社会的公认。1993年8月，南院门街道办事处被陕西省民政厅命名为“全优街道”，成为陕西省第一个获此殊荣的街道办事处。

1993年，碑林区所属10个街道办事处共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51家，职工2934人，资产合计5776.1万元，工业产值12332.9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773.5万元，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433.1万元。有7个办事处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共实现利润179.2万元；3个办事处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负64.2万元。1993年，10个街道办事处完成社会总收入85447.46万元，实现利润5076.4万元。10个街道办事处中，有4个街道办事处社会总收入分别超过1亿元；2个街道办事处三产收入分别超过1亿元；1个街道办事处利润超过1000万元，达到1003.11万元。1993年，社会总收入和利润比1990年分别增加了3.48倍和2.94倍。

碑林区(1955.6~1968.2)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沿革序列表

1955.6	-----										
7	-----										
	东关南大街办事处	景龙池办事处	伍道什字办事处	建国路办事处	开通巷办事处	三学街办事处	端履门办事处	南关办事处	南大街办事处	西大街办事处	南院门办事处
1957.6	-----										

续表

1957. 6							东关南大街办事处	景龙池办事处	伍道什字办事处	建国路办事处	开通巷办事处	三学街办事处	端履门办事处	南大街办事处	西大街办事处	南院门办事处
1958. 12							东关南大街办事处		和平路办事处		柏树林办事处		南院门办事处			
1959. 3							东关南大街办事处	伍道什字办事处	和平路办事处		柏树林办事处		南大街办事处	南院门办事处		
1960. 5													南院门			
1962. 7													南院门			
8													南院门			
11													南院门			
1963. 7													南院门			
1964. 11													南院门			
1965. 10	八里村人民公社	小寨路人民公社	边家村人民公社	长安路人民公社	雁塔路人民公社	太乙路人民公社	东关南大街人民公社	伍道什字人民公社	和平路人民公社	碑林中山大街人民公社	南大街人民公社	南院门人民公社				
1966. 11	四新人民公社	抗大路人民公社	援越路人民公社	长红路人民公社	解放路南段人民公社	火炬路人民公社	东关南街人民公社	更新街人民公社	解放路中段人民公社	柏树林人民公社	反修路人民公社	五星街人民公社				
1968. 2													五星街			

碑林区(1968.2~1993.12)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沿革序列表

1968.2	人民公社	四新公社	人民公社	抗大路	公越社	援民社	长红公社	人民公社	解放路南段	火炬社	火炬社	挺进公社	人民公社	更新公社	人民公社	解放路中段	永红公社	人民公社	反修公社	五星公社		
3	人民公社 革委会	四新公社	抗大路	公越社	援民社	长红公社	人民公社	解放路南段	火炬社	火炬社	挺进公社	人民公社	更新公社	人民公社	解放路中段	永红公社	人民公社	反修公社	五星公社	革委会		
5																						
6																						
8																						
1971.8			革委会	抗大路	革委会	长红公社	长红公社	解放路南段	革委会	革委会	挺进公社	革委会	更新公社	革委会	解放路中段	革委会	永红公社	革委会	反修公社	革委会	五星公社	革委会
1972.4			革委会	寨白路	太白路	长安路	文艺路	文艺路	太白路	太白路	东关南街	东关南街	长乐坊	长乐坊	和平路	和平路	柏树林	柏树林	南大街	南大街	南院门	南院门
1979.3			街道办事处	寨白路	太白路	长安路	文艺路	文艺路	太白路	太白路	东关南街	东关南街	长乐坊	长乐坊	和平路	和平路	柏树林	柏树林	南大街	南大街	南院门	南院门
1980.7			街道办事处	寨白路	太白路	长安路	文艺路	文艺路	太白路	太白路	东关南街	东关南街	长乐坊	长乐坊	和平路	和平路	柏树林	柏树林	南大街	南大街	南院门	南院门
12			街道办事处	寨白路	太白路	长安路	文艺路	文艺路	太白路	太白路	东关南街	东关南街	长乐坊	长乐坊	和平路	和平路	柏树林	柏树林	南大街	南大街	南院门	南院门
1993.12			街道办事处	寨白路	太白路	长安路	文艺路	文艺路	太白路	太白路	东关南街	东关南街	长乐坊	长乐坊	和平路	和平路	柏树林	柏树林	南大街	南大街	南院门	南院门



碑林区 1993 年居（家）委会统计表

街 道 办事处 名 称	数量 (个)			户数			人口数		
	合计	居委会	家委会	合计	居委会	家委会	合计	居委会	家委会
南院门	24	22	2	7918	7622	296	21814	20909	905
南大街	13	11	2	4385	4169	216	13389	12833	556
柏树林	34	22	12	14571	12192	2379	41019	34165	6854
和平路	32	14	18	8080	5104	2976	24167	15240	8927
长乐坊	49	31	18	17502	12671	4831	53149	38426	14723
东关南街	51	22	29	14131	8393	5738	50134	28819	21315
太乙路	46	8	38	23253	3045	20208	86768	9872	76896
文艺路	58	17	41	19589	4468	15121	69069	16269	52800
长安路	54	23	31	19075	11329	7746	55134	31451	23683
张家村	72	14	58	24881	2889	21992	99931	11903	88028
总计	433	184	249	153385	71882	81503	514574	219887	294687

碑林区 1993 年街道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街 道 办事处 名 称	社会总 收 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业 产值	资产 合计	产品 销售 收入	产品销 售税金 及附加	利 润
南院门	10866.89	612.20	5	131	1058.00	333.60	376.30	18.50	4.30
南大街	6785.00	176.00	5	397	1146.00	1120.20	1071.40	67.50	38.00
柏树林	11000.00	1003.11	3	90	752.90	176.10	752.90	36.70	9.30
和平路	6892.21	619.30	7	458	1758.50	1240.30	1529.80	26.10	31.20
长乐坊	8105.70	332.00	4	211	1525.80	918.70	318.00	20.10	- 28.20
东关南街	6559.81	479.50	3	167	1416.00	469.40	198.60	11.50	- 25.50
太乙路	11702.00	760.00	6	366	926.33	257.80	1038.30	52.20	- 10.50
文艺路	10514.00	851.00	8	390	1919.60	332.10	1873.60	81.80	17.90
长安路	7581.85	111.26	4	418	1069.85	462.10	961.10	55.50	33.40
张家村	5440.00	132.03	6	306	760.00	465.80	653.50	63.20	45.10
合 计	85447.46	5076.40	51	2934	12332.98	5776.10	8773.50	433.10	115.00

## 南院门街道

南院门街道位于碑林区西北部，东起竹笆市街，与南大街街道为邻；西至四府街和莲湖区接壤；南临护城河；北至西大街东段。从清代在此设立陕西总督行署始，至民国末，陕西最高行政机关一直驻此。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陕西省人民政府也曾设于此。1954年10月1日起中共西安市委一直驻在此地。

南院门街道面积0.63平方公里。有街巷21条，街道多为垂直交叉，构成棋盘式街区。其中南院门、竹笆市、南广济街等主要街道商店集中，其余街巷绝大多数为居民院落，其院落多为明清所建，古朴典雅，是西安市古老的居民区之一。1993年底，辖区内有居（家）委会24个，居民7918户21814人，汉族占96.74%，蒙、回、苗、布依、朝鲜、满、土家、傣等9个少数民族占3.26%。街道办事处驻南院门11号。

从明清到民国时期，南院门街道地区店铺林立，商贾云集，是西安的政治、文化、商业中心。建国后，辖区市政建设迅速发展，大街小巷先后铺设了沥青路面，并广植行道树。尤其改革开放后，经1980~1984年的大力整顿街容店貌，铺设人行道，粉刷街墙等，南院门街道的市容大为改观。1985年开始，加速了旧城和低洼地区的改造。至1993年底，改造面积占辖区总面积的72%，昔日的小巷老院和低洼地区已不复存在。如今楼房林立，街道宽敞，草绿花红，面貌一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南院门街道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大办商业服务业，发展传统的方经营特色，拓展了正学街锦旗制作、竹笆市家具一条街及南广济街铁器经营范围。1993年，辖区内拥有商业、服务业等网点116个。

辖区内党、政、军机关集中，文化教育事业发达。有中央及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154家，大学1所，中小学5所，幼儿园4所，影剧院3座。社区服务有较大发展且具有一定规模。

### [街政工作]

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期，街道以居委会为基本单位，同时组织驻地企事业、机关等单位，对辖区内烈军属、孤病老人进行上门服务，义务送粮送煤。对生活有困难的给予救济。组织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生产自救性的街办工厂。1970年4月，马坊门发生火灾，一幢二层土木结构的旧式楼房14间化为灰烬，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驻地单位帮助受灾住户，使受灾的11户居民得到妥善安置。1974年雨季，地处低洼的小保吉巷发生严重水涝，房屋倒塌。16户房屋倒塌的居民得到临时安置，并给予生活救济，帮助居民修复倒塌房屋。1978年始，街道办事处设立地区拥军优属工作委员会，由一名主要领导直接分管，民政部门具体抓落实，实行了包户服务的责任管理。1983年成立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地区千人以上单位也成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并配备专干1~2人，1000人以下的单位也配备了计划生育专干，或由专人兼管计划生育工作。1984年，围绕解决驻地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及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求，在3446户居民中进行了调查。是年，在原“十小”服务队的基础上组建了地区生活服务中心，

对优抚对象和孤、寡、残等人实行送粮、送煤到户服务。1986年，由驻地69家单位按所在地段分别组成5个计划生育协作片。驻地单位及居（家）委会普遍建立了计划生育登记卡、生育指标落实册、节育措施落实册的“一卡两册”，实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台账制。街道还逐年和驻地单位、居（家）委会签定人口控制目标责任书。1987年投资数万元建成南院门老年公寓。1988年投资35万元建立了南院门保育院。1991年对驻地单位、居（家）委会、集贸市场的流动人口全面进行清查登记，共有流动人口257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87人，对这部分人员逐人登记，落实计划生育管理责任。1993年，南院门街道的人口出生率2‰、计划生育率100%、晚婚率91%。1991年9月，街道办事处成立了残疾人联合会。经过几年努力，至1993年，共有36名残疾人就业。1992年，成立了地区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有会员3700人，连同专兼职人员一起，组成拥有5000人的社区服务大军。

1993年，南院门街道与24个居（家）委会，25家企事业单位和11家社区服务机构签订了“双拥”责任书，形成了街道、居（家）委会、学校、驻地单位和社区服务五位一体的包片包户包项目的服务网络。是年，南院门街道所有居（家）委会都建立了社区服务工作站，服务项目有医疗、自行车保管、三轮车租赁、送奶及房屋修缮等。西安市民政局向全市推广了南院门街道社区服务的经验。1993年，南院门地区设立治保组织92个，有治保工作人员186人，并成立了地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 [旧城改造]

80年代以前，南院门街道地区绝大多数为旧式四合院，在21条街巷中老房、旧房占90%以上，而且又有八分之一是低洼区。有近千户居民住在马路比巷子高，巷子又比院子高的低洼潮湿的房子里。每逢大雨或暴雨，街巷积水过膝，雨水进院入室，导致墙塌屋陷。

1985年，街道办事处在市区政府的支持下，成立了住宅建设开发公司。立足街道自身力量进行系统的低洼改造，是年在大车家巷中段路东、小车家巷路西征地10.9亩，在芦荡巷南段路东征地1.86亩，于1986年初破土动工至1988年10月，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的7栋住宅楼全部竣工，280余户居民住进了新居。

1986年1月，西安市房地产管理一分局承建大保吉巷路东、芦荡巷路西、五岳庙门西段路北地区的房屋改造工程，共征地23亩，搬迁居民380户，1989年3月竣工住宅楼15栋，370户居民住进新房。

1989年，碑林区西秦开发公司在大车家巷中段路西征地4.3亩，动迁居民80户，1992年3栋居民住宅楼竣工，建筑面积8560平方米，86户居民回迁新居。1989年10月，西安市建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大车家巷南段路东，小车家巷南段路西，湘子庙街西段路北征地16.027亩，拆迁居民205户，1993年建成6栋住宅楼，建筑面积20750平方米，205户居民全部回迁新居。

1992年4月，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基建处在太阳庙门、小保吉巷、大保吉巷路西、五味什字街南连片拆迁改造，征地173亩，拆除旧房3000余间8.1万平方米，动迁居民1717户。1993年底建成14栋居民住宅楼，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交付使用，就地安置

876户，异地安置841户。1992年6月，市级机关基建办公室承建南院门改造工程，拆迁南院门东段路南、大车家巷北段路西、芦荡巷路东13.2亩，拆迁居民165户，工商户25家，兴建4栋居民住宅楼，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1994年可交付使用。

与南院门街道旧城改造的同时，辖区内一些较大单位新建的办公、营业、住宅楼拔地而起，与旧城区房屋改造工程齐头并进。至1993年底，辖区房屋改造面积（含单位自建部分）已占辖区总面积的72%。新建的居民住宅楼布局合理、造型新颖，居室宽敞明亮，形成新的居民住宅区。

### [街道经济]

从50年代中期组织居民开展生产自救，居民自筹资金，利用街巷闲房空院开办小厂小社起，至1962年，共有街办工厂19家，生产服务站6户，蔬菜代销店10户，居民食堂5户，托儿所1所，从业职工1333人。1973年，辖区内兴办“五七”工厂，组织街道干部包街巷包项目，深入到居民委员会中，帮助群众建厂房、购设备，办起小工厂、小服务部30个，安置了一批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劳力。是年将14家社办骨干企业上调市、区。1985年，相继成立了经济管理科、生产生活服务公司、第三产业办公室。当年新开办商业、服务业经营点38个，完成社会总收入681.53万元，实现利润19.69万元。1986~1993年，在开发街道经济中，解放思想，引资招商，筹集社会资金，先后建立了西安康达电力开关厂、西安南华建筑公司、昌达工贸总公司。1993年底，南院门街道有工商企业165家，其中年产值500万元的有2家，100~400万元的有22家。1993年，完成社会总收入10866.89万元，实现利润612.2万元，社会总收入和利润比1992年分别增长了10.16%和16.33%。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5家，职工131人，资产合计333.6万元，产值105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76.3万元，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18.5万元，利润4.3万元。

南院门街道 1989~1993 年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收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金 额	其中 工业 总产值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业 产值	固定资产 (资产合计)		产品 销售 收入	产品 销售 税金	利 润
							原值 年末数	净值 年末数			
1989	1721.97	579.00	91.40	7	435	421.50	91.40	35.90	344.50	15.00	13.70
1990	2015.34	580.80	92.16	7	385	317.00	96.20	41.30	236.50	5.50	-9.70
1991	4637.53	774.00	171.63	7	388	314.20	101.00	42.90	242.20	5.60	5.20
1992	9864.31	514.00	526.28	5	317	126.90	131.70	116.90	111.60	2.70	-9.70
1993	10866.89	1058.00	612.20	5	131	1058.00	333.60		376.30	18.50	4.30

注：《固定资产（资产合计）》栏中，1992年以前各年份分为原值年末数、净值年末数；1993年为资产合计数。其他街道同。

### [市容卫生]

1955年，南院门街道办事处成立了由30余人组成的民办保洁队，承担辖区内21条街巷的道路清扫保洁。街巷的人行道按单位、院落，实行住户轮流清扫保洁制度，形成巷规民约。60年代，每当盛夏之际，人手一拍扑打苍蝇；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烟熏灭蚊；全地区按单位按地段实施灭鼠包干。70年代在辖区内进行公厕化试点工作，新建公厕20所。至1979年底，辖区内有公厕27座。80年代，市容管理实行“四自一包两禁止”（自搞门前卫生、自设门前设施、自育门前花木、自管门前秩序，对四自实行分片责任承包，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扔瓜果皮核）和“七户一岗”的组织形式，把市容卫生工作纳入单位、楼院、小区的文明建设之中。1992年3月，环卫工作下放到街道管理。办事处成立了环卫所，职工45人，配备清运垃圾车5辆，钢制密封桶106个，固定垃圾台5座，日均清运生活垃圾30吨。1993年6月，南院门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公司成立。是年，辖区内有公厕11座，垃圾台5座，垃圾站4处。

### [居（家）委会]

1955年7月，南院门街道办事处建立后，当年组建居委会8个。1979年对部分户数过多的居委会按自然街巷进行了调整，居委会数增至20个。1993年底，南院门街道有居（家）委会24个，共7918户，21814人。其中居委会22个，共7622户，20909人；家委会2个，共296户，905人。

南院门街道1993年末居（家）委会概况一览表

名 称	组建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湘子庙街西段居委会	1955	湘子庙街24-74号、59-119号	494	986
五岳庙门居委会	1955	五岳庙门100-141号	144	385
太阳庙门居委会	1955	太阳庙门1-70号	426	1205
大车家巷居委会	1955	大车家巷1-50号	97	331
大保吉巷居委会	1955	大保吉巷1-54号	245	507
五味什字居委会	1955	五味什字1-36号、水车巷1-17号	617	1704
竹笆市居委会	1955	竹笆市1-143号	415	1199
盐店街居委会	1955	盐店街1-44号	682	1922
小车家巷居委会	1960	小车家巷1-44号	245	704
小保吉巷居委会	1960	小保吉巷1-109号	491	1290
马坊门居委会	1963	马坊门1-18号、正学街1-73号、北牛市巷1-13号	591	1560

续 表

名 称	组建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风雷巷居委会	1964	风雷巷 2-144 号	308	856
芦荡巷居委会	1969	芦荡巷 1-44 号	268	695
大车家巷第二居委会	1972	大车家巷西侧	125	417
中共西安市委家属院居委会	1977	南院门 106 号	202	673
南院门东段居委会	1979	南院门 1-20 号、85-105 号、中牛市巷 1-17 号	590	1817
南院门西段居委会	1979	院门巷 1-3 号、南院门 21-105 号	311	866
南广济街南段居委会	1979	南广济街 1-40 号、112-138 号	384	1110
南广济街北段居委会	1979	南广济街 41-111 号	306	909
建华南巷居委会	1979	建华南巷 1-41 号	233	478
西安军分区家委会	1984	五岳庙门 125 号	123	320
大车家巷小区居委会	1988	大车家巷 8-11 号	199	636
芦荡巷小区居委会	1988	芦荡巷西侧—大保吉巷东侧	249	659
西安市工商银行大保吉巷家委会	1993	大保吉巷南口路东	173	585

### [正学制旗一条街]

正学街，南北长约 175.5 米，均宽 8 米。北接西大街，南临马坊门街西口。民国时期，此街多为手工工艺家庭作坊，当时刻字、制作徽章、印刷名片、拓印字帖、旗帜印字已相当兴盛。到西安解放前夕，共有经营户 13 家。1956 年，部分公私合营，部分组成合作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正学街的手工艺尤以制旗工艺迅速发展，个体经营者不断登记开业。传统的手工刻、印、制也更新为机器制作。经营品种也由单一的制旗扩大为制作各种招牌广告、牌匾、标语与商标。1993 年，有经营户 103 家，成为碑林区乃至西安市经营最集中、销售最兴旺的制旗一条街。



正学制旗一条街

## 南大街街道

南大街街道位于钟楼以南，南门以北，东起安居巷，西临竹笆市，辖南大街、书院门、西木头市、东木头市西段、安居巷等 18 条街巷，面积 0.49 平方公里。1993 年底，

有 13 个居（家）委会，共 4385 户，13389 人，汉族占 99%，回、蒙、满等少数民族仅占 1%。区域内驻有中共碑林区委、碑林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湘子庙街 49 号。

民国时期，南大街以商业、金融为主，辅以饮食、土产、山货交易。闻名遐迩的“新兴号大酱园”就设于此。建国后，南大街经过几次改造和拓宽，到 1993 年，已商厦林立，店铺栉比，成为西安市集商贸、饮食、金融、娱乐于一体的繁华地区。

辖区内有关及企事业单位共 158 家。其中有金融、保险、证券等公司 12 家；文化娱乐场所 4 座；中小学校 7 所。唐代的宝庆寺华塔、明代的关中书院及书院门仿古一条街，古香古色，别具一格，和西安碑林博物馆融为一体，吸引着众多中外游客，成为市区内主要旅游景区之一。

### [民政工作]

50 年代中后期，街道在辖区 11 个居委会中成立了拥军优属活动小组，制订了拥军优属公约，常年坚持为烈军属帮困解难送温暖。到 60 年代末，此项活动扩展到驻地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1973 年，成立了地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制定了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和规定。至 1989 年底，辖区内共有计划生育协会 79 个，专兼职工作人员 95 人。1990 年，地区老年协会、老年体育协会、社区服务机构相继成立。建立了 3 个活动站，开展了 10 项便民服务项目。1991 年，南大街街道与蓝田县草坪乡雷家村结成扶贫帮困对子，当年捐赠衣物 3000 件，面粉 1250 公斤。是年，街道安排 18 位残疾人员就业，占残疾人员的 40%；社区服务网点增至 35 个，比 1990 年增长了 20%，服务项目由最初的 10 个增加到 13 个；有 12 个单位与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建立了“双拥共建”关系。1993 年底辖区内设社区服务网点 53 个，为蓝田县贫困村民捐款 6000 元、衣物 2000 件。

### [街道经济]

1960 年，办事处组织辖区居委会开办了小百货店、小菜店、照相馆及加工修理厂社等，安置了部分社会闲散劳动力。1970 年，有工商企业 10 家。1989 年，南大街办事处有社办企业和挂靠企业 88 家，实现社会总收入 972.82 万元，利润 42.51 万元。1989 年，街道企业中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3 家，职工 124 人，完成工业产值 180.9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 41.8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15.1 万元，产品销售税金 6.7 万元，实现利润 7.2 万元。1993 年，有企业 103 家，完成社会总收入 6785 万元，实现利润 176 万元，社会总收入和利润比 1992 年分别增长了 18.37%、25.84%。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5 家，职工 397 人，资产合计 1120.2 万元，工业产值 1146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071.4 万元，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67.5 万元，利润 38 万元。

南大街街道 1985 ~ 1993 年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收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金 额	其中 工业 总产值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业 产值	固定资产 (资产合计)		产品 销售 收入	产品 销售 税金	利 润	
							原值 年末数	净值 年末数				
1985	557.38	199.94	50.31									
1986	647.77	183.10	44.74									
1987	707.77	193.20	37.00	3	111	97.40	32.90	23.50	60.70	3.50	6.30	
1988	756.24	221.63	37.09	3	103	107.50	43.40	31.50	83.60	4.10	5.20	
1989	972.82	335.24	42.51	3	124	180.90	56.00	41.80	115.10	6.70	7.20	
1990	2032.76	519.80	81.38	3	106	149.50	56.20	39.50	118.50	6.00	4.60	
1991	3410.02	624.00	103.03	3	85	170.80	65.60	46.60	108.40	6.10	-12.10	
1992	5732.24	963.00	139.85	2	72	148.80	60.70	46.80	138.20	8.50	5.70	
1993	6785.00	1146.00	176.00	5	397	1146.00	1120.20		1071.40	67.50	38.00	

### [市容卫生]

60~70年代, 辖区内以爱国卫生运动为内容, 开展灭鼠灭蝇活动, 制订了区域卫生公约, 办事处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居委会建立了相应的爱委会小组, 实行分片包干, 落实到人。1988年1月, 南大街街道成为碑林区无鼠害街道之一。1989~1993年, 市容管理实行“四自一包两禁止”责任制, 把环卫、环保、集贸市场等管理作为经常性的工作, 常抓不懈, 每遇重大节日进行专项检查, 形成制度。1992年3月, 西安市政府授于南大街“四自一包两禁止”先进单位、“十佳”街道称号。1993年底, 办事处已与辖区内158个单位签订了“四自一包”责任书。

### [居(家)委会]

1955年8月, 南大街办事处成立之初, 在辖区内建立了11个居民委员会。1977~1978年, 先后在西安市第一医院和邮电部第二工程公司建立了家委会。至1993年底, 南大街办事处有居(家)委会13个, 共4385户, 13389人。其中居委会11个, 共4169户, 12833人; 家委会2个, 共216户, 556人。



南大街街道 1993 年末居（家）委会概况一览表

名 称	组建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东木头市西段居委会	1955.8	东木头市西口至安居巷北口	893	2720
安居巷居委会	1955.8	三学街西口至东木头市东段	359	914
书院门居委会	1955.8	书院门西口至安居巷	802	3197
南大街南段居委会	1955.8	南门至东、西木头市什字	117	336
南大街北段居委会	1955.8	钟楼至东、西木头市什字	257	724
粉巷居委会	1955.8	粉巷东口至竹笆市南口	209	655
湘子庙街东段居委会	1955.8	南门什字至德福巷南口	162	684
西木头市居委会	1955.8	西木头市东口至竹笆市	399	979
东涝巷居委会	1955.8	四方块以北	239	684
西涝巷居委会	1955.8	四方块以南	451	1202
德福巷居委会	1955.8	湘子庙街至粉巷	281	738
西安市第一医院家委会	1977.4	粉巷本院	145	352
邮电部第二工程公司家委会	1978.2	本院	71	204

## 柏树林街道

柏树林街道位于西安城区中心地带，东至和平路，西临印花布园和安居巷，南起护城河，北辖东大街中、西段与新城区相邻，面积 1.14 平方公里。1993 年，辖区内有居（家）委会 34 个，共 14571 户，41019 人，汉族占 98%，少数民族有回、满、藏、蒙等占 2%。街道办事处机关驻东柳巷 19 号。

辖区商业、服务业和娱乐业发达，文物古迹集中，也是西安市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之一。境内 55 条街巷，绝大多数形成于明清年间。东大街成为西安市的繁华商业中心始于陇海铁路通达西安后。建国后，尤其改革开放后，东大街连同整个柏树林街道地区的商业、服务业和旅游业进一步得到发展。

80 年代，对辖区内低洼地区和危陋旧房进行了改造。建成了东仓巷、卫华巷、开通巷、东厅门、菊花园、端履门等居民住宅小区，新建楼房 153 栋。区域内有驻地单位 275 家，其中有中小学校 7 所，幼儿园 4 所，医疗单位 6 所，影剧院 4 座。名胜古迹有汉代的董仲舒墓和卧龙寺，宋代的碑林，清代的南城清真寺等。

### 〔街政工作〕

50~70 年代，辖区内相继有 21 个居民委员会陆续开展了对烈、军属的优抚活动。

常年坚持买粮买煤，挑水洗衣，协助料理家务。春节、建军节，组织驻地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与部队开展联谊联欢。1980年初，街道组织驻地单位的学校、商店的青年和共青团员开展学雷锋活动，为孤寡老人、烈军属送温暖，进行包户综合服务。1983年办事处成立社区服务指导小组，有28个居（家）委会相继建立了社区服务站，开设了48个服务项目116个服务内容。1983~1993年，为蓝田县老区贫困村民捐款32360元，粮票13940斤，衣服2万件；为黑河引水工程捐款11773元。其间，共发放社会救济金10440元，临时救济费2150元，抚恤金39510元。1993年，区域内有优抚对象456户，综合包户服务对象30户；义务服务小组33个，常年保持综合包户义务服务人员230人。至1993年底，累计安排残疾人106人就业，占残疾人的54.9%。

1984年4月，柏树林街道建立了物价监督检查组织，聘请物价监督员3名，至1987年，在地区居（家）委会中建立了18个群众物价监督小组，配备兼职物价监督员118人，义务物价监督员34人及职工物价监督员20人。先后检查了54215个单位（次），抽查商品5034种，查出违法案件5250件，占检查单位数的9.68%；罚没款65461元；退还消费者款7473元；校验衡器1236台（杆），没收不标准度量衡器80件（台），为群众复秤2860人次；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60件。1988年9月，街道税务、财政、物价等部门邀请驻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6个小组共70余人对东大街、东木头市、东厅门、东羊市沿街的国有、集体、个体商业的216个门点进行检査，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乱涨价和无照经营，对违法户分别进行了处理。1989年全年出动2500人次，先后检查2.51万家商业单位，罚没违法款63万元。1990~1993年，阶段性的开展了识别假冒伪劣商品的宣传活动，举办了物价监督员学习班，调整了物价监督检查组织和物价监督员，在商业企业和个体户中进行了不经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信得过”竞赛活动。国庆节、春节期间通过自查和互查，查处和纠正了在商品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1993年，自查户950家，补税款8万元；查出无证商贩、地下加工点26家，补税款5.2万元。1987年9月，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被评为全国先进街道群众物价监督站。



柏树林街道被评为“全国先进街道群众物价监督站”

1988年成立街道计划生育协会，下属基层协会374个，有会员1018人。协会为1903名独生子女实行系列保险5.6万元，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妇科防癌检查，对产妇和新生儿进行保健检查。1989年成立街道计划生育学校，下属分校237所。举办优生优育讲座、妇女儿童保健知识竞赛等活动，教育覆盖面95%以上。为加强对驻地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经过普查给665名流动人口换发了婚育证。1990~1992年，为完善驻地单位和居（家）委会的计划生育责任制，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考核制度和检查评比制度，并做到了情况明、底子清。1993年，柏树林街道共有育龄妇女13083人，其中已婚9606人，占73.42%；出生率9.75‰，计划生育率100%，节育率92.3%，晚婚率97.6%。

### [街道经济]

民国时期，辖区内传统的商业、服务业、手工业就比较发达。东木头市一带木工作坊聚集，专门制作家具牌匾等；骡马市为饮食业厨师人员联络和聚会场所；端履门、北柳巷等地自发形成劳务市场，旧称“人市”。

建国后，1958年始，开办街道工业、修理服务业。70年代，街道企业中的泰柏印刷厂、熔断器厂、互感器厂、机床电器三厂等先后被区上收为区属企业。80年代大力兴办第三产业，辖区内各居（家）委会组织待业青年先后开办了理发、洗染、饮食、杂货、托儿、运输、医药等服务网点。1989年柏树林街道实现社会总收入2383万元，利润218万元；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7家，职工236人，工业产值272.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8.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17.9万元，税金9.1万元，利润11.5万元。

1993年底，柏树林办事处有街道企业142家，其中工业3家，商业121家，服务业18家；居（家）委会办企业140家。是年街道社会总收入1.1亿元，实现利润1003.11万元。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3家，职工90人，资产合计176.1万元，产值752.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752.9万元，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36.7万元，利润9.3万元。

柏树林街道 1987~1993 年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收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金 额	其中： 工业总 产值	金 额	其中： 居委会 企业收 入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 业 产 值	固定资 产 (资产合计)		产品销 售收入	产品销 售税金	利 润
								原值 年末数	净值 年末数			
1987	1150.00	97.50	112.19	1.19	6	181	97.50	32.50	21.40	84.00	4.30	2.60
1988	2096.00	164.90	210.29	0.29	6	159	164.70	36.70	26.20	117.90	6.30	8.30
1989	2383.00	281.40	218.01	0.01	7	236	272.40	54.50	38.50	217.90	9.10	11.50
1990	1285.00	299.00	126.09	0.59	6	218	259.50	99.80	80.90	227.70	8.00	-4.00
1991	3656.00	389.00	351.61	2.91	5	199	261.70	100.30	74.80	265.90	38.40	-2.00
1992	7279.56	592.00	700.38	12.08	2	109	427.20	75.00	46.90	357.60	7.20	5.20
1993	11000.00	752.90	1003.11	19.92	3	90	752.90	176.1		752.90	36.70	9.30

### [市容卫生]

60~70年代，组织驻地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夏秋季节动员群众灭蚊蝇。1980年西安市开展整顿市容卫生，辖区东大街被列为整顿重点。1982年推行“三化一优”（绿化、美化、净化，优质服务）市容卫生管理目

标,各单位纷纷改造和装修门面,安装霓虹灯、彩灯、灯箱,绿化实现了三季有花,四季常绿。至1984年,东大街先后修建绿化观赏点和大、小花坛254座,其他街巷修建了166座。1984年,城管科成立,统一管理辖区内东大街及二、三类道路市容,聘用市容管理员51人,清扫保洁员306人。1987年,在东大街修建街头雕塑9座,咸宁学巷建成葡萄紫藤绿化一条街。

1983~1993年,批准居民翻建旧房520间,拆除违章建筑12处,清除无主垃圾1500吨,取缔无证摊贩1800余人,喷刷临街墙面12万平方米。1993年,辖区内有公厕25座,清运垃圾车7辆,日清运垃圾120吨。1988年柏树林办事处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 [居(家)委会]

1955年,成立居委会20个,家委会2个。至1993年底,辖区内共有居(家)委会34个,共14571户,41019人。其中居委会22个,共12192户,34165人;家委会12个,共2379户,6854人。

柏树林街道1993年末居(家)委会概况一览表

名称	组建年份	管辖范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西三道巷居委会	1955	和平路以西马厂子以东	809	2228
西六道巷居委会	1955	和平路以西东仓门以东	261	735
东仓门居委会	1955	西六道巷以西圪塔寺以东	767	1982
东县门居委会	1955	马厂子南口至饮马池	1160	3127
圪塔寺居委会	1955	卫华巷至西号巷16号	207	459
南城巷居委会	1955	下马陵、开通巷以东	150	431
东厅门东段居委会	1955	东县门西口至社学巷	387	1111
东厅门西段居委会	1955	社学巷以西至柏树林北口	515	1466
开通巷居委会	1955	县仓巷以西兴隆巷以东	602	1787
兴隆巷居委会	1955	开通巷以西柏树林以东	382	1037
柏树林居委会	1955	开通巷以西三学街以东	442	1320
三学街居委会	1955	柏树林以西安居巷以东	578	1550
东木头市东段居委会	1955	柏树林北口至安居巷北口	586	1546
骡马市居委会	1955	西柳巷西口至解放市场	1045	2914
南柳巷居委会	1955	中柳巷以西至西柳巷以东	671	1836

续 表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辖范围	居民 户数	人口数
北柳巷居委会	1955	东柳巷以西至骡马市以东	412	1114
端履门居委会	1955	东厅门以西至东柳巷东口	526	1562
菊花园居委会	1955	饮马池以西至社学巷以东	503	1548
马厂子居委会	1955	西三道巷西口至县坡巷	502	1334
东大街居委会	1955	大差市以西至端履门北口	776	2212
邮电职工宿舍家委会	1955	下马陵	384	1044
商业大楼家委会	1955		197	565
东羊市居委会	1956	东羊市东口至东县门东口	532	1557
市建四公司家委会	1970		108	357
市建总公司家委会	1980		51	119
西安市中医医院家委会	1980	东大街 183 号	185	545
省委 6、7 号院家委会	1980		235	699
碑林区机关家委会	1980	中柳巷 21 号	150	440
陕西日报社家委会	1985	菊花园 1 号	226	705
石油仪器厂家委会	1985		162	425
下马陵干休所家委会	1986		188	471
3404 厂家委会	1986		178	585
西安市住宅一公司家委会	1987		315	899
东号巷居委会	1990	圪塔寺以西至西号巷以东	379	1309

### [省级文明居委会——三学街]

三学街隶属于柏树林街道，因街内有咸宁学巷、府学巷和长安学巷而得名。1955年6月三学街成立居委会。1993年底有居民578户，1550人。

三学街居委会成立后，对居民进行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政治教育。树新风，立民约。为居民举办识字班，开展扫除文盲教育。带领居民办工厂，进行生产自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居民除“四害”，粉刷墙壁，清除垃圾，修整道路，栽花种树。街巷院落卫生整洁，环境优美，民风纯正，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60~70年代，居委会结合形势，在文化建设中，侧重于对青少年的德、智、体的培养，建立了文化站，配备了辅导员，开展了图书借阅、文娱演唱、读书会和体育等项

活动。1979年，居委会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80年代，在改革开放中，居委会审时度势，不断对居民进行精神文明教育，制订文明建设规划，开办文明素质教育学习班。100%的居民和95%的家庭参加了争创文明市民和文明家庭的竞赛活动。社区助人为乐、尊老爱幼，关心和帮助孤老残形成风尚。涌现出一批团结和睦、教子成才、计划生育等模范家庭。居委会成立的社区服务机构，拾遗补缺，利用地理优势，开办旅游服务亭、幼儿园、医疗站、职工食堂。与居委会所办企业相互补充，相互促进，走出了自办自养，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路子，经济效益逐年增长。1993年底，居委会拥有固定资产40万元。1982~1993年，居委会累计投资15万元，用于绿化、美化环境和改善居民生活卫生条件，建成了咸宁学巷紫藤葡萄街，府学巷冬青街，为123户居民院落引进自来水。1983年2月和1990年3月，三学街居委会先后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称号。

## 和平路街道

和平路街道位于西安城墙内东南隅，东、南至护城河；西辖和平路，与柏树林街道办事处毗邻；北辖东大街东段，与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接壤，面积0.74平方公里。1993年底，有28条街巷，居（家）委会32个，共8080户，24167人，汉族占97.9%，回、满、蒙、白、壮、朝鲜族等少数民族占2.1%。街道办事处驻东四道巷23号。

今和平路，1953年以前称大差市街，南面只通到东羊市口，仅有7米宽，东羊市以南居民稀少，垃圾成堆，杂草丛生，污水横流。

1953年西安市对狭窄的大差市街道进行拓宽，铺筑成混凝土路面，改名和平路。并打通南城墙，拱圈城门命名和平门。到80年代，旧房改造速度加快，住宅楼、商业大厦先后拔地而起。华商酒店、中外合资的五星级凯悦饭店矗立于大差市口。建国六巷现为陕西省政协所在地，境内建国路的张学良公馆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辖区共有驻地单位254家，中小学校4所，文化娱乐场所12家。

### [民政工作]

50~60年代，每逢春节、“八一”建军节，和平路街道都召开烈军属代表及驻地部队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给予救济。70年代，组织居（家）委会和驻地商业、服务业职工，为烈军属中的孤老病人买粮买煤买日用品，派人打扫卫生及料理家务。1980年，街道在辖区内逐步推行婚丧礼仪改革。至1988年底，共成立了15个红白理事会。1990年，地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有会员34人。兴办了地区福利工厂，安置92名残疾人就业。成立了5个中老年活动站，经老年婚姻介绍所介绍，有24对老年人重组家庭。1992年，开展扶贫试点工作，为蓝田县蓝桥乡新店子村投资1万元，修建了1座3孔石桥。1988~1993年，累计发放救济金72385元。1993年，为高陵县湾子乡捐衣物9000件，捐款6000元。

### [街道经济]

1958年,先后创办了冶炼厂、九女化工厂、向阳制药厂、红旗电器厂、排笔厂、箩笼社等9家小型企业,从业职工647人,年产值36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1960~1965年,先后新建了橡胶厂、木器厂、玻璃压力计厂等企业。1965年底,有企业17家,从业职工958人,是年完成工业产值70万元,利润7.5万元。1973年将木器厂、大联五金厂、竹器厂、制球厂、鞋厂、红旗汽车配件厂、玻璃压力计厂等10家企业上交为区属。1983年,对原有企业进行挖潜改造,成立西安暖通器材厂、西安岩棉制品厂、秦通养生制品厂。1993年,有工业、商业、服务业142家,共有职工1270人。其中街道工业企业7家,挂靠工商企业135家。1993年,实现社会总收入6892.21万元,利润619.3万元,比1992年分别增长了21.03%、39%。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7家,职工458人,资产合计1240.3万元,产值1758.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529.8万元,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26.1万元,利润31.2万元。

和平路街道1989~1993年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收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金 额	其中 工业 总产值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业 产值	固定资产 (资产合计)		产品 销售 收入	产品 销售 税金	利 润
							原值 年末数	净值 年末数			
1989	2622.74	354.60	64.50	5	274	190.40	141.20	105.70	127.10	8.00	9.30
1990	3458.97	545.00	114.46	3	303	190.30	102.90	74.60	124.50	7.80	1.10
1991	4139.22	853.00	259.42	3	132	312.40	120.50	81.90	101.30	6.50	1.50
1992	5694.44	1277.00	445.53	3	111	141.30	120.90	81.10	89.70	5.70	0.90
1993	6892.21	1758.50	619.30	7	458	1758.50	1240.30		1529.80	26.10	31.20

### [市容卫生]

50~60年代,绿化和平路、东大街东段及建国路,分别栽种了中槐和法桐。1966年,办事处绿化办公室成立,确定了任务,配备了专职人员,至70年代末,辖区内一、二类街道绿树成荫,建成花坛62座。1984年,聘请11名职工担任市容管理员,负责管理辖区市容卫生。是年,和平路街道办事处获西安市市容工作先进集体。1990年,制定了和平路地区《市容卫生规则》,发至驻地单位和居民院落,开展了单位之间,居委会之间的市容卫生竞赛活动。出动汽车50辆,清运垃圾240吨,粉刷墙壁8200平方米,卫生状况大为改观。1992年,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1993年,对环卫工作人员定任务、定标准,进行了优化组合,建立了市容卫生管理责任制。辖区内5个垃圾台的管理由公办改为民办,5座公厕实行承包。

## [居(家)委会]

1993年底,和平路街道共有居(家)委会32个,共8080户,24167人。其中居委会14个,5104户,15240人;家委会18个,2976户,8927人。

和平路街道1993年末居(家)委会概况一览表

名称	组建年份	管辖范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东大街居委会	1955	东自东门西至大差市	706	1981
和平路居委会	1955	南自和平门北至大差市	153	430
东三道巷居委会	1955	东二、三道巷至建国路	401	1267
东四道巷居委会	1955	玄风桥至和平路	344	1009
东六道巷居委会	1955	东六、七道巷至玄风桥	337	1053
东十道巷居委会	1955	东十、十一道巷至建国路	71	224
青莲巷居委会	1955	青莲巷	403	1090
建国路居委会	1955	建国门至东大街	705	2454
建国一巷居委会	1955	东城墙至建国路	558	1637
建国二巷居委会	1955	东城墙至建国路	223	683
金家巷居委会	1955	东城墙至建国路	294	809
建国四巷居委会	1955	东城墙至建国路	369	996
建国五巷居委会	1955	东城墙至建国路	210	639
建国六巷居委会	1955	省档案局至建国路	330	968
陕西省水电设计院家委会	1979	东大街57号	187	530
雍村家委会	1979	东十一道巷1号	185	579
西北电业管理局家委会	1979	东大街115号	204	583
陕西省作家协会家委会	1979	东十道巷甲字12号	123	439
陕西省煤炭厅第一家委会	1979	东十道巷2号	78	249
陕西省煤炭厅第二家委会	1979	建国四巷9号	164	553



续 表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 户数	人口数
西安轻工设计院家委会	1979	东四道巷 15 号	180	506
中共陕西省委家委会	1979	信义巷 3 号	484	1447
西安煤炭设计院家委会	1980	建国三巷 3 号	189	551
陕西省房建公司家委会	1980	信义巷 2 号	259	773
陕西省情报所家委会	1981	建国四巷 7 号	98	356
陕西省石油公司家委会	1985	东十道巷 17 号	130	410
陕西省档案局家委会	1985	建国四巷 8 号	137	441
雍村招待所家委会	1985	建国四巷 28 号	123	388
中共陕西省委印刷厂家委会	1985	建国路 17 号	49	136
陕西省化肥公司家委会	1985	东九道巷东口	75	219
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地震仪分 厂家委会	1987	建国路 45 号	131	272
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家委会	1990	建国路甲字 118 号	180	495

## 长乐坊街道

长乐坊街道位于西安市小东门（中山门）外。东起金花北路西，西至环城东路北段，南至东关正街，北到永乐路，辖区面积 2.46 平方公里。1993 年，有街巷 28 条，有机关、企事业单位 176 家，49 个居（家）委会，共 17502 户，53149 人，汉族占 97.88%，回、满、蒙古、土家、白、黎、朝鲜等 17 个少数民族，占 2.12%。街道办事处驻炮房街 90 号。

明清时期，辖区为东关、东郭城的北半城及近郊，部分为居民住宅，大部分为村落和农田。民国时期更新街和长乐坊是商业、工厂、学校及居民的混合区。建国后的 50~70 年代，对境内的北火巷、孟家巷、长乐巷、太平巷等处的部分旧民宅进行了初步改造。1981~1993 年，对辖区的旧住宅和低洼地区进行了大面积的彻底改造，修建楼房总面积 180 万平方米。同时，又拓宽了环城东路、金花北路和兴庆路，为 36 条街巷铺设了沥青路面，使长乐坊地区的面貌彻底改变。辖区内有大学 1 所，中小学校 12 所，商业网点 103 个。名胜古迹有罔极寺、八仙庵。

1993年,辖区内共有烈属21户,军属325户。对86名残疾人员中有劳动能力的70人安排了就业。享受社会救济32户32人,其中定期救济28户28人,五保户1户1人,临时救济3户3人。1993年发放定期救济款20960元,临时救济款1944元。

### [计划生育]

60~70年代初,计划生育工作以宣传教育为主,提倡晚婚晚育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小孩。1975年,为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长乐坊街道配置1名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1978~1980年,成立了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其间,在辖区99家单位、29个居(家)委会中建立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协会,实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1981~1989年,驻地各工商企业和较大单位都进行了妇科疾病的普查普治工作,建立了妇女保健制度。并成立了地区计划生育婚育学校,举办计划生育学习班和知识竞赛,在驻地单位和居(家)委会中建立了《计划生育登记卡》、《生育指标落实册》、《节育措施落实册》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台账。1990~1992年,建立了街道计划生育例会制和流动人口普查登记制,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举办计划生育图片展览和上街宣传、咨询服务等。其间,1991年共有流动人口1938人,其中有育龄妇女675人,占流动人口的34.83%。对这部分人员,建卡造册重点管理。1993年,辖区内人口节育率90%,计划生育率、晚婚晚育率、育龄妇女建卡率、持证生产率均为100%。计划生育政策已被千家万户群众所接受,人们的生育观念有了根本的转变,使长乐坊地区计划生育率和综合节育率连续多年处于全区领先地位。

### [街道经济]

60年代初,以加工修理、生活服务为主,先后组成了专业的或综合的厂社组。70年代,这些厂社组在为居民生产生活服务的同时,开始承接大工厂的零部件加工业务。至1974年,先后建立了水卫器材、线路器材、大众耐火器材、化工、中药、包装用品等11家工厂。1974年底,因被市、区上收企业,街道仅留4家企业。1978~1989年,长乐坊街道通过调整和合并,新开办了医疗器材、包装用品、运输等企业。并成立了长乐坊综合商店、西安秦藏贸易公司、煤炭经销处、长乐坊建筑工程处等工商企业。1989年底,共有工业、商业、服务业等企业16家。1989年实现社会总收入2217.92万元,利润254.06万元。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3家,从业职工252人,完成工业产值780.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20.2万元,利润86.6万元。1990~1993年,街道直属企业有了长足发展,成立了长乐坊工贸总公司、工业公司、商业公司。1993年,长乐坊街道直属工商企业30家,商业网点103个,从业职工645人,完成社会总收入8105.7万元,实现利润332万元。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4家,职工211人,资产合计918.7万元,产值1525.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18万元,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20.1万元,利润负28.2万元。

长乐坊街道 1989 ~ 1993 年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收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金 额	其中： 工业总 产值	金 额	其中： 工业 利润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 业 产 值	固定资 产 (资产合计)		产品销 售收入	产品销 售税金	利 润
								原值 年末数	净值 年末数			
1989	2217.92	826.90	254.06	91.02	3	252	780.80	202.40	154.80	620.20	41.00	86.60
1990	3016.58	1299.60	304.25	117.52	3	278	1190.10	201.90	141.00	867.90	60.60	113.40
1991	4589.51	1378.00	318.67	95.04	3	275	1151.10	237.10	167.10	629.70	42.20	67.50
1992	8000.00	1566.00	330.03	100.01	3	206	436.70	229.20	156.60	283.60	19.80	2.00
1993	8105.70	1525.80	332.00	100.40	4	211	1525.80	918.70		318.00	20.10	-28.20

## [市容卫生]

1955年成立保洁队，时有工作人员9人。1960年，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成立，有工作人员3人。各居委会相继也建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小组，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和卫生检查。1970年，保洁队增至53人。1980年始，对新拓宽的环城东路、兴庆路、金花路及30条街巷、居民院落植树25万余株，建立林带2条、花棚4座。1987年同驻地176家工商企业及单位，31个居（家）委会1600个居民院落签订了“四自一包”责任书。至1993年，拆除违章建筑170处，取缔沿街乱设摊点560处，交通违章处罚2000起，协同公安部门建立停车场4个，自行车保管站10个。1993年，长乐坊街道环卫公司有工作人员105人，清洁车6辆，设垃圾台12座，有公厕7座，日清运垃圾50吨。

## [居（家）委会]

1955年建立居委会15个。1980年，辖区内居委会增至23个，家委会6个。1993年底，共有居（家）委会49个，17502户，53149人。其中居委会31个，共12671户，38426人；家委会18个，共4831户，14723人。

长乐坊街道 1993 年末居（家）委会概况一览表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 户数	人口数
长乐西坊居委会	1955	长乐西坊 102 - 247 号	356	962
长乐村居委会	1955	长乐巷 1 - 35 号	463	1225

续表一

名 称	组建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伍道什字东居委会	1955	伍道什字东街1-87号、伍道什字西街1-19号	445	1328
伍道什字西居委会	1955	中兴路20-25号	282	789
北郭门第一居委会	1955	北郭门40-75号	305	892
孟家巷平房居委会	1955	孟家巷17-29号	549	1472
庙子巷居委会	1955	庙子巷1-84号	356	1274
炮房街一居委会	1955	炮房街1-198号	264	708
长乐东坊居委会	1955	长乐坊1-101号、兴庆路7-53号	647	2088
炮房街二居委会	1955	更新街7-25号、官店巷1-18号	279	758
伍道什字南居委会	1955	伍道什字南2号	508	1334
更新街居委会	1955	更新街15-80号	264	1055
面王巷居委会	1955	面王巷	487	1466
索罗巷居委会	1955	索罗巷1-72号	258	1124
万庆巷居委会	1955	万庆巷	548	1583
景龙池居委会	1955	景龙池24-80号	758	2684
西安工业学院家委会	1956	金花北路	892	2469
西安火柴厂家委会	1956	环城东路中段	146	709
陕西省药材公司家委会	1956	索罗巷	189	554
东新巷居委会	1959	东新巷1-58号	330	1106
太平巷居委会	1960	太平巷	497	1212
东窑坊居委会	1960	东窑坊	424	869
西窑坊居委会	1960	西窑坊	502	1451
陕西省医药公司家委会	1960	索罗巷	71	198
西安市纺织品公司家委会	1962	景龙池	66	193

续表二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 户数	人口数
西安动物园家委会	1968	金花北路	118	346
北火巷居委会	1971	北火巷 1-87 号	717	2043
窦府巷居委会	1978	窦府巷	151	485
孟家巷楼房居委会	1980	北郭门 40-75 号	629	1746
环城东路居委会	1982	环城东路	312	858
隆庆东坊居委会	1982	永嘉坊	473	2007
隆庆西坊居委会	1982	永嘉坊	237	782
金花坊居委会	1982	金花坊	599	2247
太液坊居委会	1984	永嘉坊	221	674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家委会	1984	兴庆路 7 号	172	502
西安市城市规划局家委会	1986	窦府巷	170	486
北郭门第二居委会	1988	北郭门 40-75 号	262	708
万庆巷小区居委会	1988	万庆巷	329	901
陕西省电子厅家委会	1989	金花北路 11 号	143	514
永嘉坊居委会	1991	永嘉坊 11-9 号楼	219	595
西安热工研究所家委会	1993	兴庆路 80 号	575	1775
西安热力公司家委会	1993	环城东路	696	1828
西安煤田公司家委会	1993	索罗巷	145	438
西安五金交电公司家委会	1993	北火巷 64 号	117	383
市建四公司家委会	1993	兴庆路 16 号	216	543
西安搪瓷厂家委会	1993	孟家巷	201	591
省建五公司家委会	1993	北火巷	514	1758
天马机械厂家委会	1993		183	755
西安市电业管理局家委会	1993	兴庆路	217	681

### [徐氏黄桂稠酒]

创始人徐仁福，故居西安市东关长乐坊花神庙，酿造稠酒出身，创出徐氏黄桂稠酒品牌。至 20 世纪 90 年代，已祖传三代，有 120 余年的历史。

黄桂稠酒，亦称糯米酒，未滤水的原汁称“撇醪”酒。唐代长安市肆已普遍售卖，时称“玉浮梁”。黄桂稠酒以糯米为原料，经泡、蒸、发酵，加生水过滤后，放入黄桂酱制成。饮用时须烧沸。

徐氏黄桂稠酒的制作十分考究，选料精良。对蒸米、拌曲、过水、拌搓都有严格的要求。徐氏黄桂稠酒的特色和独到之处是色泽洁白，入口绵软浓香，具有活血、健胃、润肺作用，老少皆宜。

50~70 年代，徐氏黄桂稠酒虽有发展但规模较小。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西安旅游业的发展，徐氏家族适时成立了黄桂稠酒有限公司，开设了批零商店。除自销外，还服务于西安各饭店、宾馆。至 90 年代，徐氏黄桂稠酒以其味美价廉，保持较高的销售势头，备受顾客的青睐。

## 东关南街街道

东关南街街道位于西安城区东门外，东起金花南路，西临护城河，南邻咸宁西路，北辖东关正街、柿园路、互助路，面积 2.38 平方公里。1993 年，共有 26 条街巷。有居（家）委会 51 个，共 14131 户，50134 人，汉族占人口总数的 98%，少数民族有回、满、蒙、朝鲜等，占人口总数的 2%。街道办事处驻东关大新巷 16 号。

明清时期，辖区为东郭城的南半城。到民国时期，东郭城仅留少部残垣断壁，郭门均已荡然无存。辖区多为农田和村落，小部分为居民农民共居区。但东关正街和南街的药材、山货店和客栈林立，交易也极为兴旺。与此同时，两街的车店、饭铺、钉掌炉也颇多。那时，东关正街为横铺石条路，两边房屋低矮破旧。

辖区内的兴庆宫公园，是西安市 1958 年在唐兴庆宫遗址约四分之一的地面上修建的。1980 年始，陆续新开拓了兴庆路、柿园路、金花南路。对居民旧宅逐步改造，至 1990 年有 5 处居民楼群。1993 年底，辖区内共有驻地单位 219 家，其中有大学 2 所，中等专科学校 3 所，中小学 12 所。

### [拥军优属]

建国初期，辖区于春节期间组织群众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群众和学生给部队写慰问信、送慰问品，向烈军属送节礼、招待看戏看电影、挂光荣匾。对他们的就业、子女入学、治病、购物和住房给予优先照顾。1951 年街道成立拥军优属工作机构，拥军优属活动开始走向社会化和经常化。当年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了支援抗美援朝的捐献活动，适龄青年纷纷要求参军参战。1952 年，按照驻地自然地段成立了居民优抚小组，吸收粮油、煤炭、蔬菜、副食、理发等行业的职工参加优抚活动，使优抚工作更趋全面周到。每年的春节、建军节，各居民小组和驻地单位都以各种形式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形成传统的拥军优属热。1957 年街道有烈军属 67 户，列为长期补助者 3 户，军属临时补

助 5 户。从当年起对烈军属的补助由实物改为现金。1961~1979 年, 国家分 3 次对补助标准向高进行了调整。1984 年街道、居(家)委会和驻地服务业开始为烈军属和伤残军人实行包户服务, 至 1989 年形成社区包户服务的 9 个系列。1985 年驻地单位开展了为对越自卫反击战参战军人家属做好事、送温暖的活动, 对区域内的参战军人家属登门慰问。由驻地企业生产的抗菌布和制做的 1500 条短裤送往参战官兵。1989 年在驻区内开展了国防教育。建军节和春节期间参与了区政府组织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对辖区内的军烈属、因病住院的烈士亲属分别登门慰问或到医院探望。是年还根据区政府的决定, 驻地内凡享受定期抚恤金或定期定额补助的优抚对象, 2 月份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加发 50% 的抚恤金或补助费。

1990 年, 街道成立了双拥领导小组, 驻地 83 家单位建立了双拥工作组织, 47 个居(家)委会组织了拥军优属服务小组。13 家从事粮、煤、蔬菜、副食供应的店铺还成立了拥军优属服务队, 设立军人、烈军属专柜, 并对驻地 4 家军队干休所的老干部和地区烈军属实行定人定户的服务。1990~1992 年, 共上门送肉制品 12000 公斤, 义务送粮 2500 公斤、煤 19.48 吨, 有 20 家企事业单位向烈军属赠送澡票 1620 张。

1993 年, 东关南街办事处有优抚对象 297 人, 全年发放抚恤补助 21251 元。设立双拥服务组织 144 个, 把拥军优属纳入社区服务的范围, 使拥军优属服务社会化、系列化、制度化。

### [街道经济]

1962 年, 街道劳动服务站成立。组织社会闲散人员, 开办了缝纫组、纳鞋底组、糊纸盒组等生产自救工厂。1965 年, 有生产厂(组) 11 家, 职工 380 人。1966~1970 年, 新发展工厂 21 家, 职工 191 人。1970 年底, 共有工业企业 32 家, 从业职工 571 人, 其中粗具规模的工厂有 14 家。是年完成工业产值 367.8 万元。1973 年交碑林区工业一科、二科工厂 9 家, 交市管工厂 2 家。1976 年, 辖区内由居委会开办的生产、服务企业 41 家, 与企业挂钩的服务队 150 个, 当年完成营业额 49 万元。1979~1986 年, 东关南街的街道企业和居委会所办企业都有了长足发展。1986 年底, 街道有工业、商业、建筑、运输等企业 87 家, 实现社会总收入 2100 万元, 利润 210 万元。1993 年, 街道工商企业发展到 129 家, 居(家)委会的“十小”企业发展到 94 家。是年完成社会总收入 6747.81 万元, 实现利润 496.5 万元。其中街道企业社会总收入 6559.81 万元, 利润 479.5 万元; 居(家)委会企业社会总收入 188 万元, 利润 17 万元。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3 家, 职工 167 人, 资产合计 469.4 万元, 产值 1416 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198.6 万元,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11.5 万元, 利润负 25.5 万元。

东关南街街道 1984~1993 年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收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金 额	其中 工业 总产值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业 产值	固定资产 (资产合计)		产品 销售 收入	产品 销售 税金	利 润	
							原值 年末数	净值 年末数				
1984	358.20	356.98	36.00									
1985	1300.00	300.15	117.60									
1986	2100.00	451.20	210.00									
1987	2208.45	497.90	220.00	7	371	385.60	100.80	69.70	368.00	25.70	27.50	
1988	2325.22	551.00	226.58	5	331	402.20	97.20	58.10	400.20	24.80	30.70	
1989	3033.83	606.30	279.15	5	268	350.80	107.40	61.60	371.40	20.70	30.00	
1990	4026.00	703.90	302.00	5	237	326.90	179.40	127.50	315.00	15.90	16.10	
1991	5220.00	902.00	332.90	4	215	267.00	185.50	130.40	305.00	20.50	10.50	
1992	6300.00	322.00	469.82	4	204	321.40	200.80	141.80	236.70	20.60	0	
1993	6559.81	1416.00	479.50	3	167	1416.00	469.4		198.60	11.50	-25.50	

### [市容卫生]

50~70年代,主要是通过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知识,提高群众讲究卫生意识。1980年,街道市容卫生指挥部成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市容卫生整治工作。至1982年,治理大街小巷20余条,清运垃圾11万吨,整修人行道11万平方米,砖铺人行道9.2万平方米,拆除违章搭建500余处、占道堆放600余处,修补墙壁100处3000平方米,油漆门窗9万平方米,粉刷墙壁12.9万平方米,疏通了下水道和整修了自来水站。还配合环卫部门加强对垃圾台、公共厕所的管理。1983~1986年,辖区进行美化工程,粉刷彩色墙壁23种5万平方米,书唐诗配绘画牌200余块,分别悬挂在4条街巷。1987年,与驻地484个单位和门点签订了“四自一包”责任书。1992年街道环卫所成立,有职工36人,配备清洁车5辆,日清运垃圾70吨。1992~1993年,绿化仁厚庄北路防洪渠,种植刺柏5400株,剑麻5175株。

### [居(家)委会]

1955年,辖区内建立居委会9个。1993年底,东关南街街道共有居(家)委会51个,14131户,50134人。其中居委会22个,共8393户,28819人;家委会29个,共5738户,21315人。



东关南街街道 1993 年末居（家）委会概况一览表

名 称	组建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东关南街居委会	1955	东关南街、东西景化巷	508	1868
东关正街居委会	1955	东关正街、东西板坊	612	1421
卧龙巷居委会	1955	卧龙巷	451	1485
古迹岭居委会	1955	古迹岭	292	856
蔡家巷居委会	1955	蔡家巷	294	1288
曹家巷居委会	1955	曹家巷	315	1495
龙渠堡居委会	1955	龙渠堡	671	1773
新郭门居委会	1955	新郭门	357	1219
永宁庄居委会	1955	永宁庄	626	1845
古新巷居委会	1956	古新巷	289	858
枣园巷居委会	1956	枣园巷	386	1517
大新巷居委会	1956	大新巷	378	1396
红光巷居委会	1956	红光巷、东牌楼巷	229	619
陕西机械学院家委会	1956	金花南路 5 号	1420	5368
曹家集居委会	1957	曹家集	173	509
西安市诺克实业公司家委会	1968	互助路 7 号	162	578
咸宁路居委会	1974	咸宁西路西段	84	279
铁道部十五工程局家委会	1976	柿园路 1 号	282	1150
仁厚庄居委会	1980	仁厚庄	504	2142
西安市第一染织厂家委会	1980	曹家巷 43 号、东关南街 115 号	175	669
市建三公司家委会	1981	咸宁西路 46 号	176	841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家委会	1981	咸宁西路 5 号、环东路 5 号	50	215
黄河中上游管理局家委会	1983	韩森路西段 1 号	95	383
环东路南段居委会	1984	环东路南段	355	1062
金花落居委会	1984	金花路	372	1058
互助路居委会	1984	互助路	571	1973
西北纺织工学院家委会	1984	仁厚庄北路 2 号	693	2297

续 表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 户数	人口数
陕西省军区第一干休所家委会	1984	兴庆路 30 号	297	787
市建五公司家委会	1984	咸宁西路 41 号	287	1260
市话金花分局工程公司家委会	1985	互助路 6 号	113	329
林业部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院家委会	1985	金花南路 2 号	108	504
西安市交通征稽处家委会	1986	咸宁西路 3 号	151	465
西安漂染厂家委会	1986	互助路 22 号	89	336
西安市第三干休所家委会	1986	兴庆路 34 号	112	371
陕西省土产公司家委会	1987	柿园路 51、53 号	151	482
西安市平绒厂家委会	1988	仁厚庄 22 号	56	230
金花南路小区居委会	1989	金花南路	375	1684
仁厚庄小区第一居委会	1990	仁厚庄小区	336	1632
仁厚庄小区第二居委会	1990	仁厚庄小区	215	840
陕西省纺织设计院家委会	1990	金花南路	117	370
西安市纺织研究所家委会	1990	金花南路	83	316
轻工部西安设计院家委会	1990	永宁庄 1 号楼	54	189
中共陕西省委兴庆路干休所家 委会	1990	兴庆路 24 号	55	166
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家委会	1991	咸宁西路 30 号	184	820
西安市饮食公司家委会	1991	互助路 18 号	137	572
西安市就业局家委会	1991	咸宁西路	181	731
西安市建材五金公司家委会	1992	龙渠堡 89 号	46	163
西北电管局干休所家委会	1993	韩森路西段 3 号	162	546
兴庆宫公园家委会	1993	兴庆西路 1 号	80	318
西安市艺术学校家委会	1993	金花南路 17 号	46	177
陕西省军区兴庆路干休所家委会	1993	兴庆路	176	682

## 太乙路街道

太乙路街道位于西安市和平门外城区近郊东南部分，北至环城南路东段、咸宁西路，南至二环路，西到雁塔路，东至金花南路，面积4.95平方公里。1993年辖区内共有17条街巷。居（家）委会46个，共23253户，86768人，汉族占99.5%，少数民族有回、满、朝鲜、土家族占0.5%。办事处驻建东街6号。

解放前，辖区是近郊农田和村庄，道路全为乡村泥土路。建国后，西安铁路局、西安交通大学的相继建立，中央及省市属的企事业单位陆续迁入。商业、服务业经营网点的形成及居民住宅小区的兴建，辖区内道路纵横，树木成荫，彻底改变了昔日的面貌。境内文化教育科研单位集中，有大专院校及中等专科学校6所，中小学校18所，科研机构11家。中央及地方机关、企事业单位107家。

### 〔街政工作〕

60~70年代，办事处组织辖区各居（家）委会，定期上门看望烈士家属、伤残军人，每逢元旦、春节等节日进行慰问，赠送礼品，为驻地部队战士洗被褥、洗衣服。1986年，太乙路地区残疾人综合服务站成立，下设2个分站，全地区拥有为残疾人服务的网点27个。1990年设立残疾人联合会志愿者联络站46个，会员有138人。1991年4月，辖区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同时在驻地单位和居民委员会中设立了拥军工作机构24个，工作人员118人。建立了办事处领导联系驻军制度、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军地走访制度、信息交流及拥军量化考核制度。1993年，办事处内有烈属28户，军属628户，伤残军人83人。全年发放抚恤金10947.8元，社会救济费11311.8元。

1981年成立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按地理位置将驻地单位划分为10个计划生育联片小组，对联片小组实行分片包干和联片内部的管理责任制。1983~1989年，街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深入驻地单位和居（家）委会，指导基层建立和健全计划生育管理制度，帮助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提高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阶段性的举办计划生育学习班，优生优育讲座和各种宣传活动。开办了地区计划生育婚育学校，成立了地区计划生育协会，制订了街道计划生育例会制。其间，从1986年起，街道每年都与驻地单位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到1992年，扩大到与驻地个体工商户的管理部门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责任书。1990年始，每年对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进行普查登记工作，加强对这部分人的计划生育管理。1993年经过普查，全地区有已婚育龄妇女9836人，其中9044人采取了各种节育措施，占已婚育龄妇女总数的91.95%。是年地区计划生育率100%，晚婚晚育率98.4%。

1985年5月，街道成立了法律服务所，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为企业、公民提供法律服务、指导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纠纷。1988年由法律服务所牵头，组织驻地企业和



太乙路街道被国家司法部  
授予“优秀法律服务所”

经济实体，开办了法律学习班，2期共85人。在39个居（家）委会中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有调解员251人，举行较大范围的法律咨询活动2次，接待群众560人，放映法制教育及法律知识录像10场，参映观众3600人。是年有21家单位接受了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的验收，对24283名干部、职工进行了普法教育的考核，占地区普法教育对象的51%，调解经济纠纷追回欠款32548.31元。1989年建立了所内廉政制度，对服务质量实行反馈，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疑难案件集体讨论。举办调解员培训班，鼓励职工通过自学和参加专业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到1992年，全所75%的人员达到了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25%的人取得了律师和公证员资格认证。1992年3月，太乙路街道法律服务所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法律服务所”。

1993年成立太乙路街道公证室，面向社会参与婚前财产约定公证和离婚协议公证。是年在辖区完成了第一个五年普及法律教育。开始了第二个五年普及法律教育，为15家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挽回经济损失300万元。办理贷款合同、变更抚养协议、转让协议等鉴证200余件。设立基层调解组织53个，有纠纷信息员980人，指导辖区各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纠纷5000余起，调解疑难纠纷2000余起。

### 〔街道经济〕

60年代，由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牵头，开办了以修理、装配、服务为主的小工厂（社）。70年代中期，相继建立了五金厂、电缆盘等企业。1979年底，有企业25家，职工871人，主要产品有台虎钳、水平尺、汽车滤油器及服装等。是年工业产值577万元，利润8.9万元。1980~1989年，改革开放中街道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1989年底办事处有工商企业84家，产品有10个种类50个品牌。1989年，完成社会总收入2145.12万元，实现利润211.63万元。是年，办事处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7家，职工313人，实现工业产值34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06.2万元，利润5万元。1990~1993年，实行抓骨干企业，保重点项目，开发科技产品。先后组建了骊山机电研究所、福达新技术开发部、科贸公司等实体。1993年，完成社会总收入11702万元，利润760万元，社会总收入和利润比1992年分别增长了11.45%和7%。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6家，职工366人，资产合计257.8万元，产值926.3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038.3万元，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52.2万元，利润负10.5万元。

太乙路街道 1988 ~ 1993 年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收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金 额	其中 工业 总产值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业 产值	固定资产 (资产合计)		产品 销售 收入	产品 销售 税金	利 润
							原值 年末数	净值 年末数			
1988	1887.20	278.20	190.34	7	316	278.20	62.00	45.20	151.50	13.50	3.80
1989	2145.12	340.00	211.63	7	313	340.00	72.10	41.90	206.20	10.20	5.00
1990	3500.00	498.20	300.00	6	259	307.40	67.50	41.00	180.50	8.80	-7.20
1991	5113.79	241.60	367.77	6	378	241.60	64.70	36.40	99.80	3.50	-8.00
1992	10500.00	283.30	710.00	6	215	283.30	65.60	37.00	212.20	11.10	0.60
1993	11702.00	926.33	760.00	6	366	926.33	257.80		1038.30	52.20	-10.50

### [市容卫生]

60~70年代,辖区组织驻地单位职工及居民阶段性地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植树种花、修整道路、粉刷墙壁、灭鼠灭蝇,加强卫生死角和公共厕所管理。1980年,确定辖区内的太乙路、咸宁西路、环城南路东段、金花南路及建东街为重点市容卫生管理区,实行驻地单位分段分地域管理办法。1983年,组织驻地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植树造林工程。至1986年末,共植乔木31600株,灌木27650株,绿篱23800株,草皮1640平方米。1989年,在辖区主干道栽植乔木27375株,灌木10545株,新建花坛54座,设置盆花11842盆。1990年,组织了辖区34个单位的2000人次,出动车辆66台次,清理建筑垃圾665立方米,清扫道路林带19200平方米,种植麦冬草皮1448平方米。1992年3月,办事处环卫所成立,有工作人员12人。是年查处违章乱倒垃圾265起,清理背街积存垃圾280吨。1993年,同驻地8家基建单位签订卫生责任书,处理乱倒建筑垃圾10起,取缔马路工厂24个。在辖区内放置毒饵3740公斤,鼠密度从3%下降到0.01%。1993年底,办事处有环卫职工36人,清运垃圾车3辆,辖区内有公厕7座、垃圾台8座、垃圾站11座。日清运垃圾60吨。

### [居(家)委会]

1955年,设置居委会1个,家委会3个。1988年,居委会增至5个,家委会增到34个。1993年,太乙路街道办事处有居(家)委会46个,共23253户,86768人。其中居委会8个,共3045户,9872人;家委会38个,共20208户,76896人。

太乙路街道 1993 年末居（家）委会概况一览表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 户数	人口数
乐东居委会	1955	咸宁路以南至华山锁厂	380	1072
建筑设计院家委会	1955	标新街	256	547
陕西省建筑工程局三院家委会	1955	建东街	159	486
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六院家委会	1955	建东街	339	1519
省建三公司家委会	1956	安东街	132	506
市建二公司家委会一分会	1956	建东街	270	838
市建二公司家委会二分会	1956	建东街	301	918
市建二公司家委会三分会	1956	建东街	305	945
市建三公司家委会二分会	1956	安西街	296	1392
市建三公司家委会三分会	1956	安西街	330	1495
陕西省建筑工程局一院家委会	1956	建东街	405	1297
陕西省建筑工程局二院家委会	1956	建东街	198	789
化学工业部第六设计院家委会	1956	太乙路	238	902
交通大学家委会	1956	咸宁路	3632	14096
乐西居委会	1957	交通大学至化工六院	526	1496
七七一所家委会	1958	太乙路	840	2569
西安铁路信号厂家委会	1959	建工路	1986	6366
西安铁路分局南郊家委会	1960	经九路	5418	25551
沙坡村居委会	1964	沙波村	536	1229
市建三公司家委会一分会	1968	安西街	486	1542
陕建二中家委会	1974	建东街	96	346
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八院家委会	1976	建东街	112	413
省建公司第一小学家委会	1978	建东街	99	296
陕西日报社家委会	1978	环南路	568	1677

续 表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 户数	人口数
陕西省煤田局家委会	1979	建东街	193	670
陕西省 186 煤田地质勘探队家 委会	1980	太乙路	343	871
陕西省防疫站家委会	1982	建东街	226	748
陕建总公司家委会	1983	标新街	89	357
陕西武警总队家委会	1984	友谊东路	277	916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三家委会	1985	祭台村	202	748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四家委会	1985	祭台村	198	626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五家委会	1985	祭台村	269	1139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六家委会	1985	祭台村	228	781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九家委会	1985	祭台村	404	1538
西安市报刊发行局家委会	1987	环城东路	44	167
祭台村居委会	1987	祭台村	249	765
化学工业部第六设计院家委会	1988	刘家庄	591	1978
煤炭设计院家委会	1988	经九路	248	506
皇甫庄居委会	1988	皇甫庄	185	771
总后第二干休所家委会	1989	刘家庄	101	325
陕西省消防总队家委会	1989	安东街	112	337
刘家庄居委会	1990	刘家庄	279	961
西北电业管理局家委会	1990	环南路	116	353
乐南居委会	1991	咸宁路——华山锁厂	545	2234
乐居厂小区居委会	1992	乐居厂	345	1344
西安市商业局家委会	1992	乐居厂	101	346

## 文艺路街道

文艺路街道位于西安市文昌门外，东起雁塔路北段，西辖文艺路，南至二环路，北到南护城河，面积2.96平方公里。居（家）委会58个，居民19589户，69069人，汉族占98.5%，少数民族有回、满、蒙古族占1.5%。50年代始，因大批文艺团体在此选地筹建，文艺单位相对集中，故冠以“文艺路”名。1993年辖区内有12条街巷，办事处驻李家村112号。

解放前，文艺路地区多为耕地和农村，居民很少。建国后，50年代，相继有陕西歌舞剧院、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省京剧团建立，后逐步形成居民区。经过40余年的市政建设，尤其从1980年始，文艺路地区利用地理优势，招商引资，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形成西安市最大的纺织品市场一条街。至1993年，辖区内已有专业市场7处，商业服务网点856个，有文艺、科研机构13所，中等专科学校3所，中央及地方企事业单位425家，中小学校、幼儿园9所。

### [民政工作]

60~70年代，辖区内各居委会相继成立了拥军优属活动小组，每逢春节、“八一”建军节，由办事处牵头，组织居民群众到驻地部队为战士洗被褥，组织文艺团体到部队慰问演出，驻地商业服务部门还开展了义务为烈、军属送粮送煤、送生活日用品的活动。1980~1989年，辖区内相继有21个居（家）委会，筹集资金开办了社区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了健身、文娱、书法等活动场地。其间，组织工商企业职工、学校师生与驻地部队开展“双拥”结对子活动，办事处制订了20项拥军优属公约。1990~1992年，发动驻地单位、居委会组成了58个拥军优属服务队，成立了“双拥”基金会，接受社会捐款1.5万元，开办“双拥”市场，安置了62名烈属子女和伤残军人家属就业。对16名立功军人的家属进行了表彰。1992年，文艺路街道办事处被西安市政府、西安军分区授予“双拥模范”称号。1993年，辖区内有拥军优属服务队115个，为烈军属、伤残军人和部队做好事31980件，为128户烈军属解决了住房。

### [街道经济]

60年代初文艺路街道工商服务业起步，到1969年有社办企业32家，主要有五金加工、服装制作、汽车修理、运输等行业，年产值200万元。1970~1978年，部分企业上交区属，同时又发展和扩大了部分企业。1979年，共有企业44家，实现社会总收入120万元，利润10万元。1980~1989年，街道企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先后成立西安华生开关厂、西安艺华金属设备厂，组建了时东贸易公司、雷德电子器材商场等。1988年开办纺织品批发市场，经几次扩建，至1993年市场东西两区共占地43亩，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经营户1500家，从业人员4000余人，日客流量9万人以上，年销售额6亿元，上交税金600万元。1989年，有街道企业55家，完成社会总收入1220万元，实现利润89万元。其中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6家，从业职工317人，工业产值473.2万



元，销售收入 317 万元，利润 21.6 万元。1991 年，选择产品定型、经济效益较好的 2 家企业进行了股份制试点。甜菊糖甙和 ZQ-800 型隔膜式汽压缸自动供水装置被列为西安市科技产品。1993 年，街道所属工商企业实现社会总收入 10514 万元，利润 851 万元，比 1992 年分别增长了 15.74%、11.97%。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8 家，职工 390 人，资产合计 332.1 万元，产值 1919.6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873.6 万元，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81.8 万元，利润 17.9 万元。

文艺路街道 1989~1993 年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收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金 额	其中 工业 总产值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业 产值	固定资产 (资产合计)		产品 销售 收入	产品 销售 税金	利 润
							原值 年末数	净值 年末数			
1989	1220.00	597.70	89.00	6	317	473.20	69.80	50.80	317.00	16.60	21.60
1990	2442.00	776.80	223.00	6	412	489.20	85.00	61.20	288.50	17.30	18.30
1991	5501.00	1443.00	416.00	6	381	746.30	80.00	58.70	271.90	15.60	14.40
1992	9084.00	1769.00	760.00	6	263	884.30	96.40	68.60	369.20	22.40	-7.00
1993	10514.00	1919.60	851.00	8	390	1919.60	332.10		1873.60	81.80	17.90

### [市容卫生]

50~60 年代，组织驻地单位、居委会，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70 年代，办事处建立了市容办公室和绿化办公室，重点进行人行道保洁工作和辖区内主干道路的绿化工作。80 年代初期，对饮食摊点、职工食堂定期进行卫生检查，对从业职工进行健康状况监督管理。1985~1989 年，加大对市容卫生管理的力度，成立了整顿市容卫生办公室、整顿市容卫生执法队，招聘管理人员 15 人，配备专职干部 8 人及吉普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1990~1993 年，组织驻地单位 115 家，开展“市容卫生月”活动 4 次，累计参加人员 53860 人，冲洗街巷路面 21150 平方米，清运垃圾 480 吨，整修花坛 68 个，清理乱贴乱挂广告 330 余处，800 余个商业网点进行了门面美化装饰。1993 年，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公司成立，有职工 32 人，清运垃圾车 6 辆。

### [居(家)委会]

1955 年辖区内有 13 个居委会。1980 年，居委会增至 16 个，家委会有 19 个。1993 年底，共有居(家)委会 58 个，19589 户，69069 人。其中居委会 17 个，共 4468 户，16269 人；家委会 41 个，共 15121 户，52800 人。

文艺路街道 1993 年末居（家）委会概况一览表

名 称	组建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文艺路第一居委会	1955	文艺新村	525	1963
文艺路第二居委会	1955	文艺新村	539	2159
文艺路第三居委会	1955	文艺北路	473	1860
李家村第一居委会	1955	李家村	543	1658
李家村第二居委会	1955	雁塔路北段	122	532
东壕村居委会	1955	东壕村	196	663
刁家村居委会	1955	刁家村	201	550
明胜路第一居委会	1955	明胜路	77	219
明胜路第二居委会	1955	明胜路	99	382
瓦窑村居委会	1955	瓦窑村	238	681
和平村居委会	1955	和平村	136	349
永华里居委会	1955	永华里	553	2491
冉家村居委会	1955	冉家村	122	349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家委会	1960	文艺北路	219	749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家委会	1962	建设路	1703	6275
西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家委会	1979	雁塔路中段	377	1349
西藏办事处家委会	1980	友谊东路 53 号	154	574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家委会	1980	李家村 7-11 号楼	295	1009
团结新村居委会	1980	团结新村	216	817
文艺南路居委会	1980	文艺南路	106	410
西安市第一印刷厂家委会	1980	雁塔路北段	243	710
西安无线电一厂家委会	1980	友谊东路	764	2371
东何家村居委会	1980	东何家村	238	957

续表一

名 称	组建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第一分 厂家委会	1980	雁塔路北段	611	2687
陕西省兵工局家委会	1980	雁塔路	158	644
西安市政二公司家委会	1980	环南路东段	70	244
陕西省京剧团家委会	1980	文艺路	210	759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东院家委会	1980	李家村	541	1993
西安水轮发电机厂家委会	1980	文艺北路	425	1827
西北电业管理局电力试验研究 所家委会	1980	明胜路	170	527
西安市税务二分局家委会	1980	文艺北路	46	142
88 号信箱家委会	1980	雁塔路中段	210	745
陕西省地质局家委会	1980	雁塔路北段	794	2616
陕西省测绘局家委会	1980	友谊东路	1572	5457
陕西省体委家委会	1980	建西街	156	514
建设西路居委会	1982	建设西路	84	229
陕西省电影公司家委会	1982	文艺北路	123	431
陕西省电业职工大学家委会	1990	建西街	564	2039
西安市人防办家委会	1993	文艺路团结村 88 号楼	89	406
陕西省外经贸厅家委会	1993		117	494
陕西省监察厅家委会	1993		99	390
陕西省体校家委会	1993	建西街	156	615
西安市政二公司二工区家委会	1993	长胜街 2 号楼	70	262
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院家委会	1993	雁塔路北段	959	3345

续表二

名 称	组建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西安市农业局家委会	1993		238	837
西安市水电局家委会	1993	文艺路中段甲字4号	144	516
陕西省煤科院西安分院家委会	1993	雁塔路	1029	2881
陕西省石化厅家委会	1993	雁塔路中段	346	997
陕西省竞技训练大队家委会	1993	建西街	61	217
西安市农科所家委会	1993	文艺路	147	470
航测遥感公司家委会	1993	长胜街	886	2657
市建四公司家委会	1993	环城南路	246	923
石油部西安办事处家委会	1993	测绘路	129	405
陕西省经委信息中心家委会	1993	刁家村	62	210
陕西省广播电视厅家委会	1993	建西街	458	1740
西安市工艺美术公司家委会	1993	雁塔路	62	219
西安公路研究所家委会	1993	文艺南路	242	714
西安市蔬菜局家委会	1993	长胜街8号	176	840

## 长安路街道

长安路街道位于南门外，东至文艺路，西辖朱雀大街，南至南二环路，北到护城河，面积3.19平方公里。54个居（家）委会，居民19075户，55134人，汉族占98%，少数民族有回、朝鲜、蒙古、壮、满、瑶、土家、高山、鄂温克等11个占2%。街道办事处驻长安北路51号。

解放前，辖区内除南关正街为西安市商业货栈比较集中地区外，其余均为农田和村落。建国后，在城市改造中，1956年拓宽了南关正街和长安路，成为西安南北主干道。其后，尤其改革开放后，街道两侧的西安宾馆、唐乐宫、长安城堡大酒店、陕西省体育馆和体育场等的先后建成，使南关正街和长安北路成为旅游居住、娱乐和体育活动中心。1993年，辖区内有街巷16条，有驻地单位175家，其中有各类商业服务部门105家，金融机构10家，文化教育卫生单位23家。著名古迹有唐代的小雁塔。

## [民政工作]

60年代,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先后组织了98个拥军小组,为优抚对象送煤、送菜、送粮。1979年,在小雁塔、陕西省体育场为老年人开辟晨练场地。至1988年,辖区内相继建成16个健身活动小组和场地。1989年,兴办华宝电子工艺福利厂,安置27名残疾人就业。是年,辖区拥军小组与驻地部队召开座谈会21次,节日联欢会9次。社区服务中心开展了10个系列28项内容的送温暖服务。1990年,办事处与南关医院签订合同,成立了残疾人医疗站。1992年新办福利企业6家,安置24名残疾人就业。福利企业实现社会总收入73万元,利润7.1万元。1993年,地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福利企业发展到10家,安置60名残疾人就业。1993年底,辖区内有烈属7户,病故军人家属3户,残废军人57人,军属298户,享受定期优抚对象13人。全年发放救济金11027.38元,抚恤事业费支付152348.08元。

## [街道经济]

1962年,街道居委会动员居民和职工找房子,搭棚子,从家里搬出缝纫机,因陋就简兴办了向阳被服、小雁塔缝纫等工厂。到1972年,有社办企业13家,是年实现工业产值412万元。1985~1989年,对企业建制和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发展了一批新企业。1989年实现社会总收入1046.37万元,利润36.39万元。是年街道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6家,职工251人,完成工业产值174.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58.5万元,实现利润3.2万元。1990~1993年,又新办了一批企业。1993年底长安路街道共有工商企业248家,其中工业企业11家、商业企业68家、“十小”企业169家。1993年完成社会总收入7581.85万元,实现利润111.26万元。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4家,职工418人,资产合计462.1万元,产值1069.8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61.1万元,利润33.4万元。

长安路街道 1989~1993年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收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金 额	其中 工业 总产值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业 产值	固定资产 (资产合计)		产品 销售 收入	产品 销售 税金	利 润
							原值 年末数	净值 年末数			
1989	1046.37	336.20	36.39	6	251	174.50	67.20	55.00	158.50	8.80	3.20
1990	1505.27	307.60	86.36	4	205	192.00	33.40	24.90	87.70	5.20	2.90
1991	3044.24	505.00	72.15	4	202	295.00	142.70	128.50	238.50	12.10	12.00
1992	5504.34	750.00	80.94	4	262	328.70	156.10	138.50	364.50	21.90	4.00
1993	7581.85	1069.85	111.26	4	418	1069.85	462.10		961.10	55.50	33.40

### [市容卫生]

60~70年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驻地机关干部、学校师生、企业职工和居委会群众开展除“四害”,整治环境卫生等活动。1980年始,组织驻地群众植树种草、粉刷墙壁、清运死角垃圾,办事处成立了市容管理办公室等组织机构。1989年,先后组织12340人,在南关正街、长安北路、友谊路等主干道种植剑麻、石榴树7440株,整修围墙巷、小雁塔路路面2.6公里,清运积存垃圾1600吨。1992年,植树1.04万株,修缮垃圾台站,改造公厕10座。1993年,在市容卫生管理中实行勤布置、勤督促、勤检查和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责任的制度。“四自一包”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

### [居(家)委会]

居委会初建于1955年。到1980年末,共有居委会23个,家委会8个。80年代中期,随着城市建设和工商贸易的大发展,企事业单位迁入较多,家委会相应增加。1993年底,辖区内共有居(家)委会54个,共19075户,55134人。其中居委会23个,11329户,31451人;家委会31个,7746户,23683人。

长安路街道1993年末居(家)委会概况一览表

名称	组建年份	管辖范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南郭村居委会	1955	南郭村	260	686
小雁塔路居委会	1955	小雁塔路	466	1076
光荣南村居委会	1955	光荣南村1-5楼	374	1184
新西里一居委会	1955	新西里1-6栋	505	1167
新西里二居委会	1955	南关正街西临街	639	1823
大学东路居委会	1955	大学东路	447	1162
仁义村居委会	1955	仁义村副16-334号	319	850
四民巷居委会	1955	四民巷38-426号	433	1189
围墙巷居委会	1955	围墙巷1-8号	522	1670
草场坡居委会	1955	草场坡	570	1778
永宁村居委会	1955	永宁村	508	1377
东新村居委会	1955	东新村	396	990

续表一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 民 户 数	人 口 数
夏家庄居委会	1958	夏家庄 1-76	538	1924
朱雀东坊西居委会	1958	南 1 楼 - 南 9 楼	1099	2757
朱雀东坊北三居委会	1958	北 18 - 19 号楼	312	844
朱雀东坊南二居委会	1958	南 3 - 4、13 - 14、21 号楼	489	1209
朱雀东坊南四居委会	1958	南 23 - 28 号楼	702	1589
朱雀东坊南三居委会	1958	南 5 - 12 号、18 号楼	650	1780
朱雀东坊北一居委会	1958	北 1 - 11 号楼	447	1188
朱雀东坊南一居委会	1958	南 1 - 2、15 - 16、20 号楼	533	1545
朱雀东坊北二居委会	1958	北 16 - 19 号楼	505	1565
振兴路居委会	1960	振兴东西巷	425	1066
3538 厂家委会	1970	草场坡 7 号、35 号院	702	2052
3546 厂家委会	1970	草场坡	539	2134
3513 厂第三家委会	1974	草场坡	239	669
3513 厂第四家委会	1976	草场坡	91	592
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家委会	1976	友谊西路 91 号、145 号	789	2085
西安帆布厂家委会	1977	小雁塔路 6 - 7 号	321	833
西安市技术监督局家委会	1978	振兴路	93	299
友谊东路居委会	1980	友谊东路 136 号 1 - 2 号楼	190	532
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家委会	1980	红会路	492	1332
西安市小雁塔文物管理所家委会	1982	朱雀大街 11 号	116	417
西安市电信局市内电话五分局家委会	1983	友谊东路	105	314
西安市交通管理站家委会	1985	红会路	63	183
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家委会	1985	南郭村	1154	3921

续表二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 户数	人口数
西安友谊公司家委会	1985	仁义村	91	201
商业部西安生漆研究所家委会	1986	振兴路	42	118
西安宾馆家委会	1987	长安路北段	137	364
陕西省体育运动指导学院家委会	1987	长安北路甲字 14 号	264	930
西北有色冶金设计院家委会	1988	朱雀大街	264	857
陕西省无线电信局家委会	1988	长安路北段	424	993
碑林区物资局家委会	1988	友谊东路	103	264
西安市科委家委会	1989	振兴路 5 号	75	208
西北电子器材公司家委会	1990	夏家庄东口	279	817
西安市工商银行南关办事处家委会	1990	友谊东路	36	122
西安市客运公司家委会	1990	红会路	82	219
西安市检察院家委会	1991	朱雀大街 7 号	156	502
市建一公司家委会	1991	振兴路	282	978
市建一公司家委会	1991	友谊东路 136 号	119	390
西安减速机厂家委会	1991	草场坡	133	334
西安市服务公司家委会	1992	振兴路	103	341
西安市卫生学校家委会	1992	友谊东路 138 号	225	491
解放军 59125 部队家委会	1992	长安路北段	171	565
碑林区绿化队家委会	1993	友谊西路 132 号	56	158

## 张家村街道

张家村街道位于西安市小南门外，东邻朱雀大街，西至劳动南路和莲湖区接壤，北起护城河，南到南二环路与雁塔区毗邻，总面积 4.93 平方公里。辖区 15 条街巷，有居（家）委会 72 个，24881 户，99931 人，汉族占 98.04%，少数民族有回、满、蒙古、土



家等 25 个占 1.96%。

解放前，张家村地区除西北大学外，基本全属农村，主要有张家村、黄雁村、西何家村、白庙村，属九区 6 乡。村民以种植粮食为主，兼种蔬菜作物。建国后，1952~1957 年，先后有共青团陕西省委、西北工业大学等迁入境内，形成了城乡插花地域。60 年代始，相继修建了陵园路、太白路、友谊路、环城南路 4 条主干道，原为石子土路的红缨路、邮电南巷、大学东路、边西街、水文巷等 8 条背街小巷先后铺设成沥青路面。80 年代，随着城市改革的深入，辖区内商业、服务业、专业化市场发展迅速。1993 年，辖区内有商业服务网点 620 个，专业市场 4 个，驻地单位 113 家，大专院校和中等专科学校 10 所，科研机构 11 所，省部属医院 3 所。

### [民政工作]

50 年代，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烈军属和社会救济户参加福利企业的生产，以工代赈。60~70 年代，发展街道经济优先吸收烈军属和救济户参加生产厂社。80 年代初，街道及所属居（家）委会都建立了“双拥”机构，组织驻地商业、服务业的员工，常年坚持上门服务，“双拥”工作走向了社会化和制度化。1987 年 4 月，街道和居（家）委会，开办了“十不出院”的便民利民服务，一批便民商店、家庭缝纫、家电维修、熟食加工、饮食摊点、理发、送奶、送煤等服务遍布街巷和居民院落。极大的方便了老年人、残疾人和优抚人员。至 1990 年底，发展专业及兼职服务人员 3713 人，服务项目 35 个，服务网点 368 个。1992 年 6 月，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成立，通过各种渠道为 70 名残疾人安置了就业；为 10 名残疾人安排了个体服务业。1993 年 9 月，街道社区服务公司成立，组建老年健身活动站 3 处，发展千名老年会员，组织了秦腔自乐班、书法美术班、武术队、健美队。1993 年底，张家村街道有烈属 54 户，残废军人 139 人，军属 587 户，残疾人 387 人，社会救济户 2 户。1991~1993 年，发放抚恤金 112480 元；社会救济补助 635 人，共 24731 元。

### [街道经济]

1966 年，各居民委员会开办了缝纫、糊纸盒、小服务摊点等经营点。1973~1985 年，经过挖潜改造和产业调整，先后成立了太白服装厂、太白印刷装订厂、太白建筑工程队等 7 家企业。1985 年，街道企业完成社会总收入 672.5 万元，实现利润 50.2 万元。1986~1993 年，张家村街道工、商、服务等企业有了长足发展，1993 年底共有企业 213 家，从业人员 1507 人。完成社会总收入 5440 万元，实现利润 132.03 万元，社会总收入和利润比 1992 年分别增长了 5.86% 和 19.16%。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6 家，职工 306 人，资产合计 465.8 万元，产值 76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653.5 万元，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63.2 万元，利润 45.1 万元。

张家村街道 1983~1993 年经济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收入		利 润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金 额	其中 工业 总产值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工业 产值	固定资产 (资产合计)		产品 销售 收入	产品 销售 税金	利 润	
							原值 年末数	净值 年末数				
1983	288.10	193.78	16.95									
1984	396.80	272.98	19.38									
1985	672.50	220.86	50.20									
1986	801.10	274.20	71.16									
1987	871.42	479.50	76.20	4	297	454.60	83.20	64.90	378.70	17.70	44.90	
1988	1011.00	511.00	79.68	2	255	494.60	58.00	44.40	433.40	19.90	39.90	
1989	1195.27	674.10	87.74	2	298	437.90	87.90	72.40	381.60	19.60	22.20	
1990	1260.00	470.80	93.40	2	244	217.20	118.70	99.40	416.40	22.60	11.30	
1991	2107.30	446.00	101.68	1	44	49.10	13.00	9.40	47.50	3.10	4.90	
1992	5138.60	594.00	110.80	1	31	91.70	13.00	9.00	39.20	2.60	4.90	
1993	5440.00	760.00	132.03	6	306	760.00	465.80		653.50	63.20	45.10	

### [市容卫生]

50~70年代,辖区以爱国卫生运动为内容,组织驻地学校、医疗机构及居民开展了除“四害”、整治环境卫生和美化、净化城市等活动。1980~1987年,在辖区内主要道路植树种花。至1990年,植树2.5万株,种植草坪8.4万平方米,绿化隔离带1万余米,设置街景花坛123座。到1993年,地区内绿化覆盖占总面积的14.3%。

### [居(家)委会]

1993年底,张家村街道共有居(家)委会72个,24881户,99931人。其中居委会14个,2889户,11903人;家委会58个,21992户,88028人。

张家村街道 1993 年末居（家）委会概况一览表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 民 户 数	人 口 数
白庙村居委会	1955	白庙村	183	679
边家村居委会	1956	边家村	245	858
黄雁村居委会	1956	黄雁村	229	688
大学东路一居委会	1956	大学东路东段	181	813
大学东路二居委会	1956	大学西路西段	214	963
中原新村居委会	1956	中原新村	164	703
五村居委会	1956	环城南路	32	156
冶金院居委会	1956	太白路	394	1765
西安体育学院家委会	1957	陵园路	1097	4278
陕西省安装技校家委会	1957	红缨路 98 号	359	1585
陕西省安装公司东院家委会	1958	红缨路 101 号	523	2583
3513 厂西院家委会	1958	陵园路中段	1331	5390
3513 厂光大巷家委会	1958	陵园路中段光大巷	201	803
陕西省人民医院家委会	1958	黄雁村什字	672	2786
陕西省公路设计院家委会	1958	友谊西路 25 号	542	2163
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院家委会	1958	友谊西路 24 号	757	2945
西北大学家委会	1958	太白路西大新村	2323	9246
西北工业大学家委会	1958	友谊西路	3285	10505
太白路二居委会	1959	太白路	252	1065
太白路一居委会	1962	太白路	227	989
3513 厂 25 号院家委会	1963	邮电北巷中段	64	289
陕西省建工局职工医院家委会	1964	友谊西路 26 号	332	1318
陕西省公路局家委会	1964	陵园路	357	1606
陕西省安装公司家委会	1964	陵园路北段东侧	254	1185

续表一

名 称	组建 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 民 户 数	人 口 数
省建十一公司家委会	1965	边西街中段东侧	334	1378
团省委家委会	1973	红缨路 84 号	181	704
省建八公司家委会	1974	边家村	196	902
西安市长线局家委会	1976	邮电北巷西口	94	417
陕西省线务局家委会	1978	邮电北巷 7 号	106	405
邮电二公司家委会	1979	邮电北巷	835	3440
西安市内电话局家委会	1979	邮电北巷	217	926
西安光机研究所家委会	1980	边家村南什字	775	3092
631 研究所家委会	1980	边家村什字西南角	646	2465
陕西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家委会	1982	友谊西路 20 号	371	1646
省建一公司家委会	1982	太白路南段	436	1796
省建八公司家委会	1982	白庙村	601	2831
陕西省水文总站家委会	1983	太白北路	107	557
陕西省农勘院家委会	1983	水文巷 1 号	154	720
邮电北巷居委会	1983	邮电北巷	59	252
太白路三居委会	1984	太白路	97	412
陕西省地质局第一水文队家委会	1984	陵园路中段 89 号	496	2044
陕西省物探队家委会	1984	水文巷 5 号	216	1011
陕西省水电工程局家委会	1984	水文巷 9 号	180	759
西安市人民银行家委会	1985	张家东村	76	284
西安市纺织局家委会	1985	环城南路	107	437
西安市工商银行南关支行家委会	1985	张家村	79	325
小南门干休所家委会	1985	红缨路 88 号	61	225
张家西村居委会	1986	红缨路西侧	331	1355

续表二

名 称	组建年份	管 辖 范 围	居民户数	人口数
张家东村居委会	1986	红缨路东侧	281	1205
陕西省国家安全局家委会	1987	水文巷 16 号	91	362
总后工厂管理局家委会	1987	友谊西路 4 号	114	556
陕西省物资局家委会	1987	环城西路 125 号	105	473
陕西省卫生学校家委会	1987	陵园路	215	839
西安医疗器械厂家委会	1987	陵园路	113	479
西安市 82 中学家委会	1987	友谊西路 15 号	76	295
陕西省建筑工程局材料公司家委会	1987	太白路	204	1010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家委会	1987	陵园路	699	2859
省安装公司南院家委会	1987	友谊西路	430	1733
省建干校家委会	1987	太白路南段	113	355
省建三小家委会	1987	水文巷 3 号	97	357
陕西电视大学家委会	1987	陵园路中段	124	538
西安潜入电机厂家委会	1987	陵园路中段	97	354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公司家委会	1989	红缨路 93 号	92	413
西安市公安局家委会	1989	友谊西路	227	897
西安市武警支队家委会	1989	友谊西路南侧	121	512
陕西省公路局职工医院家委会	1989	大学南路 35 号	104	507
陕西省公安厅家委会	1989	水文巷 14 号	94	353
陕西省建设银行家委会	1990	大学东路 5 号	219	909
省团校家委会	1990	陵园路	121	499
3402 厂家委会	1990	红缨路 96 号	29	112
陕西省农业银行家委会	1990	红缨路 94 号	63	245
华西皮件厂家委会	1991	红缨路 92 号	79	325

## 第四篇 城建交通邮电

### 概 述

碑林辖区在唐代是长安城的一部分，境内道路宽阔平坦，状如棋盘，布局整齐合理，环境绿化和美化都达到了很高水平，是封建时代城市建设的典范，在世界城市建设史上亦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唐末，几经战乱，长安城遭到严重破坏，大部分变成废墟和荒地。唐佑国军节度使韩建不得不放弃已变成废墟的外郭城和宫城，以皇城为基础缩建长安城，面积约 5.2 平方公里，仅相当于唐长安城的六分之一。五代、宋、金、元代仍维持这一规模。明王朝建立后，把西安城墙分别向东、北扩展约三分之一，城市面积扩大到 7.9 平方公里，形成延续至今的城垣格局。清代拆除明秦王府，将其故址扩大到今北大街、东大街一线，并修筑城墙，连同北面、东面城墙，形成城中之城的“满城”，供八旗驻防，面积约占西安城总面积的三分之一。直到民国元年（1912）9 月“满城”才被拆除。

民国时期，因兵连祸结，加之八年全面抗日战争，西安城市建设并无大的变化。土木结构房屋遍布城内，多数市民仍靠菜油灯或煤油灯照明，公共汽车最多时仅有 17 辆，地下水水质很差，市民多数吃的是“苦水”。当时境域街道以沙石和土质路面为主，公共设施很少。境域城外部分多为农田和村落。

建国后，在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区境内开通了雁塔路、长安北路等延伸至南郊的主干道。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西安体育学院等大专院校相继建校。3513、3538、3546 等军需厂和西安石油仪器厂、西安减速机厂等先后建成。交通、邮电、文教卫生、园林绿化、住宅建设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碑林区境内的城市改造和建设得到迅速发展。至 1993 年底，碑林区共有道路 250 条，总长度 15 万米；桥涵 11 座，长度 530.4 米；供水干管 7 条，长度 27373.5 米，日供水达 146232 立方米；排污干管 8 条，长度 16733 米；雨水干管 18 条，长度 27036 米；公交车线路 37 条，电车线路 2 条；邮政局、支局、所 23 个；建住宅小区 60 处，其中碑林区自建 4 处，面积 362785 平方米；低洼地改造 12 处，面积 708820 平方米；开发商品房面积 100 多万平方米；绿化道路 129 条，全区绿化覆盖率 34%。环境保护基本达标，环境卫生、市容管理成绩显著。

## 市政设施

### [道路]

碑林辖区道路，城垣内大部分形成于明清两代。城垣外大部分形成于建国后。

唐末长安城被毁，佑国军节度使韩建以唐皇城为基础，缩建成新城，使唐代少量街道保留下来，如今南大街是唐安上门街，今东大街是唐景风门街等。

建国后，城市道路随城市建设迅猛发展。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首先对交通量大、破坏严重及人口密集的道路进行翻建或新拓，将东大街、钟楼盘道、建国路等道路修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将南大街、东关正街、南院门、五味什字等道路改造成水泥白灰浆路面或白灰砂浆碎石路面；将钟楼盘道由原12米拓宽为36米，开辟了城墙缺口东门盘道；还完成环城南路、雁塔路等路基工程。1953~1962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碑林辖区按照《1953~1972年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路网布局，城市道路基本以明城十字大街及原有路网为骨架向外延伸，吸收隋唐长安城均衡对称的棋盘式格局，结合地形条件和道路景观，组成棋盘状放射的路网形式。以旧城主要道路向四面延伸与外围公路相接，以南大街、和平路向南延伸，以东大街向东延伸，组成辖区主干道。辖区主干道宽40~60米、个别路段宽60~100米，次干道宽25~50米，街坊街巷道路宽12~20米。1963~1965年调整时期，对街巷道路进行大面积铺装，改善了主干道东大街、南大街、和平路等道路的慢行道、人行道路面，主要以沥青处置表面，用陶砖改铺了人行道。1966~1975年期间，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影响，道路建设进程缓慢，无大的建树。1976~1978年，道路建设开始恢复正常，进行一些零星维修工程。1979~1993年，城市道路建设步入新的发展时期，先后拓宽南大街、长安路、陵园路、兴庆路、咸宁路，新建了环城东路南段、东关柿园路、朱雀大街、南二环路等，大部分为高级路面。至1993年底，辖区共有道路250条，长达15万米。

**【主干道】** 1993年底，辖区有主干道15条，长28029.53米。主干道宽阔平直，一般宽40~80米，个别宽达百米，分别连接东西向和南北向，构成辖区路网骨架。

·长安北路、南关正街· 南起南二环，北至环城南路，全长2220米。1954年定名经16路，1966年改称长虹路，1972年改称长安路，1981年改用现名，经南门盘道入城接南大街。长安北路和南关正街，隋唐时称安上门街。南关正街形成于明末，北起今南门，南至今南稍门什字。民国初年称风景路，土路面，两侧槐树成荫。民国23年(1934)，长安北路和南关正街翻修为泥结碎石路，宽7米。建国后，1954年拓宽长安北路和南关正街为50~75米。拓宽后长安北路和南关正街初为二块板，中心隔车带宽6~10米，车行道宽10~10.5米，人行道宽9.5~11.5米，级配砾石路面。1963年车行道作沥青表面处置。1969年翻建加固路基，路面加铺沥青。1971年改造为四块板，人行道宽减至5.5米，增加快慢车道之间1米的隔车带。

·南大街和南门盘道、钟楼盘道· 南大街南起南门盘道，北至钟楼盘道，长782米。始建于隋唐，位于皇城内，称安上门街，宽94米，两侧砌有水沟，各宽3米许。宋、元称安上街。明称南门大街，路面变窄。清时，南大街北段称钟楼南大街，中段称

滴水河，南段称南门大街。明清南大街铺条石路面。民国时期始称南大街，民国16年（1927）和民国21年（1932）两次拓宽，路宽20米，一块板，车行道宽8米，两侧人行道各宽6米，改条石路为泥结碎石路面。建国后，1950年翻修为水泥白灰砂浆碎石路面。1958年路面作沥青表面处置。1966年改名反修路，1972年恢复现名。1981~1985年再次拓宽改建为三块板，路宽60米（后于快车道中增设隔离栅），沥青路面，其中车行道宽14米，两侧慢车道、人行道、隔车带，分别为7.5米、12米、3.5米。南北两端各修一座地下人行通道。

南门盘道围绕南门修筑，呈“U”字形，全长883米，沥青路面，二块板，北接南大街，南连环城南路。南门（即唐安上门、明永宁门）瓮城内有一条宽5米的道路，部分路段铺有条石，明代至建国初，自南门正门城洞经瓮城东西两侧门到闸楼门洞，一直是出入城市的必经要道之一。1956年在南城门东西两侧各券砖拱城洞3孔，每洞跨度7米，并围绕南门修筑路宽30米的南门盘道，其中车行道宽17.5米，内外侧人行道4~8米，泥结碎石路面，车辆行人不再出入南门瓮城。1966年，南门盘道加铺沥青。1985年，改建南门盘道，拓宽增建部分隔带与花坛，沥青路面，快车道宽9米，慢车道宽9米。

钟楼盘道环绕明钟楼一周，始建于民国时期，长236米，路宽36米，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层，连接东、西、南、北四条大街。盘道建成以前，来往于东、西、南、北四条大街的行人、车辆均穿经钟楼下的四孔门洞。民国24年（1935）陇海铁路通车西安以后，为适应城市经济发展和交通需要，在扩建南、西、北三条大街的同时，开辟钟楼盘道，路宽20米，车行道宽12米，碎石路面。建国后，1952年钟楼盘道拓宽至36米，其中车行道21米，混凝土路面，内侧人行道宽3米，外侧人行道宽12米，铺陶砖。1985年于钟楼北侧修建北大街地下人行通道以及通往钟楼的地下道。1988年钟楼盘道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层。

·东大街和东门盘道· 东大街东起东门盘道，西至钟楼盘道，长2100米，宽30米，混凝土路面。东大街位于隋唐皇城东墙景风门内外，大部为景风门街，今炭市街口以西为皇城内第四横街。明代拆除景风门，东延1300米建长乐门（东门），东大街始终称东门大街。清顺治六年（1649）构筑“满城”，东大街北侧大部为“满城”内的顺城街，南侧小部为“满城”城外的顺城巷。民国初年，拆除“满城”修复东大街，路宽30米。民国16年（1927），东大街更名为中山大街，翻建为泥结碎石路面。民国23年（1934），中山大街由一块板改为二块板，隔车带宽4米，埋置电线杆，两侧车行道各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宽6米，铺青砖。建国后，1951年改建为一块板，浇筑混凝土路面，车行道宽18米，人行道用青砖铺砌，两侧为加盖板的排水沟。1953年改称为东大街。1963年排水沟改为暗排水管，人行道铺陶砖。1966年至1972年曾更名为东风路。

东门盘道建于1952年，呈椭圆形，长640米，车行道宽14米，碎石路面，内外侧人行道各宽2~14米。1966年，东门盘道改铺沥青路面。1985年，修复两侧城墙，各券修砖拱城洞3孔，盘道沥青路面加宽至21米。

·互助路· 东起金花南路，西至兴庆路，长650米，宽40米，沥青路面。互助路形成前，系金花落村址。按照城市道路规划，互助路为南北两线，1954年仅建北线，



路宽 30 米，级配碎石路面，车行道宽 12 米。1960 年北线路面作沥青表面处置，1985 年拓宽道路，车行道宽增至 14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13 米，铺沥青路面。

·柿园路· 1985 年建成。东起兴庆路，西至鸡市拐，长 960 米，宽 50 米，三块板，沥青路面，快车道宽 14 米，两侧慢车道、人行道、隔车带，分别为 7 米、7 米、4 米。原有道路是一条西起鸡市拐，东至曹家集，宽 10 米，长约 200 米的碎石路。柿园路的开通，使贯通旧城的第二条东西向干线从此形成。



柿园路

·东关正街· 东起鸡市拐，西至环城东路，长 505 米，宽 25 米，沥青路面。东关正街始建于明。清代分段称东关东大街、中大街和西大街。民国时期改称东关正街，路宽约 25 米，碎石路面，车行道宽 12 米。建国后，1966 年铺沥青路面，改称赤卫路至 1972 年。

·雁塔路北段· 南起南二环，北至环城南路，长 2325 米，1953 年始建，混凝土路面，为三块板，路宽 40 米，快车道宽 14 米，两侧慢车道、人行道、隔车带，分别为 4 米、6 米、3 米。1960 年，改建为一块板，沥青路面，车行道宽 18 米，两侧人行道、人行道外沿绿化带，分别为 6 米、5 米。1966~1972 年曾名解放南路。

·和平路· 南起和平门桥，北至东大街，长 929 米，宽 44 米，三块板，混凝土路面。和平路城内路段的前身是始建于明代的一条狭窄巷道土路，明清北段先后称菜市、大草市、大菜市和大差市。民国南段称大差市南路。建国后，1953 年开辟南城墙缺口，券修砖拱门洞 4 孔，命名为和平门。将大差市至大差市南路南延拓宽，命名为和平路。路宽 44 米，三块板，碎石路面，车行道宽 16 米，两侧慢车道、人行道、隔车带，分别为 5 米、7.5 米、1.5 米。1959 年车行道浇筑混凝土路面。1964 年慢车道铺沥青路面。1966 年至 1972 年曾改名为解放中路。



雁塔路北段

·太乙路· 南起建设路，北接环城东路南段，长 1652.53 米。1957 年建，路宽 40 米，车行道宽 14 米，级配碎石路面，人行道东宽 15 米，西宽 11 米。1978 年改建为沥青路面。

·环城东路南段· 南接太乙路，北至东城门，长 926 米，1981 年建成，宽 40 米，车行道沥青路面宽 18 米，人行道东宽 16 米，西宽 6 米。



环城东路南段

·太白北路· 南起南二环，北至环城西路，长 1050 米。1956 年开辟水文巷至环城南路段，路宽 40 米，四块板，中间隔车带宽 6 米，两侧车行道各宽 7 米，泥结碎石路面，两侧隔车带、慢车道、人行道，分别为 1 米、3 米、6 米。

1965年，改建水文巷至友谊路段，车行道铺沥青路面宽9米，1977年加宽到18米。是年，友谊路至环城南路段改变路面断面，取消中间和两侧隔车带，为一块板路型，车行道沥青灌入式路面宽18米，两侧人行道各宽6米，并在两侧外设绿化带各宽4米。

·咸宁西路· 东起金花南路，西至太乙路，长2115米。始建于1955年，初名咸宁路，路宽40米，三块板，其中车行道级配碎石路面宽16米，两侧隔车带、慢车道、人行道，分别为1.5米、4.5米、6米。1962年作沥青表面处理。1966年仍为三块板，路宽40米，沥青路面，其中车行道12米，两侧隔车带、慢车道、人行道，分别为3米、5米、6米。1966~1972年曾名红旗路，1981年改为现名。

·环城南路东段· 东起太乙路，西至南门，长2376米。该段分两段修建，太乙路至雁塔路段于1955年开辟。1962年作沥青表面处理，1966年建为三块板沥青路面。雁塔路至南门段原为宽6米环城土路，1951年拓宽为30米，二块板，中间隔车带宽3米，两边车行道各宽7米，铺泥结碎石路面，两边人行道各宽6.5米。1954年拓宽改建路宽40米一块板，车行道泥结碎石路面宽18米，人行道南宽16米，北宽6米。1970年铺沥青路面。



环城南路东段

·环城南路西段· 东起南门，西至太白北路，长2239米。原为环城便道，宽约6米土路，1951年拓宽为30米，二块板，中心隔车带3米，两边车行道各宽7.5米，泥结碎石路面，两边人行道各宽6米。1954年拓宽改建40米一块板，车行道泥结碎石路面宽18米，人行道南宽16米，北宽6米。1957年配合南城河治理工程，将南门至小南门路段路基填高，原路面宽尺寸不变，1970年铺成沥青路面。小南门至太白北路段，1964年拓建成宽40米一块板，取消中间隔车带，建成沥青路面宽18米，人行道南宽16米，北宽6米。

·南二环路· 西起西二环南端，东至东二环南端，是新开的一条交通主干道，也是区域南端与雁塔区的分界线。1993年动工，全长7200米，宽100米，沥青路面。设双向快车道，各单行道可供3辆车并行，两侧设有人行道，并对隔车带全部进行了绿化。在与雁塔路和长安路交会处，分别建有立交桥。



南二环路

【次干道】 1993年底，辖区内有次干道8条，总长25747米。次干道一般宽25~50米。这些次干道与主干道纵横交织，配合主干道组成城市道路网，并在所在区域内发挥集散交通的作用，沟通城市主干道与所在区域的街巷街坊道路的联系。

·建国路· 南起建国门，北至东大街，长909.1米，路宽25米，车行道宽12米，

两侧人行道各宽5米，混凝土和沥青路面。建国路原系明郃阳王府内南北街，不通城外。因此路筑有玄风桥，亦称玄风桥街。清代称小菜市、小差市。民国时期路宽25米，土路。建国后，1952年此路东大街至仁义巷段浇筑为车行道宽12米的混凝土路面，并改称建国路。1969年开南城墙缺口，此路南延过缺口与城外环城南路连通。1985年，缺口处券修为3孔门洞，称建国门。

·兴庆路· 南起友谊东路，北至长乐西路，长3112米。咸宁西路以北路段，路宽50米，三块板，沥青路面，车行道宽14米，两侧慢车道、隔车道，分别为7米、3米。咸宁西路以南路段，路宽50~25米，二块板和一块板，沥青路面，车行道宽14~12米，其中，西安交通大学东门至咸宁西路有中心绿带宽4米。兴庆路始建于1956年，当时，西安交通大学东门以南路段，宽25米，一块板级配碎石路面；以北路段，宽50米，二块板级配碎石路面，两侧车行道各宽7米，中心绿带宽4米。1979年西安交通大学东门以南路段改建为沥青路面，车行道加宽至12米。1981年咸宁西路以北路段改建为三块板沥青路面。



兴庆路

·金花南路和金花北路· 南起建工路，北至长乐西路，以互助路、韩森路为界，分为南北二路段，全长2051.2米，沥青路面。其中，韩森路以北路宽50米，车行道宽14~16米；以南路宽40米，车行道宽12~13米。金花南路和金花北路于1955年始建。1973年改建铺装为沥青路面。

·友谊东路和友谊西路· 东起兴庆路南口，西至劳动南路南口，以长安北路为界，分为东西二路段，全长7011米，宽50米，二块板和三块板，沥青路面。友谊东路和友谊西路始建于1952年，初为泥结碎石路面。1970年改建兴庆路至雁塔路段，二块板，沥青路面，两侧车行道各宽9米，中间绿带宽9米。1983年改建陵园路至劳动南路路段，三块板，沥青路面，快车道宽12米，两侧慢车道各宽6米，两侧隔车道各宽5.5米。1985年改建雁塔路至陵园路段，三块板，沥青路面，快车道宽12米，两侧慢车道各宽6米，两侧隔车道各宽5.5米。

·文艺北路和文艺南路· 南起南二环，北至环城南路，以友谊路为界，分为南北二路，全长2280米，沥青路面。文艺南路始建于1956年（初名翠华路），路宽30米，车行道宽12米，碎石路面；1965年车行道加宽至14米；1978年铺装为沥青路面。文艺北路新辟于1956年，路宽50米，碎石路面；1971年车行道翻修加宽至14米，铺沥青路面。



文艺北路

·朱雀大街· 位于朱雀门外，南起青松路，北至环城南路，长4339米。此街原址为唐代长安

城内的中央大街，由朱雀门直通明德门，当时即名朱雀大街，又名天门街。1984年始建防洪渠（今南二环）至友谊西路段，时称体育路，宽40米，车行道18米，沥青路面。1987年新辟友谊西路到环城南路段，路宽50米，三块板，沥青路面，其中车行道宽15米，两侧慢车道各宽7米，两侧隔车带各宽3米，并统一命名为朱雀大街。



朱雀大街

·陵园路· 位于含光门外，南起青松路，北至环城南路，始建于1952年，长4330米，以南通烈士陵园而得名，初为碎石路面，其中防洪渠以北路宽40米。1976年改建为二块板，沥青路面，两侧车行道各宽10米，中间绿带宽6米。

·建设路· 东接太乙路，西至文艺南路，始建于1956年，长1714.7米，宽20米，初为碎石路面。1984年拓建为宽30米，一块板，快车道宽12米，为沥青路面，人行道宽18米，为砖铺路面。



陵园路

【街巷街坊道路】 1993年底，辖区共有街巷街坊道路227条，长9.6万米，一般路宽12~20米，多系沥青路面，也有部分混凝土或碎石（砖）路面。辖区的街巷街坊道路，受城市历史发展的影响，特点整齐划一，左右对称，并以直角相交，

井然有序。城内路主要形成于明、清、民国，少数道路可追溯至隋、唐和宋、元。城外路则主要形成于建国以后。清代以前，街巷街坊道路多为土路面，个别为条石路。民国16年（1927）以后，新建和改建的道路逐渐出现碎石（砖）和煤渣路面。建国后至1959年，泥结碎石和级配砾石路面居多。1960年以后，新修的街巷街坊道路为沥青面层路面、沥青路面和混凝土路面。城内的街巷街坊道路历史比较悠久，道路多以历史上府第、衙署、庙堂、行业、特产、姓氏、祈愿、方位、序数等命名。城外的街巷街坊道路，除原城垣外南关、东关的道路形成于明清或民国外，其余绝大多数道路是建国以后随市区不断发展扩建逐年新建、拓建或改建的。基本上是按道路规划修筑，规格质量一次就位。

碑林区 1993 年街巷道路情况一览表

单位：米、平方米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顺城东路 (南段)	南起城内东南角 北至东门盘道	沥青	900	5	4500			

续表一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建国一巷	西起建国路 东至东门	沥青	395	4~5	1777	±	各0.5~2	1185
建国二巷	西起建国路 东至顺城东路	沥青	369	3~4	1220	砖	各0.1~0.4	140
建国四巷	西起建国路 东至顺城东路	沥青	369	4.6	1697	砖	各1~2	741
金家巷	西起建国路 东至先锋巷	沥青	285	5	1425	砖	各0.5~1	427
建国五巷	西起建国路 东至顺城东路	沥青	375	4~5	1687	砖	各1~1.5	468
建国六巷	西起建国路 东至信义巷	沥青	138	3~3.5	460	砖	各1~2	414
信义巷	南起顺城南路 北至建国五巷	沥青	297	5	1485			
促进巷	东起东门盘道 向西不通	沥青	171	4	684			
顺城南路	东起顺城东路 西至南门盘道	沥青	2130	3~6	8520			
东一道巷	东起建国路 西至和平路	沥青	348.3	2~3	870	砖	各0.5~0.8	369
东二道巷	东起玄风桥北巷 西至和平路	沥青	348	2~3	870	砖	各0.5~0.8	369
东三道巷	东起玄风桥 西至和平路	沥青	351	4.4~5	1683	砖	各0.5~0.8	369
东四道巷	西起和平路 东至玄风桥南巷	沥青	207	3.7	765	砖	各1~1.5	517
东五道巷	西起和平路 东至玄风桥南巷	沥青	214	3.5	749	砖	各1~1.5	535
东六道巷	西起和平路 东至玄风桥南巷	沥青	212	3.5	742	砖	各1~1.5	530
东七道巷	西起和平路 东至玄风桥南巷	沥青	220	3~4	790			
东八道巷	西起和平路 东至建国路	沥青	279	7.6	2120			

续表二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东九道巷	西起和平路 东至半截巷	沥青	103.1	3	309			
东十道巷	东起建国路 西至和平路	沥青	296.9	5	1745	砖	各 1~3	1396
清莲寺北巷	西起和平路 东不通	沥青	90	2	180	砖	各 0.5	90
东十一道巷	西起和平路 东至建国路	沥青	296.9	12.5	450			
西一道巷	东起和平路 西至马厂子	沥青	234.5	2.5	586.25			
西二道巷	东起和平路 西至马厂子	沥青	224	6	1344	砖	各 1.5	672
西三道巷	东起和平路 西至马厂子	沥青	224	3~6	1297	砖	各 1~2	885
西四道巷	东起和平路 西至东仓门	沥青	166	不等	581	砖	各 0.5~2	249
东羊市	东起和平路 西至东县门	沥青	211	6	1266	砖	各 0.5~3	800
西五道巷	东起和平路 西至东仓门	沥青	177.4	3	532			
西六道巷	东起和平路 西至东仓门	沥青	153	不等	536	砖	各 2	612
西七道巷	东起和平路 西至东仓门	沥青	167	3~6.8	687			
西八道巷	东起和平路 西至东仓门	沥青	166.3	2.7~3	482	砖	各 0.5~1	249
周家巷	东起东仓门 西不通	沥青	90.3	3.5	316			
东仓门	南起顺城南路 北至东羊市	沥青	623	3~5	2375	砖	各 0.5~2	1307
马厂子	南起东羊市 北至东大街	沥青	314	8~5~3	1896			
县坡巷	东起马厂子 西至县门北街	沥青	196.8	3	590	砖	各 0.5~3	787

续表三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县门北街	南起东县门 北至县坡巷	沥青	135	4	540	砖	各 0.5~3	540
东县门	东起东羊市 西至东厅门	沥青	260	4.6	1196	砖	各 0.5~3	780
东厅门	东起东县门 西至东木头市	沥青	378	6	2268	砖	各 0.5~3	1134
东仓巷 (南北)	北起卫华巷 向东转南	沥青	82.5	1~3	206	砖	各 0.5	82
东仓巷 (东西)	东起东仓门向西	沥青	103	3	309			
县仓巷	南起下马陵 北至西号巷	沥青	280.5	1.5~6	956	砖	各 1~2	841
卫华巷	北起东县门 南至东仓巷	沥青	225	6~7.9	1575	砖	各 1	450
东号巷	北起东厅门向南 转东至圪塔寺	沥青	113.5	3.5~4	419	砖	各 1.5~2.5	454
西号巷	南起县仓巷 北至东厅门	沥青	114.3	2.5~4.5	400	砖	各 2	457
饮马池巷	南起东厅门北 西至菊花园	沥青	261.7	3~4	915	砖	各 0.5~4	1046
菊花园	南起东厅门 北至东大街	沥青	317.2	5.5	1744	砖	不等	1530
开通巷	南起顺城南路 北至东厅门	沥青	439.2	4~3	1537	砖	不等	1530
卧龙寺巷	北起东厅门 南不通	沥青	126	2.5	315			
社学巷	南起东厅门 北不通	沥青	130	2.5	325	砖	各 1~2	390
开通西巷	东起开通巷 西至柏树林	沥青	216	3~4	757	砖	各 1~4	976
兴隆巷	西起柏树林 南至下马陵	沥青	133	3~4	465			
兴隆西巷	南起下马陵 北不通	沥青	120	2	240			

续表四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朝贺巷	西起端履门 东不通	石子	104	1.3	134.2			
张府巷	西起菊花园 东不通	沥青	109	4	436			
端履门	南起柏树林 北至东大街	沥青	404	7	2828	陶砖	不等	253
柏树林	南起环城南路 北至东木头市	沥青	575	7~12	5155	陶砖	不等	2502
圪塔寺	东起卫华巷 西至东号巷	沥青	295.7	2~3	739	砖	各1~2	887
东柳巷	东起端履门 西至北柳巷	沥青	193	4	772	砖	各1~2	579
北柳巷	南起南柳巷 北至东大街	沥青	164	4	656	砖	各1~2	492
中柳巷	南起东木头市 西至北柳巷	沥青	136	2.6~3	380	砖	各0.5~3	408
南柳巷	南起东木头市 北至北柳巷	沥青	248	2.5~3	721			
西柳巷	东起南柳巷 西至骡马市	沥青	139	2.1	291			
澡塘巷	南起东柳巷 北至大同园	沥青	60.2	3	180			
东木头市	东起柏树林 西至南大街	沥青	640	6	3840	陶砖	各2~4	3840
三学街	东起柏树林 西至安居巷	沥青	178.7	5.5	982	陶砖	各2	714
长安学巷	南起三学街 西至安居巷	沥青	218	3.6	784			
咸宁学巷	南起三学街 北不通	沥青	178	4	712			
府学巷	南起三学街 北不通	沥青	180	4	720			
安居巷	南起三学街 北至东木头市	沥青	381.5	4.5	1716	砖	各0.5~1.5	763



续表五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骡马市	南起东木头市 北至东大街	沥青	395.5	7	2768	砖	各 0.5~2	1186
书院门	东起三学街 西至南大街	沥青	325	10	3250	砖	各 2	1300
戴家巷	西起骡马市 东不通	沥青	78	3	234			
东水车巷	西起骡马市 向北不通	水泥	176	3	528			
解放市场 (东西)	东起骡马市 西至南大街	沥青	111.2	3.5	389	陶砖	各 1	222
解放市场 (南北)	南起印花布园 北至东大街	沥青	158.5	3.5~5	667	陶砖	各 1~3	465
印花布园	南起东木头市 北至解放市场	沥青	186	4.5	837			
大吉昌巷	北起书院门 向南转东不通	沥青	174.3	2~2.5	401.35			
湘子庙街	东起德福巷 西至大车家巷	沥青	280	5.5	1540	砖	各 2~3	1400
湘子庙街	东起南大街 西至德福巷	沥青	190	8	1520	陶砖	不等	1031
五岳庙门	东起大车家巷 西至大保吉巷	沥青	240	5.6	1344	砖	各 1~2	720
德福巷	南起湘子庙街 北至粉巷	沥青	368.2	5.5	2025	陶砖	各 0.5~2	1104
粉巷	东起南大街 西至南院门	沥青	340.83	5.6	1908	陶砖	各 2~3	1704
西木头市	东起南大街 西至竹笆市	沥青	235	4~5	1057	陶砖	不等	2045
西涝巷	西起竹笆市 东端不通	沥青	145	3	435			
东涝巷	北起西大街 南接西涝巷	砖	648	2.5	1620			
竹笆市	南起南院门 北至西大街	沥青	429	6	2574	陶砖	各 3~4	3003

续表六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小车家巷	南起湘子庙街北 西通大车家巷	沥青	213	2~3	569			
大车家巷	南起五岳庙街 北至南院门	沥青	336	5	1680	砖	各0.5	336
芦荡巷	南起五岳庙街 北至南院门	沥青	354.5	3~4	1240	砖	各1~2	1063
大保吉巷	南起环城南路北 至五味什字东口	沥青	526.3	5	2631	陶砖	各1~3	3684
马坊门牛市巷	东起竹笆市 南至北牛市巷口	沥青	295.17	4.8~5	1440	陶砖	各1.5~3	1475
正学街	南起马坊门 北至西大街	沥青	184.8	3	554	陶砖	各1.5~3	739
南广济街	南起五味什字东 口北至西大街	沥青	412.8	5	2064	陶砖	各1~3	1651
院门巷	东起南院门广场 西至南广济街	沥青	138	5.5	759			
南院门	东起粉巷 西至五味什字	沥青	367.5	6	2205	陶砖	各3~4	2635
太阳庙门	东起大保吉巷 西至四府街	沥青	305.2	5.4	1648	砖	各1~1.5	763
小保吉巷	大保吉巷以西	沥青	625	3.8	2375			
五味什字	东起南广济街 西至四府街	沥青	323.5	6	1941	砖	各2~4	1941
盐店街	东起南广济街 西至四府街	沥青	280	5.3	1484	砖	各1~3	1120
建华南巷	南起盐店街 北至西大街	沥青	364	2.5	910			
慈福巷	南起西木头市 向北不通	砖	157	3	471			
西水车巷	北起五味什字 南不通	砖	199	2.5	497			
杜甫巷	西起四府街向 东转南不通	沥青	113	2~3	282.5			

续表七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风雷巷	东起南院门 西至南广济街	沥青	295	3~5.6	1553			
兴庆西路	南起咸宁路北至 兴庆宫公园西门	沥青	298.2	3	894	土	各1	596
新郭门	东起兴庆路 西至龙渠堡	沥青	399	7~5	2175	砖	各1~2	927
长乐坊	东起兴庆路 西至炮房街	沥青	938.6	9	8447	土	各1~8	3754
伞塔路	东起金花北路 西至兴庆路	沥青	677.21	8	5417	砖 土	各3 各2	4083 2708
纺织学院路	西起金花南路 向东	沥青	423.5	7	2964			
乐居厂	南起乐居厂小学 北至咸宁路	沥青	574	4	2296			
乐居厂二巷	西起乐居厂向东	沥青	238	4.5	1071	土	各0.5~1	357
乐居厂南巷	西起乐居厂 向东拐南	沥青	200.5	4~5	902			
乐居厂一巷	东起乐居厂向西	沥青	114	2	228			
乐居厂三巷	东起乐居厂向西	沥青	116	3.5	406			
乐居厂五巷	东起乐居厂向西	沥青	126.5	3.5	442			
乐居厂路	南起友谊路 北至建东街	沥青	531	9	4779	土	各5.5	5841
乐居厂四巷	一条与乐居厂四 巷三条接	沥青	256.5	5	1282			
乐居厂四巷	二条与乐居厂四 巷一条接	沥青	169.5	3	508			
乐居厂四巷	三条与乐居厂四 巷二条接	沥青	92.5	4	370			
乐居厂四巷	四条与乐居厂四 巷三条接	沥青	104	5	520			

续表八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乐居厂四巷	五条与乐居厂四巷三条接	沥青	103.5	5	517			
乐居厂四巷	六条自咸宁路向南	沥青	286.3	4	1145			
建东街	东起乐居厂西至太乙路	沥青	322.15	9	2899	砖	各 5.5	3543
东关南街	南起咸宁路北至东关正街	沥青	902	6~8	6004	砖	各 2.5	4510
曹家巷	南起咸宁路北至曹家巷	沥青	178	3	534			
曹家巷	西起东关南街向东	沥青	282	3	846			
曹家巷	东起曹家巷西至东关南街	沥青	139.7	2.5~3	391			
曹家巷	西起曹家巷东至曹家巷	沥青	70.6	2	141.2			
曹家巷	北起卧龙巷向南至曹家巷	沥青	239.5	3.5	838			
曹家巷	北起曹家巷向南	沥青	28	2.5~3.5	84			
卧龙巷	东起兴庆宫公园西门西至东关南街	沥青	490	4~7	2763	砖土	各 2 各 4.5	1960 4410
振奋巷	东起曹家巷西至东关南街	沥青	523.4	4	2093			
大新巷	东起龙渠堡西至东关南街	沥青	300	4	1200			
龙渠堡中巷	西起大新巷东头向北转东	沥青	350.5	2.5~3.5	1121			
龙渠堡后巷	东起曹家集西至大新巷	沥青	194	3	582			
曹家集	西起柿园路东至永宁庄	沥青	332	3~5	1328	砖	各 0.5~2	996
永宁庄	南起新郭门西至曹家集	沥青	225	4.4~5.4	1125	砖	各 1	450

续表九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古新巷	东起东关南街 西至环城东路	沥青	246	2.5~3	688			
古新巷北巷	南起古新巷 北至枣园巷	沥青	82	3	246	砖	各1~2	246
枣园南巷	南起枣园巷 北至红光巷	沥青	165	4~3	543			
枣园巷	东起东关南街 西至红光巷	沥青	176	3~4	646			
红光巷	西起枣园巷 北至东关正街	沥青	105	4	420			
东牌楼巷	东起东关南街 西至红光巷	沥青	224.2	2.5	560	砖	各1~2	672.6
西景化巷	东起东关南街 西至红光巷	沥青	186	2~6	744	砖	各1~2	558
东景化巷	西起东关南街 向东不通	沥青	124	8~2.5	939			
红光巷	东关正街向南	沥青	203	5~2	954	砖	各1~2	555
景龙池	南起索罗巷 北至长乐坊	沥青	344.85	4.5	1551			
窰府巷	西起景龙池向东 转北至长乐坊	沥青	341.35	3~4	1244			
索罗巷	东起景龙池 西至太平巷	沥青	249.85	3	749			
索罗巷	西起更新街向东 转北通长乐坊	沥青	587	3.5	2054			
西窑坊	西起伞塔路 北至长乐路	沥青	541	4	2164	砖	各0.3~2.5	1624
群育巷	西至兴庆路以东	沥青	232	4~6	1160	砖	各1~1.5	580
面王巷	西起更新街 向东不通	沥青	133.5	3.5	467			
更新街	南起东关正街 北至长乐坊	沥青	386.5	7	2705	砖	各1~4	966

续表十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炮房街	东起更新街向西 南转至东关正街	沥青	631	4~5	2840			
太平巷	东起索罗巷向东 转北通长乐坊	沥青	294	3~3.5	939			
东中和巷	东起更新街 向西不通	沥青	166	3.5	581			
万庆巷	东起索罗巷 向西不通	沥青	133	3.5	465			
庙子巷	南起炮房街西北至 伍道什字南街坊	沥青	309.6	4	1238.4			
长乐巷	南起长乐坊 以北不通	沥青	321	3~6	1387			
新庆巷南北	南起长乐坊 以北不通	沥青	217.45	2.5~4	800			
新庆巷东西	东新庆巷向西不 通	沥青	328.7	3.65~5	1354			
北火巷	南起长乐坊 北至永乐村	沥青	427	4~4.5	1821			
北火巷	东起新庆巷 西至北火巷	沥青	241.4	3.5	844	砖	各0.3~1.7	482
创新街	南起炮房街 北至伍道什字	沥青	405.15	4~5	1994	砖	各0.75~3	810
孟家巷	西起北廓门向东	沥青	293.4	4.5	1320			
孟家巷西支	东起永新村 西至孟家巷	沥青	189.5	4	758			
孟家巷东支	北起孟家巷 向南转西	沥青	246.8	3~2	691			
伍道什字东 街	东起北火巷 西至中兴路	沥青	778	3~5	3639			
永乐路	东起康复路 西至环城东路	沥青	1156.4	9	10407	砖 土	各2 各3.5	4625 8094
中兴路	南起伍道什字 北至长乐路	沥青	698	5	3491			

续表十一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朝阳巷	南起永乐村 北至长乐路	沥青	260.65	3.5~4	990	砖	不等	500
安东街 (北段)	南起建东街 北至环城南路	沥青	551.2	9	4960	砖 土	各 3 各 2.5	3307 2756
安东街 (南段)	南起友谊东路 北至建东街	沥青	532.4	9	4791	土	各 5.5	5856
安西街	南起友谊东路 北至环城南路	沥青	1081.3	9	9731	砖	各 5.5	11894
建东街	东起太乙路 西至雁塔路	沥青	811.7	7	5681	砖	各 5.5	8928
建西街	东起雁塔路 西至文艺路	沥青	874	7	6118	砖 土	各 3 各 3.5	5244 6118
建西街	东起文艺路 西至长安路	沥青	643	9	5790	砖	各 3.5	4503
标新街	东起安东街 西至安西街	沥青	294	6.5	1911	砖	6.25~7.25	2030
太安街	东起太乙路 西至安西街	沥青	600	7	4200	砖	各 3~4	4200
长胜街	南起明胜街 北至建西街	沥青	274.4	9	2469	砖	各 5.5	3018
李家村路	东起雁塔路 向西至长胜街	沥青	225	4	900	砖	各 2~3	1125
中小巷	南起刁家村中巷 向东不通	砖	33.76	1.8	60	土	各 0.3~1.2	25
刁家村 东巷	南起刁家村中巷 北至建西街	砖	136.2	1.8	245	土	各 0.3~1.2	190
刁家村 西巷	北起建西街 向南不通	砖	60.6	1.8	109	砖	各 0.3~1.2	84
测绘路	东起雁塔路 西至省测绘局	沥青	308.75	9~4.5	7004	砖	各 5.5	3396
明胜街	东起长胜街 西至文艺路	沥青	583	9	5257	砖	各 5.5	3206
红会路	东起文艺路 西至南关正街	沥青	652.53	9	5872	砖	各 5.5	3776

续表十二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仁义村路	北起环城南路 向南	沥青	270	4~3	837			
仁义村路	环城南路向南转 西不通	沥青	469	3.5~4	1758			
草场坡路	北起友谊东路 向南不通	沥青	403	3.5~6	1914			
草场坡路 东支	西起草场坡路向 东南通文艺南路	沥青	132	2	264			
草场坡路 西支	东起草场坡路 西至长安中路	沥青	140	3~4	490			
测绘路	北起友谊路 南至建设路	沥青	330.2	9	2971	砖	各 5.5	3632
物资局路	北起友谊东路 向南	沥青	248.69	8	1989	砖	各 6	2984
小雁塔路	东起四民巷 南通友谊西路	沥青	455.45	6	3732			
体育场北路	东起长安北路 西至朱雀大街	沥青	508	7	3556	砖 土	各 3 各 3.5	3048 3556
四民巷	东起南关正街 西至雁塔寺街	沥青	764	3.5~7	3235			
围墙巷	东起南关正街向 西至振兴路	沥青	117	3	351			
振兴路	南起雁塔寺街 北至环城南路	沥青	641.85	9	5776	沥青 土	各 3 各 1.5	3851 1925
雁塔寺街	南起友谊西路 北至四民巷	沥青	425	3~5	1700			
边西街	南起友谊西路 北至大学南路	沥青	537	7	3759	砖 土	各 2 各 4.5	2027 4560
大学南路	东起陵园路北段 西至太白北路	沥青	811.7	7	5681	砖 土	各 2 各 4.5	2148 4833
白庙路	南起南二环路 北至友谊西路	沥青	549.77	7	3848	土	各 3.5	3848
大学东路	东起振兴路 西至陵园路	沥青	975	3~4	3412			



续表十三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结构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	宽度	面积
红缨路	南起友谊西路 北至环城南路	沥青	1068.5	6	6411	砖	各 1~3	4228
邮电南巷	东起红缨路 西至陵园路北段	沥青	343.2	9	3088	砖	各 5	3432
邮电北巷	东起红缨路 西至陵园路	沥青	343.5	7	2404	砖 土	各 2.5 各 4	1558 2493
水文路	东起友谊西路 西至太白北路	沥青	750.9	7	5256	砖	各 6.5	9761
边东街	南起友谊西路 北至大学南路	沥青	656.6	7	4596	砖 土	各 2 各 4.5	1313 5909
经九路	南起南二环路 北至友谊东路	沥青	605	14	8470		各 8	为贸易 市场占用

**[城门]**

辖区长乐门（东门）和永宁门（南门）系明代建，后经多次翻建，沿用至今。建国后，辖区先后新建了和平门、建国门、文昌门、朱雀门。至 1993 年底，域内共有城门 6 座。

**【长乐门】** 明清西安城东城门。位于东城墙中部偏南，南至东南城角 833.3 米，北至东北城角 2109.99 米。明洪武七至十一年（1374~1378）拓建西安城墙时新筑，西与西城门安定门东西相对。门上建有高大的城楼，门下开有用城砖券砌而成的圆拱式一门洞。门洞通长 30 米，以安门处为界分为内外两段，内段洞宽 6 米，高 9 米，在进深 22 米处安有城门两扇，门外洞宽 5.1 米，高 5.2 米。城门门扇用厚 16 公分的木板制成，每扇门宽 2.9 米，高 5.8 米，厚 0.26 米，门



长乐门

重 3.19 吨。木门扇上，从上到下横箍着九道宽 15 公分、厚 2.3 公分的铁筋加固。在两道铁筋的间隔处，钉着 180 个四棱攒顶的铁蘑菇钉，平均每扇门板上共钉有 1800 个，从而增加了门扇的刚度，加强了城门对抗进攻的能力。门外筑有瓮城（月城），上建箭楼、闸楼，层层包拱相卫，组成城门的严密防御工程体系。长乐门是明清西安城东面进出的惟一门户，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李自成农民军就是从此门攻进西安城的。明西安城长乐门内有东西大街直通城中心钟楼，清初沿东大街一线包筑为满城，长乐门成

为满城东南的出入口。民国初拆除满城修筑东大街后，长乐门仍为西安城东面的重要门户。现门楣“长乐门”三字，为民国元年（1912）六月陕西督军张凤翔所题。建国后，1952年在东门瓮城两侧开凿豁口，开通盘道50米。1985年完成补豁工程，修筑南北两侧券洞各3孔，宽度共55米。1990年东门箭楼复原修缮主体工程竣工。1991年，完成油漆彩画工程。

**【永宁门】** 明清西安城南城门。位于南城墙中部偏西，东至东南城角2448.3米，西至西南城角1833.3米，北与北城门相对。原为隋唐长安皇城南面偏东门，名安上门。唐末韩建以皇城改筑为新城后，由于先封闭了南面中门朱雀门，北宋哲宗元祐之后又封闭了南面偏西门含光门，南面遂惟此一门。明洪武七年至十一年（1374~1378），拓筑西安城墙，此门沿用为南城门，易名永宁门，取其永保安宁之义。门下开一砖砌拱券形门洞，门洞通长29米，以安门处为界分



永宁门

为内外两段，内段洞宽6.1米，高8.8米，于进深21.5米安置门扇，原木门已毁。外段洞宽5.1米，高5米。门上建有高大的城楼，门外有瓮城（月城）。门内有直通城中心的南北大街，门外有南去大道，为西安府城南面重要门户。民国元年（1912）六月陕西督军张凤翔曾为此门题“永宁门”三字门楣，现门楣已损。永宁门洞原为南面进出西安城区的必经之道。建国后，为适应城市道路交通的需要，1956年在南门城楼两侧各砖砌拱城洞3孔，每孔跨度7米，建成呈“U”字形的盘道，称南门盘道，全长883米，路基宽30米，碎石路面，从此人行车辆不经原城门洞，而由左右盘道进出。1989年5月对月城、闸楼、吊桥开始重建，是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1992年4月完成全部工程。修建的跨越护城河的仿明南门吊桥，木板桥面，长11.8米，宽2.5米，可以升降。新建的南门月城、闸楼、吊桥是西安城墙目前惟一能展现明代城墙的三重封建军事防御体系的地方，成为新的涉外旅游定点单位。

**【建国门】** 位于西安南城墙东侧。北通建国路，南通环城南路。1969年开通建国路南城墙豁口。1985年在豁口处修筑券拱式门洞3孔，宽度共28米。同时命名建国门，并在城河修建桥梁。

**【和平门】** 1953年，修建雁塔路时开通了和平门，拓宽了和平路。和平门与火车站、大雁塔处于同一条线。和平门为券拱式，有4孔门洞，总宽度40米。



建国门

**【文昌门】** 位于永宁门东侧，北通端履门，南通文艺路。60年代开通文昌门豁口，1985年修

建券拱门洞4孔，总宽度38米。文昌门取名于此处城墙上的魁星楼。魁星，是中国古

代传说中主宰文运的神，亦尊称文昌星。

**【朱雀门】** 位于永宁门西侧。1985年修复西安城墙时发掘出包裹在明城墙内的朱雀门遗址。现朱雀门位于遗址西侧，南通朱雀大街，北通南广济街。60年代开通豁口，1986年修筑朱雀门券洞4孔，总宽度38米。

**【桥涵通道】**

明代辖区东城门外和南城门外的护城河上，有2座从内侧控制升降的吊桥，沿用至清。民国时期，2座吊桥处改建为砖拱涵洞。建国后，先后开辟城墙缺口和券修城洞，同时在护城河上多处架桥。至1993年底，辖区共有桥涵11座，其中护城河交通桥涵8座、吊桥1座，主干道立交桥2座，总长度530.4米；有人行地下通道2处，长78米。

**【南门东桥】** 位于南门东城洞外护城河上，是各种车辆从城外进南门的必经之桥，1956年为跨河土堤，1960年改建为单孔跨径20米的空腹式石拱中型桥，矢高5米，跨比1:4，桥长37米，桥宽23.3米，桥面车行道宽13.3米，沥青路面，两侧人行道各宽5米，铺陶砖。U型桥台，混凝土板式栏杆。1986年桥栏更换为石刻细料。荷载设计汽——13吨，拖——60吨。

**【南门西桥】** 位于南门西城洞外护城河上，是各种车辆从城内出南门的必经之桥，1956年此处筑有跨河土堤，1985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现浇空腹式拱式中型桥。主拱跨度20米，两侧上面有



南门西桥

6孔孔径为2米的小拱复

盖。桥长37米，桥宽24米，高10.4米，桥面车行道宽16.5米，沥青路面，东侧人行道宽2.5米，西侧人行道宽5米，均铺陶砖。桥栏和灯柱为石刻细料石，桥面下留有6道管沟。荷载设计为汽——20吨，拖——100吨。

**【南门新吊桥】** 位于南门月城闸楼门洞外护城河上，明清两代是出入永宁门的惟一通道。清末民初桥毁。后在原址改建砖拱桥。建国后，



和平门



文昌门



朱雀门

1956年辟建南门外东西两侧土堤通道后，封闭南门内通道，砖拱桥废毁。1983年开始大规模整治护城河时，同时清理、整修了吊桥原址两岸的墩墙。1989年接受日本国藤田工业株式会社社长藤田一晓先生赠款人民币169万元重建月城、闸楼、吊桥，当年5月开工，次年9月竣工。新吊桥建在明清吊桥原址上，为木板桥面，长11.8米，宽2.5米，高9.5米，桥两侧为木质手扶栏柱，为升降式吊桥。

【建国门桥】 位于建国门外护城河上，跨径24米，长43米，高9.11米，桥面车行道宽14米，沥青路面，两侧人行道各宽5.5米，陶砖路面。桥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面两侧设有护桥栏，桥下设有拦水坝，为单孔腹式钢筋混凝土拱桥，1985年修建。荷载设计为汽—20吨，拖—100吨。



建国门桥

【和平门桥】 位于和平门外护城河上，跨径18米，长33.2米，高10.7米，桥面车行道宽18米，沥青路面，两侧人行道各宽6.17米，陶砖路面。桥为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桥面两侧设有护桥栏，为单孔混凝土平坦拱桥，1960年修建。荷载设计为汽—13吨，拖—60吨。



和平门桥

【文昌门桥】 位于文昌门外护城河上，跨径18米，长48米，高9.5米，桥面车行道宽22米，沥青路面，两侧人行道各宽7米，陶砖路面。桥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箱型桥台，桥面两侧为石柱栏杆，设有石栏板，石柱灯塔4座，为钢筋混凝土单孔空腹式拱桥，1985年修建。荷载设计为汽—20吨，拖—100吨。



文昌门桥

【朱雀门桥】 位于朱雀门外护城河上，跨径20米，长41.2米，高8.5米，桥面车行道宽20米，沥青路面，两侧人行道各宽5.3米，陶砖路面。桥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箱型基础，中间有一道污水渡槽通过，桥两侧用花岗岩条石镶面，为钢筋混凝土空腹式拱桥，1986年修建。荷载设计为汽—20吨，拖—100吨。

【小南门桥】 位于小南门外护城河上，跨径为15米，长39.2米，高8.5米，桥面车行道宽16.32米，沥青路面，两侧人行道各宽4.66米，陶砖路面。桥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箱型桥台，桥栏为仿石柱、石栏板，为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985年修建。荷载设计为汽—15吨，拖—80吨。

【东门涵】 位于东门外护城河上，跨径2米，长240米，高11.5米，车行道为沥

青路面，人行道为陶砖路面。为混凝土预制块砌半圆拱涵洞，1985年修建。荷载设计为汽—20吨，拖—100吨。

【雁塔路立交桥】 位于雁塔路和南二环路交会处，建于1993年。桥长50米，宽30米，桥下部为东西向的下沉式二环路，上部桥梁部分呈环型，中间设有天井，钢筋混凝土结构，是雁塔路南北向和南二环路东西向的主要交通桥梁。



雁塔路立交桥

【长安路立交桥】 位于长安路和南二环路交会处，建于1993年。桥长100米，宽20米，钢筋混凝土结构，三孔式平坦拱桥，桥面两侧设有护栏杆，是长安路南北向和南二环路东西向的主要交通桥梁。

【南大街人行地下通道】 随南大街拓宽改造，1985年在南大街南北两端先后修建了人行地下通道。两处地道结构样式相同，各长39米，净宽5米，净高2.7米，东西两端设有出入口。地道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箱型结构，设计荷载为汽—20吨，拖—100吨。地道内水磨石地面，侧墙及出入口挡墙大理石贴面，花岗岩条石台阶，钢管扶手。道顶、侧墙及出入口处均设有照明设施。其中南大街北端钟楼南侧通道为防台阶雨水内浸，在道路分隔带下设有泵房一座。

## 【供水】

建国前，辖区市民饮水全靠买水或院落凿井取水，因受人类长期居住活动影响，城区地下水水质逐渐恶化，井水味咸苦涩，水质极差，多系苦水。建国后，城市供水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1952年10月1日，辖区骡马市、东二道巷的居民首次用上自来水，平均生活用水定额为11公升/人·日。经过40年之努力，至1993年底，辖区有供水加压站2处，蓄水库2处，补压井6眼，供水主要干线管道7条，长度27373.5米，日供水达146232立方米，基本上保证了辖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1952年10月1日西安市第一座自来水厂建成供水。图为东二道巷居民接水情况

【友谊路加压站】 位于友谊东路中段西安铁路分局对面，占地1.05亩，建于1961年。主要作用是将东郊余水输入观音庙高地水库，也可将西水东调。有泵房1座，安输水泵2台，加压能力405立方米/小时。

【文艺路加压站】 位于文艺路陕西省戏剧学校东北隅，占地0.6亩，1982年建成投产，作用是将第一水厂向南郊转输的余水通过加压输入观音庙高地水库。有泵房1座，安输水泵2台，加压能力864立方米/小时，配200千伏安变压器1台。

【等驾坡蓄水库】 位于金花路南端高地，占地22.136亩，建于1958年。有清水

池 2 座，一为圆形，蓄水量 1500 立方米；一为长方形，蓄水量 2000 立方米。

【观音庙蓄水库】位于太乙路南端祭台村，占地 18.813 亩，建于 1957 年。后经几次扩建，至 1975 年，有圆形清水池 3 座，蓄水量 6000 立方米。

【城区补压井】1964~1972 年，在辖区南院门、南门、市红会医院 3 处打补压井 6 眼，日产水量 0.11 万立方米。

碑林区 1993 年主要供水干线管道一览表

名称	管道流向	管道口径 (公分)	管道结构	长度 (米)	备注
南干线管道	南院门→粉巷→西 木头市→东厅门	20	铸铁	2590.5	城内环网管道
东干线管道	建国路→新城区尚勤路	30	铸铁	909	城内环网管道
东大街支管道	东大街	10	铸铁	2100	城内环网管道
东郊管道	咸宁路→互助路	100	钢筋混凝土	2175	近郊环网管道
南郊管道	南关正街→陵园路	30	铸铁	4885	近郊环网管道
友谊路管道	友谊路	60	铸铁	6980	近郊环网管道
雁塔路管道	雁塔路→环南路	100	钢筋混凝土	7734	近郊环网管道
合 计				27373.5	

### [排水]

建国前，辖区排水设施极其简陋，排水管道主要在城内南大街和东大街地段，以砖砌居多。小街小巷多数无排水设施，雨水、污水靠自然排流，居民宅院，多以渗井方式排放。

建国后，排水问题被纳入市政建设规划，经过 40 多年的分期建设，至 1993 年底，辖区相继建成钢筋混凝土污水排放管道 8 条，长度 16733 米；雨水排放管道 18 条，长度 27036 米。辖区内的雨水、污水排放系统已经基本完善。

碑林区 1993 年主要污水排放管道一览表

名称	管道流向	长度 (米)	管道结构	备注
陵园路中、北 段干管	南起防洪渠→陵园路→甜 水井入西北三路管	2326	钢筋混凝土	北顺城合流总截疏管道
长安北路干管	南起防洪渠→长安北路→ 友谊西路→朱雀路入环南 路泵站	3062	钢筋混凝土	北顺城合流总截疏管道

续表

名称	管道流向	长度(米)	管道结构	备注
雁塔路北段干管	东起乐居厂→建东街→雁塔路→和平路→东三道巷人尚勤路管	2686	钢筋混凝土	北顺城合流总截疏管道
尚德路干管	南起下马陵→东仓门→马厂子人尚德路管	816	钢筋混凝土	北顺城合流总截疏管道
大保吉巷干管	南起环南路→大保吉巷→南广济街人北广济街管	2842	钢筋混凝土	北顺城合流总截疏管道
柏树林干管	南起柏树林→端履门人南新街管	2794	钢筋混凝土	北顺城合流总截疏管道
东关南街干管	起咸宁西路→东关南街→东关正街人环东路管	1107	钢筋混凝土	环城东路污水排放主干管
伍道什字干管	伍道什字东西街、庙子巷管道	1100	钢筋混凝土	环城东路污水排放主干管
合计		16733		

碑林区 1993 年护城河雨水受水分区管渠系统主要雨水干管统计表

干管名称	起止地点	管道长度(米)			管径(毫米)	建设时间(年)
		总长	钢筋混凝土管	砖管		
东一路雨水干管	端履门—东大街—尚德路—西一路—东一路—护城河	1867	62	1805	1300~2100	1959~1983
建国一巷雨水干管	建国一巷—护城河	491		491	800~1500	1959
和平路雨水干管	东羊市—和平路—护城河	625	178	447	600~1000	1980
南大街雨水干管	钟楼—南大街—护城河	943	943		500~1200	1983
四府街雨水干管	盐店街—四府街—护城河	711	593	118	1000~1200	1980
东关正街雨水干管	兴庆北路—柿园路—东关正街—护城河	1663	1663		300~700	1971~1986
环城东路雨水干管	神州宾馆向西穿环城东路—护城河	294	294		800~1000	1989

续 表

干管名称	起止地点	管道长度 (米)			管径 (毫米)	建设时间 (年)
		总长	钢筋混 凝土管	砖管		
咸宁西路雨水干管	兴庆路—咸宁西路—护城河	1630	1067	563	400 ~ 1500	1957 ~ 1958
雁塔路雨水干管	建设路—雁塔北路—护城河	1753	1152	601	800 ~ 1600	1958 ~ 1960
文艺路雨水干管	建设路—长征路—明胜路—文艺北路—护城河	2302	1452	850	700 ~ 2000	1966 ~ 1980
长安北路雨水干管	大环河向北—长安北路—南关正街—护城河	2304	1100	1204	500 ~ 1500	1959 ~ 1966
振兴路雨水干管	西后地向北穿环城南路—护城河	603	603		600 ~ 800	1981
朱雀大街雨水干管	西安政治学院向北—朱雀大街—护城河	2282	2282		600 ~ 1000	1983 ~ 1989
陵园路雨水干管	大环河—陵园路北段—护城河	2190	732	1458	500 ~ 1700	1979 ~ 1989
太白北路雨水干管	友谊西路—太白北路—护城河	1426	510	916	500 ~ 1100	1958 ~ 1963
长乐西路雨水干管	孟家巷向西—护城河	536	114	422	600 ~ 1000	1958
永乐路雨水干管	长乐中路—金康路—金花北路—伞塔路—兴庆北路—永乐北路—护城河	4917	3417	1500	300 ~ 2100	1957 ~ 1983
伍道什字雨水干管	伍道什字街向西—护城河	499		499	800 ~ 1000	1967

### [供热供气]

【供热】 50年代辖区无供热设施。60年代后，辖区各单位、机关陆续自建锅炉房采暖供热。70年代后，专供采暖的锅炉房逐年增加，供热范围亦逐步由公共建筑发展到家属住宅。但使用锅炉容积小，热效率低，烟气低空排放，污染空气严重。

1982年，西安市政府根据国家计委、经委、能源委关于各大中城市尽可能采用联片集中供热的指示精神，首先在南大街拓宽改造实施方案中决定，建立该地区区域性联片集中供热系统，结合改造拓宽工程编制南大街区域供热工程设计，筹建南大街供热站。1985年成立西安市热力公司，负责开展集中供热业务。1986年1月，辖区南大街供热站建成投产使用。



南大街供热站位于辖区振兴路中段，系区域性集中供热系统。站区占地 9.6 亩，建筑面积 3041.64 平方米，投资 704.8 万元，主要供热生产设备包括 SEL900—13/115—A 热水锅炉 2 台，其技术参数：出水温度 115℃，回水温度 70℃，供热能力 18 百万大卡/小时，每个供热期（120 天）可承担热负 51840 百万大卡，设计供热面积 35 万平方米。至 1990 年铺设供热管网干管 8 公里，支管 2 公里，其中：北线自振兴路经南门沿南大街至钟楼；西线自南大街经西木头市至南院门；东线自南大街经解放市场、骡马市街、东大街至案板街，另一支线自东大街经炭市街至省新闻大厦；南线自振兴路经南关正街、长安北路至省工业展览馆。

1993 年，西安市热力公司又在辖区和平路地区动工修建供热站工程，建成后，辖区供热面积将会得到进一步扩大，供热条件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供气】 1978 年，西安市煤气公司筹建处开始在小范围经营供应液化石油气，年指标仅 500 吨，辖区少数市民开始使用到液化气。

1982 年 1 月，西安市煤气公司液化气朱雀路供应站建立，辖区内单位和市民使用液化气逐年增多。经过 10 多年的建设，至 1993 年，供应站日供气 300 瓶，重 5 吨；年供气 109500 瓶，重 1825 吨，辖区用气 2 万余户。

80 年代，一些驻区的中央、省属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亦先后自筹自供液化气。这些单位除解决自身使用外，还供给附近市民用气。1987 年 6 月，西安石油仪器厂建起液化石油气贮灌站，占地面积 28 亩，投资 700 万元，液化气罐 350 个，残液罐 60 个，年供气量 540 吨，可供气 3000 户。1987 年 8 月，西安交通大学建成液化石油气贮灌站，占地面积 10.5 亩，投资 158 万元，液化气罐 200 个，残液罐 7 个，年供气量 1185 吨，可供气 8500 户。1988 年 6 月，西安铁路局建成液化石油气贮灌站，占地 21.5 亩，投资 289 万元，液化气罐 400 个，残液罐 50 个，年供气量 750 吨，可供气 7000 户。1989 年 7 月，铁一局建成液化石油气贮灌站，占地 5.6 亩，投资 155 万元，液化气罐 250 个，残液罐 10 个，年供气量 238 吨，可供气 2300 户。

## 〔公用照明〕

【路灯分布】 清末民初区境内始有路灯。20 世纪 30 年代前，城内主要街道和商贩集中街巷在沿街墙壁悬挂油灯。灯箱用木制或铁制框架，四周镶玻璃，也有用纸糊成的，内装油瓶和灯捻，有圆形、多棱形、方形，灯与灯间距 40~50 米，悬挂高度 2~3 米，每晚每盏注油 2 两，定时点灯，油燃完灯熄。燃油由临近住户摊派，警察和地保乡约负责督促按时掌灯。据民国 35 年（1946）资料称，城内开元寺（今开元商城）、南院门、东关正街等街道尚有悬挂油灯 300 余盏。

民国 6 年（1917），西安警备司令张丹屏购回 75 马力煤油发电机 1 台，安装在开元寺，所发电力主要供开元寺妓院、临近商户及路灯照明，时仅数月即发生故障停用。

民国 25 年（1936）西京电厂建成，42 千瓦柴油发电机投入营运，辖区东大街、南大街、南院门等主干道安装了为数不多的照明电灯。直到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前夕，辖区共有路灯 396 盏。由于电力不足，维护不善，路灯时明时灭，城内绝大部分街巷无照明设施。群众讥讽道：“电灯不明，电话不灵，道路不平”，就是当时的写照。

建国后，公用照明受到重视，加快了路灯设施建设。1953~1957年，域内咸宁路、互助路、长安路、雁塔路、陵园路、环城南路、友谊路、文艺路、和平路、三学街等无灯道路安装上路灯，辖区路灯增至746盏，线路长达56.4公里。1965年，路灯增至2000余盏，线路长达130.8公里。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路灯部门干部职工排除干扰、克服困难，路灯数量有增无减。1979~1993年新增架空线电缆31公里，路灯增至3620盏。

【照明设施】 民国25年（1936），辖区首批电源路灯采用的40瓦白炽灯，后在主要街道改用80瓦白炽灯。建国后，1951年起主要街道改用150瓦白炽灯，其他街道改用60瓦白炽灯。这种单一的白炽灯用至60年代中期。1967年开始使用和推广第二代电光源高压汞灯，辖区东大街、南大街等街道首先使用，单盏功率分别为80瓦、125瓦、160和250瓦。1979年出现第三代电光源高压钠灯，辖区兴庆路、长安路等道路安装使用，高压钠灯单盏功率分别100瓦、150瓦、250瓦。1984年开始在南大街等道路、盘道、隧道、十字路口分别安装两种或两种以上电光源组合的花灯，包括以碘钨灯、彩管灯、高压钠灯为光源的高杆灯，高杆灯高15米以上，平均照度25~30勒克斯。至1993年，辖区主次干道都安装上高压汞灯，主干道、盘道、十字都安装高压钠灯，街巷街坊道路都安装上白炽灯。照明设施不断更新增加，照明质量和装饰也在不断提高。公用照明的管理亦采用微机控制，自动启闭开关。如今，不但辖区内大街小巷全部安装上路灯，还在主要街道实施了点亮工程，每到夜晚，灯火通明，景象十分壮观。

### 〔防汛〕

辖区防汛工程始于建国后，1953年在区境南界修建了防洪渠。1957~1982年在区境东部修建了仁厚庄、金花南路、建工路排洪渠。1983年对区境内护城河防洪工程进行了清淤，使引、退水功能进一步改善。1986~1993年对辖区内27处低洼地全部进行了改造，确保了市民安全渡汛。

1955年碑林区防汛工作委员会成立。1961年碑林区防汛指挥部成立，下设办公室。1982年碑林区防汛抢险工作队成立，工作队有抢险人员200名，医疗人员100名，治安保卫人员100名。每年拨防汛专用资金3~5万元，配专用汽车1辆，摩托车2辆，水泵4台，备用木材20立方米，水泥50吨，编织袋2000条，铁丝3~5吨，铁钉200公斤。备用防汛抢险汽车30辆。

为了确保安全渡汛，做到万无一失，自1982年始，区、街两级防汛指挥部签定了《防汛工作目标责任书》。在辖区内30多个防汛办公室中都制订了《防汛值班制度》、《防汛抢险制度》、《防汛器材管理制度》、《防汛物资、车辆使用制度》、《防汛工作职责》等项制度。由于责任到位，区、街两级防汛机构健全，抢险队伍准备充分，历年来均未发生重大事故。

## 园林、绿化

西安解放前，辖区的园林绿化非常落后，处于自然无序状态。辖区内无一座公园，

仅在古刹、庙宇留存少数古槐、古柏等树木。

建国后，到1966年，园林绿化由市统一规划管理。1966年成立了碑林区市政工程养护队绿化组，1968年更名为碑林区市政工程养护队。1970年成立碑林区绿化队，负责辖区公共绿化、行道树和花坛的栽植养护管理。1982年成立了区绿化委员会。是年，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发布后，每年3月12日组织辖区单位群众参加义务劳动，绿化道路和园林。

至1993年底，辖区共有乔木20.5万株，灌木190万株，草皮35.9万平方米，屋顶绿化0.4万平方米，垂直绿化1.3万平方米，棚架绿化1.1万平方米，园林小品84个，假山47个，喷泉67个，亭廊73个，古树60株，绿化道路129条，全区绿化覆盖率达34%。

### [园林]

1953~1993年底，辖区先后建成小雁塔苗圃、兴庆宫公园、小雁塔公园、西安动物园、环城公园（碑林地段）、北方乐园、松园等园林7处，总面积144.07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达84.21万平方米。园林建设，不仅绿化、美化、净化了古城，而且成为国内外宾客来西安观光旅游和西安市民休闲度假的好去处。

【兴庆宫公园】 位于兴庆路西  
侧，原系唐兴庆宫遗址。建国后，  
1956年确定公园性质、风格、布局及  
设计方案，于1958年正式动工。全市  
人民踊跃参加建园义务劳动，累计达  
17万人次，挖湖堆山搬运土方39.5  
万立方米，修筑沿湖两条环路8公  
里，植树栽花8.1万株，建木桥7座，  
大型喷水池1座，并购置游船，建成  
门楼、餐厅、茶社、游廊、花房、温  
室、宿舍、厕所等辅助设施，于1958  
年7月建成开放，时称兴庆公园。建



兴庆宫公园南门

园初期，因财力所限，除沉香亭、花萼相辉楼外，其余建筑采用竹木临时结构。1965年将部分桥梁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后因“文化大革命”骤至，工程中断。加之疏于养护和临时性建筑超限，致使南门内曲廊花架、二道门、三道门、翠竹亭、大同轩、东风亭等相继倒塌，园景萧条，1969年游园人次仅是1965年的45.9%。1973年起，陆续修复沉香亭东桥、七曲桥，建成“转马”曲廊，疏浚并改造喷水池。“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9年修缮长庆轩，建阿倍仲麻吕纪念碑，并更名兴庆宫公园。1980年将公园拓展至52.5公顷，并着手修订规划完善公园分区功能和景点布局。1984年建成南薰阁。1986年辟建北码头，建成初阳门。1987年建成彩云阁，置“李白醉卧”雕塑，并修复东风亭、大同轩。

经多年拓建完善，兴庆宫公园成为既继承历史风貌，又具有现代内容的大型综合性

公园。公园总面积 52.5 公顷，其中兴庆湖水面 10 公顷，造景以水面为主，湖面萦绕盘回，开合相济，湖中置三岛，湖周作二级处理，兼有荡舟游赏和蓄涝防洪双重功能。沿用唐代兴庆宫建筑名称的亭台楼榭散布在湖旁池畔，掩映于茂林修竹之间。沉香亭依山筑台，凌空建亭，亭西建有牡丹台；花萼相辉楼位于湖西，楼厅式建筑格调华贵气氛热烈，既沿袭唐时旧名，又寓含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新意；南薰阁濒临湖北水面，置身楼上湖光水色尽收眼底；长庆轩为一组仿唐建筑，依山曲径可达翠竹亭，东抵湖湾有钓鱼台伸入水面，又有曲桥通中央大岛，配置竹、松、梅“岁寒三友”与沉香亭植物群落相向辉映。园南建有纪念唐时日本遣唐使阿倍仲麻吕的纪念碑。公园东南角辟有儿童游乐场，西北隅为大片疏林、草坪，树林系建园各界妇女栽植，因名“三八林”。公园四面开门，以南门为主要出入口，系五间敞开式门廊，二道门内曲廊花架环抱，形制对称，步出三道门豁然开朗，雪松环列下的大片草坪中，并蒂荷叶状喷水池水柱四射，自然舒展。南门西侧的唐代勤政务本楼遗址，发掘坑内石柱、车辙印迹清晰可见，令人遐想联翩，发思古之悠情。

**【西安动物园】** 1956 年建立，初设于革命公园西北角，1977 年迁移韩森寨址。1956 年苏州同法动物流动展出团在西安展出，适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该团主动申报，经市政府批准以之为基础成立西安动物园。初建园时有动物 34 种 87 只，多为小动物。1976 年决定移址韩森寨并扩大规模，经一年多建设完成首期工程项目，建成面积 22.2 公顷，包括园内主环路、水禽湖、熊山、猴山、中型猛兽房、草食动物圈舍、雉鸡笼、外宾接待室、动物园大门及内、外广场。1977 年 5 月 10 日，在建成的动物园内接受日本奈良市赠送的火烈鸟、黑颈天鹅和日本雉等动物。1979 年后，又陆续建成鸣禽园、长颈鹿馆、大象馆、河马馆、熊猫馆、猩猩馆、金丝猴馆和兽医院等。随着基本建设逐步完备，园内豢养的动物种类与数量逐年增加。至 1993 年，西安市动物园占地 27.5 公顷，共有各种动物 186 种、1093 只，其中兽类 87 种、305 只，鸟类 99 种、788 只，包括珍稀动物金丝猴、大熊猫、金毛扭角羚羊、山魈、黑猩猩、美洲狮、长颈鹿、大象、河马、斑马等，成为西北地区惟一的综合性动物园。80 年代后，与国内外兄弟友好城市间的动物交换和互展日趋频繁。

**【松园】** 位于南门西侧城河外沿。建于 1989 年，是以老年人作为专门服务对象的公园，面积 1.2 公顷。公园以古城垣为背景，以城河为溪流，因地置景。步入月洞门，鹅卵石曲径两侧以藤条为篱；过晨晖亭经长廊至怡乐厅，厅外平台伸入水面，在此可弈棋、跳舞；迎榭榭三面临水，清爽宜人，可倚栏观鱼，领略景致；出榭北向入翰墨斋，可吟诗作画，挥毫泼墨，或欣赏书画表演与作品展览；园中小湖曲折萦回，沿岸垂柳依依；湖



松园

西山后有门球场，湖南临街建有服务楼。园内以松树为基调树种，建筑古朴，配置和谐。

【小雁塔公园】 小雁塔系唐荐福寺佛塔，建于唐景龙年间（707~710），因较慈恩寺大雁塔略小，故称小雁塔。塔院内树木葱郁，其中有千年唐槐、古楸多株。1953年建成苗圃，面积23.53公顷。80年代后苗圃部分区域建设花圃、温室，培育多种花卉，是时亦成为具有公园性质的游憩观赏场所。



小雁塔公园

【环城公园（碑林地段）】 1985年建成，自东门、经南门至含光门，长4828米，总面积35公顷。园内有林木、花卉、亭台屋榭和景点，环境宜人。主要景点有4处。

·长乐南园· 位于东门外南侧，1986年开辟广场，前有仿古门楼，拱脊挑檐，两侧为花墙。内建花架、凉亭、屋榭、长廊、假山和音乐喷泉，面积约3000平方米，建筑典雅明快，与东门城楼呼应陪衬，融为一体。

·吉备真备纪念园· 位于南门与文昌门之间，为名人纪念园，1986年由日本国友人出资修建。吉备真备（695~775）作为遣唐留学生和遣唐副使两次由日本渡海来长安，居留长达20余年，为日中文化交流作出贡献。园内立巨石为碑，正面镌描吉备真备画像，并由日本友人冈崎嘉平太题写碑名。背面用中、日两种文字刻写碑文。园中有按日本样式修建的无水“旱湖”，还有一株百年老藤，盘于花架，枝条苍劲，根深叶茂。

·永宁西苑· 位于南门外西侧，建于1987年，内有仿古建筑两处，屋内地道可通城河内侧的公园建设管理处，园门牌楼上书“永宁西苑”四字，并建有温室花房、鱼池。园内广场幽雅宽敞，周围绿树红花，环境宜人。

·柏树林· 位于文昌门外东侧，与文昌门内的“柏树林”街内外呼应，虚实联袂。柏树林紧贴城墙，宽15米，连绵720米，林中无杂树，尽是侧柏，枝干苍劲，郁郁葱葱。

## [绿化]

碑林辖区的绿化始于50年代初，经过40多年的不断努力，至1993年，辖区有26条主要干道栽植乔木15178株，灌木24142株，绿化面积113143.73平方米，街心花坛面积891.43平方米。有119个庭院基本实现普遍绿化标准，绿化覆盖率达30%。其中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陕西机械学院、西北大学、西安宾馆、长庆石油勘探局西安办事处、航空工业总公司631研究所和建国饭店等8单位达到西安市园林化标准，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单位内部建成园林景区均在3个以上。60个住宅小区共栽种乔木、灌木达150多万株，草坪2万余平方米。街道公共地全部进行了绿化，南门里盘道、环城南路、环城东路等地栽植草坪5342平方米。辖区还建成毛刺槐、月季、果石榴、银杏、紫薇、藤架、柿子、樱花、核桃等9条花果街。

碑林区 1993 年市管主要道路绿化情况一览表

道路名称	行道树		隔车带			
	树种棵数		宽度(米)	长度(米)	植物品种	株数
东大街	中槐(一排)	685				
南大街	银杏(一排)	143	2	1440	天鹅绒草皮	2880(平方米)
长安南路	中槐(一排北段)	499	0.75-2.8 间隔车带)	2922	紫薇	570
	法桐(一排南段)	166			剑麻	2700
					蜀桧	360
					黄杨球	340
长安北路	法桐(一排)	818	11.2-10(中 间隔车带)	1427 976	雪松	58
	中槐(二排)	435			草坪	17192(平方米)
	毛白杨(三排)	454				
	桧柏(三排间栽)	165				
雁塔路	中槐(一排)	1178				
	女贞(二排)	424				
	桧柏(二排间栽)	679				
和平路	法桐(一排)	133	1	592	黄杨绿篱	331(平方米)
	中槐(二排)	181				
咸宁西路	法桐(一排)	531	1.25	3833.3	草皮	6363.5(平方米)
	毛白杨(二排)	453				
	青桐(二排间栽)	523				
友谊东路	法桐(一排)	914	5-10(中间 隔车带)	2339	女贞	335
	中槐(二排)	186			黄杨绿篱	450(平方米)
友谊西路	法桐(一排)	323	5(中间隔 车带)	3100	女贞	310
	中槐(二排)	144			草皮	15475(平方米)
	五角枫(二排间栽)	255				

续 表

道路名称	行道树		隔 车 带			
	树种棵数		宽度 (米)	长度 (米)	植物品种	株数
陵园路	法桐 (一排)	854	5 (中间隔 车带)	2403	雪松	207
	加杨 (二排)	45			黄杨球	196
					黄杨绿篱	111 (平方米)
					草皮	12015 (平方米)

碑林区 1993 年区管主要道路绿化情况一览表

道路名称	行道树		隔 车 带			
	树种棵数		宽度 (米)	长度 (米)	植物品种	株数
柿园路	法桐	213	3.3	1402.9	雪松月季 紫薇黄杨	
伞塔路	法桐	158				
	五角枫	8				
	中槐	7				
	毛杨	5				
互助路	杂树	274				
朱雀北路	中槐	259	1-2.4	1274	白皮松 剑麻月季 刺柏	
朱雀南路	中槐	311	8-11	1145.89	石榴刺柏	
兴庆北路	法桐	436	3	2934	冬青月季	
	女贞	331			草坪	
	中槐	5				
兴庆南路	法桐	192	0.9-1.5	1751.83	女贞球 草坪	

续 表

道路名称	行道树		隔 车 带			
	树种棵数		宽度 (米)	长度 (米)	植物品种	株数
东关南街	中槐	196				
太乙路	法桐	867				
建国路	法桐	203				
安西街	法桐	284				
建设西路	法桐	296				
金花南路	法桐	210				
金花北路	法桐、五角枫	180				
翠华路	法桐、杨树	458				
书院门	龙槐	79				

### 〔古树名木〕

1993年底,辖区共有古树名木9种60株,其中古国槐40株、侧柏4株、皂荚3株、臭椿5株、楸树1株、银杏2株、黄杨2株、紫藤2株、铁树1株。按年代分,千年生以上的有10株,200年生以上不足1000年的有35株,60年生以上不足200年的有15株。主要分布在辖区园林、文物单位和老街小巷里。

碑林区 1993 年古树名木分布情况一览表

树种名	所在地址	编号 (NO)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米)	树冠 (平方米)
国槐	孔庙西门口	0001	800	9.8	3.4	90
国槐	孔庙南墙外	0002	800	16	2.85	133
国槐	孔庙南墙外	0003	800	13	3.46	64
国槐	长安学巷	0004	800	13	2.62	123
国槐	长安学巷南口	0005	800	9.5	3.1	50
国槐	长安学巷南口	0006	250	12	3.4	75
国槐	府学巷	0007	250	16	2.35	71



续表一

树种名	所在地址	编号 (NO)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米)	树冠 (平方米)
国槐	府学巷	0008	250	19.7	2.82	165
国槐	府学巷	0009	250	12	2.52	133
国槐	府学巷	0010	200	14	1.88	64
国槐	府学巷	0011	250	13.6	2.75	56
国槐	府学巷	0012	250	14	3.16	113
国槐	府学巷	0013	200	11	1.5	44
国槐	府学巷	0014	250	16	2.20	227
国槐	咸宁学巷	0015	250	15	2.20	95
国槐	咸宁学巷	0016	160	12.5	1.6	71
国槐	咸宁学巷	0017	250	13	2.4	50
国槐	咸宁学巷	0018	250	7	2.8	24
国槐	咸宁学巷	0019	250	14	2.4	78
国槐	书院门关中书院内	0020	200	16	2.1	64
国槐	书院门关中书院内	0021	200	8	1.71	103
国槐	书院门关中书院内	0022	200	16	2.20	143
国槐	书院门关中书院内	0023	200	9.3	1.75	123
国槐	书院门关中书院内	0024	250	19	2.5	81
国槐	书院门关中书院内	0025	250	11	2.72	87
国槐	书院门关中书院内	0026	250	14	3.4	188
国槐	书院门关中书院内	0027	250	14	3.0	95
国槐	小雁塔公园内	0041	1000	13	3.65	133
国槐	小雁塔公园内	0042	1000	16	2.8	143
国槐	小雁塔公园内	0043	1000	16	3.86	254
国槐	小雁塔公园内	0044	350	9	1.39	38

续表二

树种名	所在地址	编号 (NO)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米)	树冠 (平方米)
国槐	小雁塔公园内	0045	1000	13	3.0	189
国槐	小雁塔公园内	0046	1000	15	3.3	50
国槐	小雁塔公园内	0047	1000	12	2.7	104
国槐	小雁塔公园内	0048	1000	14	2.8	123
国槐	东关南街大新巷	0028	1000	20	4.2	165
国槐	东关南街卧龙巷	0029	1000	17	3.75	143
国槐	柏树林卧龙寺内	0030	100	15	1.46	64
国槐	柏树林卧龙寺内	0031	100	14	1.1	103
国槐	西安高级中学后院	0032	800	8	3.46	95
银杏	长乐坊八仙庵内	0033	100	14	1.56	50
银杏	长乐坊八仙庵内	0034	100	14	1.5	52
侧柏	柏树林卧龙寺内	0035	200	14	1.15	50.3
侧柏	碑林博物馆内	0036	300	9	1.9	33
侧柏	碑林博物馆内	0037	300	9	1.9	34
侧柏	碑林博物馆内	0038	300	10	2.0	34
皂荚	府学巷	0635	200	8.7	2.2	24
皂荚	关中书院内	0039	300	15	2.15	58
皂荚	关中书院内	0634	300	14	3.0	95
臭椿	大湘子庙街	0638	100	22	2.35	189
臭椿	柏树林卧龙寺巷内	0040	120	20	2.50	363
臭椿	开通巷北头	0637	120	18	2.45	104
臭椿	东关炮房街	0633	100	17	2.10	78.5
臭椿	东关龙渠堡后巷	0636	100	18	2.50	200
楸树	小雁塔公园内	0049	1000	15	3.30	50

续表三

树种名	所在地址	编号 (NO)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米)	树冠 (平方米)
紫藤	兴庆宫公园		100		1.4	132
紫藤	环城公园南门外东段		100		1.12	38
黄杨	兴庆宫公园		100	7	1.05	33
黄杨	罔极寺内		80	2.5	0.65	20
铁树	兴庆宫公园		60	1.2	0.76	0.50

注：表中古树名木编号为西安市的统一编号

## 环保与市容

### [环境保护]

解放前，区境内城市公用设施简陋，市民采用渗井、渗坑排放污水，浅层水质恶化，井水又咸又涩，人称“苦水”。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环保事业，在“一五”、“二五”期间，加强了对道路、给水排水、园林绿化、生活服务等市政设施建设。至1966年，辖区内给水、排水管网已经形成，自来水基本普及，用渗坑、渗井排放污水的状况基本消除。此间由于人们对城市环境保护认识不够，尤其是对城市人口的急剧增长，经济建设飞速发展，工业“三废”的日益增多，对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恶果估计不足，以致随着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环境问题逐渐突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环境污染防治和管理受到严重影响，工作一度处于停顿状态，致使环境问题更加严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把环境保护作为国策，强调在经济建设中同时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绝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1979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其后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关环境保护条例，使环境保护管理由人治逐步走向法治轨道。碑林区自1979~1993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法》，1988年，碑林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贯彻环境保护法，提高全区环境质量的决议》，同时区环境保护部门还制定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环保工作32字方针，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辖区新旧锅炉进行统一检查验收，对污水排放进行统一监管。1993年，经市级验收，辖区的烟尘、水质和噪音均达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管理机构】 70年代前，碑林区未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1973年成立碑林区“三废”治理领导小组，下设“三废”治理办公室。1975年“三废”治理办公室更名为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管理全区环境保护的日常工作。1977年6月，成立了碑林区环

境监测站，编制 19 人，其中技术人员 13 人，建办公楼、化验楼 1000 平方米，购置了监测仪器等设备。环境监测站负责区境内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等环境保护问题监测治理任务。1984 年，成立碑林区城建环保局，使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职能管理范围。1986 年撤销碑林区城建环保局，成立碑林区城建委员会，内设绿化环保科。1988 年，成立区环境保护科，隶属区城建委员会。环境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工作有效开展，使辖区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

【环境监测与治理】 1981 年，经普查碑林区有燃煤锅炉 288 台，超过环境标准要求的有 127 台。1989 年普查，碑林区有锅炉、窑、灶总数为 1821 台，平均每平方公里 80 台，年耗煤量达 376923.67 吨，日耗煤量 1924.44 吨。是年，在辖区 23.87 平方公里范围内采取二次降沉法治理烟尘，并改造机械化链条为煤气炉，改造食堂烟囱等措施，建立烟尘控制区，对烟尘超标单位进行督查，还在辖区建立了 4 个观察哨，定期对各种燃煤设施进行监测建档。经过控制和治理，至 1993 年底，碑林区境内锅炉治理率达到了 85%，达到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西安市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碑林区的水质污染主要在城南工业区。80 年代初，区境内含化学等成份的污水年排放量 1885 吨，其中耗氧量（COD）废水 1247 吨，还有少量含铬、锌的工业废水。1986 年对区属 171 个企业，驻区 80 个企业的工业废水污染情况进行了调查建档。对含铬、锌的工业废水和耗氧量（COD）类工业废水的企业责令革新设备、改造排放条件。对辖区内的医疗卫生含菌水的治理，采用加氯消毒，改造消毒条件。至 1993 年底，辖区内的工业废水、医院菌水，经治理后废水的处理率已达到 60% 以上，基本达到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的要求。

从 1988 年起，先后对商业噪音、建筑噪音的污染进行了 20 多次监测检查，共查出 200 多家，治理了 100 多家。为了控制建筑施工噪音，1990 年制定了《建筑施工噪音管理辦法》，实行夜间施工审批制度，禁止在居民区夜间施工；采取液压打桩机或水冲桩，取代锤式打桩机；以商用混凝土取代现场加工混凝土。区境内共建环境噪音观测网点 38 个，使噪音监测治理经常化。至 1993 年底，在 38 个监测网点中，有 36 个网点的噪音量控制到 55 分贝以下。

碑林区 1989 年烟尘控制区简表

区域	烟尘控制 区面积（平 方千米）	锅炉			茶炉		食堂灶		窑炉	
		台数	达标台数		台数	达标 台数	眼数	达标 眼数	个数	达标 个数
			浓度	黑度						
城墙内	3.02	57	56	57	167	141	147	119	2	2
城墙外	19.37	398	359	396	510	412	497	399	43	35
合计	22.39	455	415	453	677	553	644	518	45	37
达标率	/	/	91.2%	99.5%	/	81.7%	/	80.4%	/	82.2%

碑林区 1989 年炉、窑、灶调查情况汇总简表

项目		锅炉	茶炉	食堂灶	窑炉	合计	
台 (个) 数		455	677	644	45	1821	
年耗煤量 (吨)		305107.62	51301.925	17368.127	3146	376923.67	
日均耗量 (吨)		1723.14	128	52.9	20.4	1924.44	
烟囱个数		282	616	979	35	1912	
已测台 (个) 数		414	483	537	24	1458	
在已测试中	烟气 黑度一级	台数 %	412 99.5	356 73.7	38 7	9 37.5	815
	< 三级	台数 %		29 6	259 48.2	4 16.7	292
	含尘 浓度 < 100	台数 %	370 89.4				370
	锅炉总蒸吨 (吨/小时)		1282.85	调查单位 (个)	663	锅炉烟气总流量 (立方米/小时)	4563785

[市容、环卫]

【管理机构】 1949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接管民国时期的清洁大队，成立西安市清洁队。是年 10 月 1 日，西安市公安局成立，市清洁队隶属于市公安局领导。1950 年 5 月市清洁队改名为市清洁大队。1966 年 9 月 1 日，市清洁大队改名为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隶属西安市卫生局。1968 年 4 月，碑林辖区市容卫生工作，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环卫三站管理。1978 年 3 月，环卫三站的人员、车辆设备和业务全部下放碑林区，更名为碑林区环卫站。1979 年 9 月，西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将各区环卫站上收，其中环卫三站设在碑林区，负责碑林地区的环卫工作。1981 年 8 月，碑林区市容卫生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成立（1984 年 1 月 ~ 1985 年 1 月称：碑林区“三整顿”办公室），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1987 年 12 月，市环卫三站的人员、设备，复交碑林区，改名为碑林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隶属碑林区城市建设委员会。1989 年 5 月，市环卫局又将碑林区环卫处上收，成立西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分局，隶属市环卫局。1991 年 4 月，撤销市环卫三分局，成立碑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1992 年 2 月 21 日，从区环卫局抽调 103 名职工及部分经费，在全区 10 个街道办事处设立了 10 个环卫所。1993 年 5 月，又将 230 名职工、36 辆环卫车辆和年需经费，分别移交给 10 个环卫所，充实了环卫所力量。1993 年 6 月 1 日，碑林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员会成立，同时撤销碑林区环卫局和市容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碑林区市容委，对全区市容环卫工作

进行宏观管理，加强协调服务和检查监督。同时将道路清扫队、垃圾清运的车辆及各种环卫设施和人员按块下划各街道办事处，在各街道环卫所的基础上，成立了街道清扫保洁公司。各清扫保洁公司实行经营社会化，服务有偿化，管理企业化的新办法，突破了多年事业型管理模式。

**【道路清扫】** 民国时期，碑林区域内的钟楼、南门、东门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由身着“清道夫”马夹的清洁工打扫，其余街巷卫生均由各单位和居民自行打扫。一些背街小巷，垃圾乱倒，粪便随处可见，夏季蚊蝇横飞。

建国后，人民政府不断增加卫生投资和设施。主要街道由专业队伍清扫，背街小巷由各街道办事处的民办清扫保洁队，分片包干清扫保洁。从1964年开始，一改过去白天清扫为夜晚清扫，白天保洁。一类街道日普扫两次，全天保洁；二类街道晨夕各清扫一次，保洁一次；三类街道每天清扫一次保洁一次。1984年10月，东大街、南大街等主要干道由市道路保洁处负责清扫，其他街巷实行“四自一包”（单位、住户自扫门前地、自保门前洁、自育门前绿、自养门前路，包干负责门前卫生和秩序）。1991年4月，碑林区有专业环卫清扫保洁职工147名，负责清扫39条主干道，清扫面积16.5万平方米；10个街道办事处民办清扫保洁职工1400名，负责清扫135条街巷，清扫面积543.5万平方米，基本达到“五净四无”（路面净、道沿净、下水道口净、隔离墩净、喇叭口净；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瓜果皮壳、无淤泥积水）的要求，街道清扫率达到100%。

**【垃圾清运】** 民国时期，碑林区域内的东大街、南大街等处设有少数砖砌垃圾箱，临街居民可将垃圾倒入箱内，背街小巷的垃圾均倒在空地上。当时垃圾清运不出城，“清道夫”用人力木轮车拉运，就近倾倒在低凹坑内。

建国后，1950年全市试行定时摇铃收集垃圾，并相继采用摆筐或设垃圾台等多种垃圾收集形式，拉运工具逐渐被汽车取代。从1980年起，碑林区有52座垃圾高低台，210个垃圾桶，124个果皮箱，清运职工230名，垃圾清运车36辆。垃圾清运实行“五定一包”（定车、定人、定任务、定时间、定路线，包日产日清）。平均日清运垃圾500余吨，清运率达100%。即使夏秋季垃圾高峰期也能做到垃圾桶不暴满，垃圾台不溢撒，垃圾倾倒点不堆积，日产日清。

**【公厕管理】** 民国时期，碑林区域内公厕很少，全系旱厕，十分简陋，污染严重。建国后，碑林区域内逐步新建和改造了一批公厕。到1987年1月，碑林区有公厕131座（水厕87座、旱厕44座）。规定每天打扫两次，保洁一天。基本达到周围环境净、地面净、蹲位尿池净、门窗墙壁净、管理间净、无蛆、无蝇。至1993年底，旱厕大都改为水厕，公厕卫生条件得到改善，基本达到了“七防”（防臭、防蝇、防蛆、防鼠、防堵、防漏、防溢）的要求。

**【市容市貌管理】** 1981年始，市区两级狠抓市容市貌管理。先从“五马”（马路工厂、马路商店、马路仓库、马路料厂、马路搭建）治理入手，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和“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整顿市容卫生为突破口，综合治理脏、乱、差。1983年，建立健全了“四自一包两禁止”、“七户一岗”责任制。发动群众，各负其责，全面治理背街小巷乱倒垃圾、乱放车辆、乱摆摊点等脏乱状况。1984年，开展了治差创优

活动，对辖区内商业、服务业的店容店貌、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竞赛评比。经竞赛评比，是年，有100个单位被评为“先进服务单位”，300名营业服务员被评为先进个人。1986年，开展军民共建文明大街活动，1988年、1993年，东大街和南大街分别被省政府和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大街。

在1981~1993年的市容市貌治理整顿中，碑林区共清运积存垃圾96处，7000余吨；拆除违章亭棚150多处，面积1200平方米；取缔无证摊贩10170个；纠正非机动车违章10万多人次，机动车违章1万余辆。同时，发动数万名市民，自己动手，美化市容市貌，共铺砌修筑人行道40余条，面积6万平方米；粉刷墙壁、装饰改造门面45000平方米；美化橱窗、店面800余处；临街单位安装霓虹灯1800余处，更换单位牌匾20000多块，修筑街心花坛2500座。并逐步推行与辖区各单位签订“四自一包”责任书，1993年责任书签字率达100%。碑林区自1983~1993年，连续10年被省、市政府授予市容管理先进城区。

## 房地产开发

### 【管理机构】

建国后，第一、二、七区设置经建科兼管城建工作。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后设第四科负责城建工作，1956年改设劳动建设科。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城建工作由区计划委员会负责。1963年6月，城建工作改由区劳动科负责。1965年碑林区始设城市建设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建机构和工作瘫痪。1969年4月，设城建管理站，1971年8月撤站设立城建科。1984年1月更名为碑林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1986年7月改为碑林区城市建设委员会。

### 【小区建设】

至1993年底，辖区共有住宅小区60余处，其中碑林区自建4处，共建楼房88幢，建筑总面积362785平方米，安置居民4959户。

【瓦窑村小区】 位于友谊东路西段，东到测绘东路，西临测绘局，南至旅馆村，北至友谊东路，占地面积82670.8平方米，共拆迁1200户。1989年1月动工，1991年12月建成楼房20幢，总建筑面积135000平方米，安置居民1050户，安置面积7万多平方米。住宅楼为钢筋水泥混合结构，室内生活设施齐全，小区配有生活服务网点。

【索罗巷小区】 位于东关索罗巷，占地面积31761.6平方米。1988年3月动工，1990年10月竣工，共建住宅楼房20幢，建筑面积67985平方米，安置居民1359户。住宅楼为钢筋水泥混合结构，房内生活设施齐全，小区设置有生活服务网点。

【大新巷小区】 位于东关南街东侧，占地面积47402平方米，拆迁301户。1993年初动工，共建楼房18幢，总面积64800平方米，安置居民1200余户。楼房为钢筋水泥混合结构，住宅区配有公共服务设施。

【德福巷小区】 位于南大街西侧，占地面积56002.8平方米，拆迁居民1339户。是1993年西安市政府为市民办的10件实事之一。共建楼房30幢，总面积95000平方

米，安置居民 1350 户。楼房结构为钢筋水泥混合建造，小区商业网点和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 〔低洼地改造〕

碑林区低洼地改造始于 80 年代初，经十多年的努力，至 1993 年底，已改造低洼地 12 处，占地面积 669819 平方米，拆迁居民 3401 户，建造楼房 184 幢，建筑面积 708820 平方米，安置居民 12455 户。居民住房面积有了较大的改善。

【保吉巷低洼地改造】 位于大保吉巷街以西，太阳庙门街以北，南四府街以东，五味什字街以南，总占地 108000 平方米。原小保吉巷低于大保吉巷 3 米，遇雨雨水成渍，排水于涝池，房屋年久失修，危房较多，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1989 年动工改造，1993 年建成，拆迁居民 1161 户，计 3472 人，新建住宅或商品楼 20 幢，建筑面积 72000 平方米，安置居民 1400 余户。



小保吉巷居民区

【涝巷低洼地改造】 位于西大街以南、竹笆市街以东，西木头市街以北，南大街以西，占地 131625 平方米。涝巷低于竹笆市 1 米左右，房屋年久失修，墙体严重硝碱，屋面漏雨者甚多，部分院落排水用渗井。1992 年对该洼地进行改造，拆迁 1221 户，计 4082 人，建成住宅楼 10 幢，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安置居民 700 余户。

【骡马市危旧房改造】 位于骡马市以西，市越剧团以南，印花布园以东，工农旅社以北，总占地 5798 平方米，有住户 75 户，233 人，居住拥挤、条件简陋，墙体硝碱严重，屋面漏雨。1993 年对该地进行改造，新建楼房 2 幢，面积 5000 平方米，安置居民 100 户。

【东仓门低洼地改造】 位于东仓门以西，西安市第八中学以南，西安第一实验托儿所以东，周家巷以北，占地 20243 平方米。房屋年久失修，居住条件简陋。1991 年对该低洼地进行改造，拆迁 258 户，957 人，面积 9917.79 平方米。新建造楼房 10 幢，面积 35000 余平方米，安置住户 800 余户。

【下马陵低洼地改造】 位于下马陵道以北，下马陵煤店以西，木材加工厂以南，县仓巷以东，占地 2769 平方米。房屋结构大多土木结构建造，雨水成积，排水不畅，部分院落用渗井。1993 年对该洼地进行改造，拆迁 69 户，面积 940.28 平方米。新建住宅 3 幢，面积 9500 平方米，安置居民 180 户。

【东西窑坊低洼地改造】 位于金花北路以西，伞塔路以北，兴庆路以东，长乐坊路以南，占地 83916 平方米，居住区低于西窑坊街 5~10 米，常年潮湿，排水不畅。1989 年，对其洼地进行改造，已建高层住宅楼 3 幢，面积 80482 平方米，安置居民 1609 户。

【孟家巷低洼地改造】 位于孟家巷街以西，创新街以南，北廓门街以东，伍道什字东街以北，占地 183333 平方米。由于地势低洼，水道不畅，遇雨积水，造成房屋破



损程度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1989年决定对其加以改造,1990年破土动工,1993年竣工。建楼房共50余幢,面积172500平方米,安置居民2675户。

**【北火巷危旧房改造】** 位于长乐巷以西,长乐坊街以北,北火巷以南,北火巷以东,占地36075平方米,该地人口稠密,住户集中,条件简陋,房屋年久失修,墙体硝碱,屋面漏雨。1990年动工改造,1992年竣工,建造大小新楼30余幢,面积120250平方米,安置居民1800户。

**【柿园坊低洼地改造】** 位于龙渠堡、南廓门以北,柿园路以南,新廓门以西,市第二中学以东,占地66425平方米。由于地势低洼,房屋常年潮湿,居住条件急需改善。1987年动工对该洼地进行改造,拆迁374户,计1286人,建造新楼36幢,面积12万平方米,安置居民2200户。

**【曹家巷低洼地改造】** 位于兴庆西路以西,咸宁路以北,曹家巷以南,古迹岭以东,占地21120平方米,居住区房屋简陋,年久失修。1990年动工,1992年竣工,建高层新楼12幢,面积39333平方米,安置居民680户。

**【中原新村低洼地改造】** 位于西北大学以东,市第十三中学以北,省建工局一中以西,环城南路西段南,总面积9450平方米,该洼地由于排水不畅造成房屋常年潮湿,破损程度严重。1993年决定对该洼地改造,拆迁居民97户,计349人,建楼6幢,面积13125平方米,安置居民218户。

**【和平村低洼地改造】** 位于友谊路以南,文艺南路以西,雁塔区委家属院以北,市卫生学校以东,占地1065平方米。由于年久失修,危房较多。1990年动工改造,1992年竣工,建造高层楼2幢,面积5630平方米,拆迁146户,457人,安置居民93户。

### [商品房开发]

辖区商品房开发始于1979年。是年,在南关正街西侧建起了商品楼10幢,总面积27000平方米,解决了540余户居民的住房困难。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房改政策的出台,至1984年,住宅和办公用房的需求陡增,更推动了商品房的建设速度。至1993年底,辖区内有房地产开发公司10余家,以自建、联建、代拆代建等方式,结合旧城改造、低洼地改造和住宅小区建设,共开发商品房100多万平方米,建楼房333幢,出售商品房19980套。

### [私房修建]

民国时期,辖区民房多为土木结构平房。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私房修建也得到相应发展,居民对自有住房不断进行翻建。到1964年,居民住房已有了较大改善,但仍以土木结构平房为主。

1968~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影响,私房修建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从1982年起,居民的私房修建速度明显加快。平均每年有680余户申请改造房屋,面积达4.1万平方米;单位自有房屋修建也有200余户,面积有4万平方米。自1991年始,由于旧城及低洼地区改造和城市开发大面积实施,私有住房随着项目的实施被拆

除，私房修建户也愈来愈少，平均每年有 300 余户，面积 16500 平方米；单位户有 50 余户，面积为 7200 平方米。

## 建筑业

### [建筑队伍]

民国时期，区内小的工程建筑多由分散的私人泥瓦匠、木匠、油漆匠、裱糊匠营造。大一点的工程，则由技术较强的营造作坊或包工头自雇民间匠人承包，工程一完，队伍即散，施工工具简单，多系手工操作。

建国后，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部分个体工匠参加了碑林区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的建筑合作社，承担辖区民房加固维修及小型建筑项目。1960 年，成立了西安市碑林区益民、益群建筑修缮合作社，隶属区城建科管理，共有职工 350 人，“文化大革命”中隶属西安市教育局管理，更名为西安市中小学房屋修缮建筑公司。1984 年，碑林区有建筑社（队）19 家，职工 2135 人，有专业技术人员 70 余人，是区内一支建筑设备较齐全，功能较全面的建筑力量。这批建筑队伍统一归碑林区城建环保局管理。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1986 年，碑林辖区共有大小建筑企业已达 160 家，共有从业者 1 万余人。其中隶属办事处的有 62 家，区属 32 家，驻区 63 家，私营 3 家。1989~1993 年，经过对建筑行业清理整顿和企业资审，区内四级以上的建筑企业有 27 家，共有职工 8765 人，技术人员 839 人。形成一支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力的建筑施工队伍。

【区属建筑企业】 1993 年底，碑林区有等级的建筑企业 27 家，非等级建筑企业 21 家。

碑林区 1993 年区属有等级（四级以上）建筑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性质	类别	级别	有职称人员	固定资产（万元）
西安交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集体	土建	三级	40	432
西安秦林建筑工程公司	集体	土建	三级	34	372
西安风华建筑工程公司	集体	土建	三级	43	180
西安安泰建筑工程公司	集体	土建	三级	41	85
西安秦岭联合建筑公司	集体	土建	三级	53	441
西安旋喷注浆技术开发公司	国有	机械化	三级	23	158
西安基础工程公司	集体	机械化	三级	23	302
西安华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资	机械化	三级	32	476
西工大设备安装装饰公司	国有	安装	三级	44	114

续 表

企业名称	性质	类别	级别	有职称人员	固定资产 (万元)
西安泰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集体	土建	三级	36	496
西安海翔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集体	安装	三级	38	258
西安海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集体	安装	三级	12	340
西安建筑设计院地基公司	集体	机械	三级	8	40
西安五岳建筑工程公司	集体	土建	三级	49	476
西安宇环建筑工程公司	集体	土建	三级	40	302
西安环立建筑有限公司	集体	土建	三级	85	120
西安关中建筑公司	集体	土建	四级	21	59
西安热力工程处	集体	安装	四级	45	275
市建三公司余力工程处	集体	土建	四级	25	63
西安金兰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体	土建	四级	14	63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西安建筑公司	集体	土建	四级	16	67
陕西通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集体	路桥	四级	10	807
西安海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集体	土建	四级	33	52
西安碑林区太白建筑安装公司	集体	土建	四级	13	28
碑林区长安路建筑工程公司	集体	安装	四级	10	44
碑林区金华建筑工程公司	集体	土建	四级	10	127
碑林区建筑工程公司	集体	土建	三级	18	148

碑林区 1993 年区属非等级建筑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类别	职工人数	有职称人员	固定资产 (万元)	年完成产值 (万元)
市建公司建兴建筑队	建筑	109	9	62	146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安装队	安装	70	12	50	36.1
西安市碑林区秦艺建筑工程处	建筑	49	11	19	6.5

续 表

企业名称	类别	职工人数	有职称人员	固定资产(万元)	年完成产值(万元)
西安交通大学劳司建筑修缮队	建筑	120	5	26.5	13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建筑安装工程队	建筑	480	26	80	81.4
西安市市政建筑开发公司劳司建筑队	建筑	21	12	20	17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建筑工程队	建筑	39	6	21	17
西安市碑林区水暖设备安装队	安装	47	7	33.3	33.5
西安碑林锅炉设备安装队	安装	91	9	20	21
西北工业大学基建安装队	建筑	105	14	22	72
省电影公司安装队	安装	32	8	25	33.4
西安市秦铁建筑安装队	建筑	165	35	65	27.3
西安市热力公司筹建工程队	安装	90	24	111	190
西安市碑林区耀华建安工程队	建筑	98	13	61	14.3
省医院劳动服务公司修缮队	建筑	33	14	25	65
西安市延河无线电厂建筑安装队	建筑	27	8	24	68
西安市酿造公司建筑工程队	建筑	40	18	21	44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设备安装队	安装	25	6	30	11.2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机械打桩队	机械化	45	7	44	40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设备安装队	安装	55	26	30	42
西安市碑林区金玉设备安装队	安装	39	1	21	32

【驻区设计建筑单位】 1993年底，驻区建筑单位共58家，其中设计单位20家，建筑公司38家。

碑林区 1993 年驻区设计建筑单位一览表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	建东街4号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安东街13号

续表一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林业部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金花南路2号	陕西省第三建筑第一分公司	长安北路33号
化工部第六设计院	太乙路北段3号	陕西省第三建筑第十分公司	友谊东路
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	友谊西路87号	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	后村东边
中国轻工总会西安设计院	东关柿园路18号	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友谊西路107号
电力工业部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南大街1号	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陵园路中段副24号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南大街10号	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	白庙村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雁塔路13号	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	友谊西路59号
陕西省电力设计院	环南路东段2号	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西安分公司	和平门外建东街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东大街57号	陕西省古城建筑工程总公司	兴庆西路44号
陕西省纺织工业设计院	金花南路	陕西省新安建筑工程处	友谊东路8号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长安北路29号	陕西省镜寰实业有限公司	太乙路29号
陕西省巨石建筑艺术设计院	金花南路2号	陕西秦地建筑工程公司	雁塔路北段
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友谊西路85号	陕西康迪屋业公司	和平路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	长安北路32号	陕西建筑装修机厂西安经销公司	陵园路甲字40号
陕西省农业工程勘察设计院	水文巷8号	陕西煤炭建筑承包总公司	建东街4号
陕西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	友谊东路刘家庄	陕西西建建筑承包总公司	乐居厂4巷
西安城苑建筑设计研究所	东十一道巷副5号	西安市长安建筑基础工程公司	文艺路14号
西安市城市建筑研究设计院	环南路东段4号	西安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环南路甲字14号
西安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	文艺路甲字4号	西安市第一住宅建筑公司	下马陵5号
中建三局西安工程承包公司	沙坡东新村	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太乙路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太乙路31号	西安市房产局第二住宅建筑公司	索罗巷103号

续表二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西北电建四公司泛美大厦工程 经理部	长安北路 38 号	西安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环南路东段 25 号
陕西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太白路 13 号	西安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咸宁路西头
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西安 采供站	边家村 18 号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友谊西路 72 号
西安市双龙建筑器械厂	友谊西路 77 号	西安市水利工程建筑公司	大学东路 32 号
西安市西周建筑工程股份公司	朱雀大街 7 号	西安市中、小学房屋修缮建筑 公司	东十道巷 9 号
西安天民建筑电气技术公司	环南路	西安铁路局南郊建筑段	友谊东路 7 号
西安中建建筑工程服务公司	长安路 50 号	西安珠峰开发公司建筑公司	建设路 1 号

### [ 建筑施工 ]

60 年代，区属的建筑修缮合作社（队），以修缮为主，有的兼造四层以下楼房，包工不包料。这些建筑企业处在非等级建筑行列，年施工量平均 5000 平方米。从 1981 年起，区属有等级建筑企业不断增加，施工能力和施工质量相继提高。到 1985 年，区属建筑企业可承担 4 层以上和跨度 9 米以内的施工项目。

至 1993 年底，区属建筑企业成为碑林区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他们参与施工的瓦窑村、索罗巷、大新巷、德福巷等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达 362785 平方米，建造楼房 88 幢。还参与了保吉巷、涝巷、东仓门、下马陵、孟家巷、东西窑坊、骡马市、北火巷、柿园路、曹家巷、中原新村及和平村等低洼地改造工程的施工，总建筑面积达 708820 平方米，建造楼房 184 幢。

## 交通与邮电

### [ 公共交通 ]

民国时期，区境内公共交通主要靠人力车（又名黄包车）。民国 12 年（1923），长潼汽车公司开办钟楼至东门的“环城汽车”投入两辆汽车，这是西安公共汽车之始。到民国 23 年（1934），区境公共汽车线路 2 条，一条是东门至西门，全长 4 公里，配车 4 部。一条是南院门到火车站，全长 4 公里，配车 4 部。民国 32 年（1943）设立西安粉巷汽车站，开办了西安至韦曲、太乙宫、王曲的交通车。民国 34 年（1945），区境又增开两线路，一条是火车站到南四府街什字，后延至西北大学北门，全长 7 公里，先配车 4 部，后增至 7 部；另一条是南院门至北门，全长 3.5 公里，配车 5 部。由于车辆破旧，

燃油供应不足，西安解放前，四条线路只剩下东门至西门、火车站至钟楼两条线路。群众讥讽为：“一去二三里，抛锚四五回，修了六七次，八九十人推”。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市区不断扩大，人口迅速增长，辖区公共交通线路和车辆逐年增加，线网纵横交错，接连东、西、南、北。

至1993年底，碑林区境内有汽车营运站1个，无轨电车线路2条，公共汽车线路37条。

**【西安南关汽车站】** 1957年兴建，位于朱雀门外。原名安康运输公司西安汽车站，1989年更为现名。总面积1.1万平方米，发车场3000平方米，是西安城南最大的汽车客运站。每日发往省内外客车180个班次，辐射安康、汉中、延安等市县及四川部分地区。年发送旅客120万人次。

**【无轨电车】** 1959年，市内第一路无轨电车从解放门至钟楼开始运营。至1993年，区境有始发的无轨电车线路1条，为102路，由动物园发车，途经互助路、柿园路、东关正街、东大街，至劳动路；过境的无轨电车线路1条，为101路，由火车站发车，途经辖区东大街，至大庆路。

**【公共汽车】** 1993年底，碑林辖区共有公共汽车线路37条，其中始发的公共汽车线路为18条，过境的公共汽车线路为19条。

碑林区 1993 年境内公共汽车线路一览表

路次	起迄	途经区境主要街道	备注
3路	火车站~陕西师大	南大街、长安路	过境
5路	火车站~医学院	和平路、雁塔路	过境
14路	火车站~太白南路	和平路、环城南路、文艺路	过境
27路	胡家庙~植物园	互助路、柿园路、东关正街、东大街、和平路、雁塔路	过境
41路	火车站~秦王宫	和平路、雁塔路	过境
239路	尚德路~手表厂	和平路、环南路、南关正街、长安路	过境
18路	张家堡~小寨	南大街、南关正街、长安路	过境
21路	大雁塔~医疗设备厂	雁塔路、友谊路、太白路北段	过境
22路	大雁塔~大明宫市场	雁塔路、建设路、太乙路、环城东路	过境
24路	大雁塔~劳动路	陵园路、友谊西路	过境
43路	安康办~万寿路	东大街、东关正街、金花路	过境
201路	火车站~西辛庄	东大街	过境

续 表

路次	起 迄	途经区境主要街道	备注
239 路	尚德门~手表厂	和平路、环南路、长安路	过境
402 路	开发区~陕汽总厂	友谊西路、太白北路、环南路、咸宁路、金花路	过境
501 路	火烧壁~大雁塔	雁塔路、建设路、文艺路、红会路、德福巷、南院门、南广济街	过境
502 路	开发区~电力中心医院	环南路、南大街	过境
601 路	大雁塔~有色金属医院	雁塔路、和平路	过境
602 路	火车站~纬什街	东大街、柿园路、兴庆路、咸宁路	过境
706 路	南山门口~粮油市场	陵园路、红缨路、南广济街、书院门、南大街	过境
1 路	钟楼~起重机厂	东大街	始发
2 路	南稍门~含元殿游乐园	南关正街、南大街	始发
6 路	东门~徐家庄	东大街、南大街、环南路、太白北路	始发
7 路	东大街~陕汽总厂	和平路、环南路、咸宁路	始发
8 路	钟楼~国棉三厂	东大街、东关正街、柿园路、互助路	始发
10 路	边家村~动物园	太白北路	始发
20 路	西铁局~电力医院	友谊东路、雁塔路、和平路	始发
28 路	政法干校~岗家寨	建工路、金花南北路	始发
29 路	东门~西开发区	环东路、环南路	始发
57 路	南门~引镇	南关正街、长安路	始发
204 路	南门~丈八沟	朱雀路	始发
213 路	南门~洪庆制药厂	环南路、和平路	始发
215 路	南门~韦曲镇	南关正街、长安路	始发
231 路	动物园~西核所	金花路	始发
302 路	南门~丰园	南大街	始发
303 路	大差市~三兆	和平路、雁塔路	始发
311 路	南门~郭杜	南关正街、长安路	始发
705 路	沙坡村~龙首村	咸宁路、东关南街、东关正街	始发



【出租汽车】 自 80 年代初期，区境内开始有出租汽车。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至 1993 年底，全区共有营运出租汽车约 1620 辆，其中有面的 120 辆。

**[区属运输事业]**

民国时期，区境内运输工具落后，主要是人力架子车和畜力胶轮大车，汽车极少。

建国后，50 年代碑林区的运输工具，仍然以人力车为主。1964 年碑林区汽车队成立，有汽车 6 辆，其中道奇车 3 辆，卡司 51 型 1 辆，解放车 1 辆，跃进车 1 辆。1974 年前后，自造“革新”柴油车 150 辆，为碑林区运输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因污染环境严重，于 1981 年被淘汰。是年，购置汽车 146 辆，其中布切奇 20 辆，飞碟车 20 辆，达克车 60 辆，依法车 14 辆，改新车 30 辆，东风吊车 1 辆，黄河吊车 1 辆。至 1993 年底，区属运输企业共拥有各种车辆 113 辆。

【管理机构】 1958 年前，运输企业由西安市运输公司统一管理。1959 年初，西安市运输公司碑林运输站成立。1962 年组建了碑林区交通运输站。1965 年 11 月碑林区交通运输局成立。1971 年 9 月更名碑林区交通科。1978 年 8 月更名为碑林区交通局。是年，碑林区交通运输管理站成立，对区境内的交通运输实行统一管理。1984 年机构改革，撤局成立区交通运输公司。1990 年 5 月恢复区交通局。

【运输单位】 1950 年西安市搬运公司成立，区境内有运输合作组 2 个。1955 年，碑林区有架子车大队 1 个、分队 7 个，共有架子车 769 辆，人员 769 人。1958 年碑林区运输合作社成立，有架子车 860 辆，人员 920 人。1973 年碑林区共建立 5 个运输队，2 个汽车修配厂，1 个装卸队。至 1993 年底，碑林区有运输队 3 个，运输公司 5 个，汽车修配厂 2 个，进口汽车维修站 1 个。1954~1993 年，碑林区运输企业货运量 2179 万吨，周转量 18009.6 万吨公里。

**碑林区 1993 年区属运输企业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人)	车辆数 (台)	地址	曾用名
碑林安装公司	1965 年	109	3	东关正街 57 号	碑林起重装卸队
碑林运输一队	1969 年	106	10	瓦窑村	
西安西运公司	1969 年	95	24	等驾坡幸福路 9 号	碑林运输二队
碑林运输三队	1969 年	99	13	东关孟家巷 90 号	
碑林运输四队	1969 年	85	14	新廓门 114 号	
碑林第一运输公司	1969 年	156	29	陵园路 48 号	碑林运输五队
碑林交通运输公司	1973 年	44	10	雁塔路中段	碑林运输公司
碑林重华汽修厂	1985 年	30	2	陵园路中段	

续 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人)	车辆数 (台)	地址	曾用名
碑林欧亚进口汽车维修站	1989年	22	2	瓦窑村	碑林区起重装 卸运输队
西安永恒汽车修配厂	1960年	120	1	永宁村10号	
碑林机械化施工公司	1986年	60	8	永宁村122号	
合 计		926	116		

碑林区 1954 ~ 1993 年区属运输企业货运统计表

年度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年度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54	18.6	93	1970	53.6	249
1955	18.6	96	1971	54.0	253
1956	18.6	98	1972	53.3	250
1957	18.6	98	1973	54.0	263
1958	18.9	100	1974	56.5	270.5
1959	41.5	208	1975	.....	.....
1960	41.6	208	1976	50.9	541.0
1961	40.5	210	1977	61.9	648.0
1962	41.3	212	1978	78.5	822.5
1963	41.6	209	1979	79.8	830.6
1964	42.0	215	1980	81.2	910.3
1965	41.4	206	1981	85.6	943.6
1966	42.5	216	1982	87.5	963.7
1967	47.7	236	1983	95.0	1246
1968	48.0	243	1984	123	1437
1969	47.8	238	1985	92.6	1152

续 表

年度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年度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86	83.6	845.7	1990	50.5	600.4
1987	69.3	700.3	1991	55.0	440.0
1988	61.2	531.0	1992	66.4	397.0
1989	56.4	470.0	1993	60.0	359.0

[ 邮政 ]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9月，西安邮政局在马坊门成立，开办平挂信等业务，为西安近代邮政之始。西安解放前夕，辖区东大街钟楼附近有西安邮政总局，职工 609 人，卡车 6 辆，小坐车 1 辆，自行车 79 辆，网印机 5 架，磅秤 30 个，天秤 18 架，显微镜 1 架。

建国后，辖区的邮政事业不断发展，至 1993 年底，辖区有邮电局 1 个，邮电支局 4 个，邮电所 17 个，代办所 1 个。

碑林区 1993 年境内邮电局、支局、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号	开办 时间	人数	信箱	邮票 代售处	经办业务	邮政 编码	所在地名
1	钟楼邮电局	甲	1961.6	379	3	5	0、1、2、3、4、5、6、 7、8、9、10、11、12	710003	钟楼 东北角
2	南院门所	130 所	1987.5	3	1		1、2、6、7、8、12	710003	南院门
3	东大街支局	5 支	1951.1	44	1	5	1、2、3、5、6、7、8、 9、10、11、12	710001	东大街 165 号
4	和平路所	3 所	1990.6	2	1		1、2、6、7、8、12	710001	和平路
5	兴庆小区所	42 所	1983.6	2	1		1、2、6、7、8、12	710033	兴庆路
6	东关邮电 支局	1 支	1987	79	26	22	0、1、2、3、5、6、7、 8、9、10、11、12	710048	东关正街 19 号
7	交大中区所	60 所	1956.12	3	1		1、2、6、7、8、12	710048	交大中区
8	交大南区所	54 所	1958.2	3	1		1、2、6、7、8、11、12	710048	交大南区

续 表

序号	名称	代号	开办时间	人数	信箱	邮票代售处	经办业务	邮政编码	所在地名
9	陕机院所	91 所	1958.9	4	1		1、2、6、7、8、12	710048	陕机院
10	公路交大所	118 所	1960.9	2	1		1、3、6、7、8、12	710061	公路交大
11	雁塔路邮电支局	22 支	1958.9	97	44	23	0、1、2、3、5、6、7、8、9、10、11、12	710054	雁塔路北段 3 号
12	太乙路所	10 所	1957.1	2	1		1、3、6、7、8、12	710054	太乙路
13	李家村所	21 所	1954.4	2	1		1、3、6、7、8、12	710054	李家村
14	冶院所	22 所	1956.2	2	1		1、2、6、7、8、12	710054	冶院
15	文艺路所	71 所	1984.9	4	1		1、2、6、7、8、11、12	710054	文艺路
16	西铁局所	11 所	1961.8	2	1		1、2、6、7、8、12	710054	西铁局
17	含光路邮电支局	20 支	1958.2	80	17	19	0、1、2、3、5、6、7、8、9、10、11、12	710068	含光路北段 33 号
18	西工大所	15 所	1956.8	2	1		1、2、6、7、8、10、12	710068	西工大
19	西大所	13 所	1952.11	2	1		1、2、6、7、8、10、12	710068	西北大学
20	南关所	17 所	1957.9	2	1		1、2、6、7、8、10、12	710068	南关
21	黄雁村所	16 所	1987.7	1	1		1、2、6、7、12	710068	黄雁村
22	朱雀路所	18 所	1987.7	2	1		1、2、6、7、8、12	710068	朱雀路
23	政治学院所	代办	1992.12	1	1		6、7	710068	解放军政治学院

说明：经办业务种类代码，0 投递，1 邮政快件，2 国内特快，3 国际特快，4 电子信函，5 礼仪专递，6 包裹，7 汇兑，8 邮储，9 集邮，10 国际业务，11 电报，12 长、市话。

### [电信]

清光绪十六年（1890），西安电报局在南院门成立，西安始有电报通信。民国元年（1912），官商合股在东大街开办陕西省会电话局，装设 300 门磁石交换机一部，这是西安市内电话之始。后经几次增补，全市市内电话设备总容量 2300 门。西安解放前夕，碑林区境内有东关电话第一支局、南院门电话第四支局和柳巷环境电话管理局。

建国后，电信事业迅速发展。1957 年，辖区的金花电信分局安装了民主德国 520 式

步进制自动电话交换机 1000 门，装机 704 户，增设 2~3 局出入中继线 108 对，3~9 局出入中继线 51 对，新架空中电缆 48.43 公里，地下电缆 14.01 公里，铺设管道 11.08 公里，立杆 1100 根，从二局割接用户 200 部，解决了辖区东关及东郊地区 20 多个大型厂矿企业 116 户对市话的需求。

1989 年，金花电信分局引进了第二个 11000 门程控电话交换机的 8000 门的装备，并一次割接开通。1990 年，西安市话拆移机分局在辖区友谊东路 158 号成立“5~9”分局。碑林辖区市话普及率达每百人为 5.9 部。

1992 年始，西安电信局先后开办了自运兼容无线寻呼新业务和移动电话通讯系统，极大地满足了辖区群众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 第五篇 工 业

### 概 述

碑林区域内的工业，在明清时代皆为私营手工业作坊。但在明嘉靖年间，其铸造业已比较发达。如嘉靖三十八年（1559），在钱局巷（今安居巷）所铸的铜狮一对，其技术和工艺已达到很高水平（现置西安碑林东门外两侧）。清同治八年（1869）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左宗棠在东县门（今西安市八中校址）办的西安机器局，生产洋枪铜帽，开花子弹和火药，是西安最早的机器工业。民国期间，除了私营和个体传统手工业作坊外，私营机器工业也骤然兴起。民国6~12年（1917~1923），碑林区域内先后开办了小电厂、肥皂厂、纺织厂、制革厂等私营工业。民国20~30年期间，区域内先后又开办了漂染、火柴、面粉、军装、机械、化工等工厂。民国29年（1940），碑林区域内共有私营和个体手工业户470家，共21个行业，从业人员5405人。到民国38年（1949）4月，区域内共有大型近代工业企业64家，有面粉、纺织、染织、缝纫、机械、皮革、化工、印刷等13个行业，85种产品，从业人员4129人；较大的机制工场手工业14家，共6个行业，9种产品，从业人员416人。

建国后，1952年底，第一、二、七区有手工业从业人员7000余人，已有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4个，社员350人。到1954年底，私营手工业企业和个体手工业有了较大发展，私营工业企业已发展到129家，从业人员6162人，行业19个；个体手工业也发展到519家，从业人员7086人；还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合作社15家，从业人员1413人。

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虽然经济工作仍由西安市统管，但碑林区委、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集中力量，协助市委、市政府及行业主管对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春，辖区内所有私营工业企业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手工业劳动者实现了合作化。辖区内共建立了手工业合作社（组）75家，入社人数6664人，其中手工业合作社71家，社员6592人；手工业合作组4家，组员72人。

1958年，市手工业联社将48家手工业合作社、3188人，交碑林区管理。是年，在区内也掀起了大办工业的高潮，又从街道工业中上收了44家企业、1471人，为区直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到1959年，全区工业企业148家，其中区直工业企业已有39家（国营14家，集体25家），社会福利企业8家，商办工业企业101家。

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工业企业部分划归雁塔区,部分划归灞桥区。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部分工业回归,商办工业随商业体制变化由市管理。到年末,全区区、街工业企业共128家,其中区直企业66家,街道工业62家。

“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但区直工厂的广大职工,竭力排除干扰,克服重重困难,坚守岗位,坚持生产,使全区工业总产值由1967年的5657.7万元增至1977年的10448.81万元,增长84.68%,实为不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4年,区、街工业发展基本保持平稳,企业家数保持在117家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在1.32亿元。商办工业也保持在13家左右,校办工业也逐渐发展。1985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步步深化,使企业增加了活力,逐渐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经过经营机制转轨,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新产品的不断开发,1993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4.25亿元,其中区属3.64亿元。1993年有区、街工业企业共109家,共有职工12686人,固定资产原值31853.6万元,工业总产值32891.1万元,上缴税金1284.7万元。

1993年,驻区工业企业共53家,其中部属5家、市属46家、其他2家。行业有机械化工、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纺织印染、服装鞋帽、电子器材、工艺美术、食品加工、印刷装订、家用电器等12个。

碑林区1970~1993年区属工业企业基本概况一览表

年 份	企 业 数	其 中		职 工 总 数	其 中		工 业 总 产 值 (万元)	其 中		工业总产值分类	
		全 民	集 体		全 民	集 体		全 民 (万元)	集 体 (万元)	轻工业 (万元)	重工业 (万元)
1970	269	23	246	26402	1088	25314	10247.98	1487.98	8760.00	7238.37	3009.61
1971	281	25	256	22280	1222	21058	12643.74	1709.59	10934.15	10001.80	2641.94
1972	256	28	228	22484	1477	21007	12681.05	1771.04	10910.01	9704.85	2976.20
1973	152	19	133	13392	696	12696	6497.76	1061.59	5436.17	4464.68	2033.08
1974	140	18	122	12773	663	12110	7380.74	1173.57	6207.17	4997.56	2383.18
1975	143	20	123	12676	681	11995	8662.15	1865.21	6796.94	6156.55	2505.60
1976	147	20	127	16413	680	15733	9258.13	2334.12	6924.01	6763.01	2495.12
1977	146	20	126	16930	769	16161	10448.81	2420.31	8028.50	7625.12	2823.69
1978	267	21	246	14105	1094	13011	12228.00	3136.00	9092.00	9009.00	3219.00
1979	251	21	230	13365	1373	11992	11882.00	3390.00	8492.00	9086.00	2796.00
1980	264	18	246	12127	1521	10606	12439.00	3212.00	9227.00	9978.00	2461.00
1981	246	18	228	12225	1735	10490	11928.00	3385.00	8543.00	10098.00	1830.00
1982	193	18	175	11711	1700	10011	11351.00	2751.00	8396.00	9280.00	2071.00
1983	158	18	140	11349	1426	9923	12266.00	3792.00	8474.00	9363.00	2903.00
1984	142	16	126	14415	1040	13375	15375.10	6087.20	9287.90	12059.70	3315.40
1985	169	15	154	15023	1532	13491	19258.60	8776.80	10481.80	14643.30	4615.30
1986	149	12	137	14601	1548	13053	21263.10	9622.00	11641.10	16985.40	4277.70
1987	148	12	136	14794	1534	13260	22360.50	9778.30	12582.20	17818.00	4542.50
1988	151	11	140	14740	1537	13203	23640.00	9906.80	13733.20	18645.00	4995.00
1989	158	11	147	14711	1544	13167	24047.40	8973.00	15074.40	18156.00	5891.40
1990	148	9	139	14700	1564	13136	25788.00	9244.90	16543.10	19210.90	6577.10
1991	146	8	138	15303	1528	13775	29642.00	8210.00	21432.00	21346.00	8296.00
1992	134	8	126	13830	1481	12349	32588.00	8431.00	24157.00	22867.00	9721.00
1993	113	4	109	13023	1628	11395	36400.00	7879.00	28521.00	.....	.....

## 区直工业

碑林区的区直工业，始于1958年8月。是年，西安市手工业联社将48家厂社、3188名职工下放碑林区。区工业局又上收了街道工业企业44家，职工1471人，改为区直工业企业。后经过调整并转，到1958年末，碑林区区直工业总数为38家，其中国营9家，集体29家，职工总数为4402人。到1959年末，区直工业企业共有39家，其中国营企业14家，集体企业25家。1960年5月至1962年6月，碑林区建制撤销期间，工业分别划归雁塔区和灞桥区管理。

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原工业企业一部分随碑林区建制恢复而划回。经过调整，年末区直工业企业共有66家，其中国营4家，集体62家，职工5019人。1963年4月，西安市二轻工业局所属各专业联社上收了碑林区区直工业企业39家，职工3537人。上交企业占区直工业企业总数的73.6%，占职工总数的85.7%，占工业总产值计划的71.61%。同年又从街道工业企业中选收了38家。经过调整并转，到1964年末，区直企业共计43家，其中国营6家，集体37家。

1965年，区社会福利工业企业8家、714人，划为区直工业；雁塔区工业企业10家、738人，交碑林区管理。到年末，区直工业企业共计72家，其中国营8家、集体64家。1969年西安市二轻局给碑林区下放工业企业11家，同时又收了碑林区区直工业企业1家。

1972年区直工业企业共88家，其中国营8家、集体80家。1973年1月，西安市二轻工业局上收碑林区区直工业企业48家（国营4家、集体44家），职工8313人。这批上交工业企业，绝大多数是碑林区的骨干企业。是年5月，又从10个街道办事处上收了街办工业企业86家，职工5207人，归区直管理。

1974到1984年，除对部分企业进行了撤、并外，企业一直保持在77家左右。其间，1980年西安市二轻工业局上收碑林区区直工业企业4家；1984年西安市机电工业局上收区直工业企业1家。

1985至1993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碑林区对一些发展困难，缺乏竞争能力的工业企业，进行了撤、并、转调整，使工业企业总数逐年有所减少。到1993年末，区直工业企业共有58家（国有4家、集体54家），共有职工9752人，固定资产原值26077.5万元，生产设备3129台（套），主要产品55种，年工业总产值20559.1万元，上缴税金851.6万元，亏损663.3万元。

碑林区1970~1993年区直工业企业基本概况一览表

年份	企业数	其中		职工总数	其中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		上缴税金 (万元)	其中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万元)	集体 (万元)		全民 (万元)	集体 (万元)
1970	74	7	67	10701	1088	9613	5852.10	1071.15	4780.95			
1971	73	8	65	11962	1222	10740	7209.61	1195.96	6013.65			



续表

年 份	企 业 数	其 中		职 工 总 数	其 中		工 业 总 产 值 (万元)	其 中		上 缴 税 金 (万元)	其 中	
		全 民	集 体		全 民	集 体		全 民 (万元)	集 体 (万元)		全 民 (万元)	集 体 (万元)
1972	88	8	80	12432	1477	10955	7127.88	1231.26	5896.62			
1973	90	6	84	10055	681	9374	5201.42	870.28	4331.14			
1974	76	6	70	9986	663	9323	5979.33	3230.86	2748.47			
1975	76	6	70	9982	681	9301	7655.82	1668.42	5987.40			
1976	77	6	71	12662	680	11982	7461.84	2121.09	5340.75			
1977	78	6	72	12689	796	11893	8250.33	2451.20	5799.13			
1978	77	6	71	13696	847	12849	7582.00	.....	.....	1202.00	280.00	922.00
1979	77	6	71	12916	1093	11826	7123.00	.....	.....	1088.00	325.00	763.00
1980	77	6	71	11407	1241	10166	7723.00	.....	.....	1117.50	380.00	737.50
1981	77	6	71	11393	1342	10051	7741.00	.....	.....	1179.00	529.00	650.00
1982	75	6	69	10945	1325	9620	6912.00	.....	.....	1008.00	317.00	691.00
1983	75	6	69	11017	1067	9950	7716.00	.....	.....	1286.00	275.00	1011.00
1984	75	6	69	10793	1276	9517	14761.61	5480.49	8921.12	1478.07	959.18	518.89
1985	58	5	53	11082	1467	9615	15285.95	8581.00	6704.95	1788.40	762.40	1026.00
1986	59	5	54	11520	1548	9972	17382.30	9453.20	7929.10	1739.20	562.50	1176.70
1987	59	5	54	11660	1550	10110	18209.40	9603.20	8606.20	1172.30	318.80	853.50
1988	58	5	53	11139	1558	9581	18559.70	9731.10	8828.60	1496.20	798.80	697.40
1989	58	5	53	10827	1544	9283	17937.70	8823.60	9114.10	2000.60	659.40	1341.20
1990	53	4	49	10570	1514	9056	17942.10	9097.40	8844.70	1041.80	275.90	765.90
1991	54	4	50	10556	1528	9028	19897.00	8023.30	11873.70	606.40	76.70	529.70
1992	52	4	48	9973	1481	8492	21375.00	8295.00	13090.00	626.60	25.40	601.20
1993	58	4	54	9752	1366	8386	20559.10	7879.00	12680.10	851.60	116.70	734.90

碑林区 1963 年上交西安市工业企业一览表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经 济 性 质	职 工 人 数	是 年 工 业 总 产 值 计 划 (万元)	企 业 地 址	接 收 部 门
1	金属工艺合作社	集体	59	179	南大街 31 号	西安市工艺美术专业联社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职工人数	是年工业总产值计划(万元)	企业地址	接收部门
2	秦声乐器合作社	集体	32	120	东大街 127 号	西安市工艺美术专业联社
3	康乐玩具合作社	集体	52	182	东关南街 77 号	西安市工艺美术专业联社
4	玉雕石刻合作社	集体	32	60	东八道巷 4 号	西安市工艺美术专业联社
5	图章合作社	集体	61	171	竹笆市 25 号	西安市工艺美术专业联社
6	西京制镜合作社	集体	105	392	竹笆市 15 号	西安市工艺美术专业联社
7	竹器合作社	集体	57	105	竹笆市 18 号	西安市木竹器专业联社
8	竹器油篓合作社	集体	53	84	竹笆市 49 号	西安市木竹器专业联社
9	建华蒸笼合作社	集体	47	156	竹笆市 115 号	西安市木竹器专业联社
10	木器合作社	集体	50	153	西木头市 11 号	西安市木竹器专业联社
11	鞋楦合作社	集体	13	30	南大街 98 号	西安市木竹器专业联社
12	青年造纸合作社	集体	25	132	开通巷 54 号	西安市工艺美术专业联社
13	曙光梳篦合作社	集体	31	30	东八道巷 3 号	西安市工艺美术专业联社
14	前进火硝合作社	集体	66	440	伍道什字 51 号	西安市工艺美术专业联社
15	天鹰味精合作工厂	集体	69	1082	太阳庙门 44 号	西安市综合联社
16	电木合作社	集体	38	188	中山大街 259 号	西安市综合联社
17	笔墨合作社	集体	32	88	川心店 1 号	西安市综合联社
18	新光金笔眼镜合作社	集体	59	430	东大街 225 号	西安市综合联社
19	碑林塑料合作工厂	集体	67	1063	小保吉巷 119 号	西安市综合联社
20	度量衡合作社	集体	92	231	南院门 137 号	西安市综合联社
21	和平橡胶合作社	集体	71	544	和平路 63 号	西安市综合联社
22	华西皮件合作工厂	集体	108	718	南大街 251 号	西安市综合联社
23	登峰制鞋合作工厂	集体	235	962	南大街 96 号	西安市针棉织鞋帽联社
24	群力制鞋合作工厂	集体	199	700	德福巷 55 号	西安市针棉织鞋帽联社
25	红光制鞋合作工厂	集体	87	231	忠孝巷 7 号	西安市针棉织鞋帽联社
26	红星制鞋合作工厂	集体	100	295	东关中街 73 号	西安市针棉织鞋帽联社
27	五星制鞋合作工厂	集体	80	206	伍道什字 83 号	西安市针棉织鞋帽联社
28	光明制帽生产合作社	集体	188	1916	第一市场 141 号	西安市针棉织鞋帽联社
29	永安制毡生产合作社	集体	110	200	童家什字 19 号	西安市针棉织鞋帽联社
30	红色拉链生产合作社	集体	93	41	西三道巷 2 号	西安市五金专业联社
31	利民人力车辆配件合作社	集体	120	57.47	帝君庙巷 8 号	西安市农具专业联社
32	工字剪刀生产合作社	集体	75	13.95	东关南大街 149 号	西安市五金专业联社
33	曙光锁子生产合作工厂	集体	123	59.2	南大街 36 号	西安市五金专业联社
34	华岳五金生产合作工厂	集体	169	76.29	开通巷 29 号	西安市五金专业联社
35	新秦铜网合作工厂	集体	85	40.4	东大街 506 号	西安市五金专业联社
36	红旗交电机修厂	集体	207	77.53	建国路忠孝巷	西安市农具专业联社
37	新联五金生产合作社	集体	12	5.74	东厅门 98 号	西安市五金专业联社
38	车辆修配合作社	集体	198	72.72	东大街 106 号	西安市农具专业联社
39	人民文化合作社	集体	237	114.3	东涝巷 54 号	西安市工艺美术专业联社

碑林区 1969 年上交西安市工业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职工人数	是年工业总产值计划(万元)	企业地址	接收部门
	西安锦华木器厂	集体	457	175.23	西安市南关正街 28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碑林区 1973 年上交西安市工业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职工人数	是年工业总产值计划(万元)	企业地址	接收部门
1	向阳面粉机厂	国营	301	119.19	先锋街先锋巷 5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	工矿齿轮厂	国营	257	1163	南关草场坡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	分马力电机厂	国营	263	124.25	红缨街南段 38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	华强体育用品厂	国营	300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5	自行车链条厂	集体	115	35.07	解放路中段 59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6	红色拉链厂▲	集体	113	155.72	东关更新街 25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7	庆丰农械厂	集体	296	134.79	南关武装巷 30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8	理发工具厂	集体	122	48.44	小南门外红缨路中段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9	中华机床厂	集体	159	40.66	东关挺进街 6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10	制梳厂▲	集体	63	12.08	东十道巷 8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11	制钉厂	集体	52	14.72	红缨街 60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12	丰收镰刃厂	集体	190	115.51	西安市光荣南巷 51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13	泥瓦工具厂	集体	54	15.81	挺进西巷 5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14	木锉厂	集体	35	6.05	五星街东段 173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15	大众耐火厂	集体	106	16.44	东关洪福寺街 53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16	制锁厂	集体	250	98.3	乐居厂 163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17	汽车改装厂	集体	184	37.07	南郊爱武路 11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18	红旗排笔厂	集体	56	23.4	东关更新街 232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19	文化三针厂	集体	60	16.4	反帝路 36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0	延风机械厂	集体	132	29.4	文艺路北口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1	“五一”刺条厂	集体	125	87.03	大学东路 176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2	钢材改制厂	集体	132	12.71	东关创新街 25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3	医针厂	集体	78	20.69	红旗路 29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4	长虹墨汁厂	集体	85	88.1	革命路 11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5	文丰装订厂	集体	126	28.02	五星街 95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6	中华皮件厂	集体	117	94.92	边东街中巷甲字 31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7	红旗皮鞋厂	集体	370	186.09	南郊丁白村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8	民族乐器厂	集体	99	24.39	东风路 272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9	青年造纸厂▲	集体	41	33.88	开通巷 54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0	丝绸二厂	集体	359	190	东关更新街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1	东方红像章厂▲	集体	110	22.53	竹笆市 25 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职工人数	是年工业总产值计划(万元)	企业地址	接收部门
32	红卫木器厂	集体	119	35.59	南郊爱武路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3	木制品厂	集体	61	26.13	创新街140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4	围巾厂	集体	186	135.41	南关东后地40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5	制毡厂	集体	169	199.59	创新街18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6	东方红塑料厂	集体	160	180.38	南郊兴善东路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7	光明制帽厂▲	集体	342	186	第一市场18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8	东风平绒厂	集体	493	506.45	先锋6巷5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9	红星胶鞋厂▲	集体	280	150.2	东关中街73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0	手帕厂	集体	552	401.84	爱武路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1	群力鞋厂▲	集体	140	70.88	德福巷55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2	民生风箱厂	集体	49	14.18	防修街21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3	东方红皮件厂	集体	244	253.01	反修街48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4	五星布鞋厂▲	集体	192	101	伍道什字83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5	登峰鞋厂▲	集体	289	156.1	南大街96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6	红旗竹器厂	集体	93	23.84	革命街133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7	刻字厂▲	集体	121	18.81	东八道巷4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8	新光眼镜厂▲	集体	73	23.98	东大街225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说明：企业名称后有“▲”符号的11户企业，系1963年已交市专业联社，1969年又下放碑林区管理，这次又上交市二轻工业局。

碑林区1980年上交西安市工业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职工人数	是年工业总产值计划(万元)	企业地址	接收部门
1	自行车零件一厂	集体	177	37.89	南院门保吉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2	自行车零件二厂	集体	149	680.69	建国路先锋1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3	缝纫机零件二厂	集体	189	45.27	南郊翠华路9号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4	缝纫机厂	集体	204	71.48	南关正街	西安市二轻工业局

碑林区1984年上交西安市工业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职工人数	是年工业总产值计划(万元)	企业地址	接收部门
1	西安熔断器厂	集体	319	220.7	城外吉祥村	西安市机电工业局

## [工业行业门类]

民国时期，碑林区域内为西安工业集中之地，分布面广，行业和产品种类繁多。民国 29 年（1940），碑林区域内的个体手工业户共 470 家，主要行业 21 个。民国 30~38 年（1941~1949）4 月，还先后开办了私营大型工业企业和较大的机制手工业企业 44 家，主要行业 7 个。西安解放时，碑林区域内仅有 18 家私营工厂和较大的手工业作坊。建国后，1952 年底，第一、二、七区内手工业从业人员 7000 余人，已有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 4 家，社员 350 人。到 1954 年底，私营手工企业和个体手工业有了较大发展，私营工业企业发展到 129 家，从业人员 6162 人，行业 19 个；个体手工业已发展到 519 家，从业人员 7086 人；还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合作社 15 家，从业人员 1413 人。到 1956 年春，碑林区域内的所有私营工业企业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同时，共建立了手工业合作社（组）75 家，其中手工业合作社 71 家，手工业合作组 4 家。1958 年 8 月，西安市手工业联社将 48 家手工业合作社、3188 人，交碑林区管理，至 60 年代末，碑林区区直工业企业多数规模较小，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且多数无定型产品。因此，尚未形成比较完整的行业门类。从 70 年代开始，尤其改革开放后，碑林区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的投入不断加大，加上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使工业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手段和产品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到 80 年代中期，碑林区的工业企业已基本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机电化学、电子仪表、纺织印染、轻工四大行业。

碑林区 1993 年区直工业行业结构及其主要经济指标概况一览表

行 业	企业 单位 总数	职工 总人 数	固定资 产 原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上缴税金		利润 (万元)
				总 额 (万元)	占总 额 %	总 额 (万元)	占总 额 %	
机电化学工业	16	3121	7514.8	4839.4	23.54	461.7	54.2	63.4
电子仪表工业	9	1384	2793.2	2290.0	11.14	101.4	11.9	-18.1
纺织印染工业	10	2788	7257.4	11619.1	56.51	165.5	19.4	-588.9
轻工工业	23	2459	3336.8	1810.6	8.81	123.0	14.4	-119.7

注：工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

**【机电化学】** 机电化学业主要由机械、电器、化工等厂组成。民国 6 年（1917），西安警备司令张丹屏在开元寺创办了小电厂，主要设备有 75 马力煤油发动机一部，为时不长则停业。民国 21~38 年（1932~1949），域内先后开办的机器制造工业企业有华兴厚机器制造厂、达兴机器铁工厂、华成刺条厂、振兴铁工厂、东茂铁工厂等 5 家，共有职工 82 人，资本金额 7276 亿元，主要产品有切面机、弹花机、轧花机、汽车零件、纺织机配件、刺条机、农具器械等 7 种，主要设备 28 部（台）。化学工业企业有新华化学厂和军政部西北军用颜料厂，共有职工 167 人，资本金额 25 万元，主要产品有化妆品、肥皂、香料和军用颜料 30 余色，主要机器设备共计 14 部（台）。

建国后几年中，碑林区域内的机电化学业没有大的发展。1957 年仅有兴华机器厂和建国化学制药厂。1958 年区直工业企业中也只有 5 家。进入 60、70 年代，机电化学

工业企业有较大发展，但绝大多数企业都是手工业合作社和街道小厂。以机械修理和零部件加工居多，也有少数企业生产一些简单产品，但数量小，又不定型，无法纳入国家计划。到70年代中期，多数企业经过改产、接产、开发新产品，不仅有了自己定型产品，而且部分还纳入了国家计划，开始了批量生产。1975年，机电化学工业企业有全民企业2家、职工394人，集体企业25家、职工3868人，共计企业27家、职工4262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95.31万元，集体725.89万元，共计821.2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264.73万元，集体1913.24万元，共计2177.97万元；实现税利全民24.83万元，集体206.05万元，共计230.88万元。主要设备1455台（套），主要产品45种。1980年，机电化学工业企业有全民2家、职工416人，集体13家、职工2534人，共计企业15家、职工2950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1705万元，集体603万元，共计773.5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268.3万元，集体1300.03万元，共计1568.6万元；实现税利全民17.7万元，集体146.6万元，共计182.3万元。主要设备1227台（套），主要产品36种。1985年，机电化学工业企业有全民2家、职工407人，集体13家、职工3257人，共计企业15家、职工3664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229万元，集体949.9万元，共计1178.9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359.9万元，集体2371.1万元，共计2731万元；实现税利全民47.1万元，集体512.9万元，共计560万元。主要设备1364台（套），主要产品23种。1993年，机电化学工业企业有全民2家、职工265人，集体14家、职工2856人，共计企业16家、职工3121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250万元，集体2065万元，共计2315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154万元，集体4685.4万元，共计4839.4万元；实现税利全民12.2万元，集体512.9万元，共计525.1万元。主要产品有：35千伏及其以下系列互感器、QC11—（1×1米、3×2米、4×2米、6×2.5米）剪板机、W62—4×2米折边机、2F—5K制冷压缩机、冷藏机、机床行程、转换开关、万千伏安变压器、彩电高压帽、中低压阀门、工业电阻炉、橡胶桥梁垫、拉开粉、中成药等。主要设备1212台（套）。机电化学工业总产值和上缴税金分别占区直工业总数的23.54%和54.2%。

**【电子仪表】** 电子仪表业主要由电子、仪表等厂组成。50年代，碑林区域内仅有1家天平修理门市部。区直的电子仪表企业百分之九十是60年代中后期成立的街道工厂。60年代，以电子仪器修理组装为主，70年代，电子行业的企业，也研制了不少新产品，终因资金、技术、设备等因素的困扰，未能批量生产而搁置。只有少数产品投入生产，进入市场。1975年，电子仪表工业企业有全民2家、职工91人，集体4家、职工372人，共计企业6家、职工463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21.65万元，集体84万元，共计105.65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59.43万元，集体330.21万元，共计389.64万元；实现税利全民8.56万元，集体45.39万元，共计53.95万元。主要设备274台（套），主要产品有100W、150W扩大机、线切割计算机、线切割机床、台式计算机、光电输入机、硅整流二极管、压力计、电磁阀等14种。1980年，电子仪表工业企业全民1家、职工90人，集体7家、职工1538人，共计企业8家、职工1628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27.5万元，集体297万元，共计324.5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87.6万元，集体494.6万元，共计582.2万元；实现税利全民28.5万元，集体41.6万元，共计70.1万元。主要设备207台（套），主要产品有光学仪器、光学计量仪器、分析仪器、自动化仪表及系

统、数字电子计算机等 11 种。1985 年，电子仪表工业企业有全民 1 家、职工 110 人，集体 8 家、职工 1371 人，共计企业 9 家、职工 1481 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 25.6 万元，集体 365.2 万元，共计 390.8 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 56.5 万元，集体 893.4 万元，共计 949.9 万元；实现税利全民 9.9 万元，集体 127.2 万元，共计 137.1 万元。主要设备 190 台（套），主要产品有路面平整度测试仪、液体压力计、热电偶、冷原子荧光测汞仪、电子冷冻器件、变阻器等 11 种。1993 年，电子仪表工业企业有全民 1 家、职工 94 人，集体 8 家、职工 1290 人，共计企业 9 家、职工 1384 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 44 万元，集体 1942 万元，共计 1986 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 19 万元，集体 2271 万元，共计 2290 万元；实现税利全民 2.5 万元，集体 98.9 万元，共计 101.4 万元，行业亏损 18.1 万元。主要设备 131 台（套），主要产品有变阻器、稳压二极管、电子冷冻器件、冷原子荧光测汞仪、仪表阀、热电偶、液体压力计等。电子仪表工业总产值和上缴税金分别占区直工业总数的 11.14% 和 11.9%。

【纺织印染】 纺织印染业由纺织、印染等厂组成。据民国 29 年（1940）《西京工业调查》统计，碑林区域内有私营和个体漂染业（不含洗衣）19 家、从业人员 265 人，纺织业 39 家、从业人员 1162 人，其中手工织布厂 22 家、595 人，织布机 225 台；毛巾线织业 17 家、567 人。大型近代机器纺织工业有民国 10 年（1921），陈勋臣在东木头市开办的长安纺织厂；民国 24 年（1935）4 月，在东关长乐坊公字 1 号开办的西安利秦工艺社机器漂染厂，有职工 62 人，资本金额 5 万元，主要设备 18 部（对），主要产品产量月产染色布 2 万匹，日产军毯 3000 条，当时为本市染业中之巨擘；民国 26 年（1937），民生棉纺厂在雁塔路开办，有职工 170 人，月产棉纱 81.35 吨；民国 28 年（1939）大兴织造厂在雁塔 34 号开办，有职工 50 人，月产棉毯 14198 条，毛巾被 1943 条，印花床单 4396 条。民国 30~38 年（1941~1949）4 月，在碑林区域内先后开办的纺织工业企业有建民帆布厂、四民合营织布厂、祥中织布厂、忠发织布厂、崇实棉织厂等。

建国后几年中，碑林区域内的纺织印染业没有大的发展。1952 年至 1955 年末，先后对域内的私营纺织印染企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大型工业企业实行了公私合营，私营个体手工业先后成立了西安市第一、第三、第六染织生产合作社。区直纺印企业基本上是 50 年代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和街道小厂。50、60 年代，多数企业以加工为主，少数有产品的企业，其批量较小。70 年代，先后有一半企业进行了扩建或新建，并更新了设备，增加了品种，使纺织印染业的各项经济指标，都较前有了大幅度的提高。1975 年，纺织印染工业企业有全民 1 家、职工 145 人，集体 7 家、职工 933 人，共计企业 8 家、职工 1078 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 79.71 万元，集体 139.96 万元，共计 219.67 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 1311.89 万元，集体 1085.10 万元，共 2396.99 万元；实现税利全民 34.97 万元，集体 160.89 万元，共计 195.86 万元。主要设备 414 台（套），主要产品有棉布、印染布、针棉织品、毛（枕）巾、围巾等。1980 年，纺织印染企业全民 1 家、职工 446 人，集体 8 家、职工 1957 人，共计企业 9 家、职工 2403 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 732.4 万元，集体 309.7 万元，共计 1042.1 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 2088.5 万元，集体 2622.7 万元，共计 4711.2 万元；实现税利全民 76.6 万元，集体 211.1 万元，共计 287.7

万元。主要设备 621 台（套），主要产品有印染布、布、毛巾、线毯、绳带线制品、针织帽、服装、人造毛皮等。1985 年，纺织印染工业企业有全民 1 家、职工 850 人，集体 8 家、职工 2017 人，共计企业 9 家、职工 2867 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 1495.6 万元，集体 739.9 万元，共计 2289.5 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 8106.5 万元，集体 1703.3 万元，共计 9809.8 万元；实现税利全民 379.3 万元，集体 80.8 万元，共计 460.1 万元。主要设备 725 台（套），主要产品有印染布、布、针织服装、人造毛皮等 9 种。1993 年，纺织印染工业企业有全民 1 家、职工 944 人，集体 9 家，职工 1844 人，共计企业 10 家、职工 2788 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 3193 万元，集体 4064.4 万元，共计 7257.4 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 7702 万元，集体 3917.1 万元，共计 11619.1 万元，实现税利 165.5 万元，行业亏损 588.9 万元。主要设备 694 台（套），主要产品有印染布、色织布、针织内衣、人造毛皮、驼绒布、羊毛衫、毛巾、线毯、染色印花布、涤睛花呢等。纺织印染工业总产值和上缴税金分别占区直企业总数的 56.51% 和 19.4%。

【轻工业】 轻工业由修理服务、塑料制品、服装加工、文化用品、木器家具等厂组成。据民国 29 年（1940）《西京工业调查》统计，碑林区域内私营和个体手工业行业有印刷业 55 家、495 人，多数集中在南院门、竹笆市和正学街一带。服装业 98 家，从业人员共 2190 人，其中军服 79 家、1762 人，缝纫机 1737 架；西服 19 家、428 人。木竹器业 66 家，从业人员共 254 人，其中木器业 32 家、116 人；竹器业 34 家、138 人。铜铁器业 34 家，从业人员共 126 人，其中铜器业 18 家、72 人；铁器业 16 家、54 人。黑白铁业 43 家、172 人。此外，还有针篦业、纸盒纸花业、麻绳业、箩笼业等 11 个行业，116 家企业、741 人。近代大型机制火柴工业企业有：民国 25 年（1936）7 月由河南开封迁到西安的中南火柴公司（东关伍道什字 103 号），有职工 310 人，资本金额 50 万，主要设备 10 部，月产硫化磷火柴 1000 箱；民国 31 年（1942）在东关古迹岭 4 号开办的西华火柴厂，有职工 54 人，专门生产硫化磷火柴。印刷工业有民国 29 年（1940）在中山大街 166 号开办的地方国营群众日报社印刷厂，有职工 192 人，资本金额 1136 万元，主要出版报刊；还有长安印刷厂和经济快报社印刷厂等。较大的机制工场手工鞋帽工业企业有雷记鞋厂、洪丰祥鞋厂。较大的木器业有森记、民生慎记、永兴、永泰木器店。

西安解放初，除军服业转产、歇业的较多外，其余行业基本保持。建国后，1952 年至 1955 年末，较大型工业企业实行了公私合营，私营和个体手工业也分别按行业参加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

区直轻工业企业从 50 年代至 60 年代末，产品变化不大，生产工艺和技术都比较简单。70 年代，部分企业经过产品调整，开发了一些新产品，但批量不大。1975 年轻工业企业有全民 1 家、职工 92 人，集体 34 家、职工 4085 人，共计企业 35 家、职工 4177 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 8.37 万元，集体 611.93 万元，共计 620.30 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 32.37 万元，集体 2598.74 万元，共计 2631.11 万元；实现税利全民 2.53 万元，集体 160.89 万元，共计 163.42 万元。主要设备 676 台（套），主要产品有木器家具、轻钢字、日光灯具、皮带扣、自行车辐条、纸绳、订书机、排笔、塑料手电筒等 65 种。1980 年轻工业企业有全民 1 家、职工 92 人，集体 24 家、职工 3209 人，共计企业 25 家、



职工 3301 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 12.2 万元，集体 679 万元，共计 691.2 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 29.8 万元，集体 1903.7 万元，共计 1933.5 万元；实现税利全民 2 万元，集体 190.4 万元，共计 192.4 万元。主要设备 606 台（套），主要产品有各种服装、腊纸、皮鞋、木器家具、贴花、印刷、油墨、声控玩具车、广告色、涂料、铁皮文件柜等 37 种。1985 年轻工业企业有全民 1 家、职工 100 人，集体 24 家、职工 2968 人，共计企业 25 家、职工 3068 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 42.8 万元、集体 816 万元，共计 858.8 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 33.2 万元，集体 1921.3 万元，共计 1954.5 万元；实现税利全民 4 万元，集体 312.9 万元，共计 316.9 万元。主要设备 741 台（套），主要产品有口腔仪、振动器、硅式打夯机、热点心机、珠光有机玻璃纽扣、光学玻璃眼镜片、沙发、软椅、各种服装等 40 多种。1993 年轻工业企业有全民 1 家、职工 63 人，集体 22 家、职工 2396 人，共计企业 23 家、职工 2459 人；固定资产原值全民 91 万元，集体 3245.8 万元，共计 3336.8 万元；工业总产值全民 4 万元，集体 1806.6 万元，共计 1810.6 万元；实现税利全民 0.8 万元，集体 122.2 万元，共计 123 万元。行业亏损 119.7 万元。主要设备 660 台（套），主要产品有镜片、涂料、颜料、印刷、皮鞋、服装、塑钢门窗、高级芳香胶水、防火门、冷水嘴等。轻工业总产值和上缴税金分别占区直企业总数的 8.81% 和 14.4%。

### 〔工业管理〕

【管理机构】 1958 年以前，碑林区工业统由西安市管理，碑林区无直属工业企业。1958 年 8 月，西安市将部分手工业厂、社下放碑林区。9 月，碑林区工业局成立。1960 年 5 月，碑林区建制撤销，工业分别交雁塔区和灞桥区。1962 年 7 月，碑林区建制恢复，设立了区手工业管理局。“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的 1967 年 1 月，手工业管理局工作全部瘫痪。1969 年 8 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设立工业管理站，管理区直工业。1971 年 8 月，撤销工业管理站，设立第一工业科、第二工业科。1972 年 12 月，将第一工业科改称机电工业科，第二工业科改为轻纺工业科。1978 年 4 月，撤销机电工业科和轻纺工业科，设立机电化学工业局和轻纺工业局。1980 年 9 月，撤销机电化学工业局和轻纺工业局，设立碑林区经济委员会。1984 年 9 月，撤销经济委员会，成立碑林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同时下设机电化学、轻工、纺织印染、电子仪表四个专业公司管理区直工业企业。1986 年下半年撤销 4 个专业公司，区经计委直管工业企业。1992 年 7 月，撤销经济计划委员会，设立碑林区经济委员会，主管区直工业。

【计划管理】 1958~1978 年，碑林区区直工业企业的产品、产量、产值基本上是按国家指令性计划或西安市计划组织生产。也有少数企业只有产值计划，按自找产品、自找原材料、自产自销组织生产。1980 年，碑林区落实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推进企业体制改革，对区直工业企业的产品，除部分产品产量和产值仍按指令计划执行外，多数改为指导性计划。在此后 5 年间，碑林区区直工业企业产品、产量计划形成三种主要形式：一是直接纳入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二是间接纳入计划，包括为大厂加工配套产品和其他单位的来料加工产品以及商业部门订购的产品等；三是自产自销的产品，实行“以销定产”、“以销促产”、原材料和辅料“找米下锅”。与此同时，实

行三种管理模式：一是实行计划型管理的企业或产品，供、产、销按计划进行，包括指导性计划。这类模式管理的主要产品有各类布匹、人造毛皮、驼绒布、毛巾、互感器、剪板机等，这些产品的生产企业严格按计划安排生产，并确保计划的完成。二是实行混合型管理的企业，生产的部分配套产品间接纳入上级主管部门的计划，其余生产任务由企业按市场需求，以销定产。混合型管理的企业，在区直工业企业中占有一定比例。三是实行市场经济型管理的企业，产品品种、产量以及销售，完全取决于市场需要。这类企业在区直企业中比重较大。

1986至1993年期间，区直工业企业指令性计划已逐步被取消，指导性计划还有极小比例，基本上已形成市场性生产。所以，其经济管理已基本企业化和市场化，政府逐步从管企业转为服务于企业，对企业只进行政策指导、财务监督和经济宏观调控。

**【财务管理】** 碑林区区直工业企业的财务管理，1958~1978年期间，主要是监督检查，指标考核。对国营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一级核算，产品执行国家统一价格，产品亦由国家包销，实行统负盈亏。合作社（小集体）企业，普遍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所得税后盈余分配按合作事业基金20%~30%；公积金不少于35%；奖励基金不超过5%；福利基金不超过10%；教育基金不超过5%；社员劳动分红不超过15%（最多不超过社员一个月的平均工资）分配。上述分配中的合作事业基金全部、福利基金的20%和教育基金的50%，交上级合作联社。对合作工厂，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由上级联社“共负盈亏”。合作工厂（大集体）实现的利润，除交纳所得税外，按照不同企业分别实行70%~80%比例上交联社（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企业所留部分作为“企业基金”。合作工厂如果发生亏损，由联社拨款弥补。

1980到1993年，随着国家先后两次利改税政策的颁布，国有企业逐步实行自负盈亏，税后利润由企业自主支配。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税后利润按25%上交主管部门，75%留企业由自主支配。改变了过去统负盈亏和共负盈亏的办法。

### [名优产品]

50年代到70年代末，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产品首先是满足国家计划的需求。虽然多数企业都严格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标准生产，但多数企业还很缺乏名牌意识。从80年代起，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产品质量和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已越来越显得突出。所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实施名牌战略，创名优产品，已是企业的共识。至1993年，碑林区区属工业企业先后有37种产品获得国、部、省、市优质产品。其中获国优2种、部优5种、省优13种、市优17种。

碑林区 1973~1993 年工业企业名优产品录

产品名称	获优等级	授予时间	生产单位
书架	国优	1982年	西安汽车部件厂
XYL路面平整度测试仪	国优	1983年	西安无线电七厂

续表

产 品 名 称	获优等级	授予时间	生 产 单 位
激光椭圆仪	部优	1973年	西安无线电八厂
白内停	部优	1981年	西安更新中药厂
WJL型电弧电极微极自动调节器	部优	1982年	西安冶金设备总厂
“飞雁牌”电热毯	部优	1983年	西安长乐家用电器厂
“飞雁牌”灭蚊器	部优	1983年	西安长乐家用电器厂
茄克系列	省优	1980年	西安女神服装工业公司
甜菊糖甙	省优	1981年	西安神农天然添加剂厂
华山墨汁、墨水、油墨	省优	1987年	西安文化用品厂
涤棉漂夫绸	省优	1987年	西安漂染厂
VFG-10互感器	省优	1987年	西安互感器厂
测汞仪2A型	省优	1987年	西安无线电八厂
涤棉线什色绸布	省优	1988年	西安漂染厂
漂白布	省优	1988年	西安漂染厂
LQG-0.5互感器	省优	1988年	西安互感器厂
LFC-10互感器	省优	1988年	西安互感器厂
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省优	1988年	西安无线电八厂
桔红丸	省优	1988年	西安碑林中药厂
针织服装	省优	1988年	西安利群针织厂
88系列精密控温煮解电炉	市优	1980年	西安制冷设备厂
应急照明灯	市优	1980年	西安五金灯具厂
JIZ风机水泵节能调速装置	市优	1980年	西安碑林区跃进电器厂
LQJS全自动节水器	市优	1981年	西安碑林区龙强电子仪器厂
LQJS-B型浴池节水器	市优	1981年	西安碑林区龙强电子仪器厂
LQBM电热胶自动淋浴器	市优	1981年	西安碑林区龙强电子仪器厂
景泰蓝漆器镶嵌屏风	市优	1981年	西安市碑林区华艺景泰蓝厂
20W、40W日光灯架	市优	1981年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灯具厂
高、低压配电屏、仪表电容柜	市优	1981年	西安市红旗高压电器开关厂
T24-6型铸铁散热器	市优	1981年	西安暖通器材厂
伞把式婴儿手推车	市优	1982年	西安市碑林区华泰童车厂
多功能金属切削机床、进退刀器	市优	1983年	西安无线电七厂
板式桥梁支座	市优	1987年	西安自力橡胶厂
板式桥梁伸缩装置	市优	1988年	西安自力橡胶厂
骊山牌晴纶衫	市优	1990年	西安羊毛衫厂
涤棉印染布	市优	1991年	西安漂染厂
板式伸缩缝	市优	1991年	西安自力橡胶厂

### [工业体制改革]

碑林区的工业企业，多数是由 50、60 年代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街办小厂过渡而来，底子薄、设备差、技术低、负担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按计划，产品由国家包销，企业人财物、供产销统由主管上级负责，企业自主权很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企业需要更多的自主权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为适应这一变化，1980 年碑林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共抽调 49 名干部，对区经济委系统的 32 家骨干企业进行整顿，并开始进行经济责任制的试点工作。1981 年在全区推行经济责任制，区政府与系统，系统与企业，企业与车间、班组层层签订经济责任制合同。合同规定完成计划发奖，多超多奖；完不成计划，按比例给予经济处罚。同时企业在车间班组实行计件制、定额制和包干制等形式，使经济责任制落到了实处。1983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2266 万元，超计划 6.51%，比 1982 年 11351 万元增长 8.1%。使累计亏损的 23 家（国有 4 家、集体 19 家）企业，减亏至 6 家（国有 2 家、集体 4 家）。

1984 年 5 月，碑林区委、区政府决定为企业“松绑”放权，制定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条暂行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干部任免、劳动用工、工资奖金支配、收益分配等 10 个方面获得了较大的自主权。企业开始实行浮动工资、浮动升级、浮动职务津贴、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的劳动成果挂钩，高不封顶，低不保底等分配制度改革，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同年 9 月，区委、区政府进行工业管理机构改革，在区经济委员会下设机电化工、电子仪表、纺织印染、轻工 4 个专业工业公司，按行业管理区直工业企业。当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15375 万元，比 1983 年 12266 万元增长了 25.3%。

1985 年，碑林区被列为西安市综合改革试点区后，碑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搞活集体工业企业的十二条规定》，在企业普遍实行厂长负责制，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办法，完善以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使企业在生产经营、工资福利、劳动管理、干部任免、收益分配等方面得到完全自主权。1986 年下半年，区委、区政府撤销机电化工、电子仪表、纺织印染、轻工 4 个专业公司，区直工业企业仍由经计委管理。并先后在西安漂染厂、西安互感器厂等 4 家企业实行固定工合同化管理、工效挂钩、“满负荷”工作，“厂内银行”等改革措施，促进企业内部配套改革的发展。同时，对工业结构进行调整，通过横向联合，发展各种联合体。1987 年西安互感器厂、人防工程设备厂加入西电公司；西安工艺美术厂与秦岭电器公司联合；西安印染厂兼并锦华绣品服装厂；太白服装厂和电珠厂进行合并。通过联合、兼并，促进了企业的优化组合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1989 年以西安漂染厂、西安纺织研究所、西安贸易中心为主体，联合区内纺织、印染、服装行业的 23 家工商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融生产、经营、科研、销售于一体的西安金龙纺织集团公司。1990 至 1992 年，对扭亏无望的管件阀门厂、装饰织物厂进行了拍卖；在碑林服务总厂等 3 家企业实行了股份制。

1993 年 4 月，碑林区政府制订了《西安市碑林区关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若干暂行办法》，进一步促进了企业改革的发展。政府不干涉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不再给企业

下达指令性计划，使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1993年，碑林区工业总产值完成42503万元，是1984年15375万元的2.76倍。其中区直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0559.1万元，是1984年14761.61万元的1.39倍。

## 街道工业

碑林区街道工业，在50年代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已有雏形。初期，是群众在发展生产、开拓就业、生产自救活动中，组织起来的一些不稳定的互助合作组织。1955年5月，碑林区积极扶持和引导群众办起组织比较完善的互助合作组织，使互助合作组织逐步走向稳定并有所发展。1958年全民大办工业时，全区各单位广泛集资，支援兴办街巷工厂64家，是年8月就有36家投入生产。1960~1962年，碑林区建制撤销，街道工业分别划归雁塔区和灞桥区。1962年，碑林区建制恢复，当年街道工业共有62家。1963年，西安市上收区直工业企业后，区共收街道工业企业57家，街道工业企业减少到5家。1964~1971年，街道工业企业每年都有较大发展，经过不断调整整顿和提高，到1971年底，全区街道工业企业总户数达183家。1973年，西安市再次上收区直工业企业，区又上收街道工业企业86家充实区直工业，街道工业企业减到66家。从1974~1983年，街道工业企业基本稳定在47家左右。1984~1991年，每年又有新的发展。1993年末，街道工业企业共有51家，按产品结构可划为36个小行业。主要设备共计638台，其中动力设备85台，金属切削机床108台，锻压设备32台，台钻49台，砂轮及抛光机51台，各类专用设备313台。

### [管理机构]

1958年，碑林区始设工业局，管理区、街工业。1960~1962年，碑林区建制撤销，街道工业分别划给雁塔区和灞桥区。1962年碑林区建制恢复，设立碑林区手工业管理局，街道工业由区手管局管理。1966年4月，设立碑林区街道生产生活服务局，专管街道工业。1967年1月，由于“造反派”夺权，机构瘫痪。1969年10月，设立碑林区公社工业组专管理街道工业。1971年8月，撤销公社工业组，同时设立社办工业科。1975年9月，撤销社办工业科，设立碑林区街道生产生活服务管理科。1978年4月，撤科设局。1980年9月，撤销街道生产生活服务管理局，街道工业由区经委管理。1985年3月，设立碑林区第三产业办公室，管理街道工业。1987年10月，成立街道工作办公室，与“三产办”合署办公，对外两块牌子内部一套人马，管理街道工业。

碑林区 1962 ~ 1993 年街道工业企业数量一览表

年份	企业单位数	年份	企业单位数
1962	62	1964	4
1963	5	1965	96

续表

年份	企业单位数	年份	企业单位数
1966	102	1980	39
1967	116	1981	47
1968	120	1982	54
1969	123	1983	58
1970	171	1984	64
1971	183	1985	74
1972	152	1986	70
1973	66	1987	68
1974	49	1988	76
1975	50	1989	84
1976	55	1990	77
1977	52	1991	73
1978	47	1992	64
1979	47	1993	51

碑林区街道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结构择年一览表

单位：台

年 份	1963 年	1970 年	1973 年	1985 年	1993 年
总 合 计	45	672	266	494	638
一、动力设备	7	130	51	39	85
其中：电动机	5	91	39	25	59
变压器	1	3	2	2	4
锅炉	1	36	10	12	22
二、金属切削机床	18	249	79	93	108
其中：车床	11	200	62	74	77
钻床	1	14	4	6	9
刨床	2	13	4	5	7
搪床	—	2	1	2	3
磨床	2	2	1	1	2
铣床	—	4	1	1	2
制齿机	—	1	—	—	—
其它机床	2	3	2	4	8
三、锻压设备	—	47	14	22	32
四、台钻	5	76	24	43	49
五、砂轮抛光机	4	82	49	51	51
六、各类专用设备	11	88	49	246	313

### [工业总产值与经济效益]

碑林区的街道工业 1958 年已粗具规模。1962 年共有街道工业企业 62 家，工业总产值 516 万元。1963 年，有 57 家街道工业企业上收区直管理，是年工业总产值降至 38.1 万元。后经过 6 年的发展，新办工业企业逐年增加，到 1970 年街道工业企业已有 171 家，工业总产值达到 3661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了 6 倍多。1971 年、1972 年两年工业总产值猛增，年均 4600 万元。1973 年，有 86 家街道工业企业上收区直管理，年末工业总产值仅有 943.88 万元。1974 至 1979 年，工业总产值最高年份为 1943.25 万元，最低年份为 1102.51 万元，年平均为 1600 万元。1980 到 1986 年，工业总产值有所回升，幅度不大，最高年份为 2915 万元，最低年份为 2019.87 万元，年平均为 2600 万元。其中 1985~1986 年，共上缴税金 239.5 万元，实现利润 627.3 万元。1987 至 1992 年，工业总产值逐年都有增长，上缴税金 858.5 万元，年均 143.08 万元；实现利润 527.2 万元，年均 87.86 万元。1993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2332 万元，上缴税金 433.1 万元，实现利润 101.5 万元。

碑林区 1962 ~ 1993 年街道工业总产值一览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962	516.09	1978	1850.72
1963	38.10	1979	1943.25
1964	7.00	1980	2019.87
1965	.....	1981	2220.75
1966	.....	1982	2444.16
1967	1049.44	1983	2566.37
1968	1295.29	1984	2762.00
1969	2036.42	1985	2915.00
1970	3661.05	1986	2819.70
1971	4653.23	1987	3220.00
1972	4591.57	1988	4000.90
1973	943.88	1989	4931.40
1974	1102.51	1990	6000.10
1975	1234.64	1991	7522.00
1976	1480.58	1992	8630.00
1977	1682.48	1993	12332.00

碑林区 1978 ~ 1993 年街道工业经济效益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原值	全员生产 率 (元)	产品销 售收入	上缴税金	实现利润	备注
1978	4175	.....	4435.50	.....	.....	.....	街道工业企 业1978~1983 年因缺乏经 济效益主要 指标资料, 故而相关项 目栏内没有 数字显示
1979	5017	.....	3832.00	.....	.....	.....	
1980	4952	.....	4761.30	.....	107.20	133.80	
1981	3943	.....	5632.10	.....	.....	.....	
1982	5306	.....	4417.80	.....	.....	.....	
1983	6538	.....	3923.60	.....	.....	.....	
1984	4182	.....	6604.50	.....	137.40	.....	
1985	3047	1332.50	9566.79	2111.40	176.30	192.00	
1986	3158	686.90	8922.42	2427.30	122.50	188.20	
1987	2872	793.70	11212.00	2368.30	130.50	53.00	
1988	2683	742.60	14912.10	2566.10	138.30	132.60	
1989	2758	949.90	17807.70	2859.50	155.70	210.70	
1990	2721	1041.00	22051.10	2863.20	157.70	123.70	
1991	2299	1110.40	32762.50	2310.20	153.80	68.00	
1992	1790	1149.40	48212.30	2202.60	122.50	-60.80	
1993	2934	5776.10	42031.36	8773.60	433.10	101.50	

## 其他工业

### [部门工业]

碑林区的部门工业起步于 1958 年，到 1959 年已发展有 102 家，其中商办工业 101 家、校办工业 1 家。1960 年撤销碑林区建制。1962 年恢复碑林区建制时，商办工业统由西安市商业局及有关专业公司管理。当时有民政福利企业 9 家，交通工业企业 3 家，粮食工业企业 1 家。到 1970 年，碑林区部门工业仅有 24 家，1979 年减至 16 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办工业逐步走向规模化、集中化和专业化，前店后厂式旧商办工业逐年减少。而校办工业，在改革开放中有所增多。至 1993 年底，全区部门工业企业共有 9 家，其中校办工业 6 家、商办工业 3 家。



碑林区 1969~1993 年商办工业企业一览表

年份	企业家数			核算形式		职工人数			产值(万元)			备注
	合计	全民	集体	独立	非独立	合计	全民	集体	合计	全民	集体	
1969	21	16	5	12	9	1250	820	430	422	230	192	
1970	21	16	5	12	9	1250	820	430	646	416	230	
1971	23	18	5	13	10	1253	822	431	703	424	279	
1972	24	19	5	14	10	1373	942	431	817	520	297	
1973	13	13			13	220	220		187	187		
1974	13	13			13	220	220		196	196		
1975	13	13			13	191	191		197	197		
1976	13	13			13	196	196		211	211		
1977	13	13			13	202	202		218	218		
1978	13	13			13	193	193		223	223		
1979	13	13			13	224	224		242	242		
1980	11	11			11	178	178		206	206		
1981	11	11			11	199	199		241	241		
1982	11	11			11	195	195		236	236		
1983	11	11			11	191	191		261	261		
1984	13	11	2	1	12	221	174	47	257	241	16	
1985	7	7		1	6	260	260		260	235	25	
1986	7	7		1	6	260	260		202	202		
1987	7	7		1	6	284	284		203	203		
1988	6	6		1	5	163	163		115	115		
1989	6	6		1	5	124	124		246	246		
1990	4	4			4	105	105		292	292		
1991	3	3			3	78	78		211	211		
1992	3	3			3	75	75		167	167		
1993	3	3			3	75	75		133	133		

碑林区 1983 ~ 1993 年校办工业情况一览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纯收入 (万元)	备注
1983	.....	6.8	
1984	.....	10.6	
1985	.....	59.1	
1986	241.0	55.6	
1987	297.9	61.2	
1988	413.3	172.0	
1989	603.5	203.7	
1990	.....	297.0	
1991	1065.0	343.0	
1992	867.0	406.0	
1993	556.0	430.0	

## [个体工业]

1952年,第一、二、七区内有手工业从业人员7000余人,其中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有350人。1955年碑林区内有个体工业2704家,从业人员5974人。经过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和1958年的大办街道工业,个体工业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或转为街道企业。1959年,仅有个体工业户491家。1962年减至285家,从业人员289人。1963年个体手工业又发展到914家,比1959年增加了423家。经过1963、1964年的清理整顿,组织改造和社会淘汰,减少了270家(其中组织改造42家,注销和自动交证的228家),比1963年914家减少了29.54%。“文化大革命”中,个体手工业户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全部割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1983年区内个体工业开始起步,是年年末,有个体工业94家,从业人员137人。以后逐年增加,1985年发展到1071家,从业人员1322人。从1986年起,部分个体工业因资金缺乏和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差等原因,户数逐年有所减少。1993年,全区共有个体工业459家,从业人员956人。

碑林区 1983 ~ 1993 年个体工业户情况一览表

年份	家数	从业人员数	备注
1983	94	137	
1984	268	282	
1985	1071	1322	
1986	887	1359	
1987	855	1564	
1988	843	1553	
1989	606	1347	
1990	630	1487	
1991	640	1683	
1992	671	1665	
1993	459	956	

## [驻区工业]

民国时期，碑林地域内工业以小型工厂和手工业作坊为主。建国后，按照西安市总体规划，50年代末碑林区已成为文教地区，因此区域内中央部属工业企业很少，市属企业区内相对较多。1993年，驻区工业企业共计53家，其中部属5家、市属46家、其它2家。按行业划分：机电化工11家，纺织印染4家，服装鞋帽7家，仪器仪表2家，家用电器2家，日用五金9家，印刷装订2家，钢木家具6家，塑料皮件3家，工艺美术3家，食品加工4家。

1993年驻碑林区工业企业一览表

单 位 名 称	隶 属	地 址
中国人民解放军 3513 工厂	解放军总后勤部	陵园路中段
中国人民解放军 3546 工厂	解放军总后勤部	草场坡
中国人民解放军 3538 工厂	解放军总后勤部	草场坡
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一分厂	石油化工部	雁塔路北段 39 号
西安铁路信号厂	铁道部	金花南路
西安延河无线电厂（九六一厂）	骊山微电子公司	太乙路 8 号
西安水轮发电机厂	西北电业管理局	文艺北路 3 号
西安减速机厂	市冶金机电局	草场坡
西安市汽车配件厂	市冶金机电局	四民巷 30 号
西安市第二压缩机厂	市冶金机电局	蔡家巷 47 号
西安标准件五厂	市冶金机电局	长乐坊 182 号
西安市帆布厂	市纺织局	小雁塔路 4 号
西安市平绒厂	市纺织局	建国路六巷 5 号
西安市第一染织厂	市纺织局	东关南街 39 号
西安市第二丝绸厂	市纺织局	更新街 13 号
西安火柴厂	市一轻局	环东路中段
西安自行车厂	市一轻局	互助路 66 号
西安电池厂	市一轻局	蔡家巷 33 号
西安市第一印刷厂	市一轻局	建东街 1 号
西安市第三印刷厂	市一轻局	东大街 285 号

续表一

单位名称	隶属	地址
西安弹簧厂	市二轻局	环城南路西段 33 号
西安市金属针布厂 (五一刺条厂)	市二轻局	环城南路西段 31 号
西安市五金制品厂	市二轻局	东关南街 164 号
西安市拉链厂	市二轻局	更新街 71 号
西安华山制锁厂	市二轻局	乐居厂
西安市丰收镰刃厂	市二轻局	雁塔寺街甲字 13 号
西安市衡器二厂	市二轻局	环城南路东段 14 号
西安市金属工艺厂	市二轻局	雁塔路中段 9 号
西安市华强轻工机械厂	市二轻局	建国路和平巷 24 号
西安市民族乐器厂	市二轻局	东十道巷 11 号
西安市水卫二厂	市二轻局	兴庆村 82 号
西安市中华皮件厂	市二轻局	边家村中巷 86 号
西安市华西皮件厂	市二轻局	朱雀大街北段 30 号
西安市锦华木器厂	市二轻局	南关正街 174 号
西安市塑料制品七厂	市二轻局	伍道什字南街 58 号
西安市软垫家具厂	市二轻局	西木头市 15 号
西安市登峰鞋厂	市二轻局	东关南街 13 号
西安市五星鞋厂	市二轻局	伍道什字西街 5 号
西安市红星胶鞋厂	市二轻局	东关正街 9 号
西安市群力鞋厂	市二轻局	沙坡
西安市钢管厂	市二轻局	伍道什字南街 34 号
西安市金属家具厂	市二轻局	红缨路 1 号
西安新光眼镜厂	市二轻局	东大街 416 号
西安市水卫一厂	市二轻局	翠华南路
西安市自动化仪表二厂	市电子仪表局	边家村
西安无线电一厂	市电子仪表局	友谊东路 13 号
西安儿童食品厂	市糕点公司	东厅门 10 号
西安市第二酿造厂	市酿造公司	东关正街 41 号
西安市第四酿造厂	市酿造公司	和平门外长胜街 10 号

续表二

单 位 名 称	隶 属	地 址
西安市第二肉食合作加工厂	市食品公司	友谊东路1号
西安市房地局木材加工厂	市房地局	下马陵
西安市翠华木制品厂	市民政局	文艺南路15号
西安商业机械总厂	市饮食公司	友谊东路乙字2号

## 工厂选记

### [区直]

【西安漂染厂】 国有企业，驻东关新郭门58号。占地面积23357平方米，建筑面积12400平方米。有涤棉、中长和印花三条印染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3193万元。职工1044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155人。主要产品有纯棉、涤棉、化纤印染布和印花布，其中涤棉漂府绸、漂白布1988年获省优，涤棉印染布1991年获市优。

西安漂染厂前身为西安市第15服装合作社。1958年7月，下放雁塔区管理，改为翠华服装篷布社。1961年1月，改为西安市防水布厂。1965年5月，交碑林区管理，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更名为地方国营西安化学染整厂。1967年，由南关正街迁到现址。1975年，采取全区大会战的办法进行扩建，到1978年建成，并更名为西安漂染厂。是年，形成涤棉生产线，年产染色和漂白布827.35万米，以后产品生产量逐年提高。1980年生产量1337万米，工业总产值2088.5万元，实现利润76.5万元，上缴税金158.1万元。1984年，中长线建成投产后，年生产量达1478万米，工业总产值5425.7万元，实现利润170万元，上缴税金268.8万元。1985年，完成产品生产量1801万米，工业总产值8106.5万元，实现利润329万元，上缴税金505.7万元。1988年印花生产线建成投产，使该厂成为全能印染企业。从1990年起，由于国际国内纺织品市场的变化，企业一时又不能适应这一变化，致使各项经济指标逐步下滑。1993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702万元，上缴税金100.7万元，亏损258.3万元。

【西安互感器厂】 集体企业，驻西安市太乙路南段。占地面积9623平方米，建筑面积1312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10万元。职工490人，其中技术人员73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163台。主要产品有220千伏、110千伏、35千伏及以下系列互感器。其中VFC-10互感器，1978年获省优；LQC-0.5、LFG-10互感器，1988年获省优。

西安互感器厂前身为1960年由柏树林街道11名妇女创办的电器修理部。是年，下半年更名为永红互感器厂，驻卧龙寺。1973年，上收区直管理，同时更名为西安互感器厂。1978年，由卧龙寺迁到现址。1980年生产量30833台，工业总产值154.2万元，实现利润24.1万元，上缴税金19.3万元。到1985年，生产量47895台，工业总产值390.6万元，实现利润76.6万元，上缴税金36万元。以后产品畅销不衰，产值、利润逐年增长，1993年产值1222万元，利润65.6万元，上缴税金91.7万元。

【西安更新中药厂】 集体企业，驻西安市中山门外伍道什字西街38号。占地面积307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47万元。职工238人，其中技术人员43人。主要生产设备70台（套）。主要产品有复明片、明目止血系列和中成药片、丸、水剂等共26种，年生产能力435吨。白内停1981年获部优。

西安更新中药厂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街道工业企业，1970年3月，将7个街道小厂并入，1973年1月上收区直管理。经过设备更新和新产品开发，1980年生产量368吨，工业总产值190.4万元，实现利润6.2万元，上缴税金12万元。1985年，生产量242吨，工业总产值160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上缴税金9.4万元。以后多年生产一直比较平稳，产值、利润虽有变化，但总体呈上升态势。1993年，完成产品生产量126吨，工业总产值672万元，实现利润19.4万元，上缴税金39.4万元。

【西安新飞档案设备厂】 集体企业，驻西安市东关北火巷78号。占地面积1997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7万元。职工68人，其中技术人员9人。主要生产设备26台。主要产品有低图柜、文件柜、钢书架等。

西安新飞档案设备厂前身是1966年1月街道办的光明五金铸造厂。1973年5月，上收为区直管理后，更名为碑林区台虎钳厂。1978年5月，更名为碑林区手表零件一厂。1983年8月，更名为西安新技术应用中心实验厂。1990年4月，改为现名。该厂从1978年到1990年，因无定型产品，故处于非稳定状态。198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1.1万元，实现利润3.8万元，上缴税金2.9万元。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0.8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上缴税金4.5万元。1990年产品定型后，产值、利润、上缴税金逐年增加。1993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00万元，实现利润15.4万元，上缴税金14.8万元。

【西安文化用品厂】 集体企业，驻西安市南郊丁白村5号。占地面积11290平方米，建筑面积798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79万元。职工165人，其中技术人员21人。主要生产设备24台。主要产品有华山牌墨汁、墨水、油墨等。1987年，华山牌墨汁、墨水、油墨均被评为省优产品。1991年、1992年，连续两年被评为陕西省明星企业。

西安文化用品厂前身是1956年成立的西安市第一文具合作社，是年10月将第一文具合作社分为4个合作社。1958年8月，交碑林区管理后，将4个合作社合并为文化用品合作工厂。1961年雁塔区管理时，将文化用品合作工厂部分产品分出，成立西安长虹笔墨社。1969年更名为西安长虹墨汁厂，1973年改为现名。1980年生产量96吨，工业总产值165.5万元，实现利润18.6万元，上缴税金17.2万元。1985年完成产品生产量161吨，工业总产值250.3万元，实现利润13.9万元，上缴税金17.2万元。1986年由竹笆市街迁到现址后，产品一直畅销不衰，产值、产量、上缴税金逐年增加，但利润略有下降。1993年，产值456万元，上缴税金31.6万元，利润10.23万元。

### 〔驻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三八厂】 驻西安市草场坡。属国有大二型企业。占地面积9.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887万元，净值1283万元。共有职工146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0多人。拥有各类设备712台（套）。主要产品有布单鞋、棉鞋、解放胶鞋和二次硫化中腰球鞋等。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三八厂的前身，



解放军 3538 工厂

**【铁道部西安铁路信号工厂】** 位于西安市金花南路。属国有大二型企业，建于1959年，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664万元，净值7460万元。职工356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00余人，高级工程师40余人。拥有各类设备369台(套)，其中有进口设备50多台。主要产品有电动转辙机、AX型继电器、电气集中和驼峰编组场、区间闭塞、计轴装置、地铁信号等配套信号器材

及内燃机车电气控制设备、铜散热器、电阻制动等200余种产品。其中，AX继电器获国家新产品设计一等奖及优质产品银质奖，东风4B型内燃机车获国家质量金奖，东风8内燃机车电阻制动获铁道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技成果一等奖，东风4内燃机车电阻制动获铁道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技成果三等奖。1991年，工业总产值740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7223万元，实现利润53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0570元。

**【西安火柴厂】** 位于西安市环城东路中段，建于1935年，原名西安中南火柴厂。占地面积4.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135万元。职工1500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109人。拥有火柴专业设备200余台(套)，火柴年生产能力85万件。日用安全火柴为国家轻工业部优质产品；无硫火柴、宾馆火柴、旅游火柴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及全国优秀旅游产品奖。并已研制出纯天然饮料——果茶生产线，开始批量投入生产。1991年，生产日用安全火柴55万件，工业总产值2513.7万元，销售收入2365.5万元。



西安市第一印刷厂

是1935年由红15军团在陕西省安定(子长)县瓦窑堡建立的鞋袜厂，后归中央红军供给部领导，随军转战山西。1949年，由山西迁到西安，与接管的原国民党鞋袜厂合并，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后勤军需部制鞋厂，后改名为军鞋一厂、604厂，1969年改为现名。1991年，工业总产值631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5831万元，实现利润40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5503元。

#### 【铁道部

#### 西安铁路信



西安铁路信号厂

**【西安市第一印刷厂】** 位于西安市和平门外建东街1号，全民所有制企业，原系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印刷厂。1951年建立新厂，占地面积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795.23万元，净值2299.53万元。职工710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68人。拥有设备169台(套)，包括从西德、美国和日本引进的具有世界一流水

平的票据纸印刷机等。主要有包装装璜和仪表记录纸两大类产品 2000 个品种。1991 年，包装产品 1 种获全国行优，4 种获省优，记录纸（200、120、114）三个系列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1991 年，工业总产值 5500 万元，销售收入 4728 万元，实现利税 83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0425 元。



西安市第二酿造厂

【西安市第二酿造厂】 厂址西安市东关正街 41 号，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复信恒酱园，建厂已有百余年。占地 2.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512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50 万元，净值 144 万元。共有职工 21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主要生产经营山西地方风味酱油、食醋、酱菜、豆腐乳、调料等。瓶装精制熏醋、烧肉酱油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南味腐乳、涮羊肉调料被评为市优质产品。1991 年，工业总产值 553 万元，销售收入 440 万元，实现利税 8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2.7

万元。是年，晋升为省级明星先进企业。



## 第六篇 商业贸易

### 概 述

碑林区地处西安市繁华闹市区，是历代商贾云集之地，素以商业集中而著称。早在唐代，位于今辖区东南部的东市，占地 0.92 平方公里，“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从明清至民国，区境内的南院门、南大街、东关和南关一带，为西安商业聚集的繁华区。1935 年 1 月，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商业中心逐渐移向东大街。西安解放后，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东大街和南大街的商业大楼、宾馆饭店和各类专卖店，竞相建成，成为西安最繁荣的商业地区。

建国初期，区境内的商业主要是私营企业以及群众集资入股组建的城市消费合作社。1954 年，区境内新建成第一家国营大型百货商店西安市中山百货大楼；私营企业重点行业大型户有大隆祥、长发祥、利群绸缎庄和西京国货公司；上海酱园和天生园；王大昌、济生荣茶庄；藻露堂、达仁堂、永庆堂药店和惠东、万国、世界大药房；辅文斋、一文阁、王同春文具店等 16 个行业 184 户，占全市私营企业重点行业大型户的一半，资本额共计 404 亿元（旧币）。城市消费合作社 11 个，社员 11223 人，股金 39967.29 万元（旧币）。

1955 年 1 月，碑林区成立，但没有管辖商业企业。10 月，全碑林区境内商业有百货、纺织品、副食品、肉食、医药、文化用品、旧货、古玩、五金、粮食、蔬菜、干鲜果、土产山货等共 34 个行业 4720 户，从业人员 8056 人，其中雇工 2216 人，总资本额 666.5 万元。摊贩 2703 户，从业人员 2776 人，总资本额 327 万元。是年，政府为了保证正常市场秩序和稳定物价，对私营商业，采取委托经销、代销，并统一价格，执行明码实价。当年，碑林区境内共有 358 户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其中，公私合营 3 户；代销（猪肉）的 9 户；经销的 319 户（煤炭 32 户、绸布 40 户、粮食 5 户、染料 13 户、图书 8 户、百货 2 户、煤油 3 户、烟茶 23 户、油酒 22 户、什货 160 户、糕点酱货 7 户、木料 4 户）；批销的 27 户（纸烟 15 户、文具 2 户、烟茶 10 户）。从业人员共 1136 人，其中劳方 531 人、资方 605 人。纳入户资金 291.15 万元。

1956 年国家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区 4720 户私营商业按行业归口，实行了公私合营，实现了对私营商业的和平赎买。2703 户小商小贩也先后按行业组织了集体性质的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并改造为半社会主义性质商业。初步建立起以国营

商业为主导,合作商业为辅助,个体商业及集市贸易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系。

1958年“大跃进”开始,对集体企业和小商小贩进行大规模的“改造”,合作商业与国营商业合并,合作商店(组)“升级”或撤并,致使商业网点由过去的(小、密、多)变为“大、稀、少”,各类市场基本被取缔。并全面实行对私营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区内有私营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共964户,3428人。其中,商业226户,2535人;饮食业681户,818人;服务业57户,75人。经过私改,转为国营的商业1户1人;转为公私合营的41户,79人(商业27户50人,饮食4户2人,服务10户27人);组织为合作商店(饭店)的922户,3348人(商业198户,2484人;饮食业677户,816人;服务业47户,48人)。是年8月,西安市将商业、饮食和服务业的零售网点下放各区管理,碑林区商业局随之成立。

1959年重新充实调整商业网点,扩大商品流通渠道,使全区商业、饮食、服务业进一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到年底,全区共有商业网点815个,职工10851人,年销售总额11903万元,利润561万元。

1960年5月,撤销碑林区建制。

1962年7月,恢复碑林区建制后,商业又归市各专业公司管理。当时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日用工业品市场供应极为紧张,凭票、凭卷、凭证供应的商品在90%以上;部分生活必需品,如猪肉、糖、烟、酒等分别按人按户凭票凭证供应。经过国民经济调整,1963年开始,市场商品供应逐渐好转,大部分商品陆续取消了凭票凭证。1966年4月,碑林区商业局恢复,并先后接管了西安市下放的蔬菜、食品、煤炭、饮食、糖业烟酒、服装、百货等7个行业,259个基层零售企业,3158名职工。1973年西安市又将碑林区肉食、饮食、煤炭、服装加工、蔬菜等5个行业的8个商店,206个网点,2913名职工收归市各专业公司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4年西安市又给碑林区下放了蔬菜、饮食、食品、旅浴等4个行业,75个网点,3642名职工,全区商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80年代初起,区政府以搞活商业为重点,推行商业体制改革,大力兴办各类集贸市场,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商贸业的发展。在区属国有商业中,实行独立核算,改共负盈亏为自负盈亏。在国有中小企业推行“改(制)、转(让)、租(赁)”,在集体企业中实行租赁股份制。

1984至1989年,先后投资3325万元,因地制宜地新建、扩建、改建饮食、粮食、蔬菜等中小商业网点71个,净增商业用房面积37584平方米,装饰店堂门面16余处。1989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5935万元,其中区属商业销售额达29500万元,实现利润928万元,分别是1979年的4.1倍和2.6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个体商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此外,街办、校办商业也竞相出现。各类小型商业市场,遍布全区大街小巷。初步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使全区流通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商业已经成为碑林区的经济支柱之一。

1993年底,全区商业单位7102家,从业人员28870人。其中全民单位356家,职工

8347人；集体单位1369家，职工10770人；个体有证5377家，从业人员9753人。1993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2850.5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52578.1万元，饮食零售额4789.3万元，工业零售额4143.3万元，其他行业零售额448.5万元，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20891.3万元。

1993年底，驻区主要商业企业有661家，主要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宾馆饭店、旅游服务等24个门类。

碑林区1970~1993年商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个、人、万元

年份	商业单位	其中			人员总数	其中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				
		全民	集体	个体有证		全民	集体	个体有证		商业零售额	饮食业零售额	工业零售额	其他行业零售额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1970	22	20	2		9018	6434	2584		8594.88	7856.60	470.00	198.28	70.00	0
1971	17	17			10283	7858	2425		9541.33	8743.95	546.00	251.38	0	0
1972	18	18			9440	7258	2182		9925.70	9193.00	668.00	64.697	0	0
1973	14	13	1		3961	3865	96		7289.04	7228.00	0	61.04	0	0
1974	12	12			4682	3819	863		7598.62	7543.00	0	55.62	0	0
1975	12	12			4689	3792	897		7879.25	7862.50	0	16.75	0	0
1976	17	17			6230	3755	2475		8512.12	8493.00	0	19.12	0	0
1977	17	17			5887	3813	2074		8227.00	8006.00	0	221.00	0	0
1978	...	...	...	...	...	...	...	...	...	...	...	...	...	...
1979	...	...	...	...	...	...	...	...	...	...	...	...	...	...
1980	527	155	114	258	5301	3372	1656	273	10025.00	9654.00	59.00	288.00	24.00	0
1981	1049	156	298	645	6844	3408	2740	696	10795.00	9520.00	371.00	898.00	6.00	0
1982	1148	162	251	735	8044	3538	3735	771	9952.00	9074.00	172.00	694.00	12.00	0
1983	1150	105	243	802	7378	2777	3734	867	12217.00	10305.00	531.00	1368.00	13.00	0
1984	3744	191	133	3420	9249	3710	1541	3991	13651.70	11314.50	496.00	1084.70	1.4	755.10
1985	3188	183	240	2765	9913	3981	2544	3388	21578.50	16053.30	596.20	2318.30	22.9	2587.80
1986	4920	264	397	4259	18338	5754	6013	6571	24426.00	16152.00	2851.00	2211.00	374.00	2838.00
1987	5306	303	509	4494	20720	7438	5568	7714	30747.00	18840.00	4041.00	2391.00	187.00	5288.00
1988	5777	248	512	5017	19693	6173	4432	9088	44219.00	30016.00	4205.00	2741.00	173.00	7084.00
1989	5611	281	529	4801	20740	6949	5997	7794	45935.00	32764.00	4049.00	2418.00	141.00	6563.00
1990	5729	267	670	4792	23059	6637	7692	8730	52431.10	36296.40	5312.10	2002.10	256.00	8564.50
1991	5789	269	837	4683	22690	6852	7542	8296	60476.50	42011.40	5700.20	3007.30	195.00	9562.60
1992	6484	276	1348	4860	24598	6777	10801	7020	71755.20	49689.40	4106.20	3764.60	390.00	13805.00
1993	7102	356	1369	5377	28870	8347	10770	9753	82850.50	52578.10	4789.30	4143.30	448.50	20891.30

## 区属商业

建国后至 1958 年 7 月，碑林区境内的所有商业，统由西安市商业局及其各专业公司管理。1958 年 8 月，碑林区商业局成立，共有商业网点 1072 个，职工总数 13781 人。

1960 年 5 月，碑林区建制撤销，商业分别移交雁塔区和灞桥区。

1962 年 7 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后，至 1966 年 3 月，商业由市商业局碑林分局和市各专业公司管理。

1966 年 4 月，碑林区商业局恢复，先后接收了西安市下放的蔬菜、肉食、煤炭、糖业烟酒等 4 个商店和服装、饮食、百货 3 个管理处共 7 个商店（处），共有商业网点 259 个，其中国营 75 个、集体 184 个，职工总数 3158 人。

1969 年 7 月，西安市下发了服务中心店、洗染中心店、南郊服务中心店。是时共有商业网点 437 个，职工 6103 人，其中国营 236 个，职工 3808 人；集体 201 个，职工 2295 人。

1973 年西安市政府将碑林区商业科所属的肉食、煤炭、服装加工、蔬菜、饮食 5 个行业的 8 个商店，62 个核算店，206 个网点，2913 名职工收归市各专业公司管理。是年年底，碑林区共有商业网点 364 个，职工 3242 人。

1980 年碑林区将小寨综合商店及其下辖 6 个核算店，28 个网点，522 名职工移交雁塔区管理。并将下余的 7 个商店改为碑林区百货、百货副食、综合供应、糖业烟酒、副食、土杂品、服务等 6 个公司。共有网点 190 个，职工 4456 人。

1983 年，碑林区蔬菜公司成立，共有副食门点 41 个。其中国营网点 33 个，职工 332 人；集体网点 8 个，职工 138 人。

1984 年西安市将旅浴、饮食、食品 3 个行业的 108 个网点、2107 名职工下放碑林区管理。其中旅浴全民网点 20 个 417 人，集体网点 7 个 162 人；饮食全民网点 34 个 878 人，集体网点 28 个 441 人；食品全民网点 12 个 129 人，集体网点 7 个 80 人。

1993 年底，碑林区商委共下辖 18 个公司，152 个独立核算单位，258 个商业网点，共有职工 7474 人。拥有固定资产 4671 万元，资金占用 23364 万元。当年销售总额 34065 万元，利税 2672 万元。

碑林区 1969 ~ 1993 年区属商业基本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网点数	人员数		销售额	资金占用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全民	集体				
1969	437	3808	2295	4580	1066	91	171
1970	436	5887	2476	5163	769	178	200
1971	430	3852	2293	5988	1464	200	264
1972	430	3862	2293	7117	1541	209	406

续表

年份	网点数	人员数		销售额	资金占用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全民	集体				
1973	364	2558	684	6604	1045	252	441
1974	209	2633	702	5307	1132	254	413
1975	235	4145	863	5746	1233	291	482
1976	309	4139	863	6531	1844	330	541
1977	310	4144	868	6625	1919	328	528
1978	206	3364	629	6117	1528	292	465
1979	187	3602	745	7063	1777	351	561
1980	190	3126	1330	6387	1601	344	536
1981	189	2438	805	5941	1705	285	484
1982	246	2268	906	5961	1707	298	423
1983	149	2120	1003	6500	1856	346	514
1984	287	3461	267	7114	4775	728	986
1985	257	4577	1850	15826	4362	628	817
1986	243	4855	1740	17757	5179	521	620
1987	277	5050	1754	19258	7554	640	933
1988	250	5690	1670	26502	11954	837	1011
1989	235	4954	1637	29500	12882	928	1226
1990	304	5652	1678	35129	1442	1203	1180
1991	268	5659	1662	37556	15763	1343	1472
1992	273	5493	1631	35838	19097	1031	1149
1993	258	6454	1020	34065	23364	1038	1634

### [所有制结构]

民国时期，碑林区域内主要是私营和个体商业。建国后，1956年对私营资本主义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公私合营和合作商业为辅助，个体商业及集市贸易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系。1958年对私营和个体商业进行改造，此后私营和个体商业逐年减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割资本主义“尾巴”将私营和个体商业基本消灭，区属商业只有国营和集体商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流通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形成以国营为主的集体、私营、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3年，区属商业主要有国有商业、集体商业、私营和个体商业。

【国有商业】 1958年，西安市将部分零售商业下放，碑林区开始有国营商业单位90家、职工2798人。1959年，国营商业单位有188家、职工3920人。1960年撤销碑林区建制。1962年恢复碑林区建制时，商业统一由市各专业公司管理。区属只有国营粮食商业，共有3个粮食中心店，33个门市部，8个代销店，共有职工313人。到1966

年，区属国营商业共有 108 家、1438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国营商业无大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 年区属国营商业、服务业共有 102 家、职工 3126 人。之后，国有商业稳步发展，1985 年区属国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有 151 家、职工 4577 人。至 1993 年，区属国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有 154 家、职工 6454 人。

【集体商业】 1956 年，在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对个体商业按行业归口，组成集体性质的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统由西安市各专业公司归口管理。1958 年，西安市商业局将部分零售商业下放各区管理，碑林区始有集体商业。当年继续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 48 个合作商店，职工 3612 人。到 1959 年，集体商业共 408 家、职工 3188 人，其中商业 309 家、职工 1484 人；饮食业 37 家、职工 1155 人；服务业 62 家、职工 549 人。1960 年，撤销碑林区建制，商业分别移交雁塔区和灞桥区。1962 年，恢复碑林区建制时，商业统由市各专业公司管理。1966 年 4 月恢复碑林区商业局，下辖集体企业 184 家，其中核算点 28 家、门市部 156 家，职工 1419 人。“文化大革命”时期，集体商业发展受到限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 年，区属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有 88 家、职工 1330 人；1985 年，区属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有 106 家、职工 1850 人；到 1993 年，区属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有 104 家、职工 1020 人。

【个体商业】 西安解放前，碑林地域共有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1232 户。解放后 1949 年下半年开业的 74 户、1950 年开业的 117 户、1951 年开业的 134 户、1952 年开业的 221 户、1953 年开业的 220 户、1954 年开业的 362 户。到 1955 年 4 月，碑林区共有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2360 户，从业人员 2360 人，资本额 106226 元。其中：有营业执照者 1951 户，无营业执照者 409 户；固定户 1101 户，流动户 1259 户。经过民主评议，除去转出、另谋职业等因素外，是年 12 月，实换发证照共 1447 户。

从 1956 年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8 年将全部个体商业纳入了国家计划经济形式。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私营个体商业逐步复兴。1980 年起步，1983 年大发展，到 1984 年底，全区私营个体商业户已发展到 3420 户，从业人员 3991 人，年零售额 107 万元。其中：商业 2001 户，2213 人，零售额 78 万元；饮食业 1153 户，1461 人，零售额 29 万元；服务业 266 户，317 人。

至 1993 年底，全区共有私营个体商业 5377 户，从业人员 9753 人，销售收入 15178 万元。其中：商业 3247 户，5438 人，零售额 13824 万元；饮食业 1252 户，3036 人，营业收入 1142 万元；服务业 878 户，1279 人，营业收入 212 万元。

碑林区 1955 年私营小型商业及饮食业开业年份综合表

业别	户数合计	解放前开业的	解放后开业的					
			1949 年下半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甲	1	2	3	4	5	6	7	8
饮食业等 35 个	2360	1232	74	117	134	221	220	362

碑林区 1955 年私营商业及饮食业业主情况综合表

业别	业人主数	业主人直接负担人口数	业 主 成 份										家庭经济情况			备注	
			贫农	学生	职员	农民	退伍军人	旧军官	地主	富农	自由职业	工商业者	其他	土地	房屋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饮食业等 35 个	2360	8465	365	10	79	90	19	96	5	6	12	1677	10	5902 亩 43	3582 间	115214 元	

碑林区 1955 年私营小型商业及饮食业调查综合表

业别	户数	在 总 户 数 中				从业 人员	资本额
		有营 业执 照者	无营 业执 照者	固 定 的	流 动 的		
甲	1	2	3	4	5	6	
饮食业等 35 个	2360	1951	409	1101	1259	2360	106226 元

碑林区 1955 年私营小型商业及饮食业经营情况综合表

业别	户数 合计	在 总 户 数 中					营业额
		营业 正常	货源 困难	销路 不畅	资金 不足	即将歇 或转	
甲	1	2	3	4	5	6	7
饮食业等 35 个	2360	2039	153	80	61	27	2846851 元

碑林区 1983 ~ 1993 年个体商业户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商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户 数	人 员 数	零 售 额	户 数	人 员 数	零 售 额	户 数	人 员 数	零 售 额	户 数	人 员 数	零 售 额
1983	802	867	50.8	802	867	50.8				...	...	...
1984	3420	3991	107.0	2001	2213	78.0	1153	1461	29.0	266	317	...
1985	2765	3388	224.6	825	981	203.3	1394	1718	21.3	546	689	...
1986	4259	6571	214.5	2366	2433	115.5	1893	4138	99.0	...	...	...
1987	4494	7714	658.0	2580	3366	530.0	1488	3509	128.0	426	839	...
1988	5017	9088	644.0	2674	3761	514.0	1300	3199	130.0	1043	2128	...
1989	4801	7794	593.0	2873	3381	470.0	1221	3212	123.0	707	1201	...
1990	4792	8730	6551.0	3087	4100	512.2	1156	3436	139.0	549	1194	1200.0
1991	4683	8296	599.0	3137	4152	465.0	1089	3316	125.0	457	801	9
1992	4860	7020	4203.0	2879	3492	3007.0	989	1978	960.0	992	1550	290.0

续表

年 份	总 计			商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户 数	人 员 数	零 售 额	户 数	人 员 数	零 售 额	户 数	人 员 数	零 售 额	户 数	人 员 数	零 售 额
1993	5377	9753	15178.0	3247	5438	13824.0	1252	3036	1142.0	878	1279	212.0

【私营商业】 民国时期，今碑林地区的东大街、南大街、南院门、南关和东关地区的商业在西安就相当发达。

·南院门的商业· 当时的南院门一带，不但是西安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商业中心之一。

早在明天启二年（1622），湖北郎中宋林元在五味什字开设的“德润堂”，生意已相当兴隆。至康熙六年（1667），宋林元之子宋应全将“德润堂”更名为“藻露堂”。此时，不但经营规模大大扩展，且已名噪一时。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巡抚升允在南院（抚院）外面的甬道左右建楼十楹，招商居住。使这里很快发展成为西安府城内最主要的商业区。民国元年（1912）罗庆云照像馆在南院门4号开办，这是西安首家照像馆。民国8年（1919）经营回民风味食品的同盛祥牛羊肉泡馍馆在竹笆市南口开业。嗣后，民国12年（1923），五明山刀剪店、以经营南北风味糕点糖果的南华公司相继开业。20年代至30年代，南院门一带各类大小商店林立，名店荟萃，仅百货业就有106家。钟表眼镜业有西安市第一家大型钟表行——亨得利钟表眼镜公司，继有大西洋钟表行、北京慎昌钟表行、亨达利钟表行、德华斋眼镜店；鞋帽业有鸿安祥鞋帽店、象记帽店、鑫记帽店；医药业有五洲大药房、华美大药房、世界大药房；百货业有西京国货公司、老九章绸缎庄、竞业商店、惠丰祥百货店；金银首饰业有宝丰金银首饰店、老凤祥金银首饰店；糕点业有天香村、稻香村；还有专营江西细瓷的中兴号和专营钻石、宝石的上海罗兴泰西安分店以及王同春笔墨庄。民间有段顺口溜：“绸缎布匹老九章，眼镜钟表大西洋，西药器械世界大药房，金银首饰老凤祥，要买百货惠丰祥，南华公司卖洋糖”。这就基本上概括了南院门20年代崛起的几家名店的情况。

南院门西北隅的第一市场，民国37年（1948），经营小百货的商号就有57家，开业最早的是民国16年（1927）的永丰隆、智兴长和林信公。小商小贩摊点密集，经营范围极广，有五金衣帽、梳蓖刀剪、胰子皂碱（香皂、肥皂）、鞋袜腿带、毛巾手绢等等，应有尽有。这里的大部分商品且以向外省批发为主，生意极为红火。

南院门广场周围，各种小吃店铺和小贩摊点，各具特色，色味具佳。如五庚、樊记的腊汁肉；根来的炒米饭、炒芥粉；回民老马开设的正兴魁牛羊肉泡馍馆、春发生葫芦头泡馍馆；老韩家的元宵、汤元；中牛市巷的王记粉汤羊血。直到民国24年（1935）1月，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西安城内的商业区才开始向东逐渐扩展和转移，南院门一带的商业日趋衰落。

·南大街的商业· 南大街长约670米。明、清时宽约6米。民国时拓宽为14米，且人车同行。这条街道虽窄，却历来是商业集中的地方，清末至民国年间，以商业、金融、专卖业为主，并有著名的中、西药店和商号近百家。北段多为中西药店和银号钱庄；南段多为饮食、副食、土产山货集积地。著名的商号有新兴号大酱园和万升和酱



园、顺林斋和德顺斋糕点店。最大的银号是位于钟楼西南（现钟楼饭店址）的永兴庆钱庄，足色的马蹄形银镍，除蜚声川、陕及西北各省外，也在京、津、沪等地流通。他们资金雄厚，信贷业务兴隆，银票流通全国。依次向南，有隶属中国银行的一家信贷部门，因当时通货日益膨胀，门前贩卖银元的贩子比比皆是。

南大街的饮食服务业也较兴隆，特别是酒业发展较早。信丰恒、大盛兆、复信合、同盛茂、源成永、万寿合等酒店都是清朝时期先后开业的。到民国 24 年（1935）酒业的主要商号有：信丰恒、大盛兆、复信合、同信茂、沅盛元、兴盛德、德盛恒等。知名的醉仙亭饭馆，名菜誉满城乡，尤其是红肉煮馍，味美可口，深受欢迎。南门里的大碗面是当时劳动人民的最佳饮食之一，耀州粗瓷大老碗，一碗足有六两多，加上菜和调料，物美价廉。自北向南的中药店依次有老万全堂、一元堂、济盛福、吉和堂、保善堂、德寿堂、万年堂等。除售药外，还可代客煎药。西药店有惠东药房、环球药房、欧美药房、华美药房、中兴药房、新明药房、友谊药房、白敬宇等。这些西药店多为先问病后售药，病人自诉病情售药，并可夜间敲门售药。

南大街南段，多为土产山货集散地。民国年间，陕南、关中划为山西潞盐销售区，早期南大街只有兴盛恭和新泰元两家盐店，后发展到数 10 家。著名的有广积丰、太和成、广裕合、敬信公、和鸣胜、积厚丰等，除专营食盐外也兼营土碱、黑麻纸等。湘子庙街东口是鸡鸭定点销售处，故称鸡市。南门什字南边有几家专卖生姜和荸荠的店铺，人称“生姜房子”。挨城墙东西两侧，有几家卖炉齿面及扯面的饭馆，兼代住宿，专供南山贩山货及卖木炭的人住宿。

·东大街的商业· 东大街从东门至钟楼，全长 2150 米，是明万历十年（1582）形成的。清顺治六年（1649）清廷在此建筑满城南墙，东大街被圈入满城。辛亥革命后拆除满城南城墙，重新拓宽后称东大街。

民国 2 年（1913）张凤翔督陕，开始兴建东大街两侧木质结构两层楼房，檐下有走廊，街面粗具规模，是当时西安最宽敞的街道。是年，刘志成在东大街购庄基 9 亩，始建棚户和简易小屋，卖茶水和夜晚留客住宿。民国 22 年（1933）建成客房 100 多间，床位 300 多张。民国 25 年（1936）正式取名“西北大旅社”。民国 2 年（1913）同盟会会员焦易堂在东大街创办的大同园浴池，有职工 70 人，165 张铺座，内设茶房部、下活部、上活部。光顾对象主要是政府要员、军警特宪和商贾老板。民国 6 年（1917）德发长在东大街 397 号开业。民国 24 年（1935）陇海铁路通达西安，商贸中心逐渐由南院门一带东移至东大街中西段，名店老店陆续增加。民国 30 年（1941）前后，东大街饭馆业有福盛饭馆、惠尔康西餐馆、益华楼泡馍馆、吕记菜馆、清雅斋、德福饭庄、正大豫菜社、白云章、玉东楼、豫晋食堂、大陆饭店、并州饭店等 28 家。旅店业有中央饭店、花园饭店、西北大旅社、晋兴旅社、西北饭店、西京饭店、中国大旅社、南京大旅社、玉顾客店、茂盛客栈、江南旅馆等 30 家。照像业有时代、白宫、英华、亚美、银星照像馆等 11 家。钟表行业有亨得利（分店）、胜利钟表行、大西洋钟表总行、天元钟表行、中美表行、大陆钟表行、华善美利钟表行等 7 家。百货绸布业有善兴隆百货店、长发祥绸缎布匹商店、华信百货店、美丽新鞋店、全盛德百货店、瑞丰祥绸缎店、中华售品所、华泰信百货店、福茂号、华成号、惠丰号等 85 家。中西药房有普太和、万国

药房等。烟草业有忠福成烟号等共 18 家。牛羊肉业有德茂楼、孙万年、敬信益、文盛祥、益华楼等。还有王大昌茶叶店、上海酱园分店、吉庆福乐器店、一文阁文具店、交通车行以及北洋医院和邮电局等。至西安解放前，东大街已成为后来居上的商业盛市之一。

·东关的商业· 东关，泛指东门外东关正街、南街、鸡市拐和更衣前后坊这一地区。自明清至西安解放前，这一地区商店行栈林立，是省内外货物在西安的主要集散地之一。东关商业主要是分布在两条街上，一条是东关正街，另一条是东关南街。正街商店集中，南街行栈居多。

东关正街的京货店铺有春茂荣、义信成，同心泰、瑞生福、瑞成元、永新福等 20 余家，以批发布匹、绸缎、袜子、针线及染料等为主。经营糕点食品的商号有吉庆鸿、丛芸斋、敬心诚、永泰福、敬信福、德信和、协盛斋、清信和等，多为前店后厂。产品以南式点心、半料点心、水晶饼、提糖月饼、鸡蛋糕、绿豆糕、麻片、寸金、南糖等为主。经营副食品及杂货业的商号有和盛太、德茂泉、德庆元、德庆恒、茂盛福、茂盛顺、同庆祥、四盛成、德盛和等 10 多家，多是三间门面，零售代批发，以经营红白糖、卷烟、茶叶、海菜、调料等为主。酱货业的商号有复信、增盛、德盛、自立明等。银号有永兴福、同心成、复兴通和和盛德等。饭馆业有泰和楼，云发成、薛记饭馆、永兴馆、吉玉馆等数 10 家。酒店业有德信、复信、同盛、源盛、大兴等，都是西安较有名的酒店，多为批零兼营，有的还带有小菜，如豆腐干、花生米、茶鸡蛋、变蛋等。此外，东西板坊、柿园坊、中和巷还有不少超载搬运行、药店和茶庄。至于各类摊点，为数更多。

东关南街商店鳞次栉比，非常繁荣。除有盐店、酒店、饭馆、理发馆、杂货店、药铺外，主要是山货行、广货行、纸行和药材行等。山货行主要有：长发店、三盛店、同心店、德盛店、集庆店、长盛行、德顺行、永盛行、万盛行、同泰行、德泰行、和盛行等 20 家。经营生漆、桐油、蜂蜜、黄腊、药材、花椒、小香、桃仁、木耳、棕、麻等，货物多来自陕南各县。广货行有俊昌行、复兴行、福盛行、忠盛行、三义泰、和顺行、积盛德、万兴昌、全盛行、裕泰行、厚生福等 10 多家。经营各种京沪杂货、各种海菜、四川卷烟、兰州水烟（锦烟、白条烟）、凤翔生记烟、红白糖、冰糖、桃仁及各种调料等，货物多来自津、沪、武汉、广州等地。纸行有瑞丰店、三兴店、瑞茂店、祥茂店等。经营黑白麻纸、粗细火纸、宣纸、蒲梅纸、黄表纸、竹纸、杂色纸、油光纸及印刷纸等。药铺有荣庆生、际盛隆、全盛裕、益顺源、永盛和、德合生、永和谦、同义德等。行栈一般代客商买卖、保管货物，也做中介人和派人到商品产地坐庄采购。

从明清至民国期间，东关一直是西安地区山货和药材的重要集散地，好多药材不仅内销，也大量出口。有些山货远销西欧、东南亚各地，其生意之红火不言而喻。

建国后对私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1956 年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之后，私营商业再无发展。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私营商业逐步发展，到 1993 年，碑林区私营商业已发展到 91 家，投资者 146 人，雇工 833 人。

## 〔商品经营〕

【日用百货】 区境内百货业发展有悠久的历史。据民国 31 年（1942）统计，域内就有 46 家，大部分集中在南院门和南院门西隅的第一市场及南院门周围。到民国 37 年

(1948), 区境内百货业已发展到 247 家, 是时东大街百货业就有 92 家。

建国后, 区内百货业发展较快。除私营商业外, 1952 年公私合营解放百货市场开业, 国营西安贸易公司第四门市部 (即南一) 也在南大街营业, 1954 年端履门什字的国营中山百货大楼落成开业。到 1955 年, 区内除国营、公私合营外, 私营百货绸布、鞋帽、钟表眼镜、文具等店铺共 1027 家, 从业人员 1987 人 (其中雇工 575 人), 资本额 1793814 元。到 1959 年, 碑林区共有百货业网点 581 个, 其中国营网点 123 个, 职工 3772 人; 公私合营网点 149 个, 职工 2024 人; 合作商店网点 309 个, 职工 1484 人。60 年代以后, 尤其“文化大革命”期间, 撤销了公私合营商店, 撤并了许多商业网点, 使百货业网点逐年减少, 给人民生活带来了极大不便。

1978 年以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区内大中型百货商店一方面抓观点转变和搞活经营; 一方面抓改建扩建, 提高经营档次。使经营规模、商品品类、购物环境、经济效益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西安百货大厦、秋林公司、前进鞋帽公司等, 经过改建新建相继形成规模大、环境美、商品全、效益好的骨干企业。同时, 街办、校办的集体百货商店也破土而出, 遍布大街小巷。

1993 年, 全区共有百货商业零售网点 3426 个, 从业人员 10928 人, 年销售额 47889 万元。其中区属商业网点 179 个, 从业人员 5490 人, 年销售额 34065 万元; 个体商业网点 3247 个, 从业人员 5438 人, 年销售额 13824 万元。

碑林区 1969 ~ 1993 年区属百货业社会主要消费品零售量统计表

年份	各种棉布 (百米)	呢绒 (百米)	绸缎 (百米)	针织内衣 裤 (拾件)	肥皂 (60 条箱)	缝纫机 (架)	毛线 (公斤)	手表 (只)
1969	8770	689	1908	27059	90624	1553	11765	13021
1970	7924	772	1889	30041	12071	1978	10020	14662
1971	11071	790	2120	29920	11944	1432	11044	16720
1972	10072	869	2074	30365	12539	1029	45274	15220
1973	11981	783	2028	26503	16627	1530	13957	16106
1974	15581	392	1782	26681	14037	2173	11920	17580
1975	16455	504	2120	25483	12372	2727	13435	27791
1976	17095	399	2244	26144	9854	1401	15072	38404
1977	22462	580	2340	22338	11418	1634	13883	32683
1978	17736	422	2400	27474	12080	2279	12166	36372
1979	14310	520	2480	24104	10037	1879	10025	36084
1980	13087	510	2666	21871	11688	1331	15777	42383
1981	16399	332	1040	13909	15565	1141	14643	41184
1982	15050	336	1001	45432	12657	1646	12574	46956
1983	19521	380	1200	13162	13870	269	10544	39134
1984	10933	144	1040	20954	15220	249	9618	50035
1985	13953	648	2978	30718	18891	520	16218	72259
1986	10716	445	1969	25518	11410	30	15916	71353
1987	11091	420	2173	27783	16045	375	21833	70354
1988	12329	805	3972	41111	25088	704	46201	75332
1989	6783	565	2161	33587	22025	280	25744	73045
1990	4892	819	2460	35541	29042	215	24066	55481
1991	4020	745	2120	28005	21000	240	19000	53400
1992	3264	366	1103	23173	18161	259	8203	59557
1993	2475	407	842	19390	8710	220	718	47427

碑林区 1969 ~ 1993 年区属百货业社会主要消费品零售量统计表

年份	自行车 (辆)	电视机 (台)	其中彩 电 (台)	电风扇 (台)	录音机 (台)	洗衣机 (台)	电冰箱 (台)
1969	2738	—	—	—	—	—	—
1970	4672	—	—	—	—	—	—
1971	4006	—	—	—	—	—	—
1972	5431	—	—	980	—	—	—
1973	4909	120	—	1012	—	—	—
1974	6782	166	—	2098	—	—	—
1975	4345	210	—	2230	—	—	—
1976	2776	311	—	3102	—	—	—
1977	2788	418	—	3466	—	—	—
1978	3142	524	4	5219	—	—	—
1979	2131	667	5	4509	4505	—	—
1980	4388	2119	23	4983	5008	—	—
1981	3685	2019	25	5221	6110	330	—
1982	2883	1346	123	8617	4509	324	—
1983	3651	1950	215	8725	4983	443	—
1984	2962	2005	310	1379	5221	1603	344
1985	3820	7238	1964	12811	5744	3683	612
1986	3685	8173	3093	14068	6091	4693	720
1987	3993	5377	1500	18196	11189	8321	899
1988	8195	12558	2330	33346	12288	14879	2317
1989	8378	15734	4987	19320	8404	5865	3016
1990	12301	19202	7879	48788	6907	9045	5826
1991	9802	9744	6942	4070	9720	8834	4902
1992	7515	6237	4982	37950	10756	6382	3973
1993	2792	3218	2700	10393	7286	90857	3499

碑林区 1969 ~ 1993 年区属百货业零售网点和人员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份	总计		国有商业		集体商业		个体有证商业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1969	322	4122	187	2765	135	1357		
1970	322	6144	187	4596	135	1548		
1971	322	4122	187	2765	135	1357		
1972	322	4122	187	2765	135	1357		
1973	322	2671	187	2185	135	486		
1974	168	2722	116	2215	52	507		
1975	196	4385	136	3765	60	620		
1976	272	4405	218	3777	54	628		
1977	272	4408	218	3779	54	629		
1978	168	3400	114	3024	54	376		
1979	555	3981	111	3136	38	433	406	412
1980	414	4038	86	2692	70	1073	258	273
1981	701	3282	86	2052	70	534	645	696
1982	847	3302	62	1890	50	641	735	771
1983	918	3307	65	1777	51	663	802	867
1984	2406	7354	125	2851	80	2290	2201	2213
1985	983	5134	98	3229	60	924	825	918
1986	2510	6672	113	3387	31	852	2366	2433
1987	2748	7763	103	3473	65	924	2580	3366
1988	2822	8949	110	4152	38	1036	2674	3761
1989	3008	7761	91	3433	44	947	2873	3381
1990	3295	9375	121	4220	87	1055	3087	4100
1991	3319	9437	102	4326	80	1065	3137	4152
1992	3063	9471	110	4819	74	1088	2879	3492
1993	3426	10928	115	5173	64	317	3247	5438

**【糕点烟酒】** 主要经营糕点、糖果、饮料、罐头、烟、酒等。

糕点糖果商号在区内开设最早的专业店是民国 13 年（1924）在南院门车家巷口开办的南华糖果公司。开始手工作坊式的水果糖生产，产品主要为光身硬糖，产量不多，西安市场上除南华公司的缙丝硬糖外，其它多是上海来的产品。民国 16 年（1927）经营食品的商号东关正街有吉庆鸿、永泰福、敬仪福、从艺斋、敬心诚、清信和等。30 年代初，南方迁来的有上海酱园、天生园。西安著名的糕点厂家南院门有天香村、稻香村；南大街有顺林斋和德顺斋等。

酒店，区内最早酒店商号有：信丰恒、大盛兆、复信合、同盛茂、源成永、万寿合等，都是清朝时期在南大街成立的；到民国 24 年（1935），酒店大多集中于东关、南院门和南大街。比较有名的酒店有：万寿、大盛、复信、德盛等，都是批零兼营。

建国后，1954 年，七区有食品杂货的私营商号 66 家，从业人员 163 人；私人烟酒商号 18 家，从业人员 53 人。1955 年全区糕点糖果商号 67 家，从业人员 178 人；其它食品业（烟、酒）429 家，从业人员 518 人。50 年代末，全区有糕点副食门市部 56 个，职工 994 人。区内国营专营店中规模较大的有：东华食品商店、庆丰食品商店、儿童食品商店、西安旅游侨汇商店、钟楼食品商店等。60、70 年代，东华食品商店、庆丰食品商店等还办起了前店后厂的小型食品加工厂，对增加花色品种，保证供应起到了积极作用。

80 年代以后，糕点、糖果、饮料、烟酒业出现了迅猛发展的势头，市场空前活跃，品种结构由低档次向中高档、营养保健型发展；包装由散装向袋装、瓶装、盒装、工艺礼品型发展。各种名优新特食品纷呈，花色品种琳琅满目。为了适应市场需求，1981 年，碑林区组建了糖业烟酒副食公司，下辖 9 个核算店，52 个门市部和 3 个食品加工厂，共有职工 579 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个体经营饮料、烟酒、糖果的摊点更是遍地开花，布满全区各个角落。1993 年，碑林区共有糕点烟酒门点 43 家，职工 324 人，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实现利税 30 万元。

**【蔬菜副食】** 蔬菜副食业，主要包括蔬菜、副食、肉食等。

解放前，区内市民的蔬菜供应，主要依靠农民和小贩肩挑、车推沿街叫卖。建国初，蔬菜仍由农民自产自销。1955 年 11 月区内有经营蔬菜的 785 家，从业人员 816 人；菜摊 732 个，从业人员 746 人。1958 年蔬菜由生产队交蔬菜公司收购，蔬菜门市部销售。1962 年 8 月，区内有菜场 5 个，附设门市部 7 个，豆制品加工厂 1 个，东关肉食门市部 1 个。1984 年发展到门点 42 个。1989 年共有蔬菜副食网点 41 个，职工 670 人，其中国有 33 个，职工 532 人；集体 8 个，138 人。至 1993 年底，碑林区蔬菜公司下辖 42 个网点，职工 784 人，其中国有 35 个，职工 658 人；集体 7 个，职工 126 人。销售额 2570 万元，实现利润 35 万元。

碑林区蔬菜公司 1962 ~ 1993 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总额	资金占用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1962	104.3	64.1	-16.5	3.2
1963	205.1	56.2	-6.8	5.5
1964	243.1	34.5	0.1	6.0
1965	260.2	45.3	2.7	6.2
1966	365.5	57.1	-14.4	2.8
1967	481.4	55.9	-10.6	—
1968	447.7	62.1	-16.9	—
1969	457.9	64.0	-45.0	—
1970	455.1	74.6	1.9	—
1971	493.8	83.1	-19.6	14.4
1972	592.7	94.5	-68.0	16.9
1973	588.6	123.0	-26.3	17.0
1974	624.2	122.4	-40.3	16.1
1975	657.3	120.4	-11.4	14.7
1976	638.8	155.7	-27.8	15.7
1977	654.9	135.7	-12.6	15.0
1978	694.9	151.6	-2.6	20.8
1979	615.1	118.3	-8.9	17.4
1980	704.6	164.1	-43.2	16.2
1981	680.1	149.1	-34.8	18.8
1982	474.7	149.4	-24.4	18.8
1983	781.1	228.8	-57.7	23.1
1984	363.9	137.0	-7.3	13.1
1985	372.0	138.0	-6.5	10.6
1986	495.6	157.6	-9.7	7.9
1987	537.1	186.3	1.4	8.6
1988	702.4	204.5	27.6	15.9
1989	1827.3	567.9	48.9	
1990	.....	.....	.....	.....
1991	.....	.....	.....	.....
1992	.....	.....	.....	.....
1993	2570.0	.....	35.0	.....

【饮食业】 碑林地区的饮食业发展较早。清同治元年（1862），泰合楼在东关正街50号创设；宣统三年（1911），兴隆合在南广济街77号开业；民国6年（1917），德发长在东大街397号经营。到民国20年（1931），区域内有近20家。其后，饮食业发展较快，到民国36年（1947），区域内饮食业共有108家。较著名的清真菜有：清雅斋、老孙家泡馍馆；豫菜有：正大豫菜社、豫晋食堂；京津菜有：玉东楼、吕记食堂；苏锡淮扬菜有：大陆饭店、中央菜社、浙江饭馆；晋菜有：并州饭店；湘菜有：香口食堂；陕西菜有：泰和楼、永兴馆、醉仙亭、福盛楼、西安饭庄等；小吃有：春发生葫芦头泡馍馆、德发长饺子馆、白云章饺子馆、樊记腊汁肉、王记羊血、赵光奎猴头面、新中华甜食店、老韩家汤元、老徐家稠酒等；西餐馆有：惠尔康。

建国后，由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饮食业出现了大发展。1957年，区内共有国营、公私合营饭店39家，合作食堂35家。60、70年代，饮食摊点被取缔，大的饭店供应品种单调，质量下降，名食名菜几近绝迹，“吃饭难”成为人们的普遍呼声。1973年区内仅有饮食门点22家，职工1670人。其中：国营11家、职工968人；合作11家，职工702人。

1978年以后，饮食业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空前发展的新局面。1983年，区内饮食业发展到738家，职工1002人。其中：国营3家，职工66人；合作20家，职工110人；个体715家826人。到1993年，全区饮食业共有1281家，职工4044人。其中：国有14家，职工611人；合作15家，职工397人；个体1252家，3036人。另有南稍门、和平门里饮食夜市，共有摊位230多个，从业人员869人，经营各种风味小吃，品种繁多，物美价廉，服务周到，深受群众欢迎，每晚吸引南来北往的顾客万余人次。

碑林区 1969~1993 年区属饮食业网点和人员情况一览表

单位：个、人

年份	总计		国营饮食业		集体饮食业		个体有证饮食业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1969	65	1406	26	691	39	715		
1970	65	1592	26	895	39	697		
1971	65	1406	26	691	39	715		
1972	65	1406	26	691	39	715		
1984	1182	2444	14	611	15	372	1153	1461
1985	1438	2992	18	709	26	565	1394	1718
1986	1943	5557	23	847	27	572	1893	4138
1987	1541	4849	29	886	24	454	1488	3509
1988	1346	4308	25	846	21	263	1300	3199
1989	1263	4304	21	812	21	280	1221	3212
1990	1198	4528	21	812	21	280	1156	3436
1991	1125	4259	16	665	20	278	1089	3316
1992	1025	2877	14	674	20	225	989	1978
1993	1281	4044	14	611	15	397	1252	3036

注：1973~1983年饮食业由西安市管理



## 〔服务业〕

服务业主要包括旅店、理发、浴池、照像等行业。

**〔旅店〕** 民国26年(1937),区内有旅店80家,大多集中在东大街和东关一带。最有名的是民国2年(1913)开业的西北大旅社。到民国36年(1947),旅店减至68家。较著名的有:花园饭店、西北大旅社、关中旅社、西京饭店、南京旅社、茂盛客栈等。建国初期,区内旅店没有大的发展。1958年,全区有国营旅店56家,职工966人。8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集体、个体旅店迅猛发展,宾馆、饭店、酒店、旅馆相继出现。至1993年底,全区有区属旅店、饭店335家,职工812人。其中:国有10家,职工251人;集体2家,从业人员80人;个体323家,从业人员481人。

**〔理发业〕** 区内理发业早期以摊担为主。民国26年(1937),上海霞飞路白玫瑰理发店技师屠园才在西安大差市口北创办了白玫瑰理发店。次年,上海福西路白玫瑰理发店烫发技师王兆江来西安加入白玫瑰理发店股份,并开展了西安第一家烫发技师服务项目。民国28年(1939),王兆江接收了该店全部股份,到西安解放前夕,已成为拥有14只座椅,16名工人、营业面积为80平方米的理发店,在西安同行中享有很高声誉。民国35年(1946)区内甲级店有:国际、中国、南京、白玫瑰、福成、中央、大陆、新玫瑰、红玫瑰等,其余为乙级和丙级店。建国后,1955至1965年,经过合作化运动,区内有西安市第一、四、五、七4个理发合作社,从业人员322人。60、70年代,理发门点尚未增加,理发成为人民生活中的一个难点,不少单位自办理发室解决职工的困难。改革开放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理发业振兴。众多的美容美发中心、厅、店,及发廊纷纷开业,购置高档设备,推行新式发型,增加服务项目。1985年,碑林区理发店发展到22家,职工349人。其中:区属国有5家,从业人员108人;集体17家,从业人员241人。至1993年底,区内理发业共有110家,职工362人。其中:区属国有3家,职工26人;集体7家,职工150人;个体100家,从业人员186人。



大芳摄影部(1960年)

**〔浴池业〕** 区内最早的一家浴池大同园,为同盟会会员焦易堂于民国2年(1913),创办的,是当时最高档次的浴池。建国后,成立了国营红星浴池和国营南关浴池。1955年有国营2家,公私合营1家。60、70年代,浴池业无发展。改革开放后,各浴池恢复了传统的搓背、按摩、修脚、刮脚等服务项目;还引进了包间淋浴、冲浪浴、芳草浴等新浴种;增设了健身、美容、干洗、熨烫、擦鞋等项目。至1993年底,区内共有营业性的浴池5家。其中:区属国有2家,从业人员153人;集体1家,从业人员53人;其他2家。

**〔照像业〕** 全市最早的一家是罗栋材于民国元年(1912)创办的罗庆云照像馆,驻南院门4号。其后,民国7年(1918)大芳照像馆在南院门创办。到民国30年前后,

照像业发展较快,较多的集中在东大街一带,有时代、白宫、英华、银星等 10 多家。民国 37 年(1948),区内共有照像馆 31 家。建国后,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后,区内有国营 1 家、合作社 1 家,从业人员 31 人。80 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照像业的业务范围扩大,服务项目增加,不仅有黑白照,还有彩色照、艺术照、婚纱照以及产品照和广告照。至 1993 年底,区内有照像馆 53 家,从业人员 182 人,其中:区属国有 6 家,从业人员 135 人;个体 47 家,从业人员 47 人。

碑林区 1969~1993 年区属服务业网点和人员情况一览表

单位:个、人

年份	总计		国营服务业		集体服务业		个体有证服务业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1969	50	575	23	352	27	223		
1970	50	627	23	396	27	231		
1971	43	627	23	406	20	221		
1972	43	627	23	406	20	221		
1973	42	571	23	373	19	198		
1974	42	562	23	274	19	288		
1975	39	623	21	380	18	243		
1976	37	597	19	362	18	235		
1977	38	604	20	365	18	239		
1978	38	593	20	340	18	253		
1979	38	778	20	466	18	312		
1980	34	691	16	434	18	257		
1981	33	658	14	387	19	271		
1982	34	643	15	378	19	265		
1983	33	653	14	343	19	310		
1984	319	1307	30	610	23	380	266	317
1985	601	1689	35	639	20	361	546	689
1986	49	987	29	621	20	316	……	……
1987	482	1906	36	691	20	376	426	839
1988	1099	3191	35	692	21	371	1043	2128
1989	765	2320	38	709	20	410	707	1201
1990	603	2157	27	620	27	343	549	1194
1991	507	1788	25	668	25	319	457	801
1992	1047	2498	29	630	26	318	992	1550
1993	928	2255	25	670	25	306	878	1279

### [粮油经销]

【机构与网点】 1954年3月，市粮食局成立。是年上半年，第一、二、七区政府分别成立粮食科，并按区设立粮食中心店。1955年11月，设立碑林区粮食科。1957年5月，设立碑林区粮食中心店，下辖26个门市部。1958年1月，粮食中心店与粮食科合并，9月，将粮食科改为碑林区粮食局。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机构瘫痪。1968年12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设立粮油供应管理站。1971年8月，将粮油供应管理站改为粮食科。1978年4月，将科改为碑林区粮食局。

1954年，各区中心粮店只向委托代销的贸易公司、合作社及私营面粉商进行批发。1955年，实行粮食归口管理，先后将贸易公司、合作社的代销经营业务移交给粮食科管理；私营粮商经过改造，其从业人员转入粮食科。1956年全区共建立粮食销售门市部24个。1962年，先后成立了南院门粮食中心店、碑林粮食中心店、东关粮食中心店，下辖33个门市部，8个代销店，形成了三级管理体制。1966年3月，将粮食中心店改为6个核算店。1970年将6个核算店又改为6个粮食中心店。1982年9月，成立碑林区粮油贸易公司（议价公司）。1987年6月，将6个粮食中心店改为9个粮油食品商店。是年12月，成立碑林区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至1993年底，碑林区粮食局下辖11个粮油综合贸易公司（商店）和1个劳动服务公司，10个粮管所，75个粮店，共有职工831人。

碑林区 1993 年粮食系统单位、人员一览表

单 位	辖粮管所 数（所）	辖粮店 数（个）	人 数		
			干部	职工	小计
西安东华粮油综合贸易公司	2	13	17	96	113
西安兴南粮油综合贸易公司	2	13	19	120	139
西安柿园粮油综合贸易公司	1	12	17	102	119
西安永宁粮油综合贸易公司	2	11	20	89	109
西安振业粮油综合贸易公司	1	12	12	114	126
西安太乙粮油综合贸易公司	1	11	17	89	106
西安马坊门粮油综合贸易公司		1	5	18	23
西安菊林粮油综合贸易公司		1	4	34	38
西安碑林区粮油经销公司		1	2		2
西安碑林区粮油贸易公司			6	14	20
西安碑林区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			2	19	21
西安碑林区东大街粮油食品商店			4	10	14
农业粮管所	1		1		
合 计	10	75	126	705	831

碑林区 1993 年粮油网点一览表

单位	供应户数	供应人数	月供应粮数 (公斤)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地 址
交大粮管所	18938	56840	787884.75	30	交大农贸市场
交大一粮店	2748	7902	108823.00	150	交大农贸市场
交大二粮店	2208	6070	80103.25	200	交大农贸市场
信号厂粮店	1723	5618	80320.25	130	西安铁路信号厂家属楼
金花南路粮店	564	1616	23222.50	210	金花南路小区
陕机院粮店	1530	4613	65190.75	210	陕机院家属区
西纺院粮店	819	2193	30816.75	110	西纺院家属区
仁厚庄粮店	1219	3016	41291.50	180	仁厚庄小区
韩森西路粮店	937	5202	69206.50	190	韩森西路西段
新郭门粮店	1807	6008	86082.25	180	新郭门 147 号
太液坊粮店	1679	4751	66423.75	140	伞塔路中段
柿园路粮店	1503	3755	51577.75	170	柿园路 36 号
长乐村粮店	2201	6096	84826.50	210	长乐村
柏树林粮管所	31613	80642	1110560.25	14	骡马市 60 号
东县门粮店	3796	9795	136840.25	273	东县门 17 号
东仓门粮店	2396	6882	90919.75	104	东仓门 8 号
东六道巷粮店	2392	5911	86046.25	130	东六道巷 20 号
建国路粮店	2571	6039	84966.25	150	建国路 98 号
开通巷粮店	2021	5757	78508.50	80	开通巷 59 号
安居巷粮店	2138	5809	79508.50	196	安居巷 8 号
小保吉巷粮店	1699	4220	57770.00	77	小保吉巷 14 号
南院门粮店	3300	8180	111980.00	230	南院门 63 号
南广济街粮店	1800	4460	61060.00	90	南广济街 85 号
东升街粮店	1600	3970	54350.00	42	东升街 49 号
骡马市粮店	2900	7200	98570.00	100	骡马市 60 号
柳巷粮店	2000	4960	67900.00	115	东柳巷 13 号
马坊门粮店	3000	7459	102140.75	400	马坊门 2 号
红会路粮管所	20264	58800	820439.00	25	红会路 2 号
被服路粮店	1729	4734	65763.00	120	长安北路 31 号
草场坡粮店	1739	4904	67566.75	60	三五三八厂福利区
文艺路粮店	2890	8822	121970.75	150	文艺路北段
水电粮店	2492	7384	103016.75	120	红会路 2 号
和平门粮店	2814	8480	115643.50	100	雁塔路 10 号
安西街粮店	2407	7158	102215.75	80	市建三公司家属区
翠华路粮店	915	2362	35224.25	60	市委家属院
国测局粮店	2100	6659	92478.25	80	文艺路南段
友谊东路粮店	1378	3752	51279.00	60	友谊东路
八一粮店	1800	4545	65281.00	80	南关正街 35 号
东关正街粮管所	21407	58321	810980.50	14	孟家巷 47 号
建国五巷粮店	2935	8250	119598.00	159	建国五巷甲字 5 号
建国四巷粮店	428	1498	20022.75	80	建国四巷 57 号
建国一巷粮店	1678	4817	70943.75	118	建国一巷 31 号

续表

单位	供应户数	供应人数	月供应粮数 (公斤)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地 址
中和巷粮店	2265	5553	76185.75	160	东中和巷 21 号
东关正街粮店	2566	6585	88567.00	152	东关正街 26 号
东关南街粮店	2720	6878	92378.25	162	东关南街 148 号
长乐坊粮店	2308	5913	81147.50	135	长乐坊 44 号
永新街粮店	2159	5997	84268.25	199	东五道什字 17 号
孟家巷粮店	1809	5186	69751.50	180	孟家巷 47 号
隆庆坊粮店	1787	5286	73492.50	321	隆庆坊居民小区
西工院粮店	752	2356	34625.25	46	西安动物园门前
万庆巷粮店	0	0	0	100	万庆巷小区
李家村粮管所	21756	64482	894701.75	14	长胜街 3 号
西铁局粮店	1951	6118	84608.50	120	铁路局南郊家属区
太乙路粮店	1913	5740	80403.50	90	太乙路北段
安东街粮店	2403	7530	102860.25	120	安东街南段
李家村粮店	2781	7894	108848.00	200	长胜街 3 号
冶院粮店	2912	8462	116993.75	160	冶院家属区门外
祭台村粮店	1785	5488	76049.75	80	太乙路南段
铁新村粮店	1822	5823	81760.00	160	铁新村 141 号楼
刘家庄粮店	1442	3933	54077.25	150	刘家庄小区
铁一局粮店	1936	5683	79494.00	55	铁一局家属西院
乐居厂粮店	1863	5105	69459.75	90	乐居厂村北段
乐小区粮店	948	2706	40147.00	85	乐居厂小区南段
南关粮管所	32822	90633	1264052.50	14	新西里
南稍门粮店	3076	7669	106318.50	182	新西里
振兴路粮店	3300	8325	116136.50	198	振兴小区
黄雁村粮店	2992	8218	114042.50	213	友谊西路 206 号
朱雀粮店	2067	5637	78812.75	194	张家村内
大学东路粮店	2608	6917	96190.75	189	邮电北巷
朱雀东坊粮店	2428	6224	86488.25	186	朱雀大街 95 号
太白路粮店	3113	9184	128936.25	197	太白北路
陵园路粮店	3454	9771	136681.75	200	大学南路
西大粮店	3660	10220	144039.25	227	太白北路 22 号
西工大粮店	2734	8919	124101.75	281	西工大校内
何家村粮店	2270	6378	89506.75	176	陵园路中段 53 号
白庙村粮店	1120	3171	42797.50	45	白庙村八公司内
菊花园粮店	0	0	0	60	菊花园付 1 号
东关机关粮管所	376	25062	407856.50	238	窦府巷 1 号楼
东关机关粮店	376	25062	407856.50	238	窦府巷 1 号楼
南大街机关粮管所	567	4362	62549.75	120	骡马市 60 号
南大街机关粮店	567	4362	62549.75	120	骡马市 60 号
南关机关粮管所	563	31620	503682.75	120	红会路 2 号
南关机关粮店	563	31620	503682.75	120	红会路 2 号
碑林区农业管理所				12	永宁村
总 计	148306	470762	6662707.75	11037	

【平价粮油供应】 西安解放到 1953 年 11 月，粮食实行的是自由贸易。在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并存的条件下，粮食按公用粮和社会用粮两大部分销售供应。公用粮供应范围包括军队、国家机关、大专院校及干部学校，由西北行政委员会粮食局直接管理、审批供应；工商行业 and 居民等社会用粮沿历史习惯自由采购。当时私营粮商占优势地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粮食供需矛盾，投机倒把，套购抢购、囤集居奇，曾多次掀起粮价上涨风。到 1953 年 3 至 5 月间，粮食门市部排队抢购粮食现象日趋严重，粮食供求矛盾突出。为保证人民生活，稳定粮价，1953 年 12 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制定了《西安市粮食计划供应办法》，不准私商经营粮食，同时油脂亦实行计划供应。

·计划供应· 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在本市起伏人口，按月消费量编造季度分月计划，送市粮食公司审批后，按计划以批发价直接供应。居民及私营工商业户的固定人口，按户发给市工商局制定的购粮证，凭证在就近粮店买粮。各阶层人口内部掌握的月平均供应标准：居民 17 公斤、机关干部 16 公斤、工商业者 15 公斤、重体力劳动工人 24 公斤、一般劳动工人 20 公斤、七岁以下小孩以 9 公斤为最高标准。1954 年上半年，各区粮食部门分别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增设新的供应网点，还实行了“定点、定户、定时、定量”的四定供应办法。按户计量，以行政区划对居民实行排日买粮，逐步解决了买粮排队现象。

·定量供应· 1955 年 9 月，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了《西安市城市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粮食实行定量供应。其定量供应分为城市人口用粮、工商行业用粮、畜禽饲料粮三类。

一、城市人口用粮定量供应。采取“按人分等、按等定量、按户发证、凭证购粮”的办法。机关、工厂、企业人员由所在单位评定并编造名册，报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一般居民按年龄分等；零散体力劳动者，由居民委员会评定，报街道办事处审定。一律按户发给“居民粮食供应证”。粮食定量供应从 1955 年 11 月到 1956 年 6 月，先后四次调整粮食定量，解决划等不准，部分工种定量偏低等问题。1958 年“大跃进”中，由于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大炼钢铁”，人口用粮增大，补助粮项目增多，粮食销量大幅度增长，原定量标准突破，粮食调入困难。从 1959 年 3 月到 1960 年 11 月，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关于压低农村和城市口粮标准的有关指示，进行压缩粮食销量工作。全市人口平均定量由原 15.7 公斤压低到 14.1 公斤，平均减少了 1.6 公斤。80 年代后，粮食供应中逐步压缩了平价粮供应，扩大了议价粮食供应。从 1988 年 9 月 1 日起对城镇人口的粮食定量，一律实行以 15 公斤为基本口粮标准。凡 15 公斤以上的工种差额粮一律退出平价改为议价供应。差额粮价由所在单位给予补贴，以逐步减少国家的财政补贴。粮食定量供应一直延伸到 1993 年 4 月粮食价格全部放开，达 38 年之久。

碑林区 1955 ~ 1966 年定量供应月标准一览表

单位：公斤

类 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郊区 干部 1	郊区 干部 2
	特重体力劳动	30	28.75	27.5	26.25	25	

续表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郊区 干部 1	郊区 干部 2
一般重体力劳动	24	23	22	21	20		
轻体力劳动	19	17.5	16.5				
县以上机关干部郊区干部	17.5	16.5	15.5	14.5		19	17.5
大中学生	19.5	18	17	15.5			
一般居民	15	13.75	12.5				
儿童	8~10岁	6~8岁	5~6岁	4~5岁	3~4岁	2~3岁	1岁以下
	12.5	11	9.5	8	7	6	4

二、工商行业用粮凭证供应。粮食统购统销后，工商行业用粮是按行业（户）实行计划调控供应。1955年城市粮食定量供应中明确规定：以粮食作辅料的大型工业、手工业、工厂由市粮食局核定供应量，并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小型工厂则由所在区人民委员会核量发证。酿造和副食用粮由市粮食局批准、发证。粮食复制品加工的面条、挂面、米粉等因能兑换回粮票不再发供应证。粮食业中除面类、馍类、米类等收取粮票外，其他不收粮票品种部分由区人委发证购粮。复制业和饮食户如原料不足，粮食部门可免票供应一部分原料粮，作为周转粮。1956年对制革、制酒、浆纱等较大工业用粮改为归口管理，由省粮食局下达专项用粮指标，市粮食局负责核批。零星工业用粮，仍由市粮食局负责审批。1957年为加强对行业用粮管理，由主管公司编造计划，主管市服务局和市粮食局分级核批，同时规定国营、公私合营行业的生产用粮分旬购买、各旬按月定量的三分之一分购。合作社（组）、合作食堂、个体户、熟食业等，每月分六次供应，提前或过期均不供应。1959年9月起，对饮食、糕点部分品种实行凭粮票购买。稀食品仍免收粮票。1978年市粮食局把行业用粮的部分审批权下放到各区。对饮食、糕点、副食、酿造用粮中的各项免票用粮，区粮食局根据市粮食局下达的用粮指标供应。1986年1月，对糕点、饮食业实行包干供应办法，由行业内部调剂。粮食部门不再增供平价粮。

三、畜禽饲料粮供应。城镇中的使役牲畜，以产肉、蛋、奶、毛为目的的饲养畜禽，商业部门运存中的待宰畜禽，科研实验和动物园的畜禽饲料粮，由粮食部门统一供应。于1961年分别按天按月按标准供应。1984年8月，开始陆续对畜禽饲料粮改为议价供应。

【食油供应】 油脂从1953年12月实行计划供应。城镇居民和农民一律每月按468.75克供应。1954年调整为职工每月468.75克、居民281.25克、农民156.25克。1957年调整为职工每月375克、居民（含小学生）250克、农民125克。60年代初三次调低食油定量：1960年10月按月供油职工250克、居民200克；1961年3月调整为职工200克、居民150克；1962年7月调整为职工150克、居民100克。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从1964年5月至1981年，先后五次调整食油供应标准。1964年5月，高等院

校师生为 250 克、居民、中学生为 150 克；是年 12 月职工、居民一律为 200 克；1965 年 8 月，职工、居民一律为 250 克。1970 年 1 月，职工、居民一律 200 克。1981 年 6 月，职工、居民 250 克的供应标准。工商行业用油供应，主要实行指标控制。根据各行业不同季节的生产安排，由市油脂公司分配指标掌握供应。1990 年食用油全部改为议价供应。

【议价粮油销售】 1982 年 9 月成立了碑林区议价粮油贸易公司，专营议价粮油。6 个粮食中心店，以供应平价粮油为主，同时兼营议价粮油。议价粮和平价粮严格分清，分别经营，分别核算，未经上级批准，不得调剂使用。除设有专门经营议价粮油的粮店外，还有 75 个粮店也经营议价粮油，初步实现了双轨经营机制。

随着平价粮油的逐步缩小，区议价粮油贸易公司先后与哈尔滨、安徽、河南、新疆、天津等全国 10 多个省、市、县有业务往来。从 1979 到 1992 年，先后购进议价粮 95947 吨，油 15775 吨，副产品 2028 吨；并与市内外用粮大户建立长期供货关系，1979 到 1992 年共销售粮 76449 吨，油 10150 吨，副食品 2024 吨，实现利润 229 万元。1993 年粮食全部放开销售。

碑林区粮食系统议价粮、油进销利润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

年份	购进调入			销 售			利润
	粮	油	副产品	粮	油	副产品	
1979	2343	—	—	4291	—	—	14
1980	4154	113	—	4836	180	—	18
1981	10728	693	—	10260	386	—	21
1982	8405	2163	58	5304	1331	40	24
1983	11306	1890	300	6267	1285	110	31
1984	5350	3960	835	7670	1220	1140	19
1985	4800	425	345	5780	420	225	6
1986	1473	287	14	1940	412	96	2
1987	2581	471		1887	352	40	- 8
1988	3183	547	138	3012	501	129	20
1989	4544	860		4428	287	9	27
1990	7316	1506	142	4582	1032	90	11
1991	3809	1288	196	3030	1219	145	6
1992	12698	1572		12262	1585		30
合计	95947	15775	2028	76449	10150	2024	229

注：1993 年粮油全部放开销售

【多种经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粮食企业也逐步开始走向市场，开展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路子。



1978年5月,马坊门粮店首先打破了在粮食计划供应期间,只卖成品粮的老习惯,从社会需要出发,开始了罐罐馍、荞面饸饹等熟食品的经营。当年经营量已达29.5万公斤,年纯利润3万元,收到了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区粮食部门采取积极倡导、统一规划、集中资金、分批实施的办法,共投资86万元,先后改建扩建门点7处,新增供粮面积2468平方米,购置设备千余台(件)。到1993年经营食品熟食门点75个,经营品种500多种。1978到1993年,用于熟食食品加工的粮食共263003吨,营业额9550.58万元,实现利润1560.05万元,上交税金234.8万元。

碑林区粮食系统1978~1993年多种经营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

年份	经营量	营业额	上交税金	费用	纯利	备注
1978	—	—	—	—	1.97	因市局未要前四项数据,故1978、1979、1980、1993四年未统计此项数字。
1979	—	—	—	—	6.95	
1980	—	—	—	—	49.06	
1981	6997	22.15	0.54	2.37	14.08	
1982	10397	237.68	1.37	5.76	27.42	
1983	11210	404.24	3.90	9.86	45.42	
1984	16892	640.24	9.10	24.56	89.33	
1985	23030	857.39	20.29	41.75	90.57	
1986	18728	751.75	14.71	59.31	100.03	
1987	23844	807.61	21.49	85.42	0.01	
1988	53897	1283.64	35.43	184.09	192.37	
1989	26498	1144.91	32.16	154.15	214.34	
1990	23803	1163.36	33.24	182.50	231.28	
1991	26425	1352.06	38.74	159.34	250.24	
1992	21282	885.55	23.83	55.36	123.72	
1993	—	—	—	—	123.26	
合计	263003	9550.58	234.80	964.47	1560.05	

### [商业市场]

解放前,辖区只有南广济街铁器和正学街印刷等少数专业市场和专业街。建国后,1952年区境内较有规模的市场有4个,其余多为农副产品的街市自由交易。从1953年起,国家对粮、棉、油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从而取代农副产品的自由交易和批发,并限制集市贸易。从1957年起到1978年,除“困难时期”的1960到1962年期间,有自由市场,其中规模最大且很有影响的数八仙庵自由市场外,所有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全部取消。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经济体制实行改革,集市贸易逐渐恢复。区内先后开放了大学南路、建东街、文艺路、五味什字、东门盘道等7个农副产品交易市场。1980年,区直接管理的5个市场,上市品种由1979年的70多种增加到120多

种,年成交额达333万元。其中蔬菜、干鲜果上市成交额占总额的9.6%;肉禽蛋成交占总额的49.25%;小杂粮、油脂油料和土特产成交占总额的11.7%。1983年全区大小集贸市场发展到11个,1987年扩大至17个。1993年共有各类市场52个,其中专业市场、专业街9个,夜市9个,综合集贸市场34个。17个主要市场日均上市摊位8610个,年成交额达65200万元。

碑林地区 1952 年摊贩市场一览表

名 称	户 数			从业人员数	资金(万元)
	合计	其 中			
		独资	合资		
解放市场	344	308	36	380	108.509
东关木料市场	77	21	56	133	486.99
南关木料市场	35	27	8	43	49.247
第一市场	37	35	2	39	6.920
合计	493	391	102	595	651.666

碑林区 1980~1993 年主要集市贸易市场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份	市场数	日均上市摊位(品种)		年成交额	
		上市品种	上市摊位(个)	成交(万元)	比上年增幅(%)
1980	5	120		333	—
1981	5	136	1900	345	3.60
1982	6			512	48.40
1983	11			691	34.16
1984	12			1218	76.26
1985	12			1800	47.78
1986	12		4469	6079	236
1987	17		4980	8079	303.90
1988	17		5290	8452	107.56
1989	17		4500	13000	153.80
1990	17		8700	17000	30.76
1991	17		8750	40000	135.20
1992	17		8519	41800	4.50
1993	17		8610	65200	55.98

【综合集贸市场】 1993年,全区共有大小综合集贸市场34个。其中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14个,2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9个,其余均为小型市场。

·建东街集贸市场· 创建于1979年,东西长500米,南北长400米,总面积24000

平方米，有固定个体经营 210 户，摊位 750 多个，从业 1500 人左右。主要经营肉、禽、蛋、水产、蔬菜、干鲜果、粮、油、烟、酒、土特产等 20 多个大类。1993 年成交额 1500 万元。市场设有电话亭、复称台等服务设施。现有专职管理员 20 人，协管员 5 人。1986 年被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模范单位”称号；1991 年评为陕西省工商系统“文明市场”。

·文艺北路集贸市场· 形成于 1982 年。全长 1073 米，两侧各宽 5 至 7 米。占地面积 11438 平方米。建有 1043 平方米的石棉瓦和玻璃瓦交易房棚。市场共有固定摊位 860 个，临时摊位 300 个，从业 4800 人左右。市场北段以经营饮食、副食、蔬菜、小食品批发、百货、服装为主。1992 年新建“牛仔世界屋”专营牛仔服装，颇具特色。南段以零售各种服装面料和烟酒批发。并设 100 个缝纫摊位配套经营。1993 年成交总额 2500 万元。评为市级“文明市场”。

·大学南路集贸市场· 组建于 1983 年。市场东西长 550 米，南北长 300 米，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建有 2000 平方米的简易营业房，有 600 多个摊位，从业 1800 多人。市场西段经营日用百货、服装、腊味品、饮食；东段经营文化用品、土特产品、布匹、小百货、小五金；南段边西街经营蔬菜、肉禽、蛋、水产、豆制品等。1993 年日均客流量 3 万多人次，年成交额 1300 万元。

·交大福利区集贸市场· 创建于 1984 年。市场南北长 278 米，东西宽 20 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街道两侧建轻型活动房 160 间，经营户 100 余家，从业 1000 多人，经营图书、百货、饮食。市场南段主要经营蔬菜、肉、禽、蛋、水产、干鲜果品。蔬菜日上市摊位 100 多个。1993 年市场成交总额 400 万元。

·长乐坊集贸市场· 位于东门外长乐坊街，东起兴庆路、西至更新街，东西长 800 米，宽 18 米。主要经营蔬菜、肉、禽、蛋、土特产、副食烟酒。拥有摊位 450 个，从业 600 人左右。1984 年由个体经营者集资 28 万元，修造仿古建筑 64 间营业房，总面积 384 平方米，招商 64 户，主要经营工艺品、文房四宝、字画、古玩等。1993 年日均营业额 3 万元左右，年交易额 1080 万元。

·朱雀东坊集贸市场· 位于城南西后地居民住宅小区，东临振兴路，西至朱雀大街，全长 260 米。建有玻璃钢瓦棚 7 个，简易营业房 80 间，面积 900 平方米。设摊位 168 个，从业 400 余人，主要经营蔬菜、肉、禽、蛋、豆制品、饮食、粮油、副食、日用百货等。1993 年市场日均营业额 2 万元左右，年交易额 700 万元。

·邮电南巷集贸市场· 创建于 1992 年，位于陵园路中段，东西长 320 米，建玻璃钢瓦棚 300 平方米。设固定摊位 60 个，临时摊位 150 个，从业 300 多人。主要经营蔬菜、肉、禽、蛋、烟酒、副食。1993 年成交额达 720 万元。

【专业市场】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专业经营应运而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势利导，组织发展专业市场。1984 年在骡马市街创办服装市场，1988 年创建文艺南路纺织品批发市场。1991 年建设太白路小商品批发市场，1992 年兴办李家村服装市场。1993 年组建朱雀路家具世界和太白南路建筑材料批发市场。

·骡马市服装市场· 创办于 1984 年，北临东大街，南到东木头市，长 365 米，宽 14 米，有国有、集体、个体门店 100 多家，固定货亭 246 户，临时摊位 100 余个，从业

1000多人。主要经营中、高档服装，款式新颖，品种齐全、色彩绚丽，日均客流量7万多人次。1993年销售额6712万元。骡马市服装市场，具有“一日三市”之特色。早9时至晚7时，主要经营服装；上午9时前为“早市”，由临时摊位个体户经营蔬菜和副食；下午7时至夜间12时为“夜市”，有200多个服装、小百货经营者以及流动摊位经营风味小吃。市场1989年至1993年连续5年获省级“先进集体”和“文明市场”称号。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全国文明市场”称号。



文艺南路纺织品市场一瞥

·文艺南路纺织品批发市场· 创办于1988年，经几次扩建，至1993年市场东西两区共占地43亩，建筑面积11600平方米，有大小营业房581间，库房80间。设有为客商服务的金融机构、直拨长途电话、市内传呼电话、货物保管站、运输车辆、副食品经营商店、营业食堂，以及治安保卫、医疗保健等配套服务设施。市场主要经营毛呢、化纤、纯棉、混纺、丝绸等批发业务。拥有营业户1500家，从业4000人左右。纺织品批发辐射全国10多个省、区，是西北地区纺织品购销集

散中心。1993年日均客流量9万人以上，日均销售额200万元，年销售额达6亿元，上缴税金600万元，是全国最大的室内纺织品批发大型专业市场之一。

·朱雀家具世界· 创建于1993年9月，位于朱雀路中段，占地22亩，建筑面积14900平方米，中部有6个营业大厅，周围设两层营业楼196间。主要经营国内外名优家具，有享誉全国的吉林伊春光明家具、西安光明沙发厂生产的“金金博士”牌沙发、意大利真皮沙发、泰国红木仿古家具、新加坡高档办公用品、英式法式卧室成套家具等。拥有80家经营户。1994年销售额1200万元，是全市规模较大、档次较高的室内家具专业市场之一。



太白路建材街

·太白南路建筑材料市场· 位于太白路南段，占地49995平方米。第一期工程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市场北段有4000平方米的球形网架玻璃展销大厅，南段24995平方米的建材园。中部大道两侧有500间营业房。117间库房，坚固实用，储货场宽阔畅亮，水电设施齐全。市场内设有金融、电信、治安、医疗、生活等配套服务机构。各种运输工具昼夜为客商服务。市场主要经营水泥、木材、钢材、石材、玻璃、陶瓦、五金、水暖、油漆、涂料、灯具、装饰材料，以及国内外的各

种建筑原辅材料等达1万余种。自1993年7月开业以后，吸收客商134户。1993年至1995年，年均销售额达3300万元。是西北地区建筑材料主要集散地之一。

·太白路副食小商品批发市场· 兴办于1991年4月。市场利用西北大学闲置的一座旧室内球场建成。面积1240平方米，现有商户200多个。主要经营批发烟酒、副食、

饮料、小商品。日均客流量 1 万人左右，年均销售额 500 万元。

**【专业街】** 随着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逐步建成书院门古文化街、竹笆市竹木器街、正学街锦旗印字三条颇有特色的专业街。

·书院门古文化街· 西临南大街、东至西安碑林博物馆。全长 570 米、宽 10 米。书院门古文化街是结合旧城改造，由原沿街 598 家住户自筹资金 1500 万元，经区政府城建部门统一组织、统一设计、统一施工于 1991 年 9 月建成。书院门街地理位置优越，西段有始建隋代、后移于此处的宝庆寺华塔，中段有明代著名关中书院，东段有建于宋代的碑林。沿街建有 200 多间二层营业楼，造型典雅古朴，建筑精致美观。主要经营文房四宝、玲珑古玩、珠宝玉器、金银首饰、名人字画、书籍字帖、精制工艺品等。全街 100 多个商户，每日吸引中外游客万人次。

·竹笆市竹木器专业街· 北临西大街、南通南院门，全长 400 多米。解放前就以经营竹制器具为主。建国后基本保持其经营特色。1980 年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营户不断增加，商业门店也不断进行装璜改造，逐步形成竹木器家具专业街。沿街商户 65 家，1993 年营业额 1000 万元。

·正学街锦旗印字专业街· 是 1988 年后逐渐发展形成的，街长 150 米。1993 年有锦旗印字商户 84 家，从业 200 人左右。主要印制锦旗、标语、名片、名牌等，颇受顾客信赖。

**【夜市】** 夜市，主要经营陕西及西北各地的名优风味传统小吃。营业时间一般从 19 点至深夜 24 点，也有持续到次日凌晨 2 点前后的。全区较大的夜市有南稍门和平平门里两处。

·南稍门饮食夜市· 位于大南门外长安北路中段西侧，南北长 700 米，东西宽 9.7 米。有经营摊位 200 多个，从业 800 余人。主要经营陕西及西北地区名优风味传统小吃。夜市以优质服务、价廉物美为特点，每晚吸引南来北往的顾客万余人次。1993 年营业收入达 900 多万元。

·和平门里饮食夜市· 原设在和平路北端的大差市，1988 年迁和平门里顺城巷。全长 100 米，占地 500 平方米，有营业商 23 户，从业 69 人。主要经营陕西地方小吃，品种繁多，很受群众欢迎。几年来经久不衰，日均营业额 3450 元。1993 年营业收入 103.5 万元。

**【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市场】** 1993 年，全区 10 个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市场，经营摊位在 30 户以上的共有 25 个市场。见表：

碑林区 1993 年各街道集贸市场、夜市情况一览表

市场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结构 (平方米)	经营户数	从业人数	成交金额 (万元)
太白路蔬菜市场	太白路什字南边	240			58	125	192
西工大校内蔬菜市场	西工大家属区	180			47	118	172.8

续表

市场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结构 (平方米)	经营户数	从业人数	成交金额 (万元)
西大家属区蔬菜市场	西大家属区	90			24	57	72
3513 厂蔬菜市场	3513 家属区	120			32	62	79.2
朱雀门夜市	安康汽车站门前	240			30	77	
太白路夜市	太白什字东北角	252			36	87	
隆庆坊蔬菜市场	兴庆小区	380		活动房	60	180	
红会路市场	红会路丁字口	450	20		36	36	
北郭门蔬菜市场	北郭门	250			80	210	
草场坡市场	草场坡	360			49	49	
新西里市场	南稍门十字楼区	892			150	150	
振兴路市场	振兴路北口	475			40	40	
西号巷蔬菜市场	西号巷内	150			50	50	90
柏树林饮食夜市	柏树林路西	315			35	120	
建国路农贸市场	建国路	1000			300	400	270
建国路夜市	建国路北段	700			50	70	
铁永坊集贸市场	铁永坊	1060	800	棚亭	63	126	174
乐居厂集贸市场	乐居厂	306			51	80	140
经九路综合市场	经九路	5500	3746	砖瓦房	73	160	50
五味什字市场	五味什字街	1000	300	棚房	230	450	600
五味什字夜市	五味什字街东口	127			17	34	
小南门外市场	小南门外	6000	2000	玻璃钢棚	60	120	320
互助路夜市	互助路西边	2000			50	150	
东关南街蔬菜市场	东关南街北段	2000			60	70	
陕纺院综合市场	陕纺院路	1500			70	80	

### [外经外贸]

作为一个内陆城区，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碑林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起步较晚，直至 80 年代中期，还仅限于个别企业的零星商品出口业务。由于业务量较小，且均为企业自身行为，政府亦未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

80 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碑林区的外经外贸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外贸出口迅猛增加，利用外资工作全面展开并迅速发展。抓住机遇，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碑林区经济腾飞已经成为振兴碑林的一项战略任务，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88 年 10 月，碑林区人民政府及时组建了碑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全区外经外贸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外经贸委成立后，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不断加快对外开放步伐，促进了全区外经外贸事业的健康稳步发展。至 1993 年底，全区累计外贸出口交货值已达 7328.06 万元人民币；招商引资工作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区共兴办外商投资企业 46 户（不含东区），总投资 8170.41 万美元，其中合同外资 5309.87 万美元，外资实际到位

额为 4097.01 万美元。

【对外贸易】 80 年代中期，碑林区出口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以服装、布料为主，且出口批量极小。1985 年，全区年出口交货值仅为 25 万元人民币。1987 年以后，碑林区对外贸易进入了一个较为迅速的发展时期。特别是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谈话发表后，西安市被国务院确定为内陆开放城市，极大地调动了区属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碑林区外贸出口业务迅速发展，增长速度明显加快。1993 年，全区年外贸出口交货值猛增至 2850 万元人民币，是 1985 年的 114 倍，8 年间年均增长速度达 81%。出口产品除了传统的服装、布料外，还扩大到绣品、建材、机械及其他轻工产品。

碑林区 1985 ~ 1993 年外贸出口增长情况一览表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出口额 (万元)	25	35.89	300	611.42	953.59	1169.88	1382.28	1608.65	2850
环比增长 %		43.56	735.88	103.81	55.96	22.68	18.16	16.38	77.17

碑林区 1993 年度外贸出口产品目录及各类产品所占比例一览表

品名	印染布	文化衫	成衣	绣品	石材	纸箱	枕套	探伤机	童车
出口额 (万元)	1377.74	542	423.83	200.71	101.8	88.7	79.5	35.7	1
占总出口%	48.34	19.02	14.87	7.04	3.57	3.11	2.79	1.25	0.04

【利用外资】 碑林区利用外资工作起步于 1987 年，到 1993 年底，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探索起步阶段（1987 ~ 1990 年）。1987 年上半年，碑林区尚无一家外商投资企业。随着对外开放不断向内地推进，受沿海开放地区利用外资显著成果的鼓舞和启迪，碑林区的一些企业也开始通过各种渠道和外商接触并洽谈引进外资事宜。1987 年 10 月，碑林区农副局系统的西安秦林农工商开发公司与香港藤田工业有限公司在西安正式签订了《合作建设和经营长安国际饭店合同书》，标志着碑林区利用外资工作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1988 年 8 月，碑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成立之后，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征集招商项目，培养专业人才队伍，探索和研究符合本区实际情况的利用外资促进经济发展新路子。在这一阶段，碑林区的利用外资工作基本处于组建队伍、健全机构、调查研究、探索起步、奠定基础阶段。

缓慢发展阶段（1990 ~ 1991 年）。1990 年 9 月，碑林区第二家外商投资企业——中日合资西安达丽珠宝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标志着碑林区利用外资工作进入了一个较为平缓的发展阶段。1991 年元月，碑林区外经外贸工作领导小组成立。1991 年元月，碑林区召开了首届外经外贸工作会议，会议决定，要在其后十年，把外经外贸作为全区经济

发展的战略重点，进一步扩大横向联系，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使外经外贸工作在“八五”期间迈大步，上台阶。会议还通过了《碑林区对外经济贸易“八五”计划和十年发展规划》，为碑林区的对外经济发展制定了宏伟的蓝图，外经外贸工作会议的召开，有效地促进了全区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步伐。当年，全区新办外商投资企业4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2家，外商独资企业2家。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来区内进行投资联系的外商逐年增多，区属工商企业招商引资热情逐步高涨。同时，经过几年的工作实践，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一定业务知识的外经外贸专业干部队伍也逐步形成，这些都为本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高速发展阶段（1992~1993年）。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发表以后，全国的对外开放形势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同年，西安市被国务院确定为内陆对外开放城市，大批海外客商涌入内地，这些都给碑林区的对外开放工作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碑林区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在全区范围内迅速形成了一个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活动热潮。1992年9月到1993年9月，碑林区还先后组团，积极参加了中国西安第三届古文化艺术节经贸洽谈会，'93香港中国西安科技经贸洽谈会和第四届西安古文化艺术节经贸洽谈会，并取得了丰硕成果。两年间，全区共新办外商投资企业40家（不含东区），其中1992年新办18家，总投资2935.36万美元，合同外资额1055万美元；1993年新办22家，总投资1307万美元，合同外资额710.77万美元。为了向外商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碑林区政府还于1993年7月专门成立了碑林区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实行外经、计划、工商、财政、税务、城建、土地等有关部门联合办公制度，一个窗口对外，一个机构办事，一个公章管到底。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的成立对于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改善碑林区投资软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来碑林区投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过几年的努力，到1993年底，来碑林区落户的外商投资企业已达46家，总投资8170万美元，合同外资额5309.87万美元，外资实际到位额4097.01万美元。46家外商投资企业中，按合作方式划分，中外合资企业29家，中外合作企业7家，外商独资企业10家；按行业划分，生产性企业32家，占69.5%；房地产开发及建筑装饰工程业6家，占13.04%；旅游餐饮服务业8家，占17.39%；按外商分布地区划分，港台地区33家，占71.74%；日本4家，占8.7%；其他分别来自美国、加拿大、秘鲁、德国、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共9家，占19.56%。

随着外商投资企业的迅猛增加，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依法监督，促使企业健康发展，已经成为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工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引起了各方的高度重视。为了搞好这项工作，1992年底，碑林区外经贸委在全市首家设立了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依法监管并提供多种有效服务的专门机构——碑林区外经贸委三资企业协调指导科，并按照严格依法监管，突出服务功能的方针，加强了对全区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有效的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至1993年底，碑林区外商投资企业开业率达到54.35%，年工业总产值为799.53万元，年三产营销收入2726.68万元，年上缴税收281.25万元，初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利用外资工作的迅速发展，不但为碑林区引进了建设急需的资金、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同时也为碑林



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简记】

·**华山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合资中方为西安市友谊橡胶配件厂，外方为日本新星贸易株式会社。项目总投资 230 万美元，注册资金 176 万美元，其中外方出资 44 万美元，1992 年 7 月成立，当年双方资金全部到位，从日本引进的全套设备也已到位并开始安装调试，1993 年 5 月正式开业投产。该项目通过引进日本汽车橡胶防滑链全套生产设备和工艺，对总厂部分车间进行改造，形成年产汽车橡胶防滑链 4.8 万付的生产能力，年产值可达 2880 万元，产品除投放国内市场外，还将有 30% 产品出口东欧、北欧等地区。

·**丹尼尔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合资中方为西安银河经贸公司，外方为台湾田王青云女士。总投资 689.6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44.83 万美元，其中外方投资 137.93 万美元。1992 年 9 月签约，当年 12 月 15 日成立。公司成立后，积极开展业务，先后于 1993 年 6 月、10 月分别开展实施西安解放路丹尼尔商城（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和东县门小区低改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两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按预定计划，这两项工程将于 1995 年底前全部竣工，届时不但将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会对西安市的旧城改造作出积极的贡献。

#### 〔商业管理〕

【管理机构】 1958 年以前，区内的商业企业，统一由市商业局及其各专业公司实行条条管理，区级不管商业。是年 8 月，西安市将零售商业下放各区管理，碑林区商业局随之成立，下辖 67 个核算单位。1960 年 5 月，撤销碑林区建制，商业分别移交雁塔区和灞桥区。1962 年 7 月，恢复碑林区建制后，西安市商业局设碑林分局。1963 年 6 月，市撤销碑林分局，所有国营、公私合营、集体商业网点分别由市各专业公司管理。

1966 年 4 月，恢复碑林区商业局，并先后接管了西安市下放的 7 个商店（处），43 个核算店。1967 年 1 月，“造反派”夺权后，碑林区商业局机构瘫痪。

1968 年 3 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1969 年 8 月，成立向阳（碑林）区商业管理站，下辖 17 个商店，104 个核算店。

1971 年 8 月，将商业管理站改为商业科，下辖 8 个商店，42 个核算店。

1978 年 5 月，撤销碑林区商业科，设立碑林区商业局，下辖 8 个商店，42 个核算店。

1985 年 1 月，撤销碑林区商业局，设立碑林区商业管理委员会，下辖 10 个公司，52 个核算店。

1993 年底，碑林区商业管理委员会下辖 18 个商业公司，152 个核算店。

【经营管理】 碑林区区属商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执行人事、财务统一管理，商品进、销、存、价格统一制度和统一的经营方式，企业自主权很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1980 年，区属商业进行改革，使企业获得自行采购权，跨地区、跨行业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的横向经济协作迅速扩大，商业企业可以与市内外国有、集体工业企业通过委托加工、定牌监制、批量定货、特约经销等渠道，建立多种形式的产销关系。

1990年，采购渠道全部放开，全区商业企业自购率达100%。1993年，商业企业的自主权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经营形式更进一步灵活。区属商业企业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普遍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股份合作制、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制等多种形式的经营。

【财务管理】 碑林区区属国营商业的财务，1958~1979年期间，由区商业局（委）统一管理，实行收入上交，支出下拨的统收统支、共负盈亏的经营管理体制。国营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在国家财政未拨足之前，按财政制度规定，由各独立核算单位向银行借款解决；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计提为年5.04%，并及时逐级上缴，统一安排用途；税后利润，各公司按区商业局（委）核定的经理奖励基金比例抵留后，余数全部上交财政。集体商业企业原则上执行自负盈亏政策，但对部分公司执行统负盈亏。

1980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营商业企业税后利润的80%交财政，20%留企业作为发展基金。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对全区176家小型国有商业企业，按照“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体制。大中型国有商业企业税后留利比例由原来的20%提高至平均41%。从1989年始，在大中型国有商业企业中逐步试行增值税，到1993年全区大中型国有商业企业全部执行增值税政策，企业全部实行自负盈亏。

### 〔商业经济体制改革〕

1981年，中共碑林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改革商业管理体制。是年，将7个商店改为6个专业公司。1985年，碑林区被列为西安市综合改革试点区后，中共碑林区委、区人民政府以搞活流通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全面推行商业体制改革。从1985年至1993年，对全区商业企业进行了四方面重大改革。一是将国有商业核算单位由大划小，实行独立核算，改共负盈亏为自负盈亏。1985年在4家国有商业企业先行进行改制试点，1986年将化小核算单位后的106家国有商业企业改为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将7家国有小商店转为集体；将15家小型商店租给职工经营。二是进一步分专划细，组建各具特色的专业化实体公司。在1981年改革商业管理体制的基础上，1985年又组建了文体用品公司、钟表专业公司、照相器材公司、眼镜专业公司、蔬菜公司、永声家电公司等6家公司，连同1981年组建的6家公司，共12家公司。到1993年，区商委共下辖18个专业公司。三是在国有中、小型企业推行“改（制）、转（让）、租（赁）”，集体企业实行承包制。从1985年起区属商业的商店（公司）先后分别实行租赁制、股份制和经济承包责任制。到1988年，全区区属商业企业全部实行了“改、转、租”经济责任制。四是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三调整，两发展”，即按照发挥行业优势、突出专营原则，调整商业行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商品经营结构；发展专业经营、发展集团经营，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碑林区在改革商业体制的同时，有计划的重点建设了一批有规模、上档次的商业骨干企业。并因地制宜地扩建了部分中小商业企业，还逐步将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肉食、粮油、蔬菜等商业网点进行了改造。至1993年区属商业系统网点改造累计投资4222万元，新建和改造商业网点78个，相继建成西安百货大厦、前进鞋帽公司、文体用品中心、永声家电公司、秋林公司等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1993年，区商委共下辖

18 家公司、152 个核算单位、258 个商业网点，共有职工 7474 人。商品零售总额 34065 万元，实现利润 1038 万元，上缴利税 1634 万元，分别比 1985 年增长了 115.24%、65.28% 和 100%。

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商贸业的发展。1993 年底，全区有个体商业户 5377 家，从业人员 9753 人，年销售收入 15178 万元。其中：商业 3247 家、5438 人，零售额 13824 万元；饮食业 1252 家、3036 人，营业收入 1142 万元；服务业 878 家、1279 人，营业收入 212 万元。

1993 年底，全区私营商业共 91 家，投资者 146 人，雇工 833 人。

## 驻区商业

碑林区地处西安繁华闹市区，明清已是商贾云集之地，素以商业集中而著称。建国后，省、市属商业在碑林区内发展迅速，成为区内商业的主要组成部分。1993 年，驻区主要商贸业 661 家，主要有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材化工、燃气燃料、汽车配件、宾馆饭店、旅游服务、医药化工、糖果食品、烟酒副食、物资回收等门类。其中：日用百货 43 家、服装鞋帽 24 家、五金交电 38 家、水暖器材 38 家、文化用品 23 家、工艺美术 8 家、文物珠宝 8 家、糖果食品 23 家、燃气燃料 27 家、汽车配件 22 家、电子仪表 20 家、物资回收 9 家、灯具家具 8 家、土产杂品 6 家、医药化工 25 家、旅游服务 24 家、旅社旅店 69 家、招待所 40 家、宾馆饭店 34 家、酒店酒家 26 家、饭馆餐厅 17 家、理发照像 14 家、其他商店 115 家。

## 老店名店选记

### [区属]



西北眼镜行

【西北眼镜行】座落在东大街西段，创办于民国 25 年（1936），民国 37 年（1948）更名为现名，是西北第一家眼镜专业老店。

建国后，在政府的支持下，先后从北京、上海等地购回验光仪器、磨镜机、磨边机，并从上海聘请了一位磨镜技师，在西北地区首家开展了验光制镜业务，生意十分红火。1950 年，由北大街迁到东大街 454 号（即现址）。到 1955 年初，从业人员由原来的 3 人增到 9 人，年利润达到 1 万元。是年 9 月，西北眼镜行公私合营，政府为扶

持该店发展，拨款 1.5 万元，又抽调同行业中的技术骨干充实了该店，从此经济效益大大提高，月营业额达 12 万元以上。

1980 年，又引进日本视力验光车、R2000 型电脑验光仪、全自动眼镜切割边机、电脑高精度“焦度计”和角膜曲率计等新型设备。增设了隐形眼镜的配制、流动车自动验

光等新业务，服务范围不但覆盖了陕西境内，还辐射到山西、甘肃、宁夏、河南等周边省分的广大地区。1992年，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是年10月，国家内贸部授予“中华老字号”称号。

1993年，西北眼镜行拥有191万元固定资产、117名职工，形成验光、制镜、销售一条龙服务的现代化眼镜专业行。年销售额达900万元，创利润75万元，职工年人均收入近万元。

**【西安百货大厦】** 位于西安市南大街中段东侧。它的前身是西安市贸易公司第四门市部，1954年改为西安市百货公司南大街第一门市部，简称“南一”门市部，1986年8月改为现名。

当时的“南一”门市部，只有6间门面房，面积100平方米，职工34人。到1959年门面房增加到16间，面积2000平方米，人员增加到66人。并增添了五金、电料、电器、医药、照相器材等品种，加上一系列的便民措施，月营业额达40万元，被西安市评为“红旗百货商店”，群众称誉“南一”百货商店是“陕西的天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顾客至上、服务第一的优良传统，1980年销售额600万元，创该店历史最好记录。

1983年，“南一”百货商店抓住南大街拓宽的机遇，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1500万元，进行改建。1987年，一座融古城风貌和现代建筑为一体的西安百货大厦建成。高28.5米，包括地下室共9层，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大厦内设有14个商场和一个专营批发的百货供应公司，经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珠宝玉器、金银首饰等2万多种。还开设了旅馆部、电器修理部和车队，形成了一条龙服务体系。

1993年，销售额逾亿元，利税600万元，资产净值2967万元，成为西安大型商业骨干企业之一。1992年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国家商业部为樊记腊汁肉店颁发的金鼎证书

**【樊记腊汁肉店】** 该店座落在西安市竹笆市街北段，是古城西安一家有名的老字号，距今已有70多年的历史。

樊记腊汁肉店，是由蓝田人樊炳仁、樊凤祥父子俩创办于民国14年（1925）。最初，无固定营业场所，挑担沿街叫卖。民国26年（1937）开始在芦进上（今芦荡）巷口摆摊经营。西安解放后，才买下一张姓的半间馍铺，于1950年开设了樊凤祥腊汁肉铺。1956年公私合营后，樊凤祥任私方经理，改店名为樊记腊汁肉店。后几经变迁，才搬到现址，营业面积由半间门面房扩大35平方米，人员由过去的2人发展25人，增添了烘烤设备，建立了质量管理监督小组。

樊记腊汁肉以其独特的地方风味享誉古城。几十年来一直沿用陈年老汤，再不断加入精心煨制的多种佐料，用慢火煨制出的腊汁肉，色亮味香，糜而不烂，有“肥肉不腻口，瘦肉无渣满含油，不用咀嚼肉自烂，食后浓香久不散”的美誉。配上刚出炉的皮薄瓤软俗称“两张皮”的白吉馍烧饼夹肉吃，更是西安一绝，别具风味。1989年5月在商业部举办的全国优质产品评比中，以其独特的风味博得了与会者的赞誉，荣获优质产

品“金鼎奖”。

1993年,该店营业收入155万元,利润9万元。

**【大同园】** 座落在东大街端履门口西侧的大同园浴池,民国2年(1913)创办,浴池整个建筑按花园式布局,临街的三层木楼与后边的三层木楼对应,东西两边的二层木楼与南北楼相通,中间是一个大花园,造型典雅、别致。内设茶房部、下活部、上活部,在后楼一层,有一个大池,设有165张床位。洗澡用的热水,全靠店里的伙计用轱辘从井里打水倒进铁锅烧热,再舀入通向澡池的水槽。当时光顾的对象主要是政府要员、军警特宪和商贾老板。

建国后,1953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同园的财产全部没收,交由房地局代管。1955年,房地局又按“企业房产”下交大同园。同年,珍珠泉浴池依法对大同园浴池实行赎买,并改名为珍珠泉分店,同时对浴店的设备进行了翻修改造,用锅炉代替了铁锅烧水。到1965年,已由原来的一个大池发展到有男女盆池34个,淋浴10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浴池又改名为碑林浴池。

1968年,浴池对原来的木楼进行了翻建,建成了一幢总面积达2400平方米的五层砖混结构楼房,比原来面积扩大了2倍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应民主人士要求,店名又恢复为“大同园”。同时,面对浴池业不景气的局面,浴池大胆改革,搞一业多能经营。先后建起了旅馆部、照像器材商店和百货商场。同时,不断改善经营条件,增加服务项目。除恢复了传统的搓背、捶背、按摩、修脚、刮脚、捏脚等服务项目外,还开发引进了包间淋浴,冲浪浴、桑那浴、芬兰浴、干洗、熨烫、称体、擦鞋等项目,使经济效益大幅度上升。1990年10月被评为市文明单位。1993年营业收入75万元,利润24万元。

**【大华饭店】** 位于西安市东大街钟楼下的大华饭店,创建于20年代初期。原址在今西安市南新街。饭店以经营江浙菜肴和陕西名菜为主。由于经营有方,在西安小有名气,慕名而来的社会名流、党政要员络绎不绝。国民党陕西省主席邵力子就曾于1934年为大华饭店亲笔提名镌碑。使大华饭店一时名声大振。

40年代后,由于局势动荡、业务萧条、濒临破产。建国后,1950年由宁波人倪子贤等人将大华饭店全部买下,在东大街现址重新开业。新大华饭店选料精良,制作考究,特别是章财祖的烧鱼、烧鱼肚、海三鲜、芝麻肉;郭莲芳的小笼包饺、烧鱼等深受欢迎,生意日渐红火。

公私合营后,大华饭店不断探索,逐渐形成自己独特的制作技艺和风味。传统名菜炒鳝糊、红烧全鱼在省、市同行业评比中屡次夺魁。钱江肉包、西湖醋鱼、凤尾海参、白汁鱼肚、叫化童鸡、鱼园汤、芙蓉鱼片、海味蒸饺、鸡肉包子等10多个菜点,1990年被评为市十优品种。

改革开放后,使大华饭店得到进一步发展。1985年将过去旧房屋翻建成仿古式的二层建筑,营业面积由过去的700平方米增加到1156平方米。1989年又开设了一个有20间客房的豪华型旅馆部,职工增加到130名。1992年在全国第三届烹饪大赛中特一级厨师杨友林制作的“草船借箭”和“青蛙戏水”被定为国优品种,获银奖。杨友林荣获“陕西优秀烹调师”称号。

1993年营业额600万元，利润60万元。



1986年7月国家经委为马坊门粮店颁发的奖状

【马坊门粮店】 位于马坊门。供应区共有3000多户居民，年供应量在100万公斤以上。粮店有干部5名，职工18名。1993年改为马坊门粮油贸易公司。

70年代初马坊门粮店为群众排忧解难，首家独创代卖药引粮，解决了不少患者的急需。全国十几个省、市、县来信求购药引粮，粮店都不讲代价、不怕麻烦一一解决。一次一名外省急病患者来信求购红小豆作药引，粮店主任带领职工在粮库的几十包小豆中一粒一粒地挑检出一斤红小豆，满足了这位疑难病人的急需。

1978年粮店率先打破只卖生不卖熟的旧框框，请临潼师傅恢复了濒临绝迹的罐罐馍生产工艺，开始经营熟食品。罐罐馍日产量由15袋面增加到55袋面以上，每天接待顾客2200多人次。

在经营方向上，他们坚持以大众化食品为主，也生产一些高中档地方传统风味食品。常年性经营罐罐馍、烧饼、三角酥饼、包子、麻花、麻叶；季节性经营荞面、凉皮、凉粉、面筋。粮油复制品有各类挂面、切面、菠菜面条、小磨香油、芝麻酱、粉面；豆制品有豆腐、腐竹、豆腐脑、甜豆浆、五香豆等。

在经营思想上，坚持便利群众，薄利多销，保质保量，足斤足两。坚持班后敲门售货形成制度，坚持为烈军属、五保户送粮到家，并帮助料理家务。

1980年马坊门粮店在碑林区粮食系统首家摘掉了亏损帽子。至1993年创税利累计253万元。被国家商业部评为“先进企业”，原粮店主任赵英民也被评为省市劳动模范。1990年省、市电台和西安晚报先后五次连续报道粮店的优质服务事迹。

## 【驻区】

【老孙家饭庄】 地处东大街中段，光绪二十四年（1898），由西安穆斯林孙广贤、孙万年叔侄创办。主要经营牛羊肉泡馍、炒菜、羊肉涮锅、烤全羊、全羊席等500余种清真菜肴和风味小吃。其中凤尾鲍鱼、烤羊肋、细沙炒八宝、雪山金鱼、菊花鸡片、明珠对虾、菊花鱼、牛羊肉泡馍被评为西安市名优菜点。牛羊肉泡馍是西安特有的传统美食，古称羊羹。宋代诗人苏轼有“陇馔有熊腊，秦烹唯羊羹”的诗句，被誉为“三秦第一碗”。

老孙家饭庄，是个有名气的老店，由于白蚁祸害，房屋倒塌，被迫于1974年6月停业。改革开放后，才在原址建成新楼，于1990年9月28日重新开业。新楼具有伊斯兰典雅的风格，楼顶上三座绿色圆顶并列，中间大圆顶上镶了一钩新月，营业面积1400平方米，可同时接待五、六百名顾客就餐。餐厅内设有斯轩、悟真、清风、雾目、凝云、宜雨等6个特别雅座厅。斯轩厅为文人墨客会友之处备有文房四宝；悟真厅窗大房亮，墙上挂织有麦加圣比图样的登毯，供穆斯林兄弟举办婚嫁宴席之用。从前厅到后堂，服务热情周到，讲究卫生，文明礼貌，保持和发扬了好的传统，受到顾客的好评。历史上和现代有很多各界名人在此就过餐，著名书法家于右任、爱国将领杨虎城、张学

良等在此招待过宾客。建国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周恩来、邓颖超、彭德怀、贺龙、陈毅，胡耀邦、江泽民、李瑞环等也先后品尝过老孙家牛羊肉泡馍，并给予很高评价。

1993年，西安老孙家饭庄已拥有固定资产285万元，职工160人，年营业收入700余万元，年利润近百万元。

【西安饭庄】前身是西安饭店，民国十七年（1928）由冯克昌创建，原址西大街，1958年迁至东大街298号。1977年扩建成六层大楼，总营业面积8000平方米，设有中、西餐和小吃部等十多个餐厅。其中四楼三个餐厅分别从装饰陈列、菜点、餐具、服务等方面呈现出六个朝代的不同风采。另有200多张床位的旅馆部和经营各种日用工业品的商场，是吃、住、购物舒适方便的综合大店。



西安饭庄

西安饭庄烹饪力量雄厚，共有特级厨师2名，一、二、三级厨师58名。其服务水平也很高，有服务员1名，一、二级服务员33名。能制作700多种菜肴和800多种中、西细点。其中闻名遐迩的看家名菜有葫芦鸡、金线酿发菜、三皮丝、鸡米海参、温拦腰丝等。泡泡油糕、油酥饼、金线油塔、黄桂柿子饼等名贵小吃，也蜚声海内外。

1936年周恩来、董必武等设宴于此，和张学良、杨虎城将军及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共商抗日大计，力促“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建国后，先后接待过全国各省和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贵宾乃至国家元首，为发展国际交往和促进横向联合竭尽赤诚。1973年在周恩来总理的关怀过问下西安饭庄得到了重建，于1977年竣工。郭沫若亲自为西安饭庄题写了店名。

十年“文化大革命”百业俱损，西安饭庄惨淡经营。改革开放，为企业增强了活力。从1990年到1993年，西安饭庄的利润每年以47%的速度递增。

【清雅斋】创建于民国23年（1934），由回族白福素、田慎修和汉族高沛然三人集资兴办，位于端履门西南角。起初经营炒饼、烩饼、羊肉水饺及少数炒菜。民国26年（1937）聘请北京涮羊肉技师梁振铎来店执厨，增加了供应品种。民国31年（1944）迁至东大街中段现址。营业面积840平方米，职工84人，其中特级厨师3人，三级以上厨师、服务员17人。清真烤鸭、烤羊腿、芝麻里脊、抓炒鱼、烤全羊、扒牛舌、涮锅宴等十大名菜，在中外穆斯林中享有很高的信誉。在烹制方法上以爆烤、涮、煎见长。菜肴的主要特点是鲜、嫩、香、脆，形成自己独具的流派。尤其羊肉涮锅以选料精细、味道鲜美，蜚声占城。

【东关肉食店】西安市东关肉食店是全市肉食行业的先进单位，在肉食供应中，坚持做到一漂二刮三修割。对于熟肉做到专人销售，专用柜台、专用工具、专用冰箱，

坚持用夹子、铲子取货，随产随销，销售存放不得超过6小时，超过的一律回锅。并坚持每年对职工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对经营熟肉的人员每半年一查，对有病的立即调换。从1982年，连续被评为市卫生先进单位，基本上做到了“四无”，即营业室无苍蝇、库房无老鼠、空气无腥味、地上无油污。为满足群众需要，除了早开门、中午不关门外，晚上增设延班服务，把供应时间由8个小时延长到12小时以上。为了方便群众，这里生熟肉可以卖两，鸡蛋可以卖个，香肠可以卖节，包装品可以拆整卖零。为了满足老弱病残的需要，他们还建立了特殊登记，坚持送货上门，从1981到1990年，送肉到家10万公斤，送鸡蛋到家2万公斤。1985年被评为“全国商业文明单位”。1986年3月被评为陕西省“六好企业”。

【西安华侨商店】座落在端履门十字的东北角，前身是西安市中山百货大楼，创建于1954年。当时只有1000余平方米的营业面积，经营商品品种也不过3000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但在当时的西安商业系统已规模无匹，独步天下了。1967年更名为西安市人民商店，1974年又改名为西安市东大街百货商店，1984年8月正式定名为西安华侨商店。主要为来西安观光旅游的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服务。曾为振兴西安经济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随着市场经济逐步形成，加之经营不善，1988年企业开始出现滑坡，经营连年亏损。到1992年，累计亏损额高达600万元。1993年1月，由西安华侨商店、西安友谊商店、西安友谊购物大厦等为主体，成立了西安友谊总公司。是年总公司投资1300万元，对华侨商店进行了全面的装修改造。



西安照像馆

【西安照像馆】位于东大街442号，原名英华照像馆，民国26年（1937）由高亚夫创建，是当时西安照像业的“四大家族”之一。民国时期，国民党军政要员张学良、杨虎城、胡宗南、汤恩伯、蒋纬国等均在此照过像。建国后，1954年改为国营，先后更名多次，“文化大革命”后改为现名。是全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照像企业，营业面积3200平方米，职工176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7人。有8套现代化彩扩设备，10个各具特色的摄影室，经营门类齐全。有婚纱照、儿童照、

艺术照、黑白彩色证件照、一分钟快照、冷压装裱、快速冲印、特色精放、灯箱广告、摄影器材等。曾多次为省市大型会议拍摄合影，党和国家领导人彭德怀、王震、刘华清、田纪云、马文瑞，著名艺术家李默然、修军、陈述等都在此照过像。

## 碑林名食

### 〔名优小吃〕

碑林区名优小吃历史悠久，久负盛名，制作独特，味型多样。碑林区的名优小吃，还反映出西北人粗犷、豪放的性格。牛羊肉泡馍老碗大如盆，油泼扯面宽如皮带、厚如



刀背，都突出了浓郁的地方特点和人们的生活习俗。

**【牛羊肉泡馍】** 因以牛羊肉汤与掰碎的饽饽馍（半发酵之面饼）用武文火合煮成而得名。其制作分煮肉与烙饽饽馍两大工序。肉是将全羊骨与牛羊肉块加多种调料炖至汤浓肉烂；烙饽饽馍是以面粉加少许酵面制圆形饼坯，入铁制平底锅，经六翻后烙制成。烹制前，食客自己将馍掰成碎块大小如黄豆。厨师看馍定汤，逐碗煮制。煮法分：碗内无汤者为“干泡”；食完余一口汤者为“口汤”；煮好后馍周围有一圈汤者为“水围城”；馍不掰与肉汤分开食者为“单走”。食时忌用筷子上下翻搅，讲究从一侧“蚕食”，以保持鲜味不散。食时佐糖蒜、辣子酱及香菜。牛羊肉泡馍具有肉烂汤浓，馍筋光滑，耐饥顶饱，暖胃驱寒等特点，成为西安最著名的美餐。辖区较著名的牛羊肉泡馍馆有老孙家、清雅斋、黎明等。

**【葫芦头泡馍】** 葫芦头，即猪大肠与小肠连接处的肥肠，因其熟后收缩状似葫芦头而得名。葫芦头泡馍即以此段肥肠与掰碎的饽饽馍加其它辅料、调料用滚沸的肉汤浇（浇泡）制成。特点是馍块绵筋，汤鲜肉嫩，滋味浓香，食时佐以糖蒜。辖区春发生葫芦头泡馍馆制作的葫芦头泡馍在西安最为著名。

**【小吃宴】** 辖区西安饭庄 1986 年以西安传统名优小吃为主，兼收陕西各地著名小吃创制而成。特点是：品种丰富，味型各异，按季择鲜，做工考究，搭配合理，地方特色突出。小吃宴所用原料绝大多数为本地出产。著名品种有葱花肉饼、韭黄锅贴、三鲜烧麦、千层油酥饼、泡泡油糕、黄桂柿子饼、枣肉沫糊、金线油塔、臊子面、石子馍等。小吃宴供应方法灵活，根据顾客要求增加和调剂品种，还可佐以菜肴和黄桂稠酒，一桌小吃宴可以尝尽西安小吃中的著名品种。

**【清真饺子宴】** 制做分制馅与包制两部分。制馅是根据伊斯兰教和清真饮食习惯，选用海鲜、牛羊肉、鸡、鸭、鱼、禽蛋、蔬菜等原料，其中以牛羊肉类为主。制馅时根据品种、形状的各异，选用相应的主辅料。味型有：咸、甜、酸、麻、辣、香、鲜及糖醋、香酥、麻辣、香辣、酸香、咸香、鲜咸等复合味。造型以动植物、花卉及其他图案为主。特点是：皮薄馅足，一饺一味，百饺百形。辖区白云章饺子馆研制的清真饺子宴较为著名，受到顾客欢迎。

**【泡泡油糕】** 相传唐代流传至今。以烫面与熟猪油制成面剂，包入以黄桂酱、核桃仁等制成的馅料，炸至糕皮表面出现气泡时即成。其特点是：色泽乳白，绵软酥甜，入口即化。辖区西安饭庄制作的较为著名。

**【千层油酥饼】** 相传唐代高僧玄奘自西域回国翻译佛经达千卷时，唐高宗派人赏赐“千层烙饼”，千层油酥饼即依此改进制成。以精白面粉为主料，经制酥、和面、制饼、煎烤而成。特点是：色泽金黄、层次分明，脆而不碎、香酥适口。辖区西安饭庄制作较为著名。

**【金线油塔】** 出自唐穆宗时丞相段文昌家厨，经改进制成。以精白面粉和熟猪油为主料，经调面、拉丝、盘形后蒸制而成。特点是层多丝细，松绵不腻。有“提起似金线，放下象松塔”的美称，故名金线油塔。食时常佐以杏仁甜浆。辖区西安饭庄制作的较为著名。

**【蜂蜜凉粽子】** 是唐代夏季宴会餐桌上一大名食。用优质糯米制作，吃时用丝线

拉成薄片，盛在小碟中，佐以白糖、玫瑰、蜂蜜。热天食用，吃起来既渗凉又香甜可口，是辖区的特色夏令最佳食品。

**【甑糕】** 是西安和关中地区特有的风味小吃，人们对吃甑糕有特殊爱好。蒸制甑糕的灶具叫“甑”。“甑”有陶甑、铜甑、铁甑，而“铁甑”世代沿袭，流传至今。甑糕则以独特灶具得名。甑糕的制作要掌握好泡米、装甑、加水与火功三个环节。首先是泡米，即将糯米用水浸泡三至四小时，待米心泡开，捞出，用清水淘洗两、三次，置筛中沥去水分。同时，将干枣淘洗干净待用。其次是装甑，由于甑底部有透蒸气的眼孔，所以先将枣子在底部平铺一层，接着在枣子上铺一层米，再铺一层枣，如此连铺三至四层，然后在最上面再铺一层枣，其数量必须比下边几层要多。第三是火功与加水，一般是大火蒸约两小时，改用慢火蒸五、六小时。所谓加水，一是指给甑内枣米加温水，使其在蒸的过程中枣米交融；二是指从放气口给大口锅加两次凉水，使锅内不断产生的热气冲进甑内。这样制作出甑糕，不仅层层软硬适度，而且色泽鲜润，吃起来粘甜适口，滋味特美。辖区群众多以甑糕作为早点。

**【腊汁肉】** 名优传统小吃。相传战国时已有制作，相沿成习，流传至今。制作方法是：把精选的猪肉放入丁香、蔻仁、良姜、花椒、大料、冰糖、桂皮、绍酒等 20 多种佐料煮成的陈年汤汁中，用小火炖烂。成品外观红润、鲜嫩，食用时肥而不腻，瘦而不柴，入口即化。通常夹在烧饼中吃，民间称其为“肉夹馍”。如不夹馍，用来下饭、佐酒皆可。最著名的是辖区竹笆市的“樊记腊汁肉”。

**【梆梆肉】** 以猪下水为原料，经卤煮、熏制而成。因清末民初时，西安城里售卖此肉的人均手执木梆敲打以代替吆喝声，故称梆梆肉。熏制梆梆肉多以松柏树枝或柏木锯末为燃料。特点是：色泽红润，肉嫩味醇，熏香浓郁，越嚼越香，是辖区群众佐酒的一道美味。

## 〔名菜〕

碑林名菜是由辖区传统菜、创新菜、清真菜和改进的异地菜组成的。其特点以选料严格，制作精细考究，风味突出。因实惠丰盛，深受城乡群众欢迎。

**【葫芦鸡】** 又名囫囵鸡，以皮酥肉嫩，香味烂醇而著称，被誉为“长安第一味”。制作时把宰杀后的嫩母鸡，拔毛洗净，捆起来烹制，先煮后蒸，再油炸，做出的鸡不但香醇酥嫩，而且是只整鸡，皮金黄香酥，肉食不柴，骨自形脱落，形似葫芦，故而得名。辖区西安饭庄制作的此菜闻名全省，曾获国家商业部“金鼎奖”。

**【温拌腰丝】** 由西安饭庄已故的名厨师曹秉均受唐代《玉食批》中“酒醋白腰子”的启发创制而成。50 年代在西安饭庄应市，倾倒食客。特点是：腰丝脆嫩，清爽适口，麻辣芬香而富有乡土气息。

**【糖醋鱿鱼卷】** 以鱿鱼为主料，烹入糖醋汁子制成。此菜色泽桔红，鱿鱼脆嫩，酸甜适口，外形美观。辖区西安饭庄制作的此菜最为著名。

**【红烧甲鱼】** 以甲鱼一只为主料，加肥瘦猪肉片及冬笋、葱、姜、蒜等红烧制成。此菜色泽红亮，鲜嫩肥烂，汁浓味醇，并具有滋阴补肾，治阴虚发热，血虚健忘之功效，属宴席上名贵佳肴。辖区东亚饭店制作的此菜较为著名。

【鸡油菜心】 以菜心为主料炸制后，辅以鸡汤等焖烧，再淋鸡油制成。此菜菜心鲜嫩，色调协调，清香雅致，油润爽口。辖区东亚饭店制作的此菜较为著名。

【松子酿方肉】 此菜原为淮扬传统菜，经辖区五一饭店厨师在味型上改进后定型。以带皮猪肘条肉（整块）为主料，在肉的刀口内塞入松子仁等料经炸、蒸制成。工艺细致、色泽红润、口味鲜美、肥而不腻、咸中透甜，食时有浓郁的松子香味，曾有食客赋诗赞曰：“松实豕肉巧酝酿，一菜点染满席香。子华探得个中意，急回洞府邀玉姜。”

【菊花干贝】 以干贝与鸡脯肉为主料，制成外形酷似菊花的一道汤菜。形如傲霜秋菊，口味纯正鲜美，色泽素雅，颇受美食家青睐。辖区五一饭店制作的此菜较为著名。

【扒牛舌】 清真风味名菜。以熟牛舌为主料，加调料在小火上熘制而成。特点是：色泽金黄，绵软醇香。此菜是辖区清雅斋名菜之一。

【葱爆三样】 清真风味名菜。以羊后腿肉、羊肝、羊腰三种原料与马蹄葱爆炒制成。此菜色泽殷红，葱、肉、腰、肝香味融为一体，互相渗透，滋味鲜美，是秋冬季节的食疗滋补品。此菜系辖区清雅斋名菜之一。

【七彩扒鸭】 以白条鸭为主料，配以鱼肚、海参、火腿、冬菇、胡萝卜等料，采用炸、煮、蒸、扒等技法烹制而成。此菜特点是：形象美观，七彩缤纷，咸香酥烂，滋味鲜美。系辖区西安烤鸭店之名菜。

## 〔传统面条〕

面条是碑林区广大民众的传统主食和重要节令、礼仪食品。主要用小麦面粉制成。根据加工方式、面条的形状和汤菜辅料的不同，品种有酸汤面、米面、糊涂面、捞面、碎面、粘面、面片子等几十种之多。在机制面条问世以前，辖区城乡妇女都能手工擀制多种面条。至今辖区城乡群众仍喜食手工擀制的面条。较为有名的有以下几种。

【臊子面】 传统的臊子面是由特制的臊子和细而长的面条构成的。臊子的配料很讲究，须先选用带皮的猪肉，切成一厘米方的小丁，另加豆腐丁、各种蔬菜丁等，用猪油编制而成。臊子面的面条一般选用上等的面粉，以水加碱、盐和面擀制而成。其特点是：面条筋、光，配汤香浓。臊子面除在喜庆吉日和寿辰时作为礼仪食品外，也在春播秋种时食用，以示吉祥。

【扯面】 又称桢条面。扯面一般选用上等面粉，以水和面，入盐、碱、清油揉匀，覆以湿布，等其融和，扯制而成。其形状有宽厚、细薄、三棱形、箸形、片状等。面熟后分油泼、炸酱、烩、炒等。其特点是：面筋光滑，口味香浓，且经济实惠，是当今辖区比较普遍的大众食品。

【浆水面】 其独特之处在于调味汤料的浆水。浆水是选用芹菜和热面汤泡制发酵而制成的。芹菜有降压、健胃、利尿和解暑等功能，与面汤发酵后，产生自然的酸香味，具有清香爽口、消暑解渴的特点。浆水的具体作法是，将烧开的面汤倒入放有醋和芹菜的瓷缸里，搅匀后用纱布盖上，放置室外阳光下曝晒，待其发酵，每天续加一些面汤，四五天后即成浆水“引子”即可使用。每次用后放入适量的面汤和芹菜，续加续用。

**【棋花面】** 棋花面与中国古代的棋子面一脉相承。棋子面最早见于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在宋、明的一些著作中均有记载。棋花面的制作，先将面粉调成团，擀成大面片，切成如棋子大小呈棱形状的小面片，煮熟加辅食用。棋花面采用宽汤大煮之法，带汤热食，一般冬季多食用。

## 第七篇 农业

### 概 述

碑林区的农业主要分布于紧临城区的东郊和南郊一带。1993年有农业人口13087人,占全区总人口的2.55%;有耕地1161.6亩,隶属16个村民委员会,70%的农田分散地镶嵌在机关、单位、学校之间。人均耕地0.089亩,每劳力平均耕地0.14亩。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1993年拥有汽车162辆,拖拉机25台,配套机井310眼,农村实现了耕种、灌溉、运输、加工机械化。

碑林区的农业生产,50年代至70年代以粮食生产为主,其次是蔬菜,还有少量棉花等经济作物种植。粮食作物中主要品种有:小麦、大麦、碗豆等,其中小麦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占夏粮的90%以上。秋粮作物中主要品种有:玉米、谷子、大豆、小豆等。60年代中有少量的水稻种植。80年代以种植蔬菜为主,且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种植品种中精细菜比例不断提高。到90年代,由于土地存量很少,并多为分散“镶嵌”之地,所以已无粮食可种,蔬菜种植面积也不到1982年的四分之一。

1982年,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实施,碑林区的农村经济结构开始出现了巨大的变化,种植业开始全面萎缩,耕作农业中蔬菜种植完全取代粮食作物。家庭副业中的养殖业发展十分迅速,并开始向专业化发展。至1985年碑林区已发展畜牧村3个,当年产值总计超过40万元。此时期由于第三产业、家庭个体经营开始逐渐形成规模,且乡镇企业、建筑业、运输业等收入大大超过了农牧业收入,使得碑林区的种植业、养殖业比较收益下降。1985年农村经济总收入比1982年增长2.6倍,农牧业收入仅增加2.6%。1985年后,由于农村耕地大量减少,农业人口不断向其他行业转移,使种植业、养殖业迅速退出经济舞台。为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村村利用城乡结合的区位优势,本着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大搞多种经营,大办第三产业,使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乡镇企业、村组企业,合资企业、家庭经营齐头并进,并向专业化发展。1989年,农村经济总收入3402万元,其中农业收入322万元,乡镇企业总收入3080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140元。各村还充分发挥现有土地价值,积极引入外资和发展合作制经济。1986~1993年,先后办起了长安城堡大酒店、李家村服装城、轻工批发市场和西北最大的游乐场——北方乐园等大型商场、饭店、公司10多家。1993年,农村经济总收入5551万元,其中农业收入260万元,乡镇企业总收入529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50元。

碑林区 1993 年农村家用电器拥有量汇总表

单位：台、辆

项 目	彩 电	洗 衣 机	录 像 机	收 录 机	电 风 扇	电 冰 箱	空 调	自 行 车	摩 托 车
总数量	3724	3140	683	2855	5211	2403	183	7510	90
平均每百户拥有量	85	71	16	65	119	55	4	170	2

碑林区 1983 ~ 1993 年农村汽车、拖拉机拥有量统计表

年 份	集 体 所 有				私 人 所 有			
	汽 车		拖 拉 机		汽 车		拖 拉 机	
	数 量 (辆)	功 率 (千瓦)	数 量 (辆)	功 率 (千瓦)	数 量 (辆)	功 率 (千瓦)	数 量 (辆)	功 率 (千瓦)
1983	71	5384	71	1152	2	140	19	202
1984	105	7794	134	1913	33	2403	88	1063
1985	119	8900	132	1945	60	4369	113	1505
1986	143	10423	134	1988	74	5351	123	1707
1987	136	8488	106	1572	63	4190	95	1352
1988	127	7224	42	573	54	3125	38	489
1989	160	9190	34	511	96	5776	31	445
1990	172	10932	28	368	110	7510	26	313
1991	227	14087	29	380	133	6372	27	327
1992	134	7311	27	330	71	4300	25	275
1993	162	10135	25	308	87	5723	23	253

## 生产关系变革

### [土地私有制]

解放前，碑林地区农村土地为私有制，土地占有相对集中。1935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西安市的工商业逐渐繁荣起来，经营商业的利润较多地投入土地购置。作为城乡结合的土地逐渐流向城市工商业者、社会团体及市民手中。土地租佃关系，以城市各阶层和农民之间的租佃关系占绝大多数。以七区为例，1948年七区共有土地 9643.68 亩，其中地富、工商业者占有土地 1603.4 亩，占七区总土地的 16.62%；以教员、职员、市民、店员等为代表的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 7663.83 亩，占七区总土地的 79.47%；农民自有土地 376.42 亩，仅占总土地的 3.9%。1948年七区总租耕土地

5499.55 亩, 占总土地的 57%, 总计租额 179438.2 公斤, 每亩平均租额 32.62 公斤。广大农民虽然终年勤劳, 却所得甚少, 过着贫困的生活, 加之繁重的赋税, 更是苦不堪言。

### [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

建国后, 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在郊区初步划分阶级成份, 减免雇农、贫农和中农的经济负担。同时, 组织工作组分赴农村, 发动农民开展减租减息运动。1950 年 5 月, 市委作出《西安市郊区农田减租规定》: 凡地主、旧式富农、祠堂、庙宇、寺院、教会、慈善团体、同乡会和学校等出租土地的地租, 一律在原租额基础上减少 25%, 减后的租额不得超过全年土地正产物的 37.5%; 解放前农民欠地主、富农的地租一律免交; 解放后地主、富农仍按原租额收租者, 按规定退租; 对盘剥农民更为残酷的高利贷则实行“一五”减息, 即借贷一律按 1.5% 计息。第一、二、七区政府在发动农会组织开展减租减息的同时, 还进行了反霸斗争, 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击农村的封建势力, 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为改革土地制度奠定基础。

1950 年 6 月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 西安市委、市政府对郊区农村的社会经济进行调查和土改试点工作。1951 年 2 月, 开始在全市范围进行土地改革。第一、二、七区及九区的四、五、六乡分别也开展土地改革。土改大致按宣传动员, 划分阶级成份, 斗争、处理有恶迹地主及征收没收所占多余的土地, 分配胜利果实等四个步骤进行。是年 10 月土改全部完成, 旧的土地制度被彻底废除。其中七区共没收、征收土地 18 户, 总计 5567.597 亩 (其中征收土地寄置外区计 4686.227 亩, 实没收、征收土地 881.37 亩), 骡子 3 头、牛 2 头、铁轮车 2 辆、农具 224 件; 二区共没收、征收土地 146 户, 共计 3329.338 亩 (其中征收土地寄置外区共 3256.338 亩); 九区四、五、六乡共没收、征收土地 3320.3295 亩, 宅基地 25.32 亩, 房屋 172 间, 牲畜 26 头, 大车 9 辆, 农具 1529 件, 磨子 10 合, 粮 1887 公斤, 橡 83 根, 口袋 13 条, 全部分给少地无地的农民。其中七区平均每人分配 2.58 亩, 高于西安市平均每人分配 0.94 亩的水平。土地改革, 解放了生产力, 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促进了农业生产, 给农村带来了生机。

1951 年 10 月, 第一、二、七区政府开始对土地改革进行复查和查田定产, 重新丈量土地。于 1952 年 1 月向农户颁发了土地证、房产证, 确定了房地产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农业生产效益大幅度增长, 当年粮食产量比 1951 年增产 47%, 农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

### [农业合作化]

1951 年 12 月, 中共西安市委向各级党组织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草案)》, 号召郊区农民“组织起来”, 开展劳动互助。中共第一、二、七区委和政府加强了对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 强调坚持自愿结合和等价互利原则, 逐步发展季节性、常年性的互助组。到 1954 年底, 七区共有季节性互助组 8 个, 参加农户 101 户, 占总户数的 20% 左右。

1954 年 12 月, 第一、二、七区合并成立碑林区。1955 年初, 市委决定发动群众, 大办农业合作社。碑林区委、区政府集中力量整顿互助组, 消除农民特别是中农的思想

顾虑，提高对办农业合作社的认识。是年8月，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传达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研究制订郊区农业合作化发展计划。会后，碑林区委、区政府向农村传达了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精神，大大激发了农户要求转入农业合作社的积极性。到1955年冬，基本完成了由互助组转社和农户入社的要求，先后成立了6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区委、区政府按照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委指示，批判了“右倾思想”，加快了农业合作化的步伐。到1956年初，碑林区将6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转为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户入社率达99%以上，基本上实现了对全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随着毛泽东“人民公社好”指示的发表，郊区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迅猛发展，高级农业合作社在尚未得到巩固的情况下，就纷纷扩社、并社，建成“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9月，西安市政府将碑林区的星火等5个高级农业社划灞桥区长乐人民公社；南关高级蔬菜合作社划归雁塔区曲江人民公社。从此至1962年7月，碑林区无农业生产。人民公社建立后，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管理体制，以大兵团作战的方法组织农业生产。在高速度、高指标压力下，公社仓促兴办各类工程项目，无偿从大队、生产队调劳、调物、调土地等，普遍兴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农业生产方面又不适当地深翻、密植，过高地估计或谎报产量。一些社队竟宣布粮食亩产跨“黄河”、过“长江”、超千斤（市斤），甚至出现所谓亩产过万斤（市斤）的“丰产田”。从而，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

根据中央郑州会议、武昌会议精神和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1959年3月12日，市委召开了3.1万余人的五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和《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等中央文件，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农民生产积极性显著提高。1960年冬，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开展整风整社，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对清理出的“一平二调”账款，坚决实行退赔。1961年全面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使农业经济又得了恢复和发展。1962年7月，恢复碑林区建制时，将12个生产大队、26个生产队划给碑林区。8月，在碑林区农业地区成立兴庆人民公社。1964年11月，兴庆人民公社及其下辖的12个生产大队、26个生产队划归灞桥区领导，至1982年2月碑林区不管理农业生产。1982年3月，西安市重新调整农业区划，将插在碑林区的雁塔区永宁人民公社及其下辖的23个农业生产大队划归碑林区管理。

###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碑林区委和区政府结合碑林区农业地处城乡结合和地少人多的实际，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和



完善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大力推行经济合同制，以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保证农民的生产自主权，并按完成合同情况实行奖罚兑现。从1982年开始将单纯的农业经济向二三产业转化。为适应这一变化，1985年1月，碑林区委、区政府撤销了碑林区农副业局，成立碑林区农工商联合公司。在22个村委会中先后成立了农工商分公司，专门负责发展农村经济工作。各村委会本着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大搞多种经营，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使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乡镇企业、村组企业、合资企业、家庭经营齐头并进，并向专业化发展。出现了旅馆村3个、工贸村4个、奶牛村3个。其中3个旅馆村的家庭经济尤为活跃，仅李家新村便有家庭旅社40家、客房309间、床位771张。1985年，碑林区乡镇企业总收入2886.10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88%。

从80年代初期到90年代初，由于大规模的城市建设用地，加上村民新建宅基地等，碑林区共减少耕地4355.4亩，减少了78.9%，使农业耕种退居农村经济的从属地位。为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村村利用城乡结合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现有土地价值，积极引入外资和发展合作经济。1986至1993年，先后由西何家村自筹资金办起了西北最大的游乐场——北方乐园，秦林农工商开发公司与香港腾田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兴建了长安城堡大酒店，李家村独资经营的李家村服装城，冉义村4组与区农工商公司合资兴建的秦林商贸中心，南北沙坡村自筹资金兴建的东新花园城，星火村与新城区工商局合资兴建的西北轻工业批发市场，旅馆村与区农工商公司合资兴建的西北汽车展销市场等大型商场、饭店、公司共10多家。1993年，碑林区农村经济总收入5551万元，其中乡镇企业收入5291万元，农业收入260万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1550元。

碑林区 1982 ~ 1993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统计表

年 份	农村经济 总收入 (万元)	其 中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人)
		农业收入 (万元)	乡镇企业总收入 (万元)	
1982	757.46	.....	757.46	.....
1983	1156.09	483.19	672.90	.....
1984	1746.11	502.91	1243.20	.....
1985	3278.10	392.00	2886.10	.....
1986	3255.90	300.00	2955.90	.....
1987	3217.10	408.00	2809.10	.....
1988	4090.00	440.00	3650.00	.....
1989	3402.00	322.00	3080.00	1140
1990	3199.00	373.00	2826.00	1212
1991	3498.70	261.00	3237.70	1286
1992	4069.00	281.00	3788.00	1406
1993	5551.00	260.00	5291.00	1550

## 农业人口与耕地

### [农业人口与劳动力]

1955年元月碑林区成立，共有农户533户，农业人口3492人（其中男1848人、女1684人），农业全劳动力1355人（其中男705人、女650人），农业半劳动力312人（其中男167人、女145人）。

1958年8月，全区农户706户，农业人口3260人（其中男1737人、女1523人），农业劳动力1169人（其中男607人、女562人）。从事粮食作物种植的160户，人口411人（其中男258人、女153人）；从事蔬菜种植的65户，人口353人（其中男182人、女171人）；从事粮食、畜养等综合作业的481户，人口2496人（其中男1297人、女1199人）。

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

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8月，在农业地区成立兴庆人民公社，共有农户1121户，农业人口5462人，劳动力2263人（其中从事农作物种植者2002人、从事副业生产者228人、从事林、养业者33人）。半劳和其他劳动者418人。

1964年11月，兴庆人民公社及其所辖的农户、人口移交灞桥区管理，共移交农户1135户，人口5528人，其中劳动力2332人。从此时至1982年2月，碑林区不管理农户及农业人口。

1982年3月，西安市重新调整农业区划，划给碑林区的农户4141户（23个自然村），农业人口14605人，劳动力8033人（其中男3251人、女4782人）。此时，农村劳动力从业分布发生了较大变化，从事农业劳动者4398人，从事乡镇工业劳动者1520人，从事商业服务者464人，外出劳务者366人，其他经营者752人，分别占全部劳动力的54.75%、18.92%、5.78%、4.56%、15.99%。

经过几年的发展，到1987年，全区农村人口劳动力结构中，农业劳力比重迅速下降。年末农户4978户，农业人口15513人，劳动力9252人。从事农业劳动者3413人，从事乡镇工业劳动者1508人，从事商业、服务业劳动者2175人，外出劳务者701人，其他经营者1455人，分别占全部劳动力的36.89%、16.30%、23.51%、7.58%、15.72%。

1990年，全区有农户4481户，农业人口13753人，劳动力8460人，其中从事农业劳动者2912人，从事乡镇工业劳动者931人，商业、服务业劳动者1407人，外出劳务、经商者894人，其他经营者2316人，分别占全部劳动力总数的34.42%、11%、11.63%、10.57%、27.38%。

至1993年底，全区有农户4396户，农业人口13087人，劳动力8304人，其中从事农业劳动者3005人，从事乡镇工业劳动者328人，从事商业、服务业724人，外出劳务、经商1288人，其他经营者2959人，分别占全部劳动力总数的36%、3.95%、8.72%、2.81%、15.5%、32.82%。

碑林区农户、农业人口、劳动力分布择年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户数	人口	农业劳动力分布					
			合计	农业	工业	商业服务	外出	其他
1955	533	3492	1355	1355	—	—	—	—
1962	1121	5462	2263	2263	—	—	—	—
1964	1135	5528	2332	2332	—	—	—	—
1982	4141	14605	8033	4398	1520	464	366	752
1983	4311	14698	8237	4306	360	2992	369	210
1984	4587	15254	9432	4917	367	3394	592	162
1985	4839	15132	9432	2576	1922		667	4267
1986	4762	15032	8835	3120	1278	2500	568	
1987	4978	15513	9252	3413	1508	2175	701	1455
1988	4300	13458	8157	3699	1071	1639	932	816
1989	4389	13552	8151	3123	1236	1271	658	1863
1990	4481	13753	8460	2912	931	1407	894	2316
1991	4303	12944	8298	2975	958	532	1066	2767
1992	4273	12916	7903	3013	842	461	706	2851
1993	4396	13087	8304	3005	328	724	1288	2959

注：以碑林区实际管理的农户数和农业人口数为准

## [耕地与利用]

1950年土地改革后，碑林地区有耕地 5215.519 亩（其中七区 4125.12 亩，二区 1090.399 亩）。

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时有耕地 5097 亩，其中旱地 5094 亩，水田 3 亩。当年冬小麦种植面积 4581.93 亩；蔬菜种植面积 132.76 亩，仅占当年耕地总面积的 2.6%；棉花预留地 108.77 亩，占当年耕地总面积的 2.13%。

1956年底，共有耕地 2751.11 亩，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2728.11 亩，蔬菜占地面积 23 亩。

1958年8月底，共有耕地 2895 亩，其中水田 447 亩。当年粮食作物 2112.76 亩（其中小麦 2006.10 亩），蔬菜 224.93 亩。

是年9月，碑林区将五星等 5 个高级农业社划归灞桥区，南关高级综合蔬菜社划归雁塔区。

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

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8月，在农业地区成立兴庆人民公社，共拥有耕地 3637.5 亩（其中旱地 2440 亩、水浇地 1197.5 亩），集体经营 3347.4 亩，社员自营 290.1 亩。

1964年11月，兴庆人民公社移交灞桥区领导，共移交耕地 4700 亩（其中旱地 3385 亩、水浇地 1315 亩）。

1982年3月,西安市调整农业区划,碑林区成立农副业局,主管农业工作,全区有耕地5517亩,人均耕地0.54亩(年末为0.38亩)。是年粮食作物占地1742亩,蔬菜播种面积3775亩。蔬菜播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已达66.7%。

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建设征地面积不断扩大,加之村民新建宅基地和兴办第三产业、乡镇企业等用地,使区内耕地面积不断减少。从1982年至1993年末的11年间,耕地从5517亩减至1161.6亩,减少了78.9%。

1993年底,全区农村集体土地共有2624.5亩,占全区总面积的7.14%。其中耕地1161.6亩,林地9.1亩,村庄1199亩,水域147.5亩,道路76.4亩,荒地、田坎30.9亩。劳均耕地只有0.14亩,人均耕地仅0.089亩。

碑林区1993年农村集体土地面积类型结构表

类别	耕地	林地	村庄	水域	道路	荒地田坎	合计
亩数	1161.6	9.1	1199	147.5	76.4	30.9	2624.5
占集体土地面积%	44.26	0.35	45.7	5.62	2.91	1.18	100

碑林区1982~1993年耕地面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亩

年份	年初耕地面积	占用面积					年末	
		国家建设	乡村用地	村民宅基地	其他	小计	劳均耕地(亩)	人均耕地(亩)
1982	5614.00	97.00	0	15.00	21.35	133.35	—	0.38
1983	5480.65	174.49	31.16	0	36.00	241.65	—	0.36
1984	5239.00	147.00	64.00	14.00	0	225.00	—	0.33
1985	5014.00	398.30		11.00	0	409.30	—	0.29
1986	4605.00	562.00	201.00	38.00	0	801.00	0.42	0.25
1987	3804.00	893.91	28.00	11.20	0	933.11	0.39	0.24
1988	2870.89	198.07	60.98	13.94	0	272.98	0.32	0.19
1989	2597.91	33.06	34.84	7.51	12.50	87.91	0.31	0.19
1990	2510.00	62.91	93.80	2.97	0	159.68	0.28	0.17
1991	2350.32	65.00	36.00	3.00	0	104.00	0.29	0.18
1992	2246.32	661.50			111.96	773.46	0.19	0.12
1993	1472.86	285.87			25.42	311.30	0.14	0.09

## [撤村转户与安置]

从1983年起至1993年底,经省、市政府批准征用碑林区的土地共计3388.2亩。按照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西安市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和安置被征地生产队农民生产、生活的试行办法》(市政发(1983)第 25 号)的规定,共撤销了 8 个村民委员会(大队)和 10 个村民小组建制,将 2647 户,8117 人,全部转为城市居民。除每人发给一次性一万元征地补偿外,对身体基本健康,并能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年满 16 周岁至 59 周岁的男性农民和年满 16 周岁至 54 周岁的女性农民共计 3695 人,进行了就业安置;对年满 54 周岁以上的女性农民和年满 59 周岁以上的男性农民以及病残人员共计 635 人,一律办理了退养,每人每月发给退养金为 20 元至 25 元(含医疗费 2 元,副食补贴 3 元)。

碑林区 1983 ~ 1993 年撤村转户及劳动力安置统计表

村 组 名 称	撤 销 年 月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就 业 人 口			供 养 人 口			儿 童 数			疾 残 人 员		在 队 退 休 人 员		新 婚		持 证 未 落 户		
			合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其 中	其 中		其 中		其 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东壕村大队	1983.3	81	255	108	147	137	52	85	27	8	19	88	45	43	1	2							
刁家村村委会	1985.5	161	512	201	311	263	87	176	61	21	40	180	83	97		7	1						
南、北沙坡部分农户	1985.12	221	693			470			22	6	16	199			2								
东关南街第三村民小组	1987.1	115	334	148	186	177	63	114	39	14	25	113	66	47		5							
皇甫庄村委会	1987.1	173	534	227	307	293	107	186	47			189	101	88		1	1			3			
乐居厂南村村委会	1987.1	340	1050	447	603	544	196	348	102	29	73	386	206	180		15				3			
刘家庄村村委会	1987.11	204	676	287	389	370			77	30	47	225	113	112		3	2						
冉义村一、二村民小组	1988.4	93	277																				
鲁家村村委会	1991.8	72	235	97	138	151	58	93	18	7	11	64	30	34		2							
冉义村第四村民小组	1991.12	169	504	212	292	263	104	159	61	14	47	177	92	85		2	1						
黎明村村委会	1991.10	218	600	235	365	305	110	195	105	26	79	182	96	86		3	1					4	
李家村第一、二、四、五村民小组	1992.5	328	1070																				
东关南街村第一、二村民小组	1992.10	270	748			393	165	228															
乐居厂北村村委会	1993.7	202	629	373	256	329	129	200	73	17	56	227	227										

## 农业生产

碑林区的农业生产, 50 年代至 70 年代以粮食生产为主, 其次是蔬菜, 还有少量棉花等经济作物种植。80 年代以种植蔬菜为主。到 90 年代, 由于土地存量很少, 并多为分散“镶嵌”之地, 所以已无粮食种植, 蔬菜种植面积也不到 1982 年的四分之一。

### [粮食生产]

夏粮作物中主要品种有: 小麦、大麦、豌豆、扁豆麦等, 其中小麦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占夏粮作物的 90% 以上。秋粮作物中主要品种有: 玉米、谷子、大豆、小豆等。60 年代中有少量水稻种植。其中玉米、谷子两类占秋播作物产量的 70% 以上, 大豆、

小豆等占 20%左右。

### [蔬菜生产]

蔬菜品种主要为北方传统的品种。叶菜类主要有：大白菜、小白菜、油白菜、大青菜、甘兰、菠菜、芹菜、韭菜、雪里红；花果菜类主要有：西红柿、番茄、辣椒、菜豆角、梅豆角、西葫芦、黄瓜、笋瓜、冬瓜、南瓜；根茎菜类主要有：白萝卜、红萝卜、夏萝卜、莴笋、大葱、洋葱、大蒜、蒜苔；水生菜类主要有莲藕等。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生产技术和水利灌溉条件的提高和改善，蔬菜品种增多，季节性供应有所改善，大棚栽培的普及和人防工事中的种植增加了冬季细菜品种的供应。1989年引种南方和国外的生菜、西兰花等品种种植成功，开始供应各大涉外宾馆，饭店和餐馆。

50~60年代，主要以大白菜、小白菜、大青菜、甘兰、菠菜、芹菜、西红柿、番茄、莴笋等“大路菜”为主，而且播种面积较少。80年代后，播种面积逐渐扩大，1986年蔬菜种植面积达2808.4亩，占总耕地的69.2%。而且蔬菜种植品种中精细菜比例不断提高。

经济作物种植不发达，主要有棉花、油菜籽和麻类。且只在50~70年代中有少量种植，规模小、产量低、综合效益差。

碑林区粮食种植面积、产量择年统计表

年 份	总产量 (吨)	粮 食 作 物				经 济 作 物	
		小 麦		杂 粮		棉 花	
		播种(亩)	亩产(公斤)	播种(亩)	亩产(公斤)	播种(亩)	亩产(公斤)
1955	884.75	4400	150.0	2210	100.2	200	25.0
1956	686.80	4300	160.0	2260	104.0	185	27.5
1958	315.50	2100	150.0	—	—	—	—
1962	332.05	1656	114.5	1790	79.7	—	—
1963	459.60	2593	125.5	1992	67.5	4	30.0
1982	517.66	2709	297.0	—	—	—	—
1983	348.43	2310	210.7	—	—	—	—
1984	325.50	1986	218.7	—	—	—	—
1985	315.50	1700	242.7	—	—	—	—
1986	357.00	1652	285.0	—	—	—	—
1987	350.00	1641	282.2	—	—	—	—
1988	300.00	1640	241.9	—	—	—	—
1989	301.00	1197	377.7	—	—	—	—
1990	225.00	888	327.0	—	—	—	—
1991	—	—	—	—	—	—	—
1992	—	—	—	—	—	—	—
1993	—	—	—	—	—	—	—

注：表中种植面积系复种面积

碑林区蔬菜种植面积、产量择年统计表

年份	播种面积 (亩)	平均亩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1955	800	1750	1400
1956	830	2000	1660
1958	855	1600	907
1962	2500	1379	3446
1963	2980	1656	4935
1982	9146	6081	55617
1983	7683	4526	34773
1984	6982	4090	28557
1985	.....	.....	.....
1986	4384	1906	8355
1987	3900	1949	7601
1988	3527	2589	9132
1989	3550	2268	8050
1990	3730	2155	8030
1991	3200	2344	7501
1992	2050	2515	5169
1993	1980	2525	5000

注：(1) 1958年只统计了8个月的年均产量

(2) 表中种植面积系复种面积

## 乡镇企业

碑林区的乡镇企业50年代起步时，主要是服务于农业生产。1982年将农业再划归碑林区管辖时，全区共有乡镇企业106个，年总收入1047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757万元），从业人员2845人，占年总劳力数的34%。1984年，成立了碑林区农工商联合公司，22个大队分别成立了农工商分公司。各分公司结合本村实际，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大办第三产业，并走向“一村一专”。到1990年，乡镇企业发展到641个，其中公司办企业9个，村（分公司）办企业113个，合资企业1个，个体企业518个；从业人员4046人，占农业劳动力的48%；企业总收入2826万元，占农村总收入的55.4%，是农业收入的12.4倍。1993年底，全区共有乡镇企业733个，（公司办10个，村（分公司）办90个，户办（个体）633个）从业人员4413人，固定资产（原值）23330万元。主要产品有化肥、农药、塑料制品、纸制品、服装加工、金属加工、建材制品等9个大类。共计开发新产品162项，其中4种产品获省、市优秀产品奖。

1993年，乡镇企业总收入5291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5551万元的95.32%，实现利润488万元，上交税金521万元。

碑林区 1993 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一)

项 目	企业单位数(个)				企业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合 计	公 司 办	村(分 公司)办	个 体	合 计	公 司 办	村(分 公司)办	个 体	合 计	公 司 办	村(分 公司)办	个 体
一、农业企业	2	0	2	0	27	0	27	0	10	0	10	0
二、工业企业	337	4	26	307	1883	266	436	1181	922	300	473	149
三、建筑企业	9	1	8	0	245	89	156	0	311	236	75	0
四、交通运输企业	112	1	18	93	630	33	150	447	665	165	208	292
五、批发零售业	119	1	20	98	482	10	202	270	591	124	342	125
六、餐饮业	30	1	3	26	86	0	26	60	835	746	62	27
七、服务业企业	122	1	12	109	1039	482	415	142	1697	1153	502	42
八、其他企业	2	1	1	0	21	18	3	0	261	260	1	0
总 计	733	10	90	633	4413	898	1415	2100	5291	2984	1673	635

碑林区 1993 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二)

项 目	总 产 值 (万 元)							
	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按 1993 年价格计算			
	合 计	公 司 办	村 (分 公 司) 办	个 体	合 计	公 司 办	村 (分 公 司) 办	个 体
一、农业企业	78	0	78	0	80	0	80	0
二、工业企业	2033	909	582	542	2091	935	599	557
三、建筑企业	333	258	75	0	333	258	75	0
四、交通运输企业	665	165	208	292	665	165	208	292
五、批发零售业	144	50	70	24	144	50	70	24
六、餐饮业	835	746	62	27	835	746	62	27
总 计	4088	2128	1075	885	4148	2154	1094	900



碑林区农工商联合公司直属企业 1993 年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人数	总收入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工资总额 (万元)	上交管理 费(元)	利润 (万元)	劳动生产率 (元/人)		人均 工资 (元)	固定资 产原值 (万元)
							产值	利润		
碑林化工厂	175	95.11	196	33.46	……	- 11.00	11200	……	1912	342.62
秦林建材厂	16	20.58	318	4.53	3000	1.30	198750	813	2831	41.19
秦林农药厂	45	136.00	310	5.18	8500	2.58	68889	573	1291	52.61
秦林塑料厂	30	48.00	111	4.09	2000	1.20	37000	400	1363	23.77
秦林建筑工程公司	89	236.00	258	17.84	19000	11.00	28989	1236	2004	56.38
秦林经贸公司	10	123.64	50	1.68	……	……	50050	……	1680	……
秦林商业储运公司	33	164.68	164	6.44	10000	7.55	49903	2288	1952	777.00
秦林住宅开发公司	18	260.00	— —	6.00	10000	9.00	— —	5000	3333	39.03
中国西安长安城堡 大酒店	474	1854.00	746	178.36	……	……	15738	……	3763	18869.00
碑林旅行社	8	45.18	— —	1.05	9000	2.16	……	2700	1313	2.96
总 计	898	2983.19	2153.73	259.26	61500	23.79	23984	265	2887	20204.56

### [专业村]

碑林区农村是典型的城乡结合部农村，解放前农业人口中便有从事副业生产的传统。建国后，从土地改革到人民公社化前，农村家庭副业发展较快。人民公社化后，集体经营完全代替了家庭经营，加之受 50 年代末“以粮为纲”和 60 年代中期“割资本主义尾巴”等口号的严重影响，使多种经营全面萎缩。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开展多种经营的积极性。先后出现了旅馆村、工贸村、奶牛饲养村和一些大型的专业市场，村组、个人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多种经营蓬勃发展。

**【旅馆村】** 1982 年，南郭村共有农户 89 户，310 人，劳动力 183 人，无土地。1985 年，村办旅社 4 个，客房 369 间，床位 1270 张，加上为旅社配套服务的食堂、商店、客运等项目所从业的劳动力和收入，使占总劳动力达 98.3%，年收入共 125 万元，占全村总收入的 90%。1993 年总收入 333 万元，人均纯收入 3765 元。

李家村新村是在原李家村 3 队的基础上迁居建成的，1981 年共有农户 147 户，495 人，劳动力 320 人，土地 67 亩，人均 0.11 亩。1985 年，该村共建家庭旅社 65 户，客房 520 间，床位 1404 张，年收入 150 万元。1986 年 6 月，该村正式更名为“碑林区旅馆村”。1987 年人均纯收入 2296.1 元，1993 年总收入 127 万元，人均纯收入 1388 元。

**【工贸村】** 1982 年草场坡村共有 210 户，671 人，劳动力 434 人，土地 124 亩。1985 年有村办企业 12 家（其中工业企业 6 家，商业企业 3 家，旅社 2 家，餐馆 1 家），年收入 230 万元，占村总收入的 89.4%。1992 年，该村工贸总收入达 769 万元，人均年纯总收入 5081 元，高居碑林区之首，超过了碑林区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的水平。1993 年收入 396 万元，人均纯收入 3131 元。

1982年，黄雁村（包括东村和西村）共144户，444人，劳动力279人，土地75亩。全村共有街面房64间，全部经营商业、修理服务业，还有村办企业4家，工贸收入占村总收入的88%，从业劳动力占总劳力的75%以上。1986至1989年，黄雁村的经济总收入和人均纯收入均排到碑林区前列。其中1987年黄雁村西村人均纯收入1907.6元，仅次于旅馆村列本区第二。1993年总收入为622万元，人均纯收入黄雁东村为2407元，黄雁西村为2469元。

【奶牛饲养村】 1982年，刘家庄村共有农户130户，562人，劳动力299人。1986年实养奶牛165头，户均1.3头，年收入40万元。养牛专业户李建华共养奶牛15头，年收入3万多元。1987年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全部转为居民。

1982年，北沙坡村共有农户120户，1986年实养奶牛120头，户均1头，年收入29万元。1992年全部转产。

【李家村服装城】 李家村服装城是依靠自身优势而发展形成的市场。1993年已成规模，在面积不足1万平方米的U字型街道内，聚集了300多户、4000多人的裁缝大军。李家村作为西安文艺路纺织品批发市场和康复路等地中低档服装批发市场的中介点，紧紧依靠市场导向，成为中低档服装加工的集中地。并以前店后厂、批零兼营的方式辐射西安周边市场，远销甘肃、宁夏、新疆、青海、山西、四川等省。

1993年10月，李家村村委会依据市场状况和自身潜力，正式注册成立李家村服装城，成为一级法人实体。并逐步对市场内的个体经营户实行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1993年服装城交易额超过1000万元，成为西安南郊最大的服装市场和服装生产基地。

### 【重点企业选记】



长安城堡大酒店

【长安城堡大酒店】 原名“长安国际饭店”，1992年5月更名为“长安城堡大酒店”。该酒店座落于西安大南门外西南侧，北与西安明代城墙相望，东与陕西省体育馆遥相呼应。系碑林区农副局西安秦林农工商开发公司与香港藤田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兴建，委托日本全日空集团经营管理。1987年10月签订合同，合作经营期限为30年。

酒店按照国际四星级标准建设，总投资3200万美元，建筑总面积3.2万平方米，于1988年4月5日开工，1992年11月试营业，1993年3月11日正式营业。

酒店总体建筑构思将古典风貌与现代风格融为一体。主楼平面为口字型，屋顶采用传统建筑的大屋顶式。低层配楼，外观为城墙形状，体现出西安古代建筑的特色，雄伟古朴、格调高雅。

酒店内部装修豪华典雅，各种设施先进。有客房354间（套），除设有标准间外，还有高级套房，豪华套房，家庭套房及总统套房等多种类型。内设日餐、西餐、中餐、

地方风味等各类餐厅, 附设购物中心、商务中心、卡拉 OK 多功能厅、歌舞厅、咖啡厅、红茶坊等休闲场所, 另设健身房、桑拿浴、美容室、按摩室、麻将室、地下停车场等, 为旅客提供全方位服务。

1993 年, 酒店收入 1805 万元, 工资总额 952 万元, 上交税金 62 万元。

**【西安北方乐园】** 坐落于碑林区太白路中段西何家, 系西何家村的村办企业。1985 年以 3000 元起步, 1993 年底已拥有大、中、小型游乐项目 70 多种, 占地面积 112 亩, 固定资产 603 万元 (不含土地资产), 是西北第一个综合性大型游乐场所。

大型游乐项目有“疯狂老鼠”、国产第一台 50 米高的“摩天轮”观览车、“滑行龙”、“电掣直升飞机”等。中、小型游乐项目有马拉车、赛车、射箭、迫击炮、机关枪、星球大战、儿童自行车、儿童摩托车、水上转艇、航天飞机、游艺飞机、欢乐海洋、晃晃亭、电动坦克、电动花轿等。还办有歌舞厅、餐厅、“全景电影院”等。建造人工湖 7000 平方米, 放养了鱼虾。选种了雪松、女贞、龙柏等常青树种, 建起了温室花房, 基本上做到了三季有花, 四季常青。

北方乐园的建设与发展, 带动了太白路一条街的繁荣, 也促进了该村经济的发展, 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村里修了水泥路, 90% 以上的农户建起了新式庭院。

北方乐园从 1986 年开园到 1993 年底, 共接待游客 185 万多人次, 总收入 900 万元, 实现利润 496 万元。

**【西安秦林住宅开发公司】** 是碑林区农副局西安市秦林农工商总公司下属的骨干企业之一。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是西安成立较早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

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 兼营装饰、装修、物业管理等, 拥有固定资产 50 万元, 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从业人员 5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80%。

经营以面对工薪阶层开发优质低价的居住楼为主, 先后承建了草场坡居民小区、西后地居民安置楼、西安市农业银行商住楼、陕西省艺术学校住宅楼、陕西省博物馆群楼等工程, 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至 1993 年底, 公司累计完成投资额 2100 万元, 营业收入 3500 万元, 上交税金 530 万元。

公司积极吸引外资, 发展外向型经济。1992 年西安经济贸易洽谈会期间, 公司与美国泛太平洋集团合资成立了“西安泛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引进雄厚的外资和先进的管理方法, 投资兴建总建筑面积 20200 平方米的“西安秦林商贸大厦”。大厦设计 13 层、高 45.3 米。

**【西安碑林化工厂】** 原名西安雁塔区塑料厂, 1974 年建厂。主要生产复活塑料粒子料、塑料软管, 1975 年产值 16.8 万元, 销售收入 11.81 万元, 利润 2.32 万元。1977 年后曾先后兼并了永宁公社化工厂、永宁公社竹器厂, 转产塑料编织袋、塑料单丝。

1982 年改名碑林化工厂。1987 年碑林化工厂与国家化学工业部化肥所联营生产“麦宝”产品。1988 年产值达 244 万元, 销售收入达 290.43 万元, 利润 87 万元, 创历史最好水平。

“麦宝”即小麦根系固氮菌。该产品属生物类作物生长素, 可以促进根系生长、小麦分蘖、提高农作物产量。经国家化工部化肥研究所实验测定, 每亩施用 0.5 公斤“麦宝”拌种, 可增产小麦 25~30 公斤。投入批量生产后, 畅销西北五省、山东、河南等地。

1990年以后，陆续生产玉米、大豆、花生等系列根系固氮菌产品，年产值达438万元。1991年3月，碑林化工厂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陕西省科技示范企业”；1991年8月“麦宝”系列根系固氮菌项目被评为西安市科技进步奖星火科技一等奖。

1993年，碑林化工厂占地面积7.5亩，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管理人员20人，职工200余人。总产值196万元，销售收入95.11万元，亏损11万元。

【秦林商业储运公司】 公司位于西安市南二环路东口，1991年4月竣工。总投资700万元，总占地面积48亩，总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拥有31座国家标准库房，另有露天货场6000平方米，系西安市东南郊惟一大型标准仓库。

至1993年底，公司累计收入450万元，创税60万元。

## 管理机构与村组建制变革

### 〔管理机构沿革〕

解放前，碑林现辖区只有西安市第二区有少部分农业，第七区是个农商各半的农民与居民杂居区。

建国后，1951年初，西安市第二、七区均设立了经建科，兼管农业生产。

1952年9月，二、七区将经建科与工商科合并为财经科，由财经科负责农业。

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设立第二科（合作科）管理农业。

1956年7月，撤销第二科，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农业。

1960年5月，撤销碑林区建制。1962年7月，恢复碑林区建制。8月，在农业地区成立兴庆人民公社管理农业。

1964年11月，兴庆人民公社移交灞桥区管理，此后18年碑林区不管理农业生产。

1982年1月，西安市政府将插在碑林辖区内的雁塔区永宁人民公社的人员编制及其管辖的23个生产队划归碑林区。3月，成立碑林区农副业局，主管全区农副业生产。

1985年1月，撤销农副业局，成立碑林区农工商联合公司（代行行政职权）。

1990年5月，恢复农副业局，农工商联合公司成为纯企业性质而延存。

### 〔村组建制变革〕

建国初，碑林地区的西安市第二区的农户集中居住在南关正街和东、西后地；七区的农户散居在东关的景龙池、南北火巷、南北郭门、东关正街及南街等处，均系居民农民杂居地区。两区人民政府以公安派出所为单位派驻2至3名行政干部处理基层工作。

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到年底初步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共建立政社合一的初级农业合作社6个。分别为景龙池一、二、三社，东关南街一、二社和南关农业蔬菜合作社。

1956年初，将6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合并成5个高级农业社。分别为明星高级农业社、金星综合高级农业社、星火高级农业社、五星高级农业社、南关高级综合蔬菜社。是年，八仙宫高级农业社划归碑林区管辖。此时，碑林区共有6个高级农业社。

1958年9月，碑林区将五星等5个高级农业社划归灞桥区，南关高级综合蔬菜合作社划归雁塔区。

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

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8月，成立兴庆人民公社，共辖12个生产大队（即11个自然村和八仙宫），分别是：新兴生产大队、五星生产大队、南沙坡生产大队、北沙坡生产大队、星火生产大队、金花落生产大队、皇甫庄生产大队、明星生产大队、金星生产大队、乐居厂生产大队、仁厚庄生产大队、八仙宫生产大队。

1964年11月，兴庆公社划归灞桥区，其所辖的12个生产大队全部移交。

1982年，西安市政府将插在碑林区的雁塔区永宁人民公社及其下辖的23个自然村划归碑林区管理。自然村分别为：刘家庄、团结村、黄雁东村、黄雁西村、刁家村、草场坡村、北沙坡村、南沙坡村、东壕村、乐居厂村、鲁家村、建中村、祭台村、西何家村、南关村、黎明村、东关南街村、皇甫庄村、边家村、永宁村、白庙村、星火村、李家村。

1983年3月，西安市政府批复将东壕村土地征用，撤销东壕村生产大队建制，改为居民委员会建制。

1985年7月，碑林区在农村组建村民委员会工作全面结束，共组建村委会22个、村民小组28个。是年5月，西安市政府批复，将刁家村土地征用，撤销刁家村村民委员会建制，改为居民委员会建制。

1986年6月，西安市政府批复将原李家村3组迁居后形成的李家村新村更名为旅馆村。

1987年1月，西安市政府批复，将皇甫庄村、乐居厂南村和东关南街第三组土地征用，撤销皇甫庄村和乐居厂南村村民委员会、东关南街第3村民小组建制，改为居民委员会建制。

1987年4月，西安市政府批复，将冉义村第一、二组土地征用，撤销冉义村第一、二村民小组建制，改为居民委员会建制。

1987年11月，西安市政府批复，将刘家庄土地征用，撤销刘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建制，改为居民委员会建制。

1991年10月，西安市政府批复，将黎明村土地征用，撤销黎明村村民委员会建制，改为居民委员会建制。

1992年5月，西安市政府批复，将李家村第一、二、四、五组土地征用，撤销李家村一、二、四、五村民小组建制，改为居民委员会建制。

1992年10月，西安市政府批复，将东关南街村一、二组土地征用，撤销东关南街村一、二村民小组建制，改为居民委员会建制。

1993年7月，西安市政府批复，将乐居厂北村土地征用，撤销乐居厂北村村民委员会建制，改为居民委员会建制。

1993年底，碑林区农副业局下辖16个村民委员会，18个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分别为：白庙村、西何家村、黄雁东村、黄雁西村、边家村、南郭村、南关村、永宁村、草场坡村、冉义村、李家村、旅馆村、祭台村、星火村、南沙坡村、北沙坡村。

## 第八篇 财税·金融

### 财 政

1951年初,第一、二、七区分别设经建科。1952年9月分别改为财经科。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后,设第三科。1956年7月改称财政科。1959年1月设碑林区财政局。1962年7月改为财政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7年元月瘫痪。1969年4月设财经管理站。1971年8月撤站设科。1978年4月恢复财政局,内设农业税征稽管理所、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碑林分校、国债服务部。1990年7月增设国有资产管理局(二级局)。1993年局行政编制22人,实有20人,事业编制60人,实有55人。

#### [财政体制]

1949年5月至1958年,市对区级财政收支实行“统收统支”。其间,1957年9月区一级财政执行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划归区级的收入有:农业税收入、区属企业收入;划归区级支出为农业、文教卫生、优抚救济、公安、法院、检察、行政管理费等。1958年区级征收的农业税及公债收入全部上解省财政,工商各税由市直接征收。为解决区级财政支出,将市在区级征收的地方税,区属企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列为区级固定收入,超收全部留用。1959年市对区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定一年”,将工商各税全部下放区级征管,收支范围作了相应调整。1962年仍实行“总额分成”,但工商各税由市统一征收。区级收入只有农业税、区属企事业上缴利润和其他收入。1965~1968年,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区只有其他收入为固定收入,其余均为分成收入。1969~1973年,恢复“统收统支”。1974、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核定碑林区固定留成比例为2%,超收部分留成比例为3%,支出按下达预算指标包干,结余留用,超支自负。1976、1977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留成”。1978年实行“体制留成,增收分成”,碑林区增收分成比例为40%。1979年实行“留成加超收分成”。1980~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核定碑林区总收入基数为1456万元。其中调剂收入803万元,留成比例为15%;固定收入653万元,留成比例为53.2%。总支出基数为468万元。1984年对基数重新进行换算,核定碑林区总收入基数为1628万元,留成比例为29%;支出基数为460万元。1985~1987年,收入基数为1749万元,留成比例为45%;

支出基数为 759 万元。1988 ~ 1993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将 13 种小税划归区作为固定收入，抵顶支出。核定碑林区收入基数为 3055 万元，其中小税收入基数为 314 万元，支出基数为 1086 万元，留成比例为 35.1%，超基数全留。其间，1988 年开征的印花税，1991 年对中外合资企业缴纳的工商税收和场地占用费划作区级收入；城镇土地使用税上缴中央 50%，留区 50%；耕地占用税上缴中央 30%，留区 70% 用于发展农业，不列入包干；环境卫生事业收入留区 92%，上缴 8%。

### [财政收入]

区财政收入的高低，从理论上讲决定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而实际上则取决于市财政体制的变化。1955 ~ 1958 年，市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区财政只有“其他收入”，最高的 1956 年也只 2.53 万元。1958 年虽然仍实行“统收统支”，但为解决区财政支出，将市在区征收的地方税、区属企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列为区级财政固定收入，是年区财政收入达到 70.83 万元。1959 年，市对区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定一年”政策，将工商各税全部下放区级征管，因此是年碑林区财政收入高达 1320.15 万元。从 1960 ~ 1968 年，除 1962 年实行工商各税“总额分成”、农业税和区属企事业上缴利润列为区财政收入，是年区财政收入为 658.21 万元。其余年份，均实行由市统收统管工商各税。因此区财政收入最高的 1966 年为 36 万元，最低的 1968 年仅 2.74 万元。1974 ~ 1993 年基本政策为“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留成”，但因收支两个基数和分成的比例有一定一年，有一定五年，所以反映出区财政收入有些年份的高低变化较大。如 1978 年和 1984 ~ 1988 年其间，增幅与减幅变化都较大，均为收支两基数和分成比例改变的原因。

1955 ~ 1993 年，区财政总收入为 80591.38 万元，按体制留成总支出为 42536.5 万元，占 52.78%。1993 年财政收入 10033.4 万元，是 1980 年 1551 万元的 6.47 倍。财政总收入中，工商各税 71354.75 万元，占 88.54%；企业收入 6266.93 万元，占 7.78%；公安税务等执法部门取得的罚没等为其他收入共 2662.33 万元，占 3.3%；农业收入是区属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所取收入开征的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等，共收入 307.37 万元，占 0.38%。

碑林区 1955 ~ 1993 年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收入	其 中				各年 环比 增长	收入比重			
		工商 各税	企业 收入	农业 各税	其他 收入		工商 各税 比重 (%)	企业 收入 比重 (%)	农业 各税 比重 (%)	其他 收入 比重 (%)
1955	0.56				0.56					100.00
1956	2.53				2.53					100.00
1957	1.73		0.88	0.32	1.33		4.62	18.50		76.88
1958	70.83	58.47	9.24		3.12	82.55	13.05			4.40

续表

年份	财政收入	其中				各年 环比 增长	收入比重			
		工商 各税	企业 收入	农业 各税	其他 收入		工商 各税 比重 (%)	企业 收入 比重 (%)	农业 各税 比重 (%)	其他 收入 比重 (%)
1959	1320.15	1303.80	9.97		6.38		98.76	0.75		0.49
1962	658.21	651.20		2.33	4.68		98.93		0.35	0.72
1963	11.36			1.79	9.57				15.75	84.25
1964	16.02			2.13	13.89				13.29	86.71
1965	10.09	3.52	1.32		5.25		34.89	13.08		52.03
1966	36.00	2.18	26.79		7.03		6.06	74.42		19.52
1967	17.25		17.41		-0.16			100.93		-0.93
1968	2.74				2.74					100.00
1969	548.81	467.98	77.12		3.71		85.27	14.05		0.68
1970	1401.60	1143.80	239.20		18.60	155.39	81.61	17.07		1.32
1971	1607.60	1353.10	240.10		14.40	14.69	84.17	14.94		0.89
1972	1890.30	1612.90	269.50		7.90	17.59	85.33	14.26		0.41
1973	1400.10	1127.60	254.60		17.90	-25.93	80.54	18.10		1.36
1974	1219.40	944.90	263.90		10.60	-12.91	77.49	21.64		0.87
1975	1308.10	1005.00	296.30		6.80	7.27	76.83	22.65		0.52
1976	1361.10	1001.60	344.70		14.80	4.05	73.59	25.33		1.08
1977	1387.20	1036.90	333.40		16.90	1.92	74.75	24.03		1.22
1978	1629.40	1231.50	386.00		11.90	17.46	75.58	23.69		0.73
1979	1600.00	1274.00	315.00		11.00	-1.80	79.63	19.69		0.68
1980	1551.00	1266.00	279.00		6.00	-3.06	81.62	17.99		0.39
1981	1442.00	1175.00	260.00		7.00	-7.03	81.48	18.03		0.49
1982	1474.00	1213.00	232.00	4.00	25.00	2.22	82.23	15.74	0.34	1.69
1983	1630.00	1337.00	259.00	4.00	30.00	10.58	82.02	15.89	0.25	1.84
1984	1940.00	1622.00	287.00	5.00	26.00	19.02	83.61	14.79	0.26	1.34
1985	2788.00	2389.00	322.00	7.00	70.00	43.71	85.69	11.55	0.25	2.51
1986	3502.90	3096.10	249.60	6.60	150.60	25.64	88.39	7.13	0.18	4.30
1987	3946.70	3611.60	229.00	8.60	97.50	12.67	91.51	5.80	0.22	2.47
1988	5273.60	4529.80	271.90	62.40	409.50	33.62	85.90	5.16	1.17	7.77
1989	6383.70	5765.90	153.30	19.70	444.80	21.05	90.32	2.40	0.31	6.97
1990	7291.30	6628.00	181.40	27.60	454.30	14.22	90.90	2.49	0.38	6.23
1991	7612.20	7095.30	160.90	66.20	289.80	4.40	93.21	2.11	0.87	3.81
1992	8221.50	7889.30	129.30	44.60	158.30	8.00	95.96	1.57	0.54	1.93
1993	10033.40	9518.30	167.90	45.10	302.10	22.04	94.87	1.67	0.45	3.01
合计	80591.38	71354.75	6266.93	307.37	2662.33		88.54	7.78	0.38	3.30



[财政支出]

区财政支出的高低，主要决定于文教卫生事业费和行政管理费的增减。1955~1959年因这两项总体呈不断增长趋势，所以支出从1955年的47.7万元，到1959年为238.2万元。1962年支出仅75.9万元，是因碑林区7月建制恢复后只有6个月支出，因此较前降低很大。1988、1989两年比1987年支出增幅分别达到59%和94.8%，主要原因是1988年新增物价补助支出530万元，1989年物价补助支出547万元，其次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后文教卫生事业费和行政管理费增幅较大。

1955~1993年，全区财政总支出为42536.5万元。总支出中，基本建设726.2万元，占1.7%；企业挖潜改造2160.1万元，占5.08%；科技三项费519.9万元，占1.22%；支援农业169.4万元，占0.4%；农林水气事业费34.8万元，占0.08%；工交事业费176.7万元，占0.42%；城市维护费2988.5万元，占7.03%；文教卫生事业费18912万元，占44.46%；抚恤和社会救济费2753.1万元，占6.47%；行政管理费9478.1万元，占22.28%；物价补助费1099万元，占2.58%；专款支出305万元，占0.72%；其他部门费用1759.3万元，占4.14%；其他支出1454.4万元，占3.42%。

碑林区 1955~1993 年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	科技三项费	支援农业	农林水气	工交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其他部门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物价补助	专款支出
1955	47.70								32.00		2.20	13.50			
1956	82.60								50.50		2.80	29.30			
1957	93.30								46.60		3.90	42.80			
1958	106.70		5.00						50.70		1.90	49.10			
1959	238.20		27.40						128.40		1.80	80.60			
1962	75.90								54.00		2.60	18.80	0.50		
1963	164.80	8.70							114.70		8.60	32.30	0.50		
1964	163.70	0.20							121.20		10.90	30.40	1.00		
1965	200.80	13.00						10.90	131.00		12.50	32.10	1.30		
1966	314.80	45.60						7.90	190.70		28.00	41.20	1.40		
1967	309.00	34.00						3.80	194.00		37.20	36.70	3.30		
1968	275.60			1.30				3.30	181.70		35.00	38.30	16.00		

续表

年份	合计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	科技三项费	支援农业	农林水气	工交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其他部门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物价补助	专款支出
1969	531.80	22.10		21.20				32.10	311.30		35.60	95.70	13.80		
1970	530.70	45.20	17.50	24.70				20.80	295.90		33.80	83.50	9.30		
1971	726.00	102.00	43.00	105.80				13.40	326.00		33.60	90.60	11.60		
1972	755.50	99.30		16.30				123.90	367.60		37.90	105.30	5.20		
1973	597.20	51.10	15.00	9.40				182.70	187.20		36.70	107.30	7.80		
1974	498.50	15.40		42.60				78.60	206.00		46.80	98.30	10.80		
1975	538.10	18.50	5.00	41.70			1.50	114.10	200.20		56.70	95.20	5.20		
1976	500.20	15.6	4.00	40.30			4.00	77.30	198.60		61.70	93.60	5.10		
1977	595.60	6.00	50.00	46.50			4.30	105.30	203.80		76.90	98.30	4.50		
1978	882.70	141.00	207.80	45.60			4.50	56.20	230.60		86.00	106.70	4.30		
1979	751.20	7.80	95.00	35.10			6.60	82.20	278.10		100.70	116.30	29.40		
1980	656.50	23.60	42.90	2.00			3.80	20.10	305.60		76.10	150.50	31.90		
1981	610.00	2.10	3.50	0.40			4.40		279.00		84.20	175.80	60.60		
1982	619.50		14.00			0.30	5.80	9.50	269.20	20.40	80.10	214.10	6.10		
1983	678.70		21.00	2.00		0.60	5.80	5.00	301.80	14.90	83.00	197.20	47.40		
1984	716.00		6.00	2.00		1.00	5.00	7.00	336.00	6.00	87.00	252.00	14.00		
1985	1375.00	30.00	75.00	1.00	10.00	13.00	13.00	50.00	699.00	65.00	115.00	291.00	13.00		
1986	1661.30	45.00	117.60	5.00	10.00	1.30	8.40	84.10	849.00	56.70	127.60	306.30	50.30		
1987	1849.30		117.20	5.00	5.00	1.60	10.00	83.70	933.70	102.30	144.10	404.70	42.00		
1988	2940.30		198.90	5.00	4.00	0.70	7.30	79.10	1233.40	61.10	151.90	539.50	129.40	530.00	
1989	3602.40		279.90	5.00		1.00	10.40	95.20	1432.40	192.80	164.80	684.80	189.10	547.00	
1990	3670.60		313.80	8.00	12.00	1.70	18.50	133.30	1677.40	159.50	181.00	964.00	192.40	9.00	
1991	4255.30		191.70	16.00	68.70	2.20	22.70	368.40	1950.90	160.90	191.50	985.50	178.80	13.00	105.00
1992	4903.30		164.30	18.00	46.30	7.70	18.30	489.10	2052.70	410.50	240.00	1274.20	92.20		90.00
1993	6017.70		144.60	20.00	13.40	3.70	22.40	651.50	2491.10	509.20	273.00	1502.60	276.20		110.00
总计	42536.50	726.20	2160.10	519.90	169.40	34.80	176.70	2988.50	18912.00	1759.30	2753.10	9478.10	1454.40	1099.00	305.00

## [ 财政管理 ]

1956年设立区级财政工作部门和中央金库碑林分库。1958年建立区级预决算制度, 预算收入执行区财政计划, 预算支出按市核定指标编制区年度财政预算。1980年对财政进行了改革, 实行“分灶吃饭”财政体制。1984年按照国家“利改税”政策, 对企业实现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1985年对街道办事处的财政管理实行“定收定支、逐年递增、收入全部上缴、超收按档次分成、支出全额下拨、结余留用”办法。1986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支出实行“定员定额、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办法。同年, 财政部门利用专用资金为区属工商企业贷款, 解决了企业资金短缺困难。1987年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办法。1990年7月建立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对全区国有资产进行系统管理。1991~1993年, 区财政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 制定了《碑林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表》、《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新的税收政策, 对商业企业开征增值税。

**【预算管理】** 通过年度财政会议将全年预算收入总任务分解到各部门, 由财政部门组织协调监督执行。预算支出按市核定指标编制年度预算。1986年预算支出实行“定员定额、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1988年对有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 分别实行“定额预算管理”、“全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等办法, 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员定额、逐月下拨、不得跨月预支”办法。1991年制定了《关于区级会议及差旅费控制审批暂行规定》。1992年制订了《碑林区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 实行医疗定点。1993年将环境卫生部门中的车辆、公共设施、清扫经费等由街道办事处管理列支。对有收入来源的工商、劳动、城建等部门与财政预算脱钩, 实行自收自支。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56~1985年, 区预算外资金收费项目较少, 未列入统一管理。1986年结合区属实际, 制定下发了《碑林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1987年对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 当年集中代管资金1761.3万元, 累计拨款1354.8万元, 专户结存415.5万元。1989年清理“小金库”, 撤销多头开户88个, 集中资金476万元。1991~1993年, 对全区38个行政事业单位自1989~1991年预算外收入进行了审查核实, 对21个单位分别实行“定收定支、比例上缴”、“核定收入、定比超收分成”和“核定基数、增收超收分成”等办法。至1993年底, 共集中预算外资金129.6万元, 安排使用8.2万元。

**【企业财务管理】** 1955~1979年, 国家对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实行“统收统支”制度。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企业利润80%缴财政, 20%留作生产资金。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对工业企业实行税后利润按5:3:2分配, 即50%为生产发展资金, 30%为奖励基金, 20%为集体福利基金; 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贷款经财政部门审批, 可实行税前还贷。对区属176家小型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 将留用比例由原来的20%提高到41%。1988年全区在“利改税”的基础上对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企业超额完成上缴目标的, 实行超目标分成, 至1990年12月承包单位由最初的3家增加到12家, 实现税利和销售收入同承包前的1987年相比, 分别增长336%和348%。1993年国家商业企业开征增值

税，饮食服务企业的营业税由3%提高到5%，所得税率统一为33%。同年，国家财政部颁发《财务通则》，结合区属情况，推行了工业、商品流通企业、旅游服务企业等9种会计制度。

【农业财务管理】 1982年起，区财政负责农业财务管理，建立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制度，使农业财务管理逐步规范。1982年全区计税土地5850亩，年征农业税4.9万元。1993年计税土地为4273亩，当年征收农业税74613元。1987年开征农林特产税时，全区仅有两个纳税单位年征税4000元，1993年纳税单位4个年征税7200元。1987年开征耕地占用税，至1993年底，纳税单位累计731家，税金706万元。1992年开征契税，至1993年纳税单位300家纳税金额30.9万元。

【街道财政管理】 1985年起，对各街道办事处统一实行“定收定支、逐年递增、支出下拨、收入全部上缴、超收按档次分成”的办法。1990年改成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开始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增收分成”，按年度编制财政预决算，增收分成资金的70%用于发展生产，25%用于公益事业和改善办公条件，5%用于主任奖励基金。1985~1993年，全区街道办事处总收入为17575.4万元，总支出为4490.7万元。1993年的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是1985年的10.83倍和4.37倍。

碑林区 1985 ~ 1993 年街道办事处财政收支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1985	385.00	240.00
1986	583.30	260.60
1987	892.00	314.30
1988	1438.00	371.30
1989	1927.10	418.70
1990	2303.80	616.20
1991	2747.60	565.00
1992	3126.60	654.60
1993	4172.00	1050.00
合 计	17575.40	4490.70

【专用资金管理】 1986年成立生产资金管理所，将预算间歇资金、生产发展资金和拆借的资金合并建立企业周转专用基金。主要用于区属工商企业中有新产品或有出口产品而资金周转困难，及少数因资金极度困难而停（半）工停（半）产企业的审定放贷。至1993年底积累周转基金331.6万元，累计拆借资金3197万元，累计投放6053.2万元，累计回收5422万元。

【国有资产管理】 1955~1990年，国有资产分别由行政事业单位和工商企业财务部门管理。1990年7月，设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了《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制度。经调查摸底，至1993年底，全区企业资产总量为6.35亿元。其中：全民企业资产3.61亿元，占56.85%；集体企业资产2.74亿元，占43.15%。资产

构成状况：固定资产占 29.29%，流动资产占 57.17%，专项资产占 10.48%，其他资产占 3.06%。1991 年开始对全区 104 家全民和集体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进行了产权登记。至 1993 年，每年登记年检的企业家数达 98% 以上。1992 年 8 月成立碑林区资产评估事务所，先后评估的项目单位共 21 个，资产评估总值 4.28 亿元。1993 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产登记，全区 86 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为 1.5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占 65.99%，流动资产占 31.88%，专项资产占 2.13%。按照清查结果，给单位颁发了《财产清查认证书》。

**【会计事务管理】** 1985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后，区财政局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和举办财务会计培训班，并于 1986 年开始对全区会计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合格者发给《会计证》，凭任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至 1993 年 12 月，全区共办培训班 6 期，受训人员 750 余人，共有 1395 人领取了《会计证》。

1988 年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全民、集体工商企业的会计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共有会计人员 1083 人，其中本科学历 4 人，大专 77 人，中专 170 人，其他 832 人。有 213 人取得了专业职称，其中会计师 4 人，助理会计师 23 人，会计员 186 人。

1990 年在全区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开展了会计达标升级活动，至 1992 年底全区会计达标升级单位达到 40%。

1991 年成立碑林区会计师事务所，至 1993 年底先后承办企业验资业务 1500 余项。1992 年在全区财会人员中开展了财经政策和财务知识竞赛活动，参加竞赛人员共 840 人。1993 年上半年，举行了“西安市金穗杯海峡两岸珠算通讯赛”预赛，参加人员 370 人，其中有 6 名优秀者参加了市级决赛，3 人取得名次奖励。

### **【财务大检查】**

1984~1989 年，会同物价、税务、审计部门联合进行财务大检查。1990 年，区财政部门成立专门检查机构，独立进行财务大检查。1990~1993 年，组织检查组 292 个，参加人员 1480 人，其中邀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政协委员共 25 人。检查单位 5071 家，组织单位自查 10871 家，合计 15942 家。发现有问题的单位 8139 家，占检查单位的 51.05%，查出违纪金额 2138.79 万元，应入库金额 1950.98 万元，已入库金额 1746.32 万元，占应入库金额的 89.5%。

### **【国债发行】**

区财政部门从 1981 年开始承担国债发行任务。1982 年始，国债发行以行政分配和个人自愿认购进行。1989 年国家发行特种国债、保值公债，1990 年国家发行了国库券。1992 年发行工作改为承购包销。1992 年 6 月成立碑林区国债服务部。

1982~1989 年发行国债 2621.9 万元。1989~1993 年发行特种国债 198.3 万元，保值公债 4243 万元，国库券 4239.3 万元。1982~1993 年，发行各种债券总额 11302.5 万元，各种债券所占比例分别为：保值公债 37.54%、国库券 37.51%、国债 23.20%、特种国债 1.75%。

## 税 务

从1949年5月至1982年9月,税务一直作为财政局(科)的内设业务部门。1982年10月始设碑林区税务局。1984年7月归市税务局垂直领导,成为碑林区虚线单位。1993年重设碑林区税务局,同时增设乡镇企业和集市贸易税务所,并按街道办事处建制设和平路、柏树林、南大街、南院门、长乐坊、东关南街、文艺路、张家村、太乙路、长安路税务所。局内设发票管理所和税务稽查队。全局共有职工313人。

### [税制、税种、税率]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初,暂时沿用民国时期旧税法。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税法,实行新税种,规定全国只征收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税、使用牌照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区域内征收的税种除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3种外,其余均征收。同年7月国家调整了税收,停征和简并一些税种,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将盐税按原来确定的税额减半征收,存款利息所得税的税率由10%减为5%,增加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级距,调低房地产税税率。1953年1月,国家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停征药材交易税。当年国家的税种共有14种: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契税。区内征收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盐税、利息所得税。1958年9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工商企业原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农业产品只在生产、零售两个环节征税,对个别产品利润过大或过小的适当调整了税率,并对协作生产、新兴企业作了某些减免税规定。调整后,区域内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税率为比例税率;工商所得税,税率为比例税率;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盐税,税率为定额税率;城市房地产税,税率为比例税率;文化娱乐税,税率为3%~10%;车船使用牌照税,税率为定额税率。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税率为5%~15%。1973年税制改革,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合并后,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税目由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141个减为82个,其中不相同的税率仅有17个。1980年后,国家多次改革税制,逐步从单一税制发展为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1983年4月,进行第一步“利改税”,将国营企业上缴利税改为缴纳所得税,小型国营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大中型国营企业实现利润按55%的税率征收。当年6月碑林区对52家国营工商企业按新的税率进行了测算,从当年7月1日开始,在全区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共有32家,其中商业企业27家、工业企业5家。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把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国有小型企业按新的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还要征收调节税。1985年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国有企业工资

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1989年2月对国有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10%征收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3年国家又一次进行税制改革,企业所得税对内资企业实行33%的比例税率;个人所得税按月工资薪金所得,扣除800元,实行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按生产经营所得,实行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取消国有企业调节税。对从事商品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的企业一律实行增值税,基本税率为17%。区内征收的税种有营业税,税率为3%~20%;产品税,税率为比例税率;增值税,税率为6%~17%;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城乡个体工商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为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房产税,税率分别为1.2%、12%;印花税,税率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分别为1%、5%、7%;土地使用税,税率为四级超额累进税率;建筑税,税率为3%;奖金税,税率为超额累进税率。

**[税务管理]**

1950年1月至1957年12月,区内税收由市统一征管。1958年至1982年9月,对纳税人实行统一管理,局所两级征收。这期间的1960~1961年、1963~1964年、1967~1968年由市统管征收。1982年10月成立碑林区税务局,当年即对全区纳税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进行税务登记,截止1982年底,全区税务登记者为2261家。当年工商各税收入为1213.49万元,比1981年增长3.28%。1985~1990年,对区属企业中安置残疾人员的福利企业、招收待业青年的新办企业、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的盈利企业和部分需扶持渡过难关的亏损企业共195家给予减免税照顾,共减免税款1135.1万元。1991年为27家区属企业借用周转金100万余元,当年创利税93万元。1992年换发《税务登记证》6881份,其中国有工商企业226份,城乡集体企业2662份,个体经营者3970份,私营企业23份。同年9月税务管理实行征、管、查分设。1993年全区有6615家工商企业和个体商业者进行了税务登记及定期纳税鉴定,统一了稽征手册,规范发票使用,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纳税档案。1958~1993年,全区共征收工商各种税款71684.16万元。1993年是1958年的166倍。

**碑林区 1958~1981年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商各税收入	年 份	工商各税收入
1958	58.47	1973	1127.60
1959	1303.80	1974	944.90
1962	651.20	1975	1005.00
1965	3.52	1976	1001.60
1966	2.18	1977	1036.90
1969	467.98	1978	1231.50
1970	1143.80	1979	1274.00
1971	1353.10	1980	1266.00
1972	1612.90	1981	1175.00
合 计		16659.45	

注:表中所缺1960、1961、1963、1964、1967、1968年份,系由市统管征收。

碑林区 1982 ~ 1993 年工商各税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商税	所得税	营业税	产品税	增值税	集体企业 所得税	城乡个 体工商 企业所 得税	个人 收入 调节 税	房产税	奖金税	印花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土地使 用税	建筑税	其他 各税	滞纳金 补税	合计	比上年 增长%
1982	968.18	236.40							7.81						0.56	0.54	1213.49	3.28
1983	1074.75	253.65													8.39		1336.79	10.16
1984	1000.10	360.00	134.70	112.20											14.90		1621.90	21.33
1985		361.50	1251.00	641.50											112.30		2366.30	45.90
1986			1424.35	991.55		417.23				14.85				85.79	160.01	2.52	3096.30	30.85
1987			1924.50	348.09	548.00	626.65	2.33	2.90	86.49	8.82					62.39	1.43	3611.60	16.64
1988			2656.02	123.56	929.42	711.59	18.75		88.91	2.38							4530.63	25.45
1989			3245.60	109.00	952.00	782.30			115.10	6.80	16.20	266.40	42.40	150.30	101.00		5787.10	27.73
1990			3708.50	102.90	982.20	927.40			167.40		14.40	300.50	61.00	213.30	180.90		6658.50	15.06
1991			4279.60	105.50	1132.60	672.20		15.00		20.00	14.30	339.00	88.00	194.30	276.60	2.60	7139.70	7.23
1992			4914.10	127.40	1064.30	733.30		26.40				353.30	60.30	176.30	484.00		7939.40	11.20
1993			6529.53	62.42	1285.45	506.88	27.05	50.84	325.32	2.45	34.07	391.67	47.27	214.52	224.87	20.66	9723.00	22.47
总计	3043.03	1211.55	30067.90	2724.12	6893.97	5377.55	48.13	95.14	791.03	55.30	78.97	1650.87	298.97	1034.51	1625.92	27.75	55024.71	



### [税务监督]

1982年10月，碑林区税务局设立后，税务部门独立进行税务检查，当年对403家企业进行了所得税汇算清交，补税款70995元；清回欠税62.4万元；对无故拖欠税款的15家企业，通过银行扣款21.08万元；税款滞纳金罚款14家5400元。1983年进行税务检查3次，检查988家，其中497家有偷税漏税行为，补税款55.8万元。1985年对1089家工商企业，35家行政事业单位，3016家个体商贩进行检查，查出偷税漏税者1285家，补税款286万元、清回欠税204万元。1987年依靠各街道办事处协调，全区共建立护税组织174个，协税护税员380人，协助税务人员查出偷税漏税106件、违章票据85件，补税款134万元，罚款9.7万元。199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2087家，补税款193.7万元；稽查抗税53家，罚款32万元。1993年税收检查中对李家村服装市场300家经营者调查摸底，年征税款50万元；长安路地区私营饭馆厨师补缴个人所得税9万元；南院门地区外地装饰公司补缴税款32.1万元。1982~199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共4177家，有问题者629家，占汇算企业的15.06%，补缴税款435.97万元；共对全区3607家个体工商业税收检查，查出偷税漏税者1313家，补缴税款3433.58万元；共清回欠税1098.6万元，通过银行扣税款94.27万元，税款滞纳金罚款27.75万元。

## 金 融

### [银行]

清道光十七年（1837），景盛永钱庄在盐店街开业，这是西安第一家钱庄。到清末西安钱庄（亦称银号）业颇为兴盛，当时以盐店街地区最为集中，就有17家之多。其中，以光绪二十年（1894）开业的陕西官钱局——秦丰官银钱号资金规模最雄厚，宣统二年（1910）秦丰官银钱号改称秦丰钱局。

民国元年（1912）1月，陕西军政府与陕西商务总会在盐店街东口路北，合股开设秦丰银行。同时开设的还有富秦钱局，翌年4月富秦钱局划归秦丰银行管辖。民国3年（1914），国民政府改大清银行为中国银行，并在西安盐店街设立了陕西分行。民国19年（1930）12月15日，陕西省银行于五味什字成立，最初资本200万元，分支机构有63处。民国22年（1933）11月，中国交通银行成立，行址粉巷。民国24年（1935）1月1日，陇海铁路通至西安，外埠金融机构纷纷来西安开设办事处，首数上海银行在西安南院门设立分行，运营资金30万元。至1949年5月西安解放前夕，碑林区域内金融事业可分为四大类：第一类为官办银行，计有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国银行办事处和中国农民银行办事处以及河南省银行、甘肃省银行共12家。其中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央信托局都属国民党中央政府所办，资金雄厚，民营业务广泛。第二类为商办银行，多为大资本家经营，计有上海、金城、通商等10家。第三类为私营银号钱庄，计有德庆祥、志盛裕、永兴福等35家。第四类为信用合作社，计有17家。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5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公告，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同时派员接管国民党中央银行（职员59人工友43

人)、国民党交通银行(职员 19 人工友 14 人)、国民党陕西省银行(职员 58 人工友 32 人)、国民党中国农民银行。是月 28 日接管西安市银行(职员 35 人工友 13 人)。是年 6 月上旬至 7 月初,新的陕西省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交通银行相继开业。1950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与位于粉巷 65 号的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合署办公。1978 年 12 月,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于区域内成立。1985 年 5 月、10 月,西安开源城市信用社、碑林城市信用社在区域内相继开业。1991 年初,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由解放路迁驻粉巷。至 1993 年底,碑林区域内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共计 95 家(其中储蓄所 56 家),形成以国家银行为主体,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并存,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为繁荣区域经济创造了条件。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地域内  
民国 37 年(1948)6 月银行、银号钱庄一览表

	名 称	主体人或经理姓名	代表人姓名	地 址
公 私 立 银 行	中央银行	潘益民		粉巷
	交通银行	严敦彝		粉巷公字 3 号
	交通银行办事处	赵金生(主任)		东大街 567 号
	中国银行办事处	马 肃(主任)		东大街
	工矿银行	宋汝霖		南广济街 109 号
	中国银行办事处	段 第		盐店街
	中国农民银行办事处	屠焕生(主任)		东大街
	中央信托局	潘益民、范厚甫		西木头市
	邮政储金汇业局	康荣椿		南院门
	上海银行	经春先		南院门 9 号
	金城银行	刘知敏		东大街 466 号
	四明银行	朱启芳		东大街 459 号
	川康银行	罗庆休		东大街 254 号
	永利银行	达啸风		盐店街公字 4 号
	亚西银行	周敬远		东大街 500 号
	华侨银行	王文华		东大街 242 号
	通商银行	陈惕如		东大街 464 号
	西安市银行	田一明		南大街 36 号
	建国银行	杨宇明		东大街 454 号
	大同银行	吴志高		东大街 441 号
河南省银行	韩 森		南大街 44 号	
甘肃省银行	赵英杰		东大街 236 号	

续表

	名 称	主体人或经理姓名	代表人姓名	地 址	
银 号 钱 庄	德庆祥	冯汲惠	李德三	盐店街 31 号	
	志盛裕	郑渐之	郑渐之	南院门 119 号	
	永兴福	张富邦	姚勇泉	东关大街 42 号	
	协丰泰	程甲润	程甲润	东大街 531 号	
	丰盛泰	张寿丰	张寿丰	东大街 336 号	
				李成顺	
	长庆丰	王海如	王治卿	盐店街 38 号	
	和盛协	左文在	宋丹书	东大街 528 号	
	天德福	梁士谔	梁士谔	盐店街 9 号	
	长春生	成继昆	成继昆	盐店街 40 号	
	敬义丰	张诚之	畅德清	盐店街 12 号	
	德胜福	赵汉卿	徐玺之	盐店街 13 号	
	积义兴	王华瑄	李鸢翱	南大街 213 号	
	通济信托公司	韩文卿	冯启明	粉巷 29 号	
	天顺成	钟仕亭	钟仕亭	盐店街 55 号	
	同益丰	胡儒生	胡儒生	盐店街 7 号	
	自积水	管子厚	管子厚	盐店街 60 号	
	荣盛福	范明甫	左乐天	马坊门 33 号	
	义胜祥	程惠民	程惠民	东大街 551 号	
	利昌号	吴注东	李力延	东大街 433 号	
	和源昌	杨宇明	杨宇明	南院门 152 号	
	复兴通	陈印堂	王永亭	西板坊 5 号	
	发源号	雷升云	雷升云	南广济街 106 号	
	永和号	董子新	董子新	南广济街 15 号	
	复茂协	党寒波	党寒波	南广济街 17 号	
	合隆义	畅汇川	畅汇川	盐店街 8 号	
	隆远号	阎建国	李俊岑	盐店街 25 号	
	积盛德	许东如	许东如	东关南街 7 号	
	同心盛	王廷杰	张明轩	东板坊 13 号	
	德义隆	刘振山	刘振山	东大街 517 号	
	仁 记	王炳泰	王升甫	南广济街 104 号	
	恒兴智	景文青	姚明齐	南广济街 7 号	
义盛丰	雷振川	雷振川	南广济街 136 号		
忠厚兴	焦友诚	焦友诚	南广济街 139 号		
乾元号	曹希齐	薛华亭	南广济街 60 号		
敬胜丰	秦虚庵	秦虚庵	南广济街 131 号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地域内  
民国 37 年 (1948) 7 月信用合作社一览表

社 名	理事主席	监事主席	经 理	社 址
第一信用合作社	许肖壁	王文光	程仲农	景翼路 211 号
第四信用合作社	徐滋淑	施雨苍	郎惠溥	东大街 620 号
第五信用合作社	姚朴则	李自修	张肃齐	东大街 315 号
第八信用合作社	徐省三		王从琳	南大街 272 号
第九信用合作社	赵维翰	吴紫屏	崔镇山	骡马市 74 号
第十信用合作社	刘敏之	黄宝亭	王 端	南大街 54 号
第十一信用合作社	贾玉章	王捷南	刘安洲	南院门 113 号
第十五信用合作社	荆荣喜	阎仁悌	张德化	东大街 238 号
第十六信用合作社	张鸿升	杨瑞芝	王乾丞	粉巷 33 号
第十七信用合作社	陈维刚	周梵百	赵雄飞	东大街 71 号
第十九信用合作社	刘茂业	潘 明	王功成	东大街 65 号
第二十信用合作社	刘孝德	刘南勋	王梦卿	东大街 580 号
第二十一信用合作社	葛林尉	余兆瑞	吕秀山	东大街 139 号
第二十三信用合作社	李紫珊	肖永康	刘成志	东大街 629 号
第二十五信用合作社	张会诏	李 涛	张铭甫	东大街 356 号
第三十信用合作社	陈公采	郭子敬	吴忠衍	东大街 462 号
第三十三信用合作社	诸贯儒	严光辉	蒋宗彝	南院门甲 90 号

碑林区域 1993 年银行业单位统计表

单位：家

机构名称	省分行	市分行	办事处	营业部	支行 (分理处)	储蓄所	信用卡 发卡中心	合计
中国银行	1	1	2	1	5		1	11
中国工商银行		1	2	1	1	22	1	28
中国建设银行	1		6		1	7		15
中国农业银行		1	1	1		2		5
交通银行					1			1
城市信用社				10		4		14
邮政储汇局						21		21
总 计	2	3	11	13	8	56	2	95

碑林区域 1993 年银行业单位一览表

银行业单位名称		地 址	储蓄所
中 国 银 行	陕西省分行	文艺路甲字 18 号	
	陕西省分行南郊办事处	长安路 34 号	
	陕西省分行建国路分理处	建国路 100 号	
	西安市分行	菊花园 38 号	
	西安市分行营业部	菊花园 38 号	
	西安市分行南稍门办事处	南关正街 8 号	
	西安市分行大雁塔分理处	雁塔路中段 1 号	
	西安市分行边家村分理处	太白南路 8 号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西安市分行	粉巷 23 号	南大街、广济街、五岳庙门、柏树林、菊花园、和平路、建国路、东关南街、伍道什字、长乐坊、互助路、交通大学、陕西机械学院、“三八”储蓄所
	西安市分行营业部	粉巷 23 号	
	西安市分行东大街办事处	东大街 347 号	
	西安市分行南院门分理处	南院门 113 号	友谊东路、南关、南稍门、西后地、边家村、小南门、雁塔路、太乙路
	西安市分行南关办事处	友谊东路 150 号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西安市分行	振兴路 1 号	东厅门、冉家村
	西安市分行雁塔路办事处	长安路北段 43 号	
	西安市分行营业部	南广济街 95 号	
交 通 银 行	西安市分行边家村分理处	太白北路 242 号	
中 国 人 民 建 设 银 行	陕西省分行	大学东路副 53 号	建国路、长乐坊、东厅门、红缨路、南大街
	陕西省铁道专业支李家村办事处	雁塔路 28 号	友谊西路、兴庆小区
	西安市分行南郊支行	环城南路东段 20 号	
	西安市分行菊花园办事处	东大街副 364 号	
	西安市分行东关办事处	东关南街 64 号	
	西安市分行东大街办事处	东大街 213 号	
	西安市分行环南路办事处	太乙路 1 号	
	西安市分行朱雀路办事处	朱雀大街 188 号	

续表

银行业单位名称		地 址	储蓄所
城市 信用 社	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建国路 98 号	骡马市、柿园坊、 互助路、南院门
	西安友谊城市信用合作社	友谊东路 127 号	
	西安开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太乙路南段 29 号	
	西安长乐城市信用合作社	长乐坊 195 号	
	西安碑林城市信用合作社	和平路东十道巷 甲字 1 号	
	西安通惠城市信用合作社	柏树林 60 号	
	西安兴中城市信用合作社	雁塔路北段 21 号	
	西安市文化城市信用合作社	含光中路甲字 42 号	
	重阳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大街 105 号	
	西安通宝城市信用合作社	东大街 45 号	

【货币】 民国 2 年（1913）富秦钱局发行铜元券、大洋券。民国 20 年（1931）7 月，陕西省银行发行一元、五元、十元银元券；一角、二角辅币；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铜元券，共 9 种。民国 22 年（1933）4 月，全国废银两改银元。通用的银元为“袁头”（袁世凯）、“孙像”（孙中山），辅币在省内通行的有单双铜元、制钱（俗称麻钱）。民国 25 年（1936）11 月 4 日，国民政府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与银元同时流通。民国 37 年（1948）8 月 19 日，国民政府改法币为金元券，每一金元券折合法币 300 万元。1948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人民币”，面额有 100 元、1000 元、10000 元等 12 种，60 个版别。1949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成立，确定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的人民币为本位币，废除民国钞，禁止银元、铜元流通。建国后，1955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二套人民币，面额 11 种，版别 13 个，以新币 1 元回兑旧币 10000 元。市场物价改万元为 1 元计算。1962 年 4 月，发行第三套人民币，10 种面额 12 个版别。1965 年政府收回苏制版别的 3 元、5 元、10 元券，并停止在市场流通。1987 年 4 月，发行 9 种面额 9 个版别的第四套人民币。至 1993 年底，先后发行 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券，辅币为 1 分、2 分、5 分、1 角、2 角、5 角。1957 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人民币的铝镁合金硬币，有 1 分、2 分、5 分 3 种。1980 年又发行铜质辅币和镍币，面额为 1 角、2 角、5 角、1 元 4 种。为配合国家一些重大的纪念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还发行各种银（镍）质纪念币。

【储蓄】 50 年代初，区域内各银行逐步建立储蓄机构，开办各种储蓄业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自 80 年代改革开放之后，人民收入增加，生活逐步改善，储蓄也大幅度上升。区域内各金融机构适时开办大额储蓄、定期存本取息约定转息储蓄等，并逐步推出通存通兑、信用卡等方便储户措施。1993 年末，区域内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人民币储蓄余额为 10.35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人民币储蓄余额为 135.5 亿元；碑林城市信用社人民币储蓄余额为 0.95 亿元；西安开源城市信用社人民币

储蓄余额为 1.61 亿元。储蓄总余额 148.41 亿元。储蓄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全国统一实行。50 年代初期，因受物价影响，储蓄利率较高。5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末，居民储蓄利率呈下调走势。80 年代上调幅度较大，三年期储蓄利率 1989 年比 1979 年上调（年息）8.64 个百分点。90 年代初期略有下调，调幅较小，三年期储蓄利率 1993 年比 1989 年下调（年息）0.18 个百分点。

1951 ~ 1993 年储蓄利率一览表

单位：年利率%

年月日	城乡居民储蓄				华侨人民币储蓄 (一年)	单位储蓄(企事业、机关、团体)		
	活期	半年	一年	三年		活期	三个月	半年
1951	5.4	10.8	14.4					
1955	5.4	10.8	14.4					
1959	2.16		6.12					
1965	2.16	4.68	6.12	6.50				
1979.4.1	2.16		3.96	4.50	4.68	1.80		
1980.4.1	2.88		5.40	6.12	5.76	1.80		
1982.4.1	2.88		5.76	6.84	6.48	1.80		
1985.4.1	2.88		5.84	7.92	7.20	1.80		
1985.8.1	2.88	6.12	7.20	8.28	8.28	1.80		
1987.6.20	2.88		7.20	8.28	8.28	1.80		4.32
1988.9.1	2.88		8.64	9.72	9.72	2.88		6.48
1989.2.1	2.88	9.00	11.34	13.14	13.14	2.88	7.56	9.00
1993	2.59	8.64	11.01	12.96	12.96	2.59	5.83	8.64

【信贷】 50 年代初，为恢复国民经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支持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区域内银行信贷范围主要是对私营企业、国营工商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农业水利建设贷款。60 年代各银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根据国家金融总体计划开展对工业、商业和农业的贷款。80 年代改革开放后，区域内各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异常活跃，以扶持中小企业、工商个体户及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加大贷款投放。90 年代初，区域内各银行调整结构，保证重点，为出口创汇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注入活力，增加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1993 年，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人民币贷款分别为 10.67 亿元和 145.8 亿元；碑林城市信用社贷款为 0.52 亿元；西安开源城市信用社贷款为 6.25 亿元；合计贷款总金额 163.24 亿元。

1979~1993年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利率一览表

单位: 年利率%

年月日	国营(有)、 集体工业	国营(有)、 集体商业	国营(有)、 集体农业	建筑业	外贸 企业	乡镇 企业	个体 工商户	农户
1979.1.1	5.04	5.04	4.32	5.04	5.04	4.32		4.32
1980.4.1	5.04	5.04	4.32	5.04	5.04	4.32	5.04	4.32
1981.1.1	5.04	5.04	4.32	5.04	5.04	5.04	5.04	4.32-5.04
1982.1.1	7.20	7.20	4.32-7.20	3.60	7.20	7.20	7.20	5.76-7.20
1984.1.1	7.20	7.20	4.32-7.20	3.60	7.20	7.20	8.64	7.20
1985.1.1	7.92	7.92	7.92	4.32	7.20	8.64	9.36-11.52	7.92
1985.8.1	7.92	7.92	7.92	4.32	7.20	8.64	9.36-11.52	7.92
1988.9.1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989.2.1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993.5	9.18	9.18	9.18	9.18	9.18	9.18	9.18	9.18
1993.7	10.98	10.98	10.98	10.98	10.98	10.98	10.98	10.98

## 【驻区银行业单位选记】

·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8年12月成立,位于菊花园38号,前身为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1989年改称中国银行西京分行,1992年恢复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原名。1993年初率先在市内推出5台自动存取款机。1993年末,全行在市内设分支机构53个,其中碑林区域内11个。职工685人。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5年1月成立,行址解放路233号,1991年初迁至粉巷23号。1990年3月29日该行存款超过40亿元。1993年开办“汽车银行”、“电话银行”,城区内储蓄机构全面普及操作电子化。1993年末在碑林区域内设分支机构28个。全行职工总计6614人,其中有高级职称55人,中级职称1065人,初级职称3745人。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

·碑林城市信用社· 1985年10月成立,社址和平路东十道巷甲字1号,下设南院门、骡马市、大差市、柿园路、互助路5个分社。1993年末自有资金560万余元,资产总额9700万元,实现利润累计345万元。

·西安开源城市信用社· 1985年5月成立,位于太乙路南段29号,下设9个业务分部,分布于南郊



地区。1993年底拥有储户1.59万户。

### 【保险与证券】

【保险】 民国3年（1914），中兴产物有限公司在西安成立，经办火灾保险。民国24年（1935），私营上海银行在南院门设立分行，同时附设宝丰保险公司。建国后，1950年5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成立，1992年4月，迁至印花布园1号。1951年3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成立，1959年3月西安市保险分公司停业，1980年6月23日西安市保险分公司复业。1993年2月26日，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成立。区域内各保险机构开办的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幸福养老保险、少儿幸福安康保险及机动车辆、货运、涉外业务等保险。至1993年底，区域内设立的保险机构7家，承保金额647亿元，保费收入3.78亿元，支付保险赔款1.89亿元。其中西安市保险分公司承保金额407亿元，保费收入3.33亿元，支付保险赔款1.74亿元；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承保金额240亿元，保费收入0.45亿元，支付保险赔款0.15亿元。

【证券】 1992年4月1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西安市证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是年6月1日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地区首次发行股票（内部定向）。同年12月，该公司所属西安证券一部在东大街成立并开业，至月底证券交易额2000万余元，营业收入70万元。1993年8月9日西安解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首先上市。1993年4月、1993年12月8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信托公司证券部、华夏证券公司西安营业部分别在区域内成立。至1993年底，区域内有各证券公司4家，证券投资与交易处于雏形和起步阶段。

#### 【驻区保险与证券机构选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51年3月1日成立，1959年3月1日停业，1980年6月23日复业，1991年初从北大街迁至东木头市111号。开展100多个险种，保险机构遍布市内和郊县。1993年着重发展长期人身保险业务。并开办了少年儿童幸福安康保险和中小學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全市有20万余名1~18岁少年儿童参加了医疗保险。1993年末该公司有员工738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 1993年2月26日正式成立，位于南大街110号（钟楼饭店内）。该公司是在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保险业务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家股份制商业性保险公司，立足产险，开拓人险，保险业务机构发展较快。1993年承保机动车2.9万多辆，承保企业财产保险526笔，承保金额81亿元，家庭财产保险34844户。1993年末，公司拥有专兼职保险机构74家。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证券一部· 1992年12月成立并开业，地址东大街120号，开业之初有职工30人。主要业务为代理发行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有价证券，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1993年1月开通沪股、深股网上交易。1993年底有职工36人，累计证券交易额130亿元，营业收入4.55亿元。

碑林区域 1993 年保险、证券机构一览表

机 构 名 称		成 立 年 月	地 址
中 国 人 民 保 险 公 司	陕西省分公司	1950.5	印花布园1号
	西安市分公司	1951.3	东木头市111号
	西安市分公司东大街办事处	1980.7	菊花园36号
	西安市分公司南关办事处	1980.7	友谊东路63号
	西安市分公司南大街办事处	1980.7	西木头市77号
	西安市分公司机动车辆业务部	1990.1	友谊西路130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		1993.2	南大街110号
证 券 公 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证券一部	1992.12	东大街120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信托公司证券部	1993.4	朱雀大街副2号
	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1993.11	南大街19号
	华夏证券公司西安营业部	1993.12	南大街56号

## 第九篇 经济综合管理

### 概 述

1949年5月至1954年12月，西安市第一、二、七区无经济综合管理机构。各区的经济计划和管理，由西安市统一计划，由行业按条条管理。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后，逐步建立了经济管理工作机构，先后设置了计划、统计、物价、工商部门或兼管部门。这些部门在完成“一化三改造”（逐步实现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应有作用。1968年3月和1972年8月又分别增设了物资和计量管理部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指引下，碑林区以增强经济综合实力和城区服务功能为目标，以搞活企业、街道、流通为重点，对区属工商企业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扩大企业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扩大出口创汇。在商业企业推行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和股份制改革，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社会化服务为内容，发展街道第三产业，增强社区多功能服务机制。农村以“包产到户”责任制为核心，发展商品生产并依托城市、服务城市，二三产业逐步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市场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到1993年已形成专业与综合配套，集贸与专业相补充的市场网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从过去单纯的计划经济体制管理模式，逐步转向综合管理、区域宏观调控与指导服务模式。至1993年底，全区计划、统计、审计、物价、工商、物资、技术监督和土地管理等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机构健全，职责分明，已形成比较完整的经济管理体系，在区域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较好地规划、指导、监督、服务和综合协调的作用。

### 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碑林区贯彻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全区经济进行调整和改革。于1979年开始对区属工业企业进行体制改革的试点，同时对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骨干企业进行了整顿验收。1984年碑林区对区属工商企业实行“松绑放权”，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开放市场。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发展商品生产，以菜为主，农工商全面发展。1985年碑林区被列为西安市进行综合改革的试点区，区政府统一规划，全面部署，出台了《关于区属小型国营商业实行租赁经营的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搞活集体工业企业的十二条规定》及发展区内经济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1986~1988年，以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为内容，在工商企业中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在确立厂长（经理）法人代表地位的同时，明确了企业党的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利、职责和义务。部分企业试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厂长和向社会招聘厂长。工商企业内部实行以承包、租赁、股份制为内容的责任制，并建立工工、工商和商商联合体。街道在三产企业中推行全方位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了多内容、多形式、多层次的服务项目。1989~1990年，区政府提出进行经济治理整顿工作，区属工商企业把治理整顿的重点放在稳定、充实和完善已经出台的改革政策上；街道企业经过治理整顿，兼并、改组了部分企业；市场整顿的重点是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偷税漏税，取缔无证经营。

1991~1992年，对企业的人事、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进行改革。一是在商业企业进行“经营、物价、用工、分配”四搞活试点；二是在工业企业进行劳动优化组合的基础上实行全员固定工合同化管理，干部实行聘任制，在分配中实行工效挂钩，企业依据经济承包和经济效益的高低实行浮动工资制。

乡镇企业经过调整和充实，向多种经营发展；街道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结成一体，形成万人服务大军；市场建设得益于区域内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专业市场与集贸市场互相补充相得益彰。至1993年底全区共有乡镇企业733家，从业人员4413人，总收入5291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95.32%，上交税金521万元；第三产业总值14600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66.36%；各类市场52个，其中17个主要市场日均上市摊位8610个，年成交额6.52亿元。

1993年4月，碑林区制定了《关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若干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同时也把企业推向市场，激励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求生存求发展。工业企业实行两个“退二进三”（从二产退出，进入三产；从二环路内退出，进入三环路），以业为主多种经营，兴办各种经济实体。商业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投入人力财力发展旅游业、服务业。街道工业企业向社会化服务转移。区属企业以转换经营机制为契机，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移，并初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的经营管理机制，以求新的发展。

###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碑林区在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的基础上，不断推行和完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以经济合同形式保证农民的生产自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得到实惠。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从1982年起，碑林区的农业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以前的粮食种植为主，逐步转向蔬菜、牧业和副业，耕作农业中蔬菜种植已经取代粮食作物，粮食种

植开始萎缩；家庭副业中的养殖业迅速发展并趋向专业化。1982年，全区蔬菜播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66.7%，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54.7%。

1983~1985年，农村第二第三产业逐渐形成规模，乡镇企业收入大大超过了农牧业收入。1985年农村经济总收入比1982年增长2.6倍，农牧业收入仅增加2.6%，农牧业收入只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11.96%。1986年碑林区进一步调整发展农村经济政策，鼓励支持集体、联营、私营等多种经营，加大发展第三产业的力度。新建了大批村组企业和部分中外合资企业。家庭经营，出现了旅馆村、工贸村、奶牛村。农村劳动力中非农业劳动力比重上升。1989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3080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90.53%，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140元，非农业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61.7%。

从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由于大规模的城市建设用地和村民新建宅基地用地，碑林区共减少耕地4200亩，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76%。为解决农村人多地少的矛盾，碑林区利用城乡结合的地理优势，充分有效发挥土地价值，积极引入外资，支持鼓励村组发展合作经济，先后兴办大型商场、饭店、公司共10多家。到1993年，碑林区农村经济已形成以二三产业为主体，第一产业居于附属地位的格局。1993年，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5551万元，其中乡镇企业收入5291万元，农业收入260万元，分别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95.32%、4.68%。从事非农业劳动力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63.76%，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550元。

### [扩大企业自主权]

1981年，在区属企业体制改革和整顿验收的基础上，开始推行计件、超定额、亏损包干、利润分成等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至1982年全区有19家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1984年碑林区为企业“松绑放权”，作出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决定，将生产经营、干部任免、劳动管理、工资分配、资金使用、产品价格等权下放给企业；改革税制和地方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小型国有企业还可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区经委将厂长任命下放到公司，全系统有4家企业招聘了厂长，2家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了厂长。1985年工业企业逐步实行经济承包，出现了集体、个人和单项、综合等多形式的承包。企业开始走联合经营的路子，有2家企业实行了联合。商委在4家商店中进行改制试点，到1986年6月，有106家国有商业企业改为全民所有，集体经营；7家小型国有商店转为集体经营体制；15家小型商店租赁给职工经营。1986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16亿元，工业总产值完成2.26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44亿元，在1980年的基础上均翻了一番还多。1987年，工业企业横向联合有新的发展，新建立工业企业生产联合体17家，有28家商业企业发展为紧密型、半紧密型商商联合体。实行股份制、租赁制的39家商业企业销售额和上缴税金分别比1986年增长35.3%和13.8%；实行经济承包的24家工业企业产值和利润分别比1986年增长22.7%和32.6%。1988年，区属工商企业的内部改革进一步深化，西安眼镜公司、西安漂染厂等6家企业试行固定工合同化管理。街道企业在稳定发展中有新的提高，兴办了一批新企业。至1988年底，区属商业100%的商店（公司）和86%的工业企业实行了租赁制、股份制和经济承包。

1989~1990年，区政府出台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安排意见，重点解决工业企业后劲发展不足的问题，从人、财、物和供、产、销等方面挖掘潜力，大力支持企业转产、兼并、联合和拍卖。至1992年底，有4家企业实行兼并，2家企业被拍卖，13家企业实现“退二进三”。商委将繁华地段的毗邻小店打破行业、所有制、隶属关系界限，连片改造，拆墙为一家，组合成2家骨干企业。街道企业经过整顿清理后，共有企业659家，其中工业企业159家，三产企业500家，从业人员12900余人。

1991年，区政府为使企业上一个新台阶，提出抓高新技术开发，抓企业挖潜改造，确立了16个技术改造和49个新产品开发，投入资金960万元，至年底已有37个新产品投产或试产，新增产值2278万元，利税340万元。商业企业开始第二轮承包，重新确定16家企业的承包基数。1992年，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全区重点考核的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了93.6%；商业企业通过商业网点的改造和优化购物环境，完成14个商业网点的装饰装修，34家商场进行了改造，年增销售收入4000万元，创利润260万元。

1993年，碑林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继续扩大企业自主权后提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从当年起政府不再给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全年投入资金3700万元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63项，投产36项，实现产值3800万元，利税598万元。

1993年全区有工业企业109家，其中全民企业4家、集体企业54家、街道独立核算企业51家；从业职工12686人，其中全民企业职工1366人、集体企业职工8386人、街道企业职工2934人；完成工业总产值42503万元，其中区属企业36400万元。区商委共下辖18家公司，152家独立核算单位，258个商业网点，共有职工7474人。1993年碑林区国民生产总值为2.2亿元、工业总产值4.25亿元，以1986年为基数均接近翻一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29亿元，财政收入1.03亿元，分别是1986年的3.4倍和2.95倍。

### [发展第三产业]

改革开放后，碑林区不断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出台各种优惠政策，鼓励集体、个人、私营和其他经济成份企业从事除国家明确规定不能经营的行业之外的第三产业企业，支持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兴办第三产业，允许关停并转的工业企业转向第三产业，社会服务组织可以承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政府工作人员可以从机关分离出来从事第三产业。1982~1985年，街道对居委会50至60年代为解决社会闲散人员和待业青年的就业而开办的饮食摊点、服务网点进行改造利用，投入资金组合、兴办新的服务设施，使街道第三产业的服务结构有了很大改善。1985年街道第三产业收入3747万元，实现利润421万元。1981年初乡镇企业中，从事第三产业的农民仅有1000余人，占总劳动力的15%，但他们很快得到了经济实惠。于是，从1982年其他农民和村组纷纷仿效，出现了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旅社、餐馆、修理、奶牛饲养。到1986年已形成旅馆村、工贸村、奶牛饲养村等专业村。1986年全区第三产业实现国民生产总值6146万元，占全区国民生产总值的53.2%。1987年区属企业将服务于职工的幼儿园、卫生所、食堂、浴池、文化设施面向社会开放，结合销售自己的产品兼办了商贸公司、工贸

公司或转产兴办旅馆、招待所、饮食业和修理业。1988年在全区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中，各街道采取自办、联办、承包的方式，从拾遗补缺到进厂进店，主动解决机关单位办社会的问题。居（家）委会把发展第三产业同开展社会化服务结合起来，形成了为老年人、残疾人、烈军属、青少年、家庭等服务的系列项目。到1990年底，街道企业中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有496家，占街道工商企业总数的71.26%。在496家企业中服务业353家，饮食业96家，建筑业47家。是年街道第三产业收入17657万元，利润1335万元，分别是1985年的4.71倍和3.17倍。

1991~1993年，乡镇企业在稳定发展中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形成一批骨干企业。其间新办企业30家，开发新产品16项，其中9种产品获省、市优秀产品奖；中日合资的长安城堡大酒店于1992年11月试营业；秦林储运公司于1992年初竣工，至1993年底公司累计收入450万元，创税60万元；以农民集资兴建的北方乐园，独具一格，1985年以3000元起步，到1993年底已发展到拥有大、中、小型游乐设施70多项，年接待游客40余万人。

1993年乡镇企业中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有392家，其中建筑业9家、交通运输业112家、批发零售业119家、餐饮业30家、服务业122家，从业人员2482人，总收入4099万元。第三产业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46亿元，较1992年增长8.55%。

### 〔培育市场搞活流通〕

在符合城市规划和管理的前提下，碑林区提出“谁兴办、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支持鼓励社会、企业、个人兴办单项或综合性的市场。

1980年，碑林区直接管理的市场仅有5个，成交的商品以农副产品为主，工业品和日用品不足三分之一，年成交额只有333万元。是年8月区政府根据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精神，作出大力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和关于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的两个决定，促进了碑林区市场的快速发展。1981~1982年，新发展个体工商业1449家，从业人员1507人，至1983年全区有集贸市场11个，个体工商业3024家，从业人员3390人，年上市农副产品总额800万元，成交额691万元，成交率86.38%。1984~1987年，区政府进一步鼓励沿街单位打开围墙开门办店，支持厂矿在福利区建市场，各街道办事处利用背街小巷、居民院落办起与人民群众生活相关的商贸、饮食、修理、文化娱乐等门点。其间，还先后创办了骡马市服装街、文艺北路布匹街、交通大学福利区集贸市场等很有规模的市场。1987年底，个体商业户发展到4194家，从业人员8553人，年零售额656万元；集贸市场增至17个，日上市摊位4980个，年成交额8079万元，比1986年增长32.9%。随着市场建设的不断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碑林区的经济发展，但同时也出现了许多阻碍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各式各样的违法行为。为加强对市场的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1989~1990年，区工商行政等部门对区域内市场进行了治理整顿，依法严厉查处了一批制假售假、走私贩私、欺行霸市、骗卖骗买、偷税漏税和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其间查处各类经济案件139件，其中万元以上案件23件，10万元以上案件16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4件；罚没款301.3万元，为受害单位追回货款130万元。查处的商品涉及烟酒、钢材、汽车、家用电器、饮料、电料等。1991~

1992年，碑林区把市场建设的重点放在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和工业品市场，建立符合我区城市规划，适应商品流通要求的集贸市场网络和专业市场体系。先后新建了西北汽车配件市场、西安“双拥”市场、太白路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市场、友谊西路鞋帽批发市场等21个市场。1992年用于市场建设的资金3000万元，为建区以来最多的一年。

1993年，成立了碑林区市场建设办公室，筹集资金100万元作为市场建设发展基金。驻区单位自办、联办市场有新的发展。当年新建、扩建了文艺路纺织品批发市场交易厅、新建长乐路百货集贸市场、朱雀家具世界、李家村服装城、建东街水产品批发市场。书院门古文化街也于是年竣工。

1993年底，全区共有专业市场、专业街9个，夜市9个，综合集贸市场34个。34个集贸市场中，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14个，200至500平方米的9个，200平方米以下的11个。是年，全区共有个体商业4822家（其中商业3247家、饮食业1252家、服务业323家），从业人员8955人（其中商业5438人、饮食业3036人、服务业481人），零售额15178万元（其中商业13824万元、饮食业1142万元、服务业212万元）。

## 计 划

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后，计划工作设于区人民委员会经建科内。1959年3月区人民委员会设计划统计科。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1962年7月恢复碑林区建制后，设计划委员会，编制10人。1968年3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在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下设综合组。1971年8月设立计划科。1978年4月恢复计划委员会建制。1984年9月成立碑林区经济计划委员会。1992年8月重新成立计划委员会。

### 〔计划编制〕

碑林区计划编制经历了三个时期。1962年前，年度计划主要是执行西安市计划。从1962年开始编制碑林区年度计划。1980年起除编制碑林区年度计划外，并开始编制碑林区中长期规划。

**〔年度计划〕** 1962年碑林区计划委员会成立后，按年度编制《碑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程序是：依据市计划安排和要求，听取各主管局、业务局各自的年度计划意见，经过综合平衡，拟定出《碑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下达。计划的主要内容有：国民经济综合指标、工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乡镇企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和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人口及计划生育。计划分为指令性和指导性，分级分类下达。计划执行情况每年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报告，交代表大会审议。

**〔中长期规划〕** 从1980年开始编制碑林区中长期规划。主要有：《碑林区1981~198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碑林区1986~1990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碑林区1991~199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碑林区国民经济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1991~2000）》。《纲要》的要点是：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十年碑林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要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为实现十年规划和



“八五”计划创造一个良好的政治社会环境。1992年底到1993年初还对这个《纲要》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 [计划实施]

碑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实施经历了由单一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转换的过程。

1950~1957年,是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阶段。这个时期完成了经济恢复和“一化三改造”,开始了以建立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7年全区工业企业发展到79家,商业企业发展到37家,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351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是1949年工业总产值1478万元的1.59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624万元,是1949年的12倍;实现财政收入958.9万元。

1958~1978年,经历了“大跃进”、“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虽然在1960年对国民经济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左”倾错误的干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对国民经济的破坏是极其严重的。尽管如此,区属经济在极端困难的形势下,还取得了一定发展。1978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2228万元,是1957年的5.2倍,年平均增长6.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975万元,是1957年的1.6倍,年平均增长3%;财政收入1629.88万元,是1957年的1.7倍,年平均增长3%。

1979~1993年改革开放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经济以增强城区服务功能为目标,搞活企业、搞活流通、搞活街道,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生产规模和经营管理有了长足发展,从业人员逐年增加。开办了碑林化工厂、西安万里食品厂、农民旅馆村及中日合资企业长安城堡大酒店等。1993年乡镇企业总收入5291万元,是1980年的15.26倍,年均增长18%;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550元,较上年增长了10.24%。1993年全区工业总产值42503万元,是1978年的3.47倍,年均增长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29亿元,是1978年的9.2倍,年均增长14.1%;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达到10349万元,是1978年的6.34倍,年均增长11.6%。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以1980年为基数,1987年已实现翻一番,1993年已接近翻两番目标。

碑林区 1978~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实际完成一览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一、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	……	5936.80	6354.40	7033.30	7361.74	8680.24	10045.00
其中：一产	万元	……	……	……	……	……	438.19	502.91	392.00
二产	万元	……	……	……	……	……	4041.90	4688.65	5027.00
三产	万元	--	--	--	--	--	2881.65	3488.68	4626.00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二、工业总产值	万元	12228.00	11882.00	12439.00	11928.00	11351.00	12266.00	15375.00	19258.60
其中：区属工业	万元	12228.00	11882.00	12439.00	11928.00	11351.00	12266.00	15375.00	19258.60
工业产品销售率	%	--	--	--	--	--	--	--	--
三、社会商品零售	亿元	.....	.....	1.00	1.08	1.00	1.30	1.37	2.16
总额									
区属商业销售总值	万元	--	--	--	--	--	--	--	15826.00
区属商业纯销售	万元	--	--	9284.00	8993.00	9294.00	9572.00	11755.00	14581.00
四、乡镇企业总收入	万元	--	--	346.53	510.00	757.46	672.90	1243.20	2886.10
乡镇企业总产值	万元	--	--	366.86	405.60	675.90	574.66	1246.00	2398.0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年	--	--	.....	.....	.....	.....	.....	.....
五、财政收入	万元	1629.88	1599.60	1550.86	1441.50	1474.10	1632.20	1939.90	2788.00
财政支出	万元	882.70	749.90	656.50	610.00	619.50	678.70	715.88	1375.00
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30.00	335.00	360.00	227.00	2842.00	2958.00	3224.90	1223.00
七、人口出生率	‰	9.93	8.98	8.57	12.05	13.65	9.01	12.30	12.32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37	4.76	4.33	7.43	9.63	4.85	7.98	7.80
人口总数	万人	40.80	43.12	38.72	39.33	37.46	38.95	40.60	42.35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一、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11553.00	13492.00	15411.00	15747.00	17841.00	18162.00	20418.00	22000.00
其中：一产	万元	300.00	408.00	440.00	332.00	373.00	261.00	281.00	260.00
二产	万元	5107.00	5579.00	6839.00	6598.00	6500.00	5674.00	6687.00	7140.00
三产	万元	6146.00	7505.00	8132.00	8817.00	10968.00	12227.00	13450.00	14600.00
二、工业总产值	万元	22630.00	22796.00	24618.00	25294.00	25788.00	30455.00	35190.00	42503.00
其中：区属工业	万元	21263.00	22360.00	23640.00	24210.00	25788.00	29642.00	32590.00	36400.00
工业产品销售率	%	--	--	--	--	--	--	--	93.95
三、社会商品零售	亿元	2.44	3.07	4.42	4.59	5.24	6.05	7.18	8.29
总额									
区属商业销售总值	万元	17757.00	19258.00	26502.00	29500.00	35129.00	37556.00	35838.00	34065.00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区属商业纯销售	万元	15660.00	16614.00	24421.00	25966.00	29771.00	28541.00	26651.00	29022.00
四、乡镇企业总收入	万元	2955.90	2809.10	3650.00	3080.00	2826.00	3237.70	3788.00	5291.00
乡镇企业总产值	万元	1909.10	2806.00	2237.00	2367.00	2346.00	3005.30	3159.00	4087.0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年	.....	.....	.....	1140.00	1212.00	1286.00	1406.00	1550.00
五、财政收入	万元	3502.90	3946.70	5273.60	6383.70	7291.00	7612.00	8221.50	10349.00
财政支出	万元	1661.20	1849.20	2940.30	3602.40	3670.60	4255.30	4903.30	6017.30
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620.00	1895.50	1654.00	1550.00	4846.00	9292.00	6318.00	15206.00
七、人口出生率	‰	13.91	13.88	13.93	14.00	15.75	9.48	8.03	10.1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9.69	10.03	9.83	9.84	11.03	5.30	4.15	6.27
人口总数	万人	44.14	45.54	46.89	47.81	48.73	49.37	50.09	51.46

## 统 计

1955年1月统计工作设在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内。1959年3月成立计划统计科。1962年7月统计工作并入区计划委员会。1964年1月设立统计科，全区共有专兼职统计人员90人。1968年3月在区生产指挥组下设综合组负责统计业务。1971年8月统计工作划归计划科。1978年5月区计划委员会兼管统计业务。1980年7月始设统计局。1985年1月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对外仍行使统计局职能。1990年5月重新单设统计局，编制10人。1991~1992年先后举办统计员资格培训班5期，受训学员共208人；助理统计师资格培训班3期，受训学员共123人。1993年，全区专兼职统计人员360人，其中有统计师10人，助理统计师106人，统计员114人。

统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专业归口。区统计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并负有指导同级各部门和地方各单位完成国家的统计调查任务。

### [统计报表]

50~60年代，区内设置的专业统计有工业统计、商业统计、农业统计和劳动工资统计。1971年增设了基本建设统计、物资统计。80年代增设国民收入统计。90年代增设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从1970年开始逐年编印《西安市碑林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1983年开始实行年报。主要统计社会总产值、物资消耗、国民收入，以及消费、积累、初次分配等内容。1985年实行统一的国内生产总值

报表制度，负责计算区内国民经济按产业层次计算的增加值。即第一产业（农业）、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商业和一、二产业之外的其他行业）的增加值。全面反映全区经济运行的数量和质量、投入和产出的比率和效益。统计报表已成为地方党政领导进行决策、指导经济工作和政府各业务部门编制计划可资征信的资料。

**【农业统计】** 50年代统计范围包括农业人口、劳力、耕地、家畜、家禽数，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等；还统计季节性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组织发展情况；推广胶轮架子车、铁制水车数量；灌溉、造林面积和果类产量等，具有明显的时代性。60年代农业统计的表种基本未变，由于建制形式的变化，基层上报的基本单位为农村人民公社。70年代农业统计内容增加了农业机械拥有量，包括农用拖拉机拥有量、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数等。80年代农业统计日趋完善，剔除了某些已过时的项目，增设了蔬菜生产的种植面积、蔬菜品种及产量等；农业的用电量和使用化肥量；农村固定资产结构、农业商品产值和农村经济收支等。90年代增设了乡镇企业总收入、农村乡办企业情况及农民收入等统计指标。

**【工业统计】** 50年代初，主要统计私营手工业的单位、职工人数和工业产值。1956年统计公私合营、合作社、手工业的单位数和单位的产量、产值、职工人数、工资情况。1958年增设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动力设备、职工工资总额、主要产品产量和工业产值。70年代增设工业总产值并按主管部门分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80年代增设全部工业总产值、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全民和集体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工业品单位成本统计指标。90年代采取以反映企业经济效益为主的一套报表制度，增加了企业增加值报表，作为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二产业的计算依据。

**【物资统计】** 1957年开始物资统计，主要统计生产用物资消耗、库存；主要工业产品产、销、存；基本建设用主要原料、材料、燃料的消耗、库存。1966年西安市决定停报，80年代恢复。90年代，物资消耗分别渗透于工业企业的能源消耗、产品成本构成等，不再单设物资专业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统计】** 原称基本建设统计，始于60年代中期。初期主要有：基本建设年投资总额、新建房屋施工面积、建成面积、征用土地面积。70年代增设投资来源，分为国家预算内投资和预算外（自筹）投资。1984年改设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统计，增加累计完成投资额。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房屋建筑面积及区属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等统计指标。1989年更名为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民和集体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额、全民企业更新改造投资额、城镇集体和私人房屋建筑面积及价格、财务拨款与支出等主要指标。

**【商业统计】** 50~60年代统计商业、饮食业、服务业部门的职工人数、工资。70年代增加社会商品零售额、商业部门的购、销、存值。80年代增加了分行业的社会商品零售额，社会商品零售分大类、分商品统计。90年代增加了全区商业基本情况、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商业经营情况、社会消费品8大类零售额。

**【劳动工资统计】** 50~60年代，主要统计区内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70年代主要统计全民所有制单位年末职工人数和工资、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劳

动报酬。80年代主要统计指标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年末全部人员构成，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人员及工资，全民所有制单位劳保福利费用构成，社会劳动力资源调查，分部门职工年末人数、职工工资总额。90年代增加了不定期的抽样调查统计。

### [专项调查]

1953、1964、1982年，先后开展了第一、第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988年开展房屋普查、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编印出40万余字的《西安市碑林区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1988年、1989年两次人口抽样调查。1990年组织2900多人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其间发布公报1~5号，编印出《西安市碑林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 [资料编辑]

1989年，对1949年到1989年建国40年来碑林区的历史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辑成《碑林区历史资料汇编》上、中、下3册。

## 审 计

1949年5月至1984年4月，区属国营、集体工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经济活动由区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联合进行审计监督。1984年5月，成立碑林区审计局，编制19人，承担国家审计职能。1986年5月先后在区教育局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承担各自下辖单位的内部审计职能。1989年8月成立碑林区审计事务所，编制9人，承担社会审计职能。

### [国家审计]

1984年将全区42个一级预算单位和10个街道办事处财政收支列入定期审计目标，至1993年底，全区有124个行政事业单位列入定期审计目标，132家工业商业企业列入经常性审计目标。1984~1993年，先后列入财务收支审计对象760家，其中国有工业商业企业297家，集体工业商业企业276家，行政事业单位187家。共审计440家，其中国有工业商业企业161家，集体工业商业企业155家，行政事业单位124家。审计率为57.89%。查出违纪金额2012万元，应上缴财政848万元，已上缴687万元；查出“小金库”240万元；补缴漏税款1924581元。3人嫌疑有贪污行为，1人嫌疑经济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1984年4月至1993年12月，对区属33个工业商业骨干企业的承包进行审计，审计资金2124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承包合同不完善，承包者财务管理混乱，内部制约制度不健全，挤占成本，漏缴各种税金等。经过审计，要求承包方退回多提奖金13001元，补缴税款3.8万元。

### [社会审计]

1989~1993年,接受委托承办审计查证共6885项。其中资本金验证6367项,总金额19201万元;基建工程决算27项,核资基建资金658万元;财务收支审计478项,承包审计9项,离任审计2项,经济案件鉴定2项。为企业提供资金验证服务3000余次。

### [内部审计]

1986年区教育局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专兼职及聘用人员共9人。1986~1993年底,开展内部审计项目28个,共审计130家。其中国有企业1家,集体企业64家,中小学校65所。审计率为96.29%。被审计的工业企业中,财务收支审计23家,承包审计30家,离任审计12家。发现存在问题者32家,占被审计企业的49.23%。审计查明有25家企业乱摊费用加大成本,超标准支出福利基金390952.83元、招待费用41776.18元;3家企业承包人多提奖金7087元;4家企业应补缴税款150581.32元。教育委员会开展内审项目15个,确定内审目标65家,审计率为100%。审计查处“小金库”3.43万元;清退中小学校乱收费多收费63.6万元;纠正处理违纪资金25.93万元;停职校长、总经理各1人,撤销机构1个。

## 物 价

1956年7月碑林区物价工作由商业科管理。1958年8月商业科改为商业局,继续管理物价工作。1960年5月商业局撤销,物价工作由西安市市属各专业公司分口管理。1978年5月在区计划委员会内设物价管理工作,有专职物价管理人员3人。1984年1月成立区物价局,同年8月成立物价所。1991年10月设物价信息事务所。1993年全局总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28人。

### [价格]

西安解放后,市、区政府为医治战争创伤,抑制物价暴涨,虽然采取了许多措施,但由于潜藏敌人的破坏、捣乱和不法商贩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加上物资交流不畅,使物价上涨幅度仍然很高。1949年5~12月,面粉就上涨了65.7倍,布匹上涨了3倍,菜油上涨了81.3倍。为此,各级政府采取国营贸易停止收购,大量抛售物资,建立国营企业,发挥平抑物价主渠道作用。同时大量回笼货币,扭转重货轻币,严厉打击不法商贩投机倒把。到1950年下半年物价才趋于平稳。

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市场开始实行计划管理,主要商品实行计划价格,严格控制粮食市场。1956年开始对粮、棉、油和烤烟、黄麻等22种农副产品、38种中药材统一收购,计划供应,禁止自由买卖。这一举措为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要求和稳定物价起到了很大作用。同时,也促进了工业、农业、商业的较快发展和市场的繁荣,使人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1957年与1952年相比,小麦产量增长6.95%,人均粮食增长11.86%。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624万元,是1949年的

12倍，物价指数下降0.95%。

1958~1965年，一段时间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农业歉收，工业生产原料不足，市场商品供应紧张，部分商品实行凭证凭票供应。1960年开始，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销售办法，大部商品执行低水平定量供应政策。1960年秋，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收到明显成效。从1962年起，高价商品逐步降低价格以至退出市场，市场又出现了繁荣景象。市场零售价格指数从1961年的132.3%下降到1965年的107.2%。

1966~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破坏，生产、流通、消费相脱节，再度出现市场物资紧缺，群众生活普遍下降的局面。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政策指导下，工农业生产发展，市场繁荣活跃。1979年，国家为了缩小工业产品与农副产品的剪刀差，促进第一产业的发展，大幅度地调高了粮食、油料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5.7%。同年11月提高了猪肉、牛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等8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1983年，降低了涤棉布的价格，平均降低13%。调整了纯棉纺织品和化纤纺织品的比价。1988年，国家对计划外的石油、铝锭、钢材等23种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销售限价，放开了13种名烟、名酒的价格。由于价格改革与经济增长的不协调，加之对物价的宏观控制不力，于是出现了抢购风和乱涨价问题。为此，物价部门加大了对农副产品价格的管理和指导，对放开的工业品中的消费类价格实行间接控制，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加强物价监督检查，使市场物价得到了控制。物价总指数由1988年的23.2%下降到1990年的0.9%。1990年以后，价格改革逐步趋于完善和成熟，农副产品价格以放为主，粮、棉、油除合同订购外，其余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生猪、蔬菜由派购改为合同收购，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价格同市场调节价格并行的“双轨制”。1991年11月、1992年5月分别放开食糖、猪肉价格，取消凭证供应。1993年4月放开粮食经营和购销价格，居民购买口粮、食油不再收取票证，价格随行就市。国家收购粮食实行最低价格保护，小麦每公斤（中准级）0.65元。合同内订购的小麦实行指导性收购价格，经西安市政府批准，西安市范围内小麦每公斤（中准级）收购指导价为0.74元。同年11月初，受全国粮油市场价格的影响，西安市大米、食油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货源紧缺。大米（籼米）批发价由每公斤1.14元左右上涨到1.4元左右，上升18%；食油批发价由每公斤5元上涨到6元，上升17%。同年12月上旬食油继续上涨，批发价每公斤达到6.6元，国有粮油店零售价每公斤7元，私营粮行零售价格有的高达7.6元，较同年10月分别上涨了32%和34.6%。国有粮店本着微利保本原则，实行挂牌标价，组织货源，统一价格，敞开销售，发挥主渠道作用，标准面粉每公斤1.04元，二级菜油每公斤6.8元，籼米每公斤1.7元。至1993年底粮油市场供应价格趋于平稳，1993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92年上升12.8%。

碑林区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择年一览表

单位：元/0.5公斤

品名	1950	1952	1955	1963	1965	1985	1990
面粉	0.1171	0.1002	0.1170	0.173	0.18	0.28	0.28
玉米	0.064	0.0635	0.082	0.085	0.108	0.155	0.155
小米	0.0745	0.0894	0.074	0.11	0.132	0.228	0.228
粳米	0.1047	0.1384	0.14	0.152	0.145	0.2295	0.2295
菜油	0.487	0.53	0.60	0.79	0.82	1.35	1.35
猪肉	0.468	0.594	0.73	0.90	1.00	1.33	2.57
牛肉	0.38	0.38	0.45	0.45	0.60	1.70	1.80
鸡蛋	0.40	0.40	0.95	0.95	1.20	1.55	2.50
牛奶	0.30	0.30	0.30	0.24	0.24	0.38	0.57
酱油	0.08	0.10	0.14	0.12	0.10	0.16	0.25
食醋	0.04	0.06	0.06	0.07	0.07	0.13	0.20

碑林区 1993 年月份主要农副产品集市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公斤

品名	规格	1月	2月	3月	4月	7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面粉	标准粉	0.96	1.00	1.00	1.04	1.00	1.00	1.00	1.10	1.10
粳米	标二	1.40	1.40	1.40	1.40	1.70	1.70	1.70	1.70	1.70
粳米	标二	1.06	1.16	1.16	1.10	1.10	1.20	1.10	1.40	1.40
玉米粉	一等	1.40	1.40	1.60	1.60	1.60	1.60	1.60	2.80	2.80
小麦	中准级	.....	.....	.....	0.74	0.74	0.74	0.74	0.74	0.74
大豆	一等	2.40	2.30	2.40	2.40	2.40	2.40	2.50	4.80	4.80
菜籽油	二级	4.20	4.60	4.60	4.60	4.90	5.10	5.20	5.20	7.20
猪肉	去骨鲜肉统货	6.47	6.00	6.40	5.85	5.73	6.20	6.50	6.50	6.40
牛肉	去骨统肉	8.00	8.20	8.00	8.00	8.00	9.20	9.00	8.80	9.00
羊肉	去骨统肉	9.00	9.00	9.80	9.80	9.80	9.80	11.00	12.00	12.00
鸡蛋	新鲜完整	4.60	4.30	4.60	5.00	5.50	5.50	5.20	4.80	4.60
带鱼	中等	15.60	15.60	15.60	17.80	15.80	16.80	17.20	20.00	16.80
鲢鱼	中等	10.40	8.00	10.00	9.60	10.00	10.40	10.00	8.20	9.60

## [物价检查]

1984年之前，碑林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主要是根据市物价局安排进行，配合协助



市物价局检查。从1984年起，碑林区独立依法监督检查，并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突出了大案要案的查处。1984、1985年，先后组成38个小组，2050人次（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16人次），对2258个单位（摊位），138430个价位，994台（件）各种衡器进行了检查。共查出一般违纪行为181件，违纪案件12件，罚没款2293.90元。1987年3月至1988年4月，先后在柏树林、东大街、南大街、和平路、太乙路、长安路、长乐坊、东关南街、南院门、张家村街道办事处成立了物价检查所，在55个居民委员会中建立了物价义务监督检查站，并在全区成立了13个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共有物价监督检查人员278人。先后举办了物价监督检查人员学习班44期，培训586人。1988~1990年，组织908人次，对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行政事业性收费、商业网点、饮食摊点、汽车修理等进行检查，共查出违纪案件10015件，其中违纪行为9536件，一般案件422件，重大案件57件；共罚没款3643712.48元，其中入库3592217.28元，退还消费者51495.2元；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87人次，退还金额794.36元。并查出西安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1986年4月至1987年9月非法经营钢材、水泥、木材等生产资料，而获利907901元的重大案件，依法罚没资金998691.10元。1993年，针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乱设项目，超标准收费的情况，年终大检查中组成31个小组160名检查人员，对公安、城建、卫生、教育、交通、民政、劳动及街道办事处20个系统（占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41.6%）的收费进行检查，查出重大案件26件，一般违纪行为5件，非法所得金额3604187.66元，入库65530元。教委系统通过自查，查出课桌押金、教材讲义费、设施修缮费、重读费、抽卡费、电扇费等乱收费项目，给2926名中小學生清退金额167832元。通过清理，认定了5个系统120个收费点的收费项目。先后共核发《收费许可证》215份。

碑林区1984~1993年物价检查罚没款及退还消费者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共查案件(件)	其中			罚没款数(元)	其中	
		违纪行为(件)	一般案件(件)	重大案件(件)		入库金额(元)	退还消费者(元)
1984	1633	1621	8	4	280000.00	280000.00	0
1985	1342	1251	75	16	520000.00	492000.00	28000.00
1986	1684	1649	25	10	1280000.00	1255000.00	25000.00
1987	2026	1983	25	18	1200000.00	1120000.00	80000.00
1988	2624	2562	39	23	2093000.00	2070000.00	23000.00
1989	7146	6748	370	28	1458754.25	1430259.05	28495.20
1990	245	226	13	6	91958.23	91958.23	0
1991	887	808	62	17	698000.00	698000.00	0
1992	655	655	0	0	44000.00	44000.00	0
1993	1933	1896	9	28	73805.00	73805.00	0
合计	20175	19399	626	150	7739517.48	7555022.28	184495.20

## 工商行政

1952年6月，西安市第二区设财经科。1952年6月和9月，西安市第一、七区分别设工商科，10月分别改称财经科。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后设第三科，同年7月改为工商科。1958年撤销工商科。1959年10月恢复工商科。1962年7月，碑林区工商科下设东关、南关、东大街工商所共16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工商科瘫痪。1971年8月恢复工商科。1978年4月始设工商局，下设东关、南关、东大街工商所共36人。1984年初，调整为东关、南关、南院门、柏树林、和平路5个工商所，共67人。1986年10月增设经济检查队，同时撤销东关、南关、南院门、柏树林、和平路工商所，按街道办事处和农副业局管辖范围，分设长乐坊、东关南街、太乙路、文艺路、长安路、张家村、南院门、南大街、柏树林、和平路和农工商工商所共165人。1988年，先后设建东街、骡马市、文艺路、大学南路、文艺南路市场管理所，全局共237人。1993年，碑林区工商局下辖15个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45人。

###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949年5月至1956年底，对全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进行摸底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照经营，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取缔。组织动员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者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社组织。1957~1965年，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卫生、物价、计量等部门对企业的产品质量、价格和计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管理机构的工作基本停顿。1978年会同交通、轻纺、公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对区属47家集体所有制的运输、装卸、印刷、誉印企业审核登记。经审查其中33家符合登记条件给予发照经营。1979年对区属特种行业企业进行了摸底审查和登记发证。全区共有区属以下特种行业企业44家，59个经营单位，符合登记条件发照的43家，58个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366人，资金1880978元。其中国营企业4家8个经营单位；集体企业7家18个经营单位；街道办事处小集体32家32个经营单位。按行业划分，印铸刻字业24个经营单位，旧货业11家11个经营单位，修理业8家23个经营单位。1980年进行全区工业普查登记工作，结果为1979年底全区共有工业企业255家，从业人员21061人，资金6501万元，其中国营企业8家从业人员1923人，资金1343万元；集体企业74家从业人员12667人，资金4217万元；街道办事处及其他企业173家从业人员6471人，资金941万元。1982年共有工商企业985家，其中工业411家，商业377家，饮食业76家，服务业72家，建筑业36家，交通运输业13家，全部进行了发照并建立了企业档案。是年，还对东大街、南大街、和平路三条街道的339家工商企业进行了检查验证。其中有145家存在着各种问题，占检查总数的42.8%。1983年共有工商企业1027家，其中工业企业396家，交通运输21家，建筑业40家，商业426家，饮食业70家，服务业74家。是年，还批准核发临时出摊营业证325家。同年10~12月中旬，对1016家工商企业进行了复查验照，其中149家存在各种问题，分

别进行了批评纠正。当年还对 1027 家工商企业按行业进行了分类建档。1984 年国家放宽了企业申请登记和发照的规定，支持新办企业。当年净增工商企业 1009 家，同时还接管了由市工商部门所管的工商企业 1548 家，至年底全区共有工商企业 3584 家，从业人员 75060 人。1986 年清理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通过清理，脱钩 2 家，停办 36 家，其中区属 8 家，15 名党政干部退出原企业。1989 年遵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对辖区内的 415 家公司进行审查，其中撤销 75 家，取缔 15 家，降格 15 家，保留 310 家。1978 至 1993 年底，全区累计登记工商企业 14252 家，减去歇业、迁移、被吊销执照等，1993 年底实有工商企业 9363 家，其中国有企业 1482 家，集体企业 7839 家，联营企业 42 家；从业人员 157510 人，其中国有企业 40166 人，集体企业 117040 人，联营企业 304 人；注册资金 16574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 39945 万元、集体企业 123770 万元，联营企业 2029 万元。

碑林区 1978 ~ 1993 年工商企业登记统计表

单位：家、人

年份	登记发照	实有累计	从业人员	年份	登记发照	实有累计	从业人员
1978	33	33	658	1986	831	4891	90151
1979	298	331	23085	1987	924	5275	89385
1980	67	398	24294	1988	1257	5880	110850
1981	79	477	26679	1989	320	6200	120959
1982	508	985	34475	1990	721	4243	86605
1983	242	1027	36972	1991	1410	5653	112857
1984	2606	3584	75060	1992	1841	7075	132000
1985	692	4269	81259	1993	2423	9363	157510

注：“实有累计”是指登记发照户数减去吊销执照和歇业的净增累计数。

碑林区工商企业基本情况择年统计表

项目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6	1989	1990	1992	1993
合计	企业	家	331	398	477	4891	6200	4243	7075	9363
	从业人员	人	23085	24294	26679	90151	120959	86605	132000	157510
	注册资金	万元	6727.10	6056.52	6543.87	26245	59833	51514	100720	165744
国营 (有) 企业	数量	家	16	39	40	733	1106	914	1212	1482
	从业人员	人	2469	4898	4986	22537	19354	13856	33660	40166
	注册资金	万元	1388.24	1425.99	1619.51	6174.5	16455	16000	27698	39945

续表

项目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6	1989	1990	1992	1993
集体企业	数量	家人	142	359	437	4158	5094	3312	5863	7839
	从业人员	人	14145	19396	21693	67614	101605	72316	98340	117040
	注册资金	万元	4397.86	4630.53	4924.36	20070.5	43378	34874	73022	123770
联营企业	数量	家人						17		42
	从业人员	人						433		304
	注册资金	万元						640		2029
其他企业	数量	家人	173							
	从业人员	人	6471							
	注册资金	万元	941							

### [个体、私营工商业管理]

1949年5月至1955年，个体、私营工商业主要是小商贩、小业主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者。1955年底全区共有个体、私营工商业1925家。1956年在公私合营和合作化中，大多数个体、私营工商业者参加了公私合营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至年底全区只有个体工商业者147家。1957~1977年，个体、私营工商业停止发展，并逐年减少。至1978年底，全区仅有个体、私营工商业45家，且均系摊贩和小修理类。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放宽政策发展个体经济，至年底领证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有351家，加上原有的45家，共有396家，从业人员410人，资金23635元。1980年除了无业人员、待业青年可以领证外，退休职工、老艺人也可以领证经营，当年就恢复、发展个体工商业1026家，从业人员1057人，资金68273元。1981年10月，成立了碑林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有理事7人。这一年还在个体、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四好”（经营好、服务好、卫生好、遵纪好）、“六不”（不欺骗顾客、不短斤少两、不违法违章、不偷税漏税、不卖腐烂变质食品、不打架斗殴）竞赛活动。1982年4月召开表彰大会，奖励“四好”、“六不”竞赛优胜个体工商业125家。1983~1988年，新发展个体工商业9590家，从业人员16495人。其间将个体工商业户划编120个小组，实行局建档案所建卡制度，开展“三放心”（顾客放心、政府放心、家属放心）活动，评出6个先进经营摊点，101个优胜个人。改选了个体劳动者协会，选出11名理事。1989年新登记发照私营企业15家，从业人员171人，注册资金91万元。当年检查整顿了各大百货商店的出租柜台，检查了饮食摊点的清洁卫生，全面推行一次性报废筷子和餐具消毒。1990~1992年新发展私营企业65家，从业人员713人。并对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法人代表开办了开业前培训班90期，参训人员4960人。1978~1993年，领证个体工商业累计20428家，减去歇业、外迁、被注销执照等，1993年底全区实有个体工商业6728家，从业人员12908人；

私营企业 204 家，从业人员 1925 人。

碑林区 1978 ~ 1993 年个体工商业登记统计表

单位：家

年 份	登记发照	实有累计	从业人员 (人)
1978	45	45	84
1979	351	396	410
1980	1026	1377	1467
1981	694	1720	1809
1982	755	2352	2564
1983	677	3024	3399
1984	1438	4430	5497
1985	875	5041	6874
1986	2028	5881	8804
1987	2172	6127	10562
1988	2400	6275	11125
1989	2814	6196	10972
1990	2186	6425	10900
1991	1152	6927	12402
1992	1240	6215	12135
1993	575	6728	12908

### [经济合同管理]

1980 年开始办理经济合同鉴证和管理，当年为 8 家工商企业的 186 份经济合同办理了鉴证，标的额 419.48 万元。1981 年开始进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当年调解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 件，并对 35 家轻纺工业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进行了全面检查。1983 年举办了《经济合同法》学习班，由较大的工商企业 17 名合同管理干部参加。1984 年试点建立了“经济合同协管员”制度，143 人受聘。1985 年经认真考察和认定，104 人被批准为经济合同协管员并给颁发了聘书。1986 年 2 月召开了碑林区（1985）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有 4 个单位在会上介绍了经验，表彰了 10 个先进单位和 16 名先进个人。1987 年组织区、街两级 500 余家企业开展“重合同、守信用”竞赛活动，至 1993 年底共评选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86 家。1988 ~ 1990 年鉴证经济合同 176 份，标的额 2898.8 万元；调解、仲裁合同纠纷案件 43 件，争议金额 599.85 万元，为胜

诉方追回货款 69.13 万元。1991 年检查了 140 家企业的 5162 份经济合同，发放《经济合同示范文本》12.4 万份，合同台帐 300 套。1993 年鉴证经济合同 3788 份，标的额 6817 万元；查处违法合同 8 份；调解、仲裁合同纠纷案件 10 件，争议金额 42.2 万元，为胜诉方追回货款 7.92 万元；检查各类经济合同 3202 份；举办辖区内企业经济法规学习班 9 期，参训人员 308 人，发放《经济合同示范文本》767 份，有 3070 家企业使用了该文本，使用率为 44%。1980~1993 年共检查各类合同 12192 份；鉴证经济合同 6181 份，标的金额 53101.45 万元；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52 件，争议金额 915.51 万元，为胜诉方挽回经济损失 266.18 万元；查处违法合同 31 份；举办各种经济法规学习班 12 期，参训人员 500 人，发放资料 124967 份。

碑林区 1980~1993 年经济合同管理情况统计表

年份	检查合同 (份数)	鉴证合同		调解仲裁案件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查处违法合同 (份)	举办培训班		
		份数	标的金额 (万元)	件数	争议金额 (万元)			期数	人 (次)	发放资料 (份)
1980	0	186	419.48	0	0	0	0	0	0	0
1981	35	3	3.47	2	0	0	0	0	0	0
1982	0	220	136.27	3	0	0	1	0	0	0
1983	0	165	121.74	0	0	0	5	1	17	200
1984	0	169	1281.00	15	7.10	1.24	0	0	0	0
1985	0	185	33544.30	22	5.54	63.69	0	0	0	0
1986	3793	6	152.21	17	185.00	36.79	0	1	40	0
1987	0	4	41.18	13	1.42	18.49	0	1	135	0
1988	0	15	1078.80	19	0.30	0	0	0	0	0
1989	0	8	410.00	12	544.50	24.98	0	0	0	0
1990	0	153	1410.00	12	55.05	44.15	0	0	0	0
1991	5162	171	2725.00	9	74.40	68.92	7	0	0	124000
1992	0	1108	4961.00	18	0	0	10	0	0	0
1993	3202	3788	6817.00	10	42.20	7.92	8	9	308	767
合计	12192	6181	53101.45	152	915.51	266.18	31	12	500	124967

### [商标、广告管理]

1985 年前，商标、广告由市工商局统一管理。1986 年初市工商局要求区一级管理

一部分商标、广告。主要任务是负责商标注册核转，商标印刷单位的登记发证，查处假冒商标和侵权商标，审查核发广告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广告经营许可证，查处违法广告和虚假广告。当年，碑林区工商局对区内商标注册、印制商标、经营广告业务单位进行了全面调查，全区共有注册商标 86 个，印制商标单位 60 家，广告制作单位 10 家，广告经营单位 31 家。1987 年核转注册商标 24 个，办理商标印制证 10 个，核发户外广告许可牌 41 个，查处假冒商标和违法广告案件 12 件，罚没款 90800 元。1988 年，3 月组织举办了 41 家广告经营单位参加的《广告管理条例细则》学习班，4 月又组织举办了 120 家商标注册单位参加的《商标法》讲座。1989 年抽查了 50 家商标印制单位和 15 家商标注册单位，对 46 家广告经营单位进行了年检。当年查处商标、广告违章违法案件 30 件，处理结案 28 件，罚没款 13.3 万元。1990 年对区域内 110 个单位的 140 个注册商标进行了清理整顿，共查出 10 个问题，分别进行了教育和处罚。1992 年商标注册工作由市商标事务所办理，区建立了商标印制登记制度。1993 年对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合同、票据使用、广告报表、广告收费等进行了检查，制订了《广告经营单位须知》。1986~1993 年，核转注册商标 241 个，办理商标印制证 37 份，查处假冒商标侵权案件 2 件，假冒商标 2 万套，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125 件，罚没款 55.19 万元。

### 〔市场管理〕

50 至 70 年代中期，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时期，市场交易以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为主，凡贩运工农业生产资料、国家统购物资和倒卖各种有价和无价证券，均属投机倒把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要进行查处。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尤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碑林区各类市场迅速发展，既活跃了经济，方便了群众，也促进了全区经济的发展。但相伴随的各种投机违法行为和案件也相应增加。为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工商部门在促进市场发展和服务于市场的同时，也加大了对市场的管理和对违法行为和案件的查处力度。1977~1981 年，碑林区以查处黑包工、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生活消费品和药材为重点，共查处各种投机违法案件 369 件，罚没款 128245 元，没收走私手表 129 块，粮票 497 斤，布票 707 尺，水泵 3 台，电动机 2 台，自行车 12 辆。其间，工商行政部门按行业和摊点将各市场的个体经营者划编成小组，各小组树标立牌，划线定位。对从事饮食业的经营者的定期卫生检查和健康检查，换发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1983 年国务院发布了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通知，特别强调重点要查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投机行为。1982~1985 年，查处各种经济案件 319 件，结案 130 件，罚没款 915049 元，其中查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违法案件 7 件。

1986~1990 年，通过举办学习班和市民学校，对个体户进行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开展了学先进、讲文明的竞赛活动，还印发了《个体依法经营手册》。市场管理的重点是整顿和建立依法经营、守法经营和文明规范的市场秩序。其间，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 524 件，结案 458 件，结案率 87.4%。524 件案件中万元以上案件 53 件，10 万元以上案件 16 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件；罚没款 495.98 万元；为受害单位追回货款 520 万元；销毁进口旧服装 4 万余件，没收假烟 2.26 万条、假酒 2.66 万瓶。查处违法经营的物资

有钢材、汽油、汽车、家用电器、饮料、食品、粮油、五金交电等。同时在个体工商业中成立了个体协会，建立了中共支部委员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为个体户解决子女入学和入托等困难。为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举办了假冒伪劣商品曝光展览，设置复秤台和举报信箱。1991~1993年区域内举办了5次假冒伪劣商品曝光展览，参观群众10万人次，散发识别假冒伪劣商品宣传材料5万份，挖掉8处制造假冒商品黑窝点。查处经济案件72起，罚没款168.6万元。

1977~1993年，共查处经济案件1284件。其中万元以上案件104件，10万元以上案件16件；罚没款7688993元。发案最高的年份是1980年，发案172件，占案件总数的13.4%；最低年份是1993年，发案11件，占案件总数的0.86%。罚没款年超过100万元的有3个年份，其中1989年最高，为189万元，占罚没款总额的24.58%；年不足万元的有2个年份，其中1979年最低，为9424元，占罚没款总额的0.12%。

1993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市场52个，个体工商业6728家，从业人员12908人。市场管理趋于制度化、规范化，将管理与服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形成工商行政部门与个体工商业者共建市场共管市场的新格局。

## 物 资

1969年12月成立向阳（碑林）区物资管理站。1971年8月，撤站设科。1978年4月在原物资科的基础上成立碑林区物资局。1985年1月改为碑林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保留物资局的牌子，隶属于碑林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有人员25人。1990年5月恢复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变为二级局，局和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92年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更名物资公司，在公司下组建成立金属机电公司、化轻建材公司。各公司经营均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全局（包括公司）共有人员72人。

### [计划物资]

1968年以前，碑林区无物资计划和管理机构。1969~1978年，计划经济时期，区物资管理实行单一的计划物资供应。主要是通过编制和执行计划，进行物资计划的管理和经营。1978~1984年，由区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区主要物资分配计划，区物资局负责物资调配与管理，由省、市计划供应的物资，按计划指标分别戴帽下达。属于区计划内分配的物资，根据企业申报计划，全区综合平衡，编制全区分配计划下发执行。1978~1984年，国家计划分配给碑林区的主要物资有：钢材7853吨，木材8010立方米，水泥5290吨，化工物资4839吨。为补充国家计划分配物资的不足，1978~1984年区物资局自己组织的计划外物资有：钢材411吨、烧碱310吨、木材180立方米、水泥70吨。1978~1984年，区物资局在经营计划物资的同时，扩大经营范围，计划外物资销售收入1809万元，利润27.2万元。1985年，国家缩小指令性计划物资分配，扩大市场调节物资，并实行物资价格的“双轨制”，物资市场日趋活跃。物资市场的放开，促使物资部门审时度势，用市场经济的观念指导物资供应，提出“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指导思想。既经营国家计划分配物资，又按市场需求经营适销对路物资，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1989年以后，随着



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物资已形成一个大市场，并出现了多种经营形式的专业化物资市场，物资计划分配供应的一个时代也随之相告结束。

碑林区 1978 ~ 1984 年国家计划分配主要物资数量一览表

年 份	钢 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化工物资 (吨)		
				硫 酸	烧 碱	橡 胶
1978	566	1010	550	300	200	27
1979	778	1020	560	183	400	60
1980	625	1010	400	196	400	79
1981	1393	945	550	210	500	31
1982	1726	1142	750	240	450	67
1983	1573	1813	1430	200	540	106
1984	1192	1070	1050	150	400	100
合计	7853	8010	5290	1479	2890	470

### [物资经营]

1985年后，物资基本全面进入市场，物资部门也被推向市场。物资部门也转变经营观念，打破自我封闭，引进竞争机制，扩大经营范围，计划内物资同计划外物资同时经营，平价与议价双轨运行。从1992年起，区物资局与各下属的公司签订经济承包合同，各公司内建立经营管理制度，层层落实经济责任。各公司在做好销售服务的同时，建立销售网点，横向开发资源基地。先后同略阳钢铁厂、延安钢铁厂、酒泉钢铁厂等企业建立购销业务关系，在广州、天津、沈阳、太原等地设立经营点。1985~1993年，销售收入23046万元，利润308.4万元。

碑林区物资局（公司）1985~1993年物资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售收入	利 润	年末职工		
			总人数	人均销售额	人均利润
1985	541.00	5.80	26	20.80	0.22
1986	654.00	6.00	25	26.16	0.24
1987	1262.00	13.10	24	52.58	0.54
1988	1290.00	19.10	24	53.75	0.79

续表

年 份	销售收入	利 润	年末职工		
			总人数	人均销售额	人均利润
1989	1130.00	12.10	22	51.36	0.55
1990	997.00	9.30	23	43.35	0.40
1991	1265.00	11.00	27	46.85	0.40
1992	4407.00	110.00	46	95.80	2.39
1993	11500.00	122.00	60	191.67	2.03
合计	23046	308.4	277	83.19	1.11

### [物资市场管理]

1985年国家对物资供应实行“双轨制”，生产资料市场初步形成。同时也出现了非法经营、无照经营及偷税漏税等问题。于是，规范行业行为，加强对生产资料市场的行业管理与监督，成为政府物资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1991年，碑林区物资局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76家经营生产资料的单位进行了检查整顿，其中经营金属材料的15家、木材13家、煤炭14家、废钢铁收购5家、电线电缆29家。共查出无照经营和偷税漏税13家，其中2家移交税务部门查处，6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案处理，取缔5家非法经营者。没收煤炭205.7吨，木材15.6立方米。给63家合法经营的核发了《经营许可证》。

## 技术监督

1972年7月前，碑林区未设标准计量专门机构，先后在区商业局和区计划委员会指定一名干部兼管。1972年8月，始设碑林区计量站，隶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81年4月，成立碑林区计量局（二级局）。1984年1月，计量局撤销，只保留计量站。1992年8月，成立碑林区技术监督局，仍为二级局，同计量站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事业编制13人。

### [计量管理]

民国时期，西安市的衡器业就集中于碑林区域。民国26年至34年（1937~1945），由武汉迁来的刘福泰、叶福泰、张福泰等秤号，形成以钟楼、东大街、涝巷等地为中心的杆秤生产制造业。建国初期，计量器具的生产修理全部为私营企业和个体手工业。1950年江苏徐州美丰公司在南院门设立分公司从事台秤及地中衡（俗称地磅）的制造和销售。1951年由河南开封迁来鲁丰公司在西大街开设衡器厂，经营台秤和地中衡的制造和修理。1956年5月，美丰公司部分人员和鲁丰衡器厂联合成立了公私合营西安

市衡器厂。但在整个 50 年代计量器具使用中,仍以市制为主,且计量单位混乱。1959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公制为国家基本计量制度,废除旧杂制,限制英制使用范围,保留惯用的市制,改秤的量值 16 两制 1 斤为 10 两制 1 斤。1985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使计量管理工作纳入到法制管理的轨道。是年,碑林区计量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印发宣传资料 12000 份,回答群众各种咨询 460 人次,举办了由工业、商业、服务业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的学习班、提高班、宣讲会 15 期,有 2000 多人参加了学习。同时加强对计量的执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在衡器上弄虚作假的 8 两秤、9 两秤,一秤两砣、一砣两用以及伸缩秤、秤盘加重等坑害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共没收杆秤 289 杆,被一次集中销毁。是年还配合西安电视台录制了《当心黑心秤》的电视专题片。1986 年在区域范围内完成了淘汰市制秤,统一使用公斤制秤的工作,同时对压力表、氧气表、血压计等量具进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改制工作。1986~1989 年,为区属 6 家工业企业建立了计量室,培训检定人员 24 人,并帮助指导区属 18 家企业完善了计量管理制度,通过验收考核,这 18 家工业企业被评定为三级计量合格单位。对生产制造计量器具的 3 家工业企业,进行了制造计量器具设备的检定,经过验收颁发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为陕西省测绘局检定中心等 11 家企业及部分个体户考核签发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1990~1991 年,培训标准化和计量管理人员 115 人,其中 7 人获得省级计量定升级考评员。1993 年对辖区内在用计量器具进行了强制检定计 14389 台(件),检查集贸市场 39 次,使计量器具合格率由原来的 80% 提高到 92%。

### [标准质量管理]

1984 年以区经委系统企业为主要目标,进行标准质量的制定、实施和对标准质量实施的监督检查。至 1987 年 12 月,区经委系统已有 18 家企业的 36 个产品标准质量进行了采标。1992 年 8 月区技术监督局成立后,提出以“质量为中心,计量标准为基础”的工作方针,既指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意识,帮助消费者增强保护自己权益的能力,又明确政府监督部门综合治理的责任。1993 年组织《质量法》宣讲队,分赴企业、街道、学校,印发宣传材料 50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280 人次,出动“受理消费者投诉”流动车,上街巡回为消费者现场解答和处理问题,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20 万元。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栏目对此进行了采访。1993 年春节前夕,技术监督局会同区工商、卫生、消费者协会对区域内经营酱油、食醋、皮衣、食品、自行车、电脑等行业进行了专项整顿,销毁过期食品及假酒价值 30 万元,查处产品质量案件 142 件,其中受到行政处罚 121 件,结案率 100%。

## 土地管理

1987 年 7 月以前,碑林区未设立土地管理机构。1987 年 8 月,碑林区土地管理局成立,负责辖区地籍地政的统一管理。是年 10 月,碑林区土地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1988 年 12 月与 1992 年 10 月,碑林区土地管理局土地监察科、地籍地政科分别成立。

1993年5月，南关、城区、东关三个土地管理所成立。碑林区土地管理工作步入法治轨道。

### [土地资源]

1991年9月至1992年8月，对辖区的土地资源进行了调查，碑林区土地总面积23.87平方公里，其中国有土地面积2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92%；集体土地面积1.8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调查显示碑林区土地资源特点：一是人均占有量极小，按1992年辖区人口500875人计算，人均占地仅有4.77平方米；二是土地利用率高，全区未利用土地仅有0.021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0.08%；三是土地非农业化趋势明显，1982年碑林区境有耕地5614亩，1991年减至1161.6亩，10年减少4452.4亩，平均年减少445.24亩。

### [土地利用]

1992年，经过对辖区土地资源的调查，碑林区土地总面积23.87平方公里，土地利用情况是：耕地面积0.77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24%；林地面积0.00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0.03%；单位及居民住宅面积22.9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96.02%；水域面积0.09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0.41%；道路面积0.05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0.21%；未利用面积0.02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0.09%。

### [权属管理]

1987年前，辖区国有土地使用统一由西安市土地管理局管理。从1988年起，凡依法使用碑林辖区内国有土地的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由碑林区土地管理局受理，市土地管理局发证；凡依法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个人用地，由区土地管理局登记发证。1989年碑林区开展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共申报登记使用国有土地7325宗，土地面积18902.8亩。其中，单位申报1550宗，土地面积17208.1亩；个人申报5775宗，土地面积1694.7亩。同时，对895户个人使用国有土地发生权属变更和权属纠纷的进行了调处，按照“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原则，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村住宅用地，经过清查丈量和权属依法认定，共办理发放《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1140个，用地615.5亩。通过土地登记发证，建立了地籍档案，加强了土地管理，维护了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 [征地与监察]

碑林区建设用地管理始于1982年。从1982~1993年，共办理国家建设用地308宗，征拨土地3018.1亩，其中耕地2559.7亩，非耕地458.4亩。审批农村住宅用地1863户，土地217.6亩，其中耕地172.6亩，非耕地45亩。

1988年12月12日，区土地管理局设立土地监察科。1988~1990年，先后开展了清

查乱占耕地工作，共查出违法占地案件 548 件，占地面积 738 亩。其中有乡镇企业违法占地案件 39 件，占地面积 174.28 亩；居民、村民违法占地案件 350 件，占地面积 3.61 亩。经处理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1014 平方米，折合 1.52 亩；推倒围墙 95.6 米，复耕地 4 亩；罚没款 1900 元。还清查征而未用土地的单位 6 个，责令停缓用地 30 余亩。1991 年 1 月，组建土地公安执法队，在对太乙路街道辖区的南、北沙坡乱占耕地进行重点查处的基础上，对区境内违法占地案件进行了全面查处，共查处各种违法占地案件 389 件，查处非法用地面积 478502.51 平方米。补办登记用地手续 127 件，罚款 109733.2 元。1993 年，查处土地隐形交易案件 410 件，共 2009.2 亩，交易金额 8425.81 万元。是年还处理违法占地、土地侵权、调处土地纠纷和制止违法违章用地共 47 件。协助东高新开发区拆除违章建筑 7800 平方米，收回土地 12 亩；协助二环路工程强行拆除违章户 17 户，面积 260 平方米。

## 第十篇 政党政协群团

### 建国前碑林区境的中共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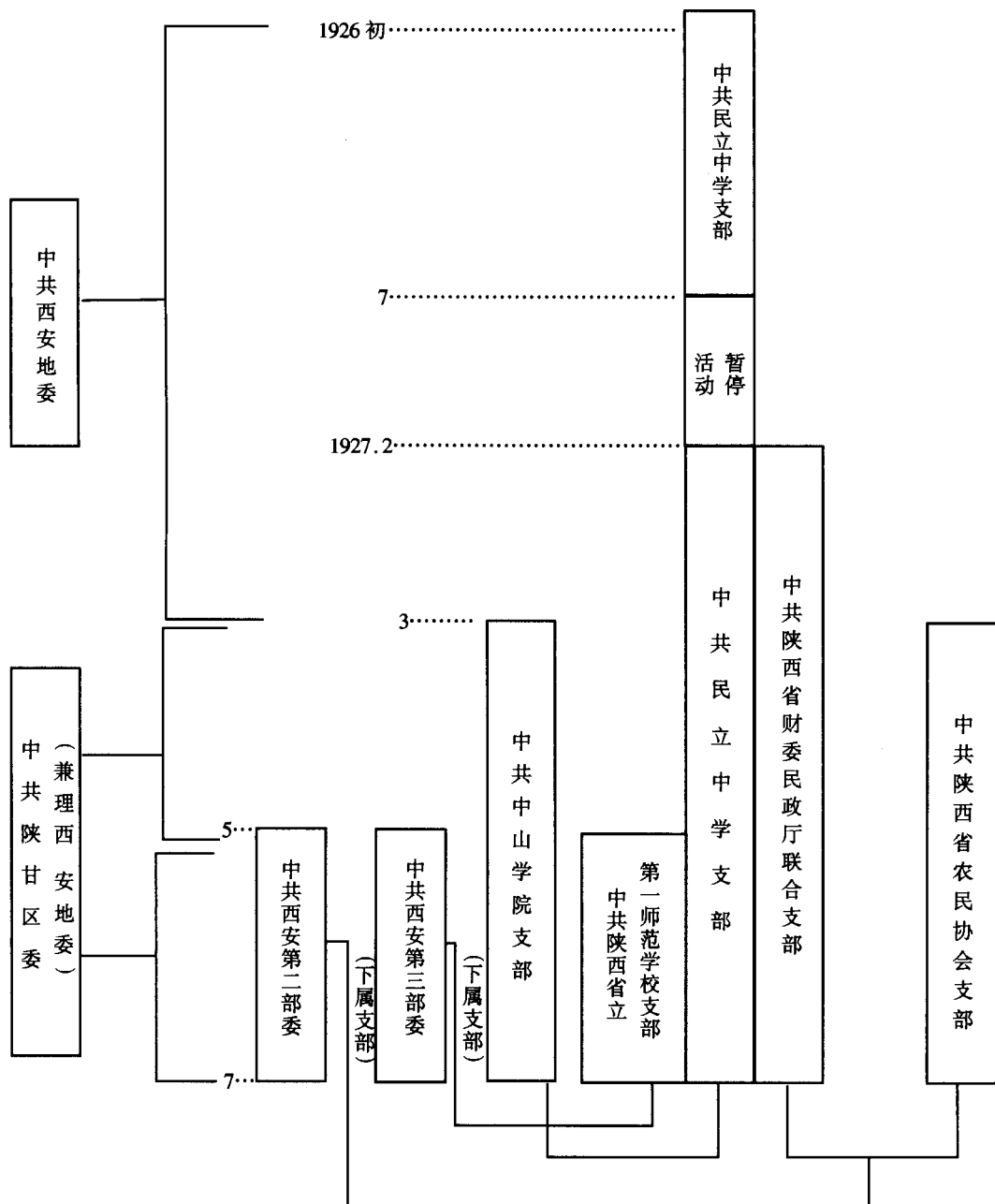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碑林区境基层组织，在大革命时期的1926年初，就建立了第一个中共基层组织——中共私立民立中学支部。1927年2月至8月，又新建立了4个中共支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碑林区境的中共基层组织虽然多经波折，但总体上有新的发展和壮大。解放战争时期，西安作为国民党胡宗南长期反共的老巢，白色恐怖十分严重，除重建中共陕西邮局小组外，其余党员与上级组织采取单线联系、异地领导、分散活动、坚持斗争。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7日，中共西安市委宣布成立了12个区的中共临时委员会。在碑林区境的有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临时委员会。

####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6年初，中共西安地委成立后，开展了在西安地区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是年初中共私立民立中学支部在东关龙渠堡建立，这是碑林区建立的第一个党组织。4月，刘镇华率部围攻西安城，学校被迫停课，学生陆续回家，碑林区境的党组织停止活动。11月28日西安城解围，形势好转。1927年初，中共民立中学支部恢复活动。在大革命处于高潮时期，碑林区境的党组织有了新的发展，先后建立了陕西农民协会、中山学院等单位5个党支部。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西安形势尚未逆转，碑林区境的党组织带领和组织人民群众声讨蒋介石、支持北伐、悼念革命领袖李大钊等运动继续发展。6月，郑州会议和徐州会议后，冯玉祥改变立场，公开支持蒋介石、汪精卫合流，共同反共。7月，冯电令其总参谋长兼陕西省代主席石敬亭在西安开始“清党”，取缔革命团体，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镇压群众运动，西安革命形势急速逆转。从而，使碑林区境党组织屡遭破坏，变动频繁。按照中共陕甘区委的通知精神，碑林区境的党组织有的暂停活动，已公开身份的共产党员撤离西安。民立中学、省立一师的党支部以及驻东关索罗巷的中共长安县委转入地下，坚持斗争。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碑林区境中共基层组织沿革序列表  
(1926初~1927.7)



###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碑林区境中共基层组织领导人名录

中共私立国立中学支部

书记 张汝慎 (1926 初~1926.6; 1927 春~1927.7)

中共陕西省财委、民政厅联合支部

书记 刘继曾 (1927.2~1927.7)

中共中山学院支部干事会

书记 冯文江 (1927.3~1927.7)

中共陕西省农民协会支部

书记 亢心裁 (亢维恪, 1927.3~1927.7)

中共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支部

书记 毛子健 (代, 毛体刚, 1927.5~1927.6)

樊德音 (樊音、樊少乙、樊孔昭、樊生春, 1927.6~1927.7)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 年 8 月, 进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冯玉祥继续在西安“清党”, 白色恐怖更加严峻。西安地区的党组织按照中共“八七”会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 纠正右倾错误, 进一步严密和巩固党的组织, 制定组织发展计划。10 月, 碑林区境新建了中共私立景龙中学、中共私立神道中学支部, 成立了中共东关区委。11 月, 中共东关区委撤销。碑林区境的党组织因遭国民党的通缉和破坏均停止活动。

1928 年 2 月, 国立中学党支部恢复活动。5 月, 为了紧密配合渭华起义, 省委决定国立中学党支部改为特别支部, 由该支部书记张邦英兼任东路秘密交通员, 给渭华党组织转送文件。渭华起义失败后, 国民党当局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 国立中学特别支部停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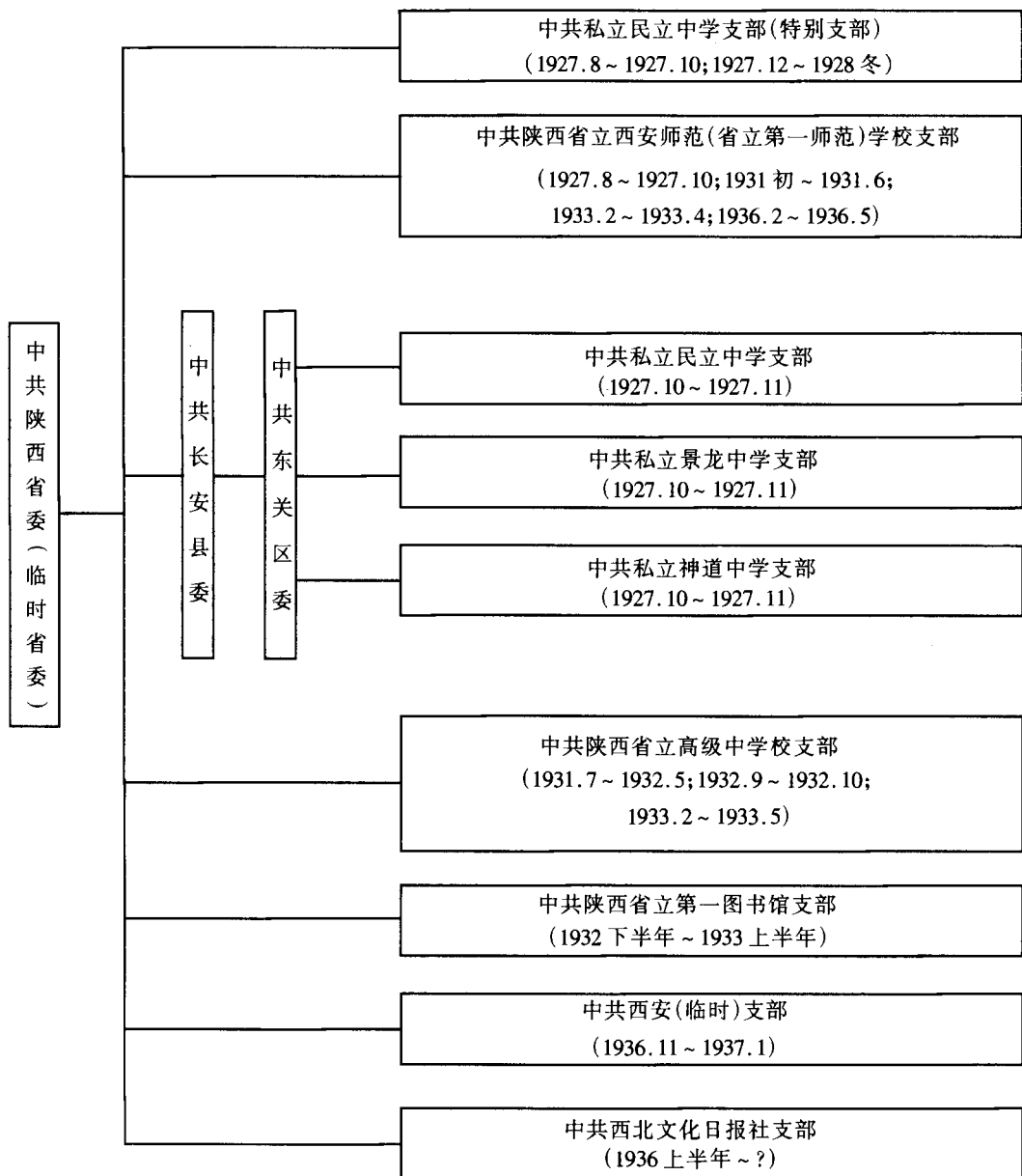
1930 年 11 月, 杨虎城率部入陕, 有 30 多名共产党员被释放出狱。碑林区境又开始恢复和建立党的组织。1931 年初, 省立一师党支部恢复。同时又建立了中共西北文化日报社支部、中共西安日报社支部、中共陕西省立高级中学支部。由于当时“左”倾冒险主义路线影响等原因, 6 月至 8 月, 有 3 个党支部解体和停止活动。1932 年春, 国立中学党支部恢复。4 月, 在省委领导下, 国立中学、省立高级中学等校的党支部, 发动学生积极参加驱逐戴季陶来西安推行不抵抗主义斗争, 取得了胜利。5 月省立高级中学支部遭到破坏。是年下半年, 又建立了中共陕西省第一图书馆支部、中共陕西省立第一职业学校支部。1933 年 2 月, 省立高级中学、省立一师均重新建立了党支部。4 月至 9 月由于国民党当局的镇压, 碑林区境的组织又遭破坏或停止活动。1935 年北平“一二·九”运动的爆发, 西安抗日救亡运动出现了新高潮。1936 年 2 月, 西安师范(原省立一师)重建党支部。5 月, 遭到破坏。同年上半年, 西北文化日报社重新建立党支部。11 月, 西安师范建立了中共西安临时支部, 后改称中共西安支部, 1937 年 1 月撤销。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 使西安形势有了新的转折。1937 年 1 月, 中共西安市委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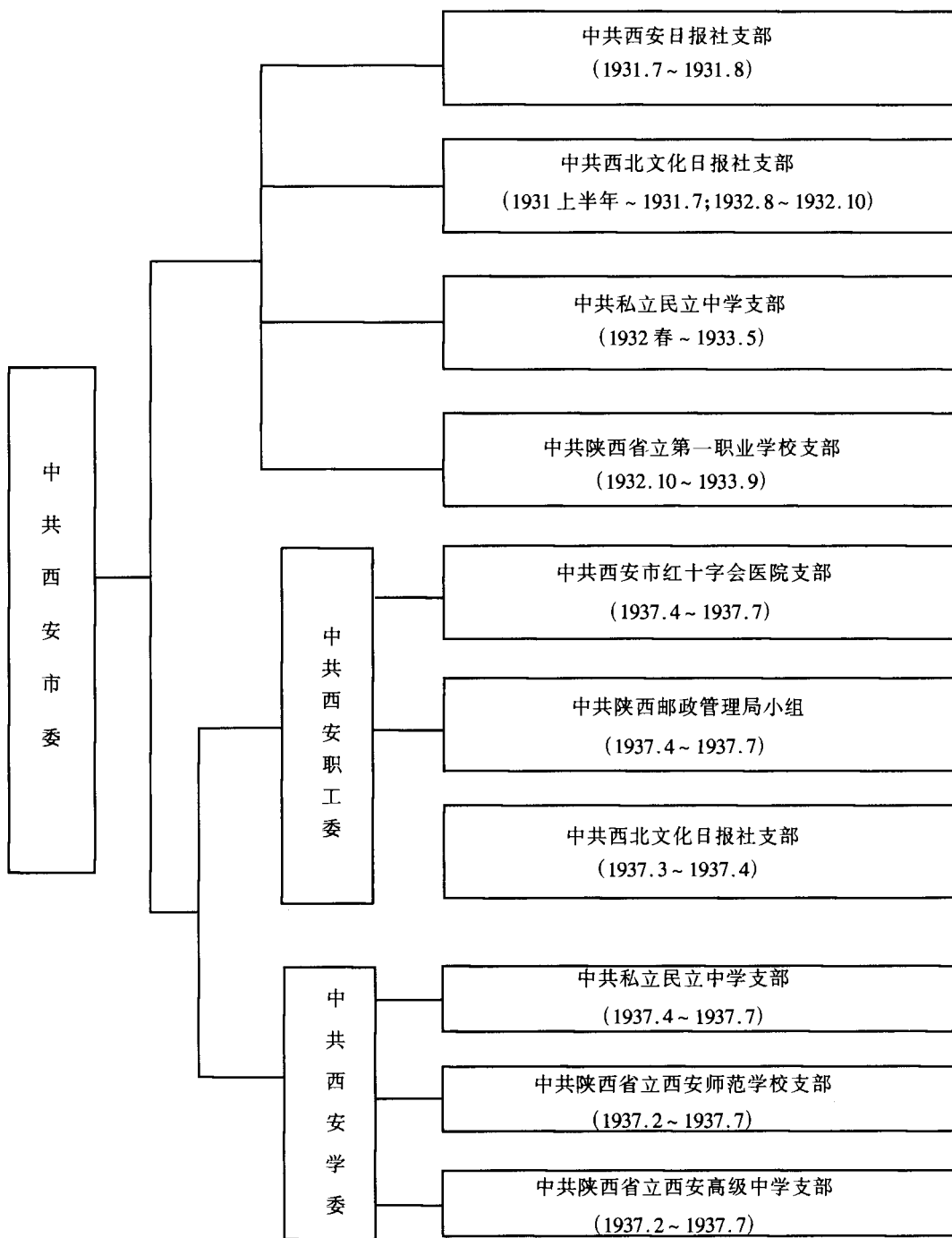
碑林区境的党组织重新发展。2月至4月，西安师范、西安高中、西北文化日报社、私立中学等单位分别重新建立了党支部。同时，新建了中共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支部、中共陕西邮政管理局小组。党员队伍发展到近60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碑林区境中共基层组织沿革序列表

(1927.8~1937.7)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碑林区境中共基层组织沿革序列表(续表)  
(1927.8~1937.7)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碑林区境中共基层组织领导人名录**

中共私立国立中学支部（特别支部）干事会

书记 赵光璧（1927.8~1927.10）  
薛凤麓（1927.10~1927.11）  
张邦英（1928.2~1928冬）  
宁耀峰（宁慎言，1932春~1933.2）  
薛 韬（薛柏林，1932.2~1933.5）  
康 行（赵廷平，1937.4~1937.7）

中共陕西省立西安（第一）师范学校支部干事会

书记 樊德音（1927.8~1927.10）  
王好勤（1931初~1931.6）  
王受之（王天顺，1933.2~1933.4）  
张尚志（1936.2~1936.5）  
王 博（王喜得，1937.2~1937.7）

中共东关区委员会

书记 赵光璧（1927.10~1927.11）

一、中共私立国立中学支部

书记 薛凤麓（1927.10~1927.11）

二、中共私立景龙中学支部

书记 曹正学（1927.10~1927.11）

三、中共私立神道中学支部

书记（待查）

中共西北文化日报社支部

书记（待查）  
陈翰伯（1937.3~1937.4）

中共西安日报社支部

书记（待查）

中共陕西省立西安高级中学校（陕西省立高级中学校）支部干事会

书记 焦季云（焦新禄，1931暑假~1931.12）  
蔡鸣琦（1932春~1932.4）  
苏执中（苏自敬，1932.4~1932.5）  
罗 明（雷新民，1932.9~1932.10）  
罗文治（郭蔚林，1937.2~1937.7）

中共陕西省立第一图书馆支部干事会

书记 王韵清（1932年下半年~1933上半年）

中共陕西省立第一职业学校支部干事会

书记 郭鸿珊 (1932.10 ~ 1933.9)

中共西安(临时)支部干事会

书记 董学源 (1936.11 ~ 1937.1)

中共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支部干事会

书记 魏辛涛 (魏思雄, 1937.4 ~ 19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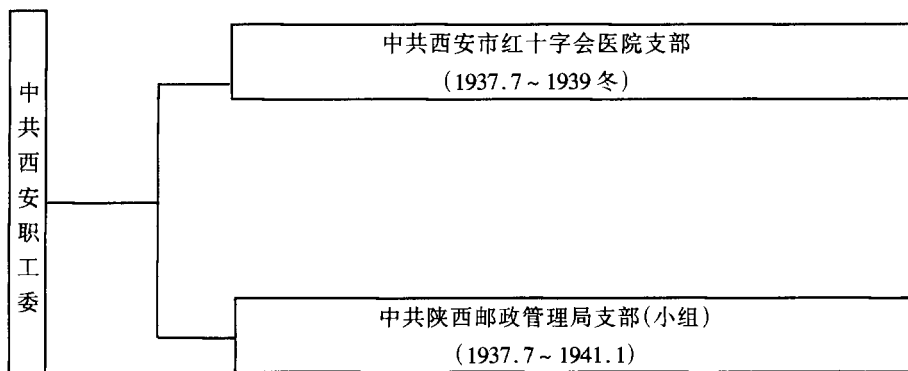
中共陕西邮政管理局小组

组长 吕应熊 (1937.4 ~ 19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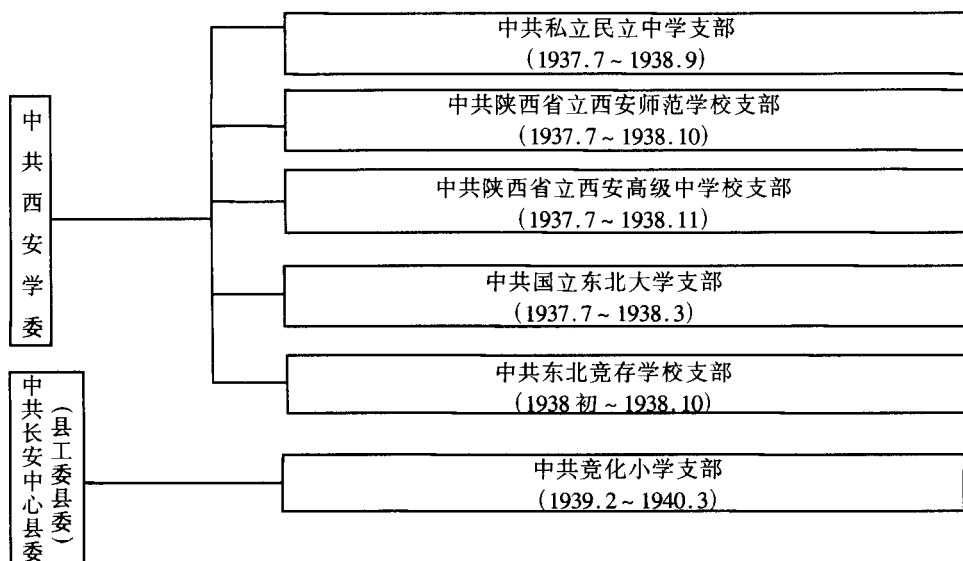
### [抗日战争时期]

全面抗日战争开始后,碑林区境的党组织,积极组织 and 领导本单位抗日救亡运动,并结合运动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力量。1937年下半年,邮局党小组发展为党支部。国立东北大学和东北竞存学校先后建立了党支部。到年底,碑林区境的党组织由“七七”事变前的5个发展到7个,党员人数迅速增加。国民党当局对日益高涨的抗日救亡运动十分恐慌,竭力进行镇压和破坏。1938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两次发出通告,解散抗日救亡团体,并借日军空袭西安之机,将大、中学校疏散外迁。碑林区境5所大、中学校的党支部先后随校迁往外省、外县。市红十字会医院和省邮局两个党支部继续坚持斗争。1939年2月,成立中共竞化小学支部。1939年冬至1940年春,国民党发动了第一次反共高潮,西安形势日趋严峻,市红十字会医院和竞化小学2个党支部先后停止活动。在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期间,省邮局党支部实行“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对策,1941年1月也被迫停止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  
**碑林区境中共基层组织沿革序列表**  
(1937.7 ~ 1945.8)



(续表)



## 抗日战争时期

## 碑林区境中共基层组织领导人名录

## 中共私立国立中学支部

书记 康行 (1937.7~1938.9)

## 中共陕西省立西安师范学校支部

书记 王博 (1937.7~1937.8)

王宏谋 (1937.8~1938.4)

孙生贤 (梁浮, 1938.4~1938.10)

## 中共陕西省立西安高级中学校支部

书记 罗文治 (1937.7~1937.8)

杨浩林 (杨春荣, 1937.8~1938初)

王恒 (冯生瑞, 1938初~1938.5)

马启庆 (马德, 1938.5~1938.9)

康行 (1938.9~1938.11)

## 中共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支部

书记 魏辛涛 (1937.7~1938.3)

张继祖 (1938.3~1939冬)

## 中共陕西省邮政管理局小组、支部

组长 吕应熊 (1937.7~1937.12)

书记 吕应熊 (1937.12~1938秋)

郭钧 (1938秋~1939.11)

刘松桥 (1939.11~1941.1)

中共国立东北大学支部

书记 孔 飞 (孔宪春, 1937.9~1938.3)

中共东北竞存学校支部

书记 阎子文 (阎天佑, 1938 初~1938.10)

中共竞化小学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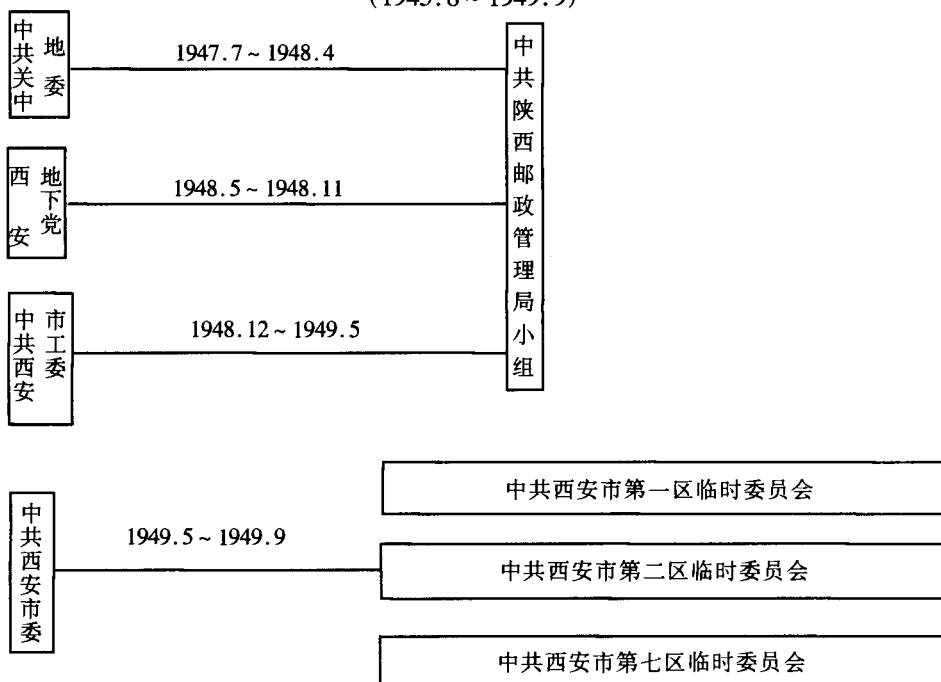
书记 赵子良 (1939.2~1940.3)

### [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期间,西安作为国民党胡宗南长期统治的反共老巢和大举进攻延安的军事指挥部所在地,白色恐怖笼罩全城。碑林区境除陕西邮局重新建立党小组外,其他党组织均未恢复活动。但一些学校和单位的党员并未停止工作,他们以各种身份作掩护,与上级采取单线联系、异地领导等办法分散活动,开展秘密的艰苦斗争,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宣传并贯彻执行了党在国统区的方针政策,为西安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7日,中共西安市委宣布成立了12个区的中共临时区委。在碑林区境的有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临时委员会。3个区委在市委领导下,全面开展工作,为迎接新中国的诞生贡献了力量。

解放战争时期  
碑林区境中共组织沿革序列表  
(1945.8~1949.9)



## 解放战争时期 碑林区境中共组织领导人名录

中共陕西邮政管理局小组

组长 王世俊 (1947.7~1948.5)

姚益宽 (1948.5~1949.5)

中共西安市第一区临时委员会

书记 冯力生 (冯有钦, 1949.5~1949.9)

中共西安市第二区临时委员会

书记 曾 笏 (1949.5~1949.8)

惠居良 (代, 1949.8~1949.9)

中共西安市第七区临时委员会

书记 高锡堂 (1949.5~1949.9)

## 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临时)委员会

1949年10月建国,到11月,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仍为临时委员会。中共西安市第一区临时委员会,冯力生仍任书记,11月冯力生调离,李正荣任代理书记。区委隶属中共西安市委,驻地东木头市;中共西安市第二区临时委员会,惠居良任代理书记。区委隶属中共西安市委,驻地盐店街盐店巷;中共西安市第七区临时委员会,高锡堂任书记。区委隶属中共西安市委,驻地东关面王巷。

1949年11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临时委员会撤销,成立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委员会。中共第一区委,李正荣任书记。1950年8月李正荣调离,区委工作由副书记主持。1952年7月,张志忠任区委书记;中共第二区委,惠居良任书记。1950年8月惠居良调离,区委工作由副书记主持。1952年10月,张伟任区委书记;中共第七区委,高锡堂任书记。1950年3月高锡堂调离,郝伯雄任书记。1952年9月,郝伯雄调离,区委工作由副书记主持。区委驻地1950年12月由面王巷迁至中和巷。

### [中共西安市第一区党员大会]

1952年12月至1954年5月,中共西安市第一区党员大会共召开了两次。

**【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2年12月,中共西安市第一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党员87人。大会以党的工作重心转向大规模经济建设为中心议题,总结了“三反”“五反”运动、整党、生产等主要工作,讨论了工作任务。这次大会未进行选举,张志忠仍任区委书记。1953年2月,张志忠离职疗养,张凤岐代理区委书记。区委驻地由东木头市迁至东四道巷,后又迁至开通巷。

**【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4年5月25日至28日中共西安市第一区第二次党员大会

召开，出席大会正式党员 84 人，候补党员 48 人。大会主席团由 13 人组成，刘廷瓚任大会秘书长。樊树楷作了《增强党的团结，为实现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而努力》的报告。大会作出了决议，提出在完成各项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党的工作要转向对生产经营的领导，以财经工作为中心，号召全体党员积极行动起来，为增强党的团结，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西安市第一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8 人。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了正、副书记，中共西安市委批准樊树楷任第一副书记，张凤岐任第二副书记。区委驻地由开通巷迁至东县坡。1954 年 12 月，第一区建制撤销，区委同时撤销。

### 〔中共第一区委工作机构及下辖组织〕

〔区委工作机构〕 1949 年 10 月，区委工作机构设秘书室、组织科、宣传科。1950 年 8 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组织部门办理。1951 年 1 月，组织科、宣传科改为组织部、宣传部。1952 年 12 月，设统战部。1953 年 8 月，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单独办公。1954 年 1 月，设财经部。至同年 12 月，区委工作机构共有 6 个。

#### 中共西安市第一区委（临时区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49.10 ~ 1954.12)

1949	1950	1951	1952	1954
秘书室				秘书室
组织科		组织部		组织部
宣传科		宣传部		宣传部
	纪委			纪 委
			统战部	统战部
				财经部

### 〔区委下辖组织和党员〕

中共西安市第一区委 1949 ~ 1954 年下辖组织和党员统计表

年份	党委	党总支部	党支部	党组	党员总数	其中		少数民族党员	备注
						男	女		
1949			2		41	36	5		
1950			3		48	45	3		
1951			5	1	56	49	7		



续表

年份	党委	党总支 支部	党支 部	党 组	党员 总数	其中		少数 民族 党员	备注
						男	女		
1952			8	1	87	78	9		
1953			9	1	133	120	13		
1954			17	1	239	195	44		

### 〔中共西安市第二区党员大会〕

1952年12月至1954年5月，中共西安市第二区党员大会共召开了两次。

【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2年12月24日至25日，中共西安市第二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党员86人。区委副书记柳尚礼作了《一年来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的报告。大会总结了“三反”“五反”、整党建党工作，并提出了《进一步改善党群关系及改进领导作风的意见》。区委书记张伟作了大会总结，要求全区工作转向生产经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等。这次大会未进行选举，张伟仍任区委书记。

1954年2月张伟调离，3月柳尚礼任区委书记。

【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4年5月21日至24日，中共西安市第二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党员144人。柳尚礼作了《为增强党的团结，坚决贯彻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而斗争》的报告。大会发扬党内民主，全面系统地检查了区委工作，讨论确定了区委工作方针任务，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西安市第二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6人。二届一次全委会，柳尚礼当选为书记。1954年12月，第二区建制撤销，区委同时撤销。

### 〔中共第二区委工作机构及下辖组织〕

【区委工作机构】 1949年10月，区委工作机构设秘书室、组织科、宣传科。1950年8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组织部门办理。1951年春，组织科、宣传科改为组织部、宣传部。1952年12月设统战部。1953年下半年设财经部，同时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单独办公。至1954年12月，区委工作机构共有6个。

### 中共西安市第二区委（临时区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49.10~1954.12)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秘书室	——	秘书室
组织科	—— 组织部	组织部
宣传科	—— 宣传部	宣传部
纪 委	——	纪 委
	—— 统战部	统战部
	—— 财经部	财经部

## 【区委下辖组织和党员】

中共西安市第二区委 1949 ~ 1954 年下辖组织和党员统计表

年 份	党 委	党 总 支 部	党 支 部	党 组	党 员 总 数	其 中		少 数 民 族 党 员	备 注
						男	女		
1949			2		42	41	1		
1950			7		93	87	6		
1951			7		77	70	7		
1952			7		107	96	11		
1953			11	1	126	114	12		
1954			16	1	217	188	29	1	

## [中共西安市第七区党员大会]

1953年1月至1954年5月，中共西安市第七区党员大会共召开了两次。

【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3年1月5日至8日，中共西安市第七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党员72人。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张增禄代表区委所作的工作报告，总结了“三反”“五反”运动、整党建党、统战和工运工作，提出了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建党、培养干部、加强工农教育、宣传婚姻法 and 加强对群众团体领导的工作任务。这次大会未进行选举，区委工作仍由副书记主持。1954年3月，张增禄任区委书记。

【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4年5月24日至27日，中共西安市第七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党员131人。大会主席团由9人组成，张恒德任大会秘书长。大会听取并讨论了张增禄作的《增强党的团结，继续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为贯彻执行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决议而斗争》的报告和艾克让作的区委1953年以来的工作报告。大会围绕学习和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精神，肯定了区委在生产经营、政权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取得的成绩；批判了党员干部中的骄傲自满情绪、个人主义思想和自由主义作风；号召全区党员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工商业的领导，为贯彻党的总路线和努力完成第一

个五年计划第二年的任务而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西安市第七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7人。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了正、副书记，张增禄当选为书记。1954年12月，第七区建制撤销，区委同时撤销。

### [中共第七区委工作机构及下辖组织]

【区委工作机构】 1949年10月，区委工作机构设秘书室、组织科和宣传科。1950年8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组织部门办理。1951年1月，组织科、宣传科改为组织部、宣传部。1952年12月，设统战部。1953年下半年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单独办公。1954年1月，设财经部。至同年12月，区委工作机构共有6个。

中共西安市第七区委（临时区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49.10~1954.12)

1949	1950	1951	1952	1954
秘书室				秘书室
组织科		组织部		组织部
宣传科		宣传部		宣传部
	纪 委			纪 委
			统战部	统战部
				财经部

### 【区委下辖组织和党员】

中共西安市第七区委 1949~1954 年下辖组织和党员统计表

年份	党委	党总支部	党支部	党组	党员总数	其中		少数民族党员	备注
						男	女		
1949			2		46	44	2		
1950			4	1	.....	.....	.....		
1951			4	1	48	40	8		
1952			5	1	71	65	6		
1953			8	1	102	86	16		
1954			12	1	189	166	23		

### 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 (临时) 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录

#### 中共西安市第一区 (临时) 委员会

- 书 记 冯力生 (1949.9 ~ 1949.11)  
 李正荣 (1949.11 ~ 1950.8)  
 (缺)  
 张志忠 (1952.7 ~ 1953.2)  
 张凤岐 (代, 1953.2 ~ 1954.5)  
 (缺)  
 第一副书记 樊树楷 (1954.5 ~ 1954.12)  
 第二副书记 张凤岐 (1954.5 ~ 1954.12)  
 副 书 记 张志忠 (1950.1 ~ 1952.7)  
 樊树楷 (1953.11 ~ 1954.5)

#### 中共西安市第二区 (临时) 委员会

- 书 记 惠居良 (1949.8 ~ 1950.8)  
 (缺)  
 张 伟 (1952.10 ~ 1954.2)  
 柳尚礼 (1952.10 ~ 1954.3)  
 副 书 记 权青云 (1950.8 ~ 1952.10)  
 柳尚礼 (1952.10 ~ 1954.3)

#### 中共西安市第七区 (临时) 委员会

- 书 记 高锡堂 (1949.9 ~ 1950.3)  
 郝伯雄 (1950.4 ~ 1952.9)  
 (缺)  
 张增禄 (1954.3 ~ 1954.12)  
 副 书 记 呼宗佑 (1949.10 ~ 1950.3)  
 张增禄 (1951.8 ~ 1954.3)  
 艾克让 (1953.4 ~ 1954.12)

### 中共碑林区委员会

1954年12月,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减少市辖行政单位,西安市进行区划调整,将全市12个区调整为9个区,第一、二、七区合并组成碑林区。同时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成立中共碑林区委,任命柳尚礼为书记,并先后任命了区委副书记1人、常委6人、委员14人。区委于1955年1月1日起对外办公。

1960年5月,全市区划调整,碑林区建制撤销,中共碑林区委同时撤销。1962年7月,全市区划调整,碑林区建制恢复,中共碑林区委同时恢复。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11月，碑林区改名为向阳区，中共碑林区委改名为中共向阳区委。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区委陷于瘫痪，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组织生活也被迫停止。

1968年3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中共向阳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取代了区委。1971年1月，中共向阳区首届代表大会（后被计作中共碑林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了中共向阳区委员会，从此区委恢复。1972年4月，恢复碑林区名称，区委名称同时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1993年底，中共碑林区委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开拓创新，为振兴碑林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努力奋斗！

1955年至1993年碑林区共召开了8次党的代表大会。

### 〔中共碑林区历次代表大会〕

【中共碑林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5年8月29日至9月1日在东木头市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66人，列席代表15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柳尚礼作的《坚决贯彻全国和省、市党代表会议精神》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增强党的团结，做好机关肃反、社会镇反工作，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加强社会主义改造”为内容的决议。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碑林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人。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和正、副书记，柳尚礼当选为书记。

【中共碑林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3月8日至12日在市民盟机关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97人，列席代表19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柳尚礼作的《坚决克服右倾保守思想，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了中共碑林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碑林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和出席市党代表大会代表13人。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和第一书记、第二书记。柳尚礼当选为第一书记，艾克让为第二书记。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柳尚礼为第一书记，艾克让为书记。是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韩幽娴为副书记。

1957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免去柳尚礼中共碑林区委第一书记、艾克让第二书记（原文件如此）、韩幽娴副书记职务，同时任命柳尚礼为区委书记、艾克让为副书记。9月，中共西安市委重新任命了中共碑林区常委和委员。

1960年3月柳尚礼调离，市委任命张凤岐为区委书记。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区委同时撤销。

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中共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先后任命了区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7人和委员19人，刘武任书记。

1964年11月，中共西安市委任命副书记1人。12月，市委通知刘武参加社教工作期间，区委工作由副书记卢辉代理主持。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席卷全国，中共碑林区委及其工作机构虽然受到

严重冲击，但仍在坚持工作。11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碑林区改名为向阳区，中共碑林区委改名为中共向阳区委。

1967年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即上海“造反派”组织夺权）和西安市全面夺权的影响，中共碑林区委及其工作机构完全陷于瘫痪，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组织生活也全部被迫停止。

1968年3月13日，西安市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中共向阳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有成员6人，组长由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卢辉兼任。

【中共向阳区首届（碑林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71年1月18日至23日在市第八中学召开。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266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王子舒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永远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的决议和《中共向阳区委关于加强自身思想革命化的决定》。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向阳区首届委员会委员29人。首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和正、副书记，王子舒当选为书记。大会以后，中共西安市委又先后任命了副书记1人、常委7人。1972年4月，恢复中共碑林区委名称。1976年2月，王子舒调离，区委工作由副书记吴万金主持。

1977年7月至1980年7月，中共西安市委对区委领导班子作了多次调整，1977年10月任命吴万金为书记，在此期间先后任免了副书记各4人。至1980年7月，区委有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12人。

【中共碑林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0年7月26日至29日在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157人，候补代表13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吴万金作的《区委工作报告》和詹恒良作的区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碑林区建设速度的三年设想（1980~1982年）》，通过了《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的决定》。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碑林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2人、候补委员5人及出席中共西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14人、候补代表1人。四届一次全委会，讨论通过了《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规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8人和正、副书记4人，吴万金当选为书记。1983年4月吴万金调离，艾克让代书记。1984年1月，艾克让调离，周武东任区委书记，中共西安市委并任命了副书记3人、常委3人。同时，将中共碑林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碑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区级），并任命了正、副书记。4月，区委任命了区纪委常委。

【中共碑林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25日至27日在西安铁路局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155人，列席代表14人，特邀代表3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周武东作的《坚决贯彻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和赵文勋作的中共碑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奋斗》的决议。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碑林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区纪委委员15人。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8人和正、副书记4人，周

武东当选为书记。区纪委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和正、副书记各1人。

1985年12月，区纪委书记更换1人。1987年3月、1988年3月，中共西安市委先后任命区委副书记、常委各1人。

【中共碑林区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8年3月23日至26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9159部队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150人，代表全区5454名党员。150名代表平均年龄48.3岁，其中中青年代表125人，占83.3%；妇女代表43人，占28.7%；各级领导干部代表91人，占60.6%；工、农、商生产第一线代表42人，占28.7%；先进模范人物44人，占29.3%；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3人，占35.3%。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周武东作的《坚持十三大路线，加快和深化改革，夺取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还审议了张培让代表区纪委作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我区改革和经济工作的顺利进行》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碑林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选举产生区纪委委员15人。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和正、副书记4人，周武东当选为书记。区纪委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副书记1人。

1991年2月，周武东离任，李云汉任区委书记。至1991年4月，先后有副书记4人、常委6人离任，任命副书记4人、常委5人。

【中共碑林区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1年4月11日至13日在总后西安工厂管理局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200人，代表全区6173名党员。200名代表平均年龄46.6岁，其中55岁以下的代表149人，占74.5%；妇女代表58人，占29%；各级领导干部代表102人，占51%；工、农、商生产第一线代表46人，占23%；先进模范人物46人，占23%；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87人，占43.5%。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李云汉作的《在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坚持改革开放，为完成我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审议了刘乃俊代表区纪委作的《认真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保证我区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碑林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选举产生区纪委委员15人。选举产生出席中共西安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18人。七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和正、副书记4人，李云汉当选为书记。区纪委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和正、副书记3人。

1992年10月，常委1人离任，11月任命常委2人。

【中共碑林区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3年1月7日至9日在小寨饭店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00人，代表全区6411名党员。200名代表中，各级领导108人，占54%；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96人，占48%；妇女代表67人，占33.5%；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代表46人，占23%；高、中专文化程度的代表69人，占34.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80人，占40%。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李云汉作的《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十四大精神，为夺取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更大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审议了区纪委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碑林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4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产生区纪委委员 15 人。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 7 人和正、副书记 3 人，李云汉当选为书记。区纪委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 5 人和正、副书记 3 人。

### 中共碑林区委历任书记、副书记名录

- |     |                                                                                                                                                                                                                                                                                                                                                                                                                                                                                                                                                                 |
|-----|-----------------------------------------------------------------------------------------------------------------------------------------------------------------------------------------------------------------------------------------------------------------------------------------------------------------------------------------------------------------------------------------------------------------------------------------------------------------------------------------------------------------------------------------------------------------|
| 书 记 | 柳尚礼 (1954.12 ~ 1960.3)<br>张凤岐 (1960.3 ~ 1960.5)<br>刘 武 (1962.7 ~ 1967.1)<br>卢 辉 (组 长, 1968.3 ~ 1971.1)<br>王子舒 (1971.1 ~ 1976.2)<br>(缺)<br>吴万金 (1977.10 ~ 1983.4)<br>艾克让 (代, 1983.4 ~ 1984.1)<br>周武东 (1984.1 ~ 1991.2)<br>李云汉 (1991.2 ~ 1993.12)*                                                                                                                                                                                                                                                                                                                |
| 副书记 | 艾克让(1954.12 ~ 1960.5, 1962.7 ~<br>1967.1, 1979.1 ~ 1983.4)<br>韩幽娴 (女, 1956.8 ~ 1957.8)<br>冯国鼎 (1958.4 ~ 1960.5)<br>郑宝山 (1962.7 ~ 1967.1)<br>卢 辉 (1964.11 ~ 1967.1)<br>杨明常 (1971.1 ~ 1980.3)<br>吴万金 (1971.1 ~ 1977.10)<br>马玉云 (女, 1971.4 ~ 1973.3)<br>段逢照 (1977.7 ~ 1979.7)<br>马登升 (1978.1 ~ 1979.1)<br>詹恒良 (1977.8 ~ 1980.10)<br>张佛康 (1980.7 ~ 1984.1)<br>葛世勋 (1980.12 ~ 1984.1)<br>冯炳祥 (1982.1 ~ 1984.1)<br>王 鳌 (1984.1 ~ 1987.1)<br>齐志正 (1984.1 ~ 1990.2)<br>汪精文 (1984.1 ~ 1991.2)<br>王万兴 (1987.3 ~ 1990.9)<br>屈增民 (1990.2 ~ 1991.2)<br>刘乃俊 (1990.3 ~ 1991.4) |



鲁振田 (1991.2~1993.12)\*

赵长安 (1991.2~1993.12)\*

### [组织机构]

【工作机构】 1954年12月，中共碑林区委成立，工作机构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经部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共6个。1955年8月，财经部改为财政贸易工作部。9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1956年6月，设立文教部，8月设立工业部。1957年8月撤销秘书室，设立办公室。1958年8月，设立党校。1960年3月，设立政策研究室，文教部并入宣传部，区委工作机构共有9个。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

1962年7月，恢复碑林区建制，区委同时恢复，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委、党校共6个。1964年8月，设立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到1966年5月，区委工作机构共有8个。1967年1月“夺权”后全部瘫痪。

1968年3月成立区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其工作机构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政治保卫部。11月，将一室三部分别改为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和政法组。1971年1月，区委恢复后，区革委会的4个组同时也是区委工作机构。1975年9月，政法组撤销。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区委工作机构仍同区革委会为一套班子。区委工作主要由办事组的秘书组和政工组下辖的组织组、宣传组、机关临时党委、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1978年4月，区委、区革委会工作机构分设。区委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党校，设立机关党委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等8个工作部门，5月1日起对外办公。同年8月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3月，恢复统战部。1980年9月撤销工交政治部。1981年7月撤销知青办。10月设立政法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年1月撤销政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4年1月撤销财贸政治部，设立经济工作部；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区级），不再作为区委工作机构；政法委员会不再设办公室。1985年6月撤销经济工作部。1986年1月设立老干部工作局。1987年4月设立政策研究室，与区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合署办公。1990年5月政策研究室不再与体制改革办公室合署办公。1992年4月政策研究室与体制改革办公室再次合署办公。1993年底，区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党校、老干部工作局、区级机关党委共9个。

\* 1993年12月为本志下限时间，非本人任职所至时间

中共碑林区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55.1 ~ 1966.5)

1955.1	1955.8	1955.9	1956.6	1956.8	1957.8	1958.8	1960.3	1960.5	1962.7	1964.8	1966.5
秘书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组织部								组织部	组织部	组织部	组织部
宣传部								宣传部	宣传部	宣传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统战部	统战部	统战部	统战部
纪委		监委						监委	监委	监委	监委
财经部	财政贸易 工作部							财政贸易制 工作部	财贸	财贸	财贸
			文教部				文教部		撤销	政治部	政治部
										工交	工交
				工业部				工业部		政治部	政治部
					党校			党校		党校	党校
						政策		政策			
						研究室		研究室			

中共碑林区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66.5 ~ 1976.10)

1966.5	1967.1	1968.6	1968.11	1971.8	1972.10	1972.12	1974.3	1974.12	1976.10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事组	办事组					办事组
组织部	夺权	政治部	政工组	政工组					政工组
宣传部		↓	↓						
统战部	瘫痪	组织组	组织组	组织组					组织组
监委	瘫痪	宣传组	宣传组	宣传组					宣传组
财贸政治部		群众工作组	群众工作组	群工组				群工组	
工交政治部		文革组							
党校				毛泽东思想 宣传站				毛泽东思想 宣传站	
				机关政治处-机关临时党委				机关临时党委	
				毛泽东思想 学习班				毛泽东思想 学习班	
							秘书组		秘书组
							知青办		知青办

中共碑林区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76.10~1993.12)

1976.10	1978.4	1978.8	1979.3	1980.9	1981.7(10)	1982.1	1984.1	1985.6	1986.1	1987.4	1993.12
办事组	——	办事组									
政工组	——	政工组									
生产指挥组	——	生产指挥组									
秘书组	——	办公室	——	——	——	——	——	——	——	——	办公室
组织组	——	组织组	——	——	——	——	——	——	——	——	组织部
宣传组	——	宣传组	——	——	——	——	——	——	——	——	宣传部
机关临时党委	——	机关党委	——	——	——	——	——	——	——	——	机关党委
毛泽东思	——	党校	——	——	——	——	——	——	——	——	党校
想学习班											
知识青年上		知识青年									
山下乡领导	——	上山下乡	——	——	——	——	——	——	——	——	知识青年上山
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下乡办公室
		工交政治部	——	——	——	——	——	——	——	——	工交政治部
		财贸政治部	——	——	——	——	——	——	——	——	经济部-经济部
		纪委	——	——	——	——	——	——	——	——	纪委
		统战部	——	——	——	——	——	——	——	——	统战部
		政法领	——	——	——	——	——	——	——	——	政法委员会
		导小组									政法委员会
		办公室									办公室
											老干部工作局-老干部工作局
											政策研-政策研 究室 研究室 *

【下辖组织】 中共碑林区委成立后，1955年5月，成立区人民委员会党组。到年底，区委下辖49个党支部、1个党组，管理党员848人。1958年8月，成立区政法党组。10月，为加强对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领导，按地区分片成立了3个人民公社筹委会，并成立了临时党委。12月，3个人民公社筹委会撤销，并将全区10个街道办事处合并为4个。1959年1月，撤销3个人民公社临时党委，成立了中共南院门、柏树林、和平路、东关南大街委员会。1959年2月，区委对街道党委进行了调整，除保留原4个街道党委外，新成立了中共南大街委员会和中共伍道什字委员会。

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6个街道党委分别划归中共雁塔区委和灞桥区委领导。随着城市人民公社的建立，雁塔区委决定成立中共南院、碑林人民公社委员会，将4个街道党委改为分社党委，分别隶属南院、碑林公社党委领导。灞桥区委决定撤销东关南大街党委，将伍道什字党委改为分社党委，隶属长乐人民公社党委领导。1961年12月，雁塔、灞桥区委决定撤销南院、碑林、长乐人民公社党委，将各分社党委改为人民公社党委。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同时恢复区人委党组。区委下辖南院门、南大街、碑

\* 1987年11月政策研究室与体制改革办公室合署办公；1990年5月分署办公；1992年4月再次合署办公

林、和平路、伍道什字、东关南大街6个公社党委；10月恢复区政法党组。1963年1月，成立区人民武装部党委，接受西安军分区党委和区委双重领导。1965年10月，雁塔区的太乙路、雁塔路、长安路、边家村、小寨路、八里村等6个人民公社党委划归中共碑林区党委领导。至1965年底，区委下辖13个党委、12个党总支、211个党支部、2个党组，管理党员1845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11月碑林区改名向阳区，区委及下辖的各人民公社党委全部改名。1967年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和西安市全面夺权的影响，全区党政机关瘫痪，基层组织活动停止。1968年3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中共向阳区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基层党组织陆续恢复活动。1971年1月，区委恢复后，区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撤销。1970年12月至1971年4月，先后恢复了11个人民公社党委。1976年区委下辖18个党委、7个党总支、314个党支部、6个党组，管理党员2337人。

1978年4月，成立机关党委。8月至9月成立机电化学工业局、轻纺工业局、交通局、商业局、粮食局、教育局、卫生局、城建局党组和西安漂染厂党委。1979年3月，各人民公社党委一律改为街道党委，同时恢复区政法党组和区人民政府党组。8月，公安碑林分局党的核心小组改为党组。12月，成立区检察院、区法院党组。1980年7月，成立区人大常委会党组。9月，撤销机电化学、轻纺工业局党组，成立经济委员会党委。10月，撤销交通局党组。1981年10月，恢复交通局党组。1982年3月，成立区农副业局临时党委，1983年3月正式改为党委。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1984年1月至3月，撤销粮食局、商业局、交通局、教育局党组，成立粮食局、商业局、教育局党委和区政协党组。5月，撤销城建局党组，成立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党组。6月，成立交通运输公司党委。7月，成立劳动局党组。9月，撤销经委党委，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党委。1985年1月，撤销农副业局、粮食局、商业局党委，成立粮油食品总公司、农工商公司、商业管理委员会党委。3月，成立工商局党委。6月，成立公安碑林分局机关党委。7月，撤销教育局党委，成立教育委员会党委。1986年1月，撤销劳动局党组，成立劳动人事局党组。8月，撤销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党组，成立城市建设委员会党组。1987年5月和8月，成立西安百货大厦、西安冷冻机厂党委。7月成立税务局机关党委。1987年底，区委下辖21个党委、19个党总支、504个党支部、9个党组，管理党员5454人。

中共十三大之后，全区开展了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属地管理工作，将179个党支部移交各街道党委。1988年10月至1989年10月，相继撤销交通运输公司、商委、经计委、教委、劳动人事局党委和卫生局党组，成立商委、经计委、劳动人事局党组、中学工委和法院机关党委。1990年5月，成立卫生局党组；撤销粮油食品总公司、农工商公司党委和劳动人事局党组，成立粮食局、农副业局党委和劳动局党组。12月劳动局党组撤销，成立党委，同时成立工商联党组。1991年停止属地管理工作。5月，成立交通局党委；撤销商委、经计委、城建委、卫生局、工商局党组和中学工委，成立商委、经计委、城建委、卫生局、工商局、教委党委。1992年4月，成立环卫局党委。5月，撤销税务局机关党委，成立税务局党委。11月，经计委党委撤销，成立经委党委。1993年5月，撤销环卫局党委，成立市容委党委。到1993年底，区委下辖29个党委、22个党总支、579个党支部、7个党组，管理党员6507人。

中共碑林区委下辖组织一览表

年 份	党 委	党总支部	党支部	党 组
1955	--	--	49	1
1956	--	5	59	1
1957	--	6	76	1
1958	5	9	110	2
1959	7	8	133	2
1962	8	12	146	2
1963	8	11	175	2
1964	7	10	174	2
1965	13	12	211	2
1971	11	4	328	--
1972	12	17	374	1
1973	12	8	262	1
1974	13	8	272	--
1975	13	8	291	6
1976	18	7	314	6
1977	12	7	310	6
1978	14	7	317	10
1979	14	7	328	9
1980	15	6	308	10
1981	15	6	325	11
1982	18	6	350	11
1983	17	6	351	11
1984	17	14	364	9
1985	20	12	392	10
1986	20	18	441	9

续表

年 份	党 委	党总支部	党支部	党 组
1987	21	19	504	9
1988	18	8	516	10
1989	19	9	540	10
1990	21	11	545	11
1991	26	24	559	6
1992	30	22	569	7
1993	29	22	579	7

注：1960~1961年度碑林区建制撤销；1966~1970年度缺资料

### 〔各时期重大活动〕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7日，中共西安市委宣布成立了12个区党的临时委员会，在碑林区域内的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临时委员会，全面开展接管工作，安定社会秩序，建立居民组织，动员人力物力支援解放大西北，迎接新中国的诞生。11月27日，市委决定将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临时委员会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委员会，并任命了3个区委的组成人员。3个区委根据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会议精神，结合各区实际，积极慎重地发展党的组织，并推动了工会、青年团和妇联组织的发展。3个区委领导广大干部和群众积极参加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农村完成了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了工农业生产。

1950年下半年开始，3个区委遵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在全区党员干部中进行了整风运动。1951年3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以后，3个区委根据会议精神和市委安排，在各区分别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并结合“三反”“五反”运动，进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教育，对基层党支部进行整顿，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员进行了登记审查。一、二、七区参加整党的党员共186人，经过整党共清除了腐化投机分子21人，劝退10人，给予党内其他纪律处分4人。整党期间，3个区分别举办了训练班，对积极分子进行培训。经过培训，1953年仅一、二区委发展党员112人。1954年二、七区委发展新党员191人。通过整党建党，改进了党的领导作风，纯洁了党的组织，壮大了党的队伍，进一步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觉悟和政策观念，增强了党的战斗力。

1952年12月至1953年1月，一、二、七区先后召开了第一次党员大会，分别总结了各区整党建党和“三反”“五反”运动，检查了党的政策执行情况，明确了一切工作都要围绕大规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依靠工人阶级做好城市工作，加强党的纪律，注重从工人中发展党员。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3个区的工、农、商业逐步恢复和发展，群众生活初步改善，统一战线得到加强，党在群众中的威信进一步提高，为大规模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从1953年开始，3个

区委动员各区全体党员、干部和群众，在完成各项社会民主改革的基础上，遵循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各区第一次党员大会精神，逐步将党的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

1954年5月，一、二、七区分别召开了第二次党员大会，总结了各区委领导生产经营、加强政权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围绕学习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纠正了某些党员干部中滋长的骄傲自满及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增强了党的团结统一。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大力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结，加强对以财经工作为中心的生产建设的领导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动员全区人民为贯彻党的总路线和努力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年的任务而奋斗。

1954年12月，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和减少市辖行政单位，全市进行区划调整，将12个区调整为9个区。由第一、二、七区合并组成碑林区。中共碑林区委于1955年1月1日起对外办公。

中共碑林区委成立后，1955年8月，中共碑林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作出了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增强党的团结，做好机关内部肃反工作，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加强社会主义改造”为中心内容的决议。会后，区委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发动全区党员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956年3月，全区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手工业建立起75个生产合作社（组），6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转为5个高级社，对公私合营企业派驻了公方代表。碑林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虽然由于经验不足，出现过要求过急，手工业组织合并过多等缺点，但比较顺利地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3月，中共碑林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要求全区党组织在工商企业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推广先进经验，搞好生产经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提高党员和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中共八大以后，区委领导全区人民学习贯彻中共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来西安所作的《勤俭建国》的重要讲话，加强了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生产和建设都得到发展。1957年4月，全党开展了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和建议。但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同年6月，中共中央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全国人民对资产阶级右派进行坚决的反击。中共碑林区委根据市委的部署和要求，在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了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全区有50名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良后果。

1958年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之后，又在全国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这些运动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对碑林区城乡大办工商企业及生活服务事业，兴办农村水利建设事业等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急于求成，急于过渡，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

“共产风”为标志的“左”倾错误在全区泛滥开来。区委召开万人誓师大会，号召“大干20天，兴办街道工业200个，服务业300个”，开展“全党全民大办钢铁”。与此同时，还办起了一批公共食堂，造成不少浪费。1959年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中共碑林区委按照市委指示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全区各级党组织中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全区100多名党员干部以有“严重右倾错误”受到重点批判和纪律处分，错误地打击了一批同志。这场斗争在政治上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在经济上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碑林区的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全国一样，在1960年前后出现了连续三年的严重困难局面。

1960年5月，为适应城市人民公社化的需要，全市进行区划调整，碑林区建制撤销，辖区分别划归雁塔区和灞桥区，区委同时撤销。1962年7月，为适应人民公社规模划小的需要，恢复碑林区建制，碑林区委同时恢复。

中共碑林区委恢复后，认真贯彻执行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总结检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农业的领导，全面整顿了工业和基本建设战线，对“反右倾”斗争中被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了甄别，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使全区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群众生活得到改善提高，渡过了最困难的时期。

1963至1965年间，区委根据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在区属70个单位开展了新“五反”运动；在农村12个大队开展了以“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干部中普遍进行“洗手洗澡”，在基层个别试点单位还进行了“夺权”。这些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一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看作是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的斗争，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1965年冬，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的规定精神，在区委、区人委机关开展以“四清”为内容，以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为重点的社教运动。市委驻区社教工作队发动干部、职工，重点调查、揭发、检举党员领导干部中的所谓“走资派”问题。区委、区人委机关的社教运动进行到“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迫中断，但社教工作队编写整理的一些所谓“走资派”的材料，成为“文化大革命”中残酷迫害党员领导干部的口实。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进行的“文化大革命”中，全区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都遭受了严重挫折和巨大损失。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发表后，一场席卷全国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全面迅猛地开展起来。6月上旬，驻区大专院校少数学生起来“造反”，影响较大。此时按照中共西安市委部署，中共碑林区委成立了“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并给区属各中学派出了工作组。7月初，遵照中共西安市委的指示，区委决定从区级机关抽调80多名干部，把区属的10所中学800多名教职员集中起来，在南郊西北第一保育小学举办教师集训班，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在集训期间，对学校54名领导干部和教师进行重点批判斗争，不少人在批斗中被打伤。集训班结束后，教师回校又遭到连续批斗。



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后，驻区大专院校大批学生在建国路中共陕西省委门前“静坐绝食”，冲击省委。当地和平路街道党委和公安派出所都受到严重冲击，社会秩序开始混乱。北京红卫兵大批来西安串连“点火”，共青团碑林区委奉命成立红卫兵接待站，各校纷纷组织红卫兵。红卫兵在“破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和“造反有理”等口号的鼓动下，走出校门，四出串连，鼓动造“走资派”的反。区级和街道党政机关干部也自发地成立了各种名称的“战斗队”等“造反”组织，“踢开党委闹革命”。这时，区委及其工作机构虽然受到冲击，但仍能坚持工作。1966年11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碑林区改名为向阳区。中共碑林区委改名为中共向阳区委。

1967年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即上海“造反派”组织夺权）和西安市全面夺权的影响，在驻区大专院校一些红卫兵的直接参与下，成立了向阳区“夺权委员会”，区委、区人委机关分别成立了“夺权办公室”，于1月中、下旬先后夺了区人委、区委及其各职能部门的领导权。区级机关领导干部大部分靠边站，30多名领导干部被作为“走资派”关进“牛棚”（即看管所谓“牛鬼蛇神”的地点），限制自由，集中食宿，进行批斗。大多数领导干部被挂牌游街，10余人的家庭遭到非法搜查。全区党政机关完全陷于瘫痪，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组织生活被迫停止。1967年2月，区委机关部分档案和社教档案被“夺权委员会”先后两次抢走。

夺权以后，区级机关的“造反”组织为了争当“革命左派”，卷入社会上的派性斗争，分裂成两大派组织，全区处于派性混战的无政府状态。为了尽可能减少全区经济方面的损失，1967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的決定》，区人武部派代表进驻区级机关支左并吸收少数地方干部成立了碑林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由区人武部第二政委刘勇负责。但由于社会上的混乱情况不断升级，工作无法开展。1967年7、8、9三个月，驻区省支左委员会和省委机关门前再次发生静坐事件，混乱情况不断加剧。

1968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支左部队代表进驻区级机关，举办了学习班，促成了两派群众组织的大联合。通过协商，经省支左委员会批准，于3月13日成立了有军队代表、地方干部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三结合”的西安市向阳区革命委员会，同时成立了中共向阳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区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行使区委和区政府的职权。

区革委会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市革命委员会的部署，全区开展了以“清理阶级队伍”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秋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的通知》精神，由工厂职工组成的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陆续进驻区级机关、学校和事业单位，与支左军代表一起，开展“斗、批、改”运动。一些单位在“清队”中以“群众专政”为名，罗织罪名，刑讯逼供，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据7、8两个月统计，区属92个单位就揪出各种类型的“阶级敌人”478名。区级机关干部中有40人被当作“特务”、“叛徒”、“反革命”或“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关进“牛棚”。是年，还按照毛泽东的“五七”指示和

“灵宝经验”，区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分期分批下放到南泥湾、终南“五七”干校学习劳动。与此同时，区级机关120名干部下放到彬县、米脂、岐山县农村插队，安家落户接受再教育。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机关的领导干部及干警全部下放农村，一面劳动改造，一面开展“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对所谓有问题的人，就地“消化”。

1969年11月，继“清理阶级队伍”之后，在全区开始整党建党。区革委会组织各级党员干部“斗私批修”，交待问题，总结所谓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教训等，经过有“造反派”参加的群众评议后，陆续恢复了大多数党员的组织生活和基层党组织的活动，为召开全区党的代表大会，正式恢复区委作了必要的准备。

1971年1月，中共西安市向阳区首届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作出了《关于继续广泛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议》和《中共西安市向阳区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思想革命化的决定》。至此，中断了四年多的区委重新恢复。

区委恢复以后，继续在全区开展“批陈整风”。“九一三”事件发生后，结合“批林整风”，区委贯彻落实由周恩来主持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中共陕西省汇报会传达提纲》，批判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派性，对稳定全区形势、促进生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972年4月，恢复碑林区名称。

中共十大以后，根据市委安排，区委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造成了新的混乱。1975年在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期间，对各条战线进行整顿，形势有了明显好转，碑林区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但随着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开展，全区再度陷入混乱。同年4月，区委举办了两期有区、社领导干部参加的“转弯子”学习班，在“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和“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等口号下，大批老干部又一次受到严重的冲击和批判。党的组织工作，在“吐故纳新”和优先发展提拔“造反派”的口号下，突击发展党员，突击提拔干部，把一些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把一些不符合干部标准的人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造成一定程度的组织不纯。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十年“文化大革命”对碑林区各级党政组织和各项事业造成很大破坏，但由于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职工群众的共同抵制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区属工交生产和商业企业以及其他工作的某些方面还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内乱的局面，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2月，区委遵照中共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积极开展了“揭、批、查”运动。首先成立了清查领导小组，层层发动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干部紧密联系碑林区实际，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清查在碑林区与“四人帮”帮派体系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通过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揭批，从政治上看清了他们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从思想上批判了他们所散布的流毒和影响，对碑林区若干重大问题基本上统一了认识；从组织上初步调整了被他们搞乱了的各级领导

班子，处理了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突击提干”、“突击入党”等问题。通过“揭、批、查”运动，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初步改善了干部队伍状况，挽救了一批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人，使干部和党员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和考验，从而巩固、发展了碑林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进行“揭、批、查”运动的同时，全区的经济、科研、教育、卫生和文体等项工作，均开始走向正常发展的轨道。但是，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两个凡是”（即“凡是毛泽东作出的决策，我们都要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要始终不渝地遵循”）方针的影响，“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党的工作实际上处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随着拨乱反正的顺利进行和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全区各项工作都有了新的发展。中共碑林区委和各级党组织坚决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和讨论，解放了思想，进一步澄清了思想理论上的混乱状况，提高了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各项决定的自觉性。同时，开始全面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党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对“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202名干部的问题进行了复查，重新作出了实事求是的结论；给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而非正常死亡的14人平反昭雪；全面清理了干部档案材料4420份，撤销了“文化大革命”中强加给一些人的诬陷不实材料；调回了“文化大革命”中下放农村的干部，有步骤地复查改正了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处理干部的案件554件，复查和改正了1957年反右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共50人；给1959年党内“反右倾”时，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未予甄别的干部进行了平反，并清理了材料。同时，还复查落实了关于知识分子、统战等各方面的政策，并解决了这些人的家属子女株连问题。通过复查，发扬了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精神，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了安定团结形势的发展。

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区委按照中共中央、省、市委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地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规党法的教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教育，使全区党员更加坚定了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信心和决心。在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上，区委对各条战线的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调整和充实。区委党校对全区80%的党支部书记以上党员干部分期分批进行了轮训。恢复了基层党组织的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制度及报告员制度，建立健全了党内民主生活制度，较好地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涌现了一批先进支部和优秀党员。1979年6月，区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全区经济调整作了具体安排。

1980年7月，中共碑林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着重检查总结了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情况，明确提出了加快碑林区经济建设的奋斗目标和实施办法；分析了党员的思想状况和存在问题，提出了改善加强党的战斗力的措施。大会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碑林区经济建设速度的三年设想（1980~1982）》的决议。大会认为全区2600多名党员中三分之一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和以后入党的新党员，他们大都没有经过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

教育，缺乏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有些受林彪、“四人帮”毒害较深按党员标准衡量不够合格。为此，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的决定》和《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几项规定》。

大会以后，区委和全区各级党组织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以后，区委在全区广大党员中普遍开展了新时期党的总任务、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和党风党纪以及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1983年3月，根据市委部署，区委按照中共中央“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在区级机关38个党支部，462名党员中开始整党试点。通过整党试点，进一步端正了区委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路线，增强了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的自觉性，形成了团结一致的领导核心。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sup>\*</sup>和犯有严重错误以及有其他错误的党员，进行了慎重的组织处理，解决了一些党内外群众意见较大的以权谋私问题，为开创碑林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各项工作新局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公布以后，区委举办了4期党支部书记和各街道党员干部整党文件学习班，为以后全区基层开展整党工作作了准备。

1984年1月，中共西安市委以干部“四化”为目标，调整了区委领导班子。调整后的区委常委班子由8人组成，平均年龄47.3岁，其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3人，占37.5%。区委还按照市委部署，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全面进行了调整和改革。区级机关机构改革后，区委设6个部、委、办，区政府设28个委、办、局，连同区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9个单位共配备中层干部74人。其中新提拔的22人，平均年龄38.59岁，其中45岁以下19人，具有大专文化程度14人，分别占新提拔干部的86.31%和63.64%，标志着干部队伍向“四化”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对原系中层干部，这次未进班子的30人，分别作了妥善安排。

1984年10月，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作出了《关于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奋斗》的决议。

大会以后，区委和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解放思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总揽全局，把发展第三产业作为推动全区经济建设的突破口，对区、街和企业三个层次，城区、农村两个阵地，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领域，进行了改革。区委、区政府先后制定了二十二条和三十七条放权让利及搞活集体企业的暂行规定。

在区级机关整党试点的基础上，1985至1987年区委分期分批完成了全区380个党支部的4194名党员审查登记及46名违纪党员的处理工作。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中开除党籍15名，留党察看1名，严重警告6名，警告7名，自行脱党1名，其他处分16名。结合整党，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三年间共发展新党员936人。涌现出一批优秀党员和先进党支部。全区创办39所基层业余党校，培训党员1000多人次。区委党校还举办了干部中专班，培养了一批中青年干部。通过整党，使党的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加强，党员

\* 即：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

思想、作风、纪律进一步端正，党组织进一步纯洁，保证了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但是，党风不正的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端正党风仍然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在组织建设等方面，区委十分重视知识分子问题。1986年底，全区党员总数和干部总数中，大、中专文化程度分别占25.6%和67%。一批知识分子被提拔为各级领导干部。同时，还为180名知识分子评定了技术职称，解决了29户夫妻长期分居、74户按政策规定应解决的“农转非”问题，进一步调动了知识分子的积极性。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区委率先组织班子成员开展学习讨论，并发出了《关于学习和宣传党的十三大文件的安排意见》，强调要深刻认识中共十三大最重要的历史贡献和这次大会紧紧围绕加快和深化改革这个主题，明确全党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1987年11月至12月，区委根据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的“现在由行政管理部门党组织垂直领导的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要逐步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的精神，在柏树林、太乙路街道党委进行了区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关系属地化管理试点工作。将49个区属企事业单位的党支部、374名党员的组织关系移交这两个街道党委管理。后于1988年上半年，先后撤销了4个行政主管局、委党委，将179个党支部、1527名党员的组织关系移交到各街道党委，使全区59%的党员由街道党委领导。

1988年初，区委在安排深化改革工作的同时，突出安排了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文件的工作。区委对71%的区级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了集中培训。各街道和委、局党委利用业余党校先后举办了147期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达9000多人（次）。通过学习，加深了对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提高了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思想观念的转变，增强了改革意识，为加快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奠定了思想基础。围绕中共十三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区委在工作中坚持把改革放在统揽全局的位置，以企业改革为重点，引入竞争机制，全面推行承包、租赁、股份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推动企业内部的一系列配套改革。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重点，积极稳妥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在区级领导干部中实行定期民主评议并进行信任投票制度；在区级机关中层领导干部中实行述职和民主评议制度；继续下放权力，精减上层，转变机关作风，提倡创造性的开展工作，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

1988年3月，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听取审议通过了五届区委《坚持十三大路线，加快和深化改革，夺取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的报告。按照中共十三大精神，提出了全区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工作思路与措施，明确了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和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任务。

代表大会后，区委下发了《碑林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试行办法》。基层各党委结合实际，先后制定了《党支部会议制度》、《党员管理办法》、《党员考评制度》、《考核党支部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外出党员管理制度》、《组织发展工作制度》等，使党建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重数量、轻质量”，不深不细，甚至随意降低党员标准的倾向，区委明确提出了发展党员工作的原则，健全了选苗、纪实、评议、考察、培训、汇报制度，制定了《发展党员

工作程序》，并对各党委组工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使区委提出的“以选准对象为基础，以积极培养为手段，以提高质量为目的，切实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原则得到了贯彻落实。

1988年7月，区委召开了六届二次全委（扩大）会。在讨论研究进一步以改革为动力，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全面发展的同时，重点研究讨论了坚持党要管党，努力加强党的自身建设问题。会后，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向深度发展。各级党组织普遍结合区情、店情、校情、街情，以解决认识 and 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重点，广泛开展专题讨论，促进了解放思想，促进了改革，促进了工作。与此同时，又在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生产力标准大讨论，使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和思维方式有了新的提高和飞跃，增强了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并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为标准，观察、分析、解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经济生活中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共十三大提出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的总体精神，区委把竞争机制引入党政机关人事管理。在街道办事处机关进行了聘用副主任以下干部的试点工作，确定分级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落聘人员就地消化或自谋出路，取得了明显成效，调动了干部的积极性。改革对区级中层领导干部传统的封闭式考核方法，实行开放式，突出民主评议这一重点，把干部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全年共考察区级中层领导干部119人，参加评议的一般干部达1917人（次）。对47个区级中层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干部114人，其中新提拔94人。

1988年9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后，10月区委召开了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会议提出，按照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坚持改革开放大方向不能变的前提下，正确认识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的关系、治理整顿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使治理整顿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经济创造良好的环境。会议对在治理整顿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做了具体安排。会议结束后，区委用近半年时间，在太乙路街道27个党支部405名党员（含14名预备党员）中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试点工作。评出合格党员373人，基本合格党员10人，不合格党员8人，为在全区推开这项工作摸索了经验。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期间，区委旗帜鲜明，立场坚定，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稳定全区局势和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1989年4月26日，人民日报《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发表后，区委立即召开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系统领导干部紧急会议。根据社论精神，对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宣布了“四不准”即：不准上街游行；不准搞任何形式的所谓声援活动；不准张贴大小字报、标语、传单；不准参与和支持社会上的政治动乱活动。要求党员、干部团结一致，经受考验，为党中央和省、市委分忧。随着事态的发展，区委先后下发了4个文件，指导这场斗争。为了使全区人民群众及时听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区委采取集中、分层次或一杆子插到底方法进行传达。同时组织区街两级党政机关干部集中时间，认真学习讨论中央有关指示，领会党中央精神，了解政治风波真相，明辨是非，澄清谣言，宣传群众、坚定斗争信心。这期间，10个街道党委、办事处和4个系统的65名党政领导带领机关干部，组成13个宣传队（组）共计404人，分别深入到469个工厂、

商店、学校、居（家）委会，直接向人民群众宣讲 3539 场，参加人数达 23000 多人（次）。各级党组织还按地区、部门和单位组建了纠察、护厂、护校、护店、护路治安巡逻队 1323 个，近 30000 人。区人武部组建了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工人纠察队，配合公安机关维持社会治安。公安碑林分局加强了对重点单位、重点地段的护卫，确保了领导机关、要害单位和要害部门的安全。在两个多月的时间内，广大公安干警主动出击，连续作战，为稳定社会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在那场政治风波中，地处闹市地段的碑林区范围内，没有发生特殊事件，保障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也经受住了斗争的考验。

1989 年 7 月，区委召开了六届四次全委会议，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和省、市委全委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委《认真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把我区改革和建设继续推向前进》的报告。会议提出了认真学习领会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统一认识、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做好清查工作，把反对政治动乱的斗争进行到底；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进行思想、组织、作风整顿；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继续抓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各项工作任务。会后，区委先后下发了《关于彻底清查、坚决打击制造政治动乱的严重犯罪分子的工作方案》、《关于切实搞好惩治腐败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清理干部队伍的工作方案》。区、街党校分别举办了邓小平重要讲话和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学习班，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专题教育，澄清模糊认识，解开思想扣子。同时，区委抽调区街两级党政领导干部，组成“百人宣讲团”，深入基层，向干部、群众宣讲政治风波的真相和四中全会精神，解答干部、群众中的热点问题。又抽调了 164 名干部，对全区干部队伍进行内部清理，先后对区机关 56 个部门和单位的 174 名中层党政领导干部，在反对政治动乱斗争中的表现情况进行了考察。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又对 230 名区级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了深层次了解、考察，并实事求是地写出了考察材料。8 月，区委、区政府作出了《关于当前做好群众关心的七件事的决定》，提出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认真清理乱摊派和小钱柜；严禁请客送礼；严格控制领导干部赴外地考察学习；严禁利用职权转手经商从中牟利；严禁以不正当手段将公产变为私产；抓紧查处大案要案等任务，在全区开展了“七查七纠”活动。区委、区政府成立了惩治腐败工作小组，并由区纪委的同志承担办公室工作，具体部署、协调惩治腐败和廉政建设工作。全年处理人民来信 87 件，受理党员违纪案件 24 件，处分违纪党员 8 人。

1989 年 10 月上旬，区委召开了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听取了区委《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国庆重要讲话，切实抓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工作》的报告，讨论并原则通过《碑林区近期治理整顿工作总体方案》。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对治理整顿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全区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方法、步骤和基本要求，围绕治理整顿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和各类行为规范，使这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的工作有领导、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

1989 年 11 月，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

定》，12月区委召开了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会议听取了区委《认真学习和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为完成我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任务而奋斗》、《用五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肯定成绩，清醒认识面临问题和暂时困难，增强信心，致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健康顺利发展》、《努力做好纪检工作和政法工作，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的报告。会议指出：要认真落实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区近期治理整顿工作的总体方案，关键要抓好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特别是工商企业，要从加强学习和思想教育，坚决惩治腐败，狠抓廉政建设，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入手，真正抓好党的组织建设。1990年2月，区委下发了《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领导的意见》，建立了区委领导班子党建工作例会、党建理论和党建知识学习、党建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全区统一规范了《党支部工作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党员教育制度》、《党员管理制度》、《发展党员工作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内外监督制度》、《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党组织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并印刷成册，下发每个党支部。使基层党建工作从无形到有形，从抽象到具体，便于实施操作和检查指导。同时下发了《关于组织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据统计，当年全区共有1000多名干部走出机关，深入基层，为基层单位和群众办实事340多件。

1990年5月，区委召开了六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会议听取审议了区委《认真学习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我区经济和形势稳定发展》的报告，讨论通过了《中共碑林区委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规定》。会后，在党员中开展了“三基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纲、党性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执政党意识教育；为政清廉教育；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延安精神教育。全区14所基层党校，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99期，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11000多人（次）。通过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了党的观念、群众观念和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在稳定局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开放中，进一步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12月，在全区20个农村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工作。这次社教历时半年，先后抽调干部65人，其中区级中层领导干部29人。20个农村的干部、群众受教育率高达90%。社教后，农村党支部一类领导班子由原来的5个上升到13个，二类领导班子由原来的10个减少到7个，使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吸引力明显增强。同时又在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中层层开展了“学党史、忆传统、讲革命故事”活动，由15名获奖选手组成碑林区革命故事演讲团，到基层和驻地部队巡回演讲，向党员、群众进行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

1990年12月，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确定了全国以后十年和“八五”期间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区委立即下发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并于1991年2月召开了六届八次全委（扩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区委《在七中全会精神指导下，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坚持改革开放，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作出新贡献》的报告，研究讨论并通过了区委提出的《关于制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意见》。会后，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



中心，从坚定不移地推进开放，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把“科技兴区”放到突出的战略地位，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外向型经济，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协调发展等方面，引导干部群众继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实现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结合实际，确定本单位、本部门工作的主攻方向和目标任务，调动各方面力量，为振兴碑林区建功立业。

围绕碑林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意见的贯彻，区委下发了《关于加强区级中层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意见》，提出了解决问题的重点和措施，并抽调干部，集中时间，重点对长期不团结，无法解决自身问题的7个区级中层领导班子逐个进行整顿，帮助其化解矛盾，消除隔阂。对固执己见，不认识错误的领导干部或无法继续留在原单位领导班子的干部，予以调整或就地免职。

1991年4月，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听取审议了六届区委《在七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坚持改革开放，为完成我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提出七届委员会任期内是完成治理整顿任务，执行“八五”计划的关键时期，必须不断增强改革信心，进一步抓好治理整顿、产业调整、搞活企业、深化街道和流通领域改革，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思想教育，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改进和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抓好党风和廉政建设，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认真改进工作作风，充分调动全区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共同致力于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

代表大会后，区委仍坚持把改革开放放在首位，积极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同时加大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端正党风工作的力度。4月，召开了全区组织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省、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提出了进一步搞好企业党组织建设，理顺企业党政关系；继续抓好机关、农村、学校、街道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等项任务，讨论了《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三年规划（1991～1993）》。在贯彻执行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和全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过程中，基层各级党组织广泛开展了以“忆传统、多奉献、做新时期合格党员”为主题的“创先争优”活动。根据企事业单位和街道深化改革的实际，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报经市委同意，停止自1987年开展的区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关系属地化管理工作，恢复并新建了7个行政主管委、局党委。根据中组部提出的党员教育和管理要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在党员和党员干部中开展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正确使用权力教育，增强党性、加强团结教育。全区共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164期，轮训党员、干部4300多人（次）。播放新时期共产党员形象录像片84场，收看党员达7000人（次）。全区纪检工作以经济工作为中心，围绕基层党的建设，开展了“党风党纪基本知识百题笔答”和“学经济、知实情、上台阶、促廉洁”竞赛活动。全年重点查处了87个单位“以钱代安”和510户“以钱代安户”问题，对7名违纪建私房的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全区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大检查，好的和比较好的单位占85.6%，一般单位占10.9%，差的单位占3.5%。9月，区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干部作风的决定》，从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办事效率，创造性开展工作，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

评，加强组织纪律性，保持清正廉洁，加强思想修养等方面对全区干部提出了具体要求。

1992年3月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发表后，区委及各级党组织及时分层次组织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讨论，认真领会精神实质。区级中层领导干部有197人进入区党校学习。基层各党委分期分批培训党员、干部2500多人（次）。这次学习，使广大党员、干部加深了对“党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敢试敢闯，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等论述的理解，促进了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第二次思想大解放，对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根据中共十四大确定的加快改革开放，推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的主要任务和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党的建设及改善党的领导的奋斗目标，区委认真传达贯彻，并将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作为实现全区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和加快全区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迈出更大步伐的一项强有力举措。

1993年1月，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七届区委《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十四大精神，为夺取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更大胜利而奋斗》的报告。大会按照中共十四大精神，确定了2000年前全区改革和建设的奋斗目标，提出了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方向，进一步深化改革；继续解放思想，全方位扩大开放；调整和优化工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重视科技、重视人才，全面推进科技进步；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环境等6项任务，以及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具体措施。

代表大会后，区委制定了《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若干规定》，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提出10条要求，下发基层，真诚欢迎和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新闻舆论等方面的监督。随后，安排了在全区深入开展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新党章活动。1993年上半年，区委中心组学习组，坚持学习制度，按专题学习讨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区级中层领导干部有82人参加了区委党校举办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班。基层各党委利用业余党校培训党员干部3000多人（次）。上半年，全区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也以是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在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发挥战斗堡垒与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重点，开展对照检查，参评党员共6131人，占总数的98.3%。全区所有党员都参加了学习新党章活动，明确了修改党章的意义，新党章的特色，修改的主要内容，提高了执行新党章的自觉性。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新形势，区委对区级机关委、局和街道30个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重新任命和调整区级中层领导干部137人，其中重点考察了87名干部，新提拔了60名干部，使区级中层领导班子基本符合党中央和省、市委提出的“政治坚定、勇于改革、团结协作、廉洁务实、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要求。

1993年6月，区委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2周年暨表彰大会。这次大会进一步

明确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全区党的基层组织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和调整党组织的活动方式和内容，把党员推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确保经济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大会还对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奖励。8月，区委直属25个党委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历时6个月。有22个党委完成换届任务，共选出党委委员108人，其中党委书记22人，副书记25人；纪委委员65人，其中纪委书记21人。9月初，全区城市社会主义思想工作结束。这次社教是从1991年8月开始，先后在南院门等3个街道办事处试点的基础上，于1993年4月在柏树林等7个街道办事处全面开展，历时2年多。通过社教，使街道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促进了街道经济工作和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同月，根据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和省、市委要求，区级中层以上领导班子普遍召开民主生活会。区委各常委对照中共中央提出党政机关县处以上干部的5项纪律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并填写了《西安市县处以上干部“五不准”自查自纠登记表》。10月，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等9个区级机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省、市委组织部要求，联合建立干审工作联系制度，不定期互通干部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方面的情况；干部在廉政建设中有无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违法乱纪、道德品质败坏等问题，并聘请了31名干审工作联络员，形成干审工作网络。11月，区委对全区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作出安排，要求各级党组织把这次学习摆在党的思想建设和干部理论教育的主要位置，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切实落实。区委宣传部先后为干部购买发放《邓小平文选》第三卷3089本。区委党校先后举办《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研读班5期，有147名区级中层领导干部和57名区级机关党组织书记参加学习。1993年，根据区委安排，区委直属各党委调整基层党支部班子127个，整顿党支部班子59个，使三类班子比前两年下降31.5%。

### [组织工作]

**【干部管理】** 西安解放后，彻底摧毁了国民党政府的旧官吏制度。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3个区委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开始实行新的干部管理制度。1949年底，一区共有干部62人，其中区级机关15人，区委3人、区政府8人、区人民团体4人；二区共有干部65人，其中区级机关24人；七区共有干部77人。1951年3月，一区共有干部82人，其中区级机关41人，区委9人、区政府21人、区人民团体11人；二区共有干部75人，其中区级机关40人，区委11人、区政府20人、区人民团体9人；七区共有干部58人，其中区级机关33人，区委和区人民团体20人，区政府13人。

碑林区成立后，中共碑林区委1955年2月对全区398名干部作了年终鉴定，为考察培训选拔干部提供了依据。1955年7月至1956年12月，先后分两批开展了审干工作，对86名审查对象作出了结论，基本查清了全区干部的政治面貌。1957年区委在干部中开展了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反右派斗争形成扩大化，错划了一批“右派”。1959年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全区有100多名干部受到重点批判和处分。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期间干部增加过多过快。1959年底，全区有干部1142人，是碑林区成立时的3倍。从这时起，区委开始实行干部分期分批下放劳动锻炼，加强干部培训，开办

业余政法大学、语文讲习班，发动党内外干部普遍制订个人三年“红专”规划，提高思想业务水平，并逐步形成制度。

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后，全区有干部301人。区委为“反右倾”斗争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干部作了甄别。1962年10月至1963年2月，对全区干部作了组织鉴定。1963年6月，区委决定成立区编制委员会，加强编制管理工作。1963年，组织全区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全年每人平均参加劳动33天。从1963年到1966年，区委结合社教运动和内部清理工作，对干部进行审查和考察。1963年5月至7月，对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全面进行考察，调整了5名不称职和犯有严重错误的领导干部。在社教审查中，干部普遍进行“洗手洗澡”，人人过关。由于“左”倾指导思想的影响，使不少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管理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区革委会成立后，推行“灵宝经验”，精简机构和干部。区级机关120名干部下放插队到米脂、岐山、彬县等地农村。区革委会的干部分期分批下放到南泥湾、终南两个“五七”干校劳动锻炼。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干部管理逐步加强。在“揭、批、查”运动中处理了“突击提干”、“突击入党”问题，挽救了一批犯错误的干部；对“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202名干部的问题进行了复查，重新作出结论；对“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而非正常死亡的干部平反昭雪，全面清理了干部档案，撤销了“文化大革命”中给一些干部强加的不实材料；调回了下放农村的干部；复查和改正了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的同志；对“反右倾”及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未予甄别同志平了反。从1980年开始逐步健全了干部管理制度，形成了干部的考勤、考察、推荐、选拔、培训、任免、调配、奖惩、退休、离休等制度。1984年，本着“管少、管活、管好”和“下管一级”的原则，区委决定，区委只管理区级机关各部、委、办、局和街道正副职领导干部，其他干部由各部、委、办、局和街道党委管理。区委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三位一体”和干部“四化”方针，积极培养选拔和调整各级领导班子。1985年，区委开展了民主推荐区级中层后备干部工作，在全区1421人中，推荐后备干部候选人680人。经基层党委初审，选出140人，再经区委组织部考察，建立了103人的后备干部队伍。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从1978年开始到1987年结束，共平反冤假错案274件，知识分子入党难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调动了他们工作的积极性。1984年10月，恢复区编制委员会，区委对全区机构和干部数额进行核定分配。在干部培训方面，1979至1981年全区各系统举办干部轮训班115期，轮训基层干部和骨干3162人。1982年先后开办短期初中文化补习班71个，3700余人参加学习。1986年2月，区委发出《关于加强企业、事业单位干部培训工作的安排意见》，培训对象主要是区属企事业科室以上干部和各系统基层领导干部，先后培训了2053人。1987年区委、区政府制定了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试行方案，通过经济指标责任制和任务目标责任制两种管理形式，按照统一标准对干部进行考评和奖惩，1987年6月开始推行。1988年，区委在区法院和各街道办事处等14个单位分期分批开展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参加评议的干部达1917人次。对119名区级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了考察。在评议、考察的基础上，先后调整补充区级中层领导班子47个，领导干部114人，其中新提拔94人。同年区委、区政府开始在街道办事处干部中实行聘用制，

制定了试行办法。1989年2月，在长乐坊、文艺路两个街道办事处试点成功，在各街道办事处普遍推行。

1989年，区委对全区干部在政治风波中的表现作了调查，对区级中层干部进行了考察，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内清工作，对有关问题都作了妥善处理。从1990年开始，稳步进行干部管理制度改革，规定了区属各级领导干部管理权限和选拔任用程序，建立了各项干部管理制度，包括新提拔区级中层领导干部实行聘任制和试用期，区级机关、街道办事处干部录用考试，街道办事处科室干部进行交流，区、街道部分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实行挂职锻炼，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坚持和完善干部离退休制度等，干部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区委重视培训妇女干部，1990年7月至8月新提拔了13名妇女干部走上区级中层领导岗位，《陕西日报》对此作了报道。全区共调整补充区级中层领导干部168人，其中同级调整69人，新提拔99人。1993年录用大中专毕业生161人。同年9月，开始举办了3期国家公务员知识培训，共培训906人。1975至1993年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随军家属264人。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干部统计表

年份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七区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49	62	…	…	65	56	9	77	…	…
1950	63	57	6	60	53	7	85	76	9
1951	82	…	…	75	64	11	58	51	7
1952	72	59	13	97	…	…	71	…	…
1953	92	…	…	98	…	…	74	…	…

注：1954年度缺资料

碑林区干部统计表

年份	合计	男	女	少数民族
1956	293	256	37	…
1957	255	219	36	1
1958	781	689	92	1
1959	1142	974	168	7
1962	301	234	67	2
1963	397	291	106	2

续表

年份	合计	男	女	少数民族
1964	328	249	79	2
1965	369	287	82	2
1971	4603	2357	2246	54
1972	5227	2641	2586	71
1973	3018	1342	1676	34
1974	3164	1414	1750	35
1975	3156	1393	1763	37
1976	3171	1398	1773	34
1977	3193	1385	1808	40
1978	3146	1219	1855	41
1979	3162	1287	1875	42
1980	2808	1185	1623	39
1981	2874	1237	1637	38
1982	2830	1270	1560	40
1983	2659	1232	1427	33
1984	3040	1270	1770	34
1985	4614	2233	2381	80
1986	4848	2305	2543	85
1987	4843	... ..	... ..	... ..
1988	4993	2299	2694	98
1989	5092	2309	2783	97
1990	5215	2346	2869	94
1991	5211	2329	2882	87
1992	5200	2291	2909	85
1993	5232	... ..	... ..	... ..

注：1960~1961年度碑林区建制撤销；1955年度、1966~1970年度缺资料

【**基层党组织建设**】 1951年，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委根据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分别在各区开展整党建党，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对基层组织进行整顿，对党员进行审查登记。3个区参加整党的党员共186人，经过整党清除了腐化投机分子21人，劝退10人，给予党内其他纪律处分4人。

1957年4月，中共碑林区委开展新党章教育，提高党员素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全区5个总支部、59个支部，1756名党员（其中预备党员344人）参加了学习和整顿。1958年3月，区委结合全民整风运动，开始整顿基层组织。全区76个支部，1825名党员（其中预备党员226人）参加了整党。整党中，对36名党员作了纪律处分，其中留党查看5人，严重警告6人，警告25人。通过整顿，一类党支部由46.8%增加到55%，二类党支部由53.2%减少到45%。整党后期党员进行了登记。区委为基层党组织配备了41名专职书记，30名党务专干。

1962年9月，中共碑林区委开始调整健全工业、商业和文教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年底全区工业、商业和文教系统共成立基层总支部4个，支部52个。1963年4月，区委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基层党委、总支部、支部书记共124人。会上交流了基层党建工作经验，制定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教育训练党员等6个文件。同时区委还配备了3名专职组织员。同年7月至8月教育系统暑假期间，针对该系统有半数党员是1958年以后入党，缺乏党的基本知识的状况，区委组织教育系统114名党员集中学习党课，重点学习怎样做一个好党员。1964年4月，区委结合新“五反”和“社教”运动，开展整党，集中培训了127名整党干部。经过两个单位试点，全区194个基层党组织和1852名党员分批开展了整党，年底基本结束。1965年9月，区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基层党组织书记等129人参加会议。会上交流了9个基层党委、支部加强组织建设的经验。

“文化大革命”初期，基层组织活动被迫停止。区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后，1969年2月开始分期分批整党建党。通过整党建党，382个支部绝大部分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1974年2月，由区委常委带领党员领导干部和新生力量331人，组成工作队，分3批进驻基层单位，整顿基层组织，至1975年底基本结束。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区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了党内民主生活制度，恢复了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和报告员等制度。1983年3月，区委在区级机关38个党支部，462名党员中开始整党试点。同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公布以后，举办了4期党支部书记和街道党员干部整党文件学习班。1985至1987年分期分批完成了全区整党工作。参加这两期整党的有380个党支部，完成了4194名党员的审查登记和46名违纪党员的组织处理工作。这次整党，基本上达到了中共中央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同时集中解决了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3年共发展党员936人，其中知识分子占40%。

中共十三大以后，1987年11月开展了区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属地化管理试点工作。到1988年10月，全区10个街道党委共接收区属企事业单位党支部179个，党员1527人，占党员总数的59%。1991年6月，停止党组织属地化管理，恢复行政主管部门党组织垂直领导。

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中，绝大多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仅有极少数党员思想混乱，看不清形势，行为盲从。结合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精神，在区、街机关96个党支部的1386名党员中开展了重新登记工作。总结政治动乱的经验教训，区委把加强党组织建设的重点放到基层。1989年5月在各街道党委开展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试点，1990年起在全区普遍推行了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了对基层党组织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了全区基层党建工作的10项制度，印制成册，下发各支部。依靠、运用各项制度的功能和机制，调节党内矛盾，解决党内问题，监督控制党的自身运转；坚持了一年一度、两年一度的全区民主评议党员和“创先争优”活动表彰制度。1992年初，抽调了133名党务干部，对4个党委、2个党总支、85个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进行了全面调查，掌握了新时期基层党组织在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建设方面创造的新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开拓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思路。同年8月，印发了《街道居民党支部工作细则》，规范了街道党的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和工作。

**【党员发展工作】** 1951年，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3个区委分别开展整党建党。在整党建党期间分别举办积极分子培训班。经过培训，1953年一、二区2个区委发展党员112人，1954年二、七区2个区委发展党员191人。

中共碑林区委成立时，全区有党员645人，1993年底党员达6507人，其中80%是建国后入党的。从区委成立到1966年，全区党员发展工作，大体经历了比较积极——强调慎重的过程。1955~1956年，在农村大量发展党员的影响下，这两年全区发展党员工作步子迈的较大。区委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产业工人为重点，1956年共接收新党员563人，年底，全区党员已有1756人，是区委成立时的2.7倍。根据中共八大强调保证党员质量的要求，加之1957年开展反右派斗争，全区发展党员工作基本停止。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认为当时发展党员的条件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加良好，全区发展党员工作分配任务，形成了一次大发展。1959年底，全区党员数达2338人，其中649人是1958年1月以后发展的。由于发展党员过快，有些新党员质量下降。1960至1966年，在贯彻“严肃慎重”方针的过程中过于慎重，全区发展党员工作基本停止。

“文化大革命”的10年，发展党员工作是不正常的。主要表现在“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学说”和“吐故纳新”为指导思想，共发展党员825人。这些党员绝大多数本质是好的，但是由于那个时期党内生活不正常，这些同志没有机会和条件接受党的系统教育以及正常的党内生活的严格锻炼，使党员质量下降。

“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深化，全区发展党员工作是好的，但也出现过不平衡的问题。1977~1984年的8年间发展了320人，平均每年只发展40人。同时，结合1983年区级机关整党试点及以后基层分期分批整党工作，对46名突击发展和违纪党员进行了处理。1985~1987年，3年期间为了解决优秀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多发展了一些，在掌握入党条件上，有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1988年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当年全区发展党员144人。1992年起，在全



区建立了当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和预备党员教育考核等制度，制订了1992~1996年发展党员规划，克服了过去对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的“手工业方式”，避免了大起大落现象，保证了党员质量。1992~1993年共集中培训当年发展对象308人，其中265人被接收入党。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党员统计表

年份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七区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1949	41	36	5	42	41	1	46	44	2
1950	48	45	3	93	87	6	… …	… …	… …
1951	56	49	7	77	70	7	48	40	8
1952	87	78	9	107	96	11	71	65	6
1953	133	120	13	126	114	12	102	86	16
1954	239	195	44	217	188	29	189	166	23

碑林区1955~1993年党员性别、民族、年龄情况一览表

年份	党员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年 龄					
		男	女		25以下	26~35	36~45	46~55	56~60	61以上
1955	848	738	110	… …	… …	… …	… …	… …	… …	… …
1956	1756	1538	210	3	833	917	6	… …	… …	… …
1957	1852	1579	273	1	734	1094	24	… …	… …	… …
1958	1754	1452	302	4	486	1299	38	1	… …	… …
1959	2338	… …	… …	6	511	1768	57	2	… …	… …
1962	1876	1318	495	6	176	1626	69	5	… …	… …
1963	1852	1518	334	9	107	1647	92	6	… …	… …
1964	1822	1347	475	8	51	1637	88	10	… …	… …
1965	1845	1227	618	7	37	1635	150	23	… …	… …

续表

年份	党员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年 龄					
		男	女		25 以下	26 ~ 35	36 ~ 45	46 ~ 55	56 ~ 60	61 以上
1971	2639	1700	939	11	42	736	1759		102	
1972	3005	1929	1076	17	774		2113		118	
1973	1931	1110	821	13	8	387	1413		123	
1974	2035	1148	887	14	25	355	1056		149	
1975	2142	1189	953	14	80	325	1598		189	
1976	2337	1274	1063	16	49	352	1078		228	
1977	2416	1301	1115	18	64	333	1738		281	
1978	2517	1381	1136	18	79	326	1788		328	
1979	2692	1471	1221	23	70	357	1882		383	
1980	2740	1561	1179	20	27	351	847	1237		278
1981	2896	1670	1226	31	43	248	811	1359		355
1982	3391	2073	1318	32	53	467	800	1753		498
1983	3438	2063	1375	33	37	472	740	1344	364	481
1984	3780	2264	1516	34	23	543	728	1467	438	581
1985	4554	2680	1874	47	51	724	900	1708	515	656
1986	5065	2924	2141	60	58	818	1003	1763	657	766
1987	5454	3156	2298	60	70	942	1038	1828	708	868
1988	5849	3401	2448	64	93	1021	1167	1796	827	946
1989	6039	3495	2544	68	91	1000	1292	1695	915	1046
1990	6173	3561	2612	71	110	913	1393	1662	1001	1094
1991	6242	3614	2628	68	121	840	1458	1505	1041	1277
1992	6411	3705	2706	79	133	768	1614	1499	1030	1367
1993	6507	3741	2766	81	139	728	1735	1497	973	1435

注：1960~1961年度碑林区建制撤销，1966~1970年度缺资料

碑林区 1955~1993 年党员文化程度、入党时间情况一览表

年份	党员总数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21.7	1927.8	1937.7.7	1945.9.3	1949.10	1966.5	1976.11
								~	~	~	~	~	~	~
							1927.7	1937.7.6	1945.9.2	1949.9	1966.4	1976.10	1993.12	
1955	848	...	...	...	...	...	...	...	...	...	...	...	...	
1956	1756	23	103	625	970	35	...	...	51	121	1584	...	...	
1957	1852	43	154	784	805	46	...	9	74	153	1616	...	...	
1958	1754	45	125	744	805	35	...	10	84	168	1492	...	...	
1959	2338	62	174	174	1080	40	...	15	81	183	2059	...	...	
1962	1876	28	139	741	922	46	...	8	64	115	1689	...	...	
1963	1852	27	146	741	889	49	...	2	63	117	1670	...	...	
1964	1822	27	140	756	863	36	...	12	72	133	1605	...	...	
1965	1845	66	221	773	710	75	...	20	83	159	1583	...	...	
1971	2639	184	335	1058	1062		4	24	95	157	2032	327	...	
1972	3005	210	383	1294	1110		1	26	97	167	2162	582	...	
1973	1931	51	307	887	686		1	19	83	121	1287	420	...	
1974	2035	...	...	...	...	...	1	26	75	125	1270	538	...	
1975	2142	...	...	...	...	...	1	25	67	126	1283	640	...	
1976	2337	...	...	...	...	...	...	24	82	136	1302	793	...	
1977	2416	...	...	...	...	...	...	24	97	139	1337	819		
1978	2517	88	...	501	1111	740	77	...	23	92	141	1382	834	45
1979	2692	80	...	536	1175	799	102	...	21	86	146	1440	874	125
1980	2740	87	172	404	1075	885	117	...	15	76	151	1451	846	201
1981	2896	99	205	447	1079	940	126	...	15	76	140	1432	938	295
1982	3391	113	224	539	1234	1094	206	...	18	70	157	1655	1107	384
1983	3438	117	224	526	1228	1148	19	...	15	71	164	1630	1109	449
1984	3780	138	308	561	1383	1209	181	...	21	80	159	1742	1234	544
1985	4554	405	508	728	1469	1263	181	...	21	88	165	1887	1384	1009
1986	5065	651	618	837	1495	1296	168	...	20	89	171	1903	1411	1421

续表

年份	党员总数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21.7 ~ 1927.7	1927.8 ~ 1937.7.6	1937.7.7 ~ 1945.9.2	1945.9.3 ~ 1949.9	1949.10 ~ 1966.4	1966.5 ~ 1976.10	1976.11 ~ 1993.12
		1987	5454	768	708	1005	1527	1286	160	1	17	77	172	1979
1988	5849	915	829	1134	1639	1076	256	1	20	82	172	1978	1534	2034
1989	6039	1015	794	1241	1656	1185	148	1	19	76	226	1974	1585	2158
1990	6173	1113	815	1222	1586	1318	119	1	17	79	205	1955	1548	2368
1991	6264	1140	847	1296	1608	1195	140	1	15	67	165	1854	1547	2595
1992	6411	1269	874	1379	1595	1179	115	1	15	66	158	1799	1545	2820
1993	6507	1359	878	1423	1600	1138	109	1	11	61	158	1736	1573	2967

注：1960~1961年度碑林区建制撤销，1966~1970年度缺资料

### 【宣传工作】

**【党员教育】** 1950年下半年，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3个区委，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的整风运动。1951年，3个区委分别开展了整党建党，结合“三反”、“五反”运动，进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整党，改进了党的领导作风，纯洁了党的组织，壮大了党的队伍，进一步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觉悟和政策观念，增强了党的战斗力。从1953年开始，3个区委发动党员、干部和群众，遵循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各区第一次党员大会精神，逐步将党的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1954年5月，3个区分别召开了第二次党员大会，围绕学习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动员全区人民为贯彻党的总路线和努力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年的任务而奋斗。

中共碑林区委成立后，党员教育主要是通过党员过组织生活、上党课、组织讨论，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方针政策、形势任务和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党组织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定期地召开党员座谈会，规定预备党员每两个月向支部写一次工作思想书面汇报。并通过同党员个别谈话以及组织学习党内刊物等方式对党员进行教育。参加党课学习的党员811人，其中学习《论共产党员的修养》374人，学习党章教材437人。1957年对党员干部，尤其是对新党员干部进行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教育、群众路线教育，办了3个支委训练班，参加训练179人。党课教育共5讲，参加学习1837人。1960年，全区开展整风，参加党员1310人。1963年组织全区文教系统及居民党员206人，系统地学习了《怎样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提高了党员思想水平。

“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组织一度瘫痪，党员教育工作中断。区革委会党的核心领

导小组成立后开展整党建党，绝大部分党员逐步恢复了组织生活。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委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区委党校对全区支部书记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分期分批进行了轮训，轮训面达到80%，各系统共轮训党员1300多人。1980年，对全区党员深入普遍地进行《准则》教育，共轮训党员2445人，占全区党员总数的91%。通过学习《准则》，使党员从严要求自己，努力做一个合格党员。

1981年，主要围绕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组织区、街两级机关党员和干部开展清理“左”的影响的学习讨论，明确了调整与改革，解放思想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后，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把党员思想统一到《决议》上，团结起来向前看，同心同德搞“四化”。

中共十二大召开前夕，对党员进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加强党的团结统一，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组织纪律性的教育，开展“做一个合格党员”的活动。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后，以党章为基本教材，结合贯彻《准则》，对党员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和党的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党员标准和党风党纪教育，轮训了党员干部。从这一年开始，每年都发动组织“争创先进支部、争当优秀党员”活动，推进了支部建设，提高了党员素质。1984年恢复区委组织员讲党课制度。组织员自编教材，当年讲党课13次，听党课的新党员有800人。

1985至1987年，全区分期分批进行整党。通过整党，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党员思想、作风、纪律进一步端正，党组织进一步纯洁，保证了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1986年9月，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后，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为了加强党员教育，从1986年开始建立基层业余党校，1988年实现了一个街道党委一所业余党校。商业等4个系统也分别建立了业余党校。全区14所业余党校配备了90名兼职教师，购置了电教设备，形成了党员教育的基地。1988年各街道党委业余党校办班122期，受培训的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8011人次。1987年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中举办党的基本知识竞赛，各基层组织普遍进行预赛，7月区委对竞赛获胜小组进行了表彰奖励。1989年开展的党的基本知识竞赛共有18个党委、8个总支部、516个支部的5845名党员和1035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1989年的政治风波期间，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指示精神，要求党员旗帜鲜明反对动乱。同年2月至5月，在太乙路街道党委下属的27个支部，405名党员（其中预备党员14名）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试点工作。7月在区、街道95个支部，1429名党员中推广试点经验，到1990年3月，全区首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1989年12月到1990年8月，在区、街道两级机关和区属部分单位的15个党委、96个支部，1386名党员中进行了党员重新登记。对在动乱中犯有一般错误作了深刻检查的8名党员也进行了重新登记。1989年在党员中开展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三基本”教育。全区14所基层党校当年举办学习

班 99 期，受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 1.1 万多人次。1990 年举办党员学习班 67 期，受培训党员 4900 多人次。1991 年举办培训班 164 期，受培训党员干部 4300 多人次。为解决基层党校培训教材困难，1990 年初聘请省、市有关党务工作者编写了《党员教育十九讲》一书，作为党员教育读本。1991 年结合学习《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和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在全区党员、群众中广泛开展了“爱党、颂党、跟党走”系列活动。1993 年民主评议党员，参评党员 6131 人，占党员总数的 98.3%。各街道、系统业余党校培训党员干部 3000 多人次。全区党员都参加了学习新党章活动，提高了执行新党章的自觉性。

【干部理论教育】 建国初，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委的干部理论教育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社会发展简史》和时事政策。1953 年 12 月，中共中央批准转发了中宣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宣传提纲》。1954 年全体干部大张旗鼓地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5 年中共碑林区委成立，区委发动党员和干部认真学习五年计划、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文件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报告，并在全区知识分子中宣传唯物主义，批判唯心主义思想。1956 年加强了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正规化理论教育，组织全区干部、知识分子参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学习。全区有 2925 人分别学完了《联共党史》四至八章、《政治经济学》一至十章和《哲学常识》等，参加测验 2006 人，《联共党史》组平均 75.5 分，《政治经济学》组平均 66.8 分。9 月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八大文件。1957 年，初级组主要学习《哲学常识》，中级组学习《政治经济学》、《矛盾论》、《实践论》、《哲学提纲》。全体干部还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963 年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和《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反对我们的共同敌人》、《在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等文章。1965 年发动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参加学习的干部 5203 人，职工 14426 人，居民 7341 人。学习毛泽东的 4 篇哲学著作，结合学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下半年结合机关革命化，学习了《放下包袱，开动机器》、《为人民服务》、《反对自由主义》等毛泽东著作，涌现出学习效果显著的先进集体 53 个、学习积极分子 466 名，好人好事不断出现。

“文化大革命”中，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后，组织干部学习马列、毛泽东著作。领导干部学习《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一般干部学习《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职工群众主要学习《语录》及“老三篇”等毛泽东著作。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员干部解放思想，联系实际，畅所欲言，以理服人，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和讨论，全区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与认识论的再教育，思想得到了解放，端正了思想路线，提高了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自觉性。1980 年学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干部职工受到大好形势的鼓舞，增强了信心，明确了社会主义建设

的主要经济规律和经济改革的方向。1981年以轮训为主，学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关于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两本书，先后举办了4期学习班，培训了200人，为经济工作培训了骨干。同年组织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举办了学习会，参加学习的区级领导和中层干部120人，培训骨干、报告员430人。1983年主要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选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选编》。机关干部采取分期分批集中脱产学习，每期21天，先后举办读书班5期，参加学习351人。基层干部、职工在本单位短期集中学习与每周三半天学习。1984至1986年，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党员必读》，选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选编》和《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针的决议》。1985年组织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学习政治经济学和哲学，按学习阶段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考试，区工商局等单位取得较好成绩。1987至1988年，组织党员干部精读中共十三大文件，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结合学习邓小平重要讲话。1988年初，区级中层干部集中培训的面达到71%。街道和各系统举办业余党校141期，共培训党员干部9000多人次。

1990年组织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以及江泽民“七一”讲话，结合学习了《新编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等教材。同年6月至1991年6月，全区各级党组织共举办理论学习班71期，参加培训5564人，其中街道业余党校办班65期，参加学习3485人。全区辅导4次，参加学习2000余人。全区参加考试1336人，考试成绩最高100分，最低62分，平均92分。1992年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中国共产党七十年》、《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学习纲要》，各街道、各系统分期分批培训党员，共办脱产学习班270期，2.5万多人次参加了培训。同年10月，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1993年上半年，主要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摘编）》，82名区级中层领导干部参加了理论学习班，各街道、各系统业余党校培训党员干部3000多人次。

【职工、居民时事政策教育】 1950到1952年，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3个区委结合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1953年，中共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3个区委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碑林区成立后，1955年8月，中共碑林区委系统地开展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的宣传。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前途的教育，宣传有关建设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重大政策。组织大中户私营企业工商业者1100多人学习五年计划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有力地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9月中共八大以后，组织全区党员、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中共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来西安所作的《勤俭建国》的重要讲话，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在形势教育方面，宣传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宣传教育，全区共训练骨干1000多人，组织报告员和宣传干部27人，充分运用黑板报、大字报进行宣传，受到宣

传教育的有1.2万多人。采取作报告、院落会、座谈会、实物展览、图表、文字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普选、认购公债、肃反、私房改造等宣传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1957年4月，全党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结合整风向群众进行宣传。1958年5月，掀起了学习宣传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成就和总路线的高潮，区委报告员、党政负责人及有宣传能力的干部150人到基层作了102场报告，使2.5万多人受到了教育。5月至6月底，先后出动宣传队204个，开展宣传活动4.09万次，组织报告会192场次，听众5.08万人次；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院落会175次，参加会的有1.65万人次，受教育群众6.15万人次。1959年，开展了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和十年建设成就的宣传。农村人民公社宣传以养猪为中心，掀起发展畜牧业高潮。

1962年碑林区建制恢复，中共碑林区委认真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克服困难，全面调整和发展经济，经济情况开始好转。1963年，开展了学习雷锋、新“五反”、婚姻法、整顿市场、整顿社会秩序、动员城市青年参加农业劳动、计划生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向全区党内外干部、职工、居民作了1606场报告，受到教育的有22.15万人次。1964年，开展国际国内形势教育和学大庆、学解放军、学北京、学上海、赶先进上水平等宣传活动。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双十条”的宣传，全区受教育的面达到95.8%。1964至1965年间，全区在城市开展新“五反”斗争，在近郊农村开展了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简称“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先后出动报告员389人次，作报告422场次，听报告达9.76万人次。

“文化大革命”期间，宣传教育工作受到严重冲击，主要宣传“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等“左”倾错误论点。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委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和居民，深入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决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澄清了思想理论上的混乱状况，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上。1979年，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宣传工作突出了经济理论的宣传，编印了14期经济理论宣传材料，举办了经济理论读书班，用经济理论指导经济工作。继续宣传贯彻“调整、整顿、改革、提高”八字方针，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培训了400多名法制教育骨干，组织了40名报告员，362名宣讲员，宣讲了中共中央印发的《加强法制，整顿社会秩序，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宣传提纲和五届全国人大制定的7个法律，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有所增强。1980年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批判了思想战线上出现的右的和“左”的两种错误思潮。开展了党的政治思想路线、艰苦奋斗作风、社会主义道德和革命人生观等宣传教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党的计划生育、征兵、新婚姻法等方针政策进行了宣传教育。新闻报道被报社采用260多篇，比1979年增加了82篇。1981年，主要围绕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宣传贯彻“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开展了文明礼貌教育活动，加强了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工作，涌现出不少好人好事。“七一”前夕，围绕60年来党领导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成就，通过各种形式对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党



的教育。全年共举办了4期通讯员讲座，培训通讯骨干400多人，收到基层报送的新闻稿件665篇，被采用546篇，在报纸上共发表稿件140篇，报道了生产第一线的好人好事、技术革新能手、优秀工人和“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的模范事迹。

1983年认真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继续开展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突出进行“四提倡四反对”（即提倡节俭、反对大办婚事；提倡男女平等、敬养老人，反对歧视虐待妇女、老人；提倡相信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活动；提倡健康的文化娱乐，反对赌博）的教育活动。3月，组织学雷锋报告会43场，听众2300余人。组织学雷锋小组486个，7700多人参加，为群众做好事1.34万余件，义务为群众修鞋、理发、照相、修表和家用电器等。组织送温暖小组508个，3986人参加，把学雷锋、学先进提到一个新高度。1984年，宣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宏伟目标、方针政策、经济形势和经济改革。在农村，突出宣传稳定和完善的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继续解放思想，进一步稳定农村经济政策，疏通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鼓励农民勤劳致富，促进农村经济更大发展。在城市，大力宣传四化建设的先进典型，批评影响和干扰四化建设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学雷锋、学先进、树新风、做好事、扶贫帮困，创建“五好”家庭、文明村、文明单位，大力倡导共产主义新风尚。1986~1987年，开展形势教育和深化改革、努力增产节约、全面提高经济效益的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加强法制教育，进行普法宣传，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88年，学习宣传中共十三大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促进了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思想观念的转变，增强了改革意识，为加快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奠定了思想基础。

1989年的政治风波期间，10个街道党委、办事处和4个系统的65名党政领导带领机关干部，组成13个宣传队（组），404人，分别深入到469个工厂、商店、学校、居（家）委会，直接向人民群众宣讲3539场，参加人数达2.3万多人次。有效地稳定了社会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1990年12月至1991年6月，在全区农村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历时半年。先后抽调干部65人，其中区级中层领导干部29人。农村干部、群众受教育面达90%。1991年8月至1992年1月，在南院门街道开展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取得成功。1992年3月，在文艺路、长乐坊两个街道开始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扩大试点工作，历时5个多月。1993年4月，在总结3个街道两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抽调了40多名干部，在未试点的7个街道城市社教全面展开，参加社教共2.26万人。经过调查摸底，思想发动；系统宣讲，分类施教；整顿提高和总结验收4个阶段，9月上旬基本结束。党员、干部、职工群众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有力地促进了街道经济工作和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1991年在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中，层层开展了“学党史，忆传统，讲革命故事”的活动，由15名获奖选手组成革命故事演讲团，到基层和驻地部队巡回演讲，向党员、群众进行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在干部、群众中开展形势教育和“双基”教育，请专家、教授为区级机关、街道、各系统领导和干部作了6场形势报告；区委党校和14所

业余党校共办形势教育学习班 231 期，受教育 1.98 万人次，使广大干部群众消除了疑虑，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了反“和平演变”的能力。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发表后，及时宣传学习讨论，组织了 4 场专题辅导，区委中心组成员、区级中层、宣传干部共 400 余人参加听讲，促进了党员、干部第二次思想大解放。为了加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宣传，编写了 4 种学习宣传材料，约 17.8 万字，共印 5700 册，内容包括加快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文件，西安高新开发区东区的建设成就和经验等。通讯报道工作全年在全国、省、市新闻媒体上稿 800 余篇。10 月，中共十四大召开后，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十四大精神和实现区委贯彻十四大精神确定的 6 项任务。1993 年为了突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的宣传，层层举办“改革开放，经济上台阶”知识竞赛，全区约 3000 人参加了竞赛，近 4 万人受到了教育。

### 〔统战工作〕

1952 年 12 月，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 3 个区委分别设立统战部。1955 年 1 月中共碑林区委设立统战部，积极向各界人士宣传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团结广大知识分子、工商业者、宗教界人士和民主人士、归国华侨、港澳同胞、台胞及其眷属，为社会主义建设献策献力。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统战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9 年 3 月区委恢复统战部。

【民主协商制度】 中共碑林区委坚持向各民主党派通报重大决策和重要情况的制度，主动、及时地同各民主党派协商。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人选，历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报告，全区的计划、规划和新建重大项目及带有全局性的重大改革举措等，在决策和出台前先同各民主党派讨论协商，诚恳地听取意见并认真修改完善。1989 至 1992 年共召开协商通报会 43 次，举办统战对象学习班 14 期，利用各种形式向各民主党派宣传统战知识 26 次，组织专题学习讨论 23 次，编发学习参考资料 35 期，组织座谈会 180 多场次。1990 年区委先后制定下发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和《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的安排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统战工作。

【非中共人士参政议政】 碑林区历届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非中共人士都有相当比重。1980 年区人大设立人大常委会后的人大常委会、碑林区历届人民政府及政协碑林区委员会的领导成员中非中共人士均占有一定人数。他们不但积极参政议政，而且在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碑林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1993 年区第十三届人大非中共人士代表 75 人，占代表总数 28.95%；常委会委员 6 人，占总数 37.5%；副主任 1 人，占 33%。区政协第九届委员会非中共人士委员 102 人，占委员总数 60.4%；常委 17 人，占总数 68%；副主席 3 人，占总数 75%。区级领导班子成员 16 人中非中共人士 5 人，其中副区长 1 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区政协副主席 3 人。中层领导干部 330 人中非中共人士 25 人。

碑林区人大常委会非中共人士副主任和委员一览表

届别	年 月	副 主 任		委 员	
		总人数	其中非中共人士	总人数	其中非中共人士
九 届	1980.6~1984.8	12	2	17	8
十 届	1984.8~1987.4	6	1	18	8
十一届	1987.4~1990.4	4	1	14	8
十二届	1990.4~1993.2	4	1	16	4
十三届	1993.2~	3	1	16	6

碑林区人民政府非中共人士副区长和委员一览表

届别	年 月	副 区 长		委 员	
		总人数	其中非中共人士	总人数	其中非中共人士
一 届	1955.1~1956.12	2	1	33	22
二 届	1956.12~1958.5	2	1	14	9
三 届	1958.5~1962.9	2	1	14	9
四 届	1962.9~1963.8	3	1	13	10
五 届	1963.8~1965.12	4	1	15	8
六 届	1965.12~1968.3	4	1	17	10
七 届	1968.3~1978.7	3	--	32	... ..
八 届	1978.7~1980.6	6	--	32	16
九 届	1980.6~1984.8	5	--	--	--
十 届	1984.8~1987.4	3	1	--	--
十一届	1987.4~1990.4	4	--	--	--
十二届	1990.4~1993.2	5	--	--	--
十三届	1993.2~	6	1	--	--

注：七、八届为革委会副主任、委员

政协碑林区委非中共人士副主席和常委一览表

届别	年 月	副 主 席		常 委	
		总人数	其中非中共人士	总人数	其中非中共人士
一 届	1955.5 ~ 1959.8	4	3	6	5
二 届	1959.8 ~ 1962.9		5	10	6
三 届	1962.9 ~ 1965.12		5	15	10
四 届	1965.12 ~ 1980.6	5	4	15	9
五 届	1980.6 ~ 1984.8	6	4	21	12
六 届	1984.8 ~ 1987.4	7	4	19	13
七 届	1987.4 ~ 1990.4	6	4	19	13
八 届	1990.4 ~ 1993.2	4	3	23	14
九 届	1993.2 ~	4	3	25	17

【落实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清理“左”的思想，落实统战政策，分别为统战对象及受株连眷属平反冤假错案，共落实各项统战政策 339 件。

·落实工商业者政策· 在“文化大革命”中，71 名原工商业者被抄家（占总数 151 人的 47%），通过落实政策平反、改正。被抄的财物，按照有关政策退赔现金 24.65 万元、房屋 120 间、粮票 345 斤。被扣减工资的 39 人全部补发了 7 万多元。被遣送原籍的 17 人，恢复了公职。

1972 年评划成份时共划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 179 人。1980 年重新区别，实属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 108 人，其余 71 人都属劳动人民（小业主 17 人，小商贩 24 人，店员 2 人，独立劳动者 28 人）。区别后的待遇已按政策规定作了妥善处理。

·改正错划右派· 1957 年反右斗争中，全区统战对象错划为“右派分子”的 44 人，经复查全部改正，并作了妥善安置和处理。

·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据 1988 年统计，全区共有起义投诚人员 319 人，其中将官 3 人，校官 78 人，尉官 118 人，士官 39 人，士兵 81 人，全部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根据对起义投诚人员“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的政策，对所有因为历史原因受刑事处罚、开除公职、停发工资、遣送原籍等，都予以平反和改正，全部按有关规定安置了工作。

·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区有少数民族 35 个，人口 8903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74%；其中回族 6323 人，人数最多，是全区民族工作的重点。1982 年全区少数民族中，有区人大代表 5 人、区政协委员 3 人、政协常委 1 人。到 1993 年，少数民族中区人大代表增加到 12 人、政协委员 11 人、政协常委 2 人。在招工、招生、征兵、分房及发放个体营业执照等方面都按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给予了适当

照顾，享受了应得的待遇。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各种宗教活动正常开展，1993年全区有各种宗教教徒4000多人，宗教专职人员20人。先后清退了被挤占的原教会寺院房屋400平方米，占地面积3.2亩。

【“三胞”联谊与对台工作】 1983年5月，区委成立了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4年，全区有台胞1人，台属、侨胞、侨属435人。通过落实政策，退还赔偿了其中78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财物，解决了15户私房被占问题，共退还房屋50间、面积769平方米。

1984年、1985年两年举行报告会2次，参加人数120人；座谈会3次，参加人数130人。回国探亲10人，外出会亲2人，有通讯联系45人。1989年召开对台工作经验交流会，举办对台工作图片展览，接待来碑林区探亲的台胞61人，帮助1户台胞在西安定居。1990年，接待回西安探亲的台胞172人，来西安投资的2人，文化教育的2人。台属中，赴台探亲的1人，赴港会亲的15人。

1992年全区共有台胞450人、台属2000人，侨胞500人、侨属1200人，台资企业8家。1993年区政协第九届委员会有“三胞”亲属委员14人。1993年9月区委成立了区海外联谊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台统战工作。

### 〔纪律检查〕

1950年8月，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区3个区委分别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中共碑林区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年9月，改为区委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监委机构瘫痪。1978年8月，区委设立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年7月，成立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中共碑林区委纪委改为中共碑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区级。1990年6月，纪委工作机构设立办公室、信访室、纪检审理室。1991年6月增设案件审理室，同时将纪检审理室改为案件检查室。1993年4月，区纪委同区监察局合署办公，案件检查室改为纪检监察室，增设教育研究室、党风廉政建设室。1993年底，全区共有基层纪监委（组）15个。未设纪委的基层党委，由党委副书记或书记分管纪检工作，各党总支部和党支部设纪检委员。

【案件查处】 1955至1966年，中共碑林区委纪委、监委查处党员中发生的贪污、盗窃、循私舞弊、腐化堕落等问题，先后处分违纪党员244人，其中开除党籍63人、留党察看29人、严重警告59人、警告82人，撤职11人。1978至1981年，区委纪委与组织部落实政策办公室等部门协同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202名干部问题进行了复查，重新作出了实事求是的结论；给受到迫害的非正常死亡的14人进行了平反昭雪。还有步骤地复查纠正了建国后在反右斗争等政治运动中错误处理干部的案件554件，其中审查改正了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共50人；给1959年党内“反右倾”时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未予甄别的干部60余人进行了平反和清理材料。

1978至1984年，区委纪委把主要精力放在查处党员中以权谋私、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打击报复、违反财经制度和计划生育政策等案件上，共处分违纪党员61人，其中：开除党籍10人，留党察看16人，严重警告16人，警告19人。1985至1987年的整

党中，共查处违纪党员 22 人，其中被开除党籍 8 人、留党察看 1 人、严重警告 6 人、警告 7 人。1988 至 1993 年，中共碑林区纪委认真查处了一些党员特别是手中握有一定权力的党员，受资产阶级思想和拜金主义的影响，触犯党纪国法等案件，共处分违纪党员 36 人，其中：开除党籍 9 人、留党察看 7 人、撤销党内职务 3 人、严重警告 8 人、警告 9 人。

**【党风党纪教育】** 1955 至 1966 年，区委纪委、监委主要是通过查处党员违纪案件和运用典型案例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教育。1979 年 1 月，区委纪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党员轮训、干部培训和上党课等形式，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教育。1986 年以后，区纪委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认真纠正不正之风、搞好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风党纪教育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期间，狠抓了党的政治纪律的教育，使党员认清动乱的性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站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前列。1990 年以后，为了巩固推动党风党纪教育的成果，使党风党纪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全区各基层党组织按照中纪委《党风党纪教育工作纲要》的要求，结合深化改革、经济发展、稳定大局的实际，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教育，坚持每年开展民主评议。结合党员干部思想实际，进行党风党纪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教育、党的各项纪律的教育、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和抵制不正之风的教育。还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进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国法、政纪教育。1991 年区纪委组织党员观看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倡廉录像片 7 盘，共播放 157 场，受教育党员 6.8 万余人次。1992 和 1993 年各级纪委编写、印发学习材料 810 余册，领导干部讲课辅导 175 场，组织了“党风党纪基本知识百题笔答”和“学经济、知民情、上台阶、促廉政知识竞赛”活动，党员参与率达 90% 以上。

### 中共碑林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书记名录

#### 中共碑林区委纪委

书记 柳尚礼（兼，1955.2~1955.9）

#### 中共碑林区委监委

书记 艾克让（兼，1955.9~1960.5）  
曹鹤年（1962.7~1967.1）

#### 中共碑林区委纪委

书记 詹恒良（兼，1978.8~1980.10）  
冯炳祥（兼，1982.6~1983.11）  
赵文勋（1983.12~1984.1）

#### 中共碑林区纪委

书记 赵文勋（1984.1~1985.12）  
张培让（1985.12~1988.3）  
王万兴（兼，1988.4~1990.9）  
刘乃俊（兼，1990.9~1992.2）

李 斌 (1992.2~ )

### [党校工作]

1958年8月,中共碑林区委组建党校。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区党校并入雁塔区党校。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同时恢复区党校。“文化大革命”初期区党校停办。区革委会成立后,1971年5月成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8年5月恢复区党校。

**【理论、党建培训】** 区党校围绕各个历史时期形势任务和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取专题讲授,集中辅导,分组讨论,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和干部,进行理论和党建培训,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

区党校创办初期,配合“三面红旗”(即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宣传,举办各类学习班5期,参加学习的党员、团员、干部388人。1962年举办《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4期,培训党员245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革委会成立后,多次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主要是学习毛泽东著作和语录、整党建党、批林整风等。批林整风开始后,强调要把毛泽东思想同学习马列著作结合起来。1971年区革委会成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2至1975年,分期分批组织干部学习《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哥达纲领批判》和马、恩、列语录。从1968年3月区革委会成立至1975年底,共举办学习班、读书班50期,参加学习的干部、职工4919人次。1976年至1978年上半年举办轮训班23期,主要是揭批“四人帮”、学习党章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1978年5月区党校恢复,当年举办政治经济学轮训班两期,参加学习的128人。1979至1982年,举办各类学习班35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邓小平文选》、《陈云同志文稿选编》等内容,参加培训学员634人。同时举办新党章学习班13期,以《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教材,培训党员干部940人。其间还举办经济理论读书班、研讨班11期,学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理论,选学《邓小平文选》部分章节,参加学习的党员、干部593人。1986至1991年,举办轮训班46期,轮训党员、干部1205人,学习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建设理论。1992至1993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4期,313人参加培训并领取了培训证书;党史党建理论培训班5期,党员204人;党委副书记和宣传科长理论学习班1期,学员41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专题理论研讨班2期,学员70人。

**【文化、业务培训】** 1985年,区党校开办了电大中专班,招收培训在职青年干部34人达到中专毕业。1986至1991年举办的干部轮训班,除理论、党建培训外,还增加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精神文明、领导科学、行政管理、现代科技知识、法律知识、应用文写作知识等培训内容。1992至1993年举办了党支部书记、厂长管理学习班4期,培训了78名基层干部。在理论研究方面,区党校工作人员1991年撰写论文4篇,其中2篇被评为市级优秀论文。1992年撰写论文6篇。1993年撰写论文7篇,其中2篇省级

优秀、1篇市级优秀。

### [人民来信来访]

50年代，碑林区人民来信来访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各部门分别接待、登记、处理。区委、区政府领导干部和各部门负责人经常批阅来信，接待来访。60年代初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群众生活困难，要求就业、落实政策等人民来信来访大量增加，区委办公室专设了人民来访接待室，区政府办公室设信访专职干部。“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访进一步增多，区革委会办事组设有接待室和专职接待人员。1972年初区革委会办事组成立信访组，1978年4月划归区委办公室。1984年1月成立了碑林区信访办公室，1990年9月改称碑林区信访局。机构列入区政府序列，统管区委、区人大、区政府三家信访工作。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确定机关各部门分管信访工作专、兼职人员68人。需要信访局直接查处的案件，落实专人深入调查，写出专题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应由基层单位查处的转交基层办理，要求报告查处结果。1986至1993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20019件次，其中来信6260件，来访13759人次。1988年碑林区信访办公室、1992年碑林区信访局分别被西安市信访局评为先进集体。

碑林区 1982~1993 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统计表

年份	来信 (件)	来访 (人次)	合计 (件次)
1982	1426	1757	3183
1983	… …	… …	… …
1984	1497	1104	2601
1985	… …	… …	… …
1986	1341	1323	2664
1987	937	1775	2712
1988	967	2151	3118
1989	720	1426	2146
1990	787	2112	2899
1991	665	1417	2032
1992	494	1725	2219
1993	349	1830	2179
合计	9183	16620	25803



## 民主党派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等四个民主党派在碑林区均建有基层组织。其中较早的是1957年建立的民建碑林区工作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各民主党派被迫停止了活动。

80年代初，中共碑林区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与民主党派实行多党合作共事的方针，民革、民盟、民进等民主党派区工委组织相继建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民主党派独立地开展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政治活动。本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扬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革命传统，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巩固和发扬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促进碑林区的各项改革，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碑林区没有建立基层组织的民主党派：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有成员26人，中国致公党有成员51人，九三学社有成员100人，均分别隶属市级各民主党派组织，未设区一级组织机构。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碑林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建设】** 1984年12月15日，民革碑林区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1985年春，正式成立民革碑林区第一届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6人组成，任之敬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1人。有党员126人，分设6个支部。1993年1月，民革碑林区第二届工作委员会由7人组成，张安定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2人，有党员134人，设长安路、柏树林、和平路、东关南街、南院门、长乐坊、市86中学等7个支部，另有社联组1个，有社联人士23人。

###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 民革碑林区工委发挥参政党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党员围绕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参与碑林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等重要事务的协商、决策和监督。对反腐倡廉、严肃法制、西安旅游业的开发与宗教活动场所的利用、计划外资金的统一管理、碑林主体旅游区的建设等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受到中共碑林区委和区政府的重视和关注。

·对台交往· 积极发挥与在台人事联系多的有利条件，多方面进行交流。1991年中秋节，与台湾中华太极馆在陕西省体育馆举办全国首届海峡两岸杨式太极拳交流大会，省、市16位领导出席大会。《人民日报》、新华社、省市电视台等17家新闻单位作了报道，被评为1991年西安市十大体育新闻之一。1992年9月14日与台湾国术会在西安市神州大酒店再次举行交流比赛，增加了两岸了解，为促进祖国统一做出了贡献。

### 〔中国民主同盟碑林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建设】 1985年2月22日，民盟西安市委员会主持召开碑林地区民盟支部（组）负责人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民盟碑林区第一届总支委员会。总支委员会由7人组成，刘志昌任主任委员。辖16个支部（组），有盟员249人，其中男133人、女116人，绝大部分是中、小学教师。

1990年1月17日，换届产生了第二届总支委员会，刘志昌继任主任委员。盟员有230人。同年3月刘志昌去世，由武瑜代理主任委员。

1992年1月5日，民盟碑林区总支委员会改为民盟碑林区工作委员会，工委由原总支6名委员组成。武瑜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2人。

1993年4月20日，工委换届产生了由8人组成的民盟碑林区第三届工作委员会（顺沿总支届次），武瑜连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2人。工委辖15个支部（组），盟员226人，其中男117人、女109人；离退休盟员156人，占工委盟员总数的69%；教育界盟员212人，占工委盟员总数的93%。盟员中有省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委员1人、区人大代表1人、区政协委员6人（其中3人属省民盟系统）。6名区政协委员中2人任区政协常委、1人担任区政协副主席。盟员中还有区监察局特约监察员1人。

####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 民盟碑林区工委发挥参政党基层组织的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做到“四参与”，即：参与协商和决策，参与执行，参与监督，参与咨询。组织盟员围绕基础教育，开展调查研究，写出了《分析现状，解决问题，加速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认真实施〈义务教育法〉，进一步发展基础教育》、《中小学校建设应与城市改造工程同步发展》等调研报告，并在区政协全委会上以民盟总支或工委名义作了大会发言，受到中共碑林区委和区政府的重视和关注。

·社会服务· 民盟区工委所属退休一支部，在民盟市委顾问余振武倡导下，以“人老退休志不休，甘作红烛照四周”的精神，配合政府先后开办东关青少年文化活动总站及其16个分站，开办逸仙大学老年班及兴庆宫老年大学，并为兴庆宫老年大学捐款700元。区工委主委武瑜1987年起担任市科协辅导员协会秘书长，积极组织青少年科技“三小”（小发明、小制作、小创造）活动，开展科技夏令营活动，有的青少年在全国科技“三小”评比中获奖。1993年，她又创办了镐京高级中学。区工委副主委孙开民，自1985年主持陕西省物理学会中学生星期日物理讲座，参加物理讲座的中学生，有的在省、市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盟员特级教师魏至旺、省先进教育工作者董敏堂等，多次应邀赴外地讲学，积极推广教改经验。

·社会公益事业· 1991年，盟工委所属盟员捐款252元支持西安市儿童乐园——苗园建设。1992年为全国妇联筹建宋庆龄女子学院（后更名为中华女子学院）捐款191元。为改善蔡家巷幼儿园办学条件，盟员余振武一次捐款200元。1992年为失足青年献爱心，向西安市工读学校捐赠有教育意义图书近百册。1993年给蓝田县贫困山区人民捐款222元，衣物118件。

### [中国民主建国会碑林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建设】 民建碑林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建立于1957年10月10日，1959年10月改为民建碑林区工作委员会，黄彦儒任主任委员，有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7人。1962年10月，有基层组织16个，会员149人。区工委在中共碑林区委的领导下，推动民建基层组织活动，帮助教育会员“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建中央与地方组织联系中断，暂停工作。1984年7月27日，区工委恢复组织活动，任致远任主任委员，有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4人，基层组织12个，会员174人。1984年12月基层组织增加到18个，会员增加到196人。区工委同区工商联长期合署办公，简称为“两会”。从1979年至1993年底，共发展新会员111人，初步改善了会员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

####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 区工委通过传达政策，组织学习，激发了会员和广大工商业者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工委发动会员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提出了《以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深入打假治劣，净化市场环境的几点建议》等，并在政协会议上发言。

·组建集体经济实体· 1984年初，成立了西安唐都经济开发服务中心，是经营服务型民间股份制经济实体。“中心”成立后与东关菜场联合，组建了西安市第一家全民、集体联营的西安唐都贸易商行，1984年10月开始营业。1984年11月24日，成立了由32人组成的碑林区“两会”集资委员会，经市人民银行批准，筹集社会资金50余万元，先后组建经济实体6家。1986年，“中心”被省民建、工商联评为“为四化服务先进集体”。

·创办城市信用社· 1985年5月，创办了西北第一家集体金融企业西安通惠城市信用社，同年11月开始营业。“通惠”经历了创业、挫折、发展的历程，被西安市资信评级委员会评为“3A”级企业。

·开展咨询培训服务· 1986年，区工委与区工商联、三产办紧密协作，联合创建了碑林区经济咨询服务部和建筑咨询事务所，有专职咨询16人，联系经济界人士68人。以中小企业、街镇企业为服务方向，积极开发咨询培训工作。共接待技术咨询254人次，先后为23个单位和企业提供了开业前的决策意见和改进经营技术、改善经营管理建议。1989年3月至1990年7月，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4期，参加学习的共计456人。

·倡导举办横向经济联合· 区“两会”与上海卢湾区、广州越秀区、常州市、宁波市、福州市等“两会”组织共同发起组建了十市（区）民建、工商联横向经济联系服务网，于1986年10月28日在西安举行成立大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10月30日在碑林区召开，会议公推碑林区“两会”主任委员任致远担任第一届理事会执行理事。

### [中国民主促进会碑林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建设】 中国民主促进会碑林区工作委员会1987年3月3日成立，徐新符任主任委员，有副主任委员2人，会员179人。1991年6月1日换届，徐新符连任主任委员，有副主任委员2人，会员229人。基层24个支部经过整顿换届后，支部干部平均年

龄由 54.6 岁下降为 52.2 岁。区工委选派 54 名会员到省社会主义学院学习，62 名基层骨干参加了民进市委组织的干部培训班学习。会员中获得省、市、区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团委和民进中央、省、市等组织授予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模范班主任等各种称号表彰奖励的有 108 人次。14 个支部被民进省、市委评为先进支部，94 名会员被评为优秀会员。

【主要活动】 区工委先后组织了 5 个专题调查组，深入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进行了专题调研，写出了《中、小学生德育教育改革》、《关于改善教师待遇的几点意见》、《减轻沉重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四有新人》等多篇专题调查报告，在市、区政协会上作了大会发言，不少意见和建议被采纳，对教育改革和经济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区工委与蓝田县挂勾，为蓝田县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特别是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办实事。从 1988 年起，先后选派 30 多名有丰富经验的中、小学各科教师，利用寒暑假为蓝田县教委、团委开办了教师、团队专干、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先后培训 390 多名，捐赠教学用具 904 件、现金 2900 多元、书籍 1100 多本。特级教师和有专长的著名教师徐新符、马起秀、刘英兰、李射、杨忠民、姚荣孝、周自强等 10 多名会员，参加民进市委支边讲师团活动，先后为内蒙、宁夏、青海、陕南陕北等地山区中小学介绍教学经验、举办培训班、作教学辅导报告，社会影响很好，受到外地教育部门及学校的好评。

##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

### 〔组织机构〕

中国国民党前身是孙中山创立的中国同盟会。1906 年，同盟会陕西支部在西安成立，井勿幕任支部长。并在西安建立据点，开展革命活动。同盟会会员张拜云、焦子静在南院门创办公益书局，师子敬任经理，秘密购运、印刷革命书报。1911 年 10 月 22 日，同盟会会员张凤翔等领导新军发动武装起义，宣布西安光复。以军装局（今市 8 中驻地）为秦陇复汉军临时司令部。28 日秦陇复汉军司令部移驻东厅门高等学堂（今西安高中校址），成立秦陇复汉军政府。

民国 14 年（1925），第一次国共合作后，在西安中共党、团组织的帮助和支持下，是年 9 月初，在东柳巷 4 号成立中国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筹备处，杨明轩、焦易堂任筹备委员。26 日，中国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成立。民国 16 年（1927）1 月 10 日，西安市党部正式成立，设于中山大街（今东大街）与省党部合署办公，并逐步发展基层组织。在碑林区区域内除省、市党部外，还有设在东厅门西北大学内的东南城区区分部，负责人李应良。7 月，冯玉祥反共“清党”。省、市党部都被西安军政当局勒令解散。实行反共“清党”后，西安当局成立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筹备委员会。该会指定筹备委员张锋伯、张文穆负责指导筹建长安县（包括西安城区）的国民党组织。同年秋，中国国民党长安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在端履门街成立，有筹备委员 9 人，陈天人、王维斋、辛肃斋 3 人为常委，下设组织、宣传、总务三股，并指定专人负责“清党”活动。其任务

是重新登记党员，清除所谓的“跨党”分子，筹备成立长安县党部。民国17年（1928）3月初，长安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奉令停止活动，宣布解散。民国19年（1930）11月，杨虎城执政陕西。12月，国民党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建立，会址西安市东木头市，委员12人，常委5人。民国26年（1937）6月，国民党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改为国民党长安县党部。民国28年（1939）9月，县党部迁至长安县大兆镇。

民国28年（1939）7月1日，中国国民党西京市党部正式成立，驻所设于东木头市公字6号原长安县党部旧址。市党部接收原由长安县党部管辖的西安城关地区区分部19个，实有党员500余人。到民国29年（1940）12月，碑林区域内有驻地东大街省党部的第二区党部，书记雷景义，下辖3个区分部；驻地中央通讯社的第三区党部，书记胡屏华，下辖4个区分部；驻地建国路东望小学的第十区党部，书记金梦英，下辖3个区分部；驻地湘子庙街的第十一区党部，书记何复州，下辖5个区分部；驻地东木头市市党部的第一直属区分部，书记边冀藩。共计4个区党部，15个区分部和1个直属分部。

民国35年（1946）4月，西安市党部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民党西京市执行委员会。基层组织和党员有很大发展，至同年12月，碑林区域内有驻地湘子庙街市商会的第一区党部，常务委员雷启哲，下辖7个区分部；驻地东木头市市党部的第八区党部，常务委员李鸿超，下辖10个区分部；驻地南院门邮政局的第十一区党部，常务委员王传贤，下辖8个区分部；驻地东大街省党部的第十三区党部，常务委员张立德，下辖5个区分部；驻地东关区公所第十五区党部，常务委员李甘亭，下辖6个区分部；驻地东大街第十六区党部，常务委员李松如，下辖4个区分部；驻地小车家巷的第二十三区党部，常务委员李子祥，下辖6个区分部。直属区分部有驻地南大街中央银行西安分行的直属第六区分部，书记潘益民；驻地景幕街北口东边长安银行的直属第七区分部，书记寇生智；驻地湘子庙街省商会的直属第八区分部，书记韩光琦；驻地书院门西安师范的直属第九区分部，书记张志范；驻地南院门播音台的直属第十一区分部，书记张济周；驻地书院门的直属第十九区分部，书记武元钊；驻地环东路中南火柴厂的直属第二十区分部，书记李培元；驻地东涝巷的直属第二十一区分部，书记李生萼；驻地李家村陆军医院的直属第二十八区分部，书记李浩然；驻地东木头市17号西京平报社的直属第二十九区分部，书记李全铭；驻地大湘子庙街的直属第三十一区分部，书记冯陆云。共计7个区党部及其下辖的46个区分部和11个直属区分部。

民国36年（1947）8月1日，西安市特别党部在东木头市原西京市党部旧址正式成立。至民国38年（1949）春，市特别党部下辖组织在碑林区域内有驻盐店街盐务局的第三区党部，书记朱德君；驻地公路局的第六区党部，书记张冀民；驻地东关区公所第七区党部，书记李甘亭；驻地东木头市市特别党部的第八区党部，书记李鸿超；驻地南院门邮政局的第十一区党部，书记赵全璧；驻地东关第十五区党部；驻地东大街第十六区党部，书记李松如，共计7个区党部。

民国28年（1939）4月6日，三青团陕西支团部筹备处正式成立，以复兴社分子为核心骨干，率先在西安筹建三青团团队。到民国34年（1945）抗战胜利后，三青团陕西支团部所辖西安地区的直属诸分团支部有较大变化。有的随单位撤销，有的合并，另外也有增设。是时碑林区域内的三青团组织主要有中小学区队共约10个，另有西北大

学分团部直属中央团部领导，干事长杜元载，书记张子正（后魏经邦）。民国 36 年（1947）取消三青团名义，将团的组织机构全部人员统统纳入国民党内。

### 〔主要活动〕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西安（京）市党部及其下辖的区党部、区分部在碑林区域内建立后，主要活动如下：

【破坏中共地下组织】 自民国 16 年（1927）7 月实行反共“清党”以后，西安国民党当局竭力破坏中共党团地下组织。民国 17 年（1928）6 月，因内奸张生荣（地下交通员）向当局告密，设在中山大街（今东大街）中段路南以杂货铺作掩护的中共陕西省委秘密交通站被军警执法队破坏。中共陕西省委交通主任陈云樵恰巧外出不在现场，才侥幸逃脱。同年 11 月 27 日，又因叛徒出卖，当局出动大批军警特务包围太阳庙门 45 号中共长安县委秘密机关，正在开会的县委负责人张新法、李良、王汝昭等被捕。次日，长安县委负责人杜长寿和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前去赴会，都被埋伏在四周的便衣特务抓捕。其后，军警机关在国民党长安县委党务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大搜捕，先后逮捕中共地下党团员 30 余人。民国 22 年（1933）7 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长程建文（即陈建中）被“肃反委员会”特务拘捕后叛变投敌，提供了中共重要干部即将在西安召开秘密会议的情报。28 日，程在钟楼上监视行人，为特务指认目标。当天，中共陕西省委和红二十六军的负责人在中山大街路南的骡马市福盛饭馆接头开会，出席的有笑张（即袁岳栋、省委书记）、杜衡（红二十六军政委）、高岗和贾拓夫。会议正在进行中，突然有人闯进包间窥视，与会者察觉苗头不对，随即停止会议，分别走出饭馆大门。这时，预先埋伏的特务们蜂拥而上，笑张和杜衡被包围抓获，贾拓夫和高岗乘乱逃逸。笑张和杜衡被捕后变节投敌，向当局提供大量重要情报。“肃反会”头目宋志先立即指挥各级党部和特务机构，在西安及全省各地展开大搜捕行动。中共党、团省委和中共西安市委地下机关都被彻底破坏，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宁旭峰及许多共产党员被捕，西安乃至陕西和甘肃的中共地下党组织都遭到最严重的破坏，连西安绥靖公署、第十七路军和地方警备师中的中共秘密组织也受到很大损失。此后两年间，因叛徒杜衡、陈建中等的参与和指认，重建中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又连续遭受 5 次较大破坏，一些负责人和党员先后被逮捕。

【压制抗日救亡运动】 民国 20 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西安掀起民众反日救亡热潮。民国 21 年（1932）4 月，蒋介石派考试院院长戴季陶来西安，进行反共游说活动，推行不抵抗主义，破坏西安抗日反蒋的群众运动。24 日，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李良在省立高中召开各校活动分子会议，布置驱戴斗争。碑林区域内的省立高中、私立中学等校的中共支部发动学生参加了全市的驱戴斗争。26 日，省立高中学生在中共组织的率领下，上街游行示威，与国民党军警发生冲突，中共省立高中支部委员苏执中等三四名学生被打伤，中共省立高中支部书记蔡鸣琦等 10 多名学生被捕。苏执中接任中共省立高中支部书记后，按照中共省委负责人李良指示，进一步扩大斗争。中共省立高中支部发动学生冲破武装警察的包围，参加“飞行集会”发表讲演，并向三原、凤翔及洛阳、郑州、北平等地派出代表扩大宣传，在社会各方面的支援下，终于迫使国民党当

局释放了绝大部分学生，斗争取得了胜利。5月12日，党支部书记苏执中因领导学生运动身份暴露，被捕入狱。

**【取缔进步抗日民众团体】** 为了坚持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中共基层组织的领导下，1937年下半年至1938年上半年，碑林区域内的西安师范、西安高中，东北大学、国立中学、东北竞存学校和市红十字会医院、陕西邮政管理局先后成立了民先队分队部。发动进步学生多次组织农村工作团，深入咸阳、朝邑等地宣传抗日形势，号召群众积极参加抗战，并帮助当地建立抗日救亡团体。对于日益高涨的抗日救亡运动，国民党当局十分恐慌，极力进行压制和破坏。1937年8月，国民党企图在竞存学校建立西北青年抗敌协会，与共产党领导的民先队相对抗，该校进步校长车向忱坚决反对和抵制。当月，国民党警察逮捕了车向忱和4名教职员。1938年2月和5月，国民党省党部两次发出通告，解散民先队等13个抗日救亡团体，迫使这些抗日救亡团体转入地下秘密活动。

## 人民政协

###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建国初期，为团结各界人士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扩大民主统一战线，推动政府的各项工作，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在各阶层人民和机关团体中推选、协商、邀请有影响的各界人士为代表，从1950年至1954年，分别召开了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各区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其中各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还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各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1953年12月至1954年1月，第一、二、七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再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继续存在。

**【西安市第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2月26至29日，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5人，其中机关13人，人民团体20人，工人35人，资方、回族、民主党派人士等25人，居民42人。代表中有中共党员、青年团员各19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人代会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各1人及委员，张志忠当选为主席，段锡瑞当选为副主席。

1953年2月1日至4日，第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7人，其中工人、店员29人，居民56人，工商界14人，各民主党派6人，人民团体3人，自由职业2人，宗教界2人，少数民族2人，教育工作者3人，学生5人，文艺界1人，烈军属2人，转业军人1人，中苏友协1人，合作社3人，机关8人，部队1人，特邀8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人代会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委员20人，张志忠当选为主席。

**【西安市第二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2月26日至28日，第二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2人，其中居民50人，店员学徒17人，手工业工人10人，商店经理6人，民主人士5人，教职员3人，中等学校学生4

人，电影戏剧界2人，医院2人，机关13人；回族1人，中共党员23人，青年团员7人，民盟、民建各1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人代会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12人。权青云当选为主席，赵步廉、梁午峰当选为副主席。

1953年2月2日至4日，第二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9人，其中居民54人，合作社、转业军人、部队、农民、宗教、文艺界各1人，烈军属、医务界、学生、少数民族各2人，教育界3人，工商界15人，机关、人民团体、特邀各5人，职工28人，民主党派4人，政府6人；中共党员、青年团员共35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人代会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各1人、委员19人。张伟当选为主席，雷哲当选为副主席。

【西安市第七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1月6日至8日，第七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0人，其中工人30人，资方7人，烈军工属、宗教界、农民、少数民族、剧院共6人，机关、部队14人，教育界8人，民主人士、民盟2人，药材行业4人，居民39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人代会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12人。郝伯雄当选为主席，仇子霖、白玉娥（女）当选为副主席。

1952年12月25日至27日，第七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1人，其中工人27人，农民2人，青年团、妇联、回族、文艺界、烈军属、医师、中苏友协、抗美援朝会各1人，教师、宗教界各3人，工商界12人，民主党派4人，居民45人，机关2人，学生、政府、特邀各5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人代会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委员16人。张增禄当选为主席，刘洛克、仇子霖、高田芳（女）当选为副主席。

### 〔政协碑林区委员会历届会议〕

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后，西安市原第一、二、七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议决成立碑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5年5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碑林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从1955年至1993年，区政协共召开了九届会议。

【一届一次会议】 1955年5月17日至19日在东木头市民盟机关会议室召开，出席委员30人。会议听取了碑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雷哲作的《关于碑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常务委员6人。柳尚礼当选为主席。

【二届一次会议】 1959年8月10日至13日在东木头市碑林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委员61人。会议听取了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雷哲作的《政协碑林区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了二届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二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5人、常务委员10人。柳尚礼当选为主席。

【三届一次会议】 1962年9月3日至8日在东木头市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委员84人。会议听取了二届委员会副主席武少文作的《政协碑林区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三届



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常务委员 15 人。刘武当选为主席。

【四届一次会议】 1965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在东木头市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委员 86 人。三届委员会副主席武少文作了《政协碑林区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四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常务委员 15 人。刘武当选为主席。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协向阳（碑林）区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领导机构未变动。1967 年 1 月，区政协机构全部瘫痪，停止活动。直到 1980 年，经过半年的筹备工作才召开了政协碑林区第五届第一次会议。

【五届一次会议】 1980 年 6 月 15 日至 21 日在书院门区委礼堂召开，出席委员 114 人。会议听取了区委副书记詹恒良的讲话。与会委员列席了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五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常务委员 21 人。詹恒良当选为主席。

【六届一次会议】 1984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小寨饭店召开，出席委员 120 人。会议由刘遴选致开幕词，霍建儒作了《政协碑林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六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常务委员 19 人。刘遴选当选为主席。六届三次会议增选副主席 1 人。

【七届一次会议】 1987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在 59195 部队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 126 人。赵文勋作了《政协碑林区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任之敬作了《政协碑林区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会议传达了全国、省、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与会委员列席了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七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常务委员 19 人。宋锦文当选为主席。

【八届一次会议】 1990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在胜利饭店召开，出席委员 175 人。区委书记周武东讲话，任致远作了《政协碑林区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任之敬作了《政协碑林区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八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常务委员 23 人。王万兴当选为主席。

【九届一次会议】 1993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胜利饭店召开，出席委员 167 人。市政协副主席白云峰、区委书记李云汉、区长鲁振田分别讲了话，梁生华作了《政协碑林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薛荣鼎作了《政协碑林区第八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碑林区九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常务委员 25 人。王万兴当选为主席。

政协碑林区委员会历届委员界别人数一览表

届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计	30	61	84	86	114	120	126	175	167
中共党委系统	8	15	22	25	30	44	45	70	68

续表

届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民主党派	12	33	40	35	36	41	42	48	48
工会	1	1	1	1	1	1	1	1	1
共青团	1	1	1	1	1	1	1	1	1
妇女联合会	1	1	1	1	1	1	1	1	2
工商联	1	1	1	1	1	1	1	1	1
文化	1	1	1	1	1	1	1	1	1
教育	1	2	3	3	3	4	4	4	5
科技	1	1	2	2	3	3	3	4	5
医药卫生	1	1	1	1	1	1	1	1	1
少数民族	1	1	1	1	1	1	1	1	1
个体协会	--	--	--	--	--	1	1	1	1
三胞	--	--	--	--	--	1	1	1	1
宗教	--	1	1	1	1	1	1	1	1
农民	--	1	1	1	1	1	1	1	1
无党派人士	1	1	8	12	33	17	21	38	29
特邀	--	1	2	2	2	2	3	3	3

说明：委员合计不含特邀人士

## [常务委员会]

1955年至1993年，政协碑林区委员会先后选举产生了9届常务委员会。

## 政协碑林区委员会历任主席、副主席简况一览表

届别	起止时间	职务	姓名	党派	任职时间
第一届	1955.6 ~ 1959.8	主席 副主席 (4人)	柳尚礼 田涵荣 梁志超 毛钧魁 雷哲	中共 民建 民盟 中共 爱国人士	1955.5 ~ 1959.8

续表一

届别	起止时间	职务	姓名	党派	任职时间
第二届	1959.8 ~ 1960.5	主席 副主席 (5人)	柳尚礼 武少文 田涵荣 梁志超 毛钧魁 雷哲	中共 民盟 民建 民盟 中共 爱国人士	1959.8 ~ 1960.5
第三届	1962.9 ~ 1965.12	主席 副主席 (5人)	刘武 武少文 田涵荣 梁志超 卢克笃 雷哲	中共 民盟 民建 民盟 中共 爱国人士	1962.9 ~ 1965.12
第四届	1965.12 ~ 1967.1	主席 副主席 (5人)	刘武 田涵荣 武少文 梁志超 卢克笃 雷哲	中共 民建 民盟 民盟 中共 爱国人士	1965.12 ~ 1967.1 (因“文化大革命” 停止活动)
第五届	1980.6 ~ 1984.8	主席 副主席 (6人)	詹恒良 武少文 姚宗鼎 李克瑜 杨海艇 李执中 雷哲	中共 民盟 民革 中共 民建 中共 爱国人士	1980.6 ~ 1984.8
第六届	1984.8 ~ 1987.4	主席 副主席 (7人)	刘遵选 霍建儒 李执中 雷哲 杨海艇 任之敬 刘仰明 赵文勋	中共 中共 中共 爱国人士 民建 民革 民盟 中共	1984.8 ~ 1987.4  1986.4~1987.4
第七届	1987.4 ~ 1990.4	主席 副主席 (6人)	宋锦文 赵文勋 李执中 任致远 刘仰明 任之敬 买俊三	中共 中共 中共 民建 民盟 民革 无党派	1987.4 ~ 1990.4

续表二

届别	起止时间	职务	姓名	党派	任职时间
第八届	1990.4 ~ 1993.4	主席 副主席 (4人)	王万兴 闫平定 任致远 任之敬 马海瑞	中共 中共 民建 民革 民盟	1990.4 ~ 1993.4
第九届	1993.4 ~	主席 副主席 (4人)	王万兴 梁生华 孙开民 薛荣鼎 戴光明	中共 中共 民盟 无党派 九三	1993.4 ~

【工作机构】 区政协二届常务委员会设了3个工作组，三届常委会改设4个工作组，五届常委会设办公室和9个组，六届常委会将9个组改为4个委员会，七届常委会设办公室和学习、工作组、祖国统一工作、提案工作、文史资料研究等5个委员会。1990年提案工作委员会改称提案委员会。

【提案工作】 区政协通过提案工作，具体发挥政治协商、参政议政的职能。七届委员会制定了《提案工作试行条例（草案）》，实行联合交办，使提案办理工作向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迈进了一大步，提案质量不断提高。1987年4月至1990年4月，3年共收到提案272件。其中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群众最关心的重大问题占80%，被采纳率达85%，受到各承办单位的欢迎和重视，对碑林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八届委员会自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共提案311件，立案295件。其中以振兴碑林经济为中心内容的提案155件，占提案总数的52.6%。其中《政府职能不转变，企业机制难转换》、《取消步行街让东大街繁荣起来》、《扩大文艺路布匹批发市场》、《进一步搞活市场经济》、《加强对外贸易》、《关于科技兴区的建议》等提案，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吸收入扩大开放、经济上台阶的《实施意见》中，有的已付诸实施。

【考察提建议】 考察提建议是区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有效方式。七届委员会3年组织委员对治理整顿、改革和建设以及人民群众生活等问题，进行考察、视察、检查634人次。委员及所联系的人士参与街道党委组织的“双文明”建设考察活动479人次，写成调查报告11份。提出了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反映了人民群众对物价、治安等问题的意见与呼声。两次组织政协常委、委员对廉政建设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受到区委和区政府的重视。

八届委员会组织委员考察、视察活动11次、328人次。分别对工业、重点工程、高新技术、中小学校、职业教育、三资企业、民办科技、街道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及群

众关心的旧城改造、粮食供应等进行了考察。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考察报告，送交区委、区政府领导参考使用。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引起粮价上涨，群众反应强烈，区政协工作组委员会深入粮食部门进行考察，及时写出了《碑林区粮食部门改革与经营状况的调查报告》。

组织考察和视察工作的开展，使委员及时了解到全区工业、商业、城建、教育、外资企业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委员参政议政的水平。

**【调查研究】** 1993年区政协对“三胞”亲属近况组织调查。“三胞”亲属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在各条战线、各自工作岗位，扬长避短，尽其所能。在经济建设、人才培养和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付出了辛勤劳动，取得可喜的成绩。如西京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由委员肖小汀多方考察，几经曲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终于办成了一个很有发展前途的实体。为碑林区经济发展与投资环境改善，作出了贡献。

1991至1993年先后对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经济建设、科技进步、以及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组织委员联系民主人士进行调查研究、视察与检查1294人次，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319条，写出调查报告25份。调查研究工作利用科学分析方法论证的比重明显增加，如《百名委员视察工业亏损企业扭亏增盈情况报告》、《赴蓉、渝考察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报告》、《教育断层问题调查报告》、《高科技开发东区仓储建造的意见》、《繁荣古文化街的思考》、《南大街两侧建筑物立体艺术照明建议》、《碑林区旅游业开发与宗教活动场所的利用》等，都有比较高的水平和较高的参考和实施价值，受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

**【社会服务】** 区政协大力支持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办好咨询服务。至1993年，共进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60项，发布新产品信息11期。测绘技术服务部配合全国土地资源详查和土地面积量算，提高工效1至2倍。为了配合宣传西安投资环境，倡导主编《碑林区投资指南》，发往国外3000多册。组织委员积极为街道两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有7个街道政协委员学习组，围绕街道两个文明建设诸方面共提建议和意见59条，受到各街道党政领导重视，有些已被采纳。张家村街道学习组成员，发挥余热为经济建设服务，广泛联系社区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西安通讯工程服务部人才交流中心，举办儿童学前班和群众喜爱的秦腔自乐班。长乐坊街道学习组的3名民主党派人士，先后成立了临潼副食基地、秦川酿造厂、汽车修配厂等经济实体。东关南街街道学习组，同陕西省黄河书法艺术研究会联合成立益寿书画学会，定期活动，每次参加活动达70多人，吸引了社区许多知名人士，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联谊活动】** 区政协组织委员中的“三胞”亲属及其所联系的有关人士，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联谊活动，促进海峡两岸各项交流，促进和平统一祖国。碑林区“三胞”联谊会，把联络友谊与经济活动紧密结合，为委员和各界人士兴办第三产业多次组织联谊活动。依靠“三胞”亲属委员，团结“三胞”亲属广泛交往海外各阶层人士，主动深交那些政治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声望、学术上有造诣的人士。每年都开展“三个一”活动，即“三胞”亲属委员每年至少和“三胞”联系一次，深交一位朋友，为经济建设提供一条信息或牵线搭桥一次，活动进展效果良好。

【文史资料征编】 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5 年 10 月开始征集稿件，至 1986 年 11 月，共征集文稿 116 篇，经编委会审阅、编选，《碑林文史资料》第一辑刊登 31 篇史料 9.8 万字，于 1987 年 5 月正式出版。至 1993 年 12 月，7 年共征集文史资料稿件 680 余篇，150 万字，编辑出版《碑林文史资料》7 辑，70 多万字，印刷 1 万册，为碑林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 群众团体

碑林地域人民团体成立最早的是 1926 年春建立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支部。工人、妇女和工商业者团体成立于建国后。1950 年 2 月，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二、七区分会第一届执委会。1951 年初至 1952 年上半年，分别成立了西安市总工会第一、二、七区办事处。1955 年成立了碑林区工商业联合会。此外还有碑林区科学技术协会、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另见本志第十五篇科技和第十二篇政务）。

### 〔碑林区工会〕

成立于 1959 年 1 月，原为西安市工会联合会碑林区办事处。至 1993 年，先后召开了 8 次代表大会，有基层工会组织 194 个，会员 22022 人。区工会始终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各项富有工会特色的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会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履行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的四项社会职能，组织和动员全区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的作用。碑林区工会 1987 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区（县）工会。

【组织沿革与基层工会组织】 1950 年 5 月西安市总工会成立后，1951 年初至 1952 年上半年，分别成立了西安市总工会第一、二、七区办事处。1953 年 11 月，市总工会改为西安市工会联合会，3 个区办事处随之改为市工会联合会第一、二、七区办事处。1955 年 1 月碑林区成立后，西安市工会联合会碑林区办事处同时成立。1959 年 1 月，市总工会撤销西安市工会联合会碑林区办事处，成立了碑林区工会。1965 年 10 月撤销碑林区工会，成立了西安市总工会碑林区办事处。

“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会组织瘫痪。1968 年 3 月向阳（碑林）区革委会成立后，召开了向阳（碑林）区革命工人代表大会，向阳（碑林）区工会取代了原市总工会碑林区办事处。是时的工会工作由区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的群工组负责。1971 年区委恢复后，对工会组织进行了整顿和建设。1973 年 6 月召开了碑林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此后碑林区工会工作及组织建设逐步恢复正常。1985 年初组建了区教育局工会，至 1993 年底教育系统共有基层工会组织 58 个。1985 年下半年开始组建街道工会，到 1987 年 3 月，全区 10 个街道办事处都建立了街道工会，60 个街道企业建立了基层工会组织。同年 10 月，在全市率先建立了区级机关工会。1991 至 1992 年，先后组建和健全了各委、局系统工会。1993 年全区共有委、局系统和街道一级工会组织 21 个，形成了区工会，委、

局、街道工会，基层工会的三级组织体制。

碑林区工会基层组织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基层工会	会 员
1959	66	11501
1966	80	6054
1972	38	5483
1984	121	16320
1987	316	22082
1989	355	27791
1990	278	22384
1991	314	26335
1992	280	22178
1993	194	22022

【历次代表大会和委员会】 1959至1992年碑林区工会召开了8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8届委员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9年7月14日至16日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各1人，常委5人。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区工会组织并入雁塔区。

·第二次代表大会· 在雁塔区期间召开的，被计作碑林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区工会随之恢复，并任命了区工会主席。延续雁塔区届次，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12月17日至18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02人，大会选举产生了19人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1人，常委4人。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8年3月，召开了向阳（碑林）区革命工人代表大会（计为碑林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大会举手通过产生了主任1人、副主任3人，为第四届委员会领导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3年5月成立了14人组成的工会筹备领导小组。同年6月2日至5日召开了碑林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297人，列席代表38人。大会选举产生了25人组成的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任1人、副主任2人、常委7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3月13日至15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50人。大会选举产生了24人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各1

人，常委5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7年7月21日至22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80人，特邀和列席代表各15人。大会选举产生了25人组成的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委9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2年9月17日至19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84人，特邀和列席代表各11人。大会选举产生了25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委9人。

【民主管理】 区工会历届领导一直担任历届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区政协委员或常委，共商全区大事。在全区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工资改革、职称评定等机构中都有区工会代表，代表职工群众提出议案和建议，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1981年开始，贯彻《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全区普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成为职工群众参政议政、民主管理企事业单位的基本形式。职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权，审议本单位重大决策，制定规章制度和工资奖金住房等分配方案，民主评议干部，在基层发挥了重要作用。到1986年底，全区建立职代会的单位有188个，占应建单位数的95.8%。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建国初期，工会组织职工努力生产，支援抗美援朝，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恢复和发展生产。60年代，普遍开展了“工业学大庆”、“比、学、赶、帮、超”、师傅带徒弟、“一帮一、一对红”等劳动竞赛活动，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工会重点在全区开展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主要内容的“双增双节”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1978年、1984年和1990年先后在12个技术工种中举办了3次全区技术大比武。1989年还在西安人防工程设备厂召开了“双增双节”成果展览会。1989年开展评选优秀厂长、经理活动，全区评选出33名优秀厂长、经理。1991~1993年连续3年开展了“八五”立功竞赛活动。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中，涌现出一大批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1950~1993年，全区共评选出劳动模范110人，其中全国劳动模范2人，省劳动模范43人，市劳动模范65人。

【职工教育】 50年代，区工会组织职工学习时事、政治，办夜校提高职工文化知识水平。不断向职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新旧社会对比的阶级教育，提高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60年代，开展学雷锋、学焦裕禄、学“铁人”王进喜等先进模范人物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工会组织职工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开展了多种多样寓教于乐、富有工会特色的活动。1986年组织了“共产主义思想闪光点”报告团，在全区向职工巡回报告9场，听众5000余人。1987年全区推广西安互感器厂工会用改革前后变化的对比方式向职工进行正面教育的经验。在女职工中还开展了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的“四自”教育。在全体职工中开展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教育和普法知识、博览书刊知识、工会业务知识、《工会法》知识竞赛等活动。1989年组织了全区职工迎国庆40周年文艺会演11场，选拔赛两场，优秀节目会演一场。全区124个单位、3368人参加了演出和比赛。1991年举办了全区职工庆祝“五一”大型文艺会演，1000多名职工参加演出。区工会多次举办健美操比赛、交谊舞大赛、乒乓球和篮球比赛、职工巧手作品和书法摄影作品展览



以及“劳模在我身边”、“安全在我心中”、“我与企业共命运”等演讲比赛。1991至1992年在全区开展了基本路线和基本国情的“双基”教育及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企业、爱岗位的“五爱”系列教育。

**【关心职工生活】** 关心职工生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从50年代起，区工会坚持走访退休、患病、生育、婚丧的职工家庭，对遇到突然意外事故的职工予以困难补助。建立储金会，帮助职工解决临时困难。工会还积极协助行政解决小型企事业职工的吃饭难、喝水难、入托难、入厕难等困难，积极兴建小食堂、小托儿所、小厕所、小浴室、加热灶、小更衣室、小图书室、小卫生室、小洗衣室、自行车棚等“十小”福利设施，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方便了职工生活。1984年，全区掀起兴建“十小”福利设施热潮，到1986年底，全区小型企事业共兴建“十小”福利设施2098项，为1984年底的4倍，区工会被评为全省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先进集体。从1990年起，区工会重点抓了特困企业和特困职工状况的调查和扶贫工作。每年对特困企业和职工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并在每年春节对特困职工发放慰问金。1990至1993年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共发放扶贫慰问金7万多元。1988年12月建立了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仅1989年至1990年的两年中，出动检查人员1.22万人次，处理价格计量违法行为6737件，罚没款40.71万元。

**【职工之家】** 区工会把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作为搞好工会各项业务工作的总缆绳，按照“抓基层，打基础，促改革”的方针，全面推动工会各项工作。1984至1987年，经过3年努力，全区共建成合格职工之家185个，占应建数的97%。整顿建家工作是全面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一项综合治理措施，增强了基层工会的生机和活力，加强了工会自身建设，全面提高了工会整体工作水平和工会干部的素质。建设职工之家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工会同职工群众的联系，推动工会组织的群众化、民主化，使工会成为职工信赖的组织。区工会每年对基层工会建家工作进行复查、评选和表彰先进模范职工之家。1985年到1993年底，全区有区级先进职工之家51个，市级先进职工之家5个。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26~1954年碑林区境青年团组织】** “五四”运动后，各地纷纷成立爱国学生组织。1926年春，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建立了团支部，有团员三四人，团支部组织青年阅读进步刊物。1927年3月，先后建立了共青团民立中学支部、陕西省农民协会支部、中山学院支部。同年7月，西安地区革命形势逆转。7月底，省农协、中山学院团支部停止活动，民立中学、省立一师团支部转入地下活动。同年8月到1933年9月，民立中学、省立一师和1932年成立的省立高中、省立第一职业学校、西北文化日报印刷部等5个团支部，在白色恐怖下，顽强地领导团员和青年与反动派进行了英勇斗争，先后有6名书记被国民党当局通缉、逮捕或被学校开除。省立高中、民立中学、省立一师、省立第一职业学校等团支部被迫停止活动。1934年3月，中共西安中心市委决定不再单独恢复和建立团组织，由党组织直接领导青年学生运动。1935年“一二·九”运

动爆发后，碑林区境大中学校、邮局、医院等单位的抗日救国会、民先队组织相继建立，对推动抗日救亡运动作出了贡献。

1948年1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北大学组织（毛泽东青年团）建立，有团员10余人，按所在院系分编为4个小组，至1949年西安解放，共有团员71人。1949年初，陕西邮局建立了团支部，有团员10余人。西北大学和陕西邮局的团组织均隶属中共西安市工委，西安解放后改属青年团西安市工委。

1949年12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区、第二区、第七区3个区工作委员会分别成立。1953年1月至1954年11月，3个区分别召开了2~3次代表大会。1954年12月第一、二、七区合并为碑林区，青年团第一、第二、第七3个区工委合并成青年团碑林区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碑林区历次代表大会和委员会】 1955年1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碑林区工作委员会成立。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碑林区委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碑林区委。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团区委并入团雁塔区委。1962年7月，恢复团碑林区委。1955至1993年，召开了9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9届委员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5年4月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39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委员4人和副书记1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3月21日至23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52人。大会选举产生了12人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委员4人和副书记1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7年4月22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13人。大会选举产生了16人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委员4人和书记1人。同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碑林区委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碑林区委员会。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年3月23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42人。大会选举产生了13人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委员8人和书记、副书记各1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2年5月27日到29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431人。大会选举产生了21人组成的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委员6人和书记、副书记各1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9年2月20日至22日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16人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委员4人和副书记1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2年12月7日至9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87人。大会选举产生了16人组成的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委员5人和书记、副书记各1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6年3月20日至22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99人。大会选举产生了23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委员7人和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2年9月24日至26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10人。大会选

举产生了 23 人组成的第九届委员会。九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委员 6 人和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

**【基层组织建设】** 1955 年团碑林区委成立后，调整合并了基层组织，调整后有团总支 50 个、团支部 91 个。1963 年，基层团组织共有 103 个。“文化大革命”初期，团组织瘫痪，停止活动。1968 年 3 月区革委会成立后，青年工作由区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的群工组负责。1969 年 10 月，开始分期分批整团建团。1972 年 2 月，成立了团碑林区委筹备领导小组。是年 5 月，召开了共青团碑林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团区委及基层组织基本恢复，但团的工作仍未很好展开。至年底，全区共有团支部 616 个，团员 6306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团的工作全面拨乱反正。经过对全区团组织的整顿和建设，至 1979 年底，全区共有基层团委 11 个，总支 12 个，支部 277 个，团员 4851 人。1987 年全区统一实行团员证和团员团籍注册制度。1991 年制定了《团支部工作手册》制度，试行了团支部分级考评标准，团的组织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至 1993 年底，全区共有基层团委 44 个，团总支 15 个，团支部 358 个，团员 5161 人。

共青团碑林区基层组织和团员统计表

年 份	团 委	总 支	支 部	团 员
1956	.....	13	75	2830
1957	2	24	85	6219
1958	2	9	15	2365
1959	.....	.....	.....	.....
1962	8	11	230	2052
1963	.....	.....	.....	.....
1964	8	20	188	1907
1965	.....	.....	251	2738
1971	19	.....	374	4478
1972	32	.....	616	6306
1973	.....	.....	186	1710
1974	11	7	203	1832
1975	.....	.....	206	1959
1976	.....	.....	207	2221

续表

年 份	团 委	总 支	支 部	团 员
1977	11	7	213	2565
1978	.....	.....	219	3331
1979	11	12	277	4851
1980	14	14	276	4490
1981	13	14	278	4264
1982	16	11	257	4180
1983	17	10	255	4471
1984	24	8	348	6338
1985	.....	.....	.....	.....
1986	.....	.....	.....	.....
1987	.....	.....	.....	.....
1988	36	16	546	9627
1989	.....	.....	.....	.....
1990	35	40	479	8444
1991	37	14	383	6194
1992	37	14	383	6194
1993	44	15	358	5161

注：1960、1961年碑林区建制撤销；1966~1970年因“文化大革命”团组织瘫痪。

**【理论教育】** 1963年，全区有1400多名青年组织学习毛主席著作小组110个，40%的青年写了学习心得，共评出学习积极分子216人和先进小组11个，并召开了积极分子大会。1965年，学习小组发展到338个，参加学习的青年有2400余人。学习《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反对自由主义》、《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文章，培训了300多名骨干，进行学习辅导。

“文化大革命”期间，团员、青年学习《毛主席语录》、《五四运动》、《青年运动的方向》和《毛泽东选集》四卷，仅西安市五中就成立了350多个学习小组。

1983年《邓小平文选》出版后，各级团组织采取团课、解答问题等形式有计划地学习，团区委召开了学习《邓小平文选》座谈会。1993年，全区90%以上的团组织，

都能坚持组织团员每周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理论学习和讨论。基层团组织还邀请省、市、区党校教师进行专题辅导、举办培训班、报告会、研讨会、知识竞赛、观看辅导录像等形式深入学习。部分团委开展征文活动，在黑板报、墙报、广播上交流。部分团员、青年的学习心得和论文还在省、市报刊上交流。

**【思想政治教育】** 团区委通过组织学习和开展多种活动，加强团员和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 5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前，团区委对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形式多样，内容极为丰富。主要是组织青少年参观学习革命历史纪念馆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展；组织引导青少年学习各个革命时期和各条战线的英雄模范人物事迹；读革命书籍、看爱国影片、唱革命歌曲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碑林区的团组织瘫痪，停止活动。1972年5月以后，团区委及基层团组织虽然基本恢复，但对青少年的教育仍然不正常。一直到粉碎“四人帮”后，团区委对全区青少年的教育才逐步恢复正常。1982年，组织“歌唱党、歌唱祖国、歌唱社会主义”为主题的歌唱表演比赛。1983年12月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九十周年文艺演唱会。1985年举办“祖国在我心中”歌咏比赛。1989年开展“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爱党教育，团区委会同区委宣传部、文化局、工会组织全区“三热爱”演唱比赛，部分基层团组织举办了“党的基本知识竞赛”活动，使团员、青年牢固地树立作共产主义接班人的坚定信念和为之奉献的光荣责任感。企业、街道团组织带领青年参观半坡、碑林等文物古迹，追寻中华民族古老文明的足迹；参观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张学良公馆等，缅怀先烈，更加热爱我们的国家。中、小学开展了“共和国在我心中”的系列活动，通过演讲、看录像、听讲座等，了解祖国五千年文明发展史和十年改革的巨大变化。1991年开展“知我中华、爱我中华”的中国现代史和中国国情教育，举办了“我身边的共产党员”征文和“党在我心中”诗歌朗诵比赛，3000余名青年参加了活动，使青年从历史和现实中受到教育。

·道德品质教育· 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向团员、青年进行形势任务、方针政策、道德品质教育。仅1963年就组织报告会、座谈会、专题讨论会3293场次，教育青少年讲卫生、爱公物、守纪律、重公德。在街道青年和毕业生中开展正确对待升学和就业，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教育。社会主义法制和交通法规教育，邀请英雄模范作报告，学习英雄模范人物的优秀品质和高尚情操。

**【学雷锋】** 1963年3月5日，毛泽东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发表，团区委立即动员全区青少年响应，推荐发行雷锋事迹的文章、书刊3900多册，举办了雷锋事迹展览，1.8万名青少年看了展览。组织1000多名青少年，听了雷锋生前连队指导员关于雷锋先进事迹的录音报告。先后组织各类报告会155场。是年全区3万多青少年学雷锋做好事6万多样，2434人坚持记日记，718名青年申请入团，148名团员申请入党。

1981年召开各种学雷锋动员会、报告会、演讲会47场，1876名青少年受到教育。按学区成立了学雷锋小组51个，各种服务小组270个，同居委会挂钩，分片包干，落实责任，负责到户，为居民群众做好事。1984年，全区推广柏树林街道团委组织的综合包户服务，到年底全区10个街道综合包户服务小组发展到303个，有2318名青少年参加了承包130个困难户衣、食、住、行方面的服务。柏树林街道团委被共青团中央命

名为全国十面红旗之一，团委书记被选为共青团十一大代表。1986年团区委组织了4次大规模活动，综合包户服务队伍进一步扩大，并普遍建立了“四册”（困难户登记册、服务时间内容登记册、包户服务记录册、领导小组监督册）、“四定”（即定服务对象、定服务内容、定服务时间、定服务人员）制度。服务对象也由鳏、寡、孤、独扩展到老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和军烈属。服务内容由吃、穿、住、用、医，增加了送报、送文艺节目、送年画和春联等。

1990年，团区委开展“雷锋在我身边”活动，2月25日，万余名青少年走向街头，在54个活动点开展了各种便民利民活动。3月全区青少年做好事1160余件，收到各类表扬信近千封。1991年3月3日学雷锋活动，全区2万名团员、青年、少年儿童走向街头、院落、家庭为群众做好事。1992年3月1日，全区2万余名团员、青少年，1860个学雷锋综合包户小组、学赖宁做好事小组走向大街小巷、机关校园、居民院落为群众做好事1500余件，义务服务1.9万余人。区粮食局团员、青年组织了40多个送粮小组，全年出动流动车辆72次，义务送粮2万余公斤。1993年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教育系统成立志愿者中队800个、大队86个，为服务对象建档立卡，签订了责任协议书，市六中被评为全国志愿者“献爱心”活动先进集体。

**【新长征突击手活动】** 50年代中期，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仅1955年第三季度团员、青年就提出合理化建议50多件。发动团员、青年大力开展“一帮一、一对红”活动，大练基本功，改善服务，提高产品质量，努力争当突击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团区委在全区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广大团员、青年努力增产节约，涌现出4个先进集体和98名先进个人。1983年3月，团区委开展“三优一学”（比优质服务、比优良秩序、比优良环境、学先进）和“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智慧杯竞赛，3个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受到团市委的表彰。1989年团区委开展了“比贡献、争状元、优质高效服务竞赛”活动。西安百货大厦团委开展“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我为大厦增光彩”活动，使大厦效益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区粮食局团委组织团员、青年修旧利废，改善设备，建立了便民措施和利民制度。西安漂染厂组织青工学业务、钻技术、练本领、爱岗守岗，争当“十佳”生产能手“百日生产竞赛活动”，实现产量2000万米、产值9489万元，承包指数提高8%，各项消耗降低5%。

1990年团区委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带领青年诚实劳动，为促进碑林经济作实际贡献，区属企业85%的青工参加了“双增双节”提高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部分单位团组织还开展了“为厂分忧，为国奉献”、“创一流优质服务”活动。同年2月14日至18日，团区委组织3000余名团员、青年赴黑河引水工地冒雨参加义务劳动，完成土方开挖回填1080立方米，27个单位团组织受到黑河引水工程指挥部表彰。1992年，全区各级团组织围绕“岗位建伟业，青春献八五”劳动创造活动，充分发挥团员、青年聪明才智。区商委团委以“共青团示范柜组”为龙头，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了“增销增利，优质服务”竞赛活动，3个月为企业创销3520万元。农副局团委针对城区农村无地种的特点，发动团支部开展科技致富的实用技术培训班和“提高技术水平，争当

技术能手”活动，使农村团员青年学到了一技之长，一大批农村青年走上村办企业领导岗位。

### [碑林区妇女联合会]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中共西安市第一、二、七3个区的临时区委发动组织妇女群众，先后成立了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二、七区分会筹备委员会，积极筹备各区妇女代表大会。

**【历次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 1950至1992年，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和碑林区召开了10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0届执行委员会。其中第三次代表大会重复计次，实际召开了11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1届执委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0年2月，西安市第一、二、七3个区分别召开了各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二、七区分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一区分会一届执委会议推选了主任、副主任各1人和常委7人。二区分会一届执委会由25名委员和2名候补委员组成，一届一次执委会议推选了主任1人和常委7人。七区分会一届执委会由15人组成，一届一次执委会议推选了主任、副主任各1人，常委7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1年11月至12月，第一、二、七区分别召开了各区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民主妇联分会改为民主妇女联合会，选举产生了各区民主妇女联合会。一区二届执委会由14人组成，二届一次执委会议推选了主任1人、副主任2人和常委7人。二区、七区二届执委会均由13人组成，二届一次执委会议均推选了主任1人、副主任2人和常委7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4年5月至6月，第一、二、七区分别召开了各区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一区63人、二区73人、七区115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各区民主妇联第三届执委会。一区三届执委会由15人组成，三届一次执委会议推选主任、副主任各1人和常委9人。二区三届执委会由13人组成，三届一次执委会议推选主任1人、副主任2人和常委。七区三届执委会由21人组成，三届一次执委会议推选主任、副主任各1人和常委11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后召开了碑林区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延续一、二、七区届次，应为第四次，当时重计为第三次)，选举产生了39人组成的碑林区民主妇联第三届执委会。三届一次执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任1人、副主任2人和常委。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7年10月18日至19日召开，碑林区民主妇联改为碑林区妇女联合会，选举产生了23人组成的区妇联第四届执委会。四届一次执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任1人、副主任2人和常委5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9年12月24日至25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70人，选举产生了25人组成的区妇联第五届执委会。五届一次执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副主任2人和常委7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3年4月25日至26日召开，选举产生了16人组成的第六

届执委会。六届一次执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任 1 人和常委 5 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3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311 人，列席代表 28 人，选举产生了 26 人组成的第七届执委会。七届一次执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和常委 5 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3 月 14 日召开，选举产生了 24 人组成的第八届执委会。八届一次执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从这届起不设常委会。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360 人，选举产生了 27 人组成的第九届执委会。九届一次执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2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351 人，特邀代表 2 人，选举产生了 31 人组成的第十届执委会。十届一次执委会议选举产生了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基层组织建设**】 1955 年 12 月，全区建立了 11 个街道妇代会。1962 年 10 月至 12 月，全区 93 个居（家）委会和 10 个生产大队建立了 103 个基层妇代会，生产队建立了 21 个妇女代表小组，有妇女委员 349 人、妇女代表 991 人。

1971 至 1973 年，区和公社（街道）两级培养妇女工作骨干，举办妇女干部学习班 36 期，参加学习 2214 人次。1973 年 3 月，共有公社（街道）妇委会 11 个，居（家）委会妇女组织 268 个，工业、商业、卫生等系统基层单位妇女组织 184 个。

1979 至 1984 年评选出“五好”妇代会 26 个，优秀妇女干部 119 人。1984 至 1992 年在机关、科教、文卫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中建立健全妇女组织。妇女工作专职干部队伍素质提高，文化程度高中以上占 89%，党团员占 76%，中青年占 60%。1993 年，基层妇女组织共有 441 个，其中街道妇联 10 个、区农副局妇联 1 个、居（家）委会和村民委员会妇代会 430 个。

【**参政议政**】 区妇联结合普选和区人大换届选举，广泛宣传妇女参政议政的重要性。1956 年区 2 届人大代表中有妇女代表 36 人，占代表总数 25.9%。到 1978 年的区第八届人大，妇女代表已占到代表总数的 32.6%。次后九至十三届区人大代表中，妇女代表所占比例都在 25% 以上。1992 年建立妇女人才档案，区级部门领导班子妇女占 17.6%，为全省最高比例。

【**参加经济建设**】 从 1953 年开始，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妇联发动妇女积极投入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碑林区参加合作社的妇女手工业者有 257 人。参加市工商业界短期训练班学习的工商业者家属 70 人，参加区政协短期训练班的工商业者家属 504 人。1957 年到 1959 年，工商业者家属参加街道工业、商业、服务业工作的有 400 多人。为了发动妇女参加劳动生产和工作，提高素质，学习文化，1957 年组织妇女参加业余学习 6915 人，占入学总数 76.5%，妇女扫盲教师 218 人。

1958 年大办街道工业，商业、服务业推行“以女代男”，家庭妇女 60% 摆脱家务，走上工作岗位。1959 年街道工业女职工占 70.6%。为了兴办地方工业，全区妇女集资 3500 多元，同全市妇女共同办起了西安妇女空气电池灯厂（厂址东关蔡家巷，后改为西安电池厂）。1960 年全区大办化工，和平路街道办起了全市闻名的九女化工厂。从



1958年大办街道工业开始，经过60年代初期城市人民公社的社办工业，70年代的街道“五七”工业，直到改革开放以后兴办的街道企业和居委会社区服务经济单位，妇女一直是发展街道经济的一支主力军。1984年到1992年，街道小企业发展到774个，安置待业妇女2000多人，年效益达到200多万元。这一时期，农村妇女参加学习培训达3583人次。工业企业女职工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中，提出合理化建议874条，被采纳138条，创造经济效益116万多元。

1958年底，出席区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的228人，其中67人还出席了市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1959年全区先进生产（工作）者中妇女737人，占34%。商业系统评选“百枝花”，出席区“百枝花”大会的107人，其中27人还出席了市“百枝花”大会。1979年，评选妇女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200人、“三八”红旗手290人，其中出席省和全国表彰大会的14人；“八五”期间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开展学科学、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等竞赛活动，有力地推动了“三八”红旗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经过评选，1993年底有“三八”红旗集体30个，“三八”红旗手68名。

【“五好”家庭活动】 1956年在职工家属、居民群众中宣传“五好”，即勤俭持家好、团结互助好、教育子女好、清洁卫生好、努力学习好。当年评选“五好”积极分子738人，其中出席区“五好”积极分子大会的117人，出席市“五好”积极分子大会的48人。1959年评选“五好”积极分子1524人。

1979年起开展“五好”家庭活动。1980年省、市妇联推广柏树林街道“五好”家庭活动经验。1983年中国邮电工会在驻碑林区的二公司召开全国邮电系统28个省、市单位参加的“五好”家庭活动现场会。1984年10月，有“五好”家庭24802户，占全区总户数26.6%，其中5户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五好”街巷、楼幢872个，“五好”个人3418人。到1993年，累计被评为“五好”家庭5万多户。

从1982年区妇联同市妇联在邮电部二公司进行家庭教育试点起，到1984年2月，全区形成家庭教育三级辅导网：区有家庭教育促进会；10个街道和区农副局建立了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350个居（家）委会建立了家庭教育辅导小组。全区共聘请家庭教育辅导员1400人，还邀请市家庭教育研究会理事和大学副教授、讲师等专家授课。先后举办专题讲座14场、经验交流会25场、大小报告会200多场。是年8月，柏树林街道还开办了家庭教育学校，每周学习半天。在学校还专门开设了新婚夫妇班和孕妇班，聘请儿童教育专家、儿科医生、退休教师等任教，讲授优生、优生、计划生育、孕产期、哺乳期卫生保健知识，受到社会各方面的欢迎和支持。1992年，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办家长学校178所，各街道开办校外儿童活动站42个。1985到1992年，全区家庭教育受教育的有数万人次，总结经验文章近百篇、论文52篇，其中15篇分别受到省、市、区奖励，1篇在《人民日报》发表。1988年5月、1991年6月碑林区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城区，荣获“热爱儿童”奖章。

【妇女儿童福利事业】 区妇联为了解除妇女参加工作的后顾之忧，积极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办法，发展妇女儿童福利事业。1950年第一、二、七区共有公、私立幼儿园、托儿所（以下简称园所）19个。1957年7月碑

林区有园所 6 个，入托儿童 200 多人；托儿组 17 个，入托儿童 744 人。1959 年共有幼托园所 106 个，入托儿童 12849 人，适龄儿童入托率 96.2%。1963 年园所 85 个，入托儿童 3029 人。1973 年有简易托儿所 13 个。1979 到 1984 年，恢复、新建园所 13 个，扩建园所 23 个，开办儿童保健门诊部 2 个。1983 至 1984 年，发展家庭幼儿园 3 个，托儿户 80 个。1984 年 12 月共有园所 226 个，入托儿童 14324 人，适龄儿童入托率 61.4%。1992 年园所（含学前班）231 所，适龄儿童入托率 85%，基本实现了就近入托。

各园所普遍开展“园所像家，阿姨赛妈妈”活动。1959 年，评选先进园所 24 所、先进保育工作者 74 人。1979 到 1984 年，举办保教人员培训班 46 期，参加培训 2540 人。1984 年 12 月，评选先进园所 58 个，其中出席市以上表彰大会的 19 个；优秀保教工作者 235 人，其中出席市以上表彰大会的 25 人。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区妇联结合普选、换届选举和普法教育，广泛发动妇女干部、群众学习《宪法》、《婚姻法》、《刑法》、《继承法》等法律。1983 年，在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主要内容的全市法制宣传月中，培训法制宣传员 3031 人，组织宣传报告会 4110 场，印发宣传材料 16.34 万余份，深入院落、床前为老弱病残补课 252 人，受教育群众总数达到 35.22 万余人次。共查出干涉婚姻自主、虐待老人等违法行为 659 起，处理解决 627 起；配合有关部门接待法律咨询 632 人次，解答问题 255 件；配合司法部门召开公判会 3 场，处理虐待残害妇女儿童案件 37 起，判决违法犯罪分子 72 人，解救受害妇女儿童 34 人。1984 年 4 月，区妇联成立法律顾问组，接待妇女咨询，并建立三级信访网络，有信访小组 284 个，兼职信访人员 803 人。1979 年到 1984 年，共接待干涉婚姻自主、虐待残害妇女和老人、第三者插足破坏家庭等信访问题 1003 件，查处结案 959 件。1985~1993 年，接待信访 3000 余件，大部分信访都得到比较满意的处理，有力地维护了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

### [碑林区工商业联合会]

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统战性质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西安解放后，第一、二、七区 3 个区爱国的工商业者，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学习和遵守《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接受“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爱国守法教育；积极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参与举办物资交流，调整劳资关系，认购建设公债；在完成国家税收，平抑物价等方面，也起到了有益的作用。1955 年，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工商联筹委会合并组建成碑林区工商联，领导成员、基层骨干绝大部分是民建会员。工商联、民建（一般称为“两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长期密切协作，共同发展。1993 年碑林区工商联有各类工商户 4806 户，分编 60 个行政大组和小商小贩联合会（简称摊联会），在工商联指导下开展工作。

**【历次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 1955 至 1993 年，碑林区工商联召开了 5 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届执行委员会。

碑林区工商联历次代表大会一览表

次别	召开日期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次	1955年12月 26~28日	208	7	-	深入学习贯彻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号召会员认清形势,努力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第二次	1959年7月 9~12日	249	10	-	传达贯彻民建中央、全国工商联中执委联席扩大会议精神,落实毛主席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
第三次	1963年4月 24~28日	212	9	-	贯彻落实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号召,动员会员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第四次	1984年7月 17~18日	80	-	-	号召会员发扬爱国精神,积极贡献才能,为四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第五次	1988年11月 14~15日	64	9	7	号召会员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发挥工商联对内对外民间商会作用

碑林区工商联历届执行委员会构成一览表

届次	执行委员	常委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一	53	16	1	8
二	... ..	... ..	1	3
三	35	12	1	4
四	19	3	1	3
五	29	5	1	5

【拥护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12月公私合营高潮时,碑林区工商联适时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对于1956年1月15日全市实现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手工业基本合作化,起了有效的推动作用。公私合营后,区工商联积极协助党和政府搞好公私双

方共事关系，在开展劳动竞赛，革除陋规恶习，实行工商界互助金制度等，做了大量的工作。1958年9月，区工商联在全区工商业者中开展了“献计策、献技术”活动，共提出合理化建议2.6万余件，改进操作方法、节约原料255件，贡献才能和公开技术44件，改进工具和发明创造81件，献出秘方48个。同年8月，区工商联批准工商界青年倡议到郊区神峪寺沟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进行了3个月的劳动锻炼，培训了骨干。同年11月，区工商联开展“比学习、比纪律、比劳动、比工作、比贡献”的评比活动，参加评比的2328人，评出了“五好”工商业者68人。

【参政议政】 碑林区工商联作为统一战线的人民团体，通过自身工作，工商界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碑林区历届人大代表中，都有一定数量工商界人士为代表。区政协一至八届委员中，区“两会”成员均有9人，其中常委2人。区政协九届委员因“两会”分设，工商联成员有8人，其中常委2人。历年来区“两会”成员先后当选过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区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政协副主席，其中有的还当选为市人大代表、副市长、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有的担任市局级领导职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当选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常委的“两会”成员，积极参与视察、调研，提出议案、提案68件，专题调查报告8份，政协会议专题发言6次。

【经济开发服务】 1984年8月，区工商联、民建区工委集资兴办了西安第一家民间集资的经济联合体“唐都经济开发服务中心”，到1988年6月，4年间先后安排待业青年60人，陆续给有关单位输送35人，多数已成为单位的骨干力量；上缴税款50万余元，实现利润41万余元。1986年被省“两会”评选为“为四化服务先进集体”。1985年5月，区工商联、民建区工委发起筹办了西北第一家集体金融企业西安通惠城市信用社，带动了全区和全市城市信用社的蓬勃兴起。1986年3月，区“两会”与上海芦湾区、宁波、福州、厦门、南昌、武汉等市、区“两会”共同倡议组成了十市、区“两会”横向经济联系网，1986年12月28至30日，在西安举行了首届一次理事会，公推碑林区“两会”领导人担任首届执行理事。“横向网”协助厦门针织厂在西安举办了两次订货会；经芦湾区工商联牵线，“孔雀牌香精”由碑林区首家经销，经久不衰。“横向网”还协助汕头、常州、南昌有关企业，解决难题。区“两会”简报《唐都信息》也同全国83个单位建立了联系。1987年区工商联、民建区工委、区三产办联手协作，成立了碑林经济咨询服务部建筑咨询事务所，接待技术咨询254人次，为23个单位提供了决策方案，举办了工商会计培训、经济核算讲座及施工决算咨询12项，为街道经济出谋献计，被誉为“穿针引线的事务所”。至1993年底，区工商联先后协办企业29户，销售累计6000万元，实现利税150万元。

【会员之家】 1957年区工商联开始实行工商界生活互助金制度，以征收在职工商业者工资收入的1%、定息收入的10%和私股股息的10%建立互助金，统由市工商联管理。1986至1993年补助碑林区困难户496人次，金额3.96万余元；春节补助187次，金额9000余元。1987至1993年春节慰问196次，金额1万余元。

1984年区工商联、民建区工委联合组建妇委会，下属两个小组，坚持每周学习活

动1~2次，协助街道发展第三产业，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好事，教育子女投入改革，为“四化”出力。每年“六一”儿童节，捐款捐物看望祖国花朵。1986年妇委会自己动手制作工艺品“钢铁长城”精裱横幅，书写信件，慰问老山前线指战员。

1986年区工商联成立了“会员之家”，设专人兼管，不定期开展活动。每逢重大节日，举办茶话会、游园会、书画比赛、知识讲座、赴延安学习等活动，寓教于乐。慰问病老会员到家、到病床，赠送慰问品，鼓励病老会员战胜疾病，发挥余热。

## 第十一篇 地方国家机关

### 人民代表大会

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1950年12月至1953年2月，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分别召开的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过渡；二是1953年底至1954年初，在实行普选的基础上，第一、二、七区分别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1955~1965年碑林区召开的第二、三、四、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严重破坏，长达12年没有举行过普选和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1968年3月13日，全区万人集会，宣布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被计为碑林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是粉碎“四人帮”后的1978年8月，恢复普选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并于1980年6月在九届一次会议上建立碑林区人大常委会，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至1993年，碑林区共召开了13届人民代表大会。

####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2月至1953年2月，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分别各召开了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别召开了4次会议，主要是听取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协商委员会；动员全区人民参加抗美援朝，取缔反革命封建迷信组织一贯道，镇压反革命和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等。各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只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除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动员全区人民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宣传贯彻婚姻法外，还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三个区分别选举产生了各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和委员。1953年12月至1954年1月，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三个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再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继续存在。

#### 【西安市第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1950年12月26日至29日，在东木头市民盟机关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5人。西安市市长方仲如到会并讲了话。会议听

取了张凤岐作的《一年来区政府工作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经过协商和酝酿，选举产生了第一区一届各界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及委员。

·第二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3年2月1日至4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7人。代表中男性111人，女性36人。由选民直接选举和推选产生的代表136人，占代表总数92%。政府及协商特邀的代表11人，占代表总数8%。代表比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更加广泛。会议听取了陈唯诚作的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张凤岐作的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委员20人。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第一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5人，张凤岐当选为区长。

#### 【西安市第二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1年2月26日至2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2人。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二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12人。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3年2月2日至4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9人。会议听取了赵步廉、梁午峰分别作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区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19人。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第二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3人，赵步廉当选为区长，李永杰当选为副区长。

#### 【西安市第七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1年1月6日至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12人。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2年12月25日至2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1人。会议听取了区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委员16人。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第七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3人，刘洛克当选为区长，段蕴玉（女）当选为副区长。

###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底至1954年初，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在普选的基础上，分别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各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召开了3次会议。

【西安市第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1月2日至4日，第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代表85人。大会听取了关于普选工作的报告。与会代表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提案小组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决议。大会向全区人民提出了积极学习和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踊跃认购公债；做好优抚工作等项任务。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4人，张凤岐当选为区长。

【西安市第二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12月底，第二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77 人。赵步廉作了关于区人民政府 1954 年第一、二季度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李永杰作了关于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报告，王仁作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报告。大会还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区二届一次各界代表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了政府各项工作，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3 人，赵步廉当选为区长，李永杰当选为副区长。

【西安市第七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 年 12 月，第七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学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审议了代表提案，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批评和建议。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3 人，刘洛克当选为区长，段蕴玉（女）当选为副区长。

### 〔碑林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12 月，西安市区划调整，撤销 12 个区的建制，将第一、二、七区合并组成碑林区，成立碑林区人民政府，中共西安市委决定张凤岐任区长。

从 1955 年 1 月至 1956 年 11 月，延续西安市第一、二、七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次，碑林区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五、六次会议；自 1956 年 11 月至 1993 年底召开了第二至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其间 1960 年 5 月~1962 年 7 月碑林区建制撤销，所以碑林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延续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从第四届三次会议记起。此外，1968 年 3 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宣布成立，后被计作碑林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5 年 1 月~1956 年 11 月）代表 229 人，召开了 3 次会议。

·第四次次会议· 1955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75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张凤岐作的《关于碑林区政府 1954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1955 年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宣布将碑林区人民政府改为碑林区人民委员会（简称：区人委）。西安市第一、二、七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除 9 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务外，实有 36 人均作为碑林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并决定了正、副区长，张凤岐任区长。大会还选举了区人民法院院长。

·第五次会议· 195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审议了区人委关于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 1955 年征兵工作的报告。

·第六次会议· 1956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47 人，审议了区人委工作报告，作出了努力完成 1956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认购任务和开展扫除文盲运动的决议。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 年 11 月~1958 年 5 月）代表 139 人，召开了 3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31 人，区级机关各部门负责人 35 人列席了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张凤岐作的第一届区人委工作报告和区法院院长作的区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区人委组成人员区



长1人、副区长2人和委员14人，张凤岐当选区长；选举产生了区法院院长和陪审员161人；还选举产生了碑林区出席西安市二届人大代表47人。

·第二次会议· 1957年8月6日至10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27人，审议了区人委工作报告，动员全区人民积极参加反右派斗争。补选张荣根为市二届人大代表。撤销熊光宇陪审员资格。

·第三次会议· 1957年12月19日至21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26人，听取并审议了区人委工作报告；动员全区人民开展整风运动，完成1957年度征兵任务，劝阻外地盲流人员进城，紧缩城市人口。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5月~1960年5月）代表139人，召开了4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13日至15日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35人，区级机关各部门负责人23人列席了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张凤岐作的第二届人委工作报告和区法院院长作的区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人委组成人员区长1人、副区长2人和委员14人，张凤岐当选区长；还选举了区法院院长和出席市三届人大代表40人。大会动员全区人民开展以“普及文化、扫除文盲、清除四害、移风易俗”为中心的文化革命运动。

·第二次会议· 1958年12月1日至3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24人，审议了区人委工作报告，动员全区开展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大跃进”。

·第三次会议· 1959年8月11日至14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25人，审议了区人委工作报告，批准了1958年度财政决算和1959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次会议· 1960年1月12日至13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22人，审议了区人委工作报告，动员全区人民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继续前进。此次会议后的1960年5月，全市区划调整，碑林建制撤销，区人委同时撤销，辖区划归雁塔区和灞桥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2年7月~1963年7月）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区人委同时恢复，西安市人民委员会任命了代理正、副区长。延续雁塔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代表118人（由雁塔区人民代表中分出的），召开了两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1962年9月4日在骡马市小剧场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3人，列席58人，出席区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也列席了大会。大会传达了西安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了《碑林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当前几项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和《关于碑林区1962年下半年财政收支预算建议数字的说明》。选举产生了第四届人委组成人员区长1人、副区长2人和委员13人，刘洛克当选区长；还选举了区法院院长。

·第四次会议· 1963年3月15日至16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04人，审议批准了区人委工作报告，动员全区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决议。会议增选副区长1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年7月~1965年12月）代表149人，召开了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63年7月29日至8月1日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46

人，列席 41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西安市碑林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碑林区人民委员会关于本区 1962 年下半年财政收支决算和 1963 年度收支预算建议数字的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 1 人、副区长 3 人和委员 15 人，刘洛克当选为区长。大会还选举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西安市五届人大代表 43 人。动员全区人民以阶级斗争为中心，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第二次会议· 1964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21 人。大会审议批准了区人委工作报告；补选张雪涛为市五届人大代表；撤销冯云卿市五届人大代表资格；动员全区人民开展城市新“五反”、农村“四清”和比、学、赶、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

·第三次会议· 1965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16 人，大会审议批准了区人委和区法院的工作报告；补选徐步为市五届人大代表；动员全区人民贯彻社教运动“二十三条”，抓革命、促生产、促建设。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5 年 12 月~1966 年 5 月）代表 203 人。因“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破坏，区级政权组织完全瘫痪，故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了 1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65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驛马市小剧场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86 人，列席 25 人。出席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区人委工作报告、1964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和 1965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 1 人、副区长 3 人和委员 17 人，刘崇英当选为区长；还选举了区出席市六届人大代表 77 人。动员全区人民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会议之前，中共西安市委决定副区长李永杰调新城区工作，未参加碑林区这次选举。但因刘崇英参加西安市社教工作，故会后李永杰暂留碑林区继续工作。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68 年 3 月~1978 年 7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破坏。1968 年初，支左军队代表进驻向阳（碑林）区，促进群众组织联合，分别召开了向阳（碑林）区革命工人代表大会，红卫兵代表大会和区级机关群众组织会，推选干部代表和群众组织代表，筹备成立区革命委员会。经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是年 3 月 13 日在市 26 中学操场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区革委会由军队、地方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共 32 名委员组成。其中军队代表 5 人，占 16%；干部代表 9 人，占 28%；群众组织代表 18 人，占 56%。区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由 11 人组成，其中军队代表 4 人，干部代表 3 人，群众代表 4 人。革委会主任、副主任 4 人，卢辉任主任。大会通过《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和《抓革命，促生产》两个决议。后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通知，此次革命委员会成立至 1978 年 7 月被计作碑林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78 年 7 月~1980 年 6 月）代表 396 人，召开了 1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78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胜利饭店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384 人。大会主席团由 43 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吴万金所作的区革委会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区革委会组成人员主任 1

人、副主任6人和委员32人，马登升当选为主任；还选举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号召全区人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把揭批“四人帮”斗争进行到底，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6月~1984年8月）代表349人，召开了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80年6月16日至21日在胜利饭店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32人。大会主席团由38人组成，吴万金等11人为常务主席。常务主席宋锦文兼任大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6人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由9人组成，预决算委员会由6人组成。出席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大会。大会由吴万金致开幕词，艾克让作了《西安市碑林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苏振光作了《关于西安市碑林区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刘永泉作了《关于西安市碑林区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赵宏毅、张士勇分别作了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就以上报告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决议。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大会决定设立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取消区革命委员会，设立区人民政府。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任1人、副主任7人和委员15人，吴万金当选为主任；选举产生了区长1人、副区长5人，艾克让当选为区长；还选举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1年9月9日至12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31人，审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了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决算。

·第三次会议· 1981年11月24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03人，选举了出席西安市九届人大代表100人。

·第四次会议· 1982年7月20日至23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38人，审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了1982年度国民经济计划、1981年财政决算、1982年财政预算；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草案》。

·第五次会议· 1984年1月20日至23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21人，审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了1982、1983年财政决算、1984年财政预算。会议根据区级机构改革、干部人事调整的新情况，大会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免去吴万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6名副主任职务的决议、免去冯炳祥代理区长和5名副区长职务的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艾克让当选为主任；还选举产生了区长1人、副区长2人，齐志正当选为区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1984年8月~1987年4月）代表318人，召开了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84年8月24日至28日在59195部队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96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主席团由33人组成，周武东等8人为常务主席。常务主席葛世勋兼任大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议案审查

委员会由9人组成。出席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大会。大会由艾克让致开幕词，齐志正、葛世勋分别作了区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赵宏毅、卢云正分别作了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就以上报告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任1人、副主任6人和委员18人，艾克让当选为主任；选举产生了区长1人、副区长3人，齐志正当选为区长；还选举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5年6月5日至7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68人，审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了1984年度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

·第三次会议· 1986年4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0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了碑林区“七五”计划和1985年财政决算、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及财政预算。会议还作出关于贯彻《食品卫生法》和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会议免去艾克让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选举周武东为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87年4月~1990年4月）代表247人，召开了4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87年4月21日至25日在59195部队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24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主席团由34人组成，周武东等7人为常务主席，任琦任大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由12人组成，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由9人组成。出席区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大会。周武东致开幕词。大会听取并审议了齐志正、吴菊芳分别作的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并批准了王建国、李崇道分别作的《西安市碑林区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西安市碑林区198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赵宏毅、卢云正分别作了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就以上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任1人、副主任4人和委员14人，周武东当选为主任；选举产生了区长1人、副区长4人，齐志正当选为区长；还选举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作了关于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87年11月9日至11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11人，选举了出席市十届人大代表77人。

·第三次会议· 1988年4月25日至28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11人，审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了1988年国民经济计划和1987年财政决算、1988年财政预算。

·第四次会议· 1989年4月7日至11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99人，审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了1989年国民经济计划和1988年财政决算、1989年财政预算。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90年4月~1993年2月）代表254人，召开了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0年4月21日至25日在小寨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54人。代表中中共党员77人,占30.1%;妇女82人,占32.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93人,占37%;35岁以下的17人,占6.7%;年龄最大的72岁,最小的21岁。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主席团由36人组成,常务主席由8人组成,吴菊芳兼任大会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由15人组成,荆大安兼任主任委员;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由11人组成,吴菊芳兼任主任委员。

会上,屈增民作了第十一届《碑林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卢渭峰作了《碑林区198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90年计划草案安排意见的报告》;李崇道作了《碑林区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吴菊芳作了第十一届《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赵宏毅、卢云正分别作了《碑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经过讨论,就以上报告作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6人,宋锦文当选为主任;选举产生了区长1人、副区长5人,屈增民当选为区长;还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91年3月屈增民调离,碑林区人大常委会任命鲁振田为副区长,决定为代区长。

·第二次会议· 1991年4月1日至4日召开,审议批准了区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1991~2000年10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及1991年计划;批准了1990年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审议批准了区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鲁振田为区长。会议还作出了关于加快科技兴区步伐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92年4月21日至25日召开,审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了1992年国民经济计划、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2月~)代表259人,至本志下限时间1993年底召开了1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3年2月14日至18日在小寨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50人。259名代表中,非中共党员75人,占29%;妇女70人,占27%;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37人,占52.9%;35岁以下的18人,占6.9%;年龄最大的74岁,最小的20岁。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主席团由37人组成,吴菊芳兼大会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由10人组成,田明元任主任委员;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由9人组成,王盛荣任主任委员。出席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大会。

会上,鲁振田作了第十二届《碑林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梁克勤作了《关于碑林区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王长兴作了《关于碑林区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吴菊芳作了第十二届《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马新凯、呼延龙分别作了《碑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经过讨论,就以上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和委员16人,李云汉当选为主任;选举产生了区长1人、副区长6人,鲁振田当选为区长;还选

举产生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碑林区人大常委会]

1980年6月碑林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始设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自设立至1993年底，区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紧紧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执行，讨论、决定本区的重大事项，监督“一府两院”工作，联系区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1980年至1993年底，共召开常委会9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各项专题报告157项，任免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31人次。并从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13次会议始，开展了干部述职评议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驻书院门6号。

**【工作机构】** 1980年6月，常委会建立初设办公室和政法、经济、科教文卫3个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分别由常委会副主任兼任。1984年2月，将3个委员会改为3个办公室，配备了专职办公室主任。1984年11月，将3个办公室改为政法、财政经济、科教文卫3个工作委员会。1987年5月，增设城市建设和代表工作两个工作委员会。1993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为办公室和财经、城建、法制、教科文卫、代表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常委会决定任命，随区人大换届变更。主任委员为专职，工作人员1至2人。区十一届人大各工委委员7~11人，十二届增加到13~15人，十三届为13~14人。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根据1979年和1986年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区人大常委会有权讨论、决定碑林区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等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区“一府两院”工作。听取、审议区“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是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实行工作监督的基本形式。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29次；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15次；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22次；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20次；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至1993年底，召开会议6次。自区九届人大常委会至1993年底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共召开区人大常委会92次；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题报告157项；作出决议、决定99项。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审议区“一府两院”关于企业结构调整、农贸市场管理、推行经济责任制、查处和审判经济犯罪案件等专题报告28项。先后作出《关于加快碑林区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碑林地区内部治安管理试行办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加强农贸市场管理，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户》等19项决议、决定，加快了碑林区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促进了碑林区经济发展；使碑林区的社会秩序、经济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教育质量进一步得到提高。

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审议了区“一府两院”关于区低洼地区改造、商业系统经济体制改革、财税物价大检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为群众办好八件事、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及关于教育、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25项报告。先后作出《关

于低洼地区改造方案》、《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等 16 项决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对第三产业发展、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等情况报告表示满意。同时提出建议和意见，要求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工作的领导和推进。

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审议区“一府两院”关于教育、财政、科技、工商、社会治安等 36 项重要工作报告。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先后组织区人民代表 560 人（次）开展检查和评议“一府两院”工作，并适时提出重要意见 40 多条。区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关于认真贯彻九年义务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关于碑林区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工业布局调整总体规划》、《关于进一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等 21 项决议、决定。

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审议区“一府两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廉政建设、部门执法责任制、科技兴区、严厉打击严重犯罪等 50 项报告。先后作出《关于依法治区》、《关于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关于科技兴区方案》等决议、决定 32 项。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决议、决定特别突出了经济工作重点。1990 年的审议和决议、决定经济工作方面的议题占到 47.3%，1992 年已达到 53.8%。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还在区公、检、法、司机关开展严肃执法、拒腐倡廉、人民代表评议大检查。区公、检、法、司依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对 6522 案件进行了自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法制工委抽查了 158 件，上级公、检、法、司抽查 69 件。自查和抽查出处理不当案件 23 件，其中应予纠正 17 件，全部纠正。查出干警违法违纪问题 26 件 29 人，被处理 20 件 22 人。接到人民代表意见 174 条，评议中提出批评、意见、建议 72 条，交司法机关认真办理。通过这次执法大检查，对区司法机关工作产生很大的促进作用。区人大常委会在执法大检查总结中充分肯定了区司法机关工作的成绩，同时也指出存在的问题，要求司法机关对检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加以改进，把工作做的更好。

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先后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市场建设、土地管理、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等 18 项报告。先后作出《关于碑林区转换经营机制若干暂行办法》、《关于加快市场建设》等 11 项决议、决定。全面落实了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试点和企业的联合、兼并、拍卖，推进了企业走向市场的进程。

**【依法监督与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突出改革、开放的重大事项，抓住人民关心的问题，有选择地听取和审议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有关工作的专题报告。审议前都要组织工委委员和部分人民代表进行视察和调查研究，做到议而有据、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馈。每审议一项工作报告，都相应作出决议或提出审议意见，印发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还通过组织委员和人大代表有组织的视察、听取汇报和评议等形式，有效的行使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都安排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决算，“科技兴区”和“商贸立区”战略实施等情况的汇报，同时还加强对改革开放中重大问题的监督。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多次提出包括企业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全区经济的发展。

区人大常委会把实施“二五”普法规划作为依法治区的基础工作，把普及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作为法制教育的重中之重。与此同时，不断加大依法监督和检查的力度。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对30余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视察，听取并审议执法部门的工作汇报。从而极大地增强了“一府两院”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了依法办案、办事的自觉性，也使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得到了及时查办，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促进了执法工作。

**【人事任免】** 根据1979年和以后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区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报市人民政府备案；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及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决定接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区人大常委会自1980年6月成立，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逐步完善任免工作制度。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试行办法》。凡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事项，先由主任会议初步审查。材料不全的，由提请机关补充；有异议的人选，由提请机关作出解释和说明。然后提请常委会审议。在审议中，充分尊重委员的权利，对提出的意见或询问，由提请机关进行说明。在表决方式上，大都采取无记名投票。从1980年10月至1993年底，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共431人（次）。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任命王建国、任致远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第14次会议免去冯炳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第17次会议任命李继华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第21次会议决定冯炳祥为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第23次会议免去李继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共92人（次）。

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任命王建国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共36人（次）。

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接受王建国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第20次会议接受齐志正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任命屈增民为副区长、代理区长。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共112人（次）。

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接受屈增民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任命鲁振田为副区长、代理区长；第8次会议任命王俊仁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免去赵长安副区长职务；第13次会议任命于小文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第19次会议任命杨洪义、蒿芒喜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免去王俊仁、张广元副区长职务。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免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108 人（次）。

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先后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共 82 人（次）。

**【议案办理】** 人民代表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人民代表履行代表职责，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一项重要途径。区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人大代表议案，依据《组织法》和《代表法》，保障和支持代表依法行使权力。自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到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向人大会议提出议案原案共计 215 件。区人大按依照法定程序认真进行办理，先由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分别提出列入大会议程或列入区人大常委会议程，或作为重要意见和建议交由政府和“两院”有关部门认真办理等处理意见；再提交大会主席团审议作出决定，并向大会作出报告，务求案案有着落，件件有答复。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过程中，一是坚持抓早抓紧，当会办理；二是及时召开交办会，签定承办责任书，要求承办部门坚持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三见面”；三是加强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进行全面检查和调查，听取和审议区政府的专题汇报，促进办理工作的时效性；四是坚持代表意见反馈制度，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研究解决；五是对一些重要建议、批评和意见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跟踪办理、一抓到底。区十二届人大（1990~1992 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235 件，其中作为重要意见办理的 30 件，全部办理完毕。区十三届人大（1993~1997 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416 件，全部办理完毕，代表满意率和比较满意率逐年提高。

**【代表视察与述职】** 区人大常委会着力拓宽代表知政议政的渠道，充分发挥代表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每次人大会议前，都要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帮助代表广泛了解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情况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参加人大会议作好准备。在人大会议期间，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发表意见，支持代表行使职权。人大会议闭会期间，以代表联络处为单位开展代表活动，坚持每月 25 日的“人大代表活动日”制度。1990~1993 年，共组织区人大代表视察 285 次，参加代表 3630 人次；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 36 次，参加代表 640 人次。

区人大常委会自 1991 年开始试点组织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至 1993 年底，先后组织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 36 场次，听取述职的选民有 1.2 万人次。开展代表述职活动，建立对代表的监督机制，促进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和沟通，增强了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了人大代表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

**【街道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处】** 1991 年，为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区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工作联络，按街道办事处辖地建立了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处，作为区人大常委会联系区人大代表的工作机构。联络处设兼职主任 1 人，专职秘书 1 人。主任是由区人大代表的街道办事处主任或街道党委书记兼任，在人大会议期间为地区代表团团长。人大会议闭会期间组织和协助辖区人大代表学习、宣传、执行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决议，受理本地区人大代表来信来访，向人大常委会和有关机关反映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督促办理向代表作答复。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实行联络处秘书每月例会制度，加强对联络处工作的指导。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完善了代表联络处“一簿二册四表”七项制度，使代表联络处建制和工作进一步完善，作用更加显著。

### [人大代表选举]

区人大代表依照《选举法》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选举都依法建立区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和办理具体事宜。选举的一般程序是：划分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和公布选民名单，酝酿提名和确定代表候选人，无记名投票选举。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单独或联合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也可以联合推荐代表候选人，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由选举委员会按照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1953年至1965年“文化大革命”前，进行了6次普选，召开了6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后，1978年进行普选，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1993年进行了6次换届选举，召开了6届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以前，实行代表候选人等额选举，1980年起改为候选人按法定差额选举，使选举制度进一步体现了民主、平等和普遍的原则。1992年选举区十三届人大代表，全区登记选民302167人，占18周岁及以上人口数的99.94%。选举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依法办事，组织工作严密细致，方法符合实际，选民参选人数达280567人，参选率为92.85%。

碑林区第八至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一览表

届次	合计	性别		代表方面							少数民族	非中共人士	中青年
		男	女	工交 财贸	科教 文卫	机关 干部	居 民	农 民	民主 党派 无党 派爱 国人士	军 队			
八	396	267	129	196	66	88	35	—	5	6	5	119	335
	(%)	67.43	32.57	49.49	16.67	22.22	8.84	—	1.26	1.52	1.26	30.05	84.60
九	349	243	106	133	102	50	45	—	18	1	12	111	244
	(%)	69.63	30.37	38.11	29.28	14.88	12.89	—	5.15	0.29	3.44	31.81	69.91
十	318	216	102	113	82	44	44	10	21	4	10	168	242
	(%)	67.93	32.07	35.53	25.79	13.84	13.84	3.14	6.60	1.26	3.14	52.83	72.10
十一	247	185	62	83	67	36	25	8	25	3	9	78	207
	(%)	74.89	25.11	33.61	27.13	14.57	10.12	3.24	10.12	1.21	3.64	31.58	80.81
十二	254	172	82	91	50	46	34	7	21	5	18	77	167
	(%)	67.72	32.28	35.83	19.69	18.11	13.38	2.76	8.26	1.97	7.08	30.81	65.75
十三	259	189	70	92	45	53	34	7	24	4	12	75	197
	(%)	72.97	27.03	35.52	17.37	20.46	13.13	2.70	9.27	1.55	4.63	28.96	76.06

碑林区第九至十三届 (1980.6~1993.12)  
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 主任 吴万金 (1980.6~1983.4)  
艾克让 (1984.1~1986.4)  
周武东 (1986.4~1990.4)  
宋锦文 (1990.4~1993.2)  
李云汉 (1993.2~1993.12\*)
- 副主任 刘遴选 (1980.6~1984.1)  
段逢照 (1980.6~1984.1)  
胡孝萱 (1980.6~1984.1)  
周振中 (1980.6~1984.1)  
陆庆乐 (1980.6~1984.8)  
刘益晓 (女, 1980.6~1984.1)  
刘作明 (1980.6~1982.12)  
葛世勋 (1984.1~1987.4)  
白占祥 (1984.1~1987.4)  
吴菊芳 (女, 1984.1~1993.2)  
房觉 (1984.1~1987.4)  
任致远 (1984.1~1987.4)  
何金茂 (1984.8~1987.4)  
苏振光 (1987.4~1990.4)  
任琦 (1987.4~1990.4)  
荆大安 (女, 1987.4~1993.12\*)  
周学斌 (1990.4~1993.2)  
李成森 (1990.4~1993.2)  
王盛荣 (1993.2~1993.12\*)  
田明元 (1993.2~1993.12\*)

## 人民政府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12个区人民政府。1954年12月,全市调整行政区划,1955年1月,第一、二、七区合并组成碑林区,区人民政府改称区人民委员会。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辖区并入雁塔区和灞桥区。

\* 1993年12月为本志下限时间,非本人任职所至时间

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区人委正式对外办公。

1966年11月，碑林区更名为向阳区。1967年1月，区人委被区级机关“造反派”组织夺权，区人委工作和工作机构完全瘫痪。1968年3月，向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1972年4月，向阳区复改为碑林区。1978年4月，中共碑林区委、区革委会机构分设，区革委会为行政机关。1980年6月，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宣布，取消碑林区革命委员会，设立碑林区人民政府。

### 〔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人民政府〕

1949年5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了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人民政府，并任命了3个区的区长。1952年12月至1954年1月，3个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954年12月，全市调整区划撤销第一、二、七区建制。

【西安市第一区人民政府】 1949年5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西安市第一区人民政府，李正荣任区长。区政府驻地骡马市，后迁至东木头市。是年11月，西安市人民政府任命副区长1人。1950年8月，李正荣调离，区人民政府工作由副区长主持。1951年8月，副区长改任代理副区长。

1953年2月1日至4日，第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1人委员15人，张凤岐当选为区长。

1954年1月2日至4日，第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1人委员14人，张凤岐当选为区长。1954年12月，全市区划调整，第一区建制撤销，区人民政府同时撤销。

#### 第一区人民政府

区 长 李正荣（1949.5~1950.8）

（缺）

张凤岐（1953.2~1954.12）

副区长 张凤岐（1949.11~1951.8；代，1951.8~1953.2）<sup>①</sup>

【西安市第二区人民政府】 1949年5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西安市第二区人民政府，古国英任区长。7月古国英调离，8月惠居良任区长。区政府驻西大街公安局东巷，后迁至盐店街。12月，西安市人民政府任命赵步廉为副区长。1950年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加委赵步廉代理副区长。8月，惠居良调离，区政府工作由代理副区长赵步廉主持。

1953年2月2日至4日，第二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1人、副区长1人和委员13人，赵步廉当选为区长。

1953年12月底，第二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1人、副区长1人和委员13人，赵步廉当选为区长。1954年12月，

全市区划调整，第二区建制撤销，区人民政府同时撤销。

### 第二区人民政府

- 区 长 古国英 (1949.5~1949.7)  
 惠居良 (1949.8~1950.8)  
 (缺)  
 赵步廉 (1953.2~1954.12)
- 副区长 赵步廉 (1949.12~1950.2; 代, 1950.2~1953.2)<sup>2</sup>  
 李永杰 (1953.2~1954.12)

【西安市第七区人民政府】 1949年5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西安市第七区人民政府，许福才任区长。6天后许调离，中共西安市委派郝伯雄主持区政府工作。6月任命副区长1人。区政府驻地东关长乐坊，后迁至面王巷。是年10月郝伯雄任区长。11月，西安市人民政府任命副区长1人。1950年4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郝伯雄任中共七区委书记兼区长。1951年8月，西安市人民政府转发西北军政委员会通知，任命郝伯雄为代区长，原副区长为代副区长。1952年9月郝伯雄调离，区人民政府工作由代副区长主持。

1952年12月25日至27日，第七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1人、副区长1人和委员13人，刘洛克当选为区长。

1953年12月，第七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1人、副区长1人和委员13人，刘洛克当选为区长。1954年12月，全市区划调整，第七区建制撤销，区人民政府同时撤销。

### 第七区人民政府

- 区 长 许福才 (1949.5~1949.6)  
 负责人 郝伯雄 (1949.6~1949.10)  
 区 长 郝伯雄 (1949.10~1951.8; 代, 1951.8~1952.9)<sup>③</sup>  
 (缺)  
 刘洛克 (1952.12~1954.12)
- 副区长 刘洛克(1949.6~1951.8;  
 代, 1951.8~1952.12)<sup>④</sup>  
 段蕴玉 (女, 1952.12~1954.12)

【一、二、七区政府工作机构】 1949年5月27日，3个区人民政府成立，中共西

①②③④ 区长、副区长改任为代区长、代副区长是因干部任免权限改变

安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先后任命了3个区的秘书及一些科的科长及公安3个分局局长。1954年12月底，3个区工作机构随区建制撤销。

·第一区· 1951年初，正式设立秘书室、民政科、经建科和文教科。1952年6月增设工商科、调解科。9月，民政科、调解科合并为政法科，经建科、工商科合并为财经科。1954年上半年，又设立了劳动科、粮食科和卫生科。至同年12月底，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共有7个。

西安市第一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49.10~1954.12)

1951初	1952.6	1952.9	1954上半年	1954.12
秘书室				秘书室
民政科		政法科		政法科
	调解科			
经建科		财经科		财经科
	工商科			
文教科				文教科
			劳动科	劳动科
			粮食科	粮食科
			卫生科	卫生科

·第二区· 1951年初，正式设立秘书室、民政科、经建科和文教科。1952年下半年，民政科改为政法科，经建科改为财经科。1954年上半年，设劳动科、粮食科和卫生科。至同年12月底，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共有7个。

西安市第二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49.10~1954.12)

1951初	1952下半年	1954上半年	1954.12
秘书室			秘书室
民政科	政法科		政法科
经建科	财经科		财经科
文教科			文教科
		劳动科	劳动科
		粮食科	粮食科
		卫生科	卫生科

·第七区· 1951年初，正式设立秘书室、民政科、经建科和文教科。1952年6月，

设工商科。9月，民政科改为政法科，经建科改为财经科，撤销工商科。1954年上半年，设劳动科、粮食科和卫生科。至同年12月底，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共有7个。

西安市第七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49.10~1954.12)

1951初	1952.6	1952.9	1954上半年	1954.12
秘书室				秘书室
民政科		政法科		政法科
经建科		财经科		财经科
文教科				文教科
	工商科	工商科		
			劳动科	劳动科
			粮食科	粮食科
			卫生科	卫生科

【一、二、七区政府政务纪要】 1949年5月，西安市第一、二、七区人民政府成立，全面开展接管工作，废除国民党政府保甲制度，建立居民小组和居民代表等居民自治组织，安定社会秩序，发动群众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组织生产自救和社会救济，安排人民生活，进行反霸、肃特斗争，支援前线，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为解放大西北，迎接新中国的诞生贡献了力量。建国后，3个区人民政府发动群众，进一步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开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进行查烟禁毒，封闭妓院等工作，加强了城市管理，密切了人民群众和政府的关系，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政权，国民经济得到顺利恢复，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基础。1950年12月至1953年2月，3个区人民政府分别召开了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二届各代会议上，选举产生了3个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从1953年开始，3个区在完成各项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工作重心转向生产建设，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至1954年，3个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由13个发展为55个。农业也开展了从互助组向初级农业合作社的转变。1953年底至1954年1月，在普选的基础上，3个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后，3个区人民积极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踊跃认购公债，支援国家建设；同时，努力做好粮食、食油供应，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大力开展优抚等工作。

### 〔西安市碑林区历届人民政府〕

碑林区人民政府1955年1月正式对外办公。是月，区人大一届四次会议宣布，碑林区人民政府改为碑林区人民委员会。1955至1993年，碑林区选举（决定）产生了共十三届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其间的1960年5月至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撤销。

**碑林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

（1954.12~1956.11）

区 长 张凤岐（1954.12~1956.11）  
副区长 李永杰（1954.12~1956.11）  
段蕴玉（女，1955.1~1956.11）  
委 员 33人

**碑林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1956.11~1958.5）

区 长 张凤岐（1956.12~1958.5）  
副区长 李永杰（1956.12~1958.5）  
段蕴玉（女，1956.12~1958.5）  
委 员 14人

**碑林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1958.5~1960.5）

区 长 张凤岐（1958.5~1960.5）  
副区长 李永杰（1958.5~1960.5）  
段蕴玉（女，1958.5~1960.5）  
委 员 14人

1960年5月至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撤销。

**碑林区第四届人民委员会**

（1962.7~1963.7）

区 长 刘洛克（代，1962.7~1962.9；1962.9~1963.7）  
副区长 李永杰（代，1962.7~1962.9；1962.9~1963.7）  
马崇礼（1962.12~1963.7）  
段蕴玉（女；代，1962.7~1962.9；1962.9~1963.7）  
委 员 13人

**碑林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

（1963.8~1965.12）

区 长 刘洛克（1963.8~1965.4）  
刘崇英（代，1965.4~1965.12）  
副区长 李永杰（1963.8~1965.12）  
马崇礼（1963.8~1965.12）



杜 彬 (1964.11 ~ 1965.12)

段蕴玉 (女, 1963.8 ~ 1965.12)

委 员 15人

### 碑林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1965.12 ~ 1967.1)

区 长 刘崇英 (1965.12 ~ 1967.1)

副区长 李永杰 (1965.12 ~ 1967.1)

云 峰 (1965.12任, 未到职)

杜 彬 (1965.12 ~ 1967.1)

段蕴玉 (女, 1965.12 ~ 1967.1)

委 员 17人

因“文化大革命”，碑林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于1967年1月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3月13日，经省支左委员会批准，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中共陕西省委（1978）38号文件规定，向阳区革命委员会按顺序计作碑林区第七届政权组织。1972年4月，恢复碑林区名称，向阳区革委会改称碑林区革委会。

### 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

(1968.3 ~ 1978.7)

主 任 卢 辉 (干部代表, 1968.3 ~ 1971.1)

王子舒 (1971.1 ~ 1976.2)

吴万金 (1977.10 ~ 1978.7)

副主任 杨维林 (军队代表, 1968.3 ~ 1969.12)

徐新年 (军队代表, 1968.3 ~ 1969.1)

杜 彬 (干部代表, 1968.3 ~ 1970.1)

聂书亮 (1969.1 ~ 1971上半年)

傅崇才 (1969.10 ~ 1970.1)

蔡恩富 (1969.10 ~ 1978.7)

孟秉楨 (1970.3 ~ 1970.11)

吕声毅 (1970.3 ~ 1970.11)

王子舒 (1970.10 ~ 1971.1)

刘 芳 (女, 1970.10 ~ 1973.1)

吴万金 (1970.10 ~ 1977.10)

李继华 (女, 1970.12 ~ 1971.11)

卢克笃 (1970.12 ~ 1975.4)

马玉云 (女, 1971.6 ~ 1973.3)

胡孝莹 (1971.6 ~ 1978.7)

杨明常 (1971.8~1978.7)  
王德华 (1971.8~1977.7)  
李品明 (1971.11~1977.8)  
曹国卿 (1972.4~1975.5)  
李永杰 (1973.7~1978.7)  
宋锦文 (1973.7~1978.7)  
韦 浩 (1973.7~1978.7)  
王录新 (回族, 1973.7~1978.7)  
侯家珍 (女, 1974.3~1978.7)  
游 泳 (1974.12~1977.5)  
韩平邑 (1974.12~1977.5)  
常一民 (1976.2~1978.2)  
段逢照 (1977.7~1978.7)  
马登升 (1978.1~1978.7)  
詹恒良 (1977.8~1978.7)  
刘瑞祥 (1977.9~1978.7)  
白占祥 (1977.12~1978.7)  
张 克 (1978.5~1978.7)

1978年7月, 碑林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碑林区新一届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 按顺序计作碑林区第八届人民政府。

#### 碑林区革命委员会

(1978.7~1980.6)

主 任	马登升 (1978.7~1979.1)
	艾克让 (1979.1~1980.6)
副主任	刘遴选 (1978.8~1980.6)
	张 克 (1978.7~1979.10)
	胡孝萱 (1978.7~1980.6)
	白占祥 (1978.7~1980.6)
	刘瑞祥 (1978.7~1978.11)
	宋锦文 (1978.7~1980.6)
	吴菊芳 (女, 1978.7~1980.6)
	冯炳祥 (1979.1~1980.6)
	马松林 (1979.1任, 未到职)
	张佛康 (1979.9~1980.6)
	霍建儒 (1980.3~1980.6)

1980年6月, 碑林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取消碑林区革命委员会,

设立碑林区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区长、副区长。

### 碑林区第九届人民政府

(1980.6~1984.8)

- |     |                        |
|-----|------------------------|
| 区 长 | 艾克让 (1980.6~1983.6)    |
|     | 冯炳祥 (代, 1983.6~1984.1) |
|     | 齐志正 (1984.1~1984.8)    |
| 副区长 | 冯炳祥 (1980.6~1982.1)    |
|     | 宋锦文 (1980.6~1984.8)    |
|     | 白占祥 (1980.6~1984.1)    |
|     | 霍建儒 (1980.6~1984.1)    |
|     | 吴菊芳 (女, 1980.6~1984.1) |
|     | 王建国 (1981.12~1984.1)   |
|     | 任致远 (1981.12~1984.1)   |
|     | 李继华 (女, 1982.5~1983.9) |
|     | 陈逢章 (1984.1~1984.8)    |
|     | 史 凡 (女, 1984.1~1984.8) |

### 碑林区第十届人民政府

(1984.8~1987.4)

- |     |                        |
|-----|------------------------|
| 区 长 | 齐志正 (1984.8~1987.4)    |
| 副区长 | 陈逢章 (1984.8~1987.4)    |
|     | 宋锦文 (1984.8~1987.4)    |
|     | 史 凡 (女, 1984.8~1987.4) |
|     | 王建国 (1985.7~1987.4)    |

### 碑林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

(1987.4~1990.4)

- |     |                        |
|-----|------------------------|
| 区 长 | 齐志正 (1987.4~1990.2)    |
|     | 屈增民 (代, 1990.2~1990.4) |
| 副区长 | 赵长安 (1987.4~1990.4)    |
|     | 王建国 (1987.4~1988.8)    |
|     | 张广元 (1987.4~1990.4)    |
|     | 李康利 (1987.4~1990.4)    |
|     | 屈增民 (1990.2~1990.4)    |

### 碑林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

(1990.4~1993.2)

区 长	屈增民 (1990.4~1991.3) 鲁振田 (代, 1991.3~1991.4; 1991.4~1993.2)
副区长	赵长安 (1990.4~1991.4) 张广元 (1990.4~1992.12) 李康利 (1990.4~1993.2) 孙 涛 (1990.4~1993.2) 卢渭峰 (1990.4~1993.2) 鲁振田 (1991.3~1991.4) 王俊仁 (1991.3~1992.12) 于小文 (女, 1992.1~1993.2) 杨洪义 (1992.12~1993.2) 蒿芒喜 (1992.12~1993.2) 何 宏 (1992.12~1993.2)

#### 碑林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

(1993.2~1993.12)\*

区 长	鲁振田 (1993.2~1993.12)
副区长	杨洪义 (1993.2~1993.12) 何 宏 (1993.2~1993.12) 卢渭峰 (1993.2~1993.12) 蒿芒喜 (1993.2~1993.12) 于小文 (女, 1993.2~1993.12) 张西城 (1993.2~1993.12)

【工作机构】 1955年1月,碑林区人民政府成立后,改为碑林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第六科、第七科,11月增设粮食科。1956年7月,撤销第一至第七科,设立民政科、工商科、财政科、劳建科、教育科、卫生科,12月增设文化科。1958年上半年增设监察室,8月设立商业局,9月设立工业局、粮食科改为粮食局、撤销工商科。1959年,1月增设体育运动委员会,财政科改为财政局;3月增设计划统计科和房地产管理局;7月增设档案馆;10月恢复工商科;12月撤销监察室。1960年2月,教育科改为教育局。1960年4月,区人委工作机构有1室、6局、6科、1委、1馆共15个。是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

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区人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民政科、计划委员会、财政科、粮食局、工商科、交通运输管理站、手工业管理局、文教科、卫生科、档案馆。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夕,区人委工作机构有1室、1委、5局、8科、

\* 1993年12月为本志下限时间,非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及成员届终和任职时间所止

1 馆共 16 个。1967 年 1 月，“造反派”夺权，机构瘫痪。

1968 年 3 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6 月，区革委会工作机构设办公室、政法保卫部、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以及政治部下辖的组织组、宣传组、群众工作组、文革组；生产指挥部下辖的工交组、财贸组、综合组、文卫组、秘书组、接待室。11 月，办公室、政法保卫部、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分别改为办事组、政法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撤销政工组下辖的文革组、生产指挥组下辖的秘书组、接待组；文卫组改为教卫组，办事组下设档案馆。12 月，成立粮油管理站、交通管理站。1969 年 4 月，成立财经管理站；8 月，成立工业管理站、商业管理站、城建管理站；10 月，成立社办工业组；12 月，成立物资管理站和生产指挥部政治工作办公室。1971 年 8 月，设办事组、政法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及组织组、宣传组、群工组、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化组、机关政治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生产组办公室、计划科、教育科、民政科、工商科、卫生科、行政管理科、粮食科、交通科、财政科、第一工业科、第二工业科、商业科、城建科、社办工业科、物资科、备战办公室。1972 年 10 月，机关政治处改为机关临时党委；12 月设立劳资科、第一、二工业科分别改为机电工业科、轻纺工业科、设立秘书室。1974 年 3 月，设立知青办；12 月设立街道外事组；撤销群工组和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化组改为文体组；战备办公室改为人防办。1975 年 9 月，撤销政法组；社办工业科改为街道生产服务管理科。至 1976 年 10 月，区革委会工作机构共有 3 个大组，27 个组、科、站、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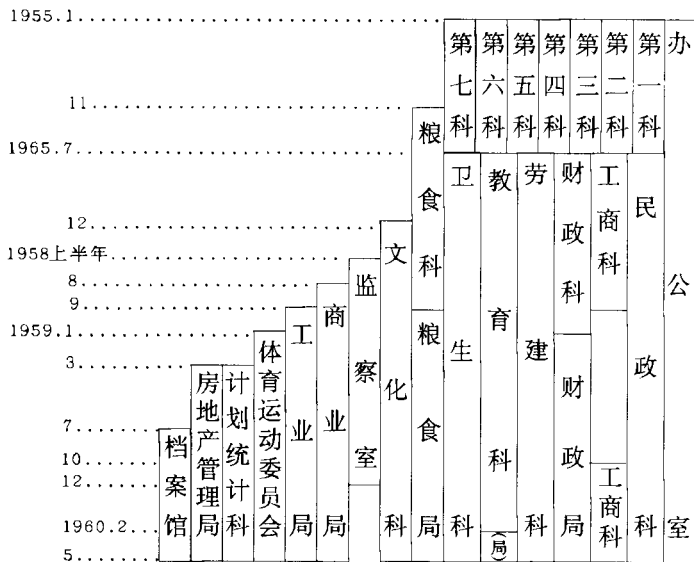
1976 年 11 月，区革委会工作机构仍为 3 个大组，27 个科、组、室。1978 年 1 月，设办公室；2 月，设科学技术委员会。1978 年 4 月，中共碑林区委与区革委会工作机构分设。区革委会工作机构设：办公室、民政局、劳动局、档案馆、计划委员会、物资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机电化学工业局、轻纺工业局、交通局、街道生产服务管理局、城建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体委、人防办。1980 年 3 月，设人事局。到 1980 年 6 月，区革委会工作机构共 22 个。

1980 年 6 月，取消碑林区革委会，设立碑林区人民政府，其工作机构仍为 22 个。是年 7 月，设统计局；9 月将机电、轻纺和街道工业局合并成立经济委员会；12 月，设档案局。1981 年 4 月，设司法局和计量局（二级）。1982 年 3 月，设农副业局；10 月，设机关行政管理办公室和税务局。1984 年 1 月机构改革，改交通局为交通运输公司、城建局为城建环保局、机关行政管理办公室为机关事务管理局；撤销计量局；增设信访办公室、三整顿办公室、物价局、审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7 月，税务局归市垂直领导；9 月，设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委、计委、科委合并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1985 年 1 月，改商业局为商业管理委员会、农副业局为农工商联合公司、三整顿办公室为整顿市容卫生指挥部办公室，统计局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3 月，设第三产业办公室；8 月，改教育局为教育委员会；9 月设体制改革办公室。1986 年 1 月，劳动局、人事局合并成立劳动人事局、改整顿市容卫生指挥部办公室为市容管理指挥部办公室；5 月，设区县经济报社；8 月，改城建环保局为城市建设委员会。1987 年 8 月，设土地管理局；10 月，设街道工作办公室。是时区政府工作机构共 3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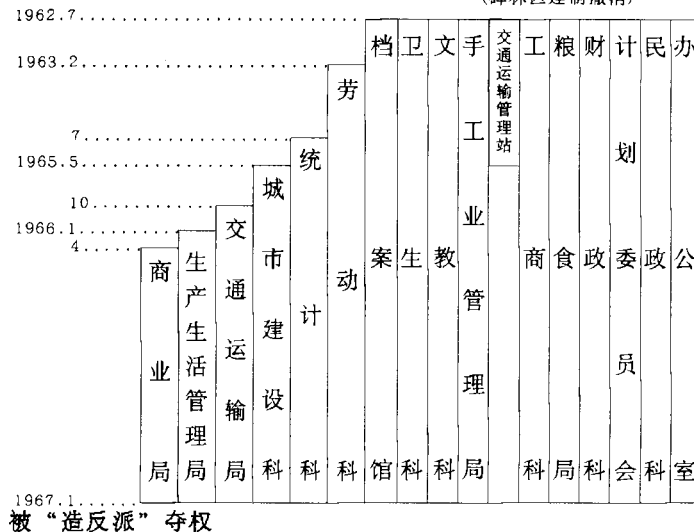
1987 年 11 月，区政府工作机构仍为 32 个。12 月，撤销机关事务管理局。1988 年 6 月，

设监察局；8月，设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2月，撤销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1989年12月，撤销区县经济报社。1990年5月，恢复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劳动人事局分设为劳动局、人事局；恢复农副业局、物资局、交通局；从经计委分出设统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9月，改信访办公室为信访局。1991年4月，设环境卫生管理局。1992年8月，将经济计划委员会分设为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10月，撤销档案馆。1993年5月，市容管理指挥部与环境卫生管理局合并成立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员会。至1993年底，区政府工作机构共34个。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55.1~1967.1)



(碑林区建制撤销)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87. 11 ~ 1993. 12)

1987.11.....	市	教	体	商	城	计	经	科	交	生	农	粮	劳	信	体	人	街	档	档	文	土	民	卫	工	司	审	物	财	办	机	区	五
	容	育	育	业	市	划	济	学	通	产	工	食	动	访	制	道	案	案	地					商				关	县	讲		
12.....	管			运	管	建	计	术	运	资	商	(	人	办	民	工							行				事	经	美			
1988.6.....	理			管		生	划	委	输	料	公	粮	事	公	防	作											务	济	二			
8.....	对			委		育	委	员	公	服	司	食	局	室	办	办	办										管	报	热			
12.....	外			理		设	员	会	司	务	公	总	局	革	案	案	案										理	社	爱			
1989.12.....	指			指		育			司	公	司	公	局	室	案	案	案											机	活			
1990.5.....	挥			挥		委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关	动			
9.....	经			委		员			司	公	公	公	局	室	案	案	案											事	领			
1991.4.....	济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务	导			
1992.8.....	部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管	小			
10.....	委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理	组			
1993.5.....	员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机			
12.....	会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关			
	会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事			
	局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务			
	局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管			
	局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理			
	局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局		
	局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局		
	局			理		员			司	司	司	司	局	室	案	案	案													局		

说明：1993年5月市容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与环境卫生管理局合并，成立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员会

**【派出机构】** 1955年1月碑林区人委成立后,5月在三学街派出所辖区试点建立街道办事处。6月,三学街办事处成立。到7月底,先后成立了南院门、西大街、南大街、南关、端履门、开通巷、建国路、伍道什字、景龙池和东关南大街等11个街道办事处。1957年6月,南关街道办事处撤销,其辖区并入南大街办事处。1958年12月,10个街道办事处合并为4个,即:南院门、南大街和西大街3个办事处合并为南院门办事处;三学街和端履门2个办事处合并为柏树林办事处;开通巷和建国路2个办事处合并为和平路办事处;伍道什字、景龙池、东关南大街3个办事处合并为东关办事处。1959年3月,南院门办事处划分为南院门和南大街两个办事处;东关办事处划分为伍道什字和东关南大街两个办事处,全区共6个街道办事处。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区人委下辖南院门、南大街、碑林、和平路、东关南大街、伍道什字共6个城市人民公社。城市人民公社同街道办事处挂两个牌子,一套人员。公社正、副社长即街道办事处正、副主任。同年8月,成立兴庆人民公社。11月,碑林人民公社改称中山大街人民公社,同时成立开通巷人民公社。1963年7月,中山大街人民公社和开通巷人民公社合并为柏树林人民公社,东关南大街人民公社改称东关南街人民公社。1964年11月,兴庆人民公社划归灞桥区管辖。1965年10月,雁塔区太乙路、雁塔路、长安路、边家村、小寨路、八里村等6个人民公社划归碑林区人民政府管辖,是时全区共12个人民公社。1966年11月,八里村、小寨路、边家村、长安路、雁塔路、太乙路、东关南街、伍道什字、和平路、柏树林、南大街、南院门12个人民公社,分别改为四新、抗大路、援越路、长红路、解放路南段、火炬路、挺进路、更新路、解放路中段、永红路、反修路、五星街人民公社。1967年1月,各人民公社被“造反派”夺权机构瘫痪。1968年2~8月,区革委会成立前后,12个人民公社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1971年8月,四新人民公社撤销,辖区并入抗大路人民公社。1972年4月,各人民公社随街道恢复原街名而恢复原名。其中伍道什字、雁塔路、边家村人民公社分别改为长乐坊、文艺路、太白路人民公社。1979年3月,11个人民公社革委会均改为街道办事处。1980年7月,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划归雁塔区。12月,太白路街道办事处改称张家村街道办事处。至1993年12月,区人民政府下辖10个街道办事处。

### **【施政纪要】**

####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在基本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人民民主政权已经巩固,城市管理和街道基层治安、居民组织已逐步建立的1955年元月,碑林区人民委员会(政府)成立。区人委全面推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于1956年基本完成。全区所有私营工业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6664名手工业劳动者走上了合作化道路,共建立手工业合作社(组)75家。4720户私营商业按行业归口公私合营,2703户小商小贩组成集体性质的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农业生产合作社由10个初级社转为5个高级社。职工群众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人民群众积极向上,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全区生产和建设全面增长和加快。1958年,根据总路线开展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大力兴办街道工业,不但奠定了区街工业的基础,也促进了区街经济的发展。是年,为

了支援国家工矿企业和基本建设，经过协商和协调，全区从各条战线调 10500 人支援国家工矿企业和基本建设。全区商业、粮食、服务业实行“以女代男”，共招收女性营业员、服务员 4500 名，不但弥补了支援国家工矿企业和基本建设后的缺空，也实现了妇女的充分就业。但由于指导方针上的失误和大办城市人民公社公共食堂、全民大炼钢铁等错误做法，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使国民经济出现了连续 3 年的严重困难局面。1960 年 5 月，碑林区建制撤销。

1962 年 7 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后，区人委认真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克服了困难，促进了全区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62 至 1965 年，召开了区第四、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全区陆续开展了以“新五反”和“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些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一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看作是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

####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6 月初驻区大专院校少数学生首先起来“造反”，社会秩序开始混乱。8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发布后，社会秩序进一步混乱。红卫兵组织在驻区各大专院校纷纷成立，并很快由大专院校发展到机关、工厂、商店和中小学校。区人委机关也出现了各式各样的“战斗队”、“造反委员会”等组织。政权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被污蔑为“走资派”、“三反分子”、“黑帮”等，并被轮番揪斗，强行“罢官”，戴上高帽子游街示众。局势严重失控，区人委施政维艰，区级政权组织机构陷于瘫痪状态。在极其困难情况下，区人委多数干部仍然坚持工作。1967 年 1 月，“造反”组织联合夺了区人委的权。与此同时，区人委的各职能部门、公安碑林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 12 个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也先后被本单位或本地区的“造反”组织夺了权。碑林区原有的各级领导干部大部分靠边站，一批领导干部被关进“牛棚”。10 余名领导干部的住宅遭到非法搜查，5 名正、副区长中，4 名被作为“叛徒”和“走资派”进行批斗。1967 年 3 月，军代表进驻区级机关“支左”，并吸收少数地方干部成立了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但由于两派组织斗争日趋激烈，指挥部无法开展工作。4 月，混乱局势不断升级，学校停课，工厂停产，武斗、抓人时有发生。8、9 月后，派性斗争和无政府状态达到了高峰。

1968 年初，省支左委员会派支左人员进入碑林区，经举办学习班和协商，两派组织实行了大联合。经省支左委员会批准，3 月 13 日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宣布成立。区革委会成立后，依照上级部署开展“斗、批、改”和“清队”斗争。是年秋，在区革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的“清队”中，一些单位以群众专政为名刑讯逼供，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区级机关领导和干部 40 人被作为专政的对象关进“牛棚”。1969~1970 年，先后贯彻“五七”指示、学习灵宝经验和进行“批陈整风”，大批干部下放农村插队落户或进“五七”干校，接受改造或进行斗、批、改。1971 年“九一三”林彪事件后，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区革委会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批判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派性，对稳定全区形势，促进生产发展等起了重要作用。1973 年下半年至 1974 年，又开展了“批林批孔”，又造成了新的混乱。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对各条战线进行整顿，各项工作出现了新转机。从1975年底开始，全国又开展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使碑林区再次陷入混乱局面。十年内乱使碑林区各级政权组织和经济建设遭到了很大破坏，但由于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的共同努力和不断抵制，使“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损失有所减少。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10年“文化大革命”。1978年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7月召开了碑林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由于受“两个凡是”的影响，错误地把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和以阶级斗争为纲作为各项工作的基本方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碑林区迎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碑林区在“揭、批、查”运动的基础上，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全部予以平反纠正；同时，有步骤地复查纠正了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干部和案件；并摘掉了长期劳动守法的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所有这些，对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全区国民经济开始稳步发展。1980年6月，取消碑林区革命委员会设立碑林区人民政府。至1993年，区人民政府在中共十二、十三、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的指引下，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断加强政权组织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推进法制建设进程，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阔步前进。1984年，对区属工商企业实行“松绑放权”，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开放市场，推动横向联合；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以菜为主，农工商全面发展。1987年4月至1990年4月的碑林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发展经济十条对策，修订了《全区国民经济两年发展实施方案》、《街道经济和农村经济两年发展实施意见》，作出加快房屋建设综合开发的决定。实施这些措施，使碑林区经济结构得到了调整，基本形成工业、商业、街道、房建开发四大经济支柱的经济新格局。区政府还从实际出发，坚持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制定了《近期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提出了《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意见》。根据《方案》和《意见》，先后对区属208户公司和驻区单位的公司进行了整顿。查处偷税、漏税等违纪资金1163.4万元，审计出各种违纪资金304.6万元，查处重大价格案件73起，查处重大投机倒把案件43起，使经济秩序大为好转，促进了全区经济有序快速发展。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期间，区政府旗帜鲜明地动员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坚决反对和制止动乱，维护了社会的安定。1990年2月至1993年底，第十二、十三届碑林区人民政府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深化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第十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碑林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先后制定了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继续搞活流通，大力发展街道经济和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确立了市场两级管理体制，推动了全区经济的健康发展。1990年，区政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审议意见，制定了《碑林区关于转换经营

机制若干暂行办法》，全面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开展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试点，鼓励企业联合、兼并与拍卖，推进企业走向市场，进一步促进了全区经济的发展。到1993年底，全区国民经济以1980年为基数已达到接近翻两番的目标，是1978年的6.34倍；城区建设日新月异，新建住宅小区、低洼改造和商品房开发的建筑面积达208万平方米，道路绿化美化129条，覆盖率达3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29亿，是1978年的8.29倍；财政收入达到10349万元，是1978年6.35倍。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全面快速发展，1993年6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检查验收确认碑林区为陕西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标区；1988年和1990年两次被评为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城区，荣获“热爱儿童”奖章。改革开放后，碑林区不但新闻出版、戏曲文艺和电影事业等迅速发展，新生的歌舞厅、录像放映厅和报刊杂志零售业等，发展更为迅速。1993年底，碑林区有歌舞厅967家、录像放映和音像销售租赁单位221家、书报杂志零售商257家、电子游戏厅110家。碑林区1987~1993年，连续7年被市体委、市教委评为西安市中小学开展体育达标先进区。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碑林区人民群众的医疗条件得到极大改善，1993年底碑林区每千人平均拥有病床10.08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12.68人。

## 检 察

1954年10月，西安市第一区人民检察署成立，管辖第一、二、九区地域。1955年1月区划调整，第一区人民检察署更名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1960年5月撤销碑林区建制，碑林区检察院并入雁塔区人民检察院。1962年7月1日恢复碑林区建制，碑林区人民检察院也同时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元月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机构瘫痪，检察长被停止行使职权。1968年12月区人民检察院被军事管制小组实行军管，工作人员被下放农村劳动和搞“斗、批、改”。

1978年4月重新恢复了碑林区人民检察院。1993年底，区检察院设置办公室、政工科、刑事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等科室和4个派驻检察室。

### 〔刑事检察〕

【审查批捕、起诉】 1955年4月，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开始全面负起审查批捕和起诉工作，并与公安碑林分局、碑林区法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受理刑事案件临时办法》。1955年4月至1965年底，共受理审查批捕案948件1191人，批准逮捕（804案）862人；公安碑林分局移送起诉案662件655人，决定起诉541件527人；自行侦查起诉了63件68人。

1978年4月恢复碑林区人民检察院，至1979年底共批准逮捕案犯300人，起诉案犯309人。自1980年元月执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简称：《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检察法》），至1993年底共受理报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8620

人, 批准逮捕 6729 人 (其中危害公共安全 170 人、破坏经济秩序 159 人、侵犯公民权利 911 人、侵犯他人财产 4843 人、妨害社会管理 385 人, 其他 261 人), 起诉 6621 人, 免于起诉 659 人。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1980~1993 年刑事检察统计表

年份	受理移送 (人)	审查批准逮捕							审查起诉、免于起诉 (人)	
		批准逮捕 (人)	案件分类 (人)						起诉	免于起诉
			危害公共安全	破坏经济秩序	侵犯公民权利	侵犯他人财产	妨害社会管理	其他		
1980	248	190	7	--	35	138	8	2	210	21
1981	322	298	--	3	79	201	13	2	305	19
1982	382	286	1	13	84	144	44	--	304	31
1983	634	490	--	5	159	197	126	3	419	14
1984	635	411	3	11	114	203	80	--	511	138
1985	326	222	2	1	45	157	16	1	185	26
1986	628	503	3	--	110	365	23	2	377	52
1987	632	481	4	--	80	381	15	1	494	47
1988	517	394	6	2	68	310	8	--	406	37
1989	926	739	5	--	58	636	29	11	517	31
1990	1186	988	31	23	17	828	4	85	819	69
1991	982	824	37	34	24	627	8	94	970	63
1992	659	533	44	51	21	403	8	6	682	61
1993	543	370	27	16	17	253	3	54	422	50
合计	8620	6729	170	159	911	4843	385	261	6621	659

【侦查监督、审判监督】 1955 年碑林区人民检察院与公安碑林分局、区法院建立了关于《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工作的几项联系制度》。当年对公安分局要求批准逮捕的案件实行监督, 经审查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不批准逮捕 (16 案) 20 人, 退回补充侦查 1 件 1 人。当年对要求起诉的案件实行监督, 决定不起诉 1 件, 退回补充侦查 4 件。实行审判监督 12 件。1956 年元月至 1965 年底, 共决定不批准逮捕 170 人, 退回补侦 26 件, 不予起诉 10 件, 审查后按上诉程序抗诉 19 件, 出席预备庭 241 人次、公判庭 142 人次。

1978 年 4 月区检察院恢复后, 至 1979 年底共决定不批准逮捕 (12 件) 25 人, 纠正公安分局漏捕 (6 件) 17 人, 漏起诉 1 件, 不予起诉 2 件, 对法院判决中漏罪和重罪轻

判的 1 案提出了抗诉。

1980~1993 年, 严格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本着公、检、法三机关紧密配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依法实施侦查、审判监督, 不断完善案件质量跟踪。此间, 共不批准逮捕 732 人, 退回补侦 2119 件, 纠正漏捕、漏诉 363 人, 不起诉 14 件, 免于起诉 378 件, 抗诉 13 件。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1980~1993 年侦查、审判监督统计表

年份	不批准逮捕 (人)	退回补侦 (件)	纠正漏捕、漏诉 (人)	不起诉 (件)	免于起诉 (件)	抗诉 (件)
1980	38	32	--	1	11	--
1981	43	30	25	4	8	2
1982	69	52	45	--	13	1
1983	106	79	52	1	6	2
1984	164	146	35	6	53	1
1985	48	102	4	--	21	--
1986	61	155	28	--	28	2
1987	80	156	24	--	24	--
1988	47	129	8	2	20	--
1989	41	235	54	--	19	--
1990	20	189	--	--	49	--
1991	13	274	37	--	42	--
1992	1	193	51	--	45	2
1993	1	347	--	--	39	3
合计	732	2119	363	14	378	13

### [经济检察]

1955 年根据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 实行经济检察, 重点打击危害国家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的犯罪。1955 年 4 月至 1965 年底, 共受理经济案 71 件 73 人, 起诉 20 件 25 人, 逮捕罪犯 25 人, 免于起诉 1 件 1 人, 查结 21 件 21 人, 其他处理 8 件 10 人。

经济检察工作从 1982 年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至 1986 年, 将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作为检察机关主要任务之一, 重点打击经济大案和要案犯罪。1988 年以查办房地产开发行业和税务案件为重点, 狠抓大案和要案, 开展了打击经济犯罪的专项斗争。同年 6 月, 区检察院建立西安市首家检察机关驻税务局检察室。7 月建立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举报站。并对经济案件开始实行侦、诉分开制



度，即侦查由经济检察科执行，起诉和免于起诉由刑事检察科执行，增强了内部制约。1989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公布后，区检察院深入重点单位，召开宣传大会，广泛宣传《通告》，效果显著，有18人自首坦白，退还赃款6万多元。

1990年继续深入开展惩治贪污和贿赂犯罪斗争，区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西北大学财务处干部席××贪污、挪用公款99万余元的特大案件。案件起诉后，被告人席××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1980~1993年，共受理经济案件433件，其中立案审查324件（行贿受贿51件、偷税漏税29件、贪污162件，其他82件），结案267件（起诉132件、免诉135件），挽回经济损失674.54万元。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1980~1993 年经济检察统计表

年份	受理案件	立案					逮捕人数	结案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合计(件)	行贿受贿	偷税漏税	贪污	其他		合计(件)	起诉		免诉		
									件	人	件		人
1980	8	8	--	--	4	4	2	3	1	1	2	2	--
1981	10	10	--	--	3	7	--	5	1	1	4	4	--
1982	38	20	3	--	10	7	10	20	15	25	5	12	15.65
1983	11	14	--	--	11	3	5	16	11	12	5	6	15.83
1984	18	12	3	--	8	1	7	11	6	9	5	8	4.37
1985	28	27	4	--	20	3	6	28	13	19	15	15	26.36
1986	56	62	12	--	36	14	27	59	30	43	29	40	180.18
1987	27	27	3	--	15	9	12	25	11	11	14	12	26.00
1988	16	17	2	4	9	2	4	7	2	2	5	8	5.15
1989	37	37	11	4	18	4	15	21	9	13	12	12	53.00
1990	34	26	6	3	10	7	3	30	19	23	11	12	207.40
1991	22	17	3	7	4	8	6	13	6	6	7	10	20.40
1992	68	22	3	5	8	6	4	16	2	2	14	14	43.40
1993	60	25	1	6	6	12	11	13	6	8	7	7	76.80
合计	433	324	51	29	162	82	117	267	132	173	135	162	674.54

### [法纪检察]

1955~1957年，检察院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仅作一般监督调查处理。此间，共受理控告违法材料25件，转有关单位处理13件，不作处理8件，自行查办4件。1958~1979年，受理各种违法材料81件，其中交付侦查11件，

通知有关单位纠正 1 件，提出建议 3 件，写出综合违法报告 6 件，通知有关单位纠正和  
不作处理 60 件。

1980 年法纪检察科成立，至 1983 年共立案侦查非法拘禁、非法管制、报复陷害和  
破坏邮电通讯等法纪案件 12 件。1984~1986 年，重点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  
利的犯罪案件，会同公安、民政及劳动等部门联合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 20 起，立案侦  
查 6 件。1987 年把保障公民民主权利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结合起来，抓好大案、要案  
的查处工作。在立案侦查的 13 案中，大案、要案 6 件，占立案数 46%。其中市邮政局  
职工徐×等 5 名罪犯利用工作之便，私拆邮件、盗取包裹等财物总价值 13500 元一案，  
是建国以来邮电系统罕见的重大案件，引起国家邮电部的重视，市邮政局两名主要负责  
人被免职，5 名罪犯分别被判处 1 年 6 个月至 6 年有期徒刑。1988~1989 年，为促进民  
主和法制建设，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重点查处玩忽职守，破坏邮电通讯和重大责任事  
故案。根据邮电系统破坏邮电通讯问题较多的情况，派出专人深入调查，先后立案侦查  
破坏邮电通讯案 5 件，占立案侦查法纪案件总数的 50%。

1990~1992 年，随着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发展，侵权、渎职犯罪出现上升趋势，  
而“人质型”非法拘禁和重大责任事故更为突出。3 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 55 件，立案  
侦查 24 件，其中非法拘禁 3 件、重大责任事故 11 件，共占立案总数的 58%。1992 年 6  
月 30 日，西安唐城百货大厦发生特大火灾，造成 100 万元的经济损失，区检察院对事  
故责任者以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1993 年在继续重  
点查处非法拘禁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坚持“一慎重，二坚决，三搞准”的原则，  
注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特别注意区别依法执行公务中的一般违法行为与职务犯  
罪的界限；因一般经济合同纠纷造成经济损失与玩忽职守造成经济损失的界限；责任事  
故与技术事故、自然事故、意外事故的界限。在立案侦查的 11 案中，非法拘禁 2 件 12  
人，重大责任事故 7 件 11 人，共占立案总数的 82%。1980~1993 年，共受理各类法纪  
案 242 件，立案侦查 84 件，占受理案件的 34.7%；结案 68 件，占立案的 80.95%。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1980~1993 年法纪检察统计表

年 份	受 理 案 件	立 案							逮 捕 人 数	结 案						
		合 计 (件)	破 坏 邮 电 通 信	非 法 拘 禁	报 复 陷 害	玩 忽 职 守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其 他		起 诉		免 诉		其 他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0	7	7	--	2	2	--	--	3	1	6	1	1	--	--	5	5
1981	5	1	1	--	--	--	--	--	--	1	1	1	--	--	--	--
1982	5	3	2	--	--	--	--	1	--	1	1	1	--	--	--	--

续表

年份	受理案件	立案							逮捕人数	结案						
		合计 (件)	破坏 邮电 通信	非法 拘禁	报复 陷害	玩 忽 职 守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其 他		起诉		免诉		其他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3	10	1	--	--	1	--	--	--	--	1	1	3	--	--	--	--
1984	23	3	1	--	--	--	1	1	--	1	--	--	1	1	--	--
1985	26	7	--	--	--	--	3	4	--	5	--	--	2	2	3	3
1986	29	4	--	--	--	--	2	2	--	2	2	2	--	--	--	--
1987	29	13	5	2	--	1	2	3	10	11	7	14	2	2	2	2
1988	16	3	--	1	--	2	--	--	--	5	2	3	1	1	2	2
1989	16	7	5	--	--	1	1	--	3	7	3	3	4	4	--	--
1990	14	9	--	--	--	--	5	4	4	2	2	2	--	--	--	--
1991	12	8	--	1	--	--	5	2	3	8	4	5	3	3	1	2
1992	29	7	--	2	--	--	4	1	3	7	1	2	6	11	--	--
1993	21	11	--	2	--	--	7	2	4	11	3	5	8	10	--	--
合计	242	84	14	10	3	4	30	23	28	68	28	42	27	34	13	14

### [监所检察]

1955年起,碑林区检察院对公安碑林分局看守所进行检察。一是检察公安人员有意促使特情引诱犯罪以及释放人犯不当和人犯逃跑;二是对人犯中不服法认罪、继续犯罪等活动的查处;三是对监所内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及犯人申诉案件复查和监所干警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

【监所活动监督】 1955~1959年,共检查看守所21次,发现公安人员有意促使特情引诱犯罪、人犯逃跑和释放人犯不当等问题。纠正管教工作中的麻痹现象和违纪行为。打击了人犯中不服法认罪和继续犯罪的活动。并以单独巡视和联合检查等方法对看守所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人犯继续犯罪、自杀未遂、绝食、逃跑和企图组织越狱及个别管教干部视敌为友的问题,均本着边检查边改进的原则协同公安碑林分局予以纠正。1960~1965年,对看守所共检查7次,进行政治攻势3次,从宽处理罪犯14人,收到人犯坦白、检举材料153件,并与公安碑林分局研究处理了人犯不守监规、通风报

信、隐藏赃物等问题。

1979~1980年,在对公安碑林分局看守所、三爻强劳站检查中,发现久押不决及6名人犯逃跑等问题。经采取提出纠正、发建议函、进行座谈等方法,促使公安碑林分局加强管理改进措施后,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区检察院加强了对看守所、劳改、劳教监察工作,对所辖3个监所、1个劳审站实施了法律监督检查,全年共检查190余次,协助公安碑林分局对监所整顿3次,并对1979年以来被判处管制、缓刑和监外执行的21名罪犯进行了走访考察,对表现差的提出了要求,对违反政策的进行了纠正。对收审人员逃跑比较严重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提出了改进措施,并积极的宣传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82~1983年,共处理监管场所违法违纪359件,其中羁押超侦查期83件,超起诉期67件,超审判期91件,其他118件。1984~1985年协助公安碑林分局整顿看守所11次,开展政治攻势14次,对免诉人员有重点的进行了检查,回访和落实了帮教政策。纠正监所干警违纪10件10人,并对解除收审人员45人进行了考察、回访。对1975~1984年期间,被判处缓刑、监外执行以及假释、保外就医等72名罪犯的现实表现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了考察。

1986~1987年,共纠正违法177件,其中纠正非法羁押6件(怀孕妇女4人,未满14周岁2人)。同时建立了定期清理超时限羁押人员和检察院驻看守所办公制度。1988~1989年,把对监所管理中执行法律、政策情况的检察放在首位。会同看守所处理干警违纪7件,协助看守所开展打击“牢头”、“狱霸”活动3次,共检查超时限羁押695人,均予以纠正。

1990年重点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活动。共纠正各类违法128件230人,对看守所各类人犯300余人进行了个别谈话及时掌握了情况,稳定了监内秩序,加强了管理和改造教育工作。1991年继续重点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活动。共纠正各类违法61件,其中不宜关押人员20名(孕妇3人,不满14周岁2人,患精神病及其他严重疾病15人)。与在押人员谈话200人次,开展法制教育2次,打击“牢头”、“狱霸”专项斗争2次。1992年共纠正不宜关押人员42人,其中孕妇1人、患精神病6人、宣判后刑期已过1人、无证关押34人(系由戒烟所转来待批劳教的吸毒人员)。对7件混管、混押、提审押解等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提出了纠正。区检察院在公安碑林分局、铁一局公安处看守所设立了驻所检察室。1993年对看守所检查200余次,进行法制教育8次,并继续协助看守所对“牢头”和“狱霸”进行了打击。

**【又犯罪案件查处】**对劳改、劳教和劳改劳教留场就业人员重新犯罪案件,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外,检察机关也直接派人查处。

1979~1980年,承办监所重新犯罪案6件6人,申诉案2件2人。1982~1986年,受理在押人员重新犯罪案12件16人,其中被判刑和加刑处理的7件7人(包括死刑2人),劳动教养4人。1987~1991年,办理在押人犯重新犯罪案9件11人,被检察院和法院分别给予免于起诉、有罪判决或加刑处理。同期还调查处理了人犯家属申诉案5件,审查一起公安干警集体体罚、虐待人犯案件,2名主要责任者被依法逮捕。此案引

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公安部的重视，案件起诉后，俩被告各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992~1993年，对看守所检查纠正违法违纪时，还查处人犯及其家属申诉案10件。

### [控告申诉检察]

1955~1965年，受理人民来信401件，其中转有关单位处理271件，自行查办130件。接待来访330人次。

1979年正式组建信访室，至1980年共受理来信来访598件，自行查办57件。1981年建立和完善了控告、申诉工作制度，并建立了由三名检察长轮流接待来访人员制度，提高了办案质量。是年共受理控告申诉317件，其中转处145件，直接答复64件，自行查办55件，当年办结53件。1982年4月，控告申诉科成立，统一受理涉及刑事问题的控告、检举、申诉、自首等案件，并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1982年4月至1984年7月，围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中心工作，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共受理并办结各类控告、申诉信件572件，其中有重复信访258件，自行查办213件，转处101件。接待来访群众188人次。1985~1986年，受理并处理来信来访508件，其中首次信访405件。1986年9月，对检察院1954~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处理的历史老案进行了全面复查，共查出冤、假、错案33件36人，全部予以平反。1987~1989年，受理来信来访812件，处理控告检举544件，申诉58件。

1990年受理首次来信来访247件，其中自行查办75件，直接答复12件，转处160件。1991年受理首次来信来访225件，其中自行查办80件，转处145件。办理申诉案4件。1992年受理首次来信来访207件，其中自行查办43件，转处158件，直接答复6件。查处申诉案件3件，其中维持原决定2件，改变原决定1件。1993年坚持以法育人，以诚待人，以理服人的服务宗旨。开展文明接待，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重视“告急”案件和重大信访案件的接待，把控告申诉工作做为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窗口，发挥其积极作用。户县涝店乡严氏三兄弟来检察院称其母由于房产被侵，含冤而死，书写并贴有其母遗像的小字报，声言要“报仇雪恨”。检察长亲自接待，经疏导，防止了矛盾激化。在当年受理的328件来信来访中，由检察长批阅、接待的就有93件，占受理来信来访总数的28%。

####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名录

(1955.1~1993.12)

检察长	张翰翎 (1955.1~1958.5)
	高仁 (1958.5~1960.5)
	高仁 (1962.7~1967.1)
	张士勇 (1978.7~1984.8)
	卢云正 (1984.8~1993.2)
	呼延龙 (1993.2~1993.12)

注：1960年5月至1962年6月碑林建制撤销；1967年1月因“文化大革命”碑林区人民检察院瘫痪，1978年7月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恢复。

## 审 判

1953年7月，西安市人民法院在第一区成立西安市第一法庭。1954年元月，撤销第一法庭，成立西安市第一区人民法院，院址骡马市街65号。设3个办事股，由3名审判员承办西安市第一、二、九区的刑事、民事案件。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西安市第一区人民法院更名为碑林区人民法院。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从6月1日碑林区人民法院和雁塔区人民法院合并为雁塔区人民法院，院址未变。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碑林区法院也随即恢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院被“彻底砸烂”。1967年3月，法院工作被实行军管。1975年9月，恢复碑林区人民法院，印章从9月15日启用，其后法院内部机构逐步健全。1978年7月，区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法院院长。1993年底，区法院设办公室、人事科、总务科和6个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并按地区设东关、南关两个人民法庭，在编人员130人，其中干部122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占67%。

### 【刑事审判】

1955~1993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10575件，其中反革命案464件、刑事案9120件、经济犯罪案991件。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发展。

**【反革命案件审判】** 1955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斗争的决定》；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必须更加提高警惕，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根据两个文件精神，1955~1980年共审结反革命案464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80年，共审结反革命案194件。在此期间，由于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大批干部、群众被错判成反革命。1980年后，对“文化大革命”中凡是错判的都陆续得到了平反纠正。1981年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区法院不再审理反革命案件。

50年代，对影响较大、危害严重的反革命集团案的犯罪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1957年反革命集团案犯韩××被西安市农业局开除后，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极为不满，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多次召开会议，商议建立反革命组织，拟定了反革命代号，又与韩××召开反革命会议，商议反革命组织名称等。二韩犯系反革命集团首犯，均被碑林区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1969年，案犯杨占清先后伪造陕西眉县金星公社革委会、金区公社革委会和河南鄢陵县光乐公社革委会公章和证明信，倒卖纸烟和茶叶；伪造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旬阳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公章和介绍信，以追捕重大逃犯为名，先后到西安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治保组、向阳区（碑林区）公安机关军管组、西安火车站派出所、兴平县公安

机关军管组行骗，敲诈30余人，敲诈现金760元，粮票52.5公斤；并刺取某部队军事情报。碑林区法院以反革命诈骗罪判处杨占清死刑。

【刑事案件审判】 1955~1993年，区法院共审理刑事案件9120件，其中严重刑事案件2080件（抢劫案270件，强奸案770件，杀人、伤害案830件，流氓案210件）。

1979年，张××、刘××二犯寻衅报复，在西安体育学院猛刺叶某5刀，致叶重伤。后畏罪逃往湖北大悟县，途中拦截汽车刺伤司机，无故刺乘客一刀，又盗窃数次并持刀抗捕。碑林区法院以抢劫罪和流氓罪判处张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刘犯（未满18岁）有期徒刑15年。1979年，王××、毕×、谭××三犯在西安市南郊互感器厂附近，遇见女青年严某（19岁，系精神病患者）即起恶念，合谋将严某轮奸。后王、毕二犯再次将严某骗出轮奸。碑林区法院以强奸罪判处王犯死刑，判处毕犯死刑缓期二年，判处谭犯无期徒刑。1981年，案犯王××虽然年过60岁，但淫恶之性大发，将邻居小女孩王某（5岁）、陈某（6岁）骗至其宿舍奸淫。碑林区法院以奸淫幼女罪，判处王××无期徒刑。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1955~1993年，碑林区法院共审结经济犯罪案991件。其中贪污案370件，贿赂案30件，投机倒把案320件，诈骗案91件，毒品案180件。

·贪污案审判· 50年代因新政权初建，吸收了部分旧政权工作人员，还有一小部分经不起资产阶级糖衣炮弹袭击，思想蜕化的人，趁当时财务制度不健全，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因此贪污案件相对突出。进入80年代，贪污分子乘新旧经济体制转换之机，作案手段多样化，集团性突出，且数额也比较大。如：1986年孙××等三人贪污案，除三被告外，还有6人积极参与了此案。他们开据假发票、填写假入库单和假验收，将它单位存放在石家街仓库的炭结钢、生铁转入机械工业部西北办事处（孙系该处负责人）然后卖出，先后作案5次，价值17万元。区法院对孙等三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5年、6年、3年，并追回赃款17万元上缴国库。

·贿赂案审判· 50年代贿赂案件较多，主要表现为新生政权工作人员经不起资产阶级拉拢腐蚀，偶然失足，犯罪分子恶念不深。80年代，经济犯罪案件显著增多，一些犯罪分子为谋取不义之财中饱私囊，贿赂国家工作人员，以期达到他们的罪恶目的。区法院坚持从严、从快方针，严厉打击。如：1981年西安无线电一厂职工高××利用职权与他人勾结，从深发贸易公司货物中调出150台18寸彩色电视机，发往三门峡市华侨友谊商店，高犯从中收取“好处费”22500元。区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高犯有期徒刑6年。

·投机倒把案审判· 50~70年代，此类犯罪常见的有：长途贩运倒卖工业品、农副产品，买卖金银和粮票等。80年代则以倒卖紧俏物资、外汇、物资指标、合同批件、提货凭证、转指标、从事印制销售非法出版物、倒卖珍贵文物为主，另外还出现了与权力相联系的“官倒”犯罪。如：1984年案犯黄××在承包西安碑林副食品经理部期间，利用职权倒卖100型进口铝锭500吨，价值242万元，获赃款102万元。区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黄犯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

·诈骗案审判· 诈骗案一般表现为编造谎言、假冒身份、骗取财物。80年代后发展到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资金、产品、原材料进行诈骗。如：1990年韩××以陕西

省华县水城拖拉机厂有农用拖拉机之名，采取先汇款后交货的手段，买空卖空，骗取碑林区供销经理部、陕西省秦东化工厂、蒲城县水电物资站等单位 13.35 万元。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韩犯有期徒刑 17 年。

·毒品案审判· 经建国初期打击毒品后，贩卖毒品犯罪很少见，一度绝迹。80 年代后死灰复燃，贩毒犯罪猖獗，使烟民增多，受害人数也呈上升趋势。如：1982 年 5 月，案犯林××携带 950 克大烟，从四川资阳来西安贩卖。区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林犯有期徒刑 15 年。

碑林区法院 1955 ~ 1993 年审判结案统计表

年份	审结刑事案 (件)	其中反革命案 (件)	年份	审结刑事案 (件)	其中反革命案 (件)
1955	381	0	1976	138	10
1956	421	13	1977	30	7
1957	514	19	1978	213	6
1958	1474	196	1979	168	0
1959	322	42	1980	126	0
1960	100	13	1981	324 注③	
1961 ~ 1962	注①		1982	220	
1963	297	2	1983	315	
1964	205	1	1984	382	
1965	259	0	1985	179	
1966	247	0	1986	286	
1967 ~ 1969	注②		1987	393	
1970	406	92	1988	308	
1971	210	51	1989	332	
1972	209	6	1990	506	
1973	66	2	1991	641	
1974	89	3	1992	302	
1975	108	1	1993	404	
			合 计	10575	464

注：①碑林区建制撤销，区法院并入雁塔区法院。

②因“文化大革命”期间，无资料。

③遵照《刑法》，从本年起不再审理反革命案件。



## 〔民事审判〕

1955~1993年,共受理民事案30201件,结案28716件,结案率95%。

**【离婚案件审判】** 1955~1993年,共审结离婚案13325件,占审结各类民事案件总数的46.4%。

1955~1957年,3年间共审结离婚案846件,平均每年审结282件。这一时期离婚案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婚姻法》公布后,男女双方对旧包办婚姻的不满而离婚的较多。此外,因提倡婚姻自由,部分男女双方不能正确对待婚姻自由问题,而草率结婚,也是产生离婚案件上升原因之一。

1958年后,离婚案逐年下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受政治运动的冲击和影响,把正当离婚视为“资产阶级思想”、“道德败坏”等。另外,这段时间人民法院受到冲击,工作瘫痪,军管组也不重视民事审判,也是离婚案明显减少的主要原因。1958~1979年,22年共审结离婚案1768件,平均每年审结离婚案仅80件。

1980年9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随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家庭观念、生活方式的较大变化,离婚案又呈上升趋势。1980~1993年,共审结离婚案10711件,平均每年审结离婚案765件。

**【房屋案件审判】** 1955~1957年,审结房屋案件841件,主要以房屋租赁纠纷为主。1958年刮“共产风”,将私人房屋无偿归公。1959年又开始纠正,进行退还私人房屋,结果引发了一些退还房屋纠纷。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房屋案一律不予受理。1975年9月,碑林区法院恢复后,虽然开始受理房屋案件,但因各种原因,审理的案件仍然很少。

1978年以后,房屋纠纷案件逐年上升。1955~1975年,平均每年审结房屋案仅42件。而1976~1993年平均每年审结房屋案就达202件。

1955年~1993年底,共审结房屋纠纷案4290件。

**【继承案件审判】** 1955~1957年,共审结继承案55件。其后由于受“共产风”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在近20年间,继承纠纷讼案寥寥无几。197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取消了“保护公民继承权”的规定,法院不再受理继承案件。直到198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对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保护有了具体的法律规定,法院从此又开始受理继承案件。1982~1993年底,共审结继承案件645件。

**【债务案件审判】** 1955~1965年,共审结债务案91件。此期间,经济落后,借贷关系较为普遍,但金额一般较小,加之是时人们普遍缺乏债权观念,所以债务案件极少。1958年,借贷行为被视为剥削,从而使债务案逐年锐减。在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从未受理债务案件。1980年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于是借贷纠纷也日渐增多。1980~1993年末,共审结债务案1024件。

**【其他案件审判】** 1955~1979年,一般损害赔偿纠纷通常是通过当事人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多以刑事伤害起诉,法院以刑事自诉受理。1980年起,随着商品经济不断发展,人们在经济交往中的冲突也不断增加,损害赔偿案件直线上升。1980~1993年底,共审结此类及各种其他案共8143件,同时还审结了家庭纠纷案1143件。

碑林区法院 1955 ~ 1993 年民事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年份	收案	结案
1955	1077	992	1976	358	282
1956	1013	947	1977	634	485
1957	1027	992	1978	615	511
1958	448	… …	1979	860	916
1959	392	388	1980	875	764
1963	799	762	1981	1064	1020
1964	… …	… …	1982	1099	1108
1965	596	607	1983	1162	1106
1966	… …	… …	1984	1190	1445
1967	537	368	1985	1078	1019
1968	… …	… …	1986	1296	1019
1969	… …	… …	1987	1584	1571
1970	164	93	1988	1544	1371
1971	171	195	1989	1600	1653
1972	273	323	1990	1872	1879
1973	672	525	1991	1910	2014
1974	… …	… …	1992	1908	1930
1975	536	426	1993	1847	1802
			总计	30201	28716

注：1960年5月至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撤销

### [经济审判]

1955 ~ 1980年，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经济纠纷主要由各级行政主管机关协调解决，少数经济案由民事审判庭审理。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碑林区法院于1981年组建了经济法庭，5月正式受理案件，当年审结经济案21件。1982年，《经济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先后执行。至是年12月底共审结经济案58件。1983 ~ 1993年12月，共审结经济案3530件，其中调解1363件，判决1273件，撤诉643件，移送251件。

【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经济合同纠纷案是经济审判工作的重点，1981 ~ 1993年，共审结各类经济合同案2992件，其中有建设工程合同案217件，租赁合同案217件，承包合同案155件。

【经济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1984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法人之间或法人一方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因侵权行为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正式列入经济审判收案范围，区法院受理食品卫生、专利、药品等方面的案件逐年增加。1981 ~ 1993

年底，共审结经济损害赔偿案 22 件，赔偿金额 595110.2 元。

### [行政审判]

行政审判庭成立前，治安、经济、行政案件分别由民事庭、经济庭受理。1987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建立行政审判庭的通知》，同年 8 月成立了碑林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配备干部 4 人，开始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199 件，审结 199 件。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1953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处理各级人民法院在过去的时期所发生的错捕、错判、错杀问题的指示》后，区法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错案必须予以清理的精神，对 1953 年前审理的 36 起案件进行了复查，没有发现错判的问题。

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2 月，区法院对 1958 ~ 1966 年 6 月办理的 866 起案件作了全面清理。对其中 454 件进行立案复查，有 70 件被彻底平反。

1978 ~ 1989 年，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所判处的刑事案件共 1941 件，其中改判纠正了 400 件。从 1990 年起，告诉庭开始每年定期复查，到 1993 年底共抽查 1823 件，其中改判的共 4 件。

### [案件执行]

1982 年前，“审执合一”。即谁审判，由谁执行。1982 年法院民事庭设执行股，1985 年 7 月改执行股为执行庭，专门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而附带民事部分的民事、经济、行政案的判决和裁定。1985 ~ 1993 年末，共办结执行案 4272 件，执行率为 77.93%。通过执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震慑了邪气，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教育了群众，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

碑林区法院 1985 ~ 1993 年执行案统计表

年份	接收案 (件)	办结案 (件)	未结案 (件)	结案率 (%)
1985	240	136	104	56.67
1986	394	256	138	64.97
1987	644	446	198	69.25
1988	644	454	190	70.49
1989	691	586	105	84.80
1990	914	784	130	85.78
1991	546	342	204	62.64
1992	828	745	83	89.98
1993	581	523	58	90.01
合计	5482	4272	1210	77.93

碑林区人民法院历任院长名录

(1955.1~1993.12)

- 院 长 赵兴华 (1955.1~1956.8)  
阎子书 (代, 1956.8~1956.11; 1956.12~1957.7)  
李继华 (女, 1958.5~1960.5)  
李继华 (女, 1962.7~1967.1)  
王德生 (1978.7~1979.11)  
张子敬 (代, 1979.12~1980.6)  
赵宏毅 (1980.6~1990.4)  
马新凯 (女, 1990.4~1993.12)

---

注：1960年5月至1962年6月，碑林区建制撤销；1967年1月，因“文化大革命”碑林区人民法院瘫痪，1975年9月碑林区人民法院恢复，1978年7月区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法院院长。

## 第十二篇 政 务

### 民 政

民国时期，西安市辖各区公所设民政股，乡、镇、保、甲均有民政办事员。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7日，市辖12个区人民政府成立。第一、二、七区始设民政科，1952年9月，改为政法科。

1955年1月，第一、二、七区合并组成碑林区，设第一科负责民政工作。1956年7月，第一科改称民政科。

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民政工作随之归雁塔区管理。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后，仍设民政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政工作受到严重干扰，机构瘫痪。1968年3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工作由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的综合组负责。1971年8月，区革命委员会设民政科。1978年4月，碑林区民政局成立。

西安解放初期，人民政权初建，第一、二、七区民政工作中心任务主要是开展战勤动员，支援前线，拥军优属，扶助烈军属和贫苦市民生产自救，建立基层组织。1955年，碑林区成立后，民政工作以基层组织建设为主，同时开展民事调解、拥军优属、婚姻登记、社会救济等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碑林区民政工作受到严重冲击，民政工作机构一度瘫痪，处于无政府状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碑林区民政工作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开创新局面。以街道办事处和居（家）委会为依托，开展社区服务，形成全方位社会化服务网络。将过去单向的拥军优属活动，发展成为军政、军民双向共建活动。由民政部门单家办厂解决残疾人就业，发展到街道、企业、个人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共同兴办社会福利企业的格局，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基本上都能得到安置。

1949年6月至1993年底，碑林区（包括原第一、二、七区）给烈军属补助累计人民币427425.94元、面粉47250公斤、大米2865公斤、小麦23135公斤、小米109.5公斤；为1566名牺牲、病故人员的家属，发抚恤金1971784元；为革命残废人员，发放伤

残抚恤金 923695 元；安置复退军人 22158 人；救济贫困居民累计 28936 户 84398 人次，发放人民币 659557.38 元、面粉 12912 公斤、大米 723 公斤、小米 2487.5 公斤、衣服 885 件；发行福利彩票 3 次，募集资金 206 万元；办理结婚登记 108774 对，办理离婚登记 4749 对。

1993 年底，碑林区有烈军属 4454 户，14016 人；有居（家）委会 433 个、村委会 16 个；社会福利企业 55 个，有职工 809 人，其中残疾人 312 人；有各类残疾人员 2701 人，其中有革命残废人员 618 人，有劳动能力的 1580 人，80% 得到了安置；10 个街道办事处，均成立了社区服务公司，形成八大服务系列，共组建各种服务网点 5462 个。1993 年，碑林区民政局被陕西省评为社区服务百面“红旗”之一。

### 〔拥军优属〕

**〔拥军支前〕** 1949 年 6 月，西安市第七区和第二区分别在东关和南关设兵站，为区内驻军和过境部队安排食宿和筹集牲畜草料，动员组织群众护送伤员，运送物资及慰劳部队官兵工作。

1949 年 6 月 1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华北兵团某部奉命西进经过西安境内，第一、二、七区各界人民群众代表，前往西安火车站集会欢迎。东、西大街各十字路口，扎彩门挂红旗，沿途摆设茶几，置放茶水、香烟招待解放军。大街小巷男女老少，纷纷奔向东、西大街，手举红旗，燃放鞭炮，呼喊口号，热烈迎送解放军，争先恐后地向解放军战士递送慰问品。白庙村的农民得知解放军到村暂宿，争着腾房子、打扫卫生，迎接解放军。解放军进村后，村民们敬烟敬茶，帮灶做饭，亲如一家。

1949 年 6 月至 1950 年 5 月，第一、二、七区支援解放军西进，共组织大车（马车）59 辆，人力车 232 辆支前运送物资。动员组织妇女 10752 名，为解放军缝制军大衣 600 件，做棉被 38035 床，做棉衣 27920 套，做军鞋 16432 双，做军袜 104240 双。

1950 年 6 月，美国发动侵朝战争，第一、二、七区人民群众开展了“和平签名”活动，7 月下旬开展了“反对美帝侵略台湾、朝鲜”周活动，10 月开展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此间，第一、二、七区共有 47325 人参加了“和平签名”活动，向志愿军写慰问信 5070 封。是年，6 月至 12 月共组织妇女 5800 人，缝制军棉衣 4000 套、军单衣 8838 套、军帽 103 顶、军大衣 38530 件、棉褥 1000 床、袜子 45040 双。还向志愿军战士敬送各种慰问品 2093 件，敬送慰问袋 218 个。

1951 年 6 月，第一、二、七区人民群众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增产节约，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款），开展拥军优属，支援抗美援朝。是年，驻南大街地区的香玉豫剧社全体演职人员，在爱国艺人常香玉率领下，赴开封、郑州、武汉、广州等地演出 178 场，将全部收入 15.2 亿元（旧人民币），捐购战斗机一架支援抗美援朝，并被命名为“香玉号”。

1985 年，驻陕部队第四十七军奉命调往对越自卫反击战前线。碑林区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拥军支前，为参战军人家属做好事送温暖，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区级领导、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对碑林区内 197 户参战军属一一登门慰问，帮助其解决各种困难。同年 4 月，得知前线将士吃水有困难，部分将士因不适应湿热气候身患疮疾，碑林

区人民政府组成慰问团，并携带无塔上水器 2 台、用抗菌布做成的短裤 1500 条、慰问品 7500 件和慰问信 1 万多封，前往前线慰问解放军指战员。

1987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两天，五次组织各界人民代表 5400 多人，前往西安火车站，载歌载舞热烈欢迎四十七军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解放军指战员凯旋归来。

1989 年春节期间，碑林区广泛开展了拥军优属活动和国防教育。1 月 24 日，组织了 4 个慰问组，由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区政协主要领导带队，分别向驻区的西安军分区、西安政治学院、五九一二五部队、陕西省武警总队等部队进行了慰问，并看望了驻区部队医院的伤病员。慰问期间，广泛征求部队的意见，并帮助部队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1 月 26 日下午，碑林区召开了春节军政座谈会，邀请驻区部队团以上领导出席会议，碑林区党、政领导，代表地方政府向广大指战员表示节日的祝贺，感谢驻区部队对地方工作的大力支持。1 月 27 日晚，举行春节拥军优属联欢会，邀请驻区部队指战员、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等代表出席。1 月 28 日上午，由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登门慰问了革命烈士刘志丹的夫人同桂荣、杨虎城的夫人张惠兰、杨祺的夫人王玉英、王洲斌的夫人高凤琴等人，祝贺她们春节快乐。各街道办事处，在春节期间，对烈军属普遍进行了一次走访慰问，帮助解决生活、生产中的困难。对一等革命残废军人和因病住院治疗的革命烈士直系亲属，由各办事处领导分别登门慰问或到医院探望。同时，碑林区还决定，凡享受定期抚恤金或定期定额补助的优抚对象，2 月份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加发 50%。

1989 年，“八一”建军节、国庆节、春节，碑林区委、区政府均组织了节日慰问活动，各街道办事处还召开了拥军优属座谈会。运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平息首都动乱、保卫建设社会主义的丰功伟绩。

1993 年春节前夕，碑林区委、区人大、区政协领导和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6 个慰问组，对驻区师以上的部队单位、部队医院的病员和休养员分别进行走访慰问。春节期间，碑林区举办文艺晚会，邀请驻区部队指战员和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等代表出席。是年，4~5 月碑林区向驻黑河引水工地的部队进行慰问和演出，赠送价值 12 万余元的慰问品。是年，各街道办事处共组织了 2000 多人（次）到驻军单位和烈军属家中打扫环境卫生、洗衣服、修理家电、看病送药、裁剪衣服、代买粮煤和送慰问礼品等。

**【优待烈军属】** 1949 年 5 月至 1954 年底，第一区人民政府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均召开烈军属座谈会。6 年中给烈军属困难户累计 683 户，1519 人次，共补助人民币 3408.88 万元（旧人民币）、面粉 10976.5 公斤、大米 1650 公斤、小麦 23085 公斤、小米 109.5 公斤。节日期间慰问烈军属共送大肉 87.5 公斤，月饼、点心共 52 公斤。另外对困难烈军属补助衣服 15 件，袜子 3 双，布鞋 1 双，毛巾 4 条。还对 2 户烈军属补助丧葬费 450 万元（旧人民币），为烈军属 82 户子女 123 人，补助学费 385.5 万元（旧人民币）。1954 年底，第一区共有烈军属 472 户 2265 人，其中烈属 9 户 34 人。

1949 年 5 月至 1954 年底，第二区人民政府在节日期间慰问烈军属，共送大肉 35.5 公斤、绿豆糕 2.5 公斤、月饼 62.5 公斤。6 年中为烈军属 26 人安置了工作，47 人免费看病，17 名子女免费就学，为 10 户无房军属迁到光荣南村解决了住房，为 4 名死亡军属置办棺木办理了丧事。6 年中给烈军属困难户累计 624 户 1497 人次，共补助人民币

1890.67万元（旧人民币）、面粉17771.5公斤、大米1215公斤、小麦50公斤、衣服200件。1954年底，第二区共有烈军属307户1251人，其中烈属7户20人。

1949年5月至1954年底，第七区人民政府为烈军属免费看病30人、给烈军属子女免费就学144人、给烈军属介绍职业14人、介绍临时性加工生产115人。6年中给烈军属困难户累计882户3331人次，共补助人民币1893.39万元（旧人民币）、面粉18502公斤。1954年底，第七区共有烈军属294户1489人，其中烈属3户17人。

1949年5月至1954年底，第一、二、七区为烈军属困难户累计2189户6347人次，共补助人民币7192.94万元（旧人民币）、面粉47250公斤、大米2865公斤、小麦23135公斤、小米109.5公斤。1954年底，三个区共有烈军属1073户5005人，其中烈属19户71人，军属1054户4934人。

1955年碑林区成立后，优抚工作被列为民政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年，全区共有烈军属1007户4622人，其中烈属20户74人。当年经调查，需要定期补助的烈军属有28户83人，临时性补助的105户554人。全年给生活困难的烈军属133户637人，共补助人民币9463元，免费门诊291人次，免费住院治疗21人。为烈军属168户的271名上学儿童买了文具、书籍共支付人民币916元。是年12月，碑林区召开了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及拥军优属模范会议，选出出席市级模范会议代表26人。

1956~1965年底，碑林区烈军属困难户累计1917户7791人次，共补助人民币82206元；给烈军属的子女买文具、书籍支付人民币916元；给烈军属31户102人，共补助棉布94米、棉花55.5公斤。为烈军属免费治病354人次。

1966~197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拥军优属工作虽然受到严重干扰，但此期间，碑林区仍给烈军属困难户897户2691人次，补助累计45291元，其中定期定额补助累计731户2193人次，40214元；临时补助累计166户498人次，5077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拥军优属工作走向正常，并涌现出许多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南院门街道办事处就是其中之一。1978年南院门街道有烈属20户37人，军属247户413人，残废军人13人，复员退伍军人284人。南院门办事处组织驻地21个单位组成拥军优属委员会，从实际出发，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使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更广泛、更深入、更扎实、更有成效。驻南院门街道的马坊门粮店为烈军属送粮上门，给全国各地120名解放军休养员，解决配药特种用粮380公斤，收到表扬信1800多封；红星浴池为烈军属专门印制优待洗澡券1500多张，并经常帮助老人擦背、修脚，备受称赞；大保吉巷小学广大师生，组成拥军优属送温暖小组，经常为本地区的烈军属抬水、扫院、购买物品，深受“光荣人家”的称赞。1984年，南院门办事处被中央军委和国家民政部授予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987年，南院门民政干部郭志贤荣获国家民政部拥军先进个人称号。

1978~1993年底，碑林区给烈军属补助累计人民币283273元。其中定期定额补助累计252022元，临时性补助累计31251元。



碑林区 1978 ~ 1993 年烈军属补助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合 计			定期定额补助			临时补助			
	户数	人数	金额	户数	人数	金额	户数	人数	金额	
1978	35	113	9153	27	81	8879	8	32	274	
1979	64	162	12415	47	94	11800	17	68	615	
1980	94	196	17028	53	75	16211	41	121	817	
1981	111	198	20628	72	78	20103	39	120	525	
1982	102	208	21235	68	110	20323	34	98	912	
1983	91	207	20043	66	132	18267	25	75	1776	
1984	88	185	22060	78	156	20759	10	29	1301	
1985	82	213	32181	62	155	29656	20	58	2525	
1986	31	91	6437	18	54	4932	13	37	1505	
1987	39	108	10001	22	67	8025	17	41	1976	
1988	35	105	11447	26	78	10606	9	27	841	
1989	40	121	22711	29	87	12980	11	34	9731	
1990	30	91	16122	27	81	13122	3	10	3000	
1991	33	99	15509	23	72	12208	10	27	3301	
1992	33	101	20179	29	89	19151	4	12	1028	
1993	31	90	26124	25	75	25000	6	15	1124	
总 计			283273				252022			

优待烈军属活动中，涌现出许多先进单位和个人，其中南关小学师生从 1954 年起，坚持拥军优属活动，直到 80 年代从未间断。辖区的光荣南村，是 1951 年市政府为烈军属、退伍红军老战士修建的村庄，占地 5 亩多，村内有 50 户烈军属、红军老战士和残废军人共 300 多人。1954 年春天，南关小学 56 级班主任（辅导员）和班干部商量并决定，在光荣南村搞拥军优属活动，他们在教师的带领下，利用业余时间，为烈军属买煤、合煤、抬水、洗衣服、拆洗被褥、读报纸、唱歌、跳舞。还制定了拥军优属活动五年计划，为光荣南村种花种草，绿化、美化环境。

1955 年后，该校把光荣南村拥军优属活动点，上升为学校的革命传统教育活动阵地，请老红军给学生讲革命斗争史和英雄战斗故事。1959 年，南关小学被团中央、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国拥军优属先进集体称号。1979 年 4 月，南关小学在西安解放军政治学院大礼堂召开庆祝该校发扬革命传统、拥军优属活动 25 周年大会，参加大会的有省、市、区领导、烈军属和原南关小学 56 级学生代表。

南关小学的拥军优属活动，直到 1985 年，因活动点划归大保吉巷小学而停止。该

校老师李射 1985 年被团中央、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辅导员称号。

1993 年底，碑林区共有烈军属 4454 户 14016 人，其中烈属 233 户 282 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 65 户 171 人；现役军人家属 4156 户 13563 人。

碑林区 1978 ~ 1993 年烈军属统计表

年 份	烈军属		烈 属		牺牲病故 军人家属		现役军人 家 属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978	4179	9475	209	456	21	43	3949	8976
1979	4288	10170	215	477	24	49	4049	9644
1980	4344	10205	218	479	23	48	4103	9678
1981	4436	10325	239	498	24	49	4173	9778
1982	3931	10242	214	518	77	216	3640	9508
1983	3326	9406	243	773	63	176	3020	8457
1984	4249	8522	243	607	16	25	3990	7890
1985	5310	15712	256	607	23	59	5031	15046
1986	3873	11449	259	605	23	71	3591	10773
1987	4070	11744	266	316	33	115	3771	11313
1988	4148	12978	268	322	33	115	3847	12541
1989	4405	13491	263	311	33	115	4109	13065
1990	4488	14021	269	347	34	119	4185	13555
1991	4403	13789	230	276	32	110	4141	13403
1992	4448	13870	231	280	63	168	4154	13422
1993	4454	14016	233	282	65	171	4156	13563

**【牺牲、病故抚恤】** 1950 年底，对家居第一、二、七区的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战、因公牺牲和病故人员，发放抚恤金和分别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病故证明书》、《革命牺牲民兵、民工家属光荣纪念证》。是时由市民政局统一办理。1957 年 1 月起，由各区办理。

**牺牲病故抚恤标准。**1949 年 6 月至 1951 年底，牺牲病故抚恤金以小米发给，其标准较低，对牺牲者发给其家属小米 250 ~ 600 公斤；病故者发给其家属 225 ~ 450 公斤。1952 年，牺牲病故抚恤标准提高了 2 ~ 4 倍。1953 年，按小米时价换算改发人民币。1957 年，牺牲病故抚恤标准为 120 ~ 650 元。1979 年，牺牲抚恤标准提高到 470 ~ 700 元；病故抚恤标准提高到 370 ~ 600 元。1980 年 6 月，抚恤标准改为烈士、因公牺牲、

病故三个类别，烈士为 800 ~ 1000 元，因公牺牲为 470 ~ 700 元，病故为 370 ~ 600 元。另为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牺牲的烈士加发 300 元。1985 年，国家民政部、财政部，调整了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从 1984 年 4 月 1 日起，烈士生前有工资收入的，按其牺牲时的 40 个月工资计发；烈士生前无工资收入或工资低于军队 23 级正排职工资标准的，按其牺牲时军队 23 级正排职 40 个月工资计发。对荣获军委、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增发抚恤金的三分之一；二等功以上的参战民兵、民工批准为烈士的，增发抚恤金的四分之一。因公牺牲者按其牺牲时的 20 个月工资计发，病故者按其病故时的 10 个月工资计发。

1957 ~ 1967 年，碑林区牺牲病故人员合计 103 人，共发抚恤金 42746 元。

1968 ~ 1993 年，碑林区牺牲病故人员合计 1463 人，共发抚恤金 1929038 元。

碑林区 1968 ~ 1993 年  
牺牲病故人员抚恤金发放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牺牲病故人数	抚恤金	年 份	牺牲病故人数	抚恤金
1968	11	10330	1981	42	17416
1969	10	6483	1982	83	42456
1970	9	5480	1983	66	34793
1971	13	12490	1984	71	35600
1972	17	10201	1985	104	55350
1973	8	5473	1986	99	99951
1974	10	5662	1987	98	155659
1975	11	11230	1988	80	169090
1976	13	13718	1989	90	183049
1977	15	7635	1990	89	189213
1978	35	17941	1991	88	207756
1979	69	29590	1992	112	246056
1980	78	33416	1993	142	323000
			合 计	1463	1929038

【伤残抚恤】 建国后，国家规定对因战、因公负伤的革命军人、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和革命工作人员根据残废轻重评定残废等级，并颁发《残废抚恤证》，凭证享受抚恤待遇。还规定对伤残人员所需的轮椅、胸架、假肢、病理鞋、辅助器械等给予报销，旧伤复发免费治疗，住院伙食费给予补助，分散供养的重残人员发给护理费。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从 1952 ~ 1991 年，先后经过多次调整提高，但 1984 年前调整幅度均不太大，1984 年 7 月、1988 年 1 月和 1991 年 1 月，国家民政部、财政部 3

次较高的调整了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

碑林区历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表

单位：元

抚恤类别	残废等级	残废性质	抚恤标准				
			1984年（副食价格补贴、生活补贴）			1988年	1991年
在乡残废抚恤金	特等	因战	570	60	144	1200	1560
		因公	518	60	144	1100	1400
	一等	因战	498	60	144	1020	1260
		因公	464	60	144	950	1170
		因病	—	—	—	862	1060
	二等甲级	因战	390	36	72	740	920
		因公	350	36	72	660	830
		因病	—	—	—	600	760
	二等乙级	因战	296	36	72	538	656
		因公	268	36	72	480	590
		因病	—	—	—	450	554
	三等甲级	因战	180	24	48	336	416
		因公	180	24	48	322	400
	三等乙级	因战	140	24	48	272	342
因公		140	24	48	272	342	
在职残废金	特等	因战	132	—	—	240	240
		因公	120	—	—	216	216
	一等	因战	118	—	—	204	204
		因公	108	—	—	184	184
	二等甲级	因战	96	—	—	156	156
		因公	86	—	—	140	140
	二等乙级	因战	84	—	—	135	135
		因公	76	—	—	122	122
	三等甲级	因战	70	—	—	108	108
		因公	64	—	—	98	98
	三等乙级	因战	60	—	—	90	90
		因公	56	—	—	82	82
备注	1. 本表所列数额是全年应领数。 2. 本表“在乡残废抚恤金”中的“因病”仅限于按规定评定病残的残废军人。 3. 本表“在乡残废抚恤金”中的副食品价格补贴，系指1979年民政部（1979）67号通知中规定发给一般地区在乡残废人员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4. 本表“在乡残废抚恤金”中的生活补贴，系指1985年民政部（1985）40号通知中规定发给在乡残废人员的生活补贴。						



**【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6月，第一、二、七区均成立了复员委员会，1952年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各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1955年碑林区成立后，继续担负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1958年6月，撤销转业建设委员会，同时成立了碑林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1960年，复员退伍军人，由市统一接收，各区负责安置。1969年，又改为先由市计划委员会和市安置办公室直接向用人单位下达计划指标，再由区负责接收并落实安置。1981年，城镇退伍军人安置改为由市计划委员会和市安置办公室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区只负责办理接转手续。

1984年起，根据上级规定，碑林区实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区别对待的原则，把退伍军人的安置分配与其在部队的表现结合起来。对在部队立过功，或荣获军以上单位荣誉称号的；超期服役6年以上的；通过军、地两用人才培养有一技之长的都予以优先分配。

1950~1958年，第一、二、七区和碑林区共安置复退军人640名。

1959~1972年，碑林区共安置复员、退伍军人9069人。

1973~1993年，碑林区共安置复员、退伍军人12449人。

碑林区 1973~1993 年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统计表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73	190	1980	383	1987	566
1974	370	1981	1140	1988	780
1975	150	1982	886	1989	689
1976	681	1983	1003	1990	109
1977	444	1984	733	1991	802
1978	259	1985	475	1992	729
1979	271	1986	759	1993	1030
合 计					12449

### [居（家、村）委会建设]

**【居民（家属）委员会】** 1949年7月，第一、二、七区废除民国时期旧保甲制度，在城市居民中划编居民小组，推选居民小组长、治安主任和居民代表。在推选居民干部中，根据解放初期当时的实际情况和居民群众的建议，对民国时期的部分保甲人员，采取了短期利用的办法，故而有少数民国时期保甲人员，也被选进居民干部中。街道居民

小组成立后，隶属于公安派出所。居民小组在解放初期，配合政府搞好社会治安，肃清敌特，禁烟禁毒等做了大量工作。

1949年7~9月，第一、二、七区结合居民居住情况，按30~40户编为一个居民小组，每个组干部成员3~5人。第一、二、七区共成立居民小组619个，选举居民小组正、副组长680人，治安主任97人，居民代表89人，共计866人。其中第一区新建立居民小组219个，选出居民干部270人。居民小组270名干部中，工人53人、店员26人、学徒34人、小商102人、自由职业50人、经理4人、学生1人；文盲48人、小学文化程度168人、中学文化程度47人、高中文化程度4人、大学文化程度3人。

1954年12月，国家颁布《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5年6月，柏树林办事处建立后，首先在三学街进行组建居委会试点，然后在全区全面展开。是年，碑林区共组建居民委员会116个，居民小组922个，选出居民委员1225人。

1958年，碑林区对街道居民委员会进行了整顿，全区调整为68个居民委员会，918个居民小组，共选出居民委员会委员1218人。

1965年，碑林区对全区街道居（家）委会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改选。调整后全区有居民委员会120个，家属委员会59个，居民（家属）小组共1708个，共选出居（家）委会委员1716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居（家）委会工作处于瘫痪。1968年，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居（家）委会逐渐恢复。

1982年，碑林区有居民委员会210个，家属委员会300个，共有委员2009人。

1990年1月1日，《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规定每100至700户居民组建一个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委员共5~9人，由本地区18周岁以上的居民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小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家属委员会组织形式与居民委员会相同。

1990年6月，碑林区依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先在柏树林街道办事处三学街居民委员会和市中医院家属委员会，示范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居（家）委会。是年9月，全区各街道办事处相继进行试点后，全面展开居（家）委会依法换届选举工作，到1991年7月换届选举工作全部结束。1993年底，碑林区共有居民委员会187个，居民小组1391个；家属委员会246个，家属小组1286个。居民委员会成员916人，家属委员会成员882人。居（家）委会组成人员中男413人，占总数23%；女1385人，占总数77%。居（家）委会人员中年龄50岁以下的227人，占总数12.6%；50~60岁的858人，占总数47.7%；60岁以上的713人，占总数39.7%。居（家）委会成员中文盲21人，小学文化程度762人，中学文化程度929人，大学文化程度86人，成员中文文化程度中学以上占56.5%。居（家）委会成员中离退休人员1153人，占总数64.1%；居民645人，占总数35.9%。

居民委员会初建立时，政府每月拨给每个居委会办公费10元，生活补助费15元。1973年起，生活补助费改为主任、副主任补助，每人每月20元。1984年，居委会主任的生活补助费由2人增加到3人，每人每月25元。1993年，居委会办公费每月增加到30元，居委会主任生活补助费每人月增加到40元。

**【村民委员会】** 1949年，废除民国时期的保甲制度后，第二、七区以公安派出所为单位派驻2~3名行政干部处理基层工作。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后，至年底初步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共建立政社合一的初级农业合作社6个。1956年初，将6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并转成明星、金星、星火、五星、南关5个高级农业合作社，是年八仙宫高级农业合作社也划归碑林区管辖，此时碑林区共有6个高级农业社。

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后，是年8月成立兴庆人民公社，共辖12个生产大队（11个自然村和八仙宫）。

1964年11月，兴庆人民公社划归灞桥区，其所辖12个生产大队全部移交。

1982年，西安市政府决定将雁塔区插在碑林区的永宁人民公社及其下辖23个生产大队划归碑林区管理。

1983年，东壕村土地被征用，撤销了大队建制。1985年7月，碑林区组建村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工作全面结束，共组建村委会22个，村民小组28个。村委会下设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生产等工作委员会和村民小组。

1986~1993年7月，碑林区先后将李家村3组更名为旅馆村，皇甫村、乐居厂南村、东关南街、冉义村1、2组、李家村1、2、4、5组、刘家庄、黎明村、乐居厂北村的土地征用，撤销了6个村委会和9个村民小组建制。

1993年底，碑林区共有16个村民委员会，19个村民小组，共有村民委员会干部39人。

## 〔社会救济〕

**【贫困居民救济】** 西安解放初，第一、二、七区人民政府，对生活困难的无业人员和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人员，实施紧急救援措施，给予定期或临时性的救济，对难民以工代赈，或资遣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对患病无钱就医的介绍到指定医院免费治疗，对缺衣少被的发放御寒衣被，使其困难有所缓解。

1949年10月至1954年底，第一、二、七区共救济贫困居民累计6947户20666人次，共救济人民币44606.5万元（旧人民币）、面粉12912公斤、大米723公斤、小米2487.5公斤、衣服885件。同时，按照“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必要救济”的方针，组织区域内的贫困市民参加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办起了小五金加工、修理业、制刷、糊信封和纸盒、打褙子、砸石子等小组和个人单独生产点，使贫困市民得到了一定收入，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

1955年，碑林区贫困居民每户人均月生活费低于5元者，可得到社会救济。1957年调整为1户1人，生活费月低于7元者；1户2人，月生活费低于12元者；1户3人，月生活费低于15元者；1户4人以上，人均月生活费4.5元及以下者，均可得到社会救济。1958年，掀起全民大办工业，商业也得到大发展，就业门路拓宽，辖区内有劳动能力的基本上都有了职业，社会救济人数和救济金，从1958年起逐年减少。

1955~1959年，碑林区共救济居民贫困户累计6502户21498人次，共救济人民币64766.94元。

1960年起，国家连续3年遭受自然灾害，大批职工被精简回家，困难者增多，随



之加重了城市社会救济负担。为了适应新的形势，碑林区对社会救济的规定，作了相应的调整。凡有工作单位的职工，生活有困难者，由其所在单位帮助解决；无工作的居民生活困难者，由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给予救济。1965年碑林区再次调整社会救济条件，1户1人，月生活费在9元及以下者；1户2人，月人均生活费在8元及以下者；1户3人以上，人均月生活费在7元及以下者，可得到救济。1972年，碑林区社会救济条件调整为1户1人月生活费在11元及以下者；1户2人人均月生活费在9元及以下者；1户3人以上，人均月生活费在8元及以下者，便可得到救济。

1960~1977年，碑林区共救济居民贫困户累计12014户36112人次，共救济人民币158990.94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作走向正常化、规范化，社会救济工作随之正常开展。1980年，碑林区社会救济对象调整为城市居民人均月生活费在16元及以下者；1986年，人均月生活费在26元及以下者；1993年，人均月生活费在32元及以下者。

1978~1993年，碑林区共救济居民贫困户累计3473户6122人次，共发放救济款391193元。

碑林区 1978~1993 年社会救济统计表

年份	救济户数	救济人数	救济款数 (元)
1978	562	1238	33435
1979	397	874	23598
1980	224	481	13059
1981	146	236	15004
1982	134	242	14531
1983	156	281	23176
1984	247	493	34513
1985	398	455	35704
1986	165	282	25290
1987	33	59	6344
1988	206	370	26093
1989	135	243	26093
1990	259	285	35711
1991	283	289	14116
1992	170	176	27526
1993	175	247	37000
合计	3473	6122	391193

**【定向扶贫】** 1992年经市扶贫办公室统一安排，碑林区与高陵县结为城乡联手共建对子，双方签订了《共建协议》，将高陵县10个乡镇的212户贫困户，按乡镇分配给碑林区10个街道办事处和10个经济部门，开展有计划、有目标的对口扶贫工作。

1992~1993年，碑林区为高陵县贫困户，投入生产资助金11万元，购买仔猪165头、奶羊46只、仔鸡540只、化肥6400公斤、果树苗1000多棵。支援水泵、补鞋机、粉碎机等14台生产设备，扶助发展生产。安排130多名贫困户中的劳力进城务工，为农副业个体经营户提供销售场地30多处。

组织动员全区人民为高陵县贫困地区送温暖、献爱心，捐赠衣物7万多件，学习用具4000多件，解决了3万多贫困农民冬季御寒和儿童上学的困难。受扶助的212户贫困户，1993年人均收入达到410元，有些户还达到人均年收入770元的水平，基本上脱贫。

## 【社会服务】

**【社会福利生产】** 解放初期，为解决城市贫民生活，组织了生产自救的社会福利生产。随着城市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从1953年起，第一、二、七区民政部门组织城市贫民，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创办了一些简单易学的手工业加工生产社（组）。1955至1958年秋，碑林区部分街道居民，创办的制刷、装订、耐火材料等生产社（组），具有一定的规模后，被转为社会福利工厂，并吸收了部分残疾人参加生产。至1958年底，碑林区社会福利工厂发展到21个，有生产人员1226人，年产值达到600多万元。为了加强民政系统福利生产单位的供、产、销协调和管理，碑林区组建了社会福利生产联合管理委员会。

1960~1978年，社会福利生产企业隶属关系多次变更，最后由工业局管理，社会福利生产的特点不再体现。

1979年，贯彻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碑林区重新以街道为主、集体为主、小型为主，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组建和发展了社会福利生产。至1984年底，碑林区共有社会福利企业32个，职工340人，其中残疾职工114人。年产值360万元，利润28万元。1988年，碑林区民政局设置了社会福利生产办公室，制定了《碑林区社会福利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是年，规定福利生产企业，凡安置残疾人达到生产人员总数30%的企业，由民政局和税务局核发《社会福利企业证书》，享受减免税的优惠政策。

1993年底，碑林区共有社会福利企业55个，职工809人，其中残疾人员312人。年产值1520万元，利润50.4万元，缴纳税金39.6万元。

**【残疾人安置】** 1949年西安解放后，第一、二、七区政府，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均给予必要的救济和帮助。1955年，碑林区成立后，对残疾人除救济外，组织社会福利生产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工作。

1975年6月，碑林区组建盲人按摩门诊部，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4人是经过专业培训的盲人按摩医生。1986年增至15人，其中盲人按摩人员10人。盲人按摩医生赵铁流，刻苦钻研，勤奋工作，医治颈椎、腰椎间盘疗效高，深受患者好评，1986年担任门诊部主任，后被选为陕西省盲人协会委员、西安市盲人协会副主任。80年代，辖区

下肢残疾青年曹维政，搞个体经营，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被选为碑林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共青团西安市委委员、模范个体户、西安市新长征突击手。上肢残疾的西安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干部张逸，坚持自学书法，其作品多次参加省、市、区乃至全国书法展览，有些作品被国内和日本有关部门收藏。肢残人员吴亚明，发扬身残志不残的精神，坚持射击锻炼，在全国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射击赛第一名，在日本举行的亚洲伤残人运动会上获男子步枪射击第四名。

1990年11月16日，碑林区残疾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39人，其中各类残疾人代表84人（肢残66人、听力残12人、视力残4人、智力残疾人的亲友2人），从事残疾工作者55人。大会选举主席团委员55人，组成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辖区10个街道办事处和农副局系统，共组建了基层残疾人联合会11个。居（家）委会、村委会和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共组建残疾人协会21个，残疾人小组249个。

1991年起，碑林区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坚持抓脊髓灰质炎疾病的防治，重视聋儿语音训练工作。1991~1993年，做白内障复明手术1394人，经治疗脱盲复明1374人，脱盲复明率达到98.6%；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105人，有效率达到90%以上；15名聋儿通过语训，取得良好效果。

1993年底，碑林区共有残疾人2083人（男1169人，女914人），其中视力残疾92人、听力残疾349人、精神病患者208人。2083人中有一定劳动能力的1580人，其中80%得到安置。安置在国有单位318人，在集体单位648人，个体劳动经营者298人。此外，有18名弱智儿童，分别在辖区开通巷、大新巷小学安置就学。

**【社会募捐】** 1988~1993年，碑林区发行福利彩票3次，共募集资金206万元，按规定比例碑林区提留募集资金43.3万元。先后用4.3万元资助了7个办事处组建社会服务中心；用20万元无息支持了6个社会福利企业发展生产，扩大残疾人员安置；用6万元扶贫助残，兴办老年公寓和托儿所等社会公益事业。

**【社区服务】** 50年代，碑林区各居民委员会，就有扶困助残和其它便民服务组织。但是，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未能形成体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城市综合体制改革的发展，广大居民对生产生活社会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多。柏树林街道办事处，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推行综合包户网络化服务，把为烈军属、孤、老、残做好事的单项服务，发展成综合性的全面服务。把地区的医院、学校、商店、机关、工厂等各行各业共32个单位组织起来，组建成服务小组，包了34户孤、老、残人的衣、食、住、行、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1986年，国家民政部副部长岳嵩视察了柏树林街道办事处综合包户服务工作，给予了高度赞扬。《人民日报》、《陕西日报》和《西安日报》，分别作了报道。

1990年，碑林区把社区服务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下发了《关于扶持居（家）委会兴办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企事业的若干规定》。规定激发了居（家）委会大办社区服务事业的积极性，推动了全区社区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1993年底，碑林区10个街道办事处，都成立了社区服务公司。形成了老年服务、婴幼儿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服务、便民服务、康复医疗服务、婚丧事服务、治安保卫等八大服务系列。共建各种服务网点5462个，有专（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服务

队伍 5 万多人，覆盖了全区大街小巷和楼群院落。

1993 年，碑林区民政局被陕西省评为社区服务“百面红旗”之一。

### [社会服务管理]

**【社团管理】** 社团登记管理工作，1991 年 10 月前由市民政局管理。1991 年 10 月起，碑林区民政局设立社团登记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区区级社会团体管理工作。是年，全区共有各类社会团体 55 个，绝大多数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成立的，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方面。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有不少社团组织成立之后，长期没有什么活动，名存实亡。1991 ~ 1992 年，经过清理整顿和资格审查，共批准登记社团组织 21 个，暂缓登记的 10 个，自行解散的 24 个。

为了加强社团登记管理工作，1992 年 5 月，碑林区制订了《社会团体工作报告制度》，要求各社团组织，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并指定联络员，与社团登记管理办公室加强联系，随时沟通信息。促使社团活动符合民主程序，纳入法制轨道。

1993 年，碑林区共有社团组织 23 个：碑林区档案学会、碑林区机电学会、碑林区医学会、碑林区中医学会、碑林区教育研究会、碑林区电子学会、碑林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碑林区锅炉学会、碑林区花卉学会、碑林区卫生工作者协会、碑林区珠算学会、碑林区烹饪学会、碑林区建筑学会、碑林区环保学会、碑林区少年书画协会、碑林区企业管理学会、碑林区价格协会、碑林区工程师协会、碑林区老年书画协会、碑林区会计协会、碑林区财政学会、碑林区质量协会、碑林区少年英语研究会。

**【婚姻登记】** 1949 年 5 月至 1951 年 5 月，西安市的婚姻登记工作统一由市民政局办理。1951 年 6 月，由各区民政科办理。

1951 年 6 月至 1954 年底，第一、二、七区共办理结婚登记 2710 对，办理离婚登记 316 对。

1955 年，碑林区成立后，结婚登记交由各街道办事处办理，离婚登记仍由区民政科办理。“文化大革命”期间，结婚和离婚登记，均由各街道人民公社办理。1970 年，将离婚登记收回，仍由区民政部门办理。

1955 ~ 1972 年，碑林区办理结婚登记 23663 对，办理离婚登记 1044 对。

1980 年 9 月，离婚登记再次交由各街道办事处办理。

1990 年，碑林区设立婚姻登记处，集中办理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涉外结婚登记，由市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办理。

1973 ~ 1993 年，碑林区共办理结婚登记 82401 对，其中初婚 151763 人，再婚 11907 人，复婚 405 对，补办结婚登记 161 对。申请离婚登记 5939 对，其中准予离婚登记 3389 对，调解合好的 1113 对。

碑林区 1973 ~ 1993 年婚姻登记统计表

年 份	准予 结婚 登记	其 中				申请 离婚 登记	其 中	
		初 婚	再 婚	复 婚	补办结 婚登记		准予离 婚登记	调解 合好
	(对)	(人)	(人)	(对)	(对)	(对)	(对)	
1973	891	1498	248	16	2	70	34	20
1974	932	1630	186	15	9	75	40	29
1975	1613	2994	198	14	3	71	34	32
1976	2704	5117	247	17	5	82	38	40
1977	2379	4356	378	5	7	99	39	38
1978	2083	3748	360	17	12	212	77	42
1979	3525	6394	570	32	11	198	83	31
1980	2844	5265	373	21	4	79	46	26
1981	4956	9425	437	16	9	115	60	27
1982	4530	8607	403	17	8	98	49	35
1983	5536	10735	215	42	19	210	65	43
1984	4191	7908	418	12	16	219	93	30
1985	5398	10220	522	13	14	399	185	27
1986	5916	10986	818	7	7	271	180	62
1987	5983	11174	740	16	10	339	164	74
1988	6077	11236	870	19	5	521	211	54
1989	5092	9336	810	16	3	418	211	3
1990	4451	7836	998	30	4	506	295	168
1991	4674	8214	1046	42	2	620	346	181
1992	4509	7888	1070	23	7	623	476	101
1993	4117	7196	1000	15	4	714	663	50
合计	82401	151763	11907	405	161	5939	3389	1113

## [殡葬工作]

【殡葬管理】 民国时期，当局没有统一建立公墓，也未划定埋葬区域。市民死

亡，多在西安城郊向农民购置坟地埋葬，城郊农田到处可见坟头。一些贫苦市民死亡无力埋葬，则求助于慈善组织，施舍芦席卷尸，葬埋于城郊无人管理的“乱葬坟”。

1949年西安解放后，殡葬工作由市民政局直接管理。1990年3月，《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公布后，碑林区及所属的10个街道办事处始设殡葬管理员，宣传、监督、检查殡葬管理法规执行的情况，并加强了对生产、销售殡葬用品的行业管理。

**【殡葬服务】** 民国时期，埋葬业为私人经营，第一、二、七区境内的东关、南关、东西木头市、竹笆市、五味什字等处，都有杠房、棺木店、估衣铺、纸扎铺等，并出租棺罩、龙杠、孝服、祭品等。服务项目有挖墓、抬埋、鼓乐、送葬等。抬棺、运尸、埋葬，都是由杠房业主包揽，雇用无固定职业的贫苦市民承担。此种职业和吹鼓手都被视为卑贱职业，本人死后不许埋入祖坟地，其子女不许入学读书。

建国后1956年12月，市民政局在碑林区柏树林街建立西安市殡仪馆，承办殡葬服务业。此后，一些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陆续在这条街开设了殡葬用品销售门点。80年代后，长安县的寿阳山、枣阳山、凤栖山；蓝田县的凤凰岭等墓园，也先后在这条街上设立办事处，为殡葬服务。

**【殡葬改革】** 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和农田水利建设中，碑林区境内城郊一些老坟头相继迁移或平除。1959年，西安火葬场建立后，全区开始推行火葬，改革旧的丧葬习俗，树立文明、简朴、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改穿白戴孝为戴黑纱、小白花，改送祭品为献花圈。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殡葬出现反复，火葬率下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殡葬火化率逐年提高。1990年，碑林区民政局与各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殡葬管理工作责任书，各街道办事处与居（家）委会、村委会签订了殡葬管理工作责任书。此间，碑林区和街道办事处两级还设了殡葬改革管理员13人，居（家）委会、村委会共组建“红白”事理事会520个，有1400多人参与服务和管理。他们积极主动协助丧主从俭料理丧事，发现有土葬苗头，及时疏导促使丧主接受火葬，使火葬率不断提高。是年，碑林区对区域内52个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门点进行了整顿，核发了经营许可证，强化了行业管理。

1990~1993年，碑林区共死亡8247人，火葬7566人，火葬率达到91.7%；土葬681人，土葬率为8.3%。

## [地名与街巷]

**【地名普查】** 西安是中外闻名的历史古城，许多街巷地名，年代悠久。城内的多数街巷形成于明清时期，城外大多数街巷是解放后新开辟的。经1981年地名普查，碑林区内共有大街小巷248条（个），自然村22个。

地名工作依附于政权建设和行政区划工作。1949年西安解放后，地名工作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50年代，市人民政府对地名进行了清理，对不符合新中国大政方针的地名作了更改。如碑林辖区的解放市场，原名开元寺，民国时期是西安较大妓院集中之地，解放后妓院被查封，地名改为解放市场，以示解放得新生之意。随着市区的建设和发展，对新开辟的道路予以命名，碑林区境内的雁塔路、太乙路、太白路、长安路、

友谊路、环城路等，均属解放后新开辟的街道，根据自然环境而命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思潮影响下，碑林区的158条街巷名称，被改为东风、五星、永红、反修、防修、战斗等之类，造成街巷地名极大混乱。直到1972年4月基本恢复了原来的街巷名称。

1980年，市人民政府决定在碑林区进行地名普查试点工作。1981年1月，碑林区地名普查办公室成立，各街道办事处设普查工作组。普查采取普遍调查与重点调查，实际勘察与查阅历史资料相结合，历时10个月。其间对大街小巷、村庄、机关、企事业单位、文物古迹、游览场所等1304个普查对象进行了登记，建立了地名表册、卡片等资料档案。本着符合习惯、照顾历史、一地一名、音正字确、含义健康的原则，对全区街巷地名进行了标准化处理，校正了部分街巷名称用字。经普查核定，碑林区境内1981年共有248条（个）街巷地名。其中保留1980年街巷名称的206条（个），占83.1%；新命名的33条（个）：太平巷西里、太平巷东里、太安路、太白路北路、文艺北路、文艺新村、永宁路、永华路、玄风桥北巷、玄风桥南巷、长安北路、白庙路、交大一村、交大二村、交大商场街、新兴西路、团结新村、伞塔路、朱雀大街、朱雀东坊、体育场北路、明胜路、咸宁西路、测绘路、振兴路、陵园路中段、陵园路北段、铁安坊、铁宁坊、清莲巷、雁塔路中段、雁塔路北段、新西里，占13.3%；更名的9条（个）：将原翠华路、开通巷、永新街、创新街、建国路、兴隆巷、四新巷、东升街东段，分别更名为文艺南路、开通西巷、伍道什字东街、伍道什字西街、伍道什字南街、东十一道巷、兴隆西巷、先锋巷、湘子庙街，占3.6%。绘制了《西安市碑林区地名图》，编印了《西安市碑林区地名录》。1981年地名普查之后，市、区分级管理，新开辟街巷的定名和更名，由区人民政府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地名变迁】** 碑林区的地名，特别是城内的街巷名称，多数是明、清两代形成的，多冠以院、门、仓、坊、庙等。民国时期命名的，多反映新生活运动的忠孝、仁爱、信义之类。建国后，新开辟的道路、街巷，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之类的名称居多。

经过普查和考察，碑林区街巷名称演变始因，可归纳为官署府宅、学堂书斋、坊地庙宇、商业专卖、家族姓氏、宏大建筑、单位或村庄、古迹名胜、历史传说等九大类。

1981年地名普查后，随着城市建设和街道拓宽改造、居民小区建设等原因，碑林区境内共有24条（个）街巷地名消失，同时新增26条（个）街巷地名。至1993年底，全区共有大小街巷地名250条（个），自然村22个。

#### **【街巷选记】**

·东大街· 明清称东门大街，从钟楼至东城门长乐门之间的东西横街，以直通府城东门而得名。此街系由隋唐长安皇城中的景风门街拓建而来。明初拓筑西安城时，此街随着东城墙的外移而向东延伸至新东城门长乐门。清顺治六年（1649）修筑驻防满城南墙，占据了东门大街全部路面。民国初年，陕西督军张凤翔拆毁满城墙，整修恢复了东大街。民国16年（1927）改称中山大街。建国后1951年改作一块板路型，浇筑混凝土路面，车行道宽18米。1953年改称东大街。1966年曾称东风路，1972年恢复东大街原称。

·南大街· 明清称南门大街。从钟楼至南城门永宁门之间的南北纵街，以直通府城

南门而得名，原为隋唐长安皇城安上门街。明初改筑西安城，改安上门为永宁门，此街遂改称南门大街。清代，其北段称钟楼南大街，中段称滴水河什字，南段称南门大街。民国时统称南大街。建国后 1966 年曾改名为反修路，1972 年恢复南大街之名。

·东木头市· 位于今南大街中段东侧，东起端履门，西至南大街，东西横街。唐末韩建以皇城改筑新城后渐为居民坊巷。金京兆府城称草场街。明清时期这里因是府城木头市、枋板市而得名。民国时此街与东面四牌楼统称东木头市。建国后 1966 年曾称防修路中段，1972 年恢复东木头市原称。

·印花布园· 位于今东大街南侧，南起东木头市，北至解放市场。南北纵巷。相传明清时期此巷以印染花布而得名，今称印花布园。

·书院门· 位于南大街南段东侧，西起南门什字，东至安居巷南口，以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在此街北建立关中书院而得名。解放初称书院门街。1966 年曾改名健康街，1972 年恢复书院门至今。

·骡马市· 位于东大街西段南侧。北起东大街，南至东木头市，南北纵街。唐末以皇城改筑为新城后，渐为居民坊巷。元代时为太平坊。明清时期因此为骡马交易市，以此得名。

·安居巷· 明清时期称钱局巷。位于东木头市中段路南。北起东木头市，南抵书院门东口，南北纵巷。清末改称安居巷。

·府学巷· 位于南门内东侧，南起三学街，北抵文庙西（西安碑林博物馆），南北巷。宋崇宁二年（1103），置京兆府学于此。金、元、明、清皆沿置府学，以此得名。

·北柳巷· 位于东大街西段路南，南北纵巷。北起东大街，南至南柳巷。明清时为咸宁县领柳巷坊属巷。柳巷坊以其方位，支分为东、西、南、北、中、三，共 6 巷，皆因其巷多植柳树而得名。

·端履门· 位于东大街西段路南，南北纵街，北起东大街，南至柏树林。明代时此街直对秦王府外城正南门灵星门与内城正南门端礼门，地方官员入秦王府前，到此必先端履整衣，以此得名。清顺治六年（1649）将秦王府改筑为满城，并以原灵星门前临东大街口处称端履门。此街又正北对满城端履门，故沿称端履门大街。今称端履门。

·柏树林· 位于东大街西段路南。北接端履门，南抵南城墙，南北纵街。明正统年间（1436~1449），西安知府在文庙四周广植柏树，此街由此得名。

·东厅门· 位于东大街中段路南。明初向东拓筑府城后形成此街。东西横街，西起端履门南口，东接东县门。明代至清代同治以前，因本街设有西安府清军厅同知署，又因其在府城东城地区，故得名东厅门。建国后 1966 年曾名防修街。1972 年恢复东厅门原称。

·菊花园· 位于东大街中段路南。南北纵街，北起东大街，南抵东厅门，与参府巷合为一街，统称菊花园。明初向东拓筑府城后，始为居民坊巷。此街因广种菊花而得此名。园内街东侧有张府巷，是陕西辛亥革命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旧宅。

·下马陵· 位于和平路南段西侧，东西顺南城墙。东起和平门，西至文昌门，东西横街。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陕西巡抚都御史赵迁锡将原唐长安常乐坊（今西安交通大学东部）的董子祠移建于此街东段路北。清康熙六年（1667）咸宁知县黄家鼎又在此



董子祠后建汉儒董仲舒墓。称说其门人与儒士过其墓皆下马，俗呼为下马陵。故以此称其街名为下马陵。建国后1966年曾名爱国巷，1972年恢复原名。

·马场子· 位于东大街中段路南，南北纵街，北起东门大街，南接东仓门。此街西临咸宁县署与京兆驿，为驿马饲养之地，故称马场子。

·竹笆市· 位于西大街东段路南，南北纵街，北起西大街，南至南院门，明清时期这里商市集中，有瓷器市、鞭子市、竹笆市、金店等，而以竹笆市最具规模和有名，故得名为竹笆市。

·南院门· 位于西大街中段路南，东接粉巷，西至五味什字，东西横街。清顺治元年（1644），陕甘总督部院行署始建于此。清光绪十四年（1888）陕西巡抚叶伯英重修部院行署，因与鼓楼北的北院门相对，故称南院。将南院前面东西走向的道路称为南院门。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因八国联军入侵，逃至西安曾住在此处。解放初，陕西省人民政府曾设于此，1954年10月，中共西安市委迁此至今。1966年曾改名五星街，1972年恢复南院门原名。

·南广济街· 位于西大街中段路南，南北纵街，北起西大街，南至五味什字东口。由于这里药铺集中，元代时称药市街，明清时与北广济街对称为南广济街。建国后1966年曾改名为风雷路，1972年恢复原名。

·盐店街· 位于南广济街中段路西，东西横街，东起南广济街，西至琉璃庙街南口。清同治年间（1862~1874），该街经营食盐的商店较多，因而得名。民国初年，金融业颇为发达，有中国银行、富秦钱局及私营银号，钱庄多家。

·湘子庙街· 位于南门内西侧，东西横街，靠南城墙，东起南门盘道，西至大车家巷南口。相传，唐德宗年间（780~785），韩湘子与其妻曾住此处，因得道成仙，为“八仙之一”。后人在这修了湘子庙，因此得名。

·景龙池· 位于东关长乐坊东段路南，南北纵街，南接柿园路，北至长乐坊。唐代，景龙池是兴庆宫一部分。景龙池传说是因井中出现黄龙而得名。又有九龙池之称。

·长乐坊· 位于东关更新街北口，西接炮房街，东至兴庆路，东西横街。长乐坊为唐长安城一百一十坊之一坊。是唐兴庆宫的一角。明崇祯末年，巡抚孙传庭修四关城郭后，才有长乐坊。民国16年（1927）前，这条街是东西往来必经之地，沿街商贩不绝。著名的八仙庵位于此街西段路北。

·五味什字· 位于南广济街与大保吉巷、南院门街交汇什字口。东起南广济街南口，西至四府街，东西横街。元代时这里因药店密聚，故什字口与南广济街统称为药市街。明清时期因这里药店集中，遂以中药之甘、辛、酸、苦、咸五味而称五味什字。

·东关正街· 东关正街位于西安东门（长乐门）外，是东关的一条主要街道。东接柿园坊，西至东门盘道，东西横街。民国时期，东关分西街、东街和南街。西街、东街称山关街，原街道很宽，当时因小商贩云集，商民设点经营，都以木板搭棚，故此街又有西板坊、东板坊之称。东关地区袭用唐代坊的叫法，共分十三坊。明朝末年陕西巡抚孙传庭为防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攻城而建土城，清代中叶，土城又向外扩大了数里，把五外坊（亘垣堡、龙渠堡、曹家集、永宁庄和小庄）包括于城内。开有四个郭门，即南郭门、新郭门、东郭门和北郭门。东关素有七寺（洪福寺、罔极寺、元通寺、眷牛寺、青

莲寺、白衣寺和喇嘛寺)十三坊(除上述五坊,还有柿园坊、长乐东坊、长乐西坊、更衣前坊、更衣后坊、古迹坊、金观厅和八仙庵)之称。闻名遐迩,现基本有名无实或不复存在。建国后1950年改名东关正街,1966年改称赤卫路,1972年恢复原名。

·钟楼南大街· 据清光绪《清西安府图》所绘,此街位于南大街的北段,南北纵街,约在今钟楼至南大街解放里之间。形成于明万历十年(1582),钟楼由西大街广济街口移建城中心今址后。此街因位于钟楼之南而得名。民国时期此街与南段统称为南大街。

·降子巷· 位于南大街北段东侧。西起南大街,东至开元寺,中段与东段有南北短巷。东西横巷。此巷因东临开元寺,入寺求子祈福之善男信女多从此巷出入,故得名降子巷。

·朝贺巷· 位于东大街西段路南。西起端履门,东不通。此巷因位于明秦王府外城(萧墙)正门灵星门外东侧,官员在此等候入宫进谒朝贺,因此而得名。

·饮马池巷· 位于东厅门街东端路北。南北纵巷,北部向西偏斜。南起东厅门,西北至菊花园。此巷北段西偏有一池,为龙首渠水流经注成。因明清时期京兆驿站在此饮马,故此得名。

·东县门· 位于东大街中段南侧。东西横街,西接东厅门,东至东羊市,东段稍斜北。明清时期此街中段路北为咸宁县署,街北有县署大门与县门街,又因咸宁县署在府城之东,习称东县,故得名东县门。

·窦府巷· [嘉庆]《咸宁县志·东郭图》称豆腐巷。明清西安东郭城巷名。南北巷,北起长乐坊,南向西折接景龙池。以窦姓府第在此而得名。

## 劳动人事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全市沿用民国旧制12个区的建制,劳动人事工作由西安市统一管理。

1954年上半年,第一、二、七区分别始设劳动科。1955年3月,碑林区设立第五科,负责全区劳动工作。1956年7月,成立劳建科至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1963年2月设碑林区劳动科。人事工作,第一、二、七区时由民政科管理。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至1967年1月(1960年5月至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撤销),人事工作由碑林区民政科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人事管理先后由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的综合组、政工组的组织组和1972年12月成立的劳资科负责。1978年4月撤销劳资科,成立碑林区劳动局。1980年3月,成立碑林区人事局。1986年元月撤销劳动局和人事局,成立碑林区劳动人事局。1990年5月劳动人事局撤销,恢复碑林区劳动局和人事局。

自碑林区建立劳动人事机构起,至1993年底,共安置就业71003人,调配人员20269人(次),培训各类人员19986人。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调整了16

次工资和4次工资改革。1986~1993年,为全区不同所有制职工20175人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共收缴统筹金2810.13万元;共办理离退休、退职9370人;共发放离退休、退职费3202.89万元。

### 〔劳动管理〕

【用工制度】 建国初期,工商业用工,仍沿用解放前自主招收和解雇的办法,劳动者合法权益无法保障。1952年国家规定企事业单位用工,必须向劳动部门申报计划,经审查后,由劳动部门办理录用手续,不允许无故解雇工人。但通过私人介绍找工作的就业办法依然存在。所以,在固定工逐步形成的过程中,国有企事业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使用临时工,而私营企业,自主雇用员工的办法,一直沿续到1955年底。从1956年起,到1964年,碑林区所有单位,基本都执行固定工用工制度。1965年,再次推行固定工、临时工两种用工制度。但碑林区区属企事业单位招用临时工,要经过区劳动部门审批。1972年1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改革临时工、亦工亦农轮换工制度的通知》后,碑林区使用临时工逐渐减少。机关、学校、企事业及社会团体的职工,绝大多数为固定工,临时工极少。1984年,碑林区为扩大企业自主权,决定试行先培训后就业的用工制度,改招工为招生。全民单位招生,先由用工单位提出招生简章,经劳动部门同意后,张榜公布,公开面向社会招收。经过培训,单位自行考核,择优录用,由劳动部门办理招工手续。但招工指标仍由市计划委员会控制和审批。集体单位招工不再受计划数额限制,根据企业用工需要,招收符合招工条件的人员,由企业造册,报区劳动服务公司办理招工手续。

1984年10月1日起,碑林区全面改革用工制度,无论国有、集体企业,一律实行先招生后招工的办,并推行用工合同制。是年12月,碑林区以先招生后招工的办,首次为西安漂染厂招收合同工制工人250名,这也是碑林区首批全民合同制工人。同时改退休、退职职工子女顶替招工也为合同制工。碑林区用工制度改革后,除分配的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安置仍为固定工外,其余招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合同制工人,必需同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需经劳动部门鉴证,若发生劳动争议,需经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调处。

碑林区用工类别,先后有固定工、计划内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合同工、计划外合同工(临时工)、合同制工,以及学校、事业单位的聘用工等六种。

### 【就业安置】

·大、中专毕业生安置· 对大、中专毕业生安置,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加强生产第一线的原则。1980~1985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83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93人。1986~1989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9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85人。1990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1人。1991年接收计划内大、中专毕业生178人,自费走读大、中专毕业生34人。1992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07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87人,中专20人。1993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61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68人,中专93人。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坚持热情欢迎、妥善安置、认真培训、合

理使用的方针。1975~1993年，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随军家属共264人，其中团职27人，营职50人，连职51人，技术干部36人，职务不详11人，随军家属89人。

·招工· 1949年10月至1953年，第一、二、七区内失业人员甚多，单靠政府安置一时难以解决。只能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以工代赈，拨款救济等多种办法，解决群众生活问题。其间，先后救济失业特困人员433人次，共发放救济款1199.5万元（旧人民币）。1954年，经3个区的劳动科介绍，有1265人到建筑部门当普工，有842人去工厂当工人。1955~1957年，经碑林区劳动部门介绍安置就业的共2496人，同期还介绍临时工2万多人次。

1958年，工业和基本建设超常发展，使劳动力出现了供需失衡。为了满足工矿企业劳动力的需要，采取了“以女代男，以弱代强”的办法，在社会上挖掘一切劳动力支援工业和基本建设。碑林区成立了统一招工委员会，在各街道成立招工小组。为争取时间，采取边宣传、边审查、边招工的办法。同时，还组织街道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挨门逐户将年龄在26~40岁的男女劳动力，进行全面摸底登记，以备随时提供招工之需求。是年，碑林区为工业和基本建设调配和招工共15000名；为商业招收营业员、服务员4500名（全部女性）。

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开始精减职工，至1962年底碑林区共精减职工4000人。1963年，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碑林区共有1035人报名，其中送审555名，被批准445名。第一批有51名知青率先奔赴农场，其余394名是年分批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1964年，碑林区知青被招工1874人，去建设兵团（农建八师）382人，插队和返乡477人，共计2733人。1965年，有1864名知青上山下乡插队落户，招工1921人。1966年4月初至7月底，有417名知青去兵团、农场或返乡参加农业生产，其中去农建十四师84人，市农业局农场91人，返乡242人。是年共招工2260人，其中集体单位招工1808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闹革命”，使1966、1967、1968年三届（简称“老三届”）初、高中毕业生既不能升学，又不能就业。1968年9月，全市统一动员这三届初高中毕业生到农村去插队落户。同年12月9日，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掀起了上山下乡高潮。1968~1971年，碑林区共有“老三届”初、高中毕业生22550名和1969年毕业生426名，分别到本省的宝鸡、凤县、彬县、长武、周至、洋县、南郑、澄城、合阳、大荔、麟游、临潼等县农村插队落户；另有1969年和1970年的初、高中毕业生共3979人（男3322人，女657人）参加三线建设，赴紫阳县和安康修筑襄渝铁路。

1968~1970年，碑林区共招工4426人，其中集体单位招工1822人。

1971年，根据国务院国发（71）91号文件中有有关规定，碑林区对405名临时工、轮换工转为固定工，当年又招收新工7922名。从1971年起，安置就业工作已基本正常。虽然无法安置全部待业人员就业，但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待业人员，被招收到全民单位和集体单位工作。1971~1993年，碑林区共安置就业50175人，其中全民单位招工29709人，集体单位招工20466人。

碑林区 1971~1993 年就业安置统计表

年 份	安置 人数	其 中		年 份	安置 人数	其 中	
		全民招 工人数	集体招 工人数			全民招 工人数	集体招 工人数
1971	8327	6657	1670	1983	1092	56	1036
1972	2043	1334	709	1984	1775	347	1428
1973	0	0	0	1985	862	323	539
1974	1908	797	1111	1986	748	259	489
1975	3568	3568	0	1987	1480	782	698
1976	7430	7430	0	1988	1136	638	498
1977	2680	1442	1238	1989	817	334	483
1978	2098	417	1681	1990	380	300	80
1979	2039	1500	539	1991	320	241	79
1980	2031	1550	481	1992	272	212	60
1981	7320	1140	6180	1993	210	170	40
1982	1639	212	1427	合计	50175	29709	20466

## 【职工调配】

·干部调配· 依据干部调配管理权限，碑林区 1965 年 11 月 1 日至 1977 年 12 月 31 日，共调进干部 364 人，其中机关 110 人，企事业 254 人；调出 198 人，其中机关 29 人，企事业 169 人。

1978~1988 年，碑林区调进干部 367 人，其中机关 182 人，企事业 185 人；调出 227 人，其中机关 101 人，企事业 126 人。

1989 年，机关调进干部 134 人，调出 117 人。年底全区共有干部 5005 人。

1991 年 5 月，碑林区组织部、区人事局联合以碑组发（91）70 号文件，下发了《干部调配的原则和条件》、《干部调配审批权限和程序》两个文件，规定干部调配的原则：一是有利于干部制度改革，有利于干部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有利于促进碑林区经济发展，严格控制向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调入。二是国家干部调动，需经人事局办理调动手续；非国家干部调动，不再经区人事局办理调动手续。是年，全区共调进干部 190 人，调出 129 人。年底碑林区共有干部 5211 人。

1992 年，碑林区调进干部 207 人，调出干部 178 人，年底全区共有干部 5200 人。

1993 年，碑林区调进干部 240 人，调出干部 186 人，年底全区共有干部 5232 人。

·工人调配· 1955 年元月碑林区成立，区第五科（劳建科）开始行使工人调配职能，调节区内企事业单位相互之间劳动力余缺，审查、办理调进调出有关手续。至 1957 年底，职工调动极少。

1958年，因工业和基本建设超常发展，使工业和基本建设劳动力缺口极大。碑林区在省、市统一领导下，通过协商向驻地机关、团体、学校和商业等单位，抽调青壮年勤杂工和商业营业员、服务员共10500人（男8000人，女2500人）调入工业和基本建设单位。

1959~1975年，碑林区共办理全民单位工人调配3936人，其中调入1043人，调出1328人，区内调配1565人；共办理集体单位工人调配246人，其中调入223人，调出23人。17年中，年均办理工人调配246人。

1976~1980年，共办理全民单位工人调配1266人，其中调入437人，调出450人，区内调配379人；共办理集体单位工人调配626人，其中调入304人，调出322人。5年中，年均办理工人调配378人。

从1981年起，劳动调配权限下放到基层，区属单位企业之间的工人调动，由企业单位之间办理调动手续，只报区劳动局备案。调进或调出碑林区的，仍由区劳动局办理调动手续，但不需调前审批。1981~1993年共办理全民单位工人调动800人，其中调入391人，调出409人；共办理集体单位工人调配135人，其中调入67人，调出68人。年均办理工人调配72人。

1955~1993年，除1958年统一协商抽调10500名职工支援工业和基本建设外，碑林区共办理全民单位工人调配6225人，其中调入2094人，调出2187人，区内调配1944人；集体单位工人调配1007人，其中调入594人，调出413人，年均办理工人调配180人。

·人才交流· 1985年6月1日，碑林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隶属区人事局，编制3人。主要任务：一是调查人才资源和余缺，为各单位提供人才信息；二是办理技术人员的聘用、借调和交流；三是组织人才培养。自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至1993年底，共登记入库人才50185人，推荐成功7123人，为区属企业引进人才1076人，吸收录用夜大、业大、函大、电大和成人自学考试毕业生265人。

#### 【职工培训】

·干部培训· 碑林区的干部培训工作始于50年代。1958年，为提高干部素质，组织动员党内外干部，制订个人三年“红专”规划，同时开办了初级党校、业余政法大学和语文讲习班。自1979年起，碑林区加强了区党校建设，并相继恢复和成立了碑林区职工教育委员会、职工教育视导室和职工文化学校。1979~1981年，碑林区有800名干部参加了党校轮训，各系统举办干部轮训班115期，轮训基层干部3162人。1982年，先后开办了短期初中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和史地等补习班71个，参加学员3700人。是年2~8月，以区级领导、区级中层和街道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以经济理论和《陈云文选》为主要内容，集中轮训，分期分批举办学习班6期，参加学习的干部有600人次。1983年8月，以区级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为主，分期分批参加《邓小平文选》读书班，每期20个学习日，先后有250人参加了读书班。1986年2月，以区属企、事业单位科室以上干部为主要对象，以正确认识改革形势、明确奋斗目标、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为主要内容的集中轮训。全区先后有2053人参加了培训。

1991年，碑林区报考经济员资格考试的365人中，有195人参加了专门培训，培训

时间 180 课时。1993 年 9 月，举办了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培训，以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法院、检察院在编干部为对象，三期共培训 906 人。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干部文化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至 1993 年底，碑林区党、政、群机关干部共计 471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253 人，占 53.72%；中专 98 人，占 20.8%；高中 78 人，占 16.56%；初中及以下 42 人，占 8.92%。基本达到干部知识化要求。

·工人培训· 从 1979 年开始，碑林区对待业青年实施就业前培训工作。根据社会生产需求，开办多种专业培训班，为社会实际需要培训有一技之长大材。经过培训，使待业青年就业门路增加，机会增大，待业时间缩短。1979~1988 年，碑林区先后举办司炉、烹饪、花卉、印染、财会、制冷、幼师、护士、缝纫等培训班 142 期，培训人员 5600 名。1989~1993 年，专业技能培训下岗职工为主要对象，此期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88 期，参加培训人员 2720 名。经过培训，有 544 人经介绍就了业，有 2156 人自谋到职业，就业率达 99.3%。

碑林区 1989~1993 年职业培训统计表

年份	培训内容	培训期数	参加培训人数	培训后经介绍就业人数	培训后自谋职业人数	就业合计人数	就业率%
1989	服装、电器 机加工、卫生	12	470	94	356	450	95.7
1990	缝纫、电器、机加工	16	500	100	400	500	100
1991	专题教育、电器 机加工、缝纫	18	540	108	432	540	100
1992	理发、美容、财会、 旅游服务、微机应用	20	580	116	464	580	100
1993	专题教育、美容、财 会、旅游服务、微机 应用	22	630	126	504	630	100
合 计		88	2720	544	2156	2700	99.3

【劳动争议仲裁】 建国初期，私营工商业与雇工之间的劳资矛盾较为突出，主要是雇员要求增加工资，而雇主则以各种理由和手段，拖欠工人工资或进而解雇工人。劳动仲裁，本着维护员工合法利益，又注重私人企业合法利益的原则，积极做好调整和调解劳资关系。1953~1954 年，第一、二、七区均设有调整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后改为劳

资争议委员会并设有办公室。办公室配有1~2名干部，专门调处劳资争议。在此其间，3个区共处理劳动争议443件，其中解雇案224件。1956年，碑林区劳动争议委员会机构撤销。此后的30年中的劳动纠纷，均由主管上级或行政部门处理。

1986年，国家全面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同时，要求各地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是年9月，碑林区劳动人事局设立信访仲裁科。1987年8月，建立碑林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由碑林区劳动人事局、工会、经计委、城建委、商委、卫生局、街道工作办、信访办和公安碑林分局等9个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人事局。

1990年6月，碑林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调整由行政、工会、职工代表三方9人组成。信访仲裁科主要受理区属国有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劳动争议案。此时全区38个国有单位，成立了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有成员178名。1993年元月，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扩大到集体单位。区属集体单位成立了70个基层调解委员会，有成员251名。1993年底，全区共有基层调解委员会108个，共有调解委员429人。

1987~1990年，全区共受理劳动争议案3起。1991~1993年，共裁决劳动争议案5起，其中职工胜诉3起，企业胜诉2起。同期还调解处理劳动争议14件。

1987~1993年，共举办基层调解委员会干部学习班6期，共培训干部696人。其间，参加部、省、市仲裁干部学习班有9人，其中4人取得了省、部级仲裁员资格证书。1987~1993年，信访仲裁科共鉴证全民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8971份。

## [劳动工资]

建国初期，员工工资一般沿用民国旧制，实行雇员月薪制，以面粉时价结算。国家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1952年下半年，国家进行首次工资改革，统一执行工资制。其后的1956年、1985年和1993年进行了三次工资改革。

1959年区属企业实行奖金制度，即生产经营综合奖，1966年取消。

1979~1993年，碑林区各类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陆续实行了9种岗位津贴。

1952~1993年，碑林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先后进行了16次调整。

**【工资制度】** 建国后至1993年，碑林区先后实行过雇员薪水制，供给制，工资分制，工资制以及补充性工资奖金和津贴。

·雇员薪水制· 1949年西安解放初期，第一、二、七区工商业仍然沿用民国时期的雇员月薪制，以实物面粉发给，或以面粉时价结算发给货币。雇员个人每月薪水多少，主要根据其参加工作长短、能力大小、技术高低，由劳资双方商定。雇员月最少为一袋面粉，最多为5袋面粉。

·供给制· 建国初期，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实行供给制。执行供给制人员，吃、穿、用由国家供给，伙食按工龄长短、职务高低分小、中、大三个灶。另外，还发少量的零用津贴，每人每月4~7万元（旧人民币）不等。留用的旧政府人员，实行原职原薪政策，保留薪金制。对教职员、医护人员，实行工薪制，一般每月发3~5袋面粉。

·工资分制· 1951年，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管理人员实行工资分制。1952年，



全国统一了工资分计算口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工资标准为 29 个等级制，工人为 8 个等级制。每个级别均以工资分作为级别标准。每 1 个工资分包含的实物量为：粮 8 两（250 克）、布 0.2 市尺（0.067 米）、盐 0.2 两（6.3 克）、煤 2 斤（1000 克）、食用油 0.5 两（15.6 克）。每个级别的工资，均以银行每月公布的每种实物的牌价为准计算。

1952 年 7 月 5 日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一览表

单位：工资分

级 别	合 计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伙食	服装	
1	1706	102.5	17.5	1586
2	1442	102.5	17.5	1322
3	1177	102.5	17.5	1057
4	1000	102.5	17.5	880
5	895	102.5	17.5	775
6	754	102.5	17.5	634
7	684	102.5	17.5	564
8	516	102.5	17.5	396
9	437	102.5	17.5	317
10	402	102.5	17.5	282
11	349	102.5	17.5	229
12	314	102.5	17.5	191
13	279	102.5	17.5	159
14	227	77.5	17.5	132
15	207	77.5	17.5	112
16	188	77.5	17.5	93
17	145	52.5	17.5	75
18	132	52.5	17.5	62
19	123	52.5	17.5	58
20	118	52.5	17.5	48
21	114	52.5	17.5	44
22	110	52.5	17.5	40
23	105	52.5	17.5	35
24	96	52.5	17.5	26
25	93	52.5	17.5	23
26	92	52.5	17.5	22

续表

级 别	合 计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伙食	服装	
27	91	52.5	17.5	21
28	88	52.5	17.5	18
29	85	52.5	17.5	15

·货币工资制· 1956年，废除了工资分制，各类级别统一执行货币工资标准。碑林区各类人员货币工资标准如表：

碑林区 1956年各行业、系统各类人员工资类型对照表

单位：元

相 似 级	现 行 等 级	国 家 机 关 行 政 干 部	现 行 等 级	炊 事 人 员	现 行 等 级	国 家 机 关 技 工	现 行 等 级	区 属 部 门 全 民 工 业	现 行 等 级	区 属 工 业	现 行 等 级	纺 织 运 转 工
一级	26	34.50	9	32.50	8	37.50	1	35.00	1	32.00	1	32.00
											1级半	37.00
二级	25	39.50	8	37.50	7	43.50	2	41.00	2	37.00	2	40.20
											2级半	43.80
三级	24	45.50	7	43.50	6	51.00	3	47.90	3	41.00	3	47.00
											3级半	50.40
四级	23	52.00	6	51.00	5	58.00	4	56.10	4	46.00	4	53.80
											4级半	57.10
五级	22	58.50	5	58.00	4	66.50	5	65.80	5	53.00	5	60.50
											5级半	63.80
六级	21	65.50	4	66.50	3	75.00	6	78.00	6	62.00	6	67.20
											6级半	70.60
七级	20	74.00	3	75.00	2	84.50	7	89.80	7	72.00	7	75.30
											7级半	80.00
八级	19	82.50	2	84.50	1	94.50	8	105.00	8	82.00	8	85.00
九级	18	92.00	1	94.50					9	92.00		

碑林区 1956 年各行业、系统各类人员工资类型对照表

单位：元

相似级	现行等级	纺织保全工	现行等级	商业、粮食系统	现行等级	食品加工厂	现行等级	市服装加工厂	现行等级	服装(甲级)	现行等级	汽车司机
一级	1	34.50	10	32.50	1	31.00	1	32.50	1	32.00	实习	32.00
二级	2	40.40	9	37.50	2	36.00	2	37.50	2	37.50	5	43.50
三级	3	47.20	8	43.50	3	41.80	3	41.50	3	44.00	4	51.00
四级	4	55.30	7	49.50	4	48.50	4	48.40	4	51.58	3	60.70
五级	5	64.70	6	57.00	5	56.30	5	56.80	5	60.48	2	72.00
六级	6	75.70	5	65.50	6	65.30	6	66.60	6	70.00	1	85.00
七级	7	88.50	4	74.00	7	75.70	7	78.00	7	83.00		
八级	8	103.50	3	82.50								
九级	9		2	92.00								

碑林区 1956 年各行业、系统各类人员工资类型对照表

单位：元

相似级	现行等级	中学教师	现行等级	小学教师	现行等级	保育员	现行等级	卫生医务	现行等级	搬运工	现行等级	建筑系统
一级	1	34.50	9	34.00	2	34.00	20	34.00	1	38.00	1	36.98
二级	2	39.50	8	39.00	3	39.00	19	39.00	2	44.00	2	43.90
三级	3	45.00	7	43.50	4	43.50	18	43.50	3	50.00	3	52.10
四级	4	50.00	6	49.50	5	48.50	17	48.50	4	57.00	4	61.83
五级	5	57.00	5	55.50	6	53.00	16	53.00	5	64.00	5	73.41
六级	6	65.50	4	61.50	7	59.50	15	59.50	6	75.00	6	87.27
七级	7	74.00	3	70.00			14	65.50			7	103.50
八级	8	83.50	2	80.00			13	72.50				

碑林区 1956 年各行业、系统各类人员工资类型对照表

单位：元

相似等级	现行等级	园林、绿化工	现行等级	民警级	现行等级	勤杂工	现行等级	计量站
一级	1	34.54	13	36.50	27	31.50	1	34.60
二级	2	40.16	12	42.50	26	34.50	2	40.50
三级	3	46.59	11	48.50	25	39.50	3	47.40
四级	4	54.89	10	55.50	24	45.50	4	55.40
五级	5	64.24	9	64.00	23	52.00	5	64.70
六级	6	75.50	8	72.50	22	58.50	6	75.80
七级	7	88.63	7	82.50	21	65.50	7	88.60
八级			6	92.00	20	74.00	8	103.80
九级			5	103.00				

碑林区 1956 年城镇社办企业职工工资暂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行业	现行工资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级别	标准
土建	7	一	36.98	二	43.90	三	52.10	四	61.83	五	73.41	六	87.27	七	103.50				
冶炼	8	一	33.80	二	39.38	三	45.97	四	53.40	五	62.19	六	73.33	七	84.16	八	98.02		
保育员	6	一	34.00	一	39.00	三	43.50	四	48.50	五	53.00	六	59.50						
汽车司机	5	实习	34.60	五	43.50	四	51.00	三	60.70	二	72.00								
其它	9	一	32.00	二	37.00	三	41.00	四	46.00	五	53.00	六	62.00	七	72.00	八	83.00	九	96.00

·结构工资制· 1985年碑林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构成为：1、基础工资，每人月40元；2、职务工资，按职务高低、责任大小，每个职务设5~6个等级，一般工作人员按担任的实际工作和资历确定相应的工资标准；3、工龄津贴，一年工龄为0.5元，最多不能超过40年；4、奖励工资，用于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人员。

·职级工资制· 1993年10月碑林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职称高低，任职、取得职称时间长短和本人工龄长短为基础的职级工资制。并建立了正常增资、实行地区津贴制度；整顿津贴，改革奖金和机关工人工资制度。

·奖金· 1955~1958年，碑林区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制度，以精神鼓励为主。1959年开始，在区属企业中推行奖金制度，即生产经营综合奖。奖金按企业工资总额的3%~5%提取，奖励面为职工总数的50%~70%，等级为每月3、4、5元三个，办法为月评月奖、季评季奖。

1963年，在区属建筑、交通等行业推广了计时工资加奖励制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所有奖金都被视为“物质刺激”，全被取消。1970年9月，将企业“文化大革命”前执行的生产综合奖，改为固定收入按月随工资发放，每月每人4~6元。197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奖励、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碑林区在区属154家企业中，实行多种形式的奖金制度。1983年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办公经费节支奖，每人每月10元，每半年发放一次。1984年，国家始征奖金税，规定全年发放奖金超过两个半月标准工资（后改为4个半月）的部分要交纳奖金税。1985年，进行工资改革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结构工资，原执行的办公经费节支奖取消。

1979~1993年，碑林区共发放各种奖金6562.32万元，人均奖金2468.15元，人年均奖金164.54元，人月均奖金13.71元。

碑林区 1979~1993 年职工奖金发放统计表

年 份	全民职工人数	奖金数 (万元)	人均数 (元)	集体职工人数	奖金数 (万元)	人均数 (元)
1979	9419	32.07	34.05	.....	.....	.....
1980	8629	55.69	64.54	.....	.....	.....
1981	8925	51.52	57.73	.....	.....	.....
1982	9098	52.66	57.88	.....	.....	.....
1983	8904	64.13	72.02	.....	.....	.....
1984	10900	197.05	180.80	20881	211.56	101.32
1985	12824	127.47	99.40	20802	142.82	68.66
1986	14140	196.00	138.61	22030	194.45	88.27

续表

年 份	全民职工人数	奖金数 (万元)	人均数 (元)	集体职工人数	奖金数 (万元)	人均数 (元)
1987	14592	227.65	156.01	21983	228.98	104.16
1988	14629	378.27	258.58	22163	289.20	130.50
1989	15241	420.38	275.82	21711	272.49	125.51
1990	15527	506.48	326.19	22140	259.05	117.00
1991	15910	552.60	347.33	21358	202.58	94.85
1992	15745	689.16	437.70	18626	217.27	116.65
1993	15444	696.26	450.83	17203	296.53	172.37
合 计		4247.39			2314.93	

·津贴· 从1979年起,碑林区对特殊岗位的职工实行岗位津贴制。1、中小学的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中学班主任津贴,分为:班学生35人及以下为5元;36~50人为6元;51人及以上为7元。小学班主任津贴,分为:班学生在35人及以下为4元;36~50人为5元;51人及以上为6元。教龄津贴,根据教龄长短分为每人每月3、5、7、10元四等。2、计划生育专干津贴每人每月30元。3、护士(龄)津贴,根据护龄长短,分为3、5、7、10元四等。4、1985年实行的岗位津贴有: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每人每月15元;环卫人员环卫津贴,根据所担任工作的环境卫生条件和受害程度,分为每人每月60、80、112元三个等级;公安、检察、法院、纪检、政法等部门工作人员办案津贴,每人每月54元;1992年档案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岗位津贴15元。1979~1993年,碑林区累计发放各种岗位津贴5958.86万元,年均发放397.26万元。

#### 【工资调整】

·机关、事业工资调整· 1953年调整工资,调整对象是:提升职务后职级不相称的和职务没变但工资偏低的干部。第一、二、七区此次调资,人均增资4.7万元(旧人民币)。

1954年调整工资,升级原则为:根据职务高低,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第一、二、七区此次调资,机关、事业职工人均月增资5.4万元(旧人民币)。

1963年,碑林区调整了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此次调资,区机关工作人员219人升级、公社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51人升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335人升级,机关和事业单位还有110人调整了偏低工资、182人调整了工资级别、62人转正定级。共计1959人通过调整工资增加了收入,全区月增资21305.1元,人均月增资10.87元。

1972年,碑林区根据国务院国发(71)90号文件精神,对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了工资(记述在本编企业调整工资条目中)。

1977年，调整了教育、卫生两个系统部分职工的工资。1977年9月底，教育系统有职工2015人，按政策规定有1161人调整了工资，占职工总数的57.6%。通过调资月增资共5756.48元，人均月增资4.96元。卫生系统，1977年9月底，有全民职工139人，按政策规定有79人调整了工资，占职工总数的56.8%。通过调资月增资共446.5元，人均月增资5.65元。另外，卫生系统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中有64人调整了工资，月增资共402元，人均月增资6.28元。1977年，按政策规定区机关部分工作人员也调整了工资（缺调资资料）。

1981年10月，碑林区的小学教职工、医护人员、优秀运动员和专业教练员调整工资。此次调整基本政策是，凡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人均升一级工资，少数工龄较长，工资偏低人员升两级。同时还调整了教师和卫生技术人员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同级工资标准差别。此次碑林区小学教职工共有192人调整了工资，月增资共1436元，人均月增资7.48元。卫生系统全民职工，1981年9月底在册人数216人，升靠级189人，占在册人数的87.5%，月增资共1232.13元，人均月增资6.52元。卫生系统集体职工，1981年9月底296人，升靠级279人，占在册人数的94.3%，月增资共1953.8元，人均月增资7元。优秀运动员、专业教练升靠级8人，月增资共74.5元，人均月增资9.31元。

1983年，根据国发（1982）140号文件规定调资范围，碑林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共有职工1862人调整工资，月增资共14408.71元，人均月增资7.74元。其中调两级382人，月增资共3612.7元；调一级1379人，月增资共10636.08元；补1977年级差101人，月增资共159.93元。是年，调资时冲销保留工资7人，共冲销41元；冲销附加工资253人，共冲销536.81元。

碑林区1983年机关、事业职工调资统计表

单位：元

单位	调两级人数	月增资数	调一级人数	月增资数	补级差人数	月增资数	冲保留工资人数	月冲销数	冲附加工资人数	月冲销数
机关	83	1224	791	6460.20	62	104.48	6	40.50	144	309.42
事业	270	2132.20	266	2089.98	27	39.15	0	0	41	115.79
集体事业	29	256.50	322	2085.90	12	16.30	1	0.50	68	111.60
合计	382	3612.70	1379	10636.08	101	159.93	7	41.00	253	536.81

·企业工资调整· 1963年，碑林区调整全民企业部分职工工资，升级面为40%（缺调资资料）。

1964年，碑林区集体单位部分职工调整了工资，升级209人，月增资共1115元；转正定级234人，月增资共561元；执行新工资标准95人，月增资共331元；调整工资偏低44人，月增资共246元。以上共计582人调资，月增资共2253元，人均月增资3.87元。

1972年，根据国务院国发（71）90号文件精神，碑林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13655人中的4137人（工人3473人、干部664人）进行了调资，调资面占职工总数的30.3%，月增资总额27671.8元，比调资前月工资总额增长4.2%，人均月增资6.69元。

1977年，根据国发（1977）89号文件精神，碑林区调整职工工资，其调资范围：一是凡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干部25级），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干部24级），均可调升一级；二是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低于38元的可调到38元，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工资低于44元的可调到44元（均含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相似的干部）；三是除上述两类人员外，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不含17级及以上干部和相当工资额的人员）调整人数不得超过这部分职工数的40%，且优先调整贡献较大、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生产、工作骨干和科研技术人员（缺调资资料）。

1978年，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劳薪字（78）79号文件“关于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工作的安排意见”，碑林区进行了奖励性调资。升级面是当年11月底在册职工的2%。碑林区全民单位154户，职工总数8154人，有163人晋升了一级工资；集体单位145户，职工总数19117人，有384人晋升了一级工资。

1979年，碑林区按照当年10月底在册职工的40%进行调资。依据职工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全区全民单位升级职工2937人，占职工总数41%，月增资共17839.90元，人均月增资6.07元；集体单位职工升级6745人，升级人占职工总数的38.7%，月增资共37683.61元，人均月增资5.59元。

1983年，以当年9月底在册职工进行调资。碑林区全民企业职工升级人数2884人（其中升两级的35人），月增资共21436元；冲销附加工资1281人，冲销月附加工资2300元。集体企业职工升级人数9977人（升两级44人），月增资共63830元；冲销浮动工资860人，冲销月附加工资1880元。调资后，碑林区区属企业职工月工资，由人均48元上升为54元。

1989年，碑林区以当年9月末的在册职工为准，除去停薪留职人员和当年1~9月累计旷工超20天的人员均为调资范围。另外，实行浮动升级的全民单位，可将人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此次，碑林区区属企业共有15299人调资，占职工总数71.7%，月增资共153687元，人均月增资10.05元。

1990年，根据陕政发（90）9号文件精神，区属全民企业134户，6549人调升了工资，调升面占职工总数6947人的94.27%，月增资共80022元，人均月增资12.22元；区属集体和社办企业189户，13297人调升了工资，调升面占职工总数15208人的87.43%，月增资共164315元，人均月增资12.36元。

1991年5月起，碑林区依照国发（91）18号、陕劳薪发（91）201号文件规定，为企业单位职工各级标准工资提高了6元（原工资级别不变）。

1993年4月，碑林区下放了企业工资奖金分配权，由企业自主建立职工工资增长



机制。

1970~1993年,经过多次调整工资,使碑林区职工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碑林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由1970年的40.9元,提高到1993年职工月平均工资171.3元,是1970年的4.19倍。

碑林区1970~1993年职工月人均工资一览表

单位:元

年 份	全区人均月工资	其 中	
		全 民	集 体
1970	40.90	46.30	37.99
1971	39.00	40.04	37.55
1972	43.80	48.40	41.22
1973	42.00	50.44	38.20
1974	42.87	40.46	38.80
1975	43.22	48.50	40.45
1976	37.10	50.00	33.48
1977	47.41	47.90	47.20
1978	51.72	54.64	48.80
1979	51.04	51.18	50.90
1980	57.70	62.45	53.00
1981	57.92	61.65	54.20
1982	59.16	64.43	53.90
1983	62.97	69.25	56.70
1984	76.00	89.50	69.14
1985	80.00	88.53	75.02
1986	94.18	106.00	86.00
1987	98.96	112.00	89.00
1988	120.60	138.00	101.00
1989	122.10	145.14	105.93
1990	138.00	168.00	116.00
1991	144.70	174.90	122.20
1992	161.30	194.80	132.70
1993	171.30	217.70	129.70

【工资改革】 1952年全国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决定以工资分为统一计算单位，建立等级制，干部执行29个等级，工人执行8级工资制。第一、二、七区机关工作人员评定工资后，人均月增资18.72元，人均月工资为52.62元。

1956年4月1日起，在全国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废除了工资分制和物价津贴制度，执行货币工资标准。并划分了工资区类别，理顺了各类人员工资关系，调整了干部和工人工资等级，使熟练工种和技术工种、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在工资标准上有了较明显的差别，体现了合理分配。是年，碑林区调整了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级别。调整对象为：职务提升后或现任职务在工资等级线以下的人员；职务虽未变动，但工作表现好、工资又偏低的人员。工资改革后，碑林区机关工作人员，人均月增资5.14元，人均月工资为66.59元。

1985年，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企业实行效益工资，将单位经济效益（上缴税利）与工资总额挂钩。碑林区没有全面推行，只有少数企业进行了试点。“挂钩”的办法为年上缴税利每增长1%，工资总额可增长0.7%。企业可自主用增长的工资总额的60%~70%调整职工工资或发放奖金，其余部分作为工资储备金，留企业“以丰补歉”。未实行“挂钩”的单位，仍执行工资基金计划管理制，每年工资总额由区劳动局核定，职工调整工资根据国家统一安排进行，企业不得自行调整职工工资。

1985年工资改革后，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均月增资21.5元，人均月工资93.5元。区属企业人均月增资22.41元，人均月工资69.7元。

1993年10月1日起，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再次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是年工资制度改革后，碑林区机关和事业在职人员5812人，月增资共501798.8元，人均月增资86.34元。集体事业在职人员722人，月增资共49832元，人均月增资69.02元。

碑林区1985年行政机关干部工改工资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职 务	基 础 工 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副局长	40	139	128.5	118	107.5	98	88.5	179	168.5	158	147.5	138	128.5
处级	40	128.5	118	107.5	98	88.5	79	168.5	158	147.5	138	128.5	119
副处级	40	107.5	98	88.5	80	70.5	62	147.5	138	128.5	120	110.5	102
科长(主 任科员)	40	98	88.5	79	70.5	62	53.5	138	128.5	119	110.5	102	93.5
副科长	40	79	70.5	62	53.5	46.5	40	119	110.5	102	93.5	86.5	80

续表

职 务	基 础 工 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副主 任科员)													
科员	40	62	53.5	46.5	40	33.5		102	93.5	86.5	80	73.5	
办事员	40	46.5	39.5	33.5	21	12		86.5	79.5	73.5	61	52	

碑林区 1985 年企业干部工改工资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等 级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副	十 一	十 一 副	十 二	十 二 副	十 三	十 三 副	十 四	十 四 副	十 五	十 五 副	十 六	十 六 副	十 七
西安(八 类) 工资区	6	195	178	162	147	132	117	110	103	96	90	84	78	72	67	62	57	52	47	43	39
	5	190	173	158	143	128	114	107	100	93	87	81	75	69	64	59	54	49	45	41	38
	4	185	169	154	139	125	111	104	97	90	84	78	72	66	61	56	52	48	44	40	37

碑林区 1985 年企业工人工改工资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西安(八 类) 工资区	40	44 48	53 58	63 68	73 79	85 91	98 105	112 102
	39	43 47	52 57	62 67	72 78	84 90	96 103	110 117
	38	41 45	49 54	59 64	69 75	81 87	93 100	107 114
	37	40 44	48 52	56 61	66 72	78 84	90 97	104 111

碑林区 1993 年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月

职务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基础工资	工龄工资
	1	2	3	4	5	6	7	8	级别	工资标准		
副司长 副厅、局长	175	210	245	280	315	350			八	193	90	每 工 作 一 年 按 一 元 发 给
处长 县长	144	174	204	234	264	294			九	164	90	
副处长 副县长	118	143	168	193	218	243			十	135	90	
科长 主任科员	96	116	136	156	176	196	216		十一	111	90	
副科长 副主任科员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十二	92	90	
科员	63	75	87	99	111	123	135	147	十三	77		
办事员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十四	65		
									十五	55		

碑林区 1993 年级别与职务关系对照表

级别	职 务									
六			副 司 长	副 厅 、 局 长	处 县 长 长	副 副 处 县 长 长	科 主 任 科 员	副 副 科 主 任 科 员	科 员	办 事 员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碑林区 1993 年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月

技术等级（职务）	岗位工资										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级技师	190	212	234	260	286	312	338	364	334	313	55
技师	160	178	196	214	238	262	286	310	293	285	45
高级工	145	161	177	193	213	233	253	273	267	262	35
中级工	135	149	163	177	195	213	231	249	246		25
初级工	130	142	154	166	182	198	214	230			15

碑林区 1993 年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月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岗位工资	135	146	157	168	182	196	210	224	242	260	278	296	314

碑林区 1993 年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月

职员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岗位目标管理津贴 62—298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 30% 计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级职员	480	520	560	605	650	695						
二级职员	335	370	405	440	480	520	560					
三级职员	235	260	285	310	340	370	400	430				
四级职员	180	198	216	234	252	276	300	324	348	372		
五级职员	160	174	188	202	216	233	250	267				
六级职员	145	157	169	181	193	207	221	235				

注：差额拨款单位，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按在工资构成中占 40% 计算。

碑林区 1993 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月

职员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学高级教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62—298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30%计算)
中学一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中学二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33	
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小学三级教师	145	156	167	183	199	215	231				

碑林区 1993 年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月

职员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主任医、护、 药、技师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62—298  (全额拨款单位，按在工资构成中占30%计算)
副主任医、护、 药、技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主治医(主管 护、药、技)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医、护、药、技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33	
医、护、药、技士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碑林区 1993 年工人工资标准一览表

## 一、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62—298
高级技师	245	267	289	315	341	367	393	419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 30% 计算)
技师	205	223	241	259	283	307	331	355	379		
高级工	180	196	212	228	248	268	288	308	328	348	
中级工	160	174	188	202	220	238	256	274	292	310	
初级工	145	157	169	181	197	213	229	245	261	277	

## 二、普通工人等级标准

单位：元/月

等级工资标准													津 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62—298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 30% 计算)
135	146	157	168	182	196	210	224	242	260	278	296	314	

注：1、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 40% 计算。

2、技师、高级技师工资标准，只限在国家规定的考评工种范围内使用。

## 【福利待遇】

1950 年，国家规定凡是社会劳动者均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和星期日休息制度。执行职工享受婚假、产假（女职工）、丧假、探亲假等待遇。同时实行职工退休制度。1951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规定职工在劳动过程中，享有劳保用品、劳保津贴待遇。1952 年起，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和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免费就医。国营企业职工直系亲属享受半费医疗待遇。

碑林区从 1955 年起，实行职工冬季取暖费补贴。1978 年，给予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1979~1993 年，先后实行了职工的副食、水煤电、肉食、酿造、粮食、燃料、洗理费、书报费等各项补贴。

职工福利金的提取从 1953 年起，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74%~16.2% 提取。1961 年，国家对职工福利金提取比例作了修改，规定重工业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 8%、轻工业企业按 7.5% 提取。从 1974 年起，职工福利金统一按工资总额的 11% 提取，1992 年 9 月又提高到 14%。

## 【职工福利待遇】

·休假制度· 1950 年，政务院公布了《全国年节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一、二、七

区根据国家规定，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了休假制度，职工每年休息 52 个星期日和春节、元旦、“五一”、国庆共放假 7 天的休息制度。回民职工的“开斋节”放假 1 天，职工结婚假 3 天，职工直系亲属死亡丧假 3 天，已婚职工探配偶、未婚职工探父母假每年 12 天，女职工生育产假 56 天。1963 年起，碑林区提倡计划生育，增加节育手术假或人工流产假 15 天。1979 年，规定 25 周岁以上晚婚晚育只生一胎的产妇，除享受 56 天产假外，再增加 14 天。是年，职工探亲假由每年 12 天改为 1 个月。1981 年起，对已婚的职工，工作单位距家 50 公里及以远，每 4 年可探父母一次，假期为 20 天。1982 年，碑林区为提倡和鼓励晚婚，执行女职工 23 周岁、男职工 25 周岁及以上结婚，结婚假由 3 天增加到 18 天。1985 年，党政机关 10 年及以上工龄的干部，按其工龄长短，每年可享受 7~30 天休假期。

·公费医疗制度· 1951~1954 年第一、二、七区，1955~1980 年碑林区的机关、学校和办事处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公费医疗，医疗费用实报实销。1981 年，碑林区在上述工作人员范围内，试行医疗门诊费用年人均 30 元包到单位的办法，余缺单位自负。单位根据在职职工的健康状况，自报公议，区别情况以 25 元、30 元、40 元的标准包到个人，结余部分实行按比例奖励。凡享受 25 元标准者，结余部分奖励 70%；享受 30 元标准者，结余部分奖励 50%；享受 40 元标准者，结余部分奖励 40%。奖励后的结余部分由单位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在职人员门诊费用超出个人包干标准者，单位报销 90%，个人自付 10%。离退休人员门诊费用实报实销。

1987 年开始，实行门诊费用每人全年 60 元包干到个人。结余部分，60%奖励给个人，下余 40%由单位调剂使用。超支部分按工龄长短分档自付，工龄 15 年及以下者，单位、个人各负担 15%；工龄 16~30 年，单位、个人各负担 10%；工龄 31 年及以上的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均实报实销。是年，全区享受公费医疗共 6623 人，全年人均医疗费支出 159 元。

1992 年 1 月，全面推行区公疗单位和个人“三挂钩”，逐步建立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新体制。

1、个人公疗基本标准（包括门诊和住院）分别确定为：在职人员工龄在 10 年及以下，人年 60 元；11~20 年，人年 70 元；21~30 年，人年 80 元；31 年及以上，人年 90 元；退休人员，人年 100 元。享受干部病床的干部和离休干部的医疗费实报实销。但离休干部和在职享受干部病床的干部年内分别未用完 110 元和 75 元的，其结余部分的 70%奖励个人。

2、门诊和住院挂钩办法：享受公疗人员的门诊费超过个人公疗基本标准，工龄在 10 年及以下由个人负担超过标准部分的 20%；11~20 年，个人负担超过标准部分的 15%；21 年及以上，个人负担超过标准部分的 10%；退休人员，个人负担超过标准部分的 5%。住院费超过个人公疗基本标准，退休人员负担超过标准部分的 3%，在职人员个人负担超过标准部分的 5%。

3、结算办法：每年年终，对享受公疗人员全年支出情况，由单位和区公疗部门进行审核结算，凡个人公疗费用未超过基本标准的，其结余部分的 70%奖励个人，30%由区公疗部门统一使用。退休人员超支部分由区公疗部门补齐。在职人员超支部分，凡



有预算外收入的单位，由区公疗部门同个人所在单位根据不同收入状况，由各单位负担一定比例，可从经费包干结余、预算外收入和福利费中支出。没有预算外收入单位的在职人员，超支部分由区公疗部门支付。

1991~1993年，全区享受公费医疗累计人数21070人，费用总支出885.2万元，人均支出420.12元。

碑林区 1991~1993 年公费医疗支出统计表

年份	总人数	总支出(万元)	平均支出人/元	备注
1991	7565	349.60	462.00	含街道办
1992	6568	251.00	382.00	不含街道办
1993	6937	284.60	410.00	不含街道办
合计	21070	885.20	420.12	

碑林区国有企业公费医疗制度，从1952年开始执行，企业职工医疗费实报实销，职工直系亲属看病可享受半费待遇，其医药费由职工所在单位报销。进入80年代，实报实销的公费医疗制度，逐步暴露出各种弊端，出现了企业经济负担过重，无法支付职工医疗费用的局面。此间区属多数国有企业，开始进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采取职工医疗费用包干的办法，使医疗费用能够合理使用，也遏制了药品的极大浪费。

1985~1993年，碑林区80%国有企业按职工工龄长短，将门诊医疗费划分为六个档次，确定每个职工门诊医疗费包干基数，超过包干基数部分按比例予以报销，职工个人承担相应比例部分。包干基数的节余部分归职工个人，年终结算兑现。企业职工住院医疗费用报销95%，职工个人负担5%，其中30年以上工龄者全报。门诊费用具体包干办法见下表。

碑林区部分国有企业公费医疗门诊费用包干办法表

工龄	包干基数 (元)	超基数部分报销比例 (%)	超基数部分、 自负比例(%)
1~10年	45.00	70	30
11~15年	50.00	75	25
16~20年	55.00	80	20
21~25年	60.00	85	15
26~29年	60.00	90	10
30年及以上	60.00	95	5.0

·生活补贴制度· 1955年起，职工实行冬季取暖费补贴制度，每年人16元。1988年改为24元，1990年增加到36元。1978年开始实行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制度，规定家距工作地点公共车3站或2.5公里及以远，每月人1.5元，1990年增加到12元。

1979~1993年，碑林区先后实行了每人每月副食补贴5元（1985年增至15元）、水煤电补贴6元、肉食补贴4元（少数民族5元）、酿造补贴3元、粮食补贴10元、燃料补贴11元、洗理费12元，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干部书报费15元。

【离退休人员待遇】 1950~1954年，退休条件是：年满50岁及以上，工龄满10年，不分男女均可退休。退休费一次性发放，每工作一年，发给退休前一个月工资的三分之一，但退休费最高不得超过本人退休前6个月的工资总额。退职，按工龄长短，一次发给相应的生产补助金。

1955~1958年2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条件是：男年满60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5年；女年满55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应该退休。因公丧失工作能力的，男连续工龄满15年、女连续工龄满10年可以退休。根据工作年限，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50%~80%的退休费；退职，按工龄长短，一次性发给相应的退职金。

1958年3月至1978年5月，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男年满60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女年满55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15年，应该退休。根据工作年限，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50%~70%的退休费；退职费，按工作年限长短一次性发放，最多不得超过本人30个月的工资额。

1978年6月，执行国务院104号文件规定，男年满60岁、女年满50岁（女干部55周岁），工龄满10年的应该退休。

1986年按照省、市劳动部门的规定，碑林区退休人员退休费仍按月发放，分别是：工龄满30年以上的，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90%（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的月薪制人员，按95%发给退休金）；满25年不满30年的，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85%；满20年不满25年的，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75%；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70%；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不具备退休条件的职工，退职后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40%，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离退休退职后，国家规定的各种生活补贴照发。

至1993年底，碑林区共有离退休、退职人员11481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离退休、退职4341人；集体所有制单位离退休、退职7140人。1993年全年共发放离退休、退职费1354.45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离退休、退职费662.45万元。集体所有制单位离退休、退职费692万元。

【社会保险统筹】 碑林区1986年7月起，对区属112家全民所有制企业，4356名职工和1734名离退休人员，实行离退休基金统筹。其统筹收缴办法为“差额交拨”，单位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3%、离退休费总额的70%交拨，只统筹离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不统筹各项补贴。后根据西安市劳动局的规定，逐步改“差额交拨”为“全额交拨”。提取比例也改为单位，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9%和离退休费总额的19%交纳。从1993年元月1日起，实行职工个人交费制度，提取比例为个人基本工资2%。

离退休人员的统筹，也由原来的基本离退休费，扩大到各种补贴和相关费用。

1990年9月，对区属集体企业实行离退休、退职费统筹，采取“以支定筹，合理负担，适当调剂，循环受益”的统筹原则。单位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5%和离退休、退职费总额的60%提取，在职职工个人缴基本工资2%。全区共有124家区属集体企业，9069名在职职工和5474名离退休、退职人员退休费进行了统筹。

1992年6月，对街道集体企业单位离退休、退职费实行统筹，统筹基金按“全额交拨”的办法征集，统筹项目为离退休、退职费（不含各种补贴）。提取的比例，单位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8%和离退休、退职费总额的40%交纳，在职职工缴个人基本工资的2%。

1993年4月，碑林区实行城镇户口的临时工养老保险。其范围为：区属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驻区企业的劳动服务公司企业、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所雇用的本市城镇户口的临时工。其养老保险的统筹对象为，在用人单位工作满3个月以上，按规定签订有劳动合同，并经劳动部门鉴证过的人员。养老保险金的交纳办法为，用人单位按临时工工资总额的19%交纳，个人按本人实得工资的2%交纳。临时工由第一次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发给《养老保险手册》。工作单位变动后，应在30日内，持《养老保险手册》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办理养老基金转移手续。

至1993年底，碑林区全民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共121个，有在职职工7994人，离退休人员3344人；集体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203个，有在职职工12181人，离退休人员6026人。

1986年10月至1993年12月底，碑林区全民企业收缴养老保险统筹金累计1959.35万元，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统筹金累计2428.61万元，超支469.26万元，超支部分由市统筹予以拨付。1990~1993年，碑林区集体企业收缴养老保险统筹金累计850.78万元，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统筹金累计774.28万元，结余统筹金76.5万元，结余部分由市统筹统一使用。

碑林区 1986 ~ 1993 年全民企业养老保险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数	在职职工人数	离退休人员数	收缴统筹金	支付统筹金	年末余存
1986	116	585	—	11.27	—	11.27
1987	121	6281	2279	105.51	90.52	14.99
1988	128	6414	2308	232.08	205.93	26.15
1989	130	6842	2647	222.48	268.63	-46.15
1990	124	6873	2688	265.64	304.05	-38.41
1991	125	7128	2849	332.25	415.95	-83.70

续表

年份	企业数	在职职工人数	离退休人员数	收缴统筹金	支付统筹金	年末余存
1992	120	8251	3039	338.03	480.48	- 142.45
1993	121	7994	3344	452.09	663.05	- 120.96
合计				1959.35	2428.61	- 469.26

碑林区 1990~1993 年集体企业养老保险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数	在职职工人数	离退休人员数	收缴统筹金	支付统筹金	年末余存
1990	108	7713	4845	6.30	9.36	- 3.06
1991	136	11658	6213	298.56	287.65	10.91
1992	135	8925	5380	391.10	340.42	50.68
1993	203	12181	6026	154.82	136.85	17.97
合计				850.78	774.28	76.5

### [劳动保护]

1956年，碑林区逐步开展安全管理工作。1958年，成立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安全检查办公室。1978年，区革命委员会重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在区劳动局设安全技术监察科，负责区域内安全教育、锅炉管理、安全生产监督。

【安全教育】 1980~1990年，碑林区每年5月开展“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1991年起，改为每年5月，开展“安全生产周”活动。从1980年起，规定企业招收新工和调进职工，进厂后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厂级、车间、班组）后方可上岗。同时还规定，区境内千人以上的企业设立安全科，千人以下的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技专干。1980~1993年，共举办区属和驻区单位的电工、电气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培训班70期，培训后共发《特殊工种操作证》1800个。举办安技专干和锅炉管理干部培训班4期，共有200人接受了培训。

1990~1993年，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中，共巡回播放宣传安全生产录像片516场，受教育者达3万人次。悬挂宣传安全横幅1600多幅，安全生产标语9000余条。组织全区性安全大检查9次。

【锅炉管理】 1986年以前，碑林区只管理区属单位的锅炉，全区共有锅炉39台，均属生产锅炉。从1987年起，凡碑林辖区内的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

生活锅炉统一由碑林区管理。是年，全区共有锅炉 401 台，其中生活锅炉 280 台。为保证锅炉安全运行，除平时抽查外，每年都要进行一次年度大检查。凡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向使用单位及时下发了《陕西省劳动安全监察指令通知书》，限期整改。1987~1993 年期间，对不符合安全运行，存在较大事故隐患的和热效益低、机械化程度不高的淘汰炉型锅炉令其进行了更换。至 1993 年底，共更换和新装锅炉 200 台。1993 年底，全区锅炉增加到 560 台，其中生活锅炉 392 台，生产锅炉 168 台。1987~1993 年，锅炉年检率由 87% 上升到 99%。此间，还对全地区的司炉工和水处理工，有计划的进行了培训，共发司炉证和操作证 960 个。

**【安全生产监督】** 碑林区的安全生产检查，始于 50 年代末，“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安全生产检查逐步恢复正常，到 1980 年已基本形成企业单位互查、分片联查、上级抽查和全区大检查等较为完整的监督检查制度。每年冬季以防寒保暖、夏季以防暑降温为重点的大检查已成为制度。1980~1989 年，碑林区共查出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4760 起，其中当场纠正 3890 起，以书面指令限期整改的 870 起。凡限期整改的问题除少数确因生产场地条件困难，限期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外，绝大多数在期限内得到整改，整改率达到了 90% 以上。1990~1993 年，碑林区安全监察工作，逐步实现了规范化管理，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逐年减少，4 年共查出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1104 起，经过当场纠正和书面指令整改，90% 以上得到了及时改正。

1978~1993 年，碑林区域内共发生工伤事故 114 起，死亡 16 人、重伤 48 人、轻伤 57 人。所有事故，都依照国家《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及省、市有关规定，认真进行了查处。并坚持作到：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从 1989 年 1 月起，碑林区执行《职工因工重伤证》、《职工因工死亡证》、《职工因工（职业病）死亡证》制度及规定，确保重伤职工和死亡职工的家属，享受国家规定的应有待遇。

## 公 安

### 〔机构沿革〕

民国 37 年（1948）陕西省会警察局改为西安市警察局，区境内设西安市警察局第一、二、七分局。

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5 月 24 日成立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正式接管了旧警察局。5 月 27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沿用民国时期西安 12 个区划建制，同时成立了 12 个公安分局，第一、二、七区设第一、二、七公安分局。

1954 年 12 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撤销 12 个区划建制。将第一、二、七区合并成立碑林区。公安碑林分局于 1955 年元月 1 日成立，内设协理室、秘书科、政保科、治安科、户籍科、预审科和端履门、建国路、大差市、三学街、开通巷、西大街、南大街、南关、南院门、东关南街、景龙池、伍道什字共 12 个公安派出所。

1960 年 5 月，撤销碑林区建制，公安碑林分局划归公安雁塔分局。

1962年7月，公安碑林分局随碑林区建制恢复而恢复，下设机构增加了刑警队，由原12个派出所调整为南院门、南大街、中山大街、开通巷、和平路、伍道什字、东关南街等7个派出所。1962年11月增设八仙庵派出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是年12月公安碑林分局更名为西安市公安局向阳分局。1967年3月，西安市公安局向阳分局实行军管，分局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西安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向阳分局军事管制小组”（以下简称军管组）。至1968年12月公、检、法等部門先后被军管，绝大多数公安干部集中在陕西省蒲城县上王镇搞“斗、批、改”<sup>①</sup>和下放劳动，部分干警留单位工作。公安工作由军管组取代，同时启用新印章，原领导班子“靠边站”。

公安工作在军管组的领导下，军管组长、副组长分工负责主持日常工作和“斗、批、改”。原分局科、室建制撤销，军管组分别设置政工、侦破、办案、定案、治保、办事等组，替代了公、检、法的全盘组织建制，形成了破案、审讯、起诉、判刑一家办案格局。

1975年9月，恢复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名称，并从9月15日启用公章，局领导仍称组长、副组长。1979年8月恢复局长、副局长称谓。

1984年8月，公安碑林分局秘书科划分为秘书和行政两个科室建制，并增设收审科，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1993年底公安碑林分局共设：治安科、保卫科、政治科、监察科、消防监督科、打经办、政治处、办公室、刑警队、巡警队、看守所等科室和12个公安派出所，6个公安企业派出所及16个单位公安科。公安碑林分局至1993年底在编人员754名，其中科、所级以上干部90名，调研员7名。

### [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

**【镇压反革命】** 1949年西安解放后，国民党不甘心失败，隐藏下来的特务、土匪和恶霸一时活动猖獗，散布谣言、抢劫、打黑枪、杀人放火祸害人民群众。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稳定社会秩序，公安部门开展了肃特反霸工作。公安第一、二、七区分局共搜捕特务29人，恶霸匪徒27人。缴获各种手枪24枝、步枪8枝、机枪3挺、各种子弹3748发、六零炮一门以及刺刀和马刀等武器。

195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颁布后，公安第一、二、七区分局按照《条例》共计逮捕匪、霸、特、宪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963人。其中处决了98人、判处死缓32人、无期徒刑20人、有期徒刑421人、社会管制166人、劳动改造15人、送回原籍管教164人、教育释放47人。

1956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按照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对反革命分子采取大部不捕，进行改造的政策。号召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碑林区共查出和投案自首的计224人，其中反革命分子44人。对少数罪恶较重的予以逮捕；对大部分人员分别作了

<sup>①</sup> “斗、批、改”是指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即所谓“一斗、二批、三改”，简称“斗、批、改”。

管制、遣送原籍、免于刑事处罚和不以反革命论处等处理。

【反动党团登记】 1949年6月和1952年3月，西安市军管会分别发布了《西安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和《西安市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民主共进党登记实施办法》，令国民党、三青团、特务情报人员自动向公安机关进行登记。第一、二、七区共登记1145人，其中军统特务166人，中统特务326人，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112人，其他军、政、宪、特人员541人。还收缴了一部分反动书籍和证件。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1年3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取缔反革命迷信组织一贯道》布告，命令立即解散、停止一切活动。责令道首登记，交出关系、道产、道具、文书证件等，号召道徒登记退道。公安第一、二、七区分局成立了取缔一贯道工作委员会，各公安分局的派出所设立登记站，接待退道登记和宣传工作。在此期间第一、二、七区共召开大、小会议1508次，到会人数达75978人。通过广泛宣传和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共登记退道道徒6548人，查出和投案自首道首310名（一贯道前人2名，点传师组长1名，点传师134名，坛主173名）。逮捕罪恶极大的道首68名，其中依法判刑64名、处决4名。对罪恶较轻的道首进行“批斗”，收缴了道具和道产。对一般道徒进行了教育不予追究。

### [打击刑事犯罪]

自1949年5月西安解放至1993年底，碑林地区刑事案先后出现过4次高峰，2个低谷。

第一次高峰是1949年5月至1951年底。解放初社会治安尚不稳定，镇反运动刚刚开始，各种敌对势力和不法分子乘机大肆进行犯罪活动。从1949年5月20日到年底，第一、二、七区就发生刑事犯罪案件489起，其中抢劫案件居多。1950年发案1564起，是1949年同期的2.13倍；1951年发案1867起，比1950年上升了19.4%。

1949~1954年，第一、二、七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6254起，破案4589起，破案率为73.4%。

第二次高峰是“文化大革命”10年，无政府主义和极左思潮泛滥，公安机关瘫痪，刑事发案连年直线上升。尤其是1972~1974年，分别发案1253起、1582起、1711起，连比分别上升25.7%、26.3%和8.2%。“文化大革命”10年不但发案最高而且破案最低，1956~1965年碑林区发生刑事案件共计4544起，破案2999起，破案率为66%。而1966~1975年发生刑事案件共计12271起，是“文化大革命”前10年的2.7倍；破案4848起，破案率为39.5%，比“文化大革命”前10年低26.5个百分点。尤其是1967年破案率仅为9.5%，是新中国成立后破案率最低的一年。

第三次高峰是1977~1979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残余势力的破坏，一些不法分子乘机大肆进行破坏活动，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1977年发案2377起，比1976年上升57.1%；1978年发案2649起，比1977年上升11.4%；1979年发案3639起，比1978年上升37.4%。1977~1979年3年共发案8665起，平均年发案2888起。

第四次高峰是1988~1990年。改革开放已进入一个新阶段，新旧体制的转换，人、财、物大流动，国外、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西方腐朽思想的影响，使刑事案件再度上

升。1988年发案847起，1989年发案3001起，1990年发案5413起，连比分别上升20.1%、254%和80.4%，其中发案最高年份是1990年，为5413起，达到了解放后历史上刑事案件发案最高峰。

两个低谷。一是1959年全年发案仅为289起，而且盗窃案件居多，是年盗窃案件125起，占总数的43.3%。二是1963~1965年，1963年公安碑林分局遵照国家公安部《刑事侦查工作细则》和《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细则》，采取专业与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在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下，加强刑事侦查和加大打击刑事犯罪力度，使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1963年发案635起，1964年发案461起，1964年比1963年下降了27.4%；1965年发案322起，比1964年下降了30.2%。

1955~1993年，碑林区（除1960~1962年归雁塔区外）共发生各类刑事案53311件，破案34327件，破案率64.39%。

【“严打”斗争】 1979年和1980年两年共发生刑事案件5743起，是“文化大革命”前1964年和1965年两年发案的7.3倍，治安案件发案率也居高不下。公安碑林分局曾多次集中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并在公共场所开展打击缠窃犯罪斗争，但收效甚微，重大案件仍未得到遏制，杀人、盗窃、抢劫、流氓团伙等刑事案件仍然不断上升，1982年仍发生刑事案1203起。

根据国家公安部统一部署，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简称“严打”）。为此全市公安机关全力以赴，从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开展了“严打”斗争第一个战役。碑林区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总指挥，公安分局局长为副总指挥的“严打”斗争领导小组，指挥“严打”战役和督促检查“严打”斗争工作。这次“严打”斗争中，全区出动政法干警、党政干部和街道积极分子7000人次，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1941名，摧毁犯罪团伙67个，依法逮捕犯罪分子545名，劳教违法人员946名，缴获各种凶器刀具184件、手枪1枝、子弹1394发。通过此次“严打”斗争，违法犯罪分子受到沉重打击，刹住了犯罪案件上升势头，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治安案件也明显下降。1984年治安案件778起，比1983年的1234起下降了37%。

1984年8月至1986年3月，开展了“严打”第二战役。主要任务是“打现行、破积案、追流窜、抓逃犯”。第二战役共破获各类刑事案594起，其中杀人大案4起、伤害案21起、重大抢劫案8起、一般抢劫案5起、重大盗窃案23起、一般盗窃案427起、重大诈骗案6起、一般诈骗案21起、强奸案36起、流氓案28起、走私案1起、其他案14起；共查获各类治安案件701起，其中扰乱公共秩序37起、打架斗殴302起、偷盗少量财物213起、骗取敲诈勒索财物8起、哄抢公共财物5起、侮辱妇女及流氓活动53起、赌博32起、其他违法51起。

第三战役从1986年4月开始到12月结束，重点是一手抓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一手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全面落实，对社会治安实行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第三战役共破获各类刑事案661起，共查获各类治安案893起。

“严打”斗争历时3年，基本改变了“坏人神气，好人受气，积极分子憋气，基层干部泄气”的不正常状况，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人民生命财产进一步得到了保障。

【专项斗争】 1985年起，碑林公安分局针对社会治安出现的突出问题，先后开展



打击扒窃、制黄贩黄、制毒贩毒、流氓滋事、赌博、卖淫嫖娼等不同规模的专项斗争10次，及时打击犯罪分子，收到较好效果。

1985年8月至12月，开展打击卖淫嫖娼、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专项斗争。破获各种案件209起，其中卖淫嫖娼92起、赌博107起、扰乱社会公共秩序10起，抓获违法人员540名，追缴赃款赃物价值2.3万元。1986年6~7月，开展打击流氓滋扰专项斗争。全区共出动公安干警千余人次，抓获打架斗殴、哄抢物资、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犯罪分子208名。1987年2~4月，开展扫黄专项斗争，共抓获卖淫嫖娼、贩卖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分子117名。

1988~1993年，共开展7次打击扒窃、盗窃自行车、拎包、“扫除六害”（卖淫嫖娼、传播黄色淫秽物品、吸贩毒品、赌博、拐卖人口、搞封建迷信骗人）等专项斗争。共摧毁犯罪团伙89个，抓获贩卖毒品犯罪分子122名，卖淫嫖娼违法人员135名，传播和贩卖淫秽物品犯罪分子16名，缴获鸦片2500克，黄色录像带119盘，追回赃款和赃物价值计121.67万元。

公安第一、二、七分局 1949~1954年刑事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七分局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1949	406	251	61.82	……	……	……	83	71	84.54
1950	923	775	83.97	455	266	58.46	186	173	93.01
1951	1082	969	89.56	610	435	71.31	175	168	96.00
1952	581	468	80.55	……	……	……	173	102	58.96
1953	561	272	48.48	337	207	61.42	161	84	52.17
1954	……	……	……	325	206	63.38	196	142	72.45
合计	3553	2735	76.98	1727	1114	64.50	974	740	75.98

公安碑林分局 1955~1993年刑事案件统计表

年份	发案数 (件)	破案数 (件)	破案率 (%)
1955	833	445	53.42
1956	699	419	59.94
1957	1092	615	56.32
1958	700	695	99.29
1959	289	277	95.80
1963	635	468	73.70

续表

年份	发案数 (件)	破案数 (件)	破案率 (%)
1964	461	358	77.66
1965	322	167	51.86
1966	693	292	42.14
1967	1383	131	9.47
1968	798	144	18.05
1969	1038	267	25.72
1970	1117	326	29.19
1971	997	172	17.25
1972	1253	356	28.41
1973	1582	795	50.25
1974	1711	1068	63.47
1975	1700	1291	75.94
1976	1513	1076	71.11
1977	2377	1592	66.98
1978	2649	1352	51.04
1979	2639	1844	69.87
1980	3104	1421	45.78
1981	1868	1420	76.10
1982	1203	983	81.71
1983	1100	792	72.00
1984	767	594	77.44
1985	761	641	84.23
1986	725	611	84.28
1987	705	602	85.39
1988	847	706	83.35
1989	3001	2602	86.70
1990	5413	4026	74.38
1991	3365	2672	79.40
1992	1993	1580	79.27
1993	1977	1527	77.24
合计	53311	34327	64.39

注：1960年5月至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撤销

### 【治安管理】

**【禁绝烟毒】** 1950年8月,根据市政府颁发的《西安市禁烟禁毒暂行办法》,第一、二、七区分别成立了禁烟禁毒分会,并设立办公室负责实施禁烟禁毒日常工作,各公安派出所成立戒烟所,共收容改造烟民1100余名。此次禁烟禁毒第一、二、七区共查获烟毒案360起,捕获毒贩486人,没收鸦片13562.5克,料面12500克。通过禁烟肃毒,较彻底地摧毁了制造、贩运、买卖、吸食鸦片毒品这一丑恶的社会问题,此后吸毒基本灭迹。

80年代,贩毒、吸毒又死灰复燃。1980~1993年,共缴获鸦片3502克,毒品1104克,其中海洛因130克。1989年10月至1993年12月底,碑林区戒毒所共收容戒毒人员4137人次。

公安碑林分局 1989~1993年戒毒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年 龄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合 计
18岁以下	23	54	27	24	9	137
18~25岁	76	476	524	367	227	1670
26~30岁	26	382	317	581	314	1620
31~40岁	19	145	108	176	162	610
40岁以上	2	11	36	28	23	100
总 计	146	1068	1012	1176	735	4137

**【封闭妓院及取缔卖淫嫖娼】** 1950年6月2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下达封闭妓院的命令。26日凌晨全市统一行动,对第一、二区地域的开元寺、小保吉巷、解放里、降子巷计220户妓院进行了封闭,扣捕妓院老鸨212名,收容妓女315名,集中审查茶役158名。对212名妓院老鸨进行批判斗争后,按其罪恶轻重,分别作了劳动改造、交群众监管和教育后释放处理。对一般妓女教育后,部分动员回乡参加生产劳动,其余就地安排就业,从此卖淫嫖娼绝迹。

80年代初,暗娼活动抬头。1980年碑林区卖淫嫖娼案2起,1981年上升到35起,1982年上升到67起。1983年“严打”之后,这类案件有所下降,是年此类案件36起,比1982年下降了46.3%。但1985年后卖淫嫖娼案又开始上升。为此,公安碑林分局开展全区性集中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组织公安派出所干警并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通过专项斗争共查获卖淫嫖娼和奸宿案92起,抓获卖淫嫖娼违法人员194人。1989年11月至12月“扫除六害”斗争中,共抓获卖淫嫖娼96人,流氓奸宿5人。1990~1993年碑林区公安分局共抓获卖淫嫖娼241人,平均每年60人。

**【查禁赌博】**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至是年12月底,公安第二分局共查

破赌博案 12 起，抓获参赌者 98 人；公安七分局查破赌博案 25 起，抓获参赌者 78 人。1950 年，公安第二、七分局共查破赌博案 219 起，抓获参赌者 558 人，没收赌资 2109 万元（旧人民币）。

1951 年元月至 1954 年 12 月底，公安第一、二、七区分局共查破赌博案 430 起，抓获参赌者 1880 人。

1955 年元月至 1979 年 12 月底，公安碑林分局共破获赌博案 311 起，抓获参赌者 983 人，其中治安拘留 16 人，罚款 24 人，警告 28 人，批评教育 915 人。

1980 年元月至 1993 年 12 月底，公安碑林分局共查破赌博案 1433 起，共 4759 人。其中治安拘留 771 人，罚款处理 2874 人，警告处理 515 人，批评教育 599 人。

【管制分子监督改造】 1954 年底，公安第一、二、七分局共有被管制分子 294 名（其中政治性 151 名，刑事性 143 名）。1955 年初经公安碑林分局评审，将其中表现好的 97 名按期撤销管制，对 4 名表现突出的提前撤销了管制，对在管制期间表现差的 72 名予以延长管制期，对在管制期间仍不规矩，继续造谣破坏，企图与人民为敌的 18 名管制分子予以逮捕。另外根据事实，对 46 人经批准宣布进行了管制。至 1955 年底碑林区共有被管制分子 221 名（特务 26 名，反动会道门头子 8 名，地主分子 8 名，反动党团骨干 14 名，伪军政官吏 47 名，土匪 2 名，恶霸 3 名，毒犯 75 名，妓院老鸨 5 名，流氓 3 名，其他 30 名）。

1956 年，经过碑林区治安委员会和群众代表评审，对 68 名被管制分子撤销了管制。是年底，碑林区仍有管制分子 134 名（特务 18 名，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 22 名，伪军政官吏 42 名，土匪 2 名，毒犯 32 名，妓院老鸨 3 名，流氓 3 名，其他 12 名）。

1965 年，碑林区共有四类分子（地、富、反、坏）260 名，其中被管制分子 27 名（地主 1 名，反革命 10 名，坏分子 16 名）。

1966 年，碑林区共有四类分子 551 名，其中被依法管制的 30 名，被监督劳动的 521 名。

1972 年，碑林区对 568 名四类分子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评审，通过评审对表现不轨的交群众批判斗争处理 57 人，表现好的摘掉帽子 33 人，解除管制并摘掉帽子 8 人，解除管制但不摘帽子的 14 人。

1975 年，公安碑林分局对正在管制和监督改造的四类分子进行了全面评审和考察。对 114 人分别整理材料报经批准作了不同的处理。其中逮捕坏分子 1 名，劳教坏分子 1 名，新管制坏分子 1 名，延长管制地主分子 1 名，新戴反革命分子帽子 1 名，重新戴回反革命分子帽子 1 名，批斗 40 名（地 14、富 3、反 17、坏 6），解除管制不摘掉帽子 16 名，解除管制不戴帽子 2 名，摘掉帽子 50 名（地主分子 9 名，富农分子 25 名，反革命分子 14 名，坏分子 2 名）。

1976 年，碑林区有四类分子 377 名（地主分子 129 名，富农分子 45 名，反革命分子 173 名，坏分子 30 名），其中管制分子 21 名。

1979 年 2 月，碑林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对四类分子逐个进行了考查和评审，是年全区共有四类分子 347 名（地主分子 124 名，富农分子 40 名，反革命分子 157 名，坏分子 26 名）。经过群众评审，公安分局审查，区革委会批准，有 338 名各类分子摘掉了帽子。剩余 9 名（反革命分子

3名，地主分子1名，投机倒把分子1名，监外执行未到期4名），1984年全部摘掉帽子恢复了公民权利。

**【群防群治】** 1951年，第一、二、七区在各街道逐步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第一区成立治保会38个，有委员254人，1953年经整顿改选治保会增至43个，委员267人。基层治保会的成立，为维护社会秩序，揭发打击坏人坏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56年，碑林区有治保会129个，委员798人。治保会成员中有10名被西安市评为一级劳模（其中治保主任6名），1名评为二级劳模，1名记二等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治保会组织瘫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治保会组织得到恢复。1983~1993年，碑林区以治保会为基础，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先后成立联防队158个，组织治安巡逻队265个。并建立了护楼制度，有护楼员6820人，对1662幢楼房实行庭院式管理。治保会还协助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查破各类案件2300多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1.4万多人。至1993年底全区有治保会531个，委员2462人。

**【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是指旅社、旧货业、印铸、刻印、钟表眼镜业、拍卖行（典当）、车行、浴池业、五金电器材料业、照像理发业、证章业、估衣业及公共娱乐场所等行业。1949年7月15日，市军管会公安处发布《西安市娱乐场所暂行管理规定》，7月26日发布《西安市印刷、刻字、珐琅证章、旗帜业等管理办法》，开始对列入特种行业户调查摸底。第一、二、七区共有特种行业143家，其中旅栈业87家、无线电修理业16家、公共娱乐场所10家、刻字印铸业5家、旧货业25家，共有从业人员1823人。摸底调查后，经审查发给经营许可证，并建立了联系、检查和汇报等管理制度。

1956年，特种行业分别对口管理，成立了专业公司、专业商店，大部分行业纳入有组织、有领导的集体经济组织，更利于对特种行业的管理。

80年代，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碑林区的特种行业迅速发展，户数不断增加。1993年底，碑林区特种行业总户数发展到1297家，共有从业人员10420人。其中旅店业426家、印刷业199家、复印业207家、废旧业54家、典当业7家、刻字业38家、“三资”宾馆10家、自行车修理业129家、发廊227家。针对特种行业的不断增加，而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对刻制公章、钢印和重要专用章等需经公安机关批准，并组建了特种行业治安联防队，加强了治安管理。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1949年7月统计，第一、二、七区的公共娱乐场所仅有10家。改革开放后，公共娱乐场所快速发展。到1993年底，碑林区公共娱乐场所已发展到1029家，其中歌舞厅967家，录像放映（镭射）厅39家，影剧院12家，大型娱乐场所3处，公园3个，体育场馆5个。每天接纳群众近6万人次。公共娱乐场所的治安保卫任务显得日益繁重，仅1993年，全区公共娱乐场所就发生治安案件32起，刑事案件11起，火灾6起死伤9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根据公共娱乐场所存在的严重问题采取了强硬措施，依法对14家歌舞厅、卡拉OK厅分别进行了经济处罚、停业整顿或取缔。

**【综合治理】** 1981年碑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立，下设综合治理办公

室，有工作人员 8 名，隶属中共碑林区委政法委员会。10 个街道办事处和农副局也分别成立了综合治理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 56 名。全区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 2111 个，其中 333 个县团级以上单位，均设有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县团级以下单位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3921 人，470 个居（家）委会、村委会也都有人负责综合治理工作。

至 1993 年底，全区有 2037 幢楼房建立了符合标准管理规定的护楼组织。共建立庭院式护楼小组 1968 个，治安联防队 158 个、人员 740 名，治安巡逻队 265 个、人员 1331 名。

1991~1993 年，给轻微违法人员先后举办法制训练班 34 期，接受教育人员 1189 名，改好率达 72.5%。1991~1993 年，先后成立帮教小组 2242 个、5284 人，对全区 2735 名违法青少年根据不同特点，采取片包、组包、人包的帮教方法进行帮教，并协助他们就业。通过帮教有 90% 的人改邪归正，75% 的人已就业解决了生活出路。

### [户政管理]

**【常住户口管理】** 1949 年 12 月，公安第一、二、七分局分别对本辖区户口进行了普查登记，一分局辖区 11058 户，45847 人；二分局辖区 8807 户，36390 人；七分局辖区 6949 户，29299 人。

常住户口管理分为居民户、农业户、集体户三类，分段管理，每段配备户籍警 1 名。

1955 年碑林区更换了解放初期建立的户口登记簿，实行以户为单位的户口本，由户主个人保管。是年，更换户口本 33535 户，130718 人。

1958 年，改 8 开户口本为 16 开的户口本。是年，更换户口本 32149 户，141285 人。

1964 年换发了新的户口本。是年，换发户口本 54764 户，337911 人。

1984 年，更换了带有“文化大革命”字样的户口本。是年，更换户口本 109676 户，406036 人。

1985 年颁发了居民身份证，共发身份证 323428 个。

1993 年将户口簿更换为适应微机管理的新样式，实现了户口管理微机化。年底全区共有常住户 153385 户，514574 人。

**【暂住人口管理】** 主要是对异地来西安探亲访友人员和进城谋生人员短期居住的登记管理。

改革开放后，随着流动人员剧增，暂住人口也迅速增加。1984 年，制发了暂住人口居住证，并对私房出租户发放了出租许可证和私房出租户门牌。至 1993 年 12 月底，全区出租私房户 7110 户，房屋 13955 间，暂住人数 40945 人。

**【户口审批】** 户口审批主要是农业人口转入城市人口和外地户口迁入本市的审批。1978 年前采取从严掌握原则，以控制城市人口增长。1979 年，实行指标控制，年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按城市总人口的 0.2% 以内的比例审批。1990 年起，对迁入市区（城六区）人口实行全市集中统一管理，控制西安市人口机械增长。凡进入市区户口，一律实行“西安市人口控制卡片”，由西安市人口控制办公室审批并发卡。1955~1993 年，碑林区共迁入人口 650031 人，迁出 583403 人。

1971年元月至1993年12月底，公安碑林分局共审批农业人口转城市人口5479户，12110人。

公安碑林分局1971~1993年审批“农转非”户口统计表

年份	申请户数	申请人数	批准户数	批准人数
1971	155	310	106	217
1972	160	293	108	187
1973	261	360	121	219
1974	182	365	134	256
1975	113	261	64	144
1976	192	368	141	236
1977	144	410	127	236
1978	304	603	245	488
1979	510	915	431	744
1980	390	866	340	756
1981	317	830	279	728
1982	321	831	268	722
1983	332	863	288	749
1984	401	931	343	811
1985	493	1237	439	1092
1986	396	942	346	855
1987	350	726	293	606
1988	344	772	291	695
1989	349	834	290	694
1990	276	525	215	417
1991	197	415	178	371
1992	261	526	234	478
1993	232	508	198	409
合计	6680	14691	5479	12110

### [消防管理]

1979年前,消防工作由西安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管理。1979年9月,公安碑林分局始设防火科,配备干警3人。实行三级防火管理(一级由市消防支队管理;二级由各公安分局防火科管理;三级由所在地派出所管理)。1984年,市消防支队派员驻公安碑林分局防火科工作,改防火科为消防监督科,配备干警15人(包括各公安派出所现役军人消防专干)。到1993年底,全区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共组建防火安全组织500个,配备专、兼职干部及义务消防队员850人。

1980~1993年,全区共发生重大火灾380起,受灾370户,死亡24人,伤69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96万元。经对380起火灾起因的分析,刑事纵火占总数的2.6%;电器火灾占59.2%;生活用火、吸烟致灾占10.3%;违章操作占24%;小孩玩火占3.9%。

碑林区 1980~1993 年火灾损失情况统计表

年份	火灾起数	受灾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80	32	32	1	1	12.00
1981	34	34	--	9	29.00
1982	27	27	--	--	16.00
1983	26	26	--	3	13.00
1984	16	8	2	2	28.00
1985	25	25	2	6	36.00
1986	33	31	5	10	48.00
1987	13	13	1	2	38.00
1988	13	13	--	--	43.00
1989	15	15	3	9	47.00
1990	9	9	2	--	46.00
1991	18	18	3	4	49.00
1992	63	63	2	9	257.00
1993	56	56	3	14	234.00
合计	380	370	24	69	896.00

## 司法行政

碑林区司法局1981年4月建立,5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司法局机关最初编制9人,1988年增至24人,到1993年底实有21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初期编制23人,



1988年增加到57人,至1993年末仍为57人。司法局设法制宣传科、基层工作科和办公室,1984年3月增设碑林区法律顾问处和碑林区公证处。1985年,在10个街道办事处设立了法律服务站,后改为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咨询服务。1986年元月成立碑林区农副局法律服务所。1990年5月设立了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司法所,负责地区法律宣传和人民调解工作。1993年6月成立了西安市碑林区中心法律服务所。

### [法制宣传]

1955年1月至1981年4月,全区法制宣传工作主要由碑林区人民法院和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负责。1981年开始,碑林区司法局依靠全区各级组织,先后广泛宣传了《宪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及《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至1985年,全区聘请法制报告员156人,作法制报告200多场,听众达18万人次。

1986~1990年,碑林区开展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其间,有1411个单位的31万人学习了“八法一条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条例》)。5年共举办法律辅导讲座2800场,法制报告会5700场,召开座谈会、研讨会3013次,开展普法宣传周活动11次,共印发普法材料265万份,办墙报、板报2909块,悬挂横幅、张贴标语1.54万幅,设宣传站、咨询站接待咨询群众4万人次。1989年,针对春夏之交政治风波,专门组织了500人的宣传团,宣讲了《集会游行示威法》。是年举办了3期“十六法”的干部学习班,区级领导及全区200多名中层干部参加了学习。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期间,有个体工商户8500人次学习了工商税务7个专业法律法规。1990年,对787个单位进行了普法验收,并颁发了普法教育合格证。

1991年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当年碑林区政府与所属30个执法部门就其所涉及的286个法律法规,按各自执法范围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分别签订了执法责任书。司法局编印了“四法六条例两个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陕西省禁止赌博条例》、《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陕西省禁止贩毒、吸毒条例》、《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西安市强制戒毒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知识问答。在西安百货大厦、西北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西安市第八中学、碑林区城市建设委员会等单位进行了依法治理试点。1992年6月和10月,分别在西安市第八中学和碑林区城市建设委员会召开了依法行政现场会,并向全区推广依法治理的经验。是年还举办了两期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班,有246名企业单位的厂长、经理参加学习。1993年6月,举办了碑林“土地杯”、“二五”普法知识竞赛,全区参加竞赛单位有569个,发放试卷7.2万份。同时收到来自新疆、内蒙古、广西、安徽等20个省、自治区和陕西省21个市、县、区法律爱好者的答卷100余份。碑林区区级19位领导参加了答卷,区级机关40个部门的583名干部参加了竞赛。

### [民事调解]

1955年1月碑林区人民政府成立后,为了调解民事纠纷,在区域内街道各居(家)委会和企事业单位逐步设立了调解委员会,至1993年全区有调解委员会514个,调解人员3185人,其中有村民调解委员会19个,调解人员117人。

1991~1993年共调处各类纠纷61518件,其中调处婚姻家庭矛盾、房屋宅基地纠纷、邻里关系不和等,成功率达90%。1982年4月和8月,泰国大理院院长帮育、斯里兰卡司法部长维杰拉特纳等外宾分别参观了南院门办事处太阳庙门调解委员会。1983年元月,太阳庙门调解委员会被评为陕西省政法系统调解工作先进集体。1991年,太乙路司法所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律服务所称号。

### [律师事务]

1984年3月成立西安市碑林区法律顾问处,1985年3月改名为西安市碑林区律师事务所。成立时有律师工作者5人,至1993年底律师增加到15人,其中有专职律师6人,兼职律师8人,特邀律师1人。

1984~1993年,共承办刑事辩护案1158件,民事代理案2995件,经济代理案1148件,非诉讼代理案80件,代写法律文书3202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9684人次,担任常年法律顾问368家。1984~1993年,业务收费共计1654434元。

碑林区司法局 1984~1993 年律师业务统计表

业务项目	年 份										合 计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刑事辩护庭(件)	26	74	131	154	200	106	138	151	112	66	1158
民事代理案(件)	66	155	177	405	650	324	285	262	249	422	2995
经济代理案(件)	……	93	145	167	198	157	61	71	92	164	1148
非诉讼案代理(件)	10	29	25	……	……	……	16	……	……	……	80
代写法律文书(件)	50	514	290	350	450	163	565	321	297	202	3202
接待群众来访、解答 法律咨询(次)	210	871	900	5600	3200	1853	1870	1500	2100	1580	19684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家)	36	31	40	44	26	38	42	31	38	368	
业务收费(元)	10690	83000	85000	95000	145500	127600	116302	116382	193363	681597	1654434

### [公证]

1956年3月西安市公证处成立,各区公证业务由市公证部门办理。1984年3月碑林区公证处成立,时有工作人员2人。1993年有公证员8人,其中有三级公证员3人,

四级 1 人，助理公证员 3 人，见习生 1 人，有公证联络员 11 人，设立代理公证点 12 个共 30 人。1984 年 3 月至 1993 年底，共办理民事公证 9072 件，经济公证 3156 件。1992 ~ 1993 年，开展常年公证顾问 33 家。199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办理涉外公证，是年共办理涉外公证 244 件，其中民事公证 240 件，经济公证 4 件。

碑林区司法局 1984 ~ 1993 年民事公证业务统计表

单位：件

业务项目	年 份										合计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收养	0	2	6	3	2	6	8	8	9	16	60
解除收养	0	0	0	0	0	21	0	1	0	0	22
继承权	4	46	121	163	95	79	58	47	64	259	936
遗嘱	2	16	20	32	25	43	30	43	35	39	285
产权	2	4	23	28	3	4	3	0	2	0	69
亲属关系	0	2	2	1	2	2	0	0	0	1	10
房屋买卖	4	7	26	37	27	32	17	20	19	70	259
房屋租赁	1	29	4	8	21	19	150	5	4	16	257
留学协议	0	0	0	0	2	2	0	0	0	604	608
其他民事协议	3	59	42	73	51	135	64	111	135	2376	3049
委托书	...	10	9	17	27	40	...	30	35	31	199
赠与书	2	4	24	96	71	65	37	31	29	565	924
声明书	0	1	5	11	11	12	19	19	21	19	118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0	1	0	0	0	1	1	0	0	2	5
宅基地使用权	...	...	...	...	...	1	...	...	...	2	3
证据保全	...	...	...	...	...	...	...	...	...	932	932
其他	7	58	9	69	131	88	5	180	192	597	1336
总计	25	239	291	538	468	550	392	495	545	5529	9072

碑林区司法局 1984 ~ 1993 年经济公证业务统计表

单位：件

业务项目	年 份										合计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购销合同	3	11	1	1	1	3	6	3	2	7	38

续表

业务 项目	年 份										合 计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联营合同	5	12	…	…	11	8	4	3	2	10	55
贷款合同	…	…	6	73	146	166	133	176	184	121	1005
担保合同	0	0	3	0	0	0	0	0	0	1	4
招标、投诉	2	0	0	3	0	0	0	0	0	0	5
科技协作合同	0	4	1	1	1	0	7	2	2	4	22
劳务合同	…	18	148	7	1	…	…	…	…	4	178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	8	9	5	16	8	…	14	13	9	83
财产租赁合同	0	1	11	12	4	6	0	0	0	3	37
其他经济合同	4	7	…	6	20	55	83	24	26	7	232
法人(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	0	0	0	0	0	0	0	2	2	2	6
其他	82	25	128	124	467	419	49	84	86	27	1491
总计	97	86	307	232	667	665	282	308	317	195	3156

## 第十三篇 军事

### 人民武装

1956年9月，西安市兵役局碑林区办事处成立。1960年3月，更名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武装部。1960年5月，碑林区人民武装部并入雁塔区人民武装部。1962年8月，恢复碑林区人民武装部。

1966年11月，碑林区改名向阳区。同时，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加冠“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的规定，碑林区人民武装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向阳区人民武装部。1972年4月，恢复碑林区名称，于是也恢复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武装部名称。1979年5月，为了加强党对武装工作的领导，区委书记兼任区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1986年4月24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改称碑林区人民武装部，工作性质和任务不变。区人民武装部配备部长、政委，区委书记不再兼任第一政委。1993年底区人民武装部下辖10个街道人民武装部和40个驻区企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区人民武装部机关编制25人，实有22人。

#### [兵役]

**【志愿兵役制】** 从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至1953年上半年，实行志愿兵役制。此间，辖区广大青年学生、工人和农民，为了保卫胜利果实，解放全中国，掀起了志愿参军的热潮，父送子参军，妻送郎当兵，为部队输送了大量兵员。尤其，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第三天美国政府宣布武装援助南朝鲜干涉朝鲜内政，同时命令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随后，又发动侵朝战争。同年12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辖区青年积极响应，纷纷要求参军。此间，第一、二、七区被批准参军的共计225人（一区102人，二区24人，七区99人）。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了鼓励广大适龄青年报名参军，履行保家卫国的光荣义务，每年9月30日区人民武装部开始组织基层单位，对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

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通过体格检查,政治审查,送兵单位推荐,接兵部队认可,最后经区征兵领导小组批准,下达入伍通知书,应征入伍。1955~1993年,除5年(1957、1959、1966、1967、1980年)未征兵外,共征集义务兵14281人(包括1960、1961和1962年春碑林区建制撤销期间雁塔区征集的1940人),其中女兵250人。平均每年征兵420人。此外,1956~1985年,18次选拔飞行员87人。

**【预备役制度】** 1955年,开始复员、转业军人按照条件履行预备役登记。1965年军衔制度停止执行后,预备役登记工作亦停止。1981年,恢复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工作。区人民武装部结合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进行预备役登记,建立《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凡编入基干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退伍士兵及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类预备役;凡编入普通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岁以上的退伍士兵为第二类预备役。至1993年,全区编入第一类预备役的占总人口的1.59%;编入第二类预备役的占总人口的1.6%。

## [民兵]

**【组织建设】** 西安解放后,随着新政权的建立,辖区周边农村就建立了民兵组织,保卫胜利果实,维护社会治安。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趋于正规。1958年9月29日,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号召“大办民兵师”,辖区组建了一支以退伍军人为主体的民兵组织,按师、团、营、连编制,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有12个民兵团,1500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兵组织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整顿民兵组织,压缩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编制,加强武装基干民兵队伍,并结合现代战争特点,建立专业分队和高炮营。1977年全区民兵建制为:1个师,43个团,157个营,877个连,2859个排,共有104871人(其中基干民兵55415人,普通民兵49456人)。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结束后,为了加强民兵组织建设,对历年来转业到辖区的1384名转业干部进行了登记,为战时兵员征集奠定了一定基础。此间还根据省军区和中共西安市委的通知精神,区人民武装部制定了民兵组织建设3年规划,在全区基层人民武装部中开展了民兵正规化建设达标活动。使基层人民武装部基本上达到了“六有”(有办公室和门牌,有会议室,有资料室,有各种工作图表,有年度工作规划,有以劳养武企业),民兵营、连也达到了“六有”(有营连部、牌子和队旗,有连队简史,有职责制度,有年度工作规划,有编组序列表,有图书资料),形成了强有力的民兵组织系统。并按照“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执行任务”的原则,使其与行政、生产组织之间相适应。同时,在基干民兵组织的营、连中均建立了临时党委、党支部,恢复了党委、党支部书记兼任教导员、指导员的光荣传统,使民兵组织在任何情况下,都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下。至1993年5月,全区有民兵8个营,68个连,8个专业技术分队,6个应急分队,民兵总数21982人,其中基干民兵7228人。

**【政治教育】** 1958~1962年,对民兵主要进行了人民战争思想教育,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和形势战备教育。1963年以后开展了学雷锋活动。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重新进行了民兵性质和任务的教育。1987年11月至1993年5

月，为了适应新时期“两个文明”建设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狠抓了以民兵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武装专干、民兵干部为重点的教育。先后开展了国情、形势、国防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还组织全体民兵认真学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队列条令》、《纪律条令》，严格按《条令》要求，培养了优良作风，提高了技术水平。此间辖区还建立了“青年民兵之家”、“民兵刊授教育辅导站”等民兵活动阵地；举办了文化、科技、普法、国防等学习班；召开英模报告会、理想演讲会；举办国防、法制、精神文明建设知识竞赛。还摄制了国防教育录像片，配发到工厂、学校、商店放映。

**【军事训练】** 解放初期，辖区民兵军事训练系群众性自发组织的练武活动。从1956年起，周边农村基层民兵组织利用农闲季节，采取小型、分散、就地的形式组织民兵学习一些基本的军事知识，如：站岗放哨、步枪射击、手榴弹投掷等。到1958年“大办民兵师”期间，民兵训练形成热潮。1964~1965年，在民兵中开展“神枪手”活动，全区参训民兵有12000多人。1965年元月，在西安市首届民兵比武大会上，碑林区代表队取得优异成绩。“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兵训练一度中断。1969年遵照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的指示，辖区民兵训练得到恢复。在民兵中开展了打飞机、打坦克、打伞兵的“三打”训练，培训了以步兵武器打飞机、打伞兵的民兵骨干70人。还组织了1500名民兵参观了打坦克表演，7809名党政干部和基干民兵，参观反空降演习。区人民武装部在坚持抓民兵训练工作的同时，重点还抓了专职武装干部、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及应急分队规范化训练，按照训练大纲，采取分片设点，相对集中的方法，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使训练合格率达99.8%。通过多次野营拉练、集合点名的检验，都达到了反应快速，联络畅通，拉得出用得上的要求。同时还因陋就简地建立了多用型民兵训练基地一处，为民兵训练工作提供了条件。

**【维护社会治安】** 解放初期，国民党潜伏特务和其他反动分子，夜间鸣枪，撕毁人民政府布告和制造谣言，扰乱人心；或大搞破坏，妄图颠覆人民政权。辖区民兵配合解放军执勤巡逻，站岗放哨，打击敌人，为保卫新生政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一定贡献。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广大民兵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维护社会治安。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期间，为了制止政治动乱，维护社会安定，区人民武装部抽调基干民兵350人，成立了民兵应急分队4个，进驻街道办事处。还成立了以基干民兵为主体，有800人参加的工人纠察队，巡逻值勤，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完成急、难、险、重的突击性任务50项，有5000多人（次）参与，创造经济价值100多万元。有1200人被评为民兵先进工作者或优秀民兵。

**【武器装备】** 解放初期，辖区民兵武器装备主要是从部队抽调的，也有一部分是从清匪反霸中收缴的，1955年12月全区民兵仅有旧杂步枪50支。1958年“大办民兵师”，民兵人数大量增加，伴随着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国产化的发展，从部队退下来的部分武器配备给民兵，1963年12月全区民兵有各类武器共3897件。1971年以后，随着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和一些地方军工企业的发展，民兵武器装备也进入了数量多、质量高的新时期，配备有高炮、国产自动步枪等。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军事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一览表

西安市兵役局		西安市兵役局碑林区办事处 (1956.9~1960.3) 主任 彭青山(1956.9~1958.3) 李 斌(1958.11~1960.3)
中共碑林区委		
中共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武装部 (1960.3~1960.5;1962.8~1966.11) 部长 李 斌(1960.3~1960.5) 涂群先(1962.12~1965.10) 杨维林(1965.12~1966.11) 政委 刘 武(区委书记兼,1962.12~1966.9)	
西安军分区(市人武部)		
西安军分区(警备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碑林(向阳)区人民 武 装 部 (1966.11~1986.4) 部 长 杨维林(1966.11~1969.11) 吕声毅(1969.11~1970.11) 王德华(1972.7~1978.8) 郭连汉(1978.8~1981.1) 党永新(代,1981.1~1981.4; 1981.4~1985.10) 王盛荣(1986.2~1986.4) 第一政委 吴万金(区委书记兼,1979.5~1983.4) 周武东(区委书记兼,1984.3~1986.4) 政 委 孟秉祯(1969.9~1970.11) 段逢照(1976.12~1981.1) 李云昌(代,1981.1~1981.4; 1981.4~1983.5) 魏忠龄(1983.6~1985.10) 张文龙(1986.2~1986.4)	
中共碑林(向阳)区委		
中共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武装部 (1986.4~1993.12) 部 长 王盛荣(1986.4~1993.12) 政 委 张文龙(1986.4~1993.12)	
西安军分区		



## 人民防空

1965年8月，成立碑林区人民委员会人民防空指挥部。1966年3月，区人委对人民防空指挥部进行了调整，下设勤务、宣传、人口疏散、工程抢修、防毒救护、消防治安纠察、交通运输7个科。1966年11月，更名为向阳区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设作训、工程、通讯警报3个组。1972年4月，更名为碑林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1988年3月，更名为碑林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下设政工、工程平战、作训3个科。作训科下辖通讯、防化、医护、工程抢险抢救、消防、治安、运输7个专业队，共420人。

### [工事构造]

1969年3月2日，珍宝岛事件发生后，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辖区掀起了群众性构造防空工事的热潮。此时，以土法为主，因地制宜，挖修防空洞、壕。到1972年，已发展成以浅层与深层工事相结合、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平战相结合的防空工事。此项工程直到1979年末才基本结束。碑林区工事主要分布在东大街至鸡市拐，南大街至防洪渠（南二环路），以及建国路地段和驻区大专院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形成了以东大街和南大街两条主干道为动脉，单位内部工事为网络的工事体系。人防工事总面积为214272平方米，地道工事占55.5%，其中简易工事65187平方米，砖混结构86277平方米，钢筋混凝土52808平方米和其他1万平方米。五级以上工事75497平方米。用于战时人员掩体占80%。1988年8月，对辖区500平方米以上的工事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估，并建立了档案。80年代后期，由于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低洼地区的全面改造，人防工事逐年减少。至1993年底，1979年以前建造的工事总面积为143913平方米，后建的工事面积为7405.8平方米，共计151318.8平方米。

### [防空教育]

1965年8月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成立后，即在人民群众中开展防空教育。1984年7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了《人民防空条例》，区人防办公室协同区教委在区属3所中学的3个班开设了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简称“三防”）知识教育课试点。全区普通中学从1989年开始在初中开设了“三防”知识课。1984~1993年，区人防办先后组织人防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的业务轮训班和医疗救护演习共15期，有5600人参加了培训和演习，基本达到了战时能够拉得出用得上的要求。

### [工事利用]

按照“平战结合”的方针，1980年开始对人防工事进行综合开发利用，本着“平战结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量力而行”的原则，开展种植业、旅游业和仓储业。先后兴办了地下游乐城、地下活动室、地下会议室和地下仓库等。其中，主要有南大街地下游乐宫，唐城百货大厦、西安百货大厦地下商场，铁一局地下射击场，南稍门居民住

宅区 12、14 号楼地下旅馆服务部，东大街人防工事供热力管道和有线电视电缆，碑林区医院地下眼科诊疗室等。此外，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办事处、省测绘局、省建八公司等单位，还利用人防工事发展种植和养殖业。1990 年开始进行三黄一菌（韭黄、蒜黄、芹黄和蘑菇菌）渡淡工程，栽培成果显著。1990 年冬至 1991 年春，5 个月时间里共生产韭黄、蒜黄、蘑菇 19 万公斤，上交利税 298.83 万元，受到兰州军区的表扬。1993 年底，全区人防工事利用率占总面积的 55.3%。

### 〔警报设施〕

在碑林区域内共设置警报器 13 台，警报器分为有线控制和无线遥控两种。其中市有线控制 3 台、区有线控制 5 台、无线遥控 5 台。全区警报器按照组织落实、制度健全、设点单位维护管理的原则，使警报器管理科学化。1990 年，碑林区获市警报器维护管理单项工作先进单位。1991 年，碑林区获市警报器工作先进区（县）第一名。

### 〔人口疏散〕

1970 年 7 月 24 日，西安警备区下达战备疏散令，辖区进行了反空袭、反空降和战备疏散演习。1987 年 4 月，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调整战时城市人员疏散基地”方案，将辖区 25 万人口（占总人口 50%），安排疏散在长安县 28 个乡镇地区。根据平战相结合的方针，建立区与县、街道办事处与乡（镇）之间的联系，各单位与疏散基地的乡（镇）、村制定了城乡共建基地方案。本着“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疏散基地发展横向联合。三五三八厂在基地采取办加工厂、办联营厂和农村劳动力进厂做临时工等多种形式，繁荣了农村经济，密切了城乡关系，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战备效益。为了进一步加强辖区的人防工作，区人防办于 1984 年 7 月还拟制了《碑林区 1984~1996 年防空袭预案》。1992 年，区人防办公室分别获兰州军区和全国人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 驻区军队

碑林区现辖区的和平门里一带，从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为城防汉军驻地。同治八年（1869）左宗棠出任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时，在东县门（今西安市八中驻地）创办西安机器局生产洋枪铜帽、开花子弹和火药。光绪二十二年（1896），在原西安机器局址设军装局，也是陕军军械弹药总库，存有步枪三四千枝及大量弹药。1911 年 10 月 22 日，驻西安新军举行起义，首先攻占了军装局，并设临时司令部于此。

### 〔中华民国时期〕

【西北军官学校】 1926 年 9 月，冯玉祥从苏联考察回国后，就任国民联军司令，在包头创办了“国民军军事政治学校”，冯玉祥任校长。12 月，先迁宁夏银川，后迁甘肃平凉，先改名为“国民军军官学校”，后又改名“西北军官学校”。1927 年初，“西北

军官学校”迁来西安，校址设在东县门（今西安市八中驻地）。1927年5月1日，冯玉祥在西安举行东征誓师大会，改国民军为“国民军第二集团军”，随之学校也改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军事政治学校”。6月间，冯玉祥出师洛阳，7月中旬“西北军官学校”迁往河南，在西安历时半年多。

【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第四团】 “七七事变”后，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全国各地热血青年纷纷奔赴延安。国民党担心革命力量的壮大，为了争夺青年，先在武汉成立“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第一团”，随后又成立二、三团。第四团于1938年9月在西安成立，驻南城墙外西北大学。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第四团（简称战干四团）团长由蒋介石兼任，副团长由军委会政治部部长陈诚兼任，团附由西安行营主任兼第十战区司令蒋鼎文担任。此后，熊斌、祝绍周、胡宗南先后担任过此职。战干四团共设8个总队，其中5个学生总队，1个特科总队，1个少年总队，1个东北总队。战干四团的官佐职员最多时达1000多人，学员最多时达8000多人。几年陆续毕业学员达24000多人。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战干四团撤销。

【西安绥靖公署】 1932年2月，以杨虎城为主任的西安绥靖公署在西安新城成立。1936年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返回南京的蒋介石竭力报复。1937年4月，在蒋的重压下，杨虎城被迫辞去西安绥靖公署主任和十七路军总指挥等所有职务。是年5月7日，南京国民政府宣布正式撤销西安绥靖公署和十七路军及其总指挥部。1938年，胡宗南升任第17军团长，因在河南信阳对日军作战失败，撤到陕西整训，其司令部驻城南小雁塔。当时下辖第1、8、27军及第191师。1942年，17军团整编为34集团军，胡宗南为集团军司令。下辖6个军，即第1、16、27、42、76、90军。1944年，第8战区成立，蒋鼎文任战区长官，胡宗南为副长官。下辖6个集团军，即第3、29、31、34、37、38集团军及第15、38、69、71军和新7、8、9军，共30个军，100个师，堪称百万大军。1945年5月，第8战区改为第1战区长官司令部，7月胡宗南升任战区长官。1947年，第1战区又改为“西安绥靖公署”，胡宗南任主任，高桂滋、裴昌会先后任副主任，参谋长罗列，驻地仍在小雁塔。但随着机构的扩大，办事机关增多，小雁塔已难容纳九大处，于是将第二处（情报）、高干会秘书处迁至北院门，政工处、参事室迁至建国公园（今儿童公园），军法处迁到南郊张家村，经理处迁至五岳庙门。第一处（人事）、第三处（参谋）及副官处、机要室和研究室仍驻小雁塔。1949年5月，西安即将解放时，西安绥靖公署随胡宗南迁往汉中。

【第十五军官总队】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中央颁发复员令，裁减国民党军队。为安置裁减下来的大批军官，在全国各地设立军官总队，仅陕西就有15、17、18、19、23、24共6个总队。第15军官总队驻西安，其总队部和大部分学员住城外西南角的西北大学和早慈巷省立一中校园内。总队长袁朴、副总队长周士冕。学员从将军到准尉司务长都有。其中有嫡系黄埔出身者，也有行伍出身的；有具有一定文化者，也有目不识丁者。1946年西北大学返回西安，第15军官总队迁往长安县杜曲。另在南院门成立中央训练团西安分团部，负责人是韩锡侯。

【“西北剿匪总司令部”】 1935年9月，调任张学良为“西北剿匪总司令部”副总司令（蒋介石任总司令，由张学良代行总司令职务），令东北军入陕甘进剿红军。“西北

剿匪总司令部”驻南院门（今中共西安市委驻地）。所属部队为 51 军、67 军、57 军、骑兵军、第 105 师、112 师和 115 师。此外还有 2 个工兵团，1 个炮兵团和 1 个卫队营。1936 年 12 月西安事变期间，张学良、杨虎城宣布撤销“西北剿匪总司令部”。1937 年 6 月 5 日，蒋介石迫于形势，以国民政府名义宣布撤销“西北剿匪总司令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西安市人民武装部（1958 年 10 月至 1960 年 5 月）】 1958 年 10 月，西安市兵役局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人民武装部，设动员、训练、政工、管理 4 个科，辖 7 个区兵役办事处。1958 年 11 月，长安、临潼、蓝田、户县 4 个县人民武装部随行政区划调整，划归西安市人民武装部领导。是时，西安市人民武装部辖 7 个区兵役办事处和 4 个县人民武装部。1960 年 3 月，各区兵役局办事处改称人民武装部后，市人武部辖 11 个区（县）人武部。1958 年 10 月至 1960 年 5 月，杨荣、王清殿先后任部长，张策（兼）任政治委员。市人武部 1958 年 10 月至 1959 年驻地南院门，1959 年迁至盐店街。

【西安军分区（1960 年 5 月至 1993 年底）】 1960 年 5 月，西安市人民武装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分区，设司令部（辖作训科、动员科、管理科）、政治部（辖组织科、宣传科）、后勤处（辖卫生所、修理所）和教导队，因新城、碑林、莲湖 3 个区撤销，是时西安军分区辖 8 个区（县）人民武装部。1961 年 8 月，陕西省行政区划调整，户县人民武装部又划归咸阳军分区，临潼、蓝田二县人武部划归渭南军分区。是时，军分区辖 5 个区（县）人民武装部。1962 年 7 月，新城、碑林、莲湖 3 个区人民武装部随着行政建制的恢复而恢复。是时，西安军分区辖 8 个区（县）人民武装部。1965 年 9 月，灞桥、未央、雁塔、阿房 4 个区合并为郊区，原 4 个区人民武装部以雁塔区人民武装部为基础组建了郊区人民武装部。是时，西安军分区辖 5 个区（县）人民武装部。1966 年 8 月 27 日，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指示精神，陕西省公安总队西安市大队改编为西安军分区独立营，下辖 3 个连队，驻公安五处、西安石油库、103 库等地，担负守卫、看押任务。是月，咸阳市人民武装部及所属的咸阳市公安中队移交西安军分区领导。10 月，西安军分区新建了阎良区人民武装部。是时，西安军分区辖 7 个区（县）人民武装部。1960 年 5 月至 1970 年 4 月，王清殿、马俊成先后任司令员；张策（兼）、彭天奇（兼）先后任第一任政治委员；张为民任政治委员。1960 年 5 月至 1965 年，西安军分区驻地盐店街。1965 年迁至西大街中段路北（今西京饭店），1969 年 12 月迁至五岳庙门 125 号。

1970 年 4 月，西安军分区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区，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和教导队。司令部设作训科、军务动员科、警备科、通信科和管理科；政治部设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群联科；后勤部设供应、装备、卫生 3 个科和修械所。警备区仍辖 7 个区（县）人民武装部。1971 年 11 月，将咸阳市人民武装部及该市公安中队移交咸阳军分区。1976 年 6 月，全军精简整编，撤销了陕西省军区独立师师部，将该师步兵第二团改称为省军区独立第二团，由西安警备区领导。1979 年 12 月，临潼县人民武装部划归西安警备区领导。1980 年 6 月，临潼县人民武装部归渭南军分区。同时撤销郊区人民武装部，恢复了灞桥、未央、雁塔区人民武装部。是时，警备区辖 8 个区

(县)人民武装部。1970年4月至1983年3月,马俊成、王明春、樊培山先后任司令员。陈元方(兼)、何承华(兼)先后任第一政治委员,乔鸿俊、马时由先后任政治委员。

1983年4月,西安警备区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分区,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和教导队。司令部设作训、通信、军务、动员、人防、管理6个科;政治部设组织、干部、宣传3个科;后勤部设供应、军械、卫生3个科和修械所。辖8个区(县)人民武装部。1983年10月,蓝田、临潼、高陵、户县、周至5县人民武装部划归西安军分区领导。此时,西安军分区辖13个区(县)人民武装部。1984年8月1日,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命令,以西安市莲湖区、未央区、户县为主组建了西安空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组建初期,该师机关和军分区合署办公,1987年2月该师机关和军分区分开办公,单独建立党委,4月,交兰州空军领导。1990年5月,该师机关迁西郊丰登路8号。198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精简整编。9月,西安军分区落实整编方案,不再设顾问,司、政、后三大部不再设科室,保留教导队及机关招待所、卫生所、修械所、仓库,人员缩编约三分之一。1986年6月10日,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国务院(1986)5号文件精神,13个区(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移交后,区(县)人民武装部工作性质和任务未变,仍为区(县)军事指挥和办事机关,受地方党委、政府和军分区双重领导。1983年3月至1993年底,张志义、刘舜田先后任司令员;何承华(兼)、董继昌(兼)先后任第一政治委员;赵琦、吕声毅、王玮珍先后任政治委员。

**【西安政治学院】**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直属中级指挥学院。1978年3月建,初称“政治学校”,1989年改称“政治学院”。学院肩负机关干部的专业培训,以大专教育为主,兼负培训硕士研究生,并设有政治管理大专函授班和进修班。设有13个专业和14个教研室。学制分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四种。有教员200余人,其中教授、副教授54人,讲师103人,并聘请有军内外一批知名专家、学者为兼职教授。至1989年7月已为全军培(轮)训14900人,培养了一批像肖招鸿、周大新、公元彬、陈玉金等在军内外有影响的政工人才。此外函授培训政工干部7000余人,为地方培训政工干部1200余人。共出版教材141种,先后有316项成果获奖,其中国家级奖励1项、全军级奖励18项、省级奖励297项。1982年开始与驻地单位和中小学定点挂钩,开展多种形式的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在南大街有共建点13个、联络点4个、帮助巩固提高的文明单位2个。在上述19个单位中,有市级文明单位2个、区级文明单位5个。1988年学院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军民共建先进集体”。1978~1993年,陈赤红、石明、罗邦杰先后任院(校)长;张鹤田、吴登云、孟仲仁先后任政治委员。学院驻朱雀大街8号。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组建于1949年10月。1951年9月,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1966年7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独立师。1982年9月,组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1993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视察了总队机关,亲切接见了总队机关团以上领导干部,并挥笔题词:“守卫三秦大地,服务四化建设”。总队驻友谊东路33号。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消防总队】**亦称陕西省公安厅消防监督管理局。

其前身是陕西省公安厅消防总队。1983年编入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1986年组建为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消防总队（副师级），是全省消防部队的最高领导机关。主要担负全省范围内的防火、灭火、处置突发事件、救灾抢险及社会救援等任务。1990~1993年，全总队发扬敢打、敢拼和连续作战的战斗作风，共参加灭火战斗40446次，其中扑救特大火灾13次，重大火灾218次，保护、疏散和抢救国家及人民群众的物资财产价值2.9亿元。在处置突发事件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2个单位荣立集体二等功，4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总队警通中队战士全传德被授予碑林卫士称号。在创建精神文明的活动中，有60个单位分别被授予县、市或地区文明单位称号；有2个中队、1个支队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1992年，总队机关被碑林区委、区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还有52个单位被当地政府授予“双拥模范单位”。总队驻安东街2号。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第二支队】** 组建于1949年12月，1983年元月改建为武警部队，是省武警总队的直属支队。担负着机场、科研机构和陕西省党政机关、电台等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任务。这支部队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部队，先后涌现出“兰新铁路上红五连”、“英雄执勤标兵第八连”；立场坚定、大义灭亲的好战士刘积才，曾受到毛泽东主席亲切接见。支队曾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三秦卫士，人民功臣”荣誉称号；连续三次被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和西安军分区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和拥政爱民先进单位。有2名官兵荣立二等功，360名官兵荣立三等功。支队驻安东街1号。

**【解放军三二三医院】** 组建于1970年4月，是兰州军区驻西安地区的一所中心医院。担负着部队医疗体系单位人员的收治任务，同时还承担着第四军医大学、西安医科大学等五所医学院校部分学生实习和教学任务。1993年，医院院长雷雨恒，党委书记令天林。三二三医院1993年拥有床位600多张，设有医务处、政治处、护理处、院务处四个机关和38个医疗科室。1992~1993年，全院有31人立三等功，549人受到各种奖励。1992年8月开始和西安铁路分局西延车队开展共建双拥列车活动，319/320次列车，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列车”。医院驻建设西路6号。

**【解放军四五一医院】** 组建于1951年，是一所规模较大，技术力量雄厚，医、教、研水平较高，管理和医疗设备现代化的空军中心医院。设有40个医学专业，35个科室，拥有床位600张。全院工作人员共800余人，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的医务人员180余人。1986~1993年，共获科研成果奖26项（其中军队科技成果二等奖3项、三等奖23项），国家发明专利12项，高级技术人员著书27部，在研究设计医疗器械方面获国家、军队各项奖励22项。医院驻友谊东路39号。

## 第十四篇 教 育

### 概 述

碑林区地域教育事业源远流长。早在唐武德元年(618),就在长安城务本坊(今碑林区仁义村一带)设立国子学、太学和四门学。到唐贞观十四年(640)国子学生员已满3260人,听讲者超过8000人。唐末天祐元年(904)佑国军节度使韩建放弃长安宫城和外郭城,以皇城为长安城,是为“新城”,移务本坊太学于新城内“尚书省之西隅”,太学后来成为京兆文庙。

北宋景祐元年(1034),知永兴军事范雍奏准,在京兆文庙创办了京兆府学,赐国子监刊本九经,拨官田五顷供府学支用,招收学生137人。至和元年(1054)京兆府设提举府学二人,并制定京兆府学学规,成为中国现存最早的学校规章。元丰三年(1080),将京兆府学迁至“府城之坤维”。崇宁二年(1103),又迁至“府城之东南隅”,即今文昌门内之府学巷处。其后,金京兆府学、元奉元路学、明清西安府学,皆沿设于此。直到清光绪三十年(1904)废科举改学制方止。

此外,从元延祐元年(1314),在今东关长乐坊建立鲁斋书院始,后于明弘治九年(1496)、万历三十七年(1609)、清嘉庆七年(1802)在碑林区地域建立了正学书院、关中书院、养正书院,以及咸宁县学、长安县学和咸长考院等。

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止科举、书院及各式旧学,改为新式学堂。是时,碑林区境共有各类学堂13所。

民国元年(1912),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通令,将学堂改为学校。至西安解放前夕,碑林区地域有西北大学、陕西省立西安师范学校、西安高中、大同护校、宏惠护校、西北高职及普通中学15所(其中公立2所、私立13所)、小学40所(其中公立7所、私立23所、村学10所)。各类教育较清代均有发展。

建国后,1952年1月21日西安市文教局接管各私立中学。是年12月分两批接管私立小学。随之又将小学教育移交所在各区领导。1955年元月碑林区建立时,区境内有市属中学12所,75个教学班,2660名学生,263名教工;小学38所(其中村学10所),28所公立小学,有207个教学班,11203名学生,387名教工。

1958年,碑林区接管市属4所初级中学、6所完全中学。这时期,区境又新建和迁来企事业单位办的中小学21所。此时,碑林区境共有中学21所(市属1所、区属12所、

企事业 8 所)；小学 45 所(公办 33 所、私立 2 所、村学 10 所)。1963 年，辖区内中学全部交市教育局领导。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停课闹革命”，教育机构瘫痪，辖区各类学校遭到严重破坏。1968 年，西安市第二次将中学移交区领导。是时，碑林区有中学 21 所，546 个教学班，教职工 1581 人，学生 30248 人。同时，将区属 45 所小学下放给街道人民公社管理，共计有 997 个教学班，学生 47321 人，教职工 1491 人。1973 年，西安市收回中学。随之，小学亦收归区统一领导。

1977 年，教育战线开始拨乱反正，学校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以教学为中心，并加强教师业务培训，广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全区教育事业出现新的生机。

1984 年，全区普及了初等教育。同年，西安市第三次将市属的 14 所中学移交碑林区管理。是时，碑林区境内仅有西安高中(市二十中)、市二十一中(后改为市旅游职业中专)和市十三中(后改为培华女子大学)仍由西安市直接领导。

1987 年，全面贯彻《义务教育法》，增加教育投资，改善办学条件。全区中小学共投入 1000 多万元，新建维修校舍 65863 平方米，达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

1988 年下半年，碑林区进行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在区属中小学推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制的管理体制。并在市九中开展“高三分流，普职兼融”办学体制改革试点。至 1993 年，全区区属中小学改革的覆盖面，中学达 50%，小学达 40%。

1993 年，区境内有大专院校 10 所、中等专业学校 16 所、普通中学 28 所、职业学校 20 所、小学 50 所、幼儿园 70 所。此外，还有教师进修学校、成人学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各 1 所。1993 年底中小学共有教职工 5211 人，在校学生 63215 人。是年，小学入学率达 99.5%，毕业年级全科合格率达 99.92%，体育合格率 99.9%。初级中学毕业会考合格率达 76.3%，高于全市平均及格率 7 个百分点，平均成绩高于全市平均成绩 42 分。初级中学的巩固率达 98%，体育合格率达 99.56%。1993 年全区青壮年非文盲率达 98.7%。在市教委综合评估中连续三次荣获西安市第一名。1993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检查验收确认，碑林区为陕西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区。

## 幼儿教育

碑林地区的幼儿教育，始于民国元年(1912)，基督教浸礼会私立尊德女子小学附设的幼稚园。民国 26 年(1937)，西安师范附属小学也附设了一个幼稚班。建国后，1949 年 11 月陕甘宁边区第一保育院迁驻辖区。同年，由社会知名人士杜德贤筹办的私立东木头市托儿所开办。1951 年由市妇联常务委员牛玉英筹资新建了私立实践幼儿园。1953 年，由区人民代表荆姬兰创建了盐店街幼儿园。其后经教育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共同努力，碑林地区的幼儿教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经 1989 年等级评定：



一级一类幼儿园 11 所，一级二类 4 所，一级三类和二级 1~3 类有 13 所，达级幼儿园为总园数的 40%。至 1993 年，区境共有幼儿园 70 所，共有 350 个幼儿班，在园幼儿 11212 名，有教职工 1708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的 9 所 131 个幼儿班，在园幼儿 4699 人，教职工 667 人；企事业办的 47 所 177 个幼儿班，在园幼儿 5284 人，教职工 848 人；街道集体（含个人）办的 14 所 42 个幼儿班，在园幼儿 1229 人，教职工 195 人。

辖区幼儿教育是对幼儿进行初步的全面教育，使幼儿健康、活泼地成长，为进入小学学习打好基础。主要是通过良好生活习惯的培养和上课、观察、劳作、娱乐等活动来完成。开设的课程主要有语言、计算、常识、音乐、游戏、绘画等 6 种。分大班（5~6 岁）、中班（4~5 岁）、小班（3~4 岁）上课。上课以游戏为主要形式，小班、中班采取直观游戏的形式，以增进幼儿的兴趣；大班则逐步减少游戏比重，为进入小学学习做好准备。课时安排，小班每周上 6~8 节，每节 10~15 分钟；中班每周上课 10~11 节，每节 20~25 分钟；大班每周上课 12 节，每节 25~30 分钟，也可适当延长 5 分钟。

## 小学教育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咸宁县知县雷天裕在东关长乐坊鲁斋书院旧址建立咸宁县立两等小学堂，是碑林境域第一所小学堂。是年，咸宁县、基督教浸礼会先后在卧龙寺巷和东新巷又建立了咸宁县高等小学堂、乐（神、崇）道学校和尊德女子学校。从光绪三十年（1904）至宣统三年（1911），碑林境域还先后在小车家巷、书院门、柿园坊、东羊市、东关南街等处建立了绅立蒙学堂（甘园学堂）、保正小学堂、省立西安师范附属小学堂、咸宁县东关两等小学堂、咸宁县女子两等小学堂、维新小学堂等。是时碑林境域共有各类小学堂 15 所。

民国元年（1912），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通令，将学堂改为学校，小学可以男女同校。至民国 24 年（1935），区境内省立、县立及私立小学共有 11 所，68 个教学班，3053 名学生（其中女生 1100 名）。

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敌占区大量难民逃到西安，一些外省在西安同乡会和热爱教育的人士，在碑林境域先后创办了 10 所小学。至西安解放前夕，碑林区境域共有小学 40 所（其中公办 7 所，私立 23 所，村学 10 所）。其中公办小学共有教职员 170 人、在校学生 5400 名；私立小学有教职员 204 人、在校学生 5000 名。

碑林区境内民国 24 年（1935）小学一览表

属别	校名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校址
		初小	高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省立	西安师范附属小学	4	4	8	499	238	737（含幼儿园一班）	书院门
省立	小学教师训集所附属小学	2	4	6	240	67	307	菊花园

续表

属别	校名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校址
		初小	高小	小计	男	女	小计	
县立	东羊市小学	4	2	6	6	225	231	东羊市街
县立	开通巷小学	7	4	11	433	120	553	开通巷
县立	车家巷初级小学	6		6	85	161	246	车家巷
县立	德福巷小学	4		4	116	52	168	德福巷
私立	尊德女子中学附属小学	4	2	6		160	160	长乐坊
私立	通惠小学	2	1	3	100		100	大湘子庙街
私立	景龙小学	4	2	6	167	37	204	东关
私立	竞化小学	4	2	6	103	40	143	东关
私立	崇道小学	4	2	6	204		204	东关
合 计		45	23	68	1953	1100	3053	

建国后，1952年12月市文教局分两批接管了私立小学。其后，随着经济发展，碑林区的小学教育不断得到发展。尤其1956年后，随着大批厂矿和大专院校的建立，区内先后新建和迁来小学20所（其中驻区企事业单位小学14所）。至1993年，碑林区共有小学50所，在校学生39975名，教职工1959人（其中驻区企事业单位小学15所，在校学生10990名，教职工635人）。

碑林区1993年市、区属小学一览表

校 名	班数	学生数	教 职 工 数		校 址	备 注
			总数	其中： 教师		
西师附小	18	840	47	41	书院门69号	市属、市级重点小学
长乐坊小学	17	728	34	28	长乐坊110号	
永新小学	18	922	38	31	东关伍道什字东街82号	
景龙池小学	19	970	41	35	景龙池74号	
永宁小学	12	560	28	24	柿园坊55号	
兴庆小学	20	951	40	35	兴庆小区	
东关小学	12	563	27	23	柿园坊4号	
东关南街小学	12	609	30	23	东关南街97号	
大新巷小学	12	433	30	24	龙渠堡29号	

续表

校名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校址	备注
			总数	其中： 教师		
古迹岭小学	13	513	25	21	古迹岭1号	
乐居厂小学	22	996	43	36	乐居厂街41号	
沙坡小学	18	789	38	32	南沙坡村	
仁厚庄小学	17	808	35	31	仁厚庄86号	
先锋小学	14	727	33	28	先锋巷14号	
建国路小学	20	941	47	39	建国路96号	
立新小学	6	162	15	13	东大街123号	
安东街小学	25	1148	49	41	安东街2号	
祭台小学	6	312	18	13	祭台村	
文艺路小学	35	2163	77	66	文艺路2号	
小雁塔小学	24	1201	58	46	友谊西路120号	
南关小学	12	576	28	24	南关正街74号	
南稍门小学	24	1240	50	43	南关正街49号	
雁塔路小学	31	1734	67	55	长胜街21号	
朱雀大街小学	12	584	29	23	朱雀大街68号	原体育路小学
大学南路小学	36	2023	79	68	大学南路5号	市、区两级重点小学
建华小学	11	391	11	8	建华南巷32号	
五味什字小学	16	812	37	32	五味什字5号	
保吉巷小学	6	141	17	13	大保吉巷	
振兴路小学	18	965	38	34	振兴路25号	
何家村小学	13	640	31	25	陵园路中段21号	
湘子庙街小学	6	227	17	13	湘子庙街83号	
西木头市小学			19	14		学校修建学生分至附近学校
五柳巷小学	18	869	41	36	西柳巷17号	
开通巷小学	18	933	45	37	开通巷76号	区级重点小学
东厅门小学	18	844	37	33	东厅门甲字1号	
东羊市小学	14	670	25	22	东羊市4号	
合计	593	28985	1324	1110		

1993年驻碑林区企事业单位办小学一览表

校名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校址	备注	
			总数	其中： 教师			
省建三小	20	946	62	40	边家村水文巷3号	系统重点小学	
西勘子小	6	41	10	9	雁塔路中段24号		
测绘局子小	10	463	25	22	友谊东路124号		
冶院附小	12	519	27	26	雁塔路中段		
西大附小	16	771	35	30	太白路西大新村内		
安装子小	9	305	21	17	红缨路5号		
陕机院附小	14	583	37	34	金花南路5号		
交大附小	28	1340	67	62	交大二村		
西工院子小	6	197	17	15	伞塔路		
信号厂子小	12	410	35	29	金花南路		
铁一局子小	20	772	63	54	太乙路		
3513厂子小	10	353	17	15	友谊西路23号		
西工大附小	31	1589	56	51	友谊西路127号		
省建一小	19	815	74	40	建东街		系统重点小学
西铁五小	36	1886	89	77	友谊东路西铁局新村		系统重点小学
合计	249	10990	635	521			

碑林区1993年小学在校学生情况统计表

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计	
	公办	企事业办	公办	企事业办	公办	企事业办	公办	企事业办	公办	企事业办	公办	企事业办	公办	企事业办
班数	100	45	99	44	94	41	99	41	100	40	101	38	593	249
在校学生总数	5363	2111	5033	1910	4388	1671	4685	1825	4883	1782	4633	1691	28985	10990
在校女生数	3668		3375		2875		3198		3178		3069		19363	
考试及格率%	99.94	99.90	100	99.89	99.93	99.88	99.93	99.78	99.93	99.88	99.93	99.94	99.95	99.88
考试优秀率(80分以上)%	90.21	90.14	96.42	94.89	91.43	87.59	92.01	88.43	92.62	84.96	96.82	92.25	93.23	89.76
少先队队员数	2588		3983		4530		6128		6665		6324		30218	

### [学制变更]

清末，小学堂分初等小学堂与高等小学堂，修业期初等小学堂初为5年，后改4年或3年；高等小学堂为3年。民国时期，修业年限初为初小4年，高小3年，后改为初小4年，高小2年。

建国后，小学沿袭“四二”分段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1951年，政务院颁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1952年秋从一年级开始试行“五年一贯制”。1953年根据国家教育部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精神，“五年一贯制”停止试行，恢复“四二”分段制。1958年，又在部分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1962年，执行中小学10年一贯制教学计划。1971年，小学普遍实行“五年一贯制”，并改为春季始业。1973年，复改为秋季始业。1985年全部实行六年制。

### [课程设置]

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一月，《奏定小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科目为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手工；高等小学堂科目为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手工、农业、商业。初等小学堂的手工、图画和高等小学堂手工、农业、商业列为随意课。

民国元年（1912）9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小学令》规定：初级小学科目：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高级小学科目：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含博物和理化）、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农业（商业）、英语。其中缝纫为女子专学，高小英语为男生随意课，其余为必修课。民国37年（1948）国民政府教育部规定，小学开设科目：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劳作。

建国后，“四二”分段制时，设语文、算术、自然（高小）、历史（高小）、地理（高小）、体育、音乐、美工等8科。“五年一贯制”时，设政治、语文、算术、常识（四、五年级）、体育、音乐、图画等7科。六年制时，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社会（四、五、六年级）、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劳动（三、四、五、六年级）等9科。

### [课外活动]

1952~1966年，课外活动列入课表。“文化大革命”期间，课外活动停止。1976年后，课外活动又重新开展。80年代，各校普遍注意从开发智力、培养能力、陶冶情操等角度出发开展学生课外活动，被称为第二课堂。根据学生爱好，开展科技、书法、绘画、乐器、歌咏、舞蹈、体育等项活动。有的学校还聘请有专长的校外辅导员。

## 普通中学

清光绪二十四（1898）十月，陕西中学堂在东厅门原咸宁考院旧地（今西安高中校

址)正式开学,是碑林区境内第一所中学堂。民国4年(1915),基督教浸礼会在东关长乐坊创办乐道中学(今西安市第三中学前身),是西安最早的私立中学。民国11年(1922),私立民立、民兴中学先后在东关龙渠堡和东厅门创办。至民国13年(1924),碑林区境内共有中学4所,31个教学班,教师104人,学生1259人。

民国26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辖区一些中学为避免日军飞机轰炸,于民国27年(1938)暂迁外县上课。此外,在抗战期间,省内外爱国人士在碑林区境内先后又创办了9所私立中学。至西安解放前夕,碑林境域内共有普通中学16所,教职工287人,在校学生4214名。

碑林区境内全面抗日战争期间创办(迁来)中学一览表

校名	创办(迁来)时间	校址
省立菊林中学	民国29年(1940),董事长张凤翔	菊花园
私立东南中学	民国29年(1940),浙江同乡会	大湘子庙街
私立西北中学	民国32年(1943),河南同乡会	五味什字
私立新苏中学	民国32年(1943),江苏同乡会	大保吉巷
私立潞河中学	民国32年(1943)	东关大新巷
私立汇文中学	民国32年(1943)	东关正街35号
私立三晋中学	民国32年(1943),山西会馆	东关
私立并州中学	民国34年(1945),迁来,山西同乡会	南稍门
私立东望中学	民国30年(1941),东北旅陕同乡会	南稍门

碑林区境内1949年中学一览表

校名	在校学生数	教职员数	校址
西安高中	602	46	东厅门
汇文中学	214	19	东关正街
东南中学	740	28	大湘子庙街
菊林中学	417	21	菊花园
新苏中学	136	9	大保吉巷
景龙中学	105	8	东关
西北中学	464	22	五味什字
并州中学	255	18	南稍门
民兴中学	202	16	东厅门

续表

校 名	在校学生数	教职员数	校 址
韩新中学	148	11	建国路
解放中学	129	11	东木头市
民立中学	121	13	东关龙渠堡
尊德中学	397	27	东关长乐坊
晋兴中学	71	14	东关长东坊
建新中学	113	16	勿幕门外
崇道中学	100	8	东关
合 计	4214	287	

建国后的1952年1月，市文教局接管了私立中学，变更了大部分中学名称，碑林区境内有普通中学13所。其后的1956~1969年，新建中学4所，企事业单位新建（迁来）中学7所。此间1959年前后，辖区内还创办民办中学11所，后因办学条件甚差，加之经费困难，到1962年仅存碑林民中和景龙池民中2所，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也被撤销。1970~1993年，新建中学3所，企事业单位新建（迁来）中学4所。1993年辖区有普通中学28所（市属1所、区属15所、企事业单位12所），在校学生23240人（企事业办的7697人），教职工2755人（企事业办的944人）。

碑林区境内1952年中学一览表

校 名	原 名	校 址
省立西安高中	同	东厅门街
西安市第二中学	西安市立第二中学	龙渠堡
西安市第三中学	尊德中学	长乐坊
西安市第五中学	东南中学	大湘子庙街
西安市第六中学	西北中学	五味什字
西安市第八中学	民兴中学	东厅门
西安市第九中学	并州中学	南稍门
西安市第一初级中学	菊林中学	菊花园
西安市第二初级中学	实践中学	长乐坊
西安市第四初级中学	解放中学	东木头市西口
西安市第五初级中学	新苏中学	大保吉巷
西安市第六初级中学	新华小学	建国路
西安市第八初级中学	汇文中学	东关正街

碑林区 1993 年市、区属中学一览表

校 名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初中	高中	小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小计	其 中 初中 教师	高 中 教师
西安高中(市属)	-	26	26	-	1432	1432	155	-	91
市二中	12	12	24	356	408	764	97	34	27
市三中	17	18	35	1085	925	2010	148	54	55
市五中	13	-	13	504	-	504	70	47	-
市六中	15	18	33	825	803	1628	127	35	47
市八中	28	-	28	1677	-	1677	184	81	-
市九中	18	8	26	588	269	857	109	41	21
市十二中	18	-	18	415	-	415	91	45	-
市二十二中	12	-	12	379	-	379	85	35	-
市二十四中	4	-	4	139	-	139	52	16	-
市二十六中	17	11	28	875	463	1338	148	53	38
市七十一中	14	8	22	574	244	818	126	52	34
市八十二中	19	12	31	811	375	1186	126	50	34
市八十六中	15	9	24	603	313	916	116	52	29
市九十中	18	-	18	557	-	557	86	56	-
市九十三中	18	-	18	923	-	923	91	59	-
合 计	238	122	360	10311	5232	15543	1811	710	376

1993 年驻碑林区企事业单位中学一览表

校 名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初中	高中	小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小计	其 中 初中 教师	高 中 教师
交大附中	16	10	26	846	490	1336	96	36	40
3513 厂子中	3	-	3	69	-	69	24	15	-
西大附中	9	6	15	461	270	731	51	22	20
西工大附中	15	12	27	937	705	1642	116	46	43
冶院附中	7	4	11	197	125	322	52	21	21
铁一局子中	9	6	15	341	166	507	79	29	22
西铁一中	23	13	36	1190	563	1753	171	81	49
省建二中	6	6	12	165	124	289	91	20	35



续表

校 名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初中	高中	小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小计	其 中	
								初中教师	高中教师
陕机院附中	6	6	12	211	89	300	49	17	18
信号厂子中	6	-	6	182	-	182	56	32	-
省建一中	10	6	16	313	173	486	131	41	46
西工院附中	3	1	4	72	8	80	28	13	7
合 计	113	70	183	4984	2713	7697	944	373	301

### [中学管理]

清末，区境府立中学堂设监督 1 人，教务长、监学、会计、庶务各 1 人。民国时期，公、私中学由陕西省教育厅管辖，公立中学校长由省教育厅任命，私立中学校长由校董会聘请省教育厅备案。

建国后，区境内中学统归市人民政府领导。学校设校长一人，副校长 1~2 人。校长、副校长分别由省、市人民政府任命。学校实行校长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制，下设教导处和总务处。

50 年代末，中学始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或党支部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制。1964 年，各中学设立政教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的教育管理体制遭到严重破坏，整个组织领导完全瘫痪。1968 年，“工宣队”进驻各中学，领导学校一切工作。接着在各校成立了“三结合”革命委员会，领导学校一切工作。

1978 年，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校内设教导处、总务处，取消政教处。1985 年，对中学行政机构进行改革，除原教导和总务处外，增设行政办公室，18 个班级以上的中学设立政教处。

### [学制变更]

清末，中学堂修业 4 年。民国元年（1912）中学实行的是“四二制”，即中学 4 年，大学预科 2 年。民国 12 年（1923）中学改行“三三制”即初级中学 3 年，高级中学 3 年。

建国后至 1968 年，区境内各中学均实行初高中各三年学制。1969 年，改为四年制（初高中各 2 年），春季始业。1974 年，中学为五年制（初高中三、二分阶段），恢复秋季始业。1978 年，恢复了中学招生制度。1981 年，恢复六年制（初高中各三年）。

### [课程设置]

清末，中学堂开设的科目：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语、历史、地理、数

学、物理、化学、博物、图画、音乐、体操。民国元年（1912）颁布《壬子学制》规定中学开设的科目：修身、国文、外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图画、手工、乐歌、体操。民国23年（1934）实施《学校系统改革令》规定高中开设的科目：公民、体育、卫生、军训、国文、英语、数学、生物学、化学、物理、本国史、外国史、本国地理、外国地理、伦理、图画、音乐；初中开设的科目：公民、体育、卫生、国文、英语、蒙回藏语或第二外国语、算术、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动物、植物、劳作、图画、音乐。民国26年（1937）11月颁布《陕西省中等学校战时教育实施纲要》，规定加强对中学生的军事训练，加授防空、防毒、救护等知识技能，各科教学应增设爱国御侮、抗日救亡的内容。

建国后，1950年按《西安市中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草案）》规定，区境内初中必修科目为政治、国文、算术、历史、地理、动物、植物、化学、物理、美术、音乐、体育、卫生，每周24~28课时。高中必修科目为政治、国文、数学、历史、地理、生物、化学、物理、美术、音乐、体育，选修科目为英文，每周27~29课时。1952年，自然科学课程采用苏联教材。1954年，俄语列入高中必修课程。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开设毛泽东思想、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农业常识、军体等7门课程。曾一度将物理、化学合并为工农业基础知识课，将音乐改为革命文艺课。

1977年，按照《西安市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施行草案），境内中学参照重点中学教学计划，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等课程。1989年，初中开设“三防”知识课和学习方法指导课。

## 职业中学

碑林区境内的职业教育，始于清宣统二年（1910），由咸宁知县培成会同长安知县王佐廷在东关长乐坊建立的咸长两县两等实业学堂。民国12年（1923），陕西商务总会会长郭蕴生在大湘子庙街创办商业实践小学，专门培训新式会计人才。民国34年（1945）李梧笙、周明心夫妇在东木头市伦海小学内开办英语补习学校。建国后，区境内第一所职业学校是1963年在大湘子庙街创办的西安市第一职业学校，1965年迁往长安路更名为市服务学校。

碑林区职业教育的发展是改革开放以后，1981年，辖区内九十三中、二十四中、二十一中、十三中、九十四中分别办起了商贸、财会、旅游、司法职业班，在校学生800多名。到1985年，全区职业学校与高中招生比例为1:5.73，低于全市1:3.8平均比例。

从1986年起，采取长短期学制相结合的灵活体制，坚持联办、自办、民办，使全区职业教育得到了长足发展。至1990年，全区职业教育已发展到10校，20个教学点，11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达5700名，全区职校与高中招生之比达1:1.2。

从1991年起，坚持“产教结合、以职养职、自我发展”的原则，在办好已有职校

的同时,对部分专业开展了横联辐射,为近郊农村培训专门人才;在市九中进行“高三分流、普职兼融”的改革试点;动员名牌中专学校创办职业班,利用名牌效应发展职业教育。1992年,碑林区被评为“陕西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至1993年,全区职校已达20所,有专业30多个,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之比达1:1。市旅游职业中专、兴庆职业中专、培华高职先后被评为省、市一类职业学校。

辖区职业教育均为三年制,教材与课程设置主要根据各校开设专业的情况而定。政治课、文化课与专业课、实习课的课时比例,工科类为4:6,文科类为5:3。文化课教材以统编教材为准,专业课教材一般使用对口中专或中技课本,部分专业还适当采用自编教材。

各职校在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突出育人根本,同时重视对专业知识的基本功训练和严格考核。至1993年,在校学生已达6986人,共毕业10889人,安置率达85%以上,不少毕业学生还跨出省门国门。

碑林区境 1993年职业学校(班)情况一览表

校名	创办时间	专业设置	教职 工数	在校 学生 数	已毕 业总 数	校址
西安市兴庆职业 中专学校	1983 1984.9 1984.9 1981.7 1986.9	旅游、财会 饭店服务、烹 饪、公关礼 仪服务、导 游	78 102 71 93 91 19	830 610 976 154 514	993 2600 1300 1848 1892	卧龙巷 1号
西安市旅游职业 中专学校	1992.5 1988.9 1991.9 (中专 1984)	金融财会 商业经营会计、 市场营销		180		菊花园 19号
西安市培华高级 职业中学		护士、医士、 药剂	178			大学南路 3号
西安市商贸职业 学校		旅游英语、涉 外财会与计 算机应用		1700		东木头市西口 174号
西安市卫生职业 学校		医士、护士、 药剂、妇幼 医士、放射 医士	130			长乐坊 1号
西安碑林旅游职 业班		舞蹈、美术、 戏剧、音 乐、幼师、 社文				东关南街大新 巷 6号
陕西省卫生学校 职业班		金融专业	38	364	900	陵园路中段 1 号
西安市艺术学校 职业班						金花南路 17号
西安市工商银行 干校职业班	1980					韩森寨 15街坊 24号

续表

校 名	创办 时间	专业设置	教职 工数	在 校 数	已 毕 数	校 址
省外贸学校职业 班	1993	外贸业务、英 语	46 26 22 12 25 20	40 60 160 110 110 91		长安北路 27号
西安职大职业班	1993.3	金融、财会	17	44		太白路 39号
民进西安自修大 学职业班	1989.7	旅游服务、旅 游财会	65 56	42 150	120	东梆子市街
西安市长乐职业 高级中学	1988.4	护士				东关大新巷小 学内
三五—三服装高 级职业学校	1985.9	服装工艺制造 幼教专业			182	友谊西路 23号
西安女职	1985.10	计算机应用				西一路四十中
西工大高新技术 职业班	1992.9	电视节目制作		140	350	西工大内
西安市第一联合 高职	1992.6	涉外会计、财 务与会计			44	建西街 10号
西安市财政会计 学校	1993.9	电子技术、财 会、机加、 汽车维修、 计算机			310	金花南路 11号
西安市第二联合 高职	1990					太乙路 8号
西安市服务学校	1963	旅游烹饪	160	600	350	南关正街 53号
合 计			1257	6986	10889	

## 中等专业学校

民国时期，碑林地区的专业学校有西安师范、大同护校和宏惠护校，有教职工 57 人，学生 524 人。

建国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新建和从外地迁来了一批中等专业学校。至 1993 年底，驻区中等专业学校共有 10 所，学生 852 人，教职工 1809 人（其中专职教师 810 人）。

1993年驻碑林区中等专业学校一览表

类别	学校名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办学部门	校址
			总数	其中： 教师		
工科	陕西省冶金工业学校	705	32	23	省冶金厅	西安冶院
	陕西省电影电视学校	229	60 290 168	25	省文化厅 省卫生厅 市卫生局	友谊东路
财经	陕西省卫生学校	1033	101	115	省供销社	陵园路
政法	西安市卫生学校	1024	50 135 154	102	市财政局 西铁分局 省公安厅	友谊东路93号
艺术	陕西省供销商业学校	480	50 122	54	省司法厅	陵园路南段 9号
外贸	西安市财政会计学校	399	84 125 101	27	省劳改局	金花南路1号
	西安铁路人民警察学校	492	189	54	市公安局	友谊东路
师范	陕西省人民警察学校	451	22	76	市文化局	友谊东路65号
	陕西省司法干部学校	229	126	17	省对外经贸厅	建工路
	陕西劳改工作警官学校	200		40	省教委	建工路
	西安市人民警察学校	650		39	国家体委	友谊西路
	西安市艺术学校	46		74		金花路1号
	陕西省对外贸易学校	316		54		长安北路2号
	陕西省西安师范学校	1575		94		书院门29号
	西安体育学院附属竞 技体育学校	45		16		陵园路38号
体育	陕西省体育运动学校	647			省体委	陵园路38号
合计		8521	1809	810		

## 特殊教育

建国后，碑林区在大力发展普通教育的同时，对特殊教育也非常重视。1958年，在群众性扫除文盲中，帮残助残送教上门，使残疾人绝大部分摘掉了文盲帽子。为贯彻《义务教育法》，使残疾少儿和正常少儿同步接受义务教育，1986年，在开通巷小学、大新巷小学开办了“弱智儿童辅读班”，并落实了办学经费、教室和师资，把特殊教育作为实施义务教育“三优”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1993年，全区17名残疾儿童，除个别痴呆者外，其中15人已分别进入中、小学就读，入学率达87%。

## 成人教育

碑林区域内的成人教育始于民国 20年 (1931)。是年，在南院门长安县民众教育馆内附设识字班和夜校识字班，以识字为主，兼学珠算。后根据国民政府教育部的训令，由民众教育馆主持，大力普及民众学校。到民国 24年 (1935)，现区境内共有民众学校 12所。

碑林区境内民国 24年 (1935)民众学校一览表

校 名	在校学生人数	地 址
第一中心民校	2(男) 188(女)	东关南街
第一普通民校	54(女)	东关崇道小学
第二普通民校	66(男)	东关景龙池小学
第三普通民校	54(男)	东关罔极寺
第五普通民校	50(男)	柳巷小学
第六普通民校	39(女)	东木头市伦海小学
第七普通民校	50(男)	小车家巷小学
第八普通民校	55(男)	德福巷自强小学
第九普通民校	50(男)	庙巷同志小学
第十普通民校	45(男)	小保吉巷日新小学
实验民众学校	265(男)	东羊市
西安师范附设民众学校	35(男)	书院门

建国后，辖区成人教育迅速发展，扫盲教育、职工教育、市民教育、农民教育、岗前培训等列入教育发展规划，到 1993年，已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学科的成人教育体系。

### 管理机构 ]

1955年，始设碑林区职工教育视导室。1956年 9月，在东木头市太平巷内成立了碑林区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到 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区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停课，教师被下放农村或工厂劳动，学校解体。1979年，碑林区职工教育委员会成立，同时恢复碑林区职工业余文化学校。1983年，撤销区职工教育委员会，成立区工农教育委

员会。同时，区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改名为区工农业余文化技术学校。1984年，撤销区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区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并将区经计委职工业余文化学校与区工农职工业余文化技术学校合并，成立了西安市科学技术学院碑林分院，交区科协领导。1985年，撤销区科学技术教育中心，成立了区教委成人教育科。西安市科技学院碑林分院与区科协脱钩，归区教委领导。1986年，西安市科技学院碑林分院撤销，成立碑林区成人职业技术学校，与区教委成人教育科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实行合署办公。

### [扫盲教育]

建国后，区境内成人教育主要是扫盲教育。1951年，一、二、七区开始培训教师，1952年把扫盲教育推向了高潮，三个区共有业校25所。1956年，碑林区职工文化业余学校成立，并在景龙池、东大街、东木头市、小保吉巷设立了4个分校，设有扫盲识字班、高小班、初中班。同年，区“扫盲协会”成立，有会员2506人，委员285人，会员中有466人担任了业余教师。各分会从群众的生产、生活实际出发，为群众入学提供最大的可能和方便，并采取送教上门、灵活教学时间、办起临时幼儿园等办法，帮助妇女解决学习困难。

1957年，碑林区有职工业余文化学校12所，学员6143人；市民业余文化学校25所，有学员7807人。是年，区政府召开了扫盲积极分子表彰大会，大华印刷厂、五厂联办业校、区百货商店、柏树林街道等7个单位被选为出席陕西省扫盲积极分子表彰大会先进集体，同时还奖励了29名先进工作者、56名优秀教师、92名优秀学员。

1958年，受“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提出了“苦战四十天，争创无盲区”的口号，成立了区扫除文盲指挥部，并由15个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具体督战。从6月中旬起，全区开展了一个群众性的扫盲运动，时隔一个多月的7月29日，在全市放出无盲区的“卫星”。是年秋冬，不得不开始对复盲的青壮年进行补课，全区办职工业余学校12所，扫盲班552个，有学员24935人，占应入学人数的95.6%。

60年代初，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扫盲教育陷入低潮。1962年，区工业系统仅有7所职工业余学校，在校学员1072人。农民业余学校仅有172人学习。市民业余学校仅有123人学习。

“文化大革命”期间，扫盲教育陷入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扫盲教育得到了重视和发展。区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在东厅门、文艺路、先锋巷等地设立了10个教学点，进行扫盲和文化补习。1982~1986年，为文化班中8599人颁发了扫盲合格证书。1986年12月，经市人民政府验收，确认碑林区为无盲区。之后，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扫盲工作中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把继续扫盲的任务落实到各街道办事处和农副局，对新生文盲实行包人、包教制度。1993年6月，全区非文盲率达99.8%，碑林区被省政府确认为陕西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首批达标区。

### [职工教育]

建国后，辖区的职工教育最初是进行扫盲教育，以后逐步发展到文化技术教育和岗前培训。特别是从1978年到1986年，全区集中进行了提高文化技术和文化补课。共举

办初中文化补课班 513 个，参加学习 20694 人次；举办高中文化班 236 个，参加学习 9456 人次；电大、职大、夜大等大专班 54 个，学员 2073 人；业务培训班 1282 个，参加学习 50698 人次。还举办了英语班、科技日语班、师资培训班、高考补习班、成人高考补习班、招干补习班等 458 个，参加人数 24978 人。

1987 年，职工教育的重点转为岗位培训，在办好各系统职工学校的基础上，多渠道挖掘办学潜力，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至 1993 年，全区共有社会办学 32 所，专业 19 个，培训学员达 5.7 万人。其中西安碑林自修学院、育才高考补习学校、西安卡丹模特培训学校等在办学中成绩显著，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 [农民教育]

建国后，辖区周边农村的农民教育主要是在青壮年中扫除文盲。在扫盲合格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变化，主要进行职业教育。1983 年建立了碑林区农村文化技术学校。文化技术学校先后举办了法律、驾驶员、导游员、经济合同、蔬菜栽培、生猪饲养、农械维修、财会等 29 种培训班，共 100 多期，培训学员近 2 万多人次。经过培训提高了农民的思想认识、文化水平和技术素质，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1993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529 万元，农民人年均纯收入 1550 元。

## 教育管理

### [管理机构]

碑林区境清代隶属咸宁、长安两县管辖，县署设有儒学、教谕、训导，管理全县士子。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府县设立劝学所，管理教育事务。

民国初年，沿袭旧制。民国 15 年（1926）长安县始设教育局，区境学校属长安县教育局管理。民国 33 年（1944）设西安市政府，区境学校隶属西安市政府管理。民国 34 年（1945）西安市划分 12 个区，碑林境域为一、二、七区，是时各区未设教育管理机构，境内学校仍由市统管。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5 月 27 日成立第一、二、七区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始设文教干事，只管理群众教育工作，各区学校统归由市政府文教局管理。

1950 年，第一、二、七区人民政府始设文教机构，但不健全，领导关系与职权划分亦不明确，主要工作是扫除文盲和职工业余教育及幼儿教育。1953 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两级文教机构对小学领导关系与职权划分之规定》下发后，各区文教机构相继健全。1955 年 1 月，碑林区建立后设第六科，主管辖区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及工农扫盲和文化工作。办公地址设在东木头市公字 13 号院内。1956 年，将文化工作与教育工作办事机构分设，第六科改碑林区教育科。1960 年 2 月，成立碑林区教育局，同年 5 月碑林区建制撤销，区教育局也同时撤销。1962 年 7 月，恢复碑林区建制后，复设文教科。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教育行政机构变动频繁，隶属关系也相应比较混乱。1968 年 3 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6 月在生产指挥部下设文卫组，11 月又改



为教卫组。1971年8月，教卫组又改为教育科。1978年4月成立碑林区教育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组、教育组、财务组、基建组、招生办、职工业校、教师训练班。

1985年8月，碑林区教育局改称碑林区教育委员会，区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计财科、人事科、初教科、中教科、职教科、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1990年后，又先后设立了督导室、电化教学站、体改办公室、公疗办公室。

### [教师队伍]

【师资来源】清末，区境官（公）办和私立中小学堂的堂长、监督、教习，小学堂多从塾师聘请，中学堂的经史科教习聘请举人、贡生担任，新学（数、理、化）教习多从省外聘请。

民国时期，区境公私中小学校的教职员，主要来自师范学校和普通中学的毕业生和肄业生，采用聘任制。建国初期，对解放前各中小学教职工除极少数外，政府一律留用。同时，通过办学习班形式，又招收了一批失业、失学的知识分子参加教育工作。到50年代中期，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小学教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其主要来源大专院校、中等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其次，是从企事业单位选调的。

碑林区 1978 ~ 1993年中小学教职工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小 学	中 学	合 计
1978	2134	2637	4771
1979	2222	2922	5144
1980	2097	2837	4934
1981	2052	3002	5054
1982	1943	3121	5064
1983	1758	3172	4930
1984	1730	3114	4844
1985	1763	3230	4993
1986	1870	3187	5067
1987	1788	3108	4896
1988	1827	3109	4936
1989	1846	3287	5133
1990	1941	3388	5329
1991	1963	3307	5270
1992	1949	3254	5203
1993	1959	3252	5211

【师资培训】 1955年底,碑林区教师训练班成立。1978年8月,在师训班的基础上成立了碑林区教师进修学校,专门负责全区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干部的培训工作。中学的师资培训与提高工作,由西安市统一负责。1978~1983年,全区小学有932名教师在区进校接受培训。从1978年到1986年,区进校完成了50所小学中1173人小学教师学历达标。1991年,完成全区50所小学校长培训。1992年,完成全区29所中学校长培训。1993年,区属小学专任教师1110人,学历达标的1097人,合格率达98.8%;区属初中专任教师1048人,学历达标971人,合格率达92.6%;区属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79.8%。此外,区属小学教师有98人已达大专以上学历。

1993年,区属小学教师中特级教师2人,高级教师540人,一级教师555人,二级教师348人,三级教师7人;区属初中教师中高级教师27人,一级教师445人,二级教师378人,三级教师76人;区属高中教师中高级教师161人,一级教师357人,二级教师131人,三级教师4人。

碑林区 1981~ 1993年区属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统计表

年 份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1981	61.9	53.9	63.1
1982	69.2	57.1	60.9
1983	69.9	58.8	63.6
1984	78.6	62.7	63.8
1985	82.9	72.8	68.3
1986	84.4	76.3	67.1
1987	85.3	78.5	66.2
1988	90.6	82.9	64.9
1989	91.2	84.5	67.8
1990	92.6	85.2	68.8
1991	94.5	87.1	69.9
1992	94.5	87.1	71.6
1993	98.8	92.6	79.9

【教师待遇】 政治地位: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赋予教师以“人民教师”的称号。1950年成立了教育工会,教师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受到社会的尊重。“文化大革命”期间,绝大多数教师受到冲击,政治地位下降。1978年以后,党和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大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一是政治上关心教师,吸收优秀教职工加入中国共产党。使教职工中党员达976人,占教职工总数的18.5%。二是提高教师政治地位,1978~1993年,辖区中小学教职工中,有264人次,先后担任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三是尊师重教,授予教师各种荣誉。1983~1993年10年间,辖区中小学教职

工中荣获国家级表彰 11 人次，荣获省级表彰的 21 人次，荣获市级表彰的 48 人次。

工资福利：解放后，辖区中小学教职员工的工资沿用面粉形式发给。1952 年，普遍改为工资分制，按工资分所含实物时价折合成人民币发给教师。1956 年工资改革，按德、才、资评定工资级别，将工资分制改为级别货币工资制。1963 年，给 38% 的教职工调整了工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着力提高教职员工的工资待遇，至 1993 年，进行了 9 次工资改革和调整。1962 年，区属中小学教职员工人均年工资 602 元；1972 年，区属中小学教职员工人均年工资 696 元；1988 年，区属中小学教职员工人均年工资 905.59 元；1993 年，区属中小学教职员工人均年工资 2126.27 元。

此外，从 1979 年起，区属中小学实行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从 1984 年起，逐步将中教五级、小教三级以上教师家在农村的家属转为城市户口。

### [教育改革]

解放前，碑林地域的教育完全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教育，按照师道尊严和以教师为中心模式办学，教师体罚学生天经地义，学生对教师只有惟命是从。

解放初期，第一、二、七区中小学校教育虽然有所革新，但教学模式仍以教师为中心，被称为“注入式”、“满堂灌”教学。1951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规定》后，第一、二、七区，在将小学“四二”分段学制改为五年一贯制的同时，对中小学校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也进行了很大的改革，由“注入式”教学，逐步改为启发式，将“满堂灌”改为组织教学、检查复习、讲授新课、巩固复习、布置作业等五个环节的新教学法。这次教学改革，还将以前单一的笔试改为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将过去的百分制记分法一律改为 5 分制计分法。这次教育改革主要接受了苏联教育经验、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基本是以凯洛夫的《教育学》为基础的，甚至连自然科学的教材也是采用了苏联教材。这次教育改革虽然在小学学制上有几经反复，但总体对中小学校的教学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并初步建立起新中国的教育格局和教学模式。

195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并提出“两条腿走路”的多样性办教育方针，改变国家单一办教育的格局。到 1960 年，碑林区动员社会力量先后开办民办初中 11 所，各中小学把劳动课正式列入课表，并普遍开展了勤工俭学。由于片面的强调师生参加生产劳动，严重的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使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业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教学质量降低。1963 年国家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施行草案）《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施行草案），纠正了偏差，使教学秩序逐步转入正常，教学质量也明显提高。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辖区中小学先后停课“闹革命”。1967 年 3 月虽然提出“复课闹革命”，但教学秩序很差，课程设置也极为混乱，未能真正实现复课。

1968 年 5 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各校进行“斗、批、改”，在教育改革中，碑林区所有公办小学交街道人民公社管理，或定厂办学。全区 80% 的中学实行厂校或社校挂钩，建立学工、学农基地，打乱原来的教学秩序，缩短学制，改变课程和教材。鼓吹“知识无用论”，大批“读书做官论”。致使教育质量严重下

降，胎误了一代青少年的教育和健康成长。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辖区中小学拨乱反正，在恢复“文化大革命”前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抓教学常规建设，恢复教学秩序的同时，加强教学研究，使学校工作逐步步入正轨，教育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

1979年，碑林区在普及小学、初中基础教育的同时，先后在辖区试行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把部分中学改为职业中学，试行高中和职高的“一校两制”。

1985年，全区开始推行“布鲁姆目标教学法”和“学习方法课”。同时还在全区开展了教学全过程评优、愉快教学法、成功教学法、百节课大讲赛等，推动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从1988年下半年开始，碑林区在全市率先进行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全面推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制，至1993年，全区推行“三制”改革的复盖面中学已达50%，小学已达40%。同时在办学体制和办学结构改革上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打破政府包揽办学的模式。中小学在全区总体教学改革的同时，各校还在各科教学中做了很多改革试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 [教育经费]

1957年以前，碑林区教育经费由区财政科直接管理，各校事务员持凭据在区财政科直接报账。从1958年起，教育经费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区属各中学设有财务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经费；小学分片设有财务点，负责该片数个学校经费管理。1978年，区教育局始设计财组。1986年，改为计财基建科，统管全区教育经费。

1955年碑林区建立后，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及勤工俭学、学杂费、集资等项收入。

财政拨款，按财政年度预决算制度执行，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教职员工的工资和福利费及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二是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等。

碑林区 1978~ 1993年区属中小学教育经费收支统计表

年份	区财政拨款 (万元)	教育经费支出			
		总支出 (万元)	其中 (万元)		
			公用 (万元)	基建 (万元)	
1978	183	170	27	8	
1979	207	196	124	27	
1980	208	208	125	29	83
1981	196	203	110		
1982	176	181	107	41	17
1983	201	203	92		
1984	225	226	103	53	30
			134		
1985	562	562	330	109	42

续 表

年份	区财政拨款 (万元)	教育经费支出			
		总支出 (万元)	其中		
			(万元)	公用 (万元)	基建 (万元)
1986	661	661	499	88	
1987	723	723	357	96	34
1988	959	559	447	152	
1989	1061	1058	671	230	107
1990	1120	1199	728	225	
1991	1386	1386	793	199	223
1992	1602	1570	939	214	528
					230
					170
					210
1993	1905	1905	1108		118

碑林区 1978~ 1993年区属小学每生年经费及公用经费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每生年均经费总数	每生年公用经费数
1978	34.0	3.9
1979	39.3	5.1
1980	52.9	6.3
1981	51.5	22.7
1982	57.4	
1983	69.9	
1984	88.9	
1985	93.9	26.6
1986	106.4	
1987	113.9	
1988	156.2	
1989	266.81	24.0
1990	249.28	
1991	254.75	
1992	314.91	
1993	331.82	80.11

## [校舍建筑]

碑林区中小学中,有近三分之二的校舍是原私立学校的土木结构校舍,年久失修。到1986年有危漏房18000多平方米,占校舍建筑总面积的14.2%。1987年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中,全区中小学共投入1000多万元,新建维修校舍65863平方米,达到校校无危房。1993年区属中小学占地468226.6平方米,建筑面积261389平方米,其中教室100768平方米、实验(活动)室16762平方米、办公室21160平方米、其他122699平方米。

## [中招高考]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辖区各类学校招生工作逐步恢复正常。辖区中小学招生政策、方案和办法由市委招生办统一制定,并统一领导,区教育局具体执行落实。1977年恢复高考后,碑林区成立了区招生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招生工作的实施。是年除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外,还招收工人、农民、上山下乡返城知识青年等,其中复员军人和干部年龄可放宽到30岁。考试分文、理两类,由省上命题、阅卷,录取由省、市负责。1981年后,逐步实行高考前预选,建立考生档案和健康卡片等。碑林区高考成绩和录取率,自1985年起,一直名列全市前茅。

碑林区 1987~ 1993年高考录取统计表

年份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录取率%
		大学	高中专	合计	
1987	3704	1588	4	1592	42.98
1988		1847	52	1868	
1989	3517	1270		1310	53.11
1990		1170		1203	
1991	3118	1266		1318	42.01
1992		1626		1690	
1993	3206	1745	64	1761	37.52
	3557				37.05
	3555				47.53
	3307		16		53.25

碑林区 1993年参加高考考生被录取情况统计表

考生类别	高考人数	统招统分录取情况								统招不包分配录取情况					全区录取		
		大专(含保送生)						高中专		文	理	外	体	艺	人数	%	
		文	理	外	体	艺	民航	空飞	文								理
应届生	2221	38	376	28	2	15	6	66	1	6	68	345	42	1	15	1009	30.51
往届生	1076	30	298	10	3	13			6	3	49	302	16	1	20	751	22.71
其他	10														1	1	0.03
合计	3307	68	674	38	5	28	6	66	7	9	117	647	58	2	36	1761	53.25

## 〔勤工俭学〕

1957年以前，辖区中小学的勤工俭学，主要是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勤俭节约，组织学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批示》发表后，各中小学开始办工厂、农场，开展勤工俭学。但一度停课参加“大跃进”，出现了师生参加生产劳动过多，教学时间不能保证，教学计划难以完成，也使学生身心健康和学业受到一定影响。1963年，国家教育部发表了《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施行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施行草案），至此，上述问题得到扭转。1964年后，开始批判“智育第一”，校外劳动又陆续增多。“文化大革命”期间，各中小学除支援夏收、秋收和参加突击性义务劳动外，开展了学工、学农、学军活动，还纷纷办工厂、农场，不少学校在“开门办学”的思想指导下，与社会工厂、农场挂钩，组织学生定期跟班劳动，因而严重地削弱了知识教学，偏离了党的教育方针。1980年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辖区中小学的勤工俭学走上了正轨，除加强对中小學生进行劳动技术教育外，同时也注重了经济效益。市第八中学咸宁仪器器材厂平均年产值达175万元，利润35万元，1989年被国家教委、财政部、劳动部联合授予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称号。1993年，全区中小学有校办企业35家，产品有11种，勤工俭学纯收入430万元，列全省县（区）中小学勤工俭学第二名。

## 驻区高等院校

辖区近代高等教育始于20世纪初。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大学堂在东厅门创立，是西安高等教育的发端。辛亥革命后，陕西都督张凤翔于民国元年（1912）在陕西高等（大）学堂和政法学堂的基础上建立西北大学，钱鸿钧为校长。建国后，辖区高等院校得以迅速发展。1954年10月2日，由原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和西北体育干部训练班合并组建的西安体育学院建成，是中国最早建立的体育院校之一，主要任务是为西北地区培养中等以上学校体育师资、体育科研人员、体育管理干部及教练员、运动员。至1993年，共培养毕业生7396人。1956年将上海交通大学大部分迁到西安，定名西安交通大学。是一所以工科为主的综合大学，其建筑规模、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在西北地区均属一流。自迁校以来，已为国家培养了高级工程技术人员5.4万多人。同年由东北工学院、西北工学院、青岛工学院和苏南工业学校土木系、建筑系合并建成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在西安建立。该院是一所多学科的高等工业学院，曾在第14届国际建筑系大学生竞赛中获得最高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奖。建校以来，已为国家培养了毕业生2万多人。1957年10月，由西北工学院和西安航空学院合并组建的西北工业大学在友谊西路成立。该校是以航空、航天、航海工程技术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特色，拥有一批全国一流的先进技术。建校30多年来，共为国家培养工程技术人才3.8万余人。1965年西安工业学院建立，是国家第五机械工业部主办的一所工业高等学校，前身是1955年建立的西安第二工业学校。该院1969年停办，1978年恢复。1972年由原北京机械学院和原陕西工业大学合并组建了陕西机械学院，是一所集机械、电子等多学科的高等院校。1978年建立的西北纺织学院，是国内设备较完备的纺织高等学府。1984年由西安市教

委主办的西安培华女子大学建立，是陕西省第一所民办公助、自费走读、统一招生的全日制女子职业大学，已培养毕业生 2000 多名。1990 年 12 月，由西安师范专科学校与西安大学合并组建了西安联合大学，下设师范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分设校址，统一管理，已培养毕业生 3275 人。到 1993 年底，驻区大专院校有 10 所，304 个专业，在校本专科生 41467 人，研究生 4221 人，教职员工共 19969 人。其中专任教师中有教授 660 人、副教授 1877 人、讲师 2793 人、助教等 1251 人，共 6581 人。近 50 年来，驻区 10 所高等院校共培养各类人才近 20 万人。

1993 年驻碑林区高等院校一览表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专业数	在校生			教职员人数					地址
			本专科生	研究生	总数	专任教师					
						小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西安交通大学	国家教委	63	9644	1959	5279	1573	172	05	649	318	咸宁西路 28 号
西北大学	陕西省教委	60	5892		2487	960	71	16	437	148	太白北路 1 号
西北工业大学	国家航空工业总公司	26	7759	445	4389	1423	30	66	244	117	友谊西路 28 号
西北纺织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37	2262	1157	1246	507	81	255	235	93	金花南路 19 号
陕西机械学院	国家机械工业部	19	5002		2162	614	6	3	134	58	金花南路 5 号
西安体育学院	国家体委	34	129	62	675	286			314	135	陵园路 38 号
西安工业学院	国家兵器工业总公司	14	2991	318	1186	312			41	34	金花北路 38 号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国家冶金部		5216		2270	783					雁塔路 13 号
西安联合大学	西安市教委		1044	9	195	87					五味什字 15 号
西安培华女子大学	西安市教委	7	360	271	80	36	79		4		大学南路 2 号
合计		304	41467	4221	19969	6581	660	1877	2793	1251	

## 园校选记

### 〔幼儿园选记〕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原名“战时儿童保育会陕甘宁边区分会战时儿童保育院”，是 1938 年 10 月在延安托儿所的基础上成立的，也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建立的第一所保育院。当时由丑子纲临时代理院长职务，院址设在延安南门外柳林子。1945 年 6 月，更名为陕甘宁边区第一保育院。1949 年 11 月，迁至西安，驻建国路信义巷 1 号，更名为西北儿童保育院，隶属西北军政委员会。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1955年5月13日迁至建西街7号，更名为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占地39.6亩，建筑面积3909.2平方米。1993年，有14个班，在园幼儿529名，教职工77名，其中有高级幼儿教师4名，一级幼儿教师6名。

【西安市碑林区幼儿园】 园址疙瘩寺2号。

1950年，由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西安市妇联常务委员牛玉英及其丈夫张德枢筹资十万余元，并捐出建筑面积589.5平方米一院私产而筹建的。

1951年9月1日正式开学，原名为西安市私立实践幼儿园。1960年雁塔区教育局正式接管，更名为雁塔区幼儿园。1963年，更名为西安市碑林区幼儿园。自建国以来，一直实行寄宿制。1992年，碑林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办园标准进行全面重建。

1993年，有全托班5个、日托班1个，在园幼儿220名，教职工40人。



碑林区幼儿园

【西安市振兴幼儿园】 是碑林区妇联集资兴建的一所民办幼儿园，园址振兴路9号。占地5亩，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1987年10月4日正式开园。1993年，有6个教学班，在园幼儿217名，教职工30人，教师均系高职和幼儿师范毕业。先后荣获中国儿童发展中心自制玩具“巧手奖”、“热爱儿童、造福未来”先进集体和西安市模范园所称号。1989年10月康克清到西安视察工作时，为该园题写了园名。至1993年，先后接待过美国、德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宾客56人。全国各省、市来园参观学习的保教人员有336人。

### [小学选记]

【陕西省西安师范附属小学】 创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四月。校址书院门69号。第一任校长景霁光。民国19年(1930)春，与陕西省女子小学合并，更名为陕西省立第一师范附属实验小学。民国22年(1933)起用今名。建国后，学校现占地11955.17平方米，1989年8月拆除了原平房，建成1659平方米教学楼，总建筑面积3676平方米。1993年，有教学班18个，学生840人，教职工47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18人，小学一级教师13人。西师附小从成立伊始，就肩负着小学教学实验和师范生来校实习的双重使命。建国后，西师附小先后承担过陕西省教育厅“五年一贯制”新课本、“五级分制”和“推广普通话”等试验。1980年7月，教师马起秀被陕西省教育厅批准为西安市特级教师。



陕西省西安师范附属小学

【大学南路小学】 创建于民国9年(1920)。建国后，学校现占地1266平方米，建筑面积9736平方米，图书室藏书2.5万册，实验室、电教室等俱全。1993年，有36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023人。学校开辟有一部十二室,建立起文体、科技、图书影视 3 个活动中心。被定为西安市传统体育项目学校。1988年,全国少工委授予少先队“红旗大队”称号。1993年,被评为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先进集体。1992年、1993年,两次被评为全国“双有(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活动”先进集体。1989年,教导主任徐长安被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景龙池小学

【景龙池小学】 是光绪二十九年(1903)创办的教会学校。校址东关景龙池街,曾用名乐道学校。辛亥革命后成为六年制小学。民国4年(1915),设立初中班。民国9年(1920),更名私立乐道小学校,学校校务由英国牧师独揽。民国12年(1923),由中国人雷鸣春管理。建国后,1952年被市文教局接管为公立小学。1954年,更名为东新巷小学。1975年,更名为景龙池小学。1993年,有19个教学班,学生970人,教职工41人,其中有小学高级教师5人,小学一级教师8人。是年,入学率100%,巩固率100%,毕业率99.8%,合格率99.8%

### [中学选记]

【西安市第三中学】 光绪二十九年(1903),由基督教英国浸礼会创办,初名为乐(神、崇)道学堂、尊德女子学堂,原校址在长乐坊东新巷教会礼堂南侧(现东新巷50号)。民国14年(1925),修建现校址,即今长乐坊77号。民国20年(1931)以前,皆由英国女传教士白吕文卫主持校务。民国21年(1932),学校董事会成立,聘中国人聂梦九为校长,至建国后1952年9月。其间,民国28年(1939)秋,因日军飞机轰炸西安迁至三原县。民国30年(1941)初,自三原迁回西安尚仁路。同年秋,设高中部,更名为私立尊德女子中学。民国36年(1947),增设男生部,是年于右任题写校匾“西安市私立尊德中学”,秋从尚仁路迁回长乐坊。1993年,学校占地2.8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万多平方米。主要建筑有教学楼、实验楼、临街楼、办公楼、图书楼。设语言、电教、音乐等专门教室。有图书6万余册,订阅报刊杂志1244份。有初、高中3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010人,教职工148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17人,中学一级教师47人。1984年,张善霞荣获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1991年,梁丽玉荣获陕西省优秀教师称号。1993年,沈明义荣获陕西省优秀教师称号。

【西安高级中学】 西安高级中学的历史始于光绪十七年(1891)之崇化书院,此后随着历史变迁曾屡变学制数易校名。自光绪二十八年(1902)至民国29年(1940),先后改为陕西大学堂、陕西高等学堂、秦省一中、西北大学预科、陕西法政专门学校、国立西北大学、中山学院、中山大学和陕西省西安高级中学。民国33年(1944),改称陕西省立西安市高级中学。建国后,学校曾改名为陕甘宁边区西安高级中学和陕西省西安高级中学。1955年,改为西安市高级中学。1958年,改为西安市第二十中学。1986年,恢复今校名。1993年,学校占地面积2.8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2.5万多平方米,

有教学楼 2 座，实验楼、图书楼各 1 座，宿舍楼 4 座。实验楼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及微机房、语音室等。图书馆藏书 6 万余册，有线装珍贵古籍 1400 多函。有教学班 26 个，学生 1432 人，教职工 155 名，其中有中学特级教师 2 名，中学高级教师 38 名，中学一级教师 58 名。1960 年校长王润民代表学校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国务院授予该校“先进单位”光荣称号。1964 年，团委书记寇若珣被选为共青团九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78 年 10 月，物理教师杨平安被选为共青团十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93 年 9 月，校长董鸿德被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 〔职校及中等专业学校选记〕

【西安市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校址东大街菊花园 19 号。其前身是西安市二十一中学。1984 年 5 月，开办旅游职业班，同年暑期始招旅游服务班，8 月 31 日，成立西安市菊林高级职业中学。1986 年 4 月 14 日，更名西安市旅游职业学校，市教委直接领导。1993 年，在校学生 610 人，教职工 102 人，开设有饭店服务、公关礼仪服务、导游、烹饪等 4 个专业，毕业生总数 2600 人，安置率达 95% 以上，是陕西省重点职业学校。

【西安市商贸职业学校】 是一所以商贸为主的多科职业学校，校址东木头市街西口。前身是西安市第二十四中学。1984 年，更名为西安市唐城高级职业中学。1989 年 2 月，经省教育厅批准为省级一类职中。唐城高级职业中学成立后，原二十四中高中部同时撤销，成为初中、职校并存的“一校两制”学校。1993 年，更名为西安市商贸职业学校。该校有 6 个职业班，教职工 93 人，在校学生 154 人，专业有商业经营会计、市场营销等，毕业生总数 1848 人。

【陕西省西安师范学校】 位于书院门明清时期的关中书院旧址。学校始于 195 年设在市二中的师范部。1952 年，独立建校，校名西安市师范学校，校址在翠华路 133 号。1980 年，更名陕西省西安师范学校。1985 年，迁书院门 63 号。1993 年，有教学班 30 个，学生 1575 人，教职工 189 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 24 人，中级职称的 51 人。学校占地面积 3.4 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1.6



西安师范学校



西安市卫生学校

万多平方米。

主要建筑有

教学楼 6 座 24 个教室，图书馆、学生宿舍楼、教工宿舍楼各 1 座。1985~1993 年，共毕业学生 2200 人。1989 年，刘贵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993 年，周佩清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西安市卫生学校】 1950 年建立，隶属于西安市卫生局。校址在友谊东路 93 号。初为西安市卫生人员训练所，1952 年改名为西安卫生学校。

1955年更名为陕西省第二卫生学校，1958年恢复西安市卫生学校校名。1993年，学校占地453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639.8平方米，有3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024名，有教职工168人、专业教师102人，其中副教授、高级讲师21人。开设护士、检验士、医士、医疗等专业。学校图书馆有医学等各类藏书6.5万册。学校有物理、解剖、生理、生化、病理、药理、基础护理、临床检验、微生物、寄生虫、化学、卫生学及卫生学检验、内科、外科、妇科等15个实验室。至1993年，共培养了11363名中专毕业生。教师中有44篇论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在全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校被国家卫生部评为“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 [大学选记]

【西北大学】是一所文、理、工、管、法等多学科的综合大学，是全国重点大学之一。

西北大学建于民国元年（1912），前身为光绪二十八年（1902）建立的陕西大学堂。其后多次更名。建国初期，西北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十三所综合大学之一。1959年，归属陕西省主管。1988年被国家教委列为全国高校综合改革6个试点院校之一。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改革先进集体。1992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定为：陕西省高校内部管理改革试点单位。

西北大学校园占地面积59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27万余平方米。1993年设有石油化学化工、经济管理、文博、文学艺术传播、国际文化交流和成人教育6个学院，22个系、60个本科专业、14个研究中心、23个研究室、67个实验室，还设有出版社、学报编辑部、计算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电化教育中心等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学校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38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0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4个，及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14个省级重点学科、4个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学校图书馆面积15000平方米，藏书150万册。1993年全校在编教职工2487人，其中专任教师960人（教授71人、副教授304人、讲师437人、助教等148人），在校本专科学生5892人，研究生445人，夜大、函大等成人教育学生3175人，外国留学生140人。

西北大学十分重视科学研究工作，近年来每年承担国家和地区重点科研项目100多项。建国后已出版学术专著496部，发表学术论文5804篇。1978年以来获成果奖324项，其中国家级17项，部、委和省级奖217项，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建校以来，培养各类人才近4万人。

【西安交通大学】是一所以工科为主，兼理、工、管、文相结合的综合性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光绪二十二年（1896）创建于上海，始称南洋公学，辛亥革命后更名为南洋大学。民国10年（1921）改名为交通大学。建国后，1956年国务院决定交通大学的大部分迁到西安，1959年，经国务院批准，交通大学的西安部分和上海部分分别独立设校，交通大学的西安部分定名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是国家教委直属重点大学，是“七五”、“八五”期间国家教育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校园占地面积133万平方米，校内建筑面积63万余平方米。1993年，设研究生院及机械、电气、电子与信息10个学院和体育部及成人教育学院，105

个研究所和研究中心，42个系，63个专业。研究生院是国务院首批批准成立的全国22个研究生院之一。有65个硕士点、33个博士点、9个博士后流动站。全校设有62个实验室，其中有9个中心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结构强度与振动实验室。图书馆面积3万多平方米，藏书179万余册。学校固定资产总值近4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5亿元。

1993年有教职工5279人，其中专任教师1573人（教授172人、副教授434人、讲师649人、助教等318人），有中国科学院及中国工程院院士4人，国务院学务委员会委员1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10人，国务院高科技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3人。在校本专科学生9644人，研究生1959人。

西安交通大学建校至1993年，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了5.4万多名毕业生。1977~1993年共取得科研成果1027项，年经济效益在百万元以上的成果近百项，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发明奖、科技进步奖67项，获专利权285项，取得效益14.7亿元。并在1989年和1993年第一、二届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评比中，共获奖17项，位居全国高校前列。

【西北工业大学】 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理、文、管相结合的全国重点高等院校，以航空、航天、航海工程技术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特色。“七五”、“八五”期间，均被列为全国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是目前全国14所校（院）长由国务院直接任命的重点高等院校之一。

西北工业大学是195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决定，由西北工学院和西安航空学院合并建立的。占地面积67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41.8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40万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9000多万元。1993年，设研究生院、航海工程学院、航天工程学院、试飞员学院等7个学院，17个系，42个本科专业，还设有中国航空技术研究院西工大分院。全校有硕士学位点54个、博士学位点19个、博士后流动站3个。并设有6个研究所、8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993年，有教职工4389人，其中专任教师1423人（教授207人、副教授405、讲师564人、助教等247人），有博士生导师62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国家重点攻关项目的科技顾问150人。在校本专科学生7759人，研究生1157人，函授生、夜大生2400人。30多年来，为国防科技事业和国民经济建设各条战线输送了4万多名科技人才。

1978年以来，西北工业大学取得科技成果900项，有618项获得部、省级以上奖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30项，其中一等奖6项、国家发明奖14项。

## 附一：碑林地域明清时期著名书院简记

碑林地域最早的书院是元延祐元年（1314），建立的鲁斋书院。明清在碑林地域内还先后建立了关中书院、正学书院、养正书院等。各书院的共同特点与西安地区的关学理论存有渊源。其中影响最大、延续时间最长的首推关中书院。

【鲁斋书院】 元明清西安书院。院址在今西安东关长乐坊的市二十二中处。元初

著名理学家许衡，号鲁斋，任陕西儒学提举，曾在此讲学。元延祐元年（1314），为纪念故儒臣许鲁斋，特在此建立鲁斋书院。明代中期书院渐废，故址半为民居。清光绪十一年（1885），盐法道黄嗣东捐资与咸宁县令樊增祥恢复重建，聚徒讲学，仍称鲁斋书院，并延请三原著名学者贺瑞麟等人来此讲学。读《蒙养》、《小学》等书。书院每年春秋两社，齐集诸生，邀集士绅，公祭鲁斋先生一次，定为常典。光绪末年，学制变更，废书院，办学堂，鲁斋书院遂废。

【关中书院】 明清时期陕西著名书院。位于今西安市南门内东侧书院门街西安师范大学学校处。明万历二十年（1592），陕西著名学者、御史冯从吾因疏忤神宗罢官归里后，与友人萧辉之、周淑远等在此地之西宝庆寺讲学多年，弟子日众，而寺地狭隘。万历三十七年（1609）十月，陕西布政使汪可受、按察使李天麟、参政熊应占、闵洪学及副使陈宁、段猷显等，为冯从吾另于宝庆寺之东小悉园处创建关中书院。冯从吾等在此大力宣传儒家思想，昌明理学，影响所及四川、甘肃、河南、湖北等地学子皆负笈来此求学。清康熙三年（1663），陕西巡抚贾汉复又令西安知府叶承祧、咸宁知县黄家鼎对书院进行整修。康熙四十一年（1702），关中书院被用为督学使署，成为当时陕西省教育行政长官的办公机关。康熙六十一年（1722），督学改驻三原，关中书院重又恢复，并将正学书院并入，扩大了规模。雍正十一年（1733），清廷拨给关中书院帑银1000两，作为书院经费补贴。乾隆二十一年（1756），御赐书院“秦川浴德”匾额。三十六年（1771），巡抚毕沅莅任之初，以为“移风易俗，教化为先”重视学校教育，于是重新修建关中书院，并延请江宁进士戴祖启来陕主持关中书院，还在全省选拔一批优秀生徒于书院学习。不数年，这些生徒学业有成，乡试中，中式膺馆选者大半，一时称为盛事。嘉庆、道光年间，书院仍历有增修，而至咸丰、同治年间，因连年兵燹，教育荒废，关中书院如同关闭。同治十二年（1873），布政使谭钟麟重新整顿关中书院，参照朱子白鹿书院规章和课程设置，修正了书院的课程，并提出重躬行、讲经义、稽史事、通时务、严课程五则办学要求。光绪七年（1881），巡抚冯誉骥于院内设立“志学斋”，选拔高材生入斋学习。数年后，按察使黄彭年会同布政使曾觐，为书院增建斋舍，并广购珍贵图书，以供师生借阅参考，书院面貌为之一新。关中书院规制，设山长一人，由抚台聘请，掌管教务；监院一人，专管庶务；斋长二人，代表生徒，协助书院管理。课程有经、史、子、集，考课有诗、古文、词、八股试贴、策论、杂著等。每月一官考，分月由大吏来主考。成绩优秀被列为超等、特等的给以奖赏。除此以外，每月课堂测验二次或三次，由山长主考，成绩优异的给予“膏火”生活津贴而无奖赏。肄业生员，根据学业成绩，可举为贡生、廪生和附生。关中书院的经费旧有生息银3190余两，另由粮道每年补贴经费3000两。光绪二十九年（1903），陕西巡抚升允改关中书院为陕西第一师范学堂。现关中书院旧址为陕西省西安师范大学。

【正学书院】 明清西安著名书院。为宋代理学家关学创始人张载讲学处，吕大均等皆受教于此而得其传。元代建为书院，并合祠张载、许衡及乡贤杨元甫，朝廷赐以经籍，拨给学田。后废，书院祠堂渐为兵民所占。明弘治九年（1496），提学副使杨一清别易地重建。所建划为三区，中为祠堂，左为提学分司，右为书院。因其旨在宣扬宋儒周（周敦颐）程（程颢、程颐）张（张载）朱（朱熹）理学，“崇祀先贤，表彰正道，

以风励学者”，故名正学书院。正学书院四周环筑垣墙，门两重，左右为学习的斋舍，后堂为会饌之所。弘治（1488～1505）中提学王云凤于正学书院中建书楼，广收书籍以资诸生诵览。[乾隆]《西安府志·学校志》正学书院：“嘉靖中，士趋诡异，督学唐龙复新书院选士，肄习其中。划其奇靡，而约诸道理，其所登进多为名臣。”清康熙（1662～1722）初巡抚贾汉复重建。康熙六十一年（1722），正学书院并入关中书院。旧址约在今西安城西大街中段路南正学街与省图书馆南院处。

【养正书院】清代西安书院。位于今柏树林街东侧卧龙寺巷。乾隆三十八年（1773），咸宁、长安两县各于郭外建学舍，东称春明，西称青门，专教两邑童子，并拨当商生息银各60两，以为每年维修费用，而无师生生活津贴补给，年久两学舍逐渐颓废。嘉庆七年（1802），清军同知叶世倬在卧龙寺巷购买房屋，并两学舍为养正书院，与关中书院分课生徒，养正书院成立后，由清军同知与咸、长两县共同主办。道光时，养正书院易名为崇化书院。

## 附二：碑林区教育系统‘文化大革命’简记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下达后，碑林区中等学校开始“文化大革命”。师生们以大字报、小字报、墙报、黑板报、座谈会等形式，声讨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等所谓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6月12日，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抽调300名干部组成32个工作组，派往各校领导运动。按照市委部署中共碑林区委也向区属10所中学派出了工作组，并指示“把斗争的火力集中在钻进党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一切牛鬼蛇神”、“把学校的领导权坚决夺回来”等规定。7月初，区委从区级机关抽调80多名干部，把区属10所中学800多名教职员集中起来，在南郊西北第一保育小学举办教师集训班，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在集训期间，对学校54名领导干部和教师重点批判斗争，不少人在批斗中被打伤。集训班结束后，教师回到学校又遭到连续批斗。此后，辖区中小学纷纷成立红卫兵和“造反派”组织，他们不仅在校内“造反”，而且冲向社会破“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对他们所认为的所谓“封、资、修”肆意破坏。大批教师人身遭受严重攻击，绝大多数教师被当作“革命对象”，遭受非法揪斗、抄家、侮辱和迫害。8月，全国红卫兵开始串联，西安地区各类学校“停课闹革命”。8月25日，市三十七中学（时为碑林区所管学校）红卫兵揪斗18名教职员，令他们钻桌子，剪头发，减口粮和工资，并没收手表、自行车等用品。8月30日，女教师王冷被批斗毒打致死。

1967年1月，在上海“全面夺权”风暴的冲击下，碑林区的中小学也被先后夺权，全区所有学校领导被迫停止工作。3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中小学复课闹革命》，但因大部分学生已在外地串联，学校又用作外地串联学生的接待站，复课只是一句空话。

1968年5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先后进驻全区48所中小学校，领导学校的“斗、批、改”。主要是开展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改革不合理的

规章制度，下放人员等。在“清队”中，以“群众专政”为名，罗织罪名、刑讯逼供，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500多名教职员和领导干部被当作“特务”、“叛徒”、“反革命”、“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关入“牛棚”。无休止的批斗，有的甚至致伤、致残、致死。同时进行教育改革，主要把全区公办小学交街道人民公社管理，或定厂办学。中学实行厂校或社校挂钩，建立学工、学农基地，打乱原来的教学秩序，缩短学制，改变课程和教材，并废除考试、招生、留级制度，鼓吹“知识无用论”大批“读书做官论”。在教育改革中学校的校舍被机关、工厂占用，大批教师下放到农村、工厂、商店劳动。由于文化基础课程减少，学工、学农、学军占用时间过多，贻误了一代青少年的教育成长，也严重的影响了学生身心健康。

1971年12月1日，《西安日报》发表了中共西安市第二十二中学党支部写给该报编辑部的一封信，反映该校及碑林区一些中学生受“读书无用论”的流毒极深，无心学习，上课打闹课堂或睡大觉，认为不读书照样干革命。建议在全市教育战线对“读书无用论”进行一次深入地批判。该报曾三次专门组稿批判“读书无用论”，对恢复学校教学秩序和学生对读书意义的认识，产生了一定积极效果。

1973年12月，“四人帮”一手炮制的“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和日记”的假典型出笼，鼓吹“敢想、敢说、敢闯的反潮流精神”，诬蔑教师为“修正主义教育思想的传播者”、“资产阶级的顽固派”，再次把矛头直接指向广大教师，使他们欲教不能，欲罢不忍，致使辖区中小学教育长期停滞在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难以提高的处境。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肃清流毒，此种情况从根本上得到扭转，使碑林区教育事业才步入正轨，得到不断发展和提高。



# 第十五篇 科 技

## 概 述

民国时期，碑林区境内仅有西北大学和3个专科学校（即省立师专、医专、商专），没有科研院所。工业也只有中南火柴厂、新履制革厂和几家规模很小的织布、漂染厂。其余多是生产、修理生活日用品的铁器、竹木家具店类，均属手工作坊式的工厂。其生产方式落后，技术水平很低。

建国后，科学技术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区域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机构相继成立，科技事业相应发展，科研成果捷报频传。1952年6月，西师附小教师张俊德发明的月球、太阳、地球运动演示仪问世；1952年6月，张俊德又发明了风雨实验器。自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在全区内蓬勃开展，工业、交通、商业、教育、卫生等系统技术革新成果成批涌现。

“文化大革命”期间，科技工作受到压抑，科技工作者受到不公正的遭遇，大批科技人员被下放农村、工厂或无事可作。区内的教学、科研及群众性的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活动几乎全处于停滞状态。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区内科技工作开始复苏。1978年2月，碑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区科委），对加强全区科技工作的统一管理，推动科技活动，贯彻党的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提供了组织保证。是年，科技机构陆续恢复，科技干部纷纷归队。

1980年1月，碑林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成立，群众性的科普宣传、青少年科普教育、科学技术培训、科技咨询服务和学术交流活动相继展开。

1981年，为784名专业技术干部逐个落实了政策，并对区、街企事业单位的工程技术、财会、统计等120名专业人员评定了技术职称，有力地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后，区境内科技机构骤增，民营科技机构方兴未艾，科研成果捷报频传。区科协发挥联系广大科技人才的优势，多次组织召开驻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专家、教授座谈会，广泛征求对发展碑林经济的良策。先后有23名专家、教授被聘为区科技副局长、副主任、副厂长，为区属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方面横向联合、技术协作、技术引进、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架起了桥梁。碑林区化工厂与国家化工部西安化肥研究所共同研制生产的“麦宝”、

西安自力橡胶厂与西安公路学院联合研制生产的公路平整仪、西安无线电八厂与西北大学联合研制生产的冷冻原子测量仪等科研产品，有的获国家金龙奖，有的填补了国家及省、市空白。

1991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的建设，吸引了一大批科技人才、科技单位来区投资，有力地促进碑林经济的发展。

至1993年底，区境内有部、省、市属大专院校10所，部、省、市、区属科技单位113家，民营科技机构37家，科研项目509项，列入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21项，有18项获国家部级奖。碑林区成为西安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科技力量比较集中的城区，成为西安市科技人才荟萃之地。

## 科技机构

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区境内部属、省属、市属科研机构陆续组建，以电力及城市基本建设的研究和开发为主。1958年后，从事新技术研究的科研机构 and 大专院校科研所不断增多。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多数科研机构瘫痪。1978年起，不但多数科研机构得到恢复和发展，而且区属部分企事业单位也增设了科技组（室）。1987年始，民办科技机构兴起，多种经济成份的科技实体快速发展。

### [区属科技机构]

1989年始，碑林区区属科技机构先后建立，至1993年底，碑林区有区属科技机构5家，主要从事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及化工机电产品等方面的研究与服务。

碑林区 1993年区属科技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人)	中级(人)
1	碑林区环宇电子技术研究所	小寨东路134号	从事电子信息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制	20	4	10
2	碑林区科兴微机监控技术研究所	咸宁西路30号	从事自动化工程技术及成套设备、承接监控工程	22	6	9
3	碑林区数据处理技术研究所	雁塔路中段1号	从事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服务、电脑照排技术	13	2	3
4	碑林区通桥新技术研究所	咸宁路23号	电子计算机、电子技术服务、化工机电产品研制	8	1	2

续 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职工 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人)	中级(人)
5	碑林区中微新技术开发部	雁塔路中段40号	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维修、培训	8	3	3
合计				71	16	27

驻区科技机构 ]

50年代起,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驻区科技机构纷纷建立。80年代,驻区科技机构迅猛发展。至1993年底,碑林区有驻区主要科技机构108家,其中国家部属2家,省属2家,市属40家,大专院校科研所17家。主要开发电力、城市基本建设、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系统等方面的设计与研究。

碑林区 1993年驻区主要科技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职工 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人)	中级(人)
1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兴庆路85号	具有较大经济价值的动物资源的开发和研究	169	16	50
2	西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文艺路4号	以开发研究为主,为城郊型农村商品生产和城市副食品生产基地服务	190	13	46
3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兴庆南路4号	指导、协调、组织全省各地开展结核病防治	74	6	24
4	西安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建国路二巷7号	设有医学图书情报、“西安医药编辑”、生物免疫、生化及临检中心	36	2	7
5	陕西省计量测试研究所	咸宁西路36号	计量鉴定、测试及计量技术综合研究	236	14	77
6	西安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长安北路23号	设有业务科、长度室、热电室、力学室、汽车计价器测试中心	80	4	15
7	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友谊东路2号	测绘行业的标准化研究、制订测绘标准及修订、咨询和情报工作	70	7	38

续表一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职工 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人)	中级(人)
8	总参谋部测绘研究所	雁塔路	人卫测量、航空摄影与遥感测量、地图绘制、测绘情报研究与开发	300	50	100
9	国家地质矿产部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友谊东路166号	研究基性超基性岩、海相火山岩及有关矿产及环境地质	318	61	119
1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	雁塔路北段44号	煤炭系统在勘探、开发与生产过程中带有全局性的地质勘探疑难课题	970	116	308
11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	和平路东十一道巷2号	研究和开发厚及特厚煤层开采“四下一上”特殊条件下生产、斜井施工工艺等	51	5	19
12	国家地矿部西安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雁塔路北段70号	专门从事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工作,主要承担各类岩石矿物鉴定	226	32	61
13	陕西省刀具研究所	友谊西路127号	各类难切削材料的切削加工技术及刀具技术的开发研究	20	3	11
14	西安市弹簧研究所	环城南路3号	从事石油、冶金、农业、纺织、铁路、电子、兵器及航空弹簧的研究、生产	8	1	4
15	西安市机械研究所	环城东路南段1号	从事非标设备、专用组合机床、机械化生产线的研究	87	13	34
16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银行机具研究所	南关四民巷36号	专业从事银行机具的研究、生产和经营	216	17	41
17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友谊西路234号	以高速摄影、光电子学、纤维光学和变折射率光学为主要研究方向	1100	150	300
18	国家能源部西安热工研究所	兴庆路80号	以火力发电、热动力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为主要研究方向	730	111	233
19	西北电业管理局电力试验研究所	文艺路15号	电力工业综合性试验研究、电网安全生产等	350	39	139
20	西安市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陵园路中段4号	电子技术在工农业生产、医疗卫生、能源交通、采矿、冶炼等部门的应用	80	5	19

续表二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职工 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人)	中级(人)
21	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太白路 29 号	从事机载、军用加固、分布式、容错等计算机并行处理机的研究与应用	50	10	12
22	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二一三研究所	朱雀大街中段 20 号	从事起爆点火元件、火工品药剂及测试仪器方面应用研究与新产品研制	730	147	213
23	西安市轻工业研究所	五味什字 2 号	从事食品发酵、精细化工、轻工非标机械、电气自动化等研制工作	65	8	33
24	西安家具研究所	长安北路 22 号	国内外新式家具的研制与开发	68	3	10
25	西安塑料应用研究所	东关柿园路 3 号	从事各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及塑料模具设计制造	50	1	8
26	西安市纺织科学研究所	金花南路 13 号	从事棉纺织、针织、复制毛麻纺、丝绸、染化、纤维、自动控制、机械、服装生产工艺及产品开发	85	8	24
27	西安市房地产设计研究所	下马陵 4 号	城市住宅设计与研究以及房屋安全技术鉴定	78	18	48
28	西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所	朱雀大街 10 号	面向市政工程的道路、桥梁、排水及污水处理方面应用和开发技术	82	14	36
29	西安公路研究所	文艺路 24 号	从事公路工程、交通运输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研制	198	19	57
30	郑州铁路局西安科学技研究所	友谊东路 7 号	电气化铁道应用技术的研	134	2	9
31	国家铁道部通信信号公司西安器材研究所	金花南路 4 号	从事铁路信号器材的科研及新品开发	100	20	43
32	国家铁道部西安铁路信号工厂科学技术研究所	金花南路 4 号	从事铁路信号器材、井下矿用“信集闭”器材、内燃机车电控设备、电阻制动装置的开发研制	86	11	22

续表三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人)	中级(人)
33	陕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长安北路29号	从事为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服务的研究	70	7	26
34	西安环境保护研究所	友谊东路84号	对西安市大气、地面水、生物、噪声、降水等各种环境要素例行监测	103	6	34
35	西安市工艺美术研究所	朱雀大街24号	从事工艺美术品、民间工艺开发、研制	80	1	8
36	陕西省广播科学研究所	建西街10号	研究广播和电视节目传输问题、卫星地面接收、有线电视技术等	50	3	15
37	西安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振兴路31号	以科技情报收集、加工和传递为主要工作	40	7	20
38	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长安北路甲字1号院内	运动员选材、运动员机能评定、心理诊断、技术诊断、营养研究、疲劳恢复	19	3	5
39	西安煤矿设计研究院	雁塔路北段64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和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968	158	297
40	国家能源部、水利部西北勘测设计院	南大街1号	从事河流流域规划、水利水电以及各类土建专业勘察测量、设计工作	3006	379	600
41	国家能源部西北电力设计院	金花北路20号	电力建设设计	1721	297	507
42	陕西省电力设计院	环城南路东段2号	电力设计	250	25	93
43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南大街10号	承担各类矿山采掘、选矿、钢铁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工作	221	60	99
44	国家化学工业部第六设计院	太乙路3号	国防化工、石油化工、煤、化肥、氯碱、有机无机精细化工等	1400	300	417
45	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	环城南路东段15号	机械与建筑行业设计研究	892	169	314
46	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综合勘察研究院	友谊东路70号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监测	713	40	218

续表四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人)	中级(人)
47	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勘察研究院	咸宁中路5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120	5	18
48	国家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	东四道巷1号	工程勘察设计	150	5	20
49	陕西省纺织工业设计院	金花南路2号	纺织工艺及工程设计	183	26	57
50	郑州铁路局西安勘测设计院	友谊东路30号	与铁路有关的工程勘测设计	301	4	18
51	国家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	友谊西路8号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设计	765	53	150
52	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友谊西路85号	公路勘察设计	423	9	80
53	陕西省无线通信设计所	长安北路2号	传输无线电信息的铁塔和天线	70	7	19
54	西安市市内电话设计所	友谊东路158号	市内电话安装设计	20	1	7
55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金花北路8号	城市、村镇、风景区绿化规划	123	22	40
56	陕西省旅游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所	长安北路3号	旅游资源的研究、评价、开发	42	6	13
57	西安市建筑设计院	环南路东段4号	城市建筑设计	356	34	105
58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咸宁西路5号	水文、地质、岩土、地图勘测	250	10	37
59	国家轻工部西安设计院	柿园路18号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等	500	89	183
60	陕西新通显示技术中心	咸宁西路28号	显像管、显示管及显示技术产品研究	100	3	20
61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陵园路19号	承担水文地质、凿井等工程测量	423	12	45
62	陕西骊山电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所	火炬路1号	研制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52	3	12
63	陕西省电化教学研究室	友谊东路9号	研究学校电化教学	10	2	3

续表五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人)	中级(人)
64	国家广电部磁带技术研究所	太白路	研制广播专用录音带、磁带	26	5	11
65	陕西省农业工程勘察设计院	水文巷8号	农业资源开发、规划、服务	126	9	53
66	陕西省水利电力土木建筑勘测设计院	东大街57号	勘测、设计各种水库测绘工程等	1202	70	200
67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朱雀大街中段20号	从事引爆点火元件、火工品药剂及测试仪器方面研究与新产品试制	84	63	223
68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友谊西路214号	研究血瘀症等重点学科	15	3	6
69	铁一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雁塔路23号	以铁道建筑为主要导向的多学科综合性研究	54	10	22
70	国家机电工业部西安电炉研究所	朱雀大街22号	研制电炉与工业炉成套产品	575	34	159
71	陕西省化学研究所	太白路1号	从事应用化学基础理论和化工设计综合性研究	21	2	6
72	陕西省特种加工技术开发研究所	陵园路5号	从事特种加工技术与设计	93	34	25
73	西安市奥特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太白路34号	开发光机电一体化	33	9	15
74	西安市环卫科学研究所	边家村西斜六路2号	研究环境卫生科学基本理论	50	2	6
75	西安市北方新技术研究所	建西街副6号	开发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技术	20	4	6
76	西安市建筑勘测设计院	文艺路甲字4号	从事水利建筑设计	63	7	14
77	西安市今日通用电气技术研究所	友谊东路甲字2号	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8	2	4
78	西安市六星计算机研究所	建东街39号	研制开发《KSA-100》计算机	21	2	5
79	西安市前导应用技术研究所	大学东路42号	研究开发光、机械、电	40	10	18



续表六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职工 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人)	中级(人)
80	西安市三达工业自 动控制研究所	乐居厂二 巷副 14号	开发工业控制工程	9	2	3
81	西安市三普电子材 料研究所	咸宁西路 36号	开发电子线路软线材料	12	4	6
82	西安市三星通讯技 术研究所	仁厚庄 69 号	从事微波通讯研究	20	5	14
83	西安市噪音研究室	朱雀大街 北段 11号	从事现代艺术噪音基础理 论研究	10	2	4
84	西安市水利建筑勘 测设计院	文艺路 16 号	研究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土保持区划	63	20	34
85	西安市新创通讯技 术研究所	白庙村 10 号	研制无线电通讯设备、配 用洗呼器、频率控制器	8	1	2
86	西安市星星能源技 术研究所	友谊东路 10号	开发新能源、节能技术	43	5	10
87	西安市红利电子控 制技术研究所	皇甫庄 95 号	研究电子信息技术、工业 自动化技术	8	2	3
88	西安市赛斯通讯与信 息系统工程研究所	金花南路小 区 12号楼	研制、开发微电子产品	20	5	7
89	西安市通灵程序控 制研究所	金花北路 8 号	对国外自动控制产品进行 二次开发	54	5	15
90	西安市药品检验所	雁塔路中 段 6号	对中、西药进行检验工作	40	5	11
91	西安四联电力技术 研究所	金花北路 20号	从事电力、热动力、机械 制造领域研究与开发	152	40	100
92	西北大学现代物理 研究所	太白路 1 号	从事理论物理和化学物理 研究	14	5	9
93	西北大学地质研究 所	太白路 1 号	研究山带形成、演化、成 矿作用、沉积盆地等	79	20	59
94	西北工业大学CAD/ CAM研究中心	友谊西路 127号	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 造	100	37	57
95	西北工业大学飞行 器结构强度研究所	友谊西路 127号	从事结构分析系统研究和 飞机结构疲劳强度分析	55	28	27

续表七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职工 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人)	中级(人)
96	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研究所	友谊西路127号	从事并行计算机、并行仿真计算机、电子综合化系统研究	48	9	39
97	西北工业大学水下技术研究所	友谊西路127号	从事水下机械工程、水声通讯与探测、电子技术及水下自动控制系统研究	110	42	73
98	西北工业大学小型无人驾驶飞机研究所	友谊西路127号	从事小型无人驾驶飞机系列的研制	200	27	42
99	西北工业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	友谊西路127号	研究振动理论及应用	16	9	6
100	西安交通大学电工技术研究所	咸宁西路28号	研究电力系统分析、运行控制机保护	76	29	29
101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研究室	咸宁西路28号	各种高压电力设备与器件中的绝缘关键技术研究	65	21	23
102	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力学研究所	咸宁西路28号	机械结构疲劳、损伤断裂和寿命研究	30	10	6
103	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咸宁西路28号	从事多相流传热燃烧学、气体动力学、热力学与传热学基础和应用理论研究	70	27	30
104	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研究所	咸宁西路28号	提高与降低机械产品质量、成本,研制新型耐磨材料	124	50	45
105	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及强度研究所	咸宁西路28号	研究金属在动、静载荷下的强度与断裂性能及强化和韧化技术	142	44	53
106	西安交通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	咸宁西路28号	从事系统和控制理论、方法与应用研究	50	24	21
107	陕西机械学院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	金花南路5号	承担国家水利水电部、能源部系统的科研攻关任务及大中型水电工程的生产实验等	49	17	27
108	陕西机械学院晶体生长设备研究所	金花南路5号	主攻晶体生长设备的研究、试验、改造及机械化、自动化程度的提高	317	20	37
合计				25600	3453	7205

### [民营科技机构]

1987~ 1993年，在区工商局注册的民办科技单位共 377家，其中有区科协直接扶持的 5家，独立的民办科技单位 28家，非独立的民办科技单位 4家。有 25家民办科技单位被西安市科委批准为高新技术产业。如西安海星计算机公司、西安凯特新技术公司、西安海拓普新技术公司、陕西彩通显示技术中心等，规模大、效益好，1993年各自实现利润均逾百万元。碑林区科技开发服务中心主管的民办科技单位，1993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5000万元，上交税金 100万元。

碑林区 1993年主要民营科技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职工 人数	技术职称		年产值 (万元)	年利税 (万元)	地址
				高级 (人)	中级 (人)			
	西安皇城科技研 制所	1987.3.31	9 11 12	1 2 1	3 5 5	0.95 4.5 4.1	0.14 0.81 0.77	万寿路 65 — 1号
	西安当代电脑技 术公司	1988.2.11	9 16	1 2 2	3 7 6	0.80 6 4.3	0.12 1.31 0.86	朱雀大街 3号
	西安兴中电子科 技公司	1988.5.16	13 30 8	6 1 1	20 2 3	70 0.7 1.1	20 0.13 0.15	友谊东路 33号
	西安思安高技术 开发公司	1988.5.28	9	2	5	20	3.8	咸宁西路 5号
	西安西北新技术 实业总公司	1988.10.19						友谊东路 22号
	西安动化高科技 工程公司	1988.6.21						交大二村 4舍
	陕西高校工业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8.10.13						咸宁西路 28号
	西安友谊测绘科 技开发部	1988.12.3						友谊东路 124号
	西安通讯科技开 发部	1988.12.6						咸宁西路 3号
	西安航空模具及 人才培训中心	1988.12.8	10					友谊西路 12号

续表一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职工 人数	技术职称		年产值 (万元)	年利税 (万元)	地址
				高级 (人)	中级 (人)			
11	西安新星高科技		11	1	4	2.1		咸宁西路
12			12	2	5	2.6		
13	公司	1988.11.22	10	1	4	3	0.4	28号
14			9	1	4	0.98		
15	西安电子工程研		13	1	2	8.5		柿园路
16			8	2	8	3.6	0.5	6号
17	研究所	1988.11.17	15	1	4	2.4		
18	西安远通电子技		9	1	5	2		咸宁西路
19			8	1	3	3.2		
20	术公司	1989.4.3	10	2	6	6.1	0.9	3号
21	西安德才新技术		11	2	8	2		兴庆南路
	研究所	1989.4.7	14			4.5	0.2	6号
	西安实用产品研							文艺路
	究所	1989.4.29					1.44	9号
	西安碑林机电一							陕机院内
	体化技术研究所	1989.8.28					0.72	机电厂
	西安壁画园林艺							朱雀东坊
	术研究所	1989.12.6					0.52	南区行政
	西安市五环专利							院 25号
	开发应用研究所	1989.12.80					0.2	东羊市甲
22	西安市通大机电							字 26号
	研究所	1989.12.20					0.65	南沙坡
	西安市秦安能源							59号
	自动化研究所	1990.3.12					1.81	北沙坡
	西安市华山工模							29号
	具研究所	1990.6.4					0.3	环南路
	西安市三达电器							28号
	设备研究所	1990.8.2					1.20	友谊西路
	西安科桥测控与							12号
	微机应用技术	1990.9.14					2.6	咸宁西路
23	研究所		18					30号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职工 人数	技术职称		年产值 (万元)	年利税 (万元)	地址
				高级 (人)	中级 (人)			
24	西安华达电脑电		30		16	58		咸宁西路
25	子工程研究所	1990.10.29	14		5	5.5		副3号
26			14		7	8.8	12.76	雁塔路中
27	西安数据处理技		18		12	26.5		段号
28	术研究所	1990.11.27	8	2	6	1.6		
29			20		12	18.4		兴善寺街
30	西安市斯坦微电		43		31	140		22号
31	子研究所	1990.12.21	18	2	12	8.3	1.85	
32			13		6	18.2		咸宁西路
33	西安市思维计算				10	16.6		交大二村
34	机研究所	1991.1.14		2	8	6.7	8.26	
	西安秦珠应用				8	5.6		4舍
	技术研究所	1991.2.4		1	6	17.9		东关南街
							0.3	23号副2号
	西安市精工电脑自		16					咸宁西路
	动化工程研究所	1991.3.25		3			4.78	副3号
	西安交通大学技							咸宁西路
	术开发公司	1991.3.27		10			21.7	28号
	西安市科兴微机							咸宁西路
35	监控技术研究所	1991.7.11	15	4			1.65	30号
	西安市亿利电子							兴庆南路
	控制技术研究所	1992.1.30		1			3.27	8号
	西北纺织工学院							金花南路
	服装研究所	1992.2.29		1			3.65	19号
	西安市华安新技		14					咸宁西路
	术研究所	1992.4.6		1			1.32	3号
	西安泰尼制冷应							北沙坡
	用技术研究所	1992.5.15		2			1.01	112号
	西安奥特现代技							白庙村
36	术应用研究所	1992.6.3	9	2			3.94	3号
合计			505	71	256	495.53	105.33	

## 科技机构选记]

【碑林区环宇电子技术研究所】 1989年成立,所址小寨东路134号。现有职工20人,其中高级职称科技人员4人,中级职称科技人员10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经销,印刷电路板的光绘、照像、加工,兼营电子元器件、家电维修。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197年建院,驻南大街10号,系国家甲级设计研究单位。设有地质、采矿、矿建、选矿、尾矿、冶炼、轧钢、建筑、机械、电算等25个专业。全院职工221人,其中高级职称科技人员60人,中级职称科技人员99人。至1993年底,先后在陕西、河南、山东、广东等20多个省、市、自治区完成60多个设计项目,多次受到国家建设部、国家冶金部、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及陕西省的表扬与奖励。主要设计项目有陕西省汉江钢铁厂300立方米高炉及配套设备设计、西安百货大厦、西安秋林大厦、湖北老河口粗铅冶炼厂、内蒙古乌海焦化厂、四川大邑氮肥厂、西北有色研究院、华山冶金机械厂脱险搬迁、新桃花源休闲山庄和立丰国际贸易公司等。

【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195年建院,驻南大街1号,系国家甲级勘测设计研究单位。全院有职工3006人,专业技术人员1536人,其中高级职称科技人员379人,中级职称科技人员600人。主要承担大中河流的流域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及水运、公路、桥梁等的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和工程监理、咨询等业务。至1993年底,先后完成黄河上游、汉江上游、甘肃河西地区及新疆等地区20多条河流的查勘、流域规划和设计工作。勘测设计的水电站有龙羊峡、刘家峡、青铜峡、汉江石泉等17座。有83项工程设计和科研成果荣获国家级、部(省)级优秀设计奖和科技进步奖。

【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 195年建院,驻环城南路东段15号,具有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建设监理甲级资质及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等专项甲级资格证书。全院职工892人,其中高级职称科技人员169人,中级职称科技人员314人。至1993年底,共完成1000多项国家大中型项目设计、咨询及科研任务,另外还完成合资项目设计30多项。荣获国家级奖励项目有东方绝缘材料厂聚丙烯薄膜车间、镇江蓄电池厂防尘灭毒技改工程、南京电瓷总厂火花塞分厂、秦皇岛煤码头二期工程、喷射式快烧车底窑、沈阳变压器厂50万伏输变电措施温升试验系统、虎石台网路试验站增容技术改造、平顶山高压开关厂高压试验工程、总图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电器行业规划数据库系统、淋水式加热器和AUTOCAD/CADDS双向图形转换软件等。

【机电工业部西安电炉研究所】 建于1963年,驻朱雀大街22号,是全国唯一的电热设备研究所。全所现有职工575人,科技人员287人,其中高级职称科技人员34人,中级职称科技人员159人。业务范围:电炉与工业炉成套产品和电炉电源系统及控制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试验、研究、试制、应用推广及中试生产;电炉与工业炉包括电源及控制设备的关键及工艺装备、测试技术、试验方法及测试设备的试验研究;电炉与工业炉用耐火材料的试验研究;归口电炉产品的行业规划、标准、情报等技术工作。至1993年底,共有研究室20个。取得科研、设计、新产品开发、情报等科技成果约1000项,其中获国家、部、省、市科技成果奖50余项。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建于1978年,驻朱雀大街中段20号。是直属国家

机电部的火化工应用技术研究。全所现有职工 804人，科技人员 501人，其中高级职称 63人，中级职称 223人。主要从事引爆点火元件、火工品药剂及测试仪器方面的应用研究与新产品试制，是国家一级理化性能检测单位和陕西省烟花爆竹检测中心。承担国家火工品专业标准化技术管理和全国火工品专业科技情报网工作。至 1993年底，共取得较大科研成果 120余项，其中 5项获国家级奖，30项获部、省级奖，2项获市级奖。

【陕西省特种加工技术开发研究所】 建于 1988年，驻陵园路中段 5号。有职工 93人，科技人员 84人，其中高级职称 34人，中级职称 25人。主要从事特种加工技术与设备研究、模具设计与制造、特种加工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共有 5个科研室和车间。该所研究出的精密电火花成型机床数控系统获国家级优秀科技成果奖，ST500型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获第二届中国机床工具博览会金马奖，GD型系列高速电加工深小孔装置获部级优秀科技成果奖与国家专利，S型系列电火花线切割乳化液获省级优秀科技成果奖。

【西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成立于 1951年，驻文艺路 4号。共有职工 190人，科技人员 106人，其中高级职称 13人，中级职称 46人。主要从事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耕作改制、良种选育、引种和丰产栽培研究，城郊立体高效农业研究，创汇农业研究，农业生态保持研究等。设有 4个农技站、3个研究室、1个实验场。至 1993年底，共获部、省、市科技成果和科技进步奖 30余项。

【西工大小型无人机研究所】 驻友谊西路 127号（西工大内）。是国内著名的研制小型无人驾驶飞机的研究所，是原国家航空工业部任命的全国研究小型无人驾驶机的总设计单位，也是全国唯一研制系列小型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的单位。主要从事小型无人驾驶飞机系列的研制及军、民应用研究。共有职工 200多人，其中高级职称 27人，中级职称 42人。设有 8个研究室、1个工厂及质量、工艺、计划、调度等 4个管理机构。

【西安交大电工技术研究所】 驻咸宁西路 28号（西安交大内）。共有职工 76人，其中高级职称 29人，中级职称 29人。有研究室 8个。主要研究方向：电力系统分析、运行、控制机保护，高电压测试技术，过电压保护及绝缘配合，电气绝缘技术，高压设备绝缘材料，绝缘测试技术，电机参数辨识，电机优化设计及微特电机、真空电弧理论，SF6断路器电弧特性及熔断器研究，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控制系统，电磁场理论及数值在电机、电器中的应用等。

【西安海拓普新技术公司】 1991年 8月成立，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1号楼。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原子能应用、计算机服务等。现有职工 98人，高级职称 12人，中级职称 42人。X荧光分析仪科研成果获 1992年国家科委火炬成果奖。

【西安凯特新技术公司】 1990年 3月成立，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28号。从事计算机技术、汉字输入技术、CAD技术、自动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现有人员 72名，半数以上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占 90%，中高级职称人员占 60%。研制的“非键盘中英文输入技术”系列产品获 1991年全国火炬高新技术及产品展览会金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1992年又获中国新产品新技术博览会金奖，全国科

技成果展交会金奖。

## 科技队伍

碑林区的科技力量自建国后，一直是全市最雄厚的。尤其改革开放以后，辖区科技机构、科技团体、科研单位纷纷恢复和建立，科技事业蓬勃发展，科技队伍随之不断发展、壮大。

### [区属科技队伍]

1971年，碑林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4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7人，农业技术人员 6人，中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 10人，教学人员 1117人。1983年，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57人，其中事业单位技术人员 1210人，企业单位技术人员 149人，其他单位技术人员 98人。1990年，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64人，其中事业单位技术人员 2929人，企业单位技术人员 375人，其他单位技术人员 36人。1993年底，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80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703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12.17%；教学人员 2932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50.53%；卫生人员 465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8.01%；经济人员 535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9.22%；会计人员 677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11.67%；统计人员 137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2.36%；图书、档案、文化艺术、体育、工艺美术、律师、公证、翻译人员 154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2.65%；其他科技人员 196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3.38%。在 5802名科技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2633人，占全区科技人员总数的 45.38%；中专文化程度的 1775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30.59%；高中文化程度的 1009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17.39%；初中文化程度的 385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6.64%。在 5802名科技人员中，40岁以下的 3195人，占全区科技人员总数的 56.2%；40岁至 50岁的 1595人，占全区科技人员总数的 27.49%；51岁以上的 1012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17.44%。

### [驻区科技队伍]

碑林区素有“文化区”的称号，1990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区人口 510828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103579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0.28%。1993年驻区主要科研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研究所共 108家，其中国家部属科研院所 2家，省属科研院所 2家，市属科研院所 40家，大专院校研究所 1家；共有高级职称 3453人，其中国家部属科研院所高级职称 2206人，省属科研院所高级职称 349人，市属科研院所高级职称 459人，大专院校研究所高级职称 419人；共有中级职称 7205人，其中国家部属科研院所中级职称 4333人，省属科研院所中级职称 1120人，市属科研院所中级职称 1130人，大专院校研究所中级职称 583人。

### [民营科技队伍]

1980年起，随着民营科技机构的迅猛增长，民营科技队伍也在不断发展和壮大。至 1993年底，碑林区共有民营科技单位 377家，其中主要民营科技单位 36家，职工



505人,有高级技术职称的71人,中级技术职称的256人。民营科技队伍成为促进碑林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 [技术职称评定]

1980年8月,碑林区科技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1981年评定技术职称120人,其中助理工程师52人,技术员68人。1982年评定职称38人,其中工程师32人,助理工程师5人,技师1人。1983年4月,碑林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职改工作办公室。与此同时,全区相继成立了14个专业系列职称评定委员会,承担各自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1981~1993年,全区共评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有5325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的265人,占评定职称总数的4.97%;中级技术职称的1453人,占评定职称总数的27.28%;初级技术职称的3607人,占评定职称总数的67.74%

## 科技团体

### [区属科技团体]

碑林区区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始建于50年代末,但发展较慢。到1964年,区科协成立时,仅有教育学会等少数社团组织。“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部停止活动。1980年,区科协恢复后,为适应碑林地区经济建设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相继成立。至1993年底,全区共有科技学会、协会、研究会13个,会员1358名,会员中高级职称104名,中级职称726名。另外还有街道科协9个,基层企业科协4个。

碑林区 1993年主要科技学(协、研究)会一览表

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 人数	技术职称		办公地址
			高级(人)	中级(人)	
机电学会	1982.3	32	2	12	文艺南路7号
医学会		217	9	160	
中医学会	1982.4	67	3	38	书院门8号
教育研究会		98	10	155	
电子学会	1982.4	193	3	41	南院门16号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78	5	8	
锅炉学会	1983.5	37	-	-	卫华巷15号
	1983.6				文艺南路7号
	1983.9				开通巷67号
	1984.12				文艺南路8号
建筑学会	1988.9	201	29	116	书院门18号

续 表

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 人数	技术职称		办公地址
			高级(人)	中级(人)	
环保学会	1988.11	34	19	12	书院门18号
		57	6	17	
企业管理学会	1989.10	103	14	43	文艺南路7号
	1989.11		3	81	
工程师协会	1993.1	173	1	19	书院门8号
会计学会	1993.12				
质量协会		68			友谊西路副38号
合 计		1358	104	726	开通巷67号

【社团活动】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发展缓慢,活动稀少。“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团组织瘫痪,活动停止。80年代学会、协会、研究会陆续恢复和成立后,把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建设、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为科技兴区和企事业科技进步进行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决策论证、技术咨询、提合理化建议。至1993年底,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共开展学术研讨活动900多次,撰写学术论文100余篇,与外地对口交流40余次。

【学会选记】

·碑林区环保学会· 1988~1993年底,共举办环境知识讲座10场,受教育者达2500人(次)。学会还设立环境治理宣传咨询站4处,共接待咨询人数达1500人(次),解答群众问题百余个。并配合环保部门对全区烟尘控制、降低噪音做出了一定贡献。

·碑林区锅炉学会· 1984~1993年底,共举办各类锅炉培训班150多期,为区属企业和社会上代培司炉工及锅炉管理人员达5000多人。编印锅炉知识读物5500多本,发给学员和区属企业。其间,学会组织司炉人员和科技人员赴上海、南京等地参观学习交流锅炉保养管理技术。为了更好的开展服务活动,1988年该会又成立了“西安节能技术服务部”,为企业节能降耗、进行技术咨询和锅炉改造做了很多工作。1991~1993年,共节电达600万度,节煤7500吨,技术咨询1000多次,技术改造100多项,受到企业的欢迎。

·碑林区电子学会· 1983~1993年底,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普宣传、科技咨询活动,共举办了学术交流会10次,参加会员400人(次),交流论文45篇。科普宣传5次,宣传电子知识、电子应用、家用电器保养、维修等知识,受教育者达千余人。科技咨询百余次,为区属企业技术改造、电子技术应用等方面献计献策,并为企业培训了一批技术力量。

[驻区科技团体]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碑林地区的学会、协会、研究会，象雨后春笋一样，迅速成立。至1993年底，驻区科技团体达50个，团体会员1344个，个人会员13752人。主要以开展学术交流、研究、编辑出版学术刊物、资料，开发、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进行技术咨询、培训等活动为主。为碑林地区科技事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做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

碑林区 1993年驻区主要科技学（协、研究）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年)	地址	会员人数	
				团体会员 (个)	个人会员 (人)
1	西安保险学会	1987	东木头市11号		129
2		1983			325
3	西安电化教育学会	1985	太白北路1号		124
4		1987			322
5	西安电力电子学会	1989	金花南路5号		273
6		1980			302
7	西安东方传统医学研究会	1988	东大街市中医医院内	50	184
8		1985			2615
9	西安纺织品商业协会	1981	东大街289号		30
10		1989			114
11	西安服装学会	1980	金花南路19号	22	145
12		1980			164
13	西安工业设计协会	1985	西工大东楼304号		353
14		1985			50
15	西安锅炉压力容器协会	1980	盐店街市劳动局内	40	368
16		1989			
17	西安护理学会	1987	粉巷市第一医院内		
18	西安机械电子职工教育研究会		环城东路南段1号	60	
19	西安机械设计与传动学会		西安冶院内		
20	西安激光红外学会		西大物理系内	340	
21	西安技术经济研究会		环城东路南段1号		
22	西安技术市场促进会		振兴路31号	67	
23	西安计算机学会		太白北路71号		
24	西安建筑电气技术促进会		振兴路31号	60	
25	西安建筑装饰协会		雁塔路39号		
26	西安交通工程学会	1985	友谊西路87号	39	

续表一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年)	地址	会员人数	
				团体会员 (个)	个人会员 (人)
19	西安结构与软件工程学会	1988	南大街1号	4	205
20	西安节能情报协会	1980	测绘路3号	150	53
21	西安颗粒工程学会	1988	粉巷66号	5	64
22	西安科技教育研究会	1984	西安冶院内	40	486
23	西安科研机构联合会	1989	西安交大科学馆内	38	611
24	西安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1987	盐店街市劳动局内	1	80
25	西安总会计师研究会	1987	西木头市61号		217
26	西安自动化学会	1983	西安交大铸造教研室内		250
27	西安制冷学会	1991	兴庆路88号		342
28	西安应用技术交流推广学会	1985	太阳庙门56号		433
29	西安印制电路学会	1980	西北纺院内		257
30	西安医学检验学会	1979	粉巷市卫生局内		153
31	西安新技术研究会	1980	西大化工系内		312
32	西安心理学会	1980	友谊东路无线电一厂内		64
33	西安系统工程学会	1980	友谊西路63号		152
34	西安物理学会	1980	西安交大物理系		300
35	西安塑料工程学会	1985	环城南路西段32号		150
36	西安水资源学会	1985	陵园路中段19号		123
37	西安税务学会	1985	菊花园甲字28号		210
38	西安能源研究会	1985	测绘路3号	4	913
39	西安能源研究会	1985	测绘路3号	4	697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年)	地址	会员人数	
				团体会员 (个)	个人会员 (人)
42	西安农村金融学会	1986	南广济街 96号	10	200
43	西安企业管理教育研究会	1981		9	143
44	西安数学学会	1980	西安交大内	184	512
45	西安水利学会	1981	五味什字 15号		804
46	西安市农作协学会	1985	文艺路甲字 4号		47
47	西安市中医学会	1978	文艺路 14号		256
48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1958	建国路 2巷 7号		
49	西安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0	粉巷 66号		
50	西安市技术市场协会	1988	粉巷 66号		
			振兴路 3号	117	220
合 计				1344	13752

## 科技活动与服务

1958年碑林区开始组织区属科技人员为企业服务，提合理化建议，帮助更新设备等。1964年，区科协成立，科技服务主要是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区科协停止活动，科技服务也无人管理。1980年1月，区科协恢复后，全区科技服务蓬勃开展起来，科普宣传、科技培训、科技咨询、青少年科技活动等相继展开，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 [科普宣传]

1984~ 1986年，区科协为宣传科普知识，交流科普信息，报导科技活动，创办了《碑林科技》，出刊36期，发放2160份。1984年，为揭露利用封建迷信骗人，宣传科学知识，举办了大型破除迷信展览，参观者达万人以上。

1988年12月，区科协在南门内西侧，建成《西安碑林科技塔》，塔高18米，塔下有1.8米×0.9米版面42块的宣传画廊，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成武为塔亲笔题名。至1993年，宣传画廊共刊登了科普知识12期。并为西安飞机制造公司、洛阳玻璃厂、西安电缆厂、西安电梯厂、国家航天部宝成通用电子公司等单位宣传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科技信息提供了方便。

1989 ~ 1990年，区科协针对社会上性病蔓延，请专家作性病专题讲座 2场，受教育者达千人以上。9个街道科协，还利用黑板报、墙报、讲座等形式，向居民宣传性病防治知识，受教育群众和青少年达 2万多人（次）。

1992年 1月，在西安市首届“科技之春”活动月中，碑林区共出展板 250块，科普图片 120幅，撰写科技论文 63篇，接受咨询 1400人（次），发放科技宣传资料 2.1万份，放映科技录像 2场，观看人数 10500人（次），出动科普宣传车 5辆，上街宣传 35次，慰问优秀科技人员 35人。活动结束后，碑林区被评为西安市“科技之春”活动月先进单位。

1993年 2月，在第二届“科技之春”宣传月中，碑林区开展了大型活动 12项，组织全区干部观看科技电影、录像 120场，听科技、经济报告 4次，利用《碑林信息》、《碑政信息》出活动专刊 10期，印发 650份。区教委举行了爱科学、学科学讲演比赛，全区 2万多名中小學生参与了此活动。区工商局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活动，制作宣传版画 20块，出动干部 100名，查出假冒伪劣商品 200多件。区经委在“科技之春”活动中，组织专家团对区属 54个企业解决生产上规模、产品上档次、管理上水平、效益上台阶问题，落实了当年开发的新产品 55项，新技术项目 15项。第二届“科技之春”宣传月结束后，碑林区被评为西安市先进单位。

### [科技培训]

1984~ 1993年，碑林区举办各类科技学习班、培训班 500期，参加受培学员 2.5万人（次）。区科协举办待业青年大专学制医学培训班 3期，中专班 10期，按国家正式教材和教学计划，经过 2至 3年学习，600名学员全部毕业，领到了毕业证书，90%以上学员被省、市医院和部队录用，有的还被广州、深圳、厦门等地医院选用。同时，区科协和区教委联合举办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夏令营学习班 9期，参加学习的 500人（次）。还利用寒暑假举办微机学习班 5期，300名中小學生参加学习。并举办了碑林区中學生微机竞赛，有 19所中学的 200名學生参加了笔试和实际操作。

1993年，为使科技培训持久健康地开展下去，碑林区成立了西安市碑林区科技学校。

### [科技咨询]

1986年，碑林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成立。至 1993年，共开展科技咨询服务 5000项，技术协作 100项，开发新产品 500项，技术改造 200项。

1990~ 1991年，在全区科技人员中开展了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讲思想、比贡献”活动，两年共节电 400万度，节煤 5000吨，节水 64万吨，节油 100吨。此间，科技人员还提合理化建议 1000条，开发新产品 60项，其中节能产品 30项，受到西安市科协、市计委的表彰。

1992~ 1993年，在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为内容的“讲思想、比贡献”活动中，西安印染厂科协帮助本厂引进外资技改项目深色染料染色新工艺，年增产值 50万元，年利税 5万元。西安冷冻机厂科协帮助本厂引进玻璃钢组合冷库新项目，年创产值 50万

元,实现利润 100万元;厂科协发动工程技术人员,开发了组装冷库,成为该厂主导产品,投产后畅销全国,当年产值达 195万元,实现利润 30万元。1992年西安互感器厂科协开展咨询服务,帮助本厂研制开发 LCVB6 - 110千伏电流互感器,1993年试验投产,年产值 250万元,实现利润 40万元。互感器厂科协还创办了西安互达电器工贸公司,1993年给国家上交利税 110万元。

### [青少年科技活动]

1955年碑林区一成立就重视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开展,“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止活动。80年代开始活跃,特别是 1987~1993年,先后组织了青少年爱科学活动月、青少年环保知识竞赛和青少年生物百项科技活动等大型活动 6次,举办青少年科技知识讲座 12次,受教育者 13000人(次),收到良好的效果。

1955年 8月 29日,西安市第九中学学生陈利国代表学校红领巾美工组,将集体制作的“少年先锋大楼”模型带往北京参加了“全国首届少年科学艺术作品展览”,荣获特等奖。受到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接见。

1987年,碑林区在参加省、市青少年爱科学活动月中,西安市第三中学报送六角陆战棋盘,西安交大附小的智力抢答器,陕机院附小的小金鱼观察报告均获省级二等奖,市级一等奖。504科研所小学的小改进信报箱,兴庆小学的自行车伸缩货架均获市级二等奖。开通巷小学的古币上的知识获市级三等奖。建国路小学的下水道简易疏通器获市级鼓励奖。

1989年 11月 25日至 12月 25日,在碑林区青少年爱科学活动月中,共征集作品 1000件,评出一等奖 5个、二等奖 10个、三等奖 15个,并从中挑选出 40件优秀作品上报西安市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作品征集办公室。

1992年 1月 20日至 2月 20日,在陕西省和西安市青少年环保知识竞赛中,碑林区代表队获得西安市团体总分第一名,获陕西省团体总分第二名。同年 3月,碑林区组织 3万多名中小学青少年参加全国青少年“飞向北京”航模竞赛活动,有 10名参加了全国竞赛,获国家级奖一名。是年,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三小”(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活动中,共征集小发明、小创造作品 1000件,征集科学小论文 100篇,其中 36件作品送省、市参评,有 12件获市级奖,占全市 25件获奖作品的 48%;有 9件获省级奖,占西安市 14件获省级奖的 64%。小论文获市级奖 2篇,占全市 7篇获奖作品的 28.57%;获省级奖 1篇,占西安市获省级奖 2篇的 50%。

1993年,区科协、区教委在全区中小学青少年中开展的生物百项科技活动中,共征集作品 1000件,从中选出 40件参加省、市评比。结果,全省评出一等奖 5项,其中碑林区占 3项;二等奖 6项,碑林区占 5项;三等奖 7项,碑林区占 4项。西安市评出一等奖 7项,碑林区占 4项;二等奖 13项,碑林区占 8项;三等奖 16项,碑林区占 6项。在这一活动中,碑林区获西安市先进组织奖。后在全国评比中,碑林区有 3项获得全国三等奖。

碑林区 1993年参加西安市青少年生物百项科技活动获奖情况一览表

获奖项目	学科	所在学校	获奖者 (组)	获奖等级		
				市	省	全国
两组果蝇杂交实验的结果与分析	昆虫	西大附中	李大龙	一等奖	一等奖	三等奖
	农业			一等奖	一等奖	
	昆虫			一等奖	一等奖	
蔬菜的无土栽培	环保	西安铁一中	王 明	一等奖	三等奖	
蜂蜜和蜂王浆对黄粉虫的影响	昆虫	西安高级中学	杨建	二等奖	二等奖	
	动物			二等奖	二等奖	
	昆虫			二等奖	二等奖	
兴庆湖污染的考察报告	环保	陕机院附小	刘磊	二等奖	三等奖	
秦岭旬阳坝地区蝶类采集统计	昆虫	西大附中	杨光磊	二等奖	三等奖	
	植物			二等奖	二等奖	
	动物			二等奖	二等奖	
搜集野生动物邮票	动物	西工大附中	刘江	二等奖		
太白山蝶类考察和标本制作	动物	西安市九十中	温胜强	三等奖		三等奖
	动物			三等奖		
	动物			三等奖		
西安地区用水情况调查		西安高级中学	郑君			
鳞翅目蝶类工艺帖画		西安高级中学				
植物复膜标本		陕机院附小	赵卿		二等奖	
野生动物集邮		陕机院附小	张烨			
鸟类的标本制作	植物	西大附中	周昊	三等奖		
秦岭旬阳坝地区鸟类和统计		西大附中	钱进			
涡虫的饲养和繁殖		西安铁一中	雷剑琴			
试管内培养种子萌发		西安市九中	种琳			
艺术叶脉标本——		西安市九中				
金鱼戏水	植物	西安市九中	吉祥	三等奖	三等奖	三等奖



续表

获奖项目	学科	所在学校	获奖者 (组)	获奖等级		
				市	省	全国
蜗牛生活的观察	动物	西安铁一中	孙化	三等奖	优秀活动奖	
热带鱼饲养			曹鹏			
模拟朱鹮造型	动物	西安市八十二中	生物小组	三等奖	优秀活动奖	
校园绿化美化设计	动物		活动小组			
家鸽生活习性的观察	林业		生物小组		优秀活动奖	
张家村地区 1983~ 1990 年物候气象变化报告	动物	西安市三中	科技小组	优秀活动奖		
	生态	西工大附中	生物小组	优秀活动奖		
	植物	西安市二十四中		优秀活动奖		
		大学南路小学		优秀活动奖		
植树节节徽设计		省建一中		优秀活动奖		

### [地震预测]

碑林区境内有草场坡地震带，南接雁塔区小寨地震带，防震抗震责任重大，开展和加强对地震预测责无旁贷。

【测报机构】 70年代中期，中国地震活动频频发生。1976年9月，碑林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成立。随后，驻区单位先后成立了地震群测群报点68个。主要测报手段有土地电、地磁、地倾斜、水井、动物、形变电阻率、水氡等。主要测报点有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地质勘探研究所、西安市第十二中学等。1978年，设立了碑林区地震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辖区地震预测预报工作。1990年以后，省、市政府加强对专业地震台、点的投资和建设，碑林区群测群报点陆续撤销。

【地震知识宣传】 1976~ 1993年期间，碑林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和区地震办公室，利用展板形式在辖区开展了2~ 3次大规模的地震知识宣传活动。共印发《地震是什么?》、《地震小常识》等宣传材料1500余份，放映地震科教录像10余场，还组织群众观看有关防震抗震的电影，受教育的群众达10多万人次。

【测报成果】 自1976年起，辖区各地震测报点站，坚持日夜值班制度和每月会商制度。基本做到了数据观测准确、及时、连续，按时召开会商会，并将预测意见报西安市地震局。至1993年底，碑林区共召开会商会200余次，参加市上会商会190多次，向市地震局上报的震情会商和趋势分析报告46份。由于预报工作有成效，受到市地震局的表扬。

# 科技成果

## [区科研项目与成果]

建国前，区域内有记载的科研成果极少。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发明创造不断涌现。197年，区计划科科技组成立后，将科技成果管理做为重要工作，科技成果管理工作逐步步入规范化、制度化。1973年，碑林区医院研制的治疗乳腺炎和腮腺炎药膏，疗效奇特，深受患者赞扬。1974年，区属西安无线电八厂研制成功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激光椭圆仪，测厚度精确度达到1埃（1埃 = 10<sup>-10</sup>米）。1979年，该厂又研制成功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冷原子荧光测汞仪，可用到测微量元素。

80年代后，随着经济高速发展，科技项目骤增，科研成果成批涌现。1983~1993年，全区共有科研项目509项，其中列入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21项。累计产值达11585.3万元，利税为1517.5万元。有18项科研成果获国家部级奖，8项科研成果获省级奖，16项科研成果获市级奖。

碑林区 1983~ 1993年科技成果项目统计表

年度	项目数量	列入市级以上项目数量	年产值 (万元)	年利税 (万元)	获市级奖	获省级奖	获国家级奖
1983	150	4		72	--	--	--
	--	10	525	--	--	--	--
1984	53	5		64	--	--	--
	33	9	--	12	--	--	--
1985	31	11		47	2	--	--
	25	17	776	82	3	2	1
1986	32	9		197.5	3	--	--
	48	10	90	267.2	--	--	--
1987	48	32		284.3	3	--	6
	43		418	184.3			8
1988	46			307.2	2	--	--
			564			--	
1989				1146			
1990			1462.7		2	1	
1991			1692.2			--	
1992			2321				
1993		14	2590.4		1	5	3
合计	509	121	11585.3	1517.5	16	8	18

碑林区 1986 ~ 1993年科技成果获奖一览表

年度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名称及等级	授奖部门
1986	实用橡胶配方手册	西安自力橡胶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	市科委
1986	西安污灌区小麦玉米		三等奖	市科委
1986	蔬菜含铬铅量的研究	西安市碑林区环	西安市科技进步	市科委
1987	XG2515型工业射	境监测站	四等奖	中国医药报社、中 国经济记者协会
1987	线探伤机		西安市科技进步	国家科委、中国 工商银行
1987	FD35000- 12/2700放	西安探伤机厂	三等奖	国家科委、中国 工商银行
1987	电线圈	西安互感器厂	西安市优秀新	
1987	FD35000- 12/2700放		产品奖	
1987	电线圈	西安互感器厂	陕西省优秀新	
1987	速效止泻糖浆		产品三等奖	
1987	速效止泻糖浆	西安更新中药厂	西安市优秀新产品奖	
1988	小麦根际固氮菌肥推	西安更新中药厂	省优秀新产品奖	
1988	广应用		西安市科技进步	
1988	剪切型板式桥梁橡胶	西安碑林化工厂	三等奖	
1988	伸缩装置	西安自力橡胶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	
1988	WJT型弧炉微机自动		三等奖	
1988	控制功率调节器	西安冶金设备总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	
1988	甘石创愈散	西安碑林中药厂	四等奖	
1990	小麦根际固氮菌肥		全国首届百病克	
1990	大截面柔性水冷电缆	西安碑林化工厂	星大赛优秀奖	
1990	T型板式橡	西安机电研究所	全国星火科技成	
1990	胶伸缩装置		果展览会金奖	
1990	XG2515型工业	西安自力橡胶厂	国家金箭优秀奖	
1990	X射线探伤机	西安探伤机厂	国家金箭优秀奖	

续表一

年度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名称及等级	授奖部门
1990	甘石创愈散	西安碑林中药厂	国家金箭优秀奖	国家科委、中国
1990	JD系列接线端子	西安机床电器二厂	第二届中国机床 工具博览会优秀	工商银行
1990	电弧炉功率自动 控制装置	西安冶金设备厂	展品春燕奖	第二届中国机床
1990	JCC6- 110电压互感器	西安互感器厂	西安市科技成果奖	工具博览会
1990	JCC6- 110电压互感器	西安互感器厂	西安市科技成果奖	市科委
1990	JCC6- 110电压互感器	碑林化工厂	西安市优秀新产品 三等奖	市科委
1991	固氮菌肥系列产品开发	西安互感器厂	国家“七五”星火计 划成果博览会金奖	市经委
1991	JCC6- 110型电压互感器	西安互感器厂	国家“七五”星火计划 成果博览会优秀奖	国家科委
1991	JCCF- 110型电压互感器	碑林化工厂	国家“七五”星火计 划成果博览会优秀奖	国家科委
1991	固氮菌肥系列产品 开发与推广应用	西安探伤机厂	西安市星火一等奖	国家科委
1991	XG系列变频充气	西安凯特新技术公司	西安市科技进步	市科委
1991	工业X射线	西安市三达电器	三等奖	市科委
1991	CALT人人汉字输入系统	设备研究所	全国火炬高新技术 及产品展交会金奖	国家科委
1991	振动筛	西安海通原子能	全国发明展览会铜奖	国家发明协会
1991	X荧光分析仪	应用研究所	全国发明展览会铜奖	国家发明协会
1991	ZD系列全自动单 阀钠离子交换器	西安般联技术 发展部	1991年全国暖通空调、 给排水与环保名优秀 新产品展评会特别奖	国家发明协会

续表二

年度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名称及等级	授奖部门
1991	SC系列大截面柔性水	西安机电研究所	省二届技术交易洽谈	省经委 国家发明协会 市科委 市科委 国家科委 省展览会
1991			会银奖	
1992	冷电缆	西安碑林中药厂	第六届全国发明展	省展览会
1992	金噪灵系列药品	西安机电研究所	览会优秀新产品奖	
1993	SC系列大截面柔性水	西安市工业炉环保	西安市科技进步	省医药局
1993	冷电缆	节能新技术研究所	二等奖	
1993	双抽板式排烟节能	西安更新中药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	省医药局
1993	反烧机	西安更新中药厂	三等奖	
1993	复明片	西安更新中药厂	全国星火展览会金奖	省医药局
1993	复明片	西安更新中药厂	陕西省药王杯奖	
1993	复明片	西安更新中药厂	省医药局科技进步	省医药局
1993	复明片	西安市雁北特种	三等奖	
	复明片	工艺玻璃厂	西安市优秀新产品	省医药局
	热反射玻璃	西安市通灵程序控	二等奖	
	输煤程序控制装置	制研究所	全国第六届优秀新	省医药局
	阳春腰带、裹	西安市康达电子	产品奖	
	肚、马甲	医疗品厂	陕西省第三届成果洽谈	省医药局
	阳春腰带、裹	西安市康达电子	会银奖	
	肚、马甲	医疗品厂	1993北京国际博览	省医药局
	阳春腰带、裹	西安市康达电子	会优质产品奖	
	肚、马甲	医疗品厂	陕西省优秀保健品	省医药局
	阳春腰带、裹	西安市康达电子	销售金奖	
	肚、马甲	医疗品厂	陕西省优秀保健品	市政府
	阳春腰带、裹	西安市康达电子	金奖	

### 科技成果选记 ]

【生物固氮菌肥】 1988年碑林化工厂研制开发的生物固氮肥（又名麦宝），列入西安市科研计划，当年投产。至1993年累计实现产值723万元，利润169万元。1990年获国家科委颁发的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金奖，1991年获国家“七五”星火计划成果

博览会金奖和西安市星火计划一等奖。

【KNC系列蒙圈自动碱化铬鞣剂】 1993年西安化学助剂厂研制开发的KNC系列蒙圈自动碱化铬鞣剂项目,列入西安市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和国家科委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当年实现产值700万元,利税80万元。荣获国家优秀产品称号。

【复明片】 1992年西安更新中药厂研制开发的复明片项目,列入国家新产品计划。投产两年,已累计实现产值3028万元,利润374万元。1993年获国家科委颁发的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金奖。

【格构板轻型建筑研究】 1993年碑林区基建工程公司和西安市聚泉建筑工程新技术研究所研制的格构板轻型建筑研究项目,列入国家建设部、国家科委、市科委科研计划。1993年该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热反射玻璃】 1992年西安市雁北特种工艺玻璃厂研制的热反射玻璃,达国家光学零件镀膜标准,系国内先进产品水平,年产值145万元,利润11.5万元,获1993年全国第六届优秀新产品奖。

【输煤程序控制装置】 1992年西安市通灵程序控制研究所研制的输煤程序控制装置产品,系省内先进水平,年产值150万元,获1993年陕西省第三届成果洽谈会银奖。

除上述科技成果产品外,还有1990年西安机电研究所研制的大截面柔性水冷电缆项目,获国家科委和国家工商银行联合颁发的“金箭奖”;1990年西安自力橡胶厂研制的JB型板式橡胶伸缩装置项目、1990年西安探伤机厂研制的XC2515型工业X射线探伤机项目、1990年西安碑林中药厂研制的“甘石创愈散”项目均获金箭优秀奖。1991年西安互感器厂研制的JCC6-11Q JCCF-11Q型电压互感器项目,获“七五”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优秀奖。

## 科技管理

### [管理机构]

1978年前,碑林区无专门科技管理机构,科技工作由区计划科负责。1978年2月,碑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1980年1月,碑林区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区科委、区科协的成立,对加强全区科技工作的统一管理,推动科技进步、宣传科普知识、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都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1984年9月,机构改革,区科委与碑林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对内为区经计委科技管理科,对外继续履行区科委职能。1990年5月,区科委与区经计委分设,区科委作为碑林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科技计划、经费、成果、技术市场、科技机构等。

### [计划管理]

自1978年区科委成立后,每年都要制订区科技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区“科技星火计划”、新产品开发、科技攻关计划。1991年区政府组织专家制订了《碑林区“八五”科技发展规划》。

1990~1993年,全区共列入市级新产品计划27项,“星火计划”9项,贷款计划19

项，“火炬计划”8项，其他计划2项。获市级以上奖励的2项。

#### [经费管理]

1986年起，碑林区建立了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发展基金来源于区地方财政的拨款和市科技发展基金匹配拨款。该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区属单位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1989年，区科委制定《碑林区科技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对该经费的立项、拨款、使用期限等管理工作均作出具体规定。

1986~1993年，碑林区科技发展基金累计达100多万元。

#### [民营科技管理]

自1985年起，碑林区科委对区域内的民营科技机构实行管理和服。1989年1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民营科技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成立了西安市碑林区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对区域内民营科技机构进行认定、审批和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工作。使区域内民营科技机构的申办和管理工。作纳入了归口和规范化轨道。

至1993年底，碑林区科委管理的民营科技单位共29家，其中国有民营1家，集体26家，私营1家。

#### [科技人才管理]

碑林区科技人才的管理工。作，1989年以前由区科委负责，区人事局负责办理调动事务。1989年起，科技人员的管理和调动均由区人事局负责，区科委只负责科技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科技交流活动。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开发区（简称东区），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太乙路以东、等驾坡以西、咸宁路以南、西影路以北，总面积6.08平方公里。东区一期工程位于菜子湾地区，处在东区的中心位置，东连经二路、西临金花路、南接建工路、北至咸宁路，占地面积350亩。

1988年5月，碑林区政府即提出兴建菜子湾工业小区的设想和规划。199年3月，国务院以国发（1991）12号文件批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菜子湾工业小区同时被纳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范围，开发建设由碑林区组织实施。1991年5月27日组建了东区一期工程指挥部，6月1日对外办公，8月28日成立了东区管理委员会，从此拉开东区一期工。程建设的帷幕。

199年9月至1993年底，东区一期工程开工面积321940平方米，竣工面积79116平方米。开发区内设能源中心、服务中心、管理中心及生产区、住宅区。至1993年底，进区企业投产的共34家。1993年科工贸总收入1.03亿元，税收达238万元。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1993年底投产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入区 时间	人数	产值 (万元)	税收 (万元)
1	骊山微电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所	微机运动装置	1992.4	35	25	4
2	西安雅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1992.12	6	80	3
3	西安三科电子技术公司	电子产品	1993.3	17	99	4
4	西安市纬达现代通讯开发公司	通信产品	1992.5	28	18	1
5	陕西彩通电子有限公司	偏转线圈	1992	600	650	35
6	西安三欣技术公司	电炉开发生产	1992.12	10	10	1
7	西安视界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名片机(彩色)	1993.11	8	10	1
8	西安中兴高科技开发公司	化学工程技术开发	1993.7		3	
9	西安能泰燃烧节能新技术装备公司	煤松自动点火装置	1993.2	75	524	30
10	西安交大能源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能源电子检测控制	1993.4	28	10	1
1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西北公司	电子设备经销	1993.10	25	2	
12	西安市雷诺电子科技实业公司	保健器材	1993.12	10	2	
13	西安路面机械研究所	路面机械	1993.7	75	5	
14	西安安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	1992.11	90	150	12
15	西安渭河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PC数控钻	1992.12	69	176	13
16	西安航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流量计、变送器	1992.11	40	40	2
17	西安双环房地产开发公司秦林分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93.3	21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入区 时间	人数	产值 (万元)	税收 (万元)
18	西安双环房地产开发公司 第一分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93.3	24		
19	西安能泰高新技术总公司	净油机、计量泵	1992	310	300	20
20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公司	精密合金生产开发	1993.4	15	80	10
21	西安铁通科技开发实业公 司	单元控制台、交流接 触器	1993.2	30	120	11
22	西安天河物料输送新技术 公司	皮带输送机	1993.3	10	15	2
23	国家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 新技术发展研究所	轻工产品设计	1993.5	19	16	1
24	陕西机械学院四方高新技 术公司	计算机配件销售	1992.9	8	2	
25	西安启人经济咨询资产评 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	1993.5	10	1	
26	西安启成设计服务公司	设计图纸复印	1992	40	6	
27	西安市天星环保设备环保 工程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开发	1992.11	23	20	1
28	西安威斯康电气有限公司	电容器、补偿器	1992.3	80	150	12
29	西安交大电气技术工程公 司	包封机、喷枪	1993.7	42	130	11
30	西安靖西塑胶建材有限公 司	PVC装饰板材	1993.4	85	305	20
31	西安恒益信息技术工程公 司	地籍测量	1993	5	5	
32	西安天羽电子工程公司	计算机销售	1993	12	6	
33	西安信和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	耐磨弯管材料	1993.4	20	16	1
34	西安海拓普科技开发总公 司	防火报警装置	1992.11	20	1032	42

# 第十六篇 文 化

## 概 述

碑林地区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活动，历史悠久，蕴涵深厚。远在唐代，碑林地区作为唐长安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当时的科学技术、文学史地、绘画雕刻、音乐舞蹈、书法艺术和佛学研究等诸多方面都达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峰。今天西安碑林的藏石就是唐长安灿烂文化的缩影。起源于隋唐，盛行于明清的长安古乐，在区境流传至今，千年不衰。清光绪三年（1877）建成的八仙庵戏棚，是辖区最早有记载的戏曲演出场所之一。光绪二十三年（1897），由阎培棠（甘园）等集资，在辖区德福巷创办的《广通撰》是西安最早的民办报纸。民国 21 年（1932），周凤兰、周伯勋父子等筹资在竹笆市修建的阿房宫大戏院（后改阿房宫电影院），是西安最早的电影院。至 1949 年初，现区境内有戏曲演出团体 7 家，电影院 3 家，报纸 6 种，刊物 10 种。

建国后，区境各项文化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各类文化设施，从少到多，由简陋到现代。尤其改革开放后，各类文化形式和各种文化经营单位迅速发展，使人们的文化生活，从内容到形式更加丰富多彩。至 1993 年底，驻区文艺演出团体 1 家，电影院 6 家，戏曲演出场所 7 处，报纸 4 种，刊物 7 种；有歌舞厅共 967 家，其中区管 97 家；录像放映点 39 家，其中区管 22 家；音像销售、租赁单位 137 家，其中区管 49 家；书报杂志零售商 25 家，其中区管 21 家。

区境的群众文化事业也空前发展，民间文学、古乐、灯会、社火的创作和表演日益活跃。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篆刻等群众性业余文化活动更加丰富，其品味和档次也在不断提高。群众文化活动成为碑林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文化设施

民国时期的第一、二、七区根本就没有区属的文化活动设施。驻区的文化设施，数量少且设施极为简陋。值得一书的只有西安碑林博物馆和民国 4 年（1915）迁至南院门与劝工陈列馆合并后的中山图书馆。民国 26 年（1937），中山图书馆改名陕西省立西京图书馆。其次就是一些简陋的剧场和电影院。到民国 35 年（1946），在今和平路北段西侧设立西安图书馆，但因经费无着，于民国 37 年（1948）而关闭。

建国后,区境各种文化设施,从简陋臻至逐步完善,并相继建立了文化馆(站、宫)、剧场、电影院、档案馆、少年宫、有线广播站等19处。

### [文化馆(站、宫)]

【碑林区文化馆】 1949年11月,市人民政府文化局在盐店街设立人民文化馆及东关文化站。1956年4月14日,将盐店街人民文化馆和东关文化站移交给碑林区,更名为西安市碑林区盐店街文化馆和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文化馆。1957年8月7日盐店街文化馆和东关文化馆合并,更名为碑林区文化馆。在东关设阅览室,初期藏书11479册,到60年代中期藏书达4万多册。“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年区文化馆被撤销,阅览室的4万多册图书多数被视为“四旧”或烧或抢,房屋被移作他用。1973年,恢复区文化馆建制,馆址设东木头市82号,但东关阅览室未能恢复。1984年,在区文化馆内设图书馆,人员编制为两馆合一,一个单位,两块牌子。

至1993年底,区文化馆编制15人,在编人员12人,其中美术2人,音乐4人,戏剧、文学、舞蹈、体育、内勤、财务各1人。

【街道文化站】 始建于1964年,隶属各公社(街道办事处),业务活动由区文化馆指导。至1966年5月,共建立街道文化站9个。文化站主要开展书报借阅、放映幻灯电视、街头宣传、图片展览等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站全部停办。1978年,南院门人民公社率先在全区第一个恢复了文化站。至1983年,全区10个街道办事处先后都恢复了文化站。各文化站设专干1~2人,街道办事处负责活动经费。活动形式以小型多样,方便群众为特色。至1993年,全区有街道文化站10个,管理人员16人,活动室面积650平方米。文化站设有图书报刊阅览、收看电视、小型体育健身等娱乐活动及其设施。

【碑林区少年宫】 始建于1957年11月,宫内先后设科技、航模、舞蹈、器乐、合唱、射击和小人书借阅等。“文化大革命”中活动极不正常。到1984年,区少年宫重新组建,驻三学街18号,占地面积2184平方米,编制13人。设有书法、摄影、舞蹈、棋类、器乐、声乐、戏剧小品、科技、微机等专业培训班。先后为专业艺术团体、艺术院校输送了近2000名幼苗。1991年7月7日成立了碑林区少儿艺术团。



碑林区少年宫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组建于1957年,初驻骡马市小剧场。1970年迁至西七路,1984年12月迁至文艺路北口东侧新馆。1993年,馆内设有音乐舞蹈部、美术摄影部、戏剧曲艺部、文学编辑部、阵地活动部、调研部、经营管理部、行政办公室等部门。承担西安地区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辅导、创作、研究工作,并搜集、整理民间文艺。馆内有多功能舞厅、录像放映厅、展览厅、排练厅、培训教室等活动设施。该馆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编印了多种

文艺辅导书籍、群众文化学术论文集和群众优秀文艺作品选集，搜集了大量民间文学作品和曲艺、音乐、舞蹈资料。每年要组织 2~ 3 次大型文化艺术活动。

【西安市边家村工人文化宫】 隶属于市总工会，组建于 1958 年 9 月，驻太白北路 32 号，占地面积 13200 平方米。1993 年，宫内设有电影院、录像厅、舞厅、台球厅、游艺厅、健身房、棋牌室、乒乓球室、图书室等活动场所。经常性活动每天在 12 项以上，节假日可达 20 余项，日均参加活动人数达 5000 人以上。其中老年书法、职工影评、棋牌比赛在边家村地区有一定影响，并为该地区单位培养了近千名文体骨干。1989 年，边家村工人文化宫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文化工作先进集体。

【铁一局工人文化宫】 隶属铁一局工会，组建于 197 年元月，驻地雁塔北路中段 1 号，占地面积 6000 多平方米，使用面积 4500 多平方米。1993 年宫内设有电影院、录像厅、多功能讲座厅，老乐斋、老年舞厅、台球厅、游艺厅、健身房、书法绘画室、演练房、棋牌室、乒乓球室和职工艺术团、职工业余文化艺术协会、书法协会、钓鱼协会等活动场所及团体。经常性活动每天在 20 项以上，节假日可达 30 余项。日均参加活动人数达 6000 人次以上。电影院经常为驻地附近部队、工厂、机关团体及群众放映电影，年均放映 300 场以上。职工艺术团经常深入边远施工现场，年均演出近百场。图书室年均均为职工借阅图书 5 万多册次。

## 影剧院 ]

碑林地域的戏曲演出场所历史悠久。早在唐代就有乐棚、露棚、戏场等设施。到了宋、元时期，戏楼、乐楼、露台等演出设施在辖区境内也有多处。到了清代，一批以地域和行业为标志的大小会馆和行会在碑林地域建立，这些会馆和行会多建有戏台或戏楼。辛亥革命后，受新文化运动的影响，旧日的戏台、戏楼及戏棚等日渐衰落，一种营业性的专门演出场所戏园、剧场和电影院在区域内应运而生。区域内先后修建了长庆班剧场和集义社剧场。并于民国 21 年（1932）、民国 22 年（1933）和民国 35 年（1946），先后在竹笆市、马坊门、南院门建成阿房宫、民光和宝珠电影院。当时的影剧院，设施一般非常简陋。尤其剧场，多为只有戏台，观众露天看戏，后期才搭起观众看戏大棚。

建国后，随着戏曲艺术和电影事业的蓬勃发展，区境内一批新的、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影剧院相继建成。至 1993 年底，辖区共有影剧院 13 处。

【工农剧场】 坐落于骡马市中段，初建于民国 10 年（1921），这里原为“药材会馆”。是年，长庆班（三意社）租作固定演出场所，并对舞台进行了整修，台口面东，台下留有行人通道，观众看戏站立露天，逢雨停演。民国 13 年（1924）用竹竿芦席搭起大棚，每年更换一次。民国 17 年（1928），棚改人字梁，上用旧铁皮苫盖，下设长条凳，两边设站票廊。民国 23 年（1934），再次改修，砖木结构，外改为歇山顶建筑。内部落低舞台，并进行了装饰，池座两侧增建厢楼，男女各一边。池座与楼座改木靠背长凳，有 700 个座位。厢楼下保留站票场地，可容纳 500 名观众。该剧场 1954 年拆除。

建国后，1957 年在原三意社剧场旧址新建成工农剧场。由前厅、观众厅、舞台、演员化妆室组成，砖木结构，观众厅设座位 1160 席。舞台为镜框式，台口宽 10 米，高 7 米，舞台深 14 米，舞台空间高 10 米，上下场门附台面积 84 平方米，后台化妆室 25

平方米，有一般扩音、调光设备，装备大幕、二幕、天幕。舞台供电5万千瓦。

该剧场现为西安市秦腔二团所有，除供本团演出使用外，也接待外地艺术团体。

【解放剧场】 坐落于东大街解放市场东侧，建于1951年，原为豫剧著名演员常香玉所建的简易剧场。1956年市越剧团组建后使用此剧场。后经1964年和1971年两次改建，终成规模。剧场由前厅、观众厅、舞台、演员化妆室、放映室组成。观众厅设座位1011席。舞台为镜框式，台口宽12米，高6米，舞台深15米，舞台空间高13米，上下场门附台面积30平方米，台口设有乐池，占地40平方米，演员化妆室占地138平方米。装备大幕、二道幕、天幕。备有扩音、调光、灯具设备，舞台供电32万千瓦。

著名演员马连良、言少朋、王金铭、马金凤、吴雁泽、夏菊花曾在此演出过。此外，瑞士洛桑儿童艺术团等一些外国艺术团体也在此剧场演出过。

【五一剧场】 驻东大街端履门北侧，建于1951年。原为西北野战文工团二队专用剧场，1955年改为五一剧场。由前厅、观众厅、舞台、演员化妆室组成，砖木结构，观众厅设座位900席。舞台为镜框式，台口宽10米、高6米、舞台深12米，舞台空间高12米，上下场门附台面积16平方米，化妆室面积25平方米。备有扩音、调光、灯具设备。装备大幕、二幕、天幕，舞台供电12万千瓦。

该剧场由于地处闹市区，上座率较高。主要为本团使用。

【民主剧院】 位于端履门街北段路西，1952年由西安市各界人士俱乐部筹建，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集体捐赠和国家拨款。1955年9月22日建成开业，是年国庆节举行了首场招待演出。1979年4月又进行了扩建改造，共投入资金113万元，砖混结构，占地3333.35平方米。剧场由前厅、观众厅、舞台、演员化妆室、放映室组成，观众厅设座位1234席。舞台为镜框式，台口宽16米、高7米，台深18米，舞台空间高21米，上下场门附台面积40平方米，舞台供电15万千瓦。场内及舞台灯光设备完善，既可演出大型戏剧，又可放映电影。由于地理位置优越，上座率较高，不少有名演出团体曾在此演出。

【朝阳剧场】 位于东木头市西段北侧，始建于民国27年（1938），由观众厅、舞台、后台化妆室组成，砖木结构，观众厅为芦席大棚，设座位468席，两侧设站票区可容纳观众500余人。

1950年以前为集义社演出场地。1950年翻修舞台，并设人力转台。对观众厅进行了重建，易名“尚友剧场”。1964年，在原址重建，为砖混结构，由前厅、观众厅、舞台、演员化妆室、放映室组成，观众厅内设座位900席。舞台为镜框式，台口宽12米，高8米，舞台深13米，舞台空间高10米，上下场门附台面积14平方米，后台化妆室20平方米。舞台扩音、调光设备简陋，装备大幕、二幕、天幕，舞台供电9万千瓦。1964年更名朝阳剧场，归市秦腔一团使用。

【东风剧院】 位于南院门，建国前是一座简陋的小型剧场，名曰大舞台，常演出山西梆子。始建于建国后1952年，1954年拆除重建，1959年竣工后更名为东风剧院。

1973年因舞台地基下陷，再次拆除重建。由前厅、观众厅、舞台、演员化妆室组成，观众厅设座位1364席。舞台为镜框式，台口宽13米，高8米，舞台深17米，舞台空间高24米，上下场门附台面积40平方米，台口设有乐池，占地70平方米，后台化妆室

占地 30平方米。舞台上部建有天桥,装置吊杆 42道,装备大幕、二幕、天幕。扩音、调光设备齐全,台口两侧建有灯光楼,装有灯具 120个,舞台供电 26万千瓦。

该剧场为陕西省京剧团演出剧场,也接待外地剧团演出。

【春光剧场】 坐落东大街解放市场南侧,建于 1953年。为砖木建筑,由前厅、观众厅、舞台、演员化妆室组成,观众厅设座位 800席。舞台为镜框式,台口宽 9米,高 7米,舞台深 10米,舞台空间高 10米,上下场门附台面积 10平方米,后台化妆室占地 60平方米。扩音、调光、灯具皆备,装备大幕、二幕、天幕。舞台供电 4万千瓦。

剧场初为西安评剧团演出场所,1987年划归市曲艺团。



阿房宫电影院

【阿房宫艺术电影院】 位于竹笆市街北段路东。是民国 20年(1931),由周凤兰、周伯勋父子倡议、设计、负责修建的,初名阿房宫大戏院。韩仲鲁任董事长,武少文任经理。民国 21年(1932)6月 19日,举行了开幕式,会毕放映了由上海运到的《恋爱与义务》、《古都春梦》、《野草闲花》三部影片。电影初放,轰动西安全城。建国后,1950年进行了翻修,设有座位 800多席。1951年 4月 15日省文教厅接管,更名为阿房宫电影院。1989年,更名为阿房宫艺

术电影院,为西安市特级电影院。

【儿童影剧院】 位于和平门内东侧。1952年西北大区文化部为豫剧著名演员常香玉领导的香玉剧社而投资兴建的,原名长安剧院。由前厅、观众厅、舞台、放映室组成,观众厅设有座位 1390席。场内及舞台灯光设施完善,既可演出大型戏剧,也可放映电影。1958年 6月改名儿童影剧院。80年代后,不断更新设施,扩大经营范围。1986年,被陕西省文化厅命名为“文明影剧院”。



儿童影剧院

【光明电影院】 驻南大街 68号。是原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副主席黄彦儒联系 16家私营企业,集资人民币 40万元联合兴建的。影院占地 2266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9平方米,观众厅有座位 1100席。1955年 10月 1日正式对外营业,1956年 3月,转为公私合营。1988年,改建为立体声。1989年,装修了门庭设施,更换了座椅,安装了空调,另外增设了录像厅,商品部等。1990年,被陕西省文化厅授予“文明影院”称号。

【长乐影剧院】 位于东郊金花南路中段,1957年兴建。由前厅、观众厅、舞台、演员化妆室、放映室组成,观众厅设有座位 1200席。舞台为镜框式,台口宽 14米,高

7米,舞台深15米,舞台空间高16米,上下场门附台面积10平方米,台口设有乐池,占地50平方米,演员化妆室占地80平方米,扩音、调光、灯具设备齐全,舞台供电10万千瓦。装备大幕、二幕、天幕。

该剧场属西安市艺术学校。

【西北电影院】 位于东大街西段路北。原为私营金城电影院,1951年4月8日由西北区妇联接管。1952年1月27日新建电影院落成开业,被命名为西北电影院。影院建筑为砖木结构,楼上有软席座椅358席,楼下有翻板铁腿联椅1002席,映场外有观众休息厅,可容700多名观众休息活动。由于地处闹市,加上良好的服务,经济收入一直处于西安市电影系统先进行列,是西北地区有影响的电影院之一。1984年9月因放映场地基严重下陷,场顶屋架裂缝,于9月8日停映,改在观众休息厅设座位300席继续放映。以后又移至民主剧院以西北电影院名义继续对外放映。1990年市文化局决定将该院重新建设成为一座现代化、多功能、综合性的电影娱乐中心,至1993年底尚未完工。

【红光电影院】 位于东关正街70号。是1952年由私营福兴顺商行经理马子长牵头,联合五家药材、土产商行投资兴建的,共有股东41人,总投资为20432元,1954年12月完工,命名为虹光电影院,1966年8月更貂红光电影院。建筑总面积2871.5平方米,有座位1188席。1989年,由于放映场地基下陷,墙体多处裂缝,于当年12月11日停止放映。后市文化局决定将放映场拆除重建,至1993年底尚未完工。

## 档案馆]

【碑林区档案馆】 1959年7月18日成立。1960年,碑林区建制撤销,档案馆并入雁塔区。1962年,碑林区建制恢复,区档案馆亦随之恢复。1973年1月,档案馆由东木头市13号迁到书院门6号。1980年12月成立区档案局,档案局和档案馆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9年10月,迁至友谊西路副38号。1993年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7人。总面积316平方米,其中办公、接待用房128平方米,库房172平方米,陈列室16平方米。

1959年7月建馆初,接收原一、二、七区档案共4个全宗2293卷,资料894册。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接收雁塔区档案馆移交档案21个全宗5762卷,资料337册。1971年馆藏27个全宗,1万余卷,资料400余册。1978年,对馆藏全宗进行了统一调整后,共计47个全宗,11924卷,其中永久2488卷,长期4519卷,短期4713卷,暂存222卷。1989年,馆藏65个全宗14444卷,资料453册。1993年,馆藏档案达32764卷,资料201册。成为一个门类齐全,馆藏比较丰富,管理比较科学的综合档案馆。

至1993年底,累计接待11266人次,利用档案23163卷次,复印档案572张(份)。此外,还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92卷,为编史修志、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解决民事纠纷、征地、婚姻、工龄工资等提供了大量证明材料,发挥了档案的参考凭证作用。

从1982年至1993年,共编写各种检索工具60本、资料2种。获省级表彰1人次,获市级表彰13人次。1992年8月1日,经市档案局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考评,碑林区档案馆晋升为省级三级档案馆。

【陕西省档案馆】 驻建国五巷35号。前身为西北区临时档案保管处，1958年正式成立省档案馆。馆内设有保管利用、征集编目、史料编纂、技术科研等处室和后库。馆藏档案、资料50万卷（册），内有清朝档案1210卷；民国档案9万余卷；革命历史档案4万余卷；建国后档案27万余卷和其他各种资料20万余册。资料类中有1903~1968年报刊40余种；省、府、州、县地方志书及各种法规文献近千种。

### 〔碑林区广播站〕

1969年初，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在东木头市82号建立向阳区有线广播站。是年4月开始架设线路、安装喇叭，建立11个公社（街道办事处）放大站。1969年10月1日对外播音。1974年6月，迁书院门6号，从最初4人扩大到12人，分设机务线路组和编播采访组，播音和隔音设备为全市一流。此外，各公社（街道办事处）放大站设专职干部2~3人。区广播站自对外播音之日起，除转播中央、省、市重要新闻外，并自办本区新闻、生活常识、文艺和天气预报等节目。1980年全国科技大会召开后，增设科技知识节目。1983年9月30日区广播站停止播音，设备陆续处理到郊县农村，资金上缴财政。工作人员于1985年底全部在区内分流。

### 〔书店〕

民国时期，区域内书店名称不一，分别有“书店”、“书局”、“流通处”等称谓。其中西安书报流通处，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西安建立的发行革命书报的机构，发行的刊物主要有《向导》、《中国青年》、《政治生活》及魏野畴主办的《西安评论》等。地址初在南四府街35号，后由于业务扩大，西安书报流通处改组为西安书局，迁至南院门水池坊营业。在刘镇华围攻西安时，遂告停业。商务印书馆西安分馆，地址南院门路南，是外地驻区的分支书店，也是商务印书馆在西安的发行门市部，经营本版图书和自制的教学仪器、教学用品等，批零兼营。和平旧书店，地址在南院门路南，本是阎秉初开设的古董铺，后来兼营古书，初期只收不卖，后期对一般旧书既收又卖。澍德古旧书店，地址竹笆市南口路东，是以经营线装书为主的书店，建国前由陈德明主持店务。世界书局，地址南院门，以销售文化用品为主，批零兼营，发行图书不多。拔提书局，地址东大街，是国民政府军事系统开设的专门经营军事书籍的书局，主要供应军官学校使用的教材和教学用品。

此外，还有南院门的大东书局、大成书店、亚光书店；南大街的国泰书店、钟楼书店；滂巷的李化普画片年画店及大车家巷北口的七八家古旧书摊。

建国后，国营新华书店逐步成为图书经营的主体，个体民营书店，大多数还从事经营。1954年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在东大街菊花园北口成立了新安合作书店。1978年改革开放后，辖区个体图书业得以复苏，特别是1988~1992年，书刊市场最为活跃。至1993年，辖区内图书经营单位有278家，其中大型书店有钟楼书店（原市新华书店）、省外文书店、市音乐美术书店、儿童读物书店、西安古旧书店等。此外，以经营方式新颖、影响大、较有名气的有广联互惠书社和天籁书屋。尤其被称为书报一条街の柏树林，在这条街上共有书店16家，还有经营字画、工艺美术、文化用品的30余家。



碑林区 1993年大型书店一览表

名称	开业时间	主要经营种类	地址
钟楼书店	1955.10	常年备书 2万种，读者日流量 2万人次，是全市图书品种最多及备书量最多的零售书店。	东大街 37号
省外文书店	1980.1	主要经营国内外出版的外文书、报刊、微缩胶卷、音像制品及语音教学用的录像光碟等，是全市最大的外文书店，年营业额达 100万元以上。	东大街 34号
音乐美术书店	1951	主要经营画册、图片、唱片、音像制品、笔墨纸砚等文化用品。附属于该店的少儿读物门市部，专营幼儿读物，并兼营中小学课本及教学参考。	东大街 32号
西安古旧书店	1956	主要经营古版、新版古籍、碑帖、字画，兼营回收古旧书籍。并和文博部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机关团体以及读者建立了预约购书联系。	南院门 10号

## 群众文化

碑林区的群众文化从古至今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有以口授形式而广为流传的民间文学，有历史悠久的古乐、灯会、社火，还有和各个时代民风社情紧密相联的戏曲、舞蹈、音乐、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雕刻和篆刻。

建国后，区域的群众文化在继承传统的同时，从形式到内容得到了极大地发展。50年代，多以放映幻灯、举办图片展览和办壁报、黑板报等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破除迷信和普及科学知识。同时举办文艺骨干培训班，组建群众业余文艺队、秧歌队、锣鼓队和社火等，在农村、工厂、机关、学校和街道进行各种规模的文艺演出。60年代，群众文化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进一步丰富，是时已普遍举办周末舞会、大型节日游园、文艺会（调）演和歌咏比赛，书画展览和笔会也时有举办。但在“文化大革命”中，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和内容都被简单化和形式化，使群众文化的发展遭到极大限制，许多形式和内容还遭到不公正的批判而被取缔。粉碎“四人帮”后，群众文化活动日益活跃，形式和内容越来越丰富多彩。

### 〔文学〕

碑林域内的群众文学，始源于以口授形式而流传的民间故事、传说、谚语和笑话

等。群众业余文学创作，则是建国后才逐步发展起来的，并陆续产生了许多很有影响的业余作者，他们也创作出不少好的作品。

建国初到“文化大革命”前，区域内的群众业余文学创作，其内容主要是歌颂翻身得解放、歌颂新社会、颂扬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英雄模范事迹等。其次是揭露旧社会黑暗和讥讽社会不良面的作品。这个时期群众文艺作品形式，多为独幕戏曲、歌舞和说唱。“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群众业余文学创作不但组织被解散，活动被停止，而且“文化大革命”前的许多作品被视为“毒草”，而受到批判，其作者也遭到无情的批斗，有的甚至被打成“牛鬼蛇神”、“反革命分子”等。

粉碎“四人帮”后，尤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碑林区的群众文学创作成果显著。1979年，创办了《碑林文艺》（内部刊物），全年出刊5期，向区属各部门和驻区各单位共下发了7500余册，与外省地、县交流了1500余册。是年，全区有业余作者60人，其中有10名业余作者的50多件作品，先后在《人民文学》、《上海文学》、《解放军文艺》、《延河》、《陕西日报》、《西安日报》等报刊发表。话剧《骗子与爱情》、《家长》，在省业余创作汇报演出中分别获甲、乙等创作奖；话剧《谁之错》和《苏越双簧》在西安市职工会演中分别获甲、乙等奖。1983年，由业余作者创作的大型话剧《时代的主人》（又名《罗健夫》），由省国防工办话剧团排练演出，获省创作奖。1984年，业余作者创作的话剧《青山遮不住》，获省国防工办创作一等奖和国家航天部汇报演出创作奖。1989年，由区文化局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了24万字的《碑林民间文学集成》一书。其中故事36篇、传说33篇、笑话寓言18篇、歌谣86首、儿歌6首、学堂歌39首、谚语112条。在传说中大多数讲的是碑林地区古今传闻、奇人奇事。故事内容广泛，寓意深邃，令人发思。歌谣涉及面广，有劳动歌谣、爱情歌谣、时政歌谣等，幽默诙谐，押韵上口。选录部分于后：

#### 金花路的由来（故事）

话说当年八国联军攻打北京，百姓遇难，举国恐慌。在朝的慈禧太后惶惶不可终日，仓皇西逃长安。一天进入长安境内路过东郊一带，忽听锣鼓喧天，杀声阵阵，慈禧太后吓得心惊肉跳。上前一看，原来是不远处一卖艺男子在舞枪弄棒。这一下非同小可，头上的金花碰落在地，并闹出一场笑话。此后，当地居民编出一段顺口溜：

金花落，  
金花落，  
金落在黄土窝，  
皇上演了独角戏，  
百姓看的乐呵呵。

从此便把这一带叫“金花落”，即现今的“金花路”。

#### 竹笆市的传说（传说）

西安鼓楼正南面的竹笆市，住着许多编制和出卖竹器的人家。相传，这些世代的竹篾匠人都是程咬金的徒弟。

隋朝末年，各地农民纷纷起义，反抗荒淫无道的隋炀帝。瓦岗军头领程咬金一心想首先攻入隋都大兴城（长安），抢个头功。为了解大兴城内的兵力部署情况，程咬金不顾徐茂恭、秦琼、罗成等兄弟的劝阻，决定自己亲去城内探听虚实。

程咬金化装进城以后，把大兴城里旮旯拐角转了个遍，弄清了城内的守备情况，顺便到繁华的大街看热闹。刚到鼓楼对面的街口，猛见一彪形官军走了过来，为首的将军银盔银甲，骑着银白色的高头大马，十分英武。快到眼前时，程咬金才认出是著名的大将宇文成都。他心里暗暗盘算，此人武艺高强，精细刁钻，不如早走为妙，免得被他看出破绽。不料，他刚走了几步，宇文成都已经追上，程咬金看着走不脱了，索兴把东西往路边一摆，大声吆喝：“卖竹笆来，卖竹笆来！”

“卖竹笆，你扛的这斧头是砍竹子的还是砍人的？看样子倒像是瓦岗贼首程咬金使的那把利斧，你莫不就是程咬金？”

“哎呀，将军！俺手艺人没个好家伙，怎么干活？将军慧眼，怎么连俺普通百姓与程咬金也分不开？不是俺多嘴，光天化日，稠人广众，三步一岗，五步一哨，量他程咬金就是吃了豹子胆，长着三头六臂也不敢来闯大兴城！”程咬金嘴上虽是这样说，心里却像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他暗恨自己做事鲁莽，怎能把平日交战用的宣花斧带进城来，这咋能不引起宇文成都的怀疑！他连忙拉过斧头，坐在屁股底下，动手划起篾来。

没料想，平时笨手笨脚的程咬金这会儿划起篾来却格外灵巧。四周看热闹的人不住地夸赞着，有的人还竟然说在整个京城都难寻出这样的好匠人！程咬金怕人多了会有人认出他自己，也怕有人出个难题自己露馅，便说了声：“见笑见笑。俺没见过这么大的场面，叫你们说得都不会做活了！”连忙收拾东西想走。

“慢着！”宇文成都跳下马对程咬金说道：“再编个竹笆来，让众人见识见识。”

程咬金先听喊“慢着”吓了一跳，后听说叫他编个竹笆，不由得放下心来，因为他从前就曾干过编卖竹笆的营生。他慢条斯理地破篾、编笆，还仔细地给围观人讲授方法。不一会儿，一个精巧的竹笆编好了，大家不免又是一番称赞。宇文成都见他倒也像手艺人，便不在纠缠，带上官兵走了。程咬金这才长出了一口气，急忙收拾东西要走。那些跟他学手艺的人说什么也不放他，都把他往自己家里拽，请他去当师傅。程咬金说家中老母卧病，辞谢而去。

等他来到城东门，宇文成都已经闻报瓦岗程咬金进城刺探军情的消息，命令官军严守城门，不许放走一人，程咬金急了，抡起大斧砍杀起来。适才跟他学编竹器的徒弟们一看官兵捉拿自己的师傅，不管三七二十一，抡起竹棍、篾刀，与官兵格斗起来，程咬金乘机溜了出去。以后程咬金编竹笆的那条街得名叫“竹笆市”了。

#### 盘歌（歌谣）

什么出来高又高？	高粱出来高又高。
什么出来半中腰？	包谷出来半中腰。
什么出来链枷打？	黄豆出来链枷打。
什么出来棒棒敲？	芝麻出来棒棒敲。

## 天亮了解放了（儿歌）      跳绳（儿歌）

小竹杆细又长，      红花开小鸟叫，  
你当战士他扛枪，      我们的校园真热闹，  
长枪、短枪、机关枪，      一根绳子两头摇，  
砰砰砰，叭叭叭，      又像波浪又像桥。  
天亮了解放了。      你学紫燕穿云霄，  
我学小鹿山间跑，  
跳呀跳呀尽情跳，  
团结友爱心一条。

### 〔音乐〕

碑林域内的群众音乐起源久远。据史记载，自汉末历隋、唐、宋、元、明、清各代，碑林域内均有各种不同形式的群众音乐。其中影响最大、延续年代最长的是《长安古乐》。其曲调十分丰富、旋律性强，装饰音和滑音运用也较普遍，是值得中华民族骄傲的传统音乐化石之一。“五四”运动后，受新文化的影响，群众音乐的形式和内容，较前有许多新发展。但整个民国时期群众音乐层面比较狭窄，广泛性极为有限，主要活跃在学校这个层面和这个群体。

建国后，域内的群众音乐迅速发展，并广及社会各个层面。从农村到城市、从工厂到学校、从机关到街道，各式各样的群众音乐活动极为活跃，其中以大唱革命歌曲和各种形式的歌咏比赛最具有代表性。碑林区从1958年举办全区“红五月音乐会”，进行歌咏比赛，每年5月份成为群众性音乐的盛会。1959年，庆祝建国十周年，组织的大型歌咏队，上街演出近50场，观众达数万人以上。1964年，掀起大唱革命歌曲的热潮，《我们走在大路上》等1首革命歌曲响彻辖区工厂、机关、学校和院落。1979年组织排练的钢琴、小提琴二重奏《小蜜蜂》和合唱《望着妈妈的照片》，在全国儿童音乐比赛中获一等奖。1980年区文化馆收集、采取、整理出《长安古乐》1首经文曲，使这一古老音乐重放光彩。1982年碑林区参加“西安市红五月音乐会”的合唱歌曲《金色的童年》获音乐创作优秀奖；《做花灯》、《我们向党献哈达》获音乐创作一等奖；《萤火虫和小蜜蜂》获音乐创作二等奖。同年，碑林区职工合唱团的女声小合唱《小伙出嫁》、《秒针姑娘》和合唱《祖国颂》，参加西北五省（区）在西安联合举办的“西北音乐周”演出，受到热烈欢迎。1984年，由业余作者张兴霖作词、铁一局文工团李中汉作曲的《海望曲》，在“陕西省献给祖国的歌”比赛中获一等奖，并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海峡之声》节目中对台湾同胞播放。

至1993年底，辖区影响较大的业余合唱团有东关南街和南大街老太太合唱团、松园离退休干部合唱团、西安百货大厦营业员合唱团、西安漂染厂工人合唱团、基督教青年会合唱团和西北工业大学老教授合唱团等。

【东仓古乐社】      始建于明末清初。古乐社的乐器精良，演奏阵容庞大，场面讲究，不但参加人员身着统一服饰，还有令旗、社旗、万民伞和高照斗子等作为仪仗。最盛大

的活剧是每年农历六月前往南五台参加庙会表演，沿途几十里，行乐时还伴有“俗派”热烈浓郁的“歌章”，至终南山下大展风采。至1993年，东仓古乐社流传下来的代表曲目尚有五调中的《五调别子玉门散》，六调中的《六调坐乐花鼓段·头瑕后的清吹》全套，尺调中的《八拍鼓段尺调青天歌》全套及《尺调反天官传》、《尺调花鼓段霸王鞭》等多种。东仓古乐社所演奏的曲目，由于选择严格，留传下来的曲谱规范准确，受到国内外许多音乐史学家、音乐学者的重视，为音乐理论上的考证提供了可贵的借鉴资料，还解决了一些音乐学的疑难问题。80年代初，恢复活力的东仓古乐社在赵庚辰等老艺人的传授下，培养了一批年轻乐手，他们已成功地演奏了新加工的传统曲目《霸王鞭》、《雁落沙滩》和《歌沙》等。

【大吉昌古乐社】 始建于民国7年（1918）。古乐社的老艺人们，在清末民初之时多以搓“煤头”（是用黄火纸制成的空心纸棒，专为吸水烟等点火用品）为生计。成员同处一街坊，借搓“煤头”手忙口闲的时间念唱曲调，熟练曲谱，闲暇时排练吹奏，为庙会、民间婚丧庆吊演奏，做为另一种营生手段。由于古乐社是以民间艺人们的口传身教得以延续，老艺人们多为平民阶层，吸收了许多民间活的音乐养料，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古乐社演出活动频繁，每年农历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初一去南五台山进香，六月十七~十九日三天去西五台参加庙会活动。改革开放后，大吉昌古乐社在古为今用精神指导下，积极参加红五月音乐会、市古文化艺术节等活动，并为音乐界专家进行汇报演奏，被现场录音灌片。还与日本“法政寺雅乐代表团”进行交流演奏。1987年3月，大吉昌古乐社作为西安市古乐代表团的成员，赴京参加第五届华夏之声音乐会演奏，受到了普遍的关注和好评。90年代，根据大吉昌古乐社的保留曲目《玉门散》、《清吹》编创的弦乐四重奏、古筝独奏等曲目，分别在国内和亚洲音乐论坛赢得了荣誉。他们通常演奏的座乐有《尺调昆仑全套》、《吴调大莲香》、《耍古端》等；演奏的行乐有《乱八仙》、《青春》、《满园春》等。

### 〔灯会〕

相传始于汉代，高祖刘邦死后，吕后戚党叛乱，周勃、陈平等翦灭诸吕之日正值正月十五。后来汉文帝即令每年正月十五张灯结彩，与民同乐，以示纪念。隋炀帝时，大闹元宵节，从正月初一到十五，家家户户张灯结彩，燃放爆竹，并规定每年上元节（农历正月十五）为灯日。唐代为中国经济文化鼎盛时期，赏灯期由上元节延长到“龙抬头”农历二月初二。此俗经宋、元、明、清至今千年不衰，成为浓浓的民族文化之一。

西安花灯艺术，名闻全国，其品种在百种以上。从1983年起，每年农历正月初五至二月初二，在辖区境内的南城墙上，举办登城观灯游乐活动，成为西安的一大景观。

1988年龙年灯展时，城墙上千面五色龙旗迎风猎猎，3000多盏红灯、花灯争辉斗艳，1万多盏追逐闪光装饰灯流光溢彩，整个南城墙上成为灯的海洋。长达45米的巨龙灯和十几米的二龙戏珠灯，以及盘龙灯、游龙灯等，汇成了龙的世界。正月十五日晚，是夜登城观灯的游人达2万人以上。

1991年，碑林区在松园举办了“羊年春节花灯比赛”，以街道为单元，共划分10个景区，经250个驻区单位和团体，519名设计制作人员，近千名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

展出各类花灯 3100多盏,对外展出时达 8天。由于灯展集声、光、色、形于一体,吸引了广大群众竞相观赏。

### [社火]

民间社火源于春社祭祀神赛会,盛行于明清时代,是辖区广大人民群众庆丰收、贺新春、闹元宵的主要文化娱乐活动形式之一。辖区周边农村、城关居民及广大职工均有在农历正月初五以后耍社火的习俗,正月十五达到高潮。社火名目繁多,有高跷、芯子、狮子舞、龙灯舞、大头娃娃舞、采莲船、跑竹马等。民国期间,骊宫池澡塘(大同园浴池)的职工春节期间经常耍社火,短腿高跷驰名全市,他们不但行走稳健,而且可以跳跃和翻腾。

建国后,辖区祭台村、北沙坡村、张家村和乐居厂村等都经常耍社火。其中祭台村的高跷、北沙坡锣鼓全市有名。改革开放后,辖区社火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革新和发展,锣鼓演奏极为盛行,成为一种新的文化娱乐形式。

### [舞蹈]

建国初期,在辖区广大群众中盛行秧歌舞、腰鼓舞,逢重大节日还组织秧歌队上街表演。周末一些机关、团体、院校常举办交谊舞会。交谊舞在辖区兴于 50年代初,盛于 50年代末 60年代初,“文化大革命”中被彻底打倒。1978年后,不但交谊舞会再度兴盛,群众性的迪斯科舞也日益盛行起来,每日清晨和傍晚各公园及露天舞场跳交谊舞的人越来越多,其规模也越来越大。1982年,碑林区儿童舞蹈《萤火虫和小蜜蜂》参加“西北音乐周”文艺调演,获舞蹈创作一等奖;《心爱的小手帕》、《给台湾小朋友捎句心里话》、《我们向党献哈达》、《三个小伙伴》、《小马车》分获舞蹈三等奖。1988年,碑林区代表队参加在广州举办的全国南北十城区“珠江杯”国际标准舞比赛获三等奖。

1992年,碑林区在西安市第三届古文化艺术节开幕式上表演的大型舞蹈《盛世晏乐·唐韵》,受到大会的关注和好评,成为古文化艺术开幕式上的一个靓点。

### [美术]

辖区群众的美术创作,是从民间剪纸、窗花、报头、宣传画、漫画逐渐发展起来的。1959年,在群众中开展“红巧手”活动,收集民间创作的剪纸、窗花上万件,宣传画 900多幅。自 1978年后,区文化馆先后举办了素描、水粉画、木刻等学习班 10多期,培养了 500多名美术骨干。同年业余作者翟宝森的《岁月》,获全国首届风俗画大奖赛优秀奖。1979年,区文化馆举办碑林地区第一届综合画展,征集作品 200余件,经筛选后有 100幅作品被展出,并从参展作品中精选了 30幅作品推荐给陕西省国际儿童画展征集委员会,其中田民强的《红梅赞》、杨一楠的《鹦鹉》分别被入选,先后在美国、加拿大、法国展出。是年,区文化馆与西安百花画会、土风画会联合举办画展,观众达 6000余人。1982年,为陕西省群众美术作品展,选送作品 20件,展出 13件,其中木刻《春晨》获奖。1983年,区文化馆美术专干与业余作者为西安城门楼绘制宫灯画 252幅。1993年,组织画家创作了长 17米的“碑林风情”长卷。

### [书法]

辖区群众喜爱书法和习练书法的历史悠久,西安碑林博物馆的历代著名书法真迹及拓帖为他们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临摹和学习标本。1979年碑林区书法协会成立,初期有会员60余人,先后在西安、郑州、扬州等地举办过书法展览。到1993年,碑林书法协会为全国、省、市书法协会输送会员近80人,其中全国书法协会12人,陕西省书法协会23人,西安市书法协会41人。在省、市历届书法展览中,碑林区书法协会入选的作品占到全部展品的20%~25%。1986年,陕西省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了《碑林书会作品集》。1988年,东羊市小学邹曼的作品在全国少年儿童书法比赛中获一等奖。

### [摄影]

辖区群众的摄影艺术,由于受器材和经济条件的限制,80年代才粗具群众基础。1983年,区文化馆组织业余摄影爱好者40多人赴青海、西藏采风,拍摄了60多件摄影作品选送市文联,其中部分作品在省、市摄影佳作展上展出。1984年,区少年宫组织13名少年摄影爱好者赴陕北洛川、延安、安塞考察,拍摄了大量革命圣地照片及风土人情照片。后于1989年6月1日应中国摄影家协会邀请,将拍摄的100幅作品送北京展出,引起首都广大群众的浓厚兴趣。1990年,举办了碑林区美术、摄影、书法佳作展,其中摄影参展作品200多件,经评委评选出最佳作品20件。1993年《你是谁》入选全国“可爱的中华”摄影展。

### [雕刻和篆刻]

雕刻和篆刻在辖区历史久远。西安碑林博物馆珍藏的自汉迄民国各代碑石,是中国历代石雕艺术作品的结晶。解放前的骡马市街,两侧有石刻店铺近20多家,各店铺门前各种石料堆集如山,随处可见石刻工匠们在精心的雕刻着石碑、墓志等,堪称石雕一条街;南院门的正学街有篆刻治印业30多家,全市有名的篆刻治印师多云集此街,远近有求治印者多慕名而来。

建国后,1955年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以骡马市石刻店铺及正学街篆刻治印个体户为基础分别成立了碑林区石刻厂和碑林区图章生产合作社。雕刻和篆刻的种类及范围不断扩大,雕刻从过去单一的石刻发展到玉雕、微雕等,有的产品还远销到国外。篆刻用料由过去的木质居多,发展到石、玉、牛角、铜、硬塑、橡皮等。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80年代以后辖区雕刻、篆刻艺术,从专业延伸到部分爱好者的业余文化活动。有的中学还将雕刻和篆刻列入工艺美术课,教学生篆刻。驻区篆刻界名家有傅嘉仪、满治丁、满小丁、刘玉洲(铁笔刘)等,其中傅嘉仪在篆刻方面经过多年潜心钻研,有不少独到的见解,受到了海内外人士的一致好评。中国西冷印社原社长赵朴初赞其篆刻“神情意态力追秦汉,方圆规矩蹊绝邓丁”。

### [戏曲演出]

辖区群众的戏曲演出活动历史悠久,自古以来秦人都能唱几句秦腔,民间一些戏曲

爱好者，还自发地组成自唱自演的“自乐班”，经常利用空隙时间进行演唱活动，深受群众欢迎。50年代的群众文艺会演、调演、比赛或庆祝重大节日的文艺演出，戏曲占的比重都最大。1959年建国十周年，共组织歌咏队、秧歌队、锣鼓队、演唱队等10个，上街演出50多场，观众达万人以上。1978年，组建了碑林秦剧团，除参加市老年体协每年组织的“纳凉晚会”外，逢节假日还进行义务演出。驻地单位西安市服务公司、3513厂等演出的秦腔折子戏《周仁回府》、《海棠案》、《杀狗》、《柜中缘》等深受广大职工的喜爱。1979年，在碑林区职工业余文艺会演中，开创独角戏先河的石国庆，自编自演了独角戏《秦腔·歌舞与离婚》，以其独特的艺术风格及其深刻的内涵，不但受到观众的欢迎，也引起了文艺界的关注。1989年，举办了碑林区首届艺术节，共演出10场，演出节目300多个，演员近千人，观众过万人。1993年，碑林区负责西安市第四届古文化艺术节书院门分会场的演出组织，为艺术节增添了风采，并受到了艺术节组委会的表彰。

## 戏剧文艺演出团体

区域内专业演出团体历史悠久，剧种较多，较早的演出团体是民国3年（1914）惠春波等在五味什字安徽会馆创办的秦腔“榛苓社”和民国4年（1915）秦腔须生苏长泰与其徒耶金山，在骡马市梨园会馆创建的“长庆班”，后更名为三意社。民国7年（1918）、民国14年（1925）先后成立了秦腔“正俗社”和“秦钟社”。民国15年（1926）京剧票友在南院门成立了广益娱乐社。民国26年（1937）蒲剧著名演员杨登云创建“晋风社”，社址先在梁家牌楼，后固定在南院门。民国32年（1943）丽新评剧社成立，由评剧著名演员赵玉兰任社长兼主演。民国37年（1948），豫剧名演员常香玉在区境招收一批少年儿童成立了西安私立香玉剧校，次年迁至兰州。

1949年西安解放时，区域内有秦腔、京剧、蒲剧、评剧、汉调二黄等五个剧种。有三意社、尚友社、正俗社、建国社、晋风社、正音国剧社、丽新评剧社等7个演出团体。

建国后，区域内的戏曲演出单位迅速发展，且以50年代为最盛。先后成立了西安话剧院、陕西省戏曲研究院、西安市越剧团、西安市评剧团、省杂技艺术团、西安人民歌舞剧院等。

至1993年底，辖区有秦腔、眉户、华剧（碗碗腔）、同州梆子、京剧、话剧、歌剧等7个剧种；有省戏曲研究院、省人民艺术剧院、省京剧院、省歌舞剧院、省民间艺术剧院、省杂技艺术团、市秦腔一、二团、市五一剧团、市话剧院、市说唱艺术团等11个演出团体。

### [秦腔]

秦腔是区域内最古老，历史最悠久，一直占主导地位的剧种。在其长期发展和演变过程中，始终保持着慷慨激昂的“秦声”传统遗风，形成了健康、粗犷，表情充沛、夸张的特点。辖区的三意社以演出秦腔传统戏为主，特别是以须生、青衣和花脸为主的传



统戏，较多地保留了秦腔传统剧目和表演艺术。三意社在建国前的30多年中，先后招收和培养了一期学生，涌现出有一定艺术造诣和在群众中有较大影响的一批演员，突出的有苏哲民、苏育民、严辅中、韩辅华、周辅国、苏蕊娥等，深受广大群众和戏迷的喜爱和崇拜。建国后，秦腔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的方针指引下，得到了蓬勃发展，不但改编、整理了一批优秀的剧目，还新编了许多优秀的新剧目。1952年12月，著名秦腔演员苏育民演出的《打柴劝弟》获全国第一届观摩演出一等奖。1958年，秦腔《火焰驹》被拍成彩色戏剧影片。1981年，西安市秦腔访日演出团，演出了《游西湖》、《会阵招亲》、《柜中缘》等剧目，受到日本文化界极高评价。90年代，秦腔专业演出和群众演唱相结合，相互促进，推动了秦腔艺术的新发展。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驻文艺路11号。陕西地方戏曲团体暨学术研究机构。前身为1938年7月在延安成立的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解放后迁至西安，改称西北民众剧团。1952年扩建为西北戏曲研究院，1956年随西北大区撤销，与陕西省秦腔实验剧团、陕西省眉户剧团合并组成陕西省戏曲剧院，1980年改为现名。主演秦腔、眉户、华剧（碗碗腔）、同州梆子。内设艺术研究室、秦腔团、眉户团、华剧团、同州梆子团、青年实验剧团及演员训练班。50多年来，创作、改编和演出了近500多个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剧目，在省内外具有广泛影响。该院先后组团赴日本、芬兰、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访问演出，受到极高的赞誉。一些优秀剧目还拍摄成戏曲艺术片。主要优秀保留剧目有秦腔现代剧《血泪仇》；秦腔改编历史剧《赵氏孤儿》、《千古一帝》、《杨贵妃》、《游西湖》；眉户现代戏《十二把镰刀》、《梁秋燕》；碗碗腔传统剧《借水赠钗》等。

【西安市秦腔一团】 地址东木头市。民国27年（1938）6月创办，曾用名集义社和尚友社。建国后，1966年改名西安市秦腔一团。1971年11月曾与西安市易俗社合并，1979年5月分开后恢复原名西安市秦腔一团，东木头市朝阳剧场为其排演场。1993年有演职人员101人，其中高级职称6人。自创办以来，曾培养了4期秦腔演员。1953年10月随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前往朝鲜，深入前沿阵地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1979年3月以《西安事变》剧组赴京参加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主要保留剧目有《铡美案》、《游西湖》、《白玉楼》、《闯宫抱斗》、《五典坡》、《铜台破辽》、《杨门女将》、《辕门斩子》等。部分演员曾赴日本演出《会阵招亲》等。

【西安市秦腔二团】 地址骡马市。民国4年（1915）10月，秦腔须生苏长泰与其徒耶金山在骡马市梨园会馆创办，初名长庆班，后名三意社。以演出江湖戏见长，在群众中颇有影响。建国后，1960年7月改为西安市秦腔剧院二团。1962年剧院撤销又改为三意社。1971年更名为西安市秦腔二团。1993年有演职人员103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1958年曾参加戏曲片《火焰驹》的拍摄。代表剧目有《苏武牧羊》、《卧薪尝胆》、《玉堂春》、《化墨珠》、《娄昭君》等。该团著名秦腔表演艺术家苏育民演出的《激友》、《打柴劝弟》、《扑池送亲》、《游园逼宫》等剧目在西北地区颇有影响。1987年，肖玉玲

主演的《探窑》盒式带，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办的“通美杯”评比中获银奖。

【西安市五一剧团】 地址东木头市 146号。1949年创建，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后勤政治部文工团，简称“战勤剧团”。1951年7月移交西北野战军后勤部西安办事处，由兰州迁至西安。1955年移交陕西省军区政治部，改名为陕西省军区五一剧团。1969年下半年移交西安市，改名为西安市秦腔三团。1982年，恢复原名五一剧团。1993年，有演职人员 132人，其中高级职称 10人。主要保留剧目有《戚继光斩子》、《枣林湾》、《红楼梦》、《祥林嫂》、《三曹父子》、《汉宫秋月》等。李爱琴主演的传统戏《周仁回府》和现代戏《三世仇》，久演不衰，深受群众欢迎。1983年，李爱琴率先进行体制改革，实行承包责任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京剧]

京剧是民国初年传入辖区，时称京二黄。民国 3年（1914）粉榆社自北京来西安演出，社址设在大湘子庙街浙江会馆。30年代初，京剧长靠武生沈小梅来西安在盐店街五省会馆及南院门福建会馆演出。期间由韩庆奎（韩兰根）等人在东大街炭市街南口，建起一座以演京剧为主的剧场——世界大舞台，自此以后这里便逐渐成为京剧在西安的活动中心。民国 27年（1938）7月成立的夏声剧校和民国 32年（1943）成立的正音国剧社，这两个剧校为西安京剧培养了一批演员。建国初期陕西省军区新声京剧团成立，1958年改名为陕西省京剧团。1970年8月西安市京剧团成立，1978年撤销。

【陕西省京剧团】 驻文艺路 7号。前身为陕西省军区成立的新声京剧团，1958年改名为陕西省京剧团。1964年元月，与省戏校京剧班合并，建立陕西省京剧院，首任院长为著名京剧大师尚小云，1970年改为现名。该团于 1958年以《风雪桥山》参加西北区首届戏曲会演；1964年以《延安军民》参加第一届京剧现代戏会演；1968年以《秦岭长虹》参加西北区京、歌、话剧会演；1979年以《射虎口》参加省国庆三十周年献礼演出。该团曾上演过 100多个优秀剧目，主要保留剧目有《将相和》、《西门豹》、《黑旋风李逵》、《十八罗汉斗悟空》等。该团先后到 19个省（区）、100多个城市和工矿地区巡回演出，深受广大京剧爱好者欢迎。

【西安市京剧团】 驻骡马市 42号。1970年5月市越剧团、评剧团、曲艺团、文化工作队被撤销，从中筛选出 30余人筹备组建市京剧团，初因条件很不具备，故暂名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0年底，先后从市文艺战士训练班和从社会上选拔和招收了 32名学员，1971年初改名红旗京剧团，同年8月正式命名为西安市京剧团。先后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加强实践演出等措施，不断提高演员素质。先后排演剧目 10多部，以《海港》、《磐石湾》、《八一风暴》、《杨开慧》反映较大。1978年3月1日撤销。

### [评剧、越剧]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难民纷纷向西北大后方转移。民国 24年（1935），国民党东北军进驻西安，是年8月花月琴的新声评剧社首先来到西安，其后曹金顺的明星评剧社接踵而至。不久孙育舫（即柴桂芬）的得育评剧社和马凤兰的新民评剧团也来到西安。她们分别在南院门庸民社、炭市街南口的世界大舞台和南大街明星剧场等处演出。

民国 26 ~ 27年 (1937 ~ 1938), 在西安市内经常保持七八个评剧社同时开锣演出。一时评剧社云集, 评剧明星荟萃, 有的班社在西安地区活动长达五六年之久, 其中在西安长期扎根落户并具有艺术建树的当推赵玉兰。民国 32年 (1943), 得剧作家谈栖山帮助赵玉兰之父赵汤海独立挑班, 建立了丽影评剧社, 成为当时西安惟一的大型评剧班社。同时赵玉兰在艺术表演和唱腔上完全成熟, 戏路宽阔, 多有创新, 并形成自己的艺术个性。所演出剧目有 100 多个, 从而开创了建国前西安评剧最辉煌的历史时间。丽影评剧社坚持到民国 36年 (1947) 解散。建国后, 1951年在西安流散的评剧艺人组成黎明、明星两个小评剧社。

【西安市评剧团】 驻东木头市印花布园 37号。1956年 7月 6日建立, 初为集体所有制性质, 由明星、黎明两个评剧团合并而成, 赵玉兰任团长。当年, 在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中, 赵玉兰主演的《杜十娘》获演出二等奖, 演员一等奖。1970年 5月剧团撤销。1978年, 西安市评剧团恢复。恢复后, 剧团抓紧演员的培养和演出质量的提高。1982年, 曾在京、津等地巡回演出 4个月多, 受到戏迷们的喜爱和欢迎, 也受到了当地新闻媒体的关注。1984年, 以《人生》剧目参加西安市首届戏剧节, 剧本、导演、演出、演奏均获二等奖。是年, 还获陕西省首届文艺“开拓奖”二等奖。该团的传统剧目《杨三姐告状》、《三凤求凰》、《火焰山》及《甜蜜的事业》等久演不衰, 深受观众的欢迎和好评。198年 2月, 西安市评剧团撤销。

【西安市越剧团】 地址骡马市 42号。越剧又名绍兴戏。1953年随大批华东工人支援西北经济建设才开始进入辖区。1954年上海壮飞越剧团首次来西安演出月余。1956年初, 以上海新新越剧团为主, 并抽调了合作越剧团、少壮越剧团等 16个艺术团体的部分演职员, 组成 95人的越剧团, 于 1956年 1月 6日在西安正式成立, 定名为西安市越剧团。该团的成立, 丰富了西安戏剧舞台。30余年来, 演出各类剧目 150多个, 有越剧传统剧目《梁山伯与祝英台》、《红楼梦》、《孔雀东南飞》、《状元打更》, 现代时装剧《家》、《啼笑姻缘》, 创作剧目《唐太宗》、《女皇别传》、《琼宫恋》、《红梅阁》, 移植了秦腔、豫剧等兄弟剧种优秀剧目《三滴血》、《红珠女》等, 受到广大戏剧爱好者的欢迎。《梁山伯与祝英台》一剧 1956年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 演出、导演、舞美、音乐均获一等奖。该团由于认真贯彻文艺为工农兵服务, 为支援西北的华东职工演出, 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曾获得“全国先进集体”和“全国三八红旗单位”等光荣称号。1959年进京演出, 受到了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并观看了演出。越剧团在“文化大革命”中的 197年被迫解散, 1978年恢复。198年西安越剧团撤销。

### [话剧]

区域内话剧, 虽然在 30年代初就已出现, 但一直没有专业艺术团体。民国时期阎甘园 (培棠) 家庭内有过文明戏的玩艺演出。后来主要局限在校园文化活动的范围之内, 当时的西安高中、中山中学、第一师范、女子师范等校举行纪念会、恳亲会等活动中有过演出。后来逐渐发展, 偶尔也在社会上公演, 但因无固定的组织和完好的设备, 又缺乏专业人才, 活动也时断时续, 不能与戏曲争衡。建国后, 1953年全国高等院校

调整，西北艺术学院撤销，其戏剧系与西北党校文工室合并，建立了西安第一个话剧专业团体——西北人民话剧团，演出的第一台戏《曙光照耀着莫斯科》，一炮打响，受到观众热烈欢迎。1954年，西北大区撤销，改名西安人民话剧团，1960年改为西安话剧院。

【陕西省人民艺术剧院】 地址建西街1号。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政治部文工团，始建于1948年。1993年全院有演职员12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者16人，中级职称者32人。40多年来，该院创作排演了大量的剧目，深受观众好评。主要优秀剧目有建团初期创作、演出过的歌剧《小二黑结婚》、《光辉的旗帜》；话剧《西望长安》、《万水千山》、《红都儿女》等。从50年代到80年代上演的代表剧目有《上海屋檐下》、《保卫延安》、《槐树庄》、《年青的一代》、《雷锋》、《不平静的海滨》、《于无声处》和《霓虹灯下的哨兵》等。1985年成立电视剧部，先后摄制了《华山风云》、《远去的囚车》、《邂逅在异乡》、《坊上人》等。1990年，电视剧《坊上人》获第三届全国少数民族电视剧艺术节团结奖。1991年方言话剧《安家小院》首演，轰动古城。被称为古城三部曲的《白居易在长安》、《古城墙》、《安家小院》，分别在书、省、全国获奖。

【西安话剧院】 地址雁塔路北段李家村。该院成立于1953年4月25日，前身是由西北艺术学院艺术系和中共中央西北局党校文工室合并而成的西北人民话剧团，西北大区撤销后，改名为西安人民话剧团，1960年7月1日改为现名。1993年有演职人员124人，其中高级职称21人。是全国有影响的话剧艺术表演团体之一，编导、演员阵容整齐，擅长于创作演出重大题材、领袖人物的话剧。主要代表剧目有《如兄如弟》、《巴山红浪》、《卧虎镇》、《山花烂漫》、《车站新风》、《延水长》、《西安事变》、《巍巍昆仑》、《彭德怀》、《三十六任队长》、《秀才遇见兵》、《小长安》、《毛泽东的故事》等。1979年创作演出《西安事变》，在全国庆祝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中获创作三等奖，演员一等奖。《毛泽东的故事》获中宣部1991年“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 【其他演出团体】



陕西省歌舞剧院大剧院

【陕西省歌舞剧院】 地址文艺路5号。前身是1940年9月1日在延安成立的西北文艺工作团。曾先后更名为西北人民歌舞剧院，西安人民歌舞剧院。60年代初该院与陕西省乐团、延安歌舞团、陕西省文艺干校舞蹈班合并，成立陕西省歌舞剧院。1980年元月撤院分团。1987年又恢复了陕西省歌舞剧院，包括歌舞团、古典艺术团、歌剧团、轻音乐团四个演出实体。1993年，全院主体为歌剧团、歌舞团、民族交响乐团。该院曾出访过五大洲40多个国家和地区，接待过100多个国家的元首和政要。歌剧团主要保留剧目有《保卫村政权》、《战友》、《如兄如弟》、《白杨寨的早晨》、《攻坚战歌》、《兰花花》、《赤松血染》、《渭水新潮》、《丹峰儿女》、《神泉支队》、《刘志丹》、《张骞》等。歌舞团主要保留剧（节）目有《延安大合唱》、《花儿与少年》、

《送荷包》、《秦岭游击队》、《汉江号子》、《喜开镰》、《仿唐乐舞》、《唐·长安乐舞》等。交响乐团主要保留节目有管弦乐交响序曲《冬夜听书》；钢琴协奏曲《南泥湾》；小提琴协奏曲《碗碗腔主题叙事曲》；交响诗《天山》；大型叙事合唱《兰花花》、《汉江号子》、《延安组歌》和《终南山》等。

【陕西省民间艺术剧院】 地址雁塔路中段40号。是西北地区惟一的省级木偶、皮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成立于1960年，前身是1953年赴朝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长安木偶剧团。1993年有演职人员143人，其中高级职称者1人。该院下设一团、二团、青年团、制作部等。拥有一批享有盛名的木偶表演艺术家，如誉满西北五省（区），已故著名木偶剧演员袁克勤等。以演秦腔传统木偶戏为主，也演现代歌舞和话剧的木偶戏，深受国内外观众的喜爱。主要保留剧目有秦腔剧《三调芭蕉扇》、《三打白骨精》、《哪吒闹海》、《土行孙下山》、《金鳞记》、《斩李广》、《斩黄袍》、《打镇台》；现代歌舞《金匾献给毛主席》、《狮子舞》、《友谊舞》等。曾赴泰国、瑞士、德国、荷兰、法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访问演出。剧院具有完整的木偶、皮影制作系统。

【陕西省杂技艺术团】 地址环城南路东段29号。是1957年2月省文化局接收著名魔术表演艺术家周化一杂技班组建而成，由周化一担任团长。1993年，有演职员160人，其中国家级演员20多人。该团在继承和发展中国古老杂技魔术的基础上，借鉴国外杂技魔术之长，在长期的艺术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艺术风格和表演特色。该团是陕西省出访国外最多的艺术表演团体，曾代表国家赴欧、非、亚20多个国家和地区访问演出，并帮助非洲一些国家培训了杂技演员。保留剧目有《狮子舞》、《耍花坛》、《溜冰》、《幻术》、《滚杯造型》、《高车踢碗》、《蹬伞》、《罗圈变换》、《炮打真人》、《分身术》、《空中悬人》、《钓鱼》、《隐身术》、《古典戏法》等。

【西安市说唱艺术团】 地址解放市场10号春光剧场内。是1953年在西安市曲艺联谊会的基础上成立的，原名西安市曲艺团。1987年改名为西安市说唱艺术团。1993年，有演职人员51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3人。演出形式有相声、快板书、山东快书、河南坠子、山东琴书、洛阳曲子、陕西眉户、长安道情、魔术等。较有特色的是音乐相声、滑稽舞蹈、喜剧小品等。相声《广告漫谈》，1984年获全国相声比赛表演、创作三等奖；关中曲子《车闸》，1986年获全国曲艺比赛表演二等奖、创作一等奖；快板书《惊人的数字》，1992年5月获全国三书大赛金奖第一名。

## 新闻出版

### 〔报纸〕

辖区的报纸发端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六月，在南院门德福巷中段创办的，由阎甘园（培棠）任总编辑兼社长的《广通报》。民国元年（1912）1月17日，由宋伯鲁主办的《秦风日报》，在五味什字发行，这是西安出刊对开大型日报之始。民国10年（1921）10月12日，由俞嗣如任社长兼发行人的《新秦日报》创刊，是民国时期西安出版时间最长的报纸。其后在辖区内出版的报纸还有民国22年（1933）3月21日，创办的《西京日报》。民国23年（1934）4月20日，创办的《工商日报》。民国26年

(1937) 11月12日,创办的小报《老百姓》。同年,12月4日,创办的《西京平报》和民国34年(1945)5月2日,创办的《民众导报》。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中共中央西北局机关报《群众日报》先后接管了国民党的《西北文化报》、《西京日报》、《西京平报》等几家报社。同年5月27日《群众日报》在东大街(今皇城大酒店址)编辑出版,1954年,更名《陕西日报》,为中共陕西省委机关报。《陕西农民报》是面向农村的通俗报纸,1953年元月创刊,初附设于《群众日报》,1954年改由《陕西日报》主办。随着普法教育的开展,省、市司法厅(局)先后在辖区办有《法制周报》和《西安法制报》。



陕西日报社

群众呼声,对社会各方面进行舆论监督。主要读者为陕西省党政机关干部和群众。以省内发行为主,还向全国及国外美、日、英、意大利等国和香港、澳门地区发行。

【陕西农民报】社址环城南路东段1号。陕西省面向农村的通俗报纸,1953年元月创刊。初附设于《群众日报》内,1954年后由《陕西日报》主办。四开四版,初为周刊,后为周二、周三刊,1987年后为双日刊。《陕西农民报》坚持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农民群众服务的宗旨。文章短小,开门见山,体裁多样化,语言大众化,版面容量大,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为广大农民群众喜闻乐见,发行量最高时达40多万份。

【法制周报】社址东关卧龙巷55号。陕西省司法厅主办。创刊于1981年4月1日,四开四版,周刊。该报宗旨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普及法律常识,促进干部、群众增强法制观念。辟有《在政法战线上》、《案例选登》、《办案札记》、《古代案例》、《法学讲座》、《法律顾问》等专栏。

【西安法制报】社址柏树林兴隆巷4号。西安市司法局主办。1982年创刊,是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法制类报纸。遵循“准确、通俗、生动、健康”的办报方针,以热情宣传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增强公民法制观念为根本宗旨。《西安法制报》寓法于案,寓理于事,版面活泼,可读性强。为社会各界读者及时提供了社会治安动向、各种典型案例、法律知识问答和法制文艺作品。《西安法制报》为四开四版,月末八版,全国发行。

## 〔刊物〕

民国期间现辖区境内出版的刊物种类较多,比较有影响的是民国35年(1946)4月4日创刊的《儿童旬刊》。至1949年初,区境出版的杂志刊物还有驻大差市26号的《时论文萃》、柏树林乙字15号的《市民月刊》、草场巷10号《工商会计》、印花布园3号

的《工商学报》、东柳巷乙字 12号的《大众医药》、东大街公字 10号的《大雄半月刊》、东木头市 30号的《平民医药周报》、东县门 18号的《艺林周报》、东厅门的《新天地》、开通巷公字 1号的《新儿童》。

建国后的 1956年、1958年、1976年和 1984年，《延河》、《当代戏剧》、《当代青年》、《少年月刊》、《政工导刊》和《文博》先后在辖区创刊，及后迁入辖区的《音乐天地》。

至 1993年辖区内共有刊物 7种。

【音乐天地】 社址文艺路团结坊 7号楼。由中国音乐家协会陕西分会主办，创刊于 1949年 10月。初名为《群众音乐》，1960年停刊。1979年 1月复刊。1986年 1月更名为《音乐天地》，是一个综合性的音乐刊物。以刊登各种题材、形式和风格的古今中外优秀歌曲及通俗乐曲为主，同时刊登音乐评论、随笔、中外音乐家介绍、音乐史话等。开辟的主要栏目有歌曲创作、群众喜爱的歌、校园之页、器乐曲、电影歌曲、歌词新作、创作经验谈等。

【延河】 社址建国路 1号。是由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主办的文学月刊，创刊于 1956年 4月。1966年 8月被迫停刊。1973年 7月，复刊后改名为《陕西文艺》，初为双月刊。1977年元月改为月刊，恢复原名。《延河》以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培养文学新人，振兴陕西文学创作事业为宗旨。《延河》先后发表了许多在省内外很有影响的优秀作品，如长篇小说《红岩》、《红日》、《创业史》等，都是在《延河》上首发的。《延河》还开辟有“处女地”专栏，专为青年作者的成长提供了园地。《延河》对陕西作家群的形成，并使之在全国声誉鹊起，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代戏剧】 社址东木头市 172号。由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主办，创刊于 1958年。原名《陕西戏剧》，1986年改为现名。以发表剧本和戏剧评论为主，也刊登创作经验介绍、舞台艺术研究以及随笔、杂谈等文章。

【少年月刊】 社址红缨路 48号。由共青团陕西省委主办，创刊于 1976年。原名《陕西少年》，1984年改为现名。旨在向广大少年儿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知识教育，培养一代跨世纪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主要面向小学生。

【政工导刊】 社址朱雀大街。由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主办，创刊于 1984年。以贴近部队，建设政工科学的新理论，探索政工改革新途径，研究政治机关新方略和交流信息为宗旨。主要面向政工干部、大专院校政治教员。

【文博】 社址西安碑林博物馆内。是由省文物局主办的专业刊物，创刊于 1984年，双月刊。以宣传党的文博方针、政策，交流文博科研成果，普及文物知识，促进文博事业发展为宗旨，主要面向文物、考古、历史博物馆工作者。

## 【出版社】

民国时期，辖区出版单位仅有南大街钟楼附近的德华书局，自编、自刻、自印，出版、发行秦腔剧本，虽规模不大，但远销西北各省。

1949年初，由西安文化人士王淡如在东大街钟楼附近创办了长安书店，出版和经销农村通俗读物和优秀秦腔剧本。建国后，从 1951年到 1955年该书店先后出版了《新对联》、

《抗美援朝》、《说土改》、《秀女结婚》等农村通俗演唱本和《辕门斩子》、《刘海砍柴》、《五典坡》、《断桥亭》、《新教子》、《二巧离婚》等优秀秦腔新老剧本。1961年长安书店并入陕西人民出版社，保留其名，继续编辑、出版、销售通俗文艺读物，后撤销。

至1993年辖区内出版社仅有三秦出版社一家。三秦出版社驻大湘子庙街12号，地方专业出版社，成立于1985年2月。主要出版古籍、方志以及历史工具书、文史知识性读物，承担国家交给的古籍出版任务，每年出书约80多种。其中《史记注译》、《陕西金石文献汇编》、《渭南县志》等书，在全国或省级评比中获奖，受到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好评。

## 文化行政管理

### [管理机构]

解放前西安市第一、二、七区未专门设立文化行政管理机构。

建国后，195年初第一、二、七区人民政府始设立文教科，对各自区境的古旧书摊、小人书摊及曲艺演出场所等进行登记整顿，同时开展扫盲运动和进行科普宣传。

1955年1月碑林区建立之后设第六科，管理文化及教育工作。1956年12月设立文化科，管理区境文化工作。1960年碑林区建制撤销，文化科同时撤销。1962年7月恢复碑林区建制后，设文教科管理文化及教育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文化行政管理机构变动频繁，隶属关系也相应比较混乱。1968年3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成立，6月在生产指挥部下设文卫组，11月改设教卫组。1971年8月独立设文化组。1974年12月又改为文体组。

1978年5月设立文化局，下设碑林区文化馆和碑林区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文化市场管理]

80年代后，社会文化活动场所迅速发展，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已是当务之急。1985年9月，碑林区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并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同时还成立了区文化市场管理稽查队，对区境内文化市场进行稽查督导。从1986年开始，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地区实际，先后制定了《西安市碑林地区文化市场管理试行规定》、《西安市碑林地区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实施细则》、《西安市碑林地区台球管理暂行规定》、《西安市碑林地区录像放映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图书报刊出版物印刷管理若干规定》。1987年还制定了《西安市碑林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任务及工作职责》及《文化市场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1988年，区文化局、公安碑林分局、区工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管理的意见》。1991年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电子游戏机整顿管理的通知》，这些地方性文化市场法规的制定，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逐步走向正轨。

自1985年9月至1993年底，在“扫黄”、“打非”斗争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先后共收缴“黄色”书刊200多种，4000多册；查处无证经营的书摊20多处，没收和查处各种非法印刷品53万余册。其中永宁彩印厂非法印刷的三种教材就达25万册；铁一



局印刷厂非法印刷的港版书《铁马云雕》3160册。此外，还查处非法伪劣音像制品 1.7 万盒，收缴色情电脑版 18 块，查禁“跑马机”、“耗子机”、“麻将机”等种，赌博色情机 300 台；取缔无证经营、纠正违法经营 8000 多起。1988~ 1993 年，碑林区先后 4 次被评为省、市“扫黄”先进集体。

## 古今对联选记

对联具有很强的文学性，它可以呈现出多种不同的艺术风格。对联短小精悍，概括力强，虽寥寥数语，都能开拓深广意境。一副好的对联，不但能够给人以美的享受，还能给人以哲理的启迪。由于碑林地区的悠久历史和深厚的文化积淀，辖区内名胜古迹、佛寺道观、街市店楹的古今对联极为丰富。这些对联中既有明清撰写的古联，也有近现代撰写的新联；既有为此地此处专门撰写的对联，也有转抄他地古代的名联。这些对联都有极高欣赏价值，无论从历史的角度，还是从文学艺术的角度，将其录之都是很有意义的。为此，特选录辖区内卧龙寺、罔极寺、荐福寺、八仙宫、钟楼、书院门街、西安师范（原关中书院）等处对联共 10 副，以存史供赏。对原对联中的繁体字和异体字除个别保留外，其余一律改为国家规定的简化字。对转抄他地古代对联中出现的个别不同字，均以今实存为准。

### 卧 龙 寺

#### 山门前联

学无为卧龙归性海  
振宗风伏虎出禅天

#### 山门后联

木火二将神大金刚  
匡扶佛法定国安邦

#### 观音殿联

祥光烁破千生病甘露能除万劫灾  
翠柳拂开金世界红莲涌出五楼台

#### 地藏殿联

愿力深众生度尽证菩提  
悲行坚地狱未空不成佛

#### 天王殿联

青灯观青史着眼看春秋一书  
赤面表赤心满腔存汉鼎十分

#### 韦驮殿联

将军身童子貌万国威灵  
菩萨心金刚相三洲感应

#### 客堂联

挑起一担通身白汉阿谁识  
放下两头遍体清凉只自知

#### 大雄宝殿联

一真法界或玄或妙不足以文字求  
大光明藏难思难议岂得以语言说

#### 大悲观联

赴感随机游法界  
寻声救苦度群迷

#### 药师佛殿联

功积祇园果因不昧  
德辉西域福慧无疆

#### 祖师殿联

熏金粟妙香拈花微笑  
浸紫霞佳气万派朝宗

#### 法堂联

慧焰重重烁破千年之暗室  
法源混混滋生五性之灵苗

## 罔 极 寺

龙王庙联  
风调雨顺当仁不让  
护法安僧责无旁贷

土地庙联  
家居熬庵随机赴感来此地  
面朝释迦有感必通显神异

一道门联  
仁大慈大令一切世间不断佛种  
上生下生分三次法会成熟众灵

## 荐福寺（小雁塔）

大门联  
古塔伟岸伫立千载系征帝都长安古今事  
高庙御赐不圯百代镌记历朝帝王上下史

西厢房联  
刻皮为影演出人间是非曲直  
画面成谱写尽尘世忠奸善恶

东厢房联  
金石土木本如意  
因材施艺皆文章

婚堂联  
鸟语花香藉此吉期行吉礼  
风和日丽趁斯良辰结良缘

寿堂联  
千岁蟠桃开寿域  
九重春色映碧觞

## 八 仙 宫

山门联  
黄老思想出世入世无为向化  
道家精神独善兼善顺应自然

道教精微犹如云挂山头行到山头云更远  
玄门奥妙恰似月浮水面拨开水面月还深

门空宜入室  
院静好翻经

福而有德千家教  
正财为神万世尊  
灵官殿联  
纠察三界神人铁面无私临破胆  
赏罚九天善恶赤心辅政对生寒

鼓调清越丰年大有  
昭声敬众福满神州

江山锦绣民安物阜  
言通圣典人杰地灵

神仙都会周秦汉唐  
道德根深天地人师

宝露凝芳霏烟泛彩  
仙钟簇韵法教扬音  
西跨院联  
与其寝中说寝  
不如觉中寻觉

八仙殿联

桂殿仿琳宫珠箔银屏百二关河凝瑞色  
典章垂柱下琅函玉函五千道德著名言

暮鼓晨钟警醒尘凡黄粱梦东华传道  
钟离授诀广垂慈度  
朱鱼清声朗咏步虚赞洞玄全真阆苑  
琳宫新辉共仰仙踪

八仙殿院联

大道今无外  
长生时有涯

习静心方泰  
无机性自闲

与人相见以诚  
造物所忌者巧

君子爱人存心以礼  
太上贵德修辞立诚

穷经安有息肩日  
学道方为绝顶人

德从宽处积  
福向俭中求

拣茶为款同心友  
筑室因藏善本书

种柳观生意  
栽松养太和

后天下而乐  
祝大道之行

惠日隐虚室  
清风怀古人

酒常知节狂言少  
心不能清乱梦多

敬以持已恕以及物  
勤可补拙俭可养廉

斗姥殿联

斗转中垣赐庶民以敛福  
坤为大母含万物而化光

人生百年把几岁风月琴棋等闲抛却  
是看千古问尔许英雄豪杰那个醒来

境入上清半点红尘飞不到  
坛开无垢满天花雨散香来

吕祖殿联

溯上界茫茫浩劫神仙不老全凭一点  
度人心  
看下方扰扰红尘富贵几时只抵五更  
黄粱梦

吕祖洞联

汉阳黄鹤随云驻  
函谷青牛望气来

药王殿联

道通天地术通圣  
儒中隐逸医中真

太白殿联

诚则金石可穿  
骄惰则义必败

邱祖殿联

万古长生不用餐霞求秘诀  
一言止杀始知济世有奇功

磻溪苦行龙门炼养道功备而德充  
东莱阐教西域应聘陈一言而止杀

云隐堂联

此地饶千秋风月  
偶来做半日神仙

## 南 门 城 楼

### 兵器馆联

永叙虎视普听龙吟和风吹遍恒沙界  
昔耀武功今展文物兵气销为日月光

东接崤函西通关陇居天下枢纽扼五省  
咽喉进攻退守自古江山称重镇  
上略秦汉下备明清缅宇内英豪展八方  
兵器铁马金戈而今眺览想雄风

## 钟 楼

### 北面联

钟号景云鸣采凤  
楼雄川口锁金鳌

八百里秦川文武盛地  
五千年历史古今名城

### 西面联

十代京畿六合一统  
九州奥域八水分流

### 南面联

古城远韵承天宝  
新人开元焕物华

### 东面联

贤哲东来海纳百川方浩瀚  
丝绸西去路通万国乃繁荣

### 南厅联

八水绕西都自轩圣奠基而后周龙腾秦  
虎视汉振天声唐昌伟业猗欤盛哉赖雍  
土滋根繁荣华胄历五千载治乱兴衰古  
国犹存继往开来扬大纛  
四开通异域迨清廷败绩以还俄蚕食日  
鲸吞英驱巨舰美耀精兵呜呼危矣喜延  
河秣马再造神州集十亿人经营创建新  
风蔚起图强致富展鸿猷

## 书 院 门 街

### 西牌楼联

碑林藏国宝  
书院育人杰

### 长安画院美术家画廊联

沧海日骊山霞太白雪秦岭云古城月草  
堂烟灞河柳西岳峰雁塔钟声合宇宙奇  
观绘吾齐壁

少陵诗摩诘画马迁史右军帖半坡陶孔  
庙碑周塬鼎秦俑魂法门佛诵收古今绝  
艺置我漆屏

### 云林阁联

彩云宝树琼田绕  
仙露琪花碧涧香

### 张先生酒楼联

沽酒客来风亦醉  
卖花人去路还香

### 荣昌茶庄联

只缘清香蕴清趣  
全因浓酽有浓情

### 两宜轩联

假使两间生两我  
何尝宜古不宜今

### 中天阁联

周秦遗珍藏古趣  
汉唐故宝蕴雅兴

### 秦风堂联

帝京光照丹青有神州瑰宝  
河渭润泽笔墨出华夏名流

### 盛大庄联

彩云长绕甘泉树  
淑景初临建始花

### 文萃阁联

古都瑰宝荟文萃  
书院华阁联胞谊

立碑为林孔庙存国粹

集联盈街书院展奇观

### 晟隆文化广场联

诸君试看洞庭湖南极潇湘杨子江南通  
巫峡巴陵山西来爽气岳州城东道岩疆  
瀦者流者峙者镇者此中有真意问谁领  
会得来

一楼何奇杜少陵五言绝唱范希文两字  
关情滕子京百废具兴吕纯阳三过必醉  
诗耶儒耶吏耶仙耶前不见古人使我怆  
然涕下

### 三秦风光联

是画非画画中有画画山画水画卷美  
如诗似诗诗外有诗诗色诗香诗韵长

### 灏文堂联

五百里滇池奔来眼底披襟岸帙喜茫茫  
空阔无边看东骧神骏西翥灵仪北走蜿  
蜒南翔缟素高人韵士何妨选胜登临趁  
蟹屿螺洲梳裹就风鬟雾鬓更苹天苇地  
点缀些翠羽丹霞莫孤负四围香稻万顷  
晴沙九夏芙蓉三春杨柳

数千年往事注到心头把酒凌虚叹滚滚  
英雄谁在想汉习楼船唐标铁柱宋挥玉  
斧元跨革囊伟烈丰功费尽移山心力尽  
珠帘画栋卷不及暮雨朝云便断碣残碑  
都付与苍烟落照只赢得几杵疏钟半江  
渔火两行秋雁一枕清霜

### 秦都珠宝联

琴心妙清远

毅性多温纯

群居防口独座防心

守田不贫读书不贱

## 关 中 书 院

### 大门院内壁联

学高为师

身正为范

### 二门联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

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关心

### 三门联

竹柏翠环阶念抱瓮非劳培植须同佳子弟  
芝兰香满室愿读书共勉延陪莫作假师生

### 长廊联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

壁立千仞无欲则刚

与有肝胆人共事

从无字句处读书

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  
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

有关家国书常读

无益身心事莫为

计利当计天下利

求名应求万世名

醒钟亭联  
泽桃润李  
琢玉镂金

心有三爱奇书骏马佳山水  
园载四物青松翠竹白梅兰

苟有恒何须三更眠五更起  
最无花莫过一日曝十日寒

士要成功须定力  
学无止境在虚心

士所尚在志行远望高万里鹏程笑学问  
业必精於勤传文强录三余蛾求惜光阴

宝剑锋从磨砺出  
梅花香自苦寒来

静以修身俭以养德  
入则笃行出则友贤

满目青山峰连峰攀登无止境  
长江春水浪推浪接力有后人

捧着一颗心来  
不带半根草去

学春蚕吐丝丝不断  
做蜡烛照路路路通明  
允执堂联

木铎醒逢生之梦至今风韵犹存欲覲芳  
模洗耳听金声玉振  
心澄开万世之迷当日黎光倍朗思亲道  
范披襟看鱼跃鸢飞  
图书馆联

藏增智良卷  
育树人俊才

## 南城清真寺

仰大化之流行化育玉穷化人化  
物能化化  
溯降生之往复生机不已生天生  
地更生

难解网蛛共销呼鸽  
信传战马约复放獐

巨蟒道安羸驼转健  
熟羊告毒烹鲤言机

# 第十七篇 文 物

## 概 述

碑林地区自隋唐至明清,先后是大兴城、长安城和西安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碑林区内的名胜古迹、出土文物、古遗址和古墓葬极为丰富。现存的古建筑、人文史迹和佛寺道观等,就有 14处。其中,不但有驰名中外的宋代西安碑林(另篇专述)明代钟楼和城墙,还有唐代的荐福寺小雁塔和罔极寺,及历史悠久的汉代卧龙寺。建国后,碑林地区已查明和发现的古遗址和古墓葬有 33处,文物出土点有 18处。其中出土文物极为丰富而珍贵,且有许多稀世之宝。1970年 10月,在碑林区西何家村出土的唐代两瓮窖藏文物共 2000件,内有 270件金银器。此次出土文物件数之多,器物之精美,是西安地区 1949年后唐代金银器一次空前的发现。

## 古建筑物

### [钟楼]

楼处西安城内中心,位于东、西、南、北四条大街的交会处。初建于明洪武十七年(1384),在今西大街广济街口。万历十年(1582)陕西巡抚龚懋贤主持,咸宁、长安两县负责,将钟楼移于现址。从此,钟楼岿然立于通城门四衢交会点,形成了西安城以钟楼为中心,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向外辐射的基本城市格局。钟楼西北角悬挂的大铁钟,为明宪宗成化二年(1466)所铸,重达 13600斤。昔时每晨击钟向居民报时,故称钟楼。旧时,此楼在城市安全防务中兼具指挥中枢功能,战时与东西南北四城楼遥相呼应,起着了望、联络、指挥的作用。钟楼通高 36米,下为正方形基



钟 楼

座。基座各边长 35.5 米，高 8.6 米，用青砖砌成，占地 1377.4 平方米。四面各有高宽均为 6 米的券洞通道，在基座中心券梁交成十字形。北边券洞外筑有梯形双边对称的登基砖砌阶道。楼身为正方形木质结构，重檐复屋，四角攒顶，屋檐翘起，边长 21.39 米。四面五开间，周以回廊，连明廊共七间。外为三层重檐，每屋均施斗拱。里为二层楼，均用朱红柱子、朱红门窗。楼内东南角有木梯可盘旋而上。藻井为 180 余种不同内容的民间花卉图案。在一、二层楼的门扇上，根据中国古代典故轶闻，浮雕有 8 组 64 幅木刻画。画面排列是：（一）一层北门（自西向东）：虬髯客、木兰从军、文姬归汉、吹箫引凤、红叶题诗、班昭读书、博浪沙椎秦、唱筹量沙。（二）一层东门（自北向南）：长生殿盟誓、连环计、黠鼠夜扰、挂角读书、卞庄刺虎、嫦娥奔月、东坡题壁、李白邀月。（三）一层南门（自东向西）：文王访贤、伯牙鼓琴、画龙点睛、斩蛇起兵、伯乐相马、柳毅传书、舜耕历山、圯桥授书。（四）一层西门（自南向北）：枕戈待旦、李陵兵困、由基射猿、龙友颂鸡、黄耳传书、孙期牧豚、陶侃运砖、冯谖弹铗。（五）二层北门（自西向东），为“八仙醉酒”：依次为汉钟离、张果老、吕洞宾、曹国舅、铁拐李、蓝采和、韩湘子、何仙姑。（六）二层东门（自北向南）：单刀赴会、击鼓金山、岳母刺字、孟母三迁、子路负米、画荻教子、温娇绝裙、闻鸡起舞。（七）二层南门（自东向西），为“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依次仍为钟离权、张果老、吕洞宾、曹国舅、铁拐李、蓝采和、韩湘子、何仙姑。（八）二层西门（自南向北）：羲之换鹅、卫懿好鹤、茂叔爱莲、灞桥折柳、踏雪寻梅、陶潜爱菊、访隐不遇、孤岫放鹤。雕镂极其精美。在四角攒尖的顶上，覆以碧绿色的琉璃瓦。顶端竖以高达 5 米的大圆顶，里为木心，外贴铜皮，再箔敷一层黄金，金光闪闪，灿烂辉煌。整个建筑古朴、典雅、庄重，是一座具有典型明代建筑艺术风格和民族形式的古代建筑。

建国后，1953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对钟楼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施工方案，进行全面整修。完成了填塞基座防空洞，楼基包了青砖，换配了梁柱，油漆彩绘，宝顶贴金和安装了避雷针等项工程。后于 1958 年、1983 年，对钟楼屋面、宝顶等，进行了两次全面整修，使这座古老的建筑焕然一新。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附一：钟楼东迁歌并序刻石 西安钟楼始建于明洪武十七年（1384），原址在西大街广济街口。万历十年（1582）陕西巡抚龚懋贤主持东迁于城市中心东西南北四条大街的交会处。万历十年正月初七，龚懋贤作此歌与序以记其事，并刻书于碑。碑刻高约 40 厘米，宽约 36 厘米。文由序言、歌词、作者签署和附记四部分组成。前三部分为作者手书，文从右至左横排竖写；附记系他人所作，镌刻龚书之后。刻石现嵌于钟楼一层西墙北首。文云：

西安钟楼，故在城西隅，徙而东，自予始。楼维筑基外，一无改创，故不废县官而工易就。无何，予告去，不及观其成。漫歌手书，付咸、长二令，备撰记者采焉。歌曰：

羌兹楼兮谁厥诘？来东方兮应昌期，挹终南兮云为低，凭清渭兮衔朝曦。鸣“景阳”兮万籁齐，草木德兮奠四隅，千百亿祀兮钟讲话结束时用语震不移。

万历十年岁在壬午春人日，蜀内江病夫宁澹居士龚懋贤书。

客有谓余：《歌》可作《钟楼铭》者观。铭，非予敢任也，故仍以《歌》铭。

附二：重修西安钟楼记刻石 清乾隆五年（1740）陕西巡抚张楷撰。碑高 70 厘米，宽约 120 厘米，文二十三行，行十二三字不等，楷体，苍劲有力，现嵌于西安钟楼一层



西墙南首。文云：

自鼓楼东半里而近，有楼岿然立于四衢之上。居人耳传，谓明时建是楼，以徙景龙观钟。既悬，扣之不鸣，乃返其故所，而“钟楼”之称至今不改。

余考《铭》志，钟铸于唐景云之岁，历世久远。神物有灵，迁其地而不宁，理或有然者。及登其上，隆中而广外，翕阿杳窈，重檐周俯，阳藏阴翕，纳而不出。余曰：此钟之所以不鸣也。夫声以旷、水以浅者宣也。故单穆公曰：“无射有林，耳不及也。”置钟于深隐之区，犹谓之大林也。戴瓮以呼，而欲其声之及远，必不能矣。

楼既灵，昔人以祀文昌，盖即《周礼》之“司命”，其典秩自古为隆。而楼之瑰伟雄杰，亦与鼓楼相颉颃。既修鼓楼，并与方伯帅公谋而新之。尸其工者，咸宁令陈齐贤也。是为记。

乾隆五年正月，巡抚陕西等处地方赞助军务、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鹤城张楷题。

### [西安城墙]

西安城墙，是明代初年在唐长安城的皇城基础上建筑起来的，是中世纪后期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城垣建筑之一，是中国六大古都中保存至今惟一较完整、规模最大的城墙。

明朝建立以后，朱元璋认为：“非深沟高垒，内储外备，不能为安”，于是筑城风气盛行。由于西安是西北一个重镇，朱元璋非常重视西安在西北的地位。于洪武三年（1370）命长兴侯耿炳文和都督濮英重新扩建



西安城墙

增修西安城。由于奉元城破坏严重，耿炳文、濮英在修筑西安城墙时，先由军士开拓，于洪武七年（1374）正月，命宋国公冯胜来陕西督修城池，开始正式筑城，至洪武十一年（1378）完工。城墙是完全用黄土分层夯打起来的，每层厚度8~12厘米，平夯，最上一层用石灰、土和糯米汁拌合夯打，厚45厘米，坚硬非常。修好后的东墙长2886米，西墙长2708米，南墙长4256米，北墙长4262米，周长13912米，墙高10~12米，顶宽12~14米，底宽15~18米，形制为横长方形，基本奠定了今西安城的规模。比唐末佑国军节度使韩建缩修的长安城，除西、南两面依旧墙外，东、北两面向外各扩展了三分之一左右。城墙四角各有角墙一座。城墙外有城壕。城门有四：东曰长乐，西曰安定，南曰永宁，北曰安远。每门门楼三重：闸楼、箭楼、正楼。敌台98座，台上都有敌楼。垛口5984个。共同构成了一个严密的防御工程体系。

明隆庆二年（1568）陕西巡抚张祉将城墙外壁和顶面砌了青砖。明崇祯九年（1636），陕西巡抚孙传庭为防御农民起义军的进攻，又修了四关土城墙。清代对西安城墙进行过十二次补修，其中以乾隆四十六年（1781）陕西巡抚毕沅进行的葺修工程规模

最大，补修时沿旧墙底先围石后灌浆，然后用黄土逐层夯打，筑到城顶则用一层黄土二层灰土夯实，最后夯平，铺砌青砖，并对整个城墙外壁加厚了砖面，城墙内壁每隔40~60米用青砖砌筑一道溜水槽，排除顶面雨水。

西安解放前夕，西安城墙的垛墙绝大部分已毁去，少数地方仍可看到垛墙与垛口的原貌，四关城土墙与闸楼下围墙已不存在。四门瓮城尚好。东西城门楼的正楼和箭楼均较完善，南门仅存正楼，北门仅存箭楼，其他闸楼、角楼、墩楼、魁星楼均被毁。

196年，国务院将西安城墙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后，先后维修了南门城楼、西门箭楼和城楼、北门箭楼、东门箭楼。从1983年4月1日起，由国家拨款7806万元，整修工程全面开始，这是西安城墙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整修工程。到1987年，整修工程基本竣工，城墙外侧包砖30288平方米，内侧包砖12.6万平方米，内侧延伸墙717米，外侧女（垛）墙14340米，内侧女墙12.87米，海漫20.16万平方米，修建流水槽162个，登城马道8条。夯填土方22万立方，堵塞加固墙体洞穴2000孔（总长40余公里），豁口券洞7处（23孔），恢复魁星楼1座，敌楼10座，沿护城河还建起了全国仅有的环壕公园。使宏伟壮观的西安古城墙，又展现在了世人面前。



南城清真寺礼拜堂

### 【南城清真寺】

位于今碑林区东仓门街，是碑林地区惟一的清真寺。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于端履门以东，东大街以南至城墙的东南隅修筑汉军驻防城，是为南城。为适应南城驻军中的穆斯林教徒过宗教生活，修建了南城清真寺。南城清真寺属伊斯兰的老教，教徒遵守“念、礼、斋、课、朝”五项功课。寺院西部为三间礼拜殿，院中还有三间过厅、南北讲经堂及水房等，房舍不多，规模较小。

建国后，1958年宗教改革，由西安清真大寺的寺管会将该寺院租给新新社会福利刷厂。1976年，又被碑林区委党校使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于1985年2月交回。经过重新修建，礼拜大殿殿顶飞檐挑角覆绿色琉璃瓦，古朴高雅。并修建了厢房及其他用房，使南城清真寺面貌焕然一新。

### 【东新巷基督教堂】

位于东关东新巷55号，光绪十六年（1890），由英国基督教“浸礼会”传教士所建。教堂初建时为九间平房，名“救世堂”。以后由于教徒增加，遂于宣统元年（1909）



西安市基督教会东新巷礼拜堂

重新修建，改名为“耶稣堂”，为七间厅室建筑，堂内无明柱，全部房架支撑在边墙的石柱之上，格外宽敞明亮。教堂旁边为英国传教士的住宅，豪华大方。教堂附属房舍甚多，占地16余亩，是英国基督教浸礼会西差会会所，并设有学校和医院。建国后，一直是教徒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工厂占用，后落实政策退还教会。1984年重新整修后，教堂可容500人作礼拜。

### 卧龙寺]

卧龙寺，位于西安城内柏树林街卧龙寺巷。是国务院颁布的汉族地区佛教全国重点寺院。

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前后，佛教传入中国。汉明帝永平十一年（68），洛阳建成中原第一座佛寺——白马寺。以此为中心，佛教向全国传播。汉灵帝年间（168～189），卧龙寺创建，初名福应禅院。唐代因名画家吴道子为该寺绘有观音菩萨像，故又名观音寺。宋初名龙泉院，太宗时高僧维果为该寺主持，终日静卧寺中，人们尊称“卧龙禅人”，因而更名卧龙寺。明正德十六年（1521）秦王藩府重修。清同治五年（1866）因东南临近的火药局起火爆炸，寺内殿宇廊庑多被震毁。七年（1868）邑人募资重修。光绪二十六年（1900）慈禧太后逃亡西安期间，曾赐该寺“慈云慧日”额，德宗（光绪）赐“三乘迭耀”额，并赐银千两予以修缮。民国20年（1931）朱子桥居士等筹资整修，并广购佛经，在寺内创办佛子图书馆。建国后，人民政府多次拨款整修殿宇、佛像。

卧龙寺占地15293平方米，分中、东、西三院。中轴上依次建有石牌坊、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千手观音殿。后大殿为法堂。山门内东侧为地藏殿、西侧为观音殿。天王殿两侧有钟鼓楼，左钟右鼓。天王殿后东侧为客堂，西为方丈居室。大雄宝殿后东侧为药师佛殿，西侧为祖师殿。千手观音殿后两侧为会议室、接待室。寺内最大的建筑为禅堂，位于祖师殿西侧的西院内，面积为440平方米，是陕西境内最大的禅堂，可容百人打坐。

禅堂北建有五间宽大殿为养息堂，是年迈体弱僧人休养居处。东院南有斋堂，可供500人进餐。东西院各有寮房60余间。

卧龙寺为佛教之禅宗寺院，山门门楣上嵌镶“敕建十方卧龙禅院”石刻横匾。

文献记载卧龙寺寺藏文物甚丰，昔有八大镇寺之宝，亦称八景，即藤子佛、恶眼神钟、佛梵书唵字碑、飞来像、佛足灵迹图、吴道子观音像、明时开花碑和钱石。现时惟存钱石和开花碑为真品。吴道子观音像、佛足灵迹图为复制物。其他四宝已不复存在。寺内原藏有宋版明印的《碛砂藏经》7000余册，极为珍贵，现存陕西省图书馆。寺院现存有印度贝叶经四页，乃稀世珍宝。现法堂之彩绿色和阗玉香炉，原来一对，今仅存一件，是国内最大的玉石香炉。还存有唐代大悲心陀罗尼经幢、六朝石观音像一尊及宋咸平（998～1003）年间所铸铁钟等古遗物。

卧龙寺僧人仪规谨严，佛事活动规范。禅堂延请诸山大德名僧管理，禅修者50余人，日坐19小时以上。“禅七”时更甚。卧龙寺四众弟子遍及全国，每逢初一、十五或周日，拜佛者络绎不绝，摩肩擦背，接踵而至。每逢诸佛菩萨圣诞朝拜者更是蜂涌而至。尤以腊月初八佛成道日，寺内以腊八粥飧食众生，进餐者近万人。

### [大荐福寺]

位于西安永宁门外西南三里。原为唐长安城开化坊襄城公主宅，文明元年（684）唐睿宗为其父皇高宗李治献福而立为寺，初名大献福寺。武则天天授元年（690）改名荐福寺。中宗时大加营饰，并于景龙（707～710）年间在该寺南对面安仁坊塔院中，修建了十五级佛塔，称荐福寺塔，即小雁塔。寺中有著名画家吴道子、张璪、毕宏所绘壁画。著名高僧义净从印度取经回国后，曾居此寺译经。唐末遭兵火破坏，荐福寺由开化坊迁入安仁坊该寺塔院中。宋元祐元年（1086）张礼《游城南记》载：“由务本西门入圣容院观荐福寺塔。”注云：“圣容院盖唐荐福寺之院也。今为二寺，寺之浮图今正谓之荐福寺。塔尚存焉。其寺文明元年立，谓之大献福寺，天授元年改为荐福寺。景龙中宫人率出钱起塔十五层。”续注曰：“贞祐乙亥岁，塔之缠腰尚存。辛卯迁徙，废荡殆尽，惟砖塔在焉。”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因风雨摧剥檐角坠毁而修葺。后历元明清多次重修。明天顺二年（1458）重赐寺额，并撰碑记。万历四十六年（1618）赵岵《游城南》云：“自永宁（门）至荐福寺，三里许。寺经废徙，非唐创。塔十五级，嘉靖乙卯地震，裂为二。癸亥地震，复合无痕，亦一奇也。”清康熙（1662～1722）年间再修塔寺，并将武功县崇教寺中原金明昌三年（1192）所铸大铁钟移入荐福寺。寺僧晨夕按律敲击，钟声悠扬，声闻数里，“雁塔晨钟”就此成为长安八景之一。

### [荐福寺塔]

即小雁塔，位于西安南郊荐福寺内，唐、宋时期称为“荐福寺塔”。寺创建于中宗嗣圣元年（684），是高宗李治死后百日，皇帝族戚为其“献福”而修，故名“大献福寺”。武则天天授元年（690）改称“大荐福寺”，唐末遭兵火后，宋、元、明、清各代都作过修葺。

唐人名僧义净，曾赴印度取经，归国后在荐福寺内翻译出佛经56部，计230卷，并著成《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一书。

荐福寺塔建于唐中宗李显景龙年间（707～710），明代成化二十三年（1487）陕西关中大地震，塔身南北两面被震得纵裂尺余，明代嘉靖三十四年（1556）大地震，塔顶被震毁两级。塔现存十三级，通高43.3米，塔体平面呈正方形，底层每边长11.38米。

荐福寺塔为密檐式砖结构，四壁不设柱额，塔檐用砖叠涩而出。檐下有两层菱角牙子。塔体每层南北两面各辟券门洞一个。一层塔体南北各有一塔门，门框用青石条砌成，石门楣上有精美的蔓草图案和供养天人线刻画。在荐福寺塔体正南面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层券门洞两侧，各有砖砌方形两层小塔一座。

1963年，人民政府拨出1万元的专款，对荐福寺塔进行了全面维修，恢复了塔的基座范围，整修了塔身南北券门，砌补塔体裂缝，加固了塔檐、塔角，在塔的第二、五、七、十一层，用钢板腰箍加固。内部恢复了楼梯、楼板，改善了排水设施，在塔顶安装了避雷针。同时设立了小雁塔文管所。1972年，国家文物局再次拨出12万元专款，翻修了大雄宝殿，厢房等建筑。

荐福寺内现保存有宋政和六年（1116）刻的《大荐福寺重修塔记》，金明昌三年（1192）铸的大铁钟一口，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撰《补修荐福宝塔碑记》及雍正十

二年(1734)撰《荐福寺来源》碑等文物。1961年3月,国务院公布小雁塔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宝庆寺华塔]

宝庆寺华塔,位于今西安市南门内书院门街口北侧。宝庆寺修建于隋文帝仁寿(601~604)年间,原址在隋大兴城安仁坊。唐文宗时因以五色砖在寺内作塔,故宝庆寺也名华塔寺。五代时殿宇毁于兵火,惟塔存。明景泰二年(1451)移塔建寺于今址。万历(1573~1620)年间冯从吾讲学于其中。清雍正元年(1723)住僧文天重修寺阁。

宝庆寺华塔高约23米,7层,平面呈六角形,内有魏、隋、唐等时代的石刻佛像。在塔东侧,现存明景泰二年(1451)重修石碑一通。建国后,政府对宝庆寺华塔进行了整修。系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罔极寺]

罔极寺位于唐长安城大宁坊东南隅,今西安市东关炮房街。

罔极寺修建于唐中宗神龙元年(705),是太平公主为其母武则天祈福而立。寺名罔极,系取《诗经》“欲报以德,昊天罔极”之义,有无穷、久远的含意。开元二十年(732),改名为兴唐寺。武宗会昌五年(845)灭佛时,此寺被废。次年宣宗即位,罔极寺为长安首批恢复的寺院之一。

罔极寺规模宏大,殿堂雄伟,内有吴道子、杨廷光、周昉、尉迟乙僧、董诤、尹琳、杨坦、杨乔等名人壁画。寺内树木修茂,花卉繁盛,《西阳杂俎》载:“长安兴唐寺有牡丹一棵。元和中,著花二千一百朵。”

罔极寺是唐长安城中主要佛寺之一。唐代另一去印度求学取经名僧慧日法师回长安后即在此寺弘扬佛教净土宗,连唐玄宗也来过这里听他说法。

唐代以后罔极寺多遭破坏。宋代曾改名大佛寺,明正统八年(1443)重修后恢复原寺名。现寺仍存,占地约28亩,有山门三间,金刚殿三间,大雄殿五间,睡佛殿三间及其他用房50多间。据传睡佛殿里的大型石佛是隋唐遗物。

### [八仙庵]

位于西安市东关长乐坊北侧,建于宋代,具体年份不详,亦称“八仙宫”。元至正(1341~1368)年间增修。明武宗正德年间(1506~1521)建八仙殿,后又增建雷祖殿。清康熙十四年(1675)、嘉庆十二年(1807)又两次修葺,增加了吕祖、太白诸殿。

山门是一座三开间青砖建筑,歇山式屋顶,每间有一券门洞。山门外原有照壁,上刻“万古长青”四个大字。钟鼓楼分立左右。山门和钟鼓楼是清代晚期建筑,建国后,“文化大革命”中拆毁。由山门至后殿可分三进院落,并有东西两个跨院。第一进有灵官殿,面阔五间,为硬山式砖木建筑;第二进有两座殿,前面一殿三间,后有一殿五间,均为硬山式砖木建筑。后面大殿内塑有“八仙像”。正面殿门上原悬挂有光绪皇帝书写的“宝篆仙传”四字匾额。第三进大殿为斗姥殿,面阔三间,硬山式建筑。殿门正中悬挂有清代慈禧太后那拉氏所书“洞天云籍”四字横匾。斗姥殿的东西两侧为跨院,

也叫偏院，东跨院有吕祖殿、太白殿、药王殿，这三座殿均面阔三间，硬山式建筑。吕祖殿内塑吕洞宾彩泥像。药王殿塑唐代著名医学家孙思邈像。西跨院为监院，是道士住所。自山门至第三进院落，两旁各有厢房 18 间，分作客室、住客之用。

八仙庵于建国后 1952 年重修。“文化大革命”中庵内建筑塑像匾额等遭到很大破坏，建筑曾被地方工厂占用，现工厂迁出，一些被拆毁的大殿建筑也在逐年进行修复。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古遗址

### [兴庆宫遗址]

兴庆宫是唐都长安城三大宫殿区之一。位于唐长安东城春明门内北街。遗址在今咸宁路北侧，现在的兴庆宫公园是它的一部分。

兴庆宫自开元二年（714）九月初建，后经开元八年（720），新造勤政务本楼与花萼相辉楼；开元十四年（726），“取永嘉、胜业两坊之半增广之”；开元二十四年（736），“毁东市东北角，道政坊西北角，以广花萼楼前”；天宝十年（751）四月二十一日，兴庆宫“造交泰殿成”。兴庆宫宫城，初筑于开元二年（714），后在天宝十二年（753）十月十七日，又“和雇华阴、扶风、冯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 13500 人，筑兴庆宫城，并起楼，四十九日毕。”等不断扩建修葺，兴庆宫成为长安城又一处大的宫殿区。据考古探测，西、北两面城墙基宽约 5 米左右，东墙基宽约 6 米。南城墙有两重，内侧墙基宽 5 米，勤政务本楼即建在这一道城墙之上；外重墙相距 20 米，墙基宽 3.5 米左右。

整个宫城，东西宽 1080 米，南北长 1250 米，周长 4660 米，面积 1.35 平方公里，平面形制是一南北略长的纵长方形。兴庆宫是长安城三大宫殿中面积最小的一处宫殿区，然而仍较明清北京故宫大近二倍。

兴庆宫东、西、南、北四面共开八门。

东面为初阳门，位宫城东壁的南端。此门遗址东西 16.5 米，南北 23.5 米，面积 387.8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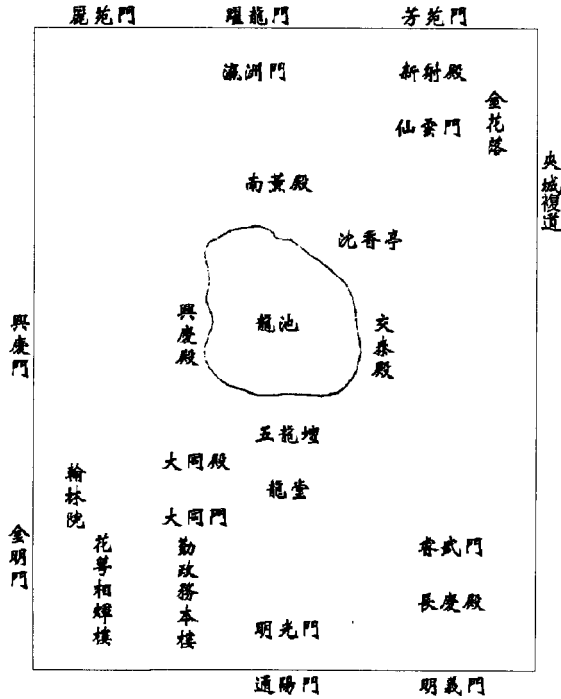
西面偏北是兴庆门，偏南是金明门，两门上均有楼观。金明门南距宫城南壁 373 米，遗址为 20 米的正方形，面积 400 平方米。

南面偏东是明义门，此门东距宫城东墙 125 米。偏西是通阳门，东距明义门 520 米，西距宫城西壁角 345 米。遗址东西 4 米，南北 32 米，面积 131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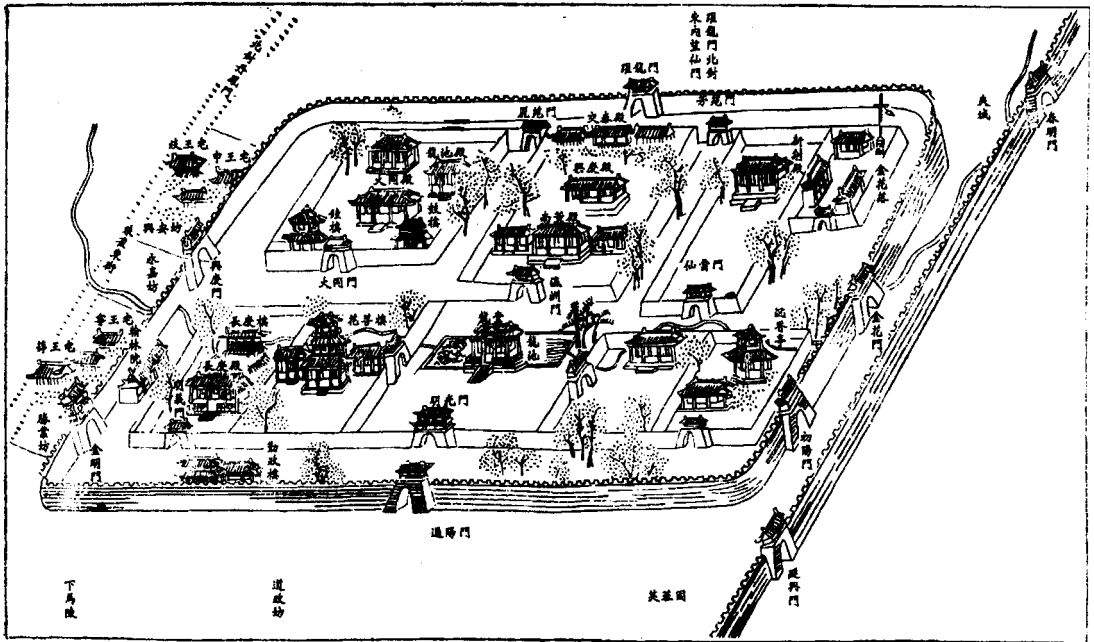
北面中为跃龙门、东为芳苑门、西为丽苑门。

兴庆宫内有殿、楼、阁、亭、门等建筑二三十所。其中勤政务本楼是兴庆宫的主要殿楼之一，位于宫城西南隅的南墙处。始建于开元八年（720），后又经开元二十四年（736）、元和十四年（819）、太和三年（829）多次重修扩建。楼二层、南向，建在南面内侧宫墙的中间，楼址呈长方形，东西宽 26.5 米，南北长 19 米，广五间，进深三间，面积达 500 余平方米。玄宗以勤于政事，励精图治之意，取名为勤政务本楼。勤政务本楼遗址在今西安兴庆宫公园内。

兴庆池，位于兴庆宫偏南的中部。据考古探测，兴庆池东距宫东壁 80米，西距宫西壁 80米，南距宫南壁 216米，北距瀛洲门 124米。池东西 915米，南北 214米，东偏北 9度，面积 18.2万平方米，是一个椭圆形大水池。



兴庆宫图（一）（《唐两京城坊考》）



兴庆宫图（二）（《陕西通志》）

### [关中书院]

位于西安市大南门内东侧书院门街中段路北西安师范学校处，始建于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十月。书院中建讲堂六楹，题匾名“允执堂”。讲堂左右各为屋四楹，皆南向若翼；东西建有生徒宿舍号房各六楹。堂前有方塘半亩，竖亭于中，砌石为桥。堂后有假山一座，三峰耸翠，宛然一小华岳。大门本南开，后改于西巷。明万历四十年（1612），增建“斯道中天阁”，至此，书院已粗具规模。清康熙三年（1664），对书院进行整修，扩大了院基，大门移为南向，外建石牌坊，上书额曰“关中书院”。大门一楹，内凿活水池，形若半璧，其上架桥。东设东廡，为讲学名公寓所；西设西圃。池北竖小坊，匾额为“绍往开来”。再北设二门、三门各三楹，中建“精一堂”、左右胁堂等建筑，东西列有号房各50间。

书院现基本保持清代原貌，主建筑为面阔五间的“允执堂”，由两座硬山和一座歇山顶建筑勾连搭而成，后檐加歇山抱厦，平面呈“凸”字形。书院其他建筑大都为硬山顶。

199年改建书院门为古文化街时对大门进行了扩建。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安上门遗址]

碑林区南大街南端为隋唐皇城南墙的安上门遗址，门址大部分被明西安城南门覆压。经1957~1962年探查，钻探出门址北侧的南北向大街路面街宽94米，两侧有3米宽的排水沟。推测为安上门大街遗址。

### [朱雀门遗址]

碑林区朱雀门东约50米为隋唐皇城正南门遗址，南对朱雀大街。经1957~1962年多次探查，门址被明西安城墙覆压，大部分已被破坏。仅于门址东端南侧钻探出40余米长、数米宽一段路面，上有烧土及砖、瓦堆积。推测为朱雀大街遗址。

### [东市遗址]

碑林区友谊东路中段路北为唐长安城东市商业区遗址，隋称“都会市”。经1962年探查，东市址平面呈方形，南北长1000余米，东西宽924米，约占唐时二坊之地。周有版筑夯土墙，墙基宽6~8米。市内有南北向和东西向街道各两条，将市内划分为9个区，街宽近30米。市东北隅发现池址一处，东西径180余米，南北径约160米，池深6米。池岸夯筑，其东南有一径70米的小池与之相连。池底出土“开元通宝”钱币及砖瓦、瓷片等。当为东市的“放生池”遗址。

### [西明寺遗址]

碑林区白庙西村南侧为唐代长安城名刹之一的西明寺所在地。西明寺始建于高宗显庆元年（656），有院落10余座，房舍400余间。高僧道宣、玄奘及印僧善无畏等，曾先后驻寺讲经、著书。1985、1992年两次发掘近万平方米。1985年发掘寺院东部前院



700平方米，揭露佛殿，东、西、南3个回廊，庭院、水道渗井、院墙、道路及石灯等遗址。佛殿基址位于前院中间偏北，平面长方形，长50.34米，宽92.15米，高出当时地面0.9~1.29米。台基四周残存包壁砖和散水，台基南侧两个踏步。出土莲花砖、绳纹砖、青棍瓦、琉璃瓦、莲纹瓦当、兽面瓦当、鸱尾、鎏金铜佛像、石佛像、陶佛像、碑刻残块、石茶碾、瓷碗、瓷柱子、陶砚、玻璃鱼饰及“乾元重宝”、“开元通宝”钱币等。其中石茶碾上刻有“西明寺石茶碾”等字。

#### [温国寺遗址]

碑林区太白路1号处，西北大学西南角，1982年暴露唐代温国寺院砖砌渗井两口，井距3米，井口距地表1.2米，分别深1.8米、2米，井口直径0.85米、0.8米。井内出土白瓷碗、陶盆、陶盘等，瓷碗、陶盆上书有“众分”、“触”等佛教名词；井旁出土泥佛像、蒜头瓶等。寺址面积不详。据史载，该寺建于隋，名实际寺，唐景龙元年（707）改名温国寺，大中六年（852）改为崇圣寺。

#### [招福寺遗址]

碑林区瓦窑村北处（公安干校）。1985年9月暴露一直径3.8米的窑藏坑，出土青石和白石质观音、一佛二弟子组像、立佛、坐佛、佛头、供养人像及卷云纹须弥佛座等多尊（件）。造像残高0.29~0.59米，其中两尊刻有“大业五年”或“和二年”款。同出陶钵等。据史载，此处为隋时正觉寺，唐初毁，乾封二年（667）重建，名招福寺。

#### [常乐坊陶窑遗址]

1991年在碑林区友谊东路东段北侧（西安交大南侧），暴露唐代陶窑3座，窑室平面略呈圆形，直径2.5~6米。窑内堆积大量灰土及瓦砾，其中有大量未经使用的板瓦、筒瓦残片。

#### [永崇坊道路遗址]

碑林区雁塔路中段南（防洪渠北岸），1992年暴露唐代永崇坊内南北向道路一段。道路中心东距今雁塔路中心约70米，路面距今地表1.5米，宽约15米，路土厚10~35厘米。下层有车辙遗迹。

#### [平康坊南道路遗址]

碑林区建西街，1992年暴露唐代平康坊南侧道路一段。路面距今地表约2米，宽约26米，路土厚10~35厘米。下层有车辙遗迹，路两侧排水沟中有淤土层。

#### [平康坊渗井遗址]

碑林区雁塔路北段，1992年暴露唐代大量渗井、少量水井及瓦砾堆积层。渗井中多淤有青泥，底距今地表3~4米。其内出土宽沿盆口沿等陶器残片、绳纹砖、青棍筒

瓦等。

### [永宁坊陶窑遗址]

1992年碑林区雁塔路鲁家村西侧，暴露唐代陶窑数座，窑室平面呈圆形，直径3~3.4米，窑壁残高2.85米~3米。窑内的杂土堆积中含大量瓦砾、红烧土块。一窑旁出土方形青石块，边长0.4米。

## 古墓葬

### [草场坡南北朝墓群]

1953年在碑林区草场坡村发掘南北朝斜坡墓道土洞墓，墓室由前、后室和左、右耳室组成。前、后室均为方形，前室长3.2米，宽3.03米；后室边长3.1米，连接前后室的甬道长4.7米。出土陶牛车、弓囊俑、骑马俑、牵马俑、武士俑、骑马胡角俑、骑马击鼓俑、男女立俑、舞乐俑、陶羽觞、盘、罐、井、灶、鸡、狗、牛及铜带钩、铜饰品等约20件。另于1974年暴露元墓一座，出土陶碗、壶、盆、尊、坛、鼎、瓶、灶、仓、俑等。

### [汉董仲舒墓]

董仲舒墓位于西安市和平门里西侧“下马陵”（准确地址应在今沙坡一带。何时、是否迁此地，无史料依据）。董仲舒（前179~前104），西汉思想家、今文经学大师。广川（今河北枣强东）人。专治《春秋公羊传》。汉景帝时为博士。下帷讲诵，三年不窥园。汉武帝时，举为谏议大夫，对以天人三策，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为武帝所采纳，开创了此后两千余年封建社会以儒家为正统的时代。拜江都相，中废为中大夫。以言灾异下狱，寻赦出。后为胶西王相，以病免，家居茂陵（今陕西兴平西北）。其学把儒家的基本理论同战国以来风行不衰的阴阳家的五行宇宙论相配置，建构起一种朴素的系统论神秘图式，从而使神权、君权、父权、夫权贯串在一起，形成新的儒学体系，体现了时代精神，适应了当时大一统的汉王朝的需要。著有《春秋繁露》（可能经后人附益修改）及《董子文集》。汉武帝每幸芙蓉苑，至董仲舒墓下马，故人称之为“下马陵”。明正德时，陕西巡抚王珣修建陵园，称“董子祠”。清康熙六年（1667），咸宁知县黄家鼎重修祠堂三间，于大门外立石，上刻“下马陵”三字。乾隆时，陕西巡抚毕沅对陵园重加修缮。现存封土高约2.5米，直径约6米。1956年被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黄雁村汉代墓群]

1953年碑林区黄雁村暴露汉代砖室墓一座，墓室由主室、北耳室、东耳室组成。主室平面方形，边长2.4米。出土陶罐、盆、井，铜镜、弩机、环、五铢钱及铁刀等，共54件。1973年又在此处暴露汉代土坑墓数座，出土陶罐、银刀、玛瑙珠、五铢钱等。

### [沙坡汉唐明代墓群]

1954年在碑林区沙坡村，清理明墓 10余座，70~ 80年代陆续暴露汉、唐墓 10多座。汉墓出土陶鼎、盒、钫、罐、仓、灶、博山炉，铜镜、洗、釜、带钩、五铢钱，铁刀、铍及“王精”金印、玉璧、蝉、玉珩等；唐墓出土有白釉瓷马镫、壶等。

### [金花南路汉代墓群]

50年代及 1984 1990年，碑林区金花南路暴露汉代竖穴土坑墓、砖室墓 10余座，出土陶罐、钫、锤、奩、仓、俑；铜镜、弩机、五铢钱等。

### [李家村汉墓]

1954年在碑林区李家村，发掘汉代斜坡墓道砖室墓 1座，墓室分为前、后室及东耳室，总长 7.44米；前室宽 2.95米，后室宽 2.07米。出土釉陶壶、陶罐、匜、方盘、勺，陶狗、铜镜、五铢钱等。

### [明沈麒夫妇墓]

1955年在碑林区白庙村，暴露嘉靖三十一年 (1552)沈麒妻、三十三年 (1554)沈麒墓志各 1合。前者沈麒撰文，谢沾书丹；后者沈桥撰文，刘旦书丹。

### [咸宁西路汉唐墓群]

50 ~ 80年代碑林区咸宁西路，陆续暴露汉、唐墓葬、车马坑 10余座。面积约数万平方厘米。汉墓多为砖室墓和土坑墓，出土陶盒、鼎、盆、釜、灶及釉陶熏炉、奩，五铢钱、铁剪、玉饰品等；唐墓多为土洞墓，出土铜熏炉、熏盒，黑釉瓷瓶及墓志等。

### [元任崇鼎墓]

1956年在碑林区南城门外，暴露元代任崇鼎 (?~ 1271)，宋金晚叶僧人墓葬，出土元世祖至元八年 (1271)墓志 1合。

### [明廖斌夫妇墓]

1960年在碑林区和平门外，暴露并列的明代墓葬 2座 出土有正统元年 (1436)廖斌、成化二十年 (1484)廖孙氏墓志各 1合。

### [皇甫庄汉代墓群]

60年代碑林区兴庆路皇甫庄村，陆续暴露汉代土坑墓、砖室墓约 10余座，出土陶鼎、钫、罐、釜、甑、灶，釉陶锤、铁削、五铢钱及玉珩等。

### [鲁家村汉唐墓群]

1972年在碑林区鲁家村，暴露汉、唐墓各 1座，汉墓出土黄釉鼎、熏炉、坛、奩、

碟、仓及陶灶、铜镜、铁剑等；唐墓为土洞墓，有砖砌棺床，出土墓志 1 份。

#### [互助路汉明墓群]

1973年 1月在碑林区互助路中段，发现明墓 1座，出土金丝帽、金丝灯笼形首饰及铜钱等。1989年 8月清理汉代竖穴土洞墓 2座，出土陶壶、罐、盆、灶、仓及玉蝉、钱币等。

#### [文艺路汉元墓群]

1974年 5月碑林区文艺南路，暴露元墓 1座，出土陶勺、盆、灶、马、猪、羊等；1992年暴露汉墓 4座，出土陶罐及五铢钱等。

#### [兴庆路汉唐墓群]

70年代碑林区兴庆路南段，陆续暴露汉、唐墓数座，汉墓出土陶罐、盆、瓮、灶、仓、铁剪、刀及五铢钱等；唐墓出土粉彩陶俑、镇墓兽及“开元通宝”钱等。

#### [三道巷汉墓]

1983年在碑林区东三道巷，暴露汉代墓葬，形制不详。出土汉代印章多方及玉质女俑、玉杯等。

#### [友谊东路汉墓]

1985年 11月在碑林区友谊东路东段，发现汉代墓葬，形制不详。出土釉陶锤、奩、鼎、罐、仓，粉彩陶俑、羊及铜盒、铁剑、玉珪等。

#### [交大西汉壁画墓]

1987年在西安交通大学内，发掘西汉壁画墓一座。为斜坡墓道砖室墓。墓南向，有主室和东、西耳室。主室平面呈长方形，长 4.55米，宽 1.84米，高 2.25米，券顶。墓早年被盗。出土釉陶锤、奩、仓；陶盆、罐、壶；玉蝉、璋、耳塞、鼻塞；铜镜、车马器、五铢钱及铁器、蚌器、“长生未央”文字砖、回纹砖等，共百余件。主室内有保存完好的彩绘壁画，其上部为天象图，绘有二十八星宿及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神图像；下部为以云气纹相间隔的山川及飞禽走兽图。其绘法主要采用先平涂后勾勒的“没骨”技法，是中国考古发现中时代较早且完整、科学的天文资料之一。

#### [太白路汉墓]

1986年 1月在碑林区太白路，清理西汉斜坡墓道砖室墓，墓室由主室及左、右耳室组成。主室平面长方形，长 4.75米，宽 2.2米，券顶。出土陶罐、豆、椭圆形绳纹瓦，铁剑、铜弩机、“大泉五十”、“大泉直一”、“五铢”钱等。

### [陵园路宋代墓群]

199年12月在碑林区陵园路中段，清理宋代竖穴墓道土洞墓4座，出土陶罐、钱币等。

### [防洪渠北汉唐宋墓群]

1992年在碑林区雁塔路西防洪渠北侧，发现汉墓3座，出土铁棺钉，陶片、釉瓷片等；唐、宋墓8座，出土黑釉瓷罐、白釉瓷碗、“开元通宝”钱等。

## 纪念文物

### [阿倍仲麻吕纪念碑]

位于西安兴庆宫公园内的东南角。此碑是1979年2月，西安市人民为纪念这位中日交往的友好先驱而建。碑用汉白玉雕成，座南向北，正面刻着“阿倍仲麻吕纪念碑”八个贴金大字。碑的东侧，镌着这位主人公身居唐代长安时写的怀念故土奈良的《望乡诗》：“翘首望东天，神驰奈良边。三立山顶上，想又皎月圆。”碑的西侧刻着他的好友唐代著名诗人李白所作的《哭晁衡卿》诗：“日本晁卿辞帝都，征帆一片绕蓬壶。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

阿倍仲麻吕(701~770)为日本奈良市阿倍村人。他于唐玄宗开元五年(717)十月随第十次遣唐使团来长安，在太学中苦读九年，后“慕华不肯去”，留居中国长达五十四年。他先后担任唐朝的左春坊司经局校书郎、左补阙、仪王友、秘书监、安南都护等官职。唐玄宗特意给阿倍仲麻吕起了一个中国名字“朝衡”。以后，他自己还使用了另一个中国名“晁卿”。在此期间，他与唐朝著名诗人李白、王维、贺知章、包佶、储光羲、赵晔等人结为挚友，常常相互作诗酬赠。天宝十二年(753)，朝衡在长安住三十六年后得玄宗同意回国。不料归国途中遇飓风，随船漂流至今越南。后又回到了长安，直到大历五年(770)病逝。

### [吉备真备纪念碑园]

吉备真备纪念碑园位于大南门东侧环城公园(原唐国子监遗址)。吉备真备(695-775)，本姓下道，原名下道真吉备，日本国吉备地区(今冈山县)人。他于开元五年(717)十月随第十次遣唐使团来长安，虽然没有进入太学学习，但拜唐四门助教赵玄默为师，在鸿胪寺中单独教授长达17年。由于真备勤奋好学，遂身通六艺，为当时唐都人们所惊叹。他还把从唐朝所得的钱款用来购置各种书籍。开元二十三年(734)，真备学成回国，带回去大批典籍及测影铁尺、乐器铜律管、铁如方响、写律管声及兵器弦缠漆角弓、射甲箭、平射箭等等。回国后参照汉字偏旁，创制了片假名，并与另一位留学生大和长冈一起修订二十四条律令，为日本国家制度的建立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纪念吉备真备将唐代文化传入日本1250周年，西安市和真备故乡冈山县人民于1986年5月8日在唐国子监遗址，用一块未经斧凿的天然花岗岩建造了一座吉备真

备纪念碑。

### [张学良公馆]

民国 25年 (1936)1月，由西北通济信托公司投资建成，位于西安市金家巷 1号



张学良将军故居

(现改门西开,为建国路69号)。院内建 A B C 幢精巧别致的三层小楼，楼前树木花草郁葱，环境优美。

这里是 1936年 12月 12日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酝酿、发生与和平解决的主要所在地之一。金家巷张学良公馆，也因此而载入革命斗争史册。建国后，1983年由国家拨款，作了全面整修。1986年 12月 12日，西安事变 50周年之际，建立的西安事变旧址纪念馆正式对外开放。1993年又在张学良公馆内增添了 9尊栩栩如生的西安事

变主要人物蜡像，再现了当年历史场景，使观众更贴近于历史。1982年被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出土文物

### [大学东路宋代船形银锭]

1955年在碑林区大学东路，出土宋代船形银锭 2个，锭束腰形，两头翘起，均长 16厘米，宽 10厘米，高 7厘米，分别重 2000克、1656克。

### [西北大学唐代窖藏]

1955年 8月在碑林区西北大学校园发现一唐代大钱窖，内有开元通宝、乾元重宝等唐钱币 4245公斤。

### [唐代鎏金银茶托]

1957年 5月碑林区和平门东南 300米，出土唐代鎏金银茶托 7件。其一通高 4.5厘米，托盘直径 18.3厘米，重 365克；圈足上镌有大中十四年 (860)款等铭文 27字。其余各件均通高 4厘米，托盘直径 17厘米；圈足上均镌“左策使宅”等铭文。出土点附近还清理出唐代砖墙基、砖铺散水、小灰坑及“开元通宝”钱币、瓷碗、盘残片等。

### [唐代石榴花结鹦鹉纹熏球]

1963年在碑林区沙坡村 出土唐代银熏球、银食具等，共 15件。其中石榴花结鹦鹉

熏球 4件,径 4.8厘米,高 5厘米。食具有碗、杯、壶、盒、银铛等,内有九曲莲瓣鸿雁衔绶银碗,口径 18厘米,高 8.1厘米;莲瓣式高足银杯,口径 7.2厘米,高 5厘米。

#### [西工大唐代银器窖藏]

60年代、1975—1980年在碑林区友谊路西段北(西北工业大学)发现唐代窖藏。60年代出土簇花鎏金银碗 1件,径 19厘米,高 4厘米,重 390克。1975年出土银器 4件,计有双鱼宝相莲瓣纹盘,径 17厘米,高 1.6厘米,重 198克,盘底镌有“李勉奉进”等内容的铭文 4行 53字;双鸿小簇花纹碗,径 21.4厘米,高 5.15厘米,重 310克;鸳鸯鸿雁折枝纹碗,径 21.1厘米,高 4.7厘米,重 403克,碗底墨书“赵一”二字;黄鹂折枝花纹盘,径 24厘米,高 3厘米,重 470克,盘底镌“一十一两二分”六字;同出土唐代砖、瓦等。1980年出土银器 6件,计有鎏金石榴花碗、鎏金麒麟碗、鎏金花卉圆形盒盖、鎏金团花纹碗(残)、飞鸟衔花双鸿方形盒盖、双鸿飞雁纹碗等。

#### [汉代金灶]

1966年 10月在碑林区沙坡村出土汉代金灶,有锅台、烟囱、厨用器具等。

#### [红光巷元代瓷器窖藏]

1970年在碑林区东关正街红光巷 暴露一平面略呈圆形的元窖藏坑,直径 0.5米,深 0.75米。坑口距地表 0.4米,其上覆盖直径 0.63米、厚 0.12米的石磨盘。内置耀州窑、龙泉窑、钧窑瓷器 92件,计有耀窑的青釉花卉盘;龙泉窑的青釉双鱼纹盘、菊花纹、凤鸟纹、莲瓣纹碗及青釉花口洗;钧窑的宽沿小碟等。其中钧窑碟上墨书有“五十三”、“尚五二”等款识及蒙古文题记。

#### [何家村唐代金银器窖藏]

1970年 10月在碑林区陵园路西何家村,出土唐代两瓮窖藏文物共 2000多件,内有金银器 270件,是 1949年后唐代金银器的一次空前发现。器物精美者有乐工八棱金杯、舞伎八棱金杯、刻花金碗、掐丝团花金杯、舞马衔杯纹皮囊式银壶、宝相花银盖碗、双狮莲瓣银碗、双鱼纹银碟、双狐纹双桃形银盘、鸾鸟纹六瓣银盘、狩猎纹高足银杯、蔓草鸳鸯纹银羽觞等。还有单流金锅、金盒、盆、银盒、匣、罐、熏球、铛、鼎、甑等。许多器物内底或盖内墨书物品名称、重量或单位。还出土 9种药物和 40多件炼丹、贮藏的药具。窖藏中,还有来自域外的一批文物,如日本奈良王朝的“和同开珎”银币、东罗马金币、波斯银币以及蓝宝石、红宝石、琥珀、水晶杯、琉璃碗、镶金玛瑙牛首杯等。其埋藏时间约在安史之乱以后。

#### [菊花园元代铜印窖藏]

1971年在碑林区菊花园,发现一元代铜印窖藏,出土有汉、唐、宋、西夏、金、元各代官印、私印 10余方,质地分别为铜、金、石。汉印有“司徒中士张尚”、“后将

军假司马”印，唐印有“陕虢防御都虞侯朱记”、“安抚副使之印”、“行军万户所印”、“都提控印”，西夏印有“首领”印，元印有“京兆录事司”等。

#### [唐代金花银碗]

1972年在碑林区建国路南段（省委家属院），出土唐代金花银碗2件。其一鸿雁蝴蝶纹鎏金银碗，高5.1厘米，径14.5厘米，重112克。碗心錾鸿雁、海棠，碗壁錾折枝、双蝶。其二海棠鹦鹉金花银碗，径15厘米，高5厘米，重175克。碗心錾鹦鹉1对，空隙填蔓草纹，并围绕有莲瓣组成的椭圆形图案。碗壁錾对称的4朵簇花，碗口饰一圈莲瓣。两碗纹饰图案部分鎏金。

#### [元代铜手銃]

1974年8月在碑林区东关景龙池发现位于地下一石板、残砖砌筑的长方形池内，内置元代铜手銃1件及黄釉龙纹瓦当、龙纹滴水、脊兽等。手銃长26.5厘米，重1780克，銃分为銃管、药室、尾釜三部分，銃铸有圆箍6道。

#### [唐代伏兔玉镇]

1974年在碑林区东关卧龙巷，出土唐代伏兔钮玉镇1方，方形，通高7.5厘米，边宽13厘米。四面及顶部浮雕缠枝花卉及瑞兽图案。

#### [唐代鎏金铁芯铜走龙]

1975年在碑林区长安路草场坡村，出土唐代鎏金铁芯铜走龙1件，高34厘米，宽27厘米。

#### [唐代金铤]

1977年4月在碑林区太乙路，地下厚约2米的瓦砾层内出土唐代金铤两个，一长15.4厘米，宽4.1厘米；另一长16.1厘米，宽3.4~4厘米；均厚约1.1厘米。同时出土的，还有三彩玉璧底碗、石弹丸、青棍筒瓦及绳纹砖等。

#### [唐代套装银盒]

1979年9月在碑林区咸宁西路（西安交大），出土唐代3件套装的银盒1组，外为六瓣银盒，高5厘米，径7.5厘米。盒上錾婆罗门等七国人物，并有“都管七个国”等铭文。中为鹦鹉纹海棠形银盒，高3.4厘米，径6.4×4.9厘米。内为龟背纹海棠形银盒，高2.3厘米，径4.7×3.1厘米。内装水晶珠2颗、玛瑙珠1颗。

#### [大顺‘永昌通宝’铜钱]

1981年在碑林区南大街，出土李自成“大顺”国铸“永昌通宝”铜钱多枚，分为大、小二式，大钱400余枚，小钱30余枚。



### [南院门北宋钱币窖藏]

1983年8月在碑林区南院门,距地表1.9米处暴露北宋一窖藏坑。出土唐“开元通宝”铜币及瘦金体“宣和通宝”背“陕”铁币多枚。

### [唐代回元观钟楼铭]

1986年在碑林区太乙路(市化工设计公司),于地下约3米处,出土唐代石碣1方,幅宽1.24米,高0.60米。开成元年(836)刊石。令狐楚撰文,柳公权楷书,文4行,行20字,记载回元观原位于亲仁坊安禄山旧宅,肃宗时“改作洞宫,谥曰‘回元’”等事。

### [唐代汉白玉天王像]

1986年在碑林区翠华路北口(公路学院),出土唐代汉白玉天王像两尊。其一通高1.05米,底座边长0.46米,宽0.42米。天王张嘴怒目,披甲胄,左手叉腰,右手上举,右足踏一小鬼,通体残留有彩绘。其二通高1.1米,底座边长0.48米,宽0.42米。高髻,闭目闭嘴,着甲胄,右手叉腰,左手上举,双足踏二小鬼,发髻残留有彩绘。

## 隋唐寺观录

自汉代佛教传入中国内地,经三国、魏晋到南北朝四五百年间,佛教寺院广为建造,佛经的翻译和研究日渐发达,到隋唐达到鼎盛。因此,隋代的大兴城和唐代的长安城中,佛教寺院之多,佛事活动之兴盛都是空前的。但会昌五年(845),兴道禁佛,长安两街只各留二寺,左慈恩、荐福,右西明、庄严,每寺留僧30人。其他寺院多数被毁,僧尼勒令还俗,佛教受到严重打击。会昌六年(846)五月后,佛教寺院及佛事活动虽有所恢复,但已大不如以前。后随着唐王朝的灭亡,长安城的佛寺和佛事活动,也走向了衰落。

道教为中国固有的宗教,在中国的历史上虽有兴衰,但道教和教观仍为中国宗教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占有重要位置,在隋唐时代也是如此。为此,今仅录碑林地区隋唐寺观于后。

碑林地区隋唐寺观一览表

寺观名称	建立年代	唐长安城地址	现址	备注
正觉寺	隋	崇义坊横街之北	瓦窑村北(公安干校)处	唐初废,唐乾封二年(667)重建,名招福寺
宝胜寺	隋	永乐坊西南隅	省工业展览馆附近	唐武德初年改为清都观
宝刹寺	隋开皇(581~600)中立	崇仁坊北门之东	建国路北段	
菩提寺	隋开皇二年(582)	平康坊南门之东	建东街中段北侧	

续表一

寺观名称	建立年代	唐长安城地址	现址	备注
阳化寺	隋	平康坊十字街之北	安西街北段	
净域寺	隋开皇五年 (585)	宣阳坊西南隅	瓦窑村北	
总化寺	隋	安兴坊	伍道什字附近	炀帝大业七年(611)废
元法寺	开皇六年(586)	安邑坊十字街之北	祭台村东北	
禅林寺	隋	安兴坊东南隅	鸡市拐东	
护持寺	隋	道政坊	皇甫庄一带	炀帝大业七年 (611)废
赵景公寺	开皇三年(583)	常乐坊西南隅	友谊路东端	
灵花寺	开皇六年(586)	常乐坊南门之西	友谊路东端	
胜光寺	隋文帝第二子蜀 王秀所立	丰乐坊横街之北	体育学院附近	炀帝大业元年(605)迁胜光寺于 光德坊,此地为隋文帝别庙
修善寺	隋	安业坊东南隅	3513厂南边	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649)徙崇 德坊济度尼寺于此,称为感业 寺,武后为尼即在此寺
实际寺	隋太保薛国公长 孙览之妻郑氏舍 宅而立	太平坊西南隅	西北大学西南 角	唐中宗景龙元年(707)改名温国 寺,大中六年(852)改为崇圣寺
定水寺	开皇十年(590)	太平坊西门之北	西北大学附近	
空观寺	开皇七年(587)	兴化坊西南隅	省水文总站	
月爱寺	隋	崇德坊东北隅	西何家村	唐贞观九年(635)徙丰乐坊证果 寺于此,改为尼寺
慈门寺	开皇六年(586)	延寿坊南门之西	西大新村	
常法寺	隋	光德坊	西工大附近	炀帝大业七年(611)废
静法寺	开皇十年(590)	延康坊东南隅	北方乐园一带	
大觉寺	开皇二年(582)	崇贤坊十字街北之西	北方乐园一带	
资敬尼寺	开皇三年(583)	永乐坊的横街之北	草场坡附近	
甘露尼寺	开皇五年(585)	胜业坊十字街北之西	东关南街中段	
法云尼寺	开皇三年(583)	宣平坊西南隅	祭台村一带	
法界尼寺	隋文献皇后为尼 华晖令容所立	丰乐坊西南隅	体育学院附近	
资善尼寺	隋兰陵公主舍 宅而立	安业坊西南隅	政治学院附近	
道德尼寺	隋	崇德坊	何家村一带	唐太宗永徽元年(650)移寺额及 尼于休祥坊慈和尼寺

续表二

寺观名称	建立年代	唐长安城地址	现址	备注
灵感观	隋	长兴坊	文艺南路布匹批发市场一带	唐高祖武德初年废
清都观	开皇七年 (587)	永乐坊西南隅	省展览馆	
至德女冠观	开皇六年 (586)	兴道坊西南隅	振兴路南段	
明轮寺	隋	延康坊西南隅	北方乐园一带	炀帝大业七年 (611)废
惠觉寺	隋	延寿坊	西大新村	炀帝大业七年 (611)废
永寿寺	景龙三年 (709)	永乐坊西南隅	省工业展览馆	
资圣寺	高宗龙朔三年 (663)	崇仁坊东南隅	建国路南口一带	
奉慈寺	代宗即位之初	宣阳坊	李家村	
胜业寺	武德初年	胜业坊西南隅	城墙东南角	
翊圣寺	中宗景龙二年 (708)韦后改立	宣平坊	祭台村一带	原为法云尼寺
宝应寺	宰相王缙之妻李氏死,舍宅为寺	道政坊	黄甫庄一带	
大开业寺	高宗仪凤二年 (677)	丰乐坊横街之北	体育学院附近	
懿德寺	中宗神龙元年 (705)改慈门寺为懿德寺	延寿坊南门之西	西工大	
报恩寺	景龙年间 (707 ~ 710)	崇德坊西北隅	政治学院	
慈悲寺	武德元年 (618)	光德坊南门之东	西工大	
光德寺	唐	光德坊南门之东	西工大	睿宗景云初寺废
西明寺	显庆元年 (656)	延康坊西南隅	白庙村南侧	
福寿寺	宣宗大中六年 (852)改西明寺为福寿寺	延康坊西南隅	白庙村南侧	
兴圣尼寺	太宗贞观元年 (627)	通义坊西南隅	边家村一带	
证果尼寺	太宗贞观九年 (635)迁丰乐坊证果寺于此,改为尼寺	崇德坊东北隅	体育学院附近	
先天观	中宗景龙三年 (709)立为翊圣女冠观,肃宗至德三年 (758)改为先天观	务本坊南街之北	仁义村一带	

续表三

寺观名称	建立年代	唐长安城地址	现址	备注
乾元观	肃宗乾元元年 (758)	长兴坊	文艺路南布匹批发市场一带	
玄真观	玄宗天宝十三年(754)改为玄真观	崇仁坊西南隅	和平门一带	
景龙观	中宗景龙年间 (707~ 710)	崇仁坊西南隅	和平门一带	
万安观	玄宗天宝七年 (748)	平康坊	太乙路北段	
嘉猷观	唐	平康坊东南隅	太乙路东北段	
肃明观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	新仁坊西南隅	冶院东南	
回元观	肃宗至德二年 (757)	新仁坊南街	建设路西段	
洞灵观	唐	常乐坊	西铁局一带	
唐昌观	唐	安业坊横街之北	政治学院以北	
九华观	玄宗开元十八年(730)	通义坊西北隅	边家村一带	
翊圣女冠观	中宗景龙三年 (709)	务本坊南街之北	仁义村南边一带	
咸宜女冠观	肃宗宝应元年 (762)	亲仁坊西南隅	冶院东南	
太真女冠观	玄宗天宝五年 (746)	安邑坊	西铁局南	
兴庆寺	玄宗开元二年 (714)	永嘉坊	长乐坊东新巷附近	
天宁观	贞观五年(631)	皇城内	粉巷	
金天观	唐	皇城内	卧龙巷之南	
开元寺	开元二十八年 (740)	原址不详	后人移钟鼓楼东南	1949年仅存大殿三间

注 :表中“建立年代”栏中的“隋”、“唐”均为具体年份不详

# 第十八篇 “碑 林”

## 概 述

西安碑林是中国集中收藏古代碑刻数量最大、历史最久的博物馆，位于西安市三学街。它形成于唐末至北宋三次迁置唐《开成石经》的过程中，距今已有900余年的历史。最初称“碑院”，自明万历年间始有“碑林”称谓。唐天祐元年（904）昭宗东迁，长安城遭到毁灭性破坏。时任佑国军节度使镇守长安的韩建，以原皇城范围缩建长安城。他与后梁之初长安守将刘鄩，先后将处于城外的太学并唐石经迁入新城内“尚书省之西隅”。迁入新城的太学后来成为京兆府文庙，唐石经立于文庙中。从北宋初起，长安地方官绅搜集或重刻前代名碑，向文庙集中。元丰三年（1080），知永兴军府事吕大防迁建文庙、府学于“府城之坤维”；元祐二年（1087），陕西转运副使吕大忠将唐石经及诸多唐宋碑刻也迁往此处，置于“府学之北墉”。崇宁二年（1103），知永兴军府事虞策又将文庙、府学及唐石经等碑刻一并迁建于“府城之东南隅”即碑林现址，并大兴土木，为粗具规模的碑林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碑林形成后，历代均有整修。据现存记事碑刻和其他文献，计金代2次，元代5次，明代3次，清代4次，民国2次（以上均未含对府县三学和文庙的整修）。碑林藏石也不断增加，品种渐趋多样。明嘉靖三十四年（1556）十二月华县大地震，碑林遭受巨大破坏。万历十六年（1588）陕西左布政使姚继可对遭地震破坏的《开成石经》进行整理，并辑石经字样，刻石经补字9石116面。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陕西巡抚毕沅重新规划和改建了碑林建筑，对藏石加以整理，分类陈列，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近代最大的一次整修是民国26~27年（1937~1938），它由当时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出面，联合陕西省政府，组成“整理西安碑林工程监修委员会”负责实施，由考古学家黄文弼具体主持。建成陈列室8所、卷棚2所、碑廊6所及其他辅助建筑，基本形成今日碑林的建筑格局。在藏石方面，入藏于右任所捐北朝及隋唐墓志380余石。整修后，成立了西安碑林管理委员会。民国33年（1944），又以西安碑林为基础，成立陕西省历史博物馆。建国后，西安碑林作为陕西省博物馆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更好的保护，藏石大幅度增加。随着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新建陕西历史博物馆落成开放后，原陕西省博物馆于1993年1月易名西安碑林博物馆，成为一座以收藏、陈列和研究历代碑石、墓志及石刻造像为主的专题博物馆。现藏自汉迄民国各代碑石、墓志1600余种、2500余石，展出110余石。共有4座碑室、

8座碑廊、8座碑亭及石刻艺术室和4座文物陈列室，占地面积319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984平方米，陈列面积4900平方米。西安碑林堪称是一座儒家典籍的石质图书馆和 content 丰富的史料档案库，是中国文字发展史的直观展示和中国古代碑刻书法艺术的宝库，是中国古代石刻艺术的崇高殿堂。

## 历史变迁

### [宋代时期]

【藏石】 经北宋时期不断收集和陆续刊刻，碑林形成之初已收藏唐宋碑刻4种，其中宋代摹刻秦刻石1种，唐碑15种（包括4种宋代翻刻者），宋碑2种。加上原本已在文庙的《开成石经》和《石台孝经》，共有藏石45种。

附：《北宋时期碑林藏石目一览表》

北宋时期碑林藏石目一览表

名称	年代	撰书者	书体	入藏或刻立于碑林时间	所依据资料	备注
峰山石刻	秦宋淳化四年 (993)摹刻	李斯撰并书， 郑文宝摹刻	篆书 楷书 楷书 行书 隶书	宋淳化四年 (993)刻立于文庙	该碑附刻郑文宝题记	
孔子庙堂碑	唐贞观初原刻，宋建隆、乾德间(960~967)重刻	虞世南撰并书，王彦超重刻		宋建隆、乾德间(960~967)刻立于文庙	《宣和书谱》褚遂良	
孟法师碑	唐贞观十六年(642)	岑文本撰，褚遂良书		宋初由原兴道坊至德观旧址移入文庙		
道因法师碑	唐龙朔三年(663)	李俨撰，欧阳通书		宋初由原修德坊宏福寺旧址移入文庙	条下记述	
怀仁集王圣教序	唐咸亨三年(672)	僧怀仁集王羲之		宋初由原修德坊宏福寺旧址移入文庙	碑阴所刻宋	
大智禅师碑	唐开元二十四年(736)	严挺之撰，史维则书		至晚宋宣和四年(1122)已在碑林，可能亦为宋初移入文庙	人题记	已佚

续表一

名称	年代	撰书者	书体	入藏或刻立于碑林时间	所依据资料	备注
隆阐法师碑	唐天宝二年 (743)	李隆基注释并书，岑勋撰，颜真卿书。李季卿述，李阳冰书。姚宗萁等重刻	行书 隶书 楷书 篆书 同上 楷书	宋初由原太平坊实际寺旧址移入文庙		
石台经	唐天宝四年 (745)	同上		唐末与国子监一同迁至尚书省西隅后		
多宝塔感应碑	唐天宝十一年 (752)	沙门飞锡撰，吴通微书		一直立于文庙		
晒先茔记	唐大历二年 (767)刻，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重刻	裴休撰，柳公	楷书	宋初由原安定坊千福寺旧址移入文庙	该碑附刻之	
三坟记	同上		楷书	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重刻于文庙		
颜氏家庙碑	唐建中元年 (780)			同上		在《多宝
不空和尚碑	唐建中二年 (781)		楷书	宋太平兴国七年(982)移入文庙	重刻人题记	
楚金禅师碑	唐贞元二十一年(805)			宋初由原靖善坊大兴善寺移入文庙		塔感应
梁守谦功德碑	唐长庆二年 (822)		楷书	宋初由原安定坊千福寺旧址移入文庙	该碑附刻之	
开成石经	唐开成二年 (837)			唐末与国子监一同迁至尚书省西隅后		
玄秘塔碑	唐会昌元年 (841)	权书	楷书	一直立于文庙	重立人题记	碑》碑阴

续表二

名称	年代	撰书者	书体	入藏或刻立于 碑林时间	所依据资料	备注
争座位稿 重修文宣王 庙记 篆书千字文 篆书千字文序 三体阴符经 十八体篆书 夫子庙堂记	唐广德二年 (764)	颜真卿撰并	行书	宋熙宁年间		在《抄高
	书帖, 宋熙宁		楷书	( 1068~ 1077)		僧传
摩利支天经与 阴符经 太上老君 常清静经 宋新译三藏 圣教序	年间 ( 1068 ~ 1077) 摹刻	书, 吴中复	篆、隶 篆书、 隶书、 楷书	刻于文庙		序》
	宋建隆三年	摹刻	楷书	当时刻立于	碑文题目下	碑阴
	(962)	刘从义撰, 马	篆书	文庙		
	宋乾德三年			当时刻立于	署“京兆	在《篆书
	(965)	昭吉书		文庙		千字文》
	宋乾德五年	梦英书		当时刻立于	府国子监”	碑阴
	(967)			文庙		在《隆闾
	宋乾德四年	陶谷撰,		当时刻立于	该碑题记	法师碑》
	(966)	皇甫俨书		文庙		
篆书目录偏旁	宋乾德五年			当时刻立于		碑阴
	(967)	郭忠恕书		文庙	曰: “永在宣	在《十八
	宋乾德五年			当时刻立于		体篆书》
	(967)	梦英书		文庙	圣庙建立”	碑阴
	宋乾德六年	梦英书		沓时刻立于		二经同刻
	(968)	袁正己书		文庙	碑文中梦英自	一石
字源碑	宋太平兴国五			当时刻立于		在《摩利
	年 (980)	庞仁显书		文庙		
	宋端拱元年			当时刻立于	称: “贞石于	支天经》
	(988)	宋太宗赵炅撰,		文庙		碑阴
	宋咸平元年	释云胜书		当时刻立于	长安故都	在《道因
	(998)			序文庙		
	宋咸平元年	梦英书		当时刻立于		法师碑》
赠梦英诗	(998)	僧正篆书		文庙	文宣王庙	碑阴



续表三

名称	年代	撰书者	书体	入藏或刻立于 碑林时间	所依据资料	备注
永兴军新修 文宣王庙 大门记	宋大中祥符二 年 (1009)	孙仅撰, 阎宗 阅书	楷书 行书 篆书 楷书 楷书	当时刻立于 文庙	该碑未题名	在《捋先 莹记》 碑阴 已佚 在《篆书 目录偏 旁字源》 碑阴 已佚
沙门静己书偈	宋大中祥符三 年 (1010)	沙门静己书		当时刻立于 文庙	该碑未题记:	
大宋勃兴颂	宋天禧三年 (1019)	虚仪先生撰,		当时刻立于 文庙	“立于永 兴军至圣	
慎刑箴	宋天圣六年 (1028)	唐英书		当时刻立于 文庙	文宣王庙”	
劝慎刑文	宋天圣六年 (1028)	晁迥撰, 卢经 书	楷书	当时刻立于 文庙	与《慎刑箴》	
建学敕	宋景祐元年 (1034)	晁迥撰, 卢经		当时刻立于 府学	同刻一石	
牒永兴军 永兴军中书	宋景祐二年 (1035)	书		当时刻立于 府学	据骆天骧	
札子	宋景祐二年 (1035)	惟悟书 裴衿书	楷书	当时刻立于 府学	《类编长安	
京兆府小学规	宋至和元年 (1054)	吕大防撰, 石		当时刻立于 府学	尚在	
宣王庙记	宋元丰三年 (1080)	苍舒书		当时刻立于 文庙	据《类编长	
京兆府府学新 移石经记	宋元祐五年 (1090)	黎持记, 安宜 之书	楷书	当时刻立于 府学	安志》, 元 代尚在	

续表四

名称	年代	撰书者	书体	入藏或刻立于碑林时间	所依据资料	备注
宋永兴军创修府学记 宋永兴军府学开泮水记 大观圣作之碑 抄高僧传序 京兆府学新建七贤堂记	宋大观元年  (1107)			当时刻立于府学 当时刻立于府学 当时刻立于府学 当时刻立于文庙 当时刻立于	据《类编长安志》，元代尚在	已佚 已佚 已佚 碑残，金代有《重修碑院七贤堂
	宋大观元年  (1107)				据《类编长安志》，元代尚在	
	宋大观年间  (1107 ~ 1110)	陶谷撰，梦英	行书		据《类编长安志》，元代尚在	
	宋，年月不详				据《类编长安志》，元代尚在	
	宋，年月不详	书	楷书	府学	代尚在	记》碑

此表与九百多年前碑林形成之初的藏石情况肯定会有出入，但出入不会很大。从以上目录可以看出，自北宋初起，人们便开始搜集唐代名碑向当时的文庙集中。《京兆府学新移石经记》所说的“颜、褚、欧阳、徐、柳之书”，即元祐二年与唐石经一起被吕大忠迁至“府学之北墉”的唐代书法名碑，都是从北宋初到大中祥符年间这60年中先后迁入或重刻于文庙的。与此同时，人们还将当时的书法家如梦英、郭忠恕、袁正己等人的书作刻石立于文庙，这便是所谓的“偏旁字源之类”。在14种最早入藏碑林的唐碑中，除4种翻刻者外，其余10种几乎全是佛寺之碑（仅《颜氏家庙碑》1种例外），而且这些唐碑品位很高，基本上都是唐代书法名家的作品，可见宋人在迁移之时是有所选择的。它们至今仍是西安碑林所藏50余种唐碑中的佼佼者，可谓碑林之精华。

【建筑与陈列】唐石经迁至“尚书省之西隅”后，是否有建筑物加以保护，因缺乏资料，无从查起，但仍可根据有关碑文中的只言片语加以推测。如宋建隆三年（962）《重修文宣王庙记》碑记述当时整修情况时，有“霞张梦奠之楹，粉耀藏书之壁，增华崇丽，炫目惊心”一句。这里的“藏书之壁”，显然是指《开成石经》，而当时“粉耀”

的对象，肯定不是碑石本身，而是对碑石的保护性建筑进行彩绘装饰。

元祐二年（1087）吕大忠移唐石经及诸多唐宋碑刻于“府学之北墉”后，其建筑情况稍陈列形式则比较清楚。《京兆府府学新移石经记》碑是这样描述碑林最初的建筑情况的：“门序旁启，双亭中峙，廊庑回环，不崇不卑，诚故都之壮观，翰墨渊藪也。”当时位于府学北墉的碑林，应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院落，所以“门序旁启”；中峙之双亭，显然是保护“立之于中央”的《石台孝经》和《建学碑》的；而回环之廊庑，则是保护“分东西次比而陈列”的《开成石经》的。这就是说，当时的碑林是一组由碑亭和碑廊构成的相对独立的建筑群落。至于最初的陈列形式，从上引碑文中也已看得比较清楚，即被两座碑亭覆盖的《石台孝经》和《建学碑》，一前一后立于整个建筑群的中轴线上；用回环之廊庑加以保护的《开成石经》114块碑石，按次序排列，从三面环绕双亭；而其他唐宋碑刻，则分立于双亭之左右。

崇宁二年（1103）虞策将府学、文庙及唐石经一并迁至“府城之东南隅”即碑林现址后，碑林的建筑情况和陈列形式如何，因记事碑亡佚，已无从知晓。但从金正隆二年（1157）《京兆府重修府学记》碑对崇宁建学的追述来看，既然“庙学之成，总五百楹，宏模廓度，伟冠一时”，肯定对唐石经及其他唐宋碑刻也会用相应规模的建筑形式来加以保护。而50余年后，金正隆五年（1160）《重修碑院七贤堂记》碑记曰：“宣圣殿后，旧有玄宗序注孝经石台并文宗群经碑院一区，昨自刘齐扰攘，饥馑连迹，继踵学士解散，宣圣庙宇，迄为草莽。”据此可以推知，在崇宁建学之后，金灭北宋之前，碑林仍是文庙宣圣殿后一独立院落。其中的建筑情况，又可依据该碑“四廊彩牖、远延瑞雾”一句推知，仍以廊庑为保护性建筑的主要形式。

### 〔金元时期〕

金灭北宋后。由于金朝统治者采取了正确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女真族较快地完成了封建化过程，中原地区的封建秩序得以恢复，封建经济得以复苏。在医治战争创伤的基础上，社会生产力继续发展，农业、手工业、商业以及文化事业出现了新的繁荣，从而也使儒家经典的石经这一重要文化遗产得到了一定保护和延续。

金正大八年（1231）春，蒙古军攻破凤翔，京兆（西安）已不可守。不久，金军主动弃京兆，退守潼关。至此，关中地区进入蒙古族（127年，忽必烈改国号为元）统治之下。明洪武二年（1369）二月，徐达派常遇春等率部西渡黄河入陕，三月明军占领西安。在元代一百多年间，他们趋向于接受以儒家为核心的封建文化和制度，并以汉法治理中原，所以，碑林又得以保护和延续。

【整修与建筑】 根据现有资料，金代对碑林、府学及文庙的整修共有4次。其中专门整修碑林者1次，整修府学、文庙1次，整修府学、文庙兼修碑林者1次，另一次因记事碑毁失，只存碑目，具体整修不详。元代对碑林、府学、文庙的整修，根据现在掌握的材料，共有8次。其中，专门整修碑林者2次，专门整修文庙者3次，整修府学、文庙兼及碑林者3次。

金、元两代整修碑林、府学、文庙一览表

朝代	整修时间	整修内容	倡修之地方官	工程主持人	资料来源	备注
金	贞元三年 (1155)	重建或修复 文庙、府学 之殿庑房舍	府尹完颜胡	府推张仲 堪，府判 毕棣 前河中府同 知府尹耶	金正隆二年 (1157)《京 兆府重修府 学记》碑（碑 林现藏）	
金	正隆五年 (1160)	重修石经及 唐宋碑刻 的保护性 建筑	女，亚尹韩  希甫	律隆，陕西	金正隆五年 (1160)《重 修碑院七贤 堂记》碑（碑 林现藏） 元·骆天骧《类 编长安志》 “石刻”卷中	此碑已佚，  仅存碑  目，有
金	贞祐二年 (1214)	维修府学、 文庙建 筑，附带	行省参政完颜	东路转运	金正大二年 (1225)《大 金重修府学 教养之碑》 （碑林现藏）	情况不详
金	正大二年 (1225)	整修碑林 整修文庙， “既葺正	合达，参议		元至元十三年 (1276)《大 元国京兆府 重修宣圣庙 记》碑（碑林 现藏）	此次整修  未见立
蒙古国	甲辰岁 (1244)	殿，复起 二门” 整修碑林，	知府石盖公	副使周维甫	元·骆天骧《类 编长安志》 “石刻” 卷“石经” 条下记述	碑记之，  亦未见
蒙古国	庚戌岁 (1250)	将仆倒石 经“奉而 起立”	征南先锋使夹 谷氏	省募王琛		其他资料

续表

朝代	整修时间	整修内容	倡修之地方官	工程主持人	资料来源	备注
蒙古国	中统建元	整修文庙，	平章廉希宪，	任佐，雷时	元至元十三年	
	(1260)	“ 构其两	参政商挺	寇元德	(1276)《大	
	前后	庑 ”	平章赛典赤瞻	御史李伯	元国京兆府	
元	至元之初	整修碑林，	思丁，金事	述、何执	重修宣圣庙	
	至元七至	重立“石	严忠范	礼、李中、	记》碑（碑林	
	八年	经之次		蔡明、安	现藏）	
元	(1270-	诸碑 ”		达尔	元至正十四年	
	1271)	大规模整修	行台御史瞻思	府吏李淳，学	(1277)《重	
	惠宗至元	文庙、府	贴木儿不	正马懿	立文庙诸碑	
	二至五	学、碑林	花，豫王阿	镇抚文谅，	记》碑（碑林	
元	年 (1336	整修文庙、		转输录事	现藏）	
	~ 1339)	府学、	刺忒纳失里	王世中，	元至正六年	
	至正二十	碑林		教授于炳	(1346)《奉	
	四年	整修文庙			元路重修庙	
元	(1364)	整修文庙、	知府笃仲渊		学记》碑（碑	
	至正二十	府学、			林现藏）	
	五年	碑林	行省右丞韩元		元至正二十四	
元	(1365)				年 (1364)	
					《“ 粤惟泮	
					宫” 碑）（碑	
					林现藏）	
					元至正二十六	
					年 (1366)《大	
					元重修宣	
					圣庙记》碑	
					（碑林现藏）	

金元时期碑林、文庙及府学的建筑情况，当时整修碑林对建筑情况的描述大多不甚具体。因此，当时碑林、文庙及府学的建筑和陈列，至今无据说清。但元至元十三年（1276）的《府学公据》碑，现立于碑林第六室，内容是为保护府学房舍和地基不受侵占，由地方行政当局给京兆路府学收执的公据，将府学建筑情况说得极为清楚。从碑文中可知，当时的府学是由成德堂、采芹堂和西院正堂为中心的三组建筑构成，共71间。而成德堂是府学中最大的建筑，以其为中心的一组建筑共50间，是府学建筑的主体。关于府学的房舍建筑情况，文中所记尤为详尽：“一成德堂七间，计五十六椽。东廊一十间，计四十椽。西廊九间，计三十六椽。絨膳厅三间，计一十四椽。厨廡三间，计一十椽。勃海舍三间，计六椽。门屋三间，计一十二椽。门西舍三间，计六椽。又舍三间，计六椽。土地堂一间，计三椽。门东舍二间，计八椽。又旧舍三间，计一十二椽。一采芹堂七间，计四十二椽。门屋一间，计二椽。一西院正堂七间，计四十二椽。厨房三间，计一十二椽。小舍三间，计六椽。”

另外，元至元十三年（1276）所刻《大元国京兆府重修宣圣庙记》及此后至正六年（1346）所立的《奉元路重修庙学记》碑，分别记述和回顾了至元七年至八年（1270~1271）整修文庙、学府和碑林的一些情况，得知此次整修后之文庙与碑林的格局基本上已与保存至今的碑林、文庙之格局相仿。文中的“礼殿”应是大成殿，其后为碑林，“仪门”则是今日所谓之小殿，两者之间为东西两庑，仪门外为斋宫，以及俗称为“石门”的棂星门。此前宋、金两代记述整修的碑刻，均未这样具体地描述建筑格局。因此，今天西安碑林博物馆馆址的碑林和文庙的建筑格局，最晚在元至元十三年（1276），已基本形成。

【藏石】 金、元两代的整修碑文中，提到碑林时，一般只言石经，不及其他石碑。因此，碑林实藏碑刻不清。元元贞二年（1296），骆天骧撰成《类编长安志》中“石刻”卷著录了长安及附近碑刻140余种，其中有存碑林者4种，这是目前所知碑林藏石最早的正式记录，且为当时人所记，应为金元时期碑林藏石的重要依据。现根据书中记录编成“元代碑林藏石目录一览表”。为保持文献的原始面貌，其中碑石名称、年代、撰书人姓名、存放地点及先后次序，均依骆氏原著的表述，只在“存佚情况”栏说明碑之存佚，在“备注”栏加必要说明。

元代碑林藏石目录（根据骆天骧《类编长安志》）一览表

碑名	刻立年代	撰书人	存放地点	存佚情况	备注
秦峰山碑		秦相李斯书， 郑文宝模	今在文庙	仍在碑林	
石经			文庙之北墉 在府学东	仍在碑林	原文写明十碑，应 是《五经文字》
石经音释	唐开成中		序石经 之碑阴	仍在碑林	和《九经字样》

续表一

碑名	刻立年代	撰书人	存放地点	存佚情况	备注
孝经台	唐天宝四年	唐明皇八分	在文庙	仍在碑林	
孔子庙堂碑	唐武德九年	书，太子亨	在文庙	仍在碑林	
颜氏家庙碑	唐建中元年	篆额	今在文庙	仍在碑林	
大达法师	唐会昌元年	篆额	今在文庙	仍在碑林	
玄秘塔铭	唐开元二十四年	虞世南撰并	今在文庙	仍在碑林	
大智禅师碑	唐咸亨三年	书，相王旦		仍在碑林	
唐三藏圣	唐麟德二年	篆额			
教序	唐龙朔三年	篆额			
金刚经碑	唐天宝十一年	颜真卿撰并			
道因法师碑	唐建中二年	书，李阳冰			
西京千福寺		篆额	今在文庙		
多宝塔感		裴休撰，柳公			
应碑		权书并篆额			宋初王彦超
唐三藏和尚		严挺之撰，史			
不空碑		惟则八分书			
唐千福寺楚	唐贞元二十	并篆额		仍在碑林	
金禅师碑		沙门怀仁集王			
唐李氏迁先		右军书	今在文庙		
莹记		武敏之正书			重刻
		李俨撰，欧阳			
		通书		仍在碑林	
		岑勋撰，颜真			
		卿书，徐浩			
		题额	今在文庙		在《多宝塔碑》
		严郢撰，徐浩			
		书		仍在碑林	
		沙门飞锡撰，			
		吴通微书			
		嗣子季卿撰，			
	唐大历二年	从子阳冰篆	今在文庙	仍在碑林	碑阴

续表二

碑名	刻立年代	撰书人	存放地点	存佚情况	备注
唐李氏三坟 记	唐大历二年 唐长庆二年 宋元祐元年 模	李季卿撰，李	今在文庙 今石刻在 文庙 今在文庙 今嵌在文 庙成德 堂西壁	仍在碑林 仍在碑林 仍在碑林 已佚 仍在碑林	
唐颜鲁公争 座位帖	宋建隆三年 宋元丰三年 宋景祐元年 十月 宋元祐庚午	阳冰篆字			
唐邠国公修 功德铭		鲁公与仆射郭		已佚	
唐金兰帖		英义行草书			
唐昌黎五箴				仍在碑林	即《梁守谦
宋大观圣作 碑		稿也	今嵌在文		
宋重修文宣 王庙记		欧阳询书 李寂篆书，李		已佚	功德碑》
宋京兆府移 文宣王庙 记	宋大观元年	珍模勒上石		已佚	现存碑林者
宋建学敕		刘从义撰，王	庙		
宋府学移石 经碑记		彦超立		仍在碑林	
宋永兴军创 修庙学记		吕大防撰，石		已佚	系由乾县
宋永兴军府 学开泮水 记	宋大观元年	黎持撰	在府学	已佚	移来



续表三

碑名	刻立年代	撰书人	存放地点	存佚情况	备注
宋勃兴颂			在文庙	仍在碑林	
京兆府小学		虚仪先生撰，唐英	在文庙	仍在碑林	
规		篆书	大元至元十三年、安西教官	仍在碑林	
宋三体阴符	宋乾德四年			仍在碑林	
经		任民师撰		仍在碑林	
宋兴庆池楔	宋庆历十五			已佚	
宴诗碑		郭忠恕古文、玉筋		仍在碑林	
宋十八体篆	年	篆、八分书三体		已佚	
额				仍在碑林	
宋武功游师	金正隆三年	僧梦英篆十八体		仍在碑林	
雄墓志			移在文庙		
金重修府学	金承安二年	张舜民撰，邵二			
碑		书张槩篆盖			
金京兆泮宫	金正大二年				
登科记		潘师雄撰并书			
金修府学教	金正大二年				
养碑		高有邻撰			
金府学创建	金贞祐二年	刘涓撰，杨奂书			立碑时间应
题名记			嵌在成德		
金京兆府重	元至元十三	徐刻撰，骆天			
修府学记		骧书并篆额			
大元京兆府	年				
重修文宣		孟文昌撰，仆散祖			
王庙记	元至元十四				
皇子安西王		奂书，骆天骧篆额			
盛德之碑	年				
皇子安西王		孟文昌撰，骆天			
文庙释奠记	元至元十六年	骧隶书并篆额	堂壁		为正隆一年

《类编长安志》著录的当时尚在别处、今已入藏碑林之碑刻一览表

碑名	刻立年代	撰书人	当时所在	备注
唐赠太保郭敬之庙碑	唐广德二年 唐开元十一年 唐乾元二年二月旭书，宋元丰三年刻石	颜真卿撰并书，代宗御题额	在北榭楼南，碑仆，至元三年左山商	即《郭氏家庙碑》
御史台精舍碑	宋大观己丑二月 唐开元十二年	崔湜撰，梁升卿八分书	参政复立，在北榭	
唐张旭草书千字文		张旭书，元丰三年吕大防守雍，得之石苍舒，俾模诸石。又得赵大观别本，乃并刻之	今在省衙	碑林现存 张旭“断千字文”
隋智永禅师真草千字文碑		智永书，依长安崔氏所藏真迹刊石	置于府廡 先置之漕司南厅，今在灵应宫	六石 1980年移存
唐怀素律师圣母帖		智永书，依长安崔氏所藏真迹刊石	今在府廡	
唐赠工部尚书臧怀恪碑		颜真卿撰并书	在三原冢前	碑林

骆氏所录的 4 种碑刻，显然是择其重要者，并非碑林所有碑刻全录。需要说明是，骆氏所录的 4 种碑刻中，现已佚失的有 10 种。

据路远的《西安碑林史》所述，至元末，碑林的碑石至少应为 63 种，其中《开成石经》、《石台孝经》、《峰山刻石》及唐碑 15 种，宋碑 3 种，金碑 8 种，元碑 9 种。

### [明代时期]

碑林所在的西安府学和文庙，自北宋崇宁二年 (1103) 迁建于现址后，位置一直未变。由于明初西安城扩建，南城墙向东延伸了三分之一，府学、文庙虽然仍在原地，但相对于明代西安城而言，已不再是“东南隅”，而是位于南城墙内居中稍稍偏东的位置。明成化七年 (1471)，陕西巡抚马文升将长安、咸宁二县学，由其县治迁于府学、文庙的东西两侧，从而形成了一庙三学的格局。

明代碑林藏石虽有增加，也曾对碑林、文庙和府县三学多次整修，但碑林并无明显发展。

【整修与建筑格局】 明朝 27年中，见于文献记载的对碑林、文庙和府县三学的整修共 11次，其中明确涉及碑林者 3次。

明代整修西安碑林、文庙和府县三学一览表

整修时间	整修对象	倡修之地方官	工程主持者	资料来源	备注
正統年間 (1436 ~ 1449)	文廟 府學	陝西巡撫陳 鑑、王文	西安知府孫	明成化十一年 《重修西安府 學文廟記》碑 之追述	此次整修 未見立 記事碑
成化初年 成化九年 (1473)	文廟、碑林 文廟、府學	陝西巡撫馬文升 陝西巡撫劉天 和，西安知	仁 西安府同知	明成化十一年 《重修西安府學 文廟記》碑，乾 隆本《西安府 志》，嘉慶本	此次整修 未見立 記事碑
嘉靖九年 (1530)	文廟、府	府李文極	李梅	《咸寧縣志》和 《長安縣志》	記事碑
嘉靖十二年 (1533)	文廟、府 縣三學	陝西巡撫王堯 封	左布政使黃	嘉靖十一年 《西安府重 修學廟之碑》	已埋 記事碑
萬曆十三年 (1585)	咸寧縣學	咸寧知縣李生 芳	臣	嘉靖十五年 《陝西西安府縣 儒學先聖廟重修 記》碑 嘉慶本《咸寧縣志》 所錄王鶴碑文	已埋 記事碑 已佚

续表

整修时间	整修对象	倡修之地方官	工程主持者	资料来源	备注
万历十六年 (1588)	碑林、石 经补字 修建文庙 坊、亭 文庙、府 县三学 和碑林	陕西左布政使  姚继可	咸宁知县李	万历十七年 《重修孔庙石经 记》碑	记事碑 已埋 记事碑 已埋 记事碑 已埋 记事碑
万历二十年 (1592)	文庙、府	永寿王府辅国  中尉朱惟	得中、长  安知县沈	万历四十二年 《秦贤宗建文庙 坊亭记》碑	
万历二十二年 (1594)		陕西巡抚刘光  国，咸宁知	听之	万历二十二年 《咸宁长安二县 尹修葺文庙 记》碑，嘉庆	
万历四十六年 至四十七年 (1619- 1620)	县三学	县李得中  西安知府梁鼎  贤	府知事潘善，  咸宁丞张  待礼，长安	本《咸宁县志》 所录周宇《重 修儒学碑》碑文  万历四十八年 《重修庙学 记》碑拓本	
崇祯九年 (1636)	文庙	御史钱守廉	梁黄三等	崇祯九年《重 修文庙记碑》	已埋

自明成化七年(1471)，咸宁、长安二县学迁建于文庙两旁后，便形成以文庙为中心，碑林和府县三学三面环绕的建筑格局。其府学在文庙之右，咸宁、长安二县学按其邑治所在方向，分别坐落于文庙和府学东西两侧。当时有“碑洞”之称的碑林，则在文庙之后，与文庙处于同一中轴线上。碑林的建筑格局和陈列形式与宋、金、元时期相比基本未变。碑廊中的《开成石经》，从三面环绕着居于中心位置的《石台孝经》亭，而唐宋以来的其他碑刻，则分布于两者之间。

【藏石】 根据明代及后代人的记载和研究，可以考知明代入藏碑林的碑刻共 43 种，其中唐碑 7 种，宋碑 6 种，明碑 30 种。这样，加上元末碑林藏石 63 种，共计应为 106 种。此外，有当时地方官员书撰的 10 余种碑刻及其他不少明碑，既未见金石著作有入碑林记载，碑石本身又未提供何时藏入碑林，现均藏于碑林中。明代碑林实际藏石

应多于106种。

附：明代入碑林的唐宋碑刻名录

唐 7种：皇甫诞碑      宋 6种：智永真草千字文碑  
 兴福寺半截碑（吴文残碑）      张旭千字文残碑  
 御史台精舍碑      张旭肚痛帖  
 冯宿神道碑      怀素圣母帖  
 郎官提名石柱      怀素藏真律公二帖  
 草书心经      彦修草书帖  
 唐净住寺文贤像铭

[清代时期]

金元两代，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碑林能够维持和延续，已属不易。明代碑林虽然藏石有所增加，但无明显发展。而清代不同，随金石学之鼎盛，碑林也迎来了其发展史上的又一峰期。主要表现在藏石量的大幅度增加，藏石种类日趋多样化，经数次整修，碑林的建筑有了扩展，碑石的陈列形式更加合理。清代的碑林虽然仍是文庙、府学的附属，但独立性在逐步增强，并朝着向社会化开放的独立的文化机构转变。

【整修、建筑与陈列】 清廷在其统治的26年间，对碑林、文庙和府县三学的整修有文字可考的共14次，其中4次专门整修碑林。

清代整修西安碑林、文庙和府县三学一览表

整修时间	整修对象	倡修之地方官	工程主持者	资料来源	备注
顺治三年 (1646)	文庙、府县三学 文庙 长安县学	陕西巡抚雷兴 陕西巡抚黄尔性 长安知县樊鸿选、樊宏	杨璈  府学广文杨	顺治三年《重修庙学记》碑拓本  顺治七年《重修文庙碑记》拓本	记事碑 已掩埋 记事碑  已掩埋 记事碑 已佚 记事碑
顺治六年 (1649)			先春	雍正本《陕西通志·学校志》， 嘉庆本《长安县志·学校志》	
顺治八年 (1651)		陕西提学使田	县学训导张	雍正本《陕西通志·学校志》， 乾隆本《西安府志·学校志》	
顺治十年 (1653)	西安府学	廩茂	宏业		已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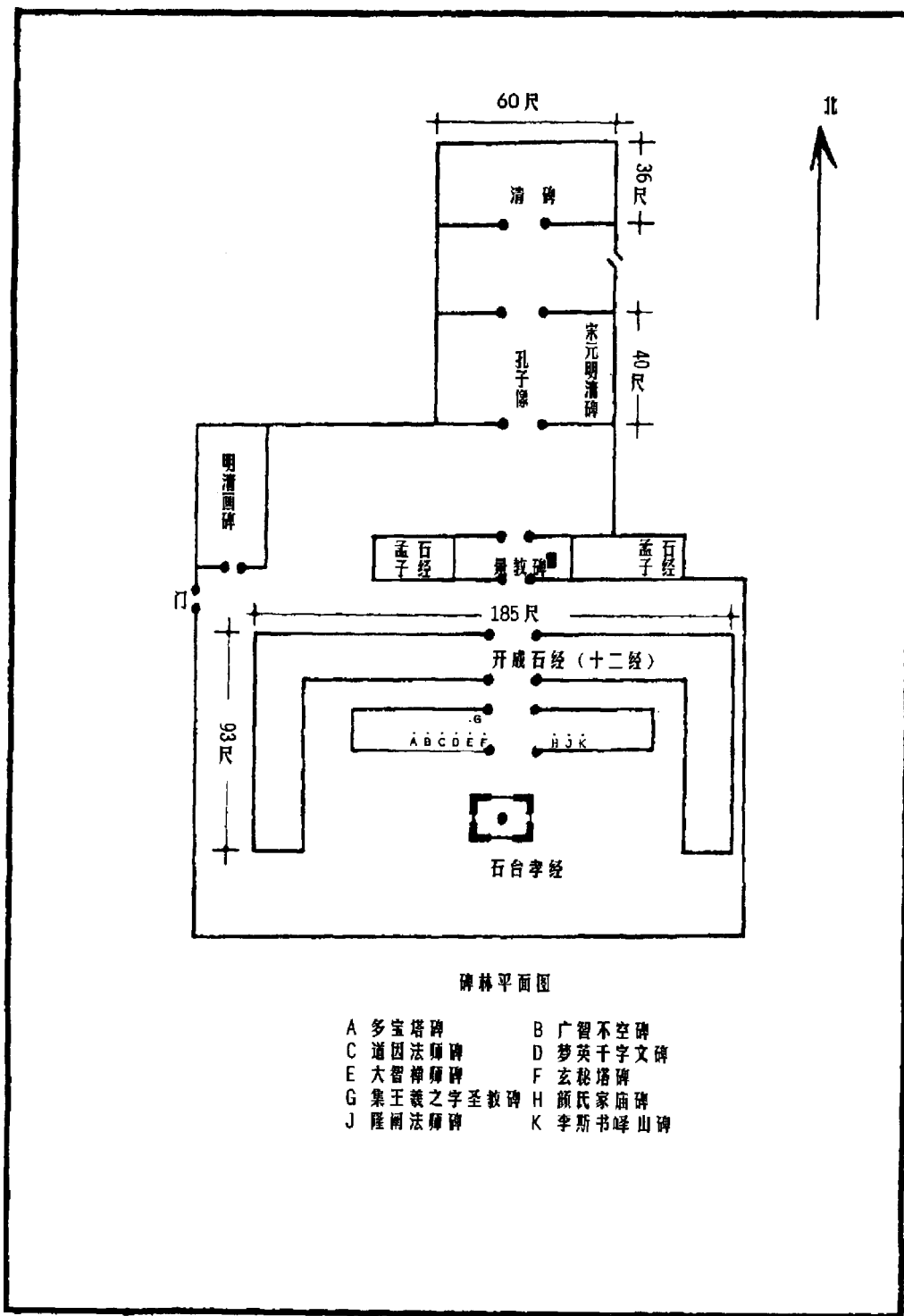
续表一

整修时间	整修对象	倡修之地方官	工程主持者	资料来源	备注
顺治十二年 (1655)	咸宁县学	咸宁知县余国柱 陕西巡抚张琦 咸宁知县黄家鼎 陕西巡抚鄂善 西安知府徐容, 候补令 徐朱二		雍正本《陕西通志·学校志》, 嘉庆本《咸宁县志·学校志》(附有碑文)	记事碑 已佚
顺治十七年 (1660)	文庙	陕西巡抚崔纪, 布政使 帅念祖		康熙四年《重修西安府学文庙记》拓本	记事碑
康熙三年 (1664)	咸宁县学			嘉庆本《咸宁县志·学校志》(附有碑文)	已掩埋
康熙十年 (1671)	文庙		府学教授张	康熙十一年《重修文庙记》碑拓本 民国二十五年《咸宁长安两县续志·金石考上》有康熙五十三年《咸宁县重修儒学记》碑目	记事碑 已佚
康熙五十三年 (1714)	咸宁县学			康熙五十九年《重修碑亭碑记》(碑林现藏), 乾隆本《西安府志·学校志》(附《重修西安府学碑林记》碑文)	记事碑 已佚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碑林		锺、训导	乾隆九年《重修西安府学宫碑记》碑拓本, 乾隆九年《重修文庙颂并序》碑拓本	此二碑 均掩埋
乾隆三至四年 (1738~1739)	文庙、府学		姚文思		

续表二

整修时间	整修对象	倡修之地方官	工程主持者	资料来源	备注
乾隆六年 (1741)	长安县学	长安知县杨毓芳 陕西巡抚毕沅		《续修陕西通志稿·学校二》 《咸宁长安两县续志·金石考上》有乾隆七年《修长安县学记》碑目	记事碑已佚 此次整修
乾隆三十七年 (1772)	碑林	西安知府盛惇崇，同知		毕沅《关中金石记》《陕甘资政录》，嘉庆十年	
嘉庆十年 (1805)	碑林	叶世倬		《重修西安府学碑林记》碑的追述	未见专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碑林	陕西巡抚富呢扬阿		嘉庆十年《重修西安府学碑林记》碑（碑林现藏） 道光二十二年《复修碑林记》碑（碑林现藏）	门立碑

经多次整修后，到清末碑林的建筑与陈列情况，足立喜六（日本静冈人，1902~1906年应聘来华，任教于陕西高等学堂）的《长安史迹考》中的《碑林平面图》提供了最为清楚而直观的图示。



足立喜六绘《碑林平面图》（据《长安史迹考》）



图中最北面，标“清碑”的展室，相当于今天碑林第4室的位置。图中标的“宋元明清碑”和“孔子像”的展室，相当于今天碑林第3室的位置。图中标“石经（孟子）”和“景教碑”的展室，应是康熙五十九年（1720）《重修碑亭碑记》所说的“孟子碑亭十三楹”，相当于今天碑林第2室的位置。最初大概是为陈列康熙三年（1664）贾汉复补刻的《孟子》1石而建，至乾隆间亦被扩建为陈列各代碑刻的展室，后来《景教碑》移藏碑林时，便置于该室。

图中标“开成石经（十二经）”的环形碑廊，大致相当于今天碑林第1室的位置，只是其正面的进深比现在要浅。这座环形碑廊一直是碑林建筑的主体，其中陈列的《开成石经》则始终是碑林最重要的藏品。当时这里除陈列全部《开成石经》外，很可能还有明万历年间所刻的《石经补字》。

图中标有拉丁字母的展室，其位置包括在今天碑林第1室之内。这里陈列的唐宋碑刻，堪称是碑林之精华，那些被历代金石学家、历代书法家所推重的著名唐碑，大都陈列于此。足立喜六将其中最著名者的位置，用拉丁字母一一标出，亦可见其重视。图中最南端是《石台孝经》亭，自有碑林以来，《石台孝经》一直覆有碑亭，并处于碑林建筑的中心位置。

图中西侧标明“明清画碑”者，应是用来安置经过汰选的明清碑刻的。由于明清石刻画碑数量不断增多，后人在对碑林藏石的陈列作调整时，将明清画碑集中到这里陈列，原来的明清碑刻又移至其他展室。

除以上各展室外，在《石台孝经亭》两侧，在各展室之间，以及在展室内外墙壁上，还竖立或镶嵌着许多碑刻。另外，在文庙和府学中，也散立着不少碑刻，它们大多是与文庙、府学历史相关者，但也有如《皇甫诞碑》《孔子庙堂碑》《智永真草千字文》之类的书法名碑。

与前代相比，清代碑林建筑的大致轮廓还是清晰的。特别是有了足立喜六的《碑林平面图》，与文字记载相互印证，以位置未变的《石台孝经》亭和《开成石经》碑廊为比照物，是时碑林的建筑物及它们之间的位置关系，相当于今天碑林的什么位置，都很清晰。至于碑石的陈列，虽然不能一一说出每件碑刻的具体所在，但作为碑林精华的那些最重要的藏品，如《开成石经》《石台孝经》、清刻《孟子》以及《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等诸多唐宋名碑，也可以得出它们确切的陈列位置了。

【藏石】在清代，西安碑林的发展还表现在其藏石数量的大幅度增长。与前代相比，清代有关碑林藏石情况的资料还是比较多的。清人一块名曰《石刻拔萃》的碑林藏石目录，是碑林有史以来惟一的一件碑目刻石，虽然很不完备，但毕竟是当时人留下的第一手资料。《石刻拔萃》碑目刻石署“乾隆十六年五月穀旦立”，“石刻拔萃”是其额题，其碑题为“西安府碑洞石刻目录”，柳云培书，侯钧篆额。正面碑文分五截，分列当时碑林藏石76种。如将《开成石经》不予分解，按一种算，则应为56种，再除去3种碑阴不计，实际只有53种。按这些碑刻的实际刻立年代划分，其中唐碑2种，宋碑2种，明碑6种，清碑7种。这只是当时碑林藏石的一小部分，但包括了主要的唐宋碑刻，仍是截吐刻碑的乾隆年间碑林的精华所在，称“石刻拔萃”，是名副其实的。遗憾的是，《石刻拔萃》及当时的金石著作，一般只录唐宋之前碑刻，至多下延至元代，而

对清代大量入藏碑林的明清碑刻很少涉及。

### [民国时期]

清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四日（1905年9月2日），清廷终于下令自丙午（1906）科开始，废止所有科举考试。西安府学和咸宁、长安二县学当然不能例外，终于成了历史的陈迹。文庙虽然存在，但也失去了往日显赫的地位。惟有一直依附于府学、文庙而存在的碑林，作为一笔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而被新时代所接纳。进入民国后，西安碑林走上了新的独立发展的道路，开始了它向现代博物馆转化的进程。

【民国初藏石】 民国之初，西安碑林由当时的陕西图书馆代管。当时，该馆曾铅印一份《图书馆所管碑林碑目表》，虽未署明编制的年月，但有“审定者图书馆长朱先照”署名。朱先照，陕西三原人，民国2年（1913）接替毛昌杰任陕西图书馆馆长至民国3年（1914），那么这份碑目表无疑是在其任职的民国2年至3年（1913—1914）间编制的。又因该碑目表中有注明民国3年（1914）才移来的碑石，则其编制时间又可以进一步确定为民国3年（1914）。这是迄今所知最早的一份正规的碑林藏石目录。

《图书馆所管碑林碑目表》共收历代碑刻172种，包括碑林中元代之前所有碑刻和明清碑刻中“择其可传者”，即明清碑刻只是有选择地收录。这172种碑刻，按表中所列时代划分，隋以前碑9种，唐碑66种，宋碑27种，金元碑1种，明碑10种，清碑52种。如按碑刻的类别划分，则为：碑130种（含1种碑阴），墓志12种，造像碑3种，经幢4种，石刻画7种，石经16种（汉石经残石1种，《开成石经》被析为15种）。表中还标明了每种碑刻的石数，即这172种碑刻总共有96石，因《开成石经》114石每石两面被算作2石，减去后应为84石。如果再减去碑阴即两碑一石者，石数就更少。

从碑刻的年代看，此碑目表仍以唐宋碑刻为主，明清碑刻虽然涉及，但数量很少，仅62种，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强。这比当时碑林中明清碑刻的实际数量少得多。民国24年（1935），张知道编《西京碑林》所列碑目是一份全目，其中明碑10种，24石；清碑214种，860石。这么多碑刻当然不会是民初以来兵荒马乱的20年间收集的，绝大多数应是清末时已在碑林。

另外，此碑目表未收当时存于西安文庙的碑刻。这是因为进入民国后，原本庙、学、碑林三位一体的格局已成为过去，“三学”已不复存在，文庙和碑林则被分而治之，碑林由图书馆管理，文庙由孔教会管理，所以此时编制目录，便未包括存于文庙中者。直到民国33年（1944）成立陕西省历史博物馆时，碑林和文庙才又合为一体。根据民国33年（1944）陕西省历史博物馆接收孔庙碑石的清单，当时存于文庙的碑刻有《皇甫诞碑》《孔子庙堂碑》《智永真草千字文》《郎官题名石柱》以及历代与文庙、府学有关的碑刻共4种，而它们绝大多数清末时已在文庙中。虽然民国期间的几份碑林碑目未将它们列入，但这并不改变它们碑林藏石的身份。

【民国前期省立图书馆代管下的西安碑林】 从民国之初到民国27年（1938）西安谭林管理委员会成立，碑林由陕西省立图书馆代管。

陕西图书馆成立于清宣统元年（1909）八月，是我国成立较早的公共图书馆之一。

第一任馆长为陕西三原县人贺伯箴。民国元年(1912)夏,贺伯箴去职,长安人毛昌杰(俊臣)继任馆长。执事未久,又由三原人朱先照继任。朱先照任职期间,曾主持编辑了迄今所知最早的一份正规的碑林藏石目录——《图书馆所管碑林碑目表》。

民国5年(1916)5月,图书馆归省政府直辖。省督兼省长陈树藩委请高树基兼任图书馆馆长。高树基任馆长至民国16年(1927)4月,达11年之久。其间,民国6年(1917)4月,图书馆在重修北院的同时,也对碑林房屋加以修葺,未作彻底整修。这是民国前期省立图书馆代管期间,西安碑林见于记载的惟一一次小规模与维修。

高树基任职期间,图书馆的业务和管理逐步走上正轨。民国13年(1924)6月,公布实施了《陕西图书馆章程》,制定出包括劝工陈列所和西安碑林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共14项134条。其中有“管理碑林规则”10款,因为是迄今所知第一份成文的碑林管理规则,兹将全文抄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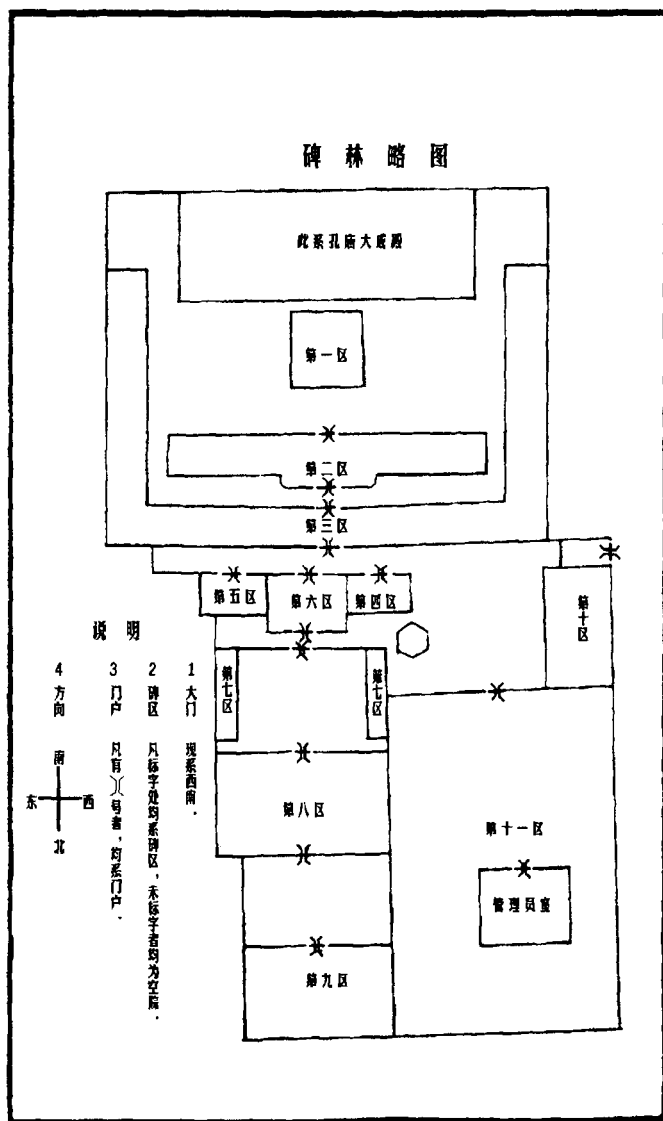
### 管理碑林规则

- 一、一年内碑林之启闭,由本馆酌察气候规定之。凡冬季严寒闭林时期内,只准游览,不得拓碑。
- 二、每日之启闭,以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为开林时间,拓碑者得入林拓印。
- 三、字帖行拓碑,须在本馆领券登记,声明拓工熟习,不致伤碑字样。每一字号收费八元,储为零星修理碑林之用。
- 四、此项登记券,以一年为期限,届期另行更换。
- 五、每日各该行号所拓数目、种类,均须汇五日报告于管理员登记存查。
- 六、某碑剥落太甚者,本馆得限制其拓印数目,以资保存。
- 七、拓碑人若有手工粗恶、恐致伤碑情形,本馆即暂停其拓印,令该号更换合格工人。
- 八、各该号如意欲拓某碑时,应由管理员分配数目、次序,不得彼此争执。
- 九、省署拓印碑帖时,由本馆传知业经登记之字帖行公同担任,限期拓齐,其纸墨工价均照本发给。该时间内,应暂令各号停止拓印。
- 十、领券登记之行号,倘有不守章程,不服指挥情事,即由本馆停其拓印,券费概不发还。

民国2年(1933)1月,陕西华县人张知道出任图书馆馆长。其任职六年间(1939年4月离任),于民国24年(1935)3月编著出版了《西京碑林》一书。这是近代以来专以碑林为题材的第一本正式出版物,对西安碑林的历史沿革和所藏历代碑刻作了概要介绍,并有碑林藏石目录两种:其一是按碑刻之时代排列,其二是按碑刻陈列的位置排列。当时的省立图书馆为便于游览,将碑林分为12区,第二种目录便是以区排列的。此目录比民国3年(1914)《图书馆所管碑林碑目表》更为详备,基本上是一个全目。该书碑目后“附注”称:“碑石共计四百九十四种一千四百二十四石”。但经今人路远仔细核对,认为统计不确,如明代的“石经补字”,应为9石,表中却列3石。当然,碑林藏石种数石数的统计,往往不同的人会产生不同的数字,这是因为何谓一种,何谓一石,两种碑同刻于一石者如何理解,碑阳碑阴如何算等等,常常因人而异。尽管如此,

这并不影响张知道所编的这份碑目的珍贵价值，它基本上反映了民国前期碑林藏石的全貌。

关于碑林的建筑情况，张知道在书中只对当时的状况仅说了一句：“今则各处建筑，年久失修，时虑倾圮。换新何时，未可知也。”但其书中收有一份《碑林略图》，标示了当时碑林建筑和分区情况。将此图与足立喜六《长安史迹考》中所附之图加以比较，除多了第11区“管理员室”之外，其他建筑完全相同。也就是说，当时的碑林建筑与清末时足立喜六所见到的相比，基本无变化。



1935年《碑林略图》

民国 25年 (1936)筹备整修碑林时，主持其事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西安办事处，曾拟定了一份《整理西安碑林计划书》，其中对整修前的碑林状况作了概要介绍：

按现碑林既为明清以来屡次建修，所有碑碣，亦随时移入，故房屋既不整齐，而陈列次序，亦嫌杂乱。现省立图书馆，为便于识别起见，分为十二区标题。在第一区除石台孝经为唐碑外，余均为清康熙以来碑志。第二区多陈唐宋古碑，如颜、柳、欧阳诸名家碑碣均在其中，惟间杂有清代名人所书碑碣，或重摹者，则为后人加入，非其本源也。第三区完全陈列开成石经，分为左右两室及两庑，共二百四十余石，下有石座，上有石顶，排列尚属整齐，谅为宋明之旧，惟左右庑壁所嵌砌明清碑碣，或为后代移入。第四、五、六区杂陈宋、金、元碑碣，或立室中，或嵌墙壁，其嵌墙壁者类多为清代及近人所书。第七区碑碣均嵌于两庑之墙壁，时代最为杂乱。第八区以重摹淳化阁法帖为大宗，明清碑碣或立地上，或嵌墙壁中，且有上下颠倒，左右横陈，急须改造也。第九区中座为至圣先师像，余为明清碑碣，大率为法书、题记、劝善文之类。第十区、十一区位于门旁，在七区之西偏，所陈列者皆为明清以来之图像、题赞、歌诗等等，陈列皆无条理。至于碑林房屋，除八、九两区可勉强留用外，其余房舍已年久失修，不是卑陋黑暗，即是破败倾欹，且多数碑碣，均嵌入墙壁，实有碍于研究观摹，设墙有倾记，则碑石亦与之俱碎矣。窃思碑林所藏碑石，计一千四百余方，冠冕全国，为中国两千年来艺术精华之所萃，尤其开成石经，流传千余年，关系于中国文化至钜，整理保存，是不能或缓者也。

【1937~1938年的整修】 民国24年(1935)春，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在西安设立办事处，黄文弼任主任。9月，在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第三次委员大会上，整修西安碑林的提案获得通过。后经过多方协商，谈判和筹备，整修碑林工程终于民国26年(1937)4月21日破土动工。到民国27年(1938)3月，整修碑林工程全部竣工。4月19日，陕西省政府根据建设厅查验结果，予以验收。此次整修共耗资近7万元国币，其中中央政府拨款5万元，陕西省政府先后补助1.8万元。

【整修后碑林的建筑】 这次整修后，碑林的建筑面貌变化较大。原有11区中，除1、8、9区照旧翻新外，其余各区均拆旧盖新，共建成陈列室8所，储藏室2所，卷棚3所，游廊6所，休息室、管理室和大门各一所。兹根据整修档案中《修建西安碑林施工说明书》、《西京碑林修建工程说帖》和后来的修改方案，将各陈列室的建筑情况依次记述如下：

第一陈列室：原为第1区，系四方亭式。因旧有梁柱尚属端正，高低亦适宜。整修中照旧加以修理，房瓦脊兽换新，地面铺以新砖，柱间改为栏杆（即现在《石台孝经》亭）。

第二陈列室：系原第2、3区合而为一。两区旧有房架太低，梁柱倾斜，室内光线很差，且墙、柱与碑石距离太近，妨碍拍照拓印。整修中将该两区全部拆除，合建为一室，取原第3区式样，加高加宽，建成正面歇山式1间，两边配殿式各6间的半宫殿式建筑（即现在碑林第一室）。

第三陈列室：系原第4、5、6区合而为一。该3区原有房屋高低不一，室内黑暗，房瓦脊兽均已破烂不堪，且妨碍游览路线，整修中全部拆除，合建为一室，高度宽度增加，向北移两米，与第四室相配，为宫殿式建筑（即现在碑林第二室）。

第四陈列室：原为第8区，系宫殿式建筑。旧有梁柱端正，式样颇为美观，但房瓦脊兽均已残破，整修中保留原有式样，更换新瓦脊兽，地面、墙壁另换新砖（即现在碑林第三室）。

第五陈列室：原为第9区，亦为宫殿式建筑。失修情况与第8区相同，整修中亦保留原样，加以翻新（即现在碑林第四室）。

第六陈列室：即在第9区西边原管理室旧地新建陈列室一所。原计划为庑殿式，后因地基不敷分配，依梁思成建议，改为歇山式5间，前后带走廊（即现在碑林第五室）。

第七陈列室：即在第6室之南新建陈列室一所，面积和建筑形式与第六室相同（即现在碑林第六室）。

第八陈列室：旧咸宁县学后有隙地一片，与碑林东侧毗连，经长安县府同意并商同地方耆绅，将此隙地拨归碑林新建第八陈列室，专门用以陈列于右任所捐墓志。因经费问题，该室的建筑形式曾几度变更，最终建成二层庑殿式楼房（即现在西安碑林博物馆东院库房楼）。

此外，原第10区屋架太低，室内黑暗，不宜陈列碑石，且妨碍第七陈列室建筑，整修时将其南北缩短，改建为休息室。在第三、第四、第五陈列室之间及第六、第七陈列室之间，各添建游廊，以便游人过往。

整修中将西侧原大门地点向西推出，占去原西安府学官属隙地195.75平方米，东侧向东展放，占去毗邻的原咸宁县学旧址官属隙地2498.75平方米，修筑北面围墙时向北展拓3米，占去厝民赵、盛二家捐地158.4平方米，此三项共增加面积2852.9平方米，加上原有面积4872平方米，整修之后碑林共占地面积为7724.9平方米。

时任职于北平营造学社的著名建筑学家梁思成（1901~1972）民国25年（1936）冬曾亲来陕西，对整修西安碑林工程进行具体指导，在建筑设计和碑石排列等方面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如原工程计划中改建的第二陈列室为正面9间、两边配房各5间的宫殿式建筑，新建的第六、第七陈列室为庑殿式建筑，因地基、材料和资金的关系难以实现，后根据梁思成意见，将第二陈列室改为正面歇山式11间、两边配殿式各6间，第六、第七陈列室则均改为歇山式5间。为保护《开成石经》所加的钢筋混凝土梁柱的图纸，亦为梁思成设计。此外，原排碑图中各室碑石均为横排，后采纳梁思成建议，除第二陈列室《开成石经》因固有序列不宜改动外，其余各室均改为竖排，改善了采光条件，方便了游览和拍照。

今天的西安碑林的建筑，除了1982年新建的第七室之外，《石台孝经》亭和一至六室，都是当年整修时新建和翻修的，此后只是在这个基础之上加以维修，整个建筑形式和布局一直沿用至今。

【整修后碑林的藏石和陈列】 整修前碑林藏石陈列凌乱无序。为改变这一状况，工程开工前，监修委员会曾对整修中碑石如何排列进行反复研究，征求各方面意见，最终确定了分类排列的原则，并上报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核准。其具体做法是，将全部碑石分为石经类、唐碑类、法帖类、绘画类、诗文题跋类、记赞类、箴铭格言类等七大类，分室排列。现根据档案中《各室碑石排列目录》和《各室最后排碑图》，对各室碑石的陈列内容分别记述如下：

第一陈列室原《石台孝经》碑不动，其余清碑全部拆除。施工时发现孝经碑有石台三层（原只露出一层），上刻有精美图案，翻修时将地面挖低，使三层石台全部显露。

第二陈列室为石经类，主要陈列《开成石经》，计114石；附以明代石经补字，清刻石经《孟子》，以及历代迁移修整石经的记事碑石，计12石，两项相加全室共235石。

第三陈列室为唐碑类，共陈列唐代碑石墓志58石。如《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颜氏家庙碑》《大智禅师碑》《玄秘塔碑》《多宝塔碑》《道因法师碑》和集王书《三藏圣教序碑》等等，均萃列其中，可谓碑林之精华。搬动唐碑时，发现其下多有龕座，雕工精湛，这次将龕座全部显露于外，为唐碑增色不少。

第四陈列室为法帖类，主要陈列清刻《淳化阁帖》、康熙《御书法帖》及各种刻帖、《兰亭序》等，加上室前东西游廊及前后檐窗下所列碑石，共278石。

第五陈列室为绘画类，因经典多与佛像并刊一石，故以佛经和感应文附之，再加上室前东西游廊及前后檐窗下所列碑石，共156石。

第六陈列室为诗文题跋类，连带室前东西游廊及前后檐窗下所列碑石，共213石。

第七陈列室为记赞类和箴铭格言类，共18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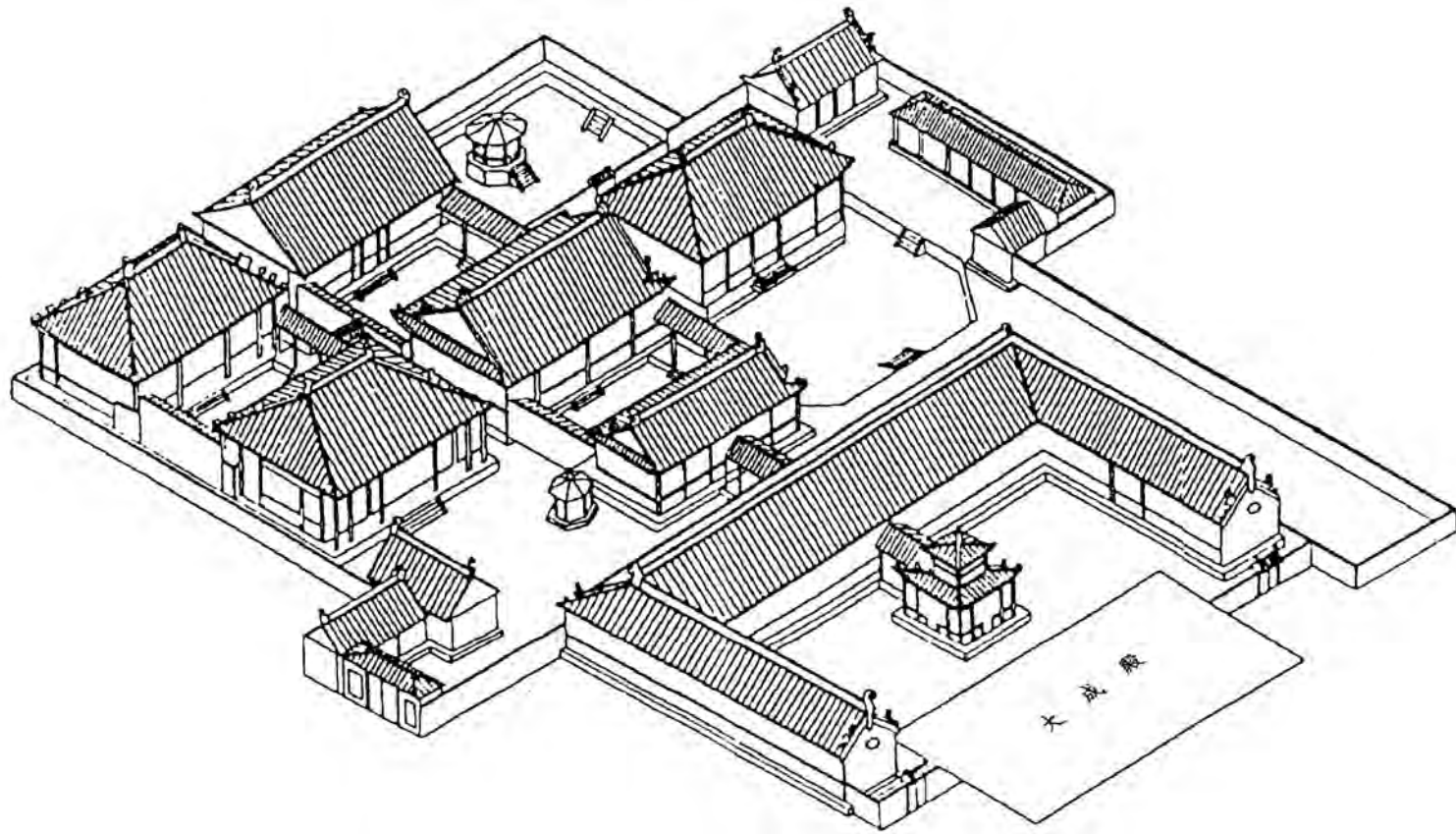
第八陈列室楼下专门用来陈列于右任捐赠的北朝和隋唐墓志，共380余石。

此外，在碑林大门内照壁前，还有整修记事碑等与碑林史有关的碑刻10余石。

此次整修中，对全部碑石的保存状况作了调查，列出了《碑林残破碑石情形调查详表》。历代碑刻中，共查出残破者139石。其中《开成石经》残46石，缺角2石，共48石，其他各代碑刻残破者91石。残破程度以《开成石经》为甚，以前用石灰接补，裂隙上文字行路多未吻合，加之历年已久，其裂纹宛如从未接补者亦复不少，整修中均用漆皮一一重新接补。整理接补时，为使文句衔接无误，监修委员会特请耀县张木生对《开成石经》重新加以校对，发现其中错行者31石（《左传》17，《春秋公羊》4，《穀梁》2，《论语》2，《尔雅》1，《诗经》1，《仪礼》3，《礼记》1），短接者82石（《左传》37，《春秋公羊》11，《穀梁》6，《论语》6，《尔雅》3，《尚书》2，《毛诗》4，《仪礼》7，《礼记》4），均分别予以纠正。发现缺字共53839字，其中明代已补过4994字（明代实补字数为50818字，因有整补全篇者，故多补87字），新残应予补刊者3988字。后抗战爆发，时局变化，未见补刊。施工中还发现石经残石2石，为《论语》“子禽问于子贡”27字，佐传“吾闻胜也好复言”27字，均嵌补碑中。此外，还发现唐《不空和尚译经碑》残石、唐《慧日寺真言碑》残石、佛经残石等碑石数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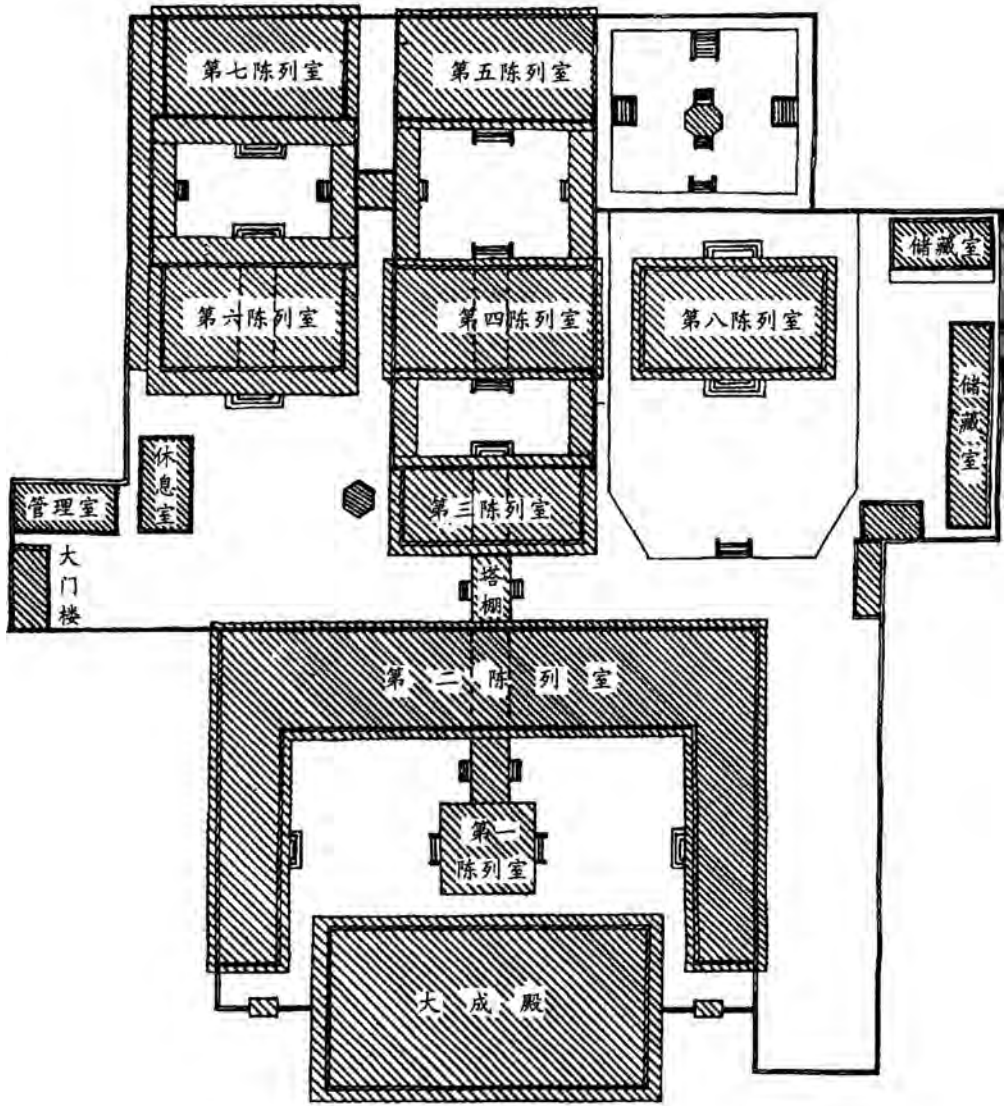
对碑石威胁最大的莫过于地震。明代嘉靖年间关中大地震，曾使碑林遭受极大破坏。在监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委员张继便提议给《开成石经》加制钢筋水泥梁柱以求防震。此议得到各方面的赞同，并由梁思成设计图样。具体做法是将石经碑首全部拆除，用钢板夹于碑之上端，然后在其上加钢筋水泥横梁，数石之间加一钢筋水泥立柱。此举改变了原有形制，但从石经的防震保固出发，无疑还是利大于弊，应予肯定。

这次整修中，碑林在藏石方面的最大变化，是将于右任捐归陕西公有的一批西晋、北朝与隋唐墓志移藏碑林，大大丰富了碑林的藏品。这也是碑林有史以来增加藏石最多的一次。



1938年《西安碑林鸟瞰图》





1938年《西安碑林总平面图》

【西安碑林管委会所编的碑林碑石目录】 民国 26 ~ 27年 (1937 ~ 1938) 碑林整修后不久,西安碑林管理委员会所编的两种碑目,现存西安碑林博物馆图书室,均为毛笔手书。第一种封面标题为:“西安碑林碑石目录(一)”,署“二十七年十二月”(即 1938年 12月),内文第一页标题为“西安碑林管理委员会碑石目录”,内容包括整修后第一至第八陈列室全部碑石,但此目录只列碑名、时代,部分列出书碑者。第二种封面标题为“西安碑林碑石目录(二)”,内文第一页标题与封面相同,内容与前者相比少第八陈列室于右任所捐碑石,但此目录内容更详,除碑名、时代外,还列有撰文及书绘者、字体、石数、备考等项,更有参考价值。从笔迹看,两种目录为同一人缮写,应是一先一后同时完成,前者为草目,后者为定稿。两种目录相互补充,基本上反映了碑林整修后的藏石情况和碑石的位置。

根据“西安碑林碑石目录(二)”,当时碑林第一至第七室陈列的碑刻共计 486种, 1227石。

根据“西安碑林碑石目录(一)”,当时第八室陈列的于右任所捐碑石分为三部分,陈列于“东边第一室”即东厢房者 162种(包括注明“另放”的汉石经残石),陈列于“西边第二室”即西厢房者 183种(包括注明“另放”的魏元均之墓志),陈列于“庭堂中间”者 39种,还有另外存放的北魏造像种,共计 385种, 385石。

两项相加,当时碑林藏石的总数为 87种, 1612石。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数字并未包括当时孔庙中所存碑石。据民国 33年(1944)陕西省历史博物馆接收孔庙时的财产移交清册,当时存于孔庙中的碑石尚有《皇甫诞碑》《孔子庙堂碑》《智永千字文》等 4种,它们当然也属碑林藏石。

附:“西安碑林碑石目录(一)”中的“第八室”(即于右任所捐碑石)和“西安碑林碑石目录(二)”。除将其中繁体字改为简体字,竖排改横排外,碑目表的格式及碑名、时代等内容,完全依照原目录,以保留其历史面貌。

西安碑林碑石目录(一)  
(西安碑林管理委员会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编)  
第八室(东边第一室)

石经残石	汉(另放)	平西元王盖	魏
卓异残石	魏	元液	魏
张永昌神枢	晋	元桢	魏
夫人赵氏志	晋	夫人李渠兰	魏
夫人菅氏志	晋(两面)	元德砖	魏
永安侯墓石	晋	孔润生砖	魏
元谭	魏	元夫人薛氏	魏
元秀	魏	檀宾	魏

续表一

文献公穆亮	魏	奚智	魏
穆亮妻尉太妃	魏	法勲禅师	魏
元简	魏	董伟	魏
残志昌辉	魏	赵郡王妃冯氏	魏
谿议元弼	魏	元孟辉	魏
元愔	魏	王遗女	魏
夫人王氏	魏	李挺夫人刘幼妃盖	魏
元遥	魏	刘长玉夫人盖	魏
王祯	魏	杨乾盖	魏
元保洛	魏	杨乾	魏
元泰安	魏	元斌	魏
元鉴	魏	元灵曜	魏
武昌王妃吐谷氏	魏	元引	魏
李蕤	魏	司宫高光	魏
王妃李氏	魏	郭显	魏
李挺夫人刘幼妃	魏	叔孙协	魏
张■	魏	穆慕	魏
元嵩	魏	王基	魏
元遥妻梁氏	魏	兖州长史穆亮	魏
元礼之	魏	奚真	魏
封昕	魏	贵华夫人王氏	魏
夫人梁氏	魏	唐耀	魏
元广	魏	傅母杜法真盖	魏
鄯乾	魏	傅母杜法真	魏
夫人光	魏	元继盖	魏
张夫人侯氏	魏	元继	魏
元理	魏	元谭妻司马氏	魏
元宁	魏	元宝月	魏
夫人鄯月光砖	魏	元子永	魏

续表二

元平	魏	鲜于夫人	魏
夫人咎双仁	魏	元俊	魏
元斑盖	魏	元周安	魏
元二	魏	公孙猗盖	魏
元二妻穆氏盖	魏	公孙猗	魏
元二妻穆氏	魏	元仙	魏
元焕盖	魏	元璨	魏
元焕	魏	章武王妃穆氏	魏
元君盖	魏	元旭	魏
元诱	魏	山徽	魏
元诱妻冯氏	魏	元湛	魏
光禄大夫于纂盖	魏	元二	魏
光禄大夫于纂	魏	张宁盖	魏
王成	魏	张宁	魏
和邃盖	魏	夫人尔朱氏	魏
和邃	魏	元项	魏
山晖	魏(两面)	元二	魏
秦洪盖	魏	苏屯	魏
秦洪	魏	元夫人李氏	魏
元瑗	魏	李夫人元氏	魏
元二	魏	冠霄	魏
无名氏夫人残志	魏	元信	魏
叶谷玑	魏	崔楷	魏
宁朔将军元举	魏	夫人和醜仁	魏
宁想	魏	韩震	魏
散骑侍郎元举	魏	寇炽	北周
元郎	魏	赵夫人元氏盖	魏
穆君盖	魏	于夫人仙姬盖	魏
元崇业	魏	安守忠盖	宋

续表三

安守忠	宋	苟景盖	魏
王悦	魏	苗蕃	唐
马穉盖	隋	苗夫人张氏	唐
元晖	魏	房逸	唐
尔朱袭盖	魏	石彦辞盖	梁
尔朱袭	魏	石彦辞	梁
索崇	唐	宫人八品	唐万岁登封年
保姆马称心	隋	宫人七品	唐天册万岁元年
元天穆	魏	宫人九品	唐证圣元年
范阳王盖	魏	宫人七品	唐上元廿二年
侯刚	魏	姚爽	宋
宫人	唐开元廿二年	胡君盖	魏
李虚中	唐	祖氏衡盖	宋
尔朱绍	魏	萧翘盖	隋
武阳王盖	魏	残志盖	魏

第八室（西边第二室）

李嫔	魏	乞伏保	魏
王翊	魏	夫人元洛神	魏
寇夫人姜氏	魏（两面）	夫人元洛神盖	魏
寇夫人姜氏盖	魏	公孙略	魏
昭玄法师盖	魏	公孙略盖	魏
昭玄法师	魏	元均之	魏（另放）
苟景	魏	比丘尼元纯阼	魏
闫伯昇	魏	李挺	魏
摩耶	魏	石刻佛像	魏
丘哲	魏	梁邕	隋
征虏将军于慕	魏	梁坦	隋
元肃	魏	于夫人仙姬	魏

续表四

新兴王元弼	魏	张乔	隋
元袭	魏	马少敏	隋
成嬪	魏	张夫人妃	唐(两面)
元彝	魏	张夫人苏氏	隋
韩使君	魏	高僧护	齐
宫人五品	唐永昌元年	杨秀	隋
宫一品张安姬	魏	无名氏志	齐
刘阿素	魏	张濬盖	隋
宫内司杨氏	魏	张濬	隋
九嬪赵充华	魏	张俭盖	隋
华嬪卢氏	魏	张俭	隋
宫一品张安姬盖	魏	王香仁盖	隋
李夫人元氏盖	魏	王香仁	隋
元子直	魏	公静	隋
卢大妃盖	周	长史杨君盖	隋
卢大妃	周	梁邕盖	隋
韩木兰	周	张礼	隋
梁嗣鼎	周	张寿盖	隋
文贵	周	张寿	隋
宫人八品	唐长寿二年	张夫人潘氏盖	隋
宫人七品	唐证圣元年	张夫人潘氏	隋
元子邃	齐	胡永	隋
赫连公盖	齐	侯肇	隋
赫连公	齐	张伏敬	隋
赫连夫人阎氏盖	齐	张軻盖	隋
赫连夫人阎氏	齐	王剑达砖	隋
李夫人崔氏	齐	刘尚食盖	隋
张槃龙夫人砖	齐	刘尚食	隋
时珍	周	文安	隋

续表五

张业	隋	程谐	隋
子良	隋	陈常	隋
杨畅	隋	张仲宾	隋
刘世荣	隋	王弘	隋
成公夫人盖	隋	邓宝明	隋
成公夫人	隋	严光贵	隋
唐世荣	隋	卢文机	隋
桥绍	隋	张二	隋
叱李夫人盖	隋	杨德盖	隋
叱李夫人	隋	杨德	隋
范安贵盖	隋	房夫人宇文氏	隋
范安贵	隋	牛方大	隋
田夫人李氏	隋	萧汛	隋
金紫夫人王氏	隋	明云膳盖	隋
张轲	隋	明云腾	隋
斛斯枢砖	隋	尔朱敞盖	隋
元夫人郑氏盖	隋	尔朱敞	隋
元夫人郑氏	隋	萧滨	隋
孟孝敏妻刘氏	隋	王君盖	隋
董氏卫夫人	隋	陈常盖	隋
马穉	隋	拔江	隋
刘宝	隋	苟夫人宋氏盖	隋
牛弘第三女	隋	苟夫人宋氏	隋
士雄	隋	德将	隋
刘德	隋	曹海凝盖	隋
保兴	隋	曹海凝	隋
王夫人光	隋	张礼盖	隋
王袞	隋	闰德	隋
仇昂	隋	萧翹	隋

续表六

突娑	隋	宫人六品何氏	隋
钟葵	隋	宫人豆卢氏	隋
马穉夫人张氏	隋	宫人韦氏	隋
采女田氏	隋大业十年	宫人七品陈氏	隋大业八年二月
关明盖	隋	宫人萧氏	隋
关明	隋	宫人侯氏	隋
宫人朱氏	隋	宫人沈氏	隋
宫人徐氏	隋	宫人五品程氏	隋
常泰夫人	隋	宫人六品陈氏	隋
宫人卜氏	隋	宫人元氏	隋（归义乡君）
宫人六品	隋	吕君盖	魏
采女田氏	隋大业十一年	程谐盖	隋
宫人唐氏	隋	穆君墓铭盖	魏
宫人七品陈氏	隋大业八年十二月	梁坦盖	隋
宫人刘氏	隋	杨君盖	齐
张氏	唐	元公盖	魏
御女唐氏	隋	张夫人苏氏盖	隋
宫人鲍氏	隋	常妃盖	隋
宫人元氏	隋大业十年	唐世荣盖	隋
崔妻封夫人	隋	狄君盖	魏
宫人席氏	隋	张君盖	魏
宫人三品攀氏	隋		

第八室（庭堂中间）

汉墓石	汉永建三年费字	宫人司宝陈氏	隋
汉墓石	汉佚年月	宫人典乐姜氏	隋
汉墓石	汉永建三年尹字	宫人尚寝衣魏氏	隋
汉墓石	汉阳嘉元年	宫人司计刘氏	隋



续表七

宫人司膳丁氏	隋	宫人	唐开元廿四年
宫人司仗郭氏	隋	宫人八品	唐开元十四年
宫人司言杨氏	隋	宫人	唐证圣元年
宫人司灯李氏	隋	宫人八品	唐开元廿年
宫人司膳贾氏	隋	宫人七品	唐开元十五年
宫人典玺李氏	隋	宫人七品	唐神龙元年
宫人司仗冯氏	隋	宫人五品	唐神龙元年
宫人典朱氏	隋	宫人七品	唐神龙元年
宫人司乐刘氏	隋	宫人	唐仪凤三年
陈希烈	唐	徐怀隐	唐
李虚中盖	唐	口君盖	魏
宫人五品	唐天册万岁二年	马穉夫人张氏盖	隋
李夫人卢氏	唐	李夫人盖	魏
赵夫人德合	唐	严元贵盖	隋
宫人七品	唐神龙元年	席君盖	魏
宫人八品	唐开元廿二年		

又另外存放

北魏造像	魏	
------	---	--

西安碑林碑石目录（二）  
（西安碑林管理委员会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编）  
第一室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考
石台孝经	唐天宝	玄宗序并注	隶	四面	李齐古等四十五人参订， 台基三层，各有花纹

## 第二室

续表一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考
开成石经	唐开成	以居海等书	正	—	经名分列于后
左氏春秋	同	同	正	—四	
公羊春秋	同	同	同	六七面	石各两面刻，残缺一八，
穀梁春秋	同	同	同	同	断一九
孝经	同	艾居海，陈玠等	同	—六面	残缺
论语	同	左思明等	同	—六面	残缺
尔雅	同	王承裕、许道宁等	同	—六面	残缺
周易	同	黎特记安宣之书	同	—六面	残缺
尚书	同	孙祥通记	同	—六面	残缺
毛诗	同	王世英书	同	—六面	残缺
周礼	同	王鹤撰	同	—六面	残缺
仪礼	同	吴达绘	同	—六面	残缺
礼记	同	张二题	同	—六面	残缺
五经文字	宋元祐		同	—六面	残缺
九经字样	金泰和		同	—六面	残缺
石经题名	明万历		各体	—六面	残缺
题名石柱			各体	—六面	残缺
题名石柱			正	—六面	残缺
新移石经记			正	—六面	残缺
京兆府学教			正	—六面	残缺
授题名记			正篆	—六面	残缺
重修孔庙石经记			正	—六面	残缺，断一，缺角六
白衣大士像并赞				—七面	断，缺角三
赋贾公增刻孟子诗	清康熙	周之桂书		二面	残缺
				二面	残缺，明嘉靖己卯地震，
				八面	石各受震崩裂
				二面	附明左思明书字
				二面	附仙竹梅各一，黄绣题字
				—	附刻新移石经记碑阴
				—	附刻重修孔庙石经记
				—	碑阴

续表二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考
咏贾尚书补孟子诗	清康熙		行	—	
圣母图	清康熙	李楷撰	正	—六	附别咏贾尚书补孟子
补大学中庸	同		正	—八	
石经补孟子	同		正	—九	诗碑阴
孟子序,补孟子	明万历	朱珏绘	正	—二	许肇业等集唐石经字摹刻
跋,达摩像		鄂洛题	正	—	宋朱熹集序,清朱集义
礼记补缺		麻尔图题并书	正	—三	题像
仪礼补字			正	—六	一方刻两面,一附春
尚书补字		贾汉复补	正	—四	秋,一残
五经文字补缺			正	—三	
周易补字		李楷跋,冯绣绘	正	—	一附尚书
毛诗补缺		管绎如	正	—	一附仪礼
论语补字			正	—	一附周易,孝经
尔雅补缺		郑承恩	正	—	附五经文字补缺
题词残石			正	—	一附题词残石
周礼补字		叶时荣	正	—	附尔雅补缺
春秋左传集解补字		王元吉	正	—	两面刻者五方,断二方
毛诗补字			正	—	一附公羊,一附左氏
周礼补字		薛继愚	正	—二	附春秋左传
周易、孝经补字			正	—	附春秋左传
尚书补字		王云凤书	正	—	附春秋左传
论语补缺		薛继愚	正	—	附春秋左传
公羊解诂			正	—	二方附春秋左传,断一
穀梁补字补缺	明弘治	杨于庭	正	—	断一

### 第三室

续表三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千佛寺多宝塔碑	唐天宝	岑勋撰文	正		残缺
	唐贞元		正	—	
	唐建中	颜真卿书	正		附刻多宝塔碑阴
楚金禅师碑	唐建中		正		
	明	僧飞锡撰	正	—	石刻四面，残缺
颜氏家庙碑	唐会昌		正		
	唐大中	吴通微书	正		一名不空和尚碑
	唐咸亨		行		
广智三藏和尚碑	唐	李阳冰篆额	行	—	
	宋乾德		行		附刻广智三藏和尚碑碑阴
太华二字	唐天宝	颜真卿书	行	—	
	宋乾德		行		
	唐	严郢撰	三体	—	石断，侧有花纹
大达法师玄秘塔碑	清道光		正		
	唐景龙	徐浩书	三体	—	附刻玄秘塔碑阴，又明
	唐开元		正		
敕内庄宅使牒牒		高镐书			左思明书纲纪重地四字
比丘尼正言疏		裴休撰文		—	石中断，侧有花纹，碑
集王右军书三藏圣		柳公权书		—	首有七佛像
教序		唐怀仁集			侧有花纹
		颜真卿撰并书		—	
争座位		陶谷撰文			附刻争座位碑阴，郭
抄高僧传序		僧梦英书		—	忠恕篆额
隆阡法师碑		僧怀恠书			顶缺，侧有花纹
		郭忠恕书	行	—	附刻隆阡法师碑阴
黄帝阴符经		王志沂万宗洛		—	残缺
于孝显碑		卢坤			附刻于孝显碑阴，侧
各家跋文		僧承远撰		—	有花纹
比丘尼法琬法师碑		刘钦旦书			侧有花纹
		僧大雅集		—	
兴福寺半截碑		王羲之书		—	即镇军大将军吴文残碑，
华岩寺杜顺和尚		杜殷撰文			又名大雅碑，侧有花纹
行记	唐大中	董曼仁书	行	—	侧有花纹

续表四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李氏三坟记	唐大历	李季卿撰 李阳冰书	篆 正	—	侧有花纹
多宝寺道因法师碑	唐龙朔	李俨撰文	正篆 行	—	侧有花纹
寄梦英大师诗	宋咸平	欧阳通书	正 正	—	附刻道因法师碑阴
李氏捋先茔记	唐	赵文度等撰， 僧正篆书	正 隶 正	—	宋姚宗萇等摹刻，断，
禅师述	宋大中	李季卿撰	隶 隶	—	缺顶
邠国公梁守谦功德 碑	祥符 喜长庆	李阳冰书 僧省中篆额 僧静己书	正 正 正	—	附刻李氏捋先茔记 碑阴
牒永兴军	宋景祐	陆邳篆额		—	顶缺，侧有花纹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 碑	唐建中 唐开元	杨承和书 僧惟悟书 僧景净述		—	附刻邠国分碑阴 附刻叙利亚文
御史台精舍碑	唐开元	吕秀严书		—	附刻御史台精舍碑碑阴
御史题名	唐开元	崔湜撰文，梁 升卿书		—	侧有花纹
大智禅师碑	唐开元	卢怀慎等题名	行	—	附刻大智祥师碑阴，下
碑阴记	唐开成	严挺之撰		—	附东坡菊花一条
冯宿神道碑	唐元和	史维则书		—	残
京兆韦公玄堂志	唐元和	杨伯诚撰 史维则书		—	残
宋永贵墓志铭并盖	隋大业	王起撰文		—	微残
魏邈墓志铭	唐元和	柳公权书		—	微残
魏邈妻赵氏墓志铭	唐元和	韦纾撰文并书 王侑撰文		—	残
梁师亮墓志	周垂拱	魏瓘撰并书	正	—	断

续表五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考
韩宝才墓志	唐咸亨	温宪撰文	正	—	断
程修己墓志	唐咸通	程进思书	正	—	
夫人令狐氏墓志并序	唐天宝	温宪撰文 程进思书	行	—	
许公及夫人杨氏墓志	唐景龙	柳绍先撰，李为仁书	正	二	
多宝塔铭	唐开元	郭楚贞造	正	—	
法藏禅师塔铭	唐		正	—	
心经	唐		草	—	
不空和尚译经碑	唐		正	—	
慧日寺石壁真言残石	唐	田休光撰	正	—	
		郑万钧书		—	
		明孙仁跋		—	
		赵从师书		—	
佛经残石				—	旧传王右军书，王龛洲定为郑书，三石残缺

第四室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考
篆书目录偏旁字源并序	宋咸平	僧梦英书	篆	—	附刻篆书目录碑阴
	宋至和	裴衿书	正	—	
	宋乾德	皇甫伊书	篆	—	
	宋乾德	僧梦英篆	正	—	
	宋乾德	袁正己注	篆	—	
	宋乾德	僧怀素书	正	—	
京兆府小学规	唐贞元	吕昌、余子俊等题	草	—	
篆书千字文序	明		草	—	
篆书千字文			正	—	
断千字文				—	
千字文				—	
灞桥落成诗				—	
前出塞九首		宋克书	行	—	

续表六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千字文	明嘉靖	许宗鲁书	草篆	—	
十八体篆书	宋乾德	僧梦英书	正草	—	
夫子庙堂记	宋乾德	程顥撰文，僧梦英书	行正草	—	断
千字文并跋	明万历	朱敬镒书	草草	—	附刻十八体篆书碑阴
草书千字文附跋文	明嘉靖	王端跋文，李景春书	各体行行	—	中断缺
千字文	清康熙	康熙书，何焯摹	各体行行	四	
僧怀素法帖	唐贞元	僧怀素书	行	—	即藏真律公帖，下附李白
东陵圣母帖	唐贞元	僧怀素书	行	—	赠怀素草书歌，游师雄题
彦修草书并识	宋嘉祐	李丕绪题，僧彦修书	行	—	宋元祐年重刻
肚痛帖	唐	张旭书	行	—	
淳化阁帖	宋淳化	集历代各家书	行	一四五	附刻彦修草书碑阴，宋
集禊帖	清嘉庆	马慧裕集，叶文麟跋	行	三七	嘉祐年李丕绪上石
赵文敏公八札真迹	宋	赵子昂书	行	九	明肃王刻，柴以观等二十
心画初机	清乾隆	杨振麟识，刘墉书	行	六	二人跋，清顺治年费甲
墨绣堂三字	清康熙	孟缙祖书	行	—	
天马赋	清康熙	孟缙祖书	行	四	铸摹，断七
临东坡书	清嘉庆	盛惇崇书	行	—	清光绪年郭建本摹
苏氏笔法论	清乾隆	铁保书	行	—	
碑洞帖	明崇祯	高镐书	行	—	断
百寿图并识	清嘉庆	李元凤书	篆	—	断

续表七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考
御书法帖	清康熙	康熙书，何焯摹	行	六	二断
正注草诀歌	明万历	朱敬书	草	三四	
草诀百韵歌	清康熙	达礼善书	草	二	
贻古堂法帖	清道光	严良训书	行	一	
兰亭序并识	清乾隆	陈珠树临	行	二	
神龙兰亭序	清道光	杨良元识，董文明书	正行	一	
兰亭序	清	王宠三临	正	一	一断
小楷兰亭序	清同治	郭建本临	正	一	
定武兰亭序	清乾隆	徐作梅临	正隶篆	一	
鱼龙变化四字	明正德	永寿王书	行	一	
读书乐三字	清康熙	果亲王书	正行	二	
鹭涛凤彩四字	清康熙	陈颢书	正行	二	
吕松年对联	清同治	吕桦年书	行	二	
左宗棠对联	清同治	左宗棠书	正草	一	文刻两面，中断
张曜对联	清同治	张曜书	草	一	
云轩二字	明	永兴王书		一	
山水竹之间五字	清同治	周保清书		一	
清风故人来五字	清乾隆	铁保书		一	
春雨草堂四字	清嘉庆	盛惇崇书		六	
正气歌	民国	于右任书		一	
于右任书翰	民国	于右任书		一	附刻左宗棠对联碑阴

## 第四室前东游廊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考
米芾书屏	宋	米芾书	行	四	清郑庆崧摹上石
攀龙附凤四字	唐	虞世南书	正	一	明嘉靖年摹刻，断
楚珍老人书屏	清嘉庆	尹壮图书	行	四	



### 第四室前西游廊

续表八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椒山先生名言	明嘉靖 明正德	唐李杜识，兰玉	隶	—	残缺  明余子俊摹刻  —断  —断
寿萱二字	宋绍兴	堂书	正	—	
牧爱堂并识	清嘉庆	庄僖王书，永寿	行	—	
盛惇崇书屏	清道光	王刊	隶	—	
周锴书屏	清道光	朱晦翁书	行	—	
陶廷杰书屏	民国	盛惇崇书		四	
严公神道碑		周锴书		四	
		陶廷杰书 张森锴撰，康有 为书		二 —	

### 第四室外西侧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英烈纪念碑	民国	于右任撰并书	草	—	同时刻有二石，一存 革命公园

### 第五室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鲁司寇孔子像并题	唐	吴道子绘，明孙	正	—	宋代摹刻
魁星文昌帝君	明天启	应鳌题	正	—	断
像并赞	明万历	李光辉绘，萧文	行	—	
準题菩萨像并真言	明嘉靖	中立		—	
纯阳祖师宝诰并像		林应先摹，侯于		—	
混元六大传教主像		秀书		—	
		林应先摹，侯于		—	断
		秀书	正	—	断

续表九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提鱼观音像	明景泰	傅兴绘，僧正觉立	正	—	
无量祖师像			正		
白衣大悲五印心	明嘉靖	路从广绘，王拱宸书	正	—	
陀罗尼经			正		
白衣大悲五印	明崇祯	李光辉摹并书	篆	—	附刻达摩西来图碑阴
心陀罗尼经	明天启	僧风颠绘并题	行	—	
达摩西来图			正		
达摩乘苇东渡	明崇祯	僧风颠绘	正	—	附刻般若波罗密多心
小影	明崇祯	朱谊润摹勒		—	经碑阴
般若波罗密多心		余天茂勒石，		—	
经并像、白衣大	明	晋文煜摹像		—	信女胡敖氏命子元 元煊
悲五印心陀罗尼	清康熙	李逢春绘		—	
经并像			胡达、邓霖绘，		—
诵经仪轨并像	清乾隆	张汧题		—	
青莲入朝图	清	徐元文书		—	附刻观音大士像碑阴，
观音莲台图并识				—	
观音大士送子	清康熙	赵希献绘		—	未附周王褒游碑林诗
张仙像	清康熙	殷化行书，赵希献跋		—	
关中棘院诗				—	
福祿寿三老图	清康熙	武林一绘，路德识		—	附刻三老图碑阴
兰亭序并跋				—	
赵文若临池图	清道光	德识	正	—	断，缺角

续表十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考
义勇武安王神像记	明正德 清乾隆 清光绪 清乾隆	罗崇奎绘 孙知微绘	正 正 正 正	—	即关圣帝君像，残 新 残 青阳子明泰潘宗室，断缺 柳东者严永清别号 明重刻
王羲之观鹅图	清	李逢春绘并题	正 行	—	附刻寇莱公像碑阴 附刻摩利支天经碑阴 上有唐玄宗问道胜光
三元图并记	清乾隆 明嘉靖 明弘治	任廷贵绘	正 正	—	
春在先生杖履中	明弘治 宋淳化	李逢春绘	隶	—	
喜折月中桂图	清	周雯绘并题	正 正 正	—	法师图，窦恭绘，
周雯画兰并序	宋乾德 宋太平 兴国	李逢春绘并题	正	—	
小三友图并记	元延祐	孙应鳌题书		—	
松韶雅韵图并识	元皇庆 明崇祯 明	青阳子跋 强晟识		—	僧澄润书
九九消寒图并跋		向敏中题，刘 玘跋		—	附刻大开元寺兴致碑
柳东月桂赋并图		李奉珪、翟守素 绘，袁正己书		—	
寇莱公像及赞并记		白廷瓌绘 庞仁显书	行	—	阴
格言		僧义深、圆觉 重上石		—	
摩利支天经、黄帝阴符经并像		僧梦安、圆觉 上石		—	附刻达摩祖师跌坐蒲
太上老君常清净经并像		僧风颠绘并题		—	
大开元寺兴致		余谿书	行	—	团图碑阴
华藏庄严世界海图				—	
达摩祖师跌坐蒲团图				—	
余谿格言				—	

续表十一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达摩乘苇东渡图	明崇祯	僧风颠绘并题	正行	—	断缺
余说格言	清同治	余说书	隶行	—	
独占鳌头	清康熙	马德昭书	正行	—	附刻达摩祖师乘苇东
关圣帝君诗竹	清康熙	韩宰摹题	正行	—	
图并注	清康熙	刘浣初跋，韩宰题	正隶	—	渡图碑阴
格言	清康熙	贾铉绘并识	正行	—	
太华山全图	清康熙	贾铉绘并识	正行	—	以正心修身克己复礼
太白山全图并识	清康熙	李二曲跋，杨芝生识，贾铉书	篆	—	
绘图原委记	清康熙	张焕斗绘，吴泰来题		—	八字合成
张焕斗兰草并诗	清康熙	达礼善绘并书		—	附刻关帝诗竹图碑阴
童子拜观音图并咒	清康熙	赵曙绘，赵希献书		—	断
董仲舒像并赞	清康熙	王自英绘并识书		—	
紫竹观音像并赞	清康熙	李进泰摹		—	附刻太白山全图碑阴
关圣帝武装长征图	清康熙	秦骏生题		—	
关圣真君像赞	清康熙	达礼善题并书		—	石刻两面，阴附扇面
关夫子像赞	清康熙	康熙御笔，张国忠画		—	
赐佛伦诗画扇碑	清康熙	吴道子绘，左重耀篆		—	吴攀桂赞
写意菩萨像	清康熙	朱集义绘		—	清张世锡摹刻左佩珪稿
松鹤图	清康熙			—	

续表十二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关中八景诗图	清康熙	朱集义绘并书	正隶	—	附刻松鹤图碑阴
孔子圣像	清雍正		行正	—	
禹迹图	齐阜昌	果亲王	正行	—	附刻禹迹图碑阴
华夷图	齐阜昌		行正	—	
御笔竹子	元至元	孟文昌撰，骆	正行	—	附刻御笔竹子碑阴，府学
文庙释奠记	明正德		天骧书	—	
竹兰图	清	永寿王绘	—	—	石刻两面，断
汪之元竹子并赞	唐		汪之元绘并题	—	一石缺角
王维竹子	清雍正	宋郭浩摹，王	—	—	断
太白山图并记	清康熙		—	—	字迹模糊，田字仍待考
香节图并序	清康熙	赵乙美记	—	—	残缺
虚中君子竹附记	北魏		—	—	残缺
田僧敬造像	唐	贾铉识	—	—	残缺
造像残石	唐		—	—	残缺
陀罗尼经并序幢	唐	贾铉识	—	—	残缺
梵汉合文经幢	唐		—	—	残缺
陀罗尼经并序幢	唐	僧省言书	—	—	残缺
陀罗尊胜经幢	唐		—	—	残缺
尊胜陀罗尼经并序幢	宋大中	朱敬镒书	—	—	残缺
般若多心经序	祥符		—	—	残缺
金刚经启请般若	明万历	朱敬镒书	—	—	残缺
波罗密经	明万历		行	—	残缺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	明万历	朱敬镒书	行	—	残缺

续表十三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考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	明万历	朱敬三书	行	四	
般若多心经	清	徐元书	行	—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	清道光	德涵书	正	—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	清嘉庆	季智安书	行	—	
般若波罗密多心经	清	郭嵩书	行	—	
紫阳真人圣母四 百字	明万历	朱敬三书	正	—	
孚佑帝君纯阳吕 祖垂训	清嘉庆	张述燕书	正	—	断
	清嘉庆	李绍膺书	正	—	
关圣帝君觉世真经	清嘉庆	史致俨书	草	—	
关圣帝君觉世真经	清咸丰	仇和立	正	—	
关圣帝君觉世真经	清嘉庆	张述燕书	行	—	附刻太上垂训经文碑阴
关圣帝君训世真经	清乾隆	蒋勋书	正	七	
太上感应篇	清嘉庆	张述燕书	隶	—	
太上感应篇	清康熙	王道震书	正	—	一断
太上垂训经文	清雍正	孙能宽识	正	—	
劝农歌	清乾隆	蒋勋书	正	三	
文昌帝君阴鹭文	清	宋大勋书		—	
文昌帝君阴鹭文	清乾隆	徐朱三书		—	断
太上感应真经	清康熙	刘绍宗书		—	
文昌帝君阴鹭文	清嘉庆	陈启圭书		—	
文昌帝君阴鹭文	清道光	张玉德书		四	
文昌帝君阴鹭文	清乾隆	李锦立		—	断
文昌帝君觉世文	清嘉庆	张述燕书		—	
文昌帝君阴鹭文	清咸丰	仇和立		—	
文昌帝君劝孝文	清乾隆	蒋勋书		三	一断

### 第五室前东游廊

续表十四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盛惇崇对联	清嘉庆	盛惇崇书	行篆	二	廊墙坍塌，各石暂移檐下 断缺	
左宗棠对联	清同治	左宗棠书	篆	一		
任廷贵对联	清光绪	任廷贵书	正	一	断	
陶廷杰对联	清道光	陶廷杰书	正	二		
乡贡进士四字	明正德	左僖王书，永寿王刻	正	一		
淡然二字	明正德	平轩书	正	一		
芥藏子	清	芥藏子书	行	一		
弘文宣化四字	清雍正	果亲王书		一		
积善二字	明正德	永寿王书		一		
盛惇崇对联	清嘉庆	盛惇崇书		二		
						一石毁

### 第五室前西游廊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朱昌颐对联	清咸丰	朱昌颐书	正	一		
曲石寄庐四字	民国		正	一		
山一二字并识	清嘉庆	黄克强书	行	一		
周保清对联	清同治		行	一		
陆陇其对联	清道光	盛惇崇跋，松筠书	行	一		
六艺折中四字	清嘉庆	周保清书	行	一		
纂修删定四字	清嘉庆	陆陇其书，王鸿志摹	行	一		
对联残石	清	郭司经书		一		
						残缺

## 第六室

续表十五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游天冠山诗	元至元	赵子昂书，清邓	行	—	附刻游天冠山诗碑阴
五岳真形图	清康熙	霖跋	正	—	附刻正己格物说碑阴
正己格物说	明万历	邓霖题	正	—	清康熙时达礼善摹
圣谕图解	明万历	钟化民书	正	—	附刻杨嗣昌行军诗碑阴
赐佛伦诗	清康熙	康熙	行	—	附刻正草栈道歌碑阴
即景诗	清雍正	果亲王书	草	二	
骊山温泉诗	清雍正	果亲王书	正草	—	
王阮亭游城南诗	清康熙	王士禛题，陆弘	正、草	—	
赐吴赫书	清康熙	承书	行	—	
赐岳钟琪书	清雍正	康熙	行	—	
赐吴赫书	清康熙	雍正	行	—	
秣陵旅舍送会稽	清康熙	康熙	行	—	
章生诗	明万历	董其昌书，达礼善	行	—	中附德政序，樊咸修撰，
赐杨嗣昌行军诗	明崇祯	跋	行	—	
唐绍尧奏书	明崇祯	崇祯	行	—	
修栈道记诗	清康熙	唐绍尧书	行	—	
正草栈道歌	清康熙	党崇雅书	行	—	
道通武陵碑	清康熙	梁清宽、王豫嘉书	行	—	
赐徐子茂诗	清雍正	郭之彦书	行	—	
望太白积雪诗	清雍正	果亲王书	行	—	
鄂方伯公子高捷序	清康熙	贝和诺撰，席尔达	行	—	
瑚三希先生祝文	清道光	书	行	—	
颂学翁小诗	清康熙	卢顺序，洪不器书	行	—	佟世禄书
颂学翁小诗	清康熙	蔡升元书	行	—	



续表十六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三星图	清乾隆	李逢春绘并题书	正	—	
程子颜子所好何学论	清雍正		正		
集古梅花诗	清康熙	果亲王书	行	—	附刻颂学翁小诗碑阴
韩昌黎佛骨表	明万历		草	—	
梅雪轩书晦翁	明崇祯	罗景集诗并书	行	—	附刻集古梅花诗碑阴，中
不自弃文附注	明成化		行	—	
忠烈歌	明嘉靖	罗景集王右军字	行	—	
定襄伯郭公纪行诗	明嘉靖		行	—	有宴桃李园序，兰亭序，
华山诗	明弘治	朱进父书	正	—	
奉安考亭先生	明万历		正	—	
于洞霄宫文	明	武柏题并书	正	—	贺知章八仙歌
东坡词	明万历	余子俊跋	正	—	
刘云祭至圣文	明万历		行	—	
宣王文	元至正	孙应鳌书	行	—	附刻梅雪轩不自弃文石尾
祛倦魔文	元至正		正	—	
李氏哭夫词有序		陈儒撰	正	—	一石断角，字残
劝学词并跋		平轩书	正	—	
闲居乐歌		申时行撰李应春写	正	—	断
关土同年会即席		牛麟识		—	未附康乃心菊帖跋
赋赠		陆德元撰并书		—	
帅正堂漫成十首	金大定	周之典撰何承勋书		—	剥
并序		徐用检书		—	
粤惟泮宫		脱脱木儿撰并书		—	剥
莲峰真逸绝句并跋		马懿书		—	
洛神赋	清同治	申天禄跋		—	
		郭建本书		—	微缺

续表十七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游华山诗	清道光	林则徐书	行	—	二石断 龛底和韵，附王弘撰跋，刻
和林少穆游华山诗	清道光	李文瀚书	行	—	中断缺
谕陕官师诸生檄	明嘉靖	宗孝忱识孙应鳌书	正行	—	一石 叶文麟识
菊帖	明	陆德元撰并书	正行	—	四 一石缺角 石刻两面，缺
过杜工部祠有感	明成化	余子俊书	正行	—	中断缺，附李凤羽书六字
暮春游牛头寺诗	清康熙	达礼善书	行	—	真言
圣驾西巡赋	清康熙	卢化书	正	—	附刻唐文襄公诗碑阴
秦中杂咏	清乾隆	帅念祖书	行	—	
班固西都赋	清乾隆	杨建章书	行	—	
咏贾公开修栈道	清康熙	许肇业书	行	—	
周濂溪先生近思录	清康熙	徐俊民书	行	—	
摘要	清康熙	阿金稿郑朝鉴书	行	—	
培风堂诗	清乾隆	马慧裕书	行	—	
临颜鲁公与郭仆射	清嘉庆	马慧裕书	行	—	
书并识	清嘉庆	叶文麟书	行	—	
汉黄征君祠记	清	陈德正	行	—	
刘厨子辩	清嘉庆	李枝崇书	行	—	
马慧裕记黄刘跋	清	陈恭书	行	—	
望华岳	清雍正	龙岩书	行	—	
秋兴八首	明	晋文煜识侯于秀书	行	—	
延古堂咏物诗	明正德	李逢春绘并跋	行	—	
古柏行	清乾隆	赵宜暄临赵子昂书	行	—	
唐文襄公诗并跋	清康熙	康熙书	行	—	
独立朝冈图	清乾隆	康熙书	行	—	
乐志论	清乾隆	康熙书	行	—	
古文渊鉴序	清乾隆	康熙书	行	—	

续表十八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文赋	清道光	邓廷桢书	正	二二	一石断
赋陈门双节附录跋	清康熙	邓可权赋陈之驹识	正	—	
癸夏署中遣怀	清乾隆	帅念祖书	行	—	石刻两面
抵西安有作	清康熙	蔡升元书	行	—	
喜雨诗并记	清乾隆	乾隆书	草	—	一石断
赤壁赋	清乾隆	鄂弥达书	行	二	
唐句	清康熙	康熙书	行	—	一石缺角
杂咏四首	清康熙	郎廷槐书	正	—	
长安道上杂咏	清康熙	许孙蓓书	草	—	一断
太白山纪行诗	清康熙	胡枝蕙记并书	正	一二	
王母丁贞女传	清康熙	盛惇崇书	正	—	慎余，鄂弥达号也
御书耕织图序并诗	清康熙	康熙书，何焯摹	正	六	
御书高松赋	清康熙	康熙临董其昌书	正	四	附刻为善最乐碑阴
重摹九成宫	清乾隆	朱鼎书	正	三	
张伟庵处士家传	清康熙	郭尚先撰并书	正	二	附刻费正甲对联碑阴
卢询书翰	清康熙	慎余摹	行	—	
书富平贞妇温王	清道光	唐仲冕书		—	残缺
氏事	清乾隆	朱鼎书		—	
为善最乐四字	清乾隆	赵三麒撰		—	附刻折桂碑阴
大司马削平栈道歌	清康熙	费正甲书		—	
费正甲对联	清	易大鹤撰，郑炳书		—	
华山记	清乾隆	左思明书		—	一石断
折桂二字	明万历	左思明书		—	
进士二字	明万历	费甲铸摹		—	王育德识，纹瑜即甲铸
大唐三藏圣教序	明崇祯	费纹瑜摹，王允		二五	
费纹瑜摹圣教序跋	明崇祯	濂书		二	字也

续表十九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集圣教序字诗	清道光	马朗山集，赵玉藻书 金英撰，萃轩强谦书	行	三	一石断，富明阿识
宏不器先生家传文	清道光		正	一	

第七室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劝慎刑文并记	宋天圣	晁迥述	正	一	
慎刑箴	宋天圣	晁迥述，卢经书	正	一	断，侧有花纹
宁静致远四字	清康熙	康熙书	正	一	
中和二字	明嘉靖	陶珪书	正	一	
福寿二字	明嘉靖	陶珪书	正	一	附刻劝慎刑文碑阴
愧无忠孝报朝廷	清康熙	鄂海书	正	一	
七字	清康熙	康熙书	行	一	
水镜堂三字	清康熙	康熙书	草	一	附刻中和二字碑阴
训飭士子文	清康熙	康熙书	草	一	
梅花堂三字并序	明成化	余子俊识	篆	一	附刻梅花堂碑阴
源头活水岁寒六字	明成化	左思明，钱浩书	篆	一	
寿字	清同治	马德昭书	正	一	附刻寿字碑阴，并
马德昭对联吉祥	清同治	马德昭书		一	
如意	清同治	马德昭书		一	
寿字并跋	清同治	郭修文书		一	附不可说三字
福寿二字	明	赵廷瑞撰		一	
浣溪沙渡溪并注	明嘉靖	吕道人书		一	
寿字	唐	赵廷瑞撰		一	石刻两面
沁园春渡渭并注	明嘉靖	左宗棠书，贺瑞		一	
天地正气四字	清同治	麟跋		一	清萨迎阿藏，叶志洗摹，断

续表二十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观昭陵六骏赞	明嘉靖	孙应鳌书	行草	—	
一笔虎并识	清咸丰	呵呵子书，萨迎阿摹	草草正	—	
一笔虎字	清同治	马德昭书	正行	—	残，内附各杂咏
对联	清同治	马德昭书	行行行	—	
重修龙洞渠并跋	清嘉庆	唐仲冕书	行行行	—	
重浚吴淞江碑	清嘉庆	唐仲冕书	正草	—	
华岳题名记	清嘉庆	达礼善记，陈奕	行正	—	呵呵子者，灵一禅师也
东园记	清康熙	禧书	正	—	
顾荃公墓志铭	清	祖允焜书		—	
重建仙游潭苏	清咸丰	张祥河撰，何绍基书	正	三	附刻一笔虎碑阴
公祠记	清乾隆	徐作梅记并书		二	
崇圣祠记	清乾隆	杨毓芳撰		—	
苏东坡喜雨亭记	清乾隆	鄂弥达书，帅念	隶	二	
重修泉神庙记	清嘉庆	祖跋		—	附刻名臣祠，修长安学
大唐莒国公唐	清道光	那彦成记并书		四	
公碑	清乾隆	唐仲冕书	隶	—	
开元寺八景图记	清乾隆	吴泰来撰，朱二书		二	
重修陕西贡院记	清同治	邵亨豫撰，李慎书		—	记，长安义学田记
谦卦碑	清道光	江士松书	正	—	
重修兰州城记碑	清嘉庆	那彦成撰并书		—	
官箴	清道光	张聪贤铭，颜希深跋	正	—	断缺

续表二十一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格言四则	清康熙	贾汉复识，沈绎	正	—	缺一角 清道光郭建本临 断 石刻两面 附刻朱子家训碑阴，即冯 景翼德政碑 石刻两面
箴言二则	清雍正	堂书	行	—	
唐少林寺戒坛铭	唐开元	孙能宽识	行	—	石刻两面，二石断 附刻千字箴碑阴。静庵， 余洵号
行道铭	清嘉庆	僧义净撰，李邕书	正	—	
古今训	明	赵宜暄书	正	—	
宋张载西铭并	清康熙	徐俊民录并书	正	—	
长安杂咏	清康熙	徐俊民录并书	草	—	
张横渠东铭	清嘉庆	吴荣光书	正	—	
张子西铭	明万历	尹伸书	草	—	
孝女淑贞圻记	民国	宋伯鲁撰并书	正	—	断
平凉府记免粮始末	清乾隆	秦震钧书	草	—	
居天下之广居一节	清	方元焕书	正	—	
朱子家训并序	清雍正	孙能宽书	正	—	
泽被邻封	清康熙	刘大成撰，朱 廷琳书	篆	—	
程朱吕胡遗训	清	方元焕书	隶	—	
九成宫醴泉铭并序	唐	欧阳询书，清王 端摹	正	—	
千字箴	明天启	王铎撰并书		四	
渊静先生传	明成化	静庵书		二	
司马温公、刘清	明正德	平轩书		—	
献公格言	宋嘉祐	李寂书		—	
韩昌黎五箴并序	明洪武	王廉撰并书		—	
大明贍学田颂	明弘治	永寿王书，周凤 仪摹		—	
瑞莲诗图				—	下有康乃心青门帖

续表二十二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重修文宣王庙碑	宋建隆	刘从乂撰，马昭	行正	—	断缺
永兴军新修文宣王	宋大中	吉书	正正	—	断缺
庙大门记	祥符	孙仅撰文，冉宗	正正	—	附刻新修文宣王大门记
题名录	宋大中	闵书	正正	—	碑阴
玄圣文宣王赞	祥符	崔冕等题	正正	—	断
并序	宋大中	御书	正隶	—	附刻玄圣文宣王赞碑阴
京兆府学佃地记	祥符	刘从乂撰，袁正己	隶正	—	断
重修开元寺行	祥符	书	正	—	附刻重修开元寺功德
廊功德碑	宋建隆	罗台书		—	碑阴
石谿和尚道行	元至正	刘渭记，杨涣书		—	侧有花纹
碑	金正大	娄仪之书		—	附刻重修府学教养碑碑阴
重修府学教养碑	金	陈谕立		—	附刻永夹军中书札子碑阴
雁塔先征	宋景祐	李栗记，潘师雄书		—	断缺，侧有张天祥题字
永兴军中书札子	金正隆	僧云胜书		—	附刻大元重修宣圣庙记碑
京兆府重修府学记	宋端拱	董立撰，张冲书		—	阴，中有东坡梅花一条
大宋新译三藏圣	元至正	王敏等题		—	剥
教序	元	张舜民撰，邵■书		—	残
大元重修宣圣庙记	宋绍圣	侯可撰，僧慧观书		—	残
题名录	宋熙宁	李晋撰，李晖书	正	—	残
宋游师雄墓志铭	元中统				
善感院新井记					
龙阳观玉真清					
妙真人本行记					

续表二十三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创建白水外城记	明嘉靖	韩邦奇撰，阴武	正	—	断 石刻两面，侧题名 微残
菊记	明嘉靖	卿书	正	—	
讲院种柏记	明嘉靖	孙应鳌书	正	—	附刻 岫嵴碑碑阴
贍学田记	明嘉靖	孙应鳌书	正	—	附刻 岫嵴碑碑阴 石刻 两面，断
孝子李得成记	元至元	贾仁记	篆	—	一侧刻石经一节，一侧 刻汉兖州刺史
新开通济渠记	明永乐	刘三吾撰，周质书	篆	—	附刻裴岑纪功碑碑阴
重刻岫嵴碑	明成化	项忠撰，张釜书	篆	—	晋文煜题
韩公考正位次记	清康熙	毛会建设	隶	—	附刻石刻拔萃碑阴
山高水长四字	清康熙	张恂撰文，晋文煜集欧书	正	—	附刻文庙崇祀位次图碑阴
峰山刻石并记	清康熙	毛子霞书	正	—	附刻保官题名碑阴
敦煌太守裴岑	宋淳化	徐铉摹，郑文	正	—	
纪功碑	汉	清申兆定摹刻	正	—	
会仙友	汉汉安	清申兆定摹刻	正	—	
重修名臣祠碑记	清道光	邓廷桢撰，沈琮书	正	—	
孝子李澄传	清康熙	段复兴撰，李敬修书	正	—	
送子图	清康熙	沈长蒲绘，李敬修书	正	—	
石刻拔萃	清乾隆	柳培云书	正	—	
翰墨奇观四字	清乾隆	柳培云书	正	—	
文庙崇祀位次图	清雍正	孙能宽书	正	—	
并记	清雍正	周之桂撰，杜松茂集欧书	正	—	
五义学碑	明万历	王焕堂书	正	—	
保官题名	清乾隆	李逢春绘并书	正	—	



## 第七室前东游廊

续表二十四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御注程子四箴	明嘉靖	嘉靖御书	正	四	
御注范氏心箴	明嘉靖		正	—	
圣谕张璁等刻五箴	明嘉靖	嘉靖御书	正	—	

## 第七室前西游廊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敬一箴并序	明万历	朱昌颐书 康熙临赵子昂书	正	—	
程伊川四箴并识	清咸丰	钱陈群书	正	—	
御书大宝箴	清康熙	罗绪撰	行	—	
读书箴并序	清雍正	陈白沙书，赵怡	正	—	
惜字条规	清 明		正 章行	—	
示学并跋	明永乐	等题	行	—	
敕谕进士王志	明崇祯			—	
皇明圣谕	明万历			—	
徐公家训		永乐 来复书 董其昌书	行	—	

## 大门内照壁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府学公据、重立	元至元	孟文昌记，骆	正	—	微残
文庙诸碑记	元至大	天骧书	隶	—	
刘处士墓碣铭	清康熙	杨英撰，张徽书	正	—	附刻府半公据碑阴，微残
重修碑亭碑记	清康熙	李珩书	正	—	附刻重修碑亭碑阴，郑同
学宪武公去思碑		刘荫枢撰，许		—	
重修西安府学碑		汉章集王书		—	祚篆额，微缺
林记	清嘉庆	庄焘撰文，盛惇 崇书		—	庄逵篆额

续表二十五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复修碑林记 重修碑院七贤堂 记残石 题名录 搜遗书有序、碑洞	清道光  金兴定	陶廷杰等立  曹谊记，郭孝 忠书  张若愚书	正  正  正	—  —  —	残缺  附刻重修七贤堂碑阴
行	清康熙	许孙荃题并书	行	—	剔

前院

碑名	时代	撰文及书绘人	字体	石数	备 考
李凤川墓表	明崇祯	孙升撰，李忠		—	剔  民国二十六年重修碑林
全碑林鸟瞰图	民 国	善等立	正	—	绘刻

根据民国 33 年（1944 年）陕西省历史博物馆接收孔庙财产清册中，碑刻所在位置及所提供的要素，列《原孔庙中碑石目一览表》附后，其中先后次序和文字表述，均依原清册。

原孔庙中碑石目一览表  
（根据 1944 年原陕西省历史博物馆接收孔庙财产清册）

碑名	时代	撰书者	碑阴	在孔庙中位置	备注
皇甫碑 晋永千字文 孔子庙堂碑 重修宣圣庙记 奉元路重修庙学记 皇元孔圣碑记	隋 南北朝陈 唐 元至元十三年 元至正六年 元大德十一年		碑阴为复唯识廓院记 (皇祐三年) 碑阴为大宋勃兴颂并序 碑阴为上巳日兴庆池禊宴诗 阴有字待考 阴为解元书字 阴为澹然亭，九鹤戏	至圣门外西  边砖砌第一  至圣门外西  边砖砌第二  至圣门外东  边砖砌第二	
皇子安西王盛德		虞世南撰		大成殿前侧 大成殿前侧 大成殿前侧	
之碑	元至元十四年	并书	水图	大成殿前侧	石断三块

续表一

碑名	时代	撰书者	碑阴	在孔庙中位置	备注
重修西安府学文 庙记	明成化十一年			大成殿东侧	
状元记				大成殿东侧	
陕西西安府县儒 学先圣庙重修记	明弘治十一年			大成殿东侧	一石汉文
关学碑	明嘉靖十五年			大成殿西侧	
西安府重修庙学 之碑	明崇祯二年	商辂撰文，		至圣门前东 边	二石合立，
陕西会城文庙附 进名宦乡贤祠记	明嘉靖十一年			棂星门外	左汉右满
重修文庙碑记	明嘉靖十五年			棂星门外	
重修庙学碑			阴为景贤堂（万历年	大成殿东边	二石合立，
奉贤宗建文庙坊 亭记	明崇祯九年			第一碑亭	左汉右满
御制训饬士子文	明万历甲寅年	项忠书丹		大成殿东边	二石合立，
平定青海告成太 学碑	清康熙年			第三碑亭	
平定准噶尔告成 太学碑	清雍正三年五月		左思明书）	大成殿西边	左汉右满
平定朔漠告成太 学碑	清			大成殿西边	二石合立，
平定金川告成太 学碑	清康熙三年			大成殿西边	左汉右满
平定回部告成太 学碑	清乾隆十四年	王恕撰文，		第三碑亭	
平定大小金川告 成太学碑	清		阴为诗书礼乐	至圣门外东 边第一碑亭	二石合立，
重修庙学碑记	清顺治三年			大成殿前西 侧	左汉右满
重修西安府文庙 记	清康熙四年			大成殿前西 侧	二石合立，
重修文庙颂并序	清乾隆九年	阎仲宇书	（左思明书）	大成殿前西 侧	汉文并注

续表二

碑名	时代	撰书者	碑阴	在孔庙中位置	备注
重修西安府学宫 碑记	清乾隆九年			大成殿前西 侧	
重修文庙碑记 孔子赞	清康熙十一年			大成殿前西 侧	七棱古石柱
思子颜子赞 曾子孟子赞	清康熙三十二年			大成殿东侧	一座，小楷
重修文庙碑记 重修文庙碑记	清康熙三十二年			大成殿东侧	字，原两节
学宪秘公名宦祠 碑记	清康熙三十二年			大成殿东侧	
学宪俞公崇名宦 碑	清顺治七年 民国九年	霍达撰文，		大成殿东侧 至圣门外东 边	字不显 碑大字小，
张公聪贤人祀名 宦祠记	清康熙二十五年			名宦祠内 名宦祠内	剥落不显
郎官石幢 心学图	清康熙二十三			西官厅门外	
道教大碑 流民户口碑	清道光十三年			棂星门外 东官厅门外	剥落不显，
流民户口碑	朝代不详	费甲铸书	碑阴古今药石格言	东官厅门外	字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7月，西安市军管会接收陕西省历史博物馆。1950年5月，改馆名为西北历史文物陈列馆，隶属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馆长仍由曹仲谦担任。1952年7月，武伯纶接替曹仲谦任馆长。11月，改馆名为西北历史博物馆。1955年6月，改馆名为陕西省博物馆，隶属陕西省文化局，仍由武伯纶担任馆长。1961年，西安碑林被国务

院公布为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建国后近半个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文物博物馆事业的不断发展,西安碑林也发生了此前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无法比拟的巨大变化。

【藏石大量增加】 建国后碑林藏石大量增加。40余年来,陆续入藏碑林的各类碑刻之数量,远远超过此前任何一个历史时期,而且藏石的种类更加齐全。仅以碑石而言,建国后入藏碑林者就有60余种。东汉《苍颉庙碑》、《曹全碑》、《仙人唐公房碑》,前秦《广武将军碑》、《邓太尉碑》,北魏《司马芳残碑》、《晖福寺碑》等原来碑林所缺的唐以前碑石,都陆续入藏碑林。

从5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基本建设的大规模进行和考古工作者有计划的科学发掘,西安地区逐渐有大量的古墓葬被发现,其中尤以唐墓为多。至1980年,被清理的唐墓已达2000余座。这些唐墓出土的各类文物和墓志,不仅大大丰富了博物馆的藏品,也为西安碑林的墓志收藏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补充。至1993年,碑林已收藏历代墓志近千石,其中唐墓志有400余方。这些墓志不但史料价值极高,而且填补了建国前碑林藏志之缺项。

在藏石方面值得一提的还有造像碑。碑林现藏80余种北朝、隋唐造像碑,大多数是建国后入藏碑林的。这些造像碑,包括昭陵四骏在内的大量陵墓石刻和佛、道教石刻造像,仅陕北东汉画像石便有百余种。它们之中的精品,现陈列于“西安石刻艺术室”和“陕西历代佛教造像展”专题陈列室。这些雕工精湛、恢宏大气的作品,折射出汉唐盛世中华民族开放自信、进取向上的时代精神,大大丰富了碑林藏石的内涵,使今日之碑林不仅是中国古代碑刻和书法艺术的宝库,同时也成为中国古代石刻艺术的殿堂。

1949年后入藏碑林的重要碑石一览表

碑名	时代	撰书者	书体	石数	出土地或原存放地	入藏碑林时间	备注
苍颉庙碑	东汉延熹五年(162)		隶书、篆、隶	1	原存白水县苍颉庙内 明万历初合	1975年 1956年 1970年 1957年	
曹全碑	东汉中平二年(185)			1	阳县莘里村出土 原存城固县		
仙人唐公房碑	汉魏正始二年(241)			1	许家庙镇唐仙观小学内 1957年西安市青年路		
三体石经残石				1	出土		

续表一

碑名	时代	撰书者	书体	石数	出土地或 原存放地	入藏碑林 时间	备注
邓太尉碑	前秦建元二 年(366)		隶	1	原存蒲城县	1970年	
			楷	1	邓太尉祠		
广武将军碑	前秦建元三 年(367)	明濬法	楷	1	原存白水县	1970年	
			楷	1	仲目镇		
晖福寺碑	北魏太和十 二年(488)	师撰,沙 门润解书	楷	1	原存澄城县	1971年	
			隶	1	1952年西安市 广济街口出土		
司马芳残碑	北魏				1953年西安		
郭荣碑	唐武德三年 (620)	僧善感撰, 裴守真书			灞桥东慧	1952年	
					王村出土		
大德智该法 师碑	唐贞观十二 年(638)	褚遂良书			王家庄百塔	1953年	
					寺出土,后 存长安县		
李愬碑	唐贞观二十 三年(649)	崔暹平撰, 陆尚宾书	楷		文化馆	1956年	
					1956年西安 东郊郭家 滩出土		
同州圣教序碑	唐龙朔三年 (663)	颜真卿			原存大荔县	1970年	
					1983年西安 西郊三民村 出土		
杨孝恭碑	唐广德元年 (763)	颜真卿			原存三原县	1983年	
					原存西安市社 会路(清布 政司署)		
臧怀恪碑	唐广德二年 (764)	撰并书			原存西安市社 会路(清布 政司署)	1980年	
					1974年西安 市南郊出土		
李夷简家庙碑	唐元和十五 年(820)	裴度撰, 肖祐书	楷	1	1974年		

续表二

碑名	时代	撰书者	书体	石数	出土地或 原存放地	入藏碑林 时间	备注
道德寺碑	唐	范书	楷	1	1950年西安西		
迴元观钟楼铭		狐楚撰	楷	1			
德应侯碑		柳公权撰	楷	1	郊梁家庄出土	1950年	
折继闵神道碑	唐开成元年	张隆撰并书	楷	1			
折克行神道碑		张叔夜撰	楷	1	1986年西安		
归去来辞诗 刻石	(836)	蔡靖之书	楷	1			
大观圣作碑		毛友撰	楷	1	南郊出土	1986年	
刘尚神道碑	宋元丰七年	宇文虚中书	楷	1			
牛山土主忠 慧王庙碑	(1084)	苏轼诗并书	草	1	原存铜川市黄		
感时伤悲记		赵佶撰并书	楷	1		1974年	
祝允明书 乐志论	宋政和八年	李时雍摹	楷	1	堡镇小学		
明德受记碑	(1118)	路天骥书	行	1	1976年府谷		
		魏理山撰 祝允明书					
	宋政和八年	董其昌书			县杨家沟西	1976年	
	(1118)	张士范 辑			瑜头出土		
	宋				原在府谷县杨	1976年	
	宋大观二年				家沟西瑜头	1964年	
	(1108)				原存西安市三		
	元元贞二年				学街小学	1962年	
	(1296)				原存乾县文庙		
	元至正十四				原存富平县庄	1970年	
	年 (1354)				里镇		
	明崇祯十六				原存安康县	1970年	
	年 (1643)				原存华县		
	明				原存西安市三	1960年	
	大顺永昌元				学街小学		
	年 (1644)				原存富平县上	1964年	
	清乾隆年间				官村		
	(1736~				石原在蒲城县	1957年	
	1795)				张家, 后归		
式好堂法帖			草	36	张凤翔	1955年	

续表三

碑名	时代	撰书者	书体	石数	出土地或 原存放地	入藏碑林 时间	备注
张东白手翰	清道光年间 (1821~	张文显、 张曦书 杨煜	楷、 行、 草 楷 楷	22 1 1 1 1 1	原存陕西省阶 级教育展览馆 原存平利县 原存扶风县 原存华县 原存华县 原存长安县杜 曲	1952年	
荒岁歌碑	1850)	张伯苓撰，				张钊捐	
平利教案碑	清光绪三年 (1877)	于右任书				1970年	
张化龙碑	清光绪二十 九年(1903)	蔡元培撰 文，李大				1970年	
杨松轩墓表	清光绪三十 三年(1907)	钊撰铭，	楷			1970年	
杨增龙墓表	民国2年 (1913)	黄福藻书				198年	
朱子桥纪 念碑	民国3年 (1914)	冯玉祥撰 并书	隶			198年	

【建筑与陈列】 伴随着建国后文物博物馆事业不断前进的步伐，西安碑林所在的陕西省博物馆，已由建国初一个设备简陋、藏品单一的小馆，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具有世界影响的大型博物馆。西安碑林的建筑，也在保持1937~1938年整修后的原有基础上，多次进行了维修和扩建。

1952年8月至1953年10月，在国家百废待兴、抗美援朝战争尚在进行之际，由政府拨出专款，对碑林各展室和孔庙房屋进行了一次全面翻修。与此同时，还对碑林各室的陈列加以调整，并按照当时的标准，对碑林藏石作了清理和剔除。将明清两代有关整修文庙和府县三学的记事碑，埋入碑林院内。

1963年10月1日，西安石刻艺术室建成并正式开放。这是位于碑林展室西侧的一座大型仿古建筑，用于陈列建国后陆续入藏的汉至隋唐的陵墓石刻和宗教石刻。

1973年和1985年，分别拆除棂星门内西面和东面两个长廊，建成两座大型展室，用于举办各种临时陈列。

1975年，对当时台基破裂、碑身倾斜、四石不能合拢的《石台孝经》碑，在未拆



除碑亭的情况下，进行了整理修复，重新夯实地基，扶正碑身，恢复了原貌。

1979年，为防止地震破坏，对碑林各展室的碑石又进行了加固处理。在碑首、碑身、碑座以及各碑之间，用角钢相互连接，增强了抗御地震的能力。

1982年，在碑林第六室前新建展室一座，为仿古建筑，列为第七室，专门用于陈列清刻《淳化阁帖》。

1984年，对原孔庙至圣门（又称启圣门、仪门、戟门，俗称小殿）进行维修，更换椽瓦，重新彩绘。

原孔庙大成殿，系明代建筑，1959年9月13日毁于雷电引起的火灾，其台基后来也被平毁，辟为广场。这是近年来碑林在建筑方面的最大损失。

今日西安碑林，共有7座碑室，8座碑廊，8座碑亭，加上石刻艺术室和4座文物陈列室，占地面积3190平方米，建筑面积12984平方米，陈列面积4900平方米，成为古城西安一处重要的历史文化景观。

西安碑林博物馆大门内，一座斗拱繁复的木牌坊，是始建于明万历年间的“太和元气坊”。其南是照壁，照壁外侧有楷书的“孔庙”二字；其北是泮池，泮池间为泮桥。与木牌坊相对的是棂星门，俗称石门。进入石门便可看到朴素端庄的至圣门，其东西两侧是新建的两座大型展室，西面展室是“陕西历代佛教造像展”专题陈列。穿过至圣门，则是已辟为展室的東西兩廡和相互对称的6座碑亭。与至圣门相对的原孔庙大成殿，现辟为广场。面对广场屹立的那座绿栏红柱、双层飞檐的碑亭，是著名的《石台孝经》亭。所悬匾额上楷书“碑林”二字，相传是林则徐当年被贬谪新疆途经西安时留下的手迹。

以卷棚与《石台孝经》相连的是碑林第一室，主要用于陈列唐《开成石经》——碑林中最早也是最重要的藏品。这里还陈列着与其相关的明刻《石经补字》，清刻《孟子》，以及反映碑林史实的重要资料宋《京兆府府学新移石经记》碑、明《重修孔庙石经记》碑等。

碑林第二室陈列的几乎全是唐代名碑。其中《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不空和尚碑》《梵汉合文陀罗尼真言经幢》，是研究中外文化交流的珍贵史料。这里书法名碑荟萃：欧阳询《皇甫诞碑》，欧阳通《道因法师碑》，褚遂良《同州圣教序碑》，怀仁集王羲之书《大唐三藏圣教序碑》，史维则《大智禅师碑》，颜真卿《多宝塔碑》《颜氏家庙碑》《争座位稿》，柳公权《玄秘塔碑》《冯宿神道碑》，虞世南《孔子庙堂碑》，李阳冰《三坟记碑》《捋先莹记》碑等等。几乎包括了唐代所有书法名家，而且诸种书体俱备，是名副其实的中国书法艺术宝库。

碑林第三室陈列着由汉至宋各种书法的珍贵碑石。其中篆书有唐《美原神泉诗序碑》，宋梦英《篆书目录偏旁字源碑》、《篆书千字文碑》等。隶书有东汉《熹平石经·周易》残石、《曹全碑》，北魏《晖福寺碑》，前秦《邓太尉碑》、《广武将军碑》等，还有介于隶楷之间的北魏《司马芳残碑》。楷书有隋《孟显达碑》，唐颜真卿《颜勤礼碑》《郭氏家庙碑》《臧怀恪碑》，宋赵佶《大观圣作之碑》等。行书有唐孙藏器《惠坚禅师碑》，以及智永《真草千字文》，怀素《草书千字文》《东陵圣母帖》，张旭《断千字文》等草书佳作。

碑林第四室陈列着宋至清代书法名家苏轼、黄庭坚、米芾、赵孟頫、祝允明等人的书迹，还有这一时期具有史料价值的碑刻，如明《感时伤悲记》、《明德受记碑》、《黄河图说》，清《荒岁歌碑》、《平利教案碑》、《张化龙碑》等。这里还汇集着这一时期的各种石刻线画，其中宋刻《唐太极宫图》残石和《唐兴庆宫图》残石，对研究古代建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宋刻《王维画竹》，明刻《达摩像》，清刻《松鹤图》、《关帝诗竹》等，又是颇受观众喜爱的艺术品。

碑林第五室主要陈列宋至清代修庙、贍学、筑城、开渠等内容的记事碑，是研究地方史和当时社会经济、文化状况的重要史料。此外还有宋刻秦《峯山刻石》，清刻汉《敦煌太守裴岑纪功碑》等碑，都具有书法艺术和文字学价值。

碑林第六室的碑石以元、明、清各代文人学士的诗词歌赋为主，其中著名者有赵孟頫《游天冠山诗》，董其昌《秣陵旅舍送章生诗帖》，林则徐《游华山诗》，邓廷桢《文赋》等。

新建的碑林第七室全部用来陈列陕西本《淳化阁帖》。此帖原刻于北宋淳化三年（992），是宋太宗赵炅以内府所藏历代墨迹，命王著编次摹勒，捶拓以分赐大臣的。虽然祖本是刻在木板上的，但它却开了后世书法刻帖之先河。陕西本《淳化阁帖》是清顺治三年（1646）费甲铸据兰州“肃府本”重刻于碑林的。

在碑林第二、三室之间，第三、四室之间，第五、六室之间，均有碑廊相接，主要属于陈列历代墓志。于右任所捐《鸳鸯七志斋》志石和新出土的隋唐墓志，其中精品均陈列于此。

在碑林展厅西侧，是由陈毅元帅题名的“西安石刻艺术室”。在这座中国古代石刻艺术的殿堂中，展示着汉唐时期的石刻作品 70 余件，其中有形象威猛雄劲、刀法简练的东汉双兽（亦称辟邪），有以神话、历史和现实生活为题材，画面拙朴、富于浪漫色彩的陕北东汉画像石，有西土佛教艺术与中国本土文化相融合的北朝佛教造像，有造型逼真传神的唐昭陵六骏，有被称为“东方维纳斯”的极富艺术魅力的唐菩萨像，有形象生动、雕技精湛的唐代动物雕像……这些作品绝大多数是建国后入藏碑林的，在中国造型艺术史上有着突出的地位。

## 碑林拔萃碑石选记

1995年，经国家文物局文物鉴定委员认定，西安碑林博物馆现拥有国宝级文物 19 个号 134 件，一级文物 27 件（套），这是一笔巨大的文化财富。现选其部分拔萃碑石作以简记。

### 【碑石】

【仓颉庙碑】 东汉延熹五年（162）刻。碑为圭形，碑身上部正中凿有直径为 13 厘米的孔，称为“碑穿”。碑高 14 厘米、宽 79 厘米，文 24 行，因碑下端文字剥落，每行字数已不可知，隶书。相传仓颉为汉字的创造者，此碑是为仓颉立的纪念碑，碑文

内容颂扬仓颉的聪明天资、德行与创造文字的功绩。碑文内容对了解中国文字的起源与发展有一定参考价值。这是一通现存时代较早的碑石之一，具有早期碑石形制的特征，对研究碑石形制的发展和演变提供了实物资料。碑侧及碑阴附刻有关此碑刻立经过等记事性文字。碑原立于白水县仓颉庙，1975年由白水县移入西安碑林。

【熹平石经残石】 又称“汉石经”，东汉熹平四年（175）至光和六年（183）刻。蔡邕书。残高33.5厘米，残宽69厘米，两面刻字，正面余字28行，共247字；背面余字2行，共19字，隶书。残石两面文字内容均为《周易》。汉石经为中国历史上七次镌刻石经之首次，原刻六部儒家经典，共四十六石，全部刻石早已残损和散失。该残石弥足珍贵，对研究中国镌刻石经的历史和了解汉石经的情况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书者蔡邕（133~192），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人，东汉著名文学家、书法家。曾任郎中等职。刻残石出土于河南洛阳，为于右任所得。1938年于氏捐藏碑林，抗战期间曾移藏富平，1952年重新入藏西安碑林。

【曹全碑】 东汉中平二年（185）刻。碑为长方形，高272厘米，宽95厘米，文20行，行45字，隶书。该碑是为当时的郃阳县令曹全所立，碑文记述曹全的家族世系、官职和功绩，从碑文内容看，曹全为敦煌人，作为县令，曾镇压过当时郃阳县敦家领导的农民起义。此碑内容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东汉末年以张角为首的农民大起义曾影响到郃阳一带。碑文内容保存了当时很多重要史实，补充了史书记载之不足。碑文字迹清晰，书体工整、俊逸，系汉隶的代表作，为珍贵的书法名碑。碑阴以隶书刻文字五排，每排行数与字数不等，内容是记述为刻立此碑捐资者的姓名、官职和捐款数目，应为立碑时所刻。明代万历初年出土于陕西郃阳县故城（今合阳县城东莘里村），后移到郃阳县孔庙内，1957年入藏西安碑林。

【仙人唐公房碑】 东汉（25~220）刻。碑为圆首，上刻碑晕，碑身上部刻碑穿，长方形座，高202厘米，宽67厘米。碑额篆书“仙人唐君之碑”六字。碑阳刻文字17行，行3字，隶书。碑文内容记述城固人唐公房于王莽居摄二年（7）服用丹药，得道成仙的故事。“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成语即出自于此。碑文内容对了解道教的历史和在陕南地区的盛行有一定作用。碑晕的出现为研究东汉时期碑的形制特点提供了科学根据。碑阴刻字15行，行9字至12字不等，隶书，内容均系为立此碑捐钱者的姓名。碑阳及碑阴文字剥落较严重。原立于陕西城固县许家庙镇唐仙观小学校内，1970年移入西安碑林。

【三体石经残石】 又称“魏石经”，三国曹魏正始三年（241）刻。残石呈不规则四方形，残高4厘米，残宽3厘米。两面刻字，一面刻《尚书》，存字10行，共34字；另一面刻《春秋》，存字10行，共50字。每字刻古文、篆书和隶书三种书体，故称“三体石经”。石经原立于曹魏都城洛阳太学内，后被毁，其残石散存多处。以往发现的三体石经残石均为上部，此块残石为基部，并有“始二年三”字样，可以证明石经刻于正始二年三月，解决了魏石经刊刻的具体时间问题，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其书体古、篆、隶三体并用，从中可见周、秦、汉三代文字之演变，在中国书法史上具有重要价值。1957年出土于西安市青年路，遂入藏西安碑林。

【广武将军碑】 前秦建元四年（368）刻。碑为圭形，尖首，方座。高174厘米，

宽73厘米，文1行，因字有剥落，每行字数已不可知，隶书。碑文内容主要记述广武将军的世系、功德及统辖吏民的数目，还记述了当时渭北的行政区划、官职设置和部族的分布。碑阴刻文18行，行36字，碑侧刻部将的姓名。此碑内容是研究五胡十六国时期陕西关中地方历史的重要实物资料。前秦碑刻存世甚少，碑文书法风格古朴稚拙，笔法多变，为书法名碑之一。碑原立于白水县，后埋入土中，清乾隆（1736~1795）年间出土，存白水县仲穆镇，1970年移入西安碑林。

【晖福寺碑】 全称“大代宕昌公晖福寺碑”。北魏太和十二年（489）刻。螭首方座，碑身上部刻碑穿，下部两侧自五分之二处各向内凿对称的两个弧形，碑身呈上宽下窄，上直下曲的形状，这种奇特形制的碑石极为罕见。高294厘米，宽90厘米，文24行，行4字，碑额篆书，碑文楷书。碑文内容记述羌族人宦官王庆时主持修建晖福寺的经过和建寺之目的以及寺院的规模等等。碑阴刻王庆时的父兄及其侄子的名字，由碑文和碑阴题名可知，王庆时修建此寺，是为其父兄消灾免祸和祈福。碑文对研究当时关中少数民族的分布和佛教的流行有参考作用。碑原立于陕西澄城县李润镇晖福寺，寺毁碑存，1970年移入西安碑林。

【司马芳残碑】 全称“汉故司隶校尉京兆尹司马芳之碑颂”，北魏（386~534）刻。圆首，碑首两侧浅浮雕蟠螭纹。残高106厘米，宽96厘米，余文15行，共14字，碑额篆书，碑文楷书。司马芳为司马懿之父，司马亮之祖，西晋武帝司马炎之曾祖。刻碑是司马芳之八世孙司马准为司马芳所立，其内容是记述司马氏的家世、官职和追述司马芳的功德等。碑文书体间有隶楷风格，由此可以看出我国书法由隶书向楷书过渡阶段的特征，人称“魏体”，魏碑存世较少，此碑弥足珍贵。碑阴上部刻故吏题名14行，下部刻文18行，已残，每行仅存开首数字。1952年出土于西安市广济街口，即入藏西安碑林，为碑林中书法名碑之一。

【孟显达碑】 隋开皇二十年（600）刻。该碑因在唐代改为韦瑱石椁的椁盖，故原碑的形状与尺寸有所改变，碑为螭首，碑座已失，碑身下端磨去一段。残高195厘米，宽69厘米，文26行，每行字数已不可知。额篆书，文楷书。孟显达为西魏至北周时人，曾参与贺拔胜大破东魏侯景军的战役，碑文内容主要记述孟显达在此次战役中的战功。该碑系孟显达死后四十年所立，碑文书体楷中间隶，为隋代所流行的书体风格。隋碑存世不多，此碑虽经改作他用，但仍不失为书法名碑。1910年出土于陕西长安县南里王村唐韦瑱墓中，后连同石椁一并存入西安市湘子庙街，1948年移入西安碑林。

【皇甫诞碑】 全称“隋柱国宏义明公皇甫君碑”，唐贞观十七年（643）年间刻。于志宁撰，欧阳询书。螭首方座，高268厘米，宽96厘米，文28行，行59字，碑额篆书，碑文楷书。皇甫诞为隋朝大臣，隋文帝仁寿四年（604）在朝廷内部的政治斗争中被杀，其子皇甫无逸仕唐，于贞观年间为其父追立此碑，碑文内容叙述皇甫诞的世系和皇甫诞的官职与功绩以及皇甫无逸对其父的怀念等。撰者于志宁（588~665），字仲谧，京兆高陵（今陕西高陵县）人，历官中书侍郎、太子左庶子、尚书左仆射。书者欧阳询（557~641），字信本，潭州临湘（今湖南长沙）人，官至太子率更令，初唐著名书法家，该碑为传世的欧体名碑之一，为后代书法家所重视。碑阴附刻北宋皇祐三年（1051）黄庶撰的“复唯识廓院记”。碑原立于陕西长安县鸣犇镇皇甫诞墓前，明代凡藏

碑林。

【道德寺碑】 全称“大唐京师道德寺故禅师大法师之碑”，唐显庆三年（658）刻。到范书。螭首方座，高230厘米，宽94厘米，文3行，行6字，楷书。该碑系尼姑十善为其师母——道德寺主持善惠和玄懿二人所立。碑文内容记述善惠和玄懿二人的宗教活动情况和事迹。到范为初唐书法家，其字颇似欧体。碑阴上部浮雕三佛二菩萨及二护法天王，中部浮雕莲花及护法狮子，下部线刻善惠和玄懿及其弟子的画像。这种文图相配的碑较为少见。碑原立于唐长安城道德寺内。1950年出土于西安市西郊梁家庄，遂移入西安碑林。

【道因法师碑】 唐龙朔三年（663）刻。李俨撰文，欧阳通书写，常长寿、范素镌刻。螭首趺。碑额雕三尊佛像。其下刻“故大德因法师碑”七字，隶书，横排。趺两侧线刻深目高鼻、身着异国服饰的人物形象。碑高312厘米，宽103厘米，文34行，行73字，楷书。道因法师俗姓侯，碑文记述道因的籍贯、先祖的官职及道因出家的原因和由中原辗转游历各地终到长安，并记述了道因在大慈恩寺帮助玄奘法师翻译佛经的经过，显庆三年（658）终于长安慧日寺，龙朔三年弟子玄凝为其建立此碑，以作纪念。撰者李俨，新、旧《唐书》无传，从碑文可知为陇西成纪人，官为中台司藩大夫。书者欧阳通，为欧阳询之子，其书法以“善学父书”而闻名，其父子人称“大欧”和“小欧”。欧阳通书写的碑石存世极少，此碑极为珍贵，为碑林中书法名碑之一，北宋初年由唐长安城怀德坊惠日寺旧址移入碑林。

【同州圣教序碑】 又称“大唐三藏圣教之序”，唐龙朔三年（663）刻。李世民、李治撰文，褚遂良书写。螭首方座，座四周浮雕力士像。高414厘米，宽117厘米，文19行，行58字。额隶书，文楷书。碑文内容包括唐太宗李世民为玄奘法师翻译的佛经所作的序和太子李治为其父的序所作的序记两部分。在序中李世民对玄奘西域取经及翻译出的佛经给予高度的评价；李治在序记中对其父的圣教序又进行了歌颂。碑文为两代皇帝御制，又是初唐书坛名家褚遂良书写，无论就其历史价值和书法价值而论，均为碑林藏石中之佼佼者。书者褚遂良（596～658），字善登，浙江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初唐亟臣，曾官居相位。其书法初学王羲之，又学虞世南，后自成一派。碑阴刻北宋至民国年间的题跋十多条，内容多为地方官或文人墨客参观此碑后的题记或记述此碑搬迁的情况以及对褚书的赞扬。碑原立于同州（治所在今陕西大荔县），1970年由大荔县城关中学移入西安碑林。

【大唐三藏圣教序碑】 又称“集王右军书圣教序碑”，唐咸亨三年（672）刻。唐太宗李世民、唐高宗李治和玄奘撰文，僧怀仁集晋王羲之书，诸葛神力勒石、朱静藏镌刻。螭首方座。碑额刻佛像七尊，又称“七佛头圣教碑”。高350厘米，宽100厘米，文30行，行83～84字，行书。碑文内容刻唐太宗撰写的圣教序、唐高宗写的序记及玄奘法师写的谢表和佛经中的“心经”。王羲之（303～379），字逸少，祖籍琅琊临沂（今山东临沂北），后移居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历官宁远将军、江州刺史、右军将军会稽内史，故人称“王右军”。其书法一变汉魏以来风格，独创一体，在中国书法史上尊为“书圣”。相传为刻此碑僧怀仁曾以一两金换一字去收集王羲之的字，故又称“千金帖”，为西安碑林中名碑之一。碑原立于唐长安城修德坊宏福寺内，北宋初年移于碑林。

【御史台精舍碑】 唐开元十一年(723)刻。崔湜撰文,梁升卿书写,赵礼镌刻。螭首方座,高145厘米,宽65厘米,文18行,行30字,额篆书,文隶书。碑原立于唐代的监察机构御史台内,碑文内容记述在御史台设有台狱,在台狱内又设有精舍(佛堂),并记述在台狱内建立精舍的目的是让犯人在佛面前痛自忏悔以便在思想上痛改前非求得精神解脱。该碑是研究我国法律史的一件重要文物,对了解唐朝的监察制度,法律与宗教的关系等问题颇有帮助。撰者崔湜在武则天执政时曾任左补阙和殿中待御史。书者梁升卿为唐代著名书法家。碑侧和碑阴刻曾任御史之职的人名字。

【石台孝经】 又称“孝经台”,唐天宝四年(745)刻。曾参撰文,李隆基作序、作注并书写。碑身为四块石组成的方柱形,碑首为方形,四边浮雕流云和卷云纹,顶部为山岳形,下为三层叠涩的四方形石台座,石座四周线刻蔓草和瑞兽。通高590厘米,碑身每面宽125厘米,每面刻经文及注,行数与字数均不等,碑额篆书,碑文隶书。碑文包括玄宗作的“孝经序”和《孝经》全文及注,最后刻跋。《孝经》一书为孔子弟子曾参对孔子所讲孝悌之道的记录。曾参(约前505~435)春秋末鲁国人,字子舆,孔子得意门人。李隆基(685~762),公元712~756年在皇帝位,即唐玄宗,善隶书。唐玄宗手迹存世不多,此碑除体积大,形制特殊之外,其书法在中国书坛上也颇有影响,为碑林书法名碑之一。碑原立于唐长安城务本坊国子监,唐天祐元年(904)移置于唐尚书省之西隅(今西安市社会路一带),北宋时移入碑林。

【多宝塔碑】 又称“大唐多宝塔感应碑”,唐天宝十一年(752)刻。岑勋撰,颜真卿书,徐浩题额。螭首夔趺,高285厘米,宽102厘米,文34行,行66字,额篆书,文楷书。碑文内容主要记述楚金禅师主持修建岁宝塔的经过,并记述了唐玄宗对建此塔曾赠钱赠物的事实,因塔建于唐长安城安定坊的千佛寺,故此碑又称为“大唐西京千福寺多宝塔感应碑”。碑文内容对研究佛教的发展、兴盛以及当时政教之间的关系颇有参考价值。撰者岑勋据碑文所记为南阳人,新、旧《唐书》无传。书者颜真卿(709~785)字清臣,京兆万年(今西安市)人,官至殿中侍御史,唐代书法家,此碑为颜氏早期之作,为碑林藏书法名碑之一。碑阴附刻唐贞元二十一年(805)僧正锡撰写的纪念楚金禅师的文章,称为“楚金禅师碑”,吴通微书写。北宋初年由唐长安城千福寺遗址移入碑林。

【争座位稿】 又名“颜鲁公与郭仆射书”,是颜真卿于唐广德二年(764)写给尚书右仆射郭英义的书信稿,对其有意抬高宦官鱼朝恩的坐次地位提出异议,故名。北宋熙宁年间(1068~1077)吴中复翻刻。碑为长方形,高152厘米,宽8厘米,碑文分上下两排,上下均32行,行12~15字,草书。碑文内容反映出颜真卿不畏权势、刚直不阿的人品。颜真卿的草书作品传世极少,此碑就其内容或书法价值均为一件不可多得的珍品。北宋时入藏碑林。

【三坟记碑】 唐大历二年(767)刻。李季卿撰文、李阳冰书写。螭首夔趺,碑已残缺,残高210厘米,宽82厘米,两面刻字,共24行,行20字,篆书。碑文内容记述李季卿改葬其三个哥哥的原因和经过,碑文反映出当时人们对于风水的重视。书者李阳冰,字少温,赵郡(今河北赵县)人,官至将作监,唐朝著名书法家,擅长篆书,是继秦李斯之后的篆书名家。李阳冰之作传世极少。三坟记碑原碑已佚,宋大中祥符三年

(1010)依据原拓重刻此碑立于碑林，刻碑为西安碑林重要藏石之一，向为书法界所珍视。

【**捋先茔记碑**】 全称“李氏捋先茔记碑”，唐大历二年（767）刻，李季卿撰文，李阳冰书写，安瓌镌刻。残高172厘米，宽79厘米，原为螭首方座，首及座均失。文14行，行26字，篆书。碑文内容叙述李季卿将其祖先坟墓由灞河岸边迁至凤栖原之事。碑阴刻宋代沙门净己写的“禅师述”。原碑已佚，宋代大中祥符三年（1010）姚崇等重刻，置于碑林。

【**颜勤礼碑**】 唐大历十四年（779）刻。颜真卿撰并书。螭首方座，高268厘米，宽92厘米，正面及两侧均刻碑文，文44行，行38字，楷书。刻碑系颜真卿为其曾祖父颜勤礼立的墓碑，碑文叙述颜氏的家世、先祖的官职及功绩，并记述了颜真卿兄弟几人的官爵，补充了史书记载之不足。该碑为颜真卿58岁时所书，书法苍劲有力，为碑林中书法名碑之一。碑原立于颜勤礼墓前。1922年出土于西安市社会路，后移入西安市新城内，1948年入藏西安碑林。

【**颜氏家庙碑**】 俗称“颜家庙碑”，唐建中元年（780）刻。李阳冰篆额，颜真卿撰文书写。螭首夔趺。高330厘米，宽130厘米，四面刻字，碑阳及碑阴各24行，行47字，两侧各6行，行52字，楷书。此碑系颜真卿为纪念其父颜惟贞而刻立的家庙碑。碑文内容叙述颜姓的来历、颜氏的先祖和后世各代的学问和官职等等，碑文曰“孔门达者七十二个，颜氏有八”，特别叙述入唐以来，颜惟贞及其兄弟、子孙对唐王朝的贡献和丰功伟绩。该碑为颜真卿70余岁时所书，书法已达“炉火纯青”的程度，为颜体之代表作，在书法史上享有盛誉。北宋时入藏碑林。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 简称“景教碑”，唐建中二年（781）刻。景净述，吕秀严书。螭首夔趺，高279厘米，宽99厘米，文32行，行6字。碑额及碑文均为楷书，碑阳两边及下端用古叙利亚文刻景教徒的名字及古希腊纪年。碑文内容对研究基督教的历史及在唐朝的传播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并补充了史书记载之所阙，为东西方史学界和宗教界所重视。述者景净，为波斯（今伊朗）人，是基督教中的聂斯托利派（即景教）来唐朝传教的一名传教士，曾任中国北部教会的领袖，景教经典的翻译家。碑原立于唐大秦寺，明天启三年（1623）于西安西郊出土。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欧洲人赫尔谟盗运未遂，随后入藏西安碑林。

【**不空和尚碑**】 全称“唐大兴善寺大辩正广智三藏国师之碑”，又称“广智三藏和尚碑”。唐建中二年（781）刻。严郢撰文，徐浩书写。螭首夔趺，高362厘米，宽99厘米，文23行，行48字，楷书。碑文记述了佛教密宗的传承关系和三朝国师、西域高僧不空在长安大兴善寺传播佛教的业绩。碑文内容对研究当时密宗的发展和政教关系以及中外文化交流均有重要参考价值。撰者严郢，字叔华，华州华阴（今陕西华阴县）人，历官监察御史、京兆尹等。书者徐浩（703~782），字季海，越州（今浙江绍兴）人，历官中书舍人、工部及吏部侍郎等，封会稽郡公，人称“徐会稽”。该碑为徐浩79岁时所书，为徐书中的代表作。碑阴刻“太华”二字。碑原立于大兴善寺，北宋时移入碑林。

【**开成石经**】 唐大和七年至开成二年（833~837）刻。共114块石，两面刻字，

石为长方形，下有长方形座，每石高216厘米、宽85~98厘米。每面刻字八排，每排36至39行，每行10字。每5块石相连，排列成石壁状。书名与卷名隶书，经文为楷书。陈玠、艾居晦、段绎等四人书。内容刻《周易》《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孝经》《论语》《尔雅》十二部儒家经典以及唐代人张参所编《五经文字》和唐玄度所撰《九经字样》，共65万余字。

《开成石经》为中国历史上七次刊刻的石经中内容最为丰富、规模最为宏大、保存最为完整的一部，犹如一座石质书库，系统地保存了儒家经典，对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史、思想史和经学史具有重要价值。石经原立于唐长安城务本坊国子监内。北宋时移入碑林。

【回元观钟楼铭】 唐开成元年(836)刻。令狐楚撰文，柳公权书写，邵建和镌刻。碑为横长方形，高60厘米，宽124厘米，文41行，行20字，楷书。碑文内容主要记述回元观的历史沿革。碑文记回元观的观址原是唐玄宗赏赐给安禄山的宅第所在地，安史之乱平定后，唐肃宗将叛将安禄山的宅第改建成回元观，观中修有钟楼，钟楼上所悬之钟作用非凡，如铭中所述：“闻其声音，寢斯兴，行思归，贪淫是由衰息，昏醉以之醒悟”。此铭对了解安史之乱前后的情况与当时朝廷对道教的重视情况有一定帮助。书者柳公权(778~865)，字诚悬，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进士及第，历官翰林侍读学士、谏议大夫等。唐朝著名书法家，其书法自成一派，人称“柳体”。铭原置于唐长安城亲仁里(今西安市友谊路一带)回元观内，后埋入土中。1986年出土于西安市和平门外，随即入藏西安碑林。

【玄秘塔碑】 又称“大达法师碑”，唐会昌元年(841)刻。裴休撰文，柳公权书并篆额，邵建和、邵建初镌刻。螭首方座，高368厘米，宽120厘米，文28行，行54字，额篆书，文楷书。此碑系为大达法师立的纪念碑，大达法师为安国寺寺主。碑文内容记述大达法师超凡的相貌和出家修禅的经过及受到德宗、顺宗和宪宗三代皇帝恩宠的情形，反映出唐朝后期佛教兴盛的情况和政教的密切关系。撰者裴休，字公美，河内济源(今河南济源县)人，进士及第，历官监察御史、中书侍郎等，性宽厚，善为文，尤精于佛典。此碑为柳公权的代表作，在书坛上久负盛名，为碑林著名藏石之一。碑阴唐大中五年(851)附刻“敕内庄宅使牒正言疏”。北宋初由安国寺旧址移入碑林。

【篆书目录偏旁字源碑】 北宋咸平二年(999)刻。梦英书并自序，安文璨刻字。螭首趺座，高300厘米，宽99厘米。碑文分两部分，前者为梦英依刊定《说文》重书偏旁字源目录54部，凡17行，行33字，篆书，并加楷书注音。其后为“梦英自序”和“汾阳郭忠恕致书答英公大师”，凡9行，行字数不等，楷书。在自序中，梦英称“自阳冰之后，篆书之法，世绝人工。唯汾阳郭忠恕共余继李监之美。”并述及书刻此碑之目的：“贞石于长安故都文宣王庙，使千载之后知余振古风，明籀篆，引工学者取法于兹也。”碑文末有知永兴军府事刘知信，知泾州军州事柴禹锡署名。此碑为西安碑林最早藏石之一。

【德应侯碑】 北宋元丰七年(1084)刻。张隆撰文并书并题额，刘元刊刻。圆首方座，高20厘米，宽62厘米。文2行，行4字，楷书。碑座及碑身左右边缘饰花纹。碑文记述北宋熙宁年间华原(即耀州，治所在耀县)知州阎公奏封德应侯之事。“德应侯”是对窑神的封号，碑原在耀州窑遗址所在的黄堡镇。碑文反映宋代黄堡镇制



瓷业的状况、耀州窑的地理位置和工艺水平，是研究耀州窑乃至中国陶瓷发展史的重要资料。此碑 1974年由铜川市黄堡镇小学移藏西安碑林。

【京兆府府学新移石经记碑】 北宋元祐五年（1090）刻。黎持撰文，安宜之书，安民镌字。碑高 130厘米，宽 83厘米。文 23行，行 37字，楷书。碑文记述元祐二年（1087）陕西转运副使吕大忠将唐石经及诸多唐宋碑刻迁置于“府学之北墉”，迁至新址后，《开成石经》分东西次比陈列，《石台孝经》及“建学碑”立之于中央，颜、褚、欧阳、徐、柳之书及偏旁字源之类，则分布于庭之左右，为碑林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所以通常将此次迁置之年，定为碑林创建的时间。另外，碑文还追述了后梁时长安守将刘勰在幕吏尹玉羽劝诱下，将当时委弃于野的六经石即《开成石经》迁置于原唐尚书省西隅的史实。是研究碑林历史的重要文献。此碑当时刻立于府学。

【怀素藏真律公二帖碑】 北宋元祐八年（1093）摹刻。怀素书，宽夫、韩忠彦等题，游师雄后序，安宜之、安敦镌。高 140厘米，宽 49厘米。文分五截刻，上二截刻怀素“藏真帖”6行，行字数不等，草书；“律公帖”两段 12行，行字数不等，草书。下三截刻景祐、元祐间数人题记及李白赠怀素草书歌和游师雄后序。据“后序”，此二帖系游师雄“模刻于长安漕台之南厅”。赵崡《石墨镌华》已称其“在西安府学”，应是明代入藏西安碑林。

【大观圣作之碑】 北宋大观二年（1108）刻立。宋徽宗赵佶撰文并楷书，李时雍摹写，蔡京题额。螭首赳趺，连额高 378厘米，宽 140厘米。碑文 28行，满行 7字，额题“大观圣作之碑”六字，楷书。碑文记述当时设立八行取士科及三舍之制的重德行轻辞艺的科举新法，较《宋史·选举志》为详，可资研究宋代科举和教育制度。当时此碑各州县学摹刻者甚多，被后代金石著作著录者便有十余种。赵佶书法，铁划银钩，自成一格，世称“瘦金体”。此碑摹刻俱精，再现了“瘦金体”的书法特色。碑原在陕西乾县，1962年移藏西安碑林。

【宋刻智永真草千字文碑】 北宋大观三年（1109）刻。隋智永禅师书，薛嗣昌、张祐余跋。螭首方座，高 268厘米，宽 97厘米。碑文两面刻，共八栏，每栏 27行，行 10字，楷、草二体。薛嗣昌跋文 15行，行 10字，楷书。张祐余跋文 11行，行字数不等，草书。额题“智永千文”四字，篆书。碑文为南梁周兴嗣所编千字文，是用一千个不重复的字编成的四字一句的韵文。智永俗姓王，为王羲之七世孙，南朝陈至隋时人。相传他当年曾书真草千字文八百余本，浙东诸寺各施一本。据跋文，此碑宋大观年间以长安崔氏藏智永真迹刻立于“漕司南厅”，元代在灵应宫即迎祥观，明代洪武之初移置西安碑林。

【西安本淳化阁帖】 清顺治三年（1646）刻。费甲铸摹勒上石，杨敬、宁献功等立石，卜栋、赵壁、杨复林等刻石。全帖共一百四十五石，二百八十九面，尺寸高宽不等，行字数不计。“淳化阁帖”是“淳化秘阁法帖”的简称。宋淳化三年（992），宋太宗出内府所藏历代墨迹，命翰林侍书王著编次摹勒，捶拓以分赐大臣。全帖共分十卷，存历代帝王、名臣乃至二王、颜、柳等书家 103人，作品 420篇，是目前公认的最早的法帖，开了后世法帖刻石风气之先。其祖本刻于木板上，不久即毁。此后各种《淳化阁帖》的重刻本和内容有所增益的仿刻本层出不穷。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肃宪王朱

绅尧以府中所藏太祖赠肃庄王之淳化真本翻刻于兰州，称“肃府本”，西安本即据肃府本重刻于西安碑林。

【关中八景图碑】 清康熙十九年（1680）刻。朱集义诗、画并书，冯绣篆额，周在丰勾朱，高君诏刻字，杨玉璞刻画。圆首方座，高227厘米，宽84厘米。碑首额题“关中八景”四字，篆书。下分八截十六栏，各刻华岳仙掌、骊山晚照、灞柳风雪、曲江流饮、雁塔晨钟、咸阳古渡、草堂烟雾、太白积雪等八处胜景图，并各附说明文字和七言诗一首，文各10行，行字数不等，楷书。

【秣陵旅舍送章生诗帖碑】 清康熙四十年（1701）刻。董其昌撰并书，达礼善跋。螭首螭趺，高33厘米，宽86厘米，文分七栏，上五栏各15行，行字数不等，行书，为董其昌诗；下二栏各17行，行字数不等，行书，为达礼善跋。据跋文，此诗帖原为达礼善所藏，他当时任陕西布政使，因感碑林中当时无董其昌书作，遂将其刻石立于西安碑林。

【官箴碑】 又称“居官箴言”。清道光四年（1824）刻。碑高83厘米，宽209厘米，箴言6行，行6字，楷书。后附跋文四段，四言铭文一段，依次为：明弘治十四年（1501）贞庵主人跋，3行，行17字，楷书；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颜希深跋，6行，行14字，楷书；嘉庆二十年（1815）颜检跋，18行，行18字，楷书；道光四年（1824）颜伯焘跋，8行，行23字，楷书；道光四年张聪贤铭文，7行，行20字，隶书。据史籍，此箴言出自明代曹端，其字正夫，号月川，山西曲沃人，《明史》有传。据跋文可知，最早将此箴言刻石的是明代天顺年间任山东巡抚的年富。弘治十四年泰安知州贞庵主人顾景祥重刊。入清后乾隆二十三年，颜希深守泰安，于科房破壁中发现贞庵主人刻石，置于署侧西轩以为座右铭。嘉庆二十年，其子颜检任浙江巡抚时，又将泰安令汪汝弼所赠之拓本于杭州重摹上石。道光四年，颜检子颜伯焘入陕任延榆绥道道台，又将此箴言及前人跋文托长安令张聪贤重摹上石，置于碑林。年富，字大有，怀远人，《明史》有传。颜希深，字若愚，广东连平人，乾隆间官至贵州巡抚。颜检，字惺甫，嘉庆间官至直隶总督，《清史稿》有传。颜伯焘，字鲁舆，道光间官至闽浙总督，《清史稿》有传。

【刘墉书帖】 又名“心画初机”。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刘墉书，杨振麟跋，刘海文刻字，共刻六石，尺寸相等，高30厘米，宽101厘米。此帖包括刘墉自题“心画初机”四字，楷书；“伽阿多罗宝经序”，楷书；“中隐堂诗并序”，楷书；“自遣诗”九首，行书；“复愁十二首”，楷书。后附杨振麟跋文2行，楷书。刘墉（1719~1804），字崇如，号石庵、青原、香岩、日观峰道人。乾隆进士，官至吏部尚书，体仁阁大学士。其书融会诸家，自成一派，当时名满天下。有《石庵诗集》传世。《清史稿》有传。据跋文，此帖系杨振麟“惜长安碑林中无公书迹”，特由来陕巡察的刘墉侄孙刘燕庭处借得刘氏家藏卷册，选出以上数种，刻石立于西安碑林。

【林则徐游华山诗碑】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刻。林则徐诗并书，刘安笃镌字。碑高30厘米，宽102厘米。文35行，行字数不等，行书。这是鸦片战争后林则徐被流放新疆伊犁，途经华山时所作的一首七言诗。林则徐（1785~1850），字少穆，福建侯官人，是中国近代杰出的政治家和民族英雄。当年李文翰将林则徐手书诗稿及自己的

“和林少穆游华山诗”一并刻石立于碑林。

### 【墓志】

【天水赵氏墓石】 西晋泰始四年(268)刻立。圭首碑形,高27厘米,宽10厘米。志文2行,行6字及9字,楷书。首行为“夫人天水赵氏”,次行为“泰始四年七月三日造”。碑尖首三角形部分雕刻双兽,碑文两侧各雕一个身着长裙披帛的女像。这是当时禁止在地面立碑之后,出现的一种记墓形式,刻成小型碑埋在墓内,是由碑向墓志转变的一种特殊记墓刻石。河南洛阳出土,1938年于右任捐藏西安碑林。

【元桢墓志】 北魏太和二十年(496)刻。正方形,高、宽均71厘米。志文17行,行18字,楷书。字体劲拔。元桢(446~496),拓跋晃第十一子,孝文帝元宏之从祖。皇兴二年(468)封南安王,加征南大将军,中都大官,内都大官。孝文帝即位,任凉州镇都大将,都督西戎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护西域校尉,仪同三司,凉州刺史。征为内都大官,出为使持节、侍中,开府,长安镇都大将,雍州刺史。后因“不能洁己奉公,助宣皇度,方肆贪欲,殖货私庭,放纵奸囚……”等罪,削除封爵,以庶人归第,禁锢终身。后孝文帝南伐,桢从至洛,议定迁都,复封南安王,出为镇北大将军,相州刺史。太和二十年八月二日逝于邺,享年50岁。谥曰惠王,该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葬于邙山。《魏书》《北史》均有传。此志是元魏宗子志石时间最古的。1926年洛阳城西北高沟村出土。1938年于右任捐藏西安碑林。

【穆亮墓志】 北魏景明三年(502)刻。方形,高65.4厘米,宽58.8厘米。志文20行,行22字,楷书。穆亮(?~502),北魏宗臣穆崇之后,侍中、征东大将军、领中秘书监、宜都文宣王、乐陵公主驸马穆寿之孙、征东大将军、领中书监、驸马都尉、城阳、长乐二公主附马穆平国之子。弱冠登朝,爱暨知命,内赞百揆,外抚方服,宣道扬化三十余载。历官四登三公,五总纳言,一傅储官,再统征轩,凤曼冀东,泽流陕西。任太尉、领司州牧、骠骑大将军、顿丘郡开国公。景明三年闰四月病逝于第。谥曰文献。其年六月二十九日葬。《魏书》《北史》均有传。此志1928年河南洛阳城东北西山岭出土,1938年于右任捐藏西安碑林。

【于仙姬墓志并盖】 北魏孝昌二年(526)刻。长方形,高46厘米,宽37.6厘米。志文13行,行15字,楷书。盖题“大魏文成皇帝夫人于墓志铭”,双钩阳刻楷书。于仙姬(436~526),北魏文成皇帝拓跋濬之夫人,西域于阗国主之女,以国为氏。孝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卒于洛阳金墉宫,享年90岁。同年四月四日葬于西陵,谥曰恭。此志1926年河南洛阳南陈庄村出土,1938年于右任捐藏西安碑林。

【赫连子悦墓志并盖】 北齐武平四年(573)刻。正方形,高、宽均70.5厘米。志文36行,行36字,隶书。盖■顶,盖题篆书“齐开府仆射赫连公铭”。赫连子悦(500~573),字士忻。高祖赫连勃勃,曾祖赫连伦。赫连子悦先后为征南府长史、车骑都尉、济州城局参军、征虏将军、西南道行台郎中、东南道大行台右丞左丞、安东将军、定州长史、开府长史、林虏太守、京畿长史、渤海太守、扬州刺史、车骑大将军等。还京后,为五兵尚书、夏州大中正、仪同三司、使持节、郑州刺史、吏部尚书,后聘为周使主。武平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卒于邺都,享年73岁。诏赠使持节、都督晋建二

州诸军事、晋州刺史、尚书左仆射、开府仪同三司。其年十月二十三日迁葬于邺城西南十五里。《齐书》《北史》均有传。此志于河南安阳出土，1938年于右任捐藏西安碑林。

【李寿墓志并盖】 唐贞观四年(630)刻。龟形,长166厘米,宽96厘米,高64厘米,龟形镌刻志文3行,行37字,楷书。以龟背甲为志盖,盖题篆书“大唐故司空公上柱国淮安靖王墓志铭”。盖题四周线刻联珠和蔓草、龟甲纹。龟头、龟尾和龟身连接,龟四足趴伏于长方形底座上,底座四周线刻蔓草纹饰。李寿(577~630),字神通,李虎之孙,李虎的长子郑孝王李亮的嫡子,唐高祖李渊的堂弟。在隋大业末年,李寿会同李渊举兵反隋,虽未有显赫战功,但屡屡参战,是建立唐王朝的有功之臣,因而得到李渊和李世民的赏赐,爵位不断得以升迁,被授为光禄大夫、封赵兴郡开国公,为招慰大使。义宁元年(617)十一月拜宗正卿。寻迁左领军都督总知皇城宿卫,武德元年(618)拜右翊卫大将军。封永康郡王,又改封淮安郡王,山东道安抚大使。武德四年授河北道行台尚书左仆射。武德五年拜左武卫大将军,贞观元年(630)十二月卒于长安延福里第,享年54岁。赠司空,谥曰靖,陪葬献陵。贞观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葬于雍州三原县之万善原。新、旧《唐书》均有传。此志1973年陕西省三原县陵前乡焦村出土。

【韦洞墓志并盖】 唐景龙二年(708)刻。刘宪撰文。方形,高101厘米,宽101.5厘米,志文43行,行42字,楷书。盖三顶,盖题篆书“大唐赠并州大都督淮阳王韦君墓志铭”。志四侧线刻蔓草及奔兽,盖题四周线刻蕃莲,四杀线刻蔓草及飞鸟纹饰。韦洞(676~692),字冲规,京兆杜陵(长安县)人,献惠王韦玄贞之第三子,唐中宗李显的韦皇后之弟。武周如意元年(692)卒,年仅16岁,神龙元年(705)唐中宗复位,追赠卫尉卿。神龙二年追封淮阳郡王,并将灵柩运回长安,同年十一月一日陪葬于荣先陵。礼部尚书彭国公韦温、太子詹事陈国公陆颂、秘书监虢王李邕、试雍州司马崔日用等充使监护。又加赠使持节都督并州诸军事、并州大都督。并按古之遗礼,冥婚太子家令清河崔道猷已亡之第四女为妃而合葬。此志1959年陕西省长安县韦曲南里王村出土。

【杨执一妻独孤开墓志并盖】 唐开元四年(716)刻。王丘撰文。方形,高74厘米,宽75厘米。志文3行,行37字,楷书。盖三顶,盖题篆书“大唐故新城郡夫人独孤氏墓志铭并序”。志及盖的四侧线刻海石榴花及瑞兽纹饰。独孤开(668~716),字正真,陇西成纪(甘肃秦安县北)人。原姓李氏,因其祖父李楷在隋开皇中有功,赐姓独孤氏。曾祖李屯,周开府仪同三司。祖李楷,隋开府仪同三司、骠骑大将军,并益原三州大总管、汝阳郡开国公。父独孤卿云,唐右威卫大将军、上柱国,汝阳郡开国公。赠益州大都督。丈夫杨执一,冠军大将军,行右卫将军,上柱国、河东郡开国公,神龙初年,为武三思陷害,长任泌州刺史,不许变动。夫人幽愤而作,亲自奔走,据理申辩,杨君竟以迁职,夫人封为新城郡夫人。开元四年三月三十日卒于长安平康里之私第,享年48岁。其年八月二十九日葬于洪渎原。此志195年陕西省咸阳市底张湾出土。

【南川县主墓志】 唐天宝十一年(752)刻。赵楚宾撰,韩择木书。正方形,高、宽均6厘米。志文2行,行23字,楷书。南川县主(734~752),唐玄宗(李隆基)之孙女,玄宗第四子棣王李琰之第五女。深得太妃韦氏宠。天宝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终

于长安兴宁里之十王院，年仅 18 岁。同年同月二十三日葬于京兆府咸宁县之白鹿原。此志 195 年西安东郊郭家滩出土。

【苏谅妻马氏墓志】 唐咸通十五年 (874 刻)。方形，高 35.5 厘米，宽 39.5 厘米，厚 7 厘米。志面刻有两种文字，上半部横刻波斯婆罗钵文 6 行；下半部竖刻汉文 7 行，每行 3 至 8 字不等，共 44 字。汉文为“左神策军散兵马使苏谅妻马氏，己巳生，年二十六，于咸通十五年甲午岁二月辛卯建二十八日丁巳申时身亡，故记。”婆罗钵文据日本京都大学伊藤义教翻译的汉文为：“这是神策军的骑长之永灵者苏谅家的一员的女儿，王族之永灵者马氏，永灵者的（即祆历的）二百四十年（也就是）唐朝的二百六十年，威光赫赫的常胜的大王之咸通十五年斯班达马特月斯班达马特日（即）建卯之月，于 26（岁）成为逝世者。她坐的居所（现在）已经同坐和奥赫尔马兹德，以及阿迈须拉斯班特诸神于最好的世界的贺鲁特迈。（对于她）（有）平安。”由此可知，马氏（848~874）是唐左神策军散兵马使苏谅的妻子。左右神策军散兵马使，是唐德宗贞元三年（787）授给居留长安的大批西域各国王子使者的武职。苏谅应是这次隶入神策军的西域“王子使者”的后代。咸通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马氏卒，年仅 26 岁。夫妇二人都是祆教徒。此志 1955 年冬西安市西郊土门村附近出土。

【顾荃士墓志并盖】 清咸丰年间 (1851 ~ 1861 刻)。张祥河撰。何绍基书，姚燧篆盖。以帖的形式分刻在三块长方形石上，每块高 31 厘米，长 96 厘米。每石分六组，志文占 14 组，每组 5 行，行 12 字，楷书。盖文占第一石前四组，篆书“皇清敕授文林郎山西灵石县知县前翰林院庶吉士顾君墓志铭”。第三石最后一行刻题篆“顾荃士墓志铭”。顾荃士（1790 ~ 1861），名夔，字卿裳，号荃士。世居华亭（今上海市松江县），嘉庆十八年（1813）举江南乡试，十九年任咸安宫教习。道光三年（1823）以教职用，四年补安徽宣城县教谕。十六年（1836）中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十九年散馆，改山西灵石县知县。倡修护城石堤以捍山水，赈济灾民。善于诗词，著有《素庐诗词集》。咸丰十一年（1861）九月十九日逝世，享年 71 岁。咸丰年间，葬于娄县四十一保下四图兰字圩。此志为碑林旧藏。

## 〔汉画像石〕

【朱雀与獬豸图】 东汉 (25~ 220 刻)。长 107 厘米，宽 52 厘米。刻石为石刻墓门的门扇，减地平雕加阴线刻。每扇门正中刻一口中衔环的铺首，在铺首口衔的圆环内，又刻一条应龙，这种构图形式与一般的汉画像石中的铺首衔环风格迥异。铺首之上站立一只口衔宝珠、挺拔有力而又振翅欲飞的朱雀。铺首之下刻一低头扬尾、独角向前作角抵状的獬豸。1946 年绥德县贺家沟砖窑梁汉墓出土，1955 年入藏西安碑林。

【迎宾图】 东汉 (25 ~ 220 刻)。长 207 厘米，宽 38 厘米。减地平雕，该石为汉墓的石刻门楣，上层花纹为蔓草，左右两端刻太阳和月亮。下层刻出行图，出行队伍由右向左前行，其中二人乘车，圜人骑马，车与马相间，出行者对面一人弯腰拱手施礼作欢迎状。1954 年绥德县赵家铺征集，1955 年入藏西安碑林。

【东王公拜会西王母图】 东汉 (25~ 220 刻)。长 167.5 厘米，宽 38 厘米，减地平

雕加阴线刻。该图刻两层边饰。第一层为阴线刻的勾连纹，第二层为菱形穿壁的几何纹。画面内容刻东王公拜会西王母的神话故事。西王母盘腿端坐于一端，其旁二人跪地侍候。另一端东王公坐在三足鸟拉着的云车之上，云车之前有手持灵芝的仙人、九尾狐、玉兔和蟾蜍，三足鸟为东王公的前导，它已到达目的地，跪在了西王母的面前。在东王公和西王母的背后，各刻一圆形，其中用阴线分别刻金乌鸟和蟾蜍，代表太阳和月亮。1955年绥德县军刘家沟东汉墓出土，1955年入藏西安碑林。

【杂技图】 东汉(25~220)刻。该石为石刻墓门的门框，上部残缺，残高88厘米，宽34厘米，减地平雕加阴线刻。边饰为粗细阴线刻的勾连纹。主题画面分上下两层。上层为人物画，分四组：第一组三人，其中两人站立似在对话，中间站一身体矮小的人，手持玩具之类的物品。第二组二人相向作击剑状。第三组二人，一人跪地，手持棒，另二人相向而立，身穿宽袖长袍。第四组共三人，中间一人双腿弯曲，身体前倾，挺胸突臀，作下蹲状，其前有一人用手推其腹部，其后一人，双手持斧状物在击下蹲者的臀部。下层刻龟蛇相交的玄武。1955年绥德县军刘家沟东汉墓出土，1955年入藏西安碑林。

【郭稚文墓文字刻石】 东汉永元十五年(103)刻。刻墓出土文字刻石共两块，均高150厘米，宽37厘米。文字及纹饰均采用减地平雕技法。第一石文字为“环阳西乡榆里郭稚文万岁室宅”，第二石文字为“永元十五年三月十九日造作居”。字形为规整的正方体，仍带有篆书的韵味，和汉印文字相似，可算是我国早期的图案文字。文字为竖行，在文字之旁刻变形的流云纹。两石在最下端一方格内。各刻一株树，树下置槽状物，一匹马立于树下，似就槽进食。1957年绥德县东汉郭稚文墓出土，1957年入藏西安碑林。

【流云图】 东汉(25~220)刻。高132厘米，宽114厘米。减地平雕，画面上下刻有流云纹的边饰。中间的主要纹饰亦为极其流畅的流云纹，在流云中穿插有变形的飞禽和走兽，颇似汉代漆器上的装饰纹样，此种风格在陕北东汉画像石中较为少见，仅出土数块，具有重要的艺术价值。1957年绥德县汉墓出土，1957年入藏西安碑林。

【牛耕图】 东汉永初元年(107)刻。高104厘米，宽35厘米，减地平雕加阴线刻。画面分为八格。上六格内分别刻西王母、执草仙人、捣药的玉兔、静卧的神鹿和拜谒的人物。第七格刻茂盛的谷物，谷穗硕大下垂。第八格刻牛耕图，图中一农夫头戴平顶帽，身穿齐膝袍，身体微向前倾，双手扶犁。犁的部件有铧、床、柱、辕和梢，结构十分清晰。犁辕前端系一横杠，二牛左右并行以颈抬横杠，俗称“二牛抬杠”。此图对研究东汉时期陕北高原农耕技术提供了形象的资料，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1971年米脂县官庄东汉牛文明墓出土，1971年入藏西安碑林。

## 线刻画]

【坐部乐伎图】 唐贞观四年(630)刻。高152厘米，宽95厘米，刻于唐淮安靖王李寿石椁内壁北部，阴线刻。图中有十二名伎女，分为三排，席地而坐，女伎均头梳低螺髻，着窄袖上衣，肩披长巾，下穿长裙，手中各执不同的乐器在演奏。第一排所持

乐器为竖箜篌、直颈琵琶、曲颈琵琶、箏；第二排所持乐器为笙、横笛、排箫、篳篥；第三排所持乐器为铜钹、答腊鼓、腰鼓、贝。此图内容为研究中国音乐史和当时中西文化交流提供了实物资料，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1973年三原县陵前乡焦村李寿墓出土，1973年入藏西安碑林。

【立部乐伎图】 唐贞观四年(630)刻。高152厘米，宽72厘米，刻于李寿石椁内东壁南部，阴线刻。图中十二名女伎，分三排站立演奏，发型及服饰与坐部伎略同。所用乐器第一排为笙、排箫、竖笛、铜钹；第二排为横笛、篳篥、琴和箏；第三排为直颈琵琶、曲颈琵琶和竖箜篌。1973年三原县陵前乡焦村李寿墓出土，1973年入藏西安碑林。

【兴庆宫图】 北宋元丰三年(1080)刻。吕大防绘，石苍舒书，石上端已残(上端原刻大明宫图)，残高78厘米，宽65厘米，阴线刻。图刻唐兴庆宫的宫墙，宫门和殿、楼、亭、堂等建筑物。宫南部为龙池、沉香亭、花萼相辉楼和勤政务本楼；北部的主要建筑有兴庆殿、大同殿、南熏殿、翰林院等。宫墙南北长44厘米，东西宽42厘米，图旁并标注有比例尺度，“每六寸折地一里”，这就为后世研究唐兴庆宫的建筑和范围提供了准确可靠的资料，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绘者吕大防(1027~1097)，字微仲，京兆蓝田(今陕西蓝田县)人，曾任知县、知永兴军、翰林学士和宰相等职。此碑当时立于京兆府(治所在今西安市)公署，后埋入土中，1934年出土于西安市社会路(即宋京兆府公署旧址内)，遂入藏西安碑林。

【华夷图】 刘齐阜昌七年(1136)刻。高91厘米，宽88厘米，与禹迹图分别刻于同一石的两面。标题刻于上方中央，图中绘河流、湖泊、山脉及州府名。与禹迹图相异的是，除中原部分外，对外域蕃夷属国也有不少描绘。唐代贾耽曾绘《海内华夷图》，描摹了几百个蕃夷属国。华夷图上附刻四方蕃夷之地，均取贾耽图著闻者载之。清代金石学家王昶认为，华夷图是贾氏图的缩本，惟府州名称改为宋制。华夷图中附有多处注释说明蕃夷属国历史沿革和内附经过，如在西夏部位注：“夏国自唐末拓跋思恭赐姓李氏，宋端拱初赐以国姓，至宝元年昊始僭号。”另外，图中对长城描绘也很详细，图例简明科学。

## 〔石刻造像〕

【皇兴造像】 北魏皇兴五年(471)刻。高86厘米，宽55厘米，圆雕单尊。佛面相方圆，修长眉，鼻稍残，双目炯然，身体肥状健硕，高肉髻，顶髻和底髻正面镌刻涡旋纹。着通肩圆领袈裟，双手相叠置胸前，衣褶以密集凸棱上再施阴线来表现，交脚坐于双狮座。佛背光由里向外刻火焰纹、忍冬纹、小化佛、火焰纹。头光刻饰莲花、忍冬、小化佛。背光两侧刻饰山形支脚以示须弥山。弥勒下方刻一天人，双手上擎佛之双足，舟形身光背后雕刻佛传故事，分七层，每层又划为若干方格，有乘象入胎、树下诞生，九龙灌顶等故事。佛传故事下刻发愿文，共20行，大部漫漶不清，中有“大代皇兴辛亥”纪年。

【景明四面造像碑】 北魏景明二年(501)刻。高58厘米，宽58厘米。造像碑呈

方柱状，四面开龕造像，正面凿方龕，龕内雕一佛二菩萨。佛结跏趺坐于束腰方台上，内着双掩式僧衣，外披袈裟，两手相握置于盘膝上。两旁胁侍菩萨立于仰莲之上，下为力士托举。佛之舟形背光刻饰火焰纹、小化佛、联珠纹和莲花。方龕上部、两侧凿小尖拱龕，内雕双佛或三佛并坐像。龕下平面篆刻题记14行，大多损泐不可识，首行有“景明二年岁次”等字，故知其凿造于此年。除正面龕外，余三面均为尖拱龕，皆雕一佛二菩萨，题材相同，但龕形藻饰及佛、菩萨细部处理各异。1953年长安县查家寨出土，同年入藏西安碑林。

【刘保生夫妇造像】 北魏景明年间(500~ 503)刻。高108厘米，宽54厘米。造像为砂石质，舟形背板上雕一佛二菩萨。主尊为弥勒佛，身着圆领通肩袈裟，双手相叠置于胸前，交脚坐于双狮座。两侧胁侍体形较小，戴宝冠，亦着通肩衣，头后刻素面桃形头光。舟形背光外沿刻饰火焰纹，内刻化佛、莲花。佛座下方中央浮雕一博山炉，左右减地阳刻持莲蕾供养的刘保生夫妇像及发愿文，刻铭为：“清信士刘保生、清信女王媚为亡女英洛敬造石弥勒像一区并有奉。”1952年入藏西安碑林。

【老子坐像】 唐开元、天宝(713~ 756)年间刻。高190厘米，宽145厘米。老子像呈坐式，内着双领交襟衣，外套宽大的道袍，两襟以细长绦带相系。右手残断，左手隐于袍内，抚于盘膝。台座为束腰式，上层长方形，方柱形束腰表面刻饰莲花纹，台座下层表面浮雕繁复的缠枝牡丹，造型富丽华贵。1960年由临潼骊山唐老君殿遗址迁入西安碑林。

【残菩萨立像】 唐代(618~ 907)刻。残高110厘米。像头、双臂、两足均已残断，残留的项颈上佩有璎珞式颈圈。菩萨上身裸露，斜披终腋，下着羊肠长裙。雕刻精湛，造型比例准确，有“东方维纳斯”的美誉。1958年西安北郊大明宫遗址附近出土。遂入藏西安碑林。

## 〔陵墓石刻〕

【双兽】 东汉(25~ 220)刻。圆雕，雄兽高105厘米，长201厘米，宽43厘米；雌兽高107厘米，长212厘米，宽43厘米。这一对兽，是综合了狮、虎的特点雕刻的一种实际不存在的兽，称为“辟邪”，专司守卫坟墓之职。两兽造型生动，昂首挺胸，曲腰疾走，怒目张口，四肢挺拔有力，气宇轩昂，形象威武、矫健。硕状的长尾是艺术的夸张，和顾盼自豪的头部前后呼应，使整个造型构成一个弧线饱满、精力充沛、动作矫捷的完美形象。1960年陕西省咸阳市西沈家村附近毛纺厂工地出土，即入藏西安碑林。

【大夏石马】 夏真兴六年(424)刻。圆雕，高200厘米，长225厘米，宽65厘米。公元407年，匈奴族酋长赫连勃勃称天王大单于，建“大夏”国，建都统万城(今陕西省靖边县白城子)。由其长子赫连璜镇守长安，兼领大将军雍州牧录南台尚书，真兴六年赫连璜被其弟战败而死。该石马可能是他墓前的遗物。石马昂首挺立，腰圆臀肥，腹下镂空，前边两腿间刻有铭文9行，行5字，楷书。现残留“大夏真兴六年岁在甲子夏五月辛酉”、“大将军”、“副吕阿树”等字样。后边两腿间刻一蹲伏的人形。风格朴实、雄健，造型简括得体。十六国夏的遗物至今极为罕见，倍加珍贵。原在陕西省长



安县查家寨村，1954年入藏西安碑林。

【石犀】 唐贞观九年（635刻）。圆雕，高230厘米，长335厘米，宽128厘米。犀牛躯体硕壮，四肢坚实有力，全身用几条粗壮的线条勾勒出犀牛的特征，鳞状皮层的质感在石雕中得到较好的表现。整体比例适度，形象生动逼真。右前足的底座上现残留有“口祖怀口之德”四字，应为“高祖怀远之德”。和史书记载外国曾向中国赠送活犀牛的事相吻合，它是古代中外友好往来的一件纪念物。原立于陕西省三原县荆原永合村唐高祖李渊献陵前，1960年入藏西安碑林。

【特勒骠】 昭陵六骏之一，唐贞观十年（636刻）。毛色黄白，嘴微黑，双耳高耸，双目炯视，显示出马的机警，而它仰首安步徐行的姿态，又刻画出马坚定、自信的神情。唐武德二年（619），刘武周在突厥的支持下，南侵并州，大将宋金刚率军连克唐王朝数城，并进逼李唐王朝的发迹地太原，李世民率军征讨五个月之久。当攻陷涪州（山西翼城县）后，李世民骑特勒骠，率三千精骑与之决战，致使宋金刚大败而逃，为唐收复河东立下大功。李世民赞语云：“应策腾空，承声天汉，天险摧敌，乘危济难。”

【青骊】 昭陵六骏之一，唐贞观十年（636刻）。毛色苍白，嘴微黑，四蹄奔驰，矫健轻快，显示出骏马腾空飞跃、冲锋陷阵的雄姿。在雕刻技法和表现骏马的内在精神气质上达到很高的水平。这是李世民于武德四年（621）在河南汜水县境虎牢关和窦建德交战时的坐骑，窦建德兵败被擒，王世充被迫降唐，基本上统一了中原，成为唐初统一战争的转折点。青骊身中五箭。唐太宗的赞语是：“足轻电影，神发天机，策兹飞练，定我戎衣。”

【什伐赤】 昭陵六骏之一，唐贞观十年（636刻）。珍贵的西域骏马，肌肉丰满，造型精确，束尾飞奔，真实地刻画出骏马所特有的劲健英俊气魄，勇敢坚韧的性格，使人感到具有一种蓬勃的生命力。这是唐武德四年（621）李世民和尉迟敬德、程咬金、秦琼等率领兵马，在洛阳和汜水虎牢关同王世充、窦建德的联军作战时的坐骑。什伐赤在征战中胸前中四箭，背中一箭。唐太宗的赞说是：“灋涧未静，斧钺申威，朱汗骋足，青旌凯归。”

【白蹄乌】 昭陵六骏之一，唐贞观十年（636刻）。全身纯黑，四蹄俱白。刻画了骏马浑厚雄健、昂首怒目、四蹄腾空、鬃鬣迎风飘拂、急驰飞奔的雄姿。这是李世民于唐武德元年（618）在陕西长武县以北平薛仁果时的坐骑。当时，唐王朝初建立，薛举、薛仁果父子自称西秦霸王，盘踞今兰州、秦安一带，并乘唐占领长安、立足未稳之机谋取关中，薛举病死，薛仁果被李世民击溃，被迫降唐。巩固了关中，为李唐政权争取中原和统一创造了条件。唐太宗的赞语是：“倚天长剑，追风骏足，耸辔平陇，回鞍定蜀。”

## 历史影响

### [文化交流]

40多年来，西安碑林博物馆（原陕西省博物馆）还利用不断充实的丰富的馆藏文物，先后举办各种陈列、展览100余次。其中有时间跨度较大的基本陈列，如陕西地方

通史陈列和周、秦、汉、隋、唐断代史陈列；也有各类专题陈列，如“历代陶瓷陈列”、“青铜器陈列”、“陕北东汉画像石陈列”、“陕西古代佛教造像展”等；还有如“陕西古代珍贵文物展”、“法门寺地宫珍宝展”、“汉唐丝绸之路文物展”之类的大量临时性展览。近年来，还多次将馆藏珍贵文物在国外展出，其中与碑林相关者有1965年赴日本东京、大阪、北九州等地举办的“西安碑林拓本展览”；1980年赴日本大阪、京都、名古屋、福冈、奈良等地举办的“西安古都金石拓本壁画展”；1993年在德国多特蒙德参加的“中国黄金时代——大唐文物展”等。饱经沧桑的古老碑林，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中外文化交流，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 [游览胜地]

碑林博物馆以自己独有深厚内涵，不但吸引着众多中外政要和名人的参观访问，也吸引着中外广大旅游者的游览。尤其改革开放后，碑林博物馆已成为西安地区的旅游热点之一，同时还带动了周边三学街、书院门等处旅游事业的大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建国后至1993年，西安碑林博物馆（原陕西省博物馆）接待国内外观众已超过180万人次。今日西安碑林，再也不是只供文人士大夫赏玩消遣的场所，它已成为社会教育的重要课堂，成为世界各国人民认识中华文化，了解中国，了解西安的重要窗口。

40多年，西安碑林不仅接待过数以千万计的普通观众，也留下了许许多多中外名人的足迹。周恩来、邓小平、陈毅、叶剑英，聂荣臻、彭真、习仲勋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来过碑林参观和指导工作。各国政要和世界舞台上的风云人物如蒙哥马利、胡志明、希思、卡特、密特朗、基辛格、大平正芳、中曾根康弘、明仁天皇、李光耀等等，也曾在这里饶有兴味地欣赏华夏文化的珍宝。中外科学界以及历史和文物考古界等著名学者如郭沫若、李约瑟、丁肇中、费孝通、裴文中、唐兰、吴晗、夏鼐、陈梦家、安志敏、李学勤等等，也曾来碑林考察，有的多次前来，有的还在这里作过重要的学术报告。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曾三次来碑林。第一次是1955年5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陈毅参加万隆会议回国后，途经西安来碑林参观。第二次是1964年10月6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陈毅陪同尼泊尔国王马亨德拉访问西安，来馆参观。第三次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的1973年6月10日，陪同越南民主共和国总理范文同一起来的。周恩来对陕西省委负责人讲：陕西文物很多，展室窄小。在适当的时候，新建一个博物馆。

在中央有关方面的支持下，投资1.4亿元人民币的陕西历史博物馆1991年6月落成并正式开放。新建陕西历史博物馆落成开放后，西安碑林所在的陕西省博物馆则于1993年1月正式改名“西安碑林博物馆”，成为国内唯一一座以收藏、陈列和研究历史碑刻和石雕艺术品为主的专门博物馆。以“西安碑林”来命名博物馆及其藏品和陈列体系的更加专门化，标志着从1944年陕西省历史博物馆成立时开始的西安碑林向现代博物馆转化的过程，已最终完成。

### [古今名人咏碑林]

清代以前咏碑林的文字极少，从民国始咏碑林的诗文才逐渐多了起来。建国后，尤

其改革开放后，随着博物馆事业的被高度重视，对碑林碑石这一特殊文化遗产的研究不断繁荣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碑林在国内外的影响越来越大，使咏碑林的诗词也就前所未有的兴盛，且方兴未艾。现选录部分咏碑林诗文存史。

### 于右任咏《广武将军碑》三首

#### 《广武将军碑复出土歌》九年七月赠李君春堂

宇内符秦碑，《邓艾》与《广武》。《邓碑》在蒲城，完如新出土。《广武将军》不复见，著录谓在宜君县。碑版规模启六朝，寰宇声价迈二爨。僧毁《化度》鬼犹哭，雷轰《荐福》神应眷。七年跃马出山城，披荆斩棘搜求遍。老吏痛陈久无踪，前朝敝邑有悬案。■斋学使驻征轺，雷霆万钧征邦宪。小民足茧山谷中，顽石无言留后患。又云上郡石理粗，日销月烁或漫漶。不然父老畏差徭，或埋或弃或掇断。自从改革兴兵戎，如毛群盗满关中。天荒地老文物烬，存者难保搜无功。我闻吏语增悲哽，仗剑归来结习屏。李君忽出碑一通，部大、酋大字完整。部大、酋大为碑中特有官职之称。惊询名物何处来，为道新出白水境。出土复埋百余年，金石学者望为穿。昔人误记后人觅，掘遍宜君郭外田。余曾在宜君掘之。我与李君别离久，持赠真如获琼玖。中夜绕屋起彷徨，疑似之际频搔首。世事新潮复旧潮，知君身世恨难消。何堪回首添新泪，不尽伤心唱大招。指于鹤九君死事。凄其朋友余僧子，寂寞家山是鲁桥。吾闻至人在天下，入水不濡火不化。亦犹至宝藏山阿，千年出土光腾射，偶作无益遣有涯，休抛心力矜插架。松谭阁郭胤伯阁名子吊郭髯，敦物山人赵岫思赵大。土礼居中宋一廛，拜经楼上元十驾。匍斋、篋斋新散遗，天一、结一近论价。云烟过眼有何常，出入半生我乃罢。老见异物复眼明，现身说法君休讶。歌成为君更放歌，关中金石近如何。石马失群超海去，昭陵六马中之旋毛■、飒霜紫被盗卖入美国博物馆。宝鼎出现为盗讹。王飞虎得巨鼎后不知去所。《慕容》文重庾开府，咸阳复出土之《慕容恩碑》文是庾信撰，载在集中。道家像贵《姚伯多》。道家造象，海内出土者并此而二也，增以《广武》真三绝，夫蒙族文化堪研磨。戎幕闻凄日色黄，西北秋老剑生霜。年荒时难人憔悴，岂徒掩卷悲流亡。珍藏哭笑楼中物，一一担挑换米粮。

#### 纪广武将军碑

广武碑何在，彭衙认藓痕，地当仓圣庙，石在史官村。部大官难考，夫蒙城尚存。军中真有暇，稽古送黄昏。

#### 赠雷召卿君

访得《广武将军碑》者，余初作歌谓系李君春堂，因李君持以赠余也。十一年春李君殉国，十三年雷君函述其发见始末，因为诗赠之。

好古遗闻自足珍，彭衙名物重符秦，回思旧事增惆怅，误记当年访古人。

李春堂死天难问，广武歌存感更多，夜半摩挲频下泪，关门风雨近如何？

### 访碑林有感

吴丈蜀

#### (一)

博大琳琅七宝书，真行草篆体形殊。  
功夫都在根基厚，岂是涂鸦鬼画符。

#### (二)

正道不由取道斜，张牙舞爪走龙蛇。  
请君试去碑林看，应愧无知自许家。

### 纪念西安碑林

创建九百周年

孙轶青

龙腾虎跃碑之魂，千载碑林万代珍。  
心拓手摹常忘返，精华荟萃冶心神。

### 西安碑林

张报

西安文物甲天下，千载碑林属桂冠。  
学海艺洋波浪阔，古今中外大奇观。

### 碑林读碑

张采庵

故宫清闕说三希，此是琳琅汇万奇。  
稽手石经官版下，由他冷面对相思。

### 碑林九百周年颂

武伯纶

#### (一)

丰碑罗列森如林，大书深刻艺法珍。  
鹤立蛇行龙鸾舞，具见苦练工夫深。

#### (二)

中华民族精神奋，推陈除旧日月新。  
九百周年纪念日，喜见今人胜前人。

### 游西安碑林

武复兴

天下碑林唯此盛，一回游览一回情。  
真书华障凌空起，狂草云烟扑面生。  
墨散芳香堪醉客，石漂光影素知名。  
流连忘返迷宫里，夕照窗前辨竖横。

### 参观碑林

姜国宪

书法园中放百花，碑林碣石五洲夸。  
钟王自古为高士，颜柳由来是大家。  
籀篆周秦似蝌蚪，草行唐宋走龙蛇。  
琳琅满目难暇接，留得游人到日斜。

### 碑林

丁皎

碑刻石成林，涵容纳古今。  
诗文经史耀，书法柳颜珍。  
华夏奇葩骤，炎黄意蕴深。  
雄名传广宇，博得世人钦。

### 临江仙·碑林

毛辉煌

千载名碑林立，古书经典珍藏。唐诗晋  
字汉文章。宋词元妙曲，字画更遗香。  
历代神州儿女，几多俊杰豪强。休临老  
境把春伤。仕途虽解甲，耕砚尚堪忙。

### 碑林

王大烈

书坛精品聚碑林，柳骨颜筋造诣深。  
晋刻唐雕稀世宝，历朝国粹耀乾坤。

碑林·人格与文身

王中陵

溯流船票立存根，拾贝翻查百代痕。  
人格穷经黥帖首，主旋绳墨法文身。  
龙飞潇洒凌烟意，银划呢喃束阁吟。  
勒石勿愁逢水滴，民心也有柱天林！

碑林

王正湘

疑是繁花映绿阴，琳琅满目一碑林。  
龙飞凤舞千秋业，掷地金声万口吟。

纪念西安碑林九百周年

王正良

石藏巍殿上三千，碑洞苍苍九百年。  
阵阵云烟生笔下，蛟龙隐处拜先贤。

碑林

王成林

碑林无价宝，翰墨永留香。  
国粹无双有，奇珍第一强。  
名家挥妙笔，高手著文章。  
刻石扬名远，馆藏千古芳。

碑林

王养龄

琳琅满目泛和光，碑石成林聚宝藏。  
一次观瞻心一醉，开来继往志轩昂。

西安碑林

王国铭(印尼)

圣贤书画汇碑林，竟笔千军万马驰。  
清代高宗功伟大，文豪盛会尽开眉。

瞻西安碑林

王铭卿

西城徐步览碑林，石吐墨香笔吐神。  
灼古炫今贤圣迹，昭昭国宝万年珍。

参观西安碑林

车仲诚

林林总总墨碑厅，汉晋隋唐代有名。  
铁划银钩出典范，龙飞凤舞草精英。  
王张蔡赵开先导，颜柳欧苏集大成。  
走马看花观一日，依依惜别发幽情。

游西安碑林

刘玉珩

西安国宝有碑林，精粹盈堂绝古今。  
锦绣王毫与魏贴，琳琅柳骨伴颜筋。  
龙腾凤舞书功美，铁划银钩墨道深。  
巧手镌雕穿石背，堪称一字值千金。

西安碑林

刘国襄

翰墨斑斓萃百堂，千家五体溢清香。  
行云流水含神韵，书艺精深国粹扬。

捣练子·西安碑林

刘粤基

惊艺巧，访碑林，墨迹千秋耀眼明。柳骨  
颜筋吟雅韵，拓崖刻石笔刀精。

谒碑林

白葆镒

华夏文明一殿堂，博大精深寿而康。  
史经浩瀚碑林藪，炉火纯青帖海洋。  
镂雪书云夸凤舞，飞毫拂素叹龙翔。  
昭陵六骏风神骏，裕后光前兰蕙芳。

## 观碑林

江婴

一笔一刀功绝伦，古人审美在求淳。  
风霜雨露三千载，惟有青岩情意真。

## 碑林《官箴》刻石碑赞

成达楚

官箴刻石出谁手？宝库藏珍总理讴。  
敢向官家言吏诀，更随民众镜王侯。  
伪装装饰风流客，青史长存孺子牛。  
今日何缘重传颂，灯红酒绿使人愁。

## 西安碑林

向荣

碑林一片巧经营，文物奇观落帝城。  
七室镌雕经典句，六廊充满管弦声。  
隶真草篆均高手，歌赋诗词满激情。  
瑰丽雄奇多绝景，游人阅后远传名。

## 碑林吟

孙少宽

灵岩润玉列千方，宝管松烟雅韵长。  
魏晋书风唐宋继，锤王骨魄柳颜扬。  
青锋截铁金钩硬，赤甲翻去白雪狂。  
漫步碑林人半醉，归来两袖久萦香。

## 西安碑林

孙光庭

中华汉字世同钦，翰苑瑰葩汇碑林。  
篆隶草行多演变，芜秦魏晋有规箴。  
刀镌碣石标精艺，笔走龙蛇表素心。  
风韵书林宜鉴赏，千秋墨宝贵于金。

## 西安碑林

汪青田

中国书充辩证观，势如凤翥与龙蟠。  
字临八体名家帖，石入三分巧匠刊。  
千载物华光北斗，十朝人杰萃西安。  
两千数百碑林立，墨宝神州举世冠！

碑林

陈永宪

进得碑林幽兴长，檐前大块读文章。  
中华瑰宝令人醉，千载犹存翰墨香。

## 西安碑林

陈自华

文史精华靓古今，乾坤浩气耀碑林。  
篇篇翰墨留精碣，瓣瓣心香醉世人。

碑林

陈来贺

碑林艺苑耀千林，历代书家竞上游。  
留得精华传后世，弘扬国粹展新猷。

## 咏碑林

陈定国

巍然一座美碑林，艺术文明灿古今。  
书法家们龙凤舞，刻雕匠辈技刀侵。  
颜肥柳瘦人评论，钟洒王鹅世羨歆。  
盛世自当成庇护，古人风骨胜千金！

## 游西安碑林

陈宜根

艺苑名家集世贤，华章妙刻各争妍。  
丰碑林立涵如海，宝库廊回别有天。  
幸矣石能经浩劫，悠然我自结清缘。  
鉴斯精美真堪恋，欣赏无穷百代前。

### 观赏西安碑林

杨怀武

石头书国此为京，圣手名篇集大成！  
经传帖碑文浩渺，草真隶篆墨纵横。  
韵同鸣瑟击鼙鼓，势若飞鹏跃海鲸。  
来赏身如凌绝顶，神怡心旷意峥嵘！

### 西安碑林

杨凤生

颜筋柳骨此间寻，隶篆行真冠古今。  
铁画银钩皆学问，中华墨宝萃碑林。

### 碑林

余品醴

魏碑体势古称珍，唐宋诸家各有神，  
雕刻有功传笔意，碑林书法耀三秦。

### 碑林

苏广洲

龙蛇竞笔起波澜，翰墨镌碑颂圣贤。  
自古三秦多志士，风骚又领壮尧天。

### 碑林

宋贞汉

银钩铁画蔚奇观，俗变风承显笔端。  
一部中华兴废史，诸君莫作等闲看。

### 碑林

张玉辉

丰碑肃立越千年，游目书林别有天。  
篆草真行风格异，三秦艺苑集群贤。

### 西安碑林一游

张先振

千里求师入古秦，偕同校友访碑林。  
《孝经》亭内台阶坐，《淳化》墙嵌展室钦。  
《圣教》羲之凭集字，《岫山》禹迹更经心。  
关中瑰宝神仙府，一字何妨值万金。

### 赞西安碑林博物馆

张家骞

学街文庙列碑林，碣石三千举世惊。  
铁划银钩凝宝库，精雕细琢荟群英。  
琳琅满目成书府，浩瀚如潮聚古城。  
久慕艺乡今拜谒，全球名馆不虚行。

### 西安碑林

李之正

久慕碑林荟萃多，果然宏富足观摩。  
惭无一目十行敏，安得流连到烂柯。

### 西安碑林

李宗石

当年有幸守长安，四入碑林兴未残。  
古迹千年今世宝，法家书刻惹人看。

### 碑林

易奥法

长碑短碣一千余，细刻精雕世所殊。  
翰墨清光留万古，石林书库信非虚。

### 碑林

郑国栋

登堂惊艺海，触目震碑林。  
历史氛围重，人文气象深。  
摩挲增感愧，凝注想浮沉。  
欣赏徘徊久，悠悠怀古心。

### 西安碑林

罗立洲

唐季精心刻六经，增华历代遂成林。  
龙飞凤舞名篇萃，翰墨腾芳万古钦。

### 浣溪沙·碑林

罗玉松

人类文明何处寻，西安深处有碑林。  
千年史事石深侵，地理名图堪证古。  
历朝文献可参今，好将精髓作规箴。

### 菩萨蛮·碑林

姚普

草楷隶篆兼飞白，王欧柳赵留遗泽。碑  
碣汇成林，形神昭古今。龙蛇齐飞舞，  
缥缈彤云护。金石入卿二，古都尤灿谰。

### 碑林集锦

姚涉涛

书法神宫何处寻，长安街上圣碑林。  
六廊七室家家宝，一十三经字字金。  
柳骨颜筋精刻画，唐编宋帖巧摹临。  
莫云顽石无功绩，留得文光灿古今。

### 西安碑林

赵之友

荟萃玑珠汉迄清，琳琅莹润价连城。  
珍奇翰墨凝魂魄，绝妙琼林勒典诒。

### 西安碑林

胡本凡

瑰宝盈香庭院藏，碑林无价五洲扬。  
书家泼墨金龙舞，骚客挥毫玉凤翔。  
石刻千尊镌雅韵，厢房百栋嵌华章。  
游人翘首多称颂，艺海珍奇耀史廊！

### 西安碑林

徐冰云

璀璨丰碑库，琳琅绝艺林。  
匆匆游客过，独我最倾心。

### 参观西安碑林有感

高勇

鸿飞鹤舞走龙蛇，历史长河笔底花，  
隶篆草真皆墨趣，欧颜褚柳尽名家。  
自宜师古遵传统，不可颠狂乱抹鸦。  
今日书坛多怪体，创新创到路途斜。

### 碑林

徐治

文光珍宝耀关中，满库碑丛墨走龙。  
椽笔生花成翰海，神刀破石夺天工。

### 游碑林写感

吴尊文

碑林回步写诗章，忍把兰亭盛会忘。  
曲水算年堪屈指，灞桥话旧最情长。  
平生早识龙蛇趣，书癖频探笔墨香。  
狂草楷行都访逸，骚经共仰屈平光。

### 参观西安碑林

梁常

汉字渊源华夏长，五千年岁有珍藏。  
草行隶篆知迁变，秦汉隋唐感海桑。  
惜字扞碑情似醉，腾龙翥凤笔如狂。  
书林荟萃看难尽，翰墨风流石亦香。

### 览碑林

凌朝祥

石卷篇篇秀，琳琅串玉珠。  
文呈诗律赋，艺展柳王苏。  
博大穷诸子，精深冠百儒。  
流光三万秒，胜读十年书。



### 碑林

唐兴华

历代人雄争树碑，好教百世姓名垂。  
爱民自心碑颂，奚用石头炫德威。

### 参观西安碑林

龚汉文

久梦长安作壮游，盛唐文物眼全收。  
颜肥柳瘦传千古，凤舞龙翔赞五洲。  
停立碑前观墨宝，流连字里恋银钩。  
珠光宝气观难尽，骋目驰风又一周。

### 咏西安碑林

龚光戎

排列如林宝石花，黝然千瓣泛青霞。  
楷行遒劲风格异，一部奇书海客夸。

百方石刻十三经，首尾连绵如画屏。  
华夏辉煌文化史，千秋风雨永留馨。

### 咏碑林古槐

偶然

古城西安，每天游人如织，而有兴  
光顾碑林者却寥寥无几。唯门外之千年  
古槐，翘首园内，情有独钟。

后皇嘉树越千秋，喜结碑林翰墨俦。  
偏爱周秦金石趣，更钦汉魏碣书遒。  
三唐名迹留心赏，两宋文光放眼收。  
莫叹古槐身落寞，关中此老最风流。

### 鹊桥仙·西安碑林

谢瑜

百家书法，千秋文彩，荟萃西安一地。名  
师真迹勒群碑，更胜却五经六艺。 人  
间刀笔，叹为观止。纯是古都瑞气。高山  
流水会知音，最难得传神写意！

### 游西安碑林

甄宜迈

书坛十载逝年华，常被人称比大家。  
昨日消闲碑上看，方知起步学涂鸦。

### 蝶恋花·碑林

曾有才

秦域风光迷醉柳，碑石成林、指点花枝茂。  
今古名家珍品秀，千秋艺刻龙蛇走。  
翰墨馨香新胜旧，一派源流，史话盈樽酒。  
泾渭分明情自厚，月星长共碑文寿。

### 碑林

戴宏国

天下碑林何处最，观今览古数西安。  
瑶章琼墨才佳绝，石刻玉雕艺妙妍。  
李杜文风凝国宝，王颜气韵壮书坛。  
光辉灿烂盈苍昊，桂馥兰馨益后贤。

### 游西安碑林

蔡培川

中华书艺真神圣，久慕碑林奔古城。  
精美石碑铭历史，妙奇汉字显文明。  
草真隶篆体多楷，唐宋元明直至清。  
欧柳颜怀毕有姓，因何刻匠未留名？

### 西安碑林

熊克威

开成细刻十三经，历代增添各体形。  
七室星罗惊满目，六廊棋布又长亭。  
石碑大快千宾脑，手迹齐昭万众星。  
荟萃名家真草篆，珍稀史料永遗馨。

## 水调歌头·西安碑林

熊德邻

北宋碑林建，碑帖总其成。当时全国名刻，荟萃在秦城。宋后元明清继，王氏颜柳欧褚，陈列在碑厅。书法渊源史，一脉得相承。

熹平碑，孝经石，地图形。大秦景教，立此可见古文明，华夏西安当日，开拓丝绸之路，一度尚欣荣。来往人多少？今古有名声。

## 题碑林

穆明祥

千载石头难品评，刀功笔力自天成。  
光辉华夏文明史，博得九州歌赞声。

## 观西安碑林

白祖郑

乎载碑林萃神翰，书体纷繁造化间。  
奇伟壮士按剑立，罗绮婵娟吹玉管。  
鸾翔凤翥向秦台，呼风卷云龙出渊。  
欲越八荒追昔人，须学怀素笔穿盘。

## 碑林三韵

张立地

(一)

馨兰香桂春情悃，暖日引指到碑林。  
门序旁开似通幽，双亭中峙若攀云。  
“道冠古今”道天地，“德配天地”德何人？  
雄踞古城九百载，唯见文明渝人民。

(二)

犹入巍巍牛斗墟，赫然石虎告诫律。  
塑身罗汉助天禄，造像佛陀映巨犀。  
璀璨玉碎走六骏，“流动如生”飞九螭。  
小孩棺椁尽华贵，可怜百姓倾膏腴。

(三)

时雨伴风润檐铃，慰我瑰宝启尘封。  
故都壮观听文典，翰墨渊藪看石经。  
本势劲媚传书法，文义汉蕃孕交融。  
廊庑回环冀永久，还期富库续汗青。

## 西安碑林九百周年祭

高峡

石林墨海任汪洋，书道字间竞意翔。  
笔运奇格云纵横，碑漂光影世沧桑。  
浩经宏论藏大智，杰艺宝雕动衷肠。  
钜刻三千唯之最，春秋九百仪万方。

## 西安碑林九百周年笔会

丰碑九纪列艺臻，华雨石林万方森。  
墨散幽香醉远客，拓传清韵醒嘉宾。

哲思一语惊天地，笔润千锋动鬼神。  
心画长舒皆君驭，开风更待面壁人。

## 碑林唐代古槐

千重森叶遂意翻，跃上葱笼异枝旋。  
未绝生机姿威毅，经风沐雨势自安。  
鳞痕健骨解青史，纹络凌身剖胆肝。  
拔地擎天文康道，屹如巨刻树万言。

## 碑林书道天涯月

——日本丝绸之路书道团访碑林挥毫交流古风一首

丝路仰石阙，长安慕古碣。  
丰碑林立处，赞看法书绝。  
笔落雁行论，墨舞意象谐。  
双管齐下纸，天涯月上阶。

## 西安碑林大事记

唐天祐元年至天祐三年(904~ 906) 昭宗东迁后,韩建任佑国军节度使、京兆尹,以原皇城范围缩建长安城,并将原在务本坊之国子监及唐石经迁于新城内尚书省之西隅。

后梁开平三年至乾化四年(909~ 914) 刘勰任永平军(即长安)节度使。其间,在幕吏尹玉羽劝诱下,将委弃于野的六经石迁置于城内尚书省之西隅。

北宋建隆三年(962) 永兴军(即长安)节度、京兆尹王彦超重修京兆文庙(即韩建移入新城内之国子监)及其中唐石经。王彦超任职京兆期间(建隆二年至乾德三年,即961~ 965),重刻虞世南书《孔子庙堂碑》于文庙。

北宋太平兴国七年(982) 权知永兴军府事李準在李延袭建议下,将《颜氏家庙碑》移入文庙,梦英秉笔书记。

北宋淳化四年(993) 陕西转运副使郑文宝依徐铉摹本重刻《峯山刻石》于文庙。

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 知永兴军府事孙仅新修文庙大门。

北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 姚宗萼等重刻李阳冰书《栖先茔记》、《三坟记》碑于文庙。

北宋景祐元年(1034) 知永兴军府事范雍创建京兆府学,其址应与文庙在一起,即亦在原唐尚书省之西隅。

北宋至和元年(1054) 京兆府学在文庙内置小学。

北宋元丰三年(1080) 知永兴军府事吕大防迁京兆府学与文庙至“府城之坤维”。

北宋元祐二年(1087) 陕西转运副使吕大忠将唐石经及诸多唐宋碑刻徙置于“府学之北墉”。

北宋崇宁二年(1103) 知永兴军府事虞策将府学、文庙由“府城之坤维”迁建于“府城之东南隅”,即碑林现址,唐石经及诸多唐宋碑刻也一并迁移。

金贞元三年(1155) 府尹完颜胡女重修文庙、府学。

金正隆五年(1160) 前河中府同知府尹耶律隆、陕西东路转运副使周维甫重修碑院(即碑林)和七贤堂。

金正大二年(1225) 行省参政完颜合达重修府学、文庙和碑林。

金正大八年(1231) 二月,蒙古军攻克凤翔。不久,金军主动放弃京兆,退守潼关,并迁民于河南,京兆城遭极大破坏。《类编长安志》所记唐石经“正大辛卯迁徙,悉以摧仆”,当与此次撤退有关。

蒙古国庚戌岁(1250) 省幕王琛将仆倒之唐石经“奉而起立”。

蒙古国中统建元前后(1260前后) 陕西行省平章廉希宪、参政商挺整修文庙,重建府学。

元至元之初任佐、雷时中整修碑林,重立“石经之次诸碑”,“断者重续,废者载立,得还旧观。”

元至元七至八年(1270~ 1271) 陕西行省平章赛典赤瞻思丁、佥事严忠范大规模

整修文庙、府学、碑林。

元元贞二年（1296） 骆天骧撰成《类编长安志》，书中“石刻”一卷著录了长安及附近 140余种碑刻，包括碑林藏石 40余种（书中称“在文庙”）。这是迄今所知关于碑林藏石最早的正式记载。

元惠宗至元二至五年（1336~ 1339） 陕西诸道行御史台御史贍思贴木儿不花等整修文庙、府学、碑林。

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 陕西行省右丞韩元应诸儒户之请，整修文庙、府学、碑林。

明正统年间（1436~ 1449） 陕西巡抚陈镒、王文整修文庙。

明成化七年（1471） 咸宁、长安二县学由其县治迁建于文庙左右，形成一庙三学格局。

明成化九年（1473） 陕西巡抚马文升、西安知府孙仁整修文庙、碑林。

明嘉靖九年（1530） 陕西巡抚刘天和、西安知府李文极重修文庙、府学。

明嘉靖十二年（1533） 陕西巡抚王尧封、左布政使黄臣重修文庙、府县三学。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6） 十二月十二日，华县大地震，碑林建筑和藏石遭受极大破坏，《开成石经》有 40余块断裂。

明万历十六年（1588） 左布政使姚继可整理碑林，主要是对嘉靖地震时遭到破坏的唐石经进行补救，其文义断阙者，稽群书补之。所补文字刻于 9块 114面小石上，立于石经旁。

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 陕西巡抚刘光国、咸宁知县李得中、长安知县沈听之重修文庙、府县三学和碑林。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 赵崑撰成《石墨镌华》八卷，著录当时碑林藏石 46种（书中称“在西安府学”），是研究明代碑林藏石情况的重要资料。该书首次使用“碑林”称谓。

明万历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1618~ 1619） 西安知府梁鼎贤重修文庙和府县三学。

明崇祯九年（1636） 巡按陕西监察御史钱守廉重修文庙。

清顺治三年（1646） 陕西巡抚雷兴重修文庙、府县三学。当年，费甲铸依兰州肃府本重刻《淳化阁帖》于碑林，共 143石。

清顺治十年（1653） 陕西提学使田厥茂重修西安府学。

清康熙三年（1664） 陕西巡抚贾汉复集唐石经字样，补刻《孟子》 16石，立于《开成石经》旁，补足“十三经”。

清康熙十年（1671） 陕西巡抚鄂善重修文庙。

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 西安知府徐容、候补令徐朱 重修碑林。

清乾隆三至四年（1738~ 1739） 陕西巡抚崔纪、布政使帅念祖重修文庙、府学。

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 陕西巡抚毕沅整修碑林，重新规划和改建了碑林建筑，对碑林藏石进行了整理筛选，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清嘉庆十年（1805） 西安知府盛惇崇整修碑林。

清道光二十一年 (1841) 陕西巡抚富呢扬阿整修碑林。

清光绪三十三年 (1907) 丹麦人何尔谟来西安，盗《景教碑》(当时立于金胜寺)未遂，八月二十七日，陕西巡抚曹鸿勋将《景教碑》移入碑林。

民国元年 (1912) 碑林由陕西省立图书馆代管。

民国 3年 (1914) 陕西图书馆编《图书馆所管碑林碑目表》，这是迄今所知最早的一份正规的碑林藏石目录。

民国 6年 (1917) 4月，陕西省长李根源为省立图书馆筹拨款项，在重修图书馆北院的同时，也对碑林房屋加以修葺。

民国 24年 (1935) 3月，省立图书馆馆长张知道编著《西京碑林》一书出版。是年春，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在西安设立办事处，黄文弼任主任。9月，在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第三次全委会上，与陕西省政府联合整修碑林的议案获得通过。12月，整理西安碑林计划被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由中央财政拨款5万元。是年冬，于右任将其所藏《鸳鸯七志斋》志石捐归陕西公有。马文彦在宋哲元帮助下，将其中原存北平的200余方墓志运回西安，暂存孔庙。

民国 25年 (1936) 4月，于右任存于南京、洛阳两地的碑石运至西安暂存孔庙，其中包括《熹平石经》残石。10月17日，内政部聘请邵力子、张继、黄文弼为整理西安碑林监修委员会委员(后又加聘孙蔚如等)，黄文弼兼任秘书，实际主持整修事宜。11月9日，整修碑林工程由北平鸿兴公司得标承造。

民国 26年 (1937) 4月19日监修委员会与鸿兴公司正式签订合同，4月21日，整修破土动工。11月，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西安办事处停止工作，整修碑林工程由陕西省政府接管主持，仍请黄文弼具体负责。

民国 27年 (1938) 3月整修碑林工程全部竣工。4月19日，陕西省政府根据建设厅查验结果，予以验收。4月，于右任所捐墓志380余方全部运入碑林，在第八室楼下以青砖砌墙，嵌石于其上。5月1日，西安碑林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由张鹏一任主任委员。这是碑林宿史以来第一个独立的管理机构。

民国 28年 (1939) 8~10月，西安碑林管理委员会为防日军空袭，实施碑林第一、二、三室碑石的防护工程。《熹平石经》残石由张鹏一移藏至其富平家中。

民国 29年 (1940) 6月，《鸳鸯七志斋》藏石之大部分及《禹迹图》、《华夷图》等，在碑林院内掘坑深埋。

民国 33年 (1944) 4月，陕西省政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省教育厅提案，决定以西安碑林和孔庙为基础，并接收省立图书馆、省考古会、民众教育馆等单位所藏文物及陈列品，成立陕西省历史博物馆。5月21日，省政府任命康耀辰为陕西省历史博物馆馆长。6月1日，康耀辰在西安碑林就职。6月20日，该馆正式启用公章，对外办公。

民国 36年 (1947) 2月，由陕西省历史博物馆编辑、曹仲谦作序的《西京碑林藏石目录》出版。3月，将拆除原民政厅仪门房屋时拆下的唐《马磷残碑》、五代周《重修文昌阁残碑》等历代碑石数千种运回碑林。6~7月，由省教育厅主持，博物馆、孔教会等有关单位组成“陕西省整修孔庙委员会”，拍卖孔庙死

柏，并对孔庙房屋和碑林各室进行维修、粉刷。8~9月，将抗战中埋藏于碑林院内的《鸳鸯七志斋》藏石全部启出，11~12月，将这批藏石重新嵌置于第八室楼下。

民国37年（1948）6~7月，将省政府拆交的新城小碑林碑石汉《武都太守等题名残碑》，唐《颜勤礼碑》、《慧坚禅师碑》等38方运回碑林。

民国38年（1949）2月，《陕西省历史博物馆概况及藏品照片册》出版。5月20日，西安市解放。7月，西安市军管会接收陕西省历史博物馆。

### 建国后

1950年5月 改馆名为西北历史文物陈列馆，隶属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

1952年8月 由政府拨专款，对碑林各展室和孔庙房屋进行了一次全面翻修，1953年10月完工，并将明清两代有关整修文庙和府县三学的记事碑埋入碑林院内。

1952年11月 改馆名为西北历史博物馆。

1955年6月 改馆名为陕西省博物馆，隶属陕西省文化厅。

1959年9月13日 孔庙大成殿毁于雷电火灾，其台基后来也被平毁，辟为广场。

1963年10月1日 西安石刻艺术室建成并正式开放。

1973年和1985年分别拆除棂星门内西面和东面两个长廊，建成两座大型展室，用于举办各种临时陈列。

1975年对《石台孝经》在未拆除碑亭的情况下，进行了整理修复，重新夯实地基，扶正碑身，恢复原貌。

1979年为防止地震破坏，对碑林各展室进行了加固处理。在碑首、碑身、碑座以及各碑之间，用角钢相互连接，增强了抗御地震的能力。

1982年在碑林第六室前新建展室一座，为仿古建筑，列为第七室，专门用于陈列清刻《淳化阁帖》。

1984年对原孔庙至圣门（又称启圣门、仪门、戟门，俗称小殿）进行维修，更换椽瓦，重新彩绘。

1993年1月 西安碑林所在的陕西省博物馆正式改名为“西安碑林博物馆”。

# 第十九篇 体 育

## 概 述

清代以前，碑林地域只有民间体育。到清末，近代体育开始传入区域内。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后，碑林地域内的柳巷初级小学堂、陕西高等学堂、尊德学堂、省立西安师范学堂等校先后开设了体操科，传授兵操、体操、田径、篮球等项目。清宣统元年（1909），陕西高等学堂修建了风雨操场（又称七间大厅），为西安第一座室内体育场地。民国时期，篮球、足球、棒球、体操等活动项目由学校传到社会，区域内的基督教青年会和“亮宝楼”成为群众体育活动的集中地，经常有武术、篮球、象棋等项目的比赛和表演。

建国后，1951年，第一套广播操在学校中开始施行。1952年，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号召“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第一、二、七区在群众中开展了广播操、田径、球类、棋类、拔河等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从1953年起，碑林区在中小学推广《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在职工中开展工间操、篮球、康乐球、乒乓球、板羽球等体育活动。一些机关、工厂、商店组织体育代表队，相互开展各种友谊比赛。1959年1月，碑林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区体委）成立，进一步加强对群众体育工作的领导，基层也相继成立了各类体育代表队和体育协会，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广泛开展。

60年代初，中小学进一步加强了体育课，并普遍开展了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等课外体育活动。一些中学还开展了军事体育活动，其中西安市二十六中还被国家体委授予“军事体育活动先进集体”称号，国家体委副主任李达上将亲赴该校视察。此间，全区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体育也蓬勃发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小学体育课基本停止，职工体育活动也被中断。

70年代，辖区学校的体育课和群众体育活动逐步开始恢复。1970年11月，碑林区召开了首届体育运动会。1972年5月，成立了碑林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开设乒乓球、篮球、举重等项目训练班，既培养了体育人才，也推动了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

1978年4月，碑林区体委建制恢复后，碑林区体育工作在改革中不断拓宽，赛事频频，成绩斐然。1978~1993年，碑林区先后举办了中小学田径运动会15次、篮球比赛26次、足球比赛17次、乒乓球比赛14次、游泳比赛7次。其间，受省、市体委委

托承办了篮球、足球、武术、幼儿运动会等竞赛活动23次；参加了西安市运动会和青少年运动会6次、西安市中小学生运动会17次、西安市游泳比赛5次；参加陕西省体育竞赛1次、全国体育竞赛21次。1987~1993年，碑林区连续7年被市体委、市教委评为西安市中小学开展体育“达标”活动先进区，还连续7年被市老体协评为西安市老年体育工作先进区。1988~1993年，碑林区连续6年被市体委、市总工会评为西安市“冬练百日，长跑百里”活动先进区；碑林区群众体育工作也年年被西安市评为优秀，多次受到奖励。至1993年底，碑林区先后为国家培养输送各类运动员68名。

## 体育设施

清宣统元年（1909），碑林区域内东厅门的陕西高等学堂就修建了风雨体育操场，时称“七间大厅”。民国时期，区域内的东大街基督教青年会、西北大学及部分中学先后都修建了操场，但多数条件很简陋。

建国后，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场馆不断兴建，体育设施也不断完善。50年代起，区域内相继建起西北人民体育场（今省体育场）、陕西省体育馆、西安射击场和跳伞塔等大型体育场馆；碑林区在东大街青年会建起灯光球场，在西安市第八中学建起乒乓球训练房；边家村俱乐部亦建成灯光球场。西安体育学院、陕西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陕西省体育运动学校和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陕西机械学院、西安工业学院、西北纺织学院、西安大学以及西安石油仪器厂、西安减速机厂、3513厂、3538厂、3546厂等一批体育院校、大专院校和大中型企业都建有大小不等的体育场馆，设有田径、体操、举重、篮球、排球、足球、游泳、乒乓球等体育运动设施。在区域内各中小学也都建有操场，虽然大小各不相同，但多数都设有各种体育运动器械。西安高级中学、西安市第六中学、西安铁一中、西安市第三中学等一批重点学校，体育设施更为齐全。至1993年底，辖区共有各类体育场馆83个，总面积73.0万平方米。

### [区属体育场馆选记]

碑林区区属体育场馆53个（含区属各中小学操场），面积16.8万平方米。

【区灯光球场】 驻西安市东大街339号，1973年建成，面积2666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有灯光球场1个，练习球场1个。灯光球场看台可容纳观众2600人。比赛场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武术等项目比赛使用。1987年移交东大街基督教青年会。

【区乒乓球训练房】 驻东县门市八中内，建于1966年，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室内设乒乓球台案1副，可供20名运动员同时进行训练和比赛。

### [驻区体育场馆选记]

碑林区有驻区体育场馆30个（含大专院校），面积56.20万平方米。

【陕西省人民体育场】 驻长安路北段甲字1号，1954年兴建，初名为西北人民体育场，1977年改为现名，占地面积36.3万平方米。主要设施有田径场和体操、举重、



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等室内训练场和比赛馆。田径场看台可容纳 4 万多观众，有 8 条炉渣质 400 米跑道和标准草皮足球场。场外四角有 49 米高的钢架灯塔，各安装有 7 层镝灯，直射田径场内，供晚间比赛使用。1991 年，田径场铺设了塑胶跑道，安装了电子计分设备。

【陕西省体育馆】 驻南关正街东侧 109 号，1985 年建成，占地 1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58 万平方米，主体外观似船。比赛馆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内设 8000 个观众座席。比赛大厅可抗八级地震，平面呈长八角形，东西长 90 米，南北宽 66 米。比赛场地面积 46× 28（平方米），赛场上方配置有 260 盏碘钨灯照明，可根据需要调配。厅内南北各设一块 55× 21（平方米）的电子计时记分牌，可供多项目比赛使用。

【西安跳伞塔】 驻伞塔路 6 号，隶属市体委。伞塔 1955 年建成，占地面积 9900 平方米，伞塔高 70.12 米。塔上有夜间跳伞照明设备，塔身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周围沙盘半径 62 米，配有 8 米安全圈，塔内有 242 个台阶，呈螺旋形，通往 42 米高的圆盘跳台。塔顶有 3 支外伸的钢臂，距地面 5 米，供跳伞者训练和比赛使用。1987 年修建了 8 条 400 米标准跑道的田径训练场，成为一个综合性体育场地。

【西安射击场】 驻伞塔路 6 号，隶属市体委。建于 1964 年，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1982 年改建，有 40 个 50 米靶位场地，有 2 组 25 米靶位场地，有 10 个 10 米靶位场地以及 50 米、10 米场地套用的移动靶场地。1987 年扩建，完善了 25 米手枪靶场、50 米移动靶场的设备。1989 年进行大规模改造，新建二层射击训练楼一座。在一楼设有 30× 17（平方米）气枪馆，靶位 30 个；35× 30（平方米）的 25 米手枪训练馆，靶位 6 组。在二楼设有 50 米移动靶场，安装有立式轨道，封闭了射击地线；还有 17× 10（平方米）的 10 米气枪移动靶场。至此，市射击场不但可开展手枪、气枪、移动靶训练活动，还可供国家级中型射击比赛使用。

【西安松园】 位于大南门外西侧环城路上，1989 年建成，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内有露天活动场地 2 个，标准门球场 2 个和多功能排练房，是一个园林式的中老年文体活动场所。开园至 1993 年底，接待中老年体育爱好者达 10 万人次，组织老年门球赛 5600 余场，举办各类体育培训班 10 期。成为西安市中老年体育活动中心。荣获全国老有所为先进集体创新奖。

【西安铁一中体育馆】 驻友谊东路铁一中内，1986 年 8 月建馆。馆内面积 1500 平方米，木质地板，馆内南北墙上设有 2 副篮球板，东西面设有一副活动篮球板，同时进行两场篮球赛。馆内还设有排球、羽毛球比赛设备。是辖区惟一的一座中学体育馆。

## 学校体育

清末民初，碑林地域内各学堂就有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并配备有体育教师，幼儿体育开始兴起。但一直未有完整制度，也缺乏统一教材和教法。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学生身体健康，加强了学校体育工作，中小学的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及幼儿体育等制度逐步建立，并实行统一的教材、统一的教学方法。各个时期都制订有体育锻炼标准和要求，促进了学校体育教学的发展。同时，对体育教师队

伍的建设不断加强，满足了学校体育教学发展的需要。

改革开放后，学校体育工作倍受重视。学校体育经费也逐年增加，体育教师队伍素质进一步得到提高，使学校体育教学走向正规化和规范化。

### [体育教学]

清末，碑林地域内各学堂开设体操科。以兵式体操为主，杂以赛跑、跳高、跳远和普操。民国初期，中小学开设兵操课和体操课。民国10年（1921），各学校逐步改变“教者发令，学者强应，身顺而心违”的教学内容与方法，把篮球、足球列入中学体育教学内容，垒球、小皮球列入小学体育教学内容。民国12年（1923），改体操课为体育课。民国31年（1942），把田径和球类等正式列入体育课。

建国初，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参考资料》和《中小学暂行规程（草案）》的要求，第一、二、七区中小学每周上两节体育课（中学一节课时为45分钟、小学一节课时40分钟），教学内容有集体操和体育保健知识。教学方法采用“三、四部分制”（即开始和准备部分、基本部分、结束部分）。备课形式一般采用个人备课、集体研究与教研组审查的方法。此外，还开展听课、观摩教学等活动。

1952~1957年，中小学按照国家颁布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草案）进行体育教学，其内容有田径、体操、球类、游戏等，并与《劳卫制》相结合。其授课时间、节数和教学方法无大变化。

1958~1962年，学校体育教学出现脱离实际、强化训练的现象，片面追求提高，忽视增强学生体质和普及的原则。有的还出现了以军训或劳动代替体育课。其中困难时期，多数学校的体育课基本停上，体育教学难以实施。

1963~1965年，碑林区加强对中小学体育教学的检查指导，纠正了以前片面追求提高和“以劳代体”等倾向，学校体育教学恢复正常。各校遵循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小学体育教材》和《中学体育教材》，制订体育教学计划，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课堂常规。其间还选用武术、篮球、排球、足球等作为补充教材。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体育教师队伍受到冲击，场地器材被损坏，体育教学被迫停止。1969年后，学校增加了军训，改体育课为军体课；还普遍利用军体课堂，开展了“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空袭）教育。

1970~1977年，碑林区编写了小学体育教材，在小学推行。学校体育教学增加了《儿童广播体操》、“三小球”（小篮球、小足球、小排球）和乒乓球为主要内容。

1978~1993年，学校体育教学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各学校实施1979年国家教育部、国家体委联发的《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并严格按教学大纲上课，把“三基”教育（体育基本知识、基本技术、基本技能）和文明行为教育作为主要任务。教学内容有田径、基本体操、球类、器械体操、游戏等。辖区学校每周开齐两节体育课。部分学校改革体育教学，将每周两节体育课改为3至4节，实行男女分班上课，教学内容还增加了艺术体操。1982年起，各中小学实行升级升学交验“健康卡”。1983年，普遍将体育课成绩纳入学生升级、留级、毕业和评选“三好”的条件，重点中学招生，开始加试体育。1988年，为规范体育教学，碑林区下发了《中小学体育教

学常规》文件，规定了统一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1990年，体育教学推行整体改革，各校成立体育教研组，开展教学研究。1993年，规定初中升高中都要加试体育，其成绩计入升学总分，从而使体育教学倍受重视。

### [课外体育活动]

民国时期，碑林地域内各中学的课外体育活动以球类活动为主，小学以游戏为主。部分学校开展了校际间篮球、垒球比赛。

建国初期，中小学的课外体育活动活跃，主要有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锻炼。早操与课间操每天 20~ 30分钟，以广播操、跑步为主；课外体育活动每周 2~ 3次，主要进行《劳卫制》锻炼、象征性长跑及校内外比赛。

60年代初，国家困难时期，辖区中小学课外体育活动基本停止。随着经济的恢复，从 1963年起，各学校课外体育活动逐渐得到开展。早操、课间操多采用上大合操的形式，场地小的学校分班作操或开展灵活多样的体育活动。有的学校把课外体育活动列入课表，制订了锻炼标准。多数中小学成立了体育代表队，开展校际、班际间的各项体育比赛。“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课外体育活动基本中止。

1978~ 1993年，辖区各小学“两课两操两活动”（即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做早操、课间操或眼保健操；每周两次课外体育活动）逐渐恢复，在校学生每天锻炼时间平均不少于 1小时。各中小学每年都要举办学校运动会。多数学校从实际出发组建了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射击、排球等项目的运动队，参与校内外各种比赛。

### [体育师资]

清末，碑林区域内各学堂开设体操科，师资是聘请有体育专长的人担任。清宣统元年（1909），陕西高等大学堂（今西安高级中学址）就特邀湖南桑植县的董雨麓来校专门执教体操科。民国时期，碑林区域内中小学无一有专业体育教师，体育课多由体育特长生担任或课量少的科任教师兼职。

建国后，碑林区域内中小学师资队伍逐步走向专业化，大中专体育专业的毕业生陆续分配到校担任体育教师，师资素质显著提高。1956年，碑林区 2所小学有体育教师 39人，其中专职体育教师 13人。是年，成立了碑林区中片体育教研组，组织体育教师学习研讨教材和教学方法，提高了体育教学质量。

60年代初期，辖区中小学体育教研组逐步健全。区境内中学成立了东、中、西三片体育联合教研组；小学成立了东、南、西、中四片体育联合教研组，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课停开，教研组活动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学校体育教学逐步走上正轨，体育教师陆续归队，体育师资迅速增加，中小学体育教师基本配齐。为提高体育师资素质，恢复了中小学联合教研组，每周五下午为活动时间，并不断加强对师资的培训。组织体育教师外出学习，吸取外地体育教学经验。1985~ 1988年先后四次，共有 300多人次赴天津、长春、广州等地参加“全国十城市（区）中小学体育研讨会”。此外，在体育教学中还开展评优活动，提高了体育师资队伍教学水平。至 1993年底，碑林区有中学专职体育教师 148人，其

中高级教师 11人，一级教师 34人，二级教师 84人，三级教师 15人；有小学专职体育教师 137人，其中高级教师 17人，一级教师 52人，二级教师 68人。碑林区中小学体育教师中达到国家级裁判有 2名，一级裁判 17名，二级裁判 56名。1982年，西安市三中体育教师甘化南、西安市九中体育教师杨恩泰、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体育教师王福农获全国优秀体育教师称号。1990年，西安市二十二中体育教师李明海获全国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工作者称号；西安市七十一中体育教师张德纯获陕西省优秀裁判员称号。

[体育达标锻炼]

达标锻炼始于 50年代。各中小学遵照 1954年国家颁布的《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暂行条例》，普遍开展“劳卫制”锻炼。碑林区内各中小学以“劳卫制”为中心，掀起体育锻炼热潮。到 1958年，碑林区中小学达到“劳卫制”一级有 6085人，二级 2912人，少年级 3851人；达到普通射手有 540人；达到等级运动员少年级 540人，三级 2342人，二级 20人，一级 1人。驻区各大专院校的“劳卫制”锻炼活动也开展的轰轰烈烈。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全院实现“劳卫制”化，获“全国体育运动红旗学院”称号。

196年，国家推行了《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简称“达标”），后因国家处于困难时期，各学校体育“达标”活动未能很好地开展起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达标”活动中断。

197年，各中小学开始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小学“达标”再次启动。至 1978年，碑林区中小学参加体育“达标”活动 21300人，“达标” 4359人，达标率 20.4%

1982年，修订后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布后，各学校对体育“达标”极为重视，把体育“达标”都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体育“达标”成为体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之一。此时碑林区还制定了《开展体育“达标”的规定》，规定不开展“达标”活动的学校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未“达标”的学生不能评为“三好”学生。碑林区每年还对“达标”优胜学校、“达标”优胜班级进行表彰奖励，进一步促进了“达标”活动的开展。199年起，碑林区被西安市批准为体育“达标”免检单位。1987~ 1993年，碑林区连续七年被评为“西安市开展体育达标活动先进区”。

碑林区 1985~ 1993年中小学生“达标”情况一览表

年份	学校数	开展校数	开展率%	应达标人数	实达标人数	达标率%
1985	82	69	84.1	25000	21761	87.0
1986	82	70		39000	33964	87.1
1987	82	77		42070	34035	80.9
1988	79	79	85.4	43223	35028	81.0
1989	79	79	93.9	42486	36580	86.1
1990			96.3	43710	34312	78.5
1991				41925	37112	88.5
1992				43943	41957	95.5
1993			100.0	45562	42234	92.7
	79		100.0			
			98.7			
			100.0			
	78	77	98.8			

## [幼儿体育]

民国时期，碑林地域内的尊德女子小学附设的幼稚园，西安师范附属小学附设的幼稚班，均无体育课程设置。

建国后，碑林地域内共有幼儿园6所，各幼儿园遵照国家颁布的《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草案），把体育列为幼儿园的主要课程之一。一般按大、中、小班进行教学，主要形式分游戏类、体育活动和户外活动三方面。体育活动内容主要为大、中班做徒手操、棍棒操等；小班做小兔跳、老鹰抓小鸡、送鸡毛信、丢手巾、找朋友等。锻炼时间，大、中班为20多分钟，小班为10多分钟。1962年，西安市第一保育院每周除一节正式体育课外，每天还安排有10分钟早操，上、下午两次儿童游戏，并备设健康卡，每天进行纪录。

70年代，碑林区较大的幼儿园体育活动增加了小篮球、小足球、体操项目，通过趣味性的训练及适量的友谊比赛，使幼儿学到简单的技术动作。1975年始，全区各幼儿园每年“六一”均举办单项或综合幼儿运动会。1978年驻区西工大幼儿园以成人篮球场为标准，开展小足球活动，根据幼儿身体发育实际需要及大、中班幼儿运动强度、密度、难度的不同要求，制订训练计划，每周训练3次，每次约45分钟。

80年代，贯彻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草案）和《幼儿园教育纲要》，各幼儿园每周上2次体育课，每天安排1~2次活动，每次20~30分钟。大、中班做徒手操、花环操、学走跳、投轻物、练平衡、攀爬和韵律操；小班练走路、慢跑、模仿操等。1980年，碑林区举办首届幼儿运动会，比赛设团体操和单项比赛，有1200多幼儿运动员参赛。单项比赛按年龄分组设项。四岁组设小兔跳、端球竞走、辨色接力赛，五岁组设沙包掷远、迎面接力赛、小三轮车接力赛，六岁组设脚带球赛、障碍接力赛、动物竞走。1981~1993年碑林区共举办了8届幼儿运动会，参赛的幼儿运动员累计达到1.3万多人次。此外，从1975~1993年，碑林区派代表队，参加西安市幼儿运动会共11次，并在第8、9、10届运动会上，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 [中小学元旦越野赛]

1972年起，碑林区每年举办中小学元旦越野赛。至1993年，共举办22届（次），参加人数累计达31121人，成为碑林地区各中小学校冬季体育锻炼活动的一项主要内容。比赛设4个组别，两个赛距。中学男子组，赛距4000米；中学女子组和小学男子组、女子组，赛距均为3000米。越野赛1972~1985年在友谊东路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北门口举行；1986~1987年在朱雀大街小雁塔苗圃门前举行；1988~1993年在南门城墙上举行。

## 群众体育

建国前，碑林地域的群众体育活动主要有武术、秋千、跳绳、象棋等。近代体育虽然传入到社会各行各业，但是参加活动的人数不多。

建国后,贯彻“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体育工作方针,区境内群众体育活动发展迅速。工厂、商店、街道广泛开展广播体操、劳卫制、军事体育等活动项目。

改革开放后,辖区群众体育活动全面发展。职工体育、农民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活动异军突起,成为全区群众体育活动最广泛、最活跃的群体。

### [职工体育]

民国时期,碑林区域内职工体育主要是娱乐和健身性的活动。像驰名全市的骊宫池澡塘的高跷及在部分店员、工人中开展的武术活动等。

建国后,职工体育活动受到重视,工厂、机关等单位体育活动陆续开展起来。1951年在职工、干部中推广广播体操。1952年在职工中推行“劳卫制”,辖区职工、干部纷纷参加锻炼活动。到1958年,职工体育活动形成高潮。当年全区工厂和手工业社成立俱乐部73个,组建篮球队60多个,举办职工男女篮球锦标赛23场,参赛运动员270多名。其他球类、田径、武术等活动普遍开展。全区企事业单位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达到职工总数的50%,有的还达到80%。

60年代初,国家困难时期,职工体育处于低潮。1963年职工体育开始活跃,碑林区商业系统成立了职工体育协会,在本系统大力开展“工间操”和“工前操”,经常开展小型多样比赛。1964年,西安市平绒厂、华强体育用品厂等单位成立体育活动协作区,举办篮球、乒乓球、象棋等项竞赛50余场,参赛运动员600多人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体育活动受到影响而停止。

70年代,辖区职工体育逐渐恢复,参加活动人数不断增多,活动趋于多样化、正规化。活动内容除广播体操、拔河、象棋、篮球、乒乓球外,游泳、田径等项目也列入了职工活动之币,驻区一些大单位还举办职工综合运动会。1973年,驻区铁一局成立了体委,加强对职工体育的领导,当年该局参加广播操活动的职工达到2.2万多人,组建各项运动队200多个,经常参加乒乓球活动的职工有800多人。区属工矿齿轮厂、战斗刺绣厂参加体育活动的占全厂职工人数的90%。随着职工体育的发展,职工体育比赛活动也日益频繁,水平不断提高。1977年,碑林区职工篮球队获西安市职工篮球赛男篮第三名,女篮第四名;碑林区职工羽毛球队获西安市职工羽毛球比赛男女团体第二名。1979年,碑林区职工乒乓球队在西安市职工乒乓球赛上,男队获团体第二名,女队获团体第一名。

80年代,碑林区职工体育进一步发展,其活动也趋于规范化、制度化。1980~1993年举办全区职工篮球赛9次,有男女篮球队40多个,有600多名运动员,比赛130多场;举办职工足球赛6次,有60个队、1073名运动员,比赛100多场。其间,区体委举办了“鹤翔庄”、“迪斯科”、“健身操”等骨干培训班6期,共有300多人受到培训,促进了地区职工体育的发展,使全区经常开展体育活动的单位达85%。驻区西安煤矿设计研究院、煤炭科学总院西安分院等9个科研院所成立了体育协作组,先后举办了4次职工运动会。碑林区机关职工体育活动有了新发展,先后组建了42个篮球队,经常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有400多人。碑林区机关还举办干部职工元旦越野赛9届(次),参加人数累计达3891人。比赛设10个组别,4个赛距。青年男子组(29岁以下),赛距

为 4000 米；青年女子组（29 岁以下）、中年男子乙组（30 至 39 岁）、中年女子乙组（30 至 39 岁），赛距为 3000 米；中年男子甲组（40 至 49 岁）、中年女子甲组（40 至 49 岁）、老年男子乙组（50 至 54 岁）、老年女子乙组（45 至 49 岁），赛距为 2500 米；老年男子甲组（55 岁以上）、老年女子甲组（50 岁以上），赛距为 1500 米。越野赛 1985~ 1987 年在朱雀大街小雁塔苗圃门前举行；1988~ 1993 年在南门城墙上举行。

1985 年，西安平绒厂被评为陕西省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该厂体育专干王世民被评为全国体育工作先进个人。1987 年，煤炭科学总院西安分院获西安市职工健美操比赛第一名。1991 年，碑林区职工广播体操代表队获西安市第七套广播体操比赛职工组团体总分第一名。1992 年，在西安市领导干部篮球赛中，碑林区代表队获得第一名。

### [农民体育]

民国时期，碑林地域农民体育主要有民间武术、摔跤、秋千等。

建国后，近代体育项目传入农村。50 年代初，结合民兵训练，村与村、社与社之间在农闲或节假日开展队列、射击、手榴弹掷远等小型比赛活动。1956 年，碑林区组织农民篮球队参加了西安市第一届农民篮球赛。1958 年，辖区农业社成立了 5 个俱乐部，组织农民开展篮球、乒乓球、康乐球、象棋、扑克等体育活动。

60 年代，因各种原因，农民体育活动基本处于低潮。70 年代，由于农村知识青年增多，田径、球类等项目相继开展。1973 年，辖区永宁公社、兴庆公社参加了城郊 26 个公社举办的冬季农民篮球赛。此外，各大队都成立有篮球队，节假日或农闲时进行友谊比赛。

改革开放后，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的文体活动阵地开始建立，农民体育迅速活跃起来，农村出现了晨练点。1985 年 5 月，碑林区农民田径代表队一行 12 人，参加了在周至县举行的西安市农民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九名。

1991 年 1 月，碑林区农民体育协会成立。18 个自然村普遍设立了晨练活动点和体育活动辅导站。健美操、健身舞、乒乓球、棋牌等体育活动在各村蓬勃开展。是年 2 月，在陕西省体育馆举办了碑林区迎春农民运动会，全区 600 多名男女农民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同年 4 月，在松园举办了碑林地区农民、职工健美操交流赛，农民代表有 50 余名。1992 年 6 月，在省杂技排练场举办了碑林地区职工、农民、老年活动站健美操赛，农民代表 40 多人参加了比赛。

### [老年人体育]

碑林地区的老年人体育始于 50 年代，兴盛于 80 年代。50 年代老年人以广播操、太极拳为主进行锻炼，但规模不大，活动分散，在社会上未形成大的势头。70 年代晨练兴起，晨练点虽然简陋分散，但每天清晨老年人云集，诸如作操、打拳、跳舞、慢跑、击剑、踢腿、摔胳膊等活动应有尽有，日盛一日。

80 年代，老年人体育活动从无组织的分散锻炼走向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辖区内晨练点也逐步比较完善，活动地点也不断增多。其中以环城公园、兴庆宫公园规模最大，人数最多。活动项目也不断的增多和出新，如老年门球、老年健身操和老年迪斯科

等。1984~1987年，碑林区机关老体协、碑林区东关地区小教老体协、碑林区各街道办事处老体协、区属各系统和驻地大的单位老年体协相继成立。到1990年，全区有老年体协67个，会员9426人，地区性活动辅导站82个，日参加锻炼人数达4万多人。

1985~1993年，东关地区小教老体协举办离退休小教运动会8次，参赛运动员2400多人次；碑林区老干部局与区老体协举办了离退休干部运动会3次，参赛运动员700多人次；碑林区门球协会举办区级门球赛8次，有150个门球队600余人参赛。其间，碑林区老体协还派代表参加了在江苏南通举行的全国老年人长跑比赛。1992~1993年，碑林区有千名长跑爱好者参加了在南城墙上举办的西安市老年人迎春长跑活动。1993年，在中日国际西安城墙马拉松比赛上，碑林区有34名老年人参加了比赛。

1987~1993年，碑林区连续七年被评为西安市老年体育先进区。1991年，全区有12个晨练活动辅导站被评为西安市先进健身辅导站；碑林区被省老体协评为陕西省老年体育先进单位。是年，碑林区老体协秘书长行作臣荣获全国老年体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残疾人体育〕

建国前，辖区内没有残疾人体育活动。

建国后，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区境内残疾人体育也逐渐被社会所重视。进入80年代，碑林区残疾人体育活动开始活跃起来。1981年，碑林区组队参加了西安市聋哑人运动会，在篮球比赛中，男女队各获第一名；在乒乓球比赛中荣获女子团体第一名。1988年，碑林区运动员吴亚明在全国残疾人射击、举重邀请赛上，以520环的成绩，获少儿麻痹组气步枪坐姿第一名。1989年，碑林区举办了区首届残疾人乒乓球赛，有7个代表队24名男女运动员参加了比赛，王静科、武将分获男女单打第一名。是年，在南京举办的全国残疾人射击锦标赛上吴亚明、王新县分别获得男子S12级步枪第一名、第三名；吴亚明以352环成绩，还获少儿麻痹组气枪坐姿第一名。同年，在全国残疾人乒乓球邀请赛上聂海滨获男子TF6级单打第三名；在全国残疾人（青少年）游泳、田径邀请赛上，柴军获田径B2级100米第二名、400米第三名；在日本举行的远南亚太地区残疾人运动会上，吴亚明获少儿麻痹组男子射击气步枪坐姿第四名。1990年，在西安全国残疾人射击锦标赛中，吴亚明、王新县分别获得男子S12级步枪第二名、第三名。1992年，在广州全国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吴亚明、王新县分别获得男子步枪第一名、第五名。

## 业余训练

50年代，部分中小学组织了校队，开展田径、球类等项目业余训练活动。60年代，碑林区开始在中小学布局业余体育训练点，先后成立了碑林区乒乓球业余体育学校、碑林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简称区业体校）。80年代，碑林区在业余体育训练点活动的基础上开设了碑林区体育传统项目训练学校，加强了业余体育训练的管理，体育训练水平不断提高，体育苗子茁壮成长。



### [传统项目训练]

50年代，区境内中小学结合各自的场地、设备和师资力量，开展了田径、体操、篮球、乒乓球、足球等项业余训练。逐步形成有各自特点和优势的项目，被称为学校的传统体育项目。

60年代，碑林区结合各中小学的体育传统专长，确定了区级传统体育项目5个，业余训练点5个：西安市五中设篮球、排球；市二十一中设体操；市八中、东仓巷小学设乒乓球；孟家巷小学设足球。1964年，辖区有2所小学开展乒乓球、足球训练，成立乒乓球队419个，参加乒乓球活动的学生达7900余人，成立足球队201个，活动人数达4415人。

70年代，碑林区确定以田径、足球、篮球、乒乓球、排球、举重、体操等7个传统项目为重点，18所中小学校为训练点。1978年，又确定3个篮球训练点、1个游泳训练点。

1983年，碑林区改业余体育训练点为碑林区体育传统项目训练学校，确定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举重、游泳、射击、棒球、武术、航模、无线电通讯、羽毛球、自行车等14个项目为学校传统体育项目。全区共有45所传统项目学校，其中省级5所，市级8所，区级32所，在训运动员1016人。1989年，在中小学开展“一校一项体育传统项目训练”，碑林区有2所中学、976人参加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棒球、游泳7个项目的训练，共有143名体育教师投入到培训活动。是年，西工大附小荣获“全国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称号。

1991年，碑林区对学校传统项目及学校做了调整，确定田径、游泳、射击、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棒球等8项为全区中小学体育传统项目，15所中小学为传统体育项目学校。1992年，在一校一项活动开展好的学校中又选7所学校为传统体育项目学校。至此碑林区共有传统体育项目学校22所。经过业余训练点和传统体育项目学校训练的培养，至1993年底，碑林区累计向国家级体育运动队输送运动员16人；向省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136人；向解放军队输送运动员17人；向市体工队输送运动员25人；向各级业体校输送运动员360人；被高校体育特招128人，共计682人。

### [业余体校训练]

1972年，碑林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成立，并将碑林区乒乓球业余体育学校并入。当年区业体校在辖区中小学招收篮球、乒乓球、举重3个项目共6个班、90余名学员，实行走读训练。

1973年，在文艺路小学试办了学习、训练、吃住在校的三集中业校女篮班，15名五年级以下的小学生，经对启蒙培养，卓见成效。国家女子篮球队的邱晨、国家青年女子篮球队的马莉、解放军济南部队女子篮球队的巩坚、解放军二炮女子篮球队的赵京红，均出此篮球班。

1977年，业体校班进行调整，设篮球、乒乓球、足球3个项目，5个班、120余名运动员，聘兼职教练员8名、专职1名。1983年，业体校增设田径班，选招40名运动

员，分别在西工大附中、市六中、市三中、大学南路小学、省建三小训练。1988年，业体校训练班增至7个，运动员增加到139人。

1989年，区业体校在交大附小和陕机院附小增设2个游泳业校班。将部分运动员送临潼、宝鸡、电子科技大学等省级游泳基地进行强化训练，还在市短池游泳馆包泳道训练。当年，碑林区游泳成绩名列西安市前茅。

1990年，业体校抓住时机，加大投入，开设了田径、篮球、乒乓球、游泳、足球、射击等6个项目，12个业余班、200余名运动员，聘任教练员18名。1993年3月，碑林区体育科研小组成立，配合碑林区业体校实施科学选材，推广先进训练方法，掌握先进技术。因碑林区业体校工作突出，1993年被评为陕西省业余训练先进集体。

## 体育竞赛

民国12年(1923)前后，碑林地域内的学校相继举办运动会，以田径比赛为主。民国23年(1934)6月，区境内西安高级中学高峰篮球队与中山中学飞鹰篮球队进行城际之间友谊赛，高峰队以23:10获胜。是年10月，陕西省教育厅举办冬季各校篮球赛，区境内省立西安师范男、女队均获冠军。民国29年(1940)12月，东大街基督教青年会举行冬季篮球赛，有13个队参加。

建国后，体育竞赛受到重视，赛事逐年增多。至1993年底，碑林区共举办中小学田径运动会15次、篮球比赛3次、足球比赛19次、乒乓球比赛16次、游泳运动会1次、游泳比赛7次，承办竞赛活动25次，参加市以上举办的各项比赛86次。在竞赛中涌现出优秀运动员112人次。

### [ 区办体育竞赛 ]

【田径运动会】 自50年代末，碑林区就陆续举办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及碑林区中小学田径选拔比赛。1979~1993年，碑林区举办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11次，参赛队累计718个，其中中学参赛队262个，小学参赛队456个；参赛人数累计15971人次，其中中学参赛人数7614人次，小学参赛人数8357人次；有33人次破26项区少年儿童纪录。其间，碑林区举办中小学田径选拔赛3次，参赛队累计108个，其中中学参赛队23个，小学参赛队85个；参赛人数累计2968人次，其中中学参赛人数802人次，小学参赛人数2166人次；有6人次破5项区少年儿童纪录。还举办碑林区小学生田径运动会1次，参赛队46个，参赛人数779名，有5人破3项区儿童纪录。至1993年底，碑林区共举办中小学各类田径比赛15次，参赛队累计872个，参赛人数累计19718人次，有44人次破34项区少年儿童纪录。

【篮球比赛】 碑林区于50年代起就举办各种类型的篮球比赛。1957~1989年，碑林区举办职工篮球比赛14次，参赛队累计346个，其中男子队232个，女子队114个；参赛人数累计4260人次，其中男运动员2874人次，女运动员1386人次。1984~1993年，碑林区举办中学生篮球比赛7次，参赛队累计87个，其中男子队52个，女子队35个；参赛人数累计1075人次，其中男运动员621人次，女运动员454人次。1972~1993

年，碑林区举办小学生篮球赛 10 次，参赛队累计 114 个，其中男子队 58 个，女子队 56 个；参赛人数累计 1371 人次，其中男运动员 692 人次，女运动员 679 人次。1957~ 1993 年碑林区共举办篮球比赛 31 次，参赛队累计 54 个，其中男子篮球队 34 个，女子篮球队 20 个；参赛人数累计 6706 人次，其中男篮运动员 4187 人次，女篮运动员 2519 人次。

【足球比赛】 碑林区举办足球比赛始于 50 年代末。开始在小学生中进行，后来扩展至中学和职工中。1982~ 1993 年，碑林区举办职工足球比赛 6 次，参赛队累计 60 个，参赛人数累计 1073 人次。1984~ 1989 年，碑林区举办中学生足球赛 3 次，参赛队累计 21 个，参赛人数累计 308 人次。1959~ 1993 年，碑林区举办小学生足球比赛 10 次，参赛队累计 139 个，其中男子足球队 118 个，女子足球队 21 个；参赛人数累计 1792 人次，其中男子足球运动员 1530 人次，女子足球运动员 262 人次。其间，碑林区共举办各种类型的足球比赛 19 次，参赛队累计 220 个，其中男子足球队 199 个，女子足球队 21 个；参赛人数累计 3173 人次，其中男子足球运动员 2911 人次，女子足球运动员 262 人次。

【乒乓球比赛】 碑林区乒乓球运动始于 50 年代末，60 年代开展得如火如荼，不仅在中小学开展，而且在职工、农民中也纷纷开展起来。1971 ~ 1992 年，碑林区举办中小学乒乓球比赛 9 次，参赛队累计 280 个，其中中学男子乒乓球队 6 个，中学女子乒乓球队 44 个，小学男子乒乓球队 108 个，小学女子乒乓球队 67 个；参赛人数累计 1444 人次，其中中学男乒乓球运动员 342 人次，中学女乒乓球运动员 219 人次，小学男乒乓球运动员 560 人次，小学女乒乓球运动员 305 人次。1981~ 1992 年，碑林区举办职工乒乓球比赛 6 次，参赛队累计 240 个，其中男子乒乓球队 181 个，女子乒乓球队 59 个；参赛人数累计 1457 人次，其中男乒乓球运动员 1227 人次，女乒乓球运动员 230 人次。1993 年，碑林区举办了首届农民乒乓球赛，参赛队 15 个，其中男子乒乓球队 7 个，女子乒乓球队 8 个；参赛人数 73 名，男乒乓球运动员 35 名，女乒乓球运动员 38 名。1971 ~ 1993 年，碑林区共举办各种类型的乒乓球赛 16 次，参赛队累计 535 个，其中男子乒乓球队 357 个，女子乒乓球队 178 个；参赛人数累计 2956 人次，其中男乒乓球运动员 2164 人次，女乒乓球运动员 792 人次。

【游泳比赛】 1956 年，驻区部分高校和西铁局、国测局等单位修建了游泳池后，辖区游泳活动得以开展。197 年 7 月 纪念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五周年 碑林（向阳）区举办了首届游泳运动会，参赛人数达 1000 余人。1979 年 7 月，举办了碑林地区中小小学生游泳比赛和儿童游泳比赛，参赛人数 200 余人。1988~ 1993 年 碑林区举办区属中小小学生游泳比赛 5 次，参赛队累计 55 个，其中中学参赛队 20 个，小学参赛队 35 个；参赛人数累计 477 人次，其中中学参赛凡数 167 人次，小学参赛人数 310 人次。1993 年，碑林区举办了区机关干部职工游泳比赛 1 次，参赛的男女队 13 个，参赛人数 88 人。

【承办体育竞赛】 自 70 年代起，碑林区受省、市体委委托承办篮球、足球、武术、幼儿运动会等项体育竞赛 25 次。197 年 7 月，在西安公路学院承办了陕西省少年足球比赛。1975 年 7 月，在陕建一中承办了西安市业体校篮球比赛。1982 年 9 月，在碑林区灯光球场承办了陕西省八运会武术比赛。1979~ 1993 年，承办西安市小篮球和小

排球比赛共 15 次, 承办西安市幼儿运动会 3 次, 西安市中小学生“三跳”(跳绳、跳皮筋、踢毽子) 比赛 3 次, 承办西安市业体校篮球赛 1 次。

**参加全国、省、市体育竞赛]**

**【参加西安市运动会】** 1952 年, 第一、二、七区组团参加陕西省暨西安市人民体育运动大会, 分获田径高中组和普通组第一名。1958~ 1990 年, 碑林区组团参加西安市第一至九届运动会, 获 23 个第一名、20 个第二名、20 个第三名。其间, 还组团参加西安市第一届至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获 6 个第一名、6 个第二名、13 个第三名。

碑林区 1958~ 1990 年组团参加西安市历届运动会和青少年运动会情况一览表

时 间	运动会名 称	项 目	组 别	名次	
1958.9	西安市第一届运动会	田径	男女组	第二名	
			男子组		
		篮球	女子组		
			男子组		
		排球	女子组		
			男子组		
		足球	男子组		
			男子组		
乒乓球	女子组	第一名			
	男子组	第三名			
1959.3	西安市第二届运动会	田径	男子组	第二名	
			女子组		
		体操	男子组		
			女子组		
		乒乓球	男子组		第二名
			女子组		
		射击	男子组		
			男子组		
		举重	男子组		第二名
			女子组		
田径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体操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篮球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1960	西安市第三届运动会	排球	男子组	第一名	

续表一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组 别	名次
1964. 8	西安市第四届运动会	排球	女子组	第三名
			男子组	
		足球	男子组	第三名
			女子组	
		射击	男子组	第三名
			女子组	
		举重	男子组	第二名
			女子组	
		武术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田径	男子组	第三名
			女子组	
		体操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篮球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排球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足球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乒乓球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射击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田径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体操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篮球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1971. 5	西安市第五届运动会	排球	青年男女组	第一名
			少年男女组	
		排球	成年男子组	第三名
			少年男子组	
		排球	成年女子组	第一名
			青年女子组	
		排球	少年女子组	第一名
			青年男子组	
		足球	少年男子组	第三名
			青年女子组	
足球	少年女子组	第三名		
	男子组			
足球	女子组	第三名		
	男子组			
足球	女子组	第三名		
	男子组			
足球	男子组	第一名		
	成年男子组			
乒乓球	青年男子组	第三名		

续表二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组 别	名次
1975.4	西安市第六届运动会	乒乓球 武术 田 径 体操 篮球 足球 乒乓球 射击 武术 田 径 篮球 排球 足球 乒乓球 射击 举重 游泳 武术 田 径	成年女子组	第二名
			青年女子组	第二名
			男女组	第二名
			男子组	第二名
			女子组	第三名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第三名
			男子组	第三名
			女子组	第二名
			男女组	第一名
			男女组	第一名
			甲组	第一名
			乙组	第一名
			男子组	第二名
1978.6	西安市第七届运动会		女子组	第二名
			男子组	第二名
			女子组	第三名
			男子组	第一名
			成年男子组	第二名
			少年男子组	第一名
			成年女子组	第二名
			少年女子组	第一名
			成年组	第二名
			青少年组	第一名
1982.5	西安市第八届运动会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第一名
			男女组	第一名
			成年组	第一名
			少年组	第一名

续表三

时 间	运动会名 称	项 目	组 别	名次
1984.5	西安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篮球 排球 足球 乒乓球 射击 举重 游泳 武术 田径 乒乓球	成年男子组	第三名
			成年女子组	第二名
			少年男子组	第二名
			少年女子组	第二名
			成年男子组	第一名
			成年女子组	第一名
			少年男子组	第二名
			少年女子组	第一名
		举重	成年组	第二名
			少年组	第二名
			男子组	第二名
			女子组	第三名
		游泳	成年男女组	第三名
			少年男女组	第三名
			成年组	第三名
			少年组	第二名
			男女组	第三名
		田径	青少年女子组	第三名
			儿童组	第三名
			青少年男子组	第三名
			男子组	第三名
篮球	女子组	第二名		
	男子组	第二名		
	少年乙组	第二名		
	儿童甲组	第三名		
	男子组	第一名		
足球	女子组	第二名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第一名		
	男子组	第三名		
	男子甲组	第三名		
1986.4	西安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乒乓球	男子乙组	第三名

续表四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组 别	名 次
1988. 4	西安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乒乓球	女子甲组	第三名
			女子乙组	
		射击	男女组	第三名
			男女组	
		武术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排球	男子甲组	第三名
			男子乙组	
		足球	女子甲组	第一名
			女子乙组	
		乒乓球	男子组	第三名
			女子组	
		田径	男子组	第二名
			女子组	
		篮球	男子组	第二名
			女子组	
		排球	男子组	第一名
			女子组	
		足球	男子甲组	第三名
			男子乙组	
乒乓球	女子组	第三名		
	男女组			
射击	少年甲组	第一名		
	少年乙组			
武术	男子组	第三名		
	女子组			
游泳	男子组	第三名		
	男子组			
1990. 8	西安市第九届运动会	乒乓球	女子组	第二名



续表五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组 别	名次
		射 击 举 重 游 泳	青少年男女组 青少年男子组 青少年甲组 青少年乙组 男女组	第一名
		武 术		第三名

注：表中“名次”栏目中凡空白处均为未进前三名

【参加西安市中小学生运动会】 1964~ 1992年 碑林区组团参加西安市中学生、中小学生、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综合运动会共 23次。其中参加西安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9次、综合运动会 2次，共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第一名 35个、第二名 6个，有 21人次破省、市少年儿童纪录，获金牌 69枚、银牌 47枚、铜牌 24枚；参加西安市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9次，共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第一名 15个、第二名 1个、第三名 1个，有 3人次破了 3项市上纪录，获金牌 87枚、银牌 83枚、铜牌 80枚；参加西安市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3次，共获得少年组总分第一名 3个、第二名 1个、第三名 1个，有 12人次破 6项市少年儿童纪录，获金牌 42枚、银牌 26枚、铜牌 2枚。

碑林区 1964~ 1992年参加西安市历届中小学生运动会情况一览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项目	获前三名项目	备 注
1964.5	一九六四年西安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田径 田径 篮球 足球 排球 田径 田径	男子团体总分第二名 女子团体总分第二名 团体总分第一名 田径甲组第一名 乙组第一名 篮球男子第一名 女子第一名 足球第一名 排球男子第一名 女子第二名 团体少年甲组第一名 少年乙组第一名	金牌5枚、银牌6枚、铜牌9枚
1972.5	一九七二年西安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团体少年甲组第一名 少年乙组第一名	金牌3枚、银牌2枚、铜牌15
1973.3	一九七三年西安市中学生综合运动会	田径	团体总分第一名：铁一中	
1974.5	一九七四年西安市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团体男子第二名 女子第一名 基层队： 少年男子甲组第一名：铁一中 少年女子甲组第一名：铁一中	11项省、市纪录
1975.9	一九七五年西安市城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少年女子乙组第一名：市八十二中	
1976.5	一九七六年西安市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续表一

时间	运动会名称	项目	获前三名项目	备注
1977.5	—一九七七年西安市中 学生综合运动会	田径	田径男子组第二名 女子组第一名	
1978.10		篮球	篮球男子第一名 女子第一名	
1979.4		排球	排球男子第一名 女子第一名	
1980.5		乒乓球	乒乓球男子第一名 女子第一名	
1981.4	—一九七八年西安市中	田径	足球男子第一名	以基层学校参加
1981.10		田径	乒乓球男团第一名 女团第一名	
1982.10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中学组男子团体第一名	当时市八十四中
1983.5			小学组男子团体第一名：西工大附小	
1984.9	—一九七九年西安市中 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女子团体第一名：大学南路小学	属碑林区管辖
1985.4			混合组团体	
—一九八一年西安市中 小学田径运动会	田径	少年男子甲组第一名	金牌2枚、银牌18	
		少年女子甲组第一名		
—一九八一年西安市春季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少年男子乙组第一名	枚，2人破2项省	
		少年女子乙组第一名		
—一九八一年西安市秋季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少年男子甲组第一名：市五中	少年纪录，6人破3	
		少年女子甲组第一名：市五中		
—一九八二年西安市秋季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少年男子乙组第一名：市八十四中	项省市儿童纪录	
		少年女子乙组第一名：市八十四中		
—一九八三年西安市中 专、中小学田径运 动会	田径	团体男子甲组第一名	以市上15所重点中 学参加	
		男子乙组第一名		
—一九八四年西安市中 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小学男子组第一名	以校为单位参加	
		小学女子组第一名		
—一九八五年西安市中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团体总分	金牌16枚、银牌16	
		甲组第一名		
—一九八五年西安市中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乙组第二名	以市上15所重点中 学参加	
		团体总分		
—一九八五年西安市中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厂办校高中组第一名：西工大附中	学参加	
		初中组第一名：西工大附中		
—一九八五年西安市中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直属中学高中组第一名：市五中	1人破1项市纪录	
		重点中学初中组第一名：市五中		
—一九八五年西安市中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儿童男子组第一名	金牌16枚、银牌16	
		训练点高中组第一名：西工大附中		
—一九八五年西安市中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厂办中学高中组第一名：铁一中	金牌16枚、银牌16	
		团体总分		
—一九八五年西安市中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市区组第二名	枚、铜牌1枚	

续表二

时间	运动会名称	项目	获前三名项目	备注
1986.9	一九八六年西安市中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径 田径 田径 田径	团体总分 中学第三名 初体总分 小学混合队第一名 少年组第三名 中学传统校第一名 小学混合队第一名	以各校报名参加 金牌 枚、银牌 8 枚、铜牌 10枚
1987.5	一九八七年西安市中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少年组第二名 城区少年组第一名 城区少年组总分第一名	以校报名参加 金牌 枚、银牌 3 枚、铜牌 枚
1988.9	一九八八年西安市基层 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田径		2人破 2项市纪录 金牌 6枚、银牌 59 枚、铜牌 5枚
1989.4	一九八九年西安市少 年儿童田径比赛			6人次破 3项市少年 儿童纪录
1990.5	一九九 年西安市中 小学田径运动会	田径		金牌 13枚、银牌 12 枚、铜牌 9枚
1991.5	一九九一年西安市少 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6人次破 3项市少年 儿童纪录
1992.5	一九九二年西安市少 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田径	城区儿童组总分第一名	金牌 22枚、银牌 11 枚、铜牌 枚

【参加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赛】 1972年起，碑林区参加西安市历届少年儿童游泳单项比赛，至 1992年，共参加比赛 9次，共获各组别第一名 10个，第二名 1个，第三名 1个。

碑林区 1972~ 1992年组队参加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单项比赛一览表

时间	竞赛名称	组别	名次
1972.8	西安市少年游泳比赛	男子组 女子组 少年甲组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1974.7	西安市少年游泳比赛	少年乙组 儿童甲组 儿童乙组 少年乙组	第一名
1975.8	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赛	儿童甲组	第一名

续表

时 间	竞赛名称	组 别	名 次	
1976.6	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赛	儿童乙组	第一名	
1979.7		少年甲乙组	不设团体名次	
1980.7			不设团体名次	
1989.7		儿童甲乙组	不设团体名次	
1991.7		少年甲乙组	第三名	
1992.7		少年甲乙组	第一名	
		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赛	儿童组	第一名
		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赛	少年甲乙组	
		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赛	儿童男甲、女乙组	
		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赛	男女组	
	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赛	儿童甲组		
	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赛	儿童乙组		
	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比赛	团体总分	第一名	

【参加陕西省体育竞赛】 碑林区组团参加陕西省体育竞赛始于1964年，参赛项目主要有田径、乒乓球、游泳、篮球等。至1992年，碑林区组团参加陕西省青少年乒乓球比赛3次，女子队获2个团体冠军、1个团体第一名；参加陕西省新苗杯田径公开赛1次，获总分第一名；参加陕西省少年游泳比赛1次，获团体第六名；参加陕西省中学生篮球赛、少年篮球赛、业体校篮球赛及第三届青运会篮球赛共8次，男子篮球队获2个第一名、2个第二名；女子篮球队获3个第一名、1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

碑林区1964~1992年参加陕西省体育竞赛情况一览表

时间	竞赛名称	比赛项目	参 赛 单 位	名 次
1964	省少年乒乓球赛	乒乓球	西安市八中少年女子队	团体冠军
1975	省业体校男篮比赛	篮球	碑林区业体校男子队	第二名
1979	省中学生篮球比赛	篮球	碑林区代表队	男子第一名
1980.6	省中学生基层队篮球赛	篮球	铁一中	女篮第一名
1981	省业体校篮球赛	乒乓球	碑林区业体校队	第一名
1985	省中学生运动会	田径	铁一中	女篮第一名
1987.7	省业体校乒乓球赛	乒乓球	陕建一中	男篮第二名
1987.12	省新苗杯田径公开赛	田径	碑林区业体校	女子队团体冠军
1989.6	省青少年乒乓球比赛	乒乓球	碑林区代表队	总分第一名
1989.8	省青少年篮球赛	篮球	碑林区代表队	女队团体第一名
1989.8	省青少年篮球赛	篮球	碑林区业体校	女队第二名

续表

时间	竞赛名称	比赛项目	参赛单位	名次
1989	省少年游泳比赛	游泳	碑林区业体校游泳队	团体第六名
1990.8	省少年篮球比赛	篮球	碑林区业体校女篮队	冠军
1992	省第三届青运会		碑林区女篮代表西安市参加	第三名

【参加全国体育竞赛】 1965~ 1993年，碑林区代表陕西省和西安市参加全国体育竞赛 24次。参赛项目主要有乒乓球、篮球、足球、棒球、航模、排球等。其中参加全国少年儿童乒乓球赛、全国“娃娃杯”、“星光杯”乒乓球赛及西北五省乒乓球赛共 7次，获 1个男子团体冠军、1个男子团体季军，4个女子团体冠军（第一名）；参加全国中学生篮球赛、全国少年篮球赛及全国业体校篮球赛共 7次，获 1个男篮第二名，1个女篮第一名；参加全国“贝贝杯”、“萌芽杯”、“幼苗杯”足球赛 6次，获第三名 1个；参加全国少年棒球赛两次，获冠军 1个；参加全国小学“振兴中华杯”排球比赛 1次，获男子第六名，参加全国青少年“飞向北京”航模比赛 1次，有 1人获国家级奖。

碑林区 1965 ~ 1993年代表省、市参加全国体育竞赛情况一览表

时间	竞赛名称	比赛项目	参赛单位	名次	地点
1965	全国少年乒乓球比赛	乒乓球	西安市八中女乒队		北京
1965	全国少年女子乒乓球	乒乓球	西安市八中女乒队		长沙
1973	比赛	乒乓球	西安市八中女乒队		西安
1979	西北五省区乒乓球赛	乒乓球	碑林区乒乓球女队	女子团体第一名	天水
1980	西北五省区乒乓球赛	乒乓球	碑林区少年男子队	男乙组第二名	兰州
1985	全国业体校篮球分区	篮球	铁一中女篮	第一名	哈尔滨
1985	赛	篮球	碑林区业体校女篮	第四名	上海
1986	全国中学生篮球赛	篮球	代表队	第十名	营口
1986	全国重点业体校篮球	足球	铁五小足球队	第十名	天津
1986	全国“贝贝杯”足球赛	足球	铁一中女篮	中学女篮第五名	
1986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	足球	陕建一中男篮	男子第六名	西安
1986	全国“萌芽杯”足球赛	足球	铁五小足球队	第四名	
1986	全国“幼苗杯”足球赛	足球	铁一中足球队	第四名	
1986	全国少年棒球赛	棒球	西安市二中	第四名	
1986	全国“星光杯”乒乓球	乒乓球	碑林区业体校乒乓球	冠军	
1986	全国小学“萌芽杯”	排球	队	第三名	
1986	足球决赛	足球	铁五小	第三名	武汉

## 续表

时间	竞赛名称	比赛项目	参赛单位	名次	地点	
1989	全国小学“振兴中华杯”排球比赛	排球	西工大附小队	男子第六名	临汾 上海 杭州 杭州	
1989	全国青少年乒乓球比赛	乒乓球	碑林区业体校女乒队	女子团体冠军		
1990	全国青少年乒乓球比赛	乒乓球	队	女子团体第一名	北京	
1990	全国少年儿童分区赛	足球	碑林区业体校女乒队	第五名		
1990	全国少年棒球赛	棒球	队	第八名		
1990	全国“贝贝杯”足球赛	足球	西安市二中棒球队	第六名		
1991	全国“幼苗杯”足球赛	足球	铁五小队	第六名		
1991	全国少年篮球邀请赛	篮球	碑林区业体校足球队	国家级奖 名		
1991	全国青少年“飞向北京”航模比赛	航模	碑林区业体校女篮队	第五名		
1992	全国中学生女篮比赛	篮球	碑林区中小学生队	女乙组团体冠军、		宜宾
1992	全国“娃娃杯”乒乓球赛	乒乓球	铁一中女篮	男甲团体冠军、		
1992	全国中学生篮球比赛	篮球	碑林区业体校男女乒球队	男乙团体季军		
1993	全国中学生篮球比赛	篮球	碑林区业体校男、女篮球队	男篮第九名、女篮第八名	郑州	

## [参赛运动员与成绩]

1954 ~ 1990年，碑林区参加陕西省单项比赛的运动员共 19人；参加全国分区单项比赛的运动员 28名；输送到国家队参加全国体育比赛的运动员 1名；输送到国家队参加国际重大比赛的运动员 8名，其中 3人破、超、平世界纪录。

【参加陕西省单项比赛成绩】 1985~ 1990年，碑林区有 19名运动员参加了陕西省田径、乒乓球、武术、围棋、游泳等单项比赛，共获得第一名 16个、第二名 8个、第三名 7个。

碑林区运动员 1985~ 1990年参加陕西省单项比赛成绩表

时间	比赛名称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成绩	地点
1985.4	陕西省武术比赛	余建敏	女	武术	儿童组剑术、拳术第一名	西安
1987	陕西省少年围棋赛	贾济洲	男	围棋	少年组第一名	西安
	陕西省新苗田径赛	马燕	女	田径		渭南
1987.7	陕西省业体校乒乓球赛	曾艳红	女	乒乓球	全能第一名	卢县
1987.7	第三届陕西省青少年运动会	余小燕	女	游泳	女子单打第二名	西安
1988.8			女		100米蝶泳第一名	

续表

时间	比赛名称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成绩	地点
1988.8	第三届陕西省青少年运动会	韩旺	男	田径	200米第一名、破省纪录，	西安
1988.8	第三届陕西省青少年运动会	郭亚娜	女	田径	110米栏第三名、400米栏第二名	西安
1988.8	第三届陕西省青少年运动会	张东	男	乒乓球	1500米第一名	铜川
1988.8	第三届陕西省青少年运动会	马明	女	田径	三级跳远第二名、跳远第二名	铜川
1988.8	陕西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张东	男	田径	跳高第三名、跳远第三名	西安
1989	陕西省业体校乒乓球比赛	刘娜	女	乒乓球	女子单打第一名	合阳
1989	陕西省业体校乒乓球比赛	宋俊荣	男	乒乓球	男子单打第二名	合阳
1989	陕西省业体校乒乓球比赛	王新	男	乒乓球	跳远第一名、三级跳远第一名	宝鸡
1989	陕西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李良	男	田径	100米第四名、200米第四名	合阳
1989	陕西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王一梅	女	田径	100米第四名、200米第三名	合阳
1989	陕西省业体校田径比赛	王一梅	女	田径	200米第三名	宝鸡
1989	陕西省传校田径运动会	李榕	男	田径	100米第一名、200米第一名	宝鸡
1989	陕西省传校田径运动会	耿明涛	男	田径	三项全能第一名	宝鸡
1989	陕西省传校田径运动会	裴超	男	田径	跳远第三名	宝鸡
1989	陕西省传校田径运动会	张侗	男	田径	跳高第三名	宝鸡
1990.7	陕西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郭亚娜	女	田径	3公里竞走第一名、5000米跑第一名	宝鸡
1990.7	陕西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张涛	男	田径	跳远第一名、跳高第二名、110米栏第三名	宝鸡

【参加全国分区单项比赛成绩】 1959 ~ 1990年，碑林区有28名运动员参加了全国分区田径、乒乓球、武术、围棋、跳伞等单项比赛，获得第一名32个、第二名23个、第三名4个。

碑林区业体校运动员 1959 ~ 1990年参加全国分区单项比赛成绩表

时间	比赛名称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成绩	地点
1959	全国青少年武术运动会	徐毓茹	女	武术	少年女子全能第五名、太极拳第二名、铁饼第七名	北京
1963	全国田径运动会	孙木荆	男	武术		北京
1972.10	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徐毓茹	女	武术	太极拳第一名、自选枪第三名	济南

续 表

时间	比赛名称	姓名	性别	参赛项目	成绩	地点
1972. 10	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王静	女	武术	规定棍术第三名	济南
1975.9	第三届全运会武术比赛	徐毓茹	女	武术	太极拳第二名	北京
1977.10	全国少年田径运动会	王文侠	女	田径	第一名, 打破全国少年女子三项全能纪录	北京
	全国田径比赛	申毛毛	女	田径	以 80.18米的成绩获标枪第一名、破 78.56米的全国纪录	北京
	全国武术比赛	唐亚莉	女	武术	破 78.56米的全国纪录	重庆
	全国业体校田径分区赛	李西梅	男	田径	集体拳第一名	重庆
	全国业体校田径分区赛	朱广超	男	田径	女甲组 100米栏第一名、	北京
	全国业体校田径分区赛	高侠	女	田径	五项全能第一名	北京
	全国业体校田径分区赛	王少新	男	田径	女甲组跳高第二名、五项全能第二名	重庆
	全国业体校田径分区赛	折霞	女	田径	女乙组跳高第一名、三项全能第一名	唐山
	全国业体校田径分区赛	高洪	男	田径	女乙组手榴弹第一名	青岛
	全国田径锦标赛	沈淳	男	田径	女子甲组标枪第二名、铁饼第四名	北京
	全国飞机跳伞比赛	李志伟	男	田径	男子乙组 100米第二名、200米第一名	北京
	全国少年分区乒乓球比赛	梁六零	男	跳伞	9枚金牌、8枚银牌	北京
	全国青少年田径通讯赛	黄玫	女	乒乓球	第三名	北京
	全国十城市“飞跃杯”田径赛	金尔沙	男	田径	女子单打冠军	北京
	全国“飞跃杯”田径比赛	刘宏伟	男	田径	三项全能第一名	重庆
	全国少年围棋比赛	李萌萌	女	田径	跳高第一名、100米第五名	唐山
	全国“七星杯”田径比赛	贾济洲	男	围棋	跳远第二名	青岛
	全国“七星杯”田径比赛	高洪涛	男	田径	第二名	北京
	全国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马明	男	田径	标枪第一名	北京
	全国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李良	男	田径	跳高第四名	北京
	全国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韩伟	男	田径	三级跳远第五名	北京
	全国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张清华	男	田径	5公里竞走第一名	北京
	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	张涛	男	田径	3公里竞走第二名	北京
	全国武术锦标赛个人赛	韩军侠	女	武术	跳高第二名	北京
					女子剑术第二名、器械第二名	北京



【参加全国体育比赛成绩】 1960~ 1990年，碑林区输送的运动员参加全国体育比赛的有11名，分别参加了跳伞、武术、举重、射击、田径、篮球、艺术体操等项目的比赛，获第一名共37次。

碑林区输送的运动员 1960~ 1990年参加全国体育比赛获第一名一览表

时间	姓名	参赛项目	运动会名称	地点	备注
1960.3	张景文	跳伞：1000米个人定点	三省跳伞对抗赛	成都	破全国纪录
1963	徐毓茹	武术：太极拳	全国十五单位武术暨射箭	上海	
1963	徐毓茹	武术：自选枪	锦标赛	北京 西安 内蒙古	
1974.8	汪宗良	举重：重量级	全国举重比赛	鞍山 北京 郑州	
1977.8	徐毓茹	武术：太极拳	全国武术比赛大会	北京	
1977.9	李钟琪	射击：小口径自选手枪速射	全国武术比赛	济南	
1978	蔺淑珍	田径：1500米	全国手枪射击比赛	北京	
1979.6	李钟琪	射击：小口径自选手枪速射	全国田径达标赛	武汉 北京 北京	
1979.9	申毛毛	田径：男子标枪	第四届全运会	沈阳	
1980.6	梁六零	跳伞：男子全能	第四届全运会	贵阳 上海 北京	
1980.8	章惠芬	田径：女子400米栏	全国飞机跳伞分项赛	郑州	
1980.10	申毛毛	田径：男子标枪	全国田径冠军赛	西安 广州	
1981.6	章惠芬	田径：女子400米栏	全国田径锦标赛	济南	
1981.6	李钟琪	射击：小口径自选手枪速射	全国田径锦标赛		
1981.7	李钟琪	射击：小口径自选手枪	全国田径锦标赛		
1981.7	邱晨	女子篮球（主力队员）	全国射击奥运会项目比赛		
1983.4	李钟琪	射击：小口径自选手枪速射	全国优秀射手射击比赛		
1983.9	李钟琪	射击：小口径标准手枪	第五届全运会		
1985.6	王玉锦	射击：女子飞蝶	全国优秀射手比赛		
1985.9	庞琼	艺术体操：全能	全国第一届青运会		
1986.9	庞琼	艺术体操：球	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		
1987.6	庞琼	艺术体操：带	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		
1987.6	庞琼	艺术体操：绳	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		
1987.6	庞琼	艺术体操：带	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		
1987.10	邱晨	女子篮球（主力队员）	第六届全运会		
1988.9	王玉锦	射击：女子飞蝶	全国第一届城市运动会		代表解放军队

## 续表

时间	姓名	参赛项目	运动会名称	地点	备注
1988.10	庞琼	艺术体操：全能	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	南昌	
1988.10	庞琼	艺术体操：圈	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	南昌	
	庞琼	艺术体操：球			
	庞琼	艺术体操：棒			
1989.6	庞琼	艺术体操：带	全国艺术体操冠军赛	南京	
	庞琼	艺术体操：徒手			
	庞琼	艺术体操：圈			
1990.11	庞琼	艺术体操：球	全国艺术体操冠军赛	杭州	
	庞琼	艺术体操：棒			

【参加国际比赛成绩】 1978~ 1990年,碑林区输送的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的有 8 名,比赛项目有体操、田径、射击、篮球,获得第一名 25次。

碑林区输送的运动员 1978~ 1990年 参加国际体育比赛获第一名一览表

时间	姓名	参赛项目	运动会名称	地点	备注
1978.4	唐小莉	体操：高低杠	太平洋沿岸体操邀请赛	加拿大温哥华	
1978.8	唐小莉	体操：平衡木	中国田径代表队访问日本	东京静冈	
1978.8	唐小莉	体操：自由体操	中国田径代表队访问日本	北京	
1979	唐小莉	体操：自由体操	中国田径代表队访问日本	日本北九州	
1979.4	章惠芬	田径：女子 4x 100米接力	突尼斯田径队访问中国	意大利都灵	
1980.6	申毛毛	田径：男子标枪	中日田径对抗赛	美国费城	
1980.7	申毛毛	田径：男子标枪	中日田径对抗赛	北京	
1980.9	申毛毛	田径：男子标枪	“东京广播电台杯”国际	日本东京	
1980.9	蔺淑珍	田径：1500米	“东京广播电台杯”国际	日本名古屋	
1980.11	唐小莉	体操：女子个人全能	体操邀请赛	北京	
	唐小莉	体操：平衡木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唐小莉	体操：女子自由体操	美国“自由钟”田径赛		
	申毛毛	田径：男子标枪	美国射击队访问中国		
	申毛毛	田径：男子标枪	美国射击队访问中国		
	李钟琪	射击：小口径自选手枪速射	东京国际田径邀请赛		
	申毛毛	田径：男子标枪	“中部日本杯”国际体		
	唐小莉	体操：高低杠	操邀请赛		
	唐小莉	体操：女子自由体操	操邀请赛		
1982.7	唐小莉	体操：女子个人全能	中国、美国、德国体操		

## 续 表

时间	姓名	参赛项目	运动会名称	地点	备注
1983	唐小莉	体操：自由体操	友谊比赛	香港	随中国男篮参赛
	王立彬 李钟琪	男子篮球	第十二届亚洲篮球锦标赛		
1983.10	李钟琪	射击：自选手枪速射	朝鲜国际射击邀请赛	朝鲜平壤	随中国女篮参 赛
1985.8	邱晨 王立彬	射击：小口径自选手枪速射	北京国际射击邀请赛	北京	
	王玉锦	女子篮球	第十一届亚洲女子篮球锦标赛		
1985.6		男子篮球	标赛	吉隆坡	
1987		射击：女子飞蝶多项	第十四届亚洲篮球锦标赛	泰国曼谷	随中国男队参赛
1990.9	王玉锦	射击：女子飞蝶多项（团体）	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	北京	与他人合作

【破、超、平世界纪录】 碑林区输送的3名运动员，超世界纪录1次，破世界纪录2次，平世界纪录1次。分别是：1959年，跳伞运动员张景文，在北京参加第一届全运会上，与他人合作，破女子集体飞机1000米定点跳伞世界纪录；1979年，射击运动员李钟琪，在北京参加全国射击对抗赛上，与他人合作，超小口径标准手枪（团体）世界纪录；是年，李钟琪在北京参加全国射击对抗赛上，破小口径标准手枪世界纪录；1985年，跳伞运动员梁六零，在济南参加全国飞机跳伞赛上，平飞机定点跳伞世界纪录。

## 体育团体与院校

民国时期，碑林地域内没有体育团体，也无专门的体育院校。建国后，体育行政管理机构、体育社团、体育院校相继在碑林区境内建立。至1993年底，辖区共有体育社团17个（其中区属12个、驻区5个）、体育院校8所（区属1所、驻区7所），为碑林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 〔区属体育社团〕

随着体育事业的迅速发展，1981年，碑林区先后成立了西安市体育总会碑林分会、碑林区田径协会和碑林区篮球协会，分别有会员55人、25人和23人。1985年先后成立了碑林区机关体育协会、碑林区信鸽协会，分别有会员9人和11人。1986年成立了碑林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有会员19人。1991年成立了碑林区农民体育协会、碑林区风筝协会、碑林区钓鱼协会，分别有会员18人、16人和23人。1992年成立了碑林区门球协会、碑林区残疾人体育协会、碑林区职工体育协会，分别有会员19人、11人和11人。至1993年底，碑林区区属体育社团共12个，共有会员240人。

### 〔驻区体育社团〕

驻区体育社团，最早的是1950年成立的陕西省体育总会，驻建西街9号。1981年

西安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1989年由市体育场迁至南门外松园内办公。1984年西安永年杨氏太极拳学会成立，驻乐居厂4号。1991个西安武当拳法研究会、中华武当气功协会分别成立，均驻建国路市二十六中内。1993年底，共有驻区体育社团5个。

### 〔区属与驻区体育院校选记〕

【碑林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始建于1972年，驻东大街339号。1987年迁于书院门6号，有专职教练5人，兼职教练16人。业体校设有篮球、乒乓球、田径、足球、游泳、射击等项目的体育教学班。利用中小学校的体育场馆开展训练。1992年，共开设各类教学班12个，在校学员210名。至1992年，累计向上级体育学校输送体育苗子200余人，向各级体育专业队输送体育运动员100多人。

【西安市业余军事体育学校】 驻伞塔路6号，始建于1956年。初创时，内有跳伞、无线电、航空模型、射击、摩托车、航海模型等6个单项军事体育俱乐部。1974年更名为西安市业余军体校，占地7300平方米。主要设施有射击场、跳伞塔。有教练员18人，其中一级教练9人。40多年来，共为国家输送了100多名运动员，先后有5人9次破全国记录，12人13次获世界冠军，5人5次破世界记录。

【陕西省体育运动学校】 驻朱雀大街168号，创建于1972年，原名陕西省青少年业体校，1979年改为现名，系一所体育中等专业学校。学校面积3.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达1.3万平方米，训练场地1.7万平方米。主要设施有风雨操场、标准田径场、足球场及乒乓球训练房等。开设的主要专业有田径、武术、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摔跤、柔道、举重、体操、中国象棋、技巧等。主要任务是培养运动员和体育师资。1993年底，该校教职员126人，在校学生647人。



陕西省体育运动学校

【西安体育学院】 驻陵园路（现含光路）38号，1954年9月成立，原名西北体育学院，1956年改为现名，隶属国家体委领导。占地面积23.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主要任务是为西北地区培养中等以上学校体育师资、体育科研人员、体育管理干部及教练员、运动员。共开设必修专业课20门、选修课20门。1993年，有在校研究生9人，本、专科生1297人，外国留学生5人，学院教职工共675人，其中专职教师286人（有正、副教授80人、外国专家46人）。自建校至1993年，为国家培养各类体育专业人才6000多人，其中有等级运动员1400多人，健将级运动员



西安体育学院

12人，等级裁判员130多人，国家级裁判员38人。学院先后承担科研课题共计218项，其中获国家奖励2项，省级奖励28项。

【陕西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 驻长安路北段14号省体育场内，1982年11月成立。学院设三年专科、二年中专两种学制，学员分全脱产和半脱产两种。文化理论课，有中共党史、哲学、语文、外语、体育理论、运动医学、运动生理学、运动解剖学等；专业运动技术课有田径、体操、篮球、排球、足球、武术等。有副教授3人，讲师1人，助教6人。1983~1988年，共招收学生390名，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92项。

【西安体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驻陵园路38号，创建于1987年，是国家体委领导的一所中等体育专业学校。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设有田径等运动项目。至1993年底，有教职工22人，其中教师16人，在校学生41人，为国家培养出运动健将级1人，一级运动员30人。

## 体育管理

### 〔机构〕

区级体育行政管理机构，始于建国后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先后设立的文教卫生科。主要管理辖区群众体育工作，在机关、工厂开展篮球、拔河、康乐球等比赛，推广广播体操活动。1955年碑林区成立，体育工作由区人委第六科（教育科）管理，组织辖区内职工、居民、干部，开展广播体操、拔河、篮球、排球等活动。1957年起还在职工、学生、干部中推行了“劳卫制”活动。1959年成立了碑林区体育运动委员会，配备了3名干部。1960年5月碑林区建制撤销，并入雁塔区，区体委随之并入雁塔区体委。1962年7月碑林区建制恢复，碑林区体委先后与碑林区教育科、文化科合署办公，对外仍为碑林区体委。1979年12月区体委单设，行政编制5人，下属单位有碑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碑林区体育场。对全区体育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协调、监督、管理，制定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体育竞赛、训练、群众体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的权限，审批、授予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社会体育辅导员等级、职称，承办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安排的体育竞赛等活动，负责体育宣传、科研和体育产业管理等工作。1989~1991年，区体委连续三年被省、市评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87~1992年，连续六年获西安市“冬练百日，长跑百里”活动先进区称号。1993年区体委在编干部7人。

### 〔经费〕

碑林区体育事业费主要靠区财政拨款，80年代后期，每年有少量企业赞助费。1958年以前，体育事业费包括在文教卫生事业费中，由区财政统一划拨到文教科。1959年区体委成立，经费单列，当年拨款0.2万元。1962年后，区体委先后与教育、文化合署办公，但体育事业费仍然单列。1971年体育经费达4.7万元。后根据区财政和体育活动的实际，区财政拨款有增有减。70年代最低拨款年份1973年为2.9万元，最高年份1975年为8.4万元。进入80年代，体育事业费逐年增高，最低的1980年为2.8万元，最高的1989年为9.1万元。1990~1993年，每年拨款都在10万元以上，1993年达18万元。1971~1993年区财政共拨款15万元。

# 第二十章 医药卫生

## 概 述

1949年5月27日，西安市第一、二、七区成立，3个区分别设立文教卫生科。1954年上半年，改设卫生科。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设第7科。1956年7月更名卫生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元月碑林区卫生行政机构管理瘫痪。1968年6月，向阳（碑林）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文卫组，11月改文卫组为教卫组。1971年8月，区革命委员会设置卫生科。1978年4月碑林区卫生局成立，局内设业务股、人事股，代管公费医疗、爱国卫生及计划生育工作。1987年改股为科，同时增设人秘科。1989年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5人。1993年区卫生局设办公室、业务科、人秘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区公费医疗办公室，行政编制15人。碑林区卫生局除领导区属医疗卫生工作外，并对驻区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审批区域内社会办医和个体诊所行医执照，监督其业务；负责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审批和监督工作；负责区属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的管理和审批，以及对区域内爱国卫生运动的日常活动的组织实施。1993年底，碑林区有直属医院7所，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各1所，职工总数506人。

## 医 疗

清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英国基督教浸礼会派医学博士姜感恩、医师罗伯逊、荣安居等人来西安，在东木头市开办英华医院，西医由此传入西安。英华医院是碑林地域，乃至西安地区的第一家西医医院。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初三，文化界名流康毅如先生在红十字战地医疗救护的基础上，成立了西京红十字会医院（故址在今市中医院驻地），这是西安最早的公立医院。民国7年（1918），北平医学专门学校毕业生胡子恒在西安骡马市街北口，开办兢爽医院，这是西安第一家私立医院。民国17年（1928），冯玉祥将军倡导在五岳庙门街成立平民医院，对社会无业民众实行免费医疗。民国25年（1936）国民政府颁布《国医条例》。民国29年（1940），区域内注册中医51户。民国37年（1948），在西安市卫生局注册的公私医院中，在碑林区域内的有2所，病床388张，卫生技术人员197人。其中社团医院1所，病床73张，卫生技术人员30

人；公立医院 2 所，病床 116 张，卫生技术人员 45 人；私人医院 18 所，病床 197 张，卫生技术人员 122 人。

建国后，碑林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和区属医疗都有长足发展。50 年代碑林区（包括原第一、二、七区）先后组建成立了南大街、南关、东羊市联合诊所，东关联合医院，东大街口腔诊所及南院门中医门诊部。196 年 1 月成立了碑林公社卫生院。1965 年 3 月组建了碑林区牙病防治所。1973 年 1 月在碑林公社卫生院的基础上成立了碑林区医院。1983 年投资 22 万元，将中医门诊部扩建后，成立了碑林区中医院。至 1993 年底，碑林区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462 所，病床 5154 张，卫生技术人员 6553 人。其中：医院 36 所，病床 5154 张，卫生技术人员 5368 人；门诊部、卫生所 176 所，卫生技术人员 750 人；民办门诊部、联合诊所 45 所，卫生技术人员 230 人；个体诊所 205 所，医师 205 人。1993 年底，碑林区每千人口平均有病床 10.08 张、有卫生技术人员 12.68 人，比全市每千人口平均病床多 4.96 张、卫生技术人员多 6.23 人。

碑林区域内民国 29 年 (1940) 中医注册人统计表

姓名	籍贯	开业地址
齐思贤	陕西长安	南四府街 53 号
史玉林	河北定兴	玄风桥 5 号
史化民	河北获鹿	菊花园参府巷 7 号
石仙亭	河北获鹿	菊花园参府巷 7 号
朱鹏	湖北崇阳	书院门 8 号
孙天雨	浙江	东五道巷 7 号
初坤英	山东	柏树林 35 号
薛汝琮	山东牟平	柏树林 35 号
高仰之	山东牟平	柏树林 35 号
梁志超	山西太原	太阳庙门 20 号
王正心	陕西延川	南四府街 32 号
金品三	陕西华县	德福巷 33 号
吴云峰	山西荣河	东厅门 60 号
杨瀛初	山西荣河	东厅门 60 号
许同义	河南汜水	粉巷 33 号
张文洞	河南汜水	骡马市戴家巷 11 号
赵容川	河南汜水	大车家巷 24 号
董惠民	河北赵县	东关东新巷 20 号
郝松年	河北新河	中山大街 68 3 号
石耀先	陕西华阴	印花布园 13 号
	河南济源	东大街 613 号
	陕西长安	东关龙渠堡 1 号
	河北宁晋	中山大街 68 3 号

## 续表

姓名	籍贯	开业地址
方迪安	河北冀县	南大街 40号
王阴之	陕西岚皋	大湘子庙街 10号
毋克礼	陕西长安	骡马市街 32号
李志恒	陕西长安	东关南街 14号
何风山	陕西长安	长安学巷 20号
陈可庄	陕西岚皋	大湘子庙街 10号
张镒	山西新绛	菊花园 1号
王和卿	河南汜水	东大街 270号
许明山	陕西安康	小湘子庙街 18号
梅仁山	江苏江宁	保吉巷 16号
吕继祖	陕西长安	南关 97号
金福发	陕西长安	西二道巷 1号
张笠农	河北保定	西三道巷 1号
张仙洲	陕西长安	端履门 72号
徐延芳	陕西长安	开通巷 19号
陈国藩	山西	书院门 26号
王雅臣	河北武清	五味什字延龄堂内
朱钟三	陕西长安	安居巷 22号
李涤尘	山西永济	中山大街 65号
张静涛	河北任邱	南院门诚东皮革厂
刘士缙	山东桓台	西木头市街 76号
徐耀山	江苏淮安	中山大街 63号
樊楚晨	湖北恩施	安居巷 18号
岳杰三	河北定县	东木头市 34号
于毅	河北宛平	东一道巷 25号
阎雨宸	天津	骡马市街 42号
华文卿	陕西商县	小湘子庙街 9号
黄竹斋	陕西长安	南四府街 30号
刘绍武	山西长治	东木头市福兴公寓
王庆隆	山西榆社	东木头市 156号
原得旺	陕西长安	东关更衣后坊 24号



碑林区域内民国3年(1948)医院一览表

医院名称	地址	性质	病床	医师	护士	助产士	调剂员	检验员
红会医院	东大街	社	75	12	12	2	3	1
		团	40	8		1	3	1
医专附院	东木头市	公	76	8	12	2	1	2
		私		2	10			
省传染病医院	五岳庙门街	私	10	2	2	1		2
			18	2				1
齐鲁医院	骡马市街	私	10	3	4	1		1
			32	3	2			1
北洋医院	东大街	私	5	2	2	1		1
				2	8			
健华医院	东大街	私	4	2	3	1	1	1
			6	2		1		1
大同医院	东大街	私	8	2	3	1		1
				2	4			
仁民医院	东大街	私	10	2	3	1		1
				2				
仁济医院	东大街	私	10	2	3			
			8	2	2		1	
上海医院	东大街	私	12	2	2			
				3				
淑仁医院	五味什字	私	14	2	2			
					3			
晨光医院	南院门	私	10		4			
			10					
新民医院	五味什字	私	10		3			
							1	
海洋医院	东大街	私	10		3			
					2			
亚康医院	南院门	私	10		3			
大华医院	竹笆市							
光华医院	粉巷						1	
恕仁医院	东关							
淑缓妇产医院	书院门							
约翰医院	东大街							
中美医院	南院门					1	1	

[区属医疗院(所)]

50年代初期,碑林区域内医疗机构大部分为私人医疗所。50年代中期,对私人医疗所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组建成集体性质的联合诊疗所。计有实践、利群、爱华、中山大街、东羊市、骡马市、南大街、东关南街、南关、伍道什字等10个联合诊疗所。1958年,按各联合诊所所在地域,成立了街道卫生院。至197年碑林区共有公社(街道)卫生院10所。1973年1月碑林区医院成立,1980年8月改称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1981~1984年,对区属公社卫生院分批进行了改组和改建,以原公社卫生院为基础,按地域分别成立了东大街医院、南大街医院、南关医院、东关南街医院。1993年底,碑林区共有区属医院7所,病床285张,医疗用房10829平方米,卫生技术人员425人。其中全民医院2所,病床180张,医疗用房5269平方米,卫生技术人员217人;集体医院5所,病床105张,医疗用房5560平方米,卫生技术人员208人。

碑林区 1993年区属医院综合统计表

医院名称	建院时间	性质	病床 (张)	医疗用房 (平方米)	职工状况			院址
					卫技人 员(人)	卫勤人 员(人)	合计	
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	1953年	全民	100	3600	160	8	168	东羊市 5号 南院门 10号
碑林区中医医院	1956年	全民	80	1669	45	4	49	
西安口腔医院	1954年	集体	105	600	38	1	40	东大街 248号
碑林区南大街医院	1954年	集体		1200	26	2	27	
西安南关医院	1958年	集体		2200	70	10	26	西木头市 1号楼
碑林区东关医院	1959年	集体				2	80	
碑林区东大街医院	1973年			960	33		35	南关正街 108号 东关南街 9号 东厅门 56号
总计			285	10829	396	29	425	

【医疗队伍】 50年代,碑林区属各医疗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大部分为祖传中医。1962年区属医疗机构中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272人。其中联合医院 132人,联合诊所 69人,公社卫生院 39人,联合镶牙所 32人。1971 ~ 1977年,通过代培代训,举办各种业务学习班,接收国家分配的大中院校卫生专业毕业学生和军队转业的医务干部等多种渠道,使区属医疗队伍和专业技术水平有了明显壮大和提高。1977年底,区属医疗单位有卫生技术人员 365人,比 1962年增加了 34%,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基础专业队伍初步形成。1978~ 1993年,区属医疗机构对传统的中医学科和专项医疗科目选择名老医生“传、帮、代”,结合临床,大胆起用中、青年卫生技术骨干。至 1993年底,区属各医院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425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医师 14人,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 3.29%;主治医师 52人,占 12.24%;医师 238人,占 56%;医士 92人,占 21.65%;其他人员 29人,占 6.82%。在 425人中,大专以上学历 72人,中专 257人,329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碑林区 1993年区属医院卫技人员分类统计表

单位:人

医院名称	主任 医师	副主任 医师	主治 医师	医师	医士	其他	合计
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	1	7	28	92	32	8	168
碑林区中医医院		3	7	25	10	4	49
西安口腔医院		1	2	33	3	2	40
碑林区南大街医院			1	38	23	1	27
西安南关医院			8			2	26
碑林区东关医院						10	80
碑林区东大街医院		2	6	18	7	2	35
总计	1	13	52	238	92	29	425

【医疗设备】 50年代,区属医疗机构的设备很简陋。60年代中期,区东羊市联合医院仅有一台国产200毫安X光机。1986年春,区红十字会医院购进50毫安X光机1台。1988年3月至1992年12月,区红十字会医院和区中医医院分别购进日立EUB—240B型超声诊断仪、血流变检测仪、(日)奥林帕斯纤维内窥镜、尿液分析仪、二氧化碳激光仪和脑电机、心电图、激光机。东关、东大街、南关等医院各购进X光机1台。至1993年底,区属各医院共有价值在500元以上的设备192台(件),总值金额1548373.50元。主要设备有X光机4台、B超2台、心电图6台、激光机4台及纤维内窥镜、中风预报仪、尿液分析仪、牙科综合治疗椅等。

碑林区1993年区属医院主要医疗设备统计表

医院名称	件数(500元以上)	总金额(元)	主要医疗设备名称数量
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	105	1240398.80	500毫安X光机1台、(日)E型超声诊断仪1台、(日)纤维内窥镜1台、中风预报仪1台。
碑林区中医医院	13 12 6 19 20	28985.00	B型超声诊断仪1台、涡轮机1台。
西安口腔医院		123620.00	牙科综合治疗椅23台。
碑林区南大街医院		9370.00	心电图1台、显微镜3台。
西安东关医院		49204.00	200毫安X光机1台、心电图1台。
碑林区东关医院		82055.00	300毫安X光机1台、心电图3台、胃电图1台、尿液分析仪。
碑林区东大街医院	17	14740.70	200毫安X光机1台、心电图1台、分光光度计、血红蛋白分析仪。
合计	192	1548373.50	

〔驻区医疗院(所)〕

1950年,西安市立医院由西大街社会路迁至粉巷,易名西安市第一人民医院。1951年1月,原西京红十字会医院经过改组,在东大街183号新建门诊大楼挂牌更名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1956年陕西省人民医院由西华门迁至黄雁村。1979年底,驻碑林区省、市及职工医院共10所。1980~1993年,相继有市建三公司、省测绘局、交通大学、西北大学等5所职工医院、6所院校医院建立。1993年末,共有驻区医院(所)19所,病床4678张,卫生技术人员5571人。其中医院21所,病床4678张,卫生技术人员4821人;卫生所、门诊部176所,卫生技术人员750人。在21所医院中,有省属医院1所,病床1015张、卫生技术人员1015人;市属医院3所,病床1520张、卫生技术人员1761人;职工医院10所,病床178张、卫生技术人员1647人;院校医院7所,病床362张、卫生技术人员398人。设置病床不足100张床位的医院有9所,满100张不足200张床位的医院有4所,200~400张床位的医院有3所,满500张床位的医院有4所,1000张以上床位的医院有1所。

碑林区 1993年驻区医院一览表

单位 :人

医院名称	建院时间	职工编制	卫技人员	病床(张)	院 址
陕西省人民医院	1931年	1412	1015	1015	友谊西路 214号
		828	620	510	
西安市第一医院	1941年	645	510	510	粉巷 11号
		875	631	500	
西安市中医医院	1955年	485	325	100	东大街 183号
		123	109	30	
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	1911年	54	48	200	红会路 3号
		230	162	42	
省建公司职工医院	1953年	63	56	100	友谊西路 99号
		89	82	50	
西安交通大学医院	1983年	54	49	30	咸宁东路 28号
		42	33	50	
陕西机械学院医院	1989年	65	58	525	金花南路
		30	28	306	
省公路局职工医院	1953年	937	677	50	太白路 20号
		302	220	30	
西北大学医院	1988年	51	47	100	太白路 70号
		31	28		
西北工业大学医院	1972年	29	28		友谊西路 127号
		103	77		
西安体育运动创伤医院	1992年	28	18		陵园路
省测绘局职工医院	1993年				文艺南路
市建三公司医院	1989年				安西街
市建二公司医院	1970年				太乙路 10号
铁路中心医院	1959年				友谊东路祭台村
铁一局职工医院	1978年				建设东路 1号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医院	1986年				建设东路
西北纺织工学院医院	1992年				金花南路
西安工业学院医院	1993年				金花北路 4号
西北有色金属职工医院	1992年				雁塔路中段 2号
皇城医院	1992年			20	东大街 23号

### [ 社会办医 ]

1949年 11月 ,西安市发布了关于个体开业医生的有关规定的通知。50年代中期 ,区内个体开业的医生大部分加入联合诊所。1964年碑林区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抽调 14人组成工作组 ,经对全区个体开业医务人员的摸底调查 ,全区共有个体开业行医人员 212人 ,其中经批准并持有营业执照的只有 84人 ( 西医医生 56人 ,接生员和助产士 15人 ,牙技士 13人 ) ,未经批准私自挂牌的有 128人。“文化大革命”期间 ,个体开业医生及其机构全部取缔。1981年 ,西安市颁布了《西安市个体开业医生管理暂行办法》。到 1985年 ,逐渐形成以国家办医为主 ,社会办医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医疗格局。1986年底 ,碑林区境内社会办医共有 69所 ,其中医院 2所、门诊部 2所、联合诊所 8所、个体诊所 5所。1987~ 1990年 ,新注册各类社会医疗机构 74所 ,病床 40张 ,卫生技术人员 154人。至 1993年底 ,碑林区共有注册社会医疗机构 258所、病床 191张、卫生技术人员 557人。其中医院 8所、病床 19张、卫生技术人员 122人 ;门诊部、联合诊所 45所、卫生技术人员 230人 ;个体诊所 205所 ,卫生技术人员 205人。

碑林区 1986~ 1993年注册社会办医机构统计表

年份	医院			门诊部		联合诊所		个体诊所 (所)
	数量 (所)	病床 (张)	卫技人员 (人)	数量 (所)	卫技人员 (人)	数量 (所)	卫技人员 (人)	
1986	2	40	28	2	8	8	24	57 20 19 15 9 15 31
1987				2	26			
1988				1	8			
1989	1	20	12			1	4	
1990								
1991	J	20	14	4	33	6	35	
1992	1	40	35			5	21	
1993	3	71	33	6	32	10	39	39
合计	8	191	122	15	107	30	123	205

碑林区 1993年社会办医院一览表

医院名称	建院时间	地 址
西安中医血液病医院	1975年 10月	乐居厂 1号
西安红缨医院	1986年 3月	红缨路 53号
西安黄雁医院	1989年 12月	友谊西路 210号
西安肝硬化专科医院	1990年 10月	仁义村 40号
民建西安中医医院	1992年 5月	含光路 16号
西安中医烧伤医院	1993年 4月	东关南街曹家巷 45号
西安华佗医院	1993年 12月	长乐坊副 19号
西安市第四医院眼科医院	1993年 10月	振兴路 1号

### [ 医院选记 ]

#### 【区属医院】

· 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 · 院址东羊市 5号，1953年创建，初为东羊市联合诊疗所，有职工 14人。196年 1月改称碑林公社卫生院，下辖东大街门诊部、东大街口腔医院，设病床 50张、职工 180人。1962年将东大街口腔医院、东大街门诊部分离单设，更名东羊市联合医院，职工由 180人减至 70人。1973年 1月，组建成立碑林区医院，转为全民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40人，日均门诊 700余人。



1980年 8月，改称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1993年设 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住院部 24个临床科室，有职工 168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医师 8人，主治医师 28人，医师 92人，医士 32人，卫勤 8人。编制病床 100张，占地 1950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平方米，以治疗乳腺炎、腮腺炎有影响。



碑林区中医医院

· 碑林区中医医院 · 地址南院门10号,1956年创建,前身为西安市中医学会第二门诊部,创建初期称南院门中医门诊部。1961年7月,更名为西安市中医门诊部,转为全民性质。1965年8月,市卫生局将人员财产下放给碑林区,改称碑林区中医门诊部,转为集体性质。1973年1月,同东羊市联合医院联合组建成立碑林区医院,同时转为全民医院。1980年3月,与碑林区医院分离,恢复碑林区中医门诊部。1983年扩建后成立碑林区中医医院,设病床80张。1993年末,有职工

49人,其中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7人、医师25人、医士10人、卫勤4人。占地面积992平方米,建筑面积1669平方米。

#### 【驻区医院】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民国20年(1931)3月24日,将粮道巷陕西陆军医院扩充改建为陕西省立医院。民国38年(1949)4月,西安解放前夕,有病床90张,医务人员144人。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由西北军政委员会接管,命名西北人民医院。1952年更名为陕西省人民医院。1956年迁黄雁村现址,相继完成57900平方米建筑。1989年底,有病床769张,卫技人员944人。该院医疗科室比较齐全,医疗设备比较先进,有1250毫安X光机、CT、数字减影、电子内镜及消化道系列窥镜、超声波碎石机等。附设老年病研究中心、临床检验中心、耳鼻喉科、血液科、物理康复科等研究室和科研药厂。该院心脏外科研究所开展的风湿性心脏病二尖瓣综合成形手术临床研究课题,于1993年2月26日通过了国家卫生部和省科委联合主持的专家鉴定。两年中进行的100例成形手术,成功率达98%。

· 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 · 成立于清宣统三年九月初三日(1911年10月24日),原名西京红十字会医院。民国15年(1926),镇嵩军围攻西安8个多月,红十字会医院承担了繁重的救死扶伤任务。民国18年(1929),陕西关中大旱,西安城关灾民达10万之众,瘟疫流行,医院除医疗救护外,并设立粥场救济灾民。全面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5),红会医院共救治负伤人员1428人,难民304人,掩埋死难难民138人。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医院对人民解放军官兵和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来院就诊和住院,一律实行免费。3个月后只按七折收费。1951年1月,迁入东大街183号新建的门诊楼新址。1965年与大同医院合并,由东大街迁至南稍门旧址,床位300张,工作人员300余人,每日开诊量最多时达1400余人。1983年开始实行开门办院、联合办院,扩大以骨科为主的分院病床700张。1988年7月,组成医疗队赴海南省,帮助当地群众医病。至1993年已坚持5年,共治疗急诊骨伤病1.8万多人



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

次，帮助琼山县医院建起骨伤科。该院承担的“截瘫病人肌电信号辨别识”和“起坐肌电刺激仪”研究，于1993年9月通过专家鉴定。

· 西安市第一医院 · 该院前身是西京民众医院，成立于民国30年（1941）6月，院址西大街社会路。后改为西京市民医院。民国37年（1942）4月曾改为中正医院，民国36年（1947）又改为西安市立医院。1949年5月23日，西安市军管会接收了该院，时有职工61人，病房43间。建国后，1950年迁至粉巷今址，易名西安市第一人民医院。该院是一所以眼科、心脏内科为重点的综合医院。有眼病、心血管病、男性病、皮肤性病等研究室，医院附设“西安市眼库”，角膜库存量居全国之首。心内直视手术、中西医结合对男性性功能障碍的诊疗是该院的新成就。1993年末，该院有职工82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20人，设病床510张。

## 医药管理

碑林区域的医药经营业，始于明天启二年（1622）在五味什字开设的中药店“德润堂”（藻露堂）。光绪十五年（1889）西医传入西安，西药销售也随之兴起。至民国29年（1940），碑林区域内在省会卫生事务所注册领照的中药店有28家。民国34年（1945）碑林区域内，注册领照的西药房有41家，占全市西药房总数的62%。

建国后，1949年12月西安市卫生局对经营中、西药品的企业进行了登记发证。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实现了公私合营，使国营医药公司和药材公司占据了主导地位。1985年7月开始对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1993年底，碑林区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67家；生产企业2家，资产总值1524.7万元，职工524人，年销售额1306万元，利润22万元。

碑林区域内民国29年（1940）中药店一览表

商号名称	经理	地址	执照字号
藻露堂	李应铎	五味什字6号	商字第14号
致和堂	王正心	东厅门60号	商字第7号
德生泰	安续候	东关南街87号	商字第15号
普太和	赵蕙田	竹笆市135号	商字第19号
际盛德	张振岳	南院门53号	商字第20号
万年堂	王锡臣	五味什字2号	商字第22号
永顺和	李军森	东关东板坊14号	商字第23号
际盛隆	张宝珊	东关正街10号	商字第24号
际盛福	郝森	南大街271号	商字第25号
易金堂	王廷锡	东大街357号	商字第31号
德寿堂	王彦杰	竹笆市12号	商字第32号
德星堂	李子久	五味什字8号	商字第33号
通盛和	张锡三	东关中街15号	商字第34号
天泰全	刘炽玉	南关正街9号	商字第35号
全盛裕	吴凤翔	东关中街25号	商字第37号

## 续 表

商号名称	经 理	地 址	执照字号
益元堂	赵茂堂	南大街 16号	商字第 38号
白敬宇	赵和卿	南大街 14号	商字第 39号
瑞盛祥	张养贤	东关中街 44号	商字第 52号
永盛合	阎振江	东关南街 4号	商字第 53号
天义成	严耀仲	东关东板坊 1号	商字第 54号
万元堂	徐树春	南大街 265号	商字第 55号
通顺得	侯德卿	东关中街 47号	商字第 65号
普太和	李静泉	东大街 165号	商字第 66号
万庆堂	薛宗昌	南大街 152号	商字第 67号
长盛福	全怀寅	东关西板坊 14号	商字第 70号
万泉堂	张金科	钟楼南 2号	商字第 72号
同春丰	张祖贤	东关南街 115号	商字第 73号
万全堂	屈永泰	南大街 280号	商字第 63号

## 碑林区域内民国 34年 (1945)西药房一览表

商号名称	经 理	地 址	执照字号
柏林药房	刘荣卿	东大街	商字 127号
兴亚药房	杜文德	东大街 45号	商字 562号
爱尔康药房	姚思宣	东大街 442号	商字 239号
仁龙药房	白润吾	东大街 458号	商字 14号
巴顿药房	雷振宇	东大街 417号	商字 16号
泰康药房	张德安	东大街 619号	商字 708号
罗西药房	胡松元	东大街 647号	商字第 777号
中美药房	钱树棠	东大街 507号	商字 2号
健康药房	李孝存	东大街 35号	商字 18号
长安药房	李雄飞	东大街 125号	商字 659号
英美药房	陈倬人	东大街 117号	商字 201号
大同药房	张嘉评	东大街 436号	商字 85号
沪灵药房	夏运通	东大街 320号	商字 29号
永康药房	吕正伦	东大街 323号	商字 128号
中华药房	王学坚	南院门 359号	商字 86号
世界药房	秦自明	南院门 29号	
华美药房	雷树基	南院门 102号	
远东药房	郭先声	南院门 121号	
五洲药房	阎赞高	南院门 100号	
广济药房	王善初	南院门 29号	
欧亚药房	李乐天	南院门 13号	
西北药房	李子丹	南院门 14号	
春和药房	张德功	南院门 37号	



续 表

商号名称	经 理	地 址	执照字号
德华药房	曹德安	东关中街43号	商字17号 商字10号 商字179号
永兴药房	邵子安	东大街308号	
亚洲药房	谢晁三	东大街365号	商字632号 商字28号
中西药房	陈耀先	东大街537号	商字10号 商字162号 商字14号
欧美药房	王重山	南大街8号	商字178号
兴中药房	赵连城	南大街14号	商字1号 商字15号
广大药房	马筒文	南大街15号	商字20号 商字595号 商字33号
惠东药房	刘树棠	南大街757号	
环球药房	赵一鸣	南大街274号	
中央药房	郭祝三	竹笆市24号	
海陆药房	郑伯屏	竹笆市127号	
同济药房	贾凤楼	竹笆市46号	
民生药房	支宗蔚	竹笆市89号	
树东药房	陆树东	马坊门36号	
百康药房	王希仁	正学街26号	
中兴药房	李声甫	南院门108号	
天义药房	张淑琰	东关中街4号	
建国药房	李克贤	南院门16号	

**[药品经营管理]**

1978年,碑林区开始药政管理,1985年开始核发区境内《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5年为一个核换期。1985~1989年,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50份。其中全民企业30家、集体企业18家,个体经营者2家。1990年查处非法经营药品案件3起,销毁假罗汉果梨膏糖100盒。1993年11月,西安科研机构联合中心新产品推广部医药门市部伪造证件,非法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二氢埃托啡被查处,并吊销了《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1993年底,碑林区内共有注册药品经营企业46家、个体经营者2家。在46家药品经营企业中,全民企业3家,占企业户数的67.4%;集体企业1家,占30.43%;中外合资企业1家,占2.17%。1991~1993年,共查处各类非法经营销售药品案件7起,销毁伪劣药品价值16500元,罚款45400元,取缔无证经营3家,吊销《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1家。

碑林区 1990~ 1993年核发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全民企业统计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执业地址	
西安市药材公司所属	东大街第一中药店	杨月玲	东大街379号
	东大街第二中药店	蔺超敏	东大街206号
	东大街第三中药店	王英娥	东大街8号
	普太和中药店	朱玉玲	东大街280号
	东关中药店	朱来娣	东关正街20号
	长乐坊中药店	张自强	长乐坊135号
	利群中药店	张荣华	太白路55号
	藻露堂中药店	黄传新	五味什字1号
	达仁堂中药店	阎妙玲	竹笆市88号
	李家村中药店		雁塔路46号
	南关中药店	姜姑琦	南关正街122号
	康复大药店		柿园路甲50号
	翰林药房	马根生	书院门21号
西安市医药公司所属	东关医药店	王玉娥	东关正街122号
	南院门医药店	阎云峰	南院门33号
	新特药零售部	王爱云	东大街229号
	进出口药品零售部	王桂君	端履门37号
	西安大药店	赵亚婷	东大街345号
	东厅门医药店	郝经芳	东厅门84号
	南大街医药商店	李凤莲	南大街5号楼
	文艺路医药商店	邢菊芳	文艺南路测字16号
	唐城大厦医药专柜	孙恬	东大街359号
	康健医药店		东木头市174号
	长安路药械经营部		长安路北段42号
长乐坊医药店	慕淑梅	长乐坊90号	
其他所属	西安药材贸易中心综合经营部	李毅忠	大兴巷22号
	西安市医药经销公司门市部	何玉霞	太白路副71号
	西安友谊购物大厦	杜聚敏	金花南路20号
	西安华泰医药商店	张佩学	柿园路商品房3号
	西安科研机构联合中心新产品推广部医药门市部	任宝琴	朱雀大街96号
	西安交通大学医药电子开发公司药品商店	朱宝勤	咸宁西路60号

碑林区 1990~ 1993年核发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集体企业统计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执业地址
西安医药	徐永安	东大街292号
公司所属	杨孙燕	金花南路19号
	陈晋安	东大街255号
其他所属	王玉兰	建设路1号
	钟锡德	雁塔路76号
	张五常	金花落村33号
	樊荔	金花北路8号
	张西保	陵园路中段38号
	张健	东大街394号
	曹琳	南大街5号楼中座
	李荣	雁塔路中段5号
	王峰云	书院门110号
	付丽茹	小湘子庙街46号
中外合资	西安凯悦饭店	伍道什字西街2号
		东大街158号

碑林区 1990~ 1993年核发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个体药店统计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执业地址
康寿医药店	雷武厚	新廓门133号
庆军堂中药店	姚玲	太乙路10号
古城药店	张八芳	东关南街93号
宏济堂中药店	程艳	交通大学市场6号
本草堂药房	张涛	乐居厂四巷10号
敬福堂药店	张爱玲	红缨路14号
达源堂药房	赵新芳	索罗巷39号
重心堂药店	翟爱华	太乙路1号
八仙宫药房	郑蕾	索罗巷22号
万百泉大药房	郑安娜	建设路东段11号
同乐堂药店	申宇亭	文艺南路中段
健群医药店	王仲英	振兴路农贸市场33号
同兴堂中药店	任雪芳	咸宁西路副3号
大圣堂药店	申丽	院门巷7号
寿而康药店	贾月梅	友谊西路119号
海德堂中药店	田嘉谋	振兴路29号
保健药店	严东玲	建东街什字
百草堂中药店	赵午云	书院门34号
长乐坊药店	程冰	北火巷4号
文艺路医药商店	冯刚	文艺南路副124号
春光医药商店	魏永宁	太乙路7号

## [ 药品使用管理 ]

1956年国家颁布《麻醉药品管理条例》，要求医院对麻醉药品实行专人保管、专用处方、专册登记、专柜加锁、限定主治医师以上或麻醉医师有麻醉药品处方权。1987年国务院发布《麻醉药品管理办法》，规定麻醉药品只限于用于医疗、教学和科研。由上一级卫生部门核定使用单位和供应级别，发给《麻醉药品购用印鉴卡》，其处方保存3年备查。根据1989年国家卫生部制定的《医院药剂管理办法》，从1990年起，碑林区卫生局设立药品采购供应管理办公室，负责区属医院药剂采供管理，并受理区属医疗单位申请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初审及使用的监督。1992年10月按规定查处了区中医医院违章使用盐酸二氢埃托啡问题。

## [ 药品经营企业选记 ]

【藻露堂中药店】 店址五味什字 号，全民企业。明天启二年（1622），湖北郎中宋林元在西安五味什字设堂行医，自制妇科成药“培坤丸”生意兴隆。后砌土屋三间，取名“德润堂”，取“德馨心润”之医家祖训。至清康熙六年（1667），宋林元之子宋应全起梁架屋，悬挂出“藻露堂”的金字匾额。民国2年（1933），资金额2万银元，从业人员1人，日均销售额200银元。民国34年（1945）“培坤丸”注册为“松童牌”。建国后不久，藻露堂就建立了中共支部，建立了共青团和工会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在分配中实行工资提成制。经营中仍实行传统的“前店后坊”。“培坤丸”的制作由手工操作发展为半机械化生产。1955年“培坤丸”处方公开。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隶属于西安市药材公司，有职工13人。经营汤剂、饮片600余种，中成药300多种，月营业额2万余元。1980~1993年，该店职工一方面继承传统的经营方式，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职业道德，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以质量信誉求发展。另一方面采用现代管理技术，引进竞争机制，实行各项经济承包和考核制度，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百年老店在改革开放中焕发出了活力。

【普太和中药店】 店址东大街280号，全民企业。创建于民国24年（1935）11月，原址竹笆市街，有资本1.9万元。主要经营汤剂、饮片、丸散和膏丹。民国26年（1937）该店在东大街280号设立分店。至民国31年（1942），两店共有职工40余人，日营业额200~300银元。两店从业人员多数来自京、津一带，故有“京帮”中药店之称。普太和中药店经营的汤剂饮片有700多种，设有专门加工场，自己炮制，程序严格，成品规格整齐，色泽纯正，无渣味。经营的自制成药主要有参桂鹿茸丸、乌鸡白凤丸、熊油虎骨膏、健胃丹等100多种。普太和中药店有严格的经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要经过严格训练，各工种之间相互配合，各司其职。营业员要经过6~7年的后柜锻炼，达到精通药性、技术精湛，用普通话接待顾客。在分配中实行工资提成分账，对每人规定不同数值的“份”，从营业额中按10%的比例提成，按“份值”分配，柜台营业员还可从自己的营业额中提取3%的附加工资。建国后，1956年1月实行公私合营，位于竹笆市街的普太和店并入达仁堂中药店。位于东大街280号普太和分店隶属为东大街国药零售店。后又归属碑林区国药第二商店。“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称东方中药门市部。

1975年改名东大街第四中药店。1978年恢复普太和中药店名称，成为西安市药材公司东城分公司下属的一个零售药店。1993年普太和中药店有职工12人，营业用房面积近100平方米，年销售收入13万元，利润2.4万元。

【达仁堂中药店】 店址竹笆市88号，全民企业。开设于民国24年（1935）10月，系天津达仁堂在西安开设的分店，资本额1.9万元，从业人员20人，多数为天津籍职工。民国26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前，西安达仁堂中药店经营的汤剂饮片和中成药，全部由天津总店制成发运西安。民国27年（1938）至民国34年（1945）全面抗日战争期间因交通阻塞，运输困难，货源供应不足，开始在西安采购药材加工炮制，制作一些普通中成药。民国35年（1946），天津总店又恢复供货。建国后，1950年该店有职工16人，资本额2.4万元。该店经营方式表现在选料上乘，严格检验，务求纯正，实行优质高价。该店并规定，当接到顾客处方时，审方、计价、调配由一人完成，经“查柜”人鉴核后，各包另号，成金字塔形，并向顾客详细说明煎服方法。1956年1月公私合营中与普太和中药店合并，组成竹笆市国药零售商店。1957~1971年，先后归属碑林区国药第一商店、碑林区药品器械商店。“文化大革命”期间更名为永红中药店。1972年5月恢复达仁堂中药店名称，隶属于西安市药材公司西城分公司。1985年零售额39万元，1987年销售额59万元，1993年营业额70万元、利税8万元。



达仁堂中药店

## 卫生防疫

1953年1月，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分别设立卫生所，管理各自辖区内的卫生防疫工作。1958年8月，碑林区卫生所成立，负责地区卫生防疫，有工作人员25人。

1963年成立碑林区防疫站，地址东厅门26号，编制人员17人，站内设卫生股、防疫股、检验室。1968年12月区防疫站撤销。1973年5月，重新组建碑林区防疫站，工作人员5人，地址东大街28号。1989年迁驻东县门4号，站内设食品科、卫生科、流行病科、计划免疫科、监督队、化验室、体检站等科室。负责碑林区境内的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工业卫生及传染病、计划免疫等。1993年共有工作人员6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7人、医师28人、医士18人、其他人员12人。医疗设备主要有：20毫安X光机、二氧化碳测定仪、照疫计等，设备总价值96198元。碑林区防疫站较好地完成了各时期的任务，成为全区卫生监测和卫生防疫的中心。

### [预防接种]

1950年10月1日，政务院颁发《种痘暂行办法》。1950年第一、二、七区按地段分别由驻区医院、联合医院及私人诊所义务承担疫苗接种工作，疫苗、菌苗等生物制品

由政府免费提供，是年上半年牛痘接种 19493人。是年 6~ 7月和 10月，分别进行了夏、秋季防疫菌苗注射共 46067人。1956年碑林区进行伤寒疫苗注射 41609人。1958年，预防接种百日咳疫苗 3600人，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疫苗 39664人，炭疽菌苗 477人。

1963年 5~ 7月，碑林区以中小学生对为对象，接种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疫苗 58339人，其中注射三次者 15293人。同年 6~ 7月，碑林区组织 76名医务人员在东、南护城河两岸及涝巷、保吉巷、伍道什字等地区内，为 10岁以下儿童进行流行性乙型脑炎疫苗接种共 76232人。1964年预防接种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疫苗 53463人、乙型脑炎疫苗 16922人、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疫苗 22254人、百日咳 7912人、霍乱疫苗 60321人、卡介苗 4456人、牛痘疫苗 130422人。基本上控制了麻疹、脑炎、小儿麻痹的流行。

1975年，对辖区内计划免疫进行摸底调查，基本达到了底子清、情况明，堵塞了漏种和复种。全年接种 239417人。1977年建立了碑林区医院、驻区医院、企事业单位卫生所为基础的三级免疫网站。1979年全区 11个办事处 228个居委会、428个单位全面实行免疫注射，接种 9种，共计有 141109人接受免疫注射。麻疹疫苗接种率为 93.08%，糖丸服用率为 96%，脑炎接种率为 91%，百日咳接种率为 87.03%，痘苗接种率为 94.4%。

1982年，根据国家卫生部通知，是年起不再接种牛痘。1983年西安市全面推行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碑林区对每个出生婴儿建立了“免疫卡”。1984 ~ 1988年，举办“一苗一训”学习班 9期，培训 180人；抽查 210个单位，学龄前儿童建卡率均达到 100%。“四苗”（卡介苗、麻疹、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白百破（白喉、百日咳、破伤风））接种覆盖率由 1984年的 50.13%，上升到 1988年的 100%。

1990年，对驻区 10所大专院校学生强化接种 19351人次；对 86名新生儿进行结素试验，阳转率 30.33%。1993年全区应免疫保偿儿童 24636人，实免疫保偿 23558人，入保率 95.6%；“四苗”应接种 34645人，实接种 34487人，接种率 99.54%。

碑林区 1989~ 1993年免疫接种、保偿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四苗加强免疫接种人数及接种率												免疫保偿		
	卡介苗			脊髓灰质炎疫苗			白百破疫苗			麻疹疫苗					
	应种	实种	率%	应种	实种	率%	应种	实种	率%	应种	实种	率%	应保	实保	率%
1989	7285	6095	83.67	14523	14301	98.47	9286	9156	98.60	25700	25303	98.46	31593	30723	97.25
1990	9047	8889	98.25	10388	10355	99.68	5645	5641	99.93	4961	4953	99.84	30115	29517	98.01
1991	9713	9545	98.27	12867	12179	94.65	5048	5048	100	10002	9926	99.24	30603	30206	98.70
1992	8595	8493	98.81	9509	9323	98.04	5457	5455	99.96	5093	5034	98.84	28230	28190	99.86
1993	10122	10093	99.71	14669	14588	99.45	3094	3087	99.77	6760	6719	99.39	24636	23558	95.62

### [传染病防治]

1949年 5月西安解放后，人民政府特别重视卫生防疫工作。195年夏，二区共组织 24个卫生防疫保健组，开展较大的卫生宣传活动，组织动员人民群众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当年对出血热、乙型脑炎、麻疹、猩红热等传染疾病进行了预防注射，烈性传染







## [ 中小学卫生管理 ]

1958年8月，碑林区卫生所设专职医务人员负责管理学校卫生保健工作，通过学校所在地段的医院，对中小學生进行卫生宣传、预防接种、体格检查。1963年国家教育部、卫生部颁发《关于试行中小学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草案）。1964年碑林区选择5所中小学校，作为防治近视眼的定点单位。其中对市六中859名學生视力检查，视力不及1点零的有263人，占30.6%

1978~1985年，对开通巷、东木头市、东羊市、东厅门等小学进行學生视力调查，被调查學生2591人，视力减退者335人，占被调查學生的12.92%。造成學生视力减退的原因是教室照明条件差，课桌、黑板不符合卫生要求。被调查学校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同一时期对乐居厂、安东街小学和市二十一中学共454名學生进行口腔疾病检查，患龋齿者1762人，占被检查學生的38.75%。1986年碑林区小学卫生保健队成立，定期为全区小学生检查身体，建立小学生健康档案。1987~1989年，在全区小学校中开展了“明目保健杯”竞赛活动，在中学开设了青春期教育课，举办了“学校防近视学习班”、“青春期骨干教师师资培训班”和“青春期发育”等11个专题讲座和报告会。其间，为24811名小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为中小學生42773人进行氟离子透入防治龋齿工作。

1990年，对区属54所中小学校的46414名學生（小学29所26142人，中学25所20272人）进行健康检查，其中完全健康者计32571人，占体检总人数的70.1%（小学生完全健康者19461人，占体检总人数的74.44%；中学生完全健康者13110人，占体检总人数的64.67%）。46414名學生中，98.7%的人服了驱蛔虫药，驱虫有效率为71%。1993年，区属29所中学配备校医29人，50所小学配备体卫教师50名。全年中小學生体检总人数55232人，其中沙眼患者4081人、龋齿患者6116人、视力低下17465人，分别占检查总人数的7.39%、11.07%、31.62%。其中，小学生受检32999人，沙眼患病率7.74%，龋齿患病率15.43%，视力低下18.99%；初中學生受检15131人，沙眼占6.72%，龋齿占4.5%，视力低下占43.8%；高中學生受检7102人，沙眼占7.2%，龋齿占4.6%，视力低下占64.34%。

碑林区1993年中小学男女學生体格平均值一览表

年龄	性别	身高(公分)	体重(公斤)	胸围(公分)
7岁	男	120.89	22.59	57.28
	女	119.30	19.14	49.57
8岁	男	125.52	24.62	58.28
	女	123.80	21.30	51.59
9岁	男	129.73	27.09	60.75
	女	128.98	24.20	54.95
10岁	男	134.17	29.26	62.26
	女	133.58	26.86	57.64

续表

年龄	性别	身高 (公分)	体重 (公斤)	胸围 (公分)
11 岁	男	140.00	33.77	65.73
	女	141.30	30.79	60.33
12 岁	男	145.84	35.47	68.09
	女	147.51	35.02	63.36
13 岁	男	155.9	45.99	72.88
	女	153.7	41.01	68.20
14 岁	男	161.7	50.02	75.24
	女	156.2	44.25	70.74
15 岁	男	166.3	54.01	78.52
	女	157.7	46.61	74.01
16 岁	男	168.8	57.31	80.14
	女	159.2	48.49	76.02
17 岁	男	170.4	59.45	81.64
	女	159.8	49.41	76.78
18 岁	男	169.2	58.17	81.52
	女	159.4	50.24	78.33

### [劳动卫生管理]

1963 年对区福利综合厂、华岳五金厂、永兴矿石生产社等 7 家企业的 159 名矽尘作业工人进行了健康检查，发现疑似矽肺患者 2 人、活动性肺结核 4 人、鼻炎 22 人。7 家企业中将有职业禁忌症的 14 人调离了粉尘作业岗位。1964 年对 32 家企业 636 名职业工人进行了全面体检，发现患职业病者 72 例，占体检人数的 11.32%。对其中 8 例矽肺患者和其他 64 名已不宜从事本岗位工作的职工调整了工作。

1973 年，对区属企业中有锰作业的工人进行了健康检查，并对辖区内企业的噪声、粉尘、放射线等职业病情调查摸底。1975 年，对从事有矽尘作业的 325 人拍片检查，原二级发展成三级者 1 人。是年，举办了职业病保健培训班 3 期，培训保健员 63 人。1976 年，4~5 月对汞作业人员进行体检和尿液化验，并对 17 家从事苯、二甲苯、氢化物作业的化工企业进行了测试，在通风、排毒方面均程度不同存在问题。1979 年，6~11 月分 8 次对碑林辖区内从事有毒有害企业进行了调查，其中从事有汞、锰、三硝基甲苯的企业 51 家，职业工人 1305 人（其中有汞作业的 450 人、有锰作业的 611 人、有三硝基甲苯作业的 244 人）；有粉尘作业企业 15 家，职业工人 598 人（其中有矽尘的 143 人、有石棉尘的 16 人、有水泥尘的 38 人、有煤尘的 60 人、有金属尘的 89 人、有其他尘的 252 人）；从事铅作业企业 41 家，职业工人 1255 人，查出轻度铅中毒 6 人，列入观察对象 21 人。1985 年对全区街办、乡镇办企业 105 家，职业工人 5181 人进行了调查，其中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人员 683 人（男职工 571 人、女职工 112 人）；从事高温作业 25 人（男职工 15 人、女职工 10 人）。

1990~1992 年，对乡镇企业、区属企业和驻区企业共 208 家分别建立了职业病档

案。其中乡镇企业 27 家，区属企业 52 家，驻区企业 129 家。1993 年末，辖区内有害作业点 269 个，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 10014 人。

### [食品卫生监督]

1951 年 8 月，碑林区域内整顿街巷食品摊贩，政府为南院门花池市场 12 家经营熟食的摊主搭建了席棚。1958 年碑林区培训食品卫生监督员 264 人。1959 年对 5762 名饮食从业人员进行了短期卫生知识培训，对 5437 名摊主、饮食业经营者进行了健康检查，对其中 299 人因不宜从事饮食业的人员，调离了饮食行业。是年，开始对碗筷等餐具实行消毒检查和生、熟菜肉分刀分案。全年还培训卫生监督人员 338 名。在当年中秋节前的食品卫生检查中，发现在 300 公斤食油中掺有桐油，避免了中毒事故的发生；对 17 万公斤腐烂变质的水果、肉食、牛羊奶进行了处理。1964 年夏秋季进行冷饮卫生检查，合格者登记发证。对 144 名机关炊事人员进行了卫生知识培训。是年，全区有 61 个饮食站，90% 的餐具采取一冲二洗三消毒。全年销毁变质食品 393 公斤。

1976 年对 71 个营业食堂、90 个食品营业门市部、20 个肉食销售点、1 个肉食批发点和 1 个肉食加工厂进行了卫生检查。1978 年 5 月 2 日，西安市饮食公司和平餐厅发生酱肉变质食物中毒事故，中毒 47 人，其中 22 人住院治疗。经防疫部门检验属德尔卑沙氏菌。1979 年开办饮食卫生讲座 3 期，参加人员 180 人。1985 年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 2651 家，从业人员 10895 人；职工食堂 217 家，炊管人员 1352 人。对 91 家冷饮生产企业（汽水、冰棍生产企业 39 家，果冻生产企业 52 家）进行卫生检查，对其中无证经营的 4 家企业和卫生不合格的 7 家企业予以取缔。

1987~1993 年，发放《卫生许可证》19517 份（国有、集体 4890 份，个体 14627 份）；体检 86968 人，办理《健康合格证》79665 份，办证率 91.6%；销毁变质食品 12420.1 公斤；罚款 67738 元。7 年共发生食物中毒 11 起，中毒 285 人，无死亡。

碑林区 1987~1993 年食品卫生管理综合统计表

年份	新发卫生许可证(份)			新发健康证(份)			销毁变质食品 (公斤)	罚 款 (元)	食品检验			食物中毒		
	合 计	国有 集体	个 体	体检 人数	办证 数	办证 率%			送样 数 (份)	合格 数 (份)	合格 率 %	起 数	中 毒 人 数	死亡 人数
1987	3740	918	2822	10857	9033	83.20	1554	6413	206	135	65.53	3	109	0
1988	1963	577	1386	10056	8265	82.19	1389	2755	304	207	68.09			
1989	1730	508	1222	9851	8466	85.94	2316	4290	356	231	64.89			
1990	3509	981	2528	10497	10309	98.21	1888	2790	356	254	71.35	1	10	0
1991	2730	761	1969	13159	12882	97.89	567	4590	198	160	80.81	2	65	0
1992	3323	651	2672	16600	15102	90.98	1050	7190	160	120	75.00			
1993	2522	494	2028	15948	15608	97.86	3656.1	39710	1107	884	79.86	5	101	0
总计	19517	4890	14627	86968	79665	91.60	12420.1	67738	2687	1991	74.10	11	285	0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民国时期，碑林区域内的旅店、理发、浴池、影剧院4个行业，被列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范围，由警察局和卫生局共同管理。建国后，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范围逐渐扩大为旅店业、浴池业、影剧院、游泳场馆、展览馆、商场、候车室7大类。1979年举办旅馆卫生培训班，有35家旅馆派员参加，是年对5座影剧院开始进行空气污染监测。1986年对旅馆、理发、浴池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签发个人《健康合格证》1500份，办理单位《卫生许可证》98份。1987年底，辖区内共有公共场所400家，其中旅社、宾馆、招待所305家，理发店68家，游泳池8家，浴池4家，影院15座。共办理《卫生许可证》301份，办证率75.25%；从业人员3444人，签发个人《健康合格证》3114份，占从业人员的90.42%。

1990年办理《卫生许可证》744份。其中旅店385份，文化娱乐场所52份，理发美容276份，游泳池7份，体育馆2份，商场书店21份，候车站1份。对5679名从业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共查出126人患有传染疾病，全部调离了工作岗位。是年还对5646名从业人员进行了卫生培训，占应训人员的99.42%。至1993年底，全区累计办理《卫生许可证》1606份，《健康合格证》17899份。

## 妇幼保健

1951~1952年，第一、二、七区相继成立妇幼保健站。1955年1月，碑林区成立后，原一、二、七区妇幼保健站合并为碑林区妇幼保健站。1958年，碑林区妇幼保健站与西安市儿童保健指导所合并成立碑林区妇幼保健所。1970年4月碑林区妇幼保健机构撤销。1977年碑林区妇幼保健站恢复，驻书院门碑林区政府院内。1979年6月迁至端履门67号。1993年末，开办的保健业务有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婚前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门诊及智力门诊等。全站工作人员1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人；有大专文化程度1人，中专文化程度7人。

### [妇女保健]

第一、二、七区妇幼保健站成立后，主要是开展妇幼卫生知识宣传，培训街道卫生员，推行新法接生，防止新生儿破伤风和产妇产褥热等。1955年碑林区妇幼保健站成立后，主要是广泛宣传妇女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绝经期卫生知识和提倡住院分娩。到50年代后期，新法接生在碑林区已基本普及。1977年碑林区妇幼保健站恢复后，设专业技术人员5人，逐步开展了专项妇幼保健工作。1989年开办保健人员学习班64期，有316人接受了妇幼保健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系统学习。1993年碑林区23所医院（区属2所、省市属4所、职工医院17所）设置保健科。碑林区妇幼保健站以驻区医院为基础，以工厂、机关、学校、农村医疗机构为辅助，建立二级妇幼保健网点21个，三级妇幼保健网点391个，拥有专职妇幼保健卫生技术人员42人，兼职妇幼保健卫生技术人员394人。

【查治妇女病】 50年代初期，区内以妇女月经病和阴道滴虫病为重点开展检查和

治疗。1959年重点普查普治了妇女宫颈癌。1977年开始,对妇女病形成一年普查一次制度。1982年,对柏树林街道21个居委会7842名妇女进行妇科病普查,受检人员占应检人员的96.45%。1984年全区普查14603名妇女,患病人数5799人,患病率39.71%。1988年增加了乳腺增生病和乳腺癌的普查内容。1993年全区妇科病普查19660人,患病人数7328人,患病率37.27%,比1992年上升了1.19个百分点。1988~1993年,共普查妇女81454人,患病人数30050人,患病率36.89%。经医治,93.95%痊愈。

碑林区 1988~1993年妇女病普查普治统计表

年份	普查总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治疗率%
1988	15545	4917	31.63	85
1989	10756	4213	39.17	91.1
1990	12072	4889	40.50	92.6
1991	12197	4653	38.15	95
1992	11224	4050	36.08	100
1993	19660	7328	37.27	100
合计	81454	30050	36.89	93.95

【孕产妇保健】 1983年5月,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孕产妇保健制度,实行围产期(妊娠第28周到产后7天)保健管理。1987年,将孕产妇保健由围产期扩展到从婚前教育开始到产后42天结束,并把孕产妇和胎儿等同列入保健范围,还增加了优生优育的保健内容。1988年加强驻区所有医院的产科质量管理,使产时、产后并发症逐年减少。1989年9月,实行孕产妇保健手册,孕妇在怀孕12周内到区保健站建册,定期检查接受保健指导。建立高危门诊,筛选高危孕产妇进行及时矫治,重点管理,直到住院分娩。对产后妇女和新生儿实行家庭访视,指导卫生保健和新生儿哺乳护理。1989~1993年,孕妇总数16639人,孕妇建册数16008份,建册率为96.20%。

碑林区 1989~1993年孕产妇保健综合统计表

年份	孕妇总数(人)	建册数(份)	建册率(%)	早访率(%)	孕妇访视(8次)(人)	高危孕妇(人)	产妇总数(人)	产后访视(人)	产后访视率(%)	满月婴儿增磅率(%)	孕产妇死亡率0/10万
1989	3015	2623	86.99	63.28	2246	95	2563	196	7.65	90.45	35
1990	3894	3823	98.17	82.00	3035	588	2818	1496	53.08	90.25	17
1991	3107	3032	97.58	90.13	2140	531	2290	1204	52.57	96.90	0
1992	3504	3451	98.48	92.08	2660	618	2621	2167	82.67	94.00	0
1993	3119	3079	98.72	94.38	2951	583	3079	2937	95.38	98.45	0

驻碑林区医院产科产后疾病择年统计表

年 份	先兆子痫		子痫		产后出血		产褥感染		妊娠重度贫血 9克以下	
	发病 (例)	发病率 (%)	发病 (例)	发病率 (%)	发病 (例)	发病率 (%)	发病 (例)	发病率 (%)	发病 (例)	发病率 (%)
1988	23	0.76	13	0.43	127	4.21	4	0.13	28	0.93
1990	51	1.80	9	0.32	106	3.76	5	0.18	11	0.39
1993	27	0.86	2	0.06	24	0.77	4	0.13	9	0.29

【婚前健康检查】 婚前健康检查，西安市未作统一规定，尚处于试行阶段。1988年5月，碑林区在柏树林、南院门、南大街、和平路4个街道地区，进行婚前健康检查试点，受检人数1400人，占应检人数的17.5%。检查出患传染病6人，遗传病10人，生殖系统疾病19人，内科疾病18人，其他疾病101人。1992年7月，碑林区颁发了《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婚前健康检查的实施办法》，是年进行婚前健康检查1827人，占应检查人数的22.83%，比1988年上升5.33个百分点。1993年，婚前健康检查6832人，占应检查人数的80.75%。检查出各种疾病患者912人，占检查人数的13.35%。在912名患者中，传染病患者175人，遗传病30人，生殖系统疾病41人，内科疾病27人，其他疾病639人。对40名婚育患者进行了疾病指导，其中暂缓结婚17人，限制生育23人。

碑林区婚前健康检查择年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检查数	查出疾病分类							婚育患者疾病指导				
		传染病	遗传病	生殖系统疾病	内科疾病	其他	合计	占检查人数%	暂缓结婚	不宜结婚	限制生育	合计	占患病人数%
1988	1400	6	10	19	18	101	154	11.00	16	0	6	22	14.29
1992	1827	6	12	46	19	201	284	15.54	6	0	12	18	6.34
1993	6832	175	30	41	27	639	912	13.35	17	0	23	40	4.39

### [儿童保健]

50至60年代，碑林区儿童保健工作主要是进行预防新生儿破伤风，推广新法接生，每年为儿童检查身体，免费为儿童驱虫等。1979年9月，在驻区7所园所中进行了儿童生长发育调查。是年组织区属17个卫生单位，在长乐坊、东关南街、和平路、太乙路、文艺路等街道，对0~7岁儿童进行身体检查，受检查总数6698人。1983年开展了1岁以内婴儿每3个月体检1次，年检查4次；1~3岁幼儿每6个月体检1次，年检查2次；3岁以上儿童每年体检1次，总称“4、2、1”儿童系列保健管理。1989年全区建立集体儿童保健协作点21个，全年儿童体检21897人（集体儿童11401人，散居儿

童 10496 人), 查出有病儿童 3596 人, 占体检人数的 16.42%; 体重和身高分别达平均值者占 65.32% 和 57.53%。

1993 年继续实行“4、2、1”儿童系列保健管理, 儿童保健率由 1988 年的 57.7% 上升到 1993 年的 93.3%, 儿童健康水平得到巩固和提高。新生儿死亡率, 由 1986 年的 15.38‰, 下降到 1993 年的 8.78‰; 婴儿死亡率, 由 1986 年的 21.03‰, 下降到 1993 年的 12.47‰;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由 1990 年的 23.38‰, 下降到 1993 年的 12.79‰。

碑林区集体儿童发育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份		1979	1982	1985	1988	1990	1992	1993
身高 (均值率)%		88.8	95.87	95.95	55.63	59.46	89.26	89.92
体重 (均值率)%		65.3	96.86	97.98	60.18	59.65	90.76	92.31
血色素	11 克以下 (%)			15.27	23.56	21.86	10.30	9.94
	12 克以下	83.82	22.20					

## 爱国卫生运动

1952 年, 美国侵略者在中国东北地区, 投掷带有鼠疫、霍乱、脑膜炎等多种病菌的 30 余种昆虫, 制造了惨无人道的细菌战。中央人民政府立即部署, 全国统一开展以反对美国细菌战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195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 把爱国卫生运动作为人民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期开展下去, 成立了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3 年 2 月 20 日西安市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第一、二、七区相继成立分会。1955 年碑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机构瘫痪。1978 年恢复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 [除害灭虫]

1952 年西安市第一、二、七区群众为反对美国侵略者的细菌战, 积极行动起来, 开展了“红五月”捕鼠灭蝇活动。七区回族老太太王金茹自购两打蝇拍分发给街巷儿童, 组成儿童灭蝇队, 活跃在大街小巷。是年 1~6 月份一、二、七区共捕鼠 19010 只, 捕蝇 1949 公斤。七区群众还创造出捕鼠弓、捕鼠匣、“猫砖”等灭鼠工具。1955 年, 国家《农业发展纲要》提出消灭“四害”(老鼠、麻雀<sup>①</sup>、蚊、蝇)和防治危害人民群众最严重疾病的要求, 是年开始, 每年春、夏、秋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8~1959 年, 碑林区群众灭鼠 18.64 万余只, 捕杀麻雀 14.54 万余只, 挖蛹灭蝇 1.45 万公斤, 堵塞鼠洞 31232 个, 捣毁麻雀窝 29880 个。从 1960 年开始在除害灭虫中不再捕杀麻雀。1962 年夏, 全市统一布置开展“熏蚊大战”, 消灭蚊子。按基层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系统, 逐单

<sup>①</sup> 把麻雀列为“四害”之一为历史谬误, 后改麻雀为臭虫

位逐户免费发药物，每晚8时全市统一行动，家家户户密封门窗点药熏蚊，此项活动连续进行了三年。1964年全年灭鼠44327只，挖蛹9190公斤，灭蝇2323公斤，开展了2次“熏蚊”，计139570间房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除害灭虫工作基本瘫痪，蚊、蝇、鼠密度上升。

1978年夏季组织了万人灭蝇大会战，灭蝇1930万只。1979~1985年，城区各街道建立了保洁制度，将除害灭虫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各居委会向机关单位和居民分发灭鼠药物和诱饵。1986年开展全区灭鼠一级达标活动，集中培训灭鼠投药人员150人，统一时间投药灭鼠。对动物园、兴庆宫公园等特殊环境的灭鼠还邀请专家指导，1987年碑林区达到国家控制鼠密度标准。1988年4月，区爱委会在黄雁村召开“碑林区灭鼠投药现场会”，推广区农工商公司灭鼠经验。全年举办灭鼠培训班12期，培训灭鼠专干、灭鼠员810人，全年投放灭鼠毒饵4万余公斤，覆盖率达96.6%，地面死鼠8.53万只，鼠密度降至0.5%。是年碑林区被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无鼠害区”称号。

1990年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1991年实行鼠情监测粉迹法，全年共布粉块40033块，有效38826块，有效率96.98%；布放鼠夹8644个，投设灭鼠饵盆9850个。1993年在环境卫生整顿中进行了灭蝇，全年喷洒“敌敌畏”、“凯素灵”1500公斤。

### [环境卫生治理]



东仓巷小学在街头宣传爱国卫生(1958年)

1952年在全市开展以反对美国细菌战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中，第一、二、七区广泛动员，城乡群众以挑应战方式积极投入到这场运动。当年1~6月，清除垃圾2180车，改造厕所1233座，挖渗井160口，铲除杂草148409平方米，平污水坑91个。新民巷群众清除抗日时期堆积的垃圾150车，大新巷群众填平“臭窝窝”，栽花种草改变环境。有100名干部群众评为“卫生模范”。1953年二区卧龙寺地段被评为西安市卫生模范村。从1955年始，碑林区每年根据季节开展较大范围的环境卫生治理，整修道路、粉刷墙壁、栽花种树，区域内环境卫生逐年改观。1958~1959年改

修厕所7276座，整修街巷路面128条，喷洒消毒面积241万平方米。全区组织9500余名干部群众参加了全民积肥活动，积运肥3407吨。1962~1965年，在巩固环境卫生已有成绩的基础上，进行了阶段性卫生突击活动。在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中开展“卫生一条街”和“卫生之家”检查评比活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内大字报铺天盖地，垃圾乱倒乱堆，环境卫生乱不忍睹。

1978年组织了4次卫生突击活动，近20万人参加了春季环境卫生大整顿，送肥下乡1.4万吨，全年平整道路2.4万平方米，整修地面5.1万平方米。年末，区爱委会组织千人检查团，进行了检查、评比、表彰。有380个先进集体、480名先进个人受到了表彰和奖励。有35个先进集体、90名先进个人受到市爱委会的表彰和奖励。1979年重



点建立人行道保洁队，整顿民办保洁队，健全保洁制度，落实定地段、定人员、定时间的保洁责任制。1982年1月进行市容整顿，首先整顿了钟楼、东大街、和平路、雁塔路一点三线，又于同年3月整顿了文艺路、长安路等二线十线。机关、居民院落建立和完善了卫生保洁制度，制订了卫生公约。1982~1983年共植树49.31万余株，育树苗107.79万株，种草坪27.3万平方米，整修路面42条1.75万平方米，路面铺砖28万块，清运垃圾56.95万吨。1987年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市容管理的“四自一包两禁止（自搞门前卫生、自护门前设施、自育门前花木、自管门前秩序；对“四自”实行分片责任承包；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扔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办法。1990年在全区开展为争创全国卫生城市作贡献的活动，东大街、南大街商业门点普遍进行了美化装饰。对城区内燃煤锅炉提出了消烟除尘的整改措施。南大街、东大街在2年内实现了全街点亮工程。1993年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对区域内43个重点集贸市场和专业市场进行卫生整顿，经过检查验收达到了预期目标。

## 第二十一篇 社 情

### 概 述

碑林区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地区。1990年人口普查，辖区有少数民族35个，占全区总人口的1.74%，汉族占人口总数的98.26%。辖区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历史悠久。基督教和天主教在辖区其历史虽不及前者，但区内教徒为数也不少。辖区民族团结，宗教信仰自由，经济不断发展，社会秩序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民国时期，区境内广大劳动者受剥削、受压迫，终年劳苦，也难得温饱。建国后，消灭了剥削和压迫制度，人民翻身得解放。50年代，国家执行广就业、低收入、低物价的政策，做到了个个有工做，人人有饭吃，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较民国时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60年代至70年代，发生了经济困难和“文化大革命”，居民的生活出现不同程度的问题，广大群众的生活虽然维持在较低水平，但群众的基本生活仍有保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区人民生活较前有了很大提高。到1993年，全区人民的吃、穿、住、行较改革开放前发生了巨大变化。

1993年，碑林区职工人均年实际收入达2359.7元，比1962年的590元增加了1769.7元，是1962年的4倍。碑林区的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550元，比1962年的74元增加了1476元，是1962年的20.95倍。区内居民人均住房面积1993年达到6.2平方米，比1985年的3.62平方米增加了2.58平方米。全区1993年社会消费品八大类零售总额达82850.5万元，比1970年的8595万元增加了74255.5万元，是1970年的9.64倍。

辖区民风民俗自古就比较淳朴爽直。但因受时代和社会制度的限制，难免也有封建迷信等阴暗之一面。随着新中国的建立和时代不断前进，人民生活观念和习俗发生了根本变化，旧社会的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已被抛弃，社会主义新风尚蔚然成风。至1993年底，全区创建文明市民学校890所，有学雷锋小组2590多个，累计有50808个家庭被评为“五好家庭”，202个单位被评为省、市、区文明单位，1992年碑林区被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区。

### 人民生活

民国时期，碑林地区除少数官僚商绅外，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生活贫困。建国后，地

区内人民生活逐渐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碑林区经济的发展，全区居民和职工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 [收入]

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多次工资调整 and 改革，碑林区职工经济收入较前发生了根本变化。

碑林区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年实际收入由 1970 年的 592 元，提高到 1993 年的 3063.23 元，增加了 2471.23 元，是 1970 年的 5.17 倍。

碑林区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年实际收入由 1970 年的 456 元，提高到 1993 年的 1728.77 元，增加了 1272.77 元，是 1970 年的 3.79 倍。

碑林区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由 1970 年的 113 元，提高到 1993 年的 1550 元，增加了 1437 元，是 1970 年的 13.72 倍，为西安市七区六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第二名。

碑林区 1979 ~ 1993 年职工年人均实际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全 民 职 工			集 体 职 工		
	工资	奖金	实际收入	工资	奖金	实际收入
1979	614.16	34.05	648.21	610.80	.....	610.80
1980	749.40	64.54	813.94	636.00	.....	636.00
1981	739.80	57.73	797.53	650.40	.....	650.40
1982	773.16	57.88	831.04	646.80	.....	646.80
1983	831.00	72.02	903.02	680.40	.....	680.40
1984	1074.00	180.80	1254.80	829.68	101.32	931.00
1985	1062.36	99.40	1161.76	900.24	68.66	968.90
1986	1272.00	138.61	1410.61	1032.00	88.27	1120.27
1987	1344.00	156.01	1500.01	1068.00	104.16	1172.16
1988	1656.00	258.58	1914.58	1212.00	130.50	1342.50
1989	1741.68	275.82	2017.50	1271.16	125.51	1396.67
1990	2016.00	326.19	2342.19	1392.00	117.00	1509.00
1991	2098.80	347.33	2446.13	1466.40	94.85	1561.25
1992	2337.60	437.70	2775.30	1592.40	116.65	1709.05
1993	2612.40	450.83	3063.23	1556.40	172.37	1728.77

### [消费]

根据社会消费品八大类（食品类、衣着类、日用杂品类、文化娱乐类、书报杂志类、药和医疗用品类、房屋及建材类、燃料类）的统计，碑林区社会消费品八大类零售总额 1993 年为 82850.5 万元，比 1978 年的 8975 万元增加了 73875.5 万元，是 1978 年的 9.23 倍。碑林区居民的消费支出，1993 年人均均为 1610.08 元，比 1965 年的 222.72 元增加了 1387.36 元，是 1965 年的 7.23 倍。消费结构也发生明显的变化。吃和穿的支出由 1965 年分别占总消费的 55.67% 和 11.42%，逐步下降到 1993 年的 46.65% 和 10.09%，分别降低了 9.02 个百分点和 1.33 个百分点。而日用杂品和文化娱乐的支出由 1965 年分别占总消费的 9.48% 和 8.03%，逐渐上升到 1993 年的 29.10% 和 13.47%。日用杂品的支出提高了 19.62 个百分点，文化娱乐支出提高了 5.44 个百分点。

碑林区社会消费品八大类零售额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4 年		1987 年		1990 年		1993 年	
	金额	占 %	金额	占 %	金额	占 %	金额	占 %
合 计	13593	100.00	30711	100.00	52431.1	100.00	82850.5	100.00
食品类	5912	43.49	14983	48.79	23919.3	45.62	38649.7	46.65
衣着类	2435	17.91	1760	5.73	5767.4	11.00	8359.6	10.09
日用杂品类	4261	31.35	10564	34.40	16822.6	32.09	24112.2	29.10
文化娱乐类	956	7.03	3404	11.08	5414.5	10.33	11159.9	13.47
书报杂志类	……	……	……	……	70.2	0.13	……	……
药和医疗用品类	3.1	0.02	……	……	123.1	0.23	21.5	0.03
房屋及建筑材料类	26	0.19	……	……	312.0	0.60	547.6	0.66
燃料类	0.5	0.0037	……	……	2.0	0.0038	……	……

【食品】 50 年代，城市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各种副食品凭票、券按月定量供应。1956 年碑林区居民家庭人均月耗粮 15.5 公斤，食油 0.41 公斤，食糖 0.13 公斤，肉类 0.49 公斤，鲜菜 8.45 公斤。60 年代至 70 年代，因受三年自然灾害及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商品供应处于紧缺状态。为了保证人民基本生活水平，实行了基本生活品平价控制供应，高价、议价敞开供应政策。此外，对因部分商品调高价格，还采取了为职工发放价格补贴，为居民发放肉食补贴的办法。1984 年开始，逐步放开粮食及副食品市场。到 1990 年彻底结束了油及副食品凭票供应的历史。1993 年，粮食也全部放开销售，居民的食品消费结构也逐步由“主食型”向“副食型”转变。主食消费比重逐年减少，副食消费比重迅速增长。

1993 年碑林区社会消费品八大类零售总额中，食品类零售额 38649.7 万元，占整个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46.65%，而副食却占 38.15%，粮食仅占 8.5%。1993 年居民家庭人均购粮食 93.8 公斤，比 1980 年的 165 公斤下降了 43.15%；油类 8.1 公斤，比 1980 年

的 3.1 公斤增长 161.29%；肉类 15.7 公斤，比 1980 年的 14 公斤增长 12.14%；蛋类 13 公斤，比 1980 年的 2.5 公斤增长 420%；鲜菜 118.2 公斤，比 1980 年的 202.2 公斤下降 41.54%；干鲜瓜果 56.5 公斤，比 1980 年的 22.8 公斤增长 147.81%。1993 年居民家庭人均食品类消费总支出 1052.95 元，比 1980 年的 216.60 元增加了 836.35 元，是 1980 年的 4.86 倍。

【衣着】 建国初至改革开放前，碑林区居民的服装款式和花色单一，面料多为棉布和化纤布。居民衣着类人均消费支出 1956 年为 37.2 元，1965 年为 25.44 元，1980 年也仅为 73.68 元。改革开放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注重穿衣带帽的时尚。衣着消费档次越来越高，款式更新换代加快。西服、茄克衫、衬衣、羽绒衣、毛线衣是人们购买的重点。在穿着的商品中，成衣类迅速增长，各类面料均为逐年下降趋势。在鞋类商品中，皮鞋、旅游鞋逐年增长，而其他各种鞋均为下降趋势。

1993 年碑林区社会消费品八大类零售总额中，衣着类零售额为 8359.6 万元，占整个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09%。居民衣着主要商品零售量，成衣类占 75%，面料类均有显著下降。是年，各种棉布零售 2475 百米，比 1980 年的 13087 百米，减少了 10612 百米；呢绒零售 407 百米，比 1980 年的 510 百米，减少了 103 百米；绸缎零售 842 百米，比 1980 年的 2666 百米，减少了 1824 百米；针织内衣裤零售 193900 件，比 1980 年的 218710 件，减少了 24810 件。1993 年居民家庭人均衣着消费支出 322 元，比 1980 年的 73.68 元增加了 248.32 元，是 1980 年的 4.37 倍。

【日用杂品】 1960 年前，碑林区居民日用品购物是以经济耐用为原则。1960 年起，轻便实惠的塑料制品被居民所喜用。1978 年后，随着职工收入增加，生活的改善，日用品逐渐向高档化发展。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不断增加，并日渐普及。特别是家庭厨房设备和卫生设备等家电产品拥有量增幅明显。1993 年，居民家庭人均日用消费支出为 220.09 元，比 1980 年的 38.40 元增加了 181.69 元，是 1980 年的 5.73 倍。

碑林区 1981、1993 年主要日用品零售量对比表

单位：台、辆（只）

品 名	1981 年	1993 年	增 减
手表	41184	47427	+ 6243
自行车	3685	2792	- 893
电视机	2019	3218	+ 1199
电风扇	5221	10393	+ 5172
录音机	6110	7286	+ 1176
洗衣机	330	90857	+ 90527
电冰箱	0	3499	+ 3499

碑林区 1993 年居民家庭每百户耐用日用品拥有量一览表

单位：台、辆

品 名	拥 有 量
自行车	187
电风扇	165
彩色电视机	94
洗衣机	92
电冰箱	78
电炊具	25
淋浴热水器	24
脱排油烟机	20
吸尘器	6
空调器	5

### [住房]

解放前，辖区居民住房困难，条件差，多数家庭几代同堂挤住在低矮、狭小房子。也有家庭自搭窝棚和自挖窑洞居住。建国后，政府逐渐改善居民住房条件，50年代碑林区基本消灭了洞居和窝棚，60~70年代，辖区居民居住条件虽然还不高，但较50年代已大为改善。1980年后，整个辖区住宅建设和城区低洼改造迅速发展。1980~1993年，辖区共建住宅小区60余处。其中碑林区自建的小区4处和低洼地改造的12处，共建楼房272幢，建筑面积达1071605平方米，17414户居民住进了新楼房。住宅小区楼房多为砖混结构，也有为数不少的框架结构。小区均建有较完备的商业网点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居室结构合理，生活设施齐全方便。至1993年底，碑林区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6.2平方米，自来水到户率达93%，独用厨房的家庭占96%。辖区农民住房多数已为二层以上小楼房，人均居住面积达21.38平方米。

### [文化娱乐]

建国前，碑林地区居民文化生活极为单调，消费水平也很低。看戏和看电影是最主要形式，尤其看戏是市民较为普遍的文化娱乐消费。

建国后，群众文化生活的形式和内容较前有了很大改善，除了看戏外，电影逐步普及，群众性的歌咏、扭秧歌和耍社火活动，也极为兴盛。1952年，七区在东关还建立了阅览室，藏书5万多册，供居民阅览。60年代，碑林区成立了有线广播站，各街道办事处相继成立了文化站和文化室，居民家庭普遍有了收音机。1978年改革开放后，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机、录音机等文化娱乐商品开始进入家庭。到80年代末，剧场、影院、文化宫、录像厅、歌舞厅、电子游戏厅、图书音像发行等文化娱乐事业已相当发达，且方兴未艾。群众的家庭文化消费支出逐年增加。

1993年，碑林区文化娱乐类零售额为11159.90万元，占整个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3.47%。居民家庭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为 214.61 元，比 1980 年的 34.80 元增加了 179.81 元，是 1980 年的 6.17 倍。

## 民情习俗

碑林区的民情习俗，以汉族习俗为主，也融合了各少数民族部分习俗。在日常习俗、婚丧喜庆和岁时节日习俗等方面，既批判继承了古老传统习俗，也接纳和融合了不少外来习俗，形成了具有本地特色的民情习俗。

### 〔生活习俗〕

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由于地理环境、经济条件、民族心理、社会意识、伦理道德等方面的影响，辖区居民及周边农民中，逐渐形成具有地方特点的生活习俗。不少习俗历史渊源久远，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延续至今，并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

【饮食】 建国初，碑林地区居民以日食两餐居多，多数人没有吃早餐的习惯。1958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增多，三餐制逐渐推广，多数职工、居民日食三餐。早餐一般是自做的稀饭、面糊糊、馍、咸菜，也有少数人家在外购买油茶、麻花、油条、豆浆、豆腐脑等方便小吃。午、晚两餐以面食为主，不少居民已习惯于食用大米。蔬菜以时令菜为主，食肉以大肉为主。多由主妇亲自烹调，一般人家不轻易进饭馆吃饭。夏季多数人喜食凉面、凉皮、凉粉，女性不论长幼更甚。春、秋、冬季多以连汤面、粘面为主，但对牛羊肉泡馍特别青睐。1980 年以后，每日三餐品种逐步多样化，除大肉外，鸡、鸭、鱼和禽蛋等已成家庭餐桌上的常菜。此外，饮食就餐逐渐向方便、营养、保健型发展。膳食结构逐渐合理化，粮食消费量不断下降，有营养、高蛋白、低脂肪的食品大幅度增长。饮食方式也发生了极大变化，进饭店聚会进餐的人逐步增多。节日家人团聚、庆贺生日、亲朋好友聚会、以及红白喜事等都到饭店包席就餐。

【服饰】 清末民初，居民在家男的多穿对襟短服，女的多穿大襟短服。出门拜客赴会，男的多穿长袍，也有在长袍外再加马褂的，女的多数加穿嵌彩边或绣花长裙子。民国 9 年（1920）以后，中山装、西装、旗袍逐渐推广，但男子礼服仍为“长袍马褂”加戴礼帽。女子礼服多为旗袍，或在其外加开襟短装外套，衣领从高领改向低领。民国 19 年（1930）以后，男子服装以中山装、西装为主，女子以旗袍为主。民国 29 年（1940）以后，妇女一度盛行“姊妹短装”。整个民国时期，女性服装主色调为红、绿两色，男性为黑、白两色。

建国后，西装和旗袍很快被废弃，中山装和列宁服成为辖区男女服装的主流。此间，1953 年前后曾流行了一阵“苏联大花布”，男的穿大花布衬衫，女的穿大花布连衣裙，时称“布拉吉”。到 60 年代中后期，军服（红卫服）衣裤成为整个社会的主导服装，颜色以草绿为主流，杂以蓝、灰等其他颜色。从 50 年代至 70 年代末，服装色调以灰、蓝、草绿为主色，次之为白色。1985 年以后，西装又复流行，茄克衫、蝙蝠衫、牛仔裤、文化衫及套装已普及整个社会，且花色及面料极为丰富多样。西装彻底取代了传统的中山装和红卫服。女性裙装的款式和花色更是变化莫测，并由青年女性向中老年

妇女延伸。进入 90 年代，服装变化尤为迅速，花色品种越来越多，款式更新越来越快，流行周期越来越短，并向多元化、个性化、时装化、高档化发展。穿着讲究色彩、款式，追求名牌、高档。性别、年龄间的色彩、款式界限淡化。此间，除军队、公安、铁路等原有专业服装外，税务、司法、工商等从事公务的行业也有了统一的制服。非公务单位的工厂、商店、学校广泛的出现了厂服、店服和校服。

【住宅】 碑林区今东大街是民国初年拆除“满城”后而拓建的。当时的建筑，均为砖木和土木结构的有阁楼的临街门面房，一般上层住人，下层商户营业。南大街、东关和南关在明清已多系庵间门面房，既可住人，又可作经商的铺面。城内其他街巷，多系明清时建的四合院院落，也有少数四进以上深宅院。民国中后期，个别街巷亦建有中西结合式的二层或三层砖木结构楼房。其中，南院门商业区的五洲药房和金家巷的花园楼就是典型代表。然而至解放前夕，地区内许多地方搭庵居之，或城墙挖洞而住的市民也为数不少。地区农民多住厦房及庵间房。

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建设发展，低洼改造和居民小区大量兴建，单元套房逐渐取代中式住宅。周边农村也将原住房改建为小楼房。



二三十年代西安常见的交通工具

到 60 年代，三轮车逐步被淘汰，自行车迅速发展，并很快得到普及。除公交车外，自行车已成为人们必备的交通工具。80 年代中期，交通工具迅速发展，不但有了轻骑、摩托车，还有了出租车和中巴车（时称：“招手停”）。但骑自行车或乘公交车仍然为多数和主流。

【家用器具】 民国时期，碑林地区由于经济欠发达，大多数群众生活节俭，用具粗糙简单，讲究实用。城区居民多用单锅灶做饭，多数烧烟煤，用木制风匣。也有用土坯砌制炉子，烧用无烟煤制成的煤饼或煤球。用木制水桶打水，多数饮用井水。盛饭用陶瓷盆，吃饭用粗瓷碗。水瓮、面瓮、米瓮、醋坛、盐罐等都是陶瓷制品。家具多系木制，木箱、板柜、小桌、小凳等，是每个家庭中的主要用具。城乡富裕人家木器多选上等木料，做工精细，有八仙桌、大立柜、屏风、雕花木椅，另置穿衣镜、插花瓶、挂钟等时髦用具；生活用品有铜茶壶、铜脸盆、铜灯台、铜暖壶等，餐具多为细瓷。建国后，50 年代搪瓷脸盆、手电筒、热水瓶等用具进入家庭。60 年代至 70 年代，缝纫机、自行车、手表等，称为“三大件”。80 年代初，大衣柜、高低柜、组合柜、五斗橱、写字台、座钟、沙发等进入大多数城乡居民家中。1985~1993 年间，家用电器迅速普及，家庭用具也从适用型很快向高档化、装饰化、娱乐化转化。洗衣机、收录机、彩电、电风扇、电冰箱“新五件”已普遍进入家庭。钢琴、摩托车、电话、空调器等成为人们新

【乘车】 民国时期，碑林地区居民出门访友探亲多骑骡、马和驴。城市主要交通工具为畜力车辆和人力车辆。畜力车辆有：敞篷马车、轿式马车和皮轱辘马车。人力车辆有：独轮车、手扳车和“洋车”等。

建国后，50 年代“洋车”逐渐被脚踏式三轮车代替，同时公交车迅速发展。此时，公交车和三轮车成为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



的追求。

### 〔婚丧喜庆习俗〕

**【婚娶】** 旧时，碑林地区居民把男方结婚称“娶媳妇”；女方出嫁称“姑娘出门”。男女订婚，讲究“门当户对”，惟父母之命是从，赖媒妁月老撮合。婚姻进行的程序叫“六礼”：提亲、背见、下定、合婚、过礼、迎亲。每个程序都要在“黄道吉日”进行。民国期间，结婚虽有新、旧式之分，但仍以旧式居多。

建国后，旧婚俗被革除，新婚俗逐渐形成。恋爱讲自由，结婚讲男女双方自愿，但需经基层民政机关登记，领取结婚证书，方为合法夫妻。婚礼仪式也极为简朴，亲朋好友前往祝贺，一般多为糖果烟茶招待。1980年后，婚礼开始出现讲排场，不但多数动用小轿车、面包车，且宴请亲朋的场面也不断升级。1985年开始，提倡集体婚礼。虽场面隆重、气氛热烈、俭朴节约，但一直很难普及。此外，随经济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转变，结婚年龄逐渐后移。1950年新婚姻法颁布，规定男20岁，女18岁到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即为合法夫妻；1980年9月颁布的《婚姻法》规定，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同时，政府所倡导的晚婚、晚育、优生，已被多数人所接受。城乡青年中，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后结婚的已成为多数。

**【丧葬】** 民国初年，丧葬仪式较前有所简化，多为报丧、含殓、出殡、埋葬等。葬后为过七七、百日，过周年和三周年忌日，一般不过二周年，但三周年忌日极为隆重。是时，虽也提倡火葬，但无具体措施，土葬仍为主要形式。

建国后，政府提倡火葬，并逐步建立了殡仪馆和火葬设施。1959年西安三兆公墓火葬场建成并投入使用，开始推行火葬制度，城市人口不论生前职业和身份，死亡后实行火葬并简化丧事程序，禁止封建迷信活动。干部、职工火化前召开追悼会，后又改为向遗体告别仪式。1985年后，土葬虽未完全绝迹，但火葬已成为辖区居民殡葬的主要方式，而农村火葬还未普及。

**【祝寿】** 民国期间，碑林地区富裕人家，长辈年满60岁，设宴为老人祝寿，亲朋挚友届时前往祝贺。城区周边农村亦为60岁以上的老人祝寿。是日，出门的女儿送寿桃，邻居好友前往祝寿，乡党们以“自乐班”助兴。晚辈向寿星磕头贺寿和吃长寿面为最主要的仪程。

建国后，国家提倡勤俭持家，反对浪费，为老人祝寿已较为少见。1980年以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祝寿逐渐恢复，不但为长辈祝寿，还兴起了为小字辈过生日。阖家团聚、吃酒席、送生日蛋糕和生日纪念品，以示庆贺。

**【灯会】** 又称“灯节”、“元宵节”、“上元灯会”。农历正月十五有吃元宵、赏花灯之俗。

灯会据说始于汉代，相传汉高祖刘邦死后，吕后戚党叛乱，周勃、陈平等翦灭诸吕之日正是正月十五。后来汉文帝即每年正月十五张灯结彩与民同乐，以示纪念。元宵节张灯之俗，自此相传。

民国时期，碑林地区的南院门、东关和南关，已是西安市最大的几个灯市。建国后，50年代，城内灯市移至竹笆市、西木头市、大差市口。“文化大革命”时期，破

“四旧”灯市被取缔。1978年后，改革开放，灯市才得到恢复。到90年代灯市又发展到文艺路、边家村、李家村等地。灯笼种类有：传统的各式宫灯、民间的火葫芦灯、莲花灯、花篮灯及各种畜、禽、兽类的动物灯。

1980年以后，制灯工艺不断提高，花样不断推陈出新，功能也越来越多。从1983年起，市政府每年农历正月初五至二月二日，在区境内南城墙上，举办大型灯览活动。灯展规模最大时从含光门城头至建国门城头，长达2700多米。灯彩的花色众多、格调各异、做工精巧。且将电、光、声融入各类灯的制作，并走向系列化、故事化和巨型化。使这一古老的民族传统，有了时代特征，更加璀璨夺目。

### [岁时祝祭]

随着时代的前进，辖区民俗也在不断有所演变，有的传统节日逐渐消失或淡化。但许多节日延续千年不衰，成为一种民族文化。

**【春节】** 又称“过年”，是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节日。起源于殷商时期的“腊祭”活动。辛亥革命后，采用公元纪年，为区分农、阳历两个“年”，又因二十四节气中的“立春”，恰在农历年前后，所以就把农历年称为“春节”。

旧时，从腊月二十三过小年到元宵节都属“过年”范围。节前，人们积极置办年货，制作新衣，除尘粉壁，贴春联挂年画，祭灶祀祖、吃团圆饭，守岁。节日期间，人们互祝拜年，有放爆竹、喝春酒、吃年糕、吃饺子等风俗。

建国后，有些习俗，如接神、敬天等带有迷信色彩已被淘汰；有的习俗，被赋予了新的内容，如燃放鞭炮、张贴春联和年画，耍龙灯、舞狮子等迄今仍广为盛行。

**【元宵节】** 起初农历正月十五称“上元节”，因节日的庆祝活动主要在晚上举行，又把上元节称“元宵节”。唐代以来就有观灯的风俗，所以又称“灯节”。

此节有观灯、猜谜、放烟火、吃元宵之俗，农村还有踩高跷、耍社火、扭秧歌等传统的娱乐活动。是夜，花灯齐亮，孩子们提着灯笼到处游玩，家家吃元宵，含祝阖家团圆和睦，并表达了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康乐幸福、延年益寿的心愿。

**【清明节】** 在中国岁时节日中，含有双层意思的一天，它既是节气，又是节日。每年公历4月5日前后，当太阳到达黄经15°时的一天为清明节。

旧俗在清明前一天，禁火寒食，源于春秋时晋文公和介子推的故事，所以清明节又称寒食节。自唐以后，把祭奠祖先亡灵及郊游扫墓活动结合，逐渐把清明和寒食并称。随着社会的发展，有的习俗已被淘汰，而扫墓之俗延续至今，并赋予了新意。每年清明节前，除了纪念先祖外，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组织青少年为革命烈士扫墓、献花环，悼念革命先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激发青少年继承革命传统，发扬先烈革命精神，好好学习，争做革命事业接班人。

**【端午节】** 又称“端阳节”，起源的说法颇多，而纪念战国时期伟大诗人屈原之说相沿至今，普遍流传。

汉代建武年以后，逐渐形成赛龙舟和吃粽子习俗。建国后，此节日，门前插艾枝，人戴“香包”；吃粽子、油糕、绿豆糕和饮雄黄酒，仍沿袭相传。“文化大革命”时期，有些习俗被作为“四旧”破除，而吃粽子、油糕、绿豆糕等习俗一直延续至今。中共十

一届三中全会后，“香包”作为一种民间工艺品又重现街头、市场和商店，还受到外国游人的青睐。

**【中秋节】** 亦称“仲秋节”、“团圆节”、“八月节”、“女儿节”。究其来历，最早是帝王的祭月典礼，尔后是贵族士大夫效仿，并逐渐传入民间，成为隆重盛大的传统节日。明清时期，宫廷和民间的拜月赏月活动更具规模。直到现在这些习俗仍世代相传。但那些具有迷信色彩的旧风俗已逐步淘汰，而中秋赏月，吃月饼不论城乡居民都少不了。是日，家家烙大、小“团圆馍”，待月出后，全家在院中拜月、赏月，并品尝月饼、水果和分吃“团圆馍”，寓意团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辖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月饼渐渐代替了“团圆馍”，而且成为节日美食和相互馈赠的礼品。中秋节已成为人们意念团聚和娱乐的节日。

**【重阳节】** 又称“登高节”、“女儿节”、“重九节”、“九月九”。是中国传统佳节。关于重阳节来历，历来众说纷纭。古时，“九”为阳数，九月九日，日月并应，两阳相重，所以称为“重阳”或“重九”。至汉魏时期，重阳节被赋予了“长寿”的内容，此说一直延续至今。

80年代后，把重阳节同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结合起来，取“久久”长寿之意。1987年，国家定农历九月九日重阳节为“老年节”。节日前，各单位召开离退休老年人座谈会，组织外出游玩赏秋，举办老年运动会、书画展、游园等活动，倡导尊老敬老之风气。

### 〔新时节日〕

随着社会的发展，建国后又出现了许多有纪念意义、政治意义的节日。对丰富人民生活、团结群众、振奋民族精神，有着特别的作用。

**【元旦】** 又称“元日”、“岁旦”、“岁首”等。一年的第一天，原指夏历正月初一，现指公历1月1日。由于历法不同，历代岁首日期不尽一致。辛亥革命后，中国开始使用公历，把农历正月初一改作春节，把公历1月1日称为新年元旦。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使用“公历纪年法”，将公历1月1日正式定为“元旦”。元旦也逐渐被人们所接受，成为全国性的4大节日之一。届时，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挂红灯、贴春联，举办联欢、游艺活动，庆祝一年之始。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909年3月8日，美国芝加哥女工为争取自由平等，举行罢工和游行示威，得到广大劳动妇女的热烈响应。1910年8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第二次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大会上，通过以每年3月8日为世界妇女斗争日。1924年3月8日，在广州举行了中国第一次国际妇女节活动。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49年12月规定3月8日为妇女节，中国劳动妇女从此真正有了自己的节日。节日前后，各级妇女组织分别召开表彰会、妇女座谈会，有条件的单位还组织女职工参观、游览，以示纪念。

**【植树节】** 民国4年（1915）8月袁世凯令，以每年农历清明节为植树节，但此节并未受到重视，没有逐年举行。后来又以孙中山逝世的3月12日为植树节。建国后，植树节受到重视，逐渐成为群众性的活动。1981年国务院正式规定3月12日为植树节。

每年组织全民植树活动。届时，碑林区开展植树活动，绿化、美化环境。

【“五一”国际劳动节】 全世界劳动人民团结、战斗的节日。1866年第一国际日内瓦会议提出八小时工作制的口号。1886年5月1日美国芝加哥20万工人举行大罢工，要求实现八小时工作制。经过流血斗争，终于获得八小时工作制的权利。1889年7月，在巴黎召开的第二国际成立大会上，决定以象征工人阶级团结、斗争、胜利的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1890年5月1日欧、美各国许多工业城市的工人举行了规模盛大的示威运动。从此各国工人每年在这个节日都举行示威纪念。中国工人阶级第一次大规模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是1920年，当时在北京、上海、广州、九江、唐山等地都举行了群众性的集会和示威游行。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49年12月规定5月1日为劳动节。届时，各级工会组织游园联欢，召开座谈会，表彰先进等活动，以示纪念。

【“五四”中国青年节】 1919年5月4日，北京学生游行示威，抗议帝国主义列强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无理决定。这个运动很快扩大到全国，工人和各阶层人民也参加了这个运动。“五四”运动把马列主义传播到工人群众中间，使革命理论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作了思想上的准备。为了使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的光荣传统，1939年，陕甘宁边区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规定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宣布5月4日为青年节。届时，以共青团为主，组织各种纪念活动。

【“六一”国际儿童节】 为了保障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在1949年11月的莫斯科会议上，决定以每年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49年12月通令废除旧有的“四四儿童节”，规定“六一”国际儿童节为中国儿童的节日。届时，各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儿童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庆祝节日。各行各业节日前后也为儿童祝贺节日、赠送礼物。

【“七一”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 始于全面抗日战争时期。早在1938年就有地区性的纪念活动，而全党大规模纪念活动是从1941年纪念党的20周年开始的。各抗日根据地分别召集会议，采取各种办法举行纪念，并出各种刊物特刊或特辑。从此，“七一”便成为党的纪念日。当时，由于抗日战争环境残酷，中央无法去查证“一大”召开的确切日期，因此确定把召开“一大”的日期，定为1921年7月1日。“七一”就作为了象征意义的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

届时，各级党组织表彰优秀党员和先进党组织，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召开党员、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座谈会，举办主题歌咏比赛和文艺演出等活动，以示纪念。

【“八一”建军节】 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爆发。1933年7月11日，苏维埃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召开了第45次会议，正式批准了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建议，规定以每年“八一”为中国工农红军纪念日，并于同年“八一”纪念节授予战旗于红军的各团，同时授予奖章于领导南昌暴动的负责同志及红军中有特殊功勋的指挥员和战斗员，从此8月1日就正式成为我军建军节。建国后，届时驻地各军事机关、部队均举行庆祝活动，区属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进行拥军优属活动，举办军民联欢会，以示庆祝。

【教师节】 民国年间，以8月27日孔子诞辰为教师节。建国后无教师节。1985

年，国务院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届时，举行庆祝活动，并对先进学校、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从而也使尊师重教成为社会的新风尚。

【“十一”国庆节】 1949年10月1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天安门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亲手升起第一面五星红旗。从此每年10月1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庆日，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节日。1959年以前，每年国庆节，西安市都组织盛大集会和游行。1959年以后，每年国庆节分别在公园举行游园联欢等庆祝活动和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活动。各单位升国旗、挂横幅，以示庆祝。

## 民 族

碑林区共有36个民族。除汉族外，有回族、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萨克族、傣族、畲族、高山族、东乡族、纳西族、土族、达斡尔族、佤族、羌族、撒拉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普米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塔塔尔族、乡唐族、青族、裕固族等35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中只有回族有小规模的聚居，其他少数民族均为散居。辖区各民族之间和睦相处，团结互助，为碑林区两个文明建设而共同奋斗。

### 〔少数民族〕

碑林区少数民族虽然不少，但人数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却很低。1964、1982、1990年三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1%、1.43%、1.74%。而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1990年人口普查为6323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71.02%；其次是满族1593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17.89%；百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蒙古族252人，朝鲜族170人，壮族133人，土家族119人，分别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2.83%、1.91%、1.49%、1.35%。其他少数民族，在区内都在百人以下。

【回族】 碑林区回族的先民，最早可追溯到公元7~8世纪，大食（阿拉伯）波斯的穆斯林商人、宗教活动家等来大唐长安经商和传教。“安史之乱”时，唐玄宗借回纥兵讨伐，叛乱平定后，数以千计的回纥官兵留居长安。到11~13世纪又有不少穆斯林因躲避中亚、西亚战乱和瘟疫而迁徙到中国北方。到明代与西域各地交往更加频繁，又有大量穆斯林涌入中国，以长安为中心的关中地区出现了为数不少的回民村，西安城内的穆斯林聚集区也日渐增多，形成了西安回民。民国时期，随着陇海铁路修通，加之全面抗日战争期间，冀、鲁、豫等省回民为逃避战乱，来西安定居谋生者不少，形成西安客籍回民的主体。

【满族】 西安满族最早源于清代驻防西安的八旗官兵及其家属，在西安的历史近350年。顺治元年（1644）清朝定都北京，顺治二年（1645）和康熙二十年（1681），先后两次派八旗官兵“五千马甲”驻防西安，其中满族官兵达3000多人，家眷也随军陆续迁来。1911年辛亥革命，清廷灭亡，西安满族逃匿四方，留落在今碑林区境域者不少。民国15年（1926）军阀刘镇华率兵围困西安城，不少满人为免遭迫害而隐瞒其民族成份。到西安解放初户籍登记时，全市满民人口仅66人，到1990年碑林区也仅有满

族 1593 人。现今西安满族，除一部分为原“满城”官兵后裔外，大多是支援西北建设，随工厂、学校迁居而来的。

### [少数民族工作]

建国前，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受歧视，经济上十分贫困。碑林地区回民大部分靠肩挑手提沿街叫卖，或从事运输、经纪、兽医等业。也有一些少数民族工商业者，从清末到民国年间，相继在东大街、南院门、竹笆市、东关一带，开设清真饮食业，如老孙家、一间楼、同盛祥牛羊肉泡馍馆，清雅斋饭店和白云章饺子馆等。风味独特，闻名西安城。

建国后，少数民族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全区人口总数中各少数民族虽然只占 1.5% 左右，而碑林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都达 3% ~ 4%；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历届都有少数民族人士的席位；碑林区政协委员中，少数民族是重要组成阶层之一。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碑林区少数民族和汉族同胞一道积极献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贡献。回族青年海涛和满族赵立波把东关南街几乎倒闭的钣金厂改办为拥有 2 个生产厂、1 个锅炉环保服务中心、1 个压力容器研究所的西安金属设备制造公司，年产锅炉、锅炉辅机、压力容器 600 多台，被评为全国少数民族企业家。西安市中医医院高级统计师蒙古族王云志潜心研制医院统计计算方法和工具，大大提高了医院统计工作效率。

1990 ~ 1993 年，碑林区为少数民族子女出具升学证明 383 份，更改民族成份 73 人，还在辖区少数民族中做了摸底调查和对清真饮食摊、点、店进行了清理、登记和挂牌工作。

## 宗 教

碑林地区的宗教历史渊源流长，历史上也曾鼎盛过，也曾衰落过。到西安解放前夕，宗教寺观和教堂多数败废不堪，僧侣及其他宗教人士生活及政治地位，已极为困难和低下。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碑林地区各宗教活动得以正常进行，宗教职业者的政治地位提高了，生活也得到显著改善。但“文化大革命”中，各教派都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寺观教堂被占用，设施破坏严重，宗教职业人员大部分被赶出宗教活动场所，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被横遭干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贯彻落实，著名寺观教堂得到修葺并对外开放，宗教活动恢复正常。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积极开发旅游资源，开展国际间友好往来，为碑林区的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1993 年，设于本区境内的宗教组织有陕西省道教协会和西安市道教协会，会址同设在东关长乐坊八仙宫内。佛教寺庙有卧龙寺和罔极寺；道教宫观有八仙宫；伊斯兰教堂有南城清真寺；基督教堂有东关基督教堂，聚会点有西安铁路局家属区和乐居厂聚会点，社会服务团体有东大街青年会。

## 〔佛教〕

佛教于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传入长安，隋、唐时代广为发展，达到鼎盛，并逐渐中国化，且出现许多各具特色的支派，如三论宗、净土宗、慈恩宗、华严宗等，对佛教在世界传播起着重大作用，故唐代长安有世界佛教第二发祥地之称。

区内的全国重点寺院卧龙寺建于汉代。到唐代，境内更是寺庙林立，35坊共有47寺，其中太平公主为其母武则天祈福在大宁坊建的罔极寺，唐睿宗为高宗祈福在开化坊建的大献福寺（大荐福寺）等，大德高僧云集，寺院的面积都也很大。如荐福寺占有开化坊的南半部和安仁坊的西北部，两者相合近一坊之地，面积有20万平方米，除了主建筑的佛殿外，还布置着塔、幢、碑、碣之类的附设建筑。其佛事活动更为兴盛频繁。

宋、元、明、清，佛教在中国北方没有大的发展。民国时期，康寄遥居士等曾发起成立西安佛化社，并拟提卧龙寺主持朗照法师为理事长，成立陕西佛教理事会，几度策划都未能成功。大荐福寺长期被胡宗南军队占据，佛事活动完全停止。卧龙寺、罔极寺年久失修，佛事活动也不甚景气。

建国后，政府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区域内的佛教寺院卧龙寺和荐福寺得到了保护和修缮，佛事活动也逐步恢复正常。尤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将被工厂占用多年的卧龙寺房舍，全部退还寺院。并经政府和佛教教徒的共同努力，先后对辖区内的卧龙寺和荐福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建和扩建，使两寺重放光彩，佛事活动及对外交流也越来越活跃和频繁。尤其卧龙寺已成为全省佛教活动之中心。

## 〔道教〕

东汉建安二十年（215），曹操率军攻克汉中，五斗米道一些上层人士随张鲁（张道陵之孙，汉中地方首领）降曹北迁，五斗米道遂传于长安地区。在唐代，唐高祖李渊唐太宗李世民父子宣称自己是老子李耳的后代，把道教奉为宗族家教，进而封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大力推崇。到唐开元年间，道教发展达到极盛，京城长安道观林立。据《唐两京城坊考》记载，当时长安城内道观有30多处，在今碑林区境内的就有12观，其中女冠观3座。这些道观唐末多次遭兵火焚烧，随着唐长安城的湮灭而废毁。宋代，传说吕洞宾（吕岩，道号纯阳子）、汉钟离（钟离权，道号正阳子）等八仙在长乐坊显化，遂建立八仙庵，从此成为区内道教活动的中心。金代，道教全真教派的创始人王重阳（字知明，道号重阳）及其弟子马丹阳、邱长春，以及马丹阳弟子“十大解元”，都以八仙庵为重要据点，弘扬传布全真道教。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来西安避难，曾暂住八仙庵，赠银两千两整修扩建殿宇，斯庵盛极一时。八仙庵自建立到民国期间，历时900多年，多次得到重修扩建，逐步发展成为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一个规模较大的全真教十方丛林道观。清至民国年间，开坛演戒8次，受戒道士达1000多人。

西安解放以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广大道众的拥护。八仙庵常住道士108人，经过土地改革，在分得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实行清修与劳作并重，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5年秋季，农业合作化高潮中，道众敲锣打鼓，高高兴兴地成立了“八

仙宫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2月，进而转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又进而转成为兴庆人民公社所属的一个生产大队。监院乔清心一身二任，宫内是监院，公社是生产大队长。领导道众一面潜心修道，一面劳动生产，精心研究农业科学技术，科学务农，精耕细作，其生产大队还被评为西安市农业“红旗单位”。乔清心1966年前一直为市、区历届人大代表，1954年还被选为省人大代表。

“文化大革命”中，八仙宫遭到严重破坏，宫藏的历史碑物和经书被焚毁，神像被扒掉，殿堂厢房改作工厂厂房和工人宿舍，道士们有的返回原籍，有的还俗，有的去深山野林修行，宫内所剩无几，监院乔清心只身进了太白深山隐居，再无音讯。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宗教政策逐步落实，八仙宫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全国重点开放宫观。在党和人民政府各方面关怀支持下，占用宫观的工厂迁出，政府拨款15万元，各方筹资30多万元，使殿堂、配房和山门等得到修复，重现昔日宏伟景象，宗教活动恢复正常。1982~1986年，西安市、陕西省道教协会相继成立，监院闵智亭被选为市道协会长、省道协副会长，1985年兼任全国道协副秘书长。

八仙宫对外往来历史悠久，是国际国内宗教文化界人士考察、观光的一个重点道观。特别在改革开放后，与国际间宗教文化交流更加频繁，接待过来自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宗教团体和知名人士来访。1988年4月24日，台湾东山乡嵌头山孚佑宫董事长尤金铤率团来西安八仙宫，八仙宫送去一尊高达1尺2寸的木雕吕祖纯阳帝君金身像，在台开光之日，台湾各地五万之众，扶老携幼到孚佑宫朝拜帝君金身。1988年6月，中国道协应加拿大多伦多市道家太极社蓬莱阁的邀请，选派八仙宫监院闵智亭等前往讲授道教哲学，弘扬道教文化，受到热情接待和盛赞。具有影响的《醒华日报》、《加华日报》、《世界日报》等以醒目的标题作了报导，促进了中加两国人民的友谊。

### [伊斯兰教]

公元7世纪中叶，唐永徽二年（651），大食国（唐称阿拉伯为大食）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派遣第一个使节到中国，在京城长安觐见唐高宗李治，并将伊斯兰教讲传于中国。其后部分阿拉伯商人和“安史之乱”后的回纥官兵先后留居长安。加之11~13世纪，中亚、西亚大批穆斯林为躲避战乱和瘟疫也迁徙到中国北方。从而使陕西的伊斯兰教不断发展。穆斯林人所到之处，因特殊的生活方式而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居域特征，普遍修建清真寺，进行伊斯兰教活动。明嘉靖年间（1522~1566），陕西伊斯兰教著名经师胡登洲创立经堂教育，在中国伊斯兰教发展中有很大影响，被尊为“胡太师”。清同治元年（1862）六月初四，回民起义军首领马德兴率队攻打西安东关，占领胜业寺后，在清军反扑下于十八日将寺焚毁后撤退。二十七日，攻占东关，火光冲天，两日始熄，督办陕西军务胜保登城巡望，回民义军在城下任意辱骂，城内官兵不敢出城，之后官兵尽毁城内清真寺，回民起义遭到了清廷的残酷镇压，“回民十不存一”，伊斯兰教受到沉重打击。之后，左宗棠又对回民采取安抚政策，伊教寺院又有恢复。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实行歧视、侮辱穆斯林的政策，胡宗南盘踞西安，称“穆斯林为生活习



惯特殊之国民”，清真寺院被破坏，教民宗教生活得不到正常开展。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区域内的清真寺受到党和政府的保护。1958年，在伊斯兰教上层人士和各族穆斯林群众的要求下，进行了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辖区伊斯兰教内长期形成的宗教名义下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极大地鼓舞了穆斯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热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辖区南城清真寺得到修复，宗教生活趋于正常。近几年来，穆斯林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不断提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促进改革开放，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贡献。

### 〔基督教〕

唐贞观九年（635），基督教聂斯多里派（时称景教）传教士阿罗本由大秦国（波斯、伊朗）经“丝绸之路”到长安，受到唐王朝的优渥礼遇。贞观十二年（638），诏准其在京城立寺布教，并给拨款在长安城义宁坊建大秦景教寺，此为基督教在中国建的第一堂，后移建于崇德坊（今区域内西何家村一带）西南隅崇圣寺。此后，近200年间，景教在唐王朝的支持下，得到很大发展。据《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载，当时景教在华传教士达65人，并有“法流十道，国富元休，寺满百城，家殷景福”之说。唐会昌五年（845），武宗崇道灭佛，殃及景教，绝大多数教寺被毁，传教士被勒令还俗或驱逐出中原。从此，基督教在中国基本绝迹。

鸦片战争之后，基督教再次传入中国。清光绪二年（1876），英国内地会传教士率先进入陕西地区，接着英、美、挪威等国其他一些教派亦接踵而来。光绪十一年（1885），英国浸礼会教士莫安仁、敦崇礼、邵涤源等来西安，在东关东新巷设立西差会开展教务。光绪二十九年（1903），西差会总干事、英国牧师邵涤源在东关东新巷创办了尊德女子学校（今西安市三中）和乐（神、崇）道学校（故址今景龙池小学）。

民国2年（1913）春，西安市基督教自立会在全国基督教自立运动浪潮中诞生，会址建在新西街，信徒有1000多人，遍布于西安城区街巷，平时分片划组聚会，主日集中礼拜。区内东大街、保吉巷、马坊门、牛市巷、柏树林、端履门都设有小组活动点。

民国3年（1914），英籍教士史密斯、司伯谦、祈仰德和中国教徒桑伯廉、王焕章、张友樵联合筹办，成立西安市基督教青年会，这是以基督教为主体，以基督教教义为社会服务的群众团体。会址始在端履门三台巷，后迁至东大街。设有图书室、体育场和一所小学，以及旅、浴、中西餐饮等部。平时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开办文化补习，科学讲座，英文查经会等。全面抗日战争期间，组织青年参加歌咏队，宣传抗日救国，开展为伤兵、难民服务等救援活动。

民国8年（1919），美国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英籍牧师怀德和河南区会传教士朱子一等先后来西安，先在盐店街租民房传教，后迁至南大街（今光明电影院址）建礼拜堂。民国17年（1928），成立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陕西区会，会址初建在东大街柳巷口西侧，民国20年（1931）迁到西关解家村新址。

民国32年（1943），美国奥古斯坦那州信义会中国郑州支会的长老刘振先、韩鸣清、苏连生等由河南日本侵占区避难来西安，发起成立西安基督教信义会，先在东羊市租房作为来陕信徒祈祷场所，后于民国34年（1945）集资在西三道巷建礼拜堂为新会

址。西安基督教信义会为自办教会，设长老执事会主持教务事宜，聘请牧师传教。

西安解放后，基督教各教会的华籍教牧人员和广大教徒，拥护中国共产党，服从人民政府的领导，积极参加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等运动。各教派整顿内部，清理教产，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办教会方针，坚决与帝国主义割断政治、经济、文化关系。1956年，西安市基督教三自革新委员会成立，选举聂梦九为主席。1958年秋，陕西省基督教第一届代表会议决定成立省市联合的西安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田景福为主席。全市各教派教会合并为四个礼拜堂，教徒不分教派，分别到附近的礼拜堂礼拜。东新巷耶稣堂改称东关礼拜堂，牧师常华光，长老王晏如。“文化大革命”中，基督教宗教活动暂停。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落实，东新巷礼拜堂修葺一新，宗教活动恢复正常。礼拜日教徒参加礼拜活动最多时达千人以上。国务院颁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之后，西安铁路局家属区和乐居厂一带的基督教徒，依法进行登记，建立了西铁局南郊家属区（23栋1—8号）和乐居厂一巷8号两处聚会点。

### [天主教]

天主教是基督教的三大派别之一，名称罗马公教，亦称加特力教。在中国称为天主教。

天主教曾于元代传入中国，后随着元亡而中断。明万历十年（1582），在西方殖民主义浪潮中，再度传入中国。明末清初，西安地区天主教发展很快。康熙八年（1669），清廷与罗马教皇因“祭祖祀孔”问题发生矛盾，于是下令全国禁传天主教，陕西官方奉旨搜捕传教士和教民，西安天主教堂亦被关闭。传教活动一度远离西安城区，转入乡村，处于地下活动状态，教徒人数大为减少。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不平等条约迫使清廷取消教禁，外籍教士又大量涌入陕西、西安，天主教又得到较大的发展。民国18年（1929），天主教在西安东关鸡市拐购置房地产，建圣世会修女院，俗称“东堂”，有修女20多人。民国23年（1934），天主教西安教区成立，圣世会修女院改为西安教区南修院。

建国前，天主教区的主教基本上由外国传教士担任，受罗马教皇和教内帝国主义势力控制。建国后，爱国的天主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高举反帝爱国旗帜，揭发和控诉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国的罪行，成立天主教爱国会组织，摆脱了罗马教皇和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1953年，南修院迁入天主教西安教区总堂（土地庙什字）。

### [事务管理]

1990年前，碑林区未设宗教事务管理专门机构，区宗教事务由区民政局兼管。1990年6月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处成立，为二级局，隶属区民政局，编制3人。办公地址设在书院门6号碑林区人民政府院内。

碑林区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坚持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对各宗教及信徒一视同仁。并不断提高他们爱国、爱教的自觉性，调动他们维护社会稳定、参与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建设活动的积极性，支持和协助他们与国内外宗教团

体的交流和交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西安解放时，辖区内有佛教寺院3处，道教宫观1处，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教堂及活动点5处。解放初期，辖区佛教、道教界人士生活十分困难。市、区政府动员僧道人员生产自养，对有劳动力的拨给土地和生产资金，对丧失劳动力的给以救济。1953年，在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中，佛、道分别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八仙宫还先后被评为先进合作社和西安市农业“红旗单位”，道士的收入连年增加，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

从1950年至1954年底，先后召开的西安市第一、二、七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5年以后的碑林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碑林区委员会，每届都安排有宗教界代表和委员。八仙宫监院乔清心还先后当选西安市、陕西省的人大代表。

1958年以后，开展宗教制度改革，揭露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废除宗教内部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但在宗教制度改革中，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严重干扰。不少宗教界人士被批斗，大部分宗教活动场所被关闭。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批示，纠正违反宗教政策的偏向，使被迫还俗或离开教会的宗教界人士重新回到寺院、教堂，并重新开放了一些被关闭的宗教活动场所。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宗教政策遭到严重破坏，寺观、教堂有的遭到破坏，有的被强行侵占，财物被抄走，文物被毁坏，经书被烧毁。有的僧尼被迫还俗或遣送农村，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限制。

从1972年碑林区委、区政府贯彻“争取、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方针，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对宗教界中、上层人士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向宗教院校还推荐输送了8名年轻教职人员参加学习。全面清退被占宗教房产及其他财物，先后清退房产60余间5000平方米。政府拨款支持宗教界对部分寺观、教堂进行了整修。为满足教徒群众宗教活动，不但恢复了原活动场所，还建立了新的活动集会点。

**【活动场所管理】** 1993年底，碑林区共有卧龙寺、荐福寺、罔极寺、八仙宫、南城清真寺等5处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其中4处由市直管，只有南城清真寺属碑林区管理。该寺有阿訇1人、满拉4人、教民8000余人。为满足碑林区基督教教徒礼拜等活动方便，在西安铁路分局家属院和乐居厂分别设立了集会点，两处集会点共有基督教教徒约150多人。碑林区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坚持一年一度的年检制度和不定期的对集会点的检查。并严格坚持专职宗教人士的登记备案制度，集会点仅限本地区教民活动，一切宗教活动场所禁止18岁以下少年和儿童参加等规定。

## 社会新风

### 【精神文明建设】

50年代，碑林地区人民群众学习张思德、刘胡兰、黄继光、邱少云、向秀丽等英雄人物。全区出现了拥军优属，大搞爱国卫生，“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新风尚。60年

代，全区人民学雷锋，助人为乐做好事；干部学习焦裕禄，廉洁奉公为人民。“文化大革命”中，社会风气被严重扭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碑林区在重视物质文明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1981年开展了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1982年进一步提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的“三热爱”，使“五讲四美”活动扩展成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从1984年起，在全区开展“五好家庭”、文明小区和军民共建文明大街等活动，使碑林区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走向制度化，使活动更加深入、广泛、持久。

**【学雷锋活动】** 1963年毛泽东主席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发表后，全区上下掀起了学雷锋活动高潮，助人为乐竞相做好事，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成为人们追求的崇高思想境界。到1963年底，全区共涌现出好人好事近6万多件，一大批先进典型鼓励着人们。学雷锋活动不但使社会风气发生了变化，也影响一代人的道德和做人的升华。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学雷锋活动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一活动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把学雷锋做好事发展为学雷锋树新风活动。1983年柏树林街道办事处团委又创立了青少年综合包户服务活动，先后有10个行业，30个单位，115个服务小组，1300余名青少年参加了这一活动。到1989年底，全区学雷锋综合包户服务的青少年达4200余人，得到社会广泛赞扬。

1990~1993年，学雷锋活动更加深入广泛，活动内容更加具体化、行业化。全区先后开展了“学雷锋奉献日”、“学雷锋社会公益劳动日”、“学雷锋做好事对手赛”、“学雷锋讲奉献立足岗位多奉献”等活动。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为孤寡老人、军烈属常年坚持上门送粮、送煤、料理家务和陪送看病。立足本职发挥行业优势，走出厂门、校门和机关，开展清理垃圾、栽花种树和送温暖，免费为群众修理自行车、钟表、家用电器等。至1993年底，全区共有学雷锋小组2590多个，为群众做好事共42094件（次），消灭卫生死角70处，清运垃圾400多吨，擦洗护栏5万平方米，门窗9万平方米，植树1万多株，实现绿化面积8000平方米。碑林区委、区政府先后对21个学雷锋先进集体，139名学雷锋先进个人和50个学雷锋标兵进行表彰奖励。谷秦生被陕西省命名为“学雷锋标兵”，梁春芳被国家公安部授予“中国十大杰出民警”称号。

**【文明市民活动】** 市民的都市意识和做文明市民，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碑林区从1989年在市民中开展以“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让古城处处温暖”为主题的文明市民教育活动。柏树林街道办起了西安市第一个“文明市民学校”，并组织编写了《文明市民读本》教材。到1990年底，全区累计建立文明市民学校890所，受培训市民达33万人次；有文明个体户学校14所，先后有11713人接受了培训。全区共涌现出柏树林街道等9个文明市民学校和99名文明市民。各街道还大力扶植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居民议事会、妇女禁赌会等群众自治组织。1993年，全区共有红白理事会256个，居民议事会65个，妇女禁赌会70个，共帮助群众料理婚丧大事472件。

**【军民共建活动】** 碑林区军民共建文明活动始于1984年。先后共有6个驻地部队和公安机关参加了共建文明活动。到1990年全区共有军民、警民共建文明大街、小区、单位32个点。共建活动内容也由过去互做好事、打扫环境卫生、进行社会公益劳动，向人才培训和交流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等方面发展。1991年，全区军民、警民共建文明大街、小

区、单位发展到 70 多个点，地方为部队办实事办好事和解难题累计达 6022 件。

【文明创建活动】 碑林区的文明创建活动从 1984 年开始，分类考核评审，分级命名。文明创建活动分为单位、大街、小区、家庭和城区五种。文明单位分为：省级、市级和区级。

被碑林区委、区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1984 年 7 个、1985 年 42 个、1986 年 17 个、1987 年 4 个、1988 年 5 个、1989 年 9 个、1990 年 6 个、1991 年 6 个、1992 年 34 个、1993 年 36 个。共计 166 个。

至 1993 年，全区共有文明单位 202 个。其中省级 12 个、市级 24 个、区级 166 个；文明大街省级 1 个、市级 1 个；文明小区省级 1 个、区级 4 个。在区级文明五好家庭中，有 5 户受到全国表彰，有 4 户受到全省表彰。1992 年，碑林区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首批文明区。

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的碑林区文明单位一览表

单位名称	批准年份	单位名称	批准年份
钟楼邮电局	1987	长安路派出所	1990
公安碑林分局	1988	长庆油田西办	1990
柏树林办事处	1988	市委机关大院	1992
西安铁路分局	1988	碑林博物馆	1993
东关肉食店	1988	化工六院	1993
三学街居委会	1990	市消防一中队	1993

西安市委、市政府命名的碑林区文明单位一览表

单位名称	批准年份	单位名称	批准年份
人民服装店	1987	交大幼儿园	1993
马坊门粮店	1988	省水电工程局	1993
和平路清扫班	1988	省安装公司	1993
西安照像馆	1989	省材料公司	1993
省建职工医院	1990	中国通建二局	1993
东风照像器材商店	1991	交一院	1993
西安铁路信号厂	1991	小雁塔文管所	1993
唐城大厦	1993	省纺进出口公司	1993
关中饭店	1993	市工行营业部	1993
市交通管理处	1993	能源部西勘院	1993
工行东大街办	1993	盐店街幼儿园	1993
五一饭店	1993	市军分区机关	1993

碑林区文明大街一览表

级别	大街名称	批准年份	命名机关
省级	东大街	1988	陕西省委、省政府
市级	南大街	1993	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文明小区一览表

级别	小区名称	批准年份	命名机关
省级	书院门碑林旅游小区	1990	陕西省委、省政府
区级	中医医院住宅小区	1992	碑林区委、区政府
区级	西信小区	1992	碑林区委、区政府
区级	友谊西路小区	1992	碑林区委、区政府
区级	光荣南村小区	1992	碑林区委、区政府

### 〔新风范例〕

**【综合包户义务服务】** 1980年初，柏树林街道团委在开展“文明礼貌月”、“学雷锋”活动中，组织发动学校、商店等驻地单位的团员、青年向雷锋学习，为孤寡老人和烈军属买粮、买煤、送饭、挑水、洗衣、打扫房院等。1983年创办了“综合包户”服务活动，为孤寡老人、烈军属和特困户送温暖综合包户服务。

五柳巷小学红领巾为包户军属老人唱歌、打水、打扫卫生；开通巷小学每届六年级学生毕业时，把包户的孤寡老人接到学校，举行交接班仪式，交给新包户同学继续包户服务；五一饭店定期上门为包户对象买米买面，购买生活用品，拆洗被褥，打扫卫生，与老人聊天拉家常；大光明理发店青年理发师，定期为包户老人理发。包户对象胡秀珍老人在世时，得到柏树林地区驻地单位和邻里各方面的照料。老人去世后，包户单位和办事处一起为老人送葬料理后事。

1983~1993年，十年间先后为34户孤老和特困户坚持综合包户服务。每年参加服务活动的约4200余人，包括12个行业、41个单位，平均每个包户服务对象有近60名志愿者参加。

1984年，柏树林街道团委受团中央表彰，被树为全国综合包户服务十面红旗之一。

**【翠华山抢险救人】** 1985年5月5日，三原县独李乡粮站的10名职工和户县、铜川、西安的13人游览翠华山，下山时为走捷径而误入西峰，从石壁顶滑下遇险。

西安市六中团支部书记李辉等8名同学，游览翠华山返回途中，在十八盘“迎客松”处，发现对面山峰有人遇险。他们一边大声呼喊“救人！”，一边请路人帮助搭救。空军工程学院解明健等7名学员和西工大附中周彤等4名学生，同六中8名同学一起组成一个抢险队，在闻讯赶到的空军工程学院十几名师生的帮助下，组成“人链”，战胜困难和危险，经一个多小时奋战，终于救出了遇险的23位游人。

1985年6月6日，中共碑林区委、碑林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向翠华山抢险救

人的市六中学生和英雄群体学习的决定》；《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先后报道了他们的感人事迹。

**【和平路清扫班】** 和平路清扫班，承担着大差市至和平门约3.2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任务。全班24名职工热爱环卫工作，用自己的双手为市民创造了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

清扫班的人员常年起早贪黑，工作不计时间，认真坚持定人员、定时间、定质量、定地段、定任务的“五定”制度；坚持每天“两扫、两保洁”和“五净”、“四无”制度。保证了管辖区内的路面、道沿、人行道、树坑、下水道口干净卫生。对倒垃圾有困难的住户，主动上门服务。将清扫时捡到的一分二分零钱积攒起来，捐给困难户。

和平路清扫班，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贡献。1982~1993年，连续12年被陕西省和西安市分别评为“先进单位”、“文明班组”。1983年4月，和平路清扫班被授予全国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先进集体光荣称号。清扫班长、省劳模李香梅代表清扫班出席了全国环卫、园林系统表彰大会。

**【马坊门粮店】** 马坊门粮店有职工25人，担负着涝巷、正学街、北牛市巷、西大街等11个街巷，3000多户居民的供粮任务。

1969年起，粮店开展走街串巷流动为群众服务，为军烈属、老干部和困难户送粮上门，并坚持一年365天开门营业，每天对外营业14个小时及班后敲门售货服务。为满足患病群众配药用粮，主动走访了市内各医院和药店，调查了解配药常需的粮食品种，办起了“配药用粮”专柜。至1979年，先后为全国27个省、市17800多人解决了配药用粮急需，收到群众表扬信件2200多件。

改革开放后，为方便和满足群众的需要，增设了凉皮罗、筛子、簸箕、过面罗等用具租赁业务和主食代加工服务项目。坚持保质保量、薄利服务原则。打破粮店“只供生不供熟”的传统经营方式，大胆兼营粮油深加工的半成品和熟食品，恢复了有悠久历史的陕西临潼罐罐馍和山西油酥饼等。逐步将经营品种扩大到30多种，是西安市率先经营熟食的粮店。

1985年，国家商业部和全国财贸工会授予马坊门粮店“全国商业系统文明单位”称号，并颁予金质奖杯。1986年国家经济委员会授予马坊门粮店“全国工业交通商业系统经济效益先进单位”称号。1992年粮店主任赵英民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长安路派出所】** 长安路派出所驻西安市大南门外四民巷。有干警37人，管辖面积3.25平方公里，19940户，有长住人口58270人，暂住人口约5000人。驻地有县处级以上单位42个，公共娱乐场所120余家，商业网点780多个，是全市涉外宾馆、饭店、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之一。

1988年，长安路派出所开展了“争当遵纪守法好、服务态度好、警民关系好”的三好干警活动和“为警清廉、文明执法”等活动，制订了干警“十项纪律”和“约法三章”，公布了办事纪律和干警责任区，定期向驻地单位报告工作，征求意见，加强管区内重点地区的治安防范工作，确保了一方安全。是年，共破获刑事案件148起，破案率达81.3%。共追回现金7.5万元，彩电29台，电冰箱1台，吸尘器1台，收录机3台，摩托车5辆，自行车52辆，照相机5部，金首饰7件，日元60万元。另外，还配合工

商部门追回价值 20 余万元的商品。

1988 ~ 1993 年，全所为孤寡老人、烈军属做好事 105 件，为群众上门办户口共 3000 人次，办身份证 2600 人次。全所有 7 人次被荣记三等功，朱军 1994 年 2 月获得“全国特级优秀民警”称号。1988 ~ 1993 年，长安路派出所共立集体三等功 3 次、二等功 1 次；被陕西省委、省政府先后 6 次，分别授予“文明单位”或“优秀派出所”称号。



## 第二十二篇 人 物

碑林地区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人杰地灵。这块热土曾哺育和吸引了众多名人志士，他们为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宗教诸多方面的发展和繁荣做出一定贡献。特别是在近现代革命斗争和经济建设中，辖区各条战线精英辈出，为地区乃至全市的各项建设，竭尽全力，业绩永存。

本志人物传略部分，依据生不立传的原则，主记近现代人物，并以生长、居留或长期工作在区境内，对碑林区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和影响者为主要对象。革命烈士名录以1993年烈属关系在碑林区为准；劳动模范以1993年区属单位为限；“三八红旗手”、“科学院院士”、“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名录均至1993年底。

本篇共收录531人，其中人物传略34人，按卒年先后为序；革命烈士名录241人，按卒年先后为序；劳动模范110人，其中全国劳模2人、省级劳模43人、市级劳模65人；“三八”红旗手125人，其中全国“三八”红旗手3人、省“三八”红旗手9人、市“三八”红旗手113人；驻区中国科学院院士6人；驻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7人；驻区部分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8人。分别列表。

### 人物传略

冯从吾 (1556~1627)，字仲好，号少墟，长安(今西安市)人。明万历十七年



(1589)中进士，由进士入仕，毕生仕进艰难。任御史，以鲠直著称，巡视中城，宦官送礼求见，坚决拒绝。敢于指陈时弊。因谏神宗失政和劣迹，而被罢官回乡。归乡后，潜心于宋儒理学，著书立说，并讲学于宝庆寺。万历三十七年(1609)，在地方官员的协助下，创办了著名的关中书院，讲学议政，弘扬学术之风，川、甘、豫、冀等地青年纷纷前来拜师就学，四方从学至5000余人。天启七年(1627)权宦魏忠贤干政时，他遭到削籍处分，所建书院也被拆毁，忧愤而死。崇祯初，复官职，赠太子太保，谥恭定。著有《元儒考略》、《冯子节要》、《关学编》、《冯少墟集》和《故集选》等。

卢慧卿 (1890~1917)，女，名毅侠，字慧卿，以字行。陕西长安圈坊村人。父早亡，与寡母相依为命。宣统元年(1909)，结识了同盟会陕西分会会员张光奎，与其在西安早慈巷设立联络站，为同盟会传递收发

文件、情报。次年，与张光奎结婚。宣统三年九月初一（1911.10.22），同盟会陕西分会起义。她随起义军入城，为军装局（义军司令部所在地）与城内外各重要据点传递命令，为西安光复作出了一定贡献。民国3年（1914），陆建章督陕，西安由北洋政府直接统治，张光奎被迫出走天津，卢慧卿仍留在陕西支持革命，曾用私人轿车帮助渭北护国军运送枪弹。她乐于助人，街巷邻舍多受惠泽，曾在五岳庙门创办一所小学，解决附近儿童上学的困难。民国6年（1917）2月2日逝世，年仅28岁。葬卢进士巷（今芦荡巷）中段路东，其宅第“慧园”。张凤翔为其料理后事，张钊为其撰写了墓碑。于右任题挽诗：“落风朝阳一再惊，东南日暮复西征，人关知归多零落，礼罢国殇吊慧卿。”

**李少云**（1900~1928），女，西安市人。父早亡与母相依，早年就读于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后肄业于北京女子高等师范。民国16年（1927）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被组织派到长安县第二女子高等学堂（今碑林区东羊市小学前身）任校长。在任校长期间，经常向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师生参加反帝爱国活动，宣传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深受广大师生的尊敬和爱戴。民国17年（1928）5月因前夫向当局告密被捕，是年6月被害。建国后西安市人民政府将她的遗骨安葬于南郊烈士陵园。

**翁维坝**（1902~1929），西安市人，家住碑林区府学巷。祖孙三代均从事教育工作。翁维坝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三中学，后就学于北京。民国15年（1926）3月18日参加北京各校学生抗议日舰炮击大沽口事件，要求拒绝八国通牒请愿活动，段祺瑞竟令守卫开枪，翁的肩部被子弹穿过。民国16年（1927）回陕，任教于西安女子模范学校，他在教学中既教书又育人，能因材施教，循循善诱，深受学生爱戴。民国18年（1929），长、次二女相继死去，幼子数月后亦亡。是年农历十月初二，其妻卒，仅隔一日，翁维坝逝世，年27岁。

**郭蕴生**（1868~1930），名毓璋，字蕴生，以字行。陕西华县人，生前居太阳庙门。光绪六年（1880），12岁考中秀才。光绪二十年（1894），在西安考中全省第二名举人。光绪二十一年（1895），主讲于华县少华书院。光绪二十九年（1903），在会考中中进士，曾在鄂城、孝感任知县，蕲州（今蕲春）任知州等，为官清廉，甚得民心，颇有声誉。辛亥革命后，返回西安。民国元年（1912），任陕西省农会会长。民国2年（1913），在西北大学预科任教。民国3年（1914），被公推为陕西省商务总会会长。民国8年（1919），郭蕴生以商界代表任国会议员。民国12年（1923），兼任《陕西通志》编纂，分纂田赋、差徭、厘税、经籍诸门。民国15年（1926），刘镇华围困西安期间，郭蕴生以商会名义出面筹措军粮，为守城和最后解围做出了贡献。民国16年（1927），于右任任驻陕联军总司令，郭蕴生任财务委员会委员，竭力支持于立政陕西。民国19年（1930）农历二月十五日逝世于西安太阳庙门寓所。

**胡景晋**（1887~1931），字子恒，蓝田县孟村东沟人。民国6年（1917）从北京医专毕业返陕。民国7年（1918）与北京医专同学、华县人王勉之一一起在西安市东大街案板街南口东侧创办西医医院，取名“兢爽医院”，是西安第一所私立西医医院。该院虽比当时外国人在西安所办的广仁医院规模小、设备差，但胡、王两位医术精湛，医德高尚，除大型手术外均可应诊。关中各县患者慕名前来者众多，在当时西安医界颇有影响。在20世纪20年代，业西医者多对中国传统中医学持否定态度，但胡景晋在兢爽医

院对有些病症实行中西医结合治疗，且力排医界对中医的偏见，主张中西医“交相为用，互补其短”，实为可贵。民国20年（1931）逝世，时年44岁。

**魏汝霖**（1868~1938），字子澍，陕西长安人。本姓余，随继父居住皇甫庄，改姓魏，后居东关龙渠堡。幼时家境贫困，仅在私塾读书数年。光绪十年（1884）在西安东关山货店当学徒，光绪十七年（1891）被提升为副经理，后又被山货行业推选为陕西省商务总会代表。辛亥革命后魏汝霖被推为陕西省商务会会长。他虽栖身商界，宿怀救国大志，认为教育为立国之本。遂于民国2年（1913）倡议举办学校，得到志同道合者赞同，共募集白银10000两，在东关鸡市拐创办私立竞化高等小学校。民国3年（1914），魏汝霖以白银2000两和地方热心教育人士又在东关南街枣园巷创办私立进化初等小学校，魏被推为校长。并购置校产房屋，以租金为办学经费，对贫寒子女免费入学，深受百姓称赞。民国26年（1937），进化小学扩建为高等小学，魏在为学校筹募资金时不幸跌成骨折，卧床医治半年，终未恢复健康，民国27年（1938）病逝。



阎甘国的画

**阎甘园**（1865~1942），名培棠，字甘园，号辋口樵者，室称晚照楼，陕西蓝田人。光绪十四年（1888）考中秀才。光绪十七年（1891）入关中书院求学。光绪二十三年（1897），与毛昌杰、王执中等在西安德福巷创办《广通报》，任总编兼社长。《广通报》是西安最早的民办报纸，戊戌变法失败后停刊。光绪二十九年（1903），在南院门小车家巷创办绅立蒙学堂。翌年，迁至西木头市改名甘园学堂，是西安第一所私立学堂。光绪三十年（1904），以其夫人杨雅阁之名，在甘园学堂附设雅阁女子学校。光绪三十四年（1908），甘园学堂被迫关闭后，阎甘园开始从事古物收藏，经营仿制古董。他还是当时全国著名的书画家，尤其是以指法见长，他的指书指画独具特色，闻名遐迩。一生著作甚多，他对《说文解字》颇有研究，著有《六书讲义》及《晚照楼说文阶梯》。民国31年（1942），在专心校对书稿时，突发脑溢血病逝。



**苏哲民**（1908~1943），乳名如意，陕西商县人，出身于梨园世家。幼年曾就读于西安东关景龙小学校。民国8年（1919）其父苏长泰病故，年仅11岁的苏哲民，不听家人多方劝阻，辍学从艺。民国10年（1921）随三意社第三期学生班学艺，从此开始了他的艺术生涯。由于他酷爱戏曲艺术，加上天赋的嗓音和匀称的身材，具有饰演各类生角的优越条件，塑造了许多生动感人的人物形象。他唱戏中气充足，字正腔圆，喉咙灵活，转动巧妙。嗓音酥脆爽朗，吐字清晰得法，“二音子”更是先声夺人。群众赞他“满身是戏，满脸是戏，声情俱佳”。苏哲民在秦腔艺术实践中，善于革新创造，从不拘泥于戏曲程式和行当的固有框套，重视从现实生活中吸取营养，融化、应用在自己的舞台表演中。他在艺术上，有不少精华和建树，后被其弟苏育民、女儿苏蕊娥继承和发展，形成了人们传颂的“苏家风格”。民国28年（1939）精神失常，虽经多方医治，但时好时坏。民国32年（1943）夏，在赴大荔演出途中落入洛河溺亡，时年35岁。

**惠春波**（1886~1943），原名象贤，字春波，以字行。祖籍陕西长安，住西安菊

花园街参府巷。幼时就读菊林私塾，与同巷的张凤翔为同学，遂为莫逆之交。光绪二十九年（1903），考中秀才。宣统三年（1911）九月初一日参加西安辛亥起义，次日黎明在攻满城时，亲临前线参加战斗。后西路战事告急，张凤翔亲往指挥，委春波为统标，同往乾州击退侵犯之敌马安良。辛亥革命后惠春波被委任为陕西警察厅厅长，尽力于治安工作。民国3年（1914），袁世凯逼张凤翔离陕后，春波遂于梁家牌楼组织榛苓社，以戏剧宣传革命。民国15年（1926），李虎臣督陕。是年，4~11月刘镇华围困西安，惠春波时任陕西省财政厅厅长，受命于危难，终日忙于筹集粮饷，并将自己驾车的骡子宰以劳军。西安解围后，春波从事慈善事业，任长安赈务会及陕西省华洋义赈会会长。春波还热心于地方教育事业，辛亥革命后，与张凤翔兴办了菊林小学。民国28年（1939），与张凤翔等人商议筹办了菊林中学（今西安旅游职业中专学校前身），张凤翔为董事长，他被推为校长。民国32年（1943）7月病逝。张凤翔亲主其丧。

**王敏功**（1882~1947），名树勋，字敏功，以字行，陕西韩城人。民国3年（1914）出任洵（旬）阳县知事，后因陆建章弄权，军阀互争，外侮继侵，敏功毅然退出政界，在西安以教书为业。民国11年（1922）会同刘养伯等人在西安市东关龙渠堡创办私立民立中学。民国13~36年（1924~1947）一直任校长。其间，民国15年（1926），刘镇华围困西安，民立中学停办。西安解围后，民立中学继续开学，校务全由敏功一人支撑。全面抗战期间，日军飞机对西安狂轰滥炸，民立中学迁至周至，借该县东门外火神庙上课，学生借宿赵家祠堂，教师分散居住。火神庙房屋破烂不堪，窗门多无，漏房居多。王敏功除教课、处理校务外，亲自修理门窗和桌凳。民国36年（1947）11月7日因心身劳瘁而早逝。

**康行**（1916~1947），原名赵廷平，户县石井村人，革命烈士。民国24年（1935）秋考入西安民立中学。民国25年（1936），“一二·九”学生运动爆发后，参加西安学生运动。同年秋，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成立，他负责民立中学救国会工作，创办《三日刊》，宣传抗日救亡。西安事变后以“户县旅省学生同乡会”名义，回户县宣传抗日救亡，并成立了“户县各界抗日救国会”。返校后，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任队长兼宣传部长。民国26年（1937）4月，赴延安参加西北青年救国会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返校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6年4月至27年9月（1937.4~1938.9），任中共民立中学支部书记，在校内外开展党的工作，发展共产党员20多人。民国27年（1938）秋，考入陕西省立西安高级中学，担任该校中共支部书记。陕西省立西安高级中学被迫迁至洋县后，又担任中共洋县联中工委书记和洋县学委书记。民国28年（1939）6月，他的革命活动被国民党发觉，遂至陕甘宁边区。先后在陕西省委干训班、中央党校学习。民国29年（1940）毕业后在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工作。民国34年（1945）调任中共新宁县（今甘肃省宁县）县委宣传部任部长。民国35年（1946）春，回户县开展地下工作。10月，中共户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任书记。民国36年（1947）10月13日，他到旬邑县马栏镇向中共关中地委汇报工作，因故留在旬邑。11月，国民党军进犯旬邑，他在突围中被俘。11月16日晚，他与另外3名同志被活埋于县城西南角。民国37年（1948），他的遗骨运回家乡，安葬并立碑。

**谢葆真**（1913~1947），女，原名谢宝珍，西安市人。民国2年（1913）5月29



日出生于书院门。她10岁时入西安模范女子小学读书，结识了一些进步同学，受到革命思想的熏陶。民国14年（1925）底，父亲病故，学费无着，被迫辍学。翌年，刘镇华兵围西安，她和方鉴昭、彭淑贞等组织歌咏队、演出队，慰问守城战士。民国16年（1927）2月，她进入中山学院妇女运动班学习，并加入共青团。是年，冯玉祥国民革命军在西安招收女兵，她报名参军，被编入随军宣传队。5月，随宣传队出潼关慰问杨虎城所率的国民联军第十路军。该军从宣传队里留下一部分进步青年，她被留在第十路军政治处当宣传干事。11月，经人介绍与杨虎城在安徽太和结婚。民国25年（1936），西北妇女救国会成立，她担任会长，组

织妇女训练班，吸收各阶层妇女学习张、杨提出的抗日主张。西安事变前夕，她跟随杨虎城东奔西走，辛勤工作。民国26年（1937）6月，杨虎城被迫出国考察，她带着次子拯中同行，游踪所至，必对当地华侨和中国留学生宣传抗日。民国26年（1937）11月，杨虎城回国后被囚，她毅然带着年幼的拯中进入集中营，共度囚禁生活。虽屡遭折磨使其精神受到严重刺激，但与特务斗争的精神丝毫未减。民国34年（1945）当日本投降的消息传到息峰集中营，她高兴得跳起来。民国35年（1946），她与杨虎城被移至重庆杨家山，为争取自由，以绝食反抗。民国36年（1947）悲愤而逝，时年34岁。

**李 昆**（1867~1948），字晓峰，河北遵化人。曾任清太医御正，为中国名医。后弃官游陕，居书院门34号，挂牌行医数十年。以内科著称，用药处方量大，人送以“李半斤”之号。屡起沉痾，闻名遐迩。大荔人高某，32岁，患夜游症，半年有余，各方医治未效。经李诊断为血瘀蒙蔽清窍所致，开逐瘀通窍之方，服三剂已安适，服十二剂痊愈再未复发。著有《医林指正》一书。民国37年（1948）11月逝世。

**石解人**（1899~1948），名正邦，陕西华阴人，结核病专家。早年就读陕西省立第一中学，曾留学日本名古屋爱知医科大学。民国20年（1931）应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邀请出任省立医院院长。西安事变后，推病辞职。民国32年（1943）在西安建国路南段其家中，创办陕西地区第一所结核病防治机构——解人结核病研究所。对腺病质儿童实行保健指导及结核病人的疗养诊治。自行设计修建了疗养病室、日光浴场、水浴室、坡疗场等，还编写了结核病科普防治手册，举办防痨展览。民国33年（1944）又与杨鹤庆、贾友三、于明江、吴霁棠等医务界人士筹办了陕西省防痨协会，任理事长。民国34年（1945）先后成立了两个防痨指导所，定期免费指导防痨工作，同年主办《防痨月刊》。民国37年（1948）6月8日逝世。

**武念堂**（1864~1949），名树善，字获堂，号念堂，以号行。祖籍陕西渭南，居西安大湘子庙街。光绪十九年（1893）举于乡，候补知县，主讲渭南书院。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荒旱大饥，武念堂捐资以赈渭北灾民。曾在壶关、安邑、永济、临汾等县为官，又迁平阳府知府，然痛恶清末之腐败。民国7年（1918）斥北洋政府误国殃民，弃国民参政会议员而不就。后承修《续陕西通志》，编金石志32卷。又著《周陵金石志》1卷；《春秋三传琐记》8卷；《劫馀诗文存》2卷。任陕西通志馆编纂时，曾参与《关中丛书》的校刊，计10种30卷，对于地方文献的整理贡献颇大。1949年逝世，终年85岁。

**梁海峰**（1869~1955），字峻山，陕西礼泉人。清末任教于陕西省师范大学堂、陆军中学堂等校。民国初年先后任教于西安一中、二中、一师、女师等校。民国11年（1922），同其女婿张文穆创办西安私立民兴中学（今市第八中学前身），不久张离陕，梁海峰任校长。民国29年（1940），梁以71岁高龄辞去校长之职改任董事长。他在教学中给学生知识由博返约，循循善诱，从不责罚学生，被学生亲切地呼为“梁妈”。梁的学生中胡景翼、杨明轩、左协中等都成为知名人士。梁海峰与学生杨明轩师生情谊尤笃，杨明轩被反动当局逮捕后，梁海峰多方奔走营救，使其脱难。梁海峰曾任米脂县县长、陕西省政府禁烟委员等职，为官清廉，替民作主。后弃官仍从事教育工作，在故乡礼泉烟雨洞创办古愚小学，聘请一些进步青年任教师，有人向反动当局告发之，他联络教育界人士及地方绅士极力保护，遂成为党的地下据点。建国后，被聘为西北文史馆馆员。1955年8月病逝。



**曹仲谦**（1880~1959），字符谦，陕西长安县人，家居长安学巷。陕西两级师范学堂优级选科博物科毕业。民国初，肄业于日本东京同文书院。后曾在西安等地任教和省教育厅等处任职。民国27年（1938）任西安碑林管理委员会主任干事，处理日常会务，并主持了抗战期间碑林藏石的保护工作。曾雇工将碑林石碑用麦草泥封护，并均用麻袋包扎，计有《石台孝经》、《开成石经》及其他珍贵碑石四百余石，准备运往外县藏之。但因运转艰巨，又虑运转中损伤，因此决定就地挖坑埋藏。曹对保护碑林珍贵碑石功不可没。民国34年（1945）5月，曹仲谦正式任馆长。在他主持工作期间的民国36年（1947）2月和民国38年（1949）2月，陕西省历史博物馆还分别铅印出版了由他作序的《西京碑林藏石目录》和《陕西省历史博物馆概况及藏品照片册》，在当时的条件下，实属不易。建国后，曹仲谦仍任博物馆馆长至1952年7月。其后任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委员、市文史馆馆长，1959年逝世。



**高培支**（1882~1960），名树基，别号悟皆，陕西富平人。家居碑林区兴隆巷。戏剧作家。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考入陕西大学堂习政治时务。宣统三年（1911）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后在张凤翔总督府任篆印官。民国元年（1912）12月任教育部读音统一会陕西代表。民国5年（1916）2月任陕西省立模范通俗教育演讲所所长。5月兼陕西省图书馆馆长、劝工陈列所所长。同年获二等金色嘉祥章、五等嘉禾章。民国9年（1920）晋四等嘉禾章。自民国8年（1919）起，先后兼任西安师范、西安女师、省立三中及省立师专等校国文、文字学、发音学讲师。还于民国元年（1912）7月1日与李桐轩、孙仁玉等创办了陕西省易俗学社，并任易俗社社长至民国38年（1949）。为培养秦腔演职人员和剧社管理做出贡献。建国后，历任易俗社副社长，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省市文联委员、政协委员、剧目修审会委员等。1950年赴北京参加全国工农教育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他终生爱读书，以“永不退惰”作为座右铭。1960年1月3日在西安家中逝世。高培支一生著述颇多，计有54个剧本（折子戏29出，本

戏 25 出), 其中以《鸳鸯剑》、《夺锦楼》、《二郎庙》等影响较大。还著有《国音讲义》、《国音正声便览》等。



**岳劫恒** (1902~1961), 又名陋吾、鲁吾, 长安县人。民国 17 年(1928)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 后赴法留学, 民国 21 年(1932)和民国 25 年(1936)先后获硕士和博士学位。民国 25 年(1936)回国, 曾任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兼中法大学理学院教授。民国 26 年(1937)回陕, 历任西安临时大学、西北联大、西北大学教授, 西北大学物理系主任、校教务长、代校长等职。建国后, 历任西北大学校务委员会代主任委员、副校长, 中国物理学会理事, 中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西安分会主席,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 同盟陕西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政协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他所学长于物理、化学、数学, 在光学和 X 射线方面造诣尤深, 对晶体的分析及旋光现象的应用有创见。在西北大学任教和担任领导工作期间, 面对经费、设备等重重困难, 充分发挥全校教师的集体力量, 进行多项学术研究, 先后发表论文 20 余篇, 受到学术界的极高评价。同时为把西北大学办成文、理、工、管学科齐全的综合大学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在一些学科缺乏师资的情况下, 他亲自担任高难度的课程。他还要求教师教育学生必须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1961 年积劳病逝。



**苏育民** (1917~1966), 又名三易, 号勇三, 陕西商县人。自幼生长西安, 秦腔著名演员。12 岁在父亲苏长泰办的三意社学戏, 演小生兼须生, 18 岁出名。民国 28 年(1939)后继其兄苏哲民任三意社社长。他的戏文武兼备, 既长于蟒靠戏, 又擅演贫生戏和道袍戏。其嗓音清亮纯厚, 唱腔高昂优雅, 丹田音与脑后音互相结合, 神满气足, 共鸣性较强, 吐字归音, 极为考究, 刚柔相济, 运用自如, 又善用“二音子”行腔, 悠扬委婉, 悦耳动听。念白采用真假嗓音结合的方法, 抑扬顿挫, 节奏鲜明, 韵味很浓。表演朴素, 动作洗练, 富有生活情趣。塑造人物, 神情兼备, 性格各异, 尤其是继承了其兄苏哲民的贫生戏, 窘而不俗, 最为观众所称道, 在秦腔生行中独树一帜。擅演的剧目有《闹严府》、《游西湖》、《杀庙》、《激友》、《赵氏孤儿》等, 尤以饰《打柴劝弟》中陈勋最为观众称道。建国后, 1952 年在全国第一届戏曲会演中获演员一等奖。曾任西安市第一、二、三届人大代表, 全国政协第二、三、四届委员。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冲击含冤去世。

**朗照法师** (1893~1966), 俗姓程, 名鉴元, 法名慧日, 朗照为号。满族。陕西凤翔人, 著名僧人。18 岁时到长安县终南山白道峪观音洞, 投法宪和尚门下出家为僧。三年之后, 在终南山天子峪的国清寺受具足戒。不久, 历游江、浙各省名寺参学。民国 27 年(1938), 道法师在西安大兴善寺传戒, 朗照法师任开堂大师。民国 28 年(1939)夏, 卧龙寺方丈虚席, 康寄遥等居士会诸山长老会议, 派大雁塔方丈普静法师前往洛阳

迎请朗照法师来卧龙寺任方丈。民国30、32、35年（1941、1943、1946）传戒三次，得戒弟子千人，皈依弟子不计其数。建国后，朗照法师先后被推选为西安佛教协会会长、中国佛教协会理事、西安市政协常委、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随中国佛教代表团赴缅甸参加世界佛教徒第六次集结佛经大会。同年6月护送佛牙回国巡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冲击含冤去世。

**康寄遥**（1880~1968），法号法真。陕西临潼人。佛教居士，生前定居东关龙渠堡。14岁考入西安关中书院深造，博览经、史、子、集。毕业时成绩优异，被留院任教。陕西辛亥革命起义时，积极投入。陕西光复后，任陕西省财政司次长。不久辞职赴上海、天津、青岛等地考察工业，继赴日本早稻田大学工业科学学习。学业未毕，应于右任邀请回国，在上海编辑《民报》、《国民》月刊，并为陕西举办工业奔走呼吁。民国2年（1913）筹办竟化小学，任董事长直至建国后1952年政府接收。民国10年（1921），开始信仰佛教。民国15年（1926）担任华洋义赈会陕西会长。杨虎城主陕时，应邀任陕西赈务会主席。民国16年（1927），创设陕西佛化社，任社长。创办《陕西佛化》月刊，开办西安刻经处，刻印木版佛经赠送信徒。其间还曾任陕西女子师范校长，因思想守旧，尊崇礼教，受到进步学生冲击。建国后，受市文化局委托，撰写出《陕西佛寺志略》上集。1955年秋与窦荫三、黄彦儒、张玉山等人在东大街佛化社创办私立育英小学（即今立新小学）。1968年逝世。

**梁志超**（1904~1973），陕西蒲城人。民国6年（1917）随父定居西安。中学毕业后，结识了同乡中不少进步人士，特别是与中共地下党员王韵清关系密切，接受了革命思想影响。民国16年（1927）经王韵清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为党工作。大革命失败后，做党的地下通讯员工作。民国17年（1928），王韵清被国民党杀害，梁志超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在西安家中设私学馆为亲朋子女讲学补课，又办石印厂翻印进步书刊。后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在《西北文化日报》社与《秦风日报》社工作。西安解放后，在西北民大五部总务科任秘书，1950年调任西安明星电影院任经理。1954年调陕西省民盟机关工作，历任专职委员、组织部部长、秘书处主任等职。1955年当选为碑林区人民政府委员，从1955年5月至1966年5月连任四届碑林区政协副主席。任职期间一直分管提案委员会工作，做到件件有研究、事事有答复，受到群众好评。1973年病逝。



**封至模**（1893~1974），名廷楷，字至模。祖籍长安县炮里乡柏坊村，清光绪十九年（1893）十二月二十六日出生于东关景龙池，后移居南柳巷。戏剧活动家、教育家、剧作家。民国9年（1920）从西安第一师范学校毕业后，就学于北京国立艺术专科学校，专攻美术。在校学习期间，他与剧作家李健吾同台演出了《幽兰女士》等多幕剧。封饰演女主角，红极一时，名噪京华。并在京学习京剧青衣、花旦戏，在京演出了《五典坡》、《三娘教子》，极受观众的欢迎。民国12年（1923）暑假毕业回西安，即为景龙学校筹款义演。民国17年（1928）6月封至模会同郑竹逸等人在西安创办两日报纸《小言》。民国20年（1931）加入易俗社，负责艺术教育。民国21年（1932）封至模与周凤兰、周伯勋父子及武少文等创办了西安第一家电影院—阿房宫大戏院。民国



26年(1937)七七事变前夕,封至模率易俗社赴北平演出自编自导的抗金爱国戏《山河破碎》、《还我河山》,呼吁抗战,激励民意,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受到各界热烈欢迎和赞许。民国27年(1938),他脱离了易俗社,与梁仲秋、郭建英等人筹办了夏声剧校,后又创办省立戏剧专修班、上林剧校和晓钟剧校等,为京剧和秦剧培养了大批人才。在夏声剧校时期,曾冒着生命危险,为延安评剧院购置服装道具,支持边区的戏剧事业。建国后,先后任西北文化部戏曲改进处副处长和西北戏曲研究院训练班主任,参与了西北流行剧目的审定以及西北参加第一届全国戏曲会演筹备工作。为戏曲改革、培养新一代、撰写秦腔班社和名老艺人活动史作了大量的工作。一生撰写、改编100余部(出)戏。“文化大革命”中,他虽已退休,仍被诬为“反动学术权威”深受迫害,在西安无法生活,至南京同儿子居住。1974年8月8日在南京病逝,终年81岁。



**曹秉均** (1903~1974),陕西蓝田人,特级厨师。曾任西安饭庄副经理。民国6年(1917)到西安曲江春饭馆当学徒,由于聪明好学,刻苦用功,不久便成为青年厨师中的佼佼者,不仅是曲江春饭馆的骨干,且在西安也小有名气。民国20年(1931)因曲江春饭馆屡遭变故,曹秉均受聘到西安饭庄,从此他把个人的命运同企业兴衰联系在一起。为适应市场形势,在经营高中档饭菜的同时,推出了大众饭菜品种,用自己所学的技艺,制作出“红肉煮馍”等一系列适合广大劳动群众口味、质优价廉的新品种。同时对传统的陕菜进行研究、改进,制作出具有陕西菜肴风味的温拌腰丝、奶汤锅子鱼、葫芦鸡等10大名菜。民国25年(1936)西安事变前后,张学良、杨虎城、周恩来、叶剑英等人先后光临西安饭庄设宴招待贵宾,每次宴会都由曹秉均亲自掌勺。建国后,1956年西安饭庄改为国有企业,曹秉均担任主管业务技术的副经理。由于他基本功扎实,知识丰富,技能全面,菜路很宽,对畜禽海鲜,山珍蔬果等都有非常丰富的烹调经验,能制作600多种美味佳肴。现今西安饭庄的“十大看家菜”和数百种名菜,大部分与曹秉均的名字联系在一起。曹秉均一生先后培养高徒不下百人,他和其徒弟还先后为苏联、日本、朝鲜等国厨师传授中国菜肴的制作技艺,促进了中外烹饪文化的交流。1974年病故。



**何振中** (1908~1976),长安县王莽乡人。著名秦腔演员,工旦角,青衣花衫,各有千秋,“秦腔四大名旦”之一。民国10年(1921),13岁时,因家境贫寒,无法继续求学,入西安榛苓社学戏。民国14年(1925)科班毕业,仍在榛苓社演出。民国19年(1930)后在三意社当演员。他天资聪慧,谦逊好学,从著名编导李逸僧学到一些京剧技巧。在主演《玉堂春》、《家庭痛史》后,以扮相优美名扬陕、甘,有“铁嗓子”之称。民国22年(1933)前后,何振中西走甘肃、宁夏一带,在兰州等地演出,深受广大观众的欢迎和喜爱。民国28年(1939),在兰州与同伙创建众兴社,后又组建振兴社,自任社长。此间,陕、甘名萃耿善民、高符中、王文鹏、晋福长、田德年集向兰州参加演出,盛况空前。民国31年(1942)后,他先后在陕、甘各县市的光武剧团、秦风社、聚义社、晓钟

社参加演出。民国36年(1947)由兰州回西安加入尚友社。建国后,曾任西安市人大代表。1952年去北京参加全国第一届戏曲会演。1953年赴朝鲜为志愿军演出。1956年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主演的《黑叮本》,获演员一等奖。在尚友社工作期间先后担任剧务股长、理事长、副团长、团长。“文化大革命”中深受迫害,1969年下放户县腊家滩和大王镇劳动。粉碎“四人帮”后,历史剧恢复演出,他参加了西安市文化局组织的秦腔创作组。他的艺术成就主要体现在青衣行当,代表剧目有《五典坡》、《三堂会审》、《黄河阵》、《游西湖》等,其中同苏育民联袂演出的《放裴》,精彩的吹火技巧变化多姿,突然吹出三层火焰,令人叫绝。1976年2月14日因病逝世。

**郑伯奇** (1895~1979),原名隆谨,字伯奇,以字行。笔名何大白、郑君平等。祖籍长安县,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九月十一日出生于碑林区芦进士(今芦荡)巷。现代作家。早年加入同盟会,后赴日本留学,并开始写作。民国10年(1921)与郭沫若、郁达夫、田汉等在日本组成“创造社”,创办了《创造月刊》、《洪水》、《思想》等进步刊物。民国15年(1926)毕业回国,先后担任中山大学教授、黄埔军事政治学校教官、上海艺术大学教授、上海艺术剧社社长,并负责创造社国内工作。民国18年(1929)发表了具有反帝意识的独幕剧《抗争》。民国19年(1930)与鲁迅、茅盾、冯雪峰、柔石等人在上海成立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简称“左联”)任常务理事,还参加了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反帝大同盟等组织,对促进革命文艺,培养青年作家,均有贡献。曾主编《文艺生活》、《电影画报》、《新小说》等刊物。民国27年(1938)回到西安主编《救亡》周刊。民国33年(1944)起,先后任陕西师范专科学校、西北大学教授,并主编《每周文艺》。建国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西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中国作协西安分会副主席,陕西省第一、二、三届人大代表,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政协委员等。一生著作颇多,主要作品有戏剧《轨道》,短篇小说集《打火机》、《两栖集》、《参差集》等。1979年逝世。



**周化一** (1907~1983),又名柏胜,艺名吉胜,沈阳市人。自幼丧母,父亲在沈阳市一家剧院当挑水工。6岁起学说相声,不久拜沈阳魔术师张象晨为师,学习幻术,聪明好学,长进很快。民国11年(1922),张作霖过生日,年14岁的周化一入张府替师献演,一鸣惊人。之后,他一面在沈阳、北平、张家口一带巡演度日;一面钻研魔术原理,创作新的节目。其间编写了《魔术讲义》四册及《百花讲义》、《金环讲义》等书,由沈阳世界幻术出版社出版。伪满州国建立后,曾被日军抓去送到抚顺苦役队挖煤,继以反满抗日的罪名被捕入狱,受尽酷刑,后经师傅张象晨等筹巨款赎回。民国34年(1945),日本侵略军投降后,他在沈阳成立了“兄弟艺术团”自任团长,又兼演员,一度红遍沈阳,不久被迫倒闭。沈阳解放后,他与妻子、儿、女一家人成立杂技班,巡演于天津、石家庄等地。1952年来到西安落户,并创作了大量新节目,吸收培养了关中20多名高徒,巡回在西安和陕西各县演出。1957年被省文化局接收,成立陕西省杂技团,由周化一担任团长。由于不断推出健康、优美、精彩的节目,使陕西的杂技艺术水平跃居全国前列。“文化大革命”中,受尽折磨,他多年来撰写的《中国古典戏法变幻

集成》(稿)被付之一炬。“四人帮”被粉碎后,得到平反。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陕西省杂技团顾问,曾任省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全国杂技协会委员。1981年被中共陕西省委授予“著名魔术表演艺术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同年5月,陕西省文化局和省剧协举行了“周化一舞台生涯60年座谈会”。1983年9月逝世,终年76岁。



**孙尊武** (1916~1988), 蓝田县城内北街人。民国23年(1934)在上海音乐专科学校主修钢琴和指挥。民国26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返陕,先后在陕西省立一中、同州师范学校、兴国中学、振国中学、尊德中学任教。其间,他以音乐为武器,教育学生爱国抗日,并多次组织学生在街头演唱爱国抗日歌曲。民国29年(1940),他组织并指挥爱国师生在西安为抗日募捐义演《黄河大合唱》,轰动古城西安,每当唱到保卫黄河四部轮唱时,观众常常激动地和演员一起唱“保卫黄河,保卫华北,保卫全中国”。著名女作家谢冰心看了演出后,特意到后台和他握手,表示祝贺。西安解放后,曾在西北军政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工作。1951年1月,任西安尊德中学教育主任、副校长。1952年10月,尊德中学改名为西安市第三中学,他任校长。1965年元旦,西安市教育局组织2000多名中学生、教师参加演出了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他担任总指挥兼乐队和合唱队指挥,得到社会各界及专家们的一致好评。晚年,他仍拄着拐杖,忍着病痛,深入班级,了解教学情况,为教育事业竭尽全力。孙尊武曾任陕西省民盟副主任委员,西安市民盟主任委员,西安市教育学会副会长,政协西安市第七、八届常委,西安市第一至七届人大代表。1988年5月逝世。



**王洲斌** (1949~1988), 陕西周至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治安科副科长。工作上服从组织分配,任劳任怨,不分份内份外,出色完成任务。1988年9月22日晚,在东大街大差市夜市为救出租车司机在与持枪歹徒搏斗中身负重伤,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于1988年9月29日牺牲。同年10月6日,被国家公安部追授予“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雄模范”称号。同年10月7日,中共西安市委追授王洲斌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同年10月28日,中共碑林区委发出《关于开展向王洲斌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同年11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王洲斌为革命烈士。1989年1月6日,烈士遗物送北京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永久陈列于“全国公安战线英雄模范烈士陈列室”。

**曹君胜** (1960~1989), 陕西蓝田人。生于1960年7月20日。1967~1977年先后在书院门小学、市第五中学、市二十四中上学。1979年参加工作,在西安漂染厂当工人。1981年调至公安碑林分局工作,先后担任刑警、治安警、户籍警。1985年10月,在干警身体普查时,曹君胜从诊断书上得知自己患了绝症白血病。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意外精神打击,他谢绝了医生让其住院治疗的嘱咐,拒绝了领导不准他上班的叮咛,甚至把每次看病的时间压缩到半小时之内,节假日都不休息,加倍的工作,把个人的生命置之度外。每当同志们不解询问他时,他总是坦然答道:“我能工作的时间不多了”。就这



样，带着持续不退的高烧，工作干劲却有增无减，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1986年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1987年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1988年被团省委授予精神文明新长征突击手，并晋升一级工资，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12月23日病逝。1991年4月4日，国家公安部发布命令追授曹君胜“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雄模范”称号。同年5月18日，他的事迹由国家公安部推荐在北京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永久性陈列。

**窦荫三**（1889~1990），字树槐，陕西蒲城人。生前居碑林区和平路东四道巷。光绪三十三年（1907）加入同盟会。光绪三十四年（1908）在蒲城宣传革命，与原斯健等进步师生70余人一起被知县李体仁逮捕毒打（即著名的“蒲案”）。宣统三年（1911）在西安参加辛亥起义。民国9年（1920）入杨虎城部，先后任军需主任、处长。民国15年（1926）在坚守西安城中任杨虎城部军需主任，为守城部队筹集军械、军粮多有贡献。民国16年（1927）随杨虎城部出潼关参加北伐，转战豫、鲁、皖等省。民国19年（1930）后杨虎城主陕期间，曾任禁烟局长、机械局长。民国22年（1933）兼任十七路军军械处长。西安事变中受到周恩来、叶剑英的接见。民国26年（1937）受杨虎城批示将步枪子弹50万发、手枪子弹15万发、手榴弹8万枚送到三原县南关货栈交给八路军。他与南汉宸、魏野畴等共产党员交情甚深，曾多次资助革命青年奔赴延安参加革命。窦荫三从参加杨虎城部直到1949年西安解放，曾热心为西安和家乡的教育、卫生事业及兴办民族工商业颇有贡献。建国后，他在习仲勋的倡导下，带头捐资，与同仁创办了“各界人士俱乐部”，并参与创办西安民主剧院。1950年在西安东大街佛化社旧址创办了职工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抗美援朝中，带头捐款，并积极参与西安各界人士为抗美援朝捐款的义演活动。1955年在东大街职工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的基础上创办私立育英小学（即今立新小学）。窦荫三历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西安市第一、二、三届人大代表，陕西省第一、二、三届人大代表，西安市工商联副主任，市政协常委，陕西省工商联常委、顾问等。1990年逝世，终年101岁。



**雷哲**（1902~1992），又名澹生，陕西合阳人。民国21年（1932）元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地下工作，忠诚于党的革命事业，做了不少工作。民国28年（1939）5月因客观原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建国后，历任西安市第二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第二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及政协碑林区第一、二、三、四、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等职。1951年为抗美援朝捐献出积存多年的100块银元，对当时二区的捐献活动起了推动作用。“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一些责难和不公正对待，但不灰心、不泄气，从1967年开始，历时18年坚持义务送报、卖报，为广大群众服务，受到社会的尊重，被誉为“老先进”、“八十岁的老雷锋”，《人民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给以报道与表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不顾年迈体弱，积极参加市、区政协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农村水利建设和教育事业捐款，体现了一位老同志对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无限热爱。1992年元月16日病逝，终年90岁。

## 革命烈士名录

(1993年烈属关系在碑林区的)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赵丕衡	男	陕西省 蓝田县	1883		1912年2月29日在陕西省乾县薛禄镇与清军作战牺牲	反清炸弹队队长
那汝才	男	江苏省 无锡市		1926	1927年在江苏省苏州市被敌杀害	游击队员
刘德还	男	湖北省 汉川县	1902	1931	1932年在湖北省汉川大石桥被敌杀害	红军某部班长
王桂斌	男	陕西省 米脂县	1905	1925	1932年3月在陕西省榆林县被敌杀害	地下工作者
程开运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10	1926	1932年在山西省汾阳县被敌杀害	咸阳地区农协地下工作者
武止戈	男	陕西省 渭南市	1900	1923	1933年9月在河北省顺义县作战牺牲	察绥抗日同盟军北路军参谋长
刘克俭	男	陕西省 渭南县	1904	1927	1934年3月在陕西省蓝田县被敌杀害	国民军十七路军警备旅地下工作者
郭志明	男	陕西省 临潼县	1907	1929	1934年7月在江西省崇阳县作战牺牲	红军十六军参谋长
周开一	男	河南省 新蔡县	1904	1930	1934年8月16日在河南省新蔡县作战牺牲	新蔡县地下武装队队长
冯圣有	男	陕西省 绥德县	1913	1933.9	1934年8月在陕西省绥德县枣林坪区作战牺牲	陕北工农红军五支队战士
高光祖	男	陕西省 佳县	1905.11	1925	1935年2月20日在佳县南区枣林沟战斗中牺牲	中共佳县工委书记
惠世良	男	陕西省 清涧县	1908	1930.2	1935年3月在清涧县作战牺牲	陕北游击队第二支队队长
栾新春	男	陕西省 子长县	1917	1930	1935年9月在延安劳山因公牺牲	红军八十四军一团一营二连连长
王汉安	男	陕西省 淳化县	1914.10	1932	1936年4月在山西省严小村作战牺牲	红十五军团战士
李继善	男	陕西省 渭南县	1911	1927	1936年6月在陕西渭河岸被敌杀害	陕西省三原县团委书记
刘绍绪	男	陕西省 绥德县	1884	1931	1936年6月在陕西省清涧县作战牺牲	清涧县财政部部长
刘玉春	男	陕西省 清涧县	1911	1927	1936年在陕西省清涧县作战牺牲	吴堡、清涧六县县委书记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吴克宽	男	陕西省旬邑县	1909	1935	1937年在陕西省淳化县作战牺牲	关中分区保安队干部
李 楨	男	山东省德州市	1906		1938年在安徽被敌杀害	国民党五十一军一二三师六七八团中校团附
王登贵	男	陕西省子长县	1913	1930	1938年在山西省河防作战牺牲	红一方面军一军团
朱家麟	男	河北省满城县	1892		1938年5月在安徽省砀山县抗日作战中牺牲	国民党第五战区第四十军三十九师一一五旅少将旅长
阎金其	男	陕西省子长县	1902	1931	1938年在北京市昌平县作战牺牲	八路军一一五师连长
郑继周	男	陕西省西安市	1918	1937	1939年元月在山西省中条山作战牺牲	地下工作者
李维屏	男	陕西省渭南县	1900	1925	1939年在国民党新新疆监狱被敌杀害	渭南宣化小学校长
王国华	男	河北省无极县	1906	1939	1939年12月在河北省行唐县作战牺牲	晋察冀军区三纵十七团战士
张立言	男	安徽省宿县	1913	1940	1940年在安徽宿县被敌杀害	安徽省宿县奎河乡乡长
高庆三	男	河北省高阳县	1911.8	1936.3	1940年2月在河北省故城县作战牺牲	晋察冀军区三纵十八团一连连长
刘为良	男	安徽省萧县	1907	1938	1940年8月在安徽省萧县作战牺牲	新四军三中队指导员
吴芝汉	男	河南省睢县	1923	1938	1941年2月在河南省睢县作战牺牲	水东独立团二连副连长
洪勉之	男	广东省普宁县	1918	1937	1941年3月在广东省汀海作战牺牲	汕头地区游击队中队长
韩步高	男	山西省太谷县	1913	1937.7	1941年3月在山西省太谷县被敌杀害	太谷县三区助理员
王 竣	男	陕西省蒲城县	1902		1941年在山西省中条山抗日作战中牺牲	国民党陆军新编二十七师少将师长
卢连水	男	河北省定县	1917	1939	1941年在河北省阜平县战斗中牺牲	晋察冀边区三分区司令部测图员
李一钦	男	山东省郓城县	1910	1937	1941年在北平南宛监狱病故	晋察冀军区第一军分区文工团指导员
赵钦温	男	山西省孝义县	1913.9	1935	1941年在山西省武乡县作战牺牲	特务团教导员
尹兰楷	男	山东省东阿县	1903	1938	1942年3月在山东省平阴县被敌杀害	山东省平阴县阿东办事处三科科长
田静渊	男	河北省磁县	1909.3	1936	1942年6月4日在河北省武北县作战牺牲	武北县第一抗日高等小学校校长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郝炳炎	男	河北省 安国县	1919	1937.6	1942年9月20日在河北省安国县作战牺牲	安国县三区区长
何连之	男	江苏省 涟水县	1921	1938	1942年11月在江苏省涟水县作战牺牲	淮河大队独立团排长
钱大文	男	浙江省 海宁县	1924.3	1940.8	1942年12月14日在江苏省高邮县救落水同志牺牲	苏中第一军区文化教员
张增瑞	男	陕西省 乾县	1896	1934	1942年在山西省作战牺牲	教导员
董仁芳	男	山东省 掖县	1925.5	1939.10	1942年失踪	山东军区五旅十三团战士
何世花	男	陕西省 绥德县	1917.7	1935	1942年在陕西省三原县作战牺牲	
郭全义	男	河北省 任丘县	1916.11	1938.10	1942年在河北省深县作战牺牲	八路军北进挺进队指导员
朱德安	男	山东省 单县	1923	1939	1942年在山东省单县作战牺牲	山东省单县高楼兵工厂工人
仙维勋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10	1927	1942年在北平市死于敌狱中	冀东区委书记
冀立河	男	河北省 枣强县	1909	1938	1942年在河北省枣强县作战牺牲	枣强县卷区区长
李梓材	男	河南省 孟津县	1905	1936.10	1943年在山东省金县被敌杀害	八路军一一五师教四旅除奸股股长
武善养	男	陕西省 横山县	1910	1926	1943年在陕西省定边县病故	国民军十一旅二团地下工作者
史道公	男	山西省 沁源县	1924	1941	1943年在山西省沁源县作战牺牲	独立一旅二十五团班长
孙奉山	男	山东省 桓台县	1912.12	1939	1943年在山东省沂蒙山区作战牺牲	九支队工人
吴志安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21	1937.11	1945年6月在河南省洛宁县作战牺牲	国民军三十五师一六四团八连地下工作者
王耀廷	男	安徽省 巢县	1920	1945	1945年在安徽省巢县被敌杀害	地下情报员
李忠信	男	湖北省 黄陂县	1922	1942	1945年在湖北省黄陂县作战牺牲	八路军税务局战士
舒其寿	男	江苏省 南京市	1925	1938	1945年在江苏省淮安县作战牺牲	新四军一师一旅教导员
周文乃	男	山东省 济南市	1923.4	1938.12	1946年2月13日在河北省平泉县作战牺牲	冀察热辽军区独立三旅十一团政委
王任	男	河南省 桐柏县	1901		1946年4月23日在西安被敌杀害	民盟西北总支部机关报《秦风工商日报》法律顾问

续表三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相寅午	男	山西省 临猗县	1890	1939	1946年9月13日在山西省临猗县被敌杀害	临猗县罗村牺盟会农救会主席
牛山海	男	陕西省 渭南市	1926	1941	1946年10月在陕西省华阴县作战牺牲	洛华游击队战士
边维治	男	陕西省 横山县	1915	1934.7	1946年11月1日在横山雷龙湾村被敌杀害	横山县农会主任
宋培荣	男	陕西省 华县	1919		1946年在陕西省耀县被敌杀害	长安县大兆乡公所地下工作者
胡达明	男	陕西省 蓝田县	1914	1929	1946年在商洛地区作战牺牲	陕西省镇柞地委副书记、专员
崔德跃	男	山东省 邹平县	1913	1937	1947年元月在江苏省南通县作战牺牲	江苏省南通县团副团长
刘正太	男	陕西省 白水县	1921	1946.10	1947年3月在白水县尧禾镇战斗中牺牲	白水县游击支队二大队六中队战士
赵良保	男	山西省 晋城县	1922.4	1944.6	1947年3月在山西省运城县作战牺牲	二野二十团战士
张志忠	男	河北省 定县	1925	1945.7	1947年6月28日在河北省定兴县作战牺牲	晋察冀军区三纵队八旅二十二团炮兵连战士
肖满堂	男	陕西省 咸阳市	1926	1946	1947年7月在咸阳市被敌杀害	西安立行中学地下工作者
李兴周	男	山东省 禹城县	1917	1938	1947年7月在辽宁省四平市作战牺牲	第四野战军二师连长
徐勇	男	陕西省 蒲城县	1920	1937.1	1947年8月20日在米脂县沙家店战斗中牺牲	西北野战军某部组织股长
刘高士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12	1938	1947年10月7日在西安玉祥门外被敌杀害	地下工作者
曹桂高	男	山西省 汾阳县	1919.7	1942	1947年12月在山西省汾阳县被敌杀害	汾阳县武装工作队队员
潘新芳	男	河北省 井陘县	1928.11	1947.3	1947年失踪	华东军区七军十九师五十五团战士
杨庭胜	男	山西省 芮城县	1909	1934.10	1947年在灵石县战斗中牺牲	中共机关干部调查局局长
毛宁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24	1939	1947年在西安市因公牺牲	四军政治部干部
何候	男	江苏省 淮阴县	1927	1943	1947年在江苏省淮阴县作战牺牲	淮阴县武工队队员
杨士林	男	河北省 保定市	1923	1939.7	1947年在河北省满城县战斗中牺牲	满城县武委会主任
刘书九	男	河北省 邢台县	1928	1946.11	1947年在大别山作战牺牲	战士



续表四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吴进松	男	山东省蓬莱县	1919	1944	1947年在山东省蓬莱县失踪	华东军区十三纵队教导团副连长
王占山	男	陕西省清涧县	1896	1931	1947年在陕西省子洲县病故	陕西省子洲县县长
杨朝书	男	陕西省洛川县	1925	1947	1948年2月在山西省运城市失踪	西北纵队四旅十三团一营一连战士
朱家祥	男	安徽省五河县	1909	1941	1948年3月25日在安徽省五河县被敌杀害	五河县石巷乡贫农团主任
秋宏	男	陕西省礼泉县	1916	1930	1948年4月在河南省西峡作战牺牲	华东军区六纵十七师政委
艾克藩	男	陕西省子洲县	1919	1946	1948年5月在河北省昌宛县作战牺牲	三纵第八旅政治部民运科干部
车建业	男	陕西省西安市	1923.5	1947.1	1948年6月在陕西省蒲城县作战牺牲	路东总队三支队一中队班长
姬世永	男	陕西省子洲县	1918.11	1942	1948年10月在山西省太原市作战牺牲	晋冀鲁豫军区十六旅四十六团班长
苗计怀	男	河南省沁阳县	1902.9		1948年10月在河南省洛阳市作战牺牲	民工
李如忠	男	山西省晋城县	1905	1947	1948年在山西省临汾作战牺牲	战士
刘鼎山	男	湖北省均县	1903		1948年在河南省洛阳监狱被敌杀害	地下工作者
林义亭	男	山东省栖霞县		1944.1	1948年在淮海战役作战牺牲	第三野战军二三七团战士
蔺福林	男	山西省	1907.8	1931	1948年在陕西省延安县作战牺牲	第一野战军医院第一所供给股股长
青代林	男	河南省确山县	1921	1939	1948年在山西省太原作战牺牲	解放军某部连长
姜学霖	男	山东省荣城县	1925	1947	1948年在淮海战役中因公牺牲	华东野战军九纵二十六师副连长
黄世华	男	安徽省巢县	1914	1937	1949年元月在安徽省巢县作战牺牲	巢县游击大队大队长
张志明	男	陕西省横山县	1917		1949年3月在西安被敌杀害	西安绥靖公署新编十二旅总指挥部，地下工作者
王生合	男	河南省温县	1925.4	1948.2	1949年4月23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作战牺牲	一野十九兵团六十五军一九三师五七七团五连战士
谢有德	男	陕西省靖边县	1904	1928	1949年5月在伊蒙地区作战牺牲	伊蒙军区骑兵支队参谋长

续表五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武琦	女	陕西省渭南市	1928	1949.5	1949年7月在陕西省长武县因公牺牲	医疗队战士
崔志	男	河北省望都县	1921	1947	1949年7月2日在山西省太谷县作战牺牲	十九兵团补训师二连战士
杨虎城	男	陕西省蒲城县	1893		1949年9月17日在重庆市磁器口被敌杀害	国民军十七路军总指挥
李邦桂	男	河南省西华县	1929.5	1944.8	1949年12月8日在甘肃省临夏县作战牺牲	一军一师一团特务营小炮排战士
郝守质	男	山西省石楼县	1903	1936	1949年12月23日在陕西省临潼县病故	山西省石楼、永和、大宁三县中心县委书记
刘济瀛	男	湖南省长沙市	1897.3	1949	1949年在四川省绵阳市被敌杀害	一野十八兵团六十一军参谋
文德昭	男	陕西省长武县	1905		1949年在甘肃省兰州市被敌杀害	陕西省长武县地下工作者
黎之炎	男	陕西省长安县	1912.12	1947	1950年4月6日在甘肃省永登县剿匪中牺牲	一野政治部联络部训练大队区队长
赵本文	男	山西省介休县	1928	1949.3	1950年4月9日在云南省通海县作战牺牲	第二野战军某部干部
邢治	男	甘肃省庆阳县	1926.5	1938.5	1950年4月在甘肃省临夏县因公牺牲	西北军区审计员
黄希飞	男	河南省孟县	1923.10	1945.8	1950年7月在湖南省凤凰县剿匪中牺牲	第四十七军一三九师四一七团三营九连连长
殷彰勋	男	陕西省汉阴县	1933	1949.5	1950年11月10日在朝鲜德川郡牺牲	志愿军一二五师三七三团战士
刘志瑞	男	陕西省榆林县	1914.10	1936	1950年11月在北京市病故	西北党校附设民运部主任
董仁寿	男	山东省掖县	1932	1946	1950年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二三七团战士
王明财	男	陕西省长安县	1925	1950	1950年在朝鲜失踪	志愿军某部战士
靳文元	男	河北省博野县	1914.12	1949.12.25	1951年2月2日在四川省高滩岩因公牺牲	西南军区后勤运输部辐汽四团大队长
谭天顺	男	陕西省西安市	1930	1950.2	1951年3月23日在朝鲜遂安郡作战牺牲	志愿军六十军后勤部公务员
尹庆国	男	河南省临汝县	1927.4	1948.11	1951年3月31日在辽宁省四平市因公牺牲	空字108部队二十二团三大队射击组长
李玉森	男	河南省巩县	1931	1948.1	1951年4月20日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七十八师二三二团一营一连副班长
李金玉	男	陕西省兴平县	1925	1950.12	1951年9月在甘肃省兰州市因公牺牲	西北军区后勤汽车二团司机助手
赵满堂	男	陕西省西安市	1931.5	1950.8	1951年12月在朝鲜失踪	志愿军某部战士

续表六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许振波	男	浙江省 诸暨县	1932	1950.1.1	1951年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六十一军一八一师五四三团四连战士
郭振启	男	江苏省 宿迁县	1924.3	1949.1	1952年3月2日新疆剿匪中牺牲	西北军区战车团三连副班长
焦生炳	男	陕西省 延长县	1915	1935.5	1952年4月7日在广西省钦州因公牺牲	广西省钦州地委会副书记
魏国斌	男	山东省 郯城县	1925	1949.6	1952年6月7日在西藏因公牺牲	空字203部队机务助理员
赵养本	男	陕西省 长安县	1932	1950	1952年6月在朝鲜失踪	志愿军某部战士
梁启峰	男	陕西省 潼关县	1931.4	1949.8	1952年8月在朝鲜失踪	志愿军某部排长
周恩秀	男	河南省 辉县	1927	1949.4	1952年9月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三十八军一一三师三三九团三营八连战士
刘文杰	男	河北省 保定市	1929.2	1948	1952年10月在朝鲜失踪	志愿军某部排长
薛志学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20.1	1938.7	1952年10月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第一分部五大站政治处主任
包荫奎	男	江苏省 南京市	1931.8	1949.11	1952年12月31日在朝鲜新仓市作战牺牲	志愿军炮兵六〇八团政治处文化教员
郭德河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23	1949.12	1953年元月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五三九团八连班长
许玉诚	男	山西省 洪洞县	1933.12	1949.12	1953年3月13日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一七九师山炮营卫生队卫生员
尚中成	男	河南省 偃师县	1923.12	1949.12	1953年3月20日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十六军四十二师一五六团十一连副排长
高持真	男	天津市	1891.11	1930	1953年4月在天津病故	唐山市卫生局局长
李 枫	男	河北省 三河县	1930	1947.8	1953年6月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炮兵七师四十一团三营七连连长
吴兴汉	男	河北省 武清县	1932.8	1949.12	1953年7月18日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炮兵二十二师二〇五团文书
李志学	男	陕西省 洛南县	1934.6	1950.11	1953年在朝鲜作战牺牲	志愿军三十四师一〇一团重炮连战士
韩隆海	男	河南省 济源县	1920	1947	1953年在西安因公牺牲	西安建筑工程学校教导员
刘安堂	男	陕西省 志丹县	1912.12	1933.1	1954年4月在西安市病故	陕西省公安总队参谋长

续表七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杨连杰	男	河北省 深泽县	1905	1938.2	1955年元月8日在西安病故	西北军需生产管理局器材处副处长
郭盛云	男	陕西省 旬邑县	1914	1932.2	1955年10月21日在西安市病故	陕西省洛南县武装部部长
史唯然	男	陕西省 子长县	1870	1925	1955年在北京病故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副部长
杨显臣	男	内蒙古 自治区	1900	1946.10	1956年6月3日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纺织纤维检验局人事科长
刘仲民	男	陕西省 华县	1921.6	1939.8	1956年8月9日在西安病故	西北银行干校政教组组长
乐富昌	男	浙江省 镇海县	1933	1951.1	1956年8月26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因公牺牲	2737部队五支队副班长
邢宣理	男	河南省 滑县	1905	1937	1956年9月27日在西安病故	黄委会西北工程局副局长
杜伯阳	男	陕西省 米脂县	1910	1928	1957年3月22日在西安病故	中共中央西北局党校图书馆干部
刘长山	男	山东省 长青县	1915	1937	1957年3月27日在西安市病故	西北工业建筑设计院组长
齐永发	男	甘肃省 宁县	1917	1935.6	1957年4月23日在宝鸡市病故	陕西省凤县兵役局局长
白怀玉	男	陕西省 清涧县	1920.10	1932.4	1957年5月11日在西安病故	西北第五建筑公司生产处处长
南风池	男	陕西省 子长县	1907	1933	1958年2月2日在西安病故	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政委
芦全生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34.4	1956	1958年11月20日在陕西省安康市因公牺牲	安康中学教师
骆炳中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38.7	1956.4	1959年4月18日在西藏平叛中作战牺牲	9440部队防化排战士
唐洪澄	男	陕西省 清涧县	1909	1927	1960年3月11日在北京病故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
马焕文	男	四川省 旺苍县	1917.11	1932.12	1960年11月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康复医院管理局局长
张琴轩	男	山东省 泰安县	1918.3	1939.2	1961年4月13日在西安市病故	西安市兵役局局长
李仁和	男	陕西省 绥德县	1912	1933	1961年4月29日在北京病故	乌鲁木齐铁路局党委副书记
薛光明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41	1954.9	1962年11月18日在新疆中印边境战斗中牺牲	7971部队炮兵连战士
张渭安	男	陕西省 西安市	1943	1961.8	1962年11月19日在中印边境作战牺牲	8036部队战士

续表八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吉昌荣	男	陕西省华县	1913.1.30	1937.2	1962年12月在山东省济南市病故	山东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大队党委书记
牛卫中	男	陕西省临潼县	1918	1937.1	1963年2月20日在上海市病故	中共西安市委候补书记
赵复华	女	河南省信阳县	1921	1938.1	1963年3月10日在西安病故	西安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待遇科科长
王百万	男	陕西省蓝田县	1921.8	1935.8	1963年4月10日在西安病故	青海省海宴县副县长
寇忠彦	男	甘肃省环县	1921.2	1936.8	1963年4月15日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公路局党委副书记
谭顺清	男	陕西省南郑县	1930.10	1949.9	1963年7月2日在陕西省城固县因公牺牲	陕西省武警总队参谋
袁纯炳	男	湖北省监利县	1902.10	1929.8	1963年8月18日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
刘耀三	男	陕西省清涧县	1900	1927	1963年9月3日在西安病故	中共陕西省委副秘书长
常永斌	男	陕西省米脂县	1928.7	1944	1965年4月14日在西安病故	兰州军区空军政治部干事
郝革政	男	陕西省临潼县	1936.7	1955.7	1965年6月9日在甘肃省因公牺牲	247部队实习研究员
李浦泉	男	陕西省西安市	1934.10	1951.3	1965年6月18日在北京市因公牺牲	总后勤部运输助理员
卢怀利	男	安徽省怀远县	1945	1963.3	1965年11月25日在云南省宣威县因公牺牲	8727部队28分队战士
任彦礼	男	陕西省华县	1935.8	1949.6	1966年9月2日在河北省怀来县因公牺牲	总字438部队股长
袁宗清	男	陕西省子长县	1915	1934	1967年元月31日在西安病故	第四军医大学校务部部长
朱卓	男	江苏省太仓县	1924	1948.8	1967年3月在越南因公牺牲	交通部第一工程局工程师
张元甫	男	四川省阆中县	1914	1933	1967年6月14日在西安病故	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军事代表室主任
邱长胜	男	江西省会昌县	1903	1931	1967年9月29日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煤建石油公司副经理
樊竞	男	安徽省五河县	1931	1951	1967年10月23日在西安火车站因公牺牲	建字211部队排长
周凤琴	女	陕西省西安市	1948.8	1966.8	1967年10月23日在西安因公牺牲	建字211部队战士
杨庆山	男	山东省宁津县	1949.5	1964.9	1967年10月23日在西安因公牺牲	建字211部队班长

续表九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顾火全	男	浙江省 诸暨县	1935.8	1966.8.15	1967年10月在建字211部队因公牺牲	建字211部队排长
姚富康	男	陕西省 合阳县	1924.10	1938.7	1967年11月29日在北京市病故	空军技术学院二系主任
黄华清	男	安徽省 六合县	1915.2	1929	1969年2月在西安市病故	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副院长
林乔	男	山东省 荣城县	1917	1938.10	1969年2月5日在西安病故	国防科委第631研究所 党委副书记
付东华	男	陕西省 宜川县	1914.10	1935.2	1969年9月12日在北京市病故	防化学兵学院院务部部长
折小斌	男	陕西省 绥德县	1947.9	1968.3	1969年10月11日在甘肃省酒泉市因公牺牲	5385部队汽车连汽车司机
冯衍晓	男	山东省 淄博市	1947.8	1964.7	1969年12月15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因公牺牲	兰州民航局第八飞行大队飞行员
王德隆	男	江苏省 无锡市	1951.10	1970.1	1970年3月在青海省西宁市因公牺牲	解放军325医院战士
刘世华	男	湖北省 天门县	1904	1929.6	1970年4月15日在临潼县病故	总后740库主任
吴正峰	男	浙江省 慈溪县	1921.7	1936.12	1970年11月16日在西安病故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系副主任
郭宝珊	男	河南省 南乐县	1904.12	1934.10	1970年11月27日在临潼县病故	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
王政	男	江苏省 六合县	1921.7	1939	1971年2月11日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第三人民医院革命委员会主任
苏成宗	男	安徽省 太和县	1929.1	1947.9	1971年3月10日在西安病故	2829部队政治处主任
曾天桥	男	福建省 晋江县	1942	1960.8	1971年6月在陕西省潼关县因公牺牲	8217部队二营副营长
刘明辉	男	陕西省 绥德县	1931.7	1948.3	1971年11月10日在西安病故	兰字248部队政委
谢尊先	男	山东省 临邑县	1939.8	1961.8	1971年在青海因公牺牲	兰州军区工程兵部队参谋
何荣枝	男	湖南省 茶陵县	1911.12	1927.4	1972年元月在西安病故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物资处处长
加明	男	陕西省 子洲县	1937	1959.3	1972年元月2日在西安病故	7888部队二十三团政治处干事
张占标	男	甘肃省 临洮县	1919	1931.12	1972年元月30日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安康军分区司令员
陈钧年	男	河北省 安新县	1921	1938.4	1972年2月1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病故	39089部队后勤部修建处处长

续表十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董育泰	男	陕西省礼泉县	1938	1957.12	1972年5月15日在陕西省临潼县病故	514医院教导员
张立业	男	江苏省邳县	1916.6	1938.5	1972年9月15日在西安病故	南京军事学院训保处处长
夏耀堂	男	湖北省石首县	1909.9	1931.1	1972年12月25日在西安病故	兰州军区后勤部部长
顾国元	男	河南省商水县	1937	1955.7	1973年3月25日在北京市病故	89700部队后勤部通讯器材科副科长
汪普新	男	河南省开封市	1932.11	1951.7	1973年5月在新疆阿克苏县因公牺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参谋
郭志文	男	陕西省西安市	1918.3	1937.2	1973年6月25日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军区独立师副政委
苗生新	男	山东省栖霞县	1929	1941.3	1973年8月在西安市病故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副组长
李润兰	男	河北省肥乡县	1926.1	1941.2	1974年元月1日在西安病故	空军西安医院传染科主任
张学轲	男	河北省定县	1914	1932	1974年元月在西安病故	西安铁路局局长
孙培信	男	山东省寿光县	1920	1938	1974年8月在西安病故	总后3402厂政委
王建中	男	四川省北川县	1951.1	1971.1	1975年7月29日在云南省开远县沙甸作战牺牲	陆军第十四军通讯营架设连班长
陈毅斋	男	山东省益都县	1907	1938.4	1975年10月5日在上海市病故	总后西安办事处副主任
李全土	男	陕西省延长县	1918.4	1935.10	1975年11月17日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人民武装警察总队参谋长
柴光明	男	河南省封邱县		1969.12	1975年12月在北京市因公牺牲	总参三部四局参谋
杨俊文	男	辽宁省绥中县	1925	1945.12	1975年12月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军区副参谋长
袁晶端	女	黑龙江省邓城县	1938	1955.10	1976年6月在西安因公牺牲	解放军五一一四医院助理军医
付旭晨	男	山东省荣城县	1922	1945.9	1977年4月7日在北京市病故	铁道兵第六师副政委
陈钦仁	男	安徽省睢溪县	1930.1	1946.8	1977年5月5日在西安病故	兰州军区军政干部学校训练部战教室外军组组长
郝来锁	男	山西省临县	1930.10	1945.10	1977年5月13日在西安病故	西安警备区后勤部装备科副科长
高连吉	男	河北省浑县	1926.6	1939.6	1977年9月15日在西安病故	空军西安医院门诊部副主任

续表十一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李芳洲	男	山东省昌邑县	1932.3	1947.4	1977年11月26日在西安病故	84621部队司令部参谋长
栾政德	男	山东省蓬莱县	1932.1.6	1949.2	1977年12月18日在西安病故	铁道兵后勤部西安办事处业务科副科长
袁世宽	男	湖北省东山县	1923.5	1939.3	1978年元月在西安病故	西安市警备区副政委
徐希全	男	江苏省沭阳县	1924.2	1942.8	1978年元月29日在西安病故	84621部队司令部副参谋长
乔玉坤	男	河北省河涧县	1930.10	1946.9	1978年2月2日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军区独立师后勤部副部长
吴子明	男	陕西省蒲城县	1914.4	1934.8	1978年2月27日在西安病故	宝鸡军分区司令员
军 烽	男	陕西省临潼县	1922	1938.10	1978年2月27日在西安病故	西安市警备区副政委
张恭新	男	山东省莱西县	1929.12	1949.2	1978年5月1日在西安病故	89206部队通讯科副科长
昌炳桂	男	江西省安福县	1912.12	1930.8	1978年7月12日在西安病故	陕西省军区副参谋长
张 铿	男	山西省霍县	1917.10	1937.6	1978年11月4日在西安病故	西安煤矿机械厂党委书记
张文海	男	四川省旺苍县	1920.5	1933	1978年11月25日在西安病故	兰州军区后勤部华阴总库主任
刘文元	男	陕西省眉县	1943.11	1962.8	1979年2月26日在陕西省富县何家沟因公牺牲	富县人民武装部训练科副科长
彭荣伦	男	河北省曲阳县	1906.7	1942.12	1979年7月6日在西安病故	第四军医大学政治教研室主任教员
李秉章	男	山东省招远县	1958	1979.1	1979年7月在中蒙边界因公牺牲	00912部队战士
朱 培	男	湖南省醴陵县	1919.3	1938.2	1979年9月15日在西安病故	总后西安办事处营房处副处长
武志升	男	陕西省横山县	1910.6	1935.7	1979年9月27日在西安病故	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
付崇才	男	山东省平阳县	1929.3	1945.10	1979年10月8日在西安病故	延安军分区后勤部副部长
庄殿钧	男	黑龙江省海林县	1927.1	1947.7	1979年11月在西安病故	西安市警备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安随新	男	山东省东明县	1957.2	1977.3	1984年5月1日在陕西省安康市被歹徒杀害	安康铁路分局调度所调度员
王洲斌	男	陕西省周至县	1949.2	1968.3	1985年9月22日在西安市大差市口被歹徒杀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治安科副科长



续表十二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前所在单位、职务
苗维荣	女	山东省栖霞县	1962.7	1976.12	1988年7月15日在陕西省华山特大山洪抢救落水群众牺牲	解放军陆军第三十一集团军第一七四医院外一科护士
度明	男	陕西省三原县	1953.10	1970.12	1988年7月26日在西安市碑林区被歹徒报复杀害	电子工业部西安综合勘察院纪检委干部
张平均	男	山西省灵石县	1947.11	1968.10	1988年8月7日在陕西省长安县抢救落水群众牺牲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司机
郭峰	男	陕西省长安县	1969.5		1989年4月16日在户县高冠瀑布抢救落水群众牺牲	西北大学地理系学生
姜渭	男	陕西省西安市	1964.7	1979.11	1990年元月6日在西安市糖坊街被贩毒团伙杀害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未央宫派出所民警

## 劳动模范名录

### 碑林区区属单位全国劳动模范名录 (1993年人事关系在区属单位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何时何单位命名表彰	授予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魏景信	男	1928.10	中共党员	1956 中共中央、国务院	西安市百货公司城隍庙商店营业员	
满桂莲	女	1933.7	中共党员	1956 中共中央、国务院	西安市食品公司营业员	

碑林区区属单位陕西省劳动模范名录  
(1993年人事关系在区属单位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何时何单位 命名表彰	授予时工作 单位及职务	备注
梁淑芹	女	1935.7	中共党员	1951 中共湖南省委、 省政府	湖南省沅江县罗区普 丰乡妇女主任	按省级劳 模对待
杨素贞	女	1931.9		1956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市南院门浴池服 务员	
傅彩英	女	1933.5		1959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市小寨菜场经十 路门市部营业员	
冯玉梅	女	1938.6	中共党员	1959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解放饭店指导员	
陈爱珍	女	1936.4		1959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市红旗妇女商店 采购	
刘玉莲	女	1929.6	中共党员	1959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南一百货商店营 业员	
武绍先	男	1929.1		1959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市第四十一中教 师	
刘兆安	女	1924.7		1959 中共北京市委、 市政府	北京市第四十九中学 教师	
王淑芳	女	1920.10		1959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区粮食局东关正街粮 店营业员	
吴菊芳	女	1937.7	中共党员	1959 国家公安部、检 察部、司法部	长安县韦曲人民公社 副社长	
张维敏	男	1938.6	中共党员	1959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市二轻局干部	
杨秀芬	女	1937.10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市实验小学教师	
刘爱德	女	1920.12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碑林区东新巷小学副 校长	
万先泰	男	1934.4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师范学校教师	
郭兆云	男	1933.6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市百货公司解放路百 货商店干部	
冯怀璧	男	1930.10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市第三十五中学 教师	
王庆林	男	1936.11		1960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市黄边张小学干 部	
张玉琴	女	1930.8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大光明理发店理发员	
邓丁茂	男	1939.7	中共党员	1963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西安市“素味香”饭 店干部	
毛爱兰	女	1933.10	中共党员	1963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大光明理发店理发员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何时何单位命名表彰	授予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刘芝萍	女	1947. 11		1963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扶风县糖业烟酒公司营业员	
傅清树	男	1921. 4	中共党员	1963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西安市环卫处工人	
徐树敏	男	1928. 3	中共党员	1963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西安市第一保育小学副校长	
马瑞章	男	1935. 10	中共党员	1963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碑林协力运输社二队队长	
薛秋爱	女	1953. 7		1975 中共青海省委、省政府	青海省运输公司汽车大队	
程 波	男	1933. 5	中共党员	1980 国家公安部	公安碑林分局工程师	按省级劳模对待
魏秀云	女	1954. 1	中共党员	1982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西安东华糖业烟酒副食店营业员	
李香梅	女	1946. 11	中共党员	1982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西安市环卫三分局清扫队长	
孙世瑜	女	1938. 4	中共党员	1982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西安市三十五中学教师	
邹恒礼	男	1925. 12		1982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碑林区运输四队装卸工	
安志杰	男	1906. 7	中共党员	1982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东宾楼泡馍馆厨师	已故
张彦林	男	1925. 10	中共党员	1982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西安人防工程设备厂车间主任	
张学仁	男	1934. 4	中共党员	1984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公安碑林分局侦察员	
梁春芳	女	1937. 9	中共党员	1987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公安碑林分局干部	
杨 志	男	1931. 6	中共党员	1987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碑林区工会主席	
李小伍	男	1956. 1	中共党员	1987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区饮食公司黎明泡馍馆经理	
孙震海	男	1954. 5	中共党员	1987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西安热工仪表厂厂长	
张存香	女	1941. 3	中共党员	1989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西安市第八十二中学教师	
井改秀	女	1953. 11	中共党员	1991 国家人事部、国家教委	碑林区乐居场小学教师	按省级劳模对待
赵英民	男	1933. 3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马坊门粮油食品店经理	
袁华文	女	1941. 2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西安文化用品厂副厂长工程师	
袁桂兰	女	1939. 7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西安市第八中学教师	
张世勇	男	1937. 8	中共党员	1993 国家人事部、国家教委	碑林区教委党委书记、主任	按省级劳模对待

碑林区区属单位西安市劳动模范名录  
(1993年人事关系在区属单位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何时何单位命名表彰	授予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周根臣	男	1925. 8	中共党员	195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清洁大队工人	
金秀花	女	1936. 3	中共党员	1956 中共郑州市委、市政府	郑州市燕庄乡妇联主任	
赵宁静	女	1933. 10	中共党员	1958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莲湖区报恩寺街小学教师	
薛明亮	男	1940. 9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建工局子弟学校教师	
陈秀芳	女	1935. 6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莲湖区夏家什字小学教师	
乔复生	男	1927. 7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二十四中学教师	
蒲淑霞	女	1937. 11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教师	
卢坤林	男	1931. 5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六中学校医	
姚凌钧	男	1933. 11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三十五中学教师	
车玉林	男	1931. 5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导主任	已故
赵正中	男	1927. 2	民盟盟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三中学教师	
王林生	男	1935. 7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八中学教师	
王东印	男	1930. 1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四十一中学教导主任	
王毅	男	1936. 3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六十七中学教师	
秦景寿	男	1936. 11	中共党员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四十一中学教师	
谷翼云	男	1901. 7		1960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二中学教师	已故
吴怀英	女	1935. 7	中共党员	196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伍道什字公社妇联主任	
马东玉	女	1937. 12		196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交大商场营业员	
赵继华	女	1931. 12	中共党员	196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教师	
刘明儒	男	1932. 8	中共党员	196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六中教师	
孙秋芳	女	1945. 11		196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群艺旋品厂工人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何时何单位命名表彰	授予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姬荆兰	女	1918. 7		196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盐店街幼儿园主任	已故
刘维双	男	1919. 5	中共党员	196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人民政府干部	
张文遴	男	1921. 11	中共党员	196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六十四中学教师	
徐宝如	男	1935. 7	中共党员	1978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电子仪器厂副厂长	
陈江兰	女	1953. 9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染织厂副厂长	
赵 玮	女	1953. 12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纽扣厂劳资员	
俞仙美	女	1932. 11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制图厂工人	
王兆江	男	1915. 12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大光明理发店理发员	
张小卫	女	1959. 7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前进鞋帽商店营业员	
田 青	女	1952. 11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冷冻机厂车间主任	
吴冬娥	女	1939. 10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友谊路百货商场经理	
谭淑兰	女	1939. 9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晨钟服装厂厂长	
赵元亮	男	1933. 10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永恒汽修厂工人	
王惠芳	女	1939. 2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秋林公司华强百货商场营业员	
袁秀花	女	1941. 12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蔬菜公司交大副食商场营业员	
严瑞山	男	1921. 1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美术颜料厂技术科长	
雷 军	男	1942. 9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冷冻机厂总工程师	
李兴中	男	1935. 2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东关粮食中心店副经理	已故
费淑芬	女	1933. 8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南大街木器店营业员	
郭亚男	女	1938. 6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五柳巷小学教师	
师玉英	女	1943. 11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内科护士长	
魏至旺	男	1926. 5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六中学教师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何时间单位命名表彰	授予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蔡翠英	女	1939. 12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边家村肉食店营业员	
赵启明	女	1938. 7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代玉芳	女	1940. 7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雁塔路蔬菜副食商场经理	
李经建	男	1953. 7	中共党员	1983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漂染厂锅炉车间主任	
张治民	女	1934. 4		1986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市第六中学教师	
李桂珍	女	1947. 7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雁塔路百货商场经理	
吕佩娟	女	1945. 12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大同园浴池修脚工	
闫 静	女	1957. 6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漂染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	
赵树安	男	1949. 4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漂染厂技师	
牛新民	男	1956. 12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自动化仪表厂技术副厂长	
苗德建	男	1960. 4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环卫局工人	
韩 勇	男	1957. 4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更新中药厂副厂长	
肖红云	女	1954. 8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西安互感器厂技术副厂长	
赵建平	男	1953. 1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北方乐园总经理	
李鹏程	男	1954. 1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第一运输公司工人	
毕一娟	女	1942. 12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开通巷小学教师	
王永利	男	1961. 1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金花自行车公司总经理	
党生春	男	1936. 7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百货副食公司经理	
赵丽霞	女	1956. 5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建东街饮料批发部经理(个体)	
娄新贞	女	1939. 10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内科主任	
云 凌	女	1956. 6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东关机关粮店主任	
张聚奇	男	1959. 12	中共党员	1992 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	公安碑林分局长安路派出所副所长	

## “三八”红旗手名录

## 碑林区全国“三八”红旗手名录

姓 名	授 予 时 间	授 予 时 所 在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周满意	1979	碑林区长征电器厂指导员
王幼玲	1989	碑林区竹木器沙发厂厂长
梁春芳	1992	公安碑林分局户政科科长

## 碑林区陕西省“三八”红旗手名录

姓 名	授 予 时 间	授 予 时 所 在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赵启明	1979	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教师
韩润莲	1983	碑林区柏树林曙光幼儿园园长
魏秀云	1983	碑林区东华食品店营业员
张玉兰	1983	碑林区妇联副主任
汪秀松	1983	碑林区文艺路第二居委会主任
孙莉莉	1983	西安漂染厂工人
谢 蕙	1983	碑林区三学街居委会主任
董秀英	1983	碑林区南关粮食中心店主任
邵玉娥	1989	碑林区长乐家用电器厂厂长

## 碑林区西安市“三八”红旗手名录

姓 名	授 予 时 间	授 予 时 所 在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张树萱	1980	碑林区西涝巷居委会主任
刘清芳	1980	碑林区和平路街道办干部
米金梅	1980	碑林区大雁塔小学教师
张 璐	1980	碑林区医院西调士
吕建云	1980	碑林区修理服务核算店副主任
谢梅英	1980	碑林区科技实验厂电焊工
杨桂兰	1980	碑林区利群服装针织厂工人
赵青云	1980	碑林区白庙村八公司退休教师
赵美云	1980	碑林区太白路电珠厂油漆工
王孝贤	1980	碑林区和平路街道办东六道巷居委会退休职工
王芳清	1980	碑林区和平路街道办东四道巷居委会退休教师

续表一

姓名	授予时间	授予时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兰英	1980	碑林区运输四队司机
吕清秀	1980	碑林区新文化纸店副主任
王素文	1980	碑林区永红印染厂工会副主席
齐汝莲	1980	碑林区新风棉织厂工人
石国英	1980	碑林区缝纫机针厂车间主任
李桂凤	1980	西安无线电八厂干部
易菊玲	1980	西安无线电七厂车间主任
张弼霞	1980	碑林区回民巷居委会主任
单秀枝	1980	小寨路街道办保洁队队长
王 萍	1980	东关南街办事处玻璃厂副厂长
万嘉照	1980	长乐坊街道办包装用品厂工人
杨灵芝	1980	环城东路居委会主任
吴凤英	1980	文艺路街道办缝纫厂修理工
贾书容	1982	端履门活动站辅导员
宋玉仙	1982	菊花园居委会主任
朱惠兰	1982	市中医医院家委会主任
郭春娥	1982	和平路街道办妇委会主任
牛玉枝	1982	和平路街道办建二居委会主任
高云秀	1982	和平路街道办建四居委会主任
刘清芳	1982	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干部
陈爱菊	1982	和平路幼儿园保育员
王惠芳	1982	永宁庄托儿所主任
许香兰	1982	大新巷妇代会主任
樊淑清	1982	市建三公司咸宁路家属院家委会副主任
刘保生	1982	东关南街办事处活动总站辅导员
张继华	1982	东关南街办事处妇联干部
刘美清	1982	省公路局家属院辅导员
赵巧台	1982	冶金学院家委会主任
曹淑贤	1982	粮食厅家委会主任
薛喜英	1982	中原新村居委会副主任
袁清芳	1982	张家村第二居委会主任
康雪爱	1982	乐居厂大队副大队长
鲁 芳	1982	铁一局第四家委会主任
赵建茹	1982	太乙路街道办事处



续表二

姓名	授予时间	授予时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
王淑珍	1982	西铁局第五家委会主任
刘惠云	1982	索罗巷托儿所保育员
王惠生	1982	伍道什字西街居委会副主任
王松如	1982	更新街居委会主任
薛凤英	1982	长乐坊街道办事处妇女干部
江 萍	1982	盐店街居委会主任
吴寿清	1982	小湘子庙街居委会主任
郭秀英	1982	利群服装针织厂缝纫机工
郑凤霞	1982	盐店街幼儿园保教干部
马月贤	1982	团结四队妇联主任
张秀玲	1982	交通大学家委会主任
杨玉珍	1982	经十路五院家委会主任
马菊芳	1982	南大街综合厂第一门市部组长
李秀萍	1982	粉巷居委会主任
甄兰香	1982	57659 部队家委会主任
包桂芬	1982	永华里居委会主任
章文藻	1982	文艺路第一居委会主任
毛六媛	1982	文艺路街道办事处妇联干部
张玉珍	1982	雁塔寺居委会主任
穆瑜英	1982	长安路办事处妇女干部
王秀荣	1982	小雁塔缝纫厂裁剪组长
周育省	1982	大学南路妇代会主任
胡秀英	1982	小雁塔路居委会主任
史玉仙	1982	公安碑林分局档案管理员
党美荣	1982	碑林区人民政府烧水工
张晓莉	1982	碑林区人民法院书记员
王其华	1982	碑林区铅丝厂干部
马 耘	1982	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团干部
陈 薇	1982	碑林区打字机厂工人
田 青	1982	西安冷冻机厂二车间主任
杨联珠	1982	西安熔锻器厂工会专干
金淑梅	1982	东关正街粮店营业员
董秀英	1982	安西街粮店主任
姚永年	1982	西工院家委会副主任

续表三

姓名	授予时间	授予时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
王秀英	1982	碑林区运输三队喷漆工
梅棣明	1982	碑林区运输五队干部
程文莉	1982	西安玻璃压力计厂钳工组长
李秀萍	1982	西安碑林中药厂
孟竹婷	1982	西安仪表阀门厂车间主任
贾继改	1982	碑林针织厂机工
十秀珍	1982	永红印染厂车间主任
王天凤	1982	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护士
王桂兰	1982	南一百货商店副经理
张 静	1982	东关照像馆负责人
党淑兰	1982	边家村商场保育员
朱文君	1982	长乐土产木器综合商店
孙兰英	1982	华强百货副食商店负责人
马 茹	1982	宏伟玻璃制品商店副经理
刘水兰	1982	先锋小学教导主任
刘春玲	1982	立新小学副校长
吴允琴	1982	开通巷小学副校长
董玉洁	1982	大新巷小学副教导主任
王桂芳	1982	东关南街小学校长
袁华文	1982	碑林文化用品厂技术员
高彩霞	1982	西安市第一实验托儿所所长
高景孟	1987	交通大学幼儿园主任
马 艳	1989	黎明牛羊肉泡馍馆班长
赵丽侠	1989	碑林区个体者协会副会长
谭淑兰	1989	西安市晨钟服装厂厂长
马利祥	1989	西安互感器厂车间主任
韩美玲	1989	碑林区农工商公司乐北村出纳
董菊英	1989	西安市第七十一中学校长
李 萍	1989	西安市第九十中学医师
季 磊	1989	碑林区委政研室主任
苏友琴	1989	东关正街粮店主任
高风云	1989	西安文体测绘用品公司副经理
魏 怡	1989	西安百货大厦营业员
吴菊印	1989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草场坡居委会主任

## 驻区中国科学院院士名录

周惠久(1909~ ), 辽宁省沈阳市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材料专业。1980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1994年1月改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高 鸿(1918~ ), 陕西省泾阳县人。西北大学教授, 电化学和电分析化学专业。1980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1994年1月改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陈学俊(1919~ ), 安徽省滁县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多相流专业。1991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1994年1月改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周尧和(1927~ ), 北京市人。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铸造专业。1991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1994年1月改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姚 熹(1935~ ) 江苏省武进县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电子器材专业。1991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1994年1月改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侯 洵(1936~ ), 陕西省咸阳市人。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 瞬态光学专业。1991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1994年1月改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 驻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录

侯伯宇(1930~ ), 北京市人。西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西北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所长。1984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85年获“五一”劳动奖章。

王成堂(1933~ ), 河北省河间县人。西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西北大学数学研究所所长。1984年经国家科委批准为首批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986年获“五一”劳动奖章。

李瑞芳(1935~ ), 女, 甘肃省天水市人。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副院长、华剧团团长、国家一级演员。1991年获“五一”劳动奖章。

李玉虎(1958~ ), 陕西省白水县人。陕西省档案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1992年获“五一”劳动奖章。

杨 琪(1939~ ), 女, 甘肃省灵台县人。西安市福乐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负恩凤(1940~ ), 女, 陕西省华阴县人。陕西省广播电视民族乐团名誉团长, 国家一级演员。1993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周若祁(1944~ ), 湖南省汨罗人。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教授、建筑系主任。1993年获“五一”劳动奖章。

## 驻区部分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名录

薛鸣球(1930~ ), 江苏省宜兴市人。西安光机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4

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林宗虎（1933~ ），浙江省吴兴县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魏兵（1939~ ），河北省平泉县人。西安理工大学教授。1988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王耀东（1900~ ），黑龙江省嫩江市人。西北大学教授。1992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孙来九（1939~ ），山东省烟台市人。西北大学应用化学研究所所长、副教授。1992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牛慈笨（1942~ ），山西省壶关县人。西安光机所研究员。1992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邢佩霓（1946~ ），女，浙江省嵊县人。陕西省人民医院血液科副科长、副研究员。1992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陈幼韩（1924~ ），美学专家。陕西省剧协研究室主任、剧协调研员。1993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 附 录

本附录所设“文献选录”，主要收录了1954、1960、1962和1982年省市府有关碑林区的成立、撤销、恢复和辖区调整的文件，1984至1993年中共碑林区委、区政府为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发展经济所发的重要文件。

本编“历史事件”，主要收录了近现代发生在碑林地区内的一些有影响的事件，以示今人和后代对历史事件的了解和借鉴。

因本志下限时间为1993年底，为弥补1994到2000年区志出版前这一时段的区情，特将1994~2000年中共碑林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区纪委、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武装部领导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大事记及在此间被授予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的人员；2000年省市机关和国家、外省市驻区单位名录一并编入附录。

## 文献选录

### 西安市人民政府通知

(54) 府秘三字第一九八三号

事 由：关于扩大市区和调整区划的有关文件，希即查照办理由。

主送机关：各单位、区府

抄送机关：市委办公厅、市工会联合会、市妇女联合会、团市委、市协商会

关于本市扩大市区问题，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内户密(54)字第四六七号函复陕西省人民政府(抄本府)，陕西省人民政府于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以(54)府民民字第八二号通知将关于扩大西安市市区交接工作的几项规定通知本府。根据以上规定并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和本市行政区划扩大后的新情况，决定对本市行政区划，在接收划界工作以前进行一次适当的调整。已撰出「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和调整区划工作的几项规定」、「西安市调整区划方案」、「关于西安市扩大和调整区划后对政权建设及协商机构方面的意见」，提经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府第二届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核批示。为了便于进行工作，在陕西省人民政府未批示前，行将上述三种文件随文各附发一份(省府批示后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并将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公函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抄附，希即查照

办理。

西安市人民政府（盖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西安市调整行政区划方案》有关碑林部分：

第二、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对原有各区及新划归地区的调整意见如下：

（一）全市共划为九个区：

2、碑林区由原一、二、七区合并组成。

一、二区同为本市商业集中地区，七区的手工业和商业亦不少，该三区合并后，更便于集中力量对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对各区命名的意见：

（2）碑林区：因碑林在该区内，藏有大量名贵石刻，为我国著名文化遗物。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撤销碑林、莲湖、新城等三个区的建制，将所属  
地区分别划归雁塔、阿房、未央、灞桥等四个区领导的通知

（60）会民字第 262 号

各局、会、部、处、院、行，各县、区人民委员会：

为了适应城市人民公社化的形势，加强对城市人民公社的领导，经报请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5 月 20 日会民时字第 055 号批复同意，将碑林、莲湖、新城三个区的建制撤销，并将这三个区的所属地区，分别划归雁塔、阿房、未央、灞桥等四个区领导。自文到之日起，各调整地区一律按新的行政区划进行工作，并应迅速进行交接，除区与区进行总的交接以外，着重应作好同一业务部门之间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完毕以后，雁塔、阿房、未央、灞桥等区的人民委员会应将区划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经验及各种基本数字一并报告本会，同时抄送市民政局和市级各有关部门。

市级各单位应根据三个区撤销后的情况，研究按排本部门的工作。

附件：关于西安市城郊区划调整和人民公社管辖区域的方案乙份。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盖印）  
1960 年 5 月 22 日

##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调整西安市行政区划的通知

(62) 会民陈字第 238 号

各局、会、处、馆、行、室，长安县、各区人民委员会：

根据目前城、乡人民公社规模划小的实际情况，为了集中领导，便于管理，便利群众，使领导机关更接近基层，加强具体领导，进一步做好农村和城市工作，经报请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一九六二年四月七日会民李字第二一九号批复，同意对本市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恢复新城、莲湖、碑林三个区的建制，连同现有雁塔、阿房、未央、灞桥四个区，共为七个区，现作如下通知：

一、调整后各区行政区划的划分（有关碑林区部分，其他略）：

碑林区：包括现在的和平路、碑林、东关等三个街道办事处的全部地区，和南大街、南院门等两个街道办事处的大部分地区（这两个街道办事处的钟楼至琉璃街北口的街面，划归莲湖区），和韩森寨街道办事处的一部分地区（即：友谊路东端以北、金花路南段以西地区）。

为了便利基层工作和便利群众，将东关街道办事处划分为东关南大街、五道什字街道办事处；……。

这次行政区划调整以后，凡划归新城、莲湖、碑林等区领导地区以内的农业生产队和农业户，均由上述三个区负责管理。碑林区和雁塔区以南城河外沿为界，城河以及城河以内的林带地区、住户，分划由莲湖区和碑林区负责管理。

二、调整区划的时间：各区一律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起按新区划对外办公。

三、对几个有关问题的意见：

1、调整行政区划以后，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委员会委员、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原职务一律保留，随地区转移，俟本届任期满后，再另行选举。调整区划后的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名额，如果达不到法定最低数者（市辖区九至二十一人，人口特多的区最多不超过二十七人），应在最近召开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上依法进行补选。

（以下略）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盖印）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 有关地区分界线的通知

(62) 会民陈字第 440 号

雁塔、碑林、新城、未央、灞桥区人民委员会：

本市行政区划今年七月调整以后，有的区要求对区与区之间的一些分界线划分清楚，有的单位也要求对其所在地区进行调整。经市、区共同勘察，本着便利工作、便利群众的原则，结合人口分布和自然形势，现对有些地区的分界线作如下通知：

一、将友谊路东端和该路两边的公共户及西安铁路局职工家属住宅地区，划归雁塔区。

二、将金花路中段、南段（即长乐路以南的金花路路面）和该路东的陕西工业大学职工家属住宅区、交通大学职工子弟中学、西安仪器工业专科学校、长乐剧场、金花落生产队等单位，和该路西的跳伞运动俱乐部、东窑坊、长关东坊居民委员会，划归碑林区。

三、将冶金部西安办事处、国家经委物资总局西北金属材料一级站、陕西省冶金工业局材料库供销处等单位所在地区，划归未央区。

有关各区接此通知后，应即办理移交和接收手续，并希将办理结果简报市民政局。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盖印）

1962 年 10 月 15 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1982）11 号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解决城乡插花地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我市有许多城乡插花地方，住在城区的农民归郊区管理，在郊区住的居民归城区管理，以致行政、治安、生产等各方面的管理都不方便，对工作影响甚大。为了加强领导，改进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明确城乡界线，实行分片领导。

碑林、莲湖、新城三个城区与灞桥、雁塔、未央三个郊区的界线划定为：东以东方机械厂铁路专用线，南以防洪渠、建工路、自行车零件七厂门前马路（尚未命名），西



以西户铁路、西安石油化工厂铁路专用线，北以陇海铁路、大兴路、泮惠渠、白杨路、龙首北路、太华路抽水站水渠，水泥制管厂后围墙、东元路（过含元路后以水渠分）、陇海铁路为界。各区对所辖的居民、农民实行统一管理。

二、撤销潘家村、永宁、兴庆三个人民公社的建制。三个公社的人员编制分别移交给莲湖、碑林、新城区，成立三个农副业局，管理本区的农、副业生产和社队企业。

三、维持市人民政府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340 号文件决定，增设辛家庙、大雁塔、枣园、环城西路、长乐东路（原通知暂名纬十街）五个街道办事处，所需办公用房建设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拨付。

四、潘家村、永宁、兴庆三个人民公社建制撤销后，社队企业要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由市社队企业局牵头，市农林局、财政局参加，协助各区处理好社队企业财产移交工作。

实行分片领导后，行政、户口管理必须一致，这方面的调整移交工作，由市民政、公安局联系协助各区办理。

此次城乡插花地区的调整移交工作，要求于二月底前办理完毕。

以上通知，望遵照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盖印）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四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 [1982] 55 号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乡插花地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乡插花地区有关问题的通知》下达后，在交接过程中，遇到一些具体问题，经与各区协商，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城三区与郊三区的界线，个别地段稍有变动：

1、原决定新城区与未央区之间的界线，以龙首北路东段至太华路，沿抽水站水渠至水泥制管厂后围墙至东元路为界，现改为以龙首北路东段至太华路，沿抽水站水渠至红旗机械厂铁路专用线，再向东沿冶金产品管理处铁路专用线（最南一条）至东元路为界。

2、原决定新城区与雁塔区以自行车零件七厂门前马路为界，现改为以东方机械厂门前马路为界。

二、各区之间原来界线不明确的地段，重新确定于下：

1、新城区与碑林区以金花南路为界，路西（包括路面）归碑林区管理，路东归新城区管理。

2、碑林区与莲湖区，以西工大西边土路和后边围墙为界。西工大西围墙外土路（包括路面）以西后围墙以北归莲湖区管理。

3、碑林区与新城区，碑林区与莲湖区凡以城墙为界的地段，均以护城河外沿为界。护城河以内归新城区、莲湖区分别管理，护城河以外归碑林区管理。

4、灞桥区与雁塔区以咸宁东路（东方机械厂铁路专用线至浐河段）为界。咸宁东路（包括路面）以南归雁塔区管理，路北归灞桥区管理。

5、龙首北路东段，龙首村北面马路（包括路面）以及路北小巷（按半截巷对待）由莲湖区管理。

6、建工路西端，铁路信号厂南围墙至东围墙一段路面；纺织工业学院北围墙外至东围墙韩森路一段路面，归碑林区管理。

三、一个单位分居区界两区的，原建制或单位不打乱，不分开，以大带小，统归一个区管理：

1、未央区未央宫公社所属大白杨大队第一生产队（张家庄）居住在莲湖区境内，仍由未央区管理。

2、莲湖区丰禾大队第六生产队，白家口大队第一生产队，邓家村大队的第三、六生产队（魏家村）居住在未央区的，仍由莲湖区管理。

3、陕棉十厂、省第三印染厂、省胶合板厂、光华制药厂，厂址在未央区境内，家属区在莲湖区境内，统一由未央区管理。

4、西安公路学院、矿业学院各有一部分教学区在碑林区境内，统一由雁塔区管理。

5、西安铁路局家属区在雁塔区境内，由碑林区管理。

6、新城区三府湾大队新村（作业点）在灞桥区境内，仍由新城区管理。

7、原由未央区管理的浐河生产队，应按区划界线，移交灞桥区管理。

四、随着区划变更，区属学校、商店、供销社、卫生院、信用社、税务干部、社队企业均应作相应的移交，具体工作由市级各主管局、社、行，联系有关区办理。市民政局负责督促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盖印）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九日

##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文件

碑发(1984)24号



###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扩大企业自主权暂行规定

各街道党委、办事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党组，区纪委，区人武部党委，公安碑林分局、区法院、检察院党组，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委、办、局党委、党组或支部，各人民团体党支部：

为了搞活经济，调动企业积极性，保证生产、税利、财政收入同步持续增长，区委、区政府决定为企业“松绑”放权。现就扩大企业自主权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扩大生产经营权。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接受计划指导的前提下，有权决定自己的经营项目，可以一业为主搞多种经营或跨行兼营，参与或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

二、扩大干部任免权。把企业经营管理与干部管理统一起来。在企业实行厂长（经理、队长）负责制，由厂长（经理、队长）组阁，逐步改变委任制为选举制、聘用制。

1、企业的正职，一般均实行承包聘用制，承包者应聘，主管上级党组织考核批准；有条件的企业，也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管上级党组织考核批准；条件不成熟的企业，可暂由主管上级党组织委派。

2、各公司的正职，由任命制改为承包聘用制，有志应聘担任经理者，本人提出施政方案，由行家和群众评议，择优推荐，主管上级党组织考核批准，并签定聘用合同。条件不成熟的公司，可暂由主管上级党组织委派。

3、企业和公司的副职，由经理、厂长提名，上级党组织进行考核，经理、厂长任命。中层干部由经理、厂长提名，本单位党组织进行考核，经理、厂长任命。

任用干部必须严格坚持标准，绝对不允许任用“三种人”和有严重问题的人，如有违反，要追究政治责任。

4、厂长（经理、队长）有权对职工量才使用，按照工作需要选用干部，不需要或不适用时，再回去当工人。不再保留干部待遇，做到能上能下，能“干”能“工”。厂长（经理、队长）有权招聘一些需要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包括已退休和在职的），待遇从优，报酬由企业自定。

厂长（经理、队长）任职期间，完不成主要考核指标，应自动辞职或由主管上级就地免职。

三、扩大劳动管理权。企业自主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选择用工形式，实行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等各种形式并存的用工制度；有权处理违法乱纪的职工，直至辞退（报上级备案）、开除（报上级批准）；可以对定员以外的多余人员给以适

当资助，实行集体承包，自负盈亏。

四、扩大工资奖金支配权。企业内部可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并自行选择工资形式和奖金办法。

1、企业本着按劳分配，鼓励先进，奖勤罚懒的原则，可实行计件工资、提成工资、浮动工资和计时加奖励等灵活多样的工资形式，还可实行浮动升级。经营好，利税增长大，经过批准，可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奖励晋升一级工资，升级面为3%，进入成本。

2、实行奖金同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的劳动成果挂钩，高不封顶，低不保底。本着利税增长速度大于奖金增长速度的原则，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各企业不同情况，分类核定奖金率。

3、实行超额累进的办征收奖金税。大中型全民企业按国务院规定执行。小型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全年奖金在三个半月标准工资以内（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50元，按50元计算），免征奖金税；三个半月以上五个月以内的这部分奖金按30%征税；五个月以上七个月以内的这部分奖金按100%征税；超过七个月的部分按300%征税。奖金税由企业奖励基金中缴纳。

五、扩大收益分配权。企业有权对留利进行合理的分配，国营工业企业留利中发展生产基金不低于60%，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不超过40%；集体企业留利中发展生产基金不低于50%。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不超过50%。

企业有权利用留利对领导干部、中层干部、班组长实行职务津贴，对特殊岗位或繁重体力劳动岗位的职工，实行岗位津贴。

职工入股，每年可从留利中提取一定金额，实行股金分红。

六、扩大资金使用权。企业可以自主的使用自有资金，可以向其他单位投资；可以出租、有偿转让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上级管理的设备要报批）和处理确已陈旧必须淘汰的旧设备，将所得收入并入生产发展基金，还可以决定利用5万元以下的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或试制新产品。

七、扩大产品价格权。凡自销产品和超计划产品及用议价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可实行浮动价格。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

对产品实行按质论价的政策，被评为“部优”、“省优”的产品实行优质优价，质次产品，实行劣质低价。

八、减轻企业税金和地方费用负担。集体企业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和合作事业基金，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不再缴纳城建费和人防工程费，新办的集体工业企业从投产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税一年、所得税两年。减免税金作为企业生产发展基金；贷款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允许税前还贷；试制的新产品，经鉴定批量投产后，可由企业试销一年，价格自定，按规定报经批准，投产后免税一年。

群众集资，可同于或略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可在税前付息和分期还资。

九、小型国营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多干多得，少干少得。

实行利改税的大中型国营企业，按比例留利改为按调节税办法执行。利润比上年增

长的部分，计划内的 60%留企业，40%上缴财政。超过计划增长部分，税后 80%留企业，20%上缴财政；超过增产增收部分，税后应缴财政的 20%，全部留给企业主管上级。

缝纫业、修理、理发等小型商业企业，可搞税后经营承包，自负盈亏，也可包给集体或个人，承包者自主经营，其收入在缴纳所得税和承包利润后，全归承包者，承包基数一年一定。

十、企业主管部门要相应地建立经济责任制，层层签订合同，分级承担责任，取消干部年终节约奖，实行干部奖金同本系统的经济效益指标挂钩浮动，完成计划发奖，多超多奖，完不成计划的不发奖，同时按不同比例适当扣发领导和干部的工资。

坚持区长奖励基金制度，年终，对在经济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干部和科技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此件发至基层党支部)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盖印)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盖印)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文件**  
碑发(1985)34号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属小型国营商业**  
**实行集体租赁经营的试行办法**

根据党中央“七五”计划建议中提出“部分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转为集体或个体经营”的精神，为了进一步搞活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区属部分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可采取集体租赁经营的形式，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的经营积极性，扩大社会服务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发挥更好的作用。

一、集体租赁办法

1、实行集体租赁的国营小型商业企业，职工全民身份不变，原有资金和固定资产仍为国家所有。租赁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

2、实行集体租赁的企业，根据国务院[1984]92号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执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务制度，并免缴承包费。

3、提取统筹退休保险金，在税前列支。

4、按规定比例向上级缴纳管理服务费，列入费用开支，计入成本。

5、对租赁给集体经营的企业，国家收取租赁金，确定租赁金数额的依据是：①企业占用的国有资金，按银行贷款利率收取租金；②固定资产折旧费列入租金数额；③根据企业所处地段、经营范围和级差等实际合理确定租金。租赁金列入费用开支，计入企业成本。对所收取的租金全部留在企业作为国家投资，主要用于增加国有固定资产。

6、企业可以集资入股。股息按银行定期一年存款利率支付，在费用中列支。股金还可以从盈利中分取红利。股息和股红相加，应控制在股金总额的15%左右。

## 二、留利分配原则

集体租赁企业在完成国家各项税收后，留利由企业自主分配。除留一定比例作为公益金外，其余部分作为劳动分红股金和奖励金。劳动分红股金以股票形式分配给职工个人，不计入奖金额，不纳奖金税。这部分股金，只参加股金分红，不予付息，职工退休、离休时，全部发还本人；职工死亡由其合法继承人领取。个别人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本企业者，经研究批准，可提取一定比例的股金。

## 三、管理形式

1、上级公司对集体租赁企业在业务经营上不再下达销售、利润等指令性计划。公司对集体租赁企业管理职责是：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②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团、工会工作；③按照“三小”企业汇总会计，统计、业务报表；④帮助作好货源供应，扩大业务经营；⑤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培训管理人员，提高企业和职工素质；⑥监督和检查企业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实行集体租赁的企业，对租赁前遗留问题要作出妥善处理，落实解决办法和责任。

3、企业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由公司代表和企业领导代表及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对重大问题由管委会讨论决定。在管委会领导下，实行经理负责制。企业主要领导人由本企业职工民主选举。对不称职的企业领导人，管委会有权罢免。

4、招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和招聘制。租赁后新招人员一律按集体人员对待。企业辞退原有国家职工，要经管委会讨论并征得上级的同意。

5、实行集体租赁的企业应在遵守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和扩大经营业务，不准违反物价政策，私自提价，变相涨价，不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顶好，以假充真，偷工减料，降低质量，对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要受到必要的处分和经济制裁。

6、实行集体租赁经营的企业，如要转业改行，需报区商委审批。

7、公司对租赁企业要制定出亏损和破产倒闭的“警戒线”，对企业临近“警戒线”时，要及时提出警告，采取挽救措施，经挽救无效而倒闭的，按企业“倒闭法”处理。

8、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破产倒闭，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时，其企业领导人要承担法律责任，企业职工要承担经济责任。

## 四、扶持微利企业的几项措施

1、为保证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动企业职工经营积极性，对集体租赁企业中经营的油、盐、酱、醋部分免征营业税。

- 2、请市食品公司给区肉食批发单位增拨试点租赁企业供应量的批发补贴。
- 3、经营有关群众生活必需商品的微利企业，其租金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分别酌情给予减、缓、免的办法予以扶持。

#### 五、方法步骤

1、先在糖业烟酒公司天香村糕点烟酒商店、第一饮食公司南大街牛羊肉泡馍馆、食品公司竹笆市肉食商店、百货副食公司西电百货副食商店四个企业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

2、各主管公司按照本试行方案精神，结合租赁企业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订出租赁合同，一定三年不变。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盖印）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盖印）

一九八五年十月廿七日

##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文件

碑发〔1991〕44号



###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区直集体工业企业发展的 若干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搞活企业经营，促进企业科技进步，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特做如下规定：

一、改革开放以来，省、市、区制定的有关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措施，凡未明文修改或取消的，继续贯彻执行。

二、允许企业进入区内各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免收市场管理费和工商管理费，允许停产半停产企业组织待业人员进行临时性自销活动。企业可根据产品销售难易程度按回收资金的2%—5%分档提取推销费，对确已停产的滞销产品和积压一年以上的产品，按回收资金的5%—10%提取销售费。

三、企业可按销售收入提取2%作为新技术开发基金，单独列支，主要用于研制开发新产品、购买专利和技术成果，也可用作试制新产品的流动资金。

四、凡在本市范围内第一次试制生产国家、省、市公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批准，从销售之日起，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1—2年。

五、凡列入市以上新产品试制计划、试产计划，按有关规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

因特殊情况未列入计划的，产品试制鉴定后经有关部门确认，税务部门审查同意可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

六、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需的单位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实验仪器、实验装置和试制用的关键设备购置费，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列入成本，数额较大的允许3-5年摊入。

七、企业用贷款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制开发，可用项目投产前新增利润税前还贷60%，创出部优产品、出口创汇产品，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提高其税前还款比例。

八、企业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一次性支付的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数额较大的，可分期摊入成本；按照新增销售额或利润提成来支付技术转让费的，在实施该项技术后的新增利润中税前列支。

九、企业要充实和加强技术开发队伍，允许企业高薪聘请、招聘、借调各类科技人员，报经税务、劳动部门审核同意，聘用费可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方向的企业，用贷款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允其用新增利润税前还款，技改项目确需配套进行的土建工程，城建部门从速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十一、对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主动转产试产适销对路产品的困难企业，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允许在转产初期适当减免所得税。

十二、列入市以上计划的新产品，视其开发难易、利润大小和行业不同，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经区劳动局批准，可按该新产品年新增利润的1%~5%提取奖励基金两年，作为新产品开发、试制人员的奖励。

十三、科研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以技术投入形式与企业联合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获得的收入，三年内免征所得税，技术成果转让的单位，允许从技术转让的收入中提取15%~25%的资金，用于奖励有关科技人员，不计入本单位奖金总额。

十四、科研设计单位、高等院校、企业，将技术成果转让到企业，年新增利税总计在300万元以上的，由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安排解决该单位有重大贡献者子女就业和配偶两地分居等问题。

十五、鼓励企业多方吸引资金，对利用亲朋好友、海外侨属等关系为企业引来外资用于产品更新换代或科技开发的中介人，按《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奖励办法》中有关条款给予奖励；对引进国内资金（不含财政、金融、信托贷款）的，可给予5%以内的奖励，奖金由受益企业在自有资金中列支。

十六、优势企业兼并严重亏损或停产企业，兼并后交纳所欠税确有困难，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豁免，兼并方承担被兼并方在银行的贷款，允许税前还款。

十七、本规定适用于区直集体工业企业，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盖印）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盖印）

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

碑政发(91)103号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街道集体经济的 若干具体规定”的通知

现将《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街道集体经济的若干具体规定》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盖印）

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街道集体经济的 若干具体规定（试行）

近几年来，我区街道集体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已成为全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为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把我区街道集体经济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具体规定：

1、大力扶持街道集体企业，继续执行现行的财政返还政策，对财税部门返还给街道集体企业的资金，由各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作为街道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用于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和重点产品开发。

建立街道集体企业发展基金。其资金来源：1、街道每年所收管理费的10%；2、街道财政留成的70%；3、企业留利的10%。企业发展基金实行“谁出资，谁所有，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有偿使用，逐年增加”的办法，由各街道组织实施，区财政税务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亏损的街道企业实行减亏目标管理，在限年内达到减亏目标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可用当年实现的利润在税前弥补上年亏损。

2、积极开发新产品，街道集体工业企业为开发产品所购置的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其购置费可一次或分次摊入成本。列入市以上试制计划的新产品，经税务部门批准，从新产品正式投产之日起，可免征一至二年产品税、增值税。

街道集体工业企业可从新增利润中提取1%—5%作为奖励基金，奖励在开发新产

品、新技术方面有贡献的人员，获奖者把奖金继续投入到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暂缓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直至以后抽出资金时，再行交纳。

3、实行优惠政策，大力吸引技术和管理人才。街道集体企业可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调入或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受聘人员的工资和效益挂钩，上下浮动，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3-5倍，由企业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入成本。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委派或应聘到街道企业的技术管理人才，包括确有专长，自愿调入街道企业的全民职工，原身份不变，其档案和人事关系可放在街道办事处管理。

凡自愿领办、租赁、承包街道企业的各类科技人员，如自愿调入街道企业，手续从简、从快，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从优；利用业余时间来街道企业指导服务的科技人员，其报酬收入全部归个人。

区人事局每年应分配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到街道企业工作，其干部身份不变，工资一次进档，不实行见习期；对不包分配的“五大”毕业生，自愿到街道企业工作的，经企业聘用后，即可凭有关证件在区人才交流中心办理入库手续，经考察符合干部条件的，由区人事局审核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录用为国家干部，被录用人员在企业工作满八年后方可调动。

街道企业中集体身份的厂长、书记、中级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以及企业主管部门中的集体干部，凡工作成绩显著，贡献较大者，经民主评议，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劳动局审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可转为全民固定职工。

对勤奋工作，无私奉献，在研制、开发新产品及推广应用新技术中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优秀科技人员，对作出重大贡献获得市级以上优秀企业家，市级以上优秀劳模等荣誉称号的厂长、经理和经济管理人员，经企业和主管部门推荐，由区人事局审核，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经批准后可破格录用为国家干部。

4、恢复街道企业灵活的用工制度，街道集体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编报用工计划，拟定招工简章，经区劳动部门批准后，面向社会，公开招收，择优录用。居(家)委会企业的用工，实行聘用制，由企业自主决定。

5、进一步放开企业内部分配。街道企业内部分配形式由企业自主决定，可以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计件工资、提成工资、单位含量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由街道办事处批准，区劳动局、税务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

6、积极兴办街道企业，各街道、各部门要鼓励职工和居民群众采取集资、入股等形式大办街道企业，集资入股实行保息、分红，股息可略高于银行同期储蓄利率并记入成本，允许退股。

新开办的街道集体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一年，一年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审批，可继续给予减免税照顾，减免税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不得用于个人分配。

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日用小商品和农用产品的街道(包括居(家)委会)集体工业企业，其销售利润低于5%，可以免征所得税。生产上述产品的亏损企业，扭亏后当年实现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7、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述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各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经区政府批准后施行。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

碑政发(1993)22号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抓住机遇,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步伐,促进我区经济跨上新台阶。为此,区政府决定:

一、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有关方针、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积极鼓励、引导、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大力宣传国家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发展的政策长期不变;允许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长期不变;国家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合法经营和合法收入的政策长期不变。为此,各有关部门都要将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作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一件大事来抓,为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我区个体私营经济要大幅度的发展,“八五”后三年,个体工商户在现有 6152 户的基础上,争取达到一万户;私营企业在现有 87 户的基础,力争达到 300 户。

三、凡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和经营能力的待业人员、村民、停薪留职、辞职退职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离退休人员、停产、半停产或经营情况不好的单位的干部职工均可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允许经所在单位同意的企事业单位富余人员从事个体私营经济;允许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简易便民的临时经营;允许企事业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兼职。

四、除国家垄断、关系国家安全和人民健康的如军工产品、易爆产品、通信、精神药品、毒品外,都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生产或经营。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区政府同意后,可先试点。在经营范围上允许一业为主,跨行业经营,在综合经营上允许长途贩运,凡是允许经营的行业 and 商品,经营方式全部放开。

五、在产业结构上,要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兴办第三产业的优势,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支持兴办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直接为生产生活服务的行业,大力发展加工、咨询服务、修理和贩运业,积极支持私营企业向生产型、外向型和科技型发展。

六、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横向联合,互相参股经营。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租赁、承包、购买小型国营集体企业。

七、私营企业申请开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积极予以协助。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通过代理开展外贸业务、边境贸易和出境经商办企业。

八、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规定的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发文规定的在申请注册登记时需提交的许可证和专项审批外,其它地方和部门规定的许可证

和专项审批，一律不作登记发照的依据。今后申请从事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时，只要本人提出申请，出具身份证，一般可先领取营业执照，后补齐手续。

九、对从事个体临时经营或季节性经营的，区工商局委托各基层工商所核发临时营业执照。

十、个体工商户、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的注册资金按申请数额核准，不需要其他任何证明。

十一、对外地来我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凭原登记机关的外出经营证明，也可凭本地临时户籍证明在经营地直接申办营业执照。

十二、新建私营企业需要进行基本建设，其筹建期在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筹建登记，免交管理费。

十三、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经营者同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享有同等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青年在参军、升学、招工等方面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对个体私营经营者从批准经营之日起，按实际从业的年限计算工龄。

十四、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年纳税在十万元以上，其负责人子女在入托、上学方面由区个协出面联系优先照顾。

十五、为了促进私营经济的发展，欢迎私营企业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投资建厂，在政策上与开发区国营、集体企业一视同仁。

十六、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特殊情况纳税交费确有困难的，经区税务局、区工商局批准，可以定期或一次性减免所得税和管理费。

十七、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核准后，字号名称可冠省、市、区名称。

十八、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坚决制止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财产进行“贱买”、“平调”等随意改变企业产权关系的错误做法。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有权拒绝，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十九、对星期天市场的冷饮、西瓜等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的季节性经营，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工商部门定点定位。从事经营人员可凭身份证优先办理临时营业执照。

二十、对无证经营要采取疏导和取缔相结合的办法，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要坚决取缔；对具备登记条件的应督促其领取执照经营；农民进城经营农副产品的要引导其进入集贸市场。

二十一、要加强和改进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旅店、饮食、文化娱乐、废旧物资收购等重要行业的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掺杂使假、欺行霸市、卖淫嫖娼、偷税漏税，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章违法经营行为。

二十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进行生产，三年内免征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孤人员、荣誉军人、待业青年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可享受减免税待遇。

二十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指导，积极筹备，成立区私营企业协会，支持协会兴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服务的经济实体，促进我区个体、私

营经济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充分发挥协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盖印）

## 历史事件

### 辛亥革命攻占军装局的前前后后

军装局是清末陕西的军火库，地点在现今碑林区东县门街市八中。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新军只组建了个混成协（旅），约三四千人，驻扎西关大营盘。后来由于革命形势迅速发展，清廷只给新军发给空枪，因此起义首先要攻占军装局。

辛亥革命是同盟会发动的，为了掌握武装，会员有的参加了军。在新军中，哥老会成员较多，其中具有实力的是司号长张云山、班长万炳南。同盟会借重会党力量，让一些头面人物参加会党，这一统战的形成，给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加快了步伐。

宣统三年（1911）公历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震动全国。清廷陕西当局极为恐慌，对新军中的革命活动非常害怕，下令要把新军调往外县，以防意外。革命党人听到消息，即于22日（农历九月初一）早，在西关林家坟召集三十多位首领开紧急会议：决定立即起义，推协（旅）司令部参谋官兼一标一营营长张凤翔为首领、队官钱鼎三为副首领，以听到城内“午炮声”为起义信号，攻占军装局夺取弹药；并对攻占衙署、军事据点都作了布置，会议只用了不到半小时就结束，各自回营准备去了。

这天是星期日，新军一早发饷，无事官兵领饷后，纷纷离队。守卫军装局的巡防队队员也循例外出，疏于防范。代理巡抚钱能训及各司、道，满兵将军文瑞等正在早慈巷省咨议局开会。那天又恰巧日蚀，人们都忙着观看，谁也未注意到新军组织起义的行动，连住在城内的革命党人都不知道。

吃过早点，张钫（骑兵营的军官）、朱叙五率领部分军士，驱赶军马，声称到浐河洗马，由西门进城，绕钟楼西南角，沿顺城巷子（东大街前身）以到饮马池饮马为名，向军装局进军。党自新也率队由南门入城，分别由木头市、东厅门、下马陵、疙瘩市向军装局进发。当各路队伍陆续到达军装局附近，那里已三五成群地聚集了几百名徒手兵。张钫很着急，一看表才十点钟，考虑到若不能抢到武器弹药，将使整个起义计划毁于一旦，便当机立断，下令冲进军装局，并命令抢到枪弹后，“立即枪上刺刀、子弹上膛，准备战斗！”接着起义军大声喊杀，气势汹汹地闯进局内，解除卫兵武装，争先恐后地跑向存放枪弹处，砸开库门，把枪捆、弹箱扔到院子，人们象一窝蜂似地取枪、取弹，有的子弹和枪对不上号，有的装上子弹举枪乱放，甚至伤人，七嘴八舌，乱作一团。军械官陈树藩到了现场，对库存的枪弹，作了指点，秩序逐渐好转。此时，张凤翔率领部队由西门火速赶来，便立即组织兵力，在军装局内外设岗布防，加强戒备。设临时指挥部于军装局门楼上与各路起义军联系，使起义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其他各路起义军也迅速按计划占领了城内衙署和军事据点。

当时城乡人民及工商绅界，一听到起义消息，就沸腾起来，热烈欢呼，送吃、送喝慰劳起义军，有的臂缠白布参加起义。有五百多名回民组织起来，到军装局领取枪弹，参加战斗。由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援，起义军的英勇作战，仅半天功夫，除满城外，起义军基本上控制了全城地区。

正在开会的陕政当局，得到新军起义的消息，各自逃窜。将军文瑞跑回满城，紧闭城门，督促千余名旗兵，顽抗死守与起义军对峙。当晚，张凤翔在军装局召集各首领开会，决定起义军称“秦陇复汉军”，宣布“安民告示”，对进攻满城的西面、南面两路做了战斗部署。

23日拂晓，起义军向满城发起总攻，但是全体旗兵悉数上城，分段防御拼命抵抗，战斗异常激烈。从上午九点直到下午三时，还未攻下满城一个城门、或一个缺口。正在双方相持对战的时刻，起义军有人提供线索说：在大、小差市之间有一小段满城早已崩塌，后在原地修建住宅，打了一堵后墙与满城连接。指挥员刘世杰、马玉贵下令立刻挖开这段后墙，给旗兵来个猛不防，带领部队从这个缺口冲了进去。一时满城杀声震天，旗兵乱了阵角，西面起义军此时也攻下后宰门，进入满城，旗兵伤亡甚大，四散溃逃。这时天色已晚，为了避免误伤，司令部令各军就地休息待命。

24日早，各部起义军在满城进行巷战，逐屋搜索，旗兵完全失去抵抗能力，纷纷逃命，将军文瑞看大势已去，跳井自杀。满城陷落后，忽又有满人千余，自地窖突然冲出，拼死反扑，企图从南面冲出满城夺取军装局，时间不长，就被起义军以强大火力全部歼灭。整整激战一天才把满城全部占领，至此全城光复。这就给陕西辛亥革命打下了牢固的基础，为光复全陕铺平了道路。

（录自《碑林文史资料》第六辑）

## 南关教案

1903年，美国协同会差会在西安南关围墙巷基督教堂东侧修建“使徒学堂”（西教士子女学校）一所。一次，该学堂丢了一些断椽木屑，学堂的洋人便责斥维持当地治安的咸宁县衙门差人姚成和南关警察分局什长胡重没有尽到责任，并限期办案。失物追回后，洋人又借端向附近居民讹诈，索赔不止。加上住在这里的洋人平时对周围群众多有凌辱，积怨甚深。清宣统三年（1911年）九月初一，辛亥革命中的西安军民宣布起义，提出“兴汉灭洋”的口号。在这个口号影响下，九月二日晚，以姚成、胡重等为首，召集南关万顺店、鸿盛店的客人（多为帮会成员），联络南关一带的青壮年约千余人，手持梭标棍棒刀枪，高喊“铲除教堂”、“杀死洋人”的口号，对美国协同会“使徒学堂”进行围攻，以“湔耻雪恨”。在进发中，一位人称齐大爷的老人和南关青年王红娃、梁瑞银被从该学堂射出的子弹击倒。更加激起群众的愤怒，他们把附近的麦草垛推倒，用来焚烧学堂大门。当时火光冲天，喊声雷动，几个冲出来奔命的洋人被愤怒的群众当即打死。躲在院子的也被搜获打死，该学堂的负责牧师白锦荣（美）翻过后墙逃到西关美

协同会总堂。事后，陕西都督张凤翔慑于帝国主义的强权压力，派兵搜捕所谓的肇事者，杀害了姚成、胡重等人，赔款 5000 两白银，拨款在西关另建“忆使徒学堂”，为被打死的白玉林等洋人修坟立碑，事遂终结。

（录自《三秦历史文化辞典》）

## 康有为“盗经”事件\*

作为一位学者，康有为不仅对中国固有的传统文化中的儒、道学说的研究很有造诣，且对外来文化如佛教亦很喜欢研究。他在西安参观过不少寺院，对其破败不堪颇为失望。去大兴善寺时，康有为曾留诗一首：“晋隋旧刹畅宗风，翻译经文殿阁雄。惆怅千房今尽毁，斜阳读偈证真空。”遗憾之情跃然纸上。

康有为去卧龙寺时，看到该寺收藏的稀世珍本宋版明印的《碛砂藏经》堆放杂乱，鼠咬虫蛀，甚至有寺僧剪下经书边的空白纸作鞋垫。康有为深觉可惜，遂提影印。鉴于当时西安无影印设备，经与寺院主持商定，由康有为出面负责，把《碛砂藏经》运往上海影印，以一部新印藏经作为交换，并与寺院签订了合同。但是，由刘镇华部下的军人把这部藏经运往康有为下榻处时，把别的经卷也装车运走，据说运时还有丢失，该寺主持定慧（一作静慧）认为不按合同拉经卷，无异于盗窃，遂向地方进步人士哭诉，此事就成为驱逐康有为的导火线。对于康有为辛亥革命时期及张勋复辟前后的政治活动，陕西籍追随孙中山先生进行反清革命的老同盟会员李仪祉、杨叔吉早已不满，康有为在陕的演讲中，又反对民主共和，更激起他们的义愤。康有为未与陕西当局及地方知名人士商议，即和寺院签订运经合同，且以影印本换善本，也确实欠妥。李仪祉、杨叔吉在陕西也很有声望，且在省署任职，并有一定的号召力。他们向省议长马凌甫反映，又与别的进步人士一起要求刘镇华处理。刘见康有为的行动已引起陕籍知名人士的义愤，从自己在陕西的统治地位考虑，也只好同意驱康，只是要求“不要做得太过份”。得到刘的承诺，杨叔吉、李仪祉等人召开会议，决定由省议会向法院控诉。议长马凌甫、省高等法院院长段韶九均是参加过辛亥革命的知名人士，自然支持。段韶九还明确表态，认为康有为不经地方政府同意就运走地方文物，即属盗窃行为。法院随即将传票送至康有为住处。当时还专为此事成立了“陕西保存会”，以该会名义向西安以东沿途驻军发出要求截留运经的声明。又向在上海很有声望的陕西籍老同盟会员徐朗西致函，请其在上海舆论界呼吁，阻止康有为“盗经”。徐遂在上海的报纸上刊登启事和漫画，激烈抨击。除上述原因外，康有为自恃学问渊博，且有名声，来陕以后，态度也比较傲慢，对陪同的陕西知名人士、地方官讲话随便，讥讽乃至训斥的事亦时有发生。再如，康有为来陕后，由于正值初冬，招待者念及天寒，告诉康有为需要什么衣服，可由备办。康有为所

\* 题目是编者另加的

开衣单中，各种狐皮袍子竟达一百多件。上述言行均引起人们不满。因此，当有人写出“国家将亡必有，老而不死是为”的藏头对联诅咒康有为时，立即在西安迅速传抄，闹得满城风雨。康有为被搞得颇为狼狈，非常恼火，他认为运经是按合同办事，不是盗窃。当他在戊戌变法时的生死之交、陕籍著名人士宋伯鲁劝其归还经卷时，康有为竟气得拍案大怒。当晚，即派人装车送还。

康有为离陕前，刘镇华派人赠送黑、白短羊毛皮筒各一件。康有为却提出再各要十件，刘镇华虽如数赠送，此事又在西安引起非议。1924年1月6日，康有为离开西安赴洛阳，去时的境况已远非来时可比。

(录自《西安通览》)

## 西安师范学生在西安事变前后

“九一八”事变后，中华民族的大片国土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的父老兄弟到处流浪逃亡，无家可归，乞讨在外。西安学生对国民党政府不抵抗主义的政策深为痛恨，民族爱国热情普遍高涨。同学们纷纷组织起来，进行抗日救亡活动。

西安事变前，由于日寇步步紧逼，妄图吞并中国华北五省等大好河山，抗日救国活动已达高潮。当时西安师范的同学，大部分来自外县，大都是公费上学，生活朴素。他们为爱国热情所驱使，在“中华民族抗日救亡先锋队”（简称民先队）“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简称西救会）的领导下，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当时西安师范学生运动的组织者有孙培让（吕达）、王兆瑞（王力）、何贵生（何承华）等人，在学校成立了“学生救国会”。学生们在校内书写了“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抗日标语，并积极组织起来进行抗日救亡活动。

学生的抗日救亡活动，引起了国民党政府的恐慌，他们疯狂地镇压学生的抗日救亡爱国活动。一天晚上，国民党军警突然到师范学校学生宿舍抓捕爱国学生。另外，又在校内派驻一班军警，监视学生的爱国行动。（军警班长名叫巩致顺，户县祖庵镇人）。

1936年秋末时的一个晚上，学生在校内礼堂开会，商量如何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正开会时，军警来了，在会场外不断地大喊：“开什么会！开什么会！”进行捣乱，学生无奈，只得闭灯散会。这次会议就这样被军警破坏了。

12月初，西安学生就秘密酝酿着准备在“一二·九”举行一次大游行，以反对内战，要求抗日。在12月9日这天早晨，西安师范“学生救国会”通知学生，吃过早饭后，在操场集合，待学生集合后，即整队出发。会后同西安各校1万多学生，集会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会后游行到南院门“西北剿匪总司令部”向张学良请愿。学生要求停止内战，团结一致抗日，并喊口号：“打回东北去！”“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日之仇不共戴天！”“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张未出来，派代表（参谋长晏道刚）答复，但所答非所问，含糊其词。学生听后很气愤，即到街上游行，喊口号，走到北院门，向省政府主席邵力子请愿。邵力子的答复，未达到学生的目的，学生又喊抗日救国口号，



到新城“绥靖公署”向杨虎城请愿。绥署参谋长李兴中出来对学生讲话，同样未达到学生们的要求。在这三个地方都没有给学生的游行请愿以满意的答复后，同学们即准备到临潼去向蒋介石请愿。随后学生们出新城东门经尚仁路（今解放路）向城外进发，军警随后监视。游行队伍向东边走边喊口号：“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失地！”“打回东北去！”

到了十里铺，只见后边开来几辆小汽车，张学良从车上下来，走到路南边一个高土堆上，向学生讲话。他很慷慨、很干脆地说：同学们，你们辛苦了，你们从早上到现在，天也快黑了，你们肚子也饿了……我是东北人，我一定要打回东北去。我在三天以内答复你们的爱国要求。你们一天还没有吃饭，你们现在回去。同学们听了张学良的答复，即整队返回学校，回到学校时，天已经黑了。

12月12日这一天早晨，我们起床后，忽听到枪声不断地响，同学们都感到惊奇，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待枪声稀疏下来后，即蜂拥出了校门，站在大门外，看到街上冷冷清清的，只见冯钦哉带了几个所谓护兵，向外急急慌慌逃路的样子。这时听到学校打铃声，同学们便回校吃饭。饭后，同学们围在一起猜东猜西，议论着发生了什么事。因有的老师没有到学校来，这一天便停课。在校园里，学生听到飞机的嗡嗡声，看到西安上空有几十架飞机盘旋，停了一会，听不到飞机的声音了。同学们便三五成群的到街上去。

到大街后，听到报童卖“号外”的声音，同学们都争着买“号外”看，只见“号外”上写着张杨两将军在临潼对蒋介石实行兵谏，提出抗日救国八大主张，要求蒋介石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等内容。

“号外”震动了全市人民，振奋了人心。街头墙壁上到处贴有“八大主张”的标语。在学校、街头的同学们和群众都议论着要公审蒋介石。

事变的第四天，（12月16日）“西救会”组织市民在革命公园召开大会，宣传抗日救国八大主张。西安师范及各校学生和各界人士都参加了大会。当时会场人山人海，盛况空前。事变的爱国行动，受到人们的高度赞扬和坚决拥护，也使人们的热情空前高涨。

会后，西师学生在孙培让等同学的组织下，曾到近郊农村，外县宝鸡等地去宣传抗日。

（录自《碑林文史资料》第一辑）

## 日机轰炸西安目击记实

日寇在1938年占领广州和武汉后，对我后方老百姓大肆狂轰滥炸，企图迫使中国投降，以实现其灭亡中华民族的野心。位于后方的西安市，不断遭到空袭，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惨重。仅就目击日机轰炸西安的凄惨情景，记实如下。

1939年4月2日，突然听到防空警报，城里居民纷纷走出家门，急向南城墙根跑

去。当时在城墙根挖有很多防空洞，供居民使用。我那时在北大街通济坊南坊马步芳办事处搞建筑。机关内虽然也挖有防空洞，但人多洞小，远不如城墙根防空洞坚固。故在一般情况下，只要能来得及，就向城墙根跑。居民们整天提心吊胆，一有警报，急速外跑躲进洞内。待飞机远去，解除警报之后，才敢出洞。真是一日数惊，令人奔逃不已！

记得那天，几发高射炮弹在头上响后，飞机的嗡嗡声自东而来，由于人多拥挤，争相钻洞，有人还未钻进洞去。我看情势急迫，钻洞无望，即改变主意，躲进路边一处三间空房内暂求一避。这时飞机已在上空盘旋，紧接嘶嘶的响声，几枚炸弹就在空房附近爆炸，我只觉得头脑嗡的一声，房屋震得摇摇晃晃，尘土瓦片刷刷落下，我几乎被埋在里边！幸亏房未震塌，才幸存下来。我信手拾起一块弹皮，热烫炙手，过了一会，高射炮不响了，飞机已经向东逸去。

警报解除后，市民都从洞里慢慢走了出来，我也走出欲塌未倒的房子，只见不远有几处炸弹坑。靠城墙根处，许多具尸体，血肉模糊，被炸断的大腿、胳膊东一只、西一条。一个缺头的半截上体，惨不忍睹，横陈街旁。墙壁上粘着飞溅的血肉碎片。再往前走还有很多被炸断的尸体浸在血泊中，慌乱的人群中，一片哭泣喊叫声。我路过一处未被震塌的居民房，从门缝中望见一个被惊昏的老人坐在坑上，如痴如呆。

据1939年4月3日西安《国风日报》刊载：“2日午1时30分，七架敌机惨炸市区。投弹50余枚（有几枚未炸），毁民房二百余间，受灾区达十余处。此次敌机恣意轰炸，市民均能迅速疏散隐蔽，仅死伤平民十余人。《西安工商日报》社院中落弹三枚，排字房震毁，该报即日宣告停刊，……”。

（录自《碑林文史资料》第二辑李香普口述，刘金凯、苗芬整理）

## 西安高中迁校的流血事件

西安高中（以下简称西高）迁校流血事件，发生在1940年4月，从西安迁校到陕西洋县的学生，以当地教学条件不足、生活困难的理由，请求当局把学校仍旧搬回西安。不料此举，竟触怒了热衷于反共勾当的省主席蒋鼎文，认为学生受了共产党人的教唆，借机闹事，拒绝学生要求。并令教育部门和陕南当局对学生严加监视，因而激怒了全体学生的义愤，促成集体赴省请愿。在抵达宝鸡东进时，当局公然以武力对待学生，造成流血事件。这事迄今已五十多年，为了不使人们遗忘，将其始末，简述于后：

西高原设在西安市东厅门。1938年，日本侵略军占领晋西南风陵渡，潼关告急，西安又被狂轰滥炸，各校停课，纷纷外迁，当局匆忙把西高及一中迁往洋县。（那时教育厅长为周伯敏）

国立七中已在洋县接收了不少战区逃来的学生，又添西安两校，洋县物资供应和居住确实困难，可是师生以大局为重，住庙宇、租民房，在草棚或露天上课，凑合下来。

不久，省府改组，蒋鼎文换掉难说话的周伯敏，以王捷三任教育厅长。王为人谦和，每遇麻烦问题，多按指示办理。西高校长亢心裁是被扣的杨虎城旅欧随员，对校务

自然是受命维谨。

西高迁到洋县，为时年余，建校毫无进展。图书、仪器、实验徒有其名，甚至读报也得迟一、两天。无文化设施，生活单调，因而在师生中普遍产生了早日离开洋县，把学校迁回西安的念头，加之知名教师，借故离校。最刺激他们的是西安在长安县兴国寺（现今美院校址）设立规模较大的兴国中学，容纳师生数千人。西高及一中学生要求转入，根本不收。为此，两校的学生认为省上把他们“遗弃”了，对于他们迁校来说，等于火上加油。

1940年春节，滞留洋县的学生，在“每逢佳节倍思亲”的日子里，酝酿迁校，公推马旭初、李伯诚、张思釜等七人主持其事。先后以《请愿书》、《告陕西各界人士书》发向有关部门及社会人士。可请求未落实，还招致了校方开除首要分子的事。同学们就断然采取集体赴省请愿的行动。

主持迁校事务的同学，经过动员、组织，先由马旭初为首的代表团到南郑侦察情况，并与汉中专员魏席儒谈判，不料魏先来了个下马威说：“……共产党唯恐天下不乱，你们受了煽动，你们的行动是威胁政府，严格的讲，就是反对政府！”

当代表谈到迁校动机，只是为了改善学习条件，解决生活困难，别无他求时。魏答：“吃米，用柴火，我责成洋县政府解决。图书仪器，反映上级逐步增添。至于房舍，桌凳等问题，应体谅战时经费困难，容后再说。”他自知答复不够完满，便改了口气说：“政府让你们迁来洋县，纯系保证学习安全，你们要体谅政府的用意。”这时马代表顶了他一句：“那么在西安现在设立的兴国中学，难道对同学学习安全不顾了么？”魏一时答不上来，便大发雷霆地说：“给同学说，打消迁校的念头，好好学习，报效国家，否则你们要对迁校学习的安全负责！”谈判以无结果告终。

代表们审时度势，改变计划让大部分同学绕过南郑，直奔褒城，请愿队伍顺利地越过魏席儒设置的封锁线，魏也无可奈何地放走了软禁的代表。

请愿队伍进了山，风餐露宿，历尽辛苦，用了五天时间，到达宝鸡渭河大桥。可刚一过河，就被安排在早已停业的“陇海浴池”里去。一连几日，省里不断派人前来压迫，分化瓦解，其中有教育界知名人士，省党部、三青团的骨干。王捷三从重庆回来，路过时也说服一番，最后是省政府秘书长李志刚等。他们都是一副腔调：“先回洋县，再议迁校问题。”同学们则向他们诉说不得不迁校的苦衷。在谈判中，只有石雨琴及李志刚道出长期堵截同学在宝鸡的谜底，说是“先回去，再考虑迁校，这是省主席蒋鼎文的指示。”

同学们对当局拖延不作答复的做法忍无可忍，便采取新的行动，有人提议，集体步行到一小站，强行上火车回西安。这时迁校领导成员马旭初去西安了解情况，只有王伯生两三人向同学汇报同李志刚谈判已经破裂。第二天早上，集体步行到东十里铺车站，没有发现军警，估计东去的客车即将到达，大家排在月台上准备车来强行登车。事出意外，车一进站，每节车都有军人把守，堵住车门，火车又立即开动。没有办法，只好继续东行。快到卧龙寺车站时，发现几百名军警持枪摆开阵势，堵住去路。走在前面的，同军警面对面的说理。大部同学从铁路两旁散开，意欲绕道东去，哪里料到，此刻军警已把枪口对准前进的学生，一时枪声大作，继续前进的西高学生朱徙礼腹部中弹，不省

人事。现场一片哭泣声，向当局讨还血债的怒吼，异常悲壮、激昂！

为了避免继续遭受残害，立即决定暂回宝鸡。抬着朱徙礼同学的遗体，进入市区，呼口号，沿街讲演，以满腔悲愤的心情，揭露当局镇压迁校学生的罪行。这时李志刚闻讯溜走。大队到了县府，要求作出交代，县长王奉瑞迟迟不敢出来，到了傍晚才不得不露面，当时愤怒的学生责问他要求迁校犯了什么罪？为什么要枪杀学生？他只是认错不迭。答应了对死者丧葬抚恤的要求，并保证同学的安全，在严惩凶手的问题上，推来推去。相持很晚大家才离开。第二天给朱徙礼同学开了追悼会。会场上同学们一致坚持斗争到底的决心。

流血事件发生后，当局在报纸上刊登“告学生家长书”，督促学生回洋县报到上课，另一件是通知军警宪逮捕学生代表。这样，在学生中不免产生各种思想：坚持到西安请愿，担心集体进不了西安，到了西安还会遭到镇压。面对这些思想动向，在宝鸡又无谈判对手。这种局面，绝难维持。返回洋县，等于屈服，集体回西安又不可能。最后采取化整为零，各回自家，消极抵抗，取得大家同意，便很快地分散离开宝鸡。马旭初领导的三人代表团，知道了这些情况，工作失去后援，也就停止了活动。

同年6月，当局给亢校长“撤职留任”处分，为了遮羞，强令学生到洋县报到，并发给路费，否则给予除名。——以后，把西高及一中迁至西安附近的泾阳。这次迁校运动，虽未达到迁回原址的目的，基本完成了同学们的意愿。足证斗争没有白费，同学的血没有白流。

（录自《碑林文史资料》第七辑）

## 东关箱金始末

西安市东关长乐坊八仙庵以东，北至廓城根地方，昔为一片乱葬坟地。1942年3月，一商家死一晋籍相公（学徒），雇两名贫苦人在乱葬坟地挖坑埋葬。挖约一米深时，怕野狗刨尸，又继向深挖掘。不料挖出一个九寸长、五寸宽、六寸高的黑色铁箱。箱子周围写有“东、西、南、北”四个字，上面写有“第七箱”三个字。箱盖与底座锈牢，无法揭开。乃用镢头将铁箱打破，看见箱里装着黄色金属（事后人称沙金），皆不识为何物。当时有一卖豆芽者挑担经过，趋前观看，先用手抓一大把，抛撒坑外地上，随又抓一大把装入衣服口袋，弃担逃跑。这时，两个挖坑的人，始知是黄金，因私分不均，发生争吵。附近群众闻声前来，争在地上拣拾。当时长乐坊设有警察派出所，闻讯后立即由所长率人前来查处。因箱破坏，命二人抬至派出所。经逐级上报转手，至陕西省政府时，已非原有一箱沙金之数了！当时的政府就用这箱沙金所剩修建了中正堂，后改为群众堂，解放后不久改建为今天的人民大厦。

陕西省政府曾为追回失散沙金归公，密令西安市各金店遇有持沙金求售者，一律收没缴公。但仅一纸空文。

（录自《碑林文史资料》第三辑）

## 1994~2000年要事录

### 碑林区 1994~2000年大事记

#### 1994年

##### 1月

8日 碑林区建东街水产市场建成开业。

11~12日 中共碑林区委召开八届三次全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体会议精神，部署当年工作。区委书记李云汉在会上作了题为《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努力开创全区各项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28日 区属太白商业大厦开业。

是月 中共碑林区委宣传部发出挽救乐居厂小学身患血癌年仅19岁的女教师李晓洁的紧急倡议。

##### 2月

1日 公安碑林分局长安路派出所民警朱军被国家公安部授予“全国特级优秀民警”称号。

19~21日 政协碑林区九届二次会议在胜利饭店召开。

20~23日 碑林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雍村饭店召开。

是月 国务院给碑林区西安自力化学工业公司经理黄连经颁发证书，决定从1993年10月起发给政府特殊津贴，享受国家管理的省级专家待遇。

##### 3月

15日 中共碑林区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

是月 碑林区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共捐献衣物112378件，现金22599.68元，用40辆汽车送往周至县。

##### 4月

13日 驻区工商银行南关办事处经济民警郭德荣路遇歹徒抢劫一妇女钱包，穷追不舍，奋力与歹徒搏斗，终将歹徒制服，使被抢的1.6万元归还该女士。

18日 南院门风雷巷小区建设工程破土动工，全国政协副主席李孚凌和省市领导前往祝贺并培土奠基。

28日晚，辖区东大街唐城百货大厦发生一起特大抢劫杀人案。5月18日破获，案犯张小建落入法网。

##### 5月

6日 碑林区体育代表团，在西安市第十届运动会上，共摘取53枚金牌，以总分1041分荣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0日 碑林区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全区的修志工作。

13日凌晨，骡马市街北段金地大厦群星会卡拉OK歌舞厅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多万元。

28日 碑林区被评为全国儿少工作先进区。

△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彭佩云为碑林区少年儿童题词：“做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的接班人。”

是月 南院门街道办事处在第十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被授予“全国民政工作先进街道”称号。

#### 6月

14日 市委决定：授予碑林区星火村“西安市小康村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党委“西安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授予黄连经、党春生、王建国“西安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张维强“西安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26日 省委决定：授予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党委“陕西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碑林区星火村党支部“陕西省小康村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 7月

8日 碑林区太白路建材市场开业。

12日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在省市领导的陪同下视察了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

29日 文艺路街道办事处被省委、省军区授予“陕西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

#### 8月

9日 碑林区政府与陕西省虢镇劳教处签订联合帮教安置协议。

#### 9月

14日 中国西安第五届古文化艺术节书院古会在书院门开幕。

15日 碑林区税务局划分为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碑林分局和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

28日 碑林区李家村服装城浙江村市场开业。

#### 10月

1日 碑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划归西安市工商局，同时更名为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13日 碑林区与市老年婚介所在松园举办老年节金秋游园暨老年集体婚礼联欢会，1000多名离退休老同志参加了联欢。会上，为12对老人举行了集体婚礼。

18日 文艺南路纺织品批发市场一、二期扩建工程竣工开业。

△ 中共碑林区委、区政府授予朱军、冯爱民、王广伟、杨亚龙、邢荣玺、李振荣、刘海峰、王秦洲、仝全德、崔选民10人为“碑林卫士”称号。

#### 11月

7~9日 中共碑林区委召开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和市委八届八次全委会议精神，研究讨论全区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的意见。

28日 辖区文艺路省戏曲研究院家属院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抢劫案，二级画师秦惠浪一家4口被杀害。翌年2月25日告破，案犯周西民、白俊杰被抓获。

#### 12月

6日 碑林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张运理获国家教委首届全国中小学外语教师园丁奖。

## 1995年

### 1月

20日 碑林区人事局被评为陕西省人事编制工作先进集体。

是月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被市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先进集体”。

### 2月

10日 立丰（西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向碑林区捐款20万元，以改善仁厚庄小学教学环境。区政府向立丰公司总裁颜明授“捐资助学，重教楷模”锦旗。

23日 碑林区被评为“陕西省文化模范地区”。

### 3月

5日 西安百货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被陕西省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誉”单位。

31日 西安碑林区老年大学成立。

### 4月

6日 省委、省政府在汉中市召开全省计生工作会议，会上授予碑林区“计生工作‘三为主’先进单位”称号，并奖励5万元。

△ 碑林区新建大同园酒店在边家村开业。

### 6月

20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授予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党支部、西何家村党支部“陕西省小康村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9日 中共碑林区委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七十四周年暨讲党性、创一流、为党旗争辉表彰大会。会上，授予西何家村等30个党支部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付迎春等101名为“优秀共产党员”；张惠珍等32名为“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

### 9月

是月 碑林区西安冠生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 1.4万平方米的南门外广场改造竣工。

### 10月

14日 总参测绘研究所腾衍文上校在和平门内下马陵为救助一女青年，只身勇斗歹徒而负重伤，被送往323医院。碑林区委领导前往医院看望，并送去2000元奖金。

19~21日 市人民政府为民兴办的十件实事之一，德福巷仿古旅游商业一条街工程奠基。

29日 西安文商大厦在骡马市街北段开业。

### 11月

28日 西安商业大厦实现年销售额过亿元。

### 12月

1日 省民政厅授予南院门街道“三秦街道之星”称号；三学街居委会、马坊门居委会、永宁庄居委会“模范居委会”称号；谢惠、乔兰“优秀居委主任”称号。

21~22日 中共碑林区委召开八届五次全委会议。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审议《区委关于制定西安市碑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5日 共青团碑林区委荣获由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少儿活动中心等单位联合主办的“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主题教育活动组织金奖。

## 1996年

### 1月

6日 12时50分，驻区陕西省安装设备公司家属院3号楼10单元1层一住户发生煤气爆炸事故，当场造成3人死亡，11人受伤。

17日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组织史资料（首编本）》，在全省组织史资料评奖活动中，被省组织史资料首编本评奖委员会评为一等奖。

23日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 2月

1日 下午3时40分，东大街冠生园三楼KTV歌舞厅发生重大火灾，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

12日 工商碑林分局一举捣毁两个制售假冒、劣质道口烧鸡、香肠、腊肉黑窝点，查获假冒劣质食品200多箱。

### 3月

21日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获省级社区服务先进集体称号。

### 4月

是月 碑林中药厂生产的金嗓利咽片被国家卫生部批准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 6月

15日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西安开元商城对外正式营业。

21日 市委决定：授予碑林区旅馆村、北沙坡村党支部“西安市小康村先进党支部”称号；碑林区经济贸易局党委“西安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黄连经、王展民、汤伟华“西安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张爱萍“西安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是月 建筑面积2.03万平方米的延炼大厦在南二环路东段3号建成对外正式开业。

### 7月

1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授予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书记李云汉“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授予西安市碑林区南沙坡村党支部“陕西省小康村先进党组织”称号；西安市碑林区西安秋林公司经理赵迺森“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11~13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判会，依法判处原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预审科科长张××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有期徒刑7年。



## 8月

18日 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的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营业综合大楼在南关正街64号落成开业。

## 9月

9日 以家境贫寒而学业又优异为对象的“自强班”，在市86中成立并开学。其学杂费主要来自社会各界捐助。

## 11月

20日 碑林区西安自力化学工业公司总经理黄连经研制的TST碎石桥梁弹性接缝，获澳门第三届仲夏国际新优技术及产品博览会“国际爱迪生发明金奖”。

## 12月

26日 中共碑林区委、区政府联合发出《关于碑林区、街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区委、区政府机关机构改革后，共设工作部门29个，其中区委6个、区政府23个，比原来精减23.7%。

## 1997年

## 1月

6日 市街景整治协调会召开，确定东大街、南大街率先建成“繁华、文明、不夜城”的示范街。

10日 中共碑林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在西安政治学院礼堂举行预备役军官授衔仪式。为全区930名预备役军官授衔。

## 3月

2~6日 西安市碑林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省委招待所召开。

21日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代表会议在市委新会议厅召开。选举李云汉等17人为碑林区出席中共西安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24日 在中宣部召开的全国电话会议上，南大街被列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示范点。

## 4月

11日 东二环路南段互助路立交桥竣工通车。

17日 省市老龄委命名南院门街道办事处为“爱星集体”。

## 5月

24日 东大街被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文明示范大街称号。

## 6月

6日 被国家公安部、陕西省公安厅列为必破的“96.4.3”特大暴力团伙抢劫财物价值65万元大案由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破获。7名主犯6名被抓获。

30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授予碑林区祭台村党支部“陕西省小康村先进党支部”称号。

是月 西北影城在东大街325号建成并对外正式开业。

## 7月

1日 市委决定：授予黄雁村党支部“西安市小康村先进党支部”称号。

△ 西安市首家个体员工工会——柏树林地区市场个体户员工工会联合会成立。

29日 市公安局召开形象工程暨十佳派出所表彰大会，公安碑林分局长安路、柏树林两派出所分别评为十佳之一。

#### 8月

18日 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市委任命高献为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常委、书记；免去李云汉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常委、书记职务。

#### 9月

15日 碑林区新建友谊路小学落成并举行开学典礼。

#### 10月

7日 全国妇联副主席赵地来碑林区视察妇女工作。

10日 国家民政部副部长李辰库视察碑林区社区服务工作。

15日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破获一起虚开倒卖增值税发票大案，虚开金额5.9亿余元；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00套。经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批准，碑林区人民检察院荣立一等功。

#### 11月

1日 碑林区被国家科委批准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

7日 国家计生委副主任李宏规来碑林区检查计划生育工作。

### 1998年

#### 1月

1日 国家公安部副部长牟新生及省市领导人看望和慰问长安路派出所一线干警。

2~7日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在陕西宾馆召开。

14~16日 政协西安市碑林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胜利饭店召开。

15~19日 西安市碑林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雍村饭店召开。

#### 2月

25日 碑林区在区会议中心举行碑林区首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兑现仪式，共为338户392人发放生活保障金17451.96元。

29日 公安碑林分局长安路派出所被国家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功一次。

#### 3月

11日 辖区省外贸学校发生一起投毒事件，160名学生、职工发生食物中毒。由于抢救及时，无一人伤亡。3月16日，案犯赵文献被抓获。

#### 4月

3日 柏树林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成绩显著，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优街道”称号。

28日 中共碑林区委、区政府在区会议中心召开“五一”表彰大会。大会授予西安秋林公司等4个单位为“跨世纪立功竞赛优胜单位”称号；西安冷冻机厂安装小组等8个班组为“跨世纪立功竞赛先进班组”称号；王宝顺等30人为“跨世纪立功竞赛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

△ 国家体委授予碑林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5月

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率教育整顿和执法执纪检查组，来碑林区检查法院工作。

7月

23日 碑林区筹集资金3万元，面粉2000公斤，送往遭受冰雹和洪水袭击的周至县小王涧沟村。

8月

28日 碑林区政府与西安交大电脑城举行共建“科技一条街”签字仪式和西安交大电脑城开业典礼。

9月

21~24日 由中国城区发展促进会主办，碑林区政府承办的全国部分城区社区建设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宾馆召开。

10月

9日 为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全方位展现碑林风貌，碑林区与陕西电视台联合举办了第158期《TV好时光》现场直播综艺节目。

20日 碑林区太白商厦党委书记、总经理吕益敏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经贸委、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评为1997年“全国青年岗位能手”。

11月

11日 南大街中段地下通道工程动工兴建。

18日 碑林区与陕南镇安县结为经济技术合作友好区县，在碑林饭店举行了签字仪式。

26日 中共碑林区委、区政府在碑林饭店召开税收专项工作总结表彰大会。长乐坊街办等8个先进集体和张自荣等32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12月

18日 碑林区卫生防疫站流病科，在陕西省卫生厅召开的全省疫情管理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全省疫情管理先进集体。

26日 太白大厦股份合作公司宣告成立。

30日 东大街新光眼镜行后二楼一废弃歌舞厅发生火灾，过火面积达2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万余元。

是月 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的鸿业大厦在含光路北段18号竣工并开业。

## 1999年

1月

15日 1998年8月26日晚，东方明珠夜总会大堂经理韩伟被杀。公安碑林分局刑警大队今日破获，罪犯嫌疑人杨静在河南鹤壁市被抓获。

27日 碑林区区属企业医疗制度改革的参保企业已达83家。参保职工达8751人。

2月

13日 中共碑林区委、区政府召开表彰大会。授予公安碑林分局沙坡派出所刑警王奇“碑林卫士”称号，并奖励人民币5000元。

### 3月

1日 东木头市副88号书院食府收银员邢博（女）下午2时许被杀死在二楼宿舍内。公安碑林分局刑警大队奋战20个小时，犯罪嫌疑人杨胜军在渭南抓获。

3日 碑林区秋林公司首次跻身全国商业企业百强行列，名列第87位。

### 4月

12日 位于黄雁东村的迎宾旅社凌晨发生一起重大火灾，造成一死两伤的严重后果。

16日 公安碑林分局长乐坊派出所破获一起重大贩卖文物案，41件国家等级文物被追回。犯罪嫌疑人李西光、许连聚被抓获。

△ 碑林区太乙路法律服务所被国家司法部授予“文明法律服务所”称号。

27日 碑林区张家村地区被团中央、国家民政部等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社区”。

### 5月

30日 碑林区在东大街隆重举行“纪念世界第十二个无烟日万人签名放弃香烟活动”。

### 6月

8日 碑林区地税局进行发票重点检查，共查出有违章行为36户，分别作了补税和罚款处理。并对200多户饮食业税负作了调整和加计征税。查补入库税款36万元，罚款8.2万元。

### 7月

21日 公安碑林分局长乐坊派出所破获一起特大贩卖假币案，当场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收缴假币2.4万元。

28日 碑林区先后投资280万元，翻修改造百座公厕全部完工。

### 9月

1日 碑林区书院门仿古街道路改造工程全面完工。

9日 中共碑林区委、区政府授予雁塔路小学杨毅梅等10名中小学教师“碑林教育十杰”，并奖励每人5000元奖金。奖金额创西安市奖励中小学教师个人金额之最。

17日 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西安太白商业大厦，被中央文明委分别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 11月

14日 下午5时许，南院门芦荡巷小区2号楼5层左隋民及其保姆陈爱兰被人杀死并焚尸。市刑警支队、碑林刑警大队经过三个昼夜排查，将犯罪嫌疑人刘斌抓获。

是年 碑林区私营经济快速发展，全区新发展个体工商户3517户、私营企业441户，分别比上年增加40%和65%。注册资金分别达到2500多万元和21600多万元。

## 2000年

### 1月

17日 碑林区领导成员分组慰问了陈月英等40多位特困劳模、下岗职工和孤寡残疾等人员，为每人送去面粉、食油和200元现金。

## 2月

1日 碑林区召开千人大会，开展优化环境、优质服务年活动总动员。

25日 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一行在省、市主要领导人的陪同下，来到柏树林街道视察三学街社区建设。

## 3月

6日 下午，东关柿园路6号副1号地中海音乐酒吧发生重大火灾。死亡1人，经济损失4万余元。

20日 中共碑林区委、区政府为联想（西安）有限公司等27家非公有制企业颁发“保护证”。

## 4月

4日 碑林区与哈尔滨道里区结为友好城区举行签字仪式。

## 5月

1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表彰会，碑林区被评为1999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

31日 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的表彰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市、县（区）和全国优秀儿童工作者会议上，碑林区被评为全国优秀儿童工作先进标兵区。

## 6月

8日 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被评为全国十面红旗之一。

18日 碑林区新世纪家具汇展中心在南二环东段隆重开业。

25日 碑林区被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民政部命名为“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区。

## 7月

12日 被誉为“中华老字号”的西北眼镜行，通过了JS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了合格证书。

26日 碑林区向安康灾区捐款10万元、衣物5卡车、大米5000公斤及药品等送往灾区。

## 9月

6日 以日本国守山市议会议员堀井先生为团长的商贸代表团一行16人，圆满结束了对碑林区为期三天的访问，于9月5日乘机回国。

20日 碑林中药厂研制开发的金嗓散结胶囊、金嗓利咽胶囊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30万元科技三项费用补贴。

## 10月

9日 投资近百万元，新建的碑林区教师进修学校正式启用。

## 碑林区 1994 ~ 2000 年领导人名录

###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第八届委员会 (1994.1 ~ 1998.1)

书 记 李云汉 (1994.1 ~ 1997.8)  
          高 献 (1997.8 ~ 1998.1)  
副 书 记 鲁振田 (1994.1 ~ 1998.1)  
          赵长安 (1994.1 ~ 1998.1)  
          王 军 (1994.1 ~ 1997.8)  
          詹德旺 (1997.12 ~ 1998.1)

###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第九届委员会 (1998.1 ~ 2000.12)

书 记 高 献 (1998.1 ~ 2000.12)  
副 书 记 詹德旺 (1998.1 ~ 2000.12)  
          杨洪义 (1998.1 ~ 2000.12)  
          何 宏 (1998.1 ~ 2000.12)  
          高 莉 (女, 1998.1 ~ 2000.12)

---

\* \* \*

### 碑林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1 ~ 1998.1)

主 任 李云汉 (1994.1 ~ 1997.6)  
副 主 任 王盛荣 (1994.1 ~ 1998.1)  
          荆大安 (女, 1994.1 ~ 1998.1)  
          田明元 (1994.1 ~ 1998.1)  
          赵景哲 (1994.1 ~ 1998.1)

## 碑林区

##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1 ~ 2000.12)

主任 鲁振田 (1998.1 ~ 2000.12)  
 副主任 田明元 (1998.1 ~ 2000.12)  
           赵景哲 (1998.1 ~ 2000.12)  
           马顺生 (1998.1 ~ 2000.12)  
           陈忠槐 (1998.1 ~ 2000.12)

\* \* \*

## 碑林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

(1994.1 ~ 1998.1)

区长 鲁振田 (1994.1 ~ 1997.12)  
       詹德旺 (代, 1997.12 ~ 1998.1)  
 副区长 杨洪义 (1994.1 ~ 1998.1)  
           何 宏 (1994.1 ~ 1998.1)  
           卢渭峰 (1994.1 ~ 1998.1)  
           蒿芒喜 (1994.1 ~ 1996.5)  
           于小文 (女, 1994.1 ~ 1997.7)  
           张西城 (1994.1 ~ 1998.1)  
           赵 亮 (1996.5 ~ 1998.1)  
           詹德旺 (1997.12 ~ 1998.1)  
           王欢畅 (1997.12 ~ 1998.1)

## 碑林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

(1998.1 ~ 2000.12)

区长 詹德旺 (1998.1 ~ 2000.12)  
 副区长 赵 亮 (1998.1 ~ 2000.12)  
           卢渭峰 (1998.1 ~ 2000.12)  
           张西城 (1998.1 ~ 2000.12)  
           吕 健 (1998.1 ~ 1999.10)  
           任新昌 (1999.10 ~ 2000.12)  
           王 健 (1998.1 ~ 2000.12)  
           王欢畅 (1998.1 ~ 2000.12)

政协西安市碑林区  
第九届委员会  
(1994.1 ~ 1998.1)

主席 王万兴 (中共, 1994.1 ~ 1998.1)  
副主席 梁生华 (中共, 1994.1 ~ 1998.1)  
孙开民 (民盟, 1994.1 ~ 1998.1)  
薛荣鼎 (无党派, 1994.1 ~ 1998.1)  
戴光明 (九三, 1994.1 ~ 1998.1)

政协西安市碑林区  
第十届委员会  
(1998.1 ~ 2000.12)

主席 赵长安 (中共, 1998.1 ~ 2000.12)  
副主席 汪海林 (中共, 1998.1 ~ 2000.12)  
陈安民 (中共, 1998.1 ~ 2000.12)  
李东亮 (无党派, 1998.1 ~ 2000.12)  
陈静芬 (女, 无党派, 1998.1 ~ 2000.12)

---

\* \* \*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4.1 ~ 2000.12)

书记 李斌 (1994.1 ~ 1997.2)  
高仲和 (1997.2 ~ 2000.12)

---

\* \*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1994.1 ~ 2000.12)

检察长 呼延龙 (1994.1 ~ 2000.12)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1994.1 ~ 2000.12)

院 长 马新凯 (女, 1994.1 ~ 1997.12)  
史赞文 (代理院长, 1997.12 ~ 1998.1; 1998.1 ~ 2000.12)

---

\* \*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武装部  
(1994.1 ~ 1996.4)

部 长 汪海林 (1994.1 ~ 1996.4)  
政治委员 张文龙 (1994.1 ~ 1996.4)

---

\*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人民武装部  
(1996.4 ~ 2000.12)

部 长 李文海 (1996.4 ~ 2000.4)  
刘军邦 (2000.4 ~ 2000.12)  
政治委员 张文龙 (1996.4 ~ 1999.4)  
张洪涛 (1999.4 ~ 2000.12)

---

注：本条碑林区领导人的任职起止时间中的“1994.1”和“2000.12”为本《附录》收录的时限，非实际任职起止时间。

碑林区 1994 ~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实际完成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1994 年 实际	1995 年 实际	1996 年 实际	1997 年 实际	1998 年 实际	1999 年 实际	2000 年 实际
一、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30160.00	40167.00	52800.00	64000.00	79000.00	102000.00	127000.00
其中：一产	万元	157.00	127.00	104.00	100.00			
二产	万元	10134.00	13440.00	12036.00	20440.00			
三产	万元	19875.00	27500.00	24660.00	43460.00			
二、工业总产值	万元	57917.00	70733.00	84000.00	115000.00	141000.00	154900.00	170100.00
其中：区属工业	万元	46055.00	58133.00	69521.00	103300.00	119543.00	137300.00	159200.00
工业产品销售产值	万元	43979.00	57333.00	67612.00	99600.00	113327.00	133200.00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2.93	96.10	98.00	98.00	95.64	97.00	97.20
三、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76	21.16	30.82	42.30	49.50	58.45	69.96
区属商业销售总值	万元	40808.00	52586.00	75576.00	92818.00	105886.00	118500.00	132100.00
区属商业纯销售	万元	35600.00	44941.00	71098.00	87900.00	98958.00		
四、乡镇企业总收入	万元	9878.00	14180.00	23633.00	32024.00	38513.00	44000.00	32200.00
乡镇企业总产值	万元	5961.00	7530.00	12416.00	16806.00	22014.00	25200.00	17515.0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年	1580.00	2400.00	3455.00	4220.00	4671.69	4900.00	5097.00
六、财政收入	万元	12175.00	16137.00	21646.00	24858.10	27406.90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0120.00	14266.00	16232.60	18825.00	21133.00	24067.00
财政支出	万元	7145.00	9086.00	14293.00	15550.00	17694.00	20325.00	22100.00
七、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051.00	19950.00	13924.00	16227.50	15750.00	17400.00	37739.00
八、人口出生率	‰	7.54	8.03	7.62	7.28	7.13	4.64	4.63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6	5.19	3.67	3.85	4.28	2.20	2.48
人口总数	万人	52.54	53.69	54.93	56.27	57.49	58.84	71.16

碑林区 1994 ~ 2000 年区属单位获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荣誉称号	何时何单位命名表彰	授予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傅迎春	女	1960.2	中共党员	全国劳模	1995 年	西安百货大厦铝制品厨具商场 经理
赵迺森	男	1948.5	中共党员	省劳模	1997 年省政府	西安秋林公司经理
陈静芬	女	1944.8		省劳模	1997 年省政府	西安市二十四中学教师
高原	女	1944.11		省劳模	1995 年省政府	西安市第六中学教师
贺春安	男	1965.12		省劳模	1997 年省政府	西安互感器厂副总工程师
朱 军	男	1951.3	中共党员	省劳模	1997 年省政府	南大街派出所教导员
吕益敏	男	1961.5	中共党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西安太白商厦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 哲	男	1959.11	中共党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西安商业大厦营业员
闻 瑛	女	1965.10	共青团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庆丰食品商场核算员
杨有林	男	1957.8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西安大华饭店中餐部主任
郅炳章	男	1949.7	中共党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西安更新中药厂厂长兼书记
蔡西京	男	1960.7	中共党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西安友谊橡胶配件厂车间主任
阎秀英	女	1946.2	中共党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总护士长
赵翠琴	女	1953.7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西安化学助剂厂班长
温志刚	男	1957.9	中共党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公安灞桥分局席王派出所所长
荆小莉	女	1964.9	中共党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公安碑林分局刑警队法医
权幼珍	男	1936.3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碑林区建设局绿化办主任
贺群祥	男	1944.7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碑林区绿化队司机
邓宪法	男	1954.10	中共党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西安泛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刘秀明	女	1963.4	中共党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碑林区卫生防疫站检验技师
张宝才	男	1953.2	中共党员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西安市华生开关厂技术员
刘翠玲	女	1966.7		市劳模	1996 年市政府	南大街办环卫站清扫班长
张 普	男	1956.4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 年市政府	西安西北眼镜行总经理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荣誉称号	何时何单位命名表彰	授予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黄小华	男	1954.4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西安碑林中药厂厂长兼支部书记
武满聪	女	1968.2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秋林公司吉祥商厦经理
袁宝俊	女	1953.1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碑林区蔬菜副食公司和平村菜场 班长
刘伟	女	1973.1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西安太白商厦针纺商场儿童用品 柜柜长
孟常红	女	1967.5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西安文体用品专业中心仪器组 组长
史海瑛	女	1970.11	共青团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西安大华饭店中餐招待班 班长
黄连经	男	1942.12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西安自力化学工业公司总经理、 总工程师
阎淑香	女	1957.10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西安帖花印刷制图厂平装班班长
付成江	男	1962.11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西安新飞档案设备厂二车间主任
王艳芬	女	1951.5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西安古城建设开发公司德福巷物 业办主任
李静	女	1957.1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碑林区红十字会医院院长兼书记
段乃群	男	1962.1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西安市八十二中学教导处副主任、 高级教师
李容	女	1970.4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碑林区文艺路小学教师
肖朝发	男	1952.8	中共党员	市劳模	2000年市政府	碑林区冉义村村委会主任

## 2000年省、市机关和国家、外省市驻区单位名录

## 省级机关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统战部	建国路
陕西省信访局	建国六巷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建国六巷
陕西省国家安全局	水文巷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	朱雀大街
陕西省商业厅副食品局	菊花园
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雁塔北路
陕西省体育局	建西街
陕西省水电工程局	水文巷
陕西省档案局	建国五巷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建东街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兴庆路
陕西省公路管理局	含光北路
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	雁塔中路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含光路
陕西省农电管理局	环城南路
陕西省测绘局	友谊东路
陕西省旅游事业管理局	长安路
陕西省核工业局	含光路
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友谊东路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红缨路
陕西省黄金工业管理局	东大街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十一道巷
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含光路

## 市级机关

中共西安市委员会	南院门
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南院门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南院门
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	南院门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南院门
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南院门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南院门
西安市卫生局	粉巷
西安市烟草专卖局	炮房街
西安市广播电视局	振兴路
西安市土地管理局	环城南路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	菊花园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	友谊西路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	建国路
西安市劳动局	盐店街
西安市财政局	南大街
西安市国家税务涉外分局	朱雀路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大学东路
西安市就业服务局	盐店街
西安市环城建设委员会	南门瓮城
西安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宁村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盐店街

## 国家、外省市单位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	建西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卫生检疫局	建东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朱雀大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含光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朱雀大街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雁塔中路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朱雀大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刁家村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建设西路
长庆油田驻西安办事处	兴庆路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西北办事处	友谊东路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西北办事处	友谊东路
辽宁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含光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安东街

## 后 记

遵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2 年 3 月 7 日市政办发(1992)86 号《关于编纂西安市区志工作的通知》精神,碑林区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成立了碑林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94 年 6 月 10 日,区政府召开第一次碑林区地方志工作会议,《碑林区志》编修工作全面启动。此后几年中,由于各种原因,区志征编工作进展极为缓慢。到 1998 年 8 月,全区各系统、部门的志稿仅征集到三分之二左右,且志稿质量多数欠佳,使区志难以进入编纂而陷入困境。1998 年 9 月,区政府重新调整碑林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并按“一纳入”(把修志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五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的要求,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由区委书记高献任编纂委员会顾问、区长詹德旺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常务副区长赵亮任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组建了水平较高、能力强、敬业精神好的编纂班子。于此同时,机构、经费和条件一步全部到位,使区志编纂工作驶入有序、快速和保证质量的轨道。经过全体编纂人员近 4 年的艰辛不懈工作,不但完成了区志的总纂,而且先后通过了初审、复审、终审和验收,使《碑林区志》成书出版。

《碑林区志》是一项浩大的文化系统工程,自始至终在中共碑林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区 60 多个部门和近百名人员直接参与和承担了资料收集整理、各专业志稿的编写和区志的总编纂。其间先后召开调查会、座谈会和走访知情老同志计 845 人(次),查阅摘录各种档案、书刊等资料 1.8 万卷(册),为区志编纂提供了丰富翔实珍贵的资料。

《碑林区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碑林区 1993 年底行政区域为范围,纵述史实,横陈百业;详今略古,重点记述建国后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 1993 年底的史实,为中国共产党立言,为社会主义制度立言,为全区人民立言,以达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碑林区志》采用系列式条目体,设篇目、类目、条目和子目,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形式,以志为主;条目设置与记事,按横排门类,纵述事实,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全志由总述、大事记、22 个专业篇和附录组成,共 25 个部分。全志设类目 352 条、条目 507 条、子目 1091 条;涉及古今中外人物 2360 余人,各种数据 3.2 万个。全书总计 130 万余字,200 多幅历史和现代各类图照,全面记述了碑林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区志的编纂,前后历时近 10 年,大体分为 4 个阶段。第一阶段,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12 月,成立碑林区地方志编纂委员,建立了基层修志机构,调配了资料征集和编修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制定编纂方案等。第二阶段,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进行查阅、征集、整理资料,编写各部门和各专业的分篇志稿。但因“一纳入”“五到位”不够落实,使整个工作进展极为缓慢,最后甚至处于停滞状态。第三阶段,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调整了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加强了对编纂工作的领导,落实

了“一纳入”和“五到位”；新的编纂班子和队伍，采取将区志各分编的资料查阅、征集、整理和志稿的编纂，按每个人之所长，包干到人一包到底，严格执行任务、质量、时间的统一要求等办法，使区志的编纂工作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大大加快。经过全体编纂人员2年半的努力，到2001年4月完成了区志全部编纂任务，通过了碑林区人民政府的初审。第四阶段，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主要是接受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复审和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的终审及修改。2001年8月16日，通过西安市地方办公室复审，参加复审会议的人有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孙亚伟、副主任张德华，区县志处处长彭栋为、编辑主任科员王耀珍；中共碑林区委副书记、区长詹德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赵亮，政府办主任杨庆等。《碑林区志》复审、主审彭栋为，复审王耀珍。2002年4月24日，通过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的终审，参加终审会的人有省志办主任周伯光、副主任董健桥和张芳斌，地县志处处长王新中、正处调研员副编审田永生、主任科员赵旭和吴鹏翔，出版处处长冯鹰，秘书处负责人史天社；市志办主任孙亚伟、副主任张德华，区县志处处长彭栋为、主任科员王耀珍；中共碑林区委副书记、区长詹德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赵亮，政府办主任杨庆等。《碑林区志》终审、主审田永生，终审吴鹏翔，图照和出版技术审查冯鹰。其间，对复审、终审共提出的380多条修改意见，先后逐条认真地进行了修改，使《碑林区志》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内容进一步充实，整体质量大大提高。成为一部政治观点正确，资料丰富翔实，充分反映碑林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志书。

在《碑林区志》的编纂过程中，得到了省、市地方志办和中共碑林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得到区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尤其是区档案局、区统计局的有力支持。在此，我们向各级领导和所有关心、支持、帮助和为《碑林区志》的成书和出版做出贡献的人们，表示最衷心、最诚挚的感谢！

区志办修志者，均系离退休干部，缺乏修志的理论知识，又没有修志的实践经验，只能边学边干，边干边学，在不断探索中前进。每个同仁都抱着对历史、对社会、对后人负责的态度，兢兢业业，一丝不苟，殚精竭虑努力工作。但由于业务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疏漏，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0月



## 参与《碑林区志》采编人员

薛明亮 吴群刚 邵惠琴 葛笃尚 宿传琴 吴翠玉  
杨兆艳 刘欣荣 陈新房 任琦 秦友君 龙玉凤  
屈宽亮 姜龙梅 杨挺安 赵辉 李彦斌 边永年  
马桂玉 王谦 李晓东 胡小利 孙鼎琪 韩新庄  
阎励 张春辉 李录 韩广峰 章蓉 穆亚丽  
张迎元 张庆 刘爱琴 杨萍 成先才 党冬雪  
马志杰 屈景兰 陈卉芳 方志平 梁翠清 倪云  
魏智富 徐友仁 商庆仁 荀建刚 贺妙灵 于锋  
曹安全 黄典文 何琍 尹萍 孟秀英 庞鸿飞  
杜英 刘振声 邵泽朴 周守训 杨根源 李同运  
靳宏斌 周大勋 郭建 王秀珍 唐晓琴 刘欣云  
张兆歧 王永海 高辉 刘建华 杨维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碑林区志/西安市碑林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3.3  
(陕西地方志丛书)  
ISBN 7-80628-651-9

I. 碑… II. 西… III. 区(城市)—地方志  
—西安市 IV. K29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872 号

### 陕西地方志丛书 碑林区志

---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电 话 (029)7205106  
邮 编 710003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开  
印 张 62.5  
插 页 32  
字 数 132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651-9/K·271  
定 价 168.00 元

---

區碎  
志林

责任编辑：马静怡

區碎  
志赫

ISBN 7-80628-651-9



9 787806 286517 >

ISBN 7-80628-651-9/K. 271  
定价：168.00元